交　通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崇俭
副组长　尚彦儒
成　员　韩凤廷　罗克强　梁国权

主　编　罗克强

8

目 录

综 述…… (5)
第一章 道路…… (7)
第一节 古道…… (7)
第二节 驰道 …… (11)
第三节 大道 …… (14)
第四节 驿道 …… (18)
第五节 大车道 …… (19)
第二章 公路 …… (24)
第一节 公路建设 …… (24)
第二节 公路分布 …… (35)
第三章 桥涵 …… (51)
第一节 桥梁 …… (51)
第二节 隧道、涵洞、渡口 …… (72)
第四章 道路运输 …… (76)
第一节 驿运 …… (76)
第二节 民间运输 …… (84)
第五章 公路运输…… (104)
第一节 运输形式…… (104)
第二节 地区专业运输…… (109)
第三节 县属专业运输…… (125)
第四节 机关汽车运输…… (131)
第五节 石油汽车运输…… (138)
第六节 自营汽车运输…… (141)
第六章 其它运输…… (143)
第一节 拖拉机运输…… (143)
第二节 航空运输…… (146)
第三节 公铁联运…… (146)
第七章 交通管理…… (148)
第一节 道路管理…… (148)
第二节 公路管理…… (152)
第三节 运输管理…… (164)
第四节 交通监理…… (168)

9

综 述

庆阳地区远在10万年前，居住在马莲河、蒲河、四郎河流域的先民，在觅食、找水、采集果实、狩猎等生产活动中，走出了原始古道。夏、商、周时期，区内同沿海地区就有交换往来，对外交通已经开拓。周人先祖不窋，西奔戎狄，开辟了渭水中游通往庆阳的道路。秦昭王灭义渠、置北地郡，修通关中至北地古道。秦始皇开驰道，巡北地、陇西，庆阳交通大开，特别是沿子午岭山脊修筑的关中至塞北的直道，勾通了南北交通。汉代，区内先后开通了汉北道、安潼古道、古岭道，使长安去西域的大道得以畅通。隋唐时代，区内修有灵州道、泥阳道，拓宽驮运大道，建成大道网络。北宋，庆阳地处宋、夏对峙的边防，筑军道，修城堡，运粮草，促进了边境贸易。元、明、清，庆阳驿道四通八达，贯通全境。桥梁、涵洞已很普遍，勾通了山丘、川道、河谷之间的交通，成为维持官方交通的主要方式。民间运输以分散、自发、简单、自由和人担畜驮的落后方式，伴随着小农经济，在自然状态的古道上徘徊。

民国时期，修通了泾川至西峰的第一条简易公路。1936年后，陇东解放区人民义务修路建桥，开展支前运输，进一步改善和发展了庆阳交通运输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交通运输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至50年代末，全区新修和改建公路27条，长1827公里，通车里程1378公里，并修建了长庆桥、庆阳西河桥、宁县马莲河桥和镇原茹荷大桥。

60年代，公路建设稳步发展，新修正铜公路42公里，改造干线公路6条595公里，修通兰宜公路土路基222公里；国家投资283万元，以民工建勤方式，修建县社公路15条，375公里；重建改造县社公路29条，500公里；新修社队公路287公里；干线公路铺筑渣油路面421公里；公路绿化1500公里。全区有107个人民公社通了公路。1970年全区有汽车439辆，其中货车385辆，客车34辆，其它汽车20辆，完成客货换算周转量9602万吨公里，货物周转量9094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5080万人公里。

70年代，完成兰宜公路修建任务，县社队公路不断延伸。期末全区干线公路达到1750公里，县级公路1584公里（其中石油区公路515.35公路），乡村公路达到1524公里，铺设渣油路面565公里；建成合水铁李川、板桥、华池新堡、庆阳马岭、正宁秦家店、镇原田园子等大桥。汽车发展到1676辆，其中货车1317辆，客车91辆，其它汽车268辆，汽车运输货运量55.70万吨，货物周转量9459.75万吨公里。客运量达到219.74万人，旅客周转量14607.53万人公里。

80年代，区内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速度加快，油路和绿化线路大量增加。至1985年底，全区共完成公路投资1.77亿元，修筑公路184条，通车里程4154公里，渣油路面967公里，宜林公路全部绿化。以西峰为中心，干支线结合、内外地相连、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初步形成。8条干线通达陕甘宁3省区的10多个城市，67条县乡公路联结全区140个乡镇，110条专用公路勾通了长庆油区、子午岭林区和市镇的交通。全区5条大河、27条

支流上修建永久性桥梁250余座，涵洞3143道，保证了公路畅通，提高了车辆运输通过能力。全区汽车发展到6254辆（长庆油田3622辆，地方2632辆），地方营运车辆中有货车1857辆，客车138辆，其它汽车637辆。1985年全区汽车完成客货换算周转量达17872.9万吨公里，是1970年的1.8倍；货物周转量达到15620.00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22529.00万人公里。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各种形式各种运输工具一齐上，多渠道、多层次、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使全区交通运输事业上了一个新台阶。

第一章 道 路

公元前4000年前，居住在庆阳一带的先民，沿马莲河、四郎河、蒲河流域，开通了线型基本固定的三条原始古道。

夏代，周祖不窋西奔戎狄，开辟了通往庆阳的道路。周文王“西攘混夷”，周宣王逐猃狁，开通了横贯庆阳南部境内的古战道（车马道）。秦昭王设置北地郡、筑长城、修战道，初步形成以北地郡治义渠为中心，南联关中，西结陇西，北通长城各堡寨的古道网络。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筑驰道横贯庆阳境域，修直道纵穿子午岭。

西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了实行移民屯边，开展中西贸易，逐步修筑了境内南去长安，北抵河套，西达西域的驮运及车马大道。两汉期间，因西去道路受阻，庆阳成为中原通过河套西去西域的交通要塞，道路畅达一时。

隋、唐时期，经济繁荣，大道成网，四通八达。北宋时期，由于庆阳地处宋、夏对峙的边防，筑军道、修城堡，艰巨的军需运输和兴隆的茶马交易，促进了道路的发展。

元、明、清时期，修驿道、建驿站，道路设施趋于完善。明代驿运事业尤为兴盛，到晚清仍有五条平坦、畅通的驿运大道贯通境内。

民国时期，因战争需要，只在原驿道旧迹上修建了一些大车道，维持交通。

1935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和陇东解放区军民，艰苦创业，筑路建桥。自1938至1947年，边区政府共投资72.9万元（边币），群众义务投劳12万人次，修建了庆阳至定边等8条大车道，全长871公里；12条驮运大道，全长1080公里；整修了境内11条旧道路，全长539公里，改善了边区交通。

第一节 古 道

一、原始古道的分布

夏代以前，区内的原始古道多分布在马莲河、蒲河、四郎河流域，主要有3条：

（一）由陕西旬邑，沿四郎河到正宁，经宁县湘乐至宁县县城，再经董志到镇原的彭阳。

（二）由陕西长武沿马莲河，经宁县政平、宁县县城、合水固城、老合水（城关）、庆阳县城到环县。

（三）由镇原彭阳沿茹河川西经马渠、庙渠、三岔至环县的演武。

庆阳地区原始古道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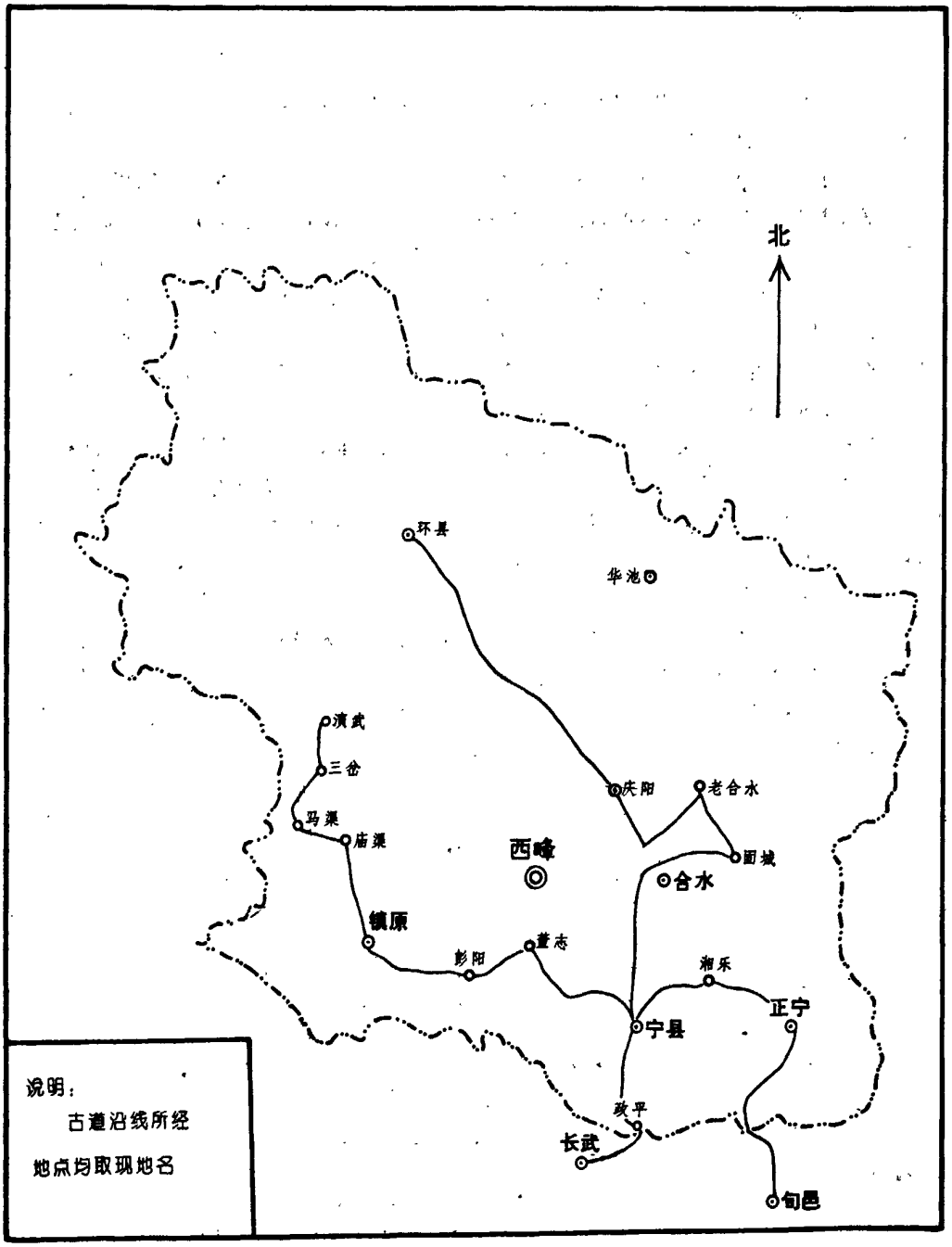

二、夏后古道的开辟

(一)不窋西奔庆阳的路线

公元前约21世纪,担任夏后氏农官的不苗"失其官,而奔戎狄"(今庆阳)。不窋经关中平原,循泾河西北行,再经陕西淳化、旬邑进入甘肃,然后沿四郎河原始古道经正宁、宁县、合水到庆阳,修建了不窋城。后人将不窋经过并开通的这条道路称为夏后古道。

(二)公刘开发庆阳及周先祖南迁道路

公刘时代,为了从沮水、漆水(四郎河、泾河交汇处),渡渭河到南山采伐搬运木材,逐渐开通了自庆阳沿马莲河的原始古道,即经宁县、政平、彬县到陕西关中的道路。约公元前11世纪,公刘率部落迁豳(今宁县))。之后,古公亶父又率部落迁居到歧山之下的周原(今陕西歧山县)。此道史称周先祖南迁道路。

(三)文王拓境与庆阳往来之道

周文王时代,周的疆域扩展到陇东地区的南部,并密切了与阮(今甘肃泾川县城南)、共(今甘肃泾川县城北水泉寺)的关系。在周与共国的往来中,开辟了由周原经灵台、泾川入宁县到庆阳的道路。

三、西周战道的开通

周宣王元年(前827年),派大将尹吉甫逐猃狁至太原(今镇原、西峰、固原一带),修筑了战车道路。他们从镐京出发,沿泾水东侧西北行,经今旬邑、邠县、正宁、宁县,到董志原及镇原。周宣王四十年(前788年)伐羌戎,在镇原筑军道。其走向是:从固原县黄铎堡乡的石门关入庆阳境内环县的演武,经镇原县三岔、马渠、庙渠、镇原县城、彭阳,庆阳县的西峰、董志,宁县的瓦斜、平子,正宁县的山河镇至艾蒿店,南折沿子午岭,再经雕令关,入陕西旬邑县的石门关,到三原。故称石门关古道,是庆阳境内历史上最早的一条车马大道。

四、先秦通道的形成

秦昭王筑长城时,修筑了通往长城各要塞的道路,这些道路主要是:

(一)南自北地郡治义渠,北经庆阳、马岭、环县至长城。

(二)南自镇原,西北经开边、武沟到长城。

(三)南自镇 原,北经庙渠、马渠、三岔、演武到长城。

(四)南自北地郡,经庆阳、元城、桥川到长城;从元城东北行经老庙嘴到长城。

后又在周宣王开通的古战道的基础上,修通了自北地郡治义渠,西经镇原联结陇西郡治狄道,南接关中的车马道。至此,先秦属地庆阳境内的古道网络初见雏形。

先秦长城通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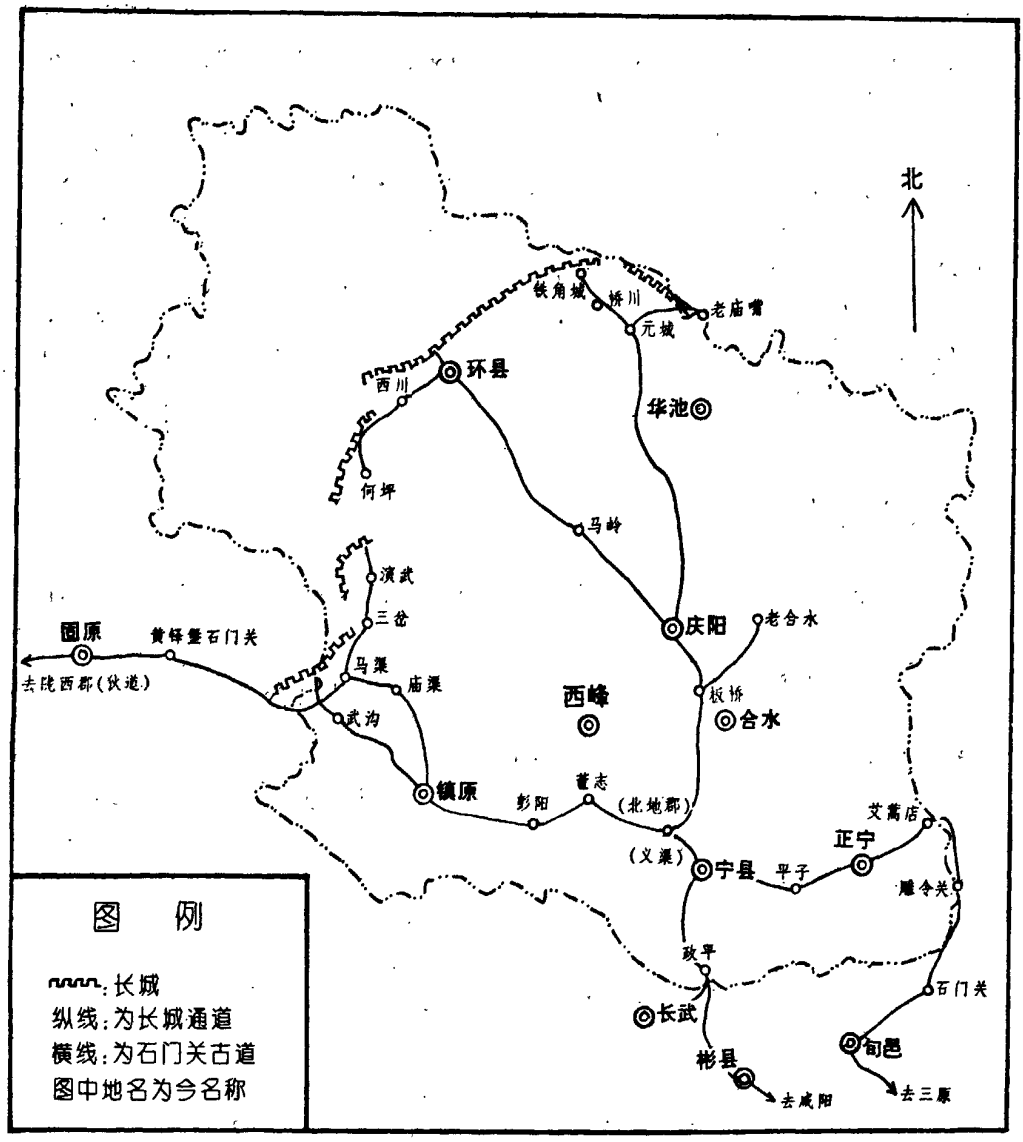
北
铁角城
桥川
老庙嘴
元城
环县
西川
华池
何坪
马岭
演武
三岔
庆阳
老合水
固原
黄铎堡石门关
去陇西郡(伏道)
马渠
庙渠
武沟
西峰
板桥
合水
镇原
彭阳
萱志
(北地郡)
艾蒿店
正宁
(义渠)
宁县
平子
雕令关
政平
石门关
长武
旬邑
彬县
去咸阳
去三原
图 例
长城
纵线:为长城通道
横线:为石门关古道
图中地名为今名称

第二节 驰 道

一、秦治驰道

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年),以京都咸阳为中心,修治驰道,联接全国36郡。

据《汉书、贾山传》载,"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宽五十步,用铁锥筑土夯实,驰道中央宽三丈,是皇帝独用的专用路,种松树以标明路线,故驰道又称天子道。

驰道西北路线,自咸阳北行,循泾水河谷经陕西淳化、旬邑进入正宁县三嘉乡的前马原,沿子午岭北上,穿过雕令关、艾蒿店,再行经正宁、宁县北折入北地郡治所义渠(今宁县焦村西沟村),再西行经彭阳、镇原,出平凉崆峒前峡,越六盘山至陇西郡。在庆阳境内全长240余公里。

驰道即是我国第一条标准化、高质量的专用御(军)官道,又是最平坦、最宽畅的一条商贸大道。驰道的修筑,使庆阳成为秦都咸阳联结塞北,通向陇右的交通要地。

二、直道修筑

区内直道是驰道的一部分,因南北走向,直通塞北,故称直道。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始皇欲游天下,乃使蒙恬修直道,自甘泉(今陕西淳化)抵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堑山堙谷,长达1800里。这条直道沿子午岭主脉修筑,纵穿庆阳境内。其路线走向是:从陕西淳化县北梁武帝村起,沿子午岭北行经旬邑县石门关转西北行,进入甘肃正宁县三嘉乡刘家店,穿过雕令关再北经艾蒿店、桂花园、兴隆关,再经合水的五亭子,过华池县的麻子崾岘至铁角城进入陕西省定边县达内蒙古,在庆阳境内共290公里。其中,刘家店至雕令关的这段直道与驰道路线重合。子午岭直道,至今犹有遗迹尚存。(详见《文物志》古建筑)

三、秦始皇北巡道

秦始皇在位十二年,曾五次出巡郡县。第一次就巡视北地、陇西二郡。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年),始皇率部驾车,从京都咸阳出发,沿驰道北上。经陕西的淳化、旬邑,西北行越子午岭进入甘肃,经正宁、宁县至合水,西南行过泾川至临洮,再由临洮返回登鸡头山,东行至固原经平凉、镇原至义渠,再南行出甘肃进入陕西返回咸阳。

秦驰道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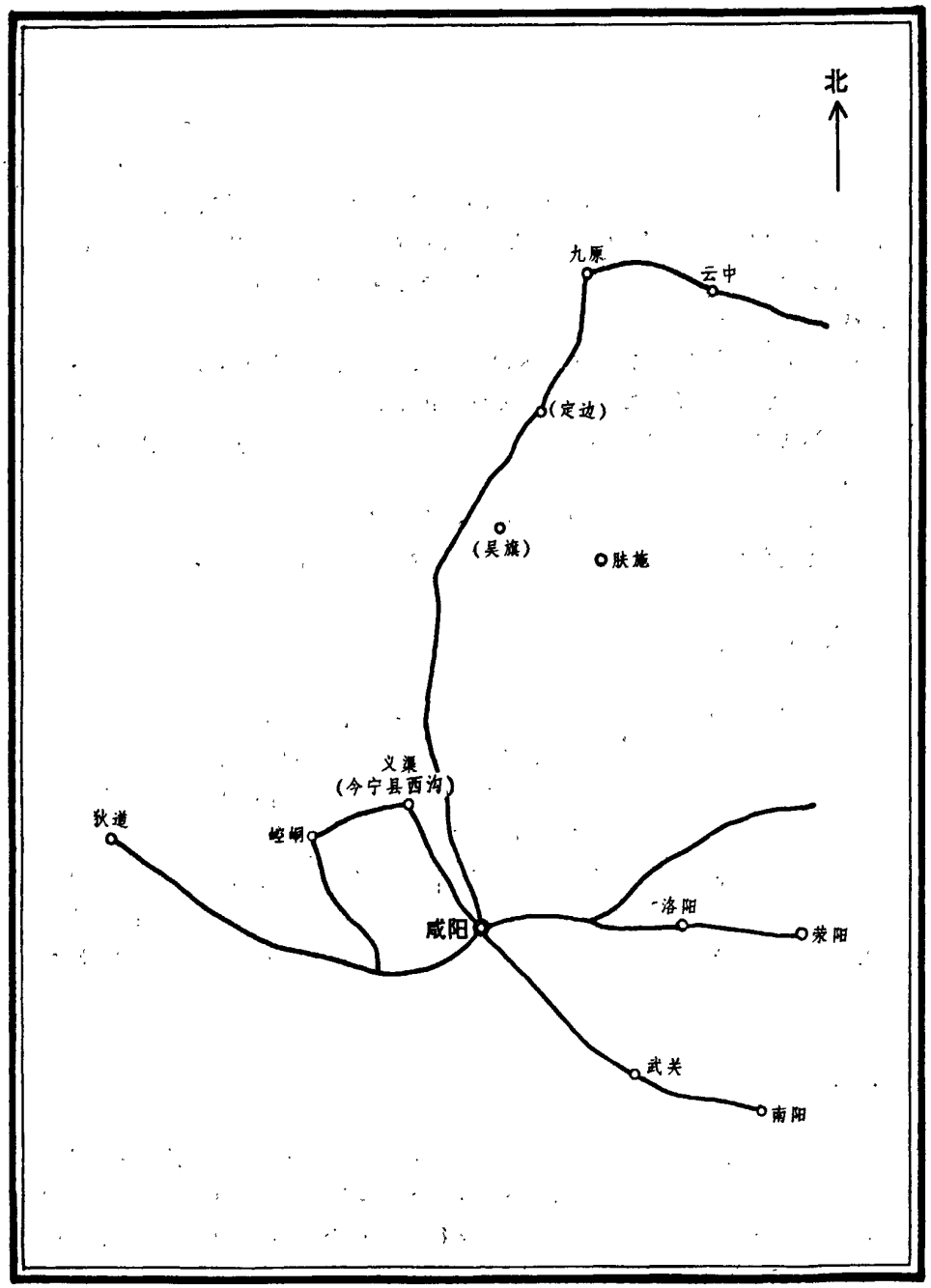

秦始皇巡行北地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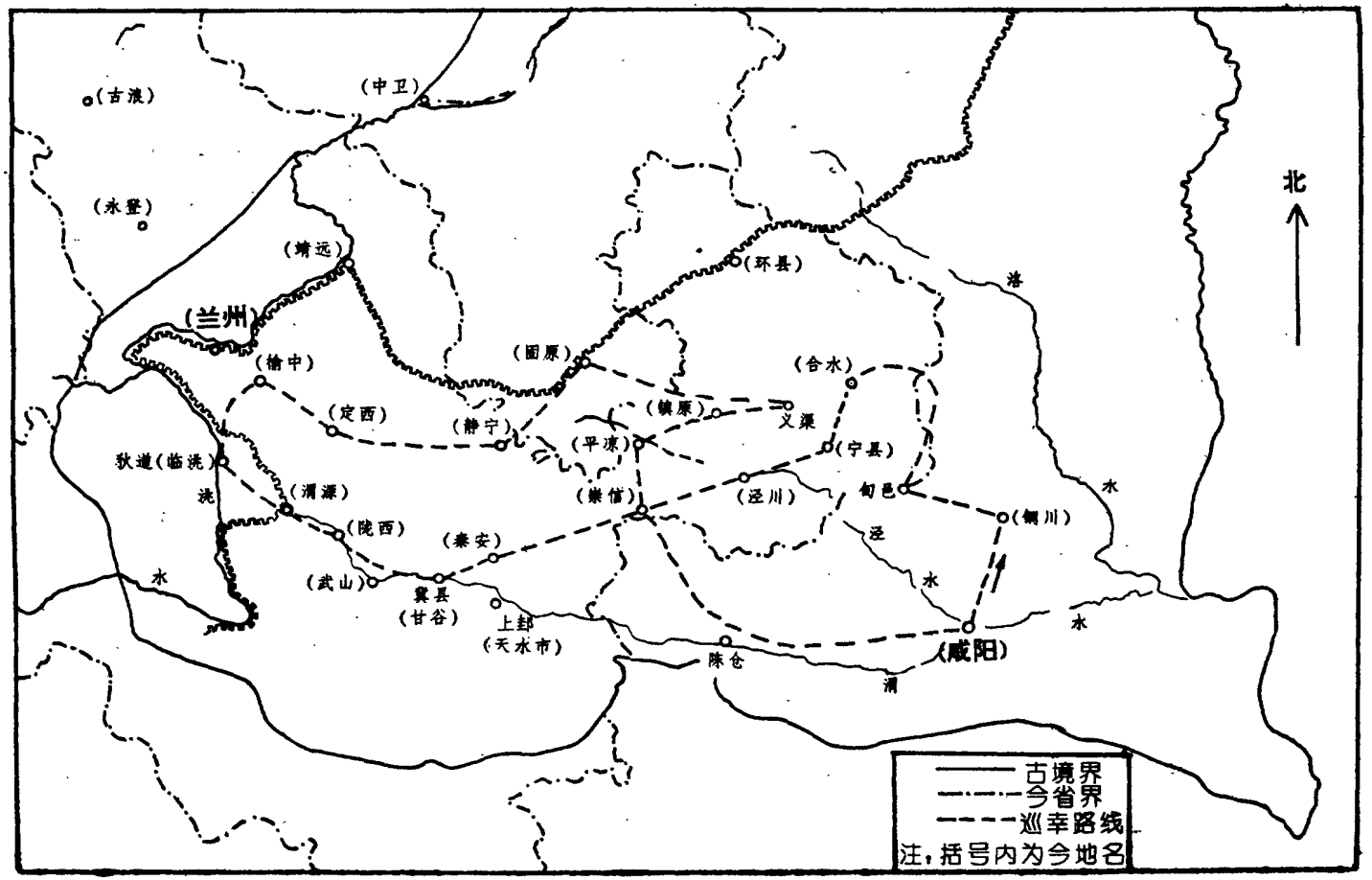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大 道

一、汉魏大道

西汉王朝建立后，筑道胜似秦。两汉至魏、晋、南北朝，前后795年，是庆阳地区道路交通的开拓期。先后修筑了联结全国郡治的驰道，还修复了庆阳境内的安潼古道，开辟了从汉京经庆阳联结宁夏和内蒙古的三条大道。

(一)汉北道

其路线走向是：自长安，经旬邑入甘肃正宁县的罗川，行经宁县城、庆阳城、马岭、环县城、萧关寨、洪德城、山城、甜水堡、惠安堡至宁夏吴忠。在庆阳境内全长300多公里，是汉都直通北地郡，联结安定郡及西北地区的一条交通干线和军事防御线，故称汉北道。沿线上的仙城(今山城)山势险要，乃通宁夏之要塞(故称北城门)，道路从峡谷穿过，成为控道咽喉，为兵家必争之地。因庆阳以北有萧关，故称萧关古道。其南段从庆阳南行经驿马关、彭阳西去经镇原至安定郡治高平城；自彭阳南行经泾川，过陕西的双亭至凤翔。汉武帝对地处北疆、位于匈奴作战前沿的北地郡十分重视，自公元前112年至公元前88年的24年内，先后六次"巡郡国"到北地。元鼎五年(前112年)10月，汉武帝行幸雍祠五畤，遂逾陇，登空同，西临崆河而还，其随从达数万骑。途中看见北地郡所辖道路上千里无亭徼，遂下令将北地太守及其下属官员全部治罪处死。这次诛杀，震惊朝野，对北地郡及全国的道路建设具有重大影响。后任官员，以此为戒，不仅修好了汉北大道及郡属各道，且沿郡治之道筑城、修堡，十里一亭，掌治安、警卫管护道路，并筑膳宫，建仓储，备供具。元封四年(前107年)10月，汉武帝二次西巡。自京城长安出发，径回中宫，沿千水河谷，西北行至阳城(今华亭马峡)，沿陇山东麓，过制胜关，到安定郡，东折经彭阳沿汉北道到北地郡出北萧关，然后东北行一直巡视到河北的道县(今涞水县)返回。因途经回中宫而取名回中道。

回中道是条新的驰道，汉北道属此道的北干线之一。它的修筑贯通，勾通了关中出西北的交通，联结北地、安定二郡，加强了北线防御。

(二)安潼古道

亦称通西域大道，经庆阳境内的路段，属"丝绸之路"北线，其走向是：从潼关或长安出发向西北行，经池阳(今陕西泾阳)、云阳(今陕西淳化)、漆阳(今陕西彬县)，循泾水及其支流马莲河谷北上，到政平经宁县、庆阳、马岭，出萧关到宁夏灵武，过黄河西去；或沿泾水入蒲河，再入茹河河谷西行至安定郡西去。在庆阳境内长300余公里。这条大道是在秦驰道的基础上改建而成的，是汉通西域的主要通道之一，也是北地、安定两郡的交通枢扭。

1、两汉治乱对此道的影响：西汉文帝三年(前177年)5月，匈奴进犯北地，文帝到甘

泉(今陕西淳化),遣大将灌婴率兵沿古道阻击匈奴,取得胜利。文帝十四年(前166年)冬,匈奴老上单于率骑兵14万,分别从朝那、萧关攻入北地郡,杀北地郡都尉仰,进军至彭阳,古道一度阻塞。汉将张相如率骑兵10万,战车1000辆,沿甘泉、旬邑,越子午岭,经义渠、安定大道行进,击败匈奴,安潼古道畅通。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30年),汉将隗嚣,举兵反汉,占据上邽(今天水)、安定、北地,汉通西域道路受阻。同年4月,光武帝派大将冯异等征隗嚣,冯异经甘泉,进军旬邑,击败嚣军。5月,进军义渠。建武八年(32年),光武帝亲征,率军兵从泾水西北行,沿此道至高平城。并招降高平城守将高峻,控制了西域大道,交通运输复通。

2、"中西贸易"对道路的复兴: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和元狩四年(前119年),张骞奉命率领使团,携带牛、羊、金帛财物沿安潼古道两次出使西域,到达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等地。此后,中西交通疏通,大量的中国丝绸经此道西运。安潼古道,从此成为内地对外贸易运输的主干道之一,也是我国最早的"丝绸之路"。汉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年),重修此道,又称"回中道"。修复后的大道,交通畅达,铺店林立,驮畜、车马、商贾络驿不绝。

(三)古岭道

古岭道,亦称通河套大道。这条道路沿秦直道的走向,从陕西关中进入甘肃正宁,沿子午岭山脊北行,经华池县寺沟进入陕西定边,通向盐州至灵州或内蒙,是关中平原通向河套地区的主要通道。两汉时期这条道路交通运输非常繁忙。元封元年(前110年),汉武帝率18万大军沿此道出巡北上,威振匈奴。汉元帝竟宁元年(前33年),为汉王朝同匈奴族的亲善团结作出贡献的"昭君出塞"就是沿这条路前行的。

二、唐宋大道

隋、唐时期,庆阳地区道路交通一度呈现出发达景象。盛唐时,修建灵州道,开辟泥阳道,拓宽驮运大道,建成道路网络。北宋时期,庆阳地处宋与西夏对峙的前沿,基于军事需要,范仲淹等贤士名将开军道、修城堡、通斥堠,设榷场与西夏开展茶马贸易,进一步发展了道路交通。

(一)灵州道

灵州道,是关中通往宁夏的主要交通大道。其路线是由长安西北行,经乾州、长武、政平、宁州、庆州、环州入宁夏,过盐州经惠安堡至灵州。全长625公里,庆阳境内315公里。经过地点及具体里程如下表:

宋代灵州道里程表

环州至灵州里程，据《武经总要》及《宋史、地理志》整理；环州至亚店铺，按习惯里程整理。

单位：华里

亚店铺												
10	政平											
70	60	宁州										
130	120	60	合 水									
210	200	140	30	庆 州								
410	400	340	280	200	环 州							
490	480	420	360	280	80	洪 德						
510	500	440	380	300	100	20	兴平城					
540	530	470	410	330	130	50	30	清平关				
560	550	490	430	350	150	70	50	20	美利寨			
630	620	560	500	420	220	140	120	90	70	清远军		
680	670	610	550	470	270	190	170	140	120	50	浦洛河	
870	860	800	740	660	460	380	360	330	310	240	190	灵州

此道，自东汉开辟以来到唐时，已成为一条兵运、盐运车马大道。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年)，隋将杨素率战车进军此道击突厥。开皇二十年(600年)，诏命晋王杨广和杨素兵出"灵武道"击突厥。这是史书上最早出现"灵武道"之名。唐改灵武为灵州，故史书改灵武道为灵州道，即为唐联系"西受降城"的国防要道。至德元年(756年)，唐肃宗从朔方(今灵武)发兵，沿灵州道进军陕西、关中，平安史之乱。唐广德元年(763年)，河西、陇右之地被吐蕃占据。贞元初，原州、六盘山诸关失陷，"丝绸之路"中断。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张议潮从敦煌起兵，收复了河西走廊。但由于原州及六盘山地区仍被吐蕃占据。通西域线不得不改走灵州道。这条道路作为通西域的中西交通主干线，极其繁荣兴盛，一直延续到北宋初年。后晋天福三年(938年)，于阗国使者马继荣出使后晋，后晋使臣张郧邺、彰武军、节度判官高居晦出使于阗国，就是经此道互访往来的。高居晦撰写的《使于阗记》一书记载，出使于阗西行的具体路线是：从开封出发西行，经关中平原，沿河谷经宁州、庆州、灵州，渡黄河至河西走郎，然后出阳关(今敦煌西)，循西域南道抵于阗，后又从原路返回。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年)，靖难节度使药彦稠率兵7000，驻扎在沿线灵州至方渠，以护行旅、商贾交通运输安全。

北宋与西夏对峙中，灵州道成为北宋固边防守的边防军事要道。宋仁宗庆厉元年至二年(1041至1042年)，范仲淹任环庆路经略安抚使、庆州知州时，率领官兵，动员民众治军道、筑城堡、建烽墩，并驻重兵戍守，防御西夏，保护道路交通。范仲淹在庆州任职期间，还沿灵州道修筑清远军(今甜水堡)、乌仑城(今环县北30里，唐筑后废，范仲淹重修)等城堡28处。仅安塞寨、洪德城等12个城堡，就驻有士兵、城壮16444人。

(二)泥阳古道

东起正宁县的罗川，西北行经榆林子、平子、早胜、宁县城、南义、望宁堡、吉岘、板桥，北至庆阳，全长150余公里，因沿泥水北上至庆阳而得名。

(三)府东道

西起庆阳府(庆城)，东北行经新堡、悦乐折北行经李良子、五蛟、怀安、元城、桥川，经铁角城进入陕西定边县，北至宁夏的盐池，全长250余公里，庆阳境内长120公里。宋时，称庆阳至悦乐一段为古川道，悦乐到定边一段为车箱峡路。因路线两面临山、穿谷，越峡而行，似车箱状，故称车箱峡道。其两条分支延伸线分别是：自悦乐折东北行经华池，越打扮梁进入陕西吴旗，达内蒙古；从新堡东行经华池、太白进入陕西富县达延安。此道开辟于北宋初，后经范仲淹治为军道，沿途筑有怀安、东谷、西谷等堡寨，驻军戍守。不仅是一条战备大道，而且是联结宁夏、陕北的商贸、盐运大道。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4月，宋50万兵分五路进击西夏。丁罕军沿此道进军盐州(今宁夏境内)。

(四)府官道

又称大昌原道，自长安西北行，经永寿、彬县、长武，越泾河北行，途经太昌、和盛、肖金、董志、彭原、驿马关至庆阳，境内长115公里。元初，随着政平县治的废弃，交通路线西移，古岭道(原秦直道)和彬县至政平到宁县的交通运输线逐渐冷落下来，而府官道逐渐兴盛繁忙。

(五)延川道

迄自宁州城，东行经湘乐、盘克、罗山府，经兔崾岘越子午岭达延州，境内长100多公里。此道，由宋时名将范仲淹治军道时开辟，是庆阳东南川谷东出，联结庆、延两州的主要交通线。

(六)合富道

迄自合水县城关镇，东行经三关桥，越子午岭，穿苗村川，经太白镇至户州(今富县)，庆阳境内长50余公里。

(七)新城道

亦叫平肖路，西起平凉郡，东行经原州(今镇原)、新城、平泉、屯字至肖金与府官道相接，庆阳境内长80余公里。此道，是北宋时开辟的一条军粮运输大道。因在沿途的新城设防驻兵护路，故称新城道。

(八)庆原道

即庆州至原州路，自庆州(今庆阳)沿灵州道北行至环州的二十里沟口，折西沿马坊川西行，经虎洞、毛井至原州；或从庆州西行经三岔至原州。这是北宋为防西夏入侵而开辟的

一条军事防御路线。

(九)原州路

自原州(今镇原县城),南行经民窖坡,再绕西行经平凉至镇戎军(今固原县),区内长约120余公里。

(十)环原路

自环州(今环县)经木波(今木钵镇)、合道、演武、三岔去原州。贞元十三年(797年),唐王朝命彬宁节度史杨朝晟,在沿路的方渠、木波、合道各筑一城,防御吐蕃进击,保护道路交通安全。

第四节 驿 道

区内古代大道,均为官府所置的通邮驿之道。

春秋战国时期,庆阳境内已有诸候国通向西周京都镐京的贡道。秦至宋,驿道逐渐增多,形成网络。

元代,驿道以庆阳为中心,南去长安,北通宁夏,连通全国各省州。其具体路线是:由长安西行,出兴平折北,经乾州、彬州入政平,过宁州、庆阳、环州三驿站入宁夏,再过四驿站越贺兰山入西凉至永昌。还有以镇原站(站赤)为中心,南经泾川、长武、彬州达长安;东经彭阳、董志至宁州,西去平凉接西线干道。

明、清,境内驿道延伸发展到5条,主要承担保证田租、军需的运输和邮驿商贸运输交通。当时庆阳成为关中通往宁夏,联络延安、固原的交通重镇。西峰成为商贾往来的商埠和必经之地。清代中期,区内主要驿道有:

一、奉灵驿道

由奉元(今西安)西北行,经乾州、彬州进入甘肃,再经宁州、庆阳、环州进入宁夏的萌城至灵州。庆阳境内全长315公里。元代设有驿站3处,明代9处,清代3处。明、清时期,在驿站之间还设有铺司。明设递运所5处,清设塘汛8处。这条驿道是关中经庆阳通往宁夏,乃至河西走廊的主要大道。关中等地的粮食运往河西走廊,宁夏盐池的食盐及沿途的皮毛、药材、石碱等土特产品运往关中等地,均通过这条驿道。

二、环固驿道

自灵武驿(今环县境),北行至二十里沟口,折西沿马坊川西行40公里至贾家井驿,再经砖城子、元城子入宁夏境,再经李家唐岔、四耳川、沙窝至固原,庆阳境内全长110公里。这条道是明、清时期,环县通向固原的一条重要驿道。明代设有贾家井驿站,清代设有官亭

湾塘汛。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鞑靼兵从花马池进入环县后,沿此道西入固原。

三、庆正驿道

从庆阳府东南行40公里至华池驿(合水西华池),再东南行60公里至真宁县,全长100公里。

四、镇平驿道

即镇原至平凉驿道。从平凉府东南行35公里至白水驿,再东北行45公里至镇原驿。清代镇原归泾川管辖,因之又开辟了从镇原起途经中原、党原达泾川驿道,庆阳境内全长50公里。

五、合富驿道

即合水至富县驿道。西自今合水县城关镇,沿合水川,东北行经三关桥、蒿嘴铺,翻越子午岭,穿过苗村川,经太白到富县。庆阳境内长60公里。明嘉靖年间,由惠东臬督工修筑为驿运大道。工程竣工后宁夏巡抚、都御史(明朝嘉靖进士)陈棐在苗村川石壁上为此道题写了"碧落霞天"四字。

第五节 大车道

一、国民党辖区

民国初期,当地驻军和地方政府,征集民工,在清驿道的基础上修建大车道,以保证军需物资的运输。

1935年,陇东道所属各县,征集民工突击抢修了泾环、宁长、宁春、合太、宁西5条大车道,长241公里;并整修了西郿、镇固、三正、长甜4条大车道和总长474公里的6条驮道。1935至1936年,镇原县征集民工35300多人,修筑了镇原至肖金、镇原至固原界的王家嘴、镇原至平凉界的郿峴、平泉至玉都、屯字至荔家坡、太平至马渠等7条大车道,长530公里;还整修了镇原至孟坝、镇原至中原、开边至镇原、开边至马渠4条驮道,长180公里。

(一)长甜道

南起长庆桥,纵贯董志原,经西峰、庆阳、环县至甜水堡,入宁夏萌城,全长315公里。

(二) 西郾道

从西峰南行至肖金折西行经屯字向西北行至镇原县城,再向西南经平泉、新城至平凉的郾岘,境内全长 142 公里。

(三) 镇固道

从镇原向西经莲池、三十里铺、孟街至固原三口窖,境内长 60 公里。

(四) 三正道

从三不同路口东行经焦村、宁县、早胜、良平、平子至正宁,全长 64.5 公里。

(五) 宁西道

南起宁县城,北行经南义、望宁堡、吉岘至西华池,全长 26 公里。

另外,境内还有 7 条主要驮道:自庆阳经悦乐、怀安、元城子、铁角城到陕西省定边县,区境内全长 120 公里;自庆阳经悦乐东北行经温台、华池、桥河、打扮梁到陕西省吴旗县,区境内全长 80 公里;自环县二十里沟口折西行经贾家驿、砖城子至毛井入固原,区境内全长 110 公里;自正宁南行经湫头、三嘉入陕西旬邑县,区境内全长 80 公里;自庆阳经合水、宁县、政平,入陕西彬县的古驿道,区境内全长 84 公里;自镇原县城北行经开边、庙渠、三岔,入环县演武,再经合道、范家湾至杨旗接长甜车道,全长 230 多公里;自合水县城关镇,东行经蒿嘴铺、苗村至太白进入陕西富县,全长 60 公里。

二、陇东解放区

1934 年,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动员附近群众和赤卫队员,整修、新修了南梁经山庄到保安、吴旗,南梁经山庄到定汉,南梁经柔远到悦乐,南梁到九只窑口,南梁到东华池 5 条大车道和驮道,形成以南梁为中心连接各乡村的交通网,并就地取材修建简易石桥、木架桥 10 多座。从 1938 年开始,庆环分区组织群众义务整修了辖区各地及固原、盐池边区境内的所有道路。1940 年边区政府投资修筑了定庆路。1942 年,边区政府投资修筑了庆富路。同年,陇东分区所属华池县动员 16000 民工,全面整修、改建了定边至延安的大车道。华池县元城区筑路群众,在凿石开道的峭壁上铭刻的"便利人民"、"万古流传"等字幅至今尚存。自 1938 到 1946 年,边区政府共投资 211932 元,军民共投劳 51536 个,新修了庆阳至定边、庆阳至华池、合水至富县、合水至太白、太白至吴旗 5 条大车道,全长 831 公里。新修驮道 12 条,全长 1080 公里。抗日战争胜利后,边区政府一次拨款 40000 元,动员群众 2800 人,对环县到盐池的道路进行了全面整修。1947 年,庆阳、合水、新正、新宁四县人民政府投资 477810 元,群众投工 66571 个,整修了庆阳至华池、庆阳至曲子、庆阳至镇原、洵水岭至太白、马栏至五亭子等 11 条大车道,全长 539 公里。

(一)定庆路

是陕甘宁边区西翼一条主要交通干线。从陕西定边起,经大水坑、甜水堡、环县、曲子、庆阳延伸至西华池,全长 315 公里,其中区内 220 公里。1940 年 8 月,盐池、环县、曲子、庆阳四县联合成立定庆路修筑委员会,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投资 30832 元(券洋),各县动员民

工，按公路标准测设修筑。于当年10月开工，12月完成路基土方工程。1942年，定庆路管理局成立后，分四段进行改建，即盐池段（莲花井至薛家井）75公里；环县段（薛家井至四沟门）100公里；曲子段（四沟至阜城桥）65公里；庆阳段（阜城至西华池）60公里。通过改建、整修，路况大为改善，并增修桥21座，涵洞4道。

（二）庆富路

是陇东分区通向延安的一条主要干线。自庆阳，经合水、太白至金盆湾（在今陕西富县境），全长265公里。其中区内105公里。1942年，陕甘宁边区投资41000（边币）元，按公路标准设计施工。同年2月下旬开工，5月初竣工，完成土路基础工程，修筑桥梁8座、涵洞4道，共投人劳力16278个工日，耗资39191.87元（边币）。

（三）吴太路

自吴旗镇经华池、山庄、东华池至太白，全长140公里，其中区内100多公里。1938至1942年，由陇东分区群众义务投工建成。

（四）庆华路

自庆阳经新堡、悦乐、温台至华池，全长60公里。

（五）太合路

自合水县城关，经蒿嘴铺、三关桥、苗村到太白，延伸至黑水寺与富（县）太（白）大车道相接。区内长71公里。1938年后陇东分区曾多次组织群众，按简易公路标准进行加宽、改善。这条大道的建成，勾通了陕甘宁边区境内从庆阳到富县、富县到延安、延安到定边、定边到洪德、洪德经环县至庆阳的环形车道交通网络。

（六）西宁路

自西华池，南行经吉岘、望宁堡、寨沟子、南义至宁县城，全长40公里。这是从陇东解放区经济贸易重镇西华池北去陕北、宁夏、西接平凉、南连关中的一条交通要道。沿线的望宁堡一度成为守护陇东解放区南面门户的军事要塞。

1940至1949年，陇东解放区新修的主要驮道有：

定驿道：自陕西定边县，经张崾岘、樊家川、曲子至驿马，区内210公里。

定洪道：自陕西定边县，经羊圈山、黑城岔、耿湾至洪德，区内30公里。

曲洪道：自环县曲子，经天池、演武至三岔，全长60公里。

定镇道：自陕西定边县，经耿湾、洪德、三岔、马渠至镇原，区内250公里。

曲孟道：自环县曲子，经土桥、新集至孟坝，全长80公里。

孟驿道：自镇原县孟坝，经王寨至驿马，全长60公里。

西马道：自合水县西华池，经宁县金村、月明、刘家店至马栏，全长111公里。

新五道：自新宁至五亭子，全长31公里。

新石道：自新正至石底，全长31公里。

柳西道：自柳林起，经平子、石鼓、湘乐、段家集至西华池，全长76公里。

西关道：自西华池至关中分区，区内69公里。

定庆道：自陕西定边经柔远、悦乐至庆阳，区内169公里。

陕甘宁边区交通路线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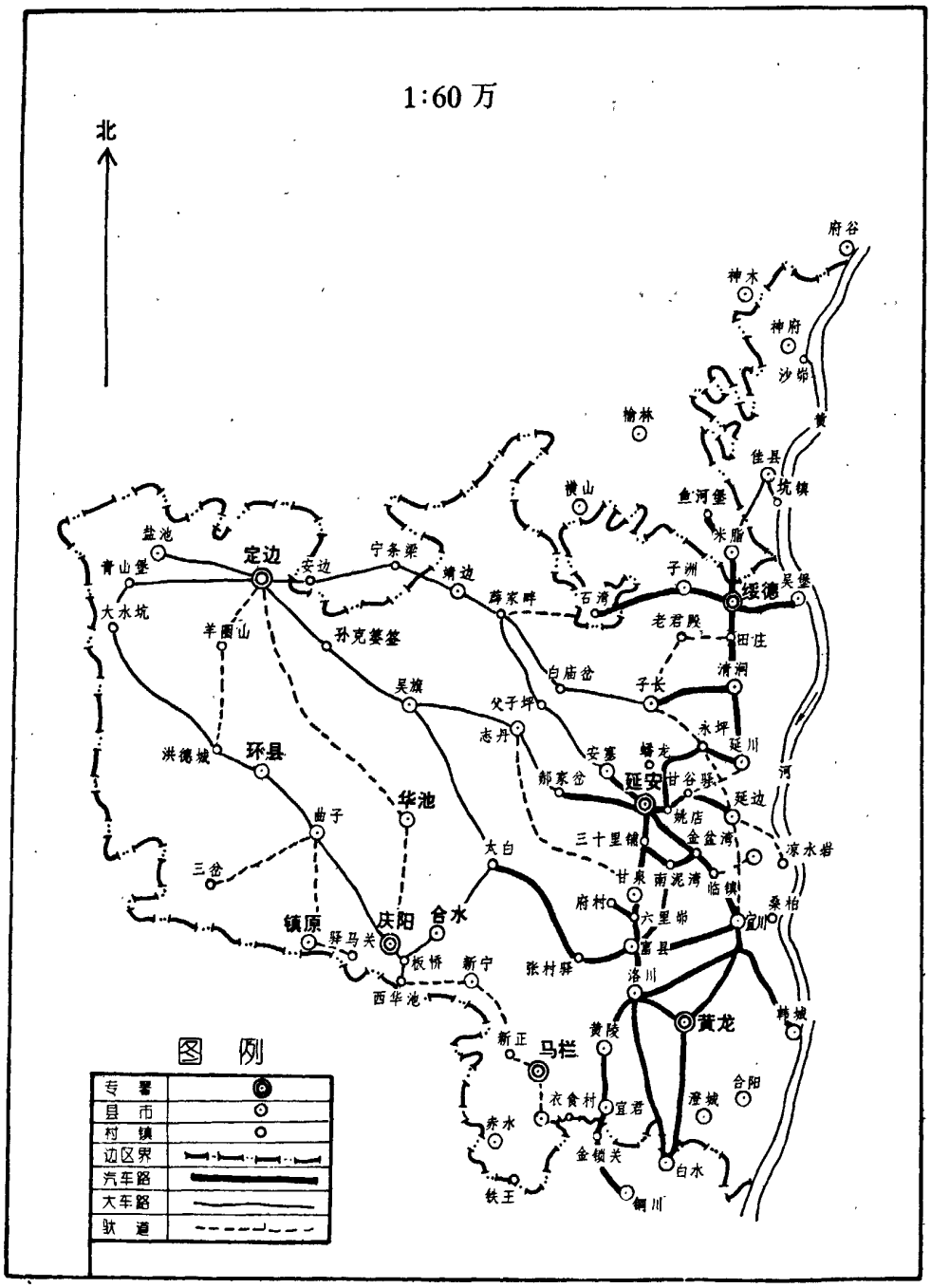

庆阳地区车道、驮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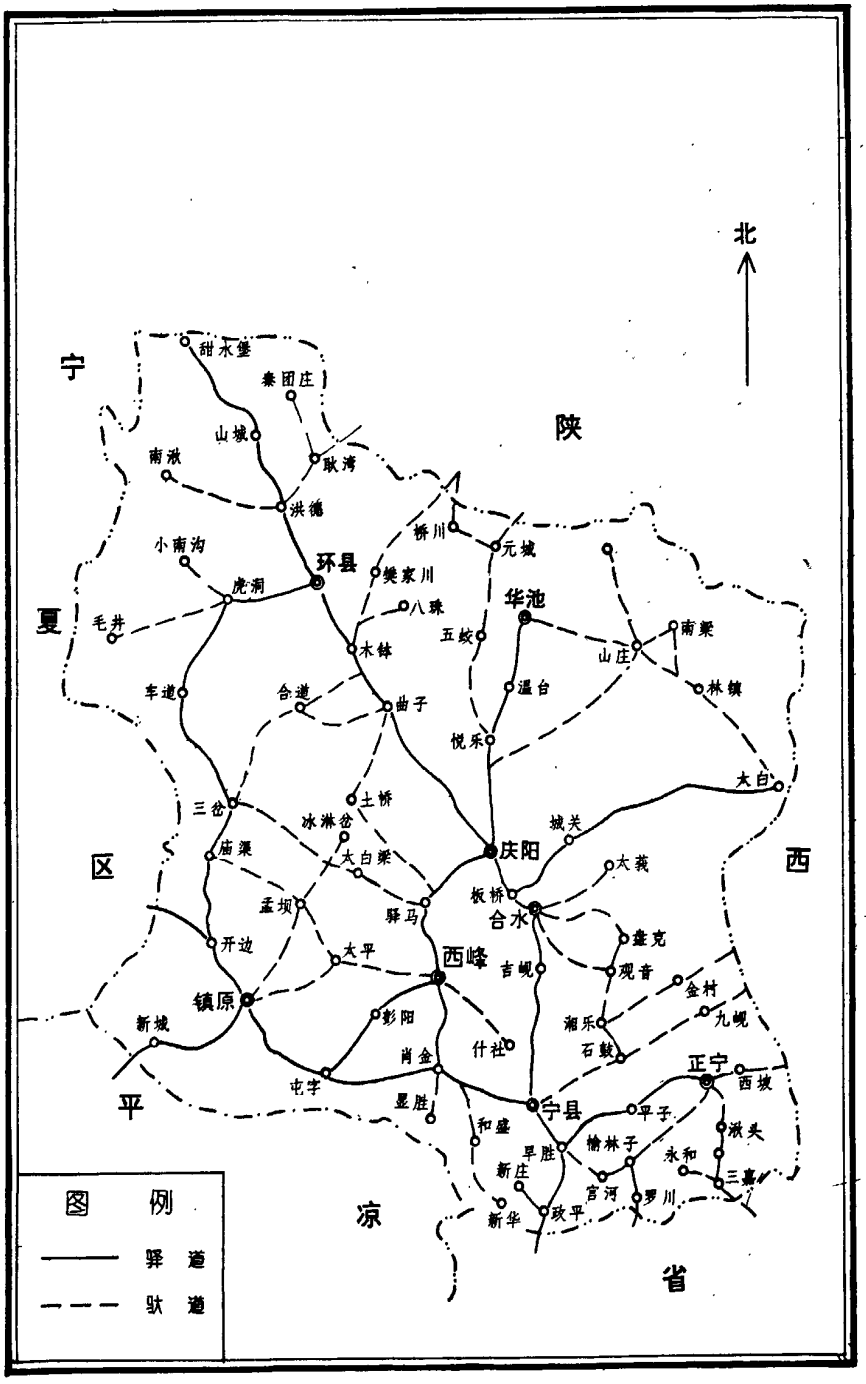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 路

庆阳地区公路，兴建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时逢陇东大旱，灾情严重。各界人士疾呼赈济灾民。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以工代赈修建泾(川)环(县)公路。当年修成泾川窑店至西峰镇的土路基，第二年修至庆阳县城，全长113公里，这是庆阳地区公路修筑之始。1935年后，国民党政府责令地方政府征集民工抢修宁县至平子、宁县至三不同、镇原至泾川、镇原至肖金的公路。后路基未修通就停工。1947年国民党驻陇东军队又强征民工整修了庆阳至合水、环县至甘城子、宁县至盘克、西华池至合水老城4条原有大车道，基本形成公路雏形。但不够标准，仅长庆桥至庆阳一段可勉强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公路建设。从1951年开始，采用“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方式，群众义务出工修建公路，至1957年通车里程达791公里。1958年，公路建设贯彻“依靠地方、依靠群众、普及为主”的方针，当年新修公路519公里，实现了县县通汽车。1961年后。贯彻“切实整顿、加强养护、积极恢复、逐步改善”的方针，对在“大跃进”中修建的公路进行了截弯取直、展线降坡、路面改造，使低劣路段得到改善提高。1970年后，长庆油田的开发，石油专用公路和宜兰战备公路的修建，促进了庆阳地区公路建设的全面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路事业被列入老区建设重点项目之一。省、地、县三级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使用配套资金，发放粮、棉、布、实行以工代赈的办法，修建县乡公路，改善干线公路，铺筑渣油路面，建成了县乡公路网络。到1985年底，国家累计投资1.77亿元，修建公路4154公里。区内每平方公里拥有0.1公里公路，每万人占有公路15.8公里，公路密度超过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全区共有干线8条，长859.34公里；县道32条，长1232.53公里；乡道35条，长616.49公里；石油矿区公路28条，长515.35公里；林区公路70条，长905公里；民航、西峰城区等专用公路12条，长25.3公里；渣油表处路面达964.53公里，晴雨通车里程2817公里。形成了以西峰为中心，纵横交错的公路交通网络。

第一节 公路建设

一、公路始建

民国十八年(1929年)，庆阳地区始建泾环公路，其中窑店至庆阳段，长126公里，区

庆阳地区公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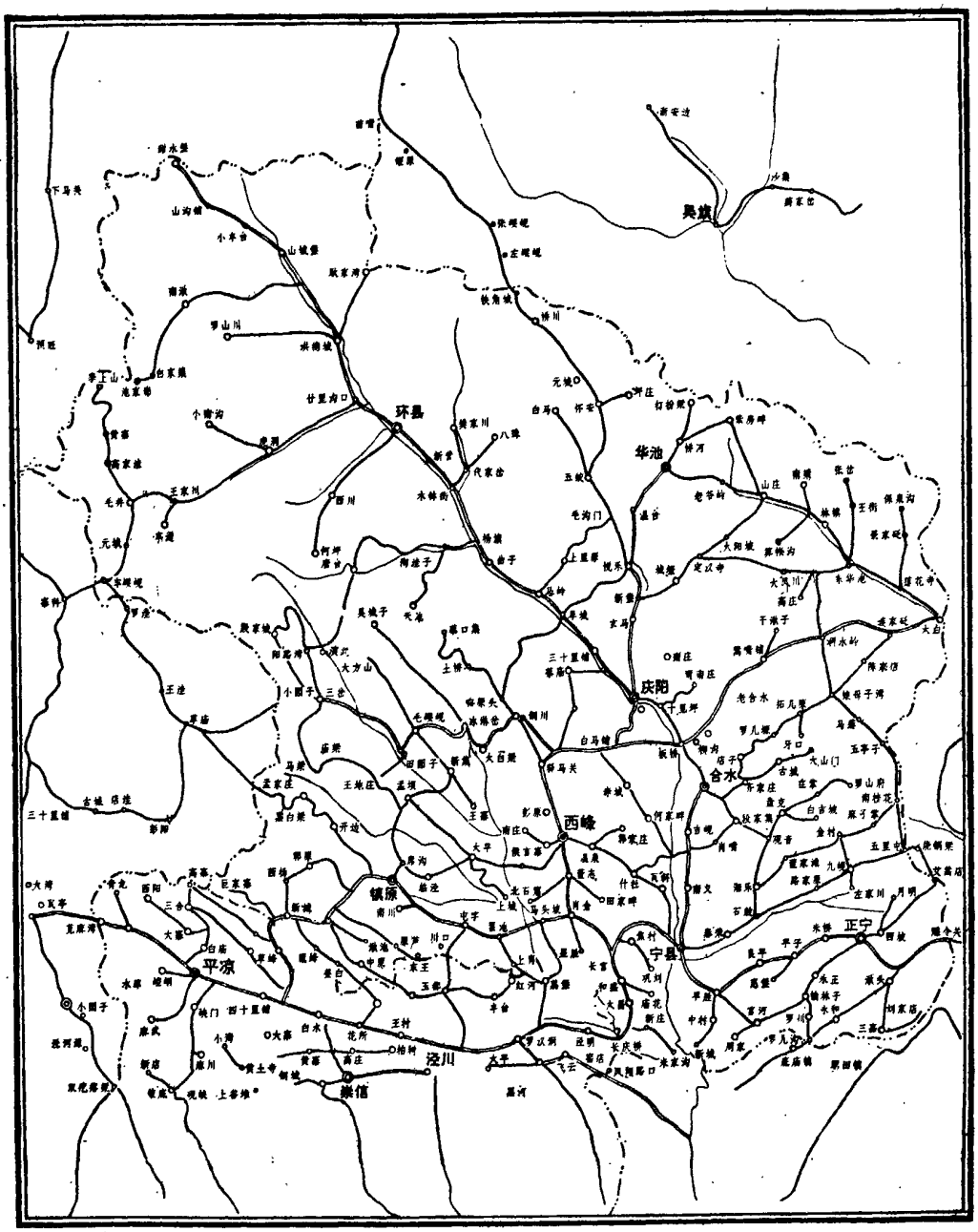
环县
华池
庆阳
合水
西峰
镇原
宁县
正宁
平凉
泾川
崇信
吴旗
新安边
下马关
山城堡
罗山川
南梁
毛井
元城
王家川
东湾
何坪
陈台子
上里原
城壕
定边市
大洪川
南庄
三十里铺
彭原
白马铺
柳沟
老爷岭
温台
毛沟门
大阳坡
郑梢沟
永和关
王坪
草庙
小园子
三岔
毛嘴坡
朝川
大百梁
柳马关
孟家庄
王坳
彭原
南庄
董志
什社
田家岬
肖嘴
罗几坡
牙口
大山门
古城
白吉城
九峰
上城
马头坡
北石窟
大平
川口
中原
东王
玉都
羊台
红河
高堡
长官
邓川
大昌
新庄
平凉
崆峒
水厚
白庙
小园子
四十里铺
花所
王村
柏树
罗汉洞
泾明
长庆桥
朱家沟
飞云
凤翔口
新城
罗川
三嘉
罗几坡
底庙镇
郭田镇
双化塔乡
视线上参考

境内113公里。甘肃省赈济委员会和国民党中央政府财政部给甘肃省拨付赈灾专款，兴办以工代赈筑路工程。泾环公路被列入以工代赈救灾工程，当年修建了泾川窑店至西峰66公里。同年自称讨逆司令的陈圭璋(时驻军平凉)，征集民工，修建了西峰至庆阳60公里土路基。后因资金不足，饥荒严重而停工。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秋，国民党甘肃省建设厅草拟了以兰州为中心的6大干线(泾环公路列入甘陕线之内)、43条支线的公路修建计划。其中区内6条：泾川至镇原90公里、镇原至庆阳70公里、庆阳至环县120公里、庆阳至合水35公里、镇原至宁县120公里、宁县至正宁55公里，总长490公里。但因省、地财政困难，经费无着落，计划落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为"配合陇东军事之需要"将上述工程列入正式建设计划。予以拨款修建。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1938至1947年)，陇东解放区，先后修建了定边至庆阳、庆阳至金盆湾、太白至吴旗、合水至太白、庆阳至华池等5条简易公路。这些简易公路，均在原旧车道基础上予以整修。路基粗旷，路面质量低劣，未正式投入营运。1949年，区内除长庆桥至庆阳113公里可勉强通行汽车外，其它路段均已废弃。据《1949年甘肃省公路通车里程表》统计，区内泾环公路通车里程仅72公里。

二、公路兴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人民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捐粮献款，义务出工，恢复交通，兴建公路。1949年11月，中共庆阳地委和专署组织数万人上路，投身道路整修，至年底对境内主要路面全部进行了修整。

1950年3月，政务院《关于1950年公路工作决定》下达后，在几月之内，群众募筹小麦7万公斤，义务投工225561个，自备口粮，自筹经费，以连队编制形式，分段包干，整修道路543公里，补修桥梁70座。同年12月，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动员群众整修公路"的命令。1951年，政务院和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了《关于民工建勤整修公路的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仅1951至1952年，全区共组织35463人次，投劳31.51万个，投资5.8万元，整修大车道749公里，驮道359公里。1953年，庆阳专员公署在《庆阳老区1953年至1957年农业生产工作计划草案》中提出，"以现有道路为基础，按照经济力量，重点修建与改善有经济价值的主要公路，普遍整修大车道，发动群众，采取民工建勤、国家投资补助的方式修建公路。"根据这一原则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了以"民工建勤"为主的公路兴建热潮。

1955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下达后，1956年2月全省第五次交通会议上，拟发了《甘肃省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实施办法》(草案)。地区于同年6月，按照"先打通后提高，先县道后乡道"原则，开始对庆阳境内15条公路进行初步勘测，开展了对泾环、庆华、镇肖、长宁、宁合、宁正、宁九、庆合、正彬、湫罗、板老、镇泾、环砖、环甜、镇平公路的修建。至1957年底，省交通厅拨款及地方自筹资金50多万元，民工建勤投劳500多万个工日，新修公路15条，长798公里，公

路通车里程791公里；新修大车道、驮道11条，长367公里；整修道路98条，长2984公里。

1957年2月7日至24日，合水、宁县、镇原等县先后举行了首次通车典礼。省交通厅长杨子恒、专署副专员金少伯及公路段、运输公司负责人参加了通车典礼。1958年4月底，米桥岘子土桥竣工，长宁正公路全线贯通，5月1日正宁县举行通车典礼。至此，庆阳地区实现了县县通公路。

1957年庆阳地区公路通车里程统计表

路线名称	通车里程（公里）	起讫点	经过点	修建时间	通车时间	备注
泾环	215	长庆桥至环县	肖金、西峰、庆阳	1952年	1957年	初建为1929年
庆华	65	庆阳至华池	新堡、悦乐	1951年	1957年	
镇肖	55	镇原至肖金	屯字	1956年	1957年	
长宁	24	长官至宁县		1953年	1957年	
宁合	42	宁县至合水		1955年	1957年	
宁正	55	宁县至正宁		1953年	1958年	
宁九	50	宁县至九岘		1956年	1957年	
庆合	28	庆阳至西华池		1956年	1957年	
正彬	37	正宁至罗沟圈		1956年	1957年	
湫罗	39	湫头至罗川		1956年	1957年	
板老	22	板桥至老合水		1956年	1957年	
镇泾	41	镇原至殿王		1956年	1957年	
环砖	26	二十里沟口至虎洞		1957年	1957年	
环甜	28	环县至洪德		1957年	1957年	
镇平	71	镇原至鄜岘	平泉、新城	1956年	1957年	

三、公路普及

1956年9月平凉专署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部“全党全民办交通”和“依靠地方、依靠

群众、普及为主”的公路建设方针，提出“年底社社通汽车‘二五’普及地方公路网”的奋斗目标，组织各县采取“县内统一规划，社队分段包干，全面普及，先通后畅”等措施，大力修筑县社公路。是年，庆阳境内各县，以“民工建勤”方式，先后新修、改建公路27条，1608公里。1959年，又重点修建了曲子至合道、虎洞至小南沟、镇原至三岔、庆阳至板桥等13条山区公路，长219.5公里。至1960年底，全区通车里程为1378公里，使86.5%的人民公社通了公路。

1960至1962年，重点整修和新修了环县至甜水、环县至文吊嘴、新堡至城壕、宁县至九岘、石鼓至盘克、平泉至武亭、孟坝至太平等山区粮运路线17条，全长812公里。

1963年以后，全区公路建设本着“依靠地方群众，加强管理，养好公路，保证平整畅通，支援农业生产”的原则，采取“边整修边改善”、“修一段、养一段、改善提高一段”的方法，对干线和主要县乡公路进行了普遍整修。干线公路通过整修逐步铺筑为砂砾路面，并开始了渣油表处路面的试验。至1965年底，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1792公里，其中晴雨通车里程440公里，优良里程250公里。在公路通车总里程中，干线公路360公里，县社公路1432公里。

1966至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使公路建设一度受到干扰。尤其1967至1969年，曾出现工程计划项目完不成，公路失修、失养，好路率下降的局面。1969年后，因战备形势的需要和长庆油田的开发，以及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运输量的增加，促其公路建设再度出现生机。这一时期内，新修正铜公路42公里，修通宜兰公路境内土路基222.34公里，改造凤甜、郿肖等干线公路6条，595公里；投资283.04万元，以民工建勤方式新修土桥至天池、新堡至山庄、巴家嘴至方山、赵家原至南湫、什社至望宁堡、华池至桥河、合道至演武、环县至演武、五蛟至白马等15条县社公路，长375公里；重点改造了庆阳经华池至山庄、驿马经党嵚岘至孟坝、西峰经太平至方山、悦乐至元城、悦乐至阜城、山庄至太白等县社公路29条，长500公里；新修社队道路287公里；国家投资975.68万元，新铺渣油路面421公里；新植公路行树784万棵，公路绿化标准里程达到1500公里。全区107个人民公社全部通了公路。

1976年后，地区交通部门根据交通部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养护，积极改善，重点发展，科学管理，保证畅通”的方针，改善干线，提高公路等级，发展黑色路面，“以工代赈”修建县乡公路。1981年7月，宜兰公路建成通车。1983至1985年，国家投资2707.5万元，地区自筹资金543万元，组织“民工建勤”劳力119.73万个工日，新建县乡公路274.5公里，改造公路1154公里，建成了县乡公路网，实现了干线油路化，公路最高通过能力每昼夜达944车次，最高行车时速达80公里。

到1985年底，区内建成公路184条，4154公里，联结7县140个乡镇，(有4个乡不通公路)，普及到油田、林场、矿厂、城区，勾通了陕甘宁三省(区)和毗邻地区铜川、西安、黄陵、富县、延安、吴旗、定边、吴忠、同心、固原、平凉、兰州等十多个市镇的道路交通。

庆阳地区公路建设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里

年份	公路总通车里程	在总里程中			在总路程中		
		干线公路	县级公路	乡村公路	晴雨通车里程	柏油路面	晴通雨阻里程
1950	113	113					
1952	180	113	67				
1957	791	195	381	215			
1958	1118	265	647	206			
1961	1484	265	958	261			
1965	1792	360	1106	326			
1967	2075	360	1195	520			
1970	2409	402	1392	615	500	170	1969
1976	3679	739	1513	1427	875	421	2804
1978	3858	1750	1584	1524	961	565	2897
1981	3961	772	1709	1480	1166	821	2795
1985	4154	859	1773	1522	1172	937	2817

说明:1985年干线公路中含华吴路22公里,县级公路中含石油矿区公路515.35公里,乡级公路中含林区公路905公里。

四、路面铺筑

(一)砂砾路面

庆阳地区地下水位低,气候比较干燥,土层表面全为黄土性粉质粘土及粘质亚土,湿润系数低。所修公路土基松散,易被水毁和塌沉。特别是路面,晴天尘土飞扬,雨天烂泥陷车。为了提高路基强度,保持路面平整畅通,从1954年起开始铺筑砂砾路面。根据民力和

财力实际，结合路况的好坏和公路使用率高低，分主次逐步实行。先后采取择段选铺、先修后铺、边修边铺以及结合道班养护逐步改善铺筑的办法，至1959年分别在泾环、庆华、长宁、宁合、鄜肖等5条干线公路择段铺筑砂砾路面199公里。1960至1961年，在省交通厅投资整修粮运路线中，重点对泾环公路庆阳至环县段、鄜肖公路镇原至肖金段、长宁正、庆华公路全线等主要干线公路进行了整修和铺砂。1962年，庆阳公路总段成立后，贯彻了"保重保主"养护改善干线公路的原则，采取先重点后一般，整修与养护相结合，整修一段铺筑一段、养护提高一段的措施，在长庆桥至庆阳段开始铺筑级配磨耗层，建成六甲级路面。

1962至1965年，省交通厅和地方政府共投资76.9万元，组织"民工建勤"投入40.6万个劳动工日，采运砂砾12.3万立方米，铺筑砂砾路面410公里。至此，干线公路基本上建成砂砾路面。

1965年以后，随着公路大规模改造，加快了路面铺筑步伐，铺筑质量和标准也逐渐得到提高。地县交通部门坚持"改造一段，铺筑一段，巩固提高一段"的原则，以"民工建勤"方式采运砂石，采取道(班)群(众)共建的办法，逐年进行。70年代全线铺通了悦(乐)桥(川)、宁(县)盘(克)、正(宁)周(家)、庆(阳)合(水)等公路，1985年全线铺通了杨(旗)演(武)、二(十里沟口)毛(井)、镇(原)三(岔)、西(峰)合(水)、柔(远)东(华池)、西(峰)镇(原)、柳(树湾)儒(木铺)等主要县乡公路。铺筑厚度一般在10厘米以上，每公里用砂石约600立方米左右。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砂砾路面里程1300公里，县道及主要专用公路实现了路面砂砾化。

(二)黑色路面

1965年4月，地区公路段在西安公路研究所和省交通厅基建处试验室参加配合下，开始在凤甜公路66至66.7公里处，用兰州炼油厂渣油，试验铺筑渣油表处路面1.7公里。1966年，省交通厅投资8.7万元，又在同一路段试铺了4公里。在试铺中经过对路面水文、土质变化情况的研究和对试验路况的分析后，试铺路段长1701米，面积2047平方米。其中单层表处路面长1354米，面积484平方米；双层表处路面长38米，面积327平方米；加固土表处路面长234米，面积936平方米；砂砾对比观测路面长75米，面积300平方米(其中有150米、600平方米铺在通车不久的新改线的路段上)。共试铺渣油表处路面5种，加固土表处路面8种。试铺表明，在陇东黄土高原现有路面基础上直接铺筑黑色路面是可行的。1967年开始在凤环、长宁正、正铜、庆华、宁合等5条干线公路上进行铺筑，至1976年共投资975.68万元，先后铺筑渣油路面421公里，占干线公路总里程的67.5%，使公路技术状况大大提高。

70年代，庆阳地区干线公路在进行旧路改造的同时，主要铺筑渣油路面。1977至1985年，凤甜、宜兰、鄜肖、庆华、长宁正、宁合等公路路面的表处，新铺筑373.34公里，罩面改善342公里，重铺改善54公里。到1985年底，共铺筑干线公路8条，794.84公里，占干线通车总里程的94.6%。共投资3040.79万元，每公里平均造价3.88万元。县乡油路从1978年开始，主要择其交通量大、路基坚实、线路顺直、桥涵和排水设施良好的路段进

行铺筑。到1985年底，共铺筑7条，142公里，占县乡公路通车里程的6.9%。专用公路除林区外，共铺筑西峰城区、石油矿区、民航、巴家嘴水库公路9条，长27.79公里。

渣油表处路面的铺筑，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公路晴通雨阻、车辆通过能力差、行车时速低的落后状况，为加速公路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其铺筑方法是：

1、油场布置：油场一般设在公路附近，施工路段的中间地带。有煤场、柴场、渣油池、沥青池、熬油锅及炉灶，职工住房、机具场地等。

2、备料：表处路面的材料，主要有沥青、渣油和天然砂砾，其配制比例（见表1）。

工地用油配合比例（%）成分表

表1

10号沥青	30号沥青	兰炼大池渣油	兰炼列化渣油	庆阳城壕渣油	粘度 C_5^{60}（秒）
20			80		90—95
	20		80		90—105
45				55	70—80
	50			50	60—70
	23	54		23	90—100
		100			65—140

矿料（砂砾）：主要采用泾河长庆桥川口和环县二十里沟两处的砂砾，用孔径1厘米至2.5厘米的筛子严格筛选后，捡去扁平料，过水洗净，取得0.7至2厘米大的颗粒骨料。为了解决矿料缺乏，在逐渐实验中，探讨出就地就近取材，充分利用当地沿河矿料的新方法。70年代，在长宁正和正铜公路铺筑了纯料礓石渣油表处路面，长39公里。宜兰公路蒿嘴铺西段2公里油路试铺中，主骨料全用料礓石，封面用坚硬耐磨石料，为黄土高原公路的油路铺筑积累了经验。1980年后，在交通量大的路段铺筑油路中，利用料礓石材料配了30.0%的硬质碎石，起到了骨架作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施工：渣油表处路面铺筑施工的程序是：平整底层，栽路缘石，石料分堆方，熬油、拌铺（撒铺）路面混合料，碾压，指挥行车碾压和初期养护，路面成型等。1969和1970年，凤甜公路铺筑渣油表处路面工作内容、各种费用、材料用量、劳力、投资等情况如表2、表3、表4：

人工撒铺单层表处日进度300至400米的工作内容及施工组织表

表2

项目	工作内容	人工(个)
平整底层	打砂包、补坑槽、撒水、铺砂、平整、压实	60
栽路缘石	放线、挖槽、摆栽路缘石	10
石料筛分堆方	摊铺砂石、公路压碾、筛分、堆方	40
熬油	脱水、配油、加温(180至200度)	14
洒铺	撒水、清扫杂物、洒油、铺料砂	24
碾压	处理面层、人拉石滚碾压(压路机)	19
装运水	装水、卸水、运水	10
养护	清理现场,撒嵌缝料、补修、指挥行车碾压	23
合计		200

凤甜公路19至63公里处渣油表处路面的各项开支情况表

表3

年度(年)	铺路里程(公里)	路面宽(m)	人工工资		材料费		机械费		直接费合计	
			(元)	%	(元)	%	(元)	%	(元)	%
1969	26	4	26723	11	173 244	74	1 508	1	201 475	88
1970	13	5.5	33 758	18	123 020	68	1 991	1	158 770	87

千平方渣油表处材料、劳力、投资情况表

表4

铺筑时间与种类	投资(元)	劳力(工日)	砂石料(M^3)	沥青渣油(吨)	煤炭(吨)	木柴(公斤)
1969年单层	2 246	146	14	3.7	1.3	1 154
1970年单层	2 558	189	32	5.1	1.2	783

(1)单层表面处治:在已清扫洁净的路面上浇洒主层油,按1.6至1.9公斤/平方米,

控制油量。在正式浇洒以前先用一次试验，掌握技术，再正式浇用。浇油，应先检查油温，若合乎规定浇洒温度，再开始由边上往中间洒，浇洒接头防止重叠或漏空。边洒边拨，将不均匀的地方要在凝固之前用胶皮板刮匀。洒铺矿料洒完后由专人进行扫匀。整个铺洒完毕后，则指挥车辆碾压，车速严格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防止未稳定成型前，发生推挤拥包。

(2)双层表面处治：方法同单表。底层铺筑粒为1.5至2.5厘米的矿料，油用量为1.6公斤/平方米，面层为0.5至1.5厘米的矿料，油用量为1.4公斤/平方米。总用油量为3公斤/平方米，铺筑厚度为2.5厘米。

(3)加固土筑法：

第一、掺50%骨料油渣加固土，拌合法施工：先一天洒透层油，其油用量为1.1公斤/平方米。将所需的土和面料按计算用量分别加入所需油量，用铁耙铁铣拌和两三遍(土为8%，石料为2%，指重量比)，然后再混合到一块，翻侧三四遍到拌合均匀为止。总用油量为2.6公斤/平方米，铺筑厚度为5至6厘米。铺筑后先用石杆子夯一两遍，使其达到初步密度后，再指挥车辆碾压，压实厚度为3厘米左右。

第二、掺30%骨料加固土，铺筑方法同上。总用油量3.5公斤/平方米。

第三、热炒热铺渣油沥青加固土，拌合法铺筑：先一天洒透层油，用油量为1.1公斤/平方米。用当地土按计算用量放入锅内热炒，使土温达到100℃，然后将二级减压渣油与3号沥青按各半配(重量比，全18度为140延度78厘米)，倒入炒拌的土内拌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时铺筑。铺筑温度为60℃至80℃。铺筑方法同上，总用油量占总用料的8—12%。

第四、渣油石灰(2%)加固土拌合法铺筑：先一天洒透层油，用量为1.1公斤/平方米。石灰剂量按干土重的10%至14%左右，石灰不另掺水。将计算土量和石灰用量加入掺配拌合一次，并分次将计算用油量加入。具体拌合法是一层土洒一层油，搅拌均匀，再洒一层土一层油搅拌，依次类推。然后将所有已拌过的重新进行拌合1至2遍。铺筑方法同上。

第五、渣油加固土及渣油石灰(2%)加固油砂封面(或油土封面)浇撒铺筑：其方法是在已铺筑好的加固土层上浇上面层油(其加固土必须经过初步碾压且没有车辙为准)，用油量为1.1公斤/平方米。然后撒0.2至0.5厘米的细颗粒砂(或土)，铺筑厚度为0.5厘米。

这种以撒铺为主的工艺施工方法简便灵活，劳动强度较低，但用油量不易控制，易出现用油量过大的问题，在交通量小的情况下，成型较差。

1973年后，采用人工路拌施工方法：一是把骨料摊铺在路面上，然后撒油翻拌；二是把骨料沿公路一侧堆成“长龙”，然后浇油拌合摊铺路面。这两种方法的使用，仍未达到最佳效果，先后出现了土质混入矿料中，形成结合不好和用料不精确等不利因素。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路面划成面积相等的方格，确定单位面积的矿料及油料用量，就地拌合，使沥青完全与矿料结合趁热摊铺，立即碾压，形成平整坚实的路面，既加速了路面的成型，又保证了油路的施工质量。这种方法在没有场拌机械和摊铺机械的情况下比较适用。在宜兰公路施工过程中，采用了砾石拌铺加封面层和碎石贯入加封面的施工工艺，不但用油量

减少1.0%，而且面层密实度很快达到行车要求。把贯入法施工用于3厘米以下的表处路面，解决了人工搅拌铺筑油路中的路面不密实和渗水问题，把油路施工工艺提高到了新水平。为了推动全省油路铺筑工作，1985年省交通厅公路局在庆阳地区召开了全省油路现场会议，总结推广了上述经验。

1985年庆阳地区油路统计表

路线名称	油路起讫点	铺筑里程（公里）	铺筑类型	铺筑时间
凤甜公路	长庆桥—甜水堡	295	渣油表处	1965—1983年
宜兰公路	太白—田园子	222.34	同上	1971—1983年
郦肖公路	潘阳洞—肖金	102	渣油表处	1971—1985年
庆华公路	庆阳—华池	59	同上	1975—1983年
长宁正公路	长官—正宁	76	同上	1971—1981年
宁合公路	宁县—合水	38	同上	1976—1978年
正铜公路	0—22K	22	同上	1975—1976年
合庆公路	0—9K	9	同上	1978—1982年
新山公路	0—7K	7	5厘米贯入式	1976年
正周公路	0—39K	39	渣油表处	1978年
翟泾公路	0—9K	9	同上	1979年
泾镇公路	0—22K	22	同上	1982年
南罗公路	0—27K	27	同上	1983—1984
宁盘公路	0—23K	23	同上	1985年
屯玉公路	0—6K	6	同上	1985年
民航公路	凤甜路口至机场	1.6	同上	1977年
巴家嘴水库公路	1条	8	同上	1982年
西峰市区公路	6条	8.45	同上	1974年
石油专用公路	1条	9.64	同上	1981年
备注	减去凤甜公路与宜兰公路重复线19.5公里，实为24条，964.53公里			

第二节 公路分布

一、干线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内先后建有凤（翔路口）甜（水堡）、兰（州）宜（川）、庆（阳）华（池）、鄜（岘）肖（金）、长（官）宁（县）正（宁）、宁（县）合（水）、正（宁）铜（川）、华（池）吴（旗）8条干线公路，全长859.35公里。其分布及走向是：

（一）凤甜路

凤甜路，原为泾（泾川窑店）环（县）、环（县）甜（甜水堡）两段，1976年合并称凤甜公路。起自西兰公路198公里处的凤翔路口，经长庆桥、庆阳、环县至甜水堡，全长308公里，其中区内295公里。此路，纵贯全区南北，穿越董志原和马岭油田，直通西安、银川。是勾通陕甘宁三省区和区内宁县、庆阳、环县3县及长庆桥、和盛、太昌、肖金、董志、西峰、彭原、驿马、庆城、三十里铺、马岭、曲子、木钵、环城、洪德、山城、甜水堡17个乡镇的南北骨干交通枢纽线，也是区内修建的第一条公路。有连接干线的交叉枢纽口5处：自长官路口入长宁正公路东行通铜川；自肖金路口入鄜肖公路西行到平凉去兰州；自驿马上关路口接宜兰公路西线抵固原；自雷家岘子路口接兰宜公路东线，抵合水县太白，再到宜川；自庆城入庆华公路，北去吴旗、定边。

此路始建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出于济救灾民之需，当年以工代赈修建了泾川窑店至西峰66公里土路基。同年自称讨逆军司令的陈圭璋（庆阳县人，时驻平凉）征集民工，修建了西峰至庆阳60公里。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公路工程队，对长武至宁夏萌城子公路作了测设，泾环公路被列入修建计划。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开始修建。但因战乱、财力不足等原因，未能正式施工。直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省政府为“配合陇东军事上之需要”，将修建此路列入全省交通建设30年计划，当年拨款4500万元（法币），征调民工修建了窑店至庆阳公路。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时曾有军车通行，但未投入地方营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庆阳专员公署专员李生华、副专员王立成、高蒿山亲赴庆阳、环县等地察看民情，后于1951年10月17日联名向省交通厅长杨子恒、副厅长陆为公书面报告，请求拨款修建长庆桥至甜水堡公路。自1953年起，凤甜公路被列入甘肃省干线公路修建计划，开始由交通厅工程队进行测设施工。1954年庆阳西河桥建成通车。此后历经省地县各级人民政府、公路部门和沿线人民群众，以专项投资、以工代赈、民工建勤等多种形式，经17次大规模的整修改造，于1957年庆环段通车，1958年环甜段通车。1965年长庆桥坡、教子川、二十里铺、阜城等段降坡、展线、取直、加宽改造。1967年建成马岭、木钵、孙家湾桥梁。至此，全线基本上实现了晴雨通车。

1970年环县动员万余人，按甲六级标准重修改造环县甜水堡101公里路基。1972年建成十五里沟桥梁。1974年10月开始，地区成立指挥部，傅得奎副专员任总指挥，动员9个公社、40个大队的万余名社员，于1975年4月完成了董志原90公里路基改线，同时全线铺为砂砾路面。1976年至1978年建成山城、玄城沟、二十里沟桥梁。从1965年在该路66至66.7公里处开始油路试铺。到1983年全线路面渣油化、桥梁永久化，行树林带化。至1985年底，全线共有大中型永久性桥梁10座，有二级公路39.13公里，三级公路134.26公里，四级公路55.71公里，等外公路65.9公里。全线为次高级渣油表处路面，晴雨通车。行车密度每昼夜944车次，平均行车时速山区为40公里，最高时速可达80公里。

(二)宜兰路

宜兰公路，原属国道309线，起于山东省荣城，经青岛至兰州以西的焦家川，接甘青公路，宜兰段长948.8公里。此路，在庆阳境内东自合水县太白，经蒿嘴铺、柳沟、板桥、高楼、儒门铺、冰淋岔、方山，西至三岔镇的田园子，全长222.34公里(其中与凤甜公路重复线19.5公里)。横穿境内东西，东自延安、富县，越子午岭，沿合水川西行，跨董志原，穿镇(原)北部山区，抵达固原、兰州，联结陕甘宁三省区，勾通合水、庆阳、镇原三县境的10个乡镇。是我区建成最晚，投资最多，施工时间最长，一次性桥涵配套与路面铺筑的一条主干线。中段线路通过雷家岘子与凤甜线相交，形成庆阳境内纵横交错的枢纽骨架。

该路于1971年5月由交通部第二公路设计院测设，技术指标为：路基宽8.5米，平曲线最小半径25米，回头曲线最小半径20米，最大纵坡8%，路面为渣油表处次高级类型，宽6.6米；桥涵设计荷载标准为汽13、拖60级，桥面宽7米。

1971年10月，由庆阳石油会战筑路工程团开始修建，1972年7月交通部批准为备战公路"7201"工程后，由"7201"庆阳指挥部负责修建。交通部工程二局六处和甘肃省公路局工程一队组织施工。所需劳力全部从各县农村抽调，实行军事编制。一个县编一个工程营，下设若干连排，干部均在复转、退伍军人和民兵干部中选配。1978年后，路基土方曾划段包干给沿线社队负责完成。历经10年，于1981年7月经交通部、国家建委和省、地交通部门通过竣工验收，全线通车。共投资4716.4万元，平均每公里综合造价21.21万元。完成路基土方工程520.49万立方米，石方83.91万立方米；修建长444.4米的子午岭遂道1孔，大桥1座，中桥7座，小桥19座，涵洞337道；完成防护工程圬工量4688立方米，衬砌边沟、截水沟加固工程32765米；铺筑渣油表处路面241.84公里(含重复路段19.5公里)；全线植树64.33万株；沿线地名牌、指挥牌等各种交通标号、标志齐全，昼夜交通总流量100多车次。

(三)庆华路

庆华公路，起自庆阳县城东，经玄马、悦乐、温台至华池县城，全长62公里，线路沿桥河川北上，接悦桥公路出境去吴旗，是以庆阳为中心东北出联陕北地区的一条干线。1951年10月，由甘肃省交通厅会同庆阳专署交通科，沿大车道旧迹勘测设计，路面宽6米，两边排水沟宽70厘米，最大纵坡8%。同年，省交通厅拨款9389元，专署筹粮6万斤，折拨款2400元。此后省地又先后4次拨款，累计投资53158元。由专署交通科负责指导，庆阳、

华池两县政府动员民工9000人，半个月内完成土路基工程。从1952年开始进行桥涵路面建设，至1957年12月全线竣工通车。历时5年，共投工15200人次，民工建勤工日29.94万个；移动土方51.4万立方米，石方8079立方米；修建小石拱桥35座，木桥2座，涵洞1道。1958年省交通厅投资2.7万元，以民工建勤方式进行整修、改善，架设桥涵。1961年省交通厅投资粮运路线整修款8136元，整修路面，到1965年铺为砂砾路面。1966至1971年共建起大中型永久性桥梁3座。1975至1977年，省交通厅投资112.28万元，全线铺筑为渣油表外路面，晴雨通车。道旁植树5.1万株。

(四)郦肖路

郦肖公路起自庆阳县肖金，经马头坡、上肖、屯字、镇原县城、平泉、新城、草峰(平凉县)与西兰公路相接，全长127公里。其中庆阳境内(肖金至潘阳涧)长102公里，是庆阳西出通往平凉、固原、兰州的一条干线。1956年，由镇原县人民政府交通科勘测设计，同年，民工建勤修通肖金至镇原55公里。随后，从平凉绕泾川、长庆桥、肖金、屯字镇至镇原，开放了隔日班车。1957年地区投资4000元，镇原县政府春秋两季动员民工2000多名，投入民工建勤工日9390个，移动土方2.6万立方米，修通了镇原至潘阳涧60公里。至此，全线通车。1957年冬，镇原县人民政府自筹资金，动员沿线18个乡的近2000名民工，对全线进行整修和路面铺砂改造。至1958年3月中旬，共投入民工建勤工日26000个，畜力1449头，车工日(非机动车辆)7698个，运砂6255立方米，铺筑路面37公里。1960年冬，省交通厅拨付粮运路线整修款26927元，抽调平凉公路总段道班工人110名，再次进行了整修，并利用回程汽车运砂铺筑路面10余公里。1961年春，镇原、庆阳两县动员沿路千余名民工，对马头坡等处路段，进行降坡、改弯整修。1963和1965两年，庆阳公路总段分别以雇工和民工建勤的方式，对屯字街道和110公里至125公里处的路基进行了改线。到1965年底，全线铺筑为砂砾路面，路面宽度3.5至6米，最大纵坡为6—11%。1973年，省交通厅投资16.44万元，对该线68.12至69.4公里处和63至65.3公里处两段路线进行改建。1974年镇原公路段组织道工，对45至49公里处路基进行改建。1975年，全县集资15万元，动员沿线社队民工千余人，对70至76公里(左家坡)路段进行整修。1976年春，又对马头坡、屯字原两段路线加宽、降坡。同时，对27.5公里的路基进行改线。从1977年进行升级改造，到1985年全线铺筑为渣油路面，晴雨通车。其中有三级路面86.2公里，四级路面15.8公里，永久性桥梁3座，涵洞128道1684.7米，防护工程3处122米，衬砌混凝土边沟15758米，公路绿化标准里程65公里，植树15.23万株。一般路段行车密度每昼夜70辆，最多路段280辆。平均行车时速山区40公里，原区50公里，最高行车时速80公里。

(五)长宁正路

由长官至宁县、宁县至正宁两段连结而成的一条境内干线公路。起自凤甜公路长官路口，经焦村、宁县城、早胜、良平、平子、米桥至正宁县城(山河镇)，全长76公里。线路通过中心宁县城，北结宁合公路通合水、庆阳；从终点东北出结正艾公路，越子午岭通陕西黄陵；东南出与正铜公路相联，东去经转角镇达铜川；南下经三嘉到旬邑。自1953年开始，分

别由宁、正两县交通部门沿原大车道路线测设，并以民工建勤形式，修通土路基。其中1956年，马莲河大桥建成，长宁段24公里通车。1958年4月米桥土岘竣工后宁正段55公里于5月1日通车，至此全线贯通。60年代，此线被列为主要粮运路线之一。省交通厅拨给庆阳地区粮运路线整修款25万元，分配宁县3.6万元，其中用于这条公路的改造投资2.16万元。1961年省交通厅又派210名道班工人，集中突击施工，并铺筑了6公里长的砂砾路面。1963至1965年，庆阳公路总段又投资2.62万元，对九龙河床、米桥岘子和危险路段进行加固和维修。1966年后，由省地交通部门投资，经公路总段按甲六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线路拓宽取直后，缩短里程3公里。至1970年铺为砾石路面。1971年开始进行渣油路面处治，至1983年全线铺筑为渣油路面，基本达到三级公路标准，建有大中型永久性桥梁3座。晴雨通车，道旁绿化，日汽车流量374辆，时速60至80公里。

(六)宁合路

宁合公路，起自宁县城，经南义、寨沟子、吉岘至合水县城(西华池)，全长38公里，是境内主要干线公路之一。北接板庆道去庆阳、合水城关、太白达富县；东联合拓公路去拓儿原林场。此路自建国以来，经宁(县)合(水)两县沿线群众在原大车道上逐年拓宽为公路雏形。1955年宁县织织群众新辟南义坡土路基2.8公里。1956年，由省交通厅派员勘测设计后，投资20万元，由宁县、合水两县交通科组织施工。历时一年，共投人民工建勤工日15000个，移动土方11万立方米。于1957年2月全线竣工通车。1958年宁县政府动员沿线群众，投入4335个建勤工日，500个车日，对宁县至寨沟子23公里进行了改造。1961年被列入重点粮运路线，由省交通厅投资2500元，派40名道工对全线再次整修并铺筑为砂砾路面。1976年后，由庆阳公路总段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至1978年全县铺筑为渣油路面。路基宽8.5米，路面宽6至6.5米，道旁绿化，晴雨畅通，时速60至80公里，日汽车流量200辆左右。

(七)正铜路

正铜公路，是庆阳地区东去陕西铜川的一条主要干线公路。以正宁县城(山河镇)为起点，途经秦家店子、南邑、五顷原至雕令关进入陕西省境内达铜川市，全长128公里，其中庆阳境内42公里。修建时，庆阳地区承担修建任务65.35公里，伸入陕西境内23.35公里。这条公路是1965年7月，由庆阳地区和正宁县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勘测设计，并于1966年经省、地计划部门批准并投资73万元，于同年4月正式开工。参加施工的有县社干部27名，大队干部200人，民工2285人，石工50人。省交通厅、地区交通局指派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施工。到年底，完成投资36.34万元，完成土石方工程量52万立方米，修通路基46公里。1967年，又完成投资36.65万元，修建了桥、涵等配套工程。1968年冬，庆阳境内42公里全线通车，并铺筑了砂砾路面。1969年移交正宁公路段养护，列为干线公路。1975年，庆阳地区公路总段又投资9.76万元，对部分路段进行了加宽改线。1975和1976年对22公里长的路段铺筑为渣油路面。至1985年道旁绿化32公里，植树34440棵。庆阳境内路段，最小半径15米，最大纵坡11%，路基宽7.5至8.5米，路面宽6米。其中有三级公路6公里，四级公路20公里，等外公路16公里，渣油路面22公里，砂砾路面20公

里。昼夜行车密度80辆左右。

(八)华吴路

华吴公路起自华池县城，经桥河、打扮梁至陕西省吴旗县，全长77公里，其区内22公里，是勾通陕甘两省的交通要道之一。1972年7月，为配合长庆油田的开发，以民工建勤形式突击修通全线。1973年3月，由长庆油田筑路工程处，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次年6月，完成全部工程。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最大纵坡为8%，路基宽7.5米，路面宽5.5米，并铺筑简易砂砾路面。桥涵采用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结构。共投资236万元。1978年，由长庆油田、地区工交局和华池县共同协作，对全线进行了整修，于1979年3月9日，境内22公里线路移交庆阳公路总段管养，列为干线公路。1980年8月，庆阳公路总段对这条路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测设。1982年8月，省交通厅列为以工代赈改建项目，同年10月由华池县组织民工施工，于1984年10月竣工。新建桥梁6座长164米，涵洞61道长453.47米，防护工程长627米，土方工程量为7555.76立方米，边沟加固3591米，清除塌方工程量7.83万立方米。实际工程造价为167.4万元。

二、县乡公路

(一)县乡公路

主要有西(峰)合(水)、二(十里沟口)毛(井)、杨(旗)演(武)、镇(原)三(岔)、悦(乐)桥(川)、柔(远)东(华池)、宁(县)盘(克)、正(宁)周(家)、庆(阳)合(水)、合(水)拓(原)、柳(树湾)儒(木铺)、西(峰)镇(原)等32条，全长1232.52公里。其分布及具体走向：

西合路：起自西峰东街口，经温泉、什社、铁李川至合水罗家畔，全长37.57公里。西线地处董志原微丘区，地势平坦，线型顺直；东线自庄科至终点属马莲河谷地带，线型盘山起伏。全线连结合水、宁县、庆阳县的7个乡镇交通。

该路原为人行便道，1953至1957年庆阳县群众义务建勤修通了西峰至什社21公里土路路基。1971年地方投资，宁县、合水两县以民办公助形式修通了什社至罗家畔16.57公路路基。1974年在地区交通局测设和统一组织下，沿途三县群众义务建勤，修建为简易公路，晴通雨阻。1984年，被地区列为以工代赈重点建设项目，投资55.3万元，按三级标准对全线进行了改造，1985年10月竣工，铺筑为砂砾路面。1986年开始将什社、温泉、西峰境内23.58公里铺筑为渣油路面，全线晴雨畅通，日交通汽车流量180辆。有桥3座，涵洞14道，边沟47处，防护工程16处，每公里道旁植树200株。

二毛路：是通往固原的一条主要县乡公路，起自环县二十里沟口至毛井，全长66公里，连接洪德、虎洞、小南沟、车道、毛井、芦家湾6乡。沿线沟壑纵横、溪流绕行。该路古为环县去宁夏通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经整修，50年代就可行车，但时断时通。1976年省交通厅公路局勘测设计，1977年开始投资修建，历经8年，累计投资193.09万元，于1984年打通全线路基，建桥3座、涵洞80道。1985年列入地区以工代赈重点建设项目，环县政府利用国家投资配套资金365.6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26万元，动员沿线群众继续修

建。共建桥10座，涵洞167道，边沟28处，防护工程12处，并铺为砂砾路面，道旁绿化。全线晴通雨阻，日交通汽车流量50辆。

杨演路：起自环县杨旗，经陶洼子、朱家原、合道、冰草渠至演武，全长91公里。从起点逆合道川依山傍水西行至朱家原南折，越岭穿谷，随山丘起伏而行。该路原为驮道，60年代由当地群众义务整修为大车道。1972年为支援石油勘探会战，国家投资10万元，由地、县交通部门共同测设，组织当地群众，沿原大车道旧线，按四级公路标准修建，至1973年底路基和部分桥涵工程竣工，全线通车。1976年国家投资15万元，完成杨旗至陶洼子路基改建工程。1980至1985年，国家和地区先后投资45万元，增建桥涵，改造路面，全线铺为砂砾路面，有桥10座、涵洞30道、边沟13处、防护工程1处，道旁宜林路段每公里植树1500株。晴雨通车，日交通汽车流量80辆。

镇三路：起自镇原县城，经孟坝、庙渠、马渠至三岔，全长83公里，跨越镇原县北5个乡镇，通往环县、固原。路段山峁纵横、沟壑交错，地形复杂，线型曲折。该路原为镇(原)太(平)、镇(原)三(岔)两段公路，1984年改建时命名为镇三公路。1960年由镇原县政府组织人员对镇太公路进行踏勘、测设，同年动员沿途群众义务建勤开始修建。至1963年国家投资建勤补助费2100元，建成简易公路通车。1958年镇原县政府对孟坝至三岔段进行测设，同年组织沿线群众修建。经历年整修至1964年全线竣工。1983年被列入老区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同年11月由地区工交处、县工交局和庆阳公路总段共同测设。自1984年3月至1985年10月，国家投资94.64万元，动员沿线各乡万余名群众完成了镇原至马渠改建工程。1985年，镇原县工交局对马渠至三岔段按国家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测设，地区列入以工代赈修建项目，投资粮棉布实物折款38万元、养路费12万元，组织马渠、庙渠、三岔3乡群众施工，并铺筑为砂砾路面。有桥8座、涵洞122道、边沟101处，护栏工程5处。道旁自1984年开始绿化，每公里植树900至1500株。全线晴雨畅通，日交通汽车流量150辆。

悦桥路：起自悦乐寇家沟至桥川铁角城，全长73.95公里。纵贯华池县境南北，跨越悦乐、李良子、五蛟、怀安、元城、桥川6个乡。路线自起点逆元城川，依山傍水而行，跨沟过河，翻越深谷，蜿蜒曲折。该路前身为驮道，1960年华池县人民群众义务投劳，初建公路雏形。1964至1965年华池县政府用国家少量投资，组织技术人员，动员大量民工对寇家门至桥川48公里路段进行了整修。1966至1970年又以民办公助方式，凿砭炸石，开辟新线8.5公里，改造旧路基65.4公里，建桥11座，修涵洞36道，铺筑砂砾路面23公里，汽车开始通行。1971年以后，为适应石油会战需要，长庆油田指挥部投资，由华池县组织民工修建。到1976年悦乐到桥川段建为四级标准公路，并铺为砂砾路面。1976年地区地方道路工程队会同沿线乡镇，修建桥梁21座，改造桥川至铁角城25.25公里，铺筑砂砾路面14公里。到1985年底，全线铺为砂砾路面，有桥30座，过水路面1处，涵洞137道，边沟24处，路肩式挡土墙防护工程1处。每公里道旁植树100至500株。日交通汽车流量130辆。

柔东路：起自华池县城(柔远镇)，经山庄、林镇至东华池，全长56.4公里。连接紫坊、

南梁，通往合水太白。沿线地形丘岭起伏，草木茂盛，河谷纵横。路线自起点逆张川小河东行翻老斧岭，顺二将川，穿石砭，跨河谷东行至终点。1956年当地群众义务投工建大车道。1958年4月至12月，民工建勤施工，裁弯取直、拓宽路基，修通全线。1961至1965年，仍以民工建勤方式屡加整修，初建为简易公路，勉强通车。1966至1969年，当地政府自筹资金组织民工建勤，改造了部分路段，新建7座小型石拱桥，全线晴通雨阻。1970年后为配合石油会战，华池县政府组织沿线群众对全线路基进行加宽改造，至1974年铺筑砂砾路面31公里。1983年列入老区公路建设重点项目，当年甘肃省公路局投资37.8万元，建成九只窑口桥，并进行路面改造。1984年经甘肃省交校、地区道路工程队、庆阳公路总段对全线按四级标准进行测设。1985年由华池县工交局、地区道路工程队施工，完成投资323.7万元，共建桥13座，涵洞105道，边沟50处防护工程26处。全线铺筑为砂砾路面，晴雨通车。日交通汽车流量50至100辆。

宁盘路：起自宁县城，经春荣、石鼓、湘乐、观音至盘克，通往罗山府林场，全长48公里。沿线多属微丘区，地势平坦，路线自起点平缓东行至石鼓北折，湘乐至观音有17公里沿溪、越岭，起伏较大，再北行顺直平坦至终点。该路原为驮道，50年代初群众义务整修为大车道。1957至1958年，在大车道的基础上以民工建勤方式建为简易公路。1976年对宁县城至石鼓段，经重点改造铺为砂砾路面。1979年国家共投资67.8万元，由宁县工交局测设组织施工，分别对宁县城至石鼓段按三级标准进行改造，并铺为渣油路面；对石鼓至盘克段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铺为砂砾路面。1985年列入地、县以工代赈修建项目，国家投资23万元，由宁县工交局按三级公路标准，对石鼓至盘克段再次进行改造。铺筑渣油路面16公里，砂砾路面32公里，晴雨畅通，日交通汽车流量180辆。

正周路：起自正宁县城(山河镇)，经永正、榆林子、宫河至周家，全长41公里。横贯正宁境，东通黄陵，西南达长武。1950年群众义务修通大车道。1958年在大车道的基础上建为公路。1961年正宁县政府以民工建勤方式，重点对正宁至宫河路基进行整修后正式通车。1976年，国家投资80万元，由正宁工交局按三级公路标准测设，采取民办公助形式，对全线进行改建。1976年铺为砂砾路面。1978至1979年铺筑为渣油路面。晴雨通车，日交通汽车流量130辆。

庆合路：起自庆阳县城，经板桥至合水县城(西华池)，全长29公里。该路原为大车道。1956年开始以民工建勤方式修建公路，到1958年可勉强通行汽车。1961年省交通厅拨粮运路整修款34818元，抽调平凉公路总段道班工人对庆阳至板桥16公里进行重点整修。1965年后沿线群众义务建勤屡加整修，至1977年铺为砂砾路面。1978年合水原区9公里铺为渣油路面。1982年后，国家先后两次投资193.3万元，由省公路工程一队测设、施工，对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重点完成板桥坡头至野狐滩改线工程4.3公里，新建桥1座，涵洞3道，铺砂砾路面4.3公里。到1985年底，全线改造为三级公路，其中有渣油路面9公里，砂砾路面20公里，桥2座、涵洞3道，晴雨通车，日交通汽车流量150辆。

合拓路：起自合水(五里沟圈)至拓儿原，全长39公里。经西华池、店子、太莪三乡至终点。0至23公里处为四级公路，23公里至终点为等外公路。自起点东行5公里翻越双柳

树大岘子后为岭丘区，至兰庄再东行进入子午岭山麓，道路穿梁过峁进入林区。该路自1941年开始，经陕甘宁边区合水县政府动员华池、店子两区群众修建为大车道，并筑起双柳树岘子土桥。50年代末，随着店子原区粮食外调和拓儿原林区开发利用，合水县政府组织沿线群众义务建勤，在原大车道基础上修为简易公路，虽屡加整修但时通时阻。1985年经地区工交局测设，列为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共投资80多万元，由合水县工交局负责按四级公路标准施工建为正式公路。到1987年有四级公路23.4公里，等外公路15.6公里，全线铺为砂砾路面，日交通流量75辆。

柳儒公路：起自庆阳柳树湾，经蔡家庙至儒门铺，全长31.4公里。起点与凤甜公路相结，西南走向。该路始建于1972年，由庆阳县交通局勘测，同年投资1万元，由驿马乡政府组织群众施工，完成原区7公里路基土方工程。1978年3月，庆阳县工交局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勘测设计，国家先后投资32万元，由蔡家庙乡组织群众施工，到1980年完成蔡家庙至儒门铺24公里路基土方工程。1985年列入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国家投资50万元，由县工交局负责施工。全线为四级公路。建有桥梁5座、涵洞33道、边沟14处，道旁绿化，栽植白杨。晴通雨阻，日交通流量224辆。

西镇路：起自西峰镇南的秦坝岭，经巴家嘴水库、杨头嘴，过小岘桥西折，经太平上狼口崾岘，过交口河，下焦家坡，越唐洼、三家铺至镇原县城东坡口，全长53公里。该路原为大车道，建国后，当地群众义务投劳，逐渐修整，形成公路雏形。1956年由水电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测设，庆阳地区组织民工对西峰至巴家嘴水库一段进行改建，竣工后可勉强通行汽车。1961年镇原县政府动员临泾、太平两乡群众，以民工建勤形式，对巴家嘴至席沟圈段进行了改造，至1964年完成了大部分土方工程，但因交口河无桥，时通时阻。1935年，由地区工交处、庆阳公路总段、镇原县工交局共同对下交口河两面坡，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测设，同时列入以工代赈工程，组织沿线乡村群众施工，完成两面坡路基改造工程，新建下交口河桥，并将全线铺为砂砾路面。经历年改造后，有三级公路35公里，四级公路8.8公里，等外公路9.2公里，渣油表处路面8公里，砂砾路面45公里。全线晴雨通车，日交通汽车流量100辆左右。

其它县乡公路见附表：

县级公路一览表

（表一）

县名	路名	起至点	经过点	里程（公里）	始建年份	通车年份
环县	二毛	二十里沟口至毛井	虎洞、元峁	66	1957	1961
环县	杨演	杨旗至演武	陶洼、合道	91	1972	1973
环县	大洪	洪德至大水坑	耿湾、秦团庄	59	1974	
环县	范冰	范家湾至冰淋岔	天池、吴城子	77.35	1971	
庆阳	北蔡	北原头至蔡口集	东原头、徐家湾	29.7	1962	1963
庆阳	阜桐	阜城至桐川	罗家河、北原头	36.43	1960	1964
庆阳	柳儒	柳树湾至儒门铺	蔡家店、葛崾岘	31.4	1972	
庆阳	白铁	白马至铁李川	赵楼、何家畔	33.24	1958	1962
庆阳	庆合	庆阳至西华池	板桥、五里沟圈	29	1956	1961
合水	西合	西峰至罗家畔	瓦斜、铁李川	37.57	1971	1974
合水	合拓	西华池至拓儿原	店子、太莪	39	1958	1961
合水	合固	西华池至固城	新庄、王昌寺	25	1958	1961
合水	王观	王圪垯至观音	段家集	22.53	1976	1979
宁县	宁盘	宁县至盘克	春荣、石鼓、湘乐	48	1957	1958
宁县	石九	石鼓至九岘	万原、鲁甲子	25	1974	1974
宁县	九五	九岘至五里墩	桃树庄、桂花园	16	1985	
宁县	早青	早胜至青牛	新城、米家沟、新庄	42	1984	
正宁	正周	正宁至周家	永正、榆林、宫河	41	1957	1961
正宁	南罗	南邑至罗沟圈	湫头、永和	26.23	1958	1961

县级公路一览表

（表二）

县名	路名	起讫点	经过点	里程（公里）	始建年份	通车年份
正宁	正艾	西坡至艾蒿店	高家渠、芦子山	24.88	1985	1986
正宁	榆罗	榆林子至罗沟圈	罗川	18.21	1983	1983
镇原	西镇	西峰至镇原	巴家嘴、太平、孟坝	53	1956	1961
镇原	翟上	翟池至上肖	怀镇、六条路	12.7	1961	1961
镇原	屯玉	屯字至玉都	曙光	13.9	1963	1964
镇原	平泾	平泉至东庄	中原	21.75	1960	
镇原	镇草	代家坪至草滩	开边、武沟、孟庄	41.28	1961	1965
镇原	镇三	镇原至三岔	孟坝、庙渠、马渠	83	1960	1963
镇原	太回	太平至回回店	兰庙、埝边、孟坝	21	1960	1963
镇原	王方	王地庄至方山	高中山	12.7	1984	1985
华池县	悦乔	悦乐至桥川	五蛟、元城	73.95	1960	1970
华池县	柔东	柔远至东华池	山庄、林镇	56.4	1958	1961
华池县	新山	新堡至山庄	城壕、定汉	40.3	1958	1972

（二）乡村公路

全区共有主要乡村公路35条，全长616.5公里。其分布：镇原县境内6条，长129.45公里。庆阳县境内4条，长59.4公里。合水县境内4条，长56.5公里。华池县境内7条，

长133公里。宁县境内7条，长95公里。正宁县境内2条，长44.7公里。环县境内5条，长103.8公里。具体路线走向见附表：

主要乡村公路一览表

（表一）

县名	路线名称	经过地点	里程（公里）
镇原	孟坝至毛大崾岘	姚新庄、新集、姚家岭	31.8
镇原	新城至原峰	闫沟圈、杜寨子	23.1
镇原	叉口至原芦	扬洼、南家山、康崾岘	19
镇原	鳖背至新城	张岘子、郭原、闫崾岘	23.55
镇原	新城至王寨	孟寨、胡家沟、小岘子	17
镇原	七里河至南川	张圪塔、三丈洼	5
庆阳	夏涝池至熊家庙	新庄、孙家庙、李庄	8.5
庆阳	庆城至六寸原	左巷子、南庄	32.9
庆阳	肖金至刘家河	南李、显胜	10
庆阳	董志至陈户	郭庄、梁沟圈	8
合水	罗家畔至段家集	玉皇沟、石家老庄、肖嘴	26
合水	齐家庄至店子	吕家岘子、张家坳、何家坳	8.5
合水	城关至杨坪	黄家堡、赵家桥、倒钟寺	12
合水	苏家店至史家峁	定祥	10
华池	怀安至唐坊嘴	杨桥、马家嘴	6
华池	五蛟至白马	杨嘴子、杜寨子、杨沟门	20
华池	九只窑口至南梁	李家砭、转嘴子	8
华池	山庄至紫坊畔	武家沟	20
华池	定汉寺至东华池	张家庄、许家庄、孟家洼	40
宁县	和盛至庙花	楼台、高崖头	11
宁县	焦村至谓一口	张科、桌子头、巩刘	11

续表

县名	路线名称	经过地点	里程（公里）
宁县	平子至惠家堡	半坡	12
宁县	盘克至白吉坡	前鸟、宋庄、李家庄	9
宁县	盘克至罗山府	潘村、坡头、前崾岘	20
宁县	湘乐至金村		18
宁县	早胜至政平		14
正宁	西坡至月明	王畔、芦子坪	16
正宁	张村至刘家店	关家川、三嘉、后坡	28.7
环县	虎洞至小南沟	曹家坑、车崾岘、柳树壕	23
环县	毛井至马大山	高家洼、猪尾山、阳滩	41.8
环县	木钵至八珠	韩洼子、赵家台、水路沟	20
环县	代家岔至樊家川	王河庙、慕家岔	14
环县	王家川至车道	杨嘴子	5

三、专用公路

（一）石油矿区公路

1971年油田开发会战开始。同年2月长庆油田指挥部组建“长庆油田筑路工程团”，配备职工3245人，开始修建石油专用公路。到1984年10月，共完成投资5668.37万元，修建钻前和油田干线公路306条，全长2376.02公里。其中庆阳境内31条，616.5公里，投资4076.9万元，铺筑砂砾路面95.24公里，193.08万平方米，沥青路面9.64公里，5676平方米。1984年后马岭至曲子、新堡至山庄、阜城至桐川3条长101.2公里移交庆阳公路总段和县工交局管护，至1985年庆阳区内矿区干线公路共28条，515.35公里。

1972年，修筑了全长32.24公里的华吴路，勾通了华池县至陕西吴旗县的交通。1973至1974年修筑的悦乐至孙家湾公路与庆华、庆怀公路连成了三角交通线。又以马岭为中心，先后修筑了董家滩至闫台、安家寺至路口沟、柳树湾至蔡家庙、铁匠沟至北二注、马岭至曲子等干线与通往各油井的支线相接，使290多平方公里的马岭油田形成了网状交通体系。在城壕油田，还修建了大凤川至东华池、城壕至悦乐、杏泥沟至钥匙沟、悦乐至元城、城63井区、城55井区及平行于庆华公路的庆一井区等公路，把城壕油田的4个产油区联接起来。1984年重点对新堡至城壕公路进行了改造，铺筑了7公分厚的沥青贯入式路面，

其平整度达到国家一级水平。

具体路线见附表：

1971—1983年庆阳地区境内油田专用公路一览表

路线名称	起讫点	里程(公里)	修建时间(年)	路面类别与宽度		基宽度(米)	公路等级	投资(万元)
				种类	宽度(米)			
中扩公路	中二区至扩建站	1.85	1974	土路			等外	8.37
官亭公路		6.3	1974	土路			等外	61.54
铁北公路	铁匠沟至北二注	3.82	1974	土路			等外	25.85
悦22公路	悦乐至22井区	6.38	1974	土路			等外	52.12
城63区公路		13.5	1974	土路			等外	114.67
安路公路	安嘴至路沟门	20.24	1974	砂砾	6	7.5	四级	148
董阎公路	董家滩至阎合	9.46	1981	油路	6	6.5	三级	98.9
悦孙公路	悦乐至孙家湾	31.20	1982	土路		7.5	等外	118.4
北孙公路	北源头至孙崾岘	19.40	1971	土路		7.5	等外	851.83
天杨公路	天池至杨旗	36.74	1971	土路		7.5	等外	851.83
范合公路	范家沟至合道川	25.00	1972	土路	6	7.5	等外	142.76
马五公路	马岭至五蛟	41.63	1972	土路		7.5	等外	232.30
大大公路	大风川至大红庆	16.40	1983	土路			等外	83.12
城华公路	城壕至华池	7.20	1983	土路		7	等外	182.87
巴毛公路	巴家嘴至毛崾岘	75	1972	砂砾	6	8.5	三级	30
桐毛公路	桐川至毛崾岘	18.3	1972	土路		7	等外	44.7
天虎公路	天池至虎家池	16	1972	土路		7	等外	20.6
华白公路	华池至白豹	21.6	1974	土路		7	等外	23.12
杨蔡公路	杨旗至蔡庙	42.18	1974	土路			等外	577.7
柳蔡公路	柳家湾至蔡庙	7.64	1974	土路			等外	17
定庙公路	定汉寺至庙嘴	39.25	1974	土路			等外	200
马中公路	马岭至中三站	4.15	1974	土路			等外	13.83
南区公路	南三区至南四区	4.92	1974	土路			等外	73.6
城55井公路		5.56	1974	土路			等外	44.27
南南公路	南一站至南二注	6.26	1974	土路			等外	15.27
中二区公路		11.94	1974	土路			等外	13.43
石白公路	石嘴子至白树庄	14.6	1974	土路			等外	47.78
南中公路	南201至中203转	6.46	1974	土路			等外	44.09

(二)林区公路

林区公路建设,一般道路由林业工人自已动手修建,遇有较大工程量的雇用民工完成,其中部分道路是由林区附近乡村群众义务建成。无专门建修、养护机构,资金均在林场生产费用内支付。自60年代至1985年,共投资281.2万元,修建公路70条,全长905公里。全区4个林业总场、26个分场、84个生产点,有80个生产点通了公路。绝大部分属于等外路,宽度一般在3.5至5米之间,除20公里砂砾路面外,其余均系土路,多属晴通雨阻。其分布:

1、合水林业总场下辖7个林场,36个生产点,共投资179.6万元。修建公路27条,长374公里,小桥1座14米,涵洞51道408米。

(1)拓儿原林场有4条,长55公里。其中太莪至拓儿原8公里;拓儿原至朱家湾20公里;拓儿原至新庄20公里;拓儿原至鸭口7公里。

(2)大山门林场有4条,长68公里。其中大山门至徐杨沟13公里;大山门至赵家庄22公里;大山门至安子原18公里;古城至鸭口15公里。

(3)北川林场有3条,长40公里。其中杨坪至北川林场3公里;北川至大岔30公里;北川至安岔沟7公里。

(4)蒿嘴铺林场有6条,长67公里。其中林场路口至蒿嘴铺老场3公里;林场路口至西拉沟3公里;林场路口至田家沟2公里;林场路口至子午岭7公里;林场路口至王家庄7公里。宜兰路子午岭隧道口至五亭子45公里。

(5)连家砭林场有6条,长69公里。其中宜兰(道班房)路口至郭家川8公里;连家砭至马岔30公里;曹家寺至老虎寺5公里;杨家湾至烟景川20公里;王峁庄至下家沟5公里;宜兰(道班房)路口至杨湾1公里。

(6)太白林场有3条,长45公里。其中太白至高庄15公里;太白至马渠沟20公里;莲花寺至蚂蚁沟10公里。

(7)平定川林场1条,自莲花寺,经平定川、上平川、景家砭、麻子沟、大台、老场、周嘴,至龙王沟,全长30公里。

2、正宁林业总场下辖4个林场,一个农科所,5个生产点,共投资17.75万元,修建公路15条,长138.5公里,小桥3座22米。

(1)刘家店林场有3条,长42公里。其中刘家店至冉家沟5公里;刘家店至阳台15公里;刘家店至西牛庄22公里。

(2)中湾林场有3条,长30公里。其中中湾至张安圃15公里;中湾至四十亩台10公里;中湾至避风店5公里。

(3)西坡林场有4条,长28公里。其中西坡至水寺塔5公里;西坡至关庄4公里;西坡至车皮湾15公里;西坡至米家川4公里。

(4)秦家梁林场有5条,长38.5公里。其中西坡至秦家梁6.5公里;秦家梁至阳湾15公里;秦家梁至前马原7公里;秦家梁至丁家山3公里;秦家梁至韩堉7公里。

3、湘乐林业总场下辖6个林场,18个生产点,共投资70.75万元,修建公路17条,长

227.5公里，小桥5座，长50米。

(1)罗山府林场有3条，长64公里。其中罗山府至解家川7公里；罗山府至罗山府站7公里；罗山府至安子原20公里；罗山府至田嵊岘30公里。

(2)盘克林场有2条，长35公里。其中武洛至文家沟15公里；盘克至九里沟20公里。

(3)湘乐林场有2条，长11公里。其中富家山至湘乐场址1公里；湘乐至海湾转掌10公里。

(4)梁掌林场有3条，长37.5公里。其中金村至梁掌10公里；梁掌至唐湾20公里；梁掌至沈嵊岘7.5公里。

(5)桂花园林场有4条，长60公里。其中桂花园至龙池15公里；桂花园至秋树湾20公里；桂花园至芦邑庄20公里；桂花园至马场5公里。

(6)九岘林场有2条，长20公里。其中九岘至红旗沟15公里；九岘至蔡村梁5公里。

4、华池林业总场下辖9个林场，15个生产点。其中7个林场6个生产点通县乡公路，2个林场9个生产点有林区公路11条，长165公里，共投资13.2万元。其分布：东华池至凤川15公里；东华池至豹子川15公里；南梁至金岔15公里；林镇至算账沟10公里；凤川至老马场12公里；凤川至小凤川10公里；东华池至瓦窑巷3公里；城壕至什沟20公里(砂砾路面)；山庄至赵梁20公里；凤川林场至麻子嵊岘25公里；豹子川林场至张岔20公里。

(三)民航专用公路

庆阳机场公路是1977年修建机场跑道时，由庆阳公路总段施工修建的。机场公路与凤甜公路相通，全长1.6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路面结构为渣油表处，道路为三级公路标准，由民航庆阳站负责维修、养护。

(四)北石窟寺专用公路

北石窟寺位于西峰市西南25公里、凤甜公路西侧、蒲、茹两河交汇处东岸的复钟山。该寺修建于北魏永平二年(509年)，距今已有1400年的历史，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5年庆阳县交通局组织人员对北石窟寺专用公路进行勘测设计，当年动工修建，共投资48.64万元，移动土石方35.3万立方米，新建涵洞16道206米，防护工程40米，砌体134.4立方米，衬砌混凝土边沟7320米；铺筑为天然砂砾路面，路面宽度3.5米。此路自董志乡(凤甜路口)西行下至寺沟到石窟寺，全长15.36公里。

(五)西峰镇区公路

西峰镇50至60年代唯有凤甜公路从西峰镇内穿过，形成南北一条街。70年代，随着市镇建设的布局和发展，镇区公路随之兴建。到1985年公路发展到9条，长12公里。

庆阳路：南北大街南起地区交通处北至地区运输公司三队，全长2800米，于凤甜公路同时建成，渣油表处路面，宽14米，两边人行道各宽7—9米。

陇东路：东西大街于1977年建成，东起地区肉联厂西至地区电力局全长2150米，为渣油表处路面，宽14米，两边人行道各宽7米。

西一路：于1976年建成，南起石油招待所，北至北环城路口，全长1400米。为渣油表

处路面，宽 14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7 米。

南一路：于 1974 年建成，东起西峰中学西至西一路，全长 1450 米，分为东西两段，东段法院街长 550 米，西段（桐树街）长 900 米，为渣油表处路面，宽 12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6 米。

北一路（军分区街）：1977 年建成，东起庆阳路，西至西一路，全长 900 米，为渣油表处路面，宽 12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7 米。

南二路：1978 年建为土路，1985 年由沿街单位集资铺筑简易砂砾路面。东起庆阳师范西至庆阳路，全长 900 米。路面宽 8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 米。

广场路：1979 年建成，北起南一路南至环城路，全长 650 米。路面宽 10 米，为天然砂砾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 9 米。

炮台巷至三院路：长 550 米，砂砾路面，宽 6 米。

南城壕至陇东路：长 450 米，砂砾路面，宽 5 至 7 米。

第三章 桥 涵

桥梁、涵洞，是道路交通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庆阳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山丘起伏，沟道交错，河谷纵横，地形复杂，凡通过山丘、川道、河谷之道路，无不穿梁过峁，越谷跨河，道路交通十分不便。庆阳地区的人民群众为方便行旅、运输，古时铺列石以穿溪流，制木舟（拉拉）以渡大河，筑土岘以越冲沟，以此勾通道路与河谷之间的交通。自明代开始，修筑石拱桥（涵）、架设木板桥。民国初期，始建石台木面桥。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境内大道上曾建有46座土桥、30座木桥、74座石拱桥（涵）。但桥型单一、耐久性和通过能力都十分有限，迄今尚存无几。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公路建设的高速发展，公路桥梁、涵洞建设亦随之配套，大桥跨河而立，涵洞越溪而起，隧道穿岭而过。1953年，凤甜公路庆阳西河大桥始建，桥涵建设不断向坚固性、永久性、大负荷、多类型发展。到1985年竖立在全区5条大河、27条支流上的桥梁250座、涵洞3143道和穿越子午岭的隧道，联接着川原山沟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

第一节 桥 梁

庆阳地区的桥梁建设，是随着道路的开拓起步、发展，由临时性的独木桥、木梁桥、木板桥、板石过水桥，到半永久性的石台木面、土泥浆块石砌拱桥，再到永久性的钢筋混凝土石拱桥涵、双曲拱桥、各种梁式桥，曾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过程。

历史上，庆阳地区桥梁修造均由官方倡导、义士、贤能、富户集资募捐，百姓义力，请民间工匠修建。若遇战时，军政动员，强征民夫，架桥设渡，以应急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桥梁建设逐年发展。1949至1952年，群众义务投工16051个、募捐资金17063元、小麦68000公斤，补修各类小桥23座。1953至1957年，全区共投资91.3万元，民工建勤投劳42.22万个，新修各类小桥58座，补修4座，新建较大石台木面桥17座（半永久性）、石拱桥20座，钢筋混凝土梁桥2座。

1958至1965年，共新建桥梁35座。同时引进钢筋混凝土T梁桥工艺，主要工程有茹河桥、巴家嘴蒲河桥等，还改造了雷家岘子、米桥等土桥。

1966至1976年，共修建公路桥梁92座，其中大中型桥梁29座，专用桥梁28座。

1977至1985年，共修建公路桥梁81座。期间，地区于1979年10月，成立地方道路桥梁建筑工程队。工程技术人员从1961年的5人发展到50多人，拥有各种机械设备50

台，完全具备了修建大型桥梁的勘测、设计，施工能力。

至1985年底，全区共建有永久性干线公路桥梁100座，长3432米，其中大型桥9座，长934.98米；中型桥27座，长1356.35米；小型桥64座，长1131.27米。县乡公路永久性桥梁130座，长3978.67米，其中大型桥3座，长222.8米；中型桥21座，长1355.96米；小型桥109座，长2399.91米。专用公路桥梁20座，长912.43米，其中大型桥4座，长562.98米；中型桥1座长63.6米；小型桥15座，长286.3米。

一、大道桥梁

区内历史上的大道桥梁主要有土桥、木桥和石拱桥三种，遍布全区各地成为大道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土桥

土桥亦称土峴子，是群众根据当地地理特点创造的跨越崾峴和冲沟的独特桥梁。其结构一般在冲沟之间用土石夯筑成堤坝形通道，桥底设涵排水，桥面通车行人。另外还有以坝代路，蓄水、行人两用的土桥，既便利了交通，又起到了保护水土的作用，可谓庆阳地区道路交通的一大特点。

修筑土桥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是土桥边坡。边坡因地形状况而异，其主要型式有：台阶式边坡、平台式边坡等。采用哪种型式以方便省工为原则。边坡的要求是：高土桥边坡宜缓，低土桥边坡宜陡；老黄土边坡宜陡，在1:0.2至1:0.75之间，新黄土边坡宜缓，在0.05至1:1.0之间；原上宜陡，梁峁地形宜缓。

对土桥的质量要求：土质纯净，不含植物根叶和腐殖质，粘土含量不大于25%，粗砂含量不大于20%，塑性指数在10至14之间，天然含水量不大于最佳含水量。密实度要求在95%以上，为防止冲刷陷穴，路基排水、边沟、边坡加固尤为重要。

庆阳地区修筑土桥的历史可追朔到秦代，秦筑驰道"堑山堙谷，直通之"。堙谷而直通即是联结沟谷间的土峴。之后，在驿道通过的较大关隘、沟壑，均筑有土桥，如雷家峴子、庆城起凤桥(北吊桥)、随凤桥、迎凤桥、于公桥、米桥、南桥子、大峴、小峴等较大者有38座。30至40年代，陇东解放区军民曾修有合水店子双柳树、陈家峴子和定庆路上的碾子沟、李家湾、姜旗、红崖洼、曲子武南等土桥。这些土桥，在建国后曾逐步加宽、加固，改善为公路大桥。

全区共有土桥46座，其修建和分布是：

雷家峴子：位于董志原北端，即庆阳城南15公里的三里店，其地势古有要道咽喉之称，一夫当关万夫莫入之险。清同治元年(1862年)，平庆兵备道魏光焘委庆阳官曾泳蒲率壮丁重修，高23米，长60米，宽3.5米。民国十九年(1930年)地方军阀陈圭璋征集民工加修，增宽至5米，成倒弓形。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国民党马鸿宾部驻西峰时再修，增宽3米，提高2米。

北吊桥：庆城北门外木吊桥。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建为土桥。清咸丰四年(1854

年)重修。1940年陕甘宁边区政府补修后改称"起凤桥"。1946年,庆阳县政府重建后,改称"庆丰桥"。桥高25米,长152.8米、宽9.8米。

随凤桥(又称栖凤桥):庆城南1.5公里,长60米,宽1.8米,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两次重修,民国九年(1920年)地震毁后再修。

迎凤桥:庆阳县城东3.5公里安家原,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筑。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生员张广居、尚忠等重修。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至嘉庆年间两次补修。

于公桥:庆阳县城西南40公里温泉城北,俗名温泉桥。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水冲将断,知县于鼎元筑成土桥。因此易名为于公桥。光绪十四年、三十一年(1888年、1905年)岁贵生、盖仲英补修。

姬家峴子:庆阳县城东18公里,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重修。

小关桥:庆阳县城西30公里。

通宁桥:庆阳县城南7.5公里左家南,明正德七年(1512年)建。

八里桥(又称断魂桥):庆阳西原七里庙,长80米、宽2米、高30米。

九里桥(又称马莲嵫峴):长100米、宽1.5米、高30米,在庆阳西原,距县城4.5公里。

十里桥:庆阳县城西5公里柳树庄嵫峴。

十一里桥:庆阳县城西5.5公里韩家嵫峴。

三十里桥:庆阳城西15公里李家峴子。

幸龙桥:庆阳县城西20公里路口处。

陈峴桥:庆阳县城西9公里蒋家嵫峴。

田家城桥:庆阳县城南田家城子嵫峴。

孟家桥:庆阳县城南13公里,庆、合分界处。

桐川桥:庆阳县城西7.5公里。

大嵫峴:庆阳县城西7.5公里。

瓦嵫峴:庆阳县城西20公里。

葛家嵫峴:庆阳县城西25公里。

石头嵫峴:庆阳县城西25公里。

贾家嵫峴:庆阳县城西15公里。

党家嵫峴:庆阳县城西40公里,峁骨堆原南。

胶泥嵫峴:庆阳县城东17公里。

侯家嵫峴:庆阳县城北9公里二谷原。

红土嵫峴:庆阳县城北50公里。

土桥嵫峴:庆阳县城南驿马关北。

城南嵫峴:合水县城西南20公里。

张皮嵫峴:合水县城东南25公里。

刘家峁峴子:今合水县吉峴乡罗家畔去刘家峁土桥,清末复修,高27米、宽4米、长

30米。

米桥：宁县城东米桥镇西0.5公里处，因对面两山对峙险峻，古筑铁链桥。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修为土桥，可行人畜。

南桥子：以其在宁县城南原头之上而得名，对面为早胜原头，始建不详，经屡次建修，全长150米、宽8米。

大峴子：镇原县屯字镇西约5公里。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由贡生张继孔组织当地群众建筑。同治七年(1868年)，因战争被毁后复修。

小峴子：镇原县屯字镇西约25公里。清乾隆十年(1745年)，贡生张继孔倡导群众建修。嘉庆十四年(1809年)，县宰霍树青征集民众修补。同治七年(1868年)因战争被毁，光绪初又重筑，通行车马。

蒙家原崾峴、唐家原崾峴、马渠崾峴：以上三座土桥均在镇原通往固原的主要关隘要道之上。

双柳树峴子：合水县双柳树原头，是合水县城通往店子、太莪的必经之路。1941年，西华池、店子乡群众募捐粮款，义务投工筑成，高20米，长50米、宽4米。

陈家原峴子：合水县太莪乡通向拓儿原林场的一大土桥，长160米，高20米，宽4米，40年代始建，后多次增修。

碾子沟土桥、李家湾土桥、姜旗土桥、红崖洼土桥、武南土桥：均系40年代陇东解放区军民，在修建定边至庆阳大车道时建修。

双小官土桥：庆阳驿马至白马大道之间，建于民国初期，1946年经陇东分区复修。

西坡头土桥：宁县城西坡原头，建于民国初期。

(二)木桥及石墩木面桥

横木便桥：筑粗木架墩于河床中及两岸硬石之上，上架横木。河流窄者独木而行，宽者桁接数木或并数木而成。均属临时性洪息、潮落而立的便桥。因其简便易制，遍及各小溪支流，今仍可见到。

木码板桥：下部为方木或园木简支架，上铺木板，宽1—2米，人畜通行。较早的有庆阳东河上的安远门桥、永春门桥 、庆阳西河上的城南桥、平定门桥，宁县城南九龙河桥、城北河桥、马莲河桥，合水县的葫芦河桥、板桥等10座。合水板桥岸头碑记“马过板桥蹄擂鼓，鸡食锣盘嘴打锣”故名板桥。

石墩木板桥：筑石台于河床之中及两岸，石台之上搭一长梁，上铺木板，用铁件紧固而成，可行车。

1945年，国民党宁县政府修建了胜利桥。这座桥位于宁县城西马莲河上。此处清代建有杜家桥，桥面很窄，仅可通行人畜，公元1945年毁于洪水。时任县长古希贤呈请省府批准，以工代赈重修为石台木板桥，因竣工于抗日战争胜利之时，故称“胜利桥”。桥面两旁，筑以短垣围护，可通行汽车，后又毁于洪水。

石墩木桁架桥：此桥比石台木面桥多一套木拉杆桁接架，是一种半永久性桥梁建造工艺。多为“人字弓形撑梁式”木桁架，用人字斜梁和吊杆把桥的长梁所承担的重力，通过人

字斜撑传递到桥墩台，以减轻长梁的荷载，即可增大桥的跨度，减少桥墩数量，又可加大洪水排泄量。这一技术的应用，解决了原木桥单向受力引起长梁单向弯曲以至折断的问题。结构简单，造价低廉。但易腐，无抗洪能力。

全区有木桥和石墩木面桥30座，其修建和分布是：

大凤川"七七桥"：位于华池县东华池镇西北的大凤川河流之上，是区内最早修建的石台木面结构大桥。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八路军留守兵团三八五旅七七0团为了方便陇东军民交通运输，开辟了自小凤川起翻木瓜岭至合水干湫子大车道，长27.5公里。1944年6月16日至8月6日，又历时50天，投人工日2135个，筑成以石墩为基础，木式整体结构的大桥，长24米，高3.5米，宽4米。桥面砾石混土填筑，两侧竖木质栏杆。桥基为3个石砌桥墩，墩与墩之间，形成大小6个泄水孔道。这座桥设计新颖，造型美观。同年11月，七七〇团奉命撤出大凤川时，在桥西立建桥纪念碑1座。

茹河桥：1957年，镇原县在茹河上修建了1座长106.5米，高7米，宽4.7米，9孔跨径7米，桁接架4孔跨径14米的石墩木桁架大桥。1959年10月建成通车。1964年8月被洪水冲毁。

安远门桥：庆城北门外，跨柔远河下游，木码板面，早废。

平定门桥：庆城南门外，跨西河，木码板面。早废。

城南桥：庆城南河口处(堑山湾)，木码板面，民国初重修，后毁。

九龙河桥：宁县城南，跨九龙河，木码板面。民国初补修，1957年重修为石台木面桥，后被公路桥所取代。

马莲河桥：宁县城西北，跨马莲河，简支架木梁板面，长43米。民国初期重修，后毁于洪水。

马家坪桥：宁县马家坪，跨马莲河，简支架木梁板面。民国初重建，后毁于洪水。

葫芦河桥：合水太白镇莲花寺处，跨葫芦河，木码板面，早废。

板桥：今合水县板桥乡政府驻地附近，跨合水河，简支架木梁板面桥。民国初建，新中国成立初改造为石台木面桥，后被公路桥所取代。

城北河桥：宁县城北，跨越城北河，简支架木梁板面桥。民国初建，新中国成立初改造为石台木面桥，后被公路桥所取代。

洪水河桥：镇原县洪河川，跨洪河，简支架木梁板面桥。建于民国初，50年代初改建为石台木面桥，后被公路桥取代。

胜利桥：宁县城东4公里处，跨马莲河，原康家河木桥水毁。于1945年国民党政府"以工代赈"新修为石台木面桥，因桥竣工于抗日战争胜利时，故名胜利桥，后毁于洪水。

茹河桥：跨越镇原茹河，1957年建为石台木拉杆桁架大桥，1964年毁于洪水，后被永久性公路大桥取代。

40年代，还有分布在庆阳孙家湾，镇原蒲河、潘家沟、稠水沟和华池、环县境内的12座木板桥。

(三)石拱桥

石拱桥以其建筑雄伟,美观耐用,且工艺较易掌握等优点,被古今中外所推崇,在我国已具有1000多年的建桥史。庆阳历来有建修石拱桥涵的传统。其修建方法:

先选好料石,加工成形(或挑选天然块石或片石),备好支架用木柱、木板;在两岸河堤岩石处凿好拱基,在河床上设满堂木支架从拱基两边紧砌支架顶板,用泥浆或水泥土混合浆,将块石逐一砌垒合笼成拱圈;再镶实拱上空隙(称实腹式)或桥拱上两角再箍小拱圈(空腹式)筑平桥面拆掉支架,即成拱桥或拱涵。

明朝嘉靖四十年(1565年),在庆城北就建有滴水沟口石拱桥。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在环县曲子镇建有曲子桥。清代义士杨顺等人捐资在庆阳城北5里处修建有北涧桥,据《庆阳府志》和各县志载,在明清时期,今庆阳境内修建石拱桥53座。民国六年(1917年)至十三年(1924年),先后修建成温台张家石拱桥、通宁石拱桥、安庆石拱桥、贾家店子桥。30年代,庆阳县境内修有"万善"、"镇北"、"遐德"3座石拱桥和庆城东南25里的砖拱桥。民国九年(1920年)、十三年(1924年),分别建有安庆石拱桥和贾家店子石拱桥。40年代初,陇东解放区,曾在定庆路上筑有教子川、十里坡、小关桥、麻家暖泉、马岗子、殷家桥、石窖沟、堡子沟、店子潘门、马岭小河沟等10座石拱桥。

全区有石拱桥74座,其修建和分布情况是:

盘龙桥: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修,高、长均3米。

曲子桥:位于环县曲子镇。于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由知府高观鲤、进士张谱兼修。当时为石料及泥土结构一孔石拱桥。跨径8米,高3米。拱桥质量坚固,迄今未变形裂缝。

北间桥:庆阳县城北2.5公里。为义民杨顺等人捐资修建。

三溪桥:庆阳县城南6公里洗浴沟碧云寺前。明僧人园通创建。民国十五年(1926年)重修。

贾家桥:庆阳城北10公里。明万历时创修。

滴水沟口桥:庆阳县城北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建。

张家桥:在庆阳县城北50公里。民国六年(1917年)重修。

三里桥:马岭北寨子沟口。民国十年(1921年)6月24日毁于洪水,武生徐恒通重修。

关沟桥:庆阳县城南2.5公里。普济寺前关沟口。

五里桥:庆阳城南2.5公里丁家沟口,石砌体土筑面。

永丰桥:在华池县柔远东沟张家川。清道光八年(1828年)重修。

隆家桥:华池县距柔远城约2.5公里,清乾隆时创建。

田家桥:距庆城80公里。

利济桥:华池县廖家坪。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创修。

普渡桥:华池县张家户坪沟口。建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民国八年(1919年)重修。

武家桥:华池县肖家寨南2.5公里。

关家桥:华池县贺旗南。

朱家桥：距县城北 2.5 公里。高、长均 3.5 米。

暖泉桥：距庆阳县城北 3.5 公里。始建于光绪二十三年(1879 年)，民国十二年(1923 年)被水冲毁后复修。石砌拱，土铺桥面。

普济桥：庆阳县城北四十里铺南。清道光五年(1825 年)石匠李林、社人李建、蒋自荣等创建，原名为栖凤桥，重建后，取名普济桥。

石桥：环县西川铺 2.5 公里处。

通盐桥：华池县城北 2.5 公里辛家沟，清道光时期修建。

定汉寺桥、长兴桥(在堡子沟口)、通津倚桥、新集桥、柏树沟桥(俗名木拉沟)、小沟口桥、桥沟门桥均建于清道光初期，居华池县张家川至桥沟门之间。

教子川桥、金公桥、七里桥、八里桥、九里桥、教子川西桥，均建在庆阳县城南教子川中。

铁灌桥：华池县桥儿湾沟口，距县城 9 公里。

杨洞桥：庆阳县城西 18 公里。

带桥：庆阳县城北 30 公里

径河桥：庆阳县城北 2.5 公里

清水桥：合水县城西 0.5 公里，水自田家山来，甚清而得名。

合水桥：合水县城东 5 公里。

华严桥：合水县城西 8 公里。其水自北山来入于县河。

圈洞桥：合水县城西 10 公里。水亦入县河。

柳沟桥：合水县西 15 公里。

孟家桥：合水县西北 27 公里。

乾沟桥：合水县东 1.5 公里。

五里桥 ：合水县东五里坡。

邢家桥：合水县东 8 公里。

环江桥：环县城北 1 公里。

陡沟桥：环县城南 40 公里。

岁丰桥：环县城北 31 公里，俗名三里桥。

政平桥：宁县城南政平镇跨泾河。

亚店桥：宁县城南跨马莲河。

龙门川桥：正宁县西 5 公里。

秦家店桥：正宁县东 35 公里。

清水溪桥：镇原城北 60 公里清水河上。

红砂石桥：镇原县城西 3 公里之处红砂石沟，道通固原。乾隆十七年(1752 年)修建。

灵佑桥：在环县城南 27 公里马清沟。

章家桥：华池县的温台，长 4 米，高 4 米。民国六年(1917 年)重修为石拱桥。

通宁桥，庆阳县城西七里湾。民国八年(1919 年)，石匠张 X X，为积德行善，募捐献工

而修，众称“功德桥”。

安庆桥：清末修建，年久而毁。民国九年(1930年)，当地群众募捐重修为石拱桥，同年5月竣工。高、长各4米并立碑以纪。

贾家店子桥：民国十三年(1934年)修建，高、长各4米，桥面两侧设护栏。

万善桥、镇北桥、遐德桥：均为石拱桥，在庆阳县境内的沿河之上，建修时间无考。

砖拱桥：庆阳县城东南13公里处，早废。

教子川新桥、十里坡桥、小关桥、马岗子桥、殷家桥、石窖沟桥、堡子沟桥、店子潘门桥、马岭小河桥、麻家暖泉桥，均为石拱桥，分布在定(边)庆(阳)大车道上，于1945至1947年，由陇东解放区军民义务投工、集资修建。

二、公路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区内公路桥梁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过去大道用的土桥被加宽加固或另修新的公路土桥。全区境内新建的大中型公路土桥近百座。宁县城至九岘，土桥多达20余座。庆阳、合水、正宁、镇原境内的土桥也很多。全区最长的土桥长340米，最高的近百米，建造工艺精湛、桥型构造之多样、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可以称得上全国之最。建国后，石拱桥在公路上继续修建和使用。1966年修建庆华路赵沟门桥，上部为浆砌块石1/3拱，下部为浆砌石重力式墩台，长27.3米、宽7米，3孔8米。其中一孔采用了“土牛拱胎”，分两个台比施工，第一台为起拱线以下部分，底宽16米，上宽12米，边坡比例1:0.5。每填土厚40公分，人工夯打一次(夯重80公斤，抬高1.2米，后自然落下重击，土台边缘以下以木椽绑扎，用铁锤人工打两遍)；第二台为起拱以上部分，底宽11米，顶宽8.4米，边坡此例为1:0.3，在挫圈起拱线1.5米以上，每填土30公分夯打两遍，实密度达85%。其余两孔，均采用木支架。在吸取陕北石拱搭架工艺的同时，与内地木工搭架工艺结合，创出新工艺支架法，既简便又快，木料回收利用率高。此后，石拱桥建造多用“土牛拱胎”或新支架法。1972年采用由钢筋混凝土拱筋与拱坡、拱板组合的办法，建成宁县九龙河双曲拱桥。1975年，采用简支架，建成最大的马莲河铁李川石拱桥。1978年，在宜兰路建成田园子蒲河双曲拱桥。同年，在凤甜公路建成迄今桥体最长的二十里沟(马坊川)双曲拱桥，3孔30米，长108.7米，宽7米，荷载汽20吨。至1985年底，全区建有大中型石拱桥18座、双曲拱桥23座，占区内大中型桥梁总数的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钢筋混凝土梁桥的修建，是区内桥梁建设史上的重大进步。其结构类型有钢筋混凝土悬臂梁桥、板桥和板梁桥、T型梁桥、少筋微弯板工字梁桥四种。1953至1985年，全区共修建钢筋混凝土梁桥百余座。

(一)干线公路桥梁

1953至1985年，全区干线公路新建永久性钢混和石拱桥梁百余座，长3432延米，还修复加宽大型土桥30座。钢混和石拱桥按公路分布是：

凤甜路34座：十里坡桥、教子川桥、西河桥、西河新桥、滴水沟桥、三十里铺桥、四十

里铺桥、孔家湾桥、店子沟桥、铺沟桥、马岭桥、双庙河桥、铁匠沟桥、五里桥、曲子桥、华旗桥、李旗桥、杨旗桥、马岗子桥、秦岭沟桥、殷家桥、木钵桥、起楼铺桥、余家沟桥、十八里桥、七里河桥、城东沟桥、十五里沟桥、二十里沟桥、玄城沟桥、洪德桥、八里铺桥、山城桥、长庆桥。

宜兰路35座：葫芦河桥、太白河桥、芋子湾桥、小沟河桥、上柳沟桥、石桥子桥、城关镇桥、陈家河桥、城关小桥、白家沟桥、白家庄桥、华严寺桥、王台子桥、银寺砭桥、拳头沟桥、徐家沟桥、马家沟桥、下柳沟桥、货家沟桥、窑子头桥、门神沟桥、仁家湾桥、板桥马莲河桥、小黑河桥、大黑河桥、大黑河支沟桥、方山桥、清水溪桥、石嘴桥、甘沟桥、三岔桥、虎家沟桥、石家河桥、小园子桥、老水沟桥。

庆华路17座：麻暖泉桥、贾家桥、孙沟桥、桐川沟门桥、林沟桥、新堡桥、南沟门桥、上堡子桥、余家坪桥、张河坪桥、白嘴桥、温台桥、大沟门桥、鸭儿洼桥、赵沟门桥、李沟门桥、柔远桥。

华吴路7座：打扮梁桥、芋子湾桥、王洼子桥、小西沟桥、城西沟桥、赵沟门桥、孙家巷桥。

长宁正路3座：马莲河桥、城北河桥、九龙河桥。

郦肖路3座：洪河桥、茹河桥、马头坡桥。

正铜路2座：秦家店大桥、秦家店小桥。

另外，著名的干线公路土桥还有凤甜公路的雷家岘子、庆城北吊桥、长宁正公路的米桥岘子、宁县早胜原头南桥子等。

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表一）

路线名称	桥名	跨越河流	桥型	孔—径（数—米）	长度（米）	桥面净宽（米）	荷载等级	修建年份
凤甜路	长庆桥	泾河	石拱桥	21—10	256.46	10	20	1960年
凤甜路	环江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T桥梁	5—20	105.5	9	汽20	1982年
凤甜路	洪德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板桥	9—4.6	48.5	4.5	汽13	1970年
凤甜路	十五里沟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T桥梁	5—22.2	116.5	7	汽20	1972年
凤甜路	二十里沟桥	马坊川	双曲拱	3—30	108.7	7	汽20	1978年
凤甜路	马岭桥	马岭东沟	石拱桥	3—10	60	7	汽13	1967年
凤甜路	木钵桥	安家川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2—20	58.9	7	汽15	1967年
凤甜路	孙家湾桥	辛家沟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5—6.6	34.4	6.5	汽13	1967年
凤甜路	玄城沟桥	玄城沟	钢筋混凝土T桥梁	3—16.8	55.3	7	汽13	1976年
凤甜路	山城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2—18	60.34	7	汽20	1978年
凤甜路	庆阳西河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悬臂梁桥	2—16.2 3—22.2	112	7	汽10	1954年
凤甜路	庆阳西河新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T桥梁	5—20	105.5	9	汽20	1982年
宜兰路	王小沟桥	小河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30	52.2	7	汽13	1976年
宜兰路	小园子桥	小园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30	41.55	7	汽15	1977年
宜兰路	老水沟桥	老水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20	35.38	7	汽15	1980年
宜兰路	清水河桥	清水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30	54.7	7	汽15	1978年

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表二）

路线名称	桥　名	跨越河流	桥　型	孔—径（数—米）	长度（米）	桥面净宽（米）	荷载等级	修建年份
宜兰路	石嘴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架梁桥	4—20	84.0	7	汽15	1978年
宜兰路	甘沟桥	甘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30	45.8	7	汽15	1977年
宜兰路	老虎沟桥	虎家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2—18	60.34	7	汽20	1978年
宜兰路	胡芦河桥	胡芦河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3—16	70.0	7	汽20	1976年
宜兰路	城关桥	城关河	1/4石拱桥	1—20	37.86	7	汽13	1976年改建
宜兰路	小黑河桥	小黑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20	35.0	7	汽13	1973年
宜兰路	大黑河支沟桥	大黑河支沟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20	35.0	7	汽13	1973年
宜兰路	大黑河桥	大黑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22	25.85	7	汽13	1973年
宜兰路	马莲河桥	马莲河	钢筋混凝土T梁桥	7—20	170.5	7	汽20	1977年
宜兰路	三岔桥	蒲河	双曲拱	1—40	63.45	7	汽15	1977年
宜兰路	石河桥	浦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50	74.88	7	汽15	1978年

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表三）

路线名称	桥　名	跨越河流	桥　型	孔—径（数—米）	长度(米)	桥面净宽（米）	荷载等级	修建年份
宜兰路	田园子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1—50	78.45	7	汽15	1979年
庆华路	鸭儿洼桥	柔远河	石拱桥	2—10	35	7	汽13	1966年
庆华路	余家坪桥	华池东河	石拱桥	3—11	52.7	7	汽13	1969年
庆华路	上堡子桥	元城河	石拱桥	4—12	67.8	7	汽13	1971年
郿肖路	茹河桥	茹河	钢筋混凝土T梁桥	4—22.3	108.0	7	汽13	1967年
郿肖路	马头坡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板桥	11—6.9	96.6	6.5	汽13	1966年
长宁正路	马莲河漫水桥	马莲河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12—7.7	110.0	4	汽13	1956年
长宁正路	城北河桥	城北河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6—6	45.5	6.6	汽13	1966年
长宁正路	九龙河桥	九龙河	双曲拱桥	1—25	42	7	汽13	1972年
正铜路	秦家店桥	四郎河	钢筋混凝土板肋拱桥	4—10	51.6	7	汽13	1976年
华吴路	柔远桥	柔远河	石拱桥	3—8	37.9	6.3	汽13	1956年
西镇路	巴家嘴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8—5	32.5	5	汽10	1964年

干线公路重要桥梁简介：

泾河长庆桥

长庆桥是庆阳地区南大门第一桥，位于泾河、蒲河、茹河汇入泾河的下游，原司家河渡口。1936年，由国民党西峰镇驻军，动员宁县、庆阳、泾川、灵台四县民工800余人修建，当年建成1座20孔，跨径12米，全长258米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平板过水桥。因其地处长武（陕西省）和庆阳两地之间，故名“长庆桥”。是北去宁夏，南通西安，西到平凉，联结庆阳腹地的必由之路，在历史上又是灵（州）武（长武）大道的咽喉之地。1949年，国民党部队溃逃时炸穿一块桥面平板，并震有许多裂纹，10吨以上重车难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庆桥已不适应交通量增加的需求。1958年5月，曾有一辆重13.5吨的汽车违禁通过后，使原有裂纹增大和延长，并压裂了7孔桥面平板，时隔两月后，一场洪水又冲毁了几孔桥面平板。同年8月，在加固修复、维持通车的同时，即由省交通厅第三工程队在原桥上游10米处，承建新桥。宁县、庆阳、泾川、长武等县政府组织民工施工，于1960年3月1日全桥竣工。共投资39.9万元，建成1座21孔，净跨10米，全长256.46米，为双车道石墩台的石拱桥。

庆阳西河桥

西河桥位于庆阳城南，凤甜公路126公里380米处，桥长112米、高14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0.5米。由四座桥墩和两座桥台组成，共5孔，分别为2孔16.2米、3孔22.2米，为钢筋混凝土双柱式墩、U型桥台。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梁桥。河床地质为岩石，河水径流量平均水位0.6米，最大洪水位14米。设计荷载为汽10级、拖50级。此桥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局工程总队测设施工，桥墩基础工程由甘肃省交通厅第三工程队于1953年5月至8月建成，1954年8月全桥竣工通车。

西河大桥是建国后，区内修建的第一座永久性大桥，修建中得到了省、地党政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西北交通局工程师周辑亲临视察指导，甘肃省交通厅直接派员负责施工。大桥建成后举行了隆重的通车典礼。西北行政委员会交通局1954年7月15日电贺：“庆阳桥的建成，不仅勾通了陕甘宁3省的边区交通，在发展老区经济，活跃物资交流上更加发挥巨大作用”。

该桥使用25年后，由于重型特种车辆超载荷通行，致使悬臂梁吊梁部分支座损坏。于1979年9月16日限制重载车辆运行，以临时木便桥维持通车。不久木便桥被水冲毁。又使用直径15厘米的钢管并列焊接，架设在两悬臂梁之上，代替吊梁部分，采取限速、限重措施开放交通。1980年在原桥址东侧300米处，新修5孔20米的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全长105.5米、桥面净宽9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设计荷载为汽20、拖100级。全桥主体钢筋混凝土体积2566立方米，耗用劳力15.2万个工日，总造价153.21万元。由甘肃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施工，1980年10月始建，1982年8月通车。从此，区内和长庆油田重型车辆畅通无阻。

宁县马莲河桥

宁县马莲河桥位于长宁正公路21公里又888米处，为12孔7.7米的钢筋混凝土板梁式漫水桥，荷载为汽13级，全长110米、桥面净宽4米。建于1956年，造价14.72万元。

此桥，是新中国成立后马莲河上架设最早的一座钢筋混凝土板梁式大桥。由甘肃省交通厅设计，杨洁余技术指导，宁县马莲河建桥委员会负责修建。1956年4月21日开工，6月16日完成下部构造后因洪水暴涨冲毁桥墩而停工，9月2日复工，历时251天，于11月27日竣工。是年12月26日剪彩通车。

镇原茹河桥

茹河桥位于郿肖公路70公里200米处，1959年7月由地县工交局共同设计施工，1959年6月建成。为5孔7米和4孔14米组成的半永久性石台木桁架及木简支梁组合桥（其中，中间4孔14米为木桁架，两端5孔为木简支梁）高7米，宽4.7米，全长106.5米是境内当时最大的半永久性桥梁。因木料选料不严、防腐工艺不善，致建成不久，即有构件腐片，遂逐根抽换，以维持交通。1963年因大部分桁架构件腐朽，无法修善，于同年10月由庆阳公路总段负责改建。将中间四孔木桁架改成木简支梁，在每孔垮中各加木排架以增加承载能力。1964年8月被水冲毁。

1965年由国家投资，省交通厅公路局负责设计施工，在原桥位新建成5孔跨径25米，全长125米的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高16米、宽8米，设计荷载为汽13级、拖60级。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体积为3500立方米，耗用水泥480吨，木材200立方米，全桥造价63万元。

此桥，是庆阳境内首次应用T型梁桥预制安装技术建造的永久性大桥。采用无中横隔板装配式混凝土，上部构造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下部为浆砌片石墩台，扩大式基础。桥头引线路基宽7.5米，路面宽5.5米，加铺六级标准渣油路面。填挖方边坡及两岸桥头，以浆砌片石加固防护，并在桥东328米处建置一孔净跨1.5米的方涵洞，防水护桥。

秦家店四郎河桥

秦家店桥是四郎河上最大的一座拱桥。位于正铜公路12公里处，既是通往陕西铜川市的必经之地，也是联接正宁县南原区和通往陕西旬邑、彬县的交通疏扭。新建于1976年5月，上部是钢筋混凝土板肋拱，下部为浆砌块石墩台，4孔10米，全长51.6米，桥面净宽7米，高6.2米。荷载为汽13级。总造价15.8万元。由庆阳公路总段设计施工。为了防备河床变迁倒岸，确保桥梁安全，在桥上游修建了驳岸、导流坝等防护设施。

田园子蒲河桥

田园子大桥位于镇原县方山宜兰公路369公里又400米处，跨越蒲河。1977年开始修建，1979年12月竣工，由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处施工。该桥为1孔50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1米，桥高17.58米，荷载汽15、拖80级。全桥造价76.1万元。此桥，是庆阳境内迄今跨径最大的一座双曲拱桥。

板桥马莲河桥

板桥大桥位于合水县境内板桥乡，宜兰公路1634公里又371米处，跨越马莲河。为7

孔 20 米的钢筋混凝土简支架梁桥，全长 170.5 米，高 22.91 米，桥面净宽 7 米，荷载为汽 20、拖 60 级。由交通部第二设计院设计，甘肃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施工，"7201"工程庆阳指挥部负责修建。于 1974 年 4 月开工，1975 年 8 月竣工，全桥总造价 118.03 万元。是迄今庆阳境内桥体最长桥身最高的简支架 T 型梁桥。

雷峴子土桥

1959 年因洪水冲刷，桥身严重塌方，庆阳公路段进行抢修加固，给土桥两侧各加修了 0.4 米高的斜型排水陡坡。1964 年桥身西侧发生裂缝，11 月桥基沉陷深达 1.3 米。1965 年省公路局投资 98000 元，由庆阳公路段于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8 日补修加固。利用白灰、砂浆砌片石料，进行了灌缝、加固和砌面改造，共用浆砌片石材料 512.8 立方米。除对沉陷部位夯填补修外，还增加了桥面胶土防水层。整修后，土桥高 46 米，长 110 米，宽 10.5 米，昼夜交通汽车量达 400 辆以上。

米桥峴子土桥

米桥峴子位于长宁正公路宁县米桥乡西，是宁县通正宁的咽喉，原有土桥一座，可行人畜。1956 至 1958 年，在旧桥南侧新修一土桥，高 30 米，宽 8.5 米，长 140 米。可通行汽车，从此结束了正宁县不通汽车的历史。

北吊桥

原名起凤桥。1964 年 7 月，庆阳县政府全面进行加固，竣工后改名庆丰桥，长 288 米，宽 7.6 米，上部用石块砌成，桥两侧装有护栏，可通行各种车辆。

(二)县乡公路桥梁

全区县乡公路桥梁至 1985 年底，共有永久性的钢混和石拱桥 130 座，长 3978.67 米，其中环县境内 24 座、庆阳境内 9 座、合水境内 13 座、宁县境内 3 座、正宁境内 3 座、镇原境内 14 座、华池境内 64 座。其分布：

二毛路 9 座：闻祸沟桥、油房沟桥、长儿沟桥、甘沟桥、老虎沟桥、毛家川桥、刘园子桥、北掌沟桥、三眼井桥。

杨演路 10 座：张旗桥、枣园子桥、李湾桥、杨沟门桥、小口桥、辽沟门桥、闯洞子桥、甘水桥、合道桥、演武桥。

范冰路 1 座：范家湾桥。

阜桐路 3 座：阜城桥、曹新庄桥、高庄桥。

柳儒路 5 座：环江桥、九沟桥、灰沟桥、何家沟桥、蔡家庙桥。

西合路 2 座：小河沟桥、马莲河桥。

庆合路 2 座：庆阳东河桥、板桥东河桥。

合固路 5 座：新庄桥、董家寺桥、齐家庄桥、马莲坡桥、尖底沟小桥。

王观路 1 座：王坑塄桥。

宁盘路 2 座：傅家山桥、湘乐桥。

榆罗路 1 座：罗川桥

镇三路 5 座：交口河桥、吴家沟桥、张家沟桥、殷家沟桥、蒲河桥。

镇草路6座：佛爷沟桥、贾家庄桥、三十里铺桥、下雪山桥、秦家桥、贾沟桥。

西镇路2座：南坪沟桥、下交口桥

悦桥路30座：寇沟门桥、玄沟门桥、八老沟门桥、店坪沟桥、柳沟门桥、刘沟门桥、李良子桥、董沟门桥、聚家沟桥，兰沟门桥、五蛟桥、杜右桥、杨坪桥、肖沟门桥、柳沟门桥、怀安桥、石板沟桥、土门沟桥、高沟门桥、元城桥、龙坑塄桥、阳湾桥、鸭子嘴桥、桥沟嘴桥、英岔沟桥、桥川桥、毛嘴子桥、陶岔桥、章桥桥、华定桥。

柔东路7座：二将川桥、梁沟门桥、马庙沟桥、周园子桥、九只窑口桥、寨子沟桥、王砭桥。

吕家湾至洪涝池公路1座：吕家湾沟桥(水毁)。

环县至何坪公路3座：庙沟河桥、张沟门桥、宋家岔桥。

城关至杨坪公路4座：黄家堡子桥、戴家坪桥、王家湾子桥、胡家庄桥。

湘乐至五里墩公路1座：宇院子桥。

张村至刘家店公路1座：关家川桥。

西坡至月明公路1座：芦子坪桥。

孟坝至毛大峁岘公路1座：姚新庄桥。

九只窑口至南梁公路1座：金岔沟桥。

毛沟门至刘家庙公路1座：水龙嘴桥。

寇沟门至孙家湾公路3座：红卫桥、君王寨子桥、王嘴子桥。

定汉寺至东华池公路4座：定汉寺桥、乔拐沟桥、庙沟岔桥、旧城子桥。

柔远至庙巷公路4座：子坪桥、碾子坪桥、小西沟桥、杨沟门桥。

五蛟至白马公路5座：清水河桥、洞子沟桥、上里河桥、杜寨子桥、洒子沟桥。

柔远至山庄公路8座：田楼桥、白草沟桥、马石沟桥、滑石山桥、桥桥沟桥、郭嘴子桥、盘盘沟桥、枣刺砭桥。

另外，著名的县乡公路土桥还有宁县境内的南仓岘子、岘头岘子、洼子村东深崾岘、邵家岘子、巴原岘子、马家崾岘、鲁甲岘子、石鼓岘子、连墚岘子、黑牛崾岘、狼沟塄岘子、镇原境内的大岘、小岘、蒙家原、唐家原、马渠崾岘，合水境内的吉岘岘子、双柳树岘子、陈家原岘子，庆阳境内的葛崾岘、党家崾岘、土桥岘子等。

县乡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表一）

路线名称	桥名	跨越河流	桥型	孔—径（数—米）	长度（米）	桥面净宽（米）	荷载等级	修建年份
西镇路	下交口桥	交口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30	54.5	7	汽20	1985年
镇草路	卅里铺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板桥	8—6	57.0	4.5	汽13	1967年
镇三路	交口河桥	交口河	钢筋混凝土板桥	5—8	50.04	5	汽20	1970年
镇三路	蒲河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40	62.8	7	汽15	1977
杨演路	张旗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板桥	10—8.8	89.0	8	汽15	1973年
杨演路	合道桥	合道川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35	51.0	7	汽15	1981年
杨演路	演武桥	黑泉沟	石拱桥	1—30	51.8	7	汽15	1980年
范冰路	范家湾桥	合道川	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3—17	56.0	7	汽15	1973年
二毛路	毛家川桥	毛家川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25	41.22	7	汽10	1985年
阜桐路	阜城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板桥	3—8.5	80.0	7	汽20	1972年
柳儒路	环江桥	环江	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	7—20	160.0	7	汽20	1975年
悦桥路	柳沟门桥	柳沟门	石拱桥	1—20	45.4	7	汽20	1981年
悦桥路	李良子桥	元城川	石拱桥	4—10	60.8	7	汽10	1978年
悦桥路	五蛟桥	元城川	石拱桥	3—10	53.3	7	汽10	1979年

县乡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表二）

路线名称	桥　名	跨越河流	桥　型	孔—径（数—米）	长度（米）	桥面净宽（米）	荷载等级	修建年份
悦桥路	怀安桥	元城川	石拱桥	3—10	49.8	7	汽 20	1979 年
柔东路	九只窑口桥	荔园堡河	石拱桥	3—20	85.2	7	汽 20	1983 年
新山路	新堡桥	柔远河	石拱桥	5—15	99.8	7	汽 26	1972 年
西合路	小沟桥	小河沟	石拱桥	2—16	61.0	7	汽 20	1980 年
西合路	马莲河桥	马连河	石拱桥	6—15	116	7	汽 13	1975 年
孟毛路	姚新庄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3—30	106	7	汽 15	1979 年
湘王路	宇院桥	湘乐川河	钢筋混凝土矩型板桥	6—8.0	59	7	汽 15	1981 年
庆合路	板桥东河桥	板桥东河	钢筋混凝土板桥	1—20	70.4	7	汽 20	1982 年
榆罗路	罗川桥	四郎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25	42	7	汽 15	1977 年
西镇路	巴家嘴桥	蒲河	钢筋混凝土板桥	8—6	32.5	5	汽 10	1964 年

县乡公路重要桥梁简介：

合水铁李川桥

合水铁李川马莲河桥位于合水县境内的铁李川，西合公路31公里又549米外。为6孔跨径15米实腹式石拱桥，全长116米，高18.5米，桥面净宽7米，荷载为汽13级、拖60级。总造价47.3万元。此桥是由庆阳地区工程队技术人员设计并负责修建的，为迄今区内马莲河上最大的一座石拱桥。地区道路桥梁工程队于1974年9月份开始施工，1975年7月竣工通车。

新堡柔远河桥

华池新堡桥位于新(堡)山(庄)公路59米处，跨越柔远河，下部构造是重力式浆砌块石墩台，上部为实腹式浆砌块石园孤拱，5孔，跨径15米，长98米，高12米，桥面净宽6.5米，荷载汽20级、拖100级，全桥造价25万元。由庆阳地区交通局设计，华池县交通局负责施工，1972年动工修建，当年竣工通车。新堡石拱桥，是柔远河上迄今最大的，也是70年代自已设计、施工的一座最大的县乡公路桥梁。他的建成不仅勾通了新堡到山庄南梁的公路交通，而且有力的支援了华池石油的开采和山区的开发建设。

九只窑口桥

九只窑口桥位于南梁8公里，联柔东公路，跨荔园堡河，是石墩台、实腹式园弧拱3孔径跨20米，宽7米，全长85.2米，荷载汽20，拖100级的大型石拱桥。1983年由地区工交处工程师吴秉照设计，地区道路桥梁工程队施工，采取了土牛拱胎的工艺，取代了满堂支架。造价21万元，半年内建成通车。

深崾岘土桥

位于宁县九岘乡洼子村东。1957年高级社动员社员120人，经过四个月修建，可通行汽车，后被洪水冲断。1978年国家投资8000元，以民办公助形式补修。1984年国家投资6万元，由县工交局组织施工，移动土方19863立方米，1985年竣工。土桥长120米，高31米，顶宽11米，是宁县通陕西黄陵县最深最险的土桥。

狼沟塄岘子土桥

位于宁县湘乐至金村公路的董家洼村东。1981年修建，长340米，宽11米，高8.6米，是区内最长的土桥。

吉岘土桥

位于宁县通合水县的宁合公路上，为泥阳古道要塞。岘子北修一古堡，名为凤凰堡。岘子两边沟深谷狭，地势险要。建国后，多次修理加固，长210米，宽5米，铺渣油表处路面，晴雨畅通。

(三)专用公路桥梁

1.石油矿区专用公路桥梁：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自1971年开始修建通往各采油井、场地的公路桥梁。至1984年，先后在庆阳、环县、华池等地修建成桥梁15座，总长125.8

米。总计投资966.11万元。这些桥梁都是按照交通部颁发的标准图纸和设计规范修建的，均为永久性桥梁，荷载汽13级以上，通过能力较强。

1972年修建凤甜公路十五里沟大桥、玄城沟桥、城东沟桥；新堡至山庄公路上的石拱桥；通往采油区的阜城漫水桥。1973年修建范家湾至天池公路上的范家湾桥和采油区张旗桥。1974年修建了通往采油区的董家滩大桥和曲子桥。1975至1978年，先后修建了通往各采油区的马岭环江大桥、玄马桥、钥匙沟桥、岭73河桥、岭49河桥和蔡家庙大桥。

这些桥梁建成后，除凤甜公路上的十五里沟大桥、玄马桥、城东沟桥移交庆阳公路总段管护以及县乡公路上的新堡、范家湾、阜城、张旗、蔡家庙桥移交地区交通处管护外，其余7座(长922.88延米)仍由长庆石油勘探局管理和养护。

马岭桥：位于马岭油田马(岭)中(三站)公路中部，跨越环江。1974年，由长庆油田筑路工程团设计修建，为7孔20米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长160米，高15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0.75米，荷载汽15、拖80级。全桥造价72.8万元。此桥联接凤甜公路，通往环江以南各采油区，也是迄今环江上建造的最大的一座油田专用桥。

1971～1976年庆阳地区石油专用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　名	跨越河流	类　别	桥　型	孔径(个—米)	桥长(米)	桥面净宽(米)	荷载等级	修建年份
马岭桥	环江	大桥	钢筋混凝土T型桥	5—20	160.90	7+2×0.75	汽—15 拖—80	1975
董家滩桥	环江	大桥	钢筋混土T型桥	7—20	159.98	7+2×0.75	汽—15 拖—80	1974
曲子桥	环江	大桥	钢筋混凝土T型桥	5—20	115.6	7+2×0.75	汽—15 拖—80	1974
玄马桥	柔远河	中桥	双曲拱	3—20	116.5	7+2×0.75	汽—15 拖—80	1975
钥匙沟桥	钥匙沟	中桥	双曲拱	2—25	63.6	7+2×0.75	汽—15 拖—80	1975
岭73河桥		小桥	钢筋混凝土板桥	3—8	30.5	7	汽—13 拖—60	1975
岭49河桥	杨小沟	小桥	钢筋混凝土板桥	2—8	21.8	7	汽—13 拖—60	1975

2. 西峰城区桥梁：1973 年到 1974 年，在西峰镇老专署巷、寨子巷建成两座立体交叉桥。

老专署巷立交桥：建于 1973 年，由庆阳公路总段桥梁工程队施工。为 1 孔 10 米的少筋微弯板工字梁组合桥，全长 26 米，桥面净宽 14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 米，设计荷载为汽 20、拖 100 级，造价 9.6 万元。下部构造为浆砌混凝土块 U 型桥台，桥孔下可通行载重汽车。桥面附属设施有桥栏杆、路灯等。

寨子巷立交桥：建于 1974 年，由庆阳公路总段工程队施工。为 1 孔 6 米的石拱立交桥，全长 22 米，桥面净宽 14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 米，有栏杆、路灯等设施。桥下可通载重汽车。

3. 林区公路桥梁：庆阳地区林区公路共建有石拱桥 11 座，计长 186 延米。其中分布在合水拓儿原林区公路 1 座 14 米；宁县湘乐林区公路 5 座长 50 米；正宁刘家店、秦家梁林区公路 2 座长 22 米；华池林区公路 3 座长 100 米。

林区公路桥梁，均由林场投资，就地取材，自已设计施工修建的小型桥梁，跨径在 10 至 30 米之间。在林区开发建设和木料调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隧道、涵洞、渡口

1976 年以前的公路建设中，未采用隧道，都以展线盘山越岭。在宜兰路建设中，首次在区内子午岭开凿了一条迄今区内最长的一条公路隧道。涵洞、渡口历来就有。

一、子午岭隧道

子午岭隧道位于合水县境内宜兰公路 212 公里处，全长 444.4 米，净宽 7 米，净空 5 米，均为 150 至 200 号混凝土砌筑灌注，宽敞明亮，自然通风。由交通部第二公路勘测设计院总设计，“七二 0 一”工程庆阳指挥部负责修建，甘肃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勘测施工。

(一)测设

子午岭是宜兰公路通过的一座大山岭，海拔 1658 至 1765 米。1971 年修宜兰公路时，经过勘测，制定出开凿子午岭隧道的设计方案上报交通部。1972 年交通部批复“以节约劳力、材料、投资和缩短工期等方面考虑，决定改明线，不修隧道”。1974 年，又测设了明线方案，并对两种方案进行了比较。最后认定：越岭线要比通过隧道长 4 公里，而且有 7%的纵坡 5 处，长 1022 米，增设 30 米平曲线半径 5 处，翻山越岭、坡陡，弯道多，给安全行车带来困难。虽然隧道比明线多投资 284 万元，但从长远观点考虑还是修隧道有利。1976 年，交通部同意由甘肃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进行隧道测量勘查并负责施工。同年 7 月 9 日，省公路局测量队布设了 3 个钻孔进行钻探，在钻探中发现隧道出口一侧正好在 3 个陷空的下面，陷穴直向沟底发展，并在接近沟底的徒边缘有水流冲蚀的溶洞，地面水如果通过陷穴

浸蚀黄土，将给隧道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将隧道设计轴线向北移动了30米，避开不良地带。

子午岭隧道、明线方案技术经济效果比较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隧道方案	明线方案
路线长度	米	5429.93	8789.95
最大纵坡%	米/处	360/1	1382/6
平曲线最小半径	米/处	30/2	30/3
转角点总数	个	52	78
路线海拔高	米	1457	1561
计价土石方总数	立方米	184794	536762
路面	平方米	258.4/15	363.0/21
施工	难、易程度	难	易
工程造价	万元	458.9	174.7

(二)施工

施工任务由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承担，于1978年2月正式开工挖掘。为加快进度，采用从进出口两头同时动工，逐步由两端向中间推进的方法。

当下导坑掘进40米的时候，发生坍塌，从洞口起30米长的下导坑被塌方埋住，塌方高度几乎达到上导板标高，有的甚至超过1米多，致洞门部分土体也发生坍塌，施工被迫中断。塌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不合理的施工方法，致使围岩长期暴露，地层压力随时增大，排架的制作和架立不规矩，整体受力差，沿排架立柱边缘有深0.2至0.3米的排水沟，导坑底板泥岩已泡成塑状且泥泞不堪，在地层压力下的立柱被压入底板形成沉陷。有的排架倒塌，上复地层失去支撑而发生坍塌。针对上述问题，省公路局领导和施工技术人员共同研究，改变了原施工计划方案，重新拟定施工工序，采取短开挖快衬砌的办法，支撑紧跟开挖，尽量缩短各工序工间距。由于措施得当，工程进展顺利。

施工中，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则下，变更了原设计衬砌厚度。将原设计衬砌断面顶部0.9至1.5米，边墙1.5米，仰拱0.6米，改变为衬砌面顶部0.7至1.0米，边墙1.1米，仰拱0.4米。经原设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验算证明可行，予以实施。使隧道的衬砌总体从14480.68立方米减为11440.70立方米，减少衬砌体3039.98立方米。洞内开挖减少1710立方米。按预算单价计算节约70多万元。

子午岭林区砂砾石料奇缺，施工队派人多处寻找，终于在子午岭隧道附近山沟找到了

工程用料，强硬度均达到用料标准，仅此一项节约运费7万元。

（三）工程量

共完成路基土石方23571立方米；洞内开挖土石方40295立方米；混凝土路面3109平方米；洞门墙、人行道及缘石531.8立方米；洞内浆砌片石盲沟为216.55立方米；洞外暗沟长174米；防护工程1103.14立方米；洞内回填风化碎石4473立方米；浆砌片石边沟201立方米。耗用劳力310461个工日。使用钢材24.74吨；木材1861立方米；水泥3632吨。全部工程造价4882230元，隧道每延米造价平均为11016元。投入各种机械966台班。自1978年2月始建，1980年底竣工通车。

子午岭遂道建成后，比原越岭线缩短了4公里，昼夜通行机动车达150辆，每年为国家节约油料54000公升，减少了机械磨损，保障了安全生产，提高了运输效益。

二、涵洞

庆阳地区的道路涵洞建设与建桥史同步而行，由古时的木沉槽、陶管涵，逐步发展为石盖板、石流槽、石拱涵。古时小石拱桥，实际就是一种永久性的涵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建设的速度和质量要求，涵洞等配套工程也随之起步，由临时性、半永久性逐步发展到永久性的钢筋混凝土管涵、盖板涵及大孔径的四胶涵。进出人口由简单的处理逐渐增加了跌水井、急流槽，消力池等排水效果较好的永久性工程。公路路基的防护、河流的导流等工程从无到有，大于6%的路基边沟绝大部分得到衬砌。

到1985年底，全区共建有公路涵洞3143道，总长26887.66延米。其中永久性涵洞占99.65%；过水路面4处75米；公路、桥梁永久性防护工程95处，5634米；公路路基边沟衬砌147663延米（即累计数），折合147.7公里。

（一）分布在干线公路上的永久性涵洞1180道，长1.56万米；半永久性涵洞2道，长21米；临时性涵洞2道，长28.7米；永久性防护工程81处，长4699.1米；混凝土衬砌路边沟长9.86万米（折合98.6公里）。

（二）分布在县乡公路上的永久性涵洞1126道，长10772.46米；半永久性涵洞3道，长30.5米；临时性涵洞1道，长8米；过水路面4处，长75米；路基防护工程14处，长935米；公路路基边沟衬砌长49062.9米。

（三）分布在林区公路上的涵洞52道，长428米；石油矿区等专用公路上的涵洞645道。

三、渡口

庆阳地区无水上运输航线，唯有小型渡口。自古到今，由沿河人民集资或政府给以少量投资，在不便建桥的通道渡河处，设小木舟用杆撑渡或用绳拉载渡过往行旅、物资。渡口

一般设在水流较缓、堤岸较平、便于通行之处，舟一般可乘10余人。区内主要古渡有：

政平渡口：在宁县政平堡下泾河陕甘交界处，对岸为长武县杨家沟村，古为咸阳、彬州（彬县）、长武到政平去宁州（宁县）、灵州大道上的主要渡口，今仍沿用，对岸两渡口各有小船1只，可乘20人。

司家河渡口：在宁县泾河中游的任家村，对岸为陕西长武县境，有木舟两只，可渡20人。后被长庆桥取代。

刘家河渡口：在宁县马莲河下游刘家河村，对岸为邓家嘴，有木舟1只，可渡10人，已废。

白马庙渡口：在刘家河渡口上游3公里处，对岸为下山王家，有木舟1只，可渡10人，已废。

任家河渡口：宁县任家河村有木舟1只，可渡10余人，已废。

东西河渡口：位于庆阳县城东河、环江渡河处，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设，东西河各制一船。今被桥梁取代。

铁李川渡口：位于合水县铁李川马莲河处，60年代还在用。今被大桥取代。

民国时期，曾设有泾河渡口、贾家渡口、店子沟渡口、河西坡渡口、马户川渡口、曹家坪渡口等，均废。

第四章 道路运输

古人见飞蓬转而发明车，“黄帝命邑法作大辂以行四方”，故称黄帝为“轩辕氏”。商代有“相士作乘”、“王亥服牛”之说。相传“商汤七世祖王亥”，发明了牛车。

周秦时期，车的使用比较普遍，结构较为严密，役畜已成为车辆的主要动力。因功用不同，车的种类也增多了，有用人力推的辇、战争用的戎车、农田用的田车、贵族用的辂车。就马拉车而论，有单马、双马、四马驾车的区别。四马驾车较为普遍，尤其戎车均为四马驾车。春秋战国之时，常以戎车的多少代替诸侯国的大小强弱。辇车作为皇帝专用车辆的代称，是从秦开始的。庆阳是周的发祥地，也是秦开发较早的地区，道路运输形成较早。

汉时，通西域道路开通，区内道路运输量大增。

唐宋时，商贸运输、茶马交易兴隆一时。榷场、铺司、行店林立道间，车马、驮畜穿乡过镇，络绎不绝。

元明清，驿运兴盛，驿站、递运铺所遍及各地，车辆得到进一步改进，役畜有了很大发展。清乾隆四十九年(1894 年)，改制出双轮大车，较前轻便灵活，使用方便，牛马驴骡均可拽拉。一马(牛)驾驶的称一套，三马(牛)驾驶的为三套，可载 1500 斤。

民国初期，战事频繁，道路运输差役负重。为适应运输需要引进胶轮大车，改进运输工具，使民间运输得到新的发展。

1937 年后陕甘宁边区政府陇东分区为发展壮大边区经济，支援抗日战争，广修道路，发展运输，发动群众养畜造车，组织民间运输队，开展食盐督运，大办交通经贸商店、骡马店、转运站，道路运输繁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对民间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积极创办国营专业运输企业，振兴道路交通，使道路运输出现空前兴盛、繁荣景象，为交通运输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驿 运

驿运，起初为邮传通讯，后演进为朝廷贡品、田租、军需的承运，进而成为利用驮畜和畜力车进行商旅运输的一种主要运输方式。庆阳地区驿运历史悠久，在交通运输上起过重要作用。

一、驿站设置

春秋战国时，区内驿传的速度已相当及时。驿道上沿途设驿站，供公职和运输人员食宿、换马之 用。有些驿站还承担各诸侯国通过贡道（即驿道）向京城传讯和纳贡等运输。

秦汉时，驿道上十里设1亭，五里设1堠，三十里设1驿。汉和帝时，“十里一置，五里一堠，奔腾险阻，死者继路，昼夜传递”。庆阳境内的驰道就有亭的设置，如镇原县的洛亭，子午岭上的五亭子、五里墩。五亭子还有4处路标，至今遗迹尚存。

唐代每30里设1驿，每驿设驿长1人，并按其忙闲程度分等配备驿马数额，一等配马75匹，六等配马8匹。驿马脖子右侧烙印“驿”字。作为递运货物用的“递马”则印“递”字，以示区别。每匹马拨给土地4顷，供种饲草。驿站除传递公文、信函，还要运送各级官吏、中外使节。官员骑马，叫“驰驿”；坐车，叫“乘传”。不管是骑马坐车，都需凭驿券。对持有驿券的官员，各驿站视其官位品级给马。驰驿者，一品官8匹马，二品官6匹马以次递减。乘传的，一品官10匹，二品官9匹，以次递减，乘马日行70里，坐车日行30里。

庆州、宁州、泾州均有驿道相通。如宁州的乌氏驿、庆州的驿马关等驿置。中唐以后，除国家设有驿站外，区内交通大道和物资集散地私人店津、邸店极为兴盛，为行人供卖酒饭，招待商客住宿。

北宋宝元元年（1038年），党项族（羌族的一支）首领元昊在宁夏称帝，国号大夏，同北宋对峙。由于军事需要，区内驿传由军队统管，驿长、驿夫由军人担任。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在环州至甜水堡大道沿线设有马铺、急递铺。仅环州的肃远寨、乌仑寨、永和寨、木波镇、石昌镇、合道镇等12个堡寨，共养马1489匹，编为395队，以传递公文、转运军需。官方通行证件以青、红、金牌为标记。并规定急递文书，日行400里，后又改为500里。并以驿卷、牌符为传令依据，根据缓、急、紧急分别用驿卷、木牌、金牌传递。在北宋与西夏贸易往来中，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官私贸易。庆州、原州均设有茶马司，统管茶马交易。环州、庆州所有榷场置办贸易事宜。并广修房舍，设立货栈，以通商货。

元代庆阳地属“陕西行中书省”。在贯通庆阳境内的长安过宁夏至永昌驿道上，设有庆阳、宁州、环州、原州4个驿站，有马128匹。其任务是“通达边情，布宣号令”，接待和供给过往钦差使者、官吏食宿，输送军需物资和四方贡品。乘驿（骑马铺卒）持牌符执行公务，传递文书，牌符盖有皇帝玉玺者，谓之“铺马圣旨”。牌符分驿卷、圆符（木牌）、银符、金符，根据公务急缓分别而用。传递公文铺卒腰束皮带，悬铃、持枪、披雨衣，昼夜行400里。下铺闻铃响，出铺以候其至，换人马传递，驿律极严，违者处以鞭打、罚俸、判罪。

明、清两代，驿运事业兴盛，以庆阳为中心，驿道辐射各州、县、镇，驿站递运铺普及各地，驿站管理趋于完善。

明代，在区内的驿道上，设有13个驿站、5个递运所和1个守御千户所。其中阜城至灵武驿道，由军队管理，配有百户官5名，军士500名，驿务由军卒充役，这种由军卒应役的驿站又叫“军站”。以驿运为主的运输脚行、车店、客栈运输服务行业也较为普遍。

清代，对驿站的使用管理条律更为严细。朝廷对各地驿道的经费开支均进行年度盘查，白银以两为单位，审核表列两以下保留九位小数。还规定凡使用驿站，必须由车驾司审核，并注明使用站名，所在城邑，使驿者以兵部勘合大牌为凭，所需马匹、食宿由驿站供给，经费由当地官府在税赋项下坐扣。使驿需用马、驴、车船、人夫、什物等项，应视驿夫任务繁简配置，均有定额钱粮，或设驿承管理，或属州县兼理，或令武职官员代管，各都督负责驿道稽察整治，当时区内设弘化、华池、平原、政平、镇原等驿站5处，递运(总铺)所5处，递运铺82个，配有驿夫14人，驿马23匹，铺司98人，骄夫65人，走夫2人，年支银781.9两。并在庆阳至惠安堡驿道沿线，设立阜城、曲子、木波、新营湾、三十里铺、邹窖铺，仙城(山城)、张铁、甜水堡9个塘汛，均由洪德城军塘管辖。每塘备有马、士若干。其任务是传递公文和军机要务，盘查过往行人，管理道路，承办军需运输。

二、驿站分布

(一)元朝设宁州等4个驿站，有驿马128匹。

元代庆阳驿站设置表

驿站名	今地名	驿马数(匹)	距上站里程数(里)	备注
宁州站	宁县	30	180	属巩昌路辖，前接彬州站。
庆阳府站	庆阳	30	180	属巩昌路辖，前接宁州站。
环州站	环县	24	200	属巩昌路辖，前接庆阳府站，下接宁夏萌城站。
镇原州站	镇原	44		属巩昌路辖

(二)明代设13个驿站，守御千户所1处，递运所5处，烽遂99座：

明代驿站、递运所设置表

驿站名	隶　属	备　注
弘化驿	庆阳府	明初置
驿马关驿	庆阳府	在安化县西南90华里。
华池驿	庆阳府	在合水县西60华里，南至真宁90华里。
邵庄驿	庆阳府	在合水县东100华里。
宋庄驿	庆阳府	在合水县西关。
彭原驿	庆阳府	宁州治南、南至政平60华里。
政平驿	庆阳府	宁州东南政平镇，明洪武3年置。
灵武驿	庆阳府	环县治所，设马9匹，驴19头，岁支银1514.9两。
灵佑驿	庆阳府	今庆阳县阜城，设马9匹，驴19头，岁支银1489.6两。
曲子驿	庆阳府	今环县曲子镇，设马9匹，驴19头，岁支银1650.4两。
清平驿	庆阳府	环县北80华里，设马6匹，驴20头，岁支银1369.9两。
仙城驿	庆阳府	今环县山城乡，设驴24头，岁支银863.97两。
贾家井驿	庆阳府	环县西80里，设驴10头，岁支银308.4两。
阜城递运所	庆阳府	设百户官1员，军士100名。
灵武递运所	庆阳府	设百户官1员，军士100名
清平递运所	庆阳府	设百户官1员，军士100名。
仙城递运所	庆阳府	设百户官1员，军士100名。
木波递运所	庆阳府	设百户官1员，军士100名。

(三)清代设置驿站5处,递运铺82处,塘汛8处:

清代驿站设置表

行政区域	驿站名称	隶属关系	驿夫数(人)	驿马数(匹)	年耗银(两)	驿站距离
安化县	弘化驿	县管	8	11	314.4	华池驿60华里至弘化驿
合水县	华池驿	县管	2	4	103.6	平原驿90华里至华池驿
宁州	平原驿	州管	2	4	103.6	政平驿60华里至平原驿
宁州	政平驿	州管	2	4	103.6	瓦云驿北80华里至政平驿
镇原县	镇原驿	驿承管				白水驿北90华里至镇原驿

清代递运铺分布:

安化县(今庆阳)设递运辅17处,有铺司(即差役)33人,岁支银123.2两,总铺设在县城。其中在县南有段家坪铺、榆门铺;县西南有卜河铺、龙泉铺、白马关铺、驿马关铺、侯家铺、赵家庄铺;县北有七里铺、清水湾铺、狮子湾铺;县西有太乐铺、草滩铺、义门铺、五郎庄铺、三家庄铺。

合水县设递运铺17处,有铺司20名,岁支银35.63两,总铺设在县治南。其中县西有华襄铺、柳沟铺、板桥铺、冉家河铺、雷家铺;县南有金柜铺;县东有蒿土峪铺、建水铺、子午山铺、阴坡铺、苗村铺、斯波铺、邵庄铺、刘家坪铺、化峪铺。

环县设递运铺30处,铺司15名,岁支银56两,接递桥夫32名,岁支银225.73两。总铺设在县城。其中县南有慕容铺、起楼铺、木波铺、念家湾铺、方渠铺、曲子铺、贺家湾铺、马岭铺、阜城铺;县北有十里铺、二十里铺、三十里铺、四十里铺、杏原铺、在城铺、水原铺、夏佃铺、清平铺、邹窖铺、巴门铺、寒山铺、水台铺、哨马营铺、烽台铺、保宁铺、张铁铺、山口铺、古城铺、甜水铺。

宁州设递运铺15处,铺司30名,岁支银110.99两,接递桥夫33名,岁支银204两。总铺设在州城。其中州南有来远铺、清化铺、武昌铺、秦村铺、秦店铺、政平铺、亚店铺;州东南设龙门铺;州北有十里铺、二十里铺、南义井铺、马圈铺、望宁铺、吉岘铺。

清代塘汛分布:

清时,为适应军事需要,在庆阳府经环县至宁夏驿道沿线设有塘汛。其塘汛名称和塘距里程是:自庆阳起北120里到曲子镇汛,45里到木波镇汛,25里至新营湾汛,50里至环县城北三十里铺汛,56里至邹窑铺汛,35里至仙城镇汛,40里至张铁铺汛,40里至甜水铺汛,全长420里。

三、差役运输

在道路公差运输中，除历代的纳贡、粮租正常运输外，还有筑城、建寨、修路等官方建设物资运输，尤以军粮运输、修筑城寨的材料运输和多次大规模的移民运输任务最为艰苦繁重。

(一)移民运输

因庆阳地处河套南部、关中北部的高原上，长期处于内地统一民族与北方少数民族互相对峙抗争的前沿，元代之前的各朝，均视为京都的北面门户，关中的天然屏障，曾采取筑城守边、屯田充边，移民实边的办法，开发此地。其间运输先行，功绩巨大。

春秋战国时期，秦昭王筑长城横贯庆阳腹地，蜿蜒达350公里，高厚均两丈余，仅土石方的运量，每公里近45000立方米。全城除山岭外，工程量达1000多万立方米。

公元前113年至前119年，汉武帝先后派卫青、霍去病等率军攻打匈奴，收复"河套地区"。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安置4万降众于北地、陇西。随后，又调集10万余人在朔方，筑卫设防。其工程艰巨，运输线远，连山东一带都担负起"转漕"(即运输)的劳役，耗资巨大，以致全国"府库益虚"。元狩三年(120年)，山东发大水，朝廷又将灾民70余万口迁移到"关西(北地、陇西、西河、上郡)朔方"。这次移民使庆阳一带人口大增，司马迁在《史记·平淮书》中形容为"冠盖相望"。供给这些移民的衣、食、住以及生产用的种籽、农具等是一项巨大的运输任务，"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于是县官大空"。

此后，汉武帝仍继续推行"移民实边"政策，一方面调动60万士兵到北边屯田，一方面迁移内地居民到北地、河套地区安置。为了供应这些屯垦的戍卒，全国百姓都治道、制车、充畜，运输粮食，远的3000里，近者千余里。如此大规模的移民运输，都经官方组织摊派差役，采用牛车载运、畜力驮运、人力推运、肩挑徒运的方式，多经庆阳境内汉北道、古岭道和安潼古道转运完成。

(二)军粮运输

历史上庆阳多为兵家必争之地，"兵马未到，粮草先行"，人民常负军运差役之苦。军需粮草运输，从筹粮集草到转送运达，均由军、政官员统派强征。为完成繁重而艰巨的军需粮草差运任务，人民缩衣减食，制车购畜，编框造担，肩挑畜驮，手推车载，千辛万苦，汗干资绝，倾家荡产。

北宋时期，庆、环、宁3州是北宋与西夏对峙的前沿。连年征战，使庆阳一带宋境内的军事运输极为浩繁。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陕西转运使刘综进言："今军一岁需粮四十余万石米。约费茶、盐五十余万，偿更令远民运输，其费益多。请于军城四面立屯田务，开田五百顷，置下军二千人，牛八百头耕种之。每寨五百人屯戍。""因置营田，据定稞，兵获余羡，中粜于官，人乐其勤，公收其利，则转输之患，久而自息焉"。

至道二年二月(996年)，洛苑使百守荣，从灵州道一次运粮40万石，至浦洛河(今灵武县西南190里)，被西夏劫去。陕西转运使郑文宝，先后由灵州大道运粮12次至灵州。宋

将王昭远任灵州路部署，曾护“二十五州刍粟达灵州”。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宋5路大军攻西夏，仅环庆1路，就征集陕西(时今甘肃东部归陕西辖)80个县农夫，共30万人参加运粮。

北宋时，庆、环、宁三州军粮运输的路线有：

泥阳古道：从陕西关中，进入正宁的罗川，途经平子、早胜、南义井、吉岘至庆州。《宋史.孙长卿传》记载，“泥阳有罗川、马岭，上构危栈，下临不测之渊，过者惴恐，长卿访得唐古道，辟为通途”。说明此道的具体走向和艰险情景。

车箱峡路：从庆州至怀安、金汤入盐州。宋初开辟。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宋50万军兵分5路进攻西夏，丁罕军沿此路进入盐州攻西夏。

平肖路：这条路从平凉郡入原州(今镇原)，途经新城、平泉、屯字至肖金。此道是北宋时期的军粮大道。

灵州大道：由陕西关中进入宁州，经合水、庆州、环州至灵州，是当时主要的军粮运输大道。庆州是这条大道上的集中点。

承运工具主要是驮畜、人力车和畜力车：范仲淹在“攻守议”中云：“臣以此路山坡，大车难进，当用小车二十辆，银用绢钱二十万，以赏有功将吏及归降蕃部”。宋真宗时，派杨允恭(黄、御河运使)到灵州一带筹划军粮运输。杨允恭返回京都后，向朝廷建议说：从环州往灵州运粮，可用三种办法：一是人力运；二是畜驮；三是车运。朝中很多人不同意车运，但在陈恕(江淮盐铁史)力争下，得以施行。并由崇义副使窦神宝和杨允恭共同负责，制造由4人牵挽的双轮小车3000辆运送军粮。

明代，在宁夏驻有大量军队，庆阳境内的安化县驻兵2631人，环县驻兵2149人，军需口粮大部分要通过灵州驿道从关中地区运输供给。正德年间，在庆阳府设宁夏东路管粮通判，管理灵州道军粮运输事宜。灵州道、泥阳古道等沿线，每年从事军粮运输的军卒多达数千人，年运输军粮超过10万石。

四、商贸运输

(一)食盐运输

食盐是历代官府经营物资，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产于宁夏盐池和陕西定边的食盐，行销陕甘宁等广大地区。庆阳地区是主要的行销区和运输过境区。因此设立机构，课收盐税，指定销区，组织承运，成为地方官府定制。

远在汉、唐时，就设有“榷税使”，专司盐税征收。

元代。陕西运司官，每年定期派人到各州县发放盐引，课收盐税，“庆阳、环州、光元等处，认办课钞17985绽”。

明成化九年(1473年)，庆阳府每岁委佐二官，“盐支灵州盐课司，商人纳马官盐及民间食盐。是年，移萌城批验所于洪德城堡”。并规定，盐车均在庆阳府城关厢卸装，盐商同店主一同到官府验核，盐销售后，盐引交给店主，由店主到官府缴销。明弘治二年(1489

年),下令盐池所产食盐在平凉、庆阳、政平等地行销。弘治十四年(1501年),移洪德城批验所于庆阳,并在庆阳、环县设盐市,收购食盐,销售给居民。

清顺治年间,规定平、庆两府地行销花马池(盐池)所产食盐。平、庆、灵州、中卫等处,年销量1514引。乾隆初,安化县年销量1814引。

民国五年(1916年),西峰镇设盐务局。民国八年(1919年),改设花马(盐池)定(边)榷运局,取消盐课,其收入作补充教育经费之用。民国十年(1921年)成立花定盐务秤放处,有司称员、巡官、巡警若干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改一等司称员为查验员,加设二等司称员,改巡官为巡长、巡警为稽查员。民国十七年(1928年),又成立榷运分卡。民国十八年(1929年),又增设保运分卡,由榷运分卡兼办。抗日战争中陕甘宁边区政府河连湾、耿家湾、曲子、崔家园、杏儿铺、新儿(营)湾等共组织9个脚店联合会,各栈、店可供1257头牲畜食宿。物资局还拨给饲草1万公斤,饲料47石,土布103尺,合计边币29.5万元,以支持脚店联合会的盐运工作。

盐运以驮运为主,车运副之。驮队成群而行,少者十几,多者一二百。本地以骡、马、驴驮为主,宁夏过境驮群为骆驼,多者达200峰一行。

农户利用农闲空隙,采取"朋帮"、"伙合"捎牲口的方法运盐,一为自食,二为副业收入,自古往来成为习惯,长此以久,年复一年,路途遥远,承运甚艰。庆阳境内30至40年代,年均运输量均在300万公斤左右,投运畜力数以千计。仅1937年镇原1个县年运入食盐95253公斤。

(二)丝绸运输

汉武帝为巩固政权,发展经济,通过泥阳古道、汉北道、古岭道,从关中和庆阳境内向西域运出大量丝织品和少量的铁器等金属品;由西域输入区内和中原地区的有马匹、谷物、水果、葡萄、苜蓿、玉米、蚕豆、胡桃、胡萝卜、洋芋等。当时庆阳东南部一带的丝绸,更以质地轻柔、色泽艳丽而享有盛名。把丝绸从中国内地运往罗马,道路漫长,艰辛之极。这种商业贸易上的需求,终于促使丝绸大道上信使往返,商旅不断,烟墩相望,交易频繁,呈现出运输繁忙的景象。

唐代,以长安为中心,通往灵州的北干道贯通庆阳腹地,使庆阳成为联络南来北往的交通枢纽。内地的丝绸、瓷器等商品及生姜、大黄、黄莲、大茯苓、甘草、天患子等药材,通过这条大道经河西走廊运到中亚及欧州各国。诸地的良马、骆驼、水银、琥珀、玛瑙、玻璃等输入内地。此后,通过道路运输商贸交易往来,中国的造纸、印刷、火药技术传入阿拉伯。罗马的宗教文化传入国内。唐后期,由于少数民族在甘肃西部的割据混战,使东西交通受阻,而南北商贸活动仍在进行,从开封经关中,沿灵州道至宁夏西去西域,成为当时中西往来的主要交通要道。高居晦撰写的《使于阗记》一书说,他于天福九年(944年)出使于阗。西行路线是:从开封出发,沿泾河河谷西行到庆州,过威州直往西北行达灵州,从灵州渡过黄河,直奔西域。

(三)茶马运输

北宋与西夏对峙期间,由于各自的政治、军事、经济需要,曾一度长时期和好,经济贸

易往来，边防贸易繁荣，使庆阳一带道路运输出现了兴旺景象。

西夏北境的荒漠草原，盛产骆驼、马、牛、羊和青、白食盐，而少谷物、茶叶和铁制工具。西夏的战马、食盐为北宋兵用民食所需，北宋的茶叶和谷物也为西夏人民生活所求。西夏在经济上依赖于北宋，而北宋则利用经济优势制约西夏。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年)，北宋王朝下令："绝其青盐不人汉界，禁粮食不及蕃夷"。此事危及西夏，迫使他们举兵攻宋，北宋失利，不得已，又取消青白盐禁令，以示和好，任其边民自由贸易。北宋与西夏的贸易，范围甚广。从西夏运往中原的大宗物资是马匹、青盐；其次是骆驼、牛羊、毛毡、甘草、蜜蜡、麝香、羚角、硇砂、柴胡、红花等。从中原运往西夏的大宗货物是粮食和茶叶；其次是铁器、缯、帛、罗绮、香药、瓷器、漆器，姜桂等。其主要交易形式有官方朝贡、赐币交换和民间自由贸易。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宋朝一次赏给西夏银万两，绢万匹，钱两万贯，茶叶两万斤。同年，西夏给北宋回献良马725匹，骆驼300峰。景德四年，又献良马1000匹，骆驼300峰。

宋仁宗天圣九年十月(1031年)，西夏首领李德明死，宋派祭奠使，赐绢700匹，布300匹，还有肉、羊、米、面等。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北宋与西夏议和，宋朝每年给夏国币银7.2万两，绢15.3万匹，茶叶3万斤；西夏则对宋称臣，恪守蕃礼。

茶马交易，是北宋和西夏的一种特殊的交易。区内茶马交易始于唐朝中期。因西北方少数民族，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于是茶叶成为边境交易的主要货物。当时，北宋要马，西夏要茶，南茶北运，北马南运，促进了庆阳地区道路运输的发展。宋神宗熙宁七年(1047年)，朝廷采纳西河经略使王韶的建议，在平凉、庆州等地设置茶马司，专管茶马交易。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年)，曾用库银10万两在秦州(今天水)买马，并在秦州、古渭、永宁寨、原州等地设置交易市场。每年从京城支银4万两，运出绸绢75000匹，以充马价，买回良马8000匹。同时，还设置榷场，开展官私贸易。宋初，在环州、庆州设置榷场。宋哲宗元佑二年(1087年)下令环州、庆州允许通商。由于茶马互市的发展，经贸运输的繁忙，道路运输呈现现出"略无猜情，万市不羁，商贩如织"，繁荣发达的盛况。

第二节 民间运输

一、历代民间运输

(一)运输工具

区内历代民间运输工具主要有人力工具和畜力工具两种。人挑、畜驮、车拉是主要运输形式。

1.人力工具：

(1)背篓、背架：背篓，多用藤条编制，上大下小，呈喇叭形。一般高约0.8米，底部直径

约0.4米。背架高约1米，宽约0.4米，木制，形似小木梯。背篓、背架是环北和子午岭山区劳动人民运输物资主要的简便工具之一。农民多以背粮、背柴、背粪，或背送货物赶集贸易。

(2)扁担、箩筐：扁担又叫"挑子"，是一根约2米长的扁木，多为平直，也有如微弓形的，有的两头呈尖形，也有成方形的。尖形的一种用法是两端各系绳索供挑货物或拴箩筐；另一种用法是不系绳索，将尖端直插入柴禾之中挑运。无尖的多在两端各系一铁制环串，下端有一铁勾，贯称水担。箩筐多用藤条编制，俗称"笼"，园形，上大下小，有一木制弧形框畔系于框底，高出框沿。有大有小，一般高约0.3米，底部直径约0.4米，框畔高出框沿约0.3米左右。框、担简便易制，是庆阳地区自古至今沿用的最普遍的一种运输工具。人可挑50公斤左右，地不论川原，路不管陡平，人不分男女均可使用，灵活方便。

(3)轿：轿厢下附系两根长杠，杠端连接绳带，两端各一人抬行者称二人轿；前边再横系一短棒，前二人后一人抬者称三人桥又叫顶杠；两端横系短棒，各二人抬者，称四人轿。轿又分民轿和官轿。官轿宽大，装饰华丽，多属官府所设，供县令以上官员乘座；民轿简便，多供新婚嫁娶时新娘乘用。轿由轿体，轿顶、轿杠、轿帷等几大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分解。如四人轿行程三、五日者，须添加轿夫2至3人，以便中途替换，人歇轿不停。回程如若放空，轿体可分解，轿夫分扛返回。

(4)手推车：手推车多为独轮、木制，轮小，无车厢，低矮，俗称"地轱辘车"。两辕间系一布带，推者负于肩上，便于推行，载重可达150公斤。另外还有一种车轮较大，带有车厢、车身较高，并有两根直木夹住车轮起到刹车作用，特别是下坡，轮轴、刹车磨擦吱吱作响，犹如蚂蚱鸣叫，俗称"蚂蚱车"，这种车既能载货，又可坐人。农民推土、运粪以及小商贩经商运货多用此车，载重可达200公斤，使用方便。

(5)架子车：长方形，两辕，车厢木制，双轮胶质，轮内胎充气，金属轴承。高1.2米，长2.5米，车厢宽1米，可载重600公斤。轻便灵活，装卸方便，可拉可推。60年代开始使用，70年代全区普及(祥见农机志)。

(6)三轮车：由车架、车厢、车轮、股座、手把、脚踏、链条、轴承等金属部件构成，轮胎胶质，轮内胎充气，并有刹车装置，一轮在前，两轮并后，车厢装于股座架后。载客、运货两用。车夫如骑自行车双手扶好手把，两脚用力踩蹬脚踏，链条带动轴承，促其车轮向前滚动，最高时速可达20公里，可载250公斤。自70年代初引入区内，80年代已在城镇街道普遍使用，多以短途搬运为主。1985年仅西峰镇内拥有此车100多辆，并建立起三轮车搬运社。

2.驮畜：

驮畜以骡、马、驴为主。骡、马每匹载100公斤左右，日行程40公里以上。但骡马价昂贵，饲养条件较高，唯有富裕人家饲养、使役，故数量不多。驴每头可载70公斤左右，日行程30公里以上，价钱低，好喂养，耐使役，饲养量大，故商品物资驮运以驴为主。环县毛驴，体小灵活，走得轻，落脚稳，人骑十分方便，深受当地人喜爱，人人乘骑，户户喂养，自古有"吃饭靠糜子，穿衣靠皮子，走路靠驴子"的说法。

3.畜力车：

区内常见的畜力车有木(铁)轮大车和胶轮马车等。

(1)双轮大车:木制,车轮高大,行动平稳,但转弯较困难,限于大道、平地运行,多运用长途运输和农业生产,以牛拽为主,俗称"老牛车"。按拖拽牲畜数量分为单套、双套、三套,载重以拖拽牲畜头数而定,一般可载1000公斤。其车轮外部均加铁箍(即铁瓦),且以铆钉固定的大车,称"铁轮大车"。此车因造价高,且需健壮畜力拽拉,多数农户购用不起,故数量不多。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庆阳县有双轮大车2000辆,宁县有1312辆。

(2)木制轿车:样似木轮大车而体较小,装有蓬厢,厢内两侧设有座板,小的座三五人,大的可乘客七八人,多系骡马牵引。此车数量极少,多为达官贵人乘座,平常人家婚嫁之时乘用。

(3)双轮小木车:制造工艺均同双轮大车,体小轻便,可载300公斤。既可畜力牵挽,也可人力拽拉,山区小道亦可运行。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宁县有双轮小车160辆。

(4)胶轮大车:或叫"马车"、"拉拉车",橡胶轮胎,内带充气,金属轴承,木制车厢。此车较木轮大车车轮小、身低、厢宽、辕长,并设有手拉刮木或铁棍手柄半机械车闸刹车装置。多用骡、马牵引,均为三至四套,载重1500至2000公斤,速度快,使用灵活,不伤路面。1940年,宁县和盛湫包头村农民李鸿昌,从西安购胶轮车两辆,开始长途贩运,为庆阳地区胶轮车之始。至1949年,全区胶轮车发展到115辆。

民间运输工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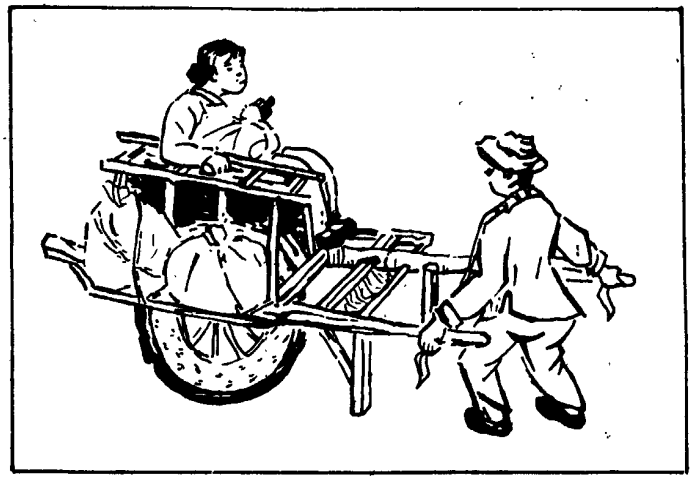

◁手推车(蚂蚱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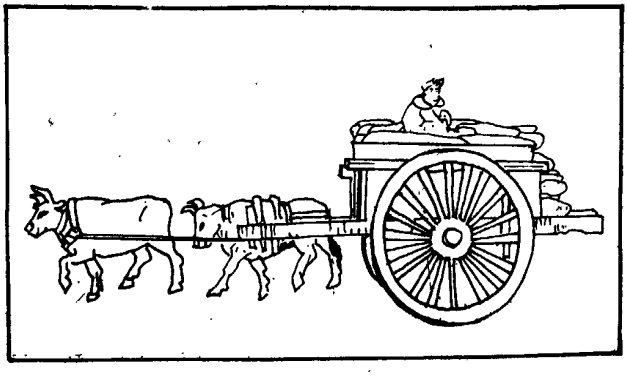

◁铁轮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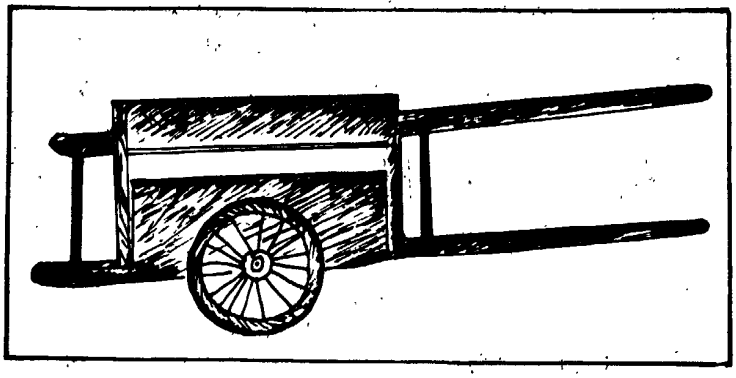

◁架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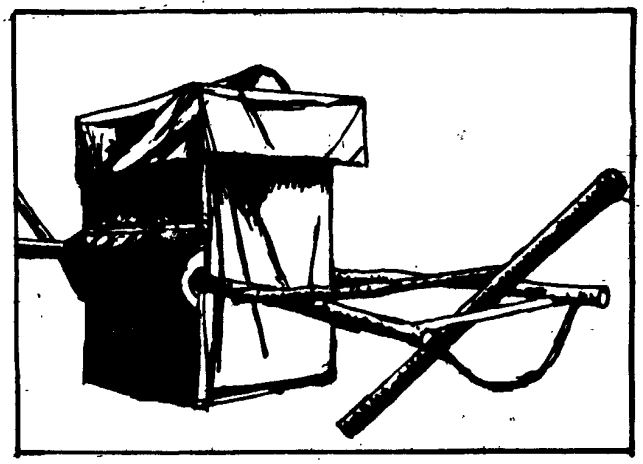

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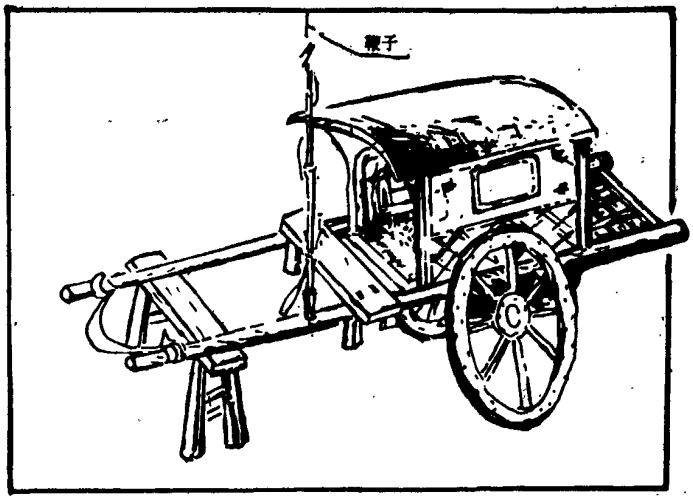

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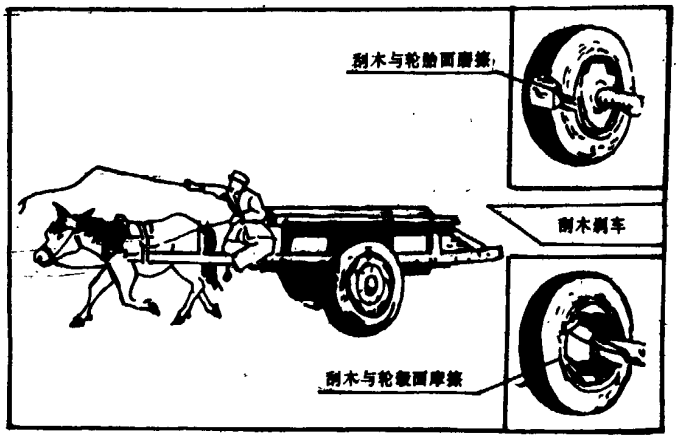

胶轮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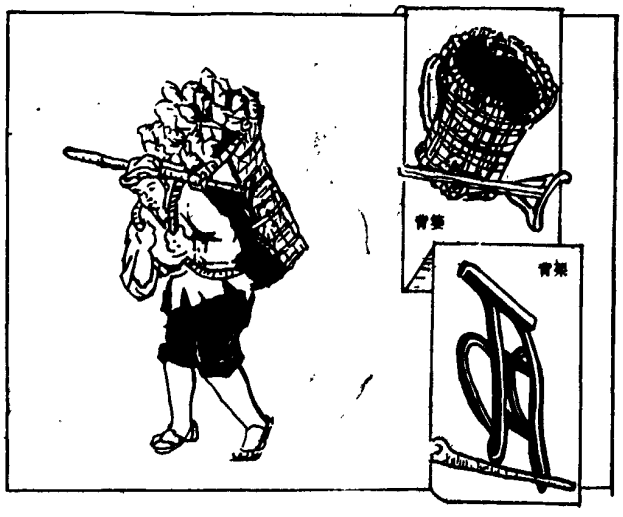

◁背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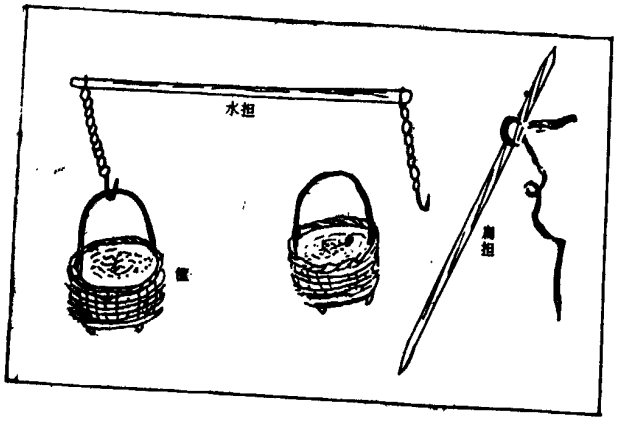

◁筐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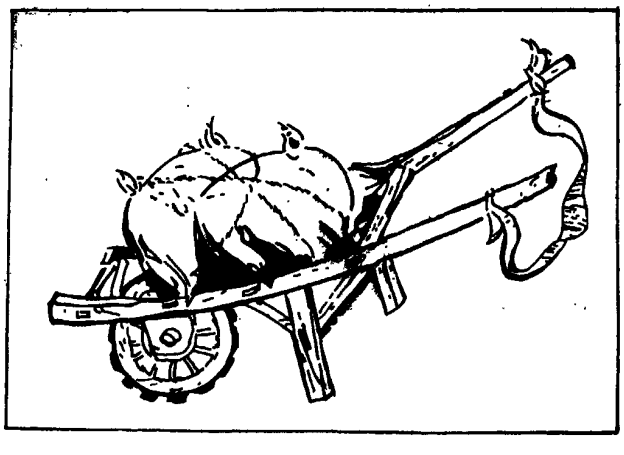

◁地轱辘车

(二)运输经营

1. 经营方式:民间运输,是农民车户、脚夫自发进行的运输活动,多是利用农闲空隙,为商人和官府运送物资,有时也进行长途贩运。通常是结队而行,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租雇、运输以及人员中途食宿、牲畜草料供应等都无定制,但在长期的运输活动中,形成了一定的习俗规范,人们都自觉地遵循。

其运输经营方式:主要有长途脚户(靠运输获利为生的专业运输户),短途脚户(主要从事农业,以运输为副业,但多以揽运贩卖为生)、农业脚户(以农为生,利用牲畜放牧期及农闲季节兼搞农副产品、食盐等物资运输)三种,这些运输脚户以驮运为主,均系个体经营,一般开支较小,成本低,见利快,但运效低,周转慢。

组织形式有朋帮、合伙、变工、捎牲口等。

朋帮:独立脚户为了运输上的互相照顾,把牲口合在一起,选出帮头(负责人),叫朋帮。朋帮有的合伙经营,结算分红;有的独立经营,自费自理。朋帮牲口少则七八头,多则七八十头。长途脚户与长途脚户、短途脚户与短途脚户、农户与农户合伙参加运输,这种"朋帮"当时较为普遍。

合伙:两三家农户牲口合并在一起,由多余的劳力赶牲口,人算工钱,见利分红,赔本均摊,叫合伙运输。

变工:牲口放牧期,抽空参加运输,畜力、人力互相变工。

捎牲口:有牲口的农户委托牲口不足的农户代为参加运输,并付一定的报酬。运输成本和经销经费由有牲口的农户承担。

清末、民国初期,农用车辆开始投入长途运输和短途转运,均为零散的个体经营。

2. 脚店与过载店:车夫、脚夫在运输中途的歇脚点是客栈、车马店,俗称"马店"、"客店"。历代车马店一般为私人经营,设备简陋,大多供应家常便饭。客房也很简单,多是土炕通铺,一般不供应被褥,通常是只收饭钱,免费住宿。住店者如不吃饭,则要交少量店钱。这些马车店多设在县城或县、镇之间,也有在交叉路口和关隘之处,相距大约一日行程。店与店之间,通常有"中食店",俗称"打尖地",供车夫、脚夫旅途中吃饭歇息。

中唐以后,在交通要道上除国家设置的驿站外,就有不少私人开设的客商店津。在城市除一般店铺外,还设有邸店供官商住宿,并设货栈以存货。

随着商业、运输业的逐渐发展,行业组织逐渐建立。民国五年(1916年),庆阳县县城设立商会。民国七年(1918年),西峰镇商会成立。此后宁县、镇原、正宁等县及较大的集镇都相继成立了商会。商会下设同业工会(如百货同业工会、盐业同业工会等)。各主要道路沿线的集镇增设了旅店。西峰还兴起了皮毛、食盐过载店,经办运输业务。1942年镇原县城有路聚财、杨仲元、杨家财3家脚店,屯子镇有刘世安、夏唯玉、路东学3家脚店,平泉镇有赵登和、张文斌两家脚店,孟坝镇有刘成业脚店,三岔有李焕章脚店。

西峰是庆阳地区最大的商埠,有商号二、三百家,宁县、正宁、合水、环县、镇原、华池等县的皮毛、药材、土特产品和定边食盐大部分在西峰转销,百货商品在西峰集散。1949年,全镇有过载店、皮毛店20余家。其主要过载店、转运站如下表。

1949年西峰镇食盐、皮毛过载店统计表

商号名称	经营范围	经　理	附　　注
聚兴店	皮毛	吴聚兴	
聚兴义	皮毛	刘芳斋	
永成店	食盐	张　璞	是西峰最大的过载店，当时有“宁开永成店，不坐董志县”之说。
复兴永	食盐	郑希文	
永成裕	食盐	张百川	
万庆福	食盐	韩本琪	
同顺店	食盐	刘忠	
聚义魁	食盐	王志成	
德兴店	食盐	张士德	
日兴店	食盐	李志明 刘铁山	
万胜德	食盐	李海清	
恒太昌	食盐	秦玉林	

3.运输物资与路线：运入物资主要有食盐、棉布、棉花、百货、农具等生活日用品和手工业原材料，如钢铁、煤炭等。运出物资主要有皮张、羊毛、药材、粮食等农副产品和土布、火硝、毛毡等手工业产品。

主要营运路线有：

西峰至定边线：从西峰起西北行经驿马关、白马、庆阳、环县至洪德城折东北行，沿耿湾东川至定边；或由洪德沿环江河谷北行经山城堡、甜水堡到惠安堡；或由木钵沿安山川至定边；或沿柔远川经华池、打扮梁到吴旗、定边；或沿元城川经桥川、铁角城到定边，全程357至400多公里。

西峰至西安线：从西峰起南行经董志、肖金、和盛、太昌越泾河进入陕西，再经长武、彬县、乾县、咸阳至西安。

环县至固原线：从环县二十里沟口，沿马坊川经毛井到固原。

西峰至平凉线：从西峰到镇原、平泉、新城至平凉。

此外，还有合水经太白至延安；正宁经石门关至陕西三原；正宁穿雕令关至陕西铜川；宁县、早胜、平子经政平至陕西长武，直通西安等路线。1936年全区共有大车3454辆、小木轮车1600辆、手推车7071辆。1937年全区境内一、二、三区(时第三行署辖一、二、三、四区)，有大车1360辆，人力小推车633辆，其中常年参与营运的大车25辆。同年，宁县输入棉花6000公斤，布匹7.5万米，输出粮食400万公斤，羊毛2000公斤，甘草9000公斤。镇原县1937年输入食盐95.25万公斤，1945年输入棉布15万米，棉花25万公斤，1949年输出粮食、药材等农副产品达2000多吨。这一时期的物资运输，完全依靠民间运输工具来完成。

1937年庆阳民间运输车辆统计表

区名	营业大车		农用大车			轿车		推车	自行车
	二套	三套	单套	二套	三套	营业	自用		
第一区	3	18		91	274	3	4	149	112
第二区	4			509	365			427	24
第三区			41	31	23			51	15
第四区									
合计	7	18	41	631	662	3	4	633	151

注：此表资料来源于国民党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罗人骥调查报告。

二、陇东解放区民间运输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陇东分区成立后，设立运输分局，发展役畜，打制车辆，组织集体、合作运输队，进行互助运输、公私合营运输和专营运输，使民间运输由分散、自发性逐渐向集体和公有专业性过渡。同时，创办产运销合作社和脚骡店联合会。并在道路沿线广设客店、车马店、转运站和商店。大力开展食盐督运、商贸运销经营和支前军需运输，促进了解放区经济的发展。

(一)民间运输队

从40年代开始，陇东革命根据地逐步组织起多种形式的民间运输队，其中有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和合作社等。

1.公营运输队：由合作社自已购置牲畜成立。其经营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属于消费合

作社的运输队，它的经营与消费结合在一起结算；一种是独立合作运输队，雇人参加运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公私合作运输队：一是群众牲畜参加合作社入股，公私以四六分红的形式进行经营管理；二是牲畜折价投资入社，采取公私三七入股、二八分红或四六入股、对半分红的办法进行经营管理。

3. 私营合作运输队：按驮畜载重量多少入股，按资算账，出入自由。华池县采取这种办法发展驮运牲畜300多头。

4. 专营运输队：是由政府或机关单位出钱购买牲畜成立的运输队，采取供给制（经费由政府供给）和运费制（政府只出牲口不出草料和修理费，而按运量付给运费）的方法，经营运输业务。

5. 运输合作社：1942年后，陇东分区按照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组织法大纲》，组织起运输合作社34家，牲畜17814头。其中合作社驮畜1084头，长途脚户驮畜4452头，短途脚户及农户驮畜12278头。边区运输合作社经过几年的发展，成为一支骨干运输力量，不论是完成任务，还是拥有资金，都超过了其它运输队。1944年，运输合作社的资金已达14155余万元（边币），占分区运输业总资金的61%。

1943—1944年陇东分区参加运输合作社牲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43年	1944年
运输合作社牲畜	头	775	1084
长途运输脚户牲畜	头	3950	4452
短途运输脚户及农户牲畜	头	12278	12278
合　计	头	17003	17314
说　明	表列为陇东分区数字，不含关中分区辖的新正、新宁县。		

（二）转运站与行店联合会

1941年，为便利食盐运输和商旅来往，陇东分区决定在驮道沿途建立运输站，扩大民

营客店。

1942年，陇东分区在运盐沿线设立转运栈3处。即：

新营湾转运栈：在环县南12公里处，设栈长1人、栈员2人、事务员6人、杂务员1人。

东华池转运栈：设栈长1人、栈员2人、事务员5人、杂务员1人。

元城子转运栈：设栈长1人、栈员2人、事务员5人、杂务员1人。

1944年，分区内各县设立的骡马脚店（亦称脚骡店或盐店）达266家。其中公营57家，公私合营59家，私营150家。仅定庆线就有陇东物资局组织起来的客店33家，八路军三八五旅开设客店17家。

随着脚骡店的增加，骡马店合作社、骡马店联合会等行业组织相继成立，管理各店户的经营业务。镇原县大什字和庆阳县驿马关骡马店合作社分别由骡马店户集股筹措50%的资金，盐业公司投资50%的资金合资建成，经民主选举负责人，主管经营。合作社负责采购草料，按原价分给入股脚店。利润的分配按二（盐业公司）八（骡马店）、或三（盐业公司）七（骡马店）分红后，私人再按股分配。期间，陇东专署为了有效地发挥各盐运路线上骡马店、客店、客栈的作用，更好地完成边区政府下达的盐运任务，还在各地组织了脚店联合会，负责管理和经营店、栈盐运和食宿等业务。其中在定庆沿线的打虎店、康家湾、河连湾、耿家湾、曲子、崔家园、杏儿铺、新营湾等地共组织9个脚店联合会，可供1257头牲畜喂宿。

为扶持脚 店、运输转运站和联合会，分区物资局和盐运公司专拨饲草数万公斤，饲料55836.7石，土布103尺，并在环县设立兽医院，还动员群众打窖蓄水，解决过往行人、驮畜的食宿、饮水等困难。

公营客店、商店和转运站，除经办正常的食宿服务和运输业务外，还共同承担着当时的中心任务，即组织运输力量将边区生产的皮、毛、药材等土特产品及食盐运往国民党政府辖区，换回边区所需的棉布、棉花、百货、农具、武器弹药等。

（三）食盐督运

抗日战争时期，大片国土沦失后，日寇禁止海盐、淮盐、晋盐西运，西北和中原等地区对于边区食盐的需量大增。因此，食盐及其运输成了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了巩固和发展边区经济，从1940年开始，边区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动员广大军民发展以食盐运输为主的交通运输业。

1938年以前，边盐运销年仅7万驮，1939年增至19万驮，1940年又增到23万驮。1941年实行督运后，增至29万驮。1943年增至38.76万驮。其中民间驮畜运出23万驮，占74%。运输合作社运出3.5万驮，占11%。当年上半年食盐外销总值达3亿元以上，除极少部分归财政收入外，80%以上归边区群众所得。仅“食盐一项即可增加边区人民二三亿元的收入。公盐运销获 利占边区财政年收入的16—27%。1943年上半年，经盐业公司运销外地的边盐总值超过3亿元。按当年6月底标准换算，出口外销食盐总值可换回三八布29.61万匹或棉花124.67万公斤。

1.督运形式及政策:1941年5月26日,边区政府发布了《动员边区人民运销60万驮食盐的决定》后,成立了食盐督运委员会,陇东分区各县也建立了食盐督运组织,并抽调大批干部下乡组织群众运盐。

1942年2月,陇东分区根据边区政府制定的公盐运输实施办法,规定每次每驮除发足盐75公斤外,加发途耗7.5公斤。对公盐驮运中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时,政府酌情补偿。

1943年,为简化盐运手续,减轻人民负担,政府又规定公盐以75公斤为一驮,三分之二交给政府,三分之一由驮运脚户自销。

为了保护和发展 盐运中出现的合作运输组织,陇东分区根据边区政府的规定,对参加运盐的脚户和群众的利益实行保护政策。坚持人股分红按公私两利、私利多于公利的原则,或"对半入股,四六分红"或"四六入股,对半分红"。还规定,如盐价跌落,发生亏本,政府可以贷款或津贴;运输队如流动资金短缺,政府可短期贷款;如因军事差役,运输受到损失,政府也给予补助;如有天灾人祸不能维持时,政府或贷款或救济;运盐牲畜的草料实行优待。

2.盐运措施及效果:1937年,庆环分区组织各种运输户和农户的驮运牲畜达17940头,当年运输食 盐43750驮(每驮约75公斤,下同),计328万公斤。1940年开始,陇东分区根据边区政府食盐督运统销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大抓盐运:

第一、官督民运。分区、县、区各级党委都成立了运盐督运分会,乡设运盐督察长。各县政府成立运盐总队,区成立大队,乡成立中队,行政村设分队,自然村设小队。县长、区长、乡长、村长担任队长,领导和组织运盐工作。

第二、成立或扩大盐业公司,吸收机关和个人入股,增加资 本,扩大食盐 销路,调节盐价,收买民盐,实行统销。

第三、动员组织群众修筑、整修盐运道路,保证运盐道路畅通和人畜安全。

第四、发放食盐贷金,解决购运食盐资金不足的困难。

第五、组织民间运输队,成立公营运输队,发挥运输力量最大效能。

第六、设立陇东盐业分公司。地址在庆阳城,下设曲子、驿马关、西华池、孟坝四个支公司,各支公司下设食盐运输站。盐业分(支)公司受上级公司和地方党政机关的双重领导,上级盐业公司管理业务活动,地方政府负责行政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配备。其主要任务是接受群众交来的公盐,收买民间驮运的私盐,对外实行统销,发放食盐贷金,扶持贫困农民驮运食盐 ,增设转运站、店房,便利运户交售和食宿方便。

官督民运,实行统销,对运盐工作促进很大。1941年,陇东分区投入运盐的驮畜达4万头。1943年上半年,全分区驮运食盐达21462驮。同年,华池县两次动员驮畜5300头,驮回食盐78万公斤;又从元城子转运站转运食盐1200驮,饲草8000公斤,公粮200石,还动员6000民工整修了驮道。1943年冬,庆阳县动员民间运输牲畜2462头,驮回食盐16000驮。赤城乡动员93名肩挑手、184头牲畜和30名推车手,半月内运回食盐28500公斤。庆阳县第五乡乡长张林,亲自带领本乡群众,一年内运盐15次,被选为运盐英雄。庆

阳县驿马关区政府，从1940年就发动群众集资办合作社，赴定边运销食盐。据1944年统计，这个区共17个合作社，股金达到13009万元(边币)，驮畜283头，组织运盐队10个，参加运输队员99人，当年运回食盐15000驮。1942年，新正县群众筹集资金484000余元(边币)，驮运食盐1320驮。1943年，新正县县长兼运盐总队长郭存信，亲自带领运盐队到盐池县驮盐两次。在他的带动下，全县出动驮畜千余头，驮回食盐4500驮。1943年7月，新宁县由政府贷款，群众以牲畜入股组织而成的杨怀智运输队，共有骡、驴27头，当年运盐234驮，获得净利1063元。

3. 盐运路线：

定庆线：从定边经盐池、大水坑、郭家城进入环县甜水堡、山城堡，沿环江南行经洪德城、环县、曲子至庆阳，全长300公里。

定驿线：从定边起经姬家洼、罗儿崾岘、杜家大岔进入华池，再经元城子、悦乐、庆阳至驿马关，全长280公里。

定镇线：从定边起经羊圈山入环县黑城岔，再沿耿湾川至河连湾，经王家坡、三岔、马渠至镇原，全长320公里。

定太线：从定边起经陕西吴旗进入华池县境，再经林镇至合水的太白，全长280公里。

此外还有庆阳至陕西富县金盆湾，新宁至陕西马栏，曲子至西峰，曲子至孟坝，曲子至三岔等驮运道。

(四)区外运输

1938年武汉失守前，国民党政府对陕甘宁边区封锁松懈，人民生活所需品自由流通。据1937年调查统计，镇原县通过边区，仅食盐一项年输入97.53公斤。武汉失守后(指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国民党政府对边区的经济封锁日盛一日，明令禁止货物进出边区。但民间和官方秘密运输往来一直未断，且运输量日益增大。为了突破对边区的经济封销，边区政府采取相应措施：第一，与国民党政府建立秘密商品关系，通过军队保护和民主人士秘密往来，开展贸易。1941年，八路军驻庆阳县城三八五旅七七0团，在驿马关办起“七七”商店，国民党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西峰设立转运站，通过转运站，将弹药、布匹、百货等物资，由军队护送到边区所辖驿马关南高家寺，再由“七七”商店接运至边区各地；第二，边区政府各级党、政、军机关，将与国民党统治区贸易作为一项任务来完成。1942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发布《陕甘宁边区建设厅交通运输分局组织规程》规定“吸收外来脚户和对外之运输”同年华池县政府和西华池转运站，组织专业和季节运盐队，驴驮、人背从定边将4万驮食盐运至国民党统治区。1943年，陇东分区及所属各县政府、贸易机关组织群众从边区运出食盐5万驮，换回大量生产生活所需物资。

(五)支前运输

为争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陇东解放区的人民，无私、果敢地承担了支前运输任务。新正县1941年、1943年两年共出动支前大车1125辆，驮畜5137头，随军服务，转送军需。华池县1943至1945年的3年中，共投入支前民工9388人，驮畜58150头，运军粮12404石、饲料4943石，饲草296229公斤。1948年，曲子县出动担架50副320人，随

西北野战军支前服务半年之久，辗转4000多公里，参于陕西荔北、扶眉等战役，从阵地上背下伤员650人，向后方医院转运伤病员上千名，并在永丰镇战斗中有200多人参与战事服务。

1949年11月统计，曲子、环县、华池3县新增加的长、短脚户275户，驮畜494头，全部投入支前运输。1946至1949年，曲子、环县两县累计出勤担架2037副，民工19600人，驮畜8407头，随军转战数千里，不少人光荣牺牲。仅环县担架队员牺牲在解放战争前线的就达28名。1949年，新正县出动担架110副570人，驮畜370头，随解放军十九兵团转战西安、兰州、青海、宁夏等地。

三、建国后民间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个体运输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对民间运输实行统一组织、统一运价、统一管理，开展公私联合运输经营，组织运输合作社、运输队，实行合同运输等，壮大了群运组织，促进了民间运输业的发展，保证了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物资运输任务的完成。60至70年代，随着汽车运输业的兴起与发展，运输方式起了很大变化。但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运量巨增，出现了运力严重不足的局面。期间，政府组织民间运输力量，大力开展群众运输，使民间运输以群运的方式再显活力。80年代后，民间运输被个体、集体、联户经营的多种形式所取代，运输工具由人力、畜力和半机械车辆，转变为以全机械、自动化的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为主，并逐渐向专业化、联合体过渡，投入社会运输市场，开展竞争。

（一）群运的兴起及发展

1949年7月，庆阳地区为支援解放战争，恢复发展生产，广泛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参加社会运输。1951年，庆阳专员公署发出《关于组织群运的工作计划》，全区动员、组织投入长途运输粮食的畜力胶轮车115辆、铁木轮车2342辆（经常性营运的393辆）。到1952年底，全区铁轮车发展到2024辆，木轮车1403辆，其中投入常年运输的畜力车635辆，驮畜1626头，分别比1949年增长74%和8.3%。

1953至1957年，由于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运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为充分发挥群众运输作用，1954年成立了庆阳专区运输委员会，各县相继成立了群众运输管理站，对民间运输工具采取编队、编组，实行“三统”管理，1954至1955年，国营胶轮马车发展到73辆，其中庆阳运输栈48辆，专区水利站3辆，专区农场、教养院各2辆，劳改队3辆，环县供销合作社6辆，合水、正宁县供销合作社各4辆，镇原县供销社1辆。私营胶轮马车由1949年的115辆发展到195辆，铁木轮车发展到1.08万辆。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个体运输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起西峰、宁县、镇原3个运输合作社和西峰搬运合作社、镇原搬运组。初步形成以集体为主，兼有国营私营的运输群体。至1957年底，投入常年运输的畜力车1238辆，比1949年增长2.4倍，驮畜2723头，比1949年增长81.4%。

1949—1957年庆阳专区公路运输工具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49年	恢复时期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汽车	机关企事业汽车	辆					3	10	10		17
	公私合营汽车	辆								48	48
民间运输工具	畜力车	辆	365	356	508	635	682	798	1035	1177	1238
	人力车	辆							3	13	22
	驮畜	头	1501	1527	1628	1626	1742	1452	1444	1835	2723

1958年，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运输需要，地、县各级政府和人民公社组织大量民间运输工具并革新、制造了大批手推车，投入社会运输。区内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庆阳、环县6县共组织运输车辆20380辆。其中组成专业运输队75个，参加畜力车290辆，人力架子车390辆，畜力1000多头；副业运输队120个，参加畜力车450辆，人力车330辆，畜力1200多头，形成千车万马搞运输的跃进局面。

1958年庆阳地区各县组织民间运输工具统计表

数量 / 类别 / 县名	胶车（辆）	包胶车（辆）	铁木轮车（辆）	架子车（辆）	手推车（辆）
镇原县	50	820	1000	900	8930
宁县	65	34	1600	260	
正宁县	21		500	20	
合水县	20	300	430	20	200
庆阳县	150	140	1700	150	1300
环县	23		1700	20	20
合计	329	1294	6930	1370	10450

1959至1960年秋，地区公路运输部门为了缓解运输紧张的矛盾，采取编制专业运输队的方法，组织群众承运社会物资。其主要形式有社有社营、队有队营两种。据1959年统计，全区(含平凉辖区)共组织专业运输队1104个，其中社有社营18个，队有社营118个，队有队营968个，参加畜力车9723辆，人力架子车3649辆，这些车队和车辆分布在庆阳地区各县的约占40%。庆阳县组织起社有社营胶轮马车24辆，编成4个队；人力架子车13辆，编为1个队；队有社营胶轮车145辆，包胶车4辆，编成26个队；队有队营胶轮马车19辆，编成3个队；驴拉车147辆，编成30个队；人力架子车250辆，编成34个队；驮畜1334头，编成96个队。

专业运输队实行合同运输。其营运收入：社有社营的全部交人民公社，统筹分配；专业运输队的人员，按月发工资，工资额略高于同等劳力的农业社员收入水平；队有队营的收入交运输队，按人计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

1960年，全区有木推车29万辆，铁木轮车6.54万辆，胶轮车577辆，开展产、运、销一条龙运输。1961年，组织联合运输队，密切了产、运、销各业之间的协作关系，推动了厂矿、企业内部运输业的发展，保障了城镇供应，活跃了农村市场。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民间运输业调整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对全区群众运输业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压缩劳力，减少专业运输工具，支援农业。其中：庆阳、合水、镇原等县把由农村转入城镇的胶车队共360人、220辆胶轮车、1003头牲畜，缩减回生产队。经过调整，全区参加社会运输的胶车有221辆，人力架子车1117辆，木轮大车3880辆，驮畜3020头。

1963年后，随着全区公路建设的发展，汽车数量增加，胶轮车、铁木轮车、手推车、驮畜等逐渐转入以农业生产为主。期间架子车成为农业运输的主要工具，逐渐普及到农户家庭。至1972年全区架子车发展到10万辆。

1972年6月，地区交通局在西峰、董志、后官寨3个社(镇)调查，共有胶轮马车108辆，人力架子车3492辆，拖拉机3辆，其中投入社会运输的胶轮马车48辆，占马车总数的44.4%。西峰镇秦坝岭生产队有4辆胶轮马车常年投入社会运输，一年收入103万元，占全队总收入的12.28%。此后、各县还成立了群众运输管理站，设2至3名工作人员。并对参加社会运输的车辆、役畜实行优惠，每头大牲畜每月由生产队补助饲料3至5公斤，制订合理运价，以鼓励、支持群众运输业的发展。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国家提倡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运输业，出现了私人汽车、拖拉机、个体、联户运输专业户和集体运输企业。形成了以拖拉机、人力架子车、三轮车等为主的多种运输工具，投入社会市场运输的新局面。1985年全区有架子车25万辆(宁县6.6万辆，镇原5.36万辆)，每县平均3.66万辆，村均175辆，劳均0.42辆。西峰镇有三轮车100多辆。

(二)运输合作社与联运队

1. 西峰前进运输合作社：1954年，西峰8户商人集资合股购胶车16辆，骡马50匹，筹建起西峰联营运输队，1956年6月，改建成公私合营西峰运输队，增加车户6家，胶轮

车6辆;同时,将"复顺合"等3家马车店一并纳入马车队,从业人员增加到40人,建成全区最早的一家公私合营运输企业。同年11月,又将3家马车店分出,组成车店合作社,将公私合营西峰运输队改为庆阳县西峰前进运输合作社,时有胶轮车24辆,役畜75头,资金58966元,车主16户,从业人员34名(内有工商业者8户,车16辆,从业人员1人,资金37500元;个体8户,车8辆,从业人员10人,资金16466元),编成3个运输队,每队配备大车8辆,驾驶员8人,队长1人、随车会计2人。合作社经民主选举产生主任、会计、出纳兼保管各1人,组成理事委员会,负责全社运输经营管理。收益分配,采取毛收入除去成本和20%的折旧费后,在净盈利总额中,提留20%的公积金,5%的公益金,然后20%按股分红,55%按劳取酬。社员由开始的三等九级,后改为四等十二级,月收入60至100元。雇工由开始的三级,改为五级,月收入46至56元。1958年,新增人力车23辆,有胶轮车24辆,役畜80头,车主16户,从业人员53人。每辆车载1.87吨,每日行程24公里,里程利用率90%,月产1225吨公里,年产货物周转量14700吨公里。1959年5月,前进运输合作社与西峰搬运社合并,转为国营西峰交通管理站运输队,共有从业人员78人,编为4个运输大队,1个搬运队。运输队设正副大队长、会计、出纳、保管等管理人员,1962年,改建为庆阳县汽车运输队,有胶轮车32辆。

2.宁县运输合作社:1956年2月,由农村32家个体胶轮车户组成运输合作社,有胶轮车44辆,役畜132头,从业人员41人,折合资金为78728元。共编6队,合作社设正、副主任、会计、出纳、保管、店房管理、推面、炊事员各1人。实行车队计收、社内统一核算。净利分红的经营办法。对车主按千分之五收入付息,社员按工分论等计薪,人均月收入22至28元,出车月补助15元。1956年完成货运量36191吨,货物周转量3万吨公里,收入124560元,盈利8665元。同年11月,第三队由西安装电杆8车,运至海原,开始了马车载拉特种货物的长途运输。1958年,改建为集体合作社运输队。合作社有社员55人(其中雇员7人),胶轮车44辆,役畜133头,资金70284元。1962年,有胶轮车29辆,职工40人,役畜108头,改称宁县胶轮车运输队。

3.镇原运输合作社:1956年12月23日,镇原县29户农民,投入28辆胶轮车,70头役畜,办起了运输合作社。1957年,役畜增至87头,从业人员41人,车畜折合资金53137元,总股金46037元。采取单车计收,社内核算,统一经营管理;在收益分配上实行死分活值,按股分红的办法,一年内完成货运量24286吨,货物周转量2.56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10723元。扣除成本、公积金、公益金后,劳动分红20639元,股金分红6460元,每人月均收入75.28元,比1955年个体运输经营者增收50%。1959年,转为国营镇原县交通管理站运输队。1963年组成镇原县汽车运输队(有胶轮车3辆)。

4.西峰搬运合作社:于1956年6月1日,由个体搬运工组织而成,有人力车15辆,从业人员40人。实行全社统一经营核算,收入提成。采取分等记工(按技术劳动能力分甲乙丙丁四级,按工级评出工资底分)、死分活值的分配办法。1975年,有人力车21辆,从业人员44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驻社干部1人),入社股金700元。全年完成搬运量6660吨,货物周转量22249吨公里,装卸量349210吨;营业收入37569元,扣除公积金、公益

金、折旧费、管理费后，人均月收入66.55元。1959年5月，并入庆阳县交通管理站运输队。

5.庆阳县群众联合运输队：1961年6月，庆阳县委决定，将西峰、肖金、什社、驿马、庆丰、赤城7个人民公社的104辆胶轮车、142名车夫、369匹骡马统一联合组成庆阳县联合群众运输队。由人民公社、生产队选派代表，组成民主管理代表会，统一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坚持车权属谁，收益归谁，现款交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使其成为效益较好的常年性承运国家和社会物资的联营运输集体。

6.专粮局运输栈：经省人委和西北行政委员会交通局批准，于1951年10月，由甘肃省粮食厅拨小麦100万公斤，变价11.7千万元，购买胶轮车30辆，役畜108头，调派干部、工人32人，雇员36人，组成5个车队，于1952年元月正式营业。同年，省粮食厅又调拨胶车20辆，投资购畜56头。至年底有胶车47辆，役畜151头。专粮局运输栈以承运粮食为主，兼运旅客和其它物资，对当时缓解运输紧张的矛盾，便利本地交通，起到了骨干运输队的作用。

7.镇原县搬运组：1957年，镇原县市管会在县城建起两个搬运组，有农民搬运工26人。这是一支有货装车，无货耕农的常年副业性群众搬运组织。包货上车每吨收费1元，装卸一般货物每吨0.6至0.8元。搬运组的收入交农业社，由社队计工分，纳入社员年终统一分配。

(三)运输路线

以西峰为中心，南行经长庆桥进入陕西省的长武、永寿、乾县、咸阳至西安；从西峰南行，经长庆桥西北行经平凉、定西至兰州。这是庆阳地区两条主要的长途运输路线。

以西峰为中心，经华池、环县、合水、镇原，通向吴旗、定边、富县、固原、安口、彬县。

以西峰为中心，通向乡镇、农村的路线，主要有：西峰通往镇原县的孟坝、太平、新集、党家原、新堡、唐家原；西峰通往庆阳县的土桥、什社；西峰通往宁县的新庄、焦村、南义；西峰通往环县的曲子、木钵、洪德；西峰通往合水老城、西华池、盘马；西峰通往正宁的宫河、罗川；西峰通往子午岭林区各林场。

以各县县城为中心，通向各村镇、集市贸易物资集散地的路线，多为大车道和驮道。

(四)运输物资及运量

从本地运出的物资主要有粮食、皮毛、油籽(食油)、活畜、肉食、烟草、药材等土产品；运入的主要有生产资料、食盐、棉花、布匹、煤油、煤炭以及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建筑材料等。

1949年7月至11月，以支前物资运输为主，同时完成西峰至西安、兰州等地的粮食运输17.91万公斤。

50年代初，以运粮为主。据1954年统计，全区年运出粮食37235.46吨，运入生产资料3544吨，花纱布764.67吨，煤炭、瓷器1477.80吨，其它生活用品505吨。在粮运中，共投入机关胶轮车73辆，私营胶轮车195辆，大板车430辆，运粮521.4万公斤；铁、木轮大车运粮681.9万公斤。

1949—1957年庆阳地区完成货物运输量统计表

年份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年 份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49	11.95	59.60	1954	12.85	116.5
1950	12.91	75.80	1955	12.21	114.90
1951	11.75	50.60	1956	15.07	153.50
1952	13.82	107.80	1957	12.45	159.3
1953	13.95	105.10	说明：这一时期的物资运输全靠民间运输工具		

1958至1959年内，开展了以保粮、保钢为主的群众运输大会战。1960年初，开展了产、供、销一条龙运输和国营、集体、个体、联合体运输车马一齐上的群众协作运输，完成了向兰州等地的救灾粮运任务，保证了区内建设物资和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群众运输完成货运量73.90吨，货物周转量1105.90吨公里，分别占全区货运总量的95.6%和货物周转量的86.9%。

1958—1965年庆阳地区民间运输货运量统计表

年份	全区总运输量		其中：民间运输工具完成			
	总货运量（万吨）	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运 量（万吨）	占全区总运量(%)	周转量（万吨公里）	占总周转量(%)
1958	29.65	384.90	22.79	76.8	282.00	86.00
1959	82.42	700.90	77.07	93.5	551.10	66.9
1960	80.63	1276.20	73.90	95.6	1105.90	86.7
1961	25.74	1162.50	12.62	48.7	1006.90	86.6
1962	11.19	558.90	7.54	67.8	232	41.5
1963	39.42	4877.44	9.29	23.56	141	2.88
1964	41.05	5093.89	4.62	11.25	153	3.00
1965	50.87	6887.40	5.70	11.20	120	1.74

6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由于地县专业、机关单位、石油等部门汽车运输业的发展，个体、集体、联营的群众性运输业，降为铺助地位，所承担的运输任务，多以短途、集散物资和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为主。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仅占全区货运总量和总周转量的10—20%和5—10%之间。

1970—1985年庆阳地区群众运输完成货运量统计表

年份	全区总运量		其中群众运输完成运量			
	货运总量（万吨）	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货运量（万吨）	占全区总运量（%）	周转量（万吨公里）	占全区总周转量（%）
1970	66.79	9112.48	1.95	2.92	18.02	0.2
1975	70.16	10060.73	17.03	19.97	182.47	1.81
1980	73.37	9657.60	17.69	24.11	197.85	2.05
1985	155.15	15620.00	37.89	24.42	1640.00	10.49

第五章 公路运输

汽车运输是公路运输的主要标志。我区公路虽始建于民国初期，但真正公路运输事业的兴起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53年，庆阳专署贸易公司、合作办事处率先购进汽车3辆，开始在西峰至西安之间，从事物资运输。同年，国营陕西省运输公司在西峰设置汽车站，开放了西峰至西安客运班车，为庆阳公路运输之始。1956年，平凉公私合营汽车运输公司调派一个车队48辆汽车进驻西峰。至1957年，全区有汽车65辆，开辟营运线路6条，长761公里。1958年5月1日，实现了县县通汽车。

1961年11月，甘肃省庆阳汽车运输公司成立。1962年后，各县相继建立起汽车运输队。同时机关单位和社队汽车运输逐渐兴起。1970年4月，长庆油田运输大队在长庆桥成立。到1976年，全区汽车增加到1159辆，营运路线扩展到46条，长4472公里，实现了社社通汽车，有88%的人民公社通了班车。1977年后，公路运输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以及各种运输工具一齐上，多渠道、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公路运输新局面。至1985年底，汽车发展到6254辆(其中地方车辆2632辆，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3622辆)，有汽车驾驶员8000多人，专业运输企业10个，汽车队34个，汽车站23个，汽车修理厂(点)68个，营运路线82条，长11436公里，日发往各地客车247个班次，外通陕甘宁3省(区)10多个城市，内达102个乡镇。基本形成了跨省区、连县城、通乡镇、到山村的公路运输服务网，实现了人便其行，货畅其流。年运载货运量155.15万吨，货物周转量15620万吨公里，完成客运量351.48万人，旅客周转量22.529万人公里。

第一节 运输形式

区内公路运输主要通过汽车运输完成。汽车运输包括客运和货运两种形式。

一、汽车

从1886年德国人卡尔·本茨发明世界上第一辆汽车至1928年沈阳迫击炮厂制造我国第一辆“万国”牌汽车相隔32年；自1921年甘肃省出现第一辆汽车到1953年庆阳首批3辆汽车的购回投入营运又相隔32年。1953至1985年的32年中全区地方营运汽车已发

展到2632辆。其中大中型载客轿车138辆(地属93辆,县属、乡(镇)37辆,个体联自营8辆),载货卡车1857辆,8018个吨位(交通运输部门387辆,1718个吨位;机关1029辆,4477个吨位;乡镇202辆,838个吨位;私人自营238辆、985个吨位),小客车497辆,半挂、客货两用等特种车140辆。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庆阳地区内汽车3622辆,其中专业营运汽车782辆。

车型由50年代进口苏联的吉斯355型、吉尔164型、格斯63型、嘎斯169型、道奇T234型和国产的井岗山、跃进牌等小吨位、低速度老旧车型,到60、70年代以国产解放牌CAOB型为主,东风140型次之,铺以进口的布切奇、贝利埃、太脱拉、斯克达等型,到80年代以国产东风140型、解放141型为主和北京、驼铃、广州、上海、红旗等,并兼有多国进口的五十铃、日野、本茨、龙尼克、罗曼、伏尔加等为主和大吨位、高速度、多功能、轻便型30多种类型的现代化车型。

二、客运

1953至1961年11月,由陕西省运输公司、平凉公私合营运输公司互营。1962年由庆阳运输公司自主经营,班车多是带客卡车。70年代班车一律改为中型客车。80年代出现国家、集体、个体及机关车辆一齐上的多家经营,一些豪华大轿车和舒适小面包参与客运。至1985年全区每日发放班车247次。客运事业已具有成龙配套的服务设施和纵横交错的流通网络。客运轿车由1962年的两辆,增加至1985年的138辆、5751个座位。营运路线经逐年开辟,已延伸到82条,11436公里。其主要路线有:

西峰经咸阳至西安,西峰经庆阳、环县、吴忠至银川,西峰经庆阳、太白、富县至延安,西峰经长庆桥、泾川、平凉至兰州,西峰经长庆桥、麟游至宝鸡;

正宁至陕西旬邑,正宁至陕西底庙,正宁至西安,镇原至泾川,镇原至平凉,庆阳至咸阳,庆阳至平凉,庆阳至吴忠,华池至吴旗;

西峰经庆阳至环县,西峰经庆阳至华池,西峰经白马铺至合水,西峰经宁县至正宁,西峰经宁县至合水,西峰经肖金至镇原,西峰经巴家嘴、太平至镇原,西峰经铁李川至合水;

西峰至长庆桥,西峰至何家畔,西峰至蔡口集,西峰至盘克,西峰至瓦斜,西峰至平子,西峰至良平,西峰至中村,西峰至早胜,西峰至武沟,西峰至郭原,西峰至孟坝,西峰至洪德,西峰至城壕,西峰至林镇,西峰至三岔,西峰至太白;

华池至桥川,华池至林镇,华池至东华池,环县至毛井,环县至耿湾,环县至合道,环县至演武,宁县至九岘,宁县至盘克,宁县至新庄,正宁至周家,正宁至宫河,镇原至三岔,镇原至孟坝,镇原至孟原,镇原至王寨,合水至太白,合水至段集,合水至肖嘴,合水至何家畔。

1985 年庆阳地区公路营运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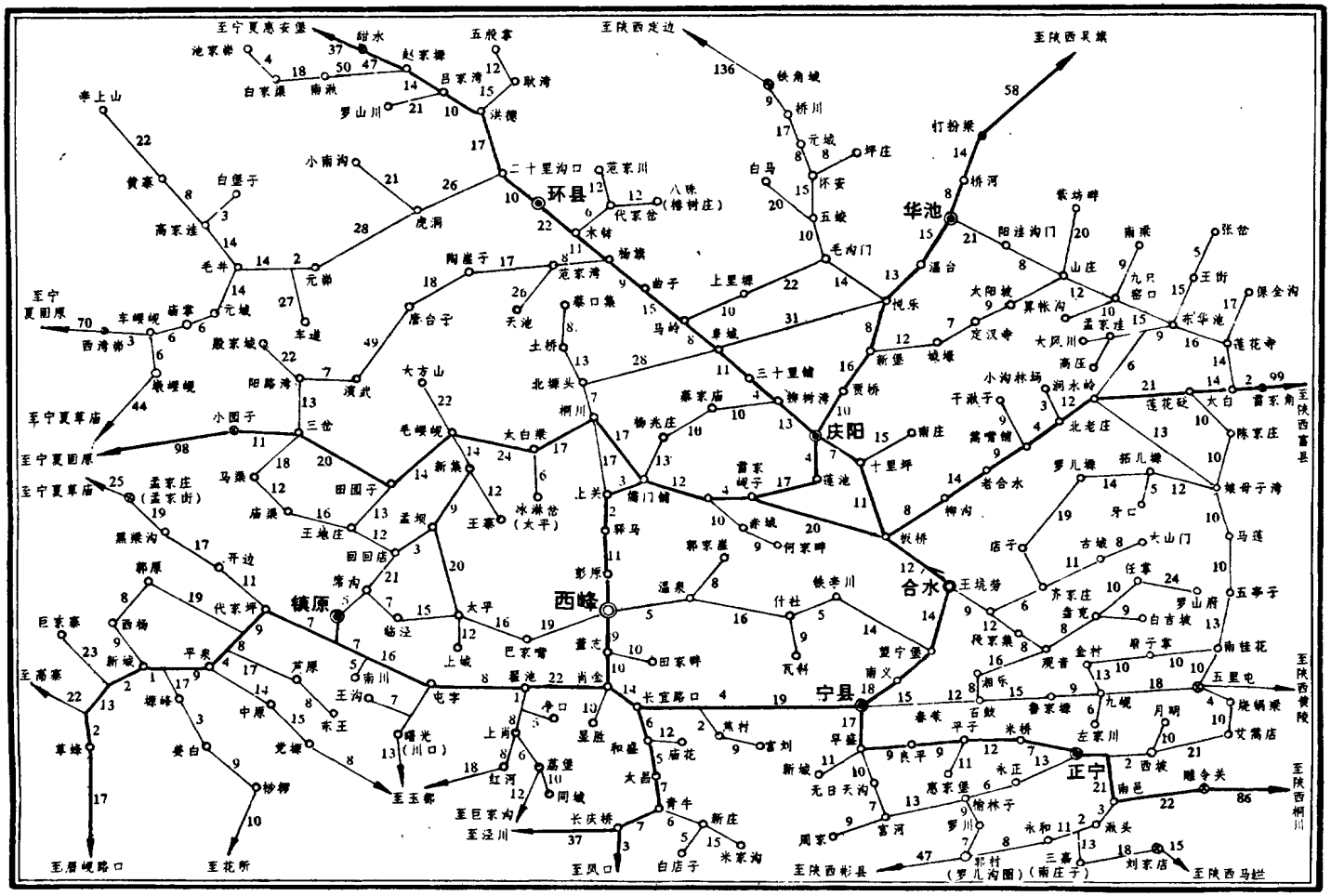
至宁夏惠安堡
甜水
五股拿
池家湾
赵家塬
白家源
南湫
吕家湾
耿湾
洪德
罗山川
幸上山
黄寨
白堡子
高家连
毛井
元城
小南沟
虎洞
二十里沟口
范家川
环县
八珠(梅树庄)
代家岔
木钵
杨旗
陶盖子
范家湾
曲子
蔡口集
天池
土桥
北塬头
桐川
大方山
毛嘴峴
太白梁
小园子
三岔
至宁夏固原
至宁夏草庙
孟家庄(孟家街)
马渠
田园子
新集
庙渠
王塬庄
孟坝
王寨
冰淋岔(太平)
黑渠沟
开边
郭原
镇原
代家坪
巨家寨
西杨
新城
平泉
至南寨
塬峰
芦原
中原
王沟
屯字
姜白
党塬
柳柳
至花所
至屠峴路口
塔内
临泾
上城
南川
曙光(川口)
至玉都
巴家嘴
墨池
尚金
上肖
李口
显胜
和盛
庙花
大昌
青牛
新庄
米家沟
白店子
至风口
长庆桥
至泾川
至巨家沟
红河
同城
葛堡
西峰
彭原
温泉
董志
田家畔
长宜路口
南义
什社
铁李川
瓦斜
至陕西定边
铁角城
桥川
元城
坪庄
白马
怀安
五蛟
毛沟门
上里塬
三十里铺
贾桥
物柯湾
蔡家庙
物光庄
赤城
何家畔
上关
驿马
塘门铺
蔡家崖
郭家崖
庆阳
南庄
十里坪
蓬池
雷家嵋子
华池
温台
悦乐
新堡
城壕
定汉申
桥河
打扮梁
至陕西吴旗
张坊畔
阳洼沟门
南梁
山庄
九只
密口
太阳坡
算帐沟
大凤川
高压
小沟林场
洞水岭
干湫子
葛嘴铺
北老庄
老合水
柳沟
张桥
合水
王坑劳
店子
古城
大山门
任掌
苏家庄
罗山府
白吉坡
五事子
南桂花
观音
金村
胡子掌
湘乐
九岘
五里屯
至陕西黄陵
烧锅梁
艾蒿店
左家川
月明
正宁
永正
永和
三嘉
刘家店
至陕西马栏
南邑
雕令关
至陕西铜川
榆林子
罗川
邵村(罗川沟圈)
(南庄子)
至陕西彬县
周家
富河
无日天沟
早盛
新城
良平
平子
米桥
百畝
鲁家塬
喜荣
拉乐
王街
拉乐
蓬花砭
太白
雷家角
至陕西富县
陈家庄
娘母子湾
马莲
罗儿塬
拓儿塬
牙口
蓬花寺
孟家连
大华池
保全沟
王街
张岔
莲花寺
高压
大风川
定汉申
城壕
新堡

三、货运

汽车货运事业，开创于1953年，经历了逐步兴起、普及、发展的过程。

50年代初，区内部分粮库积粮出虫，调运任务紧迫，开展了“机、马、牛”齐上路，省内外相配合的运输大会战，1958年，区内动员各种车辆20380辆，形成千车万马“保粮保纲”群众运输大会战。1960年，又开展了产、运、销，一条龙运输协作大会战。汽车运载量占全区货运总量的44%，占货物周转量的13.3%。

1961至1966年，开展了以抢运救灾粮，保证工农业生产建设的运输竞赛活动。1961年10月至1962年底，共调集省内汽车900辆，2800多人，从庆阳各地51个粮点，运出粮食15155万公斤。1963年，庆阳运输公司又奉命抽出100多辆汽车支援陕北运输。至1965年底，全区418辆汽车共完成货运量50.87万吨，货物周转量6887.4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区货运总量的88.3%，货物周转量的98.26%

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展，长庆油田开发，社队企业日益兴起，运量大增，运力不足的矛盾突出。为此，在全区运输战线掀起了“保工支农”，支援石油开发运输大会战。采取三统（统一指挥调度，统一运输价格，统一平衡调运计划）、五定（定车、定人、定时间、定任务、定进度）、两保（保安全、保运输计划）措施，开展拖挂运输、昼夜双班运输、车车安全、车车节油、车车超产、车车盈利的运输竞赛活动。开创了驾驶员行车一昼夜往返西峰至咸阳、车吨月产6.98万吨公里、车队平均车吨月产1.13万吨公里、公司年盈利387.39万元，单车年盈利3万元的省内同行最高记录。

1977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个体、联营运输兴起，机关、乡镇车辆猛增，油田运输快速发展。出现了以国营汽车为主导，集体车辆为辅助，个体车辆为补充的新格局。各运输企业，尽力改善服务，转变经营作风，转换内部机制，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开展代购、代提、代运、代销、代办手续和保证质量的“五代一保”运输、合同运输。并组织车队上宁夏、赴山西、进西藏、入关中，拉原油、运煤碳、输送援藏物资，开展公铁联运，为企业争收创利，为国家争做贡献。

至1985年，区内汽车货运事业，已具有管理、运输、保养、修理的全能技术和大负荷、高效率的运载能力。年承运货物周转量占全区社会总周转量的99%，成为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物资供给的主动脉。

庆阳地区地方汽车数及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车辆运量 / 年份	汽车总数（辆）	其中			运输量			
		客车	货车	其它车辆	客运量（万人）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1953	3		3				0.0093	2.5
1960	35	1	27	7	0.64	145.00	6.73	170.30
1970	439	34	385	20	21.78	5080.30	64.84	9094.46
1980	1676	91	1317	268	219.74	14607.53	55.70	9459.75
1985	2632	138	1875	637	351.48	22529.00	117.26	13980.00

注：1969 年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庆阳境内有汽车 54 辆，1985 年增长到 3622 辆。其中油田运输企业 1971 年有汽车 241 辆，货物周转量 1844 万吨公里；1980 年 662 辆，货物周转量 11436 万吨公里；1985 年 489 辆，货物周转量 11471 万吨公里，客车 52 辆，年完成客运量 85000 人次。

第二节 地区专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区专业运输只有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一家企业。

一、企业建置

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始建于1961年11月1日，是地属唯一的骨干运输企业，承担着全区主要客、货运输任务。始建时称甘肃省庆阳汽车运输公司，驻西峰镇中街（今西峰市工商银行所在地），直属甘肃省交通厅管辖。党委书记石秀山、经理常学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人保科、计财科、营调科、供应科、办公室、工会9个科室，两个车队，西峰、庆阳、环县、华池、宁县、合水、镇原、和盛8个汽车站，西安、咸阳两个业务组，1个农场。共有职工722人，其中司机448人，保修工133人，装卸工10人，管理、辅助生产人员135人（其中，站务人员42人）。当时由平凉交通运输管理局移交汽车152辆，488个吨位；移交固定资产原值288.45万元，净值76.62万元；流动资金27.49万元（资产中私人入股225户，定值82.85万元）。

1962年，公司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合并为党委办公室，精简职工217名。1963年石映峤任公司经理、刘世铭任副经理。7月10日，甘肃省粮食厅移交给庆阳汽车运输公司汽车82辆，职工233名，组建了汽车三队。7月25日，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移交给汽车71辆，职工303名，组建了汽车四队、五队。1964年2月，撤销汽车五队，并入四队。1965年1月，增设政治处。4月，将四队并入三队，年内成立了安口、彬县业务组，将肖金、曲子汽车代办站升格为车站，新增了马岭汽 车站和新城代办站。

1968年8月，庆阳汽车运输公司成立革命委员会，主任戴清银（军方代表）、副主任刘世铭、王明礼，9月冯学年任革委会主任。

1969年1月，庆阳汽车运输公司下放给庆阳地区管辖，改称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冯学年，副主任刘世铭、王明礼。同年12月，建立了客运车队（第四车队）和汽车保养厂。

1970年9月，建立汽车配件加工厂，增设甜水堡、长庆桥汽车站。10月，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与庆阳地区公路总段合并成立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交通运输局（任职名单见“政权志”），下设交通运输处办理运输业务。1972年，恢复汽车五队，新修西峰西街汽车站。

1973年10月，恢复庆阳地区运输公司革命委员会。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黄广林，副主任王兰芝、郭葆萍。1974年，建立汽车六队，1975年增设平泉、白马、驿马、木钵、洪德、悦乐、太昌、湘乐、平子、湫头10个代办站。

1976年10月1日，在原汽车四队基础上成立了庆阳地区客运汽车运输公司，黄广林任客运公司革委会主，李双举、何永信任副主任，王兰芝任庆阳地区运输公司（货运）革委

会主任，郭葆萍任副主任，客、货分开经营。

1977年10月，撤销地区客运公司，并入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杨廷寿，党委副书记兼副主任王志山，副主任郭葆萍、李双举、何永信、刘世铭。

1978年8月，取消庆阳地区运输公司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原建制，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常学智，党委副书记王志山，副经理郭葆萍、李双举，何永信、刘世铭。

1979年1月1日，庆阳地区运输公司收归甘肃省交通厅管辖，改称甘肃省庆阳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常学智，经理石映峤，副经理段培文、刘世铭。8月胥席珍任经理。

1980年9月，撤销汽车五队。12月尹盛业任党委书记。1981年3月刘敬怀任副经理，增设太白汽车站。1982年建立平泉，孟坝汽车站，新建肖金汽车站。1983年庆阳汽修厂归属运输公司管辖，公司领导班子换届，党委书记兼经理吴生玺，副经理徐宗发、刘敬怀、张林桃、王建仁。同年，太白汽车站和各代办站相继撤销。

1984年1月，改庆阳汽车运输公司为甘肃省第八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吴生玺，副书记韩凤廷，副经理徐宗发、王元春、张林桃、刘敬怀，工会主席刘希录。同年12月，甘肃省第八汽车运输公司管辖权下放地区，改称庆阳地区运输公司，隶属地区工交局，经理兼党委书记吴生玺，副书记韩凤廷、罗骁，副经理徐宗发、张林桃、王元春，工会主席刘希录。1985年3月，成立庆阳汽车驾驶技工学校。同年10月，成立公铁联运办公室。

到1985年底，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下设有办公室、政治处(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计财、技术、营调、安全、供应、劳资、教育、总务、保卫科、公铁联运办公室14个科室，5个车队；18个汽车站，5个业务组，汽修、保养、制配3个厂，1个驾驶技工学校，1个劳动服务公司，西峰、咸阳两个油库和长庆桥、甜水堡、庆阳、华池、合水、正宁、镇原7个加油站。至此，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已发展为拥有2451名职工，450辆营运汽车，47台大中型机械设备，21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和62784平方米建筑规模的中型运输企业。具有大负荷、高效能的客、货运输能力，汽车大中修和零部件加工制造技术及比较齐全的与吃住行相配套的服务设施。

附：庆阳地区运输公司机构设置图。

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一九八五年机构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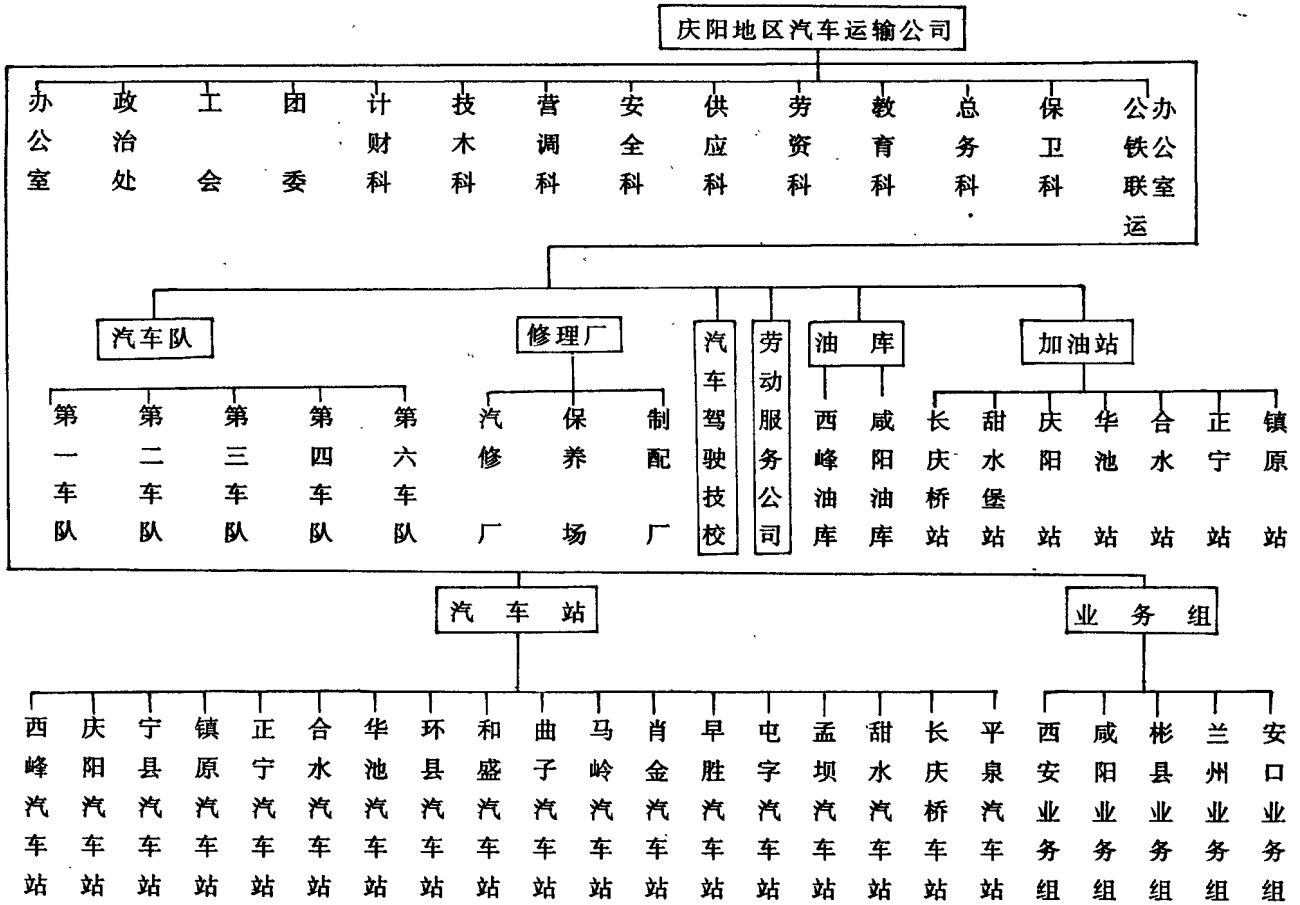

二、营运车辆

公司初建时，接收平凉交管局汽车152辆，其中国产解放CAOB型卡车28辆，吉斯355型卡车8辆，吉尔164型卡车10辆，格斯63型卡车6辆，国产跃进牌卡车9辆，道奇T110型卡车89辆，道奇改装轿车2辆。1962年7月，接收甘肃省粮食厅小吉斯、吉尔、解放牌卡车82辆，接收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小吉斯、道奇、吉尔、解放卡车71辆。1963年5月，省交通厅调拨小吉斯、道奇卡车16辆，调出跃进牌卡车9辆。1964年，新购轿车7辆。1965年10月，接收武威运输公司解放卡车36辆，吉尔卡车14辆，购置解放牌轿车2辆。1966至1970年，新购解放牌轿车16辆，因货运卡车未更新，实用车由1965年的265辆降到1970年的243辆。

1971年，新购轿车10辆，卡车26辆。1972年，省交通邮政局调拨罗马尼亚进口布切奇SB113H型卡车20辆，新购轿车5辆。1973年，新购轿车7辆。1974年3月、11月，省交通厅两次调拨日本旧货车50辆。其中三菱42辆，依斯兹3辆，日野2辆，丰田1辆，马自达1辆。同年，新购置轿车6辆。1975年6月，又调拨法国贝利埃翻斗车10辆，斯卡尼亚平板车1辆。同年，新购轿车5辆。上述进口车，因配件修理技术跟不上等原因，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运输效益。且多数行驶1.5万公里至3万公里后就逐渐报废。到1976年底，公司共有汽车388辆，其中营运汽车359辆，载重量1424吨；托挂车177辆；客车增至65辆，2262个座位。

1977年，省交通厅分配进口罗马尼亚布切奇卡车30辆。1979年，省交通厅分配国产东风140型卡车80辆。1981年，新购置轿车10辆。1982至1984年，先后报废、更新卡车67辆，新增轿车12辆。经公司1984年普查，85辆轿车平均技术等极为1.33级，334辆货车平均技术等级为1.66级。其中一类车233辆，占营运总车数的56%；二类车121辆，占29%；三类车62辆，占15%。

1985年，经省交通厅批准，报废、更新旧车17辆，用旧解放牌卡车与陕西省铜川汽车运输公司换东风140型卡车31辆。是年底，公司共有汽车450辆，其中营运汽车420辆，1843.5个吨位。营运车辆中有轿车92辆，3655个座位；货车328辆，1478个吨位，挂车发展到280辆。

附：庆阳地区运输公司营运汽车统计表

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营运汽车统计表

年 份	汽车总数（辆）	其 中		挂车（辆）
		货车(辆)	客车(辆)	
1961	152	150	2	
1962	242	240	2	
1963	321	319	2	
1964	287	280	7	
1965	274	265	9	
1966	255	243	12	20
1967	257	243	14	
1968	259	243	16	
1969	263	242	21	
1970	268	243	25	
1971	304	269	35	
1972	308	268	40	
1973	311	264	47	
1974	339	286	53	
1975	410	332	58	
1976	361	294	65	177
1977	364	299	66	
1978	286	220	66	
1979	365	300	65	
1980	426	359	67	
1981	411	336	75	
1982	418	334	84	
1983	418	334	84	
1984	419	334	85	
1985	420	328	92	280

三、车队建设

庆阳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于1962年元月组建成汽车一队、二队。一队驻咸阳市吴家堡，当年国家投资修建队址，建筑面积1275平方米。二队驻西峰北街原群运站，有平房1648平方米。共有司机448名，修理工133名，载货卡车150辆，客车2辆。

1963年7月1日，接收甘肃省粮食厅移交的82辆卡车，233名职工，组建汽车三队，暂驻咸阳，租赁国棉二厂、唐瓷厂及和平公社机修厂房屋营业，后迁至宁县和盛。同年7月25日，又接收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移交的71辆卡车和303名职工，组建汽车四队、五队。四队驻西峰北街原车站旧址，有平房326平方米，卡车41辆，职工135名。五队驻庆阳县城，有卡车32辆，职工135人。1964年2月17日，撤销汽车五队，并入四队。1965年4月7日，又撤销了汽车四队，合并为汽车三队，驻西峰北街。

1963至1967年，省交通厅、地区共投资90多万元，新建了咸阳市吴家堡汽车一队、西峰秦坝岭汽车二队、西峰北街汽车三队和公司机关驻址，建筑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

1968年，汽车一队调驻西峰镇秦坝岭，二队调驻咸阳市吴家堡。1969年地区投资21万元，在西峰北街新建汽车一队车棚、工房、宿舍96间2506平方米。同年12月成立汽车四队（客运队），驻西峰镇北街，拥有客车71辆，职工230人。1972年，建立了汽车五队，有卡车50辆，车队人员和设备由各队调剂组成，共105人，驻西峰镇北街，新建宿舍10间，1941平方米。1973年，省交通局投资12万元，在西峰镇新建汽车四队车棚、工房、宿舍2200平方米。1974年，以接回日本旧卡车50辆为基础，成立了汽车六队。并于1975年，由省、地、交通部门投资61.35万元，在宁县城关新建六队队址，楼房1幢，平房49间，建筑面积4013平方米。1980年9月汽车五队撤销后，其它车队仍沿袭原称谓。

车队人员大体按每车3.54人编制。其中驾驶员每车1.2人，助手0.42人，保修工每车0.86人，学徒每车0.5人，管理及辅助生产人员每车0.64人。并设有行车分队、修理车间，调度室、技术组、材料库和行政事务、财务会计、后勤服务、安全、技术等专业管理人员。到1985年，5个车队占地面积102亩，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有职工1368人，其中驾驶员560人；营运汽车420辆，其中客车92辆。拥有车、钳、电、焊、锻、木、漆等配合工种和机器、底盘、专修、拖修、二保作业组。具备汽车一二级保养和中小修技术，具有单独外出执行运输任务的能力。

附：车队机构设置示意图、车队建置一览表

庆阳汽车运输公司第三车队1985年机构设置示意图

全队共有职工207人(营运汽车70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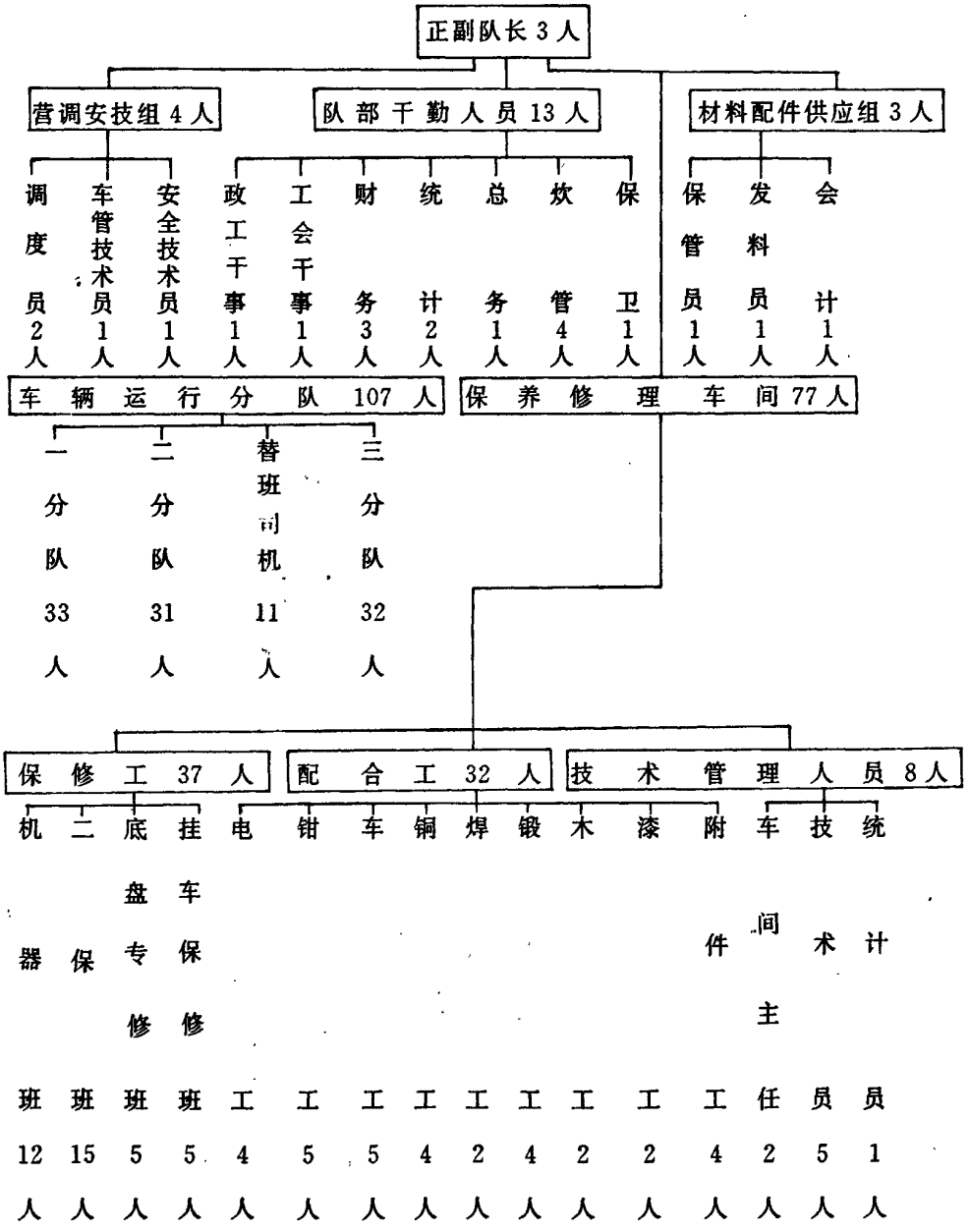

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车队建置一览表

车队名称	驻　地	成立时间	职工（人）	营运汽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经营业务
				车数（辆）	载重吨位（吨、座）	挂车（辆）		
第一车队	西峰北大街一路	1961年11月	204	83	353	70	229.62	货运与修理
第二车队	陕西咸阳市吴家堡	1961年11月	197	83	360	70	246.21	货运与修理
第三车队	西峰北大街	1963年7月	208	80	355	70	220.71	货运与修理
第四车队	西峰西街	1969年12月	359	92	3655座 365.5吨		336.78	客运与修理
第六车队	宁县城关南关东	1974年10月	200	82	410	70	314.15	货运与修理
备注	汽车五队始建于1963年，1964年2月归并第四车队，1972年重建时有职工105人，营运车50辆，驻西峰北街（原车站旧址），1980年扯销后再未复置。							

四、车站设置

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根据运输业务的发展需要，逐步在全区各县城及主要乡镇兴建了汽车站，在西安、咸阳、兰州、彬县、安口等地设置了业务组。

1956年省交通厅和平凉公私合营汽车运输公司投资1.19万元，筹建西峰、宁县、和盛、环县汽车站。1957年，又增设华池、合水汽车站、镇原代办站和咸阳业务组。1958年，镇原代办站升格为汽车站。至1961年10月，区内设有西峰、和盛、庆阳、环县、华池、合水、镇原8个汽车站和咸阳业务组，隶属平凉公私合营汽车运输公司管辖，有站务人员20名。此时的汽车站，除西峰外，其它各站只有一两间公房或租借私人窑洞办公，各县站配备一名服务人员，除办理汽车客货运输业务处，还兼办当地群众运输业务。

1962年，在西峰镇北街按照省交通厅汽车站建设统一规划图纸新建了庆阳地区第一个汽车站即西峰汽车站。同时，成立正宁、彬县汽车站和屯子、曲子、悦乐、肖金代办站。1964年，成立安口汽车站，肖金、曲子代办站升格为汽车站，并增设马岭、新城代办站，撤销屯字、悦乐代办站。还在公路沿线设置候车点30处。

1969年3月28日，公司所属各车站移交各县交通局管辖。1970年，新建甜水堡、长庆桥、肖金汽车站。1971年地区和交通部门投资6.9万元，对庆阳、彬县、和盛汽车站进行扩建、改造，新修站房40间，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1972年3月至1973年5月，新建西峰西街汽车站和西安(玉祥门)业务组。

1973年10月24日，各县汽车站收归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管辖。同年，地区投资15万元，公司自筹资金19.6万元，新建彬县汽车站平房20间，扩建安口、庆阳、环县、甜水堡、长庆桥等汽车站。1974年4月，增设兰州、宝鸡、铜川业务组。1975年又增设平泉、新城、白马、驿马、木钵、洪德、悦乐、太昌、湫头、湘乐、平子11个代办站。并将西安、咸阳业务组和彬县、安口汽车站改为办事组。

1977年后，车站建设注重维修、改造，添置服务设施。1981年增设太白汽车站。1982年新建平泉、孟坝、肖金汽车站。1984年对车站布局进行调整，增设兰州办事组，撤销太白汽车站和铜川、宝鸡业务组及原设置的代办站。西安、咸阳、兰州、彬县、安口办事组改称业务组，并在公路沿线的街道、乡镇、集市、工厂、学校、医院路口设立停车点74处，在西峰北街、南街、东街设立3个区间短途客车候车站。

至1985年底，共建有西峰、庆阳、镇原、宁县、环县、合水、正宁、华池、长庆桥、肖金、和盛、曲子、马岭、甜水堡、早胜、屯字、平泉、孟坝18个汽车站，西安、兰州、咸阳、彬县、安口5个业务组。其中纯客运站1个，纯货运站(组)4个，客货兼营站(组)18个。车站布局合理，服务设施齐全。站内有营业室、侯车室、站台、停车场，修理地沟、宿舍、食堂、小卖部、仓储、油库等营业设备；办理小件寄存、另担货承运、旅客购票、乘车，公铁联运等客、货汽车运输业务，实行吃、住、行一条龙服务。各车站均配有站长、调度、会计、出纳、总务、保卫、宣传等管理人员和售票、侯车、装卸、保管、站台服务工作人员。

(一)西峰汽车站

1953年7月,国营陕西省运输公司在西峰设站(站址在今副食厂驻地),9月5日开放西安至西峰隔日班车(以卡车代客车),租用站房3间,侯车室30平方米,有站务人员3名。

1956年10月在西峰北门外(今汽车三队驻址)建立正式车站,修站房8间,宿舍、食堂19间,站务人员增加到9人,属平凉汽车运输公司管辖。同时,又增加了西峰至环县隔日班车和平凉经西峰至庆阳的过往客车1辆,配备了两辆30座的营运轿车,每日客运量210人次。

1962年在旧车站路东对面修建了新车站,站务人员由原来9人增加到17人,客车由两辆60座增加到6辆212座。全区7个县,县县通了班车,营运路线9条,长1101公里,日旅客流量达5000多人次。由于解放轿车逐步代替了原有旧车和以卡代客车,车况好转,容貌一新,使西峰客、货运输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

1972年3月,在西峰镇新西街(西一路)开始修建新车站。1973年5月竣工营业。汽车站工程总投资37.49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27.41万元,企业自筹10.08万元。车站总面积15331平方米,建筑面积4391.5平方米,占地23亩,每日可接发客车100多个班次。每天除迎送凤甜公路过往车辆外,还经营着28条客运路线,总长5707公里(含重复线)。其中跨省互营线路6条,长1717公里;跨区互营线路5条,长1580公里;区内线路19条,长1590公里;过境线路4条,长820公里。日发客车38个班次。与省内6家公司建立了互营业务往来,每日客运量3500多人次,日均营业收入达8000元,同时开展了零担运输和公铁联运业务。

1980年后,西峰汽车站职工,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充分发挥优势,扩大营运范围,创造条件延伸线路。先后开通8条夜宿农村的甜水堡、太白、三岔、长庆桥镇、马岭镇、曲子镇等班车。同时,还积极开展了优质服务,文明待客活动,实行多窗口售票,电话订票,预约、送票上门,昼夜营业,努力为旅客提供多种方便。

(二)西安业务组

60年代初,平凉运输公司与固原地区运输公司,共同在西安组建业务组。1961年庆阳运输公司成立后,与平凉、固原共为一个车站,仅有站房9间,约180平方米,无停车场,院内只能停放三四辆汽车,其余车辆停在街道,雇人看管。

1972年,省、地交通部门和公司共同投资29万元,经与陕西省协商批准,在西安玉祥门征得4700平方米地基,新建了庆阳运输公司驻西安玉祥门汽车站。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车站配有站长、副站长、政宣组、行政组、运输组及调度、会计、出纳、保卫干事、政工干事、售票员、服务员共23人。经营客货运输业务,为地区和公司过往公务人员提供食宿服务。1985年开始增设客房(床铺51张),开设汽车配件和多种经营门市部,承办公铁联运和零担运输,扩大客货运输业务。职工增加到27名,全年完成货运量7459吨,客运量6.48万人次,营业收入10万元以上。

附:庆阳地区运输公司1985年汽车站设置表

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汽车站设置一览表

车站名称	驻　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经营业务
西峰汽车站	西峰镇西大街	1956年12月	75	47.2	客运、食宿
庆阳汽车站	庆阳县城北关	1956年6月	31	11.11	客、货运输
西安业务组	西安市玉祥门	1961年12月	23	29.1	食宿、客、货运输
咸阳业务组	咸阳市文汇路	1956年2月	15	58.72	货运
彬县业务组	陕西彬县城关中街	1962年	11	4.95	货运
安口业务组	华亭县安口镇东门	1964年	8	5.11	货运
兰州业务组	兰州市白银路99号	1974年4月	10	租借房屋	货运
宁县汽车站	宁县城中街	1957年2月	25	21.87	客、货运输
镇原汽车站	镇原县城西街	1958年1月	10	3.15	客、货运输
环县汽车站	环县城北关	1956年6月	11	3.32	客、货运输
合水汽车站	合水县城南街	1957年3月	8	3.27	客、货运输
正宁汽车站	正宁县城中街	1962年	10	1.88	客、货运输
华池汽车站	华池县城南街	1957年10月	8	2.86	客、货运输
长庆桥汽车站	宁县长庆桥镇桥东	1965年	12	1.49	客、货运输
肖金汽车站	肖金镇街中	1964年	4	1.30	客、货运输
和盛汽车站	宁县和盛镇街中	1965年	6	3.78	客、货运输
曲子汽车站	环县曲子镇南街	1964年	5	3.50	客、货运输
马岭汽车站	庆阳县马岭北街	1964年	5	3.17	客、货运输
甜水堡汽车站	环县甜水堡街北	1965年	4	3.62	客、货运输
屯字汽车站	镇原屯字镇中	1975年	2	2.71	客、货运输
早胜汽车站	宁县早胜镇街中	1975年	4	2.71	客、货运输
孟坝汽车站	镇原孟坝街西	1982年	3	3.70	客、货运输
平泉汽车站	镇原平泉街中	1982年	3	3.30	客、货运输

五、运输经营

公司初建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分工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下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度、统一核算、统一领导和公司、车队、车间三级管理。1963年开始，制定计划、营运、财务、技术、材料供应等管理制度，推行公司、车队，单车三级核算制，提高了运输效率，运输生产、技术、经济指标逐年上升。

经济核算：主要是运输生产成果、运输成本资金使用和经济效果的核算，单车核算则是运输企业经济核算的基础。其核算指标和方法是：

1. 产量：以车队下达的单车月度计划为目标，核算由于增产或欠产影响的产值，其计算方式为：

增(欠)产值(元)等于本期计划周转量减实际完成周转量再乘千吨公里成本计划平均收入。

2. 质量：以确保行车和客货运输安全为目标，核算当月由于本人责任发生支付的事故损失赔偿的影响，如当月发生责任事故，或前期责任事故的继续支付时，按财务帐面实际支付金额列计。

3. 消耗：以行车燃料、轮胎、保修用料三项为重点，以定额为目标，核算消耗节亏值。

①行车然料：

行车燃料节(亏)值(元)等于本期定额应耗量减实际消耗量再乘燃料计划单价。

②轮胎：

交废轮胎节(亏)值(元)等于缴废胎应驶公里减缴废胎实驶公里再乘计划每胎公里摊提额。

③保修用料：

保修用料节(亏)值(元)等于本期定额应耗金额减本期实际消耗金额。

保修厂的班组核算，指标和核算方法：

1. 产量：以厂(或车间)下达的计划为目标，核算由于增产或欠产影响的产值。其计算方式为：

增(欠)产值(元)等于本期计划值减实际完成产值再乘计划产品单价。

2. 质量：以确保修车质量，降低车辆回修率为目标，核算由于降低返废工时率或达不到返工时控制指标而影响的价值。其计算方式为：

质量提高或降低的影响值(元)等于实际生产总工时乘计划控制返废率减实际返工时再乘计划成本工时单价。

3. 消耗：

①物质消耗，以保修用料、定额为目标，核算车辆保修用料由于节或亏而影响的价值，其计算方式为：

车辆保修用料节(亏)值(元)等于定额用料总金额减实际用料总金额。

②劳动消耗，以保修工时定额为目标，核算车辆保修工时由于节或超而影响的价值。其计算方式为：

定额工时节(亏)值(元)等于定额总工时减实际总工时再乘计划成本工时单价。

4.车辆保修消耗及工具消耗：以消耗料和工具消耗定额为目标，考核由于降低辅助材料消耗和延长工具使用寿命，或达到定额而影响的价值。其计算方式为：

消耗料及工具节(亏)值(元)等于计划工具消耗总金额减实际料具消耗总金额。

在单车初步核算的基础上，推行三级核算，使核算工作不断完善。即公司实行企业全面经济核算；车队实行成本核算；单车考核周转量、货运量、节油、轮胎、材料和保修费、安全生产、大修间隔里程等7项主要经济指标。由专职核算员每月将每辆单车的主要经济指标和车队资金、管理费开支张榜公布。在核算中，建立低值易耗品登记卡片，严格领发制度。以降低运输成本，增加收入，提高经济效益。

1965年，在货运价格由每千吨公里264.74元调整为242.64元，支农物资按80%计收运费的情况下，全年实现利润82.5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300元，完好车率67.74%，较1964年提高3.2%，车吨年产量达到32139吨公里，比1964年提高39.37%，千吨公里成本为220.15元，较1964年的268.14元降低25.3%。

1972年全国计划会议后，健全了运输调度、车辆运行、物资托运、计划财务、材料管理、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商务事故理处、人事考勤等制度。实行队、厂单独核算，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当年完成换算周转量6000万吨公里，收入1194.59万元，千吨公里运输成本140.36元，降到省内同行业最低水平，实现利润301万元。1976年，营运车比1975年减少了31辆，客货换算周转量增加了243.6万吨公里，总收入达到1501万元，千吨公里收入达到197.47元，实现利润336.01万元。

1980年后，公司面对公路运输市场激烈竞争的局面。转变经营思想，改变管理机制。1982年，开始对各级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整顿。历时3年时间，于1984年8月，经省交通厅验收，颁发了《企业整顿验收合格证书》，在企业全面治理、整顿的过程中通过试点，推行了经济责任制。其方法是：

车队实行生产、经济、技术指标全面考核，利润包干，超利分成制；车站实行以营收为主，任务(包括营收、经费、在途资金、组织货源计划的完成)、出勤、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指标的百分考核计奖制；保修厂实行产值、产量、质量、利润、修车费用、停厂车日指标考核，超产、盈利计奖制。

采取签订承包合同，层层分解指标，责任落实到人的方法。驾驶员实行定车、定人、定运输任务，保安全、包利润计划，以实现利润为计奖依据，结合产量、安全、成本进行百分考核。保修工实行定岗位、定出勤、定工时、保质量，以完成工时为主要依据，结合质量、工效、节约、劳动纪律、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百分考核。管理、服务人员实行定出勤、定岗位、定质量、包岗位工作任务的完成，以岗位责任制为主，结合工作效率、质量、出勤，服务态度进行百分考核。对年盈利万元以上的单车，年终奖1000元，当月完不成任务的个人，下浮20%的工资。

1982年与1981年相比，企业利润增长81.75%，千吨公里成本降低12.42%，百车公里耗油降低10%。通过经济责任制的推行，公司自1982至1985年连年超产、盈利，累计实现利润325.65万元，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旅客运输

1953年9月5日，国营陕西省汽车运输公司首次发放西安至西峰隔日班车。1955年，平凉公私合营汽车运输公司始发平凉至庆阳定期班车。1956年发放西峰至环县隔日班车，并改平凉至西峰定期班车为当日班车。

1961年11月，庆阳运输公司成立后，开始自主经营，客运事业起步发展。当年设以卡代客车4辆，拥有轿车2辆，发放西峰至环县、西峰经肖金、镇原至平凉、宁县至平凉、庆阳至平凉、庆阳至华池、宁县至盘克、宁县经西华池(合水县城)至合水老城、西峰至西安班车，营运线路8条，长1080公里，其中区境内655公里。1962年5月，发放西峰泾宁县至正宁(山河)班车，实现了县县通班车。当年完成客运量6.3万人，旅客周转量146万人公里。

1965年，拥有轿车9辆，以卡代客车8辆，经营西峰至西安、庆阳至平凉、西峰至甜水堡、庆阳至华池、西峰至正宁、西峰至合水(西华池)、西峰至镇原、西峰至巴家嘴、镇原至平凉、宁县至盘克共11条营运线路，全长1537公里，其中区境内930公里。年完成客运量11.36万人、旅客周转量2489.5万人公里。

1973年，庆阳与咸阳运输公司互放庆阳至咸阳班车。同时，新开辟县社、乡村路线11条。全长1002公里，区内89个人民公社通了班车。同年6月27日，陕甘两省签订了跨省汽车运输协议。1975年元月1日起与铜川、宝鸡地区运输公司达成互营协议，4月1日起发放了西峰经正宁至铜川、西峰经灵台至宝鸡、西峰经华池至吴旗、正宁至陕西底庙跨省(区)客运班车。又于同年6月，相继发放了华池至城壕、桥川，曲子至合道、天池、八珠、樊家川，三岔至新城，宫河至罗川，东太白至大山门等边远山区社镇客运班车。同时，开放了西峰至韩家湾、西峰至正宁、西峰至合水、西峰至镇原等晚班客车。到1976年底，基本上实现了客运轿车化。客运线路扩展到40条，营运里程4484公里，其中庆阳境内33条，长2941公里。客运班次增加到44次，全区107个人民公社有94个通了客车。

在客运工作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努力改善客运条件，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改善候车设施，简便售票、乘车手续，为旅客提供方便。旅客周转量由1966年的3443万人公里，增长到1976年的8415万人公里，10年内旅客周转量增长了3.5倍。客运车队成立后，连年超额完成运输任务。且在5年内节约汽油49.78万公升，价值26.88万元。

1976年10月1日，在原汽车四队基础上成立了地区客运公司，于1977年10月客运公司撤销，恢复原客运车队，公司成立了客运调度室。1980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形势，满足旅客之需要，贯彻交通部提出的“方便群众、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及时疏运、一票到达”的客运方针，开展了“你无我有，你有我优，你优我创”的优质服务，改变了

定时售票的惯例。实行流水售票，预售客票，招手停，就近下车等方便旅客的措施。同时，为农民开放了赶集和跟会(指物资交流会)车，解决了农村群众乘车难问题。另一方面，开通流域，搞活运输。1977年，增开了西峰至延安、西峰至银川、正宁至西安、镇原至宝鸡、西峰至固原5条跨省(区)客运路线，全长1482公里。还在车站办起了旅社、食堂，候车室增设了小卖部、保健室、逐步向吃、住、行一条龙服务方向发展。

至1985年底，共有客运从业人员510人，大轿车92辆，营运线路52条，全长5827公里。每日从西峰、庆阳、宁县、正宁、镇原、华池、合水、环县、长庆桥、平泉、曲子等车站，发往兰州、西安、咸阳、延安、宝鸡、银川、固原、平凉、铜川、吴旗及区内各地班车100多个班次，日接送旅客2000多人次，年完成客运量28.25万人，旅客周转量618000万人公里。

其营运线路和发放的52路班车是：

(1)西峰发往兰州、西安、延安、宝鸡、银川、固原、平凉、甜水堡、环县、马岭、曲子、庆阳、长庆桥、太白、合水、何家畔、瓦斜、三岔、镇原、屯字、孟坝、正宁、中村、早胜、宁县、华池；

(2)庆阳发往咸阳、吴忠、平凉；

(3)宁县发往铜川、西安；

(4)正宁发往西安(经旬邑)、平凉、宁县、长庆桥、西峰、新庄；

(5)镇原发往平凉、西峰、屯字、孟坝；

(6)华池发往吴旗、桥川、西峰；

(7)环县发往西峰、甜水堡；

(8)合水发往西峰(经什社)、庆阳；

(9)长庆桥发往庆阳、正宁；

(10)平泉发往西峰；

(11)曲子发往西峰。

七、物资运输

地区运输公司主要承担长途大综货物及抢险、救灾、援外、军需等物资的运输任务。

公司在物资运输中，坚持“服从全局、统筹兼顾，保重保主”的原则，实行统一平衡和制定物资运输计划，统一安排和调度车辆。车队保证完好车辆并执行公司运输计划。车站受理辖区物资托运，托运计划受理汇总后，于当月10日前报送公司，由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公司设营调科，车站、车队配备专职调度员。队、站调度员在公司营调科统一指挥下，调派车辆。车辆运行由调度员签发“行车命令”(即行车路单)，驾驶员持“行车命令”运送货物，经过沿途过往车站签到，油库按路单记载的里程和运量加发油料。回程车辆必须承运回装物资，不经调度员许可不得空放，以减少浪费。

货运营收，由货主提出货物品种、运量、起迄点，报请托运车站，由车站安排车辆、填据货票，运到目的地后，由收货单位鉴收，承运人将收货凭证交给车站结算运费。运费结算一

般采取预付和到付两种形式，均通过银行于以办理。公司、车站配备专职营收会计，负责运费的清收工作。当月运费，次月10日前由车站上缴公司财务科。做到统计和营收对口，运费及时上解，漏收运费应由有关车站清理、催收，拖欠或造成损失者，追究经办者的责任，直至赔偿经济损失。

公司成立初期，正值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运输任务艰巨。公司坚持"顾大局，抢难线，运急需，保重点"的经营原则，组织运输兵团，编制运行分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对车辆下达行车命令，确定单程运输任务。1961年11月至1965年底，累计完成货运量36.92万吨，货物周转量7553万吨公里。其中完成粮食外运任务20万吨，占全区外调粮运总量28.58万吨的70%。仅1965年，由区内运出粮食等农副产品59814吨，由外地运入钢铁、煤碳、石油等生产资料55972吨，食盐、百货等生活用品9892吨。驾驶员裴长庚创造了载货汽车(小道奇)行驶32万公里无大修的先进纪录。先进生产者袁国威连年超额完成运输生产任务，至1965年底，安全行驶375462公里。

60年代中至70年代末，为保证重点物资和支农运输任务的完成，坚持"集中运力，保重保主，强化调度，统一指挥"的原则。对重点支农物资采取优先安排调运计划、优先派车、优先承运的措施，对大宗物资实行集中车辆突击抢运，小宗物资定车、定人、定点、定时、定任务，特殊物资固定专车包运。并把农用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任务，作为考评公司、车队、驾驶员的主要条件，日检查、旬小结、月评比。自1972年7月，地区支农工作会议后到1976年底，全司共承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籽种、牲畜、农用煤碳和救灾粮85.75万吨，占5年公司总运量的54.88%。第一车队被评为"全区支农战线上的先进单位"。为了提高运输效率，还开展了拖挂运输和"创万吨、夺高产"的运输生产大会战。1972至1976年，公司自力更生打制拖车177辆，计531个吨位，拖车年完成货运量110.95万吨，货物周转量1832万吨公里，相当于4吨70辆载货卡车的一个车队一年完成的运输任务。

1975年8月，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夺高产创车吨月产万吨公里运输大会战"。当月完成货运量4.38万吨，货物周转量87984万吨公里，分别超月计划的43.21%和53.39%。全司有97辆118个车次，实现了车吨月产万吨公里，提前两个月完成了全年运输计划。第一车队70辆营运车，平均车吨月产达1.13万吨公里，创国内行业车队月产最高纪录。驾驶员蒋风格，单车月产69818吨公里。他又于1976年，完成货物周转量54万吨公里，创建了全省同行业单车月产，年产历史最高纪录。

这一时期，地区运输公司开展了技术革新和修旧利废、安全节油活动。共完成革新机具设备310项、573台(件)。修理工朱改换，仅1974年就利用工余时间，拣收废料933种31011件，经复活利用，价值达55949元。全公司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由1966年的16.8万吨和3788万吨公里，增长到1976年的43.05万吨和7229万吨公里；企业利润由1966年的122.4万元，增加到1976年的336万元。1977年，完成货运量39.20万吨，货物周转量6940万吨公里，上缴利润387.39万元，创企业历史最高水平。

1980年后，社会车辆巨增，运力过剩，运输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提出"立足本区、打出区外、改善服务、灵活经营"的经营决策，采取加强理货、灵活调度、单车承包、方便用户的

运输措施。公司、车队、车站三级调度由原来统配运输计划物资、下达行车命令，转移到登门拜访、组织理货和联系协调内部运输生产经营上来。在转变经营作风、广揽货源的同时，开展对专业户、副业户服务，组织外出运输和联合经营。1978年，组织70辆车支援石油大会战。1981年，组织车队为山西孟津县转运原煤。1984年，先后两次组织100多辆车进藏运输。1985年和咸阳火车站横向联合，开展公路、铁路联合运输。1985年完成货运量16.40万吨，货物周转量5882万吨公里，实现利润44.35万元。

八、援藏运输

为了支援西藏建设，增加企业收入，1984年4月，公司组成先遣赴藏运输队，由六队副队长冯相民、公司营调科副科长何双喜带领六队12辆汽车，于4月中旬深入西藏内地查看路线，调查行情，落实货源，进行高原运输适应性试验，历时两个月。当年7月，组成运输大队进驻青海省格尔木市，投入援藏运输。

援藏运输大队由黄璞荣任党支部书记，何双喜任大队长，冯相民、张一民、吴效民任副队长，罗克礼任会计，先后投入营运货车93辆，职工166人(司机113人、保修工35人、管理人员18人)，并由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吴生玺亲自带队。自1984年7月底至12月初，历时5个月，共完成援藏运输物资5132吨，货物运输周转量800万吨公里，实现盈利52.6万元。

1985年，又组织第二队14辆货车，由公司党委副书记韩凤廷带队，营调科长田玉枢、二队指导员李习武负责，再次参加援藏运输。既支援了西藏建设，又增加了企业收入，锻炼了职工队伍。李银财、薛峰、赵金堂等人，开创了青藏高原汽车带挂运输的先例。赵焕奎两次进藏时达8月之久，跑遍了西藏中南部的各物资集散地。柴俊祯五个月单车创利12000元。

第三节 县属专业运输

1957年，西峰前进运输合作社购置第一辆跃进牌汽车，开始汽车运输。1958年，平凉地区交通管理局下放给宁县营运汽车8辆，环县7辆，庆阳、镇原各6辆，合水、正宁各5辆。这批营运车辆由各县交通科(局)经营管理，自负盈亏。1962年庆阳县在胶轮车运输队的基础上成立汽车运输队。1963年，镇原、宁县也相继成立汽车运输队。3个运输队共有营运汽车11辆，职工108人，当年完成货运量23253.7吨，货物周转量634551吨公里，但因管理不善，企业亏损严重，仅1963年上半年，3个汽车队就亏损7.51万元。经过加强经营管理，到年终，庆阳、镇原两个车队扭亏为盈，镇原运输队实现利润13000元。1964年，3个县属汽车运输队共盈余21700元，占全年计划利润11500元的145%。其中庆阳县运输队，超额80%完成了运输计划，运输成本比上年度降低16.3%，节约经费开支3630元，实

现利润16100元。

1968年，环县汽车运输队成立。1969年，合水、华池县汽车运输队相继成立。1972年，正宁县汽车运输队成立。至此，全区7县都建起了专业汽车运输企业，共有职工201人，营运汽车80辆。其中货车76辆，324.5个吨位，客车4辆，152个座位。

县属专业运输队成立后，主要承担本县境内流向农村社队的客、货运输任务。据1976年统计，共完成货运量8.42万吨，货物周转量1232.79万吨公里，客运量3.15万人，旅客周转量760万人公里(详见附表)。

1976年庆阳地区县属汽车运输队基本情况一览表

车队名称	人员(个)	车辆		运输量			
		客运	货运	客运		货运	
		辆/座	辆/吨	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庆阳县汽车队	29		11/39.5			1.07	149.24
环县汽车队	22	1/38	9/44	0.80	190	0.78	145.23
合水县汽车队	25	1/38	10/34			1.34	185.45
宁县汽车队	25	1/40	14/58.5	0.80	185	2.23	211.58
镇原县汽车队	30	1/40	14/61	0.75	190	1.50	212.15
华池县汽车队	38		8/35.5			0.83	157.14
正宁县汽车队	26	1/38	11/48	0.80	195	0.67	172

1980年后，县属交通部门汽车运输有了很大发展，各县均成立了汽车运输公司。县运输公司设有运输队、修理车间、材料配件门市、小油库等职能机构。公司配备有经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和调度、会计、技术、总务、文书等管理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单独执行运输任务和车辆一、二级保养、维修的能力。主要承担

本县境内大宗物资和县乡公路旅客运输任务。至1985年底，县属7个汽车运输公司共有职工515人，营运汽车126辆，其中轿车37辆，1605个座位，货车89辆，411个吨位，拥有固定资产净值355.92万元。年累计完成客运量104.1万人，旅客周转量5590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583万吨，货物周转量1261万吨公里。客车年单车平均盈利5000元以上，货车单车年平均盈利3000余元。

1985年庆阳地区县属汽车运输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年）	人员（人）	车辆		运输量			
			客车	货车	客运		货运	
			辆/座	辆/吨	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庆阳县运司	1982	70	3/140	14/69	8.27	496	1.03	238
镇原县运司	1980	75	7/320	9/42	32.61	1224	0.75	119
宁县运司	1983	90	9/355	15/68	18.41	1073	1.30	323
正宁县运司	1984	80	5/210	14/63.5	16.80	1154	0.59	117
合水县运司	1984	65	5/220	9/39.5	10.67	509	0.40	93
华池县运司	1984	60	3/140	13/60	4.38	516	0.56	138
环县运司	1981	75	5/220	16/73	28.25	618	1.20	173

一、庆阳县汽车运输公司

1954年，筹建起西峰联营运输队。1956年，改为公私合营西峰运输队，同年11月，改称庆阳县西峰镇前进运输合作社。1957年，接回第一辆跃进牌载货汽车，开始汽车运输经营。1959年，转为国营专业运输队。

1962年，在县胶轮运输车队基础上成立庆阳县汽车运输队，有汽车5辆，胶轮车32辆，职工84人。1970年，胶轮马车全部淘汰。到1976年营运汽车增加到11辆（39.5个吨位），年完成货运量1.07万吨，货物周转量149.24万吨公里。

1977年，新增加客车2辆，发放庆阳至西峰班车。1982年在汽车运输队的基础上成立了庆阳县汽车运输公司，有职工40人，客车3辆（144个座位），货车11辆（50个吨位），到

1985年底，有职工70人，客车3辆(140个座位)，货车14辆(69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51.7万元。

货运主要承担庆阳到驿马、玄马、高楼、葛嵬岘、太白梁、桐川、土桥、冰淋岔、蔡口集、南庄、熊家庙、赤城等乡镇的生产、生活资料等集散物资和庆阳到西峰、咸阳、兰州、彬县、安口等 地粮食、食油及农副产品，食盐、建材、化肥、百货、煤碳、机械等大宗物资。

客运主要经营庆阳经驿马、彭原至西峰，庆阳经三十里铺、阜城、北原头、土桥至蔡口集，西峰经彭原、驿马、儒门铺、桐川、北原头、土桥至蔡口集3条营运线路，长227公里。1985年完成客运量8.27万人，旅客周转量496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1.03万吨，货物周转量238万吨公里。

二、镇原县汽车运输公司

1956年，成立镇原县运输合作社。1958年接回汽车一辆投入公路运输。1963年，在胶轮车队基础上成立镇原县汽车运输队，有职工21人，汽车5辆，胶轮车3辆。1975年，购进轿车1辆(40个座位)，发放镇原至西峰班车。1976年，货车增加到14辆(61个吨位)，有职工30人。年完成货运量1.50万吨，货物周转量212.15万吨公里；客运量0.75万人，旅客周转量190万人公里，

1980年，在汽车运输队基础上成立了镇原县汽车运输公司。到1985年底，有职工75人，客车7辆(32个座位)，货车9辆(42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39.03万元。

货运主要承担由镇原到西峰、咸阳、西安、宝鸡、平凉、兰州输 出的羊毛、皮张、药材、杏仁、生猪、粮食、食油等农副产品；运人的化肥、食盐、布匹、百货、煤碳、钢材、水泥、沥青等生产资料，以及由县城到各乡镇、农村的集散物资。

客运主要经营镇原至平凉、镇原至泾川、镇原至西峰、镇原至三岔、镇原至孟坝、镇原至上肖、镇原至王寨8条营运线路，长543公里。

1985年，完成客运量32.61万人，旅客周转量1224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0.75万吨，货物周转量119万吨公里。

三、宁县汽车运输公司

1956年，组建宁县运输合作社。1957年，接回跃进牌载货卡车两辆，投入营运。1958年，建成集体合作社运输队。

1963年，在原胶轮车队基础上，成立了宁县汽车运输队，有汽车3辆，驾驶员3人，胶轮车29辆，职工40人。1976年，有职工25人，客车1辆(40个座位)，货车14辆(58.5个吨位)。年完成货运量2.23万吨，货物周转量211.58万吨公里；客运量0.80万人，旅客周转量185万人公里。

1983年，汽车运输队与汽车修理厂合并，成立宁县汽车运输公司，下设车队、修理厂、

配件门市部，有职工114人，汽车19辆。到1985年底，共有职工90人，客车9辆(355个座位)，货车15辆(68个吨位)，拥有固定资产净值81.81万元。

货运主要承担由宁县到西峰、咸阳、西安、兰州、安口等地输出的粮食、食油、生猪、活畜、鲜蛋、烟叶、水果、药材等农副产品，运入化肥、机械、钢材、水泥、沥青、煤碳、食盐、布匹、百货、石油等；由罗山府、盘克、湘乐、梁掌、桂花园、九岘林场运入的木材及县城到各乡镇的集散物资等运输任务。

客运主要经营宁县至西峰、宁县至盘克、宁县至九岘、盘克至西峰、湘乐至新庄、和盛至盘克6条营运线路，长440公里。

1985年完成客运量18.41万人，旅客周转量1073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1.3万吨，货物周转量323万吨公里，盈利7.6万元，货运单车年均创利5000元，被省、地、县政府和交通部门树立为先进企业。

四、正宁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2年，成立汽车运输队，有载货卡车4辆(16个吨位)，职工13人。至年底，汽车增加到8辆(32个吨位)，职工达到22人。其中队长、调度、会计、出纳、保管员、炊事员各1人，驾驶员12人，修理工4人。当年完成货运量0.83万吨，货物周转量68万吨公里，实现利润4.23万元。1976年，职工增加到26人，拥有固定资产23.09万元，货车10辆，挂车1辆(48个吨位)，新购轿车1辆(38个座位)，全年完成货运量0.63万吨，货物周转量172万吨公里，上缴利润9.7万元。1982年推行“单车利润定额、超奖欠罚”经济责任制，单车利润由1981年的3200元提高到4800元。

1984年，汽车运输队与修理厂合并成立了正宁县汽车运输公司。至1985年底，有职工80人，客车5辆(210个座位)，货车14辆(63.5个吨位)，拥有固定资产净值43.91万元。

货运主要承担正宁到西峰、铜川、彬县、咸阳、西安、兰州输出的粮食、食油、生猪、鲜蛋、烤烟、药材等农副产品，运入的有化肥，机械、钢材、水泥、沥青、煤碳、食盐、布匹、百货等生产、生活用品；由刘家店、中湾、西坡、秦家梁林场运入的木料及县城到各乡镇的集散物资。

客运主要经营正宁至旬邑、正宁至西安、正宁至西峰、正宁至周家、正宁至宫河5条营运线路，长565公里。

1985年，完成客运量16.8万人，旅客周转量1154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0.59万吨，货物周转量177万吨公里，当年实现利润1.3万元。

五、环县汽车运输公司

1968年，成立汽车运输队，有职工6人，新购载货卡车3辆(12个吨位)。1971年，购

进轿车1辆(38个座位)。1972年,有汽车6辆(22.5个吨位),完成货运量5415吨,货物周转量87万吨公里,营收17.2万元,盈利28329元。1976年,有职工22人,汽车增加到10辆。

1981年,汽车运输队与汽修厂合并成立环县汽车运输公司。到1985年底,有职工75人,客车5辆(220个座位),货车16辆(73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52.67万元。公司下设运输队和汽车修理、材料供应、财务管理、后勤服务4个职能小组,配有党支部书记、正副经理、工会主席和7名管理人员。企业开始实行支部领导下的经理分工负责制和公司管理、车队经营、统一调度、单车核算制。1984年以后,实行目标管理经济责任制。

货运路线和物资主要有:北从甜水、银川、吴忠、青铜峡、定边,西从固原、兰州、宝鸡运入活畜、羊只、皮毛、百货、食盐、化肥、钢材、水泥、沥青、木材;南从马岭、西峰、咸阳、西安、彬县、安口运入石油、机械、布匹、百货、副食品、煤碳;输出粮食、食油、活畜、皮毛、药材、葵花籽等农副产品。

客运线路主要有环县至西峰、洪德至西峰、环县至毛井、环县至虎洞、环县至演武、环县至曲子6条,长577公里。

1985年,完成货运量1.2万吨,货物周转量173万吨公里;客运量28.25万人,旅客周转量618万人公里;营业收入46万元,上缴税利1.61万元。

六、合水县汽车运输公司

1969年,成立县汽车运输队,有职工12人,载货卡车6辆(24个吨位)。1973年货车增加到10辆,完成货运量5365吨,货物周转量88.71万吨公里,实现利润4万元。1979年,新购客车1辆(38个座位),有货车10辆(35.5个吨位),年完成客运量0.63万人,旅客周转量146万人公里;货运量0.78万吨,货物周转量109.24万吨公里。

1984年,在汽车运输队的基础上成立了合水县汽车运输公司,至1985年有职工65人,客车5辆(220个座位),货车9辆(39.5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44.33万元。公司下设运输队、材料库、调度室、财务后勤组等部门,配有党支部书记、正副经理、工会主度及5名管理人员。实行公司统一管理,单车核算,经营承包责任制。

货运有北从马岭、甜水、定边运入石油、水泥、食盐;东从子午岭林区的拓儿原、大山门、北川、蒿嘴铺、连家砭、太白、莲花寺、平定川林场运入木材;西从西峰、平凉、安口、兰州等地运入的钢材、沥青、煤碳、白灰等,输出粮食、食油、生猪、鲜蛋、烟叶;南从彬县、咸阳、西安运入的化肥、煤碳、机械、棉花、布匹、百货等生产、生活资料,输出粮食、食油、药材、烟叶、瓜籽等农副产品。

客运经营有合水经宁县至西峰、合水经板桥至西峰、合水经铁李川至西峰、合水至和盛、合水至太白、合水至段家集、合水至何家畔7条营运线路,长380公里。

1985年完成客运量10.6万人,旅客周转量509万人公里,货运量0.4万吨,货物周转量93万吨公里。

七、华池县汽车运输公司

1969年12月，成立县汽车运输队，有职工7人，载货卡车3辆(12个吨位)。1976年，有职工38人，货车8辆，(35.5个吨位)，年完成货运量0.83万吨，货物周转量157.14万吨公里。

1977年新增客车1辆，发放华池至西峰班车。1984年，在汽车运输队的基础上成立华池县汽车运输公司，有职工60人，客车3辆(140个座位)，货车13辆(60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42.37万元。公司设有运输队、修理组、调度室、供应组、后勤组等职能部门，配有党支部书记、正副经理及7名管理人员。实行公司统一管理、单车核算，利润承包责任制。

货运北从定边、吴旗运入的食盐、活畜、羊只、皮毛等；从甜水运入水泥；东从东华池，豹子川、南梁、林镇、山庄等林场运入的木材、山货；南从西峰、彬县、咸阳、西安及平凉、兰州等地运入的钢材、水泥、沥青、机械、化肥、煤碳、棉花、布匹、百货等生产、生活资料，输出粮食、石油、活畜、生猪、羊只、皮毛、药材等农副产品。

客运主要经营华池至西峰、华池至东华池、华池至桥川3条营运线路，长269公里。

1985年，完成货运量0.56万吨，货物周转量138万吨公里；完成客运量4.38万人，旅客周转量561万人公里。

第四节 机关汽车运输

1953年，庆阳专员公署机关、地区贸易公司、购销站各购回汽车一辆。1954年，购销站又购置卡车6辆，专员公署机关新购1辆。1957年机关车辆完成货运量0.13万吨，货物周转量9.8万吨公里。至1966年，全区地、县所属机关单位共有汽车110辆(440个吨位)。1970年货运量达到39.82万吨，货物周转量5584.32万吨公里。1976年机关车辆增加到406辆(1548个吨位)。1977年又新增177辆。至1985年底，全区已有机关车辆1232辆(5315个吨位)，占全区民用汽车总数(不含长庆油田汽车)的46.8%。当年全区机关汽车货运量达到85万吨，货物周转量8530万吨公里，分别比1977年增长33.1%和22.6%，分别占全区公路运输总量的61.2%和54.6%，成为汽车运输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地直机关汽车运输

(一)营运车辆

庆阳地区地直机关汽车运输，始于1953年，当时有汽车3辆，1963年增加到21辆，1956年45辆，1970年54辆，1975年188辆，1980年280辆，至1985年底，发展到296辆(1368个吨位)。车型由进口苏联等国出厂的吉斯355型、吉尔164型、格斯63型，和国产

的跃进牌和解放CAOB、CA15型，发展到以国产东风CA140、CAF140、CAF140—1型、解放CA141型为主体的大吨位、高速度、现代化车型。有车单位从最初的3家普及到地直各行业、各部门、各机关及所有企事业单位。运输范围由单一的为机关生活、企业内部生产服务性运输，扩展到面向社会，投入市场运输。公路、物资、粮食、商业、农副、外贸、食品等部门和燃料公司、水泥厂均成立有汽车队，开展单位汽车运输经营业务。1984年后，地区工业轻化公司、西峰钢木家具厂购置了轿车，投入社会旅客运输，发放庆阳至长庆桥班车。

(二)运输经营

1953年，地区贸易公司和购销站两辆汽车，运输百货、生产资料及皮毛、药材等土特产品，当年完成货运量93吨、货物周转量2.55万吨公里。随着机关车辆的增加1963年完成货运量12.87万吨，货物周转量2486万吨公里。1965年，递增到17.90万吨和3700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区公路货运总量和周转量的35.19%和53.72%。1970年，货运和周转量增长到24.35万吨和5089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区公路货运总量的36.46%，总周转量的55.95%。1970年后，由于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经营管理不善和机关单位内部服务性用车量增大等原因，使运输效益出现大幅度滑坡。1971年，地直机关有汽车55辆(217个吨位)，全年仅完成货运量0.26吨，货物周转量220.77万吨公里。1971年5月1日成立了“庆阳地区地直机关车辆管理站”，对机关车辆实行统一运输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路单、统一调度的管理。1972年，又对机关车辆进行了整顿。1973年11月1日，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拟订了《庆阳地区机关企事业汽车组织管理实施办法》。同年12月，又成立了庆阳地区机关车辆管理办公室，实行机关购车报批、经营统管、计划运输、调度派车、油料定额、单车核算、内部考核等制度，把机关车辆纳入计划运输、经营的轨道，运输效益开始回升。1975年，完成货运量2.80万吨，货物周转量523.72万吨公里。1980年，递增到10.43万吨和1593.74万吨公里。1985年，地直机关车辆完成货运量19.66万吨，货物周转量4037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区公路汽车运输货运总量的12.67%和总周转量的25.9%。

(三)机关车队

1962年地区农副公司始建汽车队。70年代机关汽车队增多。至1983年，地直单位有粮食处、公路总段、商业处、农副公司、外贸公司、石油公司、食品加工厂厂等7个单位建立了营业性汽车队；有物资局、地区水泥厂、地区石油化工厂3个单位建立了非营业性汽车队。共有载货卡车151辆(632个吨位)，全年完成货运量16万吨，货物周转量2000万吨公里，实现利润68万元。1984年后，毛纺厂、电力局先后组建了汽车队。1985年底，地直机关共12个汽车队，有汽车210辆(832.4个吨位)。

农副公司汽车队：1962年组建，至1985年底有职工35人，汽车9辆(44个吨位)，固定资产34万元。主要承运西峰到咸阳上站(火车站)的农副产品及咸阳到西峰至各县的农用化肥。年完成货运量1.2万吨，货物周转量310万吨公里。设有修理车间，在完成本队车辆维修任务的同时，还承修社会车辆。

石油公司汽车队：1969年组建，至1985年底有职工39人，汽车28辆，其中罐车26辆(122个吨位)，固定资产净值35.4万元。主要承运兰州、茂陵、马岭到西峰的石油。年完

成货运量3万吨，货物周转量400万吨公里。设有修理车间，维修车队车辆。

粮食处汽车队：1973年组建，至1985年底有职工50人，汽车30辆，挂车19辆(199个吨位)，固定资产120万元。主要承担各县到西峰、咸阳、兰州等地粮食、面粉的外调、内运，年完成货运量1至1.2万吨，货物周转量130多万吨公里。设有修理车间，对外承修车辆。年平均盈利约8万元。

商业处汽车队：1974年组建，至1985年底有职工51人，汽车19辆(90个吨位)。其中冷藏车10辆，固定资产原值72万元，净值51万元。主要承担咸阳、西安、兰州到西峰的百货、布匹、烟酒、副食品等运输任务。年完成货运量6000吨，货物周转量60多万吨公里。设有修理车间，对外承揽汽车中小修业务。

外贸公司汽车队：1976年组建，至1985底，有职工28人，汽车15辆。主要承运西峰到咸阳、西安、兰州的羊毛、皮张、地毯、黄花、杏干、兔肉、大枣、白瓜籽等物资，兼营其它物资运输。年完成运输量0.4万吨，货物周转量30万吨公里。

食品加工厂汽车队：1976年组建，至1985年底有职工10人，汽车6辆。主要承运各县到西峰生猪和西峰到兰州等地肉类食品。年完成货运量1000多吨，货物周转量12万吨公里。

公路总段机运队：1973年组建，至1985年底有职工63人，汽车36辆(104个吨位)。其中解放CA141型15辆，东风CA140型1辆，15吨黄河牌拖板车1辆，进口日本小货车4辆，解放牌自卸车5辆。主要承运公路建筑和养护用料，如木材、水泥、沥青、渣油、砂石、钢材等物资。1985年完成货运量4万吨，货物周转量300多万吨公里。营业收入31.7万元，盈利4008元。

庆阳地区地直机关单位汽车及运输量统计表

年份	全区机关汽车运输量				其中:地直机关汽车运输量					
	汽车数(辆)	载重量(吨)	货运		汽车数(辆)	载重量(吨)	货运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占机关车辆总运量(%)	周转量(万吨公里)	占机关车辆总周转量(%)
1953	3	12	0.0093	2.55	3	12	0.0093	100	2.55	100
1957	3	12	0.13	9.80						
1962	55	220	3.56	361.00						
1963	59	236	20.17	2652.44	21	84	12.87	63.81	2486	93.73
1965	111	444	28.02	3998.96	45	180	17.90	63.88	3700	92.52
1970	143	572	39.82	5584.32	54	216	24.35	61.15	5098	91.29
1975	389	1489.5	10.81	1706.89	188	747	2.80	25.90	523.72	30.68
1980	894	3415	30.51	4177.56	280	1140	10.43	34.19	1593.74	38.15
1985	1232	5315	95.00	8530	296	1368	19.66	20.69	4034	47.29

二、县乡机关汽车运输

1957年，宁县政府机关、宁县运输合作社、庆阳县西峰前进运输合作社各购跃进牌汽车1辆，投入营运。1958年，镇原、庆阳、合水县各购卡车1辆，宁县、正宁各购2辆，环县新购3辆，共新增10辆。1959年镇原县购车1辆，环县购车4辆。1960年，正宁县购车1辆，镇原3辆，庆阳5辆、共9辆。1961年，正宁、合水各新增1辆。至此，区内7县均开展了机关汽车运输业务。到1962年底，县属机关单位已有汽车55辆(220个吨位)，承担着全区境内长途、大宗货物的运输任务。1970年有汽车89辆(356个吨位)，年货运量15.47万吨，货物周转量486.32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区机关汽车货运总量和总周转量的38.85%和87.1%，占全区公路运输货运总量和总周转量的23.16%和5.34%。1970年后，县属机关汽车多以为机关生活、单位生产运输服务为主，兼营社会物资运输。加之车况下降，经营管理不善等因，运输效益不佳。1975年，车辆增加到198辆(734.5吨位)，年货运量为8.01万吨，货物周转量为1183.17万吨公里。是年，各县相继成立了机关车辆办公室，对县属机关车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路单的"四统"管理，开始按计划投入社会物资运输。1980年有汽车641辆(2275个吨位)，完成货运量20.08万吨，货物周转量2583.82万吨公里。1980至1985年，新增加汽车322辆。到1985年底，全区县乡汽车发展到936辆(3947个吨位)，占全区机关车辆总数的75.97%，占全区地方(不含长庆油田车辆)民用汽车总数的35.56%。其中乡镇汽车203辆，占县乡汽车总数的21.69%，占全区机关单位车辆总数的16.48%。这些车辆普及全区县属各单位、各乡镇，成为县乡地方公路运输的一支主要力量。他们以面广、点多、机动灵活的优势与地直机关和专业运输部门车辆开展竞争。在搞好机关服务和自货自运的同时，大力开展社会运输。1985年，县乡机关车辆全年完成货运量75.34万吨，货物周转量4.493万吨公里，占全区机关车辆承运量的79.31%和52.67%，占全区汽车总承运量的48.56%和28.76%。

庆阳地区县乡机关汽车及载重量统计表

车数：辆、载重量：吨

年份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县名 / 汽车	车数	载重量	车数	载重量	车数	载重量	车数	载重量	车数	载重量	车数	载重量	车数	载重量
庆阳县	1	4	25	100	10	40	14	56	36	120	134	520.5	270	1146
镇原县			5	20	12	48	16	64	29	106.5	91	338.5	103	442
宁县	2	8	6	24	17	68	19	76	30	114.5	105	323.5	149	625
正宁县			5	20	8	32	10	40	17	58	49	175	81	329
合水县			6	24	10	40	11	44	19	72	72	288	106	449
华池县			1	4	2	8	7	28	25	100	59	226.5	78	330
环县			7	28	7	28	12	48	42	1635	104	403	149	626
合计	3	12	55	220	66	264	89	356	198	734.5	614	2275	936	3947
其中乡镇									63	265	229	887	203	838

庆阳地区县乡机关汽车货运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万吨公里

年份	1975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运输县名 / 货物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庆阳县	0.07	6.80	1.14	171.20	0.21	9.30	0.30	31.54	1.54	231.64	3.65	527.43	39.69	913.00
镇原县			2.25	68.60	0.76	85.13	0.41	114.57	2.22	249.81	5.17	690.11	5.11	739.00
宁　县	0.06	3.00	0.04	54.80	0.86	31.53	1.94	122.11	1.04	193.17	3.68	412.42	7.30	717.00
正宁县			0.08	27.20	0.97	43.34	1.70	52.00	0.52	115.49	1.49	60.12	4.94	472.00
合水县				7.90	0.32	48.00	0.40	60.00	0.84	139.01	1.37	205.05	2.50	391.00
华池县					5.80	23.20	9.00	36.00	0.56	74.08	1.18	265.59	3.80	561.00
环县			0.05	31.30	1.20	58.46	1.72	70.10	1.29	179.97	3.54	423.10	12.00	700.00
合计	0.13	9.80	3.56	361.00	10.11	298.96	15.47	486.32	8.01	1183.17	20.08	2583.82	75.34	4493

第五节 石油汽车运输

1969年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下设运输大队，有汽车54辆，驾驶员、保修工143人，到1985年底，油田勘探局所属单位共有各种汽车3622辆，其中运输车辆2318辆(16610.5个吨位)吊车134辆，特种车522辆，大中型客车167辆，生产指挥车295辆。分布在陕北境内的515辆，庆阳境内的2027辆，宁夏境内的1080辆。为适应油田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的特点，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的管理方法，建立专业运输企业，将大批主要车辆集中统一经营；部分车辆根据各产业部门特点、用途，配发各单位自管自用，必要时由运输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组织运输会战。形成了以专业为主，配属兼备的运输系统。

一、局属运输企业

1970年4月，由玉门石油管理局抽调车辆、人员，成立石油专业运输企业即运输大队，隶属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运输处管辖，主要承担石油勘探物资运输任务。初建时，驻宁县长庆桥。1970年10月处机关迁驻庆阳县城。处下设3个车队和1个保养场，有职工458人，汽车226辆。后经多次调整，于1971年3月按部队编制，改称兰州军区长庆石油会战指挥部十七团。车队、车间(分队)、班组，分别按营、连、排编制，机关设政治、生产、后勤3处。至年底，有职工2142人，汽车314辆。1972年1月，改称兰州军区长庆油田指挥部运输团。1973年2月，按企业建制将团、营、连、排，改为处、大队、小队，机关编为1处(政治处)、14个科室，基层设4个运输大队、两个修理厂。至年底，有职工3747人，汽车577辆。1978年12月，改称长庆油田运输指挥部，增设运输五大队和六大队，职工增至5800人，汽车增至1141辆。1980年7月和1982年1月，先后将运输六大队和五大队分别划归钻井三部和勘探一部。1984年3月，改称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运输公司。至1985年底，公司机关设置18个科室，下设5个运输大队、两个大修厂，下属28个中队(工段)、208个小分队、班组。共有职工3999人，其中工人3418人，干部581人(专业技术人员130人，管理人员250人，中小学教职员工122人，聘用人员34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为3.7级。汽车782辆，(占勘探局3622辆机动车的21.6%，其中营运汽车489辆(3490个吨位)，大型固定设备254台。由专门为石油勘探服务，发展为以石油专业运输为主，兼营地方客货运输业务。

二、营运车辆

运输机构初建时，有国产解放和进口玛斯、大道奇、亚斯、克拉斯、斯克达、太脱拉等

34种类型，226辆。1971年后，陆续购置东风140型、解放牌和进口日本五十铃、大日野等新型车辆，更换了大道奇、布切奇等老旧车。1974年开始购置国产8吨解放和日本、美国、东德、西德、法国等国家25吨尤尼克，40吨的本茨等高速度、大吨位车辆，更换了太拖拉、法思、吉斯等旧型车辆。到1985年底，公司共有国产二代东风、解放和进口的五十铃、日野、本茨、尤尼克、罗曼等各类新型汽车782辆。其中载货卡车472辆，罐车104辆，大桥车52辆，生产指挥车69辆，辅助车4辆，吊车35辆，管子拖车11辆，半拖挂车7辆，翻斗车28辆。

三、物资运输

油田汽车主要承担石油勘探局所需物资的长途运输、营地搬迁运输和矿区生产物资运输任务。承运结算方式大体与地方专业运输公司相同，以运量、周转量计算运输成果，并以完成的运输周转量、车辆出勤日为依据计算运输效率，结算运费。

在油田物资运输中广大职工发扬铁人精神，不畏道路险阻，争先抢运急、难、重、危物资。1974年在马岭油田勘探运输大会战中，四大队司机冯廷臣、胡守忠、尤显华首创月产万吨公里的最高运输纪录。1975年后。油田投入开发、产能建设，公司组织运输大会战，在大队、分队、驾驶员之间开展争高效、夺高产、创高值的运输竞赛。车均月产达5000至6500吨公里，部分单车长期保持月产万吨公里的好成绩。1983年后，由于运输企业的发展，运力出现过剩，公司又转变经营方式，走出矿区，面向社会，承担地方物资运输。是年组织42人赴伊拉克承包运输业务，为企业创收增利。1985年职工个人劳动生产率由1977年的5127元，增加到8376元，修理厂工业总产值由1977年的2071.48万元，递增到3367.03万元。1970至1985年，累计完成长途物资运输量338.6万吨，钻井搬迁3215台次，试油队搬迁747队次，运送油料229万吨。其中1985年，完成货物周转量11471万吨公里，实现利润136.1万元。

1971——1985年长庆油田运输公司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营运车数（辆）	完好车率（%）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工业总产值（万元）	劳动生产率（元/人年）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利润（万元）
1971	241	74.5	1844	599.51	3763	0.335	—80
1972	244	69.5	3112	1149.93	4401	0.318	0.12
1973	465	68.8	4261	1677.91	5055	0.281	9.8
1974	535	75.9	5176	2180.59	6017	0.245	379.3
1975	530	74.6	6734	2319.31	6444	0.205	421.9
1976	453	79.9	6756	2108.03	5699	0.190	326.1
1977	508	78.1	7144	2071.48	5127	0.189	224.9
1978	601	81.9	10254	2839.3	6915	0.162	402
1979	926	81	18498	4642.18	8044	0.161	859.5
1980	662	83	11436	3825.06	7015	0.147	415
1981	701	85.3	13172	3293.86	6401	0.166	115
1982	550	37.3	13596	3500.83	7937	0.164	186
1983	530	89.5	12813	3451.02	8133	0.154	321.4
1984	480	90.5	11756	3126.01	7591	0.157	232.1
1985	489	90.6	11471	3367.03	8376	0.179	136.1

四、客运经营

1974年成立轿车小队，开办客运业务，发放庆阳至马岭短途班车和庆阳至咸阳长途班车。油田职工及其家属，短途凭乘车证或工作证乘车，长途凭介绍信乘车。1980年后，油田职工按月发给交通费，不论长、短途一律购票乘车。客车面向社会，进行营业服务。至1985年底，共有大中型客运轿车52辆，开放了庆阳至西安、庆阳至咸阳、庆阳至延安、庆阳至曲子、庆阳经马家滩、至大水沆、庆阳经城豪至华池、庆阳至五里坡8条客运线路，全长4000多公里。以庆阳为中心，向陕甘宁3省区15个县、镇，日发班车17辆25个班次，年完成旅客周转量85000人次。

五、车辆维修及驾驶员培训

运输公司下设两个汽车修理厂，占地面积253亩，建筑面积51541平方米，有设备212台(件)，固定资产原值937万元，职工725人，年汽车大修能力609辆。

第一汽车修理厂，建于1970年4月，驻宁县长庆桥，1971年8月迁驻庆阳。主要承担油田汽车大修和部分汽车配件制造等任务。下设制造、修理、车身、轿壳4个工段和材料库，有30个生产班组，46个工种，厂址占地面积65亩，建筑面积17014.17平方米。1976年，接受打制轿车试制任务，并打制出第一台“长庆牌”轿车。至1985年底，有职工418人，其中管理干部44人，各类设备137台(件)，年大修汽车338辆，工业总产值372.85万元，实现利润59.92万元。

1972年成立驾驶员培训队。1985年，正式建为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驾驶技工学校，有教职员工122人(含子弟学校教员)，开办学业18期，共培训驾驶员1700人。还为辽河、华东、华北、大庆、胜利等油田输送技术工人2000多人。

第六节 自营汽车运输

一、个体汽车运输

庆阳地区个体户汽车运输，是在80年代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形势下，随着农村经济责任制的推行发展起来的。

1982年，温泉公社黄官寨大队社员购买一辆依支支旧卡车，经修理后于1983年3月开始投入营运，至年底盈利5000元。1983年，随着城乡经济的全面好转，个体运输出现了发展势头。同年，西峰镇待业青年王建国，开始经营一辆中型日野货车，年内除上缴税金、

管理费、养路费和支付雇用司机工资(每日5元)外,创净利5000多元。随之,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停薪留职人员、离退休工人、城镇待业青年、农村富裕户农民、有技术专长的复转军人,争相购车,投入运输市场,以自驾自营兼以顾人驾驶的形式,从事职业性(或副业)经营。至1983年底,全区个体户营运汽车发展到195辆、745个吨位。

1985年,地县交通部门,贯彻中央和省政府的指示,采取政策优惠、投资扶植、帮助培训等办法,鼓励发展个体运输业。到年底,私人载货汽车发展到249辆1029个吨位,轿车21辆,689个座位。

货运主要承运区内农村、乡镇外调的农副产品,外地调入的生产、生活资料用品,短途零担、集散物资和专业户的长途贩运物资。至1985年完成货运量35.68万吨,货物周转量225.29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区货运量的23%和货物周转量的10%,单车年盈利平均在3000元以上。

客运经营有西峰至马岭、西峰至庆阳、西峰至什社、长庆桥至庆阳、合水至肖嘴、合水至太白、平子至西峰、良平至西峰、早胜至西峰、春荣至庆阳、武沟至西峰、郭原至西峰等12条线路的客运业务。1985年完成客运量42.18万人,旅客周转量687.7万人公里,分别占全区客运量的12%和旅客周转量的13%。

二、联营汽车运输

联合运输,是个体运输户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合作运输集体。

自1984年开始,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先后在全区组成了7个汽车联运公司或合作社,联营货车114辆,客车8辆,分别占个体户货车总数的46%和个体户客车总数的38%。参加联运的还有拖拉机7台。联营采取松散的合作形式,人、财、物、权不变,单车核算,联营公司照章提取管理费。民主选举经理和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联营集体的形成,使个体户车主在运输经营上有了组织保障,为货主提供了方便,克服了个体户盲目经营、自由运行的混乱现象。

西峰联营运销公司于1984年5月组建,到1985年9月,合营汽车发展到66辆,固定资产由起初的2.6万元,增加到18.6万元,共完成货运量6870万吨,货物周转量145.7万吨公里。车辆里程利用率63%,平均车吨月产1800吨公里。营运收入27.4万元,月均营收1.7万元,上缴税金4.1万元,企业提留7.9万元,车均上缴税金和提成费1万元。人均创收2.2万元,人均盈利1570元。

第六章 其它运输

第一节 拖拉机运输

一、运力投入

拖拉机运输始于1962年，最先有庆阳8台，宁县1台，计18个吨位。此后，合水、镇原、正宁、华池、环县，相继有83台拖拉机投入运输。到1975年，全区7县和地直单位，计有大中型拖拉机541台，参于道路运输，共投入运力1082个吨位。1976年后，手扶机、四轮机大量进入运输市场。到1985年，全区投入运输的拖拉机多达9029台，共5016个吨位，相当于1254辆CAOB型解放牌汽车的载运能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428台，计2856个吨位；小手扶7601台，计2160个吨位。

二、经营管理

拖拉机在50至60年代内，均由县属拖拉机站及乡村人民公社统一管理，实行指令性的农耕和临时性副业运输经营；由西峰、庆阳、宁县汽车管理站分片负责年检、审验、技术管理和驾驶员培训工作。1971年庆阳监理所成立后，拖拉机的审验、技术监理等工作，由地区监理所和各县监理站负责。

1972开始，地区交通局设专职人员，各县成立运输管理站，配有2至3名专干，统一管理拖拉机等群众运输业务。

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随着农村责任制的推行，拖拉机由集体经营转为农民个体以运输业为主兼农用的自主经营。1984年11月后，农村、集体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统一归属农机部门管理，由县农机站、地区农机监理所负责年检审验，办理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及驾驶员考核、培训、安全管理工作。为了简化手续，对上公路行驶的农用拖拉机，农机监理部门在办理报户核发牌证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发给牌照、行驶证；农机、交通和公安部门在两证上加盖公章，服从交通监理和公安部门的指挥。凡参加营业性运输的农村个体户，须持村委会的证明，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县工商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农机、工商、交通部门积极为从事运输的农用拖拉机提供多方服务，合

理收费。管理费按每台拖拉机营业收入总额的1%提取。其中交通、工商部门各提取0.5%。

拖拉机从事公路运输，按规定交纳养路费。其征费标准，在70年代内，轮式每月每吨征70元，胶轮式每月每吨征35元，轮式拖拉机参于营运时，每月每吨计征40元。1980年，凡参加营运的拖拉机，按营业收入的4%计征。1985年开始，按吨位包干计征，即一年内大、中型拖拉机按5个月、手扶拖拉机按3个月，每吨计征36元。

1983年底统计，全区个体户拥有自营拖拉机6278台(其中方向式1241台，手扶式5037台)，占全区拖拉机总数的85%。到1985年，私营拖拉机发展到7584台。

三、承运物资

拖拉机主要承担农业生产资料籽种、肥料、农药和庄稼、粮食、农副产品等短途物资运输任务。农闲时，则投入农民所需的长途贩运，主要物资有粮食、食油、砖瓦、木料和生猪、活畜、烟叶、瓜果、蔬菜、药材等农副产品和煤碳、白灰、水泥等。80年代中，部分拖拉机投入社会物资的远途运输。1984年，有8台拖拉机加入个体户汽车运输联合体，从事大宗物资运输。

四、运输总量

据测算，1965年全区拖拉机完成货运量为1.14万吨，货物周转量20.11万吨公里，占全区民间运输货运量的40%和货物周转量的60%，占全区总货运量的2.24%和总周转量的0.29%。

1975年，全区拖拉机完成货运量10.22万吨，货物周转量145.98万吨公里，占全区民间运输货运量的60%，周转量的8%；占全区总货运量的14.6%，总周转量的1.45%。

1985年，全区拖拉机完成货运量30.1万吨，货物周转量1507万吨公里，占民间运输货运总量的90%，总周转量的98%；占全区总货运量的19.4%，总周转量的9.65%。

庆阳地区投入运输拖拉机拥有量统计表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76				1980				1985			
机数及载重量 / 县名	大中型		大中型		大中型		大中型		大中型		手扶		大中型		手扶		大中型		手扶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台数	吨位
庆阳县	8		12		29		107		140		227		268		1019		482		2617	
镇原县			14		27		101		114		259		219		732		324		819	
宁县	1		25		34		126		139		264		190		761		318		2123	
正宁县			7		12		58		63		164		97		513		127		708	
合水县			9		15		47		55		170		94		555		97		527	
华池县							36		48		254		57		569		53		376	
环县							50		65		388		137		979		88		385	
地直							16		24		42		50		85		29		46	
合计	9	18	67	134	127	254	541	1082	648	1296	1768	1060	1112	2224	5213	3027.8	1428	2856	7601	2160.6
备注	吨位：按20马力折合1个吨位计算，大中型按每台2个吨位、手扶每台按0.6个吨位计算。																			

说明：此表从庆阳、宁县最初投入运输时列起；合水始于1963年，5台大中型机；镇原始于1964年，11台大中型机；正宁始于1964年，6台大中型机；华池始于1971年，27台大中型机；环县始于1971年，31台大中型机；地直始于1973年，3台大中型机。手扶机普遍始于1976年。

第二节 航空运输

民国初，国民党政府曾在西峰镇寨子街西北侧刘家岭南，修建临时性飞机场。1935年，甘肃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西峰镇老城街东北侧征地1000亩，征集民工，修一简易机场，曾停落过几架军用直升飞机。1936年，第三专员公署在西峰召开首届陇东8县运动会，东北军将领张学良、军长王以哲乘直升机由此机场着陆，抵西峰镇接见了运动员，并向大会赠送一盏"汉卿银杯"。

1976年10月，中国民航甘肃省管理局在庆阳县彭原公社李家寺动工修建庆阳机场，王志科任工程总指挥。1977年9月24日竣工试航，10月1日正式通航。机场占地800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跑道长1800米，宽40米。可停落载重50吨以下至20吨以上的中型飞机两架，小型飞机3架。有气象导航设备和飞机起降设施及售票、行装检测、行李寄存室，物资仓库，油库，旅客餐厅，小卖部等服务设施和接送旅客的专用轿车。在西峰中街建有庆阳民航售票处和招持所。

机场由中国民航甘肃省管理局庆阳站管理，主要经营航空旅客、物资运输业务。1977年10月，开辟了兰州至西峰、兰州经西峰至西安两条航空线路。1984年，又开辟了兰州经西峰、太原至北京航线。载运机型以32座的伊尔14型、48座的安24型为主。年吞吐量9000多人次，始发4500多人，收入15万元，托运物资及行李40吨。1977年10月至1985年底，共完成专机客运量3万多人次，物资、行李托运量330多吨。1983年7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帮乘专机从兰州中川机场飞抵庆阳机场，到庆阳地区视察工作。

第三节 公铁联运

1984年10月13日，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与西安铁路分局咸阳火车站达成协议，实行横向联合，开展公路、铁路联运业务。

联运机构由地区运输公司、咸阳火车站各抽2人组成董事会，定期商议联运事宜。咸阳火车站设有公铁联运办事处，西峰设有公铁联运办公室。具体业务由地区运输公司与咸阳火车站双方联运代表办理。地址设在西峰汽车站。庆阳境内所辖各汽车站和西安、兰州、彬县、安口、咸阳业务组，为驻县、地公铁联运办事组，直接就近办理联运业务。

联运业务，主要为托运单位或个人代办公路、铁路零担、整车或集装箱物资的托运和托运物资的包装，中转、换装、仓储、保管、接取送达、财务结算、联运咨询以及客运业务。

经营方式，采取统一组织货源、统一编制运输计划、统一仓储中转、统一办理手续和上门服务，简便手续，妥善保管，及时安全送达，合理收费，损失赔偿等措施，为货主和乘客提供铁路运输乘车方便。

庆阳地区因无铁路和水运，运输全靠公路承担。每年由公路转运到咸阳等火车站的集散物资达20万吨，运距240公里。物资单位常年派驻咸阳的代表百人左右，仅差费、住宿、交通费年开支10多万元，又因延期提货年均缴纳罚款7万多元，联运业务开展后，实现了“发货不出门、提货不去人”。当年，就办理上下站物资2.5万吨。同年12月1日开始，在地区运输公司驻西安业务组办理代售火车票等客运联营业务，至年底输送旅客5700人。不仅方便了旅客、货主，又节约运杂费53万余元。

第七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道路管理

一、古道交通管理

相传，黄帝始制车。夏禹时期，“奚中作车”，被任为“车正”。“车正”即是最早管车的官员。殷商之际，“相土作乘”、“王亥服牛”。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在大道上按一定距离设有驿、邮、馆、舍等官办驿传机构，供公职人员在途中歇息、食宿、更换车马。道路修建已有标准，并“列树以表道，立鄙以守路”。要求负责路政的官员，要保证道路畅通，每年春秋之季，朝中举行祭礼大典时，要率领下属人员对道路进行全面检查。为了防御戎狄，便于行兵和军事运输，曾在庆阳境内设有筑路、护道的官员。

秦朝，“车同轨”。道路按统一的标准修建，车辆按六尺宽的标准制造，并可在全国通行。“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亭长”，负责供旅客住宿膳食的任务。每亭有兵士5人，配兵器若干，不仅负责管理民政事务和社会治安，而且负有道路交通管理的职责。秦驰道亭的设置，如镇原县的洛亭、子午岭上的五亭子等。除亭外，还有驿和邮。“驿马三十里一置”。驿和邮的转运方式不同，邮是指人员转运的，驿是供给运输者交通工具的。以马为交通工具的称驿，以车为交通工具的称传。今庆阳境内的驿马、镇原县的彭阳等地曾设有驿关和驿置。亭、驿，对转运货物和行旅的管理十分严格，对无“符传”通行过境者均要治罪。

公元前110年，汉武帝任用桑弘羊，创行“均输法”，即是在大司农（掌握全国财政的官）下设均输官。各地的交通设施由官府置办，征招平民从事运输。运输人员称徒卒或佣工。对出入的物资，官府要进行检查，是否符合规定，要以汉王朝发给的“符传”（西晋称“过所”）为凭证。自东汉末年，至魏、晋、南北朝时，因战乱影响，交通管理多沿袭旧制，维持现状。

二、驿运驿站管理

隋、唐时期，官府在全国主要驿道上普遍设有驿站，站距大致为30里。宁州彭原的乌氏驿，设站长1人，驿夫数人，其任务是邮递、驿运官物。一县驿政由县令兼理；一州驿政由兵曹掌管；一道驿政由节度使管辖下的专职官员办理，并设有判官和馆驿巡官若干人；全

国驿政由兵部统辖，兵部设职方郎中和驾部郎中各1人，分管燧喉、车乘、传驿、厩饮事项。唐初期，官府对交通要塞、边防关隘的管理十分严格。《唐律》规定，过往关隘的商贾行旅、转输货物等要凭官府签发的证件即"符传"才能通行，同时还要缴纳税金。偷越关隘要塞，或私自和外国人交易一匹丝绢者，处以四年徒刑。后随着贸易交流的兴隆，市场的开放，管理有所放宽。中唐以后，除国家设有驿站外，交通大道和物资集散地，私人店津、邸店极为兴盛，为行人供卖酒饭、招待商客住宿。

唐和五代，陆上运输的行程制度大体相同。即：马日行70里；步行及驴行日50里；车行日30里。《五代会要》还记有当时的脚价(运费)。关内道规定为：每日一驮(100斤)运100里，付脚价100文；如走山路，一般再加20文；但最多不得超过150文；最低不少于80文。车载，每车行百里，付价1900文。并已有交通管理、路旁植树等法令。后唐长兴三年(931年)，曾颁布一项法令："道路街巷，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如有违犯，则按"违敕"论罪。

宋时，驿政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兵部的驾驶郎中及员外郎。刑部管理津梁、道路之禁令，纠察官吏军民商贩冒伪、违法行为。驿传由军队统管，驿长、驿夫由军人担任。由于军事需要，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在环州至甜水堡大道沿线设有马递铺、急递铺。环州的肃远寨、乌仑寨、永和寨、木波镇、石昌镇、合道镇等12个堡寨，养马1489匹，传递公文，转运军需。官方通行证件以青、红、金牌为标记。并规定急递文书，日行400里，后改为500里。以驿卷、牌符为传令依据，根据缓、急、紧急分别用驿卷、木牌、金牌传递。北宋与西夏贸易往来中，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官私贸易。庆州、原州(今镇原)均设有茶马司，统管茶马交易。环州、庆州所有榷场，皆置管理机构，严禁违犯通行交易行为。并广修房舍，设立货栈，以通商货。

元初驿站隶属兵部管辖，后归通政院，军务驿站仍属兵部管辖。曾在庆阳境内的宁县、庆阳、环县、镇原设置4个驿站。驿站设驿令或驿丞管理邮传交通。

明时，道路、桥梁属工部都水司管辖。自京师达于四方，设有驿传，叫水马驿和递运所。水马驿相当于元朝的站赤，负责为公职人员及公文书信的往返运送者，提供马匹、住宿、膳食。递运所是专门管理运输业务的机构，以便公职人员往来期间，筹集货源，负责运输。驿站的使用，定有严格条规。使驿须有符信，传递公文更需有印信，经过当地官府验办方能生效。这套手续叫做"勘合"，凡给予勘合者，均可使用驿马、驿馆。自洪武到嘉靖近200年中，使用驿站设施的规定主要有：赍擎招旨及奉旨差遣者；亲王袭奉贺及差奏事者；各蕃属使臣之进贡回国者；文武官员到任在1500公里以外者；职官病故，其尸体及家属回乡者等。

清代，各地驿道、驿站统属于京师兵部车驾司管辖。甘肃境内干线驿道的整修、管理及大宗物资的筹运等，都由陕甘总督掌管，各府州县专设驿丞管理驿务。并在军事要道和边防驿道设有军塘和营塘，统称塘汛。驿站的制度极严。朝庭对各地驿道的经费开支进行年度审核，白银以两为单位，审核表列两以下保留九位小数。政府还规定，凡使用驿站，必须由车驾司审核。并注明使用驿名、所在城邑，使用驿站者以兵部勘合火牌为凭，所需马匹、食宿由驿站供给，经费由当地官府在税课项下坐扣。驿传需用马、驴、车船、人夫、什物等项，应视驿传任务繁简配量，均有定额钱粮，或属州县兼理，或令武职官员代管，各都督负

责驿道稽察整治。

三、大道交通管理

民国初期，全国道路交通归中央实业部管理，省设实业厅，县设实业局。民国十六年(1927年)，改为建设部、建设厅，各县道路交通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甘肃省第三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后，庆阳境内交通运输业务归属专署建设科。

1935年后，陇东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苏维埃政府，交通运输管理得到加强。

(一)机构设置

1936年，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设国民经济部，县设建设科，管理经济、道路、交通和机关、军队之供给，筹集运输。1937年，庆环分区成立后，分区及县均设建设科，管理分区及各县道路交通等工作。建设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1940年，庆环分区改称陇东分区后仍设建设科，科长王志申、郝种升、第五汉杰、苏云清。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下设交通运输局，并在庆阳成立陇东交通运输分局，与陇东分区建设科共同管理交通运输业务。陇东交通运输分局归边区建设厅交通运输局直接领导，设局长1人，管理干部4人、杂务人员1人。交通运输局长一般由分区建设科长兼任，这一组织机构沿用到1949年。期间，刘文山(1943年)、张彦儒、李世俊、徐少甫(1945年)、杨生华、张彦明(1946年)、魏灵峰、杨子贤(1948年)、李正良(1949年)先后任建设科长。

根据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制定的《交通运输分局组织规程》规定，交通运输局职责是：汇总统计分区有关交通运输资料，制定发展计划实施办法；分配督促各县运盐工作，调剂运输力量；组织公私运输工具参加运输；建立并管理分区转运栈、运输站及其他有关交通运输业务；帮助并管理有关公私木工厂，制造大车、鞍架及其他运输工具；组织外来脚户及对外运输业务；绘制分区交通运输地图；修筑、养护分区境内的公路、大车及驮运道。

1942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成立了“定庆路管理局”，驻环县城。设局长1人，管理干部2人，监工员3人，杂务员1人。其职责是：计划并监修新路，督促指导道路养护，管理全线各项运输设施，组织领导客站、骡马店，管理公私车辆、牲畜调剂及沿线食盐和粮食运输，检查督促经交通局指定县份的食盐运输，调查统计全路有关交通运输业务资料等。

(二)管理措施

交通管理机构建立后，围绕“发展交通事业，动员公私力量，新建与整修驮道、大车道、公路，大搞群众性的运输，以利货物的运输与军事交通，便利人民生活，促进边区经济建设”的方针，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公路局、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民众义务养路队章程》、《义务养路队暂行组织办法》、《交通运输局各路管理组织规程》、《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办法大纲》、《交通运输分局组织规程》、《边区政府对运输合作社因物价波动而赔本的补助办法》、《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业投资暂行办法》、《运输合作社奖征办法》等规定，重点抓了道路的整修与养护和民间运输的组织与管理。

1. 道路管理：确定大道宽为6至8米，排水沟宽2尺(66公分)、深1尺(33公分)。车

道两旁相距两丈(6.6米)植树1棵,并开挖护沟、围枣刺或涂粉料以护路树。路树谁植由谁管护并归谁所有,若遇损坏及时补栽,并给责任者处以经济罚款。各县乡所辖道路养护,由县政府管理,两旁15(华里)以内居民(15岁以上的男劳力)承担养护义务。村设养路班,乡设养路队。养路队在乡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县政府直接派员对所属各乡养路情况进行检查,各乡村对养路情况按月上报上级政府,进行考核、评比,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2.运输管理:除区政府设有运输管理机构外,各县、乡普遍成立运输委员会,负责当地群众运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对已组织起来的运输合作社、转运站、运输站,均制订有具体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同时,编印《交通运输常识》和《驮畜牲口常识》开展路政宣传教育。为发展边区运输,除组织多种形式的运输合作社,开办"行、店、栈"运输服务业务外,还实行了对私人运输业进行投资,对因物价波动而受损失的运输户进行补助,实行优劣奖惩等。

附:陕甘宁边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机构人员统计表

陕甘宁边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机构人员统计表

人部门 \ 职数别		局长	科(栈)长	科(栈)员	局员	工程师	工务员	监工员	司机	接线生	事务员	杂务员	总计
局本部		2	2	8					1	4		4	21
所属单位	三边分区	1			3							1	5
	绥德分区	1			2							1	4
	陇东分区	1			4							1	6
	关中分区	1			3							1	5
	定延路局	1			2		2	5				1	11
	定庆路局	2			1			3				1	7
	清靖路局	1			1			4				1	7
	甘户段工程处					1		3			1	1	6
	延川段工程处					1		3			1	1	6
	绥惠渠工程处					1		2			1	1	5
	志丹转运栈		1	2							7	1	11
	孙克崾岘转运栈		1	2							6	1	10
	新儿弯转运栈		1	2							6	1	10
	东华池转运栈		1	2							5	1	9
	元城子转运栈		1	2							5	1	9
	张家畔转运栈		1	2							7	1	11
	瓦窑堡转运栈		1	2							5	1	9
	合计	10	9	22	16	3	2	20	1	4	44	21	152

第二节 公路管理

干线公路由公路总段及各县公路段管理，县乡公路由地区交通局(处)和各县交通科(局)管理。地区交通局(处)设公路科，编制3至5人，负责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业务。县交通科(局)，编制1名副科(局)长，2至3名业务人员，办理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业务。

一、管理机构

(一)行署交通处

1949年，陇东行署建设科管理道路交通。1951年10月，成立专署交通科。1954年1月，交通科归并建设科。

1955年9月，平、庆两地合并后，交通运输业务由平凉专署建设科办理。1958年5月，公私合营平凉运输公司、平凉公路总段、平凉专区群众运输管理所合并成立平凉专署交通运输管理局。

1961年10月，庆阳、平凉分署后，于11月成立了庆阳专员公署交通管理局。1962年5月，专署工业局、手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办公室。1963年9月，恢复成立专署交通局。

1968年4月，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生产指挥部管理交通运输业务。1970年9月，庆阳地区公路总段、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合并，成立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交通运输局，下设公路处、运输处。

1973年10月，公路总段、运输公司恢复原建制，地区交通运输局独立分设。1973年3月，地区行政公署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81年8月，撤销工业交通局，公路交通运输业务归庆阳地区经济委员会交通科管理。1983年8月，工业交通与经济委员会分设，成立庆阳地区工业交通处，公路交通业务由交通科办理。

(二)属县交通局

1949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华池7县人民政府设生产建设科，承办道路交通的生产建设和管理工作。1951年，各县建设科改称四科。1954年1月，又改称生产建设科。

1955年9月，各县设生产建设科，主管道路建设、运输生产等。1958年5月，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1959年后，各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相继改为交通运输管理局。

1962年5月后，各县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63年9月，撤销工业交通办公室，成立交通科，专管公路运输业务。

1968年，各县公路交通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辖。

1970年10月后，各县相继成立县交通局，1979年3月，与县工业局合并成立工业交

通局，1981年，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公路交通业务归属经济委员会交通科办理。

1983年，各县成立工业交通局。公路交通业务归交通科办理。

1985年庆阳地区交通管理机构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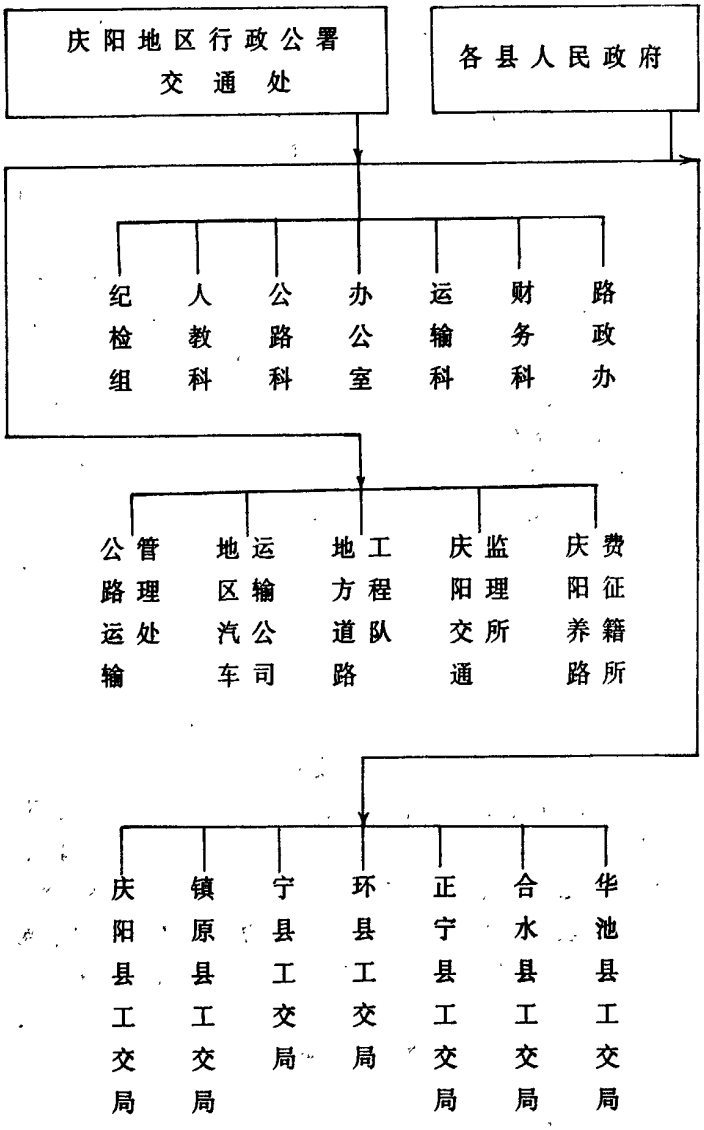

(三)地县公路段

庆阳公路总段前身为西峰养路段,1954 年 8 月成立,段长李彦春。下设飞云(泾川境内)、长庆桥、长官、西峰、教子川 5 个道班,有职工 27 人,其中道工 23 人。1955 年 9 月,庆、平专区合并,西峰养路段移交庆阳县政府领导。1956 年 1 月,西峰交通管理站与西峰养路段合并,称平凉公路段西峰管理站。下设四个道班,有职工 60 人。1957 年 2 月,段、站分设,改称平凉公路段西峰养路分段,3 月,成立宁县养路段,有道工 4 人。

1958 年 3 月,西峰公路段归属庆阳县运输管理站,道班撤销。西峰养路段仅留 10 多名道工。1959 年 10 月,又恢复道班,至年底道工增至 162 人。1960 年 10 月,西峰养路段改为西峰养路工区,隶属平凉交通管理站管辖。下设 13 个道班,共有道工 142 人。

1962 年 1 月,庆阳公路总段成立,由交通厅直辖。共有职工 253 人。下设庆阳、宁县两个公路段,16 个道班。代理段长曹伯林,段长任万银,党支部书记王九德。到 1965 年,总段共有职工 362 人,其中道工 231 人。

1968 年 8 月,成立庆阳公路总段革命委员会。孙家鼎(军方代表)任主任,董炳君、陈耀宗、张庆林任副主任。1969 年 1 月,庆阳公路总段下放地区管理,改称庆阳地区公路总段。

1970 年 10 月,公路总段、运输公司合并,成立庆阳地区交通局革委会,公路总段工作归属交通局公路处办理。所属公路段、道班下放县、社管理。

1972 年 8 月,恢复庆阳地区公路总段。贾延玉任总段革委会主任,郭生荣、宏学哲、张万寿任副主任。1973 年 1 月,恢复庆阳、宁县、镇原、正宁 4 个公路段,成立环县公路段。年末,总段下辖 5 个公路段、1 个机运队、1 个大中修工程队、43 个道班,共有职工 690 人,其中道工 591 人。

1975 年 5 月,成立华池公路段。1978 年 7 月 27 日,撤销庆阳地区公路段革委会,恢复原称谓。党支部书记金赤心。同年 10 月,公路总段移交省交通厅管辖,更名为甘肃省庆阳公路总段,下属单位随之更名。党委书记金赤心,副总段长曹伯林、宏学哲、张万寿。

1980 年 12 月,成立合水公路段。1981 年增设劳资科、教育科。1983 年,总段领导班子换届。党委书记宏学哲,总段长丁为凡,副总段长杨定基、张坚。1984 年 2 月,又将机运队、工程队合并为总段机运队,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18 人,生产工人 80 人。

1985 年总段设有政治处、办公室、财务、劳资、职教、生产、技术等 7 个科室及党、团、工会组织。下属 7 个公路段、1 个机运队、60 个道班、10 个生产班组、3 个苗圃,共有职工 819 人。1985 年初,张是鸽任总段长。后经调整,由宏学哲任总段长,杨定基、张坚任副总段长。

附:1985 年庆阳地区干线公路管理机构一览表

1985年庆阳地区干线公路管理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级别、性质	设置时间	职工人数(人)	所辖道班(个)	管护里程(公里)	备注
甘肃省庆阳公路总段	县级事业单位	1962年1月	819	60	866.34	1956年1月,始为平凉段西峰分段
西峰养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54年8月				即庆阳公路总段的前身
庆阳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62年1月	155	13	201.56	
镇原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72年1月	98	10	134.34	
宁县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62年1月	102	8	134	1957年3月,始为宁县养路段
环县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73年1月	106	8	157.7	
正宁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72年5月	61	5	79	
合水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80年12月	67	10	115.7	
华池公路段	区级事业单位	1974年5月	58	6	58.64	
公路总段机械运输队	区级事业单位	1973年	106			

庆阳公路总段组织机构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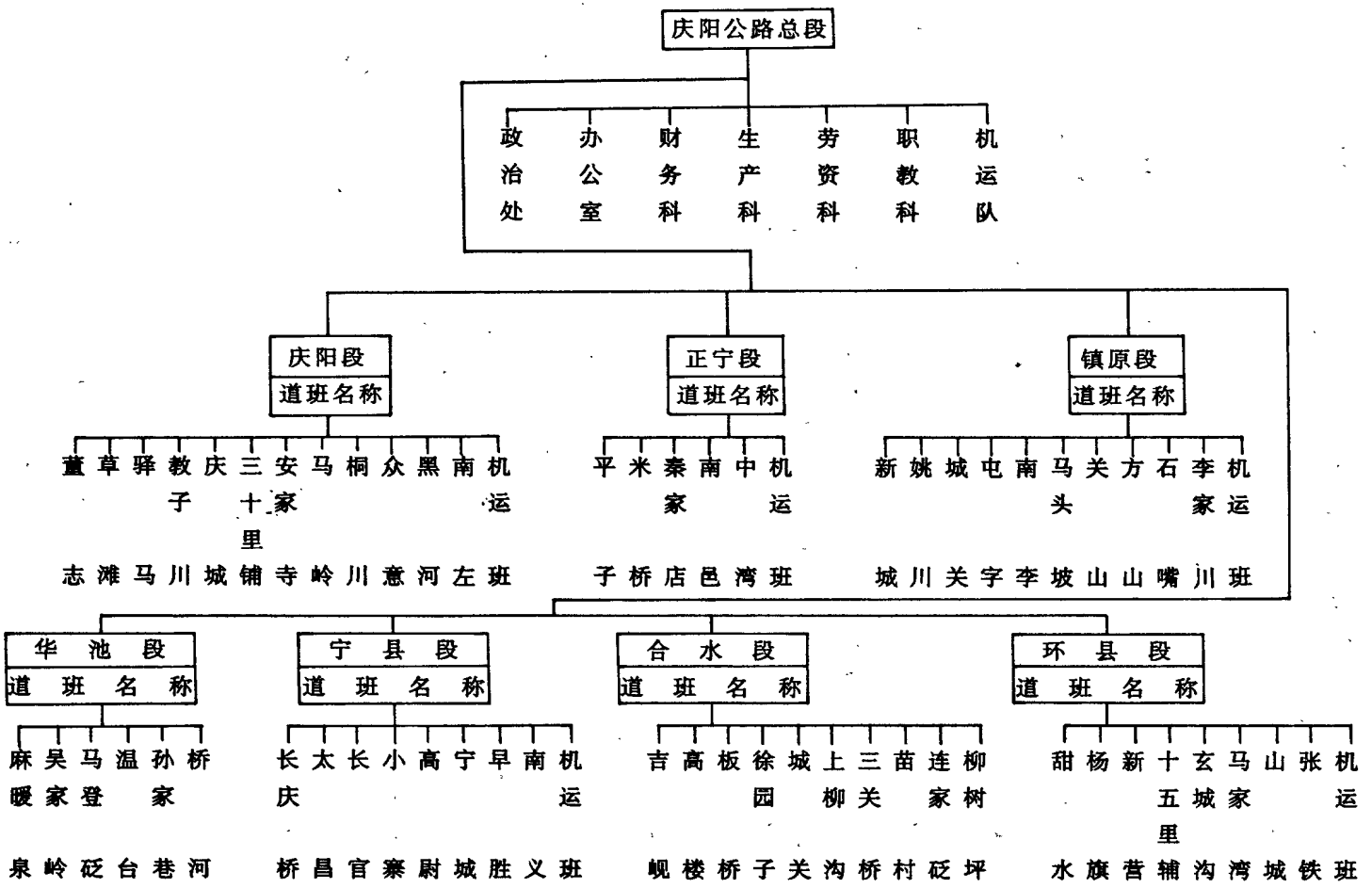

二、路政管理

(一)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务院、交通部、省人民政府和省交通厅,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制度,从交通规则、路产路权、公路占地、公路设施到管理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1950年10月9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与交通部下发了《公路留地办法的联合指示》,规定公路两旁路基水沟1米内属公路用地。

1952年9月,庆阳专员公署发出通令,动员全区军民整修大车道,修复改善泾环公路,并在公路两旁加修大车道。同时,要求军、公、商、农所有大车一律靠右沿两侧大车道行驶,禁止行驶公路汽车道。如有损坏者,罚其运砂或整修公路。并令各县政府利用农闲空隙,组织群众养路、护路。

1956年9月,庆阳专员公署根据国务院有关公路占地的规定精神,重申各县在农业合作化以后,要给公路两旁水沟外各留1米宽的地皮,作为养护公路取土存砂地带,并明确了公路产权归属问题。

1964年9月,庆阳专员公署交通局,向各县政府、各交通单位转发了平凉交通监理所《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的规定报告》,规定"行人靠右行,不走中间路;公路上的牲畜、自行车、架子车、手推车、畜力车一律靠右单行行走,不准与汽车抢道;严禁儿童在公路上玩耍;严禁在公路两旁摆摊设点;严禁在公路两旁堆放砂石、柴草、粪土;严禁损坏公路设施、标志;严禁行人在公路中拦车"。

1968年9月,兰州军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兰州军区公路总段军事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交通管理方面十个问题的规定》。明令,广大群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公安人员和交通管理人员正常工作;驾驶人员要谨慎开车,严禁酒后驾驶车辆;严禁无执照人员驾驶机动车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公路上、马路上进行有碍交通和影响安全的活动作业和设置障碍。

1973年,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路管理的通告》。庆阳公路总段革委会发出了《关于重申公路管理规定的通告》。再次重申公路两旁占地的规定,严禁在路旁建屋搭棚、挖渠引水、设置障碍物;要求加强公路行树管护,不准砍伐、破坏。

1979年6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出了《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通告》。同年8月,甘肃省交通局下发了《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对违犯交通规则,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挖渠引水、设置障碍 、砍伐行树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和罚款处理。

1983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同年,甘肃省政府制发了《甘肃省关于路政管理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行署拟定了有关具体贯彻

意见。1986年6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批转了地区工业交通处《关于加强路政管理工作报告》。要求加强路政法规的宣传；建全分段管理责任制；坚持以法治路，加强路检路查，对违章违纪，破坏路产路权的给予经济制裁，或追究刑事责任。

(二)管理措施

1. 专职管理机构：省交通厅，省公路局均设有路政处、路政科，各地公路总段公路科增设路政组，地县交通部门配备路政管理人员。庆阳地区路政管理工作，由地县交通部门负责，以交通监理所(站)为主，与公路段共同管理，公安部门予以配合。1983年，地、县两级政府均成立了路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路政工作。

2. 主要管理方式：一是坚持经常性的路检，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及时查处侵蚀、破坏公路路产、路权的各类案件；二是开展经常性的交通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爱路、护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保护道路交通设施的自发意识；三是设置道路交通标志，用标志、灯、塔、牌、桩、固定标语等形式，明示道路里程、走向、行人通车注意事项。通过以上措施，使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公路设施完好无损，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50年代，由交通管理站专抓以交通常识为主的宣传，始制路标，保障行车安全。

60至70年代，由交通、公安、公路、监理等部门共同负责，联合治理，维持正常交通秩序。除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检查外，还开展了一年一次性的联合宣传、检查。

80年代，转入到以法维护路产、路权，制止、打击侵害公路设施的不法、犯罪行为，保证公路安全畅通。1982年，地委副书记赵连升，在宁县和盛主持召开了全区公路行树管理会议，制订了《公路行树管理办法》。同年7月，宁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在良平人民公社，公开审理了偷砍、毁坏公路行树案件，对首犯以法捕办。

1984年，地区工交处开展了创“文明路”活动。其条件为：保持路况良好，无差等路；标志、护栏、设施齐全，行树符合绿化标准；养路护路经常，道路平整畅通，砂料堆放整齐；养路单位“三优一学、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成绩显著，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公路沿线群众遵守交通规则，自觉爱路、护路，公路上无打场、晒粮、挖渠引水等违章行为和建筑。先后涌现出宁县、镇原两个“双文明”公路段和屯字、高尉、南李、太昌、吕家湾、玄城沟、平子、草滩、安家寺、徐家园、苗村、麻暖泉道班和工程队等13个“双文明”班组，24名“双文明”先进个人。

三、公路养护

(一)养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公路养护工作随之纳入公路建设计划。1951年7月20日，交通部公布《养护公路暂行办法》。1952年4月26日至5月16日，省交通厅召集全省各工务段负责人，在甘新公路第三养路道班进行了为期21天的现场测算，重点对公路的行政等级、定额、定时、定量等方面作了实地考察，以测算结果作为编制养路计划计算依据。

1953年5月22日，省交通厅转发了交通部《关于公路养护工作分类范围规定》，把公路养护工作分为维持、小修、中修、大修、改建等五个方面，并作了明确地分类。同时印发了《公路工作一般标准试行草案》，从此，计划养路制度在全省全面执行。同年12月18日，省交通厅要求各工务段建立巡回查路制度，规定工长（班长）每5天将所辖路段检查一次，领工员10天查路一次，段长每月查路一次，并将检查结果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以此衡量资金，编制全省公路养护计划。

1954年，西峰养路段根据省厅的年度计划，首次提出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指导全段工作。同时，各道班也制订了相应的月、旬、日作业计划。

1955年10月17日，交通部又制订了《公路修理工作分类规定》，进一步明确、完善了养护的内容。1957年，平凉公路段制订了《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操作规程草案》，对每项养护工程从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劳动组合、工具分配、产量定额、查定实况纪录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从此，公路养护步入有计划的规范化、标准化轨道。西峰养路段，根据操作规程，开展路况调查登记，建立道路、桥梁卡册。提出“重点整修、全面养护，勤搬家，少跑路，多干活”的养护措施。

1977年后，贯彻“全面规划，加强养护，积极改善，重点发展，科学管理，保证畅通”的养护方针，对管辖公路每年的大、中修工程、公路养护、段队、道班房屋建设、车辆机械更新等，进行宏观控制，使人力、物力和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1979年，根据《甘肃省公路养护道班管理办法》，制订了道班原始记录考核制、“两长”、“四员”负责制、“四定”、“三奖”、“两罚”工作制。

1981年，又根据省公路局印制的《公路养护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台帐、挂图的要求标准》，建立了两级统计台帐，道班建立了6种原始记录，5种道班统计挂图，两种定期月报。

1983年以后，地县交通部门和庆阳公路总段，制定了13种、49项工作岗位责任制和公路养护经济责任制，使公路养护工作，走上程序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二）干线公路养护

干线公路，主要由道班进行常年性专业养护。

1954年8月，西峰养路段成立时，有道工27人，养护窑店至庆阳132公里，长官路口至宁县、宁县至合水（西华池）94公里。1956年，有4个道班，60名道工，1967年增加到长庆桥、长官、驿马、教子川、宁县五个道班，64名道工。养护里程226公里。

1958年6月后，撤销专业养护道班，精简道班工人，干线公路下放给沿线生产队养护。西峰公路分段仅留10名专业养护工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下放后，公路养护方法，一是设代表工，如凤环公路三不同至庆阳县城83公里，设代表工83人；二是沿线生产队划片包干分段养护，如庆环公路105公里，庆华公路65公里，采取划片包干的办法。养护经费划拨给有养护任务的生产队，养路人员报酬由生产队解决。

1959年10月，恢复专业养路道班，时有道工162人。1962年1月庆阳公路段成立后，道班增加到16个，工人253人，养护干线公路6条，总里程416公里。当年，庆阳公路总段提出“以维修为主，加强全面养护，巩固提高质量，保证平整畅通”的原则。采取分层管理、

保重保主、逐步改善的措施，加强公路养护。主要作法：一是设置路标和里程碑，各路标志及地名牌、里程牌齐全、醒目；二是土路改善，采取多种形式运砂、铺筑砂砾路面；三是整修路基，恢复路况；四是加强养护力量和技术指导。总段先后在干线公路上增设宁县、庆阳公路段和温台、屯字、早胜、平子、悦乐、杨旗6个道班，新招养路工220人；五是统筹兼顾，保证干线公路完好畅通。在专业道工不足的情况下，集中力量在保证主要干线养护的同时，兼顾一般路线，采取顾用民工和委托生产队包干养护的办法，全面改善公路状况；六是学习区外界石铺、王村道班经验，推广区内长庆桥、驿马道班经验，开展"好路率"评比竞赛。干线好路率自1963年以来，一直保持在70%以上。

长庆桥道班的养护做法是：实行5员(即计划统计、生产检查、工具管理、学习辅导、生活福利员)责任管理制；建立路况分析调查，车辆流量登记，质量检查评比，进度验收考核，班组核算管理制度；勤俭养路，精心管理。该道班管护的凤翔路口至长庆桥9公里"难养路"成为优良路段。

驿马道班的做法是：科学安排修养作业计划，合理安排劳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根据路面不同特点，使用不同方法，坚持养护与维修相结合；改善与管理相配套；养好的，修坏的，巩固好的，提高坏的。做到坑槽及时填补、杂草不容滋生，边沟排水畅通，水毁当即维修，道路完好平整，公路行树成荫。

1969年，公路总段撤消后，干线公路实行道(班)群(众)共养。长官路口至宁县、正宁至雕令关、长庆桥至甜水堡3条公路，长376公里，由专业道班养护。其余干线公路道班全部撤销，下放到沿线的5个县、15个公社，由当地群众养护。

1972年8月，公路总段恢复后，干线公路又重归专业道班养护。到1973年，共有43个道班，591名道工，养护凤甜、庆华、宁合、长宁正、正铜、郿肖、西镇7条干线，全长654公里。自70年代以来，省公路局开展每年一度的公路检查、评比活动，地区坚持半年评比、检查制度。

1976年后，庆阳公路总段陆续接收了宜兰、西镇、华吴、合庆等养护路线，到1985年干线养护总里程达到10条，866.3公里，其中油路804.34公里。专业道班发展到60个，道工增至530人。这一时期，着重抓了路面的技术改造，养护质量管理和道班管理。在大、中修和油路养护工程中，增设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把关；道班和作业组设有质量检查员，实行定期检查。

1982年，分别在宁县小寨和庆阳吴家岭道班，进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试点。1984年8月6日，庆阳公路总段制定了《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在全区干线公路养护系统推行。

1985年底，庆阳公路总段养护的866.34公里干线公路中，晴雨通车里程达362.18公里，等级公路达到761.28公里，其中二级公路里程39.13公里，三级公路里程571.64公里，四级公路里程150.51公里。还有等外公路里程105.1公里；次高级路面里程340.34公里，中级路面里程62.40公里；永久性防护工程81处，长4699米；边沟栽水沟衬砌，长98599.5米。公路平曲线小于15米的21处，小于25米的22处；最小半径23米，纵坡大于8%的24处，坡度最大值为25%。

(三)县乡公路养护

县乡公路,主要由群众民工建勤养护,采取季节性养护,养护队、代表工、道班、承包户等多种形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庆阳地区根据《陕甘宁边区义务养路队暂行组织办法》,组织群众义务养护道路,到1954年7月,全区共组织义务养路队(组)254个,养护人员1524人。

1955年11月,国务院发出了"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次年2月,省政府颁发了《甘肃省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 地方道路实施办法(草案)》。全区义务养路队改称民工建勤养路队。

"实施办法(草案)"规定,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男性农民和年满18岁至40岁的女性农民,除因病不能劳动,或妇女怀孕外,一律参加义务建勤;每个劳动力,每年建勤以5个工作日为限;车船及畜力每年建勤两个工作日为限;民工食粮、牲畜饲料一律自备,住宿处、灶具、车场、马棚及饮水等由乡人民委员会供给,烧水柴炭在工程费用或建勤杂支下报支。

1954年至1957年,实行义务和民工建勤养路,全区累计投入14.26万个劳动日,1123个车日,5571个畜日,完成铺路砂1.64万立方米,改善路面253.28公里,重点铺筑砂砾路面123.62公里。公路养护里程从1949年底的119公里,发展到1957年的563公里。

1958年后,县乡公路养护贯彻"依靠群众、节约民力、管好、养好和修好地方道路"的方针和"先养路,后修路,先质量,后数量"的要求,仍坚持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方式进行。凡有养护任务的社队,每年利用农闲季节,集中民工,集中时间,由县或人民公社统一组织施工;暴雨过后一般根据水毁程度和工程大小,分别由公社或大队及时组织沿线民工进行突击维修;平时则由民工建勤养护小组成员负责管护。若遇公路整修、改造工程,地、县予以适当补助。整修工程每个工日补贴0.2至0.35元,小修工程每个工日补贴0.05元。

合水县师家庄大队,对地方公路坚持养护,加强管理。采取农忙小修,农闲大修,雨后整修,分段包干,责任到人,随时检查,互相评比的办法,管护的35公里道路常年晴雨畅通。这个经验,被全区各县采用推广,收到了很好效果。到1965年县社公路养护里程达到710公里。

1971年,采取国家投资改善和社、队养护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全区配备养护公路代表工382名,与群众共同养护县社公路68条,1811公里,其中代表工养护863公里,占县社公路总里程的40%。1972年后,县社公路开始建立专业道班。道班工均为农民,吃农村粮,领养路员工资。同时,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代表工等多种形式,使县社公路状况得到普遍提高。到1976年底,县社公路养护总里程达2940公里,其中重点养护里程863公里,晴雨通车里程398公里,占县社公路总里程的40%。

1977年后,县乡公路统一按照公路养护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考核,并坚持半年和年度

检查评比制度。根据公路标准和分布情况，采取了四种养护方式：

第一、道路等级高、行车密度大的，设道班养护。道班有正式工和代表工，以代表工为主。共设养护道班18个，代表工256人。代表工的工资在养路费中开支，月均60元左右，口粮自备。或由民工建勤补助金中解决。

第二、路面标准低、行车密度较小的，划段分户承包给沿线群众养护，按养护里程付给工资。

第三、人烟稀少的山区公路，采取季节性动员民工突击养护。

第四、设代表工分散养护。正宁、庆阳县以此办法为主。正宁县道班养护163公里，平均每人4公里，月工资60元；分户承包养护33公里，每人平均4公里，工资33元；季节性突击养护30公里，由承担养护的乡、村负责组织，县交通部门统一付款。

至1985年底，县乡公路养护总里程发展到78条，2042.66公里，其中晴雨通车里程523.52公里。

(四)公路绿化

历史上，各个朝代都重视道路旁植树。周代有列树以表道。秦代有种松树以标明路线的规定。明代，陕西巡抚马文升驻节庆阳时，下令道路两旁及邮舍，栽植榆、柳、桃、杏等树，“三年成荫，行人忘暑”。清代，左宗棠进军甘肃、新疆途中，提倡种树造林，在庆阳境内种树18000棵。陇东解放区规定车道两旁相距两丈植一树，区内所修大道柳槐成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把公路行树营造列为公路建设主要任务，常抓不懈。1950至1957年，按路线划段、区乡包干，依靠群众，义务植树，发展路林。7年共植树35.4万棵，绿化519公里。1950年在庆华路植树7318棵。1957年，在泾环、鄜肖、长宁正3条公路植树14万棵。

1958年，开展群众义务植树活动，全区栽植公路行树22.6万棵，绿化公路567公里。

1962年后，专署交通局对全区公路绿化进行统一部署、规划。规定公路行树一律划线栽植到公路边沟7公分处，每棵相距3米，树苗均为2.5米高。干线公路绿化由公路段作出计划，指挥沿线社队群众栽植，并由道班负责管护。县社公路绿化由交通科统一规划，按所辖区域分别由县、社、队分段栽植，组织社员管护。给管护路树的社员以口粮、记工补贴，鼓励其积极性。对损坏路树的，以补栽树苗、义务修路等进行赔偿。

1966年全区共补栽公路行树10.17万棵，成活率达到60%以上，至年底，共植公路行树71.21万棵，培育苗圃11亩，绿化里程896公里。

1974年10月中共庆阳地委决定对凤甜公路董志原段进行改造，并召开了宁县、庆阳两县县委书记和沿线10个公社书记会议，统一部署公路改造和绿化工作。1975年春，地区成立了绿化植树造林指挥部，要求县、社各级领导负责公路植树。地委书记张效飞亲自挂帅，召开现场会议指导植树。并抽调地直单位县级干部10人，组成工作组，深入公路沿线社队，动员组织了14000多名群众，经过3个月的奋战，完成了董志原98公里路基改线和绿化更新任务，新植行树39万棵。

1976年春，又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对凤甜、长宁正、正铜、庆华、宁合、鄜肖等6条干

线公路进行了绿化，新植行道树91.83万棵，绿化里程达236公里，补栽行树148公里，总计植树100.22万棵，成活率达80%以上。

宜兰公路建设过程中，边施工，边绿化。至1979年全线共植行树64.33万棵。树种为加拿大杨、辽杨、新疆杨和银毛杨，成活率为76.1%。庆华公路道旁多为石基地，华池县群众采用挖凿、暴破的办法，炸开一条条绿化沟，铺土造成双行绿化带，栽植行树6万棵。环县人民在营造公路行树中，为保证成活率，坚持挑水浇灌，使干旱山区的公路呈现出一条绿色长廊。

在公路绿化中，为了解决苗木不足和管理不善的问题，公路总段及地县交通部门建立苗圃4处，育苗17亩，年出苗11万棵。

1950到1985年，全区共绿化公路3321公里，占公路总里程（含市镇、石油等专用公路）的79.94%。干线宜林路段全部实现了绿化，县乡公路绿化率达70%。植树密度，每公里最多2000棵，最少50棵。

（五）道班分布

道班，是公路养护最基层的单位。自1954年始建长庆桥道班，至1985年底全区共设置道班78个，有道工743人，平均年龄35岁，有汉、回、满、朝鲜等民族，均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干线公路道班60个，道工530人；县乡公路道班18个，道工213人。其分布：

凤翔路口至甜水堡，公路全长295公里，有长庆桥、太昌、长官、小寨、董志、草滩、驿马、教子川、庆城、三十里铺、马岭、杨旗、新营、十五里沟、玄城沟、吕家湾、山城、张铁、甜水堡19个道班。

鄜岘至肖金，公路全长102公里，有新城、姚川、城关、屯字、南李、马头坡6个道班。

长官路口经宁县至正宁，公路全长76公里，有高尉、宁城、早胜、平子、米桥5个道班。

正宁至铜川，公路全长42公里，有秦家店、南邑、中湾3个道班。

宁县至合水，公路全长38公里，有南义、吉岘两个道班。

庆阳至华池，公路全长59公里，有麻暖泉、吴家岭、马登砭、温台、孙家巷5个道班。

华池至吴旗，公路全长22公里，有桥河道班。

宜川至兰州，公路全长202.8公里（不含凤甜公路重复线19.5公里），有柳树坪、连家砭、苗村、三关桥、上柳沟、城关、徐园子、板桥、高楼、安家寺、桐川、大滩、众意、黑河、关山、方山、石嘴、米家川18个道班。

西峰至巴家嘴，公路全长16.2公路，有南佐道班。

合水至庆阳，公路全长13.2公里，有吉岘、板桥两个道班。

西峰至合水（罗家畔），公路全长37.57公里，有铁李川、齐家楼两个道班。

悦乐至桥川，公路全长74公里，有李良子道班。

柔远至东华池，公路全长56.4公里，有官道岔道班。

合水至固城，公路全长25公路，有王坑塄道班。

二十里沟口至毛井，公路全长66公里，有虎洞、李瑶湾两个道班。

杨旗至演武，公路全长91公里，有范家湾、尚西坪、演武(临时)3个道班。

宁县至盘克，公路全长48公里，有观音、湘乐两个道班。

石鼓至九岘，公路全长25公里，有九岘、春荣两个道班。

镇原至三岔，公路全长83公里，有孟坝道班。

正宁至周家，公路全长41公里，有王沟圈、榆林子两个道班。

南邑至罗儿沟圈，公路全长26.23公里，有上南、罗儿沟圈两个道班。

第三节 运输管理

一、运管机构

(一)群众运输管理站

1952年3月，庆阳专署召开西峰车户运输业工会及各物资单位代表会议，选出西峰运输委员会，负责领导以西峰为中心的群众运输工作。

1953年5月1日，撤销西峰运输委员会，成立庆阳县运输委员会，由马汉兴、齐有宽、罗世清、秦杰生等9人组成。马汉兴任主任委员，设专职工作人员2名，办理群众运输业务。

1954年8月，撤销庆阳县运输委员会，成立庆阳专区运输委员会，由高嵩山(副专员)、齐有宽(庆阳县西峰区区长)、麻永藩(专区建设科副科长)、史银琚(合作办事处主任)等5人组成。高嵩山任主任，麻永藩任副主任，设专职干部3人。同时，建立庆阳专区群众运输队，属专区运输委员会管辖，有干部7人，主办全区群众运输业务。并在宁县和盛设业务组，有专职干部4人，办理宁县、合水、正宁县群众运输业务。

1956年5月，撤销庆阳专区运输委员会，成立庆阳县群众运输站。配备站长、统计员、会计兼出纳各1人、其他业务干部2人。同年11月5日，改名为庆阳县群众运输管理站，共有专职干部5人。驻和盛业务组，下放给宁县人民委员会管辖。同期，宁县、镇原县群众运输管理站成立，负责办理两县群众运输业务。

1959年9月，环县、合水、正宁相继成立群众运输管理站，编制3至5人。

1960年6月，成立董志、肖金、元城、柔远、悦乐、阜城、赤城、庆丰、土桥、驿马、合水城关、板桥、西峰、什社14个人民公社群众运输管理站。1961年3月，撤销董志、元城、柔远、阜城、赤城、土桥、合水城关、什社8个公社群众运输管理站。

1962年，县、社群众运输管理站全部撤销。1964年后，各县群众运输管理站相继恢复。1967年后，各县、社群众运输站又自行消失。1972年各县又重建群众运输站，各人民公社均配有群运专干(或交通干事)，组织管理群众运输工作。1975年后，群众运输站不复存在。

(二)公路运输管理处

1956年10月,建立西峰汽车运输站,有职工9人,办理公路运输业务。同年,相继成立了宁县和盛、环县运输站。1957年增设华池、合水运输站和镇原汽车运输代办站。

1958年,镇原代办站升格为运输站,庆阳、华池汽车运输站相继成立。同年7月,各县下属汽车运输站、群运站、管理站、养路段合并成立运输管理站,综合管理公路交通运输业务。1961年后,公路运输业务归属庆阳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县交通管理站管理。

1971年5月1日,成立庆阳地区革委会交通运输局地直机关车辆管理站,统管地、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1973年12月,交通运输局地直机关车辆管理站改称庆阳地区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有职工5人。郭正儒、马凤来、吴生寿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1975年7月后,相继成立各县车辆管理办公室,共有职工37名。

1983年,成立庆阳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同时,撤销庆阳地区车辆办公室。车辆办公室人员、财产移交公路运输管理处。运输管理处下设办公室、运输管理科、机务管理科、财务科,共有职工31人。其中干部17人,以工代干11人,工人3人。处长杨定昌,副处长吴生寿、李作仁、樊治国。同期,各县亦随之撤销车辆办公室,成立车辆管理所,设所长、副所长和工作人员3至5人。

二、运输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尚无汽车运输,民间运输组织和分散的个体运输户承担社会物资运输任务。他们自找货源,协商议价,车店、过栽店协助存货、销售,从中收取一定费用。政府以市场调节平抑运价,管理运输市场。

1951年,庆阳专员公署制定群众运输工作计划,动员、组织民间运输工具,着手运输市场管理。组织由车户运输业工会和各物资单位代表组成的运输委员会,协调运力、运量,平衡运输计划,组织运输生产。

1953年,中央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指示》下达后,地区对运输市场实行"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统一货源"的三统管理,取消车店揽货、自由运输和协商议价的做法。对常年参加运输的民间运输工具,按自愿互利的原则编队、编组,民主选出负责人,组成运输合作社,在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有组织、有计划地运输。对农村季节性地副业运输工具,实行有偿服务的合同运输。

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通过对个体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民间运输工具一部分由个体转入集体,逐渐过渡为全民所有。一部分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队,归集体所有。汽车、拖拉机等大型运输工具,均归全民所有,由国营企业和机关单位经营。随着所有制的变更和运输业的发展,机构逐步健全,制度逐渐完善,运输市场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运输工具管理

民间运输工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较长时间内,由所在人民公社、生产队管

理。参加长途运输的，由群众运输管理站办理手续，在政府和交通部门领导下从事运输经营。

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统一在交通监理部门登记入户，颁发车辆牌照，挂牌运行。具体由有车单位进行经营管理。专业公司设调度员，机关单位设兼职或专职车管员管理车辆。

1971年后，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统一归机关车辆管理站和车辆办公室管理。运输车辆必须技术状况良好，证件齐全。行车时，经车管单位调派，填发行车命令（即行车路单）。

1973年后，庆阳地区生产指挥部制定机关企（事）业汽车组织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必须坚决服从机关车辆管理站统一管理”。

1983年后，从事营业性运输的部门、单位和集体、联户个体车辆，由单位和个人报请运管部门核定，并转报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核发营业性车辆标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中央、省、地、县机关事企业单位车辆，原则上由所在地运管所负责管理。

1985年，核定各类营运汽车1949辆。其中客车191辆（内有专业运输公司129辆，机关单位41辆，个体、联户21辆）；货车1758辆（内有专业运输公司417辆，机关企事业单位1041辆，个体、联营户249辆）。另核定长庆石油勘探局各种车辆1781辆，其中货车1747辆；各种类型的运输拖拉机9092台。凡核定营业性车辆，均须服从车管部门统一管理，执行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事营业性运输业务。凡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时，由地、县运管处（所）办理登记，签发“统一行车路单”。根据车辆运输性质，分别发给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路单。路单使用期限，一般短途一天一单，长途一次一单，在同一地点拉运同一货物可延期到10天。路单实行交旧领新。营业性车辆在领取新路单时，必须交清旧路单和运费凭证，成建制的运输企业按月向运管部门批量领用，专人发放回收。填发路单时，加盖调度员印章。

外省、区进驻庆阳地区从事营业的车辆，满1个月的，在当地县以上运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按规定交纳税款和管理费。临时参加运输的车辆，均受运管部门检查。

（二）运输计划管理

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运量、周转量、重点物资运输；营业收入、运输成本、利润；完好车率、工作车率、车日行程；车辆维修保养、油材料消耗等生产、技术、经济指标。

生产、经济指标，由地区交通部门依据全区运输企业、车辆、承运能力，分县、分单位核定，申报地区计划、经济部门，地区计划部门审核报经省计划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执行。技术、效率、消耗等指标，则由省交通部门统一按定额标准下达，由地区主管部门考核。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生产、技术、经济指标，依照各车队的车况、载重吨位、货源分布、管理水平等因素，编制公司、车队的年度、季度和月度计划，并经职工讨论后下达到车队，再由车队下达到单车。地区运输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中，实行定车、定人、定保修、定安全质量、定工具的办法，保证车辆完好率，提高运输效率。公司对驾驶员签发车辆责任委托书，由驾驶员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行车，保证运输任务的完成。车队、车站，对车辆的运行和完成情况，每日晚逐车进行统计上报公司，公司以“生产快报”形式，于次日

早通报各车队，上下通气，及时准确掌握运输进度和车辆动态。并坚持日检查（生产进度）、旬分析（生产形势）、月总结（各项计划执行情况）的制度。

（三）货运管理

1977年，甘肃省交通局颁发《甘肃省公路汽车货物运输实拖细则》。1974年，庆阳运输公司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运输管理工作几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公路汽车货物运输，必须在统一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的基础上，实行计划运输，合理运输。计划安排要"保重保主，统筹兼顾，先中央、省上，后地方；先区内，后区外；先重点，后一般；支农救灾物资优先安排"，"驾驶员不能私揽货物"等。

货主托运货物，托运方在起运站办理托运手续。受理托运后车站坚持核验货制度，做到货物名称、件数、重量、收货单位、到达地名正确无误。货物运抵指定地点交付后，收货单位在货票上签收，驾驶员交给到达站或带回起运站。零担货物，由收货人向到达车站凭货票提取。

货物装载重量，以车辆核定吨位为限。装载体积，宽度左右各不能超出车厢20公分；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得超过4米；长度前后共不得超过车身2米，超出部分不得触地。超限货物，托运方应提前报请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机关批准，承运方应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货物运输发生事故，承运方应按实际损失价格赔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者，包装完整而内容短损变质者，货物运抵到站，收货单位不逾期提取或拒不提取造成变质者；有随车押运人员负责中途照料者等，承运方不负责赔偿。

1973年，地区生产指挥部制订国家机关企事业汽车组织管理办法，规定机关车辆，由"车辆管理站统一调度，统一计划、统一路单、统一货票"，"车、货单位不准私自揽运、挂勾"。

1977年以后，货物运输实行指令性、指导性与合同调节的双轨制，即抢险、救灾、战备等重点特殊运输任务执行指令计划，由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调运；一般运输任务，由运输单位或个人自行组织货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大宗运输物资，实行合同运输，由运输部门与货主签订长期或一次性运输合同，可实行浮动运价，上下浮动幅度以10—15%为限。运输合同报送运管和计划部门备案。

（四）客运管理

公路客运市场，常期由专业运输公司独家经营。客运路线、客车班次、车辆运行、车站设置等，都在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原则领导下，由地、县运输企业自行管理经营。实行按部就班，有条不紊的进站候车购票，正点安全运行。由车队按计划提供完好客车，发车前半小时靠近站台，车站按规定票价售票，旅客持票在候车室候车。发车前10分钟，由车站服务人员装好随车行李，并依次领乘客进站上车。乘务员负责按车票对号入座，并介绍迄止地点和经过地点以及注意事项，到目的地后检票下车。

客票分全票、儿童票、残废军人票3种。身高不超过1.3米的买儿童票，供给座位。身高超过1.3米者买全票。残废军人凭"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可按全票价的二分之一优先购票。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一般免费10公斤，超过者办理行包托运手续，到站自行提取。

行包在乘运期间，因行车肇事造成损失，车站保管不善或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乘务员装卸造成损失，运输途中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短件、磨损、盗窃者，均由运方负责赔偿。

1977年后，客运市场开放，出现了“干线抢，便道让、难点路线都不上”，车辆乱停、乱放、违章超载运行，损害旅客利益等不良现象。1983年，地、县公路运管局(所)成立后，本着为旅客和运输经营者服务，保护两者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税收，发展公路客运事业的原则，对客运市场进行整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安排路线，统一班次。营运单位在指定路线和统一安排班次中，自我经营，按章运行。在客运线路安排上，坚持以专业运输企业为主，兼顾集体、个体和联营专业户及机关单位客车，并将长庆石油勘探局30多辆客车纳入全区公路客运管理范围。积极热情地支持私营车辆投入旅客运输，鼓励各方平等竞争，促进客运事业发展、壮大。

三、运价管理(见物价志)

第四节 交通监理

一、监理机构

1954年，成立西峰交通管理代办站，直属省交通厅领导，编制2人，站长慕忠，办理长庆桥至庆阳路段交通监理业务。1956年1月，转为正式站。同年7月，泾环公路西峰养路段与西峰交通管理站合并，成立平凉公路段西峰镇分段，交通监理业务归分段办理。1957年2月，段、站分设，恢复西峰交通管理站。增设宁县管理分站，共有监理人员5名，隶属平凉公路段管理。

1958年6月1日，交通管理站、群众运输管理站、养路段、汽车运输站合并成立庆阳交通管理站。1961年11月，恢复西峰交通管理站，共有监理人员4人。同年2月12日，成立宁县交通管理站。到年底监理人员增加到6人。1965年，成立庆阳交通管理站。至1971年，庆阳境内有西峰、庆阳、宁县3个交通管理站。监理人员8人，隶属平凉交通监理所领导，负责庆阳境内各县及过往车辆行车检查、登记和交通安全工作。车辆审验、驾驶员技术考核、车辆入户登记等，均由平凉监理所负责办理。

1971年5月正式成立甘肃省庆阳地区汽车监理所。编制6人，设监理、统会、技术检验等工作人员，蒋国学任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时，成立正宁、环县汽车管理站，每站编制3人。至此，庆阳地区共设有1个监理所和5个管理站，有管理人员25名，隶属庆阳地区交通邮政局管辖，业务归省交通邮政局领导，同年，省交通邮政局拨款16000元，新建各所、站驻址。1972年，又成立镇原、华池县汽车管理站。1973年，崔永昭任革命领导小组组

长，增补徐九德为副组长。1978年将革命领导小组改为所长制，增补郭正儒为副所长。1979年1月，改称甘肃省庆阳交通监理所，归省交通局直接领导，所长吴生玺，副所长惠柏超、郭正儒。同年11月，各县汽车管理站均更名为交通监理站。1983年1月1日，成立合水交通监理站。8月，庆阳监理所领导班子换届，兰忠尚任政委兼所长，王建仁任副所长。至1985年底，庆阳监理所下属庆阳、环县、宁县、正宁、镇原、华池、合水、西峰8个交通监理站，长庆桥、马岭两个检查站，共有职工78人。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车辆人户登记、审验，行车牌照、驾驶执照核发，驾驶员技术考核、培训，年检审验，行车管理，养路费征收等工作。

1985年庆阳地区交通监理机构设置表

机构名称	级别、性质	设置时间	备　注
甘肃省庆阳交通监理所	副县级事业单位	1971年5月	1979年前称庆阳地区汽车监理所
西峰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56年1月	1954年8月成立代办站
庆阳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65年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镇原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72年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宁县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61年2月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正宁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71年5月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合水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83年1月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华池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72年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环县交通监理站	监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1971年5月	1979年前称交通管理站

二、运行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入户登记，核发牌号、执照，技术检验，行车检查登记等内容。

(一)执照核发

凡行经公路的各种机动车辆(含拖拉机、摩托车)，都须在监理所入户，经审查合格，发给车辆牌照，行车执照，驾驶员执照，方准行驶。

运行车辆，需经监理部门通过技术检验，签发“检验合格证”，核发号牌和行车执照。号牌和行车执照，一是产权凭证，二是行车合法手续。号牌使用，经过了一个试行和完善阶段。抗日战争以前，西北的汽车号牌使用“国”字头加3位啊拉伯数字，后换发为“西北”字头号牌。新中国成立后改为“甘肃”字头号牌，1956年使用“25—20”字牌号，1972年改为“25—60”，“25”代表甘肃，“6”代表庆阳。各种用途不同的车辆，号牌颜色也有区别。车号牌均固定在前保险杠之右，车后之左。

为防止车辆改装、机器调换，对车辆的身长、高、宽、轮距、引擎号码、载重吨位、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购置时间，移主使用情况和技术状况，在投入使用前，进行初次检验，逐一检查登记备案，并将车架号码扎印在车的大梁之上。为便于管理和方便用户，均在车门标有车主单位称谓字样的门徽和限载吨位(人数)字样。

(二)年检审核

为了督促维修保养，提高车辆技术性能，保证车辆完好，安全运行，对有牌照车辆实行强制保养、定期和临时检验制度。1971年前，每半年分别对所有车辆由平凉监理所进行一次全面技术检验，平时采取重点抽查。1972年后，实行每年一度的集中检验。有车单位采取自检，互检，进出厂检验，出车前、收车后的技术检验。若遇碰撞、翻车或总成部件更换时，均进行临时检验，及时进厂修理。

为保证车辆审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地区成立车辆审验领导小组，监理部门经选拔培训，组成精明强干的技术队伍。凡有10辆以上车的单位，建有领导、驾驶员和修理工参加的自检领导小组。首先对车辆普遍进行整修、喷漆，达到“车容一片新、车车无杂音、个个螺丝紧、各部机械灵”的标准。再经自审，列表签章，报送监理部门，按计划分批、逐车检验。符合技术要求标准的投入营运，不合标准的再行修理，或取消审验资格，退出营运，责令报废更新。

1973年以后，车辆年检审验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当年检审各类汽车1735辆，拖拉机292台，摩托车69辆。经检审需报废大型汽车2辆，停驾8辆，待修复检的汽车176辆，拖拉机59台，摩托车11辆。

1979年，监理所、运输公司、长庆石油勘探局及县交通管理部门，选调20人，组成3个组分3片审验、检车6349辆。1980年，审验各类机动车4183辆。1985年，审验4865辆，占应检车辆的93.3%。

(三)行车登记

1956年8月,甘肃省交通厅拟发的《公路行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指定公路检查站、点,建立轮流值班制度及值班登记簿,在检查中将车号、车主、单位,分上下行车情况记录于值班簿内。如符合规定,立即在路单或其它行车证件上签章放行。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分钟。如需缴纳养路费最多不得超过5分钟,凡车辆在驻地发出或到达目的地返回时,无论需缴养路费或不是指定办理查验的站、点,均应在出发之站停车查验,不得借故不停,否则以违章论处。短途行使当天往返数次者,由站、点进行抽查;各中途站、点发现驾驶员或车辆有违章及一般肇事情况,应就地处理。如当时确实不能解决,为了避免扣留人、车,影响运输,可将执照暂留,暂填发代理证行车(足以影响安全者除外),并将所扣留执照用最迅速方式连同提出处理意见,一并交到达站及时处理。倘若拖延不及时处理使运输受到一定影响者,经办人应负责任。各运输单位在车辆出发前,必须将行车手续携带齐全,装载货物名称、重量详细填入行车路单内。若无行车路单,应自制车辆装载清单一份,随车携带,以便沿途查验。不携带上述路、清单者,在查验中因延误行车时间,其责任由运输单位自负。各单位车辆因物资特殊必须超过规定范围时,应事先向起点站联系,准许后始可放行。否则,车辆停站及返回一切损失,亦由车主单位自负。

1957年3月,根据省交通厅公路局的要求,行车检查、登记有所简化。1958年"大跃进"中,登记、检查工作有所放松。1967年,取消了中途检查、登记点。1972年,又恢复了中途登记、检查站、点,加强了行车管理。1977至1985年又沿用1956年有关行车管理制度。凡行驶公路的车辆,除小型客车、摩托车外,一律依次停车登记,并交验有关凭证,经检验合乎准行规定后,签章放行。

三、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的管理,分为技术考验、核发驾驶证、异动登记等。

(一)驾驶员考核

驾驶员必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经过专门技术培训,考试(交通规则和道路驾驶技术测验)合格后,由监理部门注册登记,签发驾驶实习证。实习期满1年并未发生行车事故者,核发正式驾驶证,方可单独驾车。若驾驶客车和特种车,需具备3年以上驾驶经历,安全行驶5万公里,再经特定技术考试合格后,签发客车、特种车驾驶证,方可驾驶。若驾驶员异动更主、换车或执照损坏、遗失,需向监理部门申报登记,并补办变更有关手续,换发驾驶执照。

各运输企业和监理部门,均建有驾驶员登记簿和技术档案。各有车单位,每年向监理部门填报"驾驶员摸底登记表",存档备查。车辆及驾驶员变动时,持单位信件,先到辖区管理站,再到监理所办理手续。

为了提高驾驶员队伍素质,保证行车安全,自1956年开始,平庆两地对驾驶员实行交通规则、技术考核制度。1957年3月12日省交通厅公路局《关于三等驾驶员执照考验问

题的通知》下发后，当年分四期对平庆两地的270名汽车驾驶员进行了技术考验。合格升等者260人。而后，每季度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一次考试检验。

1972年，庆阳监理所根据省交通邮政局《关于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检验工作的通知》精神，坚持每年一次机动车辆驾驶员年检审验工作。驾驶员审验与车辆审验同时进行，先由有车单位组织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分别负责体检、政审和技术签定，由车主单位审核签章后，报经监理部门评定审验。经审验合格后，换发新驾驶证。对不合格的驾驶员注销执照，取消驾驶员资格，或重新进行培训考试。

(二)驾驶员培训

采取职业学校培养和跟车培训两种方式进行。1972年前，庆阳地区学员均到兰州、平凉等地交校学习。1973年，由地区交通运输局投资，地区运输公司抽调教练人员和车辆，成立驾驶员培训班，开始集中培训驾驶员，历时一年半，举办培训班两期，培训汽车驾驶员100名，1979年和1982年，地区运输公司又采取自筹资金，自抽车辆，先后举办两期培训班，培训驾驶员98人。长庆石油勘探局运输公司也自办培训班，培养汽车驾驶员。1985年，经省交通厅批准，在庆阳地区西峰和长庆桥两地，分别办起了庆阳汽车驾驶技工分校和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驾驶技工学校，开始面向社会招生，为社会各界、各单位培训汽车驾驶员。

1985年3月，经省交通厅批准成立庆阳汽车驾驶技工分校，属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管辖，业务受省交通厅汽车驾驶培训中心和庆阳监理所领导。地址在西峰市北城巷，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有吉尔、解放牌教练汽车21辆，轿车1辆，大小教具100台件。固定资产52万元，在西峰的董志、寨子、彭原乡租赁教练场地3处，面积2万平方米。学校设有行政、教务股和教练车队，配备有校长、总教练、文书、财务、材料、总务等管理人员25人、技术教练员19人。教学内容：分汽车驾驶理论、实际操作两部分。培训时间6个月，其中理论学习两个月，实地操作教练4个月。教材以交通部汽车运输职工教育研究组1983年统一编制的教材为主。教育经费(含职工工资)为学员交纳的学费。学员来源于社会待业知识青年、各部门在职青工和运输企业内部职工及其子女等。

附：庆阳地区机动车辆、驾驶员统计表

庆阳地区机动车辆、驾驶员统计表

年度	驾驶员			性别		准驾驶车辆分类					
						汽车			其它机动车		
	总数	正式	实习	男	女	大型客车	大型货车	小型货车	三轮摩托车	方向盘式拖拉机	手扶式拖拉机
1971	3090					94	2333		31	635	
1973	4020	3678	342	4012	8	214	2906	1	144	746	9
1975	5642	4132	1460	5608	34	313	2984	2	175	1474	688
1978	11602	11417	185	11447	155	442	4342	40	254	3449	3079
1980	14594	14446	148	14426	168	504	4465	40	319	4512	4754
1983	20673	20410	263	20545	128	504	5469	1	547	5398	8764
1985	8273	7766	507	8199	74	829	6905	1			

说明：1971年前，机动车辆及驾驶员考核登记均由平凉监理所办理；1985年机动车辆数只含汽车数，实有方向盘式拖拉机3242台，手扶拖拉机16091台。

四、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指行车管理，其内容有交通标志和号志、汽车规则、客货装载、行车检查、违章处理、汽车肇事处理等。就整个交通安全管理而言，包括安全组织、管理制度、宣传教育、防范措施、大型安全活动及行车管理等。

(一)安全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由专署四科(生产建设科)管理交通安全。1954 年后，由监理、公路部门协同公安、交通部门共同管理。1962 年后，专业运输公司、各有车单位均设有安全生产科室和专职安全技术人员。1972 年，成立庆阳地区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庆阳监理所设有安全股。随后，庆阳运输公司，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运输公司，设立安全技术科和安全委员会。庆阳运输公司下属各汽车站(组)、汽车队、厂(场)，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安全网员 14 人，专职安全技术员 12 人。汽车四队、咸阳业务组还成立了安全检查组。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运输公司，下属各大队、厂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配备 1 名专职安全检查员，小队、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各县运输公司和地、县有车队建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均设安全检查组，配备有专职或兼职安全技术检查员。

(二)安全制度

1954 年，西峰交通管理代办站成立后。逐年制定有行车登记、上路检查、违章记载、肇事处理、驾驶员考核、安全教育等制度。1973 年，甘肃省革委会交通局对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要求车辆技术良好，制动、转向、喇叭、蓬杆、蓬布、扶梯齐全；驾驶员必须具有客车执照或代客证，要谨慎驾驶，严禁酒后开车，出车前、途中、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要求旅客遵守站、车秩序，不准携带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物品乘车，乘车时要听从车站，乘务人员指挥。

1977 年，庆阳交通监理所，地区运输公司等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十条禁令》、《交通安全规定》、《安全考核档案》、《驾驶员奖励条例》。

地区和长庆石油勘探局汽车运输公司，常年坚持对学徒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新司机助手上车前的安全技术培训；行车前、运途中、收车后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周星期五的安全活动日制度；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分析和四查(查思想，查纪律，查领导，查危害)，三不放过(找不出事故原因不放过，本人和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安全教育

自 1954 年以来，交通、公路、监理部门采取发布公告、散发传单、出动宣传车、书写标语、办宣传栏等方式教育群众自觉遵守、维护交通秩序。并以举办安全教育学习班的形式，组织驾驶员参观事故现场，分析事故原因；听肇事人介绍，检查事故危害；听领导宣讲，提高安全意识；学先进单位(个人)安全经验，对照检查自已，进行自我教育，保证行车安全。

(四)路查路检

即检验行车,包括行车间隔、速度、超车、会车、让车、停车以及客货装载是否符合规定,驾驶员是否遵守行车规定,车况是否完好,有无事故隐患;查看路面、桥梁、坡度、弯度及标志设置、雪滑、水毁、塌方等路况;调查交通流量,整顿交通秩序,清理路障,禁止在公路上打碾粮食;开展安全宣传,纠正处理违章。

(五)防范措施

自1971年开始,提倡人民交通人民管。在公路沿线开展了"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居民、农机站包拖拉机、道班包公路"的交通安全"六包"责任制;交通、公安、公路、监理、农机部门联合检查、整顿交通秩序,整顿驾驶作风,提倡"礼让三先",严禁无照开车、酒后驾车,不准客货混装、不准超速超载,不准下坡冒险滑行,不准抢超、抢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汛期安全值班,抢修水毁路段。冬季清扫弯道积雪,撒铺防滑砂砾。冰雪路行车必须带防滑设备等。1980年后,春季开展"春运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5月份开展"安全月活动",9月份开展"安全质量月"活动。安全竞赛活动中,要求不翻车、不碰车、不死人。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四队,开展了"七赛、六不准、五不开"竞赛活动。即赛安全、赛超产、赛节约、赛盈利、赛对车保养、赛礼貌行车、赛服务质量;不准无照开车、不准带小孩开车,不准客货混装,不准违章超载,不准抢超抢会、乱停乱放,不准无票乘车;不开英雄车,不开斗气车,不开凑合车,不开冒险车,不开酒后车。

(六)事故处理

"以责论处",做到"三不放过"。对于一般事故,由安全值班员及时处理;伤亡事故,由监理部门、事故双方单位领导到现场,共同处理;重大事故,交通、公安、监理及政府领导,急赴现场组织抢救、安抚、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议定处理方案。对事故结案处理,均有综合性报告,其内容包括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教训,处理结果等。

历年行车事故统计表

年 度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年末车辆数(辆)
1955	3				
1965	3				
1957	7	1	2	0.12	
1963	6			0.53	
1976	100	24	37	7.11	
1978	192	35	123	15.47	6632
1979	194	40	165	18.79	8746
1983	139	39	86	7.66	12702
1985	99	43	77	2.85	14893
说明	车辆总数含投入运输的大中型拖拉机。				

五、养路费征收

(一)征费范围及标准

1951 年,养路费征收,贯彻"用路者养路","取之于路、用之于路"及"统收统支"的原则。费率不超过运价的 6%,按月或按车次两种办法计征。

1954 年 3 月 24 日,西北公路局下发了《汽车按月征收养路费及养路费进款的几条规定办法通知》。要求 4 月 1 日起,除军车装运商货,暂按月、按次两种办法收费外,其余公商车装运商货一律改为按月征收;畜力车养路费仍沿用按月、按次两种办法,由车主选定。按月缴纳养路费的车辆准许通行全国,按次缴纳养路费的车辆不得跨区行驶。1954 年 3 月 30 日,省交通厅制订颁发了《甘肃省公路征收养路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56 年 4 月 26 日,省交通厅规定"凡在本省通车路线行驶之营运车辆,自即日起一律开始征收养路费"。汽车每吨公里按 0.014 元;畜力车不分主次养路线,每吨公里一律按 0.012 元征收。6 月 15 日,省交通厅又规定,"凡准本省能通行汽车路线之营运汽车、畜力车,自即日起一律开始征收养路费,县、乡大车道暂不征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省革命委员会调整了养路费征收标准;

(1)国营、集体和军用汽车、轮式拖拉机,每月每吨按 70 元计征;机动板车每月每吨按 15 元计征;畜力车每月每吨按 9 元计征;交通部门的营运汽车,按营收的 10%计征。

(2)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的自用大型客车、载货汽车、胶轮式拖拉机、机动板车、畜力车,每月每吨按上述规定减半征收。

(3)农业轮式拖拉机若参加营运时,每月每吨按 40 元征收。

(4)按次征费,每次以 10 天为限,汽车、非农业轮式拖拉机,每次每吨按 15 元计征。

1980 年,省政府根据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规定》对省内养路费作了新的规定:对农村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从事农、副业生产的非营运车辆(包括拖拉机)一律免征养路费,以上车辆参加营运时,拖拉机按营运额的 4%、畜力车按营运额的 2%计征。征收依据以轮式拖拉机的发动马力(每 20 匹折合 1 吨,10 匹马力以下按半吨计征、拖斗不另征费)计征。

1984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又规定"集体和个人的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为农业和农民生活服务、运送向国家交售或到市场出售农副产品,持村民委员会以上单位证明,免征养路费;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按 20 匹马力折合 1 个吨位,比照汽车收费标准的 40%收取养路费,每吨计征 36 元。大、中型拖拉机,全年按 5 个月、手扶拖拉机按 3 个月包干缴纳。营运时间不足规定包干时间的按实际缴纳。

(二)征收办法及效果

庆阳汽车监理所成立前,全区养路费由西峰、庆阳、宁县交通管理站负责征收,上解平凉监理所。

养路费的征收,在"应征不漏,应免不征"的原则下,采取收本月查上月;外出执行任务

的车辆，买本月带下月，报停车辆，随时检查及时收缴的办法。外省、区来往行驶庆阳地区的机动车辆，养路费一律由车籍所在地监理部门征收。

为了防止漏收、拖欠，采用预交办法。即凡按月缴费单位，于当月前向当地公路交通管理站办理手续，凡缴费车辆在当月1日行驶时，必须携带养路费交讫证，对不缴养路费和无故拖欠养路费的车辆，酌情罚缴10—30%的滞纳金。

自1956年开始，在泾环公路征收汽车2985辆，畜力车2567辆，收养路费3.05万元。1957年开始在全区各公路，采取定点和流动查收的办法，当年共收养路费5.99万元。1970年以后，随着汽车等机动车辆的大幅度增长，养路费成倍递增。

1971年庆阳汽车监理所成立后，养路费由监理所下辖的7个交通管理站征收。1974年，共收养路费441万元；1984年达983.6万元。1985年，实行"超收留用，不提分成，完不成任务，不予补贴差额"的办法，超额7%完成了全年任务，共收养路费1373.3万元，为1975年的2倍。

养路费，取之于车，用之于路，实行统收统管，专款专用。征收的汽车养路费，均上缴交通厅，由交通厅按公路分布及路况分配各地区，主要用于干线公路养护和重点公路改造。拖拉机养路费的20—25%，上缴省交通厅，纳入全省养路费统筹安排。其余留地方交通部门，用于县乡公路养护、改造。

历年养路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计划金额（万元）	实征金额（万元）	实征占应征的%	备　注
1956		3.05		
1957	5.5	5.99	108.9	
1962	5.53	7.21	130.44	
1974	355	441	124.2	
1975	600	646.4	107.7	
1976	660	636.99	96.5	
1978	610	676.9	110.9	
1984	883	983.6	114.4	
1985	1273	1373.3	107.8	

邮 电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义祥
副 组 长	贾顺安
成　　员	梁树锦　陈治海
	李建绥　梁振民
主　　编	曹治渊
工作人员	路联瑞　王秉武
	吉永强

目　录

综　述……（183）
第一章　机　构……（185）
第一节　历代机构……（185）
第二节　民国邮电机构……（186）
第三节　陇东解放区邮政机构……（188）
第四节　建国后邮电机构……（188）
第二章　邮　政……（195）
第一节　邮路……（195）
第二节　设备……（198）
第三节　邮政业务……（202）
第四节　报刊发行……（208）
第五节　机要通信……（214）
第六节　集邮……（215）
第三章　电　信……（216）
第一节　电报……（216）
第二节　长途电话……（220）
第三节　市内电话……（226）
第四节　农村电话……（228）
第五节　电源设备……（232）
第六节　专用通信网……（233）
第四章　管　理……（236）
第一节　财务管理……（236）
第二节　通信质量管理……（243）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245）

综 述

庆阳地区邮驿通信历史悠久，历代在官道沿线都设有驿站，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尚有驿站6处，驿路总长213公里。

民国元年(1912年)裁驿置邮，设邮寄代办所，开辟步班邮路4条150公里。民国八年(1919年)初办电报业务。民国二十年(1931年)开办长途电话业务。1935年11月，边区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总局在陇东老解放区设邮政分局及各县邮局，开辟干线步班邮路1条250公里，县间步班邮路5条435公里。自此，形成了边区人民邮政与南京政府中华邮政并存的局面。在民国时期的三十八年里，庆阳经济落后，邮电发展缓慢，至1949年7月，中华邮政仅有步班邮路618公里，同线电报、电话线路6条，专有长话电路1条，年收发电报仅0.1万份，通话量为1.22万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开始了大规模的邮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期间，区内相继设立邮电局、所68个，开辟县间自行车班邮路5条436公里，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3434公里；开通有线电报电路5条，长途电话电路11条，架设农村电话线路1843.54杆公里，基本建成了以西峰镇为中心的邮电通信网。1957年全年收发函件27.06万件，电报2.20万份，长话通话量为7.45万张，分别是1949年的22倍和6.1倍，固定资产达到17.03万元，业务收入14.27万元。

1958至1965年，邮电管理体制两次调整。“大跃进”中，县邮电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下放县人民政府和人民公社管理，实行全民办邮电，贯彻“土洋结合”的方针，增设邮电支局所20个，开辟社办邮路352公里，增辟乡村投递路线435公里，生产大队的通邮率达到100%；自制农话简易交换机8席160门，架设公社至大队间的电话线路3402杆公里。1961年，恢复部、省、县三级垂直管理体制。在1963至1965年的三年调整时期，对邮电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进行了裁撤调整，将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调整为277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884公里，步班和畜力班911公里)，将原自制简易交换机全部拆除，公社至大队间的电话线路废弃。在调整中，将县间邮路全部改为委办汽车班；与此同时，载波设备开始用于长话通信，增开载波长话电路8条。1965年，业务总量完成81.26万元，业务收入63.06万元，固定资产达165.35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的前五年(1966—1970年)，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被搞乱，基本建设中止，严重影响了通信能力和服务水平，各项经济指标逐年下降，1968年降到最低点，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由1965年的81.26万元和63.06万元下降到64.87万元和43.91万元，分别下降了25.26%和43.61%。1970年，由于长庆油田的勘探开发，促使邮电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迅速回升，分别达到116.08万元和65.15万元，超过1965年。后六年(1971—1976年)，邮电先分后合，为适应长庆油田开发建设的需求，邮运和传输设备开始

有限的机械化、自动化更新。六年内增加邮运汽车6辆，摩托车14辆，55B型电传打字机4部，增开长途载波话路14条。1976年，业务总量完成155.64万元，业务收入141.33万元，固定资产达到473.88万元。

1977至1985年，是邮电事业发展较快的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逐步确立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发展方针，制订了到2000年邮电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翻三番的奋斗目标，在1978到1980三年间，业务收入每年以6.6%的速度递增。1981年后，邮电基本建设发展更快。至1985年底，三年内增加55B型电传打字机21部，人工收发报机全部被淘汰，用于长话电路的载波终端机达到39部，开通长途载波话路52条，新架农话线路475.8杆公里，市话交换总容量达到2400门，增添和更新邮运汽车6辆，乡村邮路总长达2449公里(其中汽车班501公里，摩托车班1242公里)，乡村投递路线总长达到16644公里(其中摩托车班394公里)。1985年全年收发电报19万份，长途电话通话量完成44.64万张，收发函件443.02万件，开发汇票16.22万张，分别为1976年的1.13、1.12、1.46和1.03倍。完成业务总量262.86万元，业务收入266.54万元，固定资产达到868.21万元，三项分别为1976年的1.69、1.89和1.83倍。

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六年来区内邮电事业的发展，基本上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向更深更广的领域拓展。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历代机构

最早的官方通信机构是驿站。镇原县城北70华里处的红窑遗址，为周代驿站，残迹尚存。秦统一中国后，在纵贯今正宁、宁县、合水、华池等县境内约170余华里的直道旁每10里设邮亭1处。

自汉迄宋各代，驿铺一般沿大道设立。

元代称驿为"站赤"，共设庆阳、宁州、环州3站。其中庆阳、宁州2站各有驿马30匹，环州站有驿马24匹。

明初，官道沿线每60里或80里设驿站1处，共设驿站14处。

山城驿（环县城北120里）额设役驴24头，岁支银863两9钱7分，宁州、宜君两处协济。

清平驿（环县城北80里）额设役马6匹、驴26头，岁支银1369两9钱9分2厘，宁州、宜君两处协济。

贾家井驿（环县城西80里）额设役驴10头，岁支银380两3钱9分6厘，宁州、宜君、邠阳3处协济。

曲子驿（环县城南90里）额设役马9匹、驴19头，岁支银1650两4分5厘6毫，宁州、安化、宜君3处协济。

灵佑驿（环县城南150里）额设役马9匹、驴19头，岁支银1487两6钱4厘，安化、宜君两处协济。

安化驿（庆阳县城北）额设役马9匹，岁支银281两9钱4分5厘。

驿马关驿（庆阳县城西南90里）有铺司33名，岁支银133两4钱7分。

华池驿（今合水县城内）额设皂隶、马夫26名，役马10匹，驴20头。

宋庄驿（今合水县城关镇西关）额设役驴5头，

彭原驿（今宁县城南）

政平驿（宁县城东南60里）洪武三年（1370年）置。

上列两驿共设驿丞2人，书办2人，皂隶4人，接递轿夫33名，马夫32名，役马24匹、驴40头，岁支银1200两。

白水驿（镇原县城西120里）

彭阳驿(镇原县城西140里)

上列两驿共设皂隶2人、马夫56人,岁支工食银302两4钱;役马45匹,岁支草料银810两。另遇闰年加工食、草料银92两,外备补修马房、鞍毡等项费银180两,支持银50两。

清初因袭明制。顺治二年(1645年),"裁驿丞、归州县",驿务由州、县兼管。官道沿线每百里设驿站1处,每15里设铺1处,每铺设铺司1名、铺兵4名。康熙十五年(1676年)削减经费,裁撤贾家井、灵佑、宋庄等3处驿站。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裁撤清平、白水、彭阳3处驿站。同治二年(1863年),调整驿路,裁撤驿站,废彭原、政平两驿,置山河驿于山河镇;废山城、曲子两驿,置环县驿于县城。同治七年(1868年),复置彭原驿于宁县城,置镇原驿于镇原县城,废驿马关驿,置焦村驿于宁县焦村镇。至宣统三年(1911年),仅剩驿站6处。

环县驿 额设铺司15人,岁支银60两6钱6分9厘。

安化驿(今庆阳县城) 额设铺司33人,马夫7人,役马9匹,岁支工食、草料银415两4钱1分5厘。

西华池驿 额设铺司20人,马夫2人,役马4匹,岁支工食、草料银150两3钱5分9厘。

彭原驿 (今宁县城) 额设铺司30人,马夫4人,役马8匹,岁支工食、草料银344两1钱3分3厘。

山河驿 额设铺司3人,马夫2人,岁支工食、草料银34两9钱4分7厘。

镇原驿 额设铺司10人,岁支银20两1钱1分6厘。

第二节 民国邮电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裁驿置邮。同年十二月,区内设邮寄代办所2处,业务由当地商铺代办。至民国八年(1919年),设二等乙级和三等甲级邮政局各1个,邮寄代办所增至8处。民国九年(1920年)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由于军阀混战和自然灾害,造成商业凋蔽,交通阻塞,10年内仅增设邮寄代办所2处、电报局1个,统称中华邮政。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陕甘宁苏区扩大后,中华邮政在庆阳、环县、华池、合水等地的邮政机构被苏区邮政机构取代。中华邮政局所减至8个。"西安事变"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边区邮政机构撤销,业务统归中华邮政管理。中华邮政在陇东解放区设邮寄代办所5处。民国三十年(1941年)和三十一年(1942年),在宁县等地设电报局5个。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三月,中华邮政机构计有邮政局2个、电报局6个、邮寄代办所11处。同年4月,中华邮政设在边区境内的邮政机构被陕甘宁边区邮电管理局接收。解放战争时期,中华邮电机构陷于瘫痪,至1949年7月庆阳全境解放时,仅剩西峰镇邮政局和电报局,有职工12名。

一、邮政局、亭、所

西峰镇邮局 民国三年(1914年)二月二十七日设邮寄代办所,民国八年(1919年)升为三等甲级邮局,民国三十年(1941年)升为二等甲级邮局。至1949年7月,有职工6名。

庆阳县邮局 民国元年(1912年)十二月十七日设邮寄代办所,民国六年(1917年)升为二等乙级邮局,民国十七年(1928年)降为邮亭,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升为四等乙级邮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一日升为三等乙级邮局,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降为邮亭。

镇原县邮局 民国元年(1912年)十二月十七日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月十三日升为三等乙级邮局。

宁县邮亭 民国二年(1913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升为邮亭。

正宁县邮亭 民国二年(1913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升为邮亭。

合水县邮亭 民国二年(1913年)十二月十九日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二月撤销,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重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升为邮亭。

环县邮亭 民国三年(1914年)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二月撤销,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重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升为邮亭。

董志代办所 民国八年(1919年)设,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撤销。

早胜代办所 民国八年(1919年)设。

肖金代办所 民国九年(1920年)设。

山河代办所 民国十六年(1927年)设。

华池代办所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设邮寄代办所,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四月撤销。

驿马关代办所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设,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撤销。

曲子代办所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设,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撤销。

和盛代办所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设,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撤销。

二、电信局

民国十三年(1924年),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西峰镇设军机电报局,民国十五年(1926年)改称西峰镇电报局。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七月,西峰镇电报局被核定为三等局(月收入1000元以上)。民国三十年和三十一年(1941和1942年),民国政府和军事当局先后设立了宁县、镇原、环县、合水、正宁等5个电报局。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七月,各电报

局统一改称电信局，办理电报、电话两种业务。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设庆阳县电信局。

解放战争时期，电信通信设施损毁严重，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宁县、环县、合水、正宁、庆阳、镇原等6个电信局均已撤销。西峰镇电信局改为无线电报局，有职工6名。

第三节 陇东解放区邮政机构

1935年10月，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管理局成立，不久即改称邮政总局，下设陕北、陕甘、陕甘宁三个省邮政局。同年，陕甘省邮政局在庆阳地区境内的柔远镇设华池县邮局，在湘乐镇设新宁县邮局，在罗川镇设新正县邮局。1936年6月，陕甘宁省邮政局在曲子镇设清河邮政分局，在环县城设环县邮局，在元城子设赤庆县邮局，在庆阳县城设庆阳县邮局。

1938年2月，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取消边区邮政机构，业务统归中华邮政管理。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边区政府通信联络的正常进行，1938年4月，边区政府在延安设通讯总站，总站下辖5个分站。陇东分站为第一分站，站址在环县曲子镇。华池、庆阳设县业站2处。新宁县设联络站1处。

1946年4月，边区通讯总站改称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分站改称邮政分局，县业站改称县邮局。同年，陇东分站移驻庆阳县城，改称陇东邮政分局，并根据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关于合并中华邮政，统一边区境内邮政管理的决议》，接收了中华邮政设在庆阳、华池、曲子、驿马关、合水等地的5个邮政代办所和西华池信柜。

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5月23日，边区政府决定，各分区所在地成立邮局，各县原只设代办所的一律改设邮局，受分区邮局领导。陇东分区邮局下辖环县、曲子、华池、镇原、合水等5县邮局，新宁、新正两县邮局归关中分区邮局管辖。由于战争频仍，各县邮局经常随县政府转移驻地。1947年夏，陇东分区移驻华池县的元城子，庆阳县政府移驻华池县的城壕川，镇原县政府移驻环县的木钵，合水县政府移驻太白镇，各邮局也随之转移。

1949年3月26日，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改称邮政管理总局，陇东分区邮局改称邮政管理分局，各县邮局改称邮政局。6月，新宁、新正两县邮政局划归陇东邮政管理分局领导。7月，陇东邮政管理分局派员接管了中华邮政西峰镇邮局，陇东邮政管理分局移驻西峰镇。

第四节 建国后邮电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邮政与电信机构分设，实行部、省、县三级领导体制。1950年初，陇东邮政分局撤销，其所辖邮政局、所统归甘宁青邮政管理局领导。1951年，相继设

立县邮政局6个，邮亭1个。1952年，在对乡村邮政进行整顿的同时，设邮政所12处，邮政局、所增至20个，电报局1个。

1952年6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成立，实行“邮电合一”。7月，区内邮、电机构合并，统称邮电局(所)。1955至1957年，一些重点乡镇相继设立邮电分支机构，共设邮电支局2个，邮电所58处。至1957年底，邮电局、所总计68个，从业职工136人。

1958年6月，县邮电局及其以下分支机构下放到县和人民公社管理，原三级垂直领导体制废止。“大跃进”中，共增设邮电支局3个、邮电所17处。至1960年底，邮电局、所共计89个，职工增至55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71人，集体所有制181人。1961年8月，县以上邮电局的人、财、物权收归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管理，实行以省局为主，地方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体制。1962年1月，设立庆阳专区邮电局。三年调整时期，对乡村邮电分支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邮电所17处，裁撤邮电所5处，宁县的春荣等3个邮电所降为代办所。至1965年底，计有专、县邮电局8个，乡村邮电支局5个，邮电所72个，邮电代办所3个，职工467人。

1969年12月，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邮电体制改革的意见》，地、县两级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和电信局，乡村分支机构只有电信业务量较大的个别城镇进行了分设。分设后，邮政局由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划归军事部门领导。期间，设地、县电信局8个，邮政局8个，乡村电信所6个，乡村邮政支局5个，邮政所72个，邮政代办所3个。1973年9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邮电体制问题的通知》精神，各级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恢复原名称。合并后，地、县邮电局受省邮电管理局和地、县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即业务工作以省邮电管理局领导为主，党、政工作由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73至1978年，增设邮电支局4个、邮电所36处，裁撤邮电所2处。至1978年底，邮电局、所总计107个，职工890人。

1980年1月，邮电各项计划划归邮电部管理，实行部、省、县三级管理体制，县以下分支机构由县邮电局直接领导。至1985年底，增设邮电所1处，邮政代办所3处，由邮电所升为邮电支局的9处。全区有地、县邮电局8个，城乡邮电支局17个，乡村邮电所83个，代办所6个，职工1002人。

庆阳地区邮电局 1950至1951年，设西峰镇邮政局和西峰镇电信局，1952年两局合并，称西峰邮电局。1954年设西峰镇邮电中心局。1955年11月，撤销中心局，设立西峰邮电支局，隶属庆阳县邮电局。1962年1月1日，成立庆阳专区邮电局。1968年4月23日，经兰州军区批准，实行军事管制。8月24日，成立庆阳专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主任由军代表担任。1969年10月1日，更名为庆阳地区邮电局。1970年1月，庆阳地区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1973年10月24日，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恢复原名称。1985年，实行“地管县”管理体制，地区邮电局除兼管西峰镇业务外，还直接管理区内各县邮电局的邮政、电信、计划财务、基建、物资、劳动人事、干部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局内设政治处、县局检查科、邮政科、电信科、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保卫科、办公室等8个管理机构。职工

223人。直辖支局、所3个。

肖金邮电支局 1951年设邮政所,1952年设邮电所,1956年升为邮电支局。

董志邮电所 1956年设,1960年撤销,1976年重设。

什社邮电所 1955年设。

巴家嘴邮电所 1963年设,1974年撤销,1980年重设,1985年撤销。

庆阳县邮电局 1951年设邮政局。1952年开办电信业务,同年更名为邮电局。1970年1月至1973年7月,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又合并为邮电局。1985年,国家投资82万元,建成2150平方米的邮电大楼。年末有职工162人。辖支局、所13个。

马岭邮电支局 1956年设邮电所。1970年分设邮政支局和电信所。1973年8月合并成立邮电支局。1985年被省局核定为一等支局。

驿马关邮电支局 1956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阜城邮电支局 1982年设。

北关邮电支局 1974年设。

三十里铺邮电所 1956年设。

玄马邮电所 1956年设于玄马湾,1962年撤销,1970年重设,1978年迁至贾家桥。

蔡家庙邮电所 1974年设。

南庄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1978年重设。

赤城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

白马邮电所 1963年设。

党崾岘邮电所 1956年设。

土桥邮电所 1974年设。

太白良邮电所 1975年设。

宁县邮电局 1951年设邮政局。1953年改称邮电局,同时开办电信业务。1970年1月,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合并,恢复原名称。至1985年底,有职工149人。辖支局、所16个,代办所3个。

早胜邮电支局 1953年设邮电所,1956年升为邮电支局。

和盛邮电支局 1953年设邮电所,1956年升为邮电支局,1962年降为邮电所,1974年又升为邮电支局。

长庆桥邮电支局 1970年设邮政支局,1973年改设邮电支局,隶属于庆阳地区邮电局,1985年划归宁县邮电局管理。

湘乐邮电支局 1953年设邮电所,1981年升为邮电支局。

春荣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降为代办所,1975年升为邮电所。

南义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降为代办所,1975年升为邮电所。

平子邮电所 1954年设。

良平邮电所 1956年设。

九岘邮电所 1956年设。

盘克邮电所　1956年设。
焦村邮电所　1956年设。
新庄邮电所　1956年设。
中村邮电所　1978年设。
太昌邮电所　1973年设。
瓦斜邮电所　1978年设。
米桥邮电所　1978年设。
龙池邮电所　1958年设，1970年撤销
金村代办所　1983年设。
新华代办所　1981年设。
坳马代办所　1983年设。

镇原县邮电局　1951年设三等邮政局。1953年设邮电局。1970年1月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合并，恢复原名称。至1985年底有职工97人。辖支局所16个，代办所1个。

屯字邮电支局　1953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平泉邮电支局　1954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孟坝邮电支局　1953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三岔邮电支局　1955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新集邮电所　1956年设。
中原邮电所　1956年设。
开边邮电所　1956年设。
太平邮电所　1955年设。
新城邮电所　1956年设。
马渠邮电所　1965年设。
上肖邮电所　1974年设。
方山邮电所　1974年设。
庙渠邮电所　1978年设。
武沟邮电所　1974年设。
临泾邮电所　1976年设。
殷家城邮电所　1976年设。
郭原代办所　1985年设。

环县邮电局　1951年设四等邮政局。1953年设邮电局。1970年1月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合并，恢复原名称。至1985年底，有职工93人。辖支局、所16个。

曲子邮电支局　1951年设邮亭，1952年降为邮电所，1953年升为邮电支局，1962年降为邮电所，1980年又升为邮电支局。

洪德邮电所　1953年设邮电所，1958年升为邮电支局，1973年降为邮电所。

木钵邮电所 1955年设。
虎洞邮电所 1956年设。
耿湾邮电所 1954年设。
甜水邮电所 1955年设。
合道邮电所 1958年设。
车道邮电所 1958年设。
毛井邮电所 1958年设。
八珠邮电所 1958年设。
演武邮电所 1974年设。
山城邮电所 1975年设。
樊川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1974年重设。
南湫邮电所 1956年设。
小南沟邮电所 1975年设。
天池邮电所 1956年设。
八里邮电所 1956年设,1969年撤销。
唐台子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
原峁邮电所 1956年设,1963年撤销。
专城子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
大巴嘴邮电所 1974年设,1980年撤销。

合水县邮电局 1951年设四等邮政局。1953年设邮电局。1958年12月撤销县邮电局,设西华池邮电支局,隶属宁县邮电局。1959年设子午岭农垦局邮电局,辖大山门、连家砭、定汉寺、东华池、山庄、南梁、太白、梁掌、龙池、甘湫子、西坡、刘家店等12个邮电所。1962年3月,撤销子午岭农垦局邮电局,重设合水县邮电局。1970年1月,邮政局与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合并,恢复原名称。至1985年底,有职工94人。辖支局、所13个。

城关邮电支局 1958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太白邮电所 1953年设。
店子邮电所 1955年设。
连家砭邮电所 1959年设。
板桥邮电所 1957年设。
段家集邮电所 1958年设。
柳沟邮电所 1974年设。
何家畔邮电所 1974年设。
吉岘邮电所 1958年设。
固城邮电所 1956年设。
蒿嘴铺邮电所 1959年设。

干湫子邮电所 1959年设。

大山门邮电所 1958年设。

肖嘴邮电所 1955年设,1962年撤销。

盘马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

正宁县邮电局 1951年设三等邮政局,1953年设邮电局。1958年12月撤销县邮电局,改设山河邮电支局,隶属宁县邮电局。1962年重设县邮电局。1970年1月邮政局与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合并,恢复原名称。至1985年底,有职工79人。辖支局、所9个:

宫河邮电支局 1953年设邮电所,1982年升为邮电支局。

罗川邮电所 1953年设。

永正邮电所 1953年设,1962年降为代办所,1973年重设。

湫头邮电所 1956年设。

榆林子邮电所 1954年设。

三嘉邮电所 1956年设,1962年撤销,1973年重设。

西坡邮电所 1978年设。

周家邮电所 1978年设。

永和邮电所 1953年设。

华池县邮电局 1951年设邮亭。1952年设县邮电局。1958年撤销县邮电局,改设柔远邮电支局,隶属庆阳县邮电局。1962年重设华池县邮电局。1970年1月邮政局与电信局分设。1973年8月合并,恢复原名称。至1985年底,有职工105人。辖支局、所14个:

悦乐邮电支局 1952年设邮政所,1953年设邮电所,1962年升为邮电支局。

元城邮电所 1953年设。

东华池邮电所 1954年设。

山庄邮电所 1957年设。

南梁邮电所 1953年设(荔园堡邮电所),1962年撤销,1959年设南梁邮电所。

上里原邮电所 1957年设。

五蛟邮电所 1973年设。

白马邮电所 1975年设。

怀安邮电所 1978年设。

林镇邮电所 1973年设。

城壕邮电所 1974年设。

桥川邮电所 1974年设。

紫坊邮电所 1978年设。

桥河邮电所 1982年设。

李良子邮电所 1955年设,1962年撤销。

庆阳地区线务站 1955年前，全区长途线路归平凉中心站管理，西峰、宁县、庆阳、镇原等地设维护点4个。1955年成立专区线务段。1956年因庆、平两专区合并而撤销。1962年，恢复庆阳专区线务站。1969年，长途线路的维护工作下放给地、县邮电局管理，线务站随之撤销。1976年2月6日，省长途线务总站恢复成立后，重设庆阳地区线务站，受省线务总站和地区邮电局双重领导，以省线务总站为主。至1985年底，庆阳地区线务站下辖庆阳、肖金两个线务段和阜城等18处巡房，有职工42名。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秦驿路沿"直道"经庆阳境内约290公里。汉开辟丝绸之路，其北线由咸阳北上经长武，过泾河，经宁县政平镇，再到宁县城，又北上庆阳，过环县，出山城，全长200余公里。以后各代均沿用这条主线。明代，开辟的支线有：环县至贾家井(40公里)，庆阳至驿马关(45公里)，西华池至宋庄(40公里)，镇原至白水(60公里)，镇原至宁夏彭阳(70公里)。清康熙、乾隆年间，曾两次裁撤驿站，环县至贾家井、西华池至宋庄两条驿路废弃。同治二年(1863年)，开辟宁县至山河镇驿路1条(66公里)。至宣统三年(1911年)，区内各主要城镇间驿路总计213.5公里。

民国时期，中华邮政开辟干线步班邮路两条244公里，县间步班邮路3条274公里。1936年7月至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在陇东解放区内开辟干线步班邮路1条250公里，县间步班邮路5条435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沟通外地的干线邮路改为畜力班，调整和开辟区内县间邮路5条436公里，开辟乡村邮路13条875公里，乡村投递路线1521公里。1956年，干线邮路改为委办汽车班，区内县间邮路全部改为自行车班，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合计3434公里。1966年，区内县间邮路全部改为委办汽车班，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合计351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班445公里，自行车班2268公里，步班和畜力班806公里。1969年，开辟摩托车班农村邮路1条54公里。1976年，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合计1496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班445公里，摩托车班733公里，自行车班11352公里，步班2366公里，畜力班73公里。1979年，仅剩的1条73公里畜力班乡村邮路改为自行车班。1985年，乡村邮路总长244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班501公里，摩托车班1242公里，自行车班706公里；乡村投递路线总长16644公里，其中摩托车班394公里，自行车班13937公里，步班2313公里。

一、干线邮路

(一)中华邮政邮路

民国元年(1912年)，开辟平凉至西峰镇(畜力班)、长武至西峰镇(步班)、西峰镇至庆

阳(步班)、西峰镇至合水(步班)等4条邮路。民国二年(1913年),开辟中卫至庆阳(步班)、西峰至宁县至正宁(步班)、宁县至合水(步班)等3条邮路。民国三年(1914年),撤销中卫至庆阳邮路,开辟庆阳至环县(步班)邮路。民国七年(1918年),平凉至西峰邮路改为泾川至镇原至西峰。民国十七年至十九年间(1928—1930年),连年亢旱,年岁饥馑,盗匪抢劫邮包,伤害邮差,泾川至西峰、长武至西峰邮路陷于瘫痪,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始恢复正常。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中华邮路与边区邮政断绝联系,西峰至合水、宁县至合水、庆阳至环县等3条邮路随之撤销。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民国政府交通部着令"发展边疆邮务,增辟邮路",西峰至宁县至正宁邮路和泾川至镇原邮路改为自行车班。

(二)陇东解放区邮路

1936年7月,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管理局开辟保安至华池至庆阳步班干线邮路1条,庆阳至曲子、新宁湘乐镇至陕西马栏支线步班邮路两条。1938年5月,成立边区通讯站。1941年,开辟延安至太白至庆阳(8日班)、庆阳至西华池至新宁至马栏步班干线邮路两条,新正至马栏、庆阳至曲子至环县、庆阳至驿马关至镇原孟坝镇步班支线邮路3条。当时通讯员一般日行70至90里。1947年3月至5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攻陕甘宁边区,陇东解放区邮路曾三次中断。6月,边区政府决定裁短邮路,建立网状邮线。遂将延安至太白至庆阳干线步班邮路改为延安至安塞至志丹至华池至庆阳步班邮路,并开辟华池至曲子至环县支线步班邮路1条。区内其余支线邮路,因战时各县政府转移频繁,无法固定路线和班次。

(三)建国后邮路

西峰至长武 全长80公里。1950年开设步班。1953年改为畜力班。1956年延伸至西安,改为委办汽车班。1964年撤销委办,改为西峰至长武自办汽车班。1965年2月撤销。

西峰至镇原至平凉 全长164公里。1950年开设步班。1953年改为畜力班。1956年延伸改道为庆阳至西峰至长武至泾川至平凉至定西自办汽车班,全长547公里。1957年撤销自办,调整为庆阳至西峰至平凉委办汽车班。1956年2月撤销委办,调整为西峰至长武至泾川至平凉至定西自办汽车班,全长490公里。1971年调整为环县至庆阳至西峰至长武至泾川至平凉自办汽车班,全长349公里。因发车单位是平凉邮运总站,故称平—环邮路。

西峰至宁县至正宁 全长133公里。1950年为畜力班。1953年调整为焦村至宁县至正宁自行车班。1958年调整为和盛至宁县至正宁自办汽车班。1979年撤销自办,恢复调整为西峰至宁县至正宁委办汽车班。

西峰至庆阳至华池 全长117公里。1950年为步班。1951年改畜力班。1953年改自行车班。1965年改委办汽车班。1974年调整为庆阳至华池委办汽车班。1975年调整为西峰至庆阳至华池委办汽车班。

西峰至庆阳至环县 全长162公里。1950年为步班,1957年改为畜力班。1953年改为自行车班。1965年调整为西峰至环县委办汽车班,1971年撤销。

西峰至合水 全长63公里。1950年为步班。1953年改为自行车班。1958年调整为

宁县至合水自行车班。1965年改为委办汽车班。1971年调整为西峰至合水委办汽车班。1975年调整为宁县至合水自办汽车班。1977年又调整为西峰至合水委办汽车班。

西峰至镇原　全长67公里。1956年开辟自行车班。1965年改为委办汽车班。1968年改自办汽车班。1971年改为委办汽车班。

西峰至中村　1979年开辟委办汽车班。1981年撤销。

(四)航空邮路

1979年开辟西峰至兰州航空邮路1条,每星期发班5次,1984年撤销。

二、乡村邮路

1949年7月前,中华邮政未开辟县以下邮路,区(镇)、乡公所的邮件由县政府设法输转。陕甘宁边区,乡村信件以捎带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邮政在整顿基层代办所的同时,逐年开辟乡村邮路,设立分支机构。至1955年,共开辟县至区、乡间邮路13条,总长237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254公里,步班和畜力班1121公里。1956年,配合农业合作化,邮政建设的重点转向乡村。一年内,开辟乡村投递路线1048公里,配备农业社邮递员100余人。1958年,以"社社有机构,队队通邮路"为目标,开辟乡村投递路线435公里,社办邮路352公里,社队邮递员增至203人,公社、生产大队的通邮率达到100%。

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调整为277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864公里,步班和畜力班911公里。社队邮递员被全部辞退。1965年,招收"亦工亦农"乡邮员52名。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增至351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班445公里,自行车班2268公里,步班和畜力班806公里。

1969年,省邮电管理局给宁县邮电局配发摩托车一辆,开辟了区内第一条摩托班乡村邮路:宁县至湘乐至盘克,全长54公里。

1970至1976年,随着报刊发行量的增加,乡村投递任务加重,邮路进一步延伸。至1976年底,乡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增至1496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和摩托车班1178公里,自行车班11352公里,步班2366公里,畜力班73公里。在全区107个公社、1306个生产大队和8835个生产队中,投递时限为一日班的公社94个,大队445个,生产队2135个;二日班的公社7个,大队642个,生产队4186个;三日班的公社6个,大队177个,生产队1119个;四日班以上的大队42个,生产队1395个。公社、生产大队投递率为100%,生产队为86.4%。

1979年,区内最后一条畜力班邮路环县至车道改为自行车班。1980年开始,乡村邮路逐步实现摩托化,全区总计摩托班1059公里,平均摩托化水平为43.8%。其中合水县邮电局开辟摩托班113公里,摩托化水平为98.2%;环县597公里,88.6%;宁县84公里,87.1%;庆阳160公里,85.5%;地区邮电局105公里,69.5%。后因用摩托车投递邮件成本昂贵,摩托车邮路逐年减少。至1985年底,乡村邮路总长244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班7

条501公里，摩托车班1242公里，自行车班706公里。乡村投递路线16644公里，其中摩托车班394公里，自行车班13947公里，步班2313公里。投递班次：全区144个乡镇中，逐日班的111个，二日班的27个，三日班的6个，直投率为100%；1461个行政村中，逐日班的390个，二日班的679个，三日班的148个，四日班的242个，直投率为99.8%；在11172个自然村中，逐日班的2125个，二日班的2692个，三日班的540个，四日班的1201个，直投率为59%。

三、市内邮路

1949年以前，西峰镇和各县县城内没有市内邮路。1950年，西峰镇邮局开辟市内邮路2公里。1953年，庆阳、宁县、镇原、正宁、环县、华池等6县邮电局相继开辟市内邮路6段8.7公里。1955年，合水县邮电局开辟市内邮路0.8公里。1957年，华池、合水、正宁等三县邮电局撤销，原市内邮路改为乡村投递路线。

1962年，专区邮电局成立后，其驻地西峰镇的市内邮路增为2段4公里，投递频次改为每日两次。同年，华池、合水、正宁三县邮电局恢复成立，共开辟市内邮路3段3.2公里。全区市内邮路总计为8段11.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7段9.5公里，步班1段2公里。1971年，随着长庆油田的开发建设，庆阳县邮政局在马岭镇开辟市内邮路3段8公里，将庆城镇的市内邮路调整为3段10公里。同年，庆阳地区邮政局在西峰镇开辟汽车班市内邮路2段6公里。到1975年底，全区市内邮路达到16段28.8公里，其中汽车班2段6公里，自行车班14段22.8公里。市内投递员共计15名。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市内投递量逐年增加，投递点也随之加密。7个县邮电局、西峰镇和马岭支局日平均投递市内报刊58000余份，函件47000余件。

1980年，庆阳县邮电局在庆城开辟汽车班市内邮路1段2公里。至1985年底，全区市内邮路总长增至49公里，其中地区邮电局汽车班6公里，自行车班13公里；庆阳汽车班2公里，自行车班16公里；镇原自行车班2公里，步班1公里；宁县自行车班1公里；正宁自行车班1公里，步班1公里；合水自行车班4公里；华池自行车班1公里；环县自行车班1公里。

第二节 设 备

1949年前，区内无自备役畜。

1949年后，人民邮政在新开辟的县间邮路和乡村邮路上同时使用自行车和役畜。至1955年底，有邮运役畜16头（其中骡14头，驴2头），自行车21辆。之后，自行车数量逐年增加，役畜数量逐年减少，至1960年底，邮运自行车为85辆，役畜减至7头。1965年，邮运自行车达到137辆，役畜减为3头（环县）。1969年，邮运自行车增至165辆。

1969年8月，第一辆摩托车用于乡村邮路。次年，邮运摩托车增至4辆。1971年，增加邮运汽车5辆，摩托车6辆。到1975年底，邮运自行车达到378辆，摩托车18辆，汽车7辆，役畜减至2头。此后，随着邮运摩托车的增加，自行车逐年减少。到1980年底，自行车减至336辆，摩托车增至60辆，汽车达到8辆。1981年后，为降低成本，节省开支，各邮电局相继将一部分摩托车邮路改为自行车班。至1985年底，邮运自行车为358辆，摩托车40辆，汽车5辆。

一、役畜

民国元年至三十六年(1912—1947年)，平凉至西峰镇的邮路上曾使用马差，马匹由平凉邮局自备，西峰镇邮局只供过夜喂养津贴。

1951年，庆阳县政府分配给县邮政局邮运骡3头，镇原县政府给县邮政局邮运骡2头。1952年，邮运畜改为自购。同年，环县邮电局购邮运骡1头，驴2头。1953年，西峰镇邮电局购邮运骡3头，马1匹。1954年，宁县邮电局购邮运骡2头，环县、正宁县邮电局各购骡1头。此年全区邮运役畜达到16头。从1955年起，随着邮运自行车数量的逐年增加，役畜的数量逐年减少。

历年役畜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历年邮运役畜数量及分布统计表

年份	地区邮电局	庆阳县邮电局	镇原县邮电局	环县邮电局	宁县邮电局	正宁县邮电局	合水县邮电局	华池县邮电局	合计
1951		3	2						5
1952		3	2	3					8
1953	4	3	2	3					12
1954	4	3	2	4	2	1			16
1955	4	3	2	4	2	1			16
1956	4	3	2	4		1			14
1957	4	3	2	4		1			14
1958			2	4		1			7
1959			2	4		1			7
1960			2	4		1			7
1961			2	4		1			6

1962年后，仅剩环县邮电局一家使用邮运役畜，十年里一直保持3头，1972年增加到4头，1975年降为2头，1978年降为1头。1979年12月18日，环县邮电局将服役了八年的最后一头青灰色邮运骡卖给环城镇马车队，从而结束了役畜邮运的历史。

二、自行车

1949年3月，西峰至宁县至正宁邮路上使用的第一辆自行车由跑班邮工自备，西峰镇邮局只按月发给修理津贴，规定负重30公斤，超重加发奖金。

1951年，省邮政管理局给西峰镇和庆阳县邮政局各分配自行车2辆，用于乡村邮路。1952年后，邮运自行车的添置办法是：使用局每年作出请领计划，报省管局核实批准后配发。至1955年底，邮运自行车总数增至21辆。其中西峰镇邮电中心局5辆，庆阳5辆，宁县3辆，镇原3辆，正宁2辆，合水2辆，华池1辆。1956年，增加自行车13辆，总数为34辆。1958年，运邮量激增，一年内增加邮运自行车43辆，总数达到78辆。1962年底为85辆。1965年底为137辆。1966至1969年4年内，邮运自行车增加28辆，总数为165辆。

1970年后，农村报刊订阅数量增加，邮路和投递路线逐年延伸，邮运自行车大增，至1975年底，达到378辆。其中地区邮电局17辆，庆阳74辆，宁县55辆，镇原62辆，环县51辆，合水县50辆，正宁33辆，华池县36辆。1976年后，邮运摩托车增加，自行车逐年减少，至1980年底减为336辆，1985年底又减为314辆。其中地区邮电局13辆，庆阳64辆，宁县45辆，镇原52辆，环县43辆，合水42辆，正宁23辆，华池32辆。

三、摩托车

1969年，省邮电管理局给宁县邮电局分配摩托车1辆。1970年，又给宁县、庆阳、华池邮电局各分配摩托车1辆。

1975年，庆阳县邮电局被列为全省摩托化试点县之一，是年全区邮运摩托车总数达到18辆。其中地区邮电局及宁县、合水各2辆，庆阳6辆，镇原3辆，环县、正宁、华池各1辆。

1976年，摩托车分配办法改为由省局下达指标，使用局筹款自购。1977年，镇原、宁县被纳入全省摩托化试点县之内，镇原摩托车增至4辆，宁县增至7辆。至1980年底，全区邮运摩托车达到60辆。其中地区邮电局8辆，庆阳13辆，宁县12辆，镇原4辆，环县8辆，合水8辆，华池7辆。

1981年后，节约开支，各邮电局相继将一部分摩托车邮路改为自行车班，五年内退役摩托车20辆。至1985年底，邮运摩托车减至40辆，其中地区邮电局6辆，庆阳、宁县各8辆，镇原2辆，环县6辆，合水4辆，华池6辆。

四、汽车

1970年，省交通邮政局给庆阳地区邮电局分配“春风701”型邮运汽车1辆，主要用于西峰镇市内转趟。1971年，省交通邮政局分配给庆阳地区邮政局和环县邮政局“春风

701"型邮运汽车各1辆;镇原、华池邮政局购置"上海130型"邮运汽车各1辆。1974年,地区局报废"春风701"汽车2辆,华池县将"上海130"作价处理,省邮电管理局又给地区邮电局调剂分配"跃进"牌邮运汽车2辆,用于区内县间邮路。1975年,庆阳县邮电局购置改型"天津212"邮运汽车2辆,镇原县购置"春风701"汽车1辆。至此,全区邮运汽车总数增为7辆。1980年,合水县购置解放牌邮运汽车1辆。1983年,原邮运汽车报废3辆,作价出售2辆。至1985年底,全区邮运汽车减至5辆。其中地区邮电局3辆,庆阳、宁县各1辆。

五、信箱(筒)

1950年区内开始设立邮政信箱,大都安置在邮电局、所营业室门前,上面标明开箱时间。1971年,贯彻"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各邮电局开始在一些较大的企业、厂矿、学校和未设立邮政机构的乡(镇)所在地安置信箱,使邮政信箱的使用量逐年增加,至1985年底全区共安置信箱280个。详见下表:

1950年至1985年邮政信箱(筒)分布情况表

信箱数 / 局名 / 年份	地区局	庆阳局	镇原局	宁县局	正宁局	合水局	华池县	环县局	总计
1950	1	4	3	5	1	1	1	1	17
1951	1	4	5	5	1	1	1	1	19
1952	1	6	7	5	1	1	1	1	23
1953	1	10	13	5	6	1	1	3	40
1954	1	12	14	5	6	1	1	3	43
1955	1	14	14	5	6	1	1	3	45
1956	1	16	10	5	8	1	1	3	45
1957	1	16	13	9	8	1	1	3	52
1958	1	28	13	14	8	4	4	4	76
1959	1	31	14	14	8	4	4	5	81
1960	1	31	14	14	7	4	4	6	81
1961	1	31	13	14	7	4	4	7	81
1962	1	11	11	14	7	6	6	8	64
1963	1	11	11	15	9	8	8	14	77
1964	1	13	13	15	8	9	9	14	82
1965	1	14	14	15	8	9	9	14	84
1966	3	13	14	15	8	9	9	14	85

续表

信箱数 / 局名 / 年份	地区局	庆阳局	镇原局	宁县局	正宁局	合水局	华池县	环县局	总计
1967	3	13	15	15	8	9	9	23	95
1968	3	13	15	15	8	10	10	24	98
1969	3	12	15	15	8	13	13	25	104
1970	3	12	15	15	9	12	12	25	103
1971	3	13	15	15	10	14	14	25	109
1972	3	13	16	15	10	15	15	34	120
1973	3	13	17	15	10	15	15	29	117
1974	3	13	17	17	10	15	15	29	119
1975	4	15	17	17	10	15	15	29	122
1976	4	15	18	17	12	16	16	29	127
1977	6	15	19	17	12	17	17	29	132
1978	6	16	21	17	12	17	17	29	135
1979	6	16	24	17	13	17	17	29	139
1980	6	48	41	38	13	18	36	50	255
1981	16	48	41	44	13	18	36	35	251
1982	20	48	45	38	13	19	37	35	255
1983	20	59	45	38	15	20	38	35	270
1984	20	59	45	38	15	20	38	35	270
1985	12	59	45	42	15	30	42	35	280

六、营业和操作机械

区内邮件的收寄、过戳、分拣、封发等一整套工序，向来为手工操作。1975 年，省邮电管理局给地区邮电局和庆阳县邮电局配发 SBR—4 型包裹收寄机各 1 台，规定使用期为 10 年，至 1985 年底停用。

1978 年，省邮电管理局给地区邮电局配发落地信函过戳机 1 台。

第三节 邮政业务

民国三年(1914 年)，庆阳、镇原县城的邮寄代办所开始办理群众信函业务。民国九年(1920 年)，西峰镇邮局开办汇兑业务。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西峰镇邮局开办小包业

务。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中华邮政各邮政局、所共办理信函、明信片等13种函件业务,货样小包等两种包裹业务和普通、电报汇款业务。

1936至1949年,陇东解放区各邮政机构办理公文、印刷物等8种函件业务和小包、烈士遗物等包件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原陇东邮政分局接管了区内中华邮政机构,开办了各类函件、包件和小额汇兑业务。1950年,收发函件27.06万件。1955年增至58.66万件。1958年"大跃进"中,基本建设战线拉长,民工外出多,年收、发函件增至120.5万件,寄递包件9.8万件,开发汇票2.05万张。1963至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各项业务回落。1965年全年收、发函件109.40万件,寄递包裹4.9万件,开发汇票3.36万张。1970年,长庆油田勘探开发起步,石油工人剧增,当年收、发函件193.62万件,寄递包裹12.7万件,开发汇票8.64万张。1975年收、发函件304.21万件,寄递包裹12.4万件,开发汇票15.82万张。改革开放后的1980年,全年收、发函件413.7万件,寄递包裹12.1万件,开发汇票8.64万张。1975年收、发函件304.21万件,寄递包裹12.4万件,开发汇票15.82万张。改革开放后的1980年,全年收、发函件413.7万件,寄递包裹12.1万件,开发汇票16.02万张。1985年收、发函件443.02万件,寄递包裹11.2万件,开发汇票16.22万张。

一、函件

民国元年(1912年)一月,驿站裁撤,衙署文件交邮局寄递。民国三年(1914年),庆阳、镇原邮寄代办所开始收寄民众信函。民国九年(1920年),西峰镇、庆阳县邮政局开办鬻者文件业务。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西峰镇邮局开办平快业务;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开办代收货价信函及存局候领邮件业务;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各局开办保值邮件业务,六月,开办保价邮件业务。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底,区内中华邮政各局开办的函件业务种类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贸易契、鬻者文件、商务传单、货样、平快、代收货价挂号信函、存证信函、保值信函、保价信函等13种。

1935年12月,陕甘边区中华苏维埃邮政实行收费制度,办理边区境内的普通信函和特快信函。1938年3月22日,边区各邮政局撤销,停止对外营业。同年,陇东通讯分站成立,免费办理边区境内党、政、军机关团体和学校邮寄的书报、新闻纸、印刷品业务和挂号信函业务。1939年,曲子、庆阳、华池三个通讯站共收发平信11372件,挂号函件1185件,平常文件6661件,挂号文件30件,书包89件。1942年3月,通讯站改为边区政府内部通信机关,信件、书报、包裹等交军邮部门兼理。1946年4月25日,边区各县建立邮政局,重新开办信函业务。至1949年底,边区各局办理的信函业务种类有公文、普通信函、新闻稿件、新闻纸、商务传单、政治传单、印刷物、货样等8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邮政除办理平常函件和挂号函件外,还相继开办了以下业务:

(一)保值保价信函 1950年3月,西峰镇邮局首次开办此项业务。同年6月,停办保

值业务，只办理保价业务。1953年，庆阳县邮电局开办保价业务。1954年，各邮电局、所均开办此项业务。自1973年起，各机关、企业自封交寄的保价信函，责任自负，邮电部门免验内件。

(二)存局候领信函 1950年2月，西峰镇邮局首次办理此项业务，候领函件手续费由寄件人交付，信箱开出及国际候领函件手续费由收件人交纳。1956年，各县邮电局相继开办此项业务。1969年4月1日，奉令取消。1980年4月6日起，各邮电局、所再次开办存局候领业务。

(三)免费信函 自1950年1月20日起，各邮电局、所免费办理邮电部公件。同年5月1日起，免费办理电信公件。1951年10月10日起，免费寄递西北军邮局集中交寄的军事人员私人平信及战士证明书。1962年8月20日起，免费邮寄人民武警部队统一交寄的现役警士的平信和明信片，但须加盖通信兵部制发的"免费军事邮件"三角戳记。1969年4月1日，停止办理战士平信免费业务。1980年10月1日，恢复办理义务兵免费平信和明信片业务，但须由军事单位加盖免费戳记。

(四)快递函件 1950年4月，西峰镇邮政局开办重量不超过500克的新闻纸、印刷品、货样、商务传单等快递函件业务，分为挂快和平快两种。1953年1月1日起，停止办理此项业务。

(五)整寄整付函件 1965年10月，庆阳专区邮电局首次办理整寄整付函件业务。1972年，庆阳县邮政局开办整寄整付业务。1980年后，各县邮电局相继开办此项业务。

(六)代收货价函件 1950年6月，西峰镇邮政局首次办理代收货价业务。1969年3月21日，停止办理此项业务。1981年5月，各邮电局、所恢复开办此项业务。

(七)特挂信函 自1960年10月1日起，各邮电局、所开办特挂信函业务，邮寄粮票、布票、油票、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共青团组织关系等6种票证和文件。当年收发总计3042件。1965年收、发总计11243件，1970年36421件，1975年52263件，1980年49322件，1985年40315件。

(八)国际、港澳函件 1954年，西峰镇邮电中心局开始办理国际、港澳普通和挂号函件。1970年，庆阳县邮政局开办此项业务。1972年，庆阳县马岭邮政支局开办此项业务。1978年以后，各县邮电局相继开办此项业务。

至1985年底，各邮电局、所办理的邮政函件业务有平信、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特种挂号、普通挂号、存局候领、代收货价、保价信函、整寄整付等10种函件业务。

附：1.陕甘宁边区邮政函件资费表

2.1950年至1985年函件量统计表

陕甘宁边区邮政函件资费表

1935年8月至1939年7月底执行(苏区货币)：

普通信件	每件	2分
特别快递	每件	8分

新闻报纸　每0.5市斤　0.5分

0.5—2.0市斤　1分(每增加0.5市斤加贴0.5分)

1939年8月至1946年5月底,一切信函免费交寄。

1946年6月至1946年12月底执行(边币):

平　信	每重6钱	就地设递5元	各局互寄10元
公　文	每重1两5钱	就地投递5元	各局互寄10元
新闻纸	每重1两5钱	就地投递1元	
印刷品	每重3两以下	就地投递1元	
货　样	每重0.5市斤以内	就地投递50元	
挂号费	各局互寄10元		
回　执	各局互寄10元		
补回执	各局互寄20元		

1947年1月,调整为:

普通信件	每重6钱	就地投递15元,各局互寄30元
快　递	每重1两	就地投递60元
新闻纸	每重1两5钱	就地投递3元
印刷品	每重3两	就地投递15元,续重1两5元
货　样	每重半市斤	就地投递150元,续半市斤150元
挂号费	每件	30元
回　执	每件	30元
补回执	每件	60元

1949年5月,边区地域扩大,信函收寄范围延至晋南、晋西北地区,函件资费调整为(法币)

信　函	每20克	就地投递3元	国内互寄5元
公　文	每32克	就地投递3元	国内互寄5元
稿　件	每32克	就地投递3元	国内互寄5元
新闻纸	每125克	平常0.5元	立卷0.3元
货　样	每125克	平常10元	
商务传单	每125克	国内互寄1元	加分送费5元,就地投递只收分送费
政治传单	每125克	国内互寄0.3元	
书　籍	每125克	国内互寄1元	

1950至1985逐年函件收、投量统计表

（单位：万件）

数量 局名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2.40	10.40	4.70	0.98	0.03	0.45	4.40	2.70	26.06
1951	2.70	11.80	5.20	4.00	0.05	0.63	4.80	3.20	32.38
1952	3.40	18.20	6.00	3.80	0.05	0.92	5.10	3.80	41.27
1953	4.10	20.40	6.40	6.90	0.12	1.70	5.60	3.70	48.92
1954	6.75	20.40	6.60	8.60	0.18	1.80	6.20	3.50	54.03
1955	6.73	22.30	7.60	9.40	0.23	1.60	6.60	4.20	58.66
1956	8.42	26.30	8.70	9.80	0.30	2.10	7.10	4.10	66.82
1957	8.86	28.20	10.40	10.80	0.50	2.60	7.30	5.20	73.86
1958	10.02	30.30	15.10	19.50	1.90	2.40	7.50	5.50	92.22
1959	12.40	49.10	15.60	22.50	2.30	4.10	7.80	6.00	119.80
1960	14.10	50.20	16.00	20.70	1.80	4.20	7.30	6.20	120.50
1961	16.40	34.10	16.50	15.40	2.60	4.60	7.10	6.40	103.10
1962	18.50	13.10	17.50	13.90	5.32	5.40	7.10	6.80	87.62
1963	19.80	11.90	18.00	12.40	9.15	5.60	7.80	8.03	92.68
1964	20.40	16.10	18.50	13.50	10.37	7.20	7.80	7.10	100.97
1965	22.60	16.40	19.90	15.01	11.09	7.80	9.20	7.40	109.40
1966	23.40	15.70	28.90	17.80	11.65	8.00	10.30	8.40	124.65
1967	23.00	14.70	18.30	16.98	11.05	8.10	9.10	6.70	107.93
1968	22.80	14.20	18.20	15.80	10.06	8.30	9.20	7.30	105.86
1969	22.40	15.50	30.90	18.20	14.91	10.30	16.40	17.40	146.01
1970	39.70	29.50	33.40	27.60	15.52	10.50	16.80	20.60	193.62
1971	68.40	76.10	34.00	31.80	22.77	10.60	18.10	29.20	290.97
1972	66.20	76.10	35.00	30.90	28.22	17.60	13.90	34.20	302.12
1973	62.80	115.20	35.60	33.90	25.31	18.30	15.00	32.50	338.61
1974	36.20	114.20	35.10	34.10	22.28	15.90	17.80	28.30	303.88
1975	64.40	122.30	40.00	32.10	25.51	16.40	16.40	23.10	340.21
1976	76.30	144.10	45.20	34.80	28.07	18.50	15.60	18.80	381.39
1977	89.30	140.10	55.20	45.60	27.15	18.20	16.00	19.30	410.85
1978	93.40	132.40	56.80	45.30	28.77	19.20	17.00	19.60	412.49
1979	95.20	140.60	57.40	45.90	28.66	23.10	17.80	17.90	426.56
1980	88.70	134.60	49.10	47.40	29.10	26.60	18.10	20.00	413.60
1981	113.40	150.30	55.90	26.80	26.40	16.80	18.70	21.10	451.30
1982	85.30	127.50	20.40	40.70	29.30	19.30	18.00	19.40	359.90
1983	90.00	131.30	43.60	42.30	34.30	18.90	18.70	18.00	398.10
1984	122.00	131.30	46.10	34.30	34.30	20.90	21.20	20.20	429.00
1985	108.96	119.88	61.68	48.83	37.33	21.13	24.05	21.17	443.09

二、包裹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西峰镇邮局开办小包邮件业务,每件限重1000克。民国三十年(1941年),中华邮政各局开办货样小包业务。西峰镇邮局月平均收、投量为15件。

1946年6月,陇东解放区邮局开办小包业务,每件限重1市斤,起重4市两60元,续重每1市两加收10元。1947年1月1日改为3市斤,起重4市两150元,续重每4两加收150元。1948年11月21日起,凭证免费收寄烈士遗物包裹。1949年1月1日起,小包起重4市两,就地投递1元,各局互寄2元。3月26日起,烈士遗物改按保价小包寄递,每件重1市斤,保价额5000元。1949年5月1日起,庆阳、曲子、华池、新宁、新正等县邮局开始收寄晋西北、晋南邮政管理局所属各局的普通包裹(每件限重20市斤)和保价小包。

1950年8月,西峰镇邮政局开办保价包裹业务,9月,开办快递小包业务。1952至1955年,区内各县陆续开办这两项业务。1958年全区寄包裹5.3万件,1959年8.8万件,1960年9.8万件。1962年以后,包裹减少。1965年为4.9万件。1970年,随着长庆油田的勘探开发和石油工人的增加,包裹流量激增。当年各邮电局寄递包裹12.7万件,其中地区邮电局2.1万件,庆阳1.9万件,宁县2.0万件,镇原1.7万件,环县1.6万件,合水1.3万件,正宁1.2万件,华池0.9万件。此后,包裹流量趋于稳定。1975年,全区寄递包裹12.4万件。1980年12.1万件。1981年,扩大了商品包裹的收寄范围,放宽了一些物品收寄时单件的重量限制,包裹的体积和重量增大,数量相对减少,1985年,全区寄递包裹11.2万件。其中地区邮电局1.9万件,庆阳1.6万件,宁县1.6万件,镇原1.5万件,环县1.2万件,合水1.2万件,正宁0.9万件,华池1.2万件。

三、汇兑

民国九年(1920年),西峰镇邮局开办汇兑业务,每张汇票款额为100元。民国十四年(1925年),庆阳县邮局开办汇兑业务。民国十七年(1928年),该局降为代办所,汇兑业务停办。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每张汇票限额提高到200元。同年,西峰镇邮局与西峰镇电报局合设,即开办电报汇款业务。民国三十年(1941年)五月,法币贬值,西峰镇邮局开始办理300元以上的高额汇票业务,并增加电报汇票转汇业务。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十一月,山河、早胜、肖金、和盛等邮政代办所开始办理小额汇兑业务。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金元券贬值,各邮政局、所改办银圆小额汇兑业务。同年七月,银圆汇兑业务中止。

1949年8月,各邮局、所恢复小额汇兑业务。10月,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指示,解放前公共团体的汇款一律不付,私人汇款照付。1952年10月,实行新制汇票。1958年9月,各邮电支局、所相继开办普通汇兑业务,10月,县以上邮电局开办电报汇款业务。1959年,各邮电分支机构相继开办电报汇款业务。

1962年,各邮电局开发汇票22588张,其中专区邮电局2042张,庆阳4160张,宁县

4416张，镇原2918张，环县2780张，合水2508张，正宁1622张，华池2142张。1965年各邮电局开发汇票总计33653张，1970年86380张。1971年后，长庆油田进一步开发，地处矿区的马岭邮电支局和庆阳县邮电局汇兑业务繁忙，每月上、中旬，汇款人常常排队等候。马岭支局在汇款高峰期，一日须开发700多张汇票。1975年，全区各局开发汇票158194张，其中庆阳县邮电局为81232张，占51%。1980年，全区各局开发汇票160237张。1984年，放开汇票款额限制，开始收寄高额汇款。1985年，全区开发汇票162236张，其中地区邮电局23846张，庆阳69160张，宁县18826张，镇原11581张，环县13712张，合水8562张，正宁6379张，华池10170张。

四、储蓄

民国三十年(1941年)，西峰镇邮局和镇原邮寄代办所开始办理存簿和小额储金业务。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西峰镇邮局开办定期储金业务。翌年一月开办简易寿险业务，十一月开办支票储金业务。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四月，镇原县邮局开办定期储金业务。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七日，庆阳、镇原、西峰镇等邮局试办银币定期储金业务，分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3种，限额50元。

从1949年8月起，人民邮政设在西峰镇和各县的邮政机构只办理定期和活期两种储金业务。1951年，西峰镇邮局的储蓄工作受到庆阳专区经济管理委员会的表彰奖励。1954年，邮政储蓄奉令停办。

第四节 报刊发行

1949年前，中华邮政和边区邮政不承担报刊发行任务。

1950年5月，贯彻全国邮政会议及报刊社经理会议精神，实行“邮发合一”。1951年10月后，各邮政局相继成立报刊发行机构。至1952年底，全区报刊期发份数为0.92万份，乡村大多数自然村订有2份以上《甘肃农民报》。1956年，报刊期发份数为1.59万份。1958年，中共平凉地委和各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报刊发行工作规划，号召广大干部“人人宣传，人人收订”。当年，报刊期发份数上升到9.03万份。1965年报刊期发份数为4.83万份。“文化大革命”中，报刊发行量猛增。1976年期发份数达到11.40万份。此后，期发份数继续上升。1981年为14.90万份。1985年共收订报纸500多种，杂志2109种，期发份数达到36.96万份。

一、邮发和收订

1952年12月1日，《陇东报》交西峰镇邮局发行。1955年10月，《陇东报》停刊，中止

发行。1985年6月,《陇东报》复刊,8月2日,交地区邮电局公开发行。

全区各邮政机构先后收订的省内主要报纸23种,详见下表:

报纸名称	收订时间	发行局
甘肃日报	1950年5月	兰州
人民军队报	1951年1月	兰州
甘肃农民报	1951年6月	兰州
新武威报	1951年10月	武威
新平凉报	1951年11月	平凉
甘肃工人报	1952年2月	兰州
新酒泉报	1952年3月	酒泉
团结报	1952年6月	张掖
夏河报	1952年6月	夏河
武都报	1952年11月	武都
陈东报	1952年12月	西峰
天水报	1952年2月	天水
甘南报(藏文版)	1951年5月	甘南
甘南报(汉文版)	1953年12月	甘南
甘肃科技报	1979年1月	兰州
少年文史报(中学版)	1981年1月	兰州
甘肃经济报	1983年9月	兰州
中学生导报	1984年1月	兰州
信息导报	1984年8月	兰州
平凉报	1984年10月	平凉
少年文史报(小学版)	1985年1月	兰州
甘肃广告报	1985年1月	兰州
民族报	1985年1月	临夏

先后收订的省内主要杂志52种，详见下表：

杂志名称	收订时间	发刊局
新一代	1955年1月	武山
甘肃文艺	1956年1月	兰州
炼油化工自动化	1964年1月	兰州
甘肃畜牧兽医	1970年5月	平凉
甘肃农业科技	1970年5月	兰州
兰州科技情报	1971年1月	兰州
民兵建设	1971年1月	兰州
人民军垦报	1971年4月	武威
中国兽医科技	1971年10月	兰州
飞　天	1972年1月	兰州
故事作文月刊	1972年1月	兰州
化工自动化仪表	1972年1月	兰州
石油矿场机械	1972年1月	兰州
石油化工设备	1972年4月	兰州
甘肃新闻照片	1973年1月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报)	1974年1月	兰州
兰州大学学报(自然报)	1974年1月	兰州
化工机械	1974年2月	兰州
凿岩机械气动工具	1975年1月	天水
电影机械	1975年1月	临夏
涂料工业	1975年9月	兰州
甘肃青年	1976年1月	武山
甘肃画报	1977年1月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1978年1月	兰州

续表

红　柳	1978年1月	武威
合成橡胶工业	1978年1月	兰州
甘肃科技	1979年1月	兰州
社会科学	1979年1月	兰州
西北地震学报	1979年1月	兰州
冰川冻土	1979年1月	兰州
兰州大学学报(社科报)	1979年1月	兰州
祁连歌声	1979年1月	天水
驼　铃	1979年7月	兰州
标准化报道	1980年1月	兰州
甘肃教育	1981年1月	武山
阳　关	1981年1月	酒泉
飞碟探索	1981年3月	兰州
读者文摘	1981年4月	兰州
国外畜牧学、草原与牧草	1981年7月	武威
固体润滑	1981年7月	兰州
膜科学与技术	1981年9月	兰州
高原气象	1982年3月	兰州
沉积学报	1983年1月	兰州
中兽医医药杂志	1983年6月	兰州
科学·经济·社会	1983年1月	兰州
数学教学研究	1984年1月	兰州
老　人	1984年1月	兰州
草与畜杂志	1984年1月	兰州
中国草业科学	1984年4月	兰州

续表

秘书之友	1984年7月	兰州
农业科技与信息	1984年10月	兰州
兰州医学院学报	1985年1月	兰州

收订的国内主要报刊有:《人民日报》(1952年5月)、《展望周报》(1950年9月)、《解放军画报》(1952年9月)、《新华月报》(1970年9月)、《红旗》(1970年12月)、《解放军报》(1971年2月)、《中国工人》、《中国青年》、《中国妇女》(1975年5月)、《人民邮电报》(1979年3月)等。截止1985年底,共收订国内各地发行的报纸470多种,杂志2000余种。

从1962年开始,地区邮电局收订的进口中文杂志有《今日朝鲜》、《新朝鲜》、《和平与社会主义》,画报有罗马尼亚、朝鲜、苏联、越南、阿尔巴尼亚、苏联妇女等和外文科技杂志10余种。1972年,庆阳县邮电局开始收订外文科技类报刊。1979年6月5日,将原在邮电局发行的1980年度进口报刊移交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发行,中文版《朝鲜画报》、《今日朝鲜》和《罗马尼亚画报》仍由邮电局发行。

附:报刊期发份数统计表

庆阳地区报刊期发份统计表

单位:万份

局名 / 份数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2	—	—	—	0.13	—	—	0.16	—	0.29
1953	0.52	—	0.23	0.13	—	—	0.17	—	1.05
1954	0.72	—	0.25	0.14	—	—	0.19	—	1.30
1955	0.78	—	0.26	0.15	—	—	0.20	—	1.39
1956	0.84	—	0.32	0.16	—	—	0.27	—	1.59
1957	0.67	—	0.33	0.18	—	—	0.29	—	1.47
1958	0.66	4.30	1.45	1.90	0.30	0.11	0.31	—	9.03
1959	0.98	5.80	1.30	2.00	0.42	0.16	0.23	—	10.89
1960	0.96	0.30	0.59	2.70	0.45	0.17	0.23	—	5.40
1961	1.22	0.08	3.30	2.80	0.43	0.18	0.25	—	8.26
1962	1.87	0.12	0.37	1.40	0.38	0.23	0.24	0.26	4.87
1963	1.64	0.20	0.42	1.50	0.40	0.19	0.27	0.11	4.73
1964	1.41	0.46	0.44	0.60	0.41	0.20	0.27	0.23	4.02
1965	1.32	0.58	1.20	0.60	0.42	0.21	8.26	0.24	12.83

续表

年份＼局数名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66	1.66	0.67	0.74	0.60	0.58	0.29	0.20	0.15	4.89
1967	1.54	0.53	0.96	0.50	0.35	0.27	0.12	0.11	4.83
1968	1.37	0.52	0.66	0.30	0.23	0.31	0.09	0.17	3.65
1969	1.26	1.25	0.93	0.60	0.37	0.33	0.12	0.31	5.17
1970	1.48	1.34	0.93	1.10	0.51	0.31	0.39	0.60	6.66
1971	1.89	1.51	1.01	1.45	0.75	0.32	0.41	0.66	8.00
1972	2.72	1.51	1.01	1.71	0.93	0.54	0.52	0.41	9.35
1973	2.69	1.69	1.14	1.69	0.92	0.58	0.54	0.58	9.83
1974	2.78	2.40	1.00	1.78	1.01	0.62	0.65	0.71	10.95
1975	2.64	2.20	1.13	2.10	1.19	0.74	0.68	0.73	11.41
1976	2.24	2.40	1.14	2.00	1.39	0.71	0.74	0.78	11.40
1977	2.21	2.30	1.38	2.10	1.33	0.91	0.79	0.81	11.83
1978	2.44	2.00	1.50	2.10	1.35	0.73	0.75	0.98	11.75
1979	2.89	2.60	1.51	2.30	1.40	0.73	0.63	0.90	13.04
1980	3.15	3.20	1.66	2.10	1.42	0.78	0.82	0.96	14.09
1981	3.05	4.24	1.84	1.73	1.33	0.89	0.91	0.91	14.90
1982	2.86	2.98	2.04	1.78	1.44	0.77	0.85	0.32	13.65
1983	1.97	5.63	2.40	2.14	1.80	1.20	1.00	0.90	17.04
1984	2.12	5.68	2.82	2.63	1.80	1.26	1.03	1.02	18.36
1985	27.39	2.57	2.01	1.79	1.01	0.05	0.88	0.62	36.90

二、发行组织和接转网点

1951年8月25日，中共庆阳地委转发西北军政委员会新闻局和陕西邮电管理局公函，要求各县委协助邮电局建立报刊发行委员会、发行站、发行网。同年10月，西峰镇邮政局成立报刊发行委员会，邮政营业班配备兼职发行员和收订员各1名。1952年，各县邮电局相继成立报刊发行委员会，各配备专职发行人员1名。至1956年，建立农业社报刊发行站156个，聘用农业社邮递员100余人，邮电部门配备专职报刊发行人员6名，兼职2名。1958年，农村报刊发行站增至374个。1965年，邮电部颁发《关于报刊发行站组织管理办法》，各邮电局在对农村发行站进行组织整顿的同时，组建生产大队、重点厂矿、企业、学校等单位信报接转站281个，使农村信报接转站增加到655个。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村信报接转站减至213个。1970至1976年，报刊发行工作成为邮电部门的一项政治任务，提倡将报纸送到田间地头。邮电部门对原有的信报接转站进行了恢复和重建。至1976年底，恢复信报接转站608个，在村学、代销点新建信报接转站375个，合计913个。

1981年，由于农村代销点大部分被个人承包，设在这些地点的信报接转站随之撤销。

信报接转站工作一般由村学的学生和村干部承担。至1985年，恢复和重建农村信报接转站675个，配备专职报刊发行人员18名，兼职60余名。

三、零售

1954年，西峰镇邮电中心局开办报刊零售业务。

1966至1976年间，报刊零售以定向分配为主，遇重大事件和重要节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甘肃日报》等主要报刊都临时增加印数或增刊，由发刊局给各地、县邮电局分配一定的零售数额。1977年中止零售业务。1980年12月30日，恢复办理零售业务。1985年，贯彻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发行，区别范围、扩大零售、发展代办"的发行方针，地、县邮电局试行经营责任制和承包销售办法，在自办零售的基础上，利用待业青年自办自销。庆阳地区邮电局建立报刊零售亭2个。庆阳县邮电局的待业青年创建私营报刊零售亭5个。至年底，全区零售报刊期发份数为3.49万份。

第五节 机要通信

1934年秋，南梁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设机要交通局。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红军军邮局与边区政府机要交通局合并，成立陕甘宁苏区中央政府通讯站。1942年10月15日，机要通信与军事邮政分设。

1951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机要交通站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军事邮政局合并，机要通信划归军队领导。1953年1月，军事邮政与机要交通再次分设。

1958年7月，机要通信业务全部交邮电部门经办。

一、机构

193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在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建立了机要通信组织。区以上机关配有武装交通员，区、乡至村庄组织了沿村步递哨。1934年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机要交通局在华池、赤安和庆北县设机要交通站。1936年6月，陕甘宁边区通信站在曲子镇设陇东通信分站，在华池、环县、赤庆、新宁、新正等地设交通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庆阳地区的机要通信任务由平凉军邮支局担负。1953年1月，平凉军邮支局在西峰镇设机要交通站，各县委机关内设机要文件收发室。1957年1月21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成立机要通信机构，将机要通信业务分步骤地移交邮电部门经办。1958年7月，机要交通机构并入所在地邮电局，庆阳、宁县、镇原、环县邮电局内设机要通信室。1962年1月，庆阳专区邮电局设机要通信班，合水、正宁、华池等三县邮电局设机要通信室。

1974年庆阳地区邮电局设机要通信科，管理全区机要通信工作。1975年撤销机要通

信科，仍设机要班，归邮政科领导。1977 年重设机要通信科。1979 年再次撤销机要通信科，仍设机要班。1985 年 11 月再设机要通信科。至年底，全区有专职机要通信人员 19 名。

二、业务

在军邮和机要交通时期，机要文件的密级分为“绝密”和“机密”两种。1954 年后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种。

机要通信机构成立初期，只办理国内和省内互寄两种机要业务，收费均实行全国统一标准。1958 年，庆阳、宁县、镇原、环县等四个县邮电局开办县内互寄机要通信业务。1962 年，专区和合水、正宁、华池邮电局开办区、县内互寄机要通信业务。至年底，各局收寄和投递机要文件 8968 件。

1964 年，除庆阳、宁县、镇原外其它各县均停办县内互寄机要业务。1965 年，各邮电局收寄和投递机要文件 11612 件。

1972 年，庆阳县马岭邮政支局开办机要通信业务。当年，全区收寄和投递机要文件 10378 件，1975 年 9278 件。1980 年停止办理县内互寄业务，至年底各局收寄和投递机要文件 10475 件。1985 年收投机要文件 10763 件。同年地区邮电局机要通信班因连续两年未发生差错事故，受到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的表彰奖励。

第六节 集 邮

集邮活动初为民间自发。1956 年 6 月 1 日，原西峰小学（今向阳小学）教师韩国胜倡导并组织了第一次集邮展览，该校少先队第二中队的 40 余名集邮爱好者提供了 1000 余件展品。“文化大革命”期间，集邮活动被当做“资产阶级的闲情逸致”和“封资修的黑货”遭到批判。1978 年，民间集邮活动复苏。

1982 年元旦，庆阳县文化馆举办“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次邮展，20 多位集邮爱好者共提供展品 2000 多件。同年，地区邮电局与庆阳县邮电局设集邮台，专营集邮业务。1983 年 5 月 1 日，镇原县文化馆主办邮展，40 多名集邮爱好者共提供展品 5000 多件。5 月 23 日华池县总工会、邮电局、科协联合举办集邮展览，20 多名集邮爱好者提供展品 1800 多件。

1985 年 1 月，镇原县第一次集邮爱好者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了镇原县集邮爱好者协会。同年 6 月 22 日，庆阳地区第一次集邮爱好者代表大会在西峰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庆阳地区集邮协会章程》，正式成立了地区集邮协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至年底，地区和各县邮电局共设集邮台 8 个，成立集邮协会 2 个，正式会员 132 人，集邮爱好者 1 万余人。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八年(1919年),西峰镇初设军用电报。至1949年全区解放前夕,共有电报线路6条,年收、发电报0.1万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65年,先后开通有线报路11条,无线报路4条,年收、发电报由0.11万份增加到6.62万份,最高年份1960年达到9.70万份。1966至1976年,年收、发电报由6.47万份上升到16.85万份,1978年后,人工收发报机逐步被电传打字机取代。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55B型电传报机25部,明线和载波报路14条,无线报路8条,年收、发电报19万份。

一、网路

(一)明线报路

民国八年(1919年),陇东镇守使陆洪涛因军事原因,架设泾川至西峰镇电报线路1条,全长61公里。民国十三年(1924年),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西峰镇设军机电报局。民国十五年(1926年),军机电报局移交地方管理,泾川至西峰镇的电报线路也随之移交给泾川和西峰镇电报局管理。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934—1935年),国民党地方军相继架通了西峰镇至庆阳、合水、环县、宁县、正宁、早胜等地的电报线路6条,后废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民国政府泾川电报局和西峰镇电报局奉令修复并开通泾川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环县等5条电报线路。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六月五日,又开通庆阳至泾川报路1条。1949年,国民党军溃退前夕通信杆线被破坏殆尽,有线电报通信中断。

1949年7月庆阳全境解放后,人民政府即组织人力修复线路。10月8日,修复开通西峰镇至平凉和西峰镇至泾川电报线路。1952年,西峰镇至平凉报路改为幻线,同时停开西峰镇至泾川电报线路。1956年,开始对区内电报线路进行改造修复。至1959年底,相继开通西峰镇至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环县等幻线报路5条和西峰镇至合水话传报路1条。1962年1月,开通西峰镇至兰州实线报路1条。同年,开通西峰镇至合水幻线报路1条。1963年,开通西峰镇至华池幻线报路1条,专区邮电局至西峰气象站(实线话传)和环县邮电局至环县气象站(实线话传)报路2条。

1970年，适应长庆油田开发建设的需求，开设西峰镇至长庆桥（幻线人工）和庆阳至马岭（实线人工）两条县（市）内报路。1976年开设地区邮电局至庆阳民航机场实线话传报路1条。

至1985年底，以西峰镇为中心，开通的区内明线报路有：

西峰镇至华池（幻线人工）、西峰镇至环县（幻线电传）、西峰镇至镇原（幻线电传）、西峰镇至合水（幻线人工）、西峰镇至正宁（幻线人工）、西峰镇至长庆桥（幻线人工）、地区邮电局至西峰气象站（实线话传）、地区邮电局至庆阳机场（实线话传）、庆阳至马岭（实线话传）、环县邮电局至环县气象站（实线话传）等10条。

（二）载波报路

1971年，开通西峰镇至兰州载波报路1条。其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长庆油田的开发，发往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的电报日益增加。为减轻兰州电信局的中转压力，1982年9月，经陕、甘两省邮电管理局协商确定，开通西峰镇至咸阳载波报路1条。1985年，对区内电报线路开始进行载波化改造，开通西峰镇至庆阳和西峰镇至宁县两条载波报路。

（三）无线短波

1962年，专区邮电局开通西峰镇至兰州无线短波报路1条。1965年和1966年，相继开通西峰镇至华池、镇原、宁县无线短波报路3条。1971至1980年，相继开通西峰镇至正宁、庆阳、合水、环县无线短波报路4条。

无线短波报路在一般情况下只作定时会晤，在有线通信中断的特殊情况下，才办理部分收发业务。1975年7月，西峰镇暴雨成灾，至兰州有线报路中断。地区邮电局及时开通西峰镇至兰州无线短波报路，坚持工作一天一夜，收、发天气、水情等重要电报200多份。

二、设备

（一）电报机械

民国八年（1919年），西峰镇置莫尔斯电报机1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镇原、环县各置莫尔斯电报机1部。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庆阳置莫尔斯电报机1部。同年，西峰镇电报局的莫尔斯电报机改为音响电报机。至1949年7月，区内有莫尔斯人工收发报机3部，音响电报机1部。

1950年6月16日，西峰镇电信局增设音响报机1部。1951年，西峰镇电信局给2部音响报机装上振荡器。1956至1959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5县邮电局各置人工收发报机1部。1962年和1963年，合水、华池邮电局各置人工收发报机1部。至1965年，区内有人工收发报机10部。

1967年，专区邮电局增置55B型机械电传打字机2部。1974年，地区和庆阳县各增置55B型电传打字机2部。1975年7月，省邮电管理局确定，由庆阳地区邮电局牵头，会同平凉、甘南、临夏、武都等地（州）邮电局，试制单路电报传真机。地区邮电局抽调工人和技术人员12人，经过8个多月的试制，耗资3.8万余元，组装单路电报传真机2台，传输

性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电报机械更新速度加快。1979年，55B型电传机增至10部。至1985年底，全区有55型电传机23部，其中地区邮电局14部，庆阳3部，宁县、镇原、环县各2部。地区邮电局还有五单位自动发报机9部。

(二)载波报机

1971年10月，地区电信局安装晶体管八路载报机1部。1976年，地区邮电局增装ZB319型八路载报机1部，宁县邮电局安装ZB7081型双路载报机1部。1980年6月，地区邮电局增装ZB319C型八路载报机1部。1981年，庆阳县邮电局安装ZB7081型双路载报机1部。至1985年底，区内共有各种型号的载报机7部，其中地区5部，庆阳、宁县各1部。

(三)无线设备

1962年，专区邮电局安装15瓦短波收讯和发讯机各1部，64DE型手摇发电机2台。1965至1969年，华池、镇原、宁县邮电局各安装15瓦短波发讯机2部。1971至1980年，庆阳、正宁、合水、环县邮电局各安装15瓦短波发讯机2部。至1985年底，全区有短波发讯机19部(其中备用10部)，总输出功率为455瓦，现用输出功率为170瓦，短波收讯机2部。

三、业务

(一)国内公众电报

民国十五年(1926年)，西峰镇电报局仅办理军政电报和邮转电报。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指定西峰镇、泾川等局开办“防空情报电报”。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甘肃省政府指定西峰镇电信局办理“粮情电报”，专向重庆和兰州两地报告田粮赋税情况。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西峰镇电信局开办“雨量电报”业务。截止1949年7月，西峰镇电信局经办的电报业务种类有防空电报、官军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公益电报、旅行电报、寻常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等9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西峰镇电信局奉令停办旅行电报，9月开办“土改电报”业务，使用范围仅限于专署、县、区及以下各级行政机构间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查询、报告等事项，土改结束后即停办。1958年，县以上邮电局和西峰镇邮电支局办理的电报业务有防空、天气、水情、事故、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8种。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相继开办“钢铁电报”、“粮食电报”、“整社电报”、“购销电报”、“生活电报”等5种业务。1963年2月，在停办以上5种电报业务的同时，恢复开办公益、电汇两种电报业务。

1970年，长庆桥邮政支局和马岭邮政支局开办汇款电报，各邮电分支机构开办话传普通电报业务。1983年，地区邮电局首次办理用户电报业务，开设中共庆阳地委至甘肃省委机要处直达报路1条，供收发机要电报用，月租费720元。至1985年底，各邮电局、所办

理的国内公众电报业务种类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等8种。

(二)国际、港澳电报

1962年,庆阳专区和庆阳县邮电局开始受理国际电报和港澳电报,每年收发10份左右。1978年后,对外交流增多,各县邮电局相继开办国际电报和港澳电报。1985年,全年收发国际和港澳电报103份。

各邮电局电报收发量详见统计表。

地县邮电局收发电报统计表

单位:万份

数量/局名 年份/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49	—	—	0.10	—	—	—	—	0.10
1950	—	—	0.11	—	—	—	—	0.11
1951	—	—	0.13	—	—	—	—	0.13
1952	—	—	0.15	—	—	—	—	0.15
1953	2.10	—	0.15	—	—	0.17	—	2.42
1954	1.20	—	0.16	—	—	0.21	—	1.57
1955	1.70	—	0.17	—	—	0.36	—	2.25
1956	1.80	—	0.32	—	—	0.46	—	2.53
1957	1.40	—	0.33	—	—	0.47	—	2.20
1958	2.60	1.20	0.90	1.00	0.50	0.26	0.53	— 6.99
1959	2.70	3.80	0.80	1.20	0.60	0.31	0.41	— 8.92
1960	2.60	3.80	0.86	1.00	0.70	0.31	0.43	— 9.70
1961	2.20	4.10	0.87	0.58	0.80	0.40	0.43	— 9.38
1962	3.40	1.30	0.78	0.65	0.50	0.42	0.41	0.69 8.15
1963	3.10	0.80	0.80	0.56	0.76	0.40	0.41	0.44 7.27
1964	3.10	0.70	0.86	0.63	0.94	0.70	0.41	0.38 7.72
1965	2.70	0.70	0.71	0.51	0.78	0.50	0.41	0.37 6.62
1966	2.20	0.70	0.79	0.39	0.74	0.60	0.48	0.61 6.47
1967	1.80	0.40	0.65	0.62	0.62	0.80	0.36	0.39 5.64
1968	2.10	0.40	0.46	0.88	0.74	0.96	0.37	0.29 6.20
1969	2.80	0.40	0.41	1.16	0.84	0.95	0.37	0.51 7.41
1970	3.90	1.10	0.70	1.19	2.36	0.98	0.48	0.74 11.45
1971	5.20	3.20	0.93	1.68	2.64	0.88	0.47	0.81 15.53
1972	4.40	3.90	1.00	1.02	2.45	1.50	0.49	0.81 14.59
1973	3.90	3.90	1.10	1.04	1.93	1.93	0.61	0.11 14.52
1974	4.10	3.20	1.50	2.15	2.17	1.00	0.68	1.20 16.00
1975	4.40	4.10	1.30	2.03	1.97	0.74	0.72	1.30 16.56

续表

数量 局名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76	4.90	3.70	1.40	2.04	2.01	0.83	0.93	1.04	16.85
1977	4.50	3.30	1.40	1.73	2.15	0.84	0.88	0.68	15.48
1978	4.02	3.10	1.50	1.63	2.45	1.01	0.81	0.72	15.24
1979	4.83	3.40	1.50	1.64	2.14	1.21	0.82	0.81	16.37
1980	4..06	4.06	1.89	1.63	2.11	0.93	0.83	0.81	16.32
1981	5.78	4.30	2.32	1.67	3.16	1.02	0.94	0.97	20.16
1982	4.79	5.69	1.70	1.54	3.51	1.00	0.94	0.90	20.07
1983	4.93	4.36	1.83	1.67	2.43	1.15	1.01	0.89	18.27
1984	5.10	3.50	1.72	1.51	2.43	0.97	0.91	0.87	17.01
1985	5.59	4.03	2.22	1.75	2.41	1.08	0.99	0.94	19.00

第二节 长途电话

1949年前，电报线路兼开长途电话。区内有明线话路7条，全部为当地驻军所用，并入全省通信网的长话线路的仅有泾川至西峰镇一对铁线，编号212。

1950年，开始建设长途电话网路。1956年，县以上邮电局全部架通了有线电话，以泾川为县间中心局，汇接辐射灵台、崇信、庆阳、镇原、环县、华池、合水、宁县、正宁9县。区内年通话量合计5.88万张。1958年，明线话路增至15条。县以上各局配齐了会议电话设备，各县可直接参加省、地召开的电话会议。

1961年，载波设备首次用于长话通信。1962年，增开载波话路8条，长话电路达到23条，年通话量12.65万张。1970年，增开载波话路10条，长话电路增至33条，年通话量18.36万张。1971至1976年，增开载波话路14条，明线话路减为12条。至1976年底，长话电路为59条，年通话量39.93万张。1977年后，增开载波话路5条。至1985年底，长话电路增至64条，其中明线话路12条，载波话路52条，年通话量达44.64万张。

一、网路

(一)明线话路

民国十七年(1928年)四月，甘肃省主席刘郁芬指令“省内凡通电报之局，务必附设电话，藉通长途电话传递军事消息。”同时规定了电报、电话的工作时间。民国二十年(1931年)，西峰镇电报局利用西峰镇至泾川的电报线路开办军用长途电话。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在区内的电报线路上开通了西峰镇至庆阳、宁县、镇原、环县、合水、正宁、早胜镇

等7条明线话路，全部为当地驻军所用。军行所至，电话即设，军队撤离，电话则撤。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三营驻镇原时，架通了太平镇至西峰镇单线话路1条。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九月八日，泾川至西峰镇单线报路改双铁线话路，是庆阳专区通往外地的第一条长途电话线路。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区内8条明线话路杆线遭到国民党军队破坏，全部中止通话。

1949年8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兰州市电信局后，采取紧急措施，抢修通信线路。工务人员分东、南、西三个抢修组，每组有一个排的解放军战士协助工作。至9月26日，东路抢修组修复了泾川至西峰镇的长话线路。1950年9月，西峰镇电信局修复架通了西峰镇至庆阳、庆阳至华池两条长话线路。1951年，修复架通了西峰镇至宁县、宁县至正宁、宁县至合水三条长话线路。1952年架通了西峰镇至环县长话线路。1955年，架通了西峰镇至镇原长话线路。至此，以西峰镇为中心的区内长途线路网基本形成，共开通长途明线话路9条。1957年，开通泾川至庆阳、泾川至镇原2条明线话路。1958年，架通平凉至西峰镇直达明线线路，开通西峰镇至兰州、庆阳至兰州、宁县至兰州、镇原至兰州明线话路5条。县以上邮电局和西峰镇支局配齐了会议电话设备。

1961年，载波设备用于长话通信后，明线线路的建设转向以改造杆面、更新线条为主。至1985年底，开通的明线话路共12条，即西峰至泾川、西峰至庆阳(2条)、西峰至镇原(2条)、西峰至宁县、西峰至正宁、西峰至华池、西峰至长庆桥、平凉至镇原、庆阳至环县、正宁至合水。

各段线路建设概况：

西峰至平凉段　1955年，架设庆阳至泾川2.5铜线1对。1958年，架设西峰至平凉2.5铜线1对。1967年，西峰至肖金改为八线担，增挂4对线条。至1985年底，该段共有电杆8301根，线条长度合计1646.57对公里，其中铜线457.67对公里，铁线283.8对公里，维护线457.69对公里，代维铜线197.75对公里，代维铁线142.26对公里，进局电缆9.12皮长公里。

西峰至镇原段　全长65.26杆公里。1955年架设4.0铁线1对，1967年增挂4.0铁线1对。1976年将第一对铁线更换为2.5铜线。至1985年底，仍为六只弯脚杆面，线条总长度为195.48公里。

西峰至庆阳段　全长53杆公里。1951年挂4.0铁线1条，将原杂径单线改为维护线。1956年增挂4.0铁线1条，改为双线回路。1957年增挂4.0铁线1对。1958年将第一对4.0铁线更换为2.5铜线。1963年将单线维护线改为双线回路。1970年增挂4.0铁线1对。1971年，将弯脚杆面改为三层四线担，并增挂2.5铜钱2对。1972年，将原2.5铜线更换为3.0铜线。1977年，将第五对4.0铁线更换为3.0铜线。至1985年底，该段挂有2.5铜线106.54对公里，3.0铜线159.57对公里，4.0铁线106.54对公里。

肖金至宁县段　全长32.26杆公里。1951年挂4.0铁线1条。1954年增挂2.5铜线1对。1964年挂4.0维护铁线1条。1967年增挂2.5铜线1对。1964年挂4.0维护铁线1条。1967年增挂4.0维护线1条，改为双线回路。1976年大修时，将木杆全部换为水泥

杆，挂线弯脚改为两层四线钢担，增挂3.0铜钱1对。至1985年底，挂有2.5铜线32.26对公里，3.0铜线32.26对公里，4.0铁线64.52对公里。

宁县至正宁段 全长49.40杆公里。1951年架设杂径铁线1条。1954年改架4.0铁线1对。1959年增挂4.0铁线1对，4.0维护铁线1条。1971年改为大号弯脚线路，增挂4.0铁线1对。1978年将第一对4.0铁线更换为3.0铜线，并将路杆全部更换为木质油浸杆。至1985年底，挂有3.0铜线49.40对公里，4.0铁线98.80对公里。

宁县至合水段 全长36.15杆公里。1951年架设杂径铁线1条。1956年改造为1对杂径铁线回路。1971年大修，增挂4.0铁线2对。1978年再大修，将第一对杂径铁线更换为4.0铁线。至1985年底，挂有4.0铁线108.45对公里。

庆阳至华池段 全长57.77杆公里。1950年架设杂径铁线1条。1955年改建时增挂4.0铁线1对。1966年改为大号弯脚杆路，挂4.0维护线1条。1975年将维护线改为双线回路，更换部分杂径线条，增挂4.0铁线3对。1984年将杆面由弯脚改为四线担，挂4.0铁线和3.0铜线各1对。

庆阳至环县段 全长85.05杆公里。1952年架设杂径铁线1条。1955年增挂4.0铁线1对，维护线1条。1976年全部更换为油浸松、杉木杆，将弯脚杆面改成两层四线木担。至1985年底，挂有3.0铜钱85.05对公里，4.0铁线170.10对公里。

(二)载波话路

1961年10月，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平凉至庆阳的铜线话路在西峰镇开口入局，11月，开通平凉至西峰镇至庆阳三路载波话路和西峰至华池、西峰至环县单路载波话路。1962年3月，开通西峰至宁县三路载波话路。

1970年8月，开通西峰至兰州载波话路1条；12月，开通西峰至长庆桥载波话路3条，西峰至合水、西峰至华池、庆阳至华池载波话路各1条。1971年9月，开通西峰至平凉载波话路12条(包括联络和中转电路)；10月，开通西峰至庆阳载波话路12条(包括联络和中转电路)；11月，开通西峰至西安、西峰至正宁载波话路各1条；12月，开通西峰至镇原、西峰至马岭载波话路各1条。1972年3月，开通庆阳至环县载波话路1条，增开西峰至环县载波话路1条；5月，开通西峰至宁县载波话路12条(包括联络和中转电路)。1974年6月，开通宁县至兰州、庆阳至兰州载波话路各1条。1976年2月，调整电路后，增开西峰至兰州、庆阳至兰州载波话路各1条。1977年4月，开通庆阳至宁县载波话路1条。

1983年7月，西峰和庆阳高十二路载波机正式开通使用后，增开西峰至庆阳载波话路3条，庆阳至兰州载波话路1条。至1985年底，全区共开通使用长途载波话路50条。即西峰至西安2条、西峰至咸阳2条、西峰至宝鸡2条、西峰至兰州7条、西峰至平凉2条、西峰至庆阳9条、西峰至宁县5条、西峰至镇原3条、西峰至环县3条、西峰至合水3条、西峰至正宁3条、西峰至华池1条、西峰至马岭1条、西峰至长庆桥1条、庆阳至兰州3条、庆阳至宁县1条、宁县至兰州1条、宁县至合水2条。

二、设备

(一)交换设备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西峰镇电报局初开长途电话时,由甘宁电政管理局分配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又增装五门磁石交换机1席。国民党军败退时,交换机全部被拆除。

1949年10月,西峰镇电信局修复启用被国民军拆除的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1953年,各县邮电局购置交换机共8席155门。至1954年底,区内有长、市、农话合一的交换机13席215门。其中西峰镇邮电中心局3席45门,庆阳县局1席20门,宁县2席30门,镇原1席20门,环县1席20门,合水1席25门,正宁1席20门,华池1席20门,早胜邮电所1席10门,肖金邮电所1席5门。

1958年,环县邮电局增装长途交换机1席20门。1962年,专区邮电局使用长、市话合一的磁石交换机3席300门。1964年,专区邮电局始设长途电话机务室,新装3—C共电式交换机1部(10席50门)。

1976年,地区邮电局更新了部分长话交换附属设备,增装JT—502型接线台6部,501型记查台1部,JP—701型60回线长途架和JP706型60回线中继架各1台。这年,装有长话磁石交换机的邮电局有:庆阳县邮电局2席50门,宁县1席30门,镇原1席20门。环县、合水、正宁、华池4县仍使用长、农话合一的交换设备。1979年,镇原县邮电局在实现市话自动化的过程中,将原1席20门长话磁石交换机和1席50门农话交换机更换为长、农合一的共电式交换机2席150门,1985年又改装为长话磁石交换机1席20门。

至1985年底,长话交换设备已分设的局有:地区邮电局12席140门(共电),庆阳2席40门(磁石),宁县1席20门(磁石),镇原1席20门(磁石),环县1席20门(磁石),正宁县1席20门(磁石)。

(二)载波设备

1961年12月,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在平凉专区邮电局和西峰镇邮电支局重叠安装TFC1—4单路载波机4套对开;在庆阳县邮电局和西峰镇邮电支局重叠安装DZ1—3单路载波机3套对开;在宁县邮电局和西峰镇邮电支局重叠安装DZ1—3单路载波机3套对开。以上设备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调拨,于1962年3月全部安装开通。同年,新成立的庆阳专区邮电局在局内设载波机务站。1963年,专区邮电局新增FT—32型三路载波机1部与平凉邮电局对开;庆阳县邮电局重叠安装TFC1—4单路载波机3套与专区邮电局对开。同年,庆阳和宁县邮电局设载波机务站。1965年,专区邮电局增装FT—31型三路载波机1部与平凉邮电局对开。

1969年,地区和庆阳县邮电局各安装甘肃电信器材厂制造的晶体管6601型三路载波机1部对开,原TFC1—4单路载波机淘汰。1971年,地区和宁县电信局安装6601型三路载波机1部对开,原DZ1—3单路载波机淘汰。同年,地区和庆阳县电信局各安装国产

晶体管 ZM305 十二路载波机 1 部对开。1972 年，地区电信局增装 TF—12 型十二路载波机（电子管）1 部与平凉电信局对开；同年，地区和宁县电信局各安装 ZM305 十二路载波机 1 部对开。1973 至 1978 年，地区邮电局先后安装 ZM202 三路载波机 1 部、ZM312—4（电子管）十二路载波机 2 部与平凉对开。

1979 年，镇原县邮电局设立载波机务站，地区和镇原县邮电局各安装 ZMX201 晶体管三路载波机 1 部对开。1980 年，正宁县邮电局设立载波机务站，地区和正宁县邮电局各安装 ZMX201 三路载波机 1 部对开（由宁县局经转）。同年，地区和庆阳县邮电局各安装 ZD302 晶体管高十二路试验样品载波机 1 部对开；地区邮电局更新原与平凉邮电局对开的 ZM312—4 十二路载波机为 ZM312—5 十二路载波机，开通直达兰州电路。1983 年，为配合定西邮电局六十路载波机安装使用，地区邮电局又将 ZM312—5 十二路载波机更换为 ZM305 高架十二路载波机，并入定西接转点。同年 7 月 15 日，地区和庆阳县邮电局对开的 ZD302 型高十二路试验样品载波机正式开通使用。

至 1985 年底，各邮电局共安装各种型号载波终端机 39 部，总容量 154 路，实用 114 路。其中地区邮电局 13 部，总容量 89 路，实用 61 路；庆阳 9 部，总容量 33 路，实用 26 路；宁县 6 部，总容量 17 路，实用 14 路；镇原 1 部，总容量 3 路，实用 3 路；环县 2 部，总容量 2 路，实用 2 路；合水 2 部，总容量 2 路，实用 2 路；正宁 2 部，总容量 4 路，实用 3 路；华池 4 部，总容量 4 路，实用 3 路；

三、业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三月，西峰镇电报局在西峰至各县和西峰至泾川的电报线路上开设军政电话。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二月，开始办理长途民用电话业务。至 1949 年 7 月，长话业务仍以军政电话为主，年去话量 600 余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至 1952 年，西峰镇、镇原等邮电机构先后办理防空情报、军政电报、特快电话、公务电话和寻常电话 5 种长话业务。1953 年后，各县邮电局相继开办国内、国际长话业务，种类、规程、资费均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1950至1985年长途电话通话量统计表

单位:万份

局名 / 数量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1.20	—	—	0.08	0.08	—	0.13	—	1.49
1951	1.80	—	—	0.10	0.11	—	0.17	—	2.18
1952	1.40	—	—	0.10	0.12	0.21	0.27	—	2.10
1953	2.20	—	0.50	0.10	0.16	0.24	0.37	—	3.57
1954	3.10	—	0.51	0.17	0.15	0.35	0.47	—	3.75
1955	3.30	—	0.53	0.19	0.16	0.36	0.51	—	5.05
1956	4.10	—	0.50	0.19	0.18	0.37	0.54	—	5.88
1957	5.30	—	0.59	0.29	0.20	0.44	0.63	—	7.45
1958	5.60	0.90	0.67	1.10	2.30	0.48	0.73	—	9.78
1959	6.10	1.40	0.70	1.02	0.32	0.56	0.67	—	10.77
1960	6.40	1.40	0.77	0.47	0.39	10.59	0.64	—	21.66
1961	6.60	1.50	0.78	0.48	0.44	0.62	0.61	—	12.03
1962	6.90	1.90	0.86	0.80	0.28	0.64	0.63	0.64	12.65
1963	5.10	1.60	0.97	1.00	0.51	0.66	0.62	0.59	11.05
1964	6.30	1.50	1.00	1.07	0.71	0.91	0.62	0.58	12.69
1965	6.60	1.50	0.90	1.16	0.68	0.78	0.63	0.48	12.74
1966	6.40	1.60	1.30	0.89	0.65	0.81	0.67	0.61	12.93
1967	4.20	1.40	0.65	0.83	0.68	0.94	0.48	0.51	9.69
1968	5.60	1.30	0.42	1.09	0.57	1.48	0.48	0.54	11.48
1969	6.10	1.20	0.99	1.93	0.59	1.46	0.49	1.31	14.07
1970	7.30	1.90	1.10	2.41	1.97	1.48	0.73	1.47	18.36
1971	11.00	4.10	2.20	2.30	2.18	1.38	0.74	2.17	26.07
1972	10.60	4.20	2.20	2.20	2.03	1.56	0.74	3.12	26.65
1973	13.10	6.30	2.20	2.30	2.20	1.59	0.91	1.62	30.22
1974	15.60	5.80	3.00	2.40	1.95	1.91	1.08	1.97	33.71
1975	17.00	6.00	3.10	3.10	1.91	2.04	1.50	1.67	36.32
1976	19.10	7.10	3.70	2.80	2.15	2.05	1.50	1.53	39.93
1977	18.40	6.40	3.70	2.70	2.15	2.09	1.50	1.63	38.57
1978	18.20	10.13	3.20	3.00	2.62	2.50	1.69	1.54	42.88
1979	17.90	8.19	3.20	2.90	2.45	3.01	1.61	1.48	40.47
1980	18.25	7.84	3.53	2.94	2.29	2.45	1.68	1.42	40.40
1981	16.61	7.84	3.43	2.80	2.12	2.12	1.74	1.36	38.02
1982	17.12	8.27	3.20	2.52	1.82	2.09	1.87	1.32	38.21
1983	16.80	7.58	3.19	2.46	1.98	2.20	1.87	1.33	37.35
1984	19.30	7.70	3.52	2.60	1.98	2.30	2.04	1.49	41.13
1985	20.99	8.54	3.93	2.92	1.91	2.62	2.21	1.52	44.64

西峰至国内各主要城市长话价目(1985)

通话地点	首次3分钟及附加费(元)	分钟/元
平凉	1.40	0.30
铜川 固原	1.87	0.40
兰州 天水 宝鸡 延安	2.34	0.50
郑州 银川 三门峡	2.81	0.60
郑州 太原 西宁 襄阳	3.28	0.70
成都 重庆 呼和浩特 开封 石家庄	3.74	0.80
北京 天津 武汉 合肥 长沙 济南 徐州	4.21	0.90
上海 南京 杭州 昆明 贵阳 南昌 南宁 格尔木	4.86	1.00
沈阳 长春 哈尔滨 广州 海口 拉萨 福州 乌鲁木齐	5.12	1.10

第三节 市内电话

民国二十年(1931年),庆阳、镇原县政府上书请求省政府同意增设电话。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二月,庆阳县政府自筹资金购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在县政府内成立电话室,装单机10部,县长室、县党部、宪兵连、田粮处各1部,其余用于乡镇;并用14号镀锌铁线架设电话线路,构成市、农话合一的县政府专用网。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二月,合水县政府自筹资金购五门磁石交换机1席,设县政府内,用14、16号镀锌铁线架设电话线路,装单机5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镇原县政府自筹资金,购十门、五门磁石交换机各1席,在县政府内成立电话室,装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另五门1席设在肖金镇),用16号铁线架设电话线路,通各重要机关。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庆阳县政府迁至西峰镇,原县政府内安装的十门1席磁石交换机也随之迁至西峰镇,同时安装单机8部,其中专员公署4部,庆城1部,西峰镇第一区署1部,董志1部、三不同1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四月,正宁县政府设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装单机10部。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元月,宁县政府购置十五门磁石交换机1席,在县政府内设电话室,用14、16号铁线架设市话和乡村电话线路50杆公里,话机14部,分别安装在县政府办公室、县长室、保安大队、田粮处等单位。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初,市内电话共有磁石交换机6席55门,电话单机49部。

1949年7月,庆阳全境解放后,各县自办市内电话陆续收归国有。9月,西峰镇电信局装设磁石市话交换机2席60门,在市内架设明线双线线路,配线44对,实占44户。1953年,各县将地方电信移交给邮电部门。镇原县邮电局将原有设备整修后,开设市内电话,装

市话交换机1席30门(磁石),配线容量28对,初装24户。庆阳县邮电局将原县办电话整修后,开设市内电话,装设交换机1席30门(磁门),配线30对,初装28户。合水县邮电局将接收的地方电信设备移至局内,重整线路,开设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5门,配线20对,初装17户。宁县邮电局装设交换机1席30门,配线30对,初装23户。环县邮电局装设交换机1席20门,配线20对,初装17户。正宁县邮电局装设交换机1席20门,配线20对,初装16户。华池县邮电局装设交换机1席20门,用双铁线架设线路,配线20对,初装16户。至年底,各县政府所在地的市内电话全部开通,共计交换机总容量175门,配线168对,初装139户。

1954年,西峰镇邮电中心局市话配线35对,长度4.13杆公里。其他各县多以串接方式接入交换机,尚未形成正规的市话网。1956年,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75门,用户单机为224部。1958年,镇原、宁县邮电局各装百门交换机1席,庆阳县邮电局增装50门交换机1席。区内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293门,用户单机271部。1960年,环县邮电局增装百门交换机1席。1962年,庆阳专区邮电局安装百门交换机3席,华池、正宁、合水邮电局各安装百门交换机1席。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1100门,用户单机667部。其中专区邮电局300门,用户单机155部;庆阳100门,71部;宁县100门,78部;镇原200门,83部;环县100门,76部;合水100门,78部;正宁100门,78部;华池100门,48部。

1966年1月,专区邮电局安装C_1型共电式交换机1席600门,年末用户单机为185部。1969年,庆阳县邮电局增装百门交换机1席。1972年,地区电信局更新市话设备,安装六百门3C—1型共电式交换机1部,五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至1975年底,地区邮电局市话交换机总容量650门,实占411门,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用户单机399部;机关单位的小型交换机7部,接入这些小交换机的单机286部,合计685部;架空明线25.58对公里,电缆9.73皮长公里(其中地下1.02皮长公里),缆芯总长771.49对公里。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1850门,用户单机1433部。各县邮电局的市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局名	交换机总容量(门)	用户单机(部)	架空明线(对公里)	架空电缆(皮长公里)	缆芯总长(对公里)
庆阳县邮电局	250	154	9.9	2.66	184.98
宁　县邮电局	150	94	9.49	2.80	157.67
镇原县邮电局	200	104	7.92	2.35	136.70
环　县邮电局	200	130	8.15	2.27	101.90
合水县邮电局	100	75	5.83	2.10	45.05
正宁县邮电局	200	105	5.85	2.90	161.66
华池县邮电局	100	86	6.20	2.18	61.65

1979年，镇原县邮电局率先更新市话交换设备，将原二百门磁石交换机更新为HJ905型二百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实现了市内电话自动化。1980年，庆阳县邮电局市话扩容，增装五十门磁石交换机1席，增挂市话电缆0.74皮长公里。至1983年底，区内各局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300门，用户单机2033部。1985年，庆阳县邮电局增装百门共电式交换机1部。年底，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400门，用户单机2265部；市话线路61杆公里（地区20，庆阳7，镇原6，环县6，合水8，正宁9，华池5），电缆31.9皮长公里（地区11.9，庆阳3.4，镇原2.8，环县4.1，合水4，正宁3.5，华池2.2）。

同年，地区邮电局通信大楼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市话自动化建设工程开工。设计安装HJ—921型两千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部。全部工程预计投资130万元。其中预收市话改接费和初装费50万元，向工商银行贷款60万元，自筹20万元。

第四节 农村电话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二月，庆阳县自筹资金开设环境电话，架设杆路120余杆公里。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合水、镇原、正宁、宁县四县相继自筹资金，架设环境电话，合计393杆公里。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底，各县环境电话总计813杆公里。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各县环境电话被破坏殆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52年，各县人民政府自筹资金，修复县内电话220杆公里，至1956年，杆路达到1843.54杆公里，交换机总容量33席645门。1958至1961年，架设社队间电话线路3402杆公里；由县邮电局直接管理的农村电话杆路为2168.36杆公里，交换机总容量为122席3028门。

1962年，县内电话改称农村电话（以下简称农话）。1963年，对农话线路进行调整，平衡疏密，减少接转层次，拆并同向杆路。公社至大队间的线路因质量未达到规定指标又无力改建而全部废弃。1970年，再次试办公社至大队间的电话线路，仍采用土法上马的方法，一年内架设杆路3430杆公里，后因通话质量难以保证又大半废弃。1971年，载波设备运用于农话通信，当年安装开通CD—1型单路载波终端机6部。至1975年底，农话线路总长度为5541对公里，其中公社经营的2052对公里。区内已通电话的公社107个，大队873个。

1983至1985年，用省政府老区专项投资款架设杆路475.8杆公里，线路长度990.6对公里，架通了21个新设乡镇的农话线路。农话线路总长达到3942对公里，其中乡镇经营9对公里。全区144个乡镇中通电话的142个，1469个行政村中有142个通了电话，交换机总容量3630门，实占1846门，载波终端机84部。

一、网路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二月,庆阳县政府自筹资金,用16号铁线架设环境电话线路120杆公里,话通彭原、董志、高庄、蒲川等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二月,合水县政府自筹资金,用14、16号铁线架设环境电话线路35杆公里,话通柳沟、板桥、西华池等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镇原县政府自筹资金,用16号铁线架设环境电话线路198杆公里,话通新城、平泉、中原、太平、屯字、肖金等地。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四月,正宁县政府用16号铁线架设环境电话线路60杆公里,话通平子、永乐(彬县境内)、罗川、永和等地。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一月,宁县政府用14、16号铁线架设环境电话线路100杆公里,话通焦村、和盛、太昌、新庄、早胜、良平、春荣、南义等地。上列线路因战事频仍,屡遭破坏,后大半废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52年,镇原县政府自筹资金,修复架通了县城至屯字、肖金、平泉线路156杆公里,宁县修通县城至早胜、和盛、太昌线路64杆公里。1954年,庆阳县架通西峰至什社、驿马关至土桥50杆公里;合水架通西华池至店子、肖嘴、板桥、曹家坳,板桥至城关,城关至太白185杆公里;宁县架通县城至春荣,湘乐至春荣、盘克、九岘90杆公里;镇原架通县城至三岔、新集、太平125杆公里;正宁架通山河至三嘉、宫河、西坡,榆林子至永和、马槽沟96.5杆公里;环县架通县城至甜水、八珠、耿湾、毛井、合道、天池370杆公里。

1956年,省邮电管理局派遣两个工程小队共40多名技术人员,帮助庆阳地区架设县内电话线路。年内架通的线路有庆阳县的庆城至驿马关、高楼、白马铺、赤城、三十里铺、阜城、马岭、樊庙、玄马、肖原,驿马关至吴仁嘴、葛崾岘、安家寺、土桥、李家寺、邵家寺,土桥至龙头寺、蔡口集、冰淋岔,西峰至温泉、齐家楼、后官寨、芮岭、董志计299.39杆公里;正宁县的山河镇至西坡、月明、湫头、榆林子,湫头至三嘉、罗川,榆林子至永正、宫河、任家,宫河至彭川计111.52杆公里;合水县的西华池至何家畔、肖嘴、枣洼、段集、店子、城关、吉岘,何家畔至定祥、赵家楼,店子至固城、董家寺、郭家庄、太莪、吕岘,城关至连家砭、瓦岗川、蒿嘴铺、太白、柳沟、板桥计233.10杆公里;华池县的柔远至桥河、悦乐、荔园堡、梁沟、林镇、悦乐至怀安、元城、李良子计135.64杆公里;宁县的县城至湘乐、早胜、焦村、和盛、湘乐至宇村、盘克、石鼓、九岘,盘克至观音、宋庄、任掌,九岘至左家川、金村,早胜至平子、良平、中村,平子至米桥,和盛至太昌,太昌至新庄计216.45杆公里;环县的环城至木钵、洪德、虎洞,洪德至新集、耿湾、八里铺,八里铺至南湫、甜水,木钵至八珠、曲子,曲子至许家河、天池,天池至合道,虎洞至小南沟、沙井子、元峁镇、车道计356.29杆公里;镇原县的县城至平泉、王寨、开边、武沟、孟坝、临泾、太平,平泉至中原、湫池、原丰,开边至解放沟、张岘子、黑渠口、郭原、马渠,肖金至纸坊赵、显胜、野林,屯字至太阳、曙光、田岭,新城至平泉、西杨、惠沟门、杜寨子、孟寨子、郭家沟,孟坝至兰庙、王家湾、十八岘、唐原,唐原至崾岘、吴家原,马渠至三岔,三岔至石嘴子、殷家城,临泾至段子堡,太平至柳嘴、席兰计

491.15杆公里。全区合计1843.54杆公里。

1957年,新架和加挂的县内电话线路有:华池县的柔远镇至庙巷、悦乐、荔园堡,荔园堡至紫坊、白马,悦乐至定河,李良子至上里原,元城子至鸭子嘴,计新架113.47杆公里,加挂45.97条公里;环县的虎洞至车道,毛井至贤马沟,木钵至八珠、曲子,八珠至塔儿嘴,曲子至天池,天池至合道、黑尔盆、碾子渠、尚嘴,计新架96.74杆公里,加挂43.3条公里;宁县的县城至和盛、春荣、金草,和盛至太昌、新庄,早胜至良平、平子、孟城、惠堡,盘克至段家堡、班北,九岘至崔家寺、鲁家园、森林所,计新架55.55杆公里,加挂93条公里;庆阳县的庆城至三十里铺、马岭、蔡家庙、赤城、驿马,驿马至党嵚岘、土桥,马岭至翟家河、董家滩,西峰镇至芮岭、董志,计新架36.83杆公里,加挂330.53条公里;合水县的西华池至板桥、城关、农场,何家畔至盘马,店子至北掌、三里店,计新架9.81杆公里,加挂115.88条公里;正宁县榆林子至宫河加挂12.42条公里。至年底,全区县内电话线路总计为2168.36杆公里。

1958至1961年,县内电话移交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期间,各公社贯彻"土洋结合",全民办邮电的方针,三年内架设人民公社至生产大队间的电话线路3402杆公里。1962年,农村电话移交邮电部门管理后,对线路进行了拆并调整,公社至大队间的线路因质量差无力改建而逐步废弃。各县邮电局经营的农话线路一般只通到公社政府所在地和一些重点单位。至1965年底,农话杆路总计为1943.22杆公里。

1970年,再次试办公社至大队间的电话,一年内架设线路3430杆公里。1972年,镇原县邮电局率先自制水泥电杆更换原木质电杆,1973年底,将县城至各公社的293杆公里农话线路上4319根木杆换成了水泥电杆。其它县邮电局也相继自制水泥电杆,更换木杆。至1974年底,全区农话线路上29637根电杆中,有10441根换成水泥杆,占总数的35%。1975年末,全区农话线路总计1481.85杆公里,线条总长3489对公里。

1983年起,用省政府拨给老区农话建设专项资金90.8万元,改造和架设乡镇电话线路。1983年投资18.3万元,架通庆阳县的董志至陈户、肖金至显胜,土桥至蔡口集,太白良至冰淋岔,驿马至熊家庙等乡42.3杆公里,138.3对公里。1984年投资56万元,架通合水县新分设的4个乡镇,正宁县新分设的两个乡镇,环县新分设的8个乡镇,计184.6杆公里,542.1对公里。1985年投资17万元,改造宁县至和盛等27.6杆公里,102.7对公里。至1985年底,区内农话线路总计1956.85杆公里,线条总长3942对公里(其中乡镇经营的9对公里),电缆总长32.1皮长公里。

二、设备

(一)交换设备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庆阳县政府电话室内装吊牌磁石交换机1席10门。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一月,合水县政府装设1席10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镇原装2席15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四月,正宁装1席10门。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一月,宁县装1席20门。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县内电话交换设备共6席65门。

1950年,各县人民政府对原有交换设备进行了修复更新。1953年5月,邮电部门正式接管地方电信。当时交换设备有:西峰镇1席30门,环县1席10门,合水1席10门,庆阳1席10门,宁县2席25门,镇原1席15门,正宁1席10门,共计10席110门和宁县的民乐牌交换箱1席10门。1954年,西峰镇邮电中心局和镇原、宁县、环县邮电局各增设会议电话扩大器1部,开通了西峰镇至董志,镇原至肖金、屯字,宁县至早胜,环县至曲子的会议电话。1956年,交换设备相应增加,总计为33席645门。其中庆阳5席185门,宁县5席60门,镇原10席110门,环县6席150门,合水3席60门,正宁3席60门,华池1席20门。

1958年,各县邮电局自制的简易交换机投入使用。1961年,有自制简易交换机8席160门,同时购置磁石交换机53席2023门,使全区交换机总数增至122席3028门。其中庆阳51席1025门,宁县25席890门,镇原县29席648门,环县17席465门。

1963年,对农话交换设备进行调整,拆除简易交换机8席260门。1968年,又拆除损坏停用的交换机11席110门。1971年5月,对年久失修的农话交换设备进行更新,其中庆阳肖金支局,三十里铺邮电所,环县曲子支局各1席50门,合水吉岘邮电所,正宁永和邮电所各1席20门。1972至1975年更新的有西峰镇农话台1席50门,巴家嘴邮电所1席50门,良平邮电所1席50门,盘克邮电所1席30门,新庄邮电所1席30门,春荣邮电所1席30门,中村邮电所1席30门,镇原县邮电局1席50门,屯字邮电支局1席30门,太平邮电所1席30门,庙渠邮电所1席30门,平泉邮电所1席30门,中原邮电所1席20门,演武邮电所1席30门,洪德邮电所1席30门,合水县邮电局1席20门,何家畔邮电所1席20门,固城邮电所1席20门,店子邮电所1席20门,罗川邮电所1席30门,南梁邮电所1席30门,桥川邮电所1席30门,怀安邮电所1席30门。

至1985年底,农话交换机总容量为3630门,实占1846门。其中地区邮电局210门,实占65门;庆阳580门,实占340门;宁县630门,实占329门;镇原510门,实占312门;环县600门,实占278门;合水340门,实占147门;正宁300门,实占160门;华池460门,实占215门。各乡镇自办经营的交换机合计220门,实占45门。

(二)载波设备

1971年,地区电信局和庆阳、镇原电信局各购置省电信器材一厂研制的GD—1型单路载波终端机2部,开通西峰至巴家嘴、庆阳至马岭、镇原至新集等3条载波电路。1972年,增置单路载波机12部,其中B845—C型和GD—1型各6部,开通西峰至驿马、庆阳至驿马、宁县至和盛、环县至山城、镇原至屯字、华池至悦乐等6条载波电路。1973年,省电信局给庆阳地区分配CD—1型单路载波机20部。开通宁县至早胜、镇原至平泉、镇原至三岔、环县至木钵、环县至虎洞、合水至太白、合水至城关、正宁至宫河、正宁至湫头、华池至五蛟等10条电路。

1975年,对质量较差的GD—1型单路载波机开始更换,用B845—C型和B846—C

型替代，当年更换8部，1976年更换14部，镇原至屯字、合水至城关分别叠加安装B845—C、B846—C和B847—C型单路载波机各3部。1978年9月，华池县邮电局购置晶体管会议电话双向扩大器15部，分配给各邮电支局、所使用。同年12月，省局分配给华池和合水二十四路晶体管会议电话汇接台各1部。

至1985年，农话单路载波终端机(B845型)总数为84部，其中地区邮电局8部，庆阳6部，宁县18部，镇原20部，环县14部，合水2部，正宁6部，华池10部。

三、管理体制

建国前，各县的环境电话是县政府的专用通信工具，其财产、人员均由县政府管理，各县自定通信管理条例。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决定地方电信均由各地邮电部门管理。1953年4月17日，省地方电信接管委员会成立，同时在庆阳专区成立接管小组。同年5月，省接管委员会派出工作组来西峰，帮助进行地方电信的接管工作，至10月中旬，接管工作顺利结束。决定县以下地方电信暂由邮电部门代管，原地方电信人员的任免、教育仍由各县政府负责，业务和技术受各县邮电局领导，工资由邮电局代发。后因管理困难，又于1954年1月移交各县政府管理。1955年初，县以下地方电信正式纳入邮电系统，改称“县内电话”。6月，省邮电管理局成立县内电话科，各县邮电局设县内电话管理员1人，区内正式纳入邮电系统的地方电信人员21人，其中话务员1人，线务员20人。

1958年8月，县内电话的人、财、物又全部移交给各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62年，县内电话又纳入邮电系统，同时更名“农村电话”。同年，省邮电管理局成立农村电话处，地、县邮电局设农村电话管理员。1963年，将农村电话正式定为地方国营通信企业，由省邮电管理局代表省政府统一管理，地、县邮电局具体组织农话通信，编制发展规划。

1970年，邮政与电信分设后，农村电话归地、县电信局管理。1985年全区有地方国营农村电话职工215人，其中话务员127人，线务员75人，管理人员13人。

第五节 电源设备

民国十五年(1926年)，西峰镇电报局成立后，沿用军机电报局的湿电瓶(又称脑电池)40副。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干电池用于磁石交换机和电话单机。

1954年，西峰镇邮电中心局装置固定蓄电池1组，代替湿电瓶。1962年，庆阳专区邮电局设电力室，配2.5Kw5.5马力单缸柴油发电机2部，配电式30/3乙型整流器1部，24V288安时蓄电池两组，220V24安时蓄电池两组，64ED型手摇发电机2台。1963年，庆阳、宁县邮电局成立载波机务站。庆阳配置5Kw柴油发电机2部，24V固定蓄电池1组，硒整流器2部。宁县配置5Kw柴油机2部，24V蓄电池2组，硒整流器和硅整流器各1

部。1970年，庆阳配置硅整流器2部，更换了原硒整流器。同年，地区电信局增置硅整流器2部；宁县配置硅整流器1部，更换了原硒整流器。

1978年，地区邮电局增置DE603系列可控硅整流器2部。1979年，镇原县邮电局设立机务站，配置10Kw汽油发电机2台，60V、24V固定蓄电池各2组，12V固定蓄电池2组，可控硅整流器2台。1980年，正宁县邮电局设立机务站，配置12Kw柴油机2台，24V固定蓄电池2组，可控硅整流器2台。至1985年底，全区各邮电局电源设备有：12Kw柴油发电机7台，24Kw柴油发油机1台，10Kw汽油发电机3台，固定蓄电池60V的2组，24V的10组，，可控硅整流器10台，硒整流器1台。

第六节　专用通信网

区内专用通信机构主要是长庆通信总站。

1970至1975间，长庆油田多数单位未定点，通信以临时线路为主，有磁石交换机400门，其中庆阳县城200门，马岭镇200门，各装ZM305十二路载波机1部对开。1976至1979年，庆阳、马岭各增装磁石交换机300门，贺旗装磁石交换机400门，增开庆阳至长庆桥、长庆桥至马岭、庆阳至贺旗ZM305十二路载波机三套六端。

1979年10月，成立通信大队，负责陇东油田内通信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工作。1980年底，在马岭试验开通905型400门自动交换机。1981年，在庆阳县城安装开通905型800门自动交换机。1983年7月，在贺旗安装开通905型400门自动交换机。1984年，在庆阳县城安装开通921型1000门自动交换机。同年，庆阳、贺旗的载波设备由原来的十路1套，增至三十六路3套；庆阳至马岭、至长庆桥、至陕西富县、至华池分别装设ZM305十二路载波机1套对开；庆阳至宁夏大水坑开设微波120路。同年10月，成立长庆石油勘探局通信总站（驻马岭），接管了富县（勘探一分部）、大水坑（采油三部）和马家滩（钻井三部）的通信站，同时成立了华池通信站。

1985年，在华池和吴旗各装置ZM305十二路载波机1部对开，在华池和庆阳各增装ZM305十二路载波机1部对开，在马岭、贺旗分别增装开通905型800门自动交换机1部，在长庆桥安装开通905型200门自动交换机1部。至年底，长庆通信总站共下辖庆阳、马岭、贺旗、华池、富县、马家滩、大水坑等7个通信站和吴旗、安塞、长庆桥、新堡等4个通信点，安装自动交换机总容量6000门，用户单机3580部，架设通信线路总长2991.54对公里，电缆127.3皮长公里。详见长庆油田通信线路架设情况统计表；

长庆油田通信线路架设情况统计表

架设年份	起至地点	杆公里/对公里
1969	马家滩——吴 忠	70.85/261.4
1970	马家滩——大水坑	43.26/199
1971	马 岭——董家滩	37/201
	庆 阳——马 岭	37/201
	马家滩——李庄子	30/145
1972	庆 阳——华 池	55/243.3
	吴 旗——吴68井区	15/60
1973	华 池——吴 旗	69.5/139
	长庆桥——长 武	21/42
	凤翔路口——泾 川	32.2/64.4
	大水坑——三大队	4.2/33.6
1974	大水坑——王家沟	12.8/51.2
	贺 旗——曲 子	6.2/24.8
	中二站——十里庙	6.5/29
1976	东华池——农 场	31.6/63.5
	牛毛井——王家沟	18/85.6
	甘 泉——下寺湾	37/74
1977	大水坑——牛毛井	12.8/102.4
1978	牛毛井——红四区	4.1/16.2
1979	和尚原——富 县	76.7/153.4
	大水坑——惠安堡	25.6/51.2
	牛毛井——马 场	17.4/69.6
	马岭南区——北区	50/178.2
	庆 阳——贺 旗	41/395.6

续表

架设年份	起至地点	杆公里/对公里
1980年	新堡——东华池	63.1/200.4
	马岭——中区	29.6/117
	马岭铺设电缆	5.8皮长公里
1982	南二区	14.8/42.9
	庆阳——华池	54.236/194
	贺旗——曲子	7.1/28.2
1983	城壕	42.6/117.1
1984	悦乐——108站	245/98.1
	华池——吴旗	71.6/143.24
1985	悦乐——元城	50/200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一、体制

民国时期，邮电财务归属中央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区内邮电财务归属地方财政。从1950年1月1日起改属中央财政。同年2月，根据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签订的邮电金库合同，各邮电局在县支行设邮电支库，邮电局将每日现金收入于当天（最迟次日午前）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入支库。各邮电局的经费由省邮电管理局按规定的预算数下拨。

1957年1月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对所属各局开始实行预算拨款制，中止金库制。各县邮电局在当地人民银行开设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邮电结算、汇兑资金、大修理资金等5种帐户，分别进行核算。1958年7月1日，废止预算拨款制，实行收支差额管理。

1959年1月1日，邮电财务改属地方财政，1962年1月1日，重归中央财政。1970至1973年邮政与电信分设期间，又改属地方财政。1974年1月1日起，邮电财务管理体制调整为：一般干线设备维修费、邮件运输费、邮袋折旧费、基建投资计划等划归邮电部管理，其余归地方财政。1980年，邮电财务全部归属中央财政。1984年，省邮电管理局对地、县两级邮电局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的管理办法。

二、收入和支出

1950至1952年，区内邮电业务收入9.86万元，年均3.28万元，支出8.77万元，年均2.92万元，盈余1.09万元，年均0.36万元。

1953至1957年，邮电业务收入支出稳步增长，业务总量由34.72万元增至57.55万元，业务收入由3.76万元增至14.10万元，业务支出由4.33万元增至17.13万元。

1958至1962年，共收入172.30万元，支出134.08万元。其中1958至1960年邮电业务总量由69.65万元增至95.70万元，上升37.4%；业务收入由24.47万元增至52.60万元，上升114.96%；业务支出由22.04万元增至29.67万元，上升34.62%。此后，国民经

济遇到困难，邮电业务收入连年下降，1961年收入39.27万元，支出30.92万元；1962年收入25.79万元，支出26.25万元。

1963至1965年三年调整时间，邮电业务收入与支出稳步回升，业务总量由74.18万元增至81.26万元，增长9.5%；业务收入由31.88万元增至63.06万元，增长97.8%；业务支出由32.67万元增至51.61万元，增长57.97%。

1966至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邮电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业务总量由1966年的76.42万元下降到1968年的64.87万元，业务收入由64.41万元下降到43.91万元。1969年稍有回升。1970年业务收入65.15万元，支出88.53万元，业务总量完成116.08万元。

1971至1975年，业务收入由92.50万元增至128.69万元，增长39.12%；业务支出由113.66万元增至130.93万元，增长8.08%。

1976至1980年，邮电业务年收入以4.09%的速度递增，五年内由141.33万元增至172.69万元；业务支出由136.22万元增至151.56万元；业务总量由155.64万元增至156.50万元。

1981至1985年邮电业务收入和业务总量分别以7.06%和2.23%的速度递增，业务收入由1981年的189.48万元增至1985年的266.54万元，业务支出由162.46万元增至273.45万元，业务总量由235.40万元增至262.86万元。以上三项指标分别是1950年的275、855和18.6倍；是1965年的4.22、5.22和3.23倍；比1975年分别增长107.12%、108.85%和76.68%；比1980年分别增长54.35%、80.42%和67.96%。

三、固定资产

民国十五年(1926年)，邮政会计制度改革，增设"固定资产"科目。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电信局始设"固定资产"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及邮电部《邮电企业资产清理及估价实施细则》，区内邮电系统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摘清了各类固定资产的数额、新旧程度、原值和净值，建立了分类帐、卡，并计算出原值总计为9.76万元(不包括地方电信和长途线路设备)。

1953至1957年，省邮电管理局的投资重点转为线路建设和设备更新。1954年，西峰镇邮电中心局新建职工食堂264平方米，造价1.18万元。至1957年底，邮电固定资产原值增至17.03万元，比1952年增长74.49%。1961年，固定资产原值为25.26万元。1962年，专区邮电局购置原油脂公司平房31间。同年恢复成立华池、合水、正宁县邮电局，至年底，固定资产原值增至41.53万元。

1963至1965年间，将原由公社经营的公社至县城的农话线路全部收归邮电部门，至196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增至165.34万元。

1970年，固定资产原值增至263.59万元。1973年，建筑面积2155.7平方米，造价

12.52万元的庆阳地区邮政营业楼竣工并投入使用。年末，邮电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增至393.2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电基本建设速度加快。198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达到542.33万元，比1973年增长23.33%。1981至1985年，邮电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开始大规模的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工作。1984年12月31日，全区邮电企业第一幢建筑面积2084平方米、造价38万元的地区邮电局职工家属楼交付使用。至1985年底，邮电固定资产总值达到868.21万元，是1952年的88.98倍，比1980年增长59.75%。

1950至1985年各局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量 局名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0.97						0.97
1951		1.21						1.21
1952		1.21						1.21
1953		1.51						1.51
1954		1.83						1.83
1955		2.16						2.16
1956	7.89	2.40		2.28				12.57
1957	6.42	2.66		2.52				14.10
1958	13.55	3.11		4.70				24.47
1959	14.13	3.46	8.61	6.65				32.85
1960	27.83	3.85		12.32				44.00
1961	18.24	4.27	8.51	8.25				39.27
1962	9.64	4.75	7.44	4.00		3.10	2.78	31.71
1963	6.03	5.28	6.72	7.58		2.49	3.78	31.88
1964	7.13	7.87	7.57	9.76	2.89	2.73	5.08	43.03
1965	17.43	7.87	8.38	7.44	9.93	4.31	2.91	4.79	63.06
1966	17.72	6.74	10.26	7.52	9.28	4.11	3.34	5.44	64.41
1967	13.90	5.52	6.62	6.20	8.28	3.56	3.55	4.37	52.00
1968	11.91	4.82	5.58	5.39	7.35	3.06	2.58	3.22	43.91
1969	13.46	6.63	7.48	6.70	7.25	4.04	3.64	4.98	54.17
1970	13.60	11.08	9.38	8.32	9.68	4.42	2.51	6.16	65.15
1971	22.42	20.33	9.78	10.55	11.55	4.81	2.43	10.63	92.50
1972	19.05	29.76	12.18	13.05	13.46	5.59	1.97	12.03	107.09
1973	10.07	32.58	11.61	11.99	14.11	5.92	3.11	10.76	100.15
1974	32.53	32.74	11.62	12.33	14.16	6.57	5.82	11.08	126.85
1975	32.62	31.11	12.70	13.47	14.81	7.24	6.72	10.03	128.69

续表

数量名 局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76	35.80	32.80	14.13	15.84	16.89	8.05	7.37	10.45	141.33
1977	35.08	32.57	14.41	16.31	16.73	8.72	7.81	10.17	141.80
1978	35.07	33.56	14.99	16.37	16.84	7.67	7.54	10.50	142.55
1979	40.90	38.48	17.07	17.53	18.19	8.86	8.28	10.66	159.97
1980	47.36	40.09	17.85	19.22	18.19	9.16	9.86	10.97	172.69
1981	51.79	42.07	20.65	20.39	20.38	10.02	11.79	12.39	189.48
1982	54.78	43.40	20.19	20.23	20.57	10.09	12.27	12.97	194.50
1983	58.39	43.97	21.03	20.89	19.53	11.26	12.82	12.85	200.74
1984	72.05	45.64	23.76	23.31	20.92	13.95	14.05	14.65	228.32
1985	84.31	55.68	32.29	26.21	21.70	15.34	15.57	15.44	226.54

1950至1985年各局业务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量名 局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0.32						0.32
1951			0.55						0.55
1952			1.10						1.10
1953			1.87						1.87
1954			2.42						2.42
1955			3.79						3.79
1956		7.02	4.19		3.74				14.95
1957		8.35	4.27		4.51				17.13
1958		10.04	5.00		4.00				22.04
1959		7.61	5.33	6.53	5.74				25.20
1960		10.79	5.59		6.79				29.67
1961		10.56	6.03	7.98	6.35				30.92
1962		6.63	7.05	6.25	3.56		2.54	3.11	26.25
1963		6.87	7.62	5.94	5.48		3.19	3.57	32.67
1964		7.38	8.95	6.28	6.61	2.73	2.63	3.81	38.41
1965	12.77	7.18	7.50	6.49	7.07	4.15	2.58	3.87	51.61

续表

数量 局名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66	12.21	6.55	8.21	6.08	7.35	4.07	3.47	4.45	52.38
1967	12.19	6.25	6.83	6.20	7.23	4.46	3.88	4.57	51.66
1968	12.11	6.14	7.64	7.43	6.76	4.32	4.35	4.48	53.24
1969	13.85	7.42	7.90	7.03	7.12	5.45	4.18	5.96	58.91
1970	18.67	14.32	11.75	10.61	9.69	10.90	4.31	9.27	88.53
1971	25.21	15.95	13.78	13.65	13.55	14.61	5.30	11.61	113.66
1972	20.09	15.75	15.52	19.09	14.18	15.19	5.54	11.12	116.48
1973	9.99	18.29	14.29	11.01	19.85	10.11	5.34	12.32	101.19
1974	30.67	21.19	14.14	13.26	16.59	10.64	9.91	11.88	128.28
1975	31.98	21.55	16.17	11.61	19.42	10.63	8.61	10.96	130.93
1976	30.20	21.94	14.60	16.99	19.19	11.86	8.96	12.48	136.22
1977	29.56	24.31	14.87	17.82	19.88	12.46	9.13	12.39	140.42
1978	32.97	24.20	16.84	17.86	21.77	11.93	8.93	11.90	146.46
1979	33.09	25.46	19.22	20.73	21.62	13.39	8.81	12.38	154.70
1980	31.94	26.91	19.08	19.60	17.45	12.94	10.22	13.42	151.56
1981	37.31	28.45	20.13	19.19	20.19	12.92	11.01	13.26	162.46
1982	55.88	31.34	21.10	20.77	21.59	14.31	11.64	13.94	190.57
1983	55.88	32.05	21.24	19.64	21.47	16.02	12.53	15.71	194.54
1984	76.66	39.03	28.69	24.81	25.40	18.29	18.21	21.06	252.15
1985	76.66	45.32	33.85	26.33	30.14	19.72	17.58	23.85	273.45

1950至1985年各局纳税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量 局名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0.02							0.02
1955		0.12							0.12
1956		0.16							0.16
1957		0.11							0.11
1958		0.19							0.19
1959		0.11							0.11
1960		0.70			0.32				1.02
1961		0.46	0.04	0.22	0.20				0.92
1962		0.19	0.06	0.19	0.10		0.08	0.04	0.66

续表

数量名 局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63	0.39	0.18	0.12	0.17	0.09		0.12	0.03	1.10
1964	0.46	0.18	0.07	0.19	0.10	0.08	0.07	0.07	1.22
1965	0.44	0.20	0.09	0.19	0.11	0.10	0.07	0.08	1.28
1966	0.45	0.17	0.23	0.19	0.23	0.10	0.10	0.16	1.63
1967	0.32	0.14	0.17	0.16	0.21	0.09	0.08	0.11	1.28
1968	0.33	0.12	0.14	0.14	0.19	0.08	0.06	0.20	1.08
1969	0.34	0.16	0.18	0.17	0.19	0.10	0.19	0.12	1.45
1970	0.53	0.12	0.13	0.20	0.21	0.11	0.11	0.07	1.48
1971	0.87	0.26	0.13	0.26	0.29	0.12	0.12	0.13	2.18
1972	0.74	0.74	0.14	0.33	0.35	0.10	0.13	0.26	2.79
1973	0.95	0.96	0.35	0.36	0.31	0.18	0.14	0.34	3.59
1974	0.98	0.96	0.36	0.37	0.43	0.19	0.17	0.32	3.78
1975	0.98	0.92	0.38	0.40	0.44	0.21	0.20	0.29	3.82
1976	0.98	0.97	0.43	0.48	0.51	0.24	0.22	0.31	4.14
1977	1.05	0.96	0.43	0.49	0.50	0.26	0.23	0.34	4.26
1978	1.05	0.97	0.45	0.49	0.51	0.23	0.23	0.28	4.21
1979	1.23	1.13	0.50	0.53	0.55	0.27	0.25	0.29	4.75
1980	1.42	1.19	0.53	0.58	0.55	0.29	0.29	0.34	5.19
1981	1.55	1.24	0.61	0.61	0.61	0.30	0.35	0.39	5.66
1982	1.64	1.27	0.60	0.60	0.62	0.30	0.27	0.38	5.68
1983	1.75	1.32	0.62	0.63	0.59	0.25	0.38	0.39	5.93
1984	2.16	1.37	0.70	0.70	0.63	0.42	0.42	0.44	6.84
1985	2.69	1.75	0.97	0.83	0.66	0.47	0.32	0.41	8.10

1950至1985年各局固定资产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量名 局 /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4.88						
1951			4.88						
1952			4.88						
1953			5.39						
1954			5.39						
1955			5.39						
1956		4.79	5.39		2.22				
1957		5.16	5.39	4.14	2.34				

续表

数量/局名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8		9.17	6.21	4.38	2.79				
1959		9.41	6.21	4.43	3.34				
1960		9.42	6.21	4.79	3.39				
1961		9.42	6.21	4.79	4.83				
1962		4.67	6.21	4.79	4.83		2.50	0.79	
1963	17.80	4.67	6.21	2.90	4.51	2.10	3.08	0.88	42.15
1964	21.05	4.70	6.21	3.38	4.90	2.10	3.22	1.12	46.68
1965	29.04	4.70	7.30	3.49	4.90	2.25	4.39	1.12	57.19
1966	41.93	22.80	9.61	3.49	54.80	9.95	4.39	18.37	165.34
1967	45.51	25.14	29.63	3.49	54.80	3.65	5.70	30.88	198.80
1968	44.92	25.14	30.20	3.46	54.99	3.88	6.40	31.08	201.07
1969	46.56	27.19	32.51	4.28	61.35	5.83	6.40	34.05	218.07
1970	64.42	30.70	32.83	8.22	64.15	19.79	9.43	34.05	263.59
1971	91.93	45.72	34.26	19.46	64.15	22.50	9.83	31.91	319.79
1972	83.71	53.05	39.54	45.31	67.25	30.27	9.83	36.52	365.48
1973	93.89	53.18	41.12	45.61	76.40	30.84	15.34	36.83	393.21
1974	129.03	58.05	41.12	45.61	78.34	31.88	21.85	36.83	442.71
1975	132.16	65.61	42.01	47.23	83.79	33.17	21.85	36.36	462.19
1976	130.02	69.69	42.87	47.39	84.92	40.18	22.45	36.36	473.88
1977	143.29	72.22	54.70	49.78	87.55	41.70	22.45	36.51	507.20
1978	151.83	80.72	60.36	69.41	89.68	41.70	26.25	36.51	556.46
1979	140.79	81.27	55.58	69.79	96.38	41.31	25.83	38.51	549.46
1980	148.80	82.53	58.11	67.73	74.78	42.04	25.83	42.51	542.33
1981	148.73	93.40	58.17	68.91	76.07	41.37	31.12	46.72	564.49
1982	151.29	93.41	60.08	69.85	77.15	44.80	31.12	46.72	574.42
1983	153.78	95.19	59.85	71.15	81.07	41.16	31.12	60.17	593.49
1984	290.08	96.66	65.53	71.93	85.33	41.67	33.36	63.53	748.09
1985	311.08	179.42	66.60	71.93	86.69	42.10	46.76	63.53	868.21

1950至1985年各局业务总量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量/局名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0	2.20	3.40	0.60	0.25	1.70	0.74	5.10	0.11	14.10
1951	5.10	3.90	0.08	0.40	2.60	0.72	5.50	0.22	18.52
1952	8.40	5.20	0.79	0.60	4.40	0.84	5.40	0.31	25.94

续表

数量/局名 年份	地区	庆阳	宁县	镇原	环县	合水	正宁	华池	合计
1953	10.20	5.40	7.60	0.88	4.00	0.86	5.70	0.28	34.92
1954	14.80	8.60	2.88	1.56	7.10	0.91	6.00	0.20	42.05
1955	14.10	10.10	3.50	2.60	7.20	0.89	6.10	0.22	44.71
1956	15.20	10.40	3.80	3.79	8.31	1.24	6.30	0.40	49.44
1957	16.40	11.20	4.40	7.38	8.21	1.86	7.00	1.10	57.55
1958	17.80	11.40	10.80	10.40	9.71	1.14	7.00	1.40	69.65
1959	21.10	19.80	10.80	11.50	9.43	1.23	6.90	2.30	83.06
1960	21.30	28.70	9.30	14.00	9.74	1.46	7.00	4.20	95.70
1961	24.20	19.90	9.30	9.90	8.31	1.16	6.30	5.10	84.17
1962	25.80	10.80	8.40	8.50	9.62	2.40	6.60	5.70	75.82
1963	30.00	8.20	9.00	7.00	5.48	2.60	6.80	5.10	74.18
1964	36.40	6.50	9.90	7.50	6.67	2.80	6.40	4.30	80.47
1965	37.90	7.10	9.92	7.40	6.44	2.80	6.10	3.60	81.26
1966	28.00	6.10	13.00	7.50	6.82	4.10	6.20	4.70	76.42
1967	30.30	5.30	9.10	6.10	5.77	3.50	6.90	3.90	70.87
1968	25.80	5.50	8.40	5.30	6.07	3.10	6.90	3.80	64.87
1969	41.20	5.70	10.80	6.70	6.81	4.10	6.30	6.26	87.87
1970	54.60	10.30	14.40	8.30	9.83	4.40	6.10	8.15	116.08
1971	52.20	19.90	18.20	10.50	14.16	4.80	6.70	11.20	137.66
1972	50.20	19.90	18.40	12.10	12.28	8.20	6.00	8.10	135.18
1973	30.90	28.50	12.60	13.10	12.04	9.10	5.70	9.50	121.44
1974	34.70	32.90	12.10	12.90	11.75	9.10	6.30	8.70	128.45
1975	37.10	32.10	19.40	14.00	12.58	12.80	7.50	13.30	148.78
1976	41.70	34.10	17.90	13.80	13.74	12.60	8.40	13.40	155.64
1977	43.10	34.30	16.10	18.50	13.99	12.90	8.10	9.10	156.09
1978	42.20	31.57	17.50	18.40	16.53	15.50	9.00	9.40	160.10
1979	41.40	39.31	17.70	18.60	17.04	18.60	9.60	7.80	170.05
1980	44.90	36.00	15.20	19.00	11.60	8.00	14.40	7.40	156.50
1981	63.40	52.00	27.50	26.80	22.10	14.00	14.40	15.20	235.40
1982	60.70	55.40	27.20	25.70	21.20	14.70	15.00	14.50	234.40
1983	64.60	52.50	25.80	26.20	22.80	15.00	15.50	14.40	236.80
1984	71.80	50.26	27.30	26.50	22.80	15.90	16.10	15.60	246.26
1985	77.90	52.23	31.96	29.40	22.25	16.39	16.98	15.75	262.86

第二节 通信质量管理

1955年，邮电部根据苏联邮电企业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15项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邮件、电报、长话、市话的交换和投递频次、接续时限等。同年，西峰镇

邮电中心局按照邮电部颁发的业务规章制度，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指标。1958年，区内各邮电局在邮件分拣封发中推广“字字看清，件件看明，一眼看到底，件件落袋准”的操作方法和要求，提高了工作质量。1960年，在电信设备质量管理中制定了包机、包线维修责任制度，对机线、仪器、设备的预检预修、障碍处理、监督检查、技术标准等作了明确规定。1963年，经检查，全区邮政、电信通信质量情况是：邮件总包损失1件（镇原），包件损失2件（镇原、宁县各1件），给据邮件损失17件（镇原15件，宁县2件），汇兑款损失165元（环县112元，华池53元），机要文件发生事故3件（专区邮电局）；电报发报逾限率为7.256%（专区局8.844%），电报投递逾限率为2.961%（专区局8.264%），长话去话逾限率9.867%（专区局13.851%），市话局外线路和用户设备障碍率为5.012%（专区局4.03%），市话局内机械障碍率为0.48%（专区局0.12%），电报通信事故39次（专区局4次，合水35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邮电业务规章制度遭到批判，通信质量处于无考核状态。1973年，地区电信局于6月18日向各县电信局发出开展长话红旗电路竞赛活动的意见，决定首次在西峰至宁县、至环县的长话电路上试行开展赛革命、赛团结、赛质量、赛纪律的竞赛活动，把通信质量重新纳入企业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

1978年，各邮电企业全面落实国家经委关于在全国工交战线开展质量月活动的指示，开展了局与局、班组与班组之间的“比学习、比工作、比生产、比纪律、比团结”的质量竞赛活动，修订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相继开展了邮路、电话、机要通信等工种的“一条龙”竞赛和全行业“百日无事故”活动。先后表彰奖励了50多个质量先进集体和80多名先进个人。1982年11月，庆阳县邮电局营业班在第五次“质量月”活动中成绩突出，受到邮电部的表彰奖励。1983年5月，全区邮电系统开展通信质量大检查。在各局自查的基础上，地区局派工作组对各县局进行了复查，共查出通信质量问题26条，帮助整改和建立各项制度11条。大检查结束后，对伪造电报、挪用公款等6起案件作了严肃处理，对6名当事者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年，邮电企业整顿工作全面展开，8月25日，庆阳县邮电局企业整顿验收合格。

1984年，地、县两级邮电局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成立QC小组26个，参加160人，举办全面质量管理培训班11期，参加培训148人次，另有57人参加了中央电视台举办的“全面质量管理电视讲座”的学习和统一考试，领到合格证书的14人。1985年11月，地区邮电局召开了全区邮电企业第一次全面质量管理成果发表会，11个QC小组发表了管理成果，评选奖励优胜QC小组和先进QC小组各2个。年末，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是：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计划0.28‰，完成0.091‰，损失率计划0.015‰，完成为零；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计划0.08‰。完成0.17‰，损失率计划0.025‰，完成0.008‰；订销报刊延误差错率计划0.8‰，完成0.118‰；发报刊延误差错率计划0.18‰，完成为零；电报服务差错率完成0.0038%；电报投递逾限率完成0.16%；长话逾限率完成5.96%；长话有效接通率完成92.80%。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

1948年，陕甘宁边区邮政总局成立邮务职工会筹委会，陇东邮政分局成立筹备小组。筹备小组既是工会组织，又参与企业管理，帮助企业管理部门处理通信中发生的差错事故，总结邮务员工在生产实践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向企业提供合理化建议，在职工中开展政策法令、职业道德教育。

1951年，西峰镇邮政局成立民主管理小组，由工会和生产班组选派人员组成。凡企业重大问题，均与民主管理小组协商，并通过工会发动职工群众讨论，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后，才作最后决定。1956年，各县邮电局相继成立企业民主管理小组，履行民主管理职责。1957年6月，各县局开始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凡属企业重大问题，交由职代会审议，并由职代会检查监督实施情况。1959年，贯彻《鞍钢宪法》，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民主管理制度，职能人员分批下基层劳动，工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一些生产人员分别参与企业计划、财务、技术、统计、质量检查等管理工作。

1961年，在贯彻《工业七十条》中，邮电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文化大革命”中，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受挫。1974年后，工会组织逐步恢复，并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始参与对企业行政工作的监督，反映职工的要求和建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1980年9月28日至29日，地区邮电局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局行政工作报告和工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就企业管理、通信质量、增收节支、职工业务技术学习培训、福利待遇等6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32条。各县邮电局也相继召开职工代表大会。1982年8月，各县邮电局在进行企业整顿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决定每两年召开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届内每年于6月和12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对企业的内部改革、职工住房分配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1983年12月，地区邮电局召开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庆阳地区邮电局经济连锁责任制试行办法》和《庆阳地区邮电局医药费、水电、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就通信、生产、企业管理、职工生活福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意见28条。1985年9月，地区邮电局召开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庆阳地区邮电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对大会的职权、代表的产生、组织制度、民主与纪律、工作机构等作了详细规定。使企业民主管理趋于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理顺了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关系，确立了职工在企业内的主人翁地位。

城乡建设志

编志负责人　袁立芳

主　　编　张广德
编　　辑　何　彬　权　正　李海瑞
　　王　斌　张士荣　左振银
　　王小平

目　录

综述……(250)
第一章　城市建设……(251)
第一节　西峰城区……(251)
第二节　庆阳县城……(256)
第三节　镇原县城……(260)
第四节　宁县县城……(263)
第五节　正宁县城……(266)
第六节　合水县城……(269)
第七节　华池县城……(272)
第八节　环县县城……(275)
第二章　乡村建设……(279)
第一节　庆阳县乡村建设……(280)
第二节　镇原县乡村建设……(311)
第三节　宁县乡村建设……(340)
第四节　正宁县乡村建设……(372)
第五节　合水县乡村建设……(386)
第六节　华池县乡村建设……(404)
第七节　环县乡村建设……(421)
第三章　建筑业……(446)
第一节　地区建筑企业……(447)
第二节　各县建筑企业……(450)
第三节　乡镇建筑企业……(455)
第四节　长庆油田建筑企业……(460)
第四章　建筑工程……(461)
第一节　古代建筑……(461)
第二节　现代建筑……(463)
第五章　房地产业……(467)
第一节　西峰城区房地产业……(467)
第二节　各县房地产业……(471)

综　述

夏代，周人先祖氏族定居庆阳地域，开拓农业，造房屋，修窑洞，营聚落，筑不窋城，建公刘邑。周代，筑城以卫君，造廓以守民。义渠戎国筑城置方国部落。秦代，区内北部筑有长城，东侧沿子午岭脊修有直道。汉代后，郡(州)、县筑城设市，形成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初具城镇体系。唐、宋建造砖塔。明代，修葺坚城，城市多为"十"字形街道。清代沿袭明朝城池建署，集镇增多。今存不多的古建筑从造型、结构和营造诸方面，都足以显示出古代庆阳人民的聪明才智和高超的建筑艺术水平。

民国时期，区内城乡景象萧条。城镇房低路窄，基础设施甚少。村庄零乱，农舍破旧，绝大多数住宅为土窑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城乡建设迈入了新的进程。建国初，全区城池占地面积5平方公里，城镇居住人口2万人；乡村住宅多为土窑，房屋较少。50年代，西峰组织起"建筑同业会"。区内普遍营造粮仓，军分区建大礼堂，县城多建会堂等较大建筑物。60年代，始组建庆阳专署粮食局工程队，承担全区粮仓及民用建筑和修缮。西峰镇建自来水和排洪工程，主街道铺设混凝土路面。70年代，城市拓修道路，普遍营造砖木和砖混结构的房屋及楼房。乡、镇(公社)建筑队伍迅速发展，个别乡村开始集体修建新农村住宅。80年代，城市建设速度加快，土木平房淘汰，砖木结构平房和高层单元式楼房兴起。至1985年底，区内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36027.6万元，相当于1985年全区财政收入的9倍。竣工房屋面积达107.7万平方米。城市基础设施初具规模。乡村建房兴盛，居民点依规划布局。城乡村落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6478.73万平方米。西峰制定了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全地区城市和乡村建设管理逐步纳入法制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第一章 城市建设

夏代，周人先祖不窋和公刘先后建有不窋城、公刘邑。春秋战国，义渠戎国建有郁郅、义渠等25城。秦建泥阳、义渠等城。汉、唐、宋以来，郡(州)、县治地，已形成区域性的中心城市。明代县城基本定型。一般城池呈方形，设四门，十字街道。商栈、作坊铺面傍街布设，衙署、寺庙多建于城区中心要地。清代沿袭明代建筑格局，全区有县(州)城6座。因朝代更迭和战事毁坏，历史上曾为郡治地的马岭、县治的怀安、襄乐等地，在清代都为集镇。民国时期，山河镇成为县治。

20世纪40年代末，华池县柔远城子新兴，成为县治；西华池成为合水县城。50年代，城市兴废利旧，整修道路，改善环境。60年代，城市房屋扩建，始建自来水、供电照明、排水工程。主街道铺设混凝土路面。70年代，长庆油田开发建设，秦安至西峰110千伏输电线路架通，城市范围扩大，沿交通要道向四周发展。80年代初，城市人口显著增加，商业服务网点成倍增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私人建房兴盛。1985年底，全区小城市城区面积25.3平方公里，比建国前扩展4倍多，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141.57万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近百倍。城市人口15.55万人，比建国前增长7倍多。城市公共建筑加快。有供水管道71.7公里，日供水能力13359.3吨，供水人口9.77万人。城市排水基本管网化。砌筑下水管道45公里，防护堤3.3公里，架设桥梁14座，安装路灯762盏。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7.7公顷，人均占有绿地0.3平方米。西峰城区绿化覆盖率达3.1%，各县城在2—0.2%之间。城市道路总长43.5公里，道路面积47.73万平方米。日清扫面积31.11万平方米，年清运垃圾7013.3吨，修建公共厕所51座。拥有中型洒水车和真空吸粪车各1辆。城区逐步发展集体和个体机动车辆短途客货运输。城市消防设施从无到有，西峰和庆阳县城配有消防车队。

全区八座小城市，原面分布3座，川台区分布5座。分布间距为55—93公里。庆阳地区行署驻地西峰和长庆石油勘探局驻地庆阳城人口较多，公用设施、市政工程较为齐备，是两座新兴的重点城市。

第一节 西峰城区

西峰镇位于北纬35°44′，东经107°39′。地处陇东董志原中心，海拔1395—1421米。属庆阳县辖区，是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和西峰镇人民政府驻地。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陕西布政使参政陈其学,在西峰西部修筑寨子城(又名"张官寨"),长宽各百余丈,高3丈。四角墩台高6丈许。设南、北二门,砖箍门洞。北门出口西侧建两层庙楼,下层为石条包基,坯箍灵官洞;上层为五脊挑檐砖包墙体的无量庙。南城外东南建魁星楼,下筑土台灯山,上建八角木楼。寨子城内建有关帝、太王、药王等庙群。庙西和庙院各建戏楼1座。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陕军樊仲秀在火巷沟西主筑老城。城呈方形,周长3华里多,城墙基3丈6尺,顶宽1丈2尺,高3丈。开东、西两门。砖拱门洞,顶建城楼。东门匾额"控镇箫关",西门匾额"襟带秦岭"。城内有明万历年间建的兴隆观,上殿五间重楼,献殿呈园顶八卦形,门房三间重楼,院内东西建钟、鼓二楼。观南建有戏楼3间,戏院四面围墙,占地6亩。民国五年(1916年),陇东巡防军帮统张兆钾主建普城,围括寨子、老城于内。周长10华里129丈,高2至3丈,顶不足丈。设有垛墀,分段筑有墩台,建有小营房。四面设门,门洞顶排列元木,填土充平,上建门楼。城内南北各筑土炮台1座,高5丈许,顶方丈余。南北主街长3华里,宽3丈余。北有大什字,南有小什字,中街段有一道深5尺,上口宽丈许的土壕,店铺门前相间搭有便桥,西侧行人,东侧可通大车。较大的巷道有:西街、南城壕、东巷子及东、北、南三条大路。南炮台根和老城外西北城角两处设粮食市场,占地均不足亩。柴草市场设在西街涝池畔。东门口和北门外先后设猪、羊、畜市场。城区洪水由西、北汇流入南城壕下火巷沟。洼地、胡同散布着19个大小涝池,蓄水滞洪,占地约20亩。1936年,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公署在北城外火巷沟西修简易飞机场一处,占地300余亩。1937年10月至次年2月,国民党西峰镇市政建设委员会主持砌筑石、砖排水道,填平中街段土壕。30年代末,正街北有"天生爵",中有"永成店",南有"两铭堂"等大商号店铺十多家。南街天主堂建有砖木结构教堂1座,房厦48间。西街清真寺建砖木教堂1座3间。寨子街巷东头有福音堂,上堂占地11.7亩,有平房34间,二层单面木楼6间,三层木楼18间;下堂占地6亩,有平房12间,钟楼两座。寨子城内,第二完小校长李秀秣主建面阔7间9檩8椽方形礼堂1座,石条固基,砖包坯墙,南北各设四扇活页门,砌石台阶,花格窗棂,明柱石墩于庭。礼堂四角建面阔3间教室各1座。平面布设呈"器"字形。40年代初,国民党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城外西北角修建飞机场,占地800余亩,后废。期间,寨子城内有庆阳县初级中学;中街设有庆阳师范、大庙商场;老城内建有丝铺、银匠炉、庆师附小和民生纺织厂等。西街建有露天戏院;南街建有南大操场。国民党82军军部驻东巷子北侧。专员公署驻西城门内南侧。卫生院设在后庄路口北侧。建国前夕,城区有店铺200余家,房厦建筑面积11545平方米。普城城壕荒草丛生,城墙塌陷,城内房屋破旧,街巷曲窄坎坷。闹市大什字街口,风刮尘土飞扬似香炉,雨淋泥泞难堪象墨盒。

1949年7月27日西峰解放。设市制,辖四厢。庆阳专员公署驻西峰。1950年5月改市为镇。1951年修建东湖蓄水工程,建南北两池(总容积73560立方米),滞洪导流,治理火巷沟头塌延。同年,西峰联合工厂煤气机发电机组,供小什字路段路灯照明。1952年,拓宽正街,铺砂石路面,长庆公路穿街而过。1955年平凉、庆阳专区合并,城区建设基本停顿。1959年平凉专员公署经济计划委员会委托甘肃省重工业厅设计室,主搞西峰总体规划。同年,在南街建庆阳县西峰招待所,砖木结构二层楼房。50年代末,南门外建有西峰水

土保持试验站、董志原拖拉机站；南街建有面粉联合加工厂、西峰剧院、招待所；中街建有新华书店、百货公司、供销社、五金厂；北街建有东粮仓、军分区机关；北门外建有汽车站；东郊建有电厂、冷库；西郊建有油库等建筑群。各类建筑趋向南、北、东郊区扩展，部分城墙削平利用。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52072平方米。

1962年庆、平专区分设，庆阳专员公署仍驻西峰。1963年将南起农副公司、北至老城巷口长约600米、宽8米的主街道，铺筑混凝土路面。1965年，兴建西峰给水工程，建50立方米水塔1座。东起火巷沟畔，西至油库，南接水保站，北达汽车站，共敷设输水管道6000米，并设东巷子、专署巷和报社巷三个供水站，日供水量约300立方米。主街及东街等安装路灯49盏。60年代末，南门外建有地委、人民医院；南街改建剧院；小什字兴建西峰影剧院；东巷子建林二师三层办公楼；东郊建有地区亚麻厂、酒厂；北街建有地区火柴厂、机电厂；北门外建有汽修厂、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城外西北角建雷达站。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124019平方米，内有二层楼房5幢，建筑面积2796.52平方米；三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1378.32平方米。

70年代初，先后拓宽西大街、南二路。拓宽并铺设黑色路面的路段有南一路西段、西一路和北一路。广场路拓宽后铺砂砾路面。1973年建成专署巷立交桥。1974年建成寨子巷立交桥。西峰市组建卫生清洁队，承担街道清扫任务。南一路两侧植泡桐。1975年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经济计划委员会牵头，完成绘制西峰镇1∶2000现状图，进行线条规划，指导建设工作。1976年西一路两侧植双行梨树。在火巷村建火葬场。成立西峰城市管理科，隶属地区计委，负责西峰房产、城建和环卫等管理工作 。后归属西峰镇委，改称西峰镇城建科。1977年11月24日，中国民航庆阳机场竣工通航，并在西大街东段建民航售票楼1幢。期间，砌筑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城壕巷等砖拱排水渠共7904米。西一路埋设钢筋混凝土管道1438米。1978年西峰镇城建科重归地区计委辖属，定员25人。同年10月10日，城区成立以专员韩湘君为主任的西峰城镇管理委员会，加强城镇建设和整顿工作。1979年成立西峰镇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管理城区建设工作。70年代末，西一路建有行署办公楼、地区第二招待所、石油公司办公楼、庆阳电视台、西峰汽车站。南大街建有农副公司大楼、南一路11号家属楼、西峰镇人民政府大楼。东大街建有商业处办公楼。北大街建有第一幢职工家属楼、庆阳地区运输公司大楼。西大街建有1号和12号家属楼；南五里铺建有交通监理站；东郊建卷烟厂；北三里沟畎建交通加油站。城区和四郊交错建设，旧城垣削荡填平。城区建筑面积达414047平方米。其中楼房89幢，131769平方米，内有二层楼房35幢，19369平方米；三层楼房19幢，30508平方米；四层楼房31幢，70858平方米；五层楼房4幢，11034平方米。

1980年7月，撤销西峰城建科，成立庆阳地区西峰城建局，隶属庆阳行署计委。同年城建局制定了《西峰城镇建设管理暂行办法》。1982年，西峰城建档案室成立。1983年4月，地区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原西峰城建局业务移交西峰市政公司和房地产公司办理。1984年3月，成立西峰城市规划领导小组，副专员景钰、王银定先后任组长，完成了《甘肃省庆阳县西峰镇总体规划》。同年8月15日，行署印发了《西峰城镇管理通告》，并于

9月18日印发了西峰城镇规划、市政工程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四个专项管理办法。从此城区建设遵照规划布局，依法管理。1985年12月西峰市成立，城区建设管理移交西峰市政府。至1985年底，城区有四大街(东、西、南、北街)、六条路(西一路、北一路、广场路、南一路、南二路和饲养场路)、十七条巷道(公安处巷、炮台巷、合水巷、箭道巷、南城壕、老城巷、西峰巷、东仓巷、幼儿园巷、报社巷、东巷子、专署巷、新寺巷、北城巷、郑家巷、寨子巷、卫校巷)。四街、五路全部铺设为黑色路面，广场路及大部分巷道硬化。组建有33人的市容环境卫生队，拥有115马力封闭垃圾车1辆、洒水车1辆。设垃圾桶216个，果皮箱196个。建公共厕所7处。城区四条主街植行树4800株，建花园766个，12517平方米；巷道栽树3412株，建公共绿地1公项，人均占有0.3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1%。街、巷共安装路灯269盏，线路长8.15公里。建成东湖排水工程和东郊排洪工程，城区排水基本管网化。城区自来水公司有机井10眼，水塔1座，沉淀池18座，总容量2500立方米，供水管道总长56公里，年供水量达92.5万立方米，日供水量约2500立方米。用水人口3.8万人。西大街建庆阳一中办公宿舍楼；南二路建庆阳师范教学楼；南大街建邮电综合楼，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粮油议价公司办公楼，庆阳师专学生宿舍楼、教学实验楼和图书楼，地委办公楼；北大街建文化博物楼，西峰二中实验宿舍楼；西郊建庆阳地区电力局综合楼(七层带帽，高26.4米，是城区最高楼房建筑)。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1136476平方米，是建国前的百倍。其中平房756169平方米，楼房341幢、380307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451938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房屋71844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586362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48311平方米，私房约157707平方米。工交、仓库用房244893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89240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79896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9638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76380平方米，其他用房25129平方米，住宅用房513494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6.2平方米。

西峰是庆阳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中心。1985年底，城区面积4.02平方公里，人口34102人，内非农业人口27994人。城市建设初具规模。起西北依二岭(王家岭、刘家岭)，倾东南临三沟(下庄沟、火巷沟、清水沟)，南接五里铺，北至三里沟畎，周30多里。凤甜公路穿城而过，街路井局，巷道呈格。六处十字街口，唯小什字最为繁华。西北角百货大楼耸立，西南角影剧院装点应时，东南角百货门市窗橱琳琅，东北角饮食铺面牌匾招徕，街口铁栏分划车道。不论炎夏寒冬，每到黄昏，路灯下夜市摊点成行，灯火闪灼，熙熙攘攘，尤显黄土高原风情。

西峰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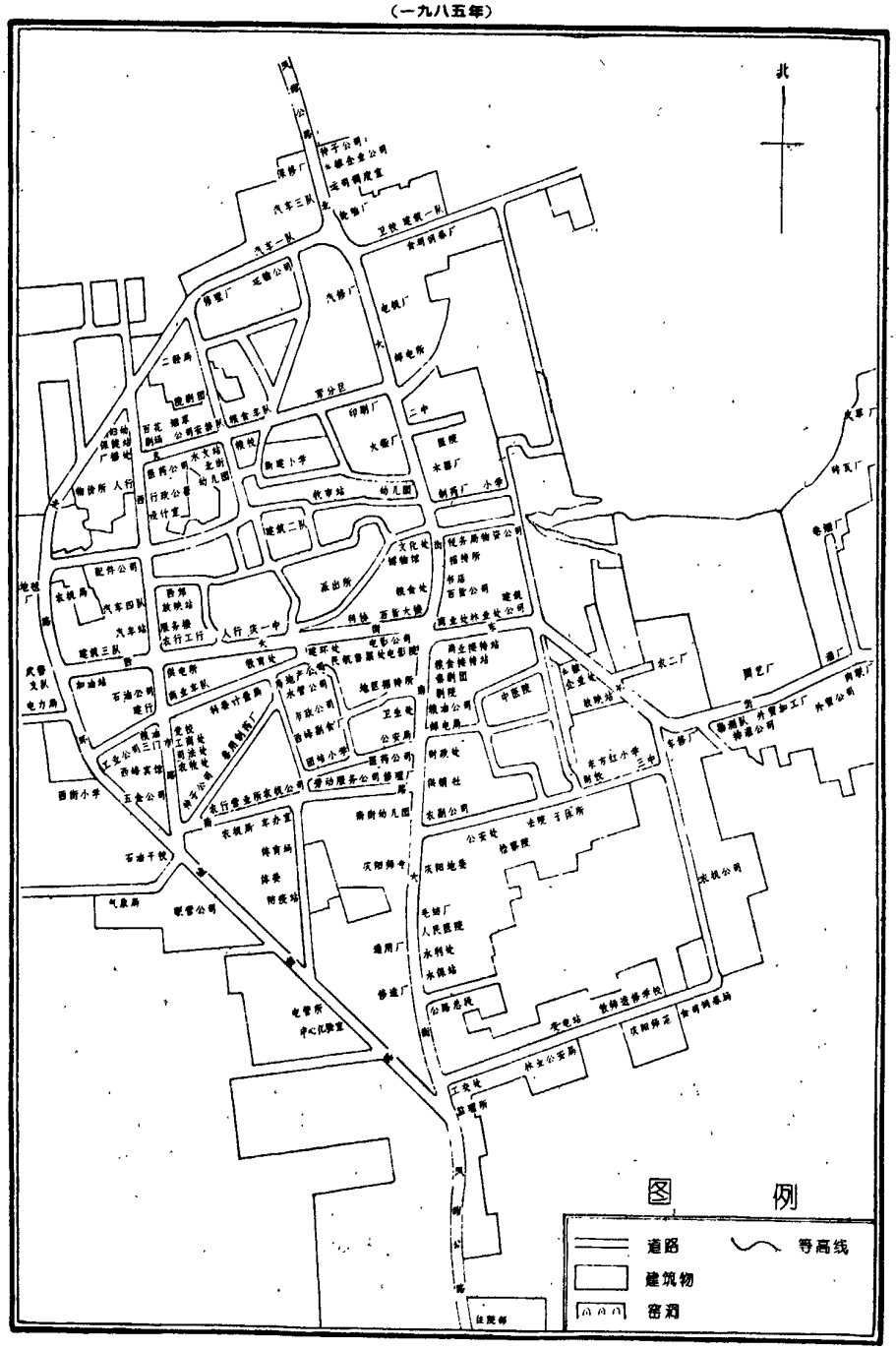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庆阳县城

庆阳县城位于北纬35°58′至36°01′，东经107°51′至107°54′。地处环江和柔远河汇流之阶地。海拔1200米。南距西峰61公里。

夏代，周先祖不窋失官"奔戎狄间"，迁居今庆阳，建"不窋城"。城东山有不窋墓。隋、宋代为庆州州治。金至清为庆阳府治。汉郁郅、隋合水、唐弘化、安化县治。因城内有五条街，故称五街。明成化初年(1465年)，参政朱英修筑城垣，副使曹洪复修。嘉靖二十年(1541年)和三十五年(1556年)，参政汪尚宁、知府梁明翰先后复修城廓。城处岗阜，因势削建，其形似凤，习称"凤城"。城周7里13步，南北长3里，东、西城高11丈，南、北城高9丈。设五门，东谓"安远门"，东南谓"永春门"(小南门)，南谓"嘉会门"，西谓"平定门"，北谓"德胜门"。安远、永春、德胜三门均筑有月城，设重门，石基砖拱，建有城楼。北城门楼称"镇朔楼"。明末兵燹，城门楼和城墙毁坏大半。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守道张元璘、知府杨藻凤修复，建门楼4座，敌楼8座，窝铺24座，垛79堵。乾隆初年又复修。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建北门外吊桥，知县刘浦岗题"北地康衢"，咸丰四年(1854年)重修，土桥高5丈7尺，长30丈，宽1丈2尺，起名"起凤桥"，光绪十五年(1889年)，知府胡砺锋再修筑。宣统三年(1911年)，修补墙垛，建警房34座。民国七年(1918年)修筑内墙2000多丈，九年(1920年)冬地震，城墙大半倒塌。十年(1921年)略事修筑。十六年(1927年)增建石箍窑警房64座，砖砌女墙。城内寺庙阁坊建筑较大的有普照寺宋代七级砖塔、三佛殿、五佛殿、兴教寺、西街关帝庙、钟楼等。20世纪30年代前，庆阳县城有一池(鹅池)、二水洞(廖家和曹家水洞)、三塔(普照寺、文笔峰和兴教寺砖塔)、四城池(凤城、皇城、田家城和南关城)、五街(南、北、西、东和小南街)、六个什字路口(钟楼巷东口、李家坡底、黄家巷南口、丁家巷南口，谷家巷北口和箭道巷南口)、七眼井(北城门内东侧、丁家巷南口、箭道巷戏楼旁、曹家水洞旁、王天宠石坊旁、旧县仓门前和西街关帝庙院水井)、八涝池(北街傅家巷、旧县仓门前、谷家巷北头、方家涝池、钟楼巷芋子坑、南关大门内、西城门内和马家院八处蓄洪洼地)。凤城南北主街长3华里，宽4丈余，大块石铺面。座东面西有"永茂隆"、"恒义兴"等百货、木器、皮坊、肉馆等铺面103间，后院房厦160多间。座西面东有"寿世堂"药铺、杂货、铁铺、银炉、点心铺等120余间铺面，后院房厦110多间。北街段有四柱三门过街石坊一座。南街有小巷道8条，有两柱1门石坊3座。西街块石路面，长60多丈，有皮坊、裁缝、杂货和旅馆等铺面72间。小巷道4条，巷口单框石坊2座。东街块石路面，长百余步，有杂货、肉馆等铺面19间。小南街东西走向，长百余步，"周旧邦"木坊建于中段南侧。南、北街与东西街交叉处称大什字。小南街与南、北街交叉处称小什字。城区有庙宇11座，寺院5座，宫1座，观1座，楼15座，阁1座，书院1处，旧署衙4处，戏楼12座，各种木、石牌坊95座。南街城隍庙，石条铺路，石砌台阶，建有4柱3门石坊和戏楼，占地5亩多，有房厦30余间。文庙有3间门道，后院有房厦20多间，占地3亩多。天主堂有房厦30余

间，占地5亩多。牲畜、粮食市场设在西街仓坑场子。1937年4月城内失火，烧毁"永茂隆"家四院50多间房厦。小南门外的南关城，明成化初年筑，周长3里，后水毁，遂以永春门外为南关。有铺面50多间，以脚骡店为主，散布小杂货铺数家。皇城（亦称北关城），周长7里许，东、北城高10丈，西、南城高6丈，开四门。南门位于凤城北瓮城南。1937年10月，八路军三八五旅部队沿皇城墙挖窑洞驻防。封闭北门洞作会议室。拆迁城隍庙木石，在北关建供给部仓库。田家城，位于皇城北城外，传为古校场。城垣已毁，仅留一墩口。

1940年7月7日，八路军三八五旅在县城南门外修建"抗日阵亡烈士纪念塔"。40年代初，城内有居民1000多人，大商号10多家，铺面房屋100多间。牲畜市场设在西街考员场。西街设有"益民"工厂，西街城隍庙有房50多间、占地5亩多，三八五旅办有联合工厂。在中街设有百货店。城区大什字街口为闹市。南关背城面河，厦房敞院，盐商驮队宿集，一派北地小镇风采。1947年2月，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庆阳县城陷于战争，各类建设处于停滞。时有房屋建筑面积17830平方米。1949年5月20日，收复庆阳县城。建国后，由县政府四科（建设科）管理城区建设。1954年8月在南门外建成西河钢筋混凝土大桥，高14米，宽7米，长112米。1956年，拓宽整修北大街，路面宽6.5—7.5米，1957年在北关烈士陵园内重建"抗日阵亡烈士纪念塔"。1958年8月，安装10千瓦发电机组，供城区部分单位照明，文化宫至物资局路段安装路灯8盏。50年代，先后建有北街文化宫、县委、县政府大楼、田家城面粉厂等建筑。期末，城区建筑面积达到34397平方米。

60年代，县城建设由县计委牵头，有关业务部门配合管理。1962年9月，面粉厂安装30千瓦发电机组，供城区照明。1964年设城关镇。是年7月，加固改造北吊桥，宽4.5米，长74米。同年在东河湾建扬程88米自来水工程，建蓄水池1座。铺设152毫米口径铸铁主管道1600米。1967年5月，安装2台柴油发电机组，容量140千瓦，供城区照明用电。期间，新建县图书馆、文化馆等建筑。期末，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64383平方米。

1971年，长庆油田庆阳总库始建，占地214亩，库房24栋，16142平方米。是年，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机关移驻县城北关。1972年，拓修南、北大街，铺设黑色路面。1973年，用旧城砖块砌筑大什字到北吊桥路段两侧排水渠道900米，并加盖板。同年3月，重修"抗日烈士纪念塔"。10月建成县政府石混结构三层双面楼。11月长庆石油报社于北关建成，占地57.55亩，建筑面积7981.6平方米。1974年，修建大什字至县公安局路段排水渠道820米。同年，建成石油职工医院和油田指挥机关办公大楼。1975年，杨渠水电站给庆阳城输送电力，城区用电缓解。1976年，西峰至庆阳35千伏输电线路架通，南城外建变电站。1977年，县水电局在亭泉沟打大口井两眼，建高位水池，铸铁管道输水入城区。1978年8月，长庆油田庆阳中学在北五里坡建校，占地45亩，建筑面积13323平方米，内有教学楼4幢。70年代，建有南街庆阳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北街建砖混结构三层百货大楼、县委大楼及北关长庆石油勘探局办公大楼等建筑。基本形成以县政府为主的凤城区和以长庆局为主的皇城区。道路、给水、排水、供电、绿化等市政设施趋于完善。期末，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725931平方米。

1980年，建成长庆油田电视台微波工程和4500平方米的长庆体育场。同年，庆阳县

政府与长庆油田机关合资114万元，引提教子川水，净化转高位水罐，再并入庆阳城供水管网，日供水量877立方米。1981年建成东河钢混结构大桥，高30米，宽14米，长125米。1982年南北大街植国槐，石油机关单位驻区多植杨树、泡桐。1983年建成石油影剧院，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1984年北关长庆青少年文化宫建成，场地面积5747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同年设立庆阳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县城建设和管理。1985年建成油田图书馆，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扩建石油职工医院，建筑面积19143平方米。1985年底，城区共有供水主管道20402米，其中凤城区3522米，皇城区16880米。日供水量6759吨，供水人口3.5万人，建下水管道20469米。其中，凤城区6719米，皇城区13750米。城区植行道树350株，绿地1.5公顷，人均绿地0.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1.3%。城区建公厕13处，年清运垃圾总量3000吨。城区10条主街巷安装路灯69盏，皇城区安装路灯百余盏。凤城区主要机关单位沿正街分布。北街建有商场、广场、文化宫、招待所、被服厂、文化馆、百货大楼、县政府办公大楼、粮食局办公大楼、凤城饭店、县农副公司大楼、邮电营业楼。南街建有县支行、百货大楼、电管所、县农机大楼、陇东中学、长庆石油仪修部、物资局大楼及农、林、水电业务局机关和县医院。南门外建有园艺场、变电站及交通监理所。西大街建有党校、建筑公司、城建局、看守所等单位。北关以长庆油田局机关为中心，建有石油子弟学校、石油科研、医疗、商贸、机修、图书馆及影剧院等，成为公共设施配套，综合服务的石油基地。全城区面积3.29平方公里，居住34714人，内有非农业人口26618人。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367998平方米，其中平房651328平方米，楼房900余座，内二至三层楼房595580平方米，四至六层楼房121090平方米。

如今古老的庆阳县城，街道宽直，楼房林立，绿树成荫，铁塔高耸，成为庆阳地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第二城市，又是陇东新兴的石油城。

庆阳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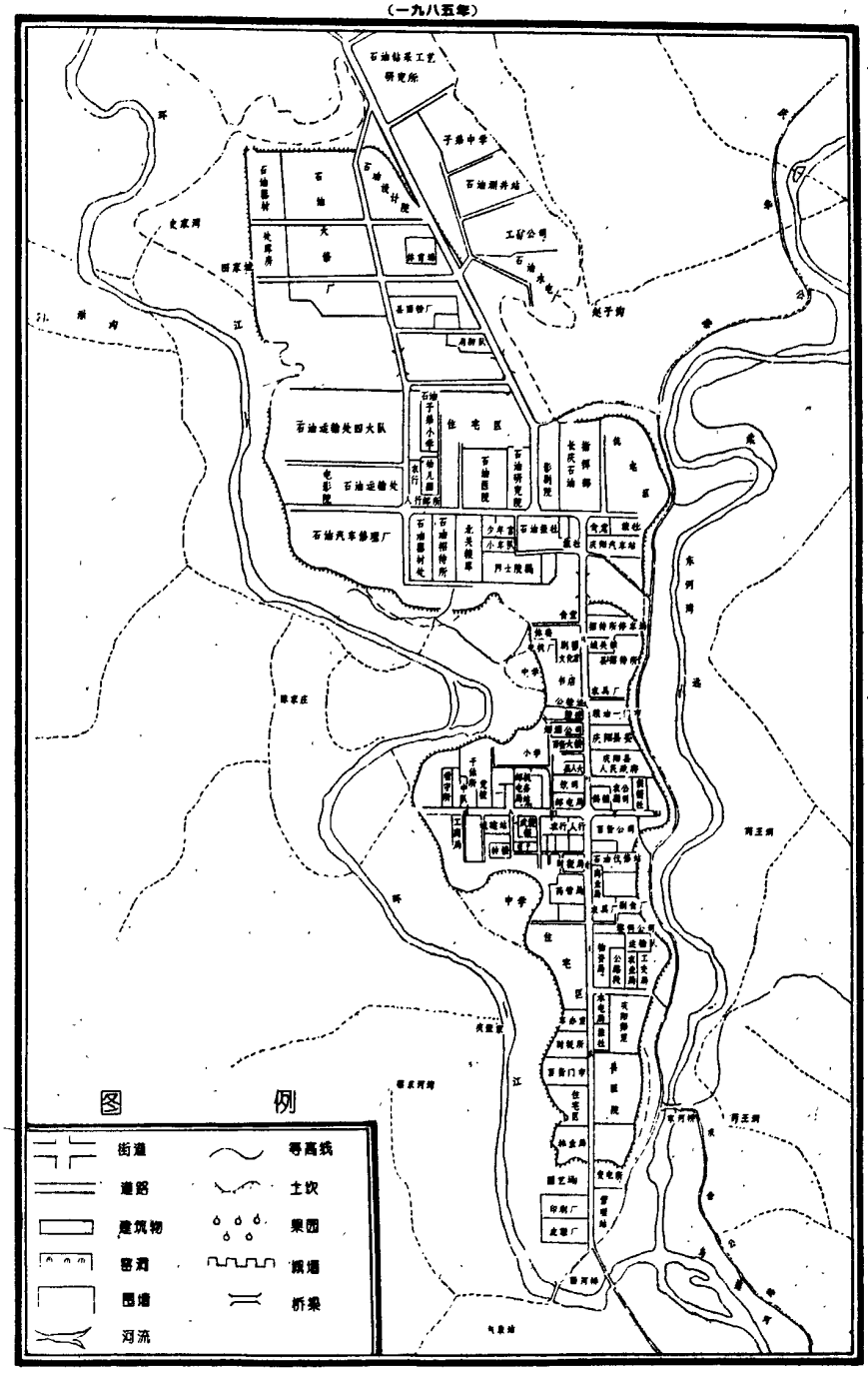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镇原县城

镇原县城位于北纬35°40′，东经107°11′。地处蒲河支流茹河中游的北岸阶地。海拔1142—1183米。距西峰73公里。曾为汉临泾县治、北魏至唐泾州州治、宋原州州治。

元至正二十年(1360年)，平章李思奇遣检院张德钦筑城，纵横各600步。明成化、嘉靖年间，知县徐镛、双应麟先后增修。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知县马呈图补修。万历年间，知县陈遇文建四门楼，开东门；李槩加筑东、西、北三面城垣。清康熙四年(1665年)，知县宁世延筑新城一道，后任知县孙象观完工，并新开南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知县荆有庆重修东、南二门。同治九年(1870年)，知县廖博明补修全城；十一年知县左寿堂补修雉堞。光绪二年(1876年)，知县易简移河固城；四年知县宋之章补修北城；十一年知县刘玉衡补修南城；二十三年知县汪宗翰补修北城；三十年，知县宋远贡补修南城，并移河固城。旧城周长约9里90步，设东、西、南三门。城内有三街九巷子。中街长2华里，宽3丈余，分为十字街、西街和东街三段。南侧有候家巷、忠恕巷、孙家巷、柴巷、小巷子。北侧有马家巷、田家巷、大涝池巷、新巷子。民国初年，全城有房屋千余间，商户150余家。民国八年(1919年)，县城南圣母宫改建为第一女子学校。40年代，三座城门均建城楼。西门称“镇戎门”，东门称“迎恩门”，南门称“迎薰门”。砖拱门洞，包铁木门。大什字和涝池口各有一座四柱三门过街石坊。城外东操场处有四柱三门木坊两座。东城内北山根的武庙内设立初级中学。中街有文庙，南门内西侧有城隍庙，院内有一枫树，约三抱粗。东门外有吕祖庙、五岳庙。五岳庙前有一古槐，约五抱粗。吕祖庙前一巨桑，两抱粗。粮食市场设东街武庙门前，占地不足半亩。牲畜、柴草市场设东街荒滩。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建运动场，占地40亩。高等完小设在新巷子，占地2亩多，院内设仓库。城内东西街有“生盛福”、“意万昌”、“魁盛铭”等百货、杂货、染坊、饭馆、药铺等铺面180余间，房厦千余间。田巷子为小摊贩和小吃市场。南门巷，摆设瓜果摊子。水荫沟泉水，供全城饮用。1937年，刘伯承和肖克等率红军援西军驻镇原县，司令部设在忠恕巷。1939年在县城中山公园建“抗日阵亡烈士纪念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建设由县政府四科(建设科)负责。1949年城区建筑面积21240平方米。1952年，废西城、拆西城墙。中街西端修石拱水荫桥，高3.5米，宽2.5米，洞长6米。1953年秋，在公园建“烈士纪念碑”。1956年拆东门，正街取直拓宽。县榨油厂安装柴油发电机组，供部分机关照明。十字街北建人民会堂。1958年建发电厂，供城区照明，并在中街安装路灯7盏。1959年6月，建南城外茹河石墩木桁架桥，高7米，宽4.7米，长106.5米。1959年，中共镇原县委机关在北街原文庙址内，拆旧房，建土木结构平房170余间。东门外范园子坪建党校、师范学校，柴巷建商业局，中街建百货公司，东街南侧建医药公司。粮食局迁柴巷，上马台建面粉厂，什字街建文化馆，东街建县第一医院，东岳庙建城关粮所。50年代末，城区建筑面积达47146平方米。

1960年，在北街涝沟巷东、田家巷西建镇原县人民政府机关。1964年，茹河大桥水毁。1966年在原桥址建钢混结构梁板桥1座，高16米，宽6米，长125米。1967年，中街安装15盏路灯。街道修土排水道。1969年，“烈士纪念碑”落成。60年代，县城建设由县计委牵头，有关业务部门配合管理。主要建筑有忠恕巷建招待所，上马台建县印刷厂、糖厂、中学，西街建农具厂、被服厂，南门内建汽车运输公司、汽车站，西街南侧建邮电局、物资公司，什字街建新华书店，南门建公路段，环城路建供销社。期末，城区建筑面积达88254平方米。

1971年县工会至啤酒厂路段，安装路灯15盏。县农具厂在王母宫山修蓄水池一座，容积100立方米，埋设50毫米管道180米，引荫沟泉水入厂。1972年，东操场建露天剧场一处，建筑面积800米。1973年，造纸厂打机井，建自来水工程。中街两旁建砖砌排水沟1500米。1976年，拓修正街，拆除鄂公台。西街挖降1米左右，中街挖降0.5米左右，王胡同加填2米多高，东街加填0.2米；南门茹河桥斜道改直，长1千多米，安装路灯9盏。1978年，县政府打机井1眼，在无量山修蓄水池1座，埋设管道980米，解决部分机关及居民饮水，并组建水管所经营供水。同年，将东、西街和孙家巷、忠恕巷、柴巷铺设为黑色路面。70年代，城区忠恕巷建工交局，东门外建造纸厂，西街建印刷厂，上马台建五金厂、种子公司、水利机械厂，稠水沟山根建砖瓦厂，南门外有建筑公司，西街北侧有邮电局，东街有食品公司。1977年，建三层双面楼旅社1幢，南门外建农机管理站，农机局迁建于北山根，东岳庙坪建电管所。期末，城区建筑面积达到162447平方米。

1983年，拆除人民会堂，在原址兴建1200座影剧院。同年新建县政府、招待所、农副公司、县支行、文化馆等大楼。1984年成立镇原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底，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236463平方米。内平房198210平方米，楼房47幢。内二至三层的27570平方米，四至六层的10683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房屋4937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屋149544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屋22147平方米，私房59835平方米。工业交通用房30902平方米，住宅用房123155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31489平方米，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科研用房21551平方米，机关办公用房26864平方米，其它用房2502平方米。城区有公共厕所5处。年清运垃圾量400吨。植行树1千株，有绿地0.6公顷，人均绿地0.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0.2%。城市供水管道11条，总长3公里，日供水能力1800吨，供水人口8500人。城区建成面积5平方公里，居住8394人，内非农业人口4604人。有一路、三巷、六街道。一路，南环路长1445米，为黑色路面。三巷道，兴文巷长150米；兴武巷长185米，兴学巷长165米。六街道，中街长895米，南街长205米，忠恕街长165米，西街长907米，东街长900米，茹河街长205米。前三条街为黑色路面，后三条街为砂砾路面。砌街道排水渠道4300米，下水道4公里。安装路灯43盏。城区以柏林葱郁的玉皇山为托，滩平流缓的茹河作屏，已扩展到秦园子、龙坪和庙沟。川台连片，布局井然，建筑成群，市容焕然一新。

镇原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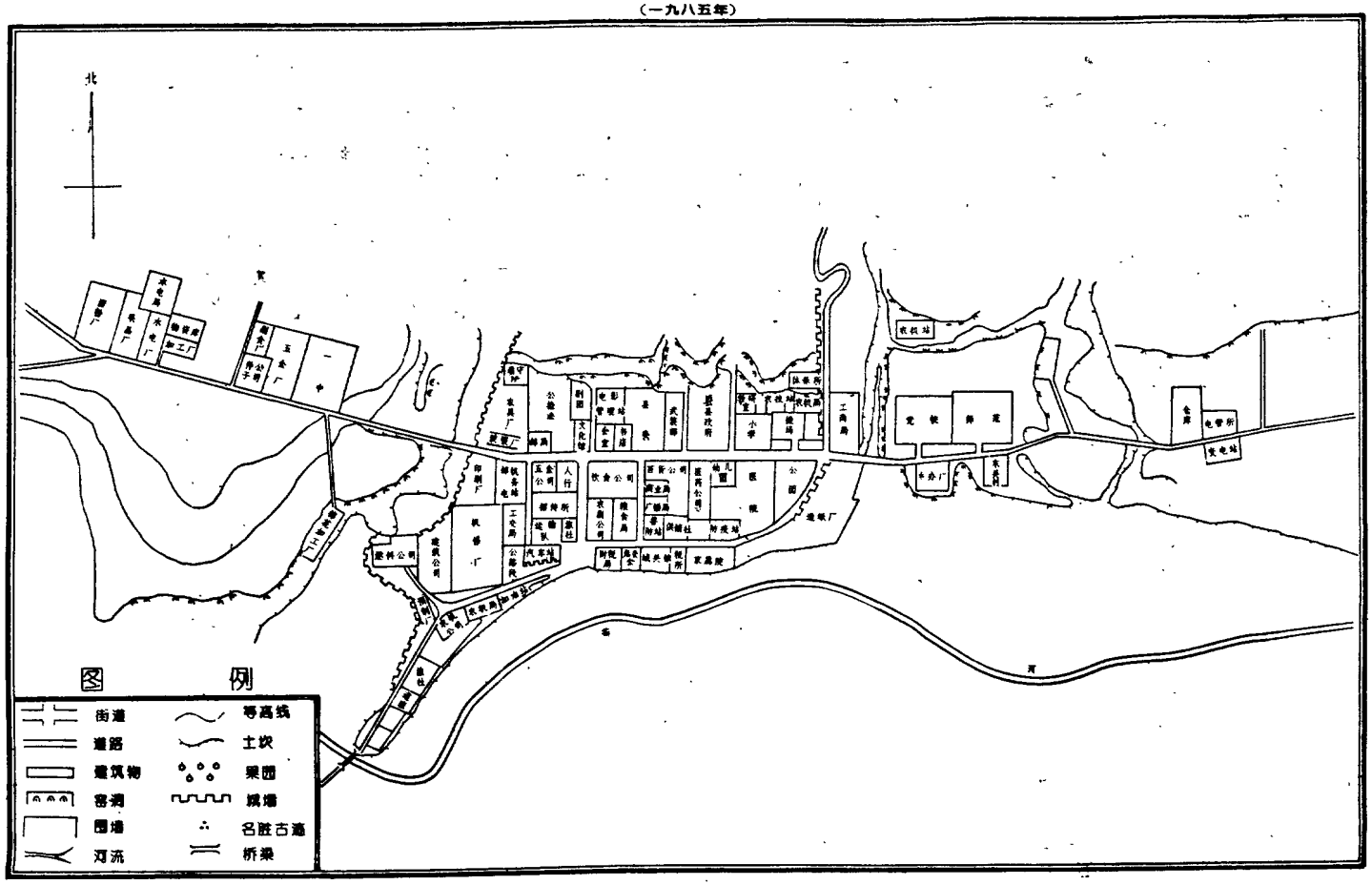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宁县县城

宁县县城位于北纬35°30′，东经107°55′。地处马莲河、城北河和九龙河三水汇流之处。海拔950米，距西峰56公里。历史上曾为古豳州、宁州州治，定安县治。

宁县古城有内外两匝，依山傍水，负势成垣。五代后梁龙德二年(922年)，宁州刺史牛知业主修西关内城，后历代增高加宽。城高5丈5尺，上宽2丈2尺，砖砌城垛。纵横均为280步，周长3华里40步。女墙高3尺，长270丈。筑有东西两月城，内城设三门。东谓"宾旸门"，西谓"保宁门"，南谓"朝天门"。各门建有城楼，楼高3丈，面阔3间，砖木结构，飞檐石基。郭城分上下两段，上段沿城北河川谷转攀东山之颠，南折而下九龙川，长3华里多。明隆庆二年(1868年)补筑；下段沿九龙河川河岸西北侧至城北河岸，长2华里余。明成化初年再筑。郭城设四门。东北称"永宁门"、东南称"迎恩门"、西南称"临汇门"、西北称"仰庆门"。郭内东山上有堡城，堡门题额"人和"，清顺治四年(1647年)修筑。郭外北沟之阳有"马公廓"，系明代万历三年(1575年)知府马彦卿主修。明、清两代，州城繁荣，城区街市纵横，建筑成群。州署有正堂5间，二堂、三堂各5间。堂东为幕厅，西为府库，堂前东西厢房各六间。通道中有戒石亭，前为仪门，再前为大门，大门上有楼置鼓，名为辑宁楼。州刺衙在库西，吏目衙在门东。署前东为儒林街。住有布政分司、按察分司、察院、广惠仓、予备仓。西为锦绣街，住有僧正司、导正司，养济院等。南为辑宁街，住有府馆，敕建忠烈祠等。彭原驿在南关，彭原递运所在西关。还有社学、医学、阴阳学等。寺观庙阁有城隍庙、文庙、武庙、文昌阁、普照寺、罗汉殿等20余处。其时，东关为东关街，西关为迎恩街，南关为皇华街，北坡有漏泽园。城内有钟楼巷、秀才巷、观音阁巷、国储新巷。近郊有南山寺、药王洞、金沙泉、庙坪等名胜。清同治战事，城内建筑化为灰烬，仅留普照寺钟楼四柱，知州杨大年虽极力复修，难以复原。

20世纪30年代，郭城尚完整，内墙外壑，门洞砖箍。东、西瓮城仍在。主街北起辑宁楼，南至南门口，有"富兴魁"、"泰和堂"、"长兴发"等百货、药铺、杂货、肉馆、裁缝铺面40余间，后院房厦不足百间。西街有杂货、银匠铺等不足10间，房厦100多间。东街有药铺、肉馆10多间，有房厦130多间。西巷子有房厦约60间。辑宁楼北，有房厦百余间。国民党县党部驻中街王家祠堂内。祠前建有四柱三门过街石坊1座。东街有龙川完小，占地7亩，有房厦42间。内建有二层木楼7间，悬"兴学育才"匾额。文庙占地10多亩，正面有照壁，两边开侧门，五间过亭；大院建有半月形水池，池上建石拱桥，称"泮池"；月台建过亭5间，两边建两间耳房；再进为九间大殿，东、西房各5间，大殿后有房5间；院中有二抱粗柏树4棵，杉树1棵。文昌阁占地5亩，有房厦12间，模范初小设在其内。钟楼巷口建有二柱一门石坊，巷内建有普照寺、钟楼、戏楼和武庙。西边城隍庙占地6亩，有房厦16间，有戏楼1座3间。南大操场，在东街东南部，与钟楼相对，占地6亩多，建戏楼3间。西关处在外城与老城之间，南北长120步，东西宽60余步，建有西水门，石基砖拱，并建有过街石坊3座。南关郭城建石砌北

门，东西长1华里多，南北宽30步。有商铺17户，铺面40多间，后院房厦116间。粮食市场设在南关河边，占地不足亩。柴草市场设在南门坡道两侧和城内东街口。1945年建成马莲河大桥，名"胜利桥"。40年代末，唯城廓尚完整，其余破旧不堪。辑宁街、南关街道各有10多家店铺，民宅多为陈房旧厦。城区房屋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

5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维修旧署房，继续使用。1953年，在庙坪南端建烈士陵园。1954年，县榨油厂安装柴油发电机组。1956年12月，在马莲河上建成钢混板式漫水桥，长110米，高4.5米，宽4米。同年九龙河南滩建中学。1957年建城北河石墩木面桥，长45米，高6.6米，宽5米，6孔，单孔净跨6米。1958年在城北河南岸建柴油机发电厂，装机132千瓦，城区机关始用电。同年，人民路、新宁路植行树。整修北街，开挖土排水渠。1959年建九龙河木板桥。同年12月建成大礼堂，内设1200座。50年代，凿城墙、拆城门，毁寺庙、整荒滩，兴废利旧，机关单位普建土木结构平房。期末，城区建筑面积达34616平方米。

1964年，拓修街道，砖砌排水渠，安装路灯10盏。1966年12月建成城北河桥，长45.5米，钢混结构。1968年10月建成九龙河上桥，钢混结构，长30米。60年代，建新华书店二层楼。期末，城区建筑面积达62972平方米。

1971年7月，整修南街。1972年10月，建九龙河下桥，单孔25米跨径石拱桥，长42米，宽8.2米。1975年，架通西峰至早胜35千伏输电线路，城区供电充足。同年建成文化馆三层单面楼、农业局和教育局建四层双面办公楼。1976年建体育场，外砌石包基，周有围墙，内砌10层台阶，可容5000余众。1978年建成供水工程，铺设管道5935米，日供水量150立方米。七十年代末，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226086平方米。

1980年建成汽车站候车室和供销社四层双面商业综合楼。1982年建成面粉厂五层厂房、财政局三层双面办公楼及县医院住院部二层双面楼。1983年建成工人俱乐部三层单面楼。1984年县城建局成立，专管城市建设业务。1984年建成县农行办公楼，五层双面，设备齐全。九龙河右岸及城北河左岸，砌筑护岸工程1072米，砌体石方5419立方米。1985年5月建成城北河新桥，钢混结构，全长76米。至1985年底，城区已建成七路、一什字。七路：人民路长670米，宽10米；新宁路长435米，宽10米；辑宁路长798米，宽10米；九龙路长852米，宽8米；农贸路长320米，宽10米；育才路长265米，宽9米；保健路长320米，宽10米。保健路为砾石路面，其余均为黑色路面。共砌排水渠3676米。安装路灯40盏。植树2530棵，南关什字为城区闹市。城区日供水量150立方米。年清运垃圾约2600吨。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340320平方米，内平房210929平方米；楼房二至三层92175平方米，四至六层37216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公房5810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297341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19919平方米，私有房17250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为64942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45980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29594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3607平方米，机关办公用房21797平方米，住宅用房172407平方米。1985年底，城区面积1.25平方公里，居住人口8276人，内非农业人口5663人。

鸟瞰邑城，三水汇绕，五桥横波，楼房群起，绿荫播翠，展现出一派古城新貌。

宁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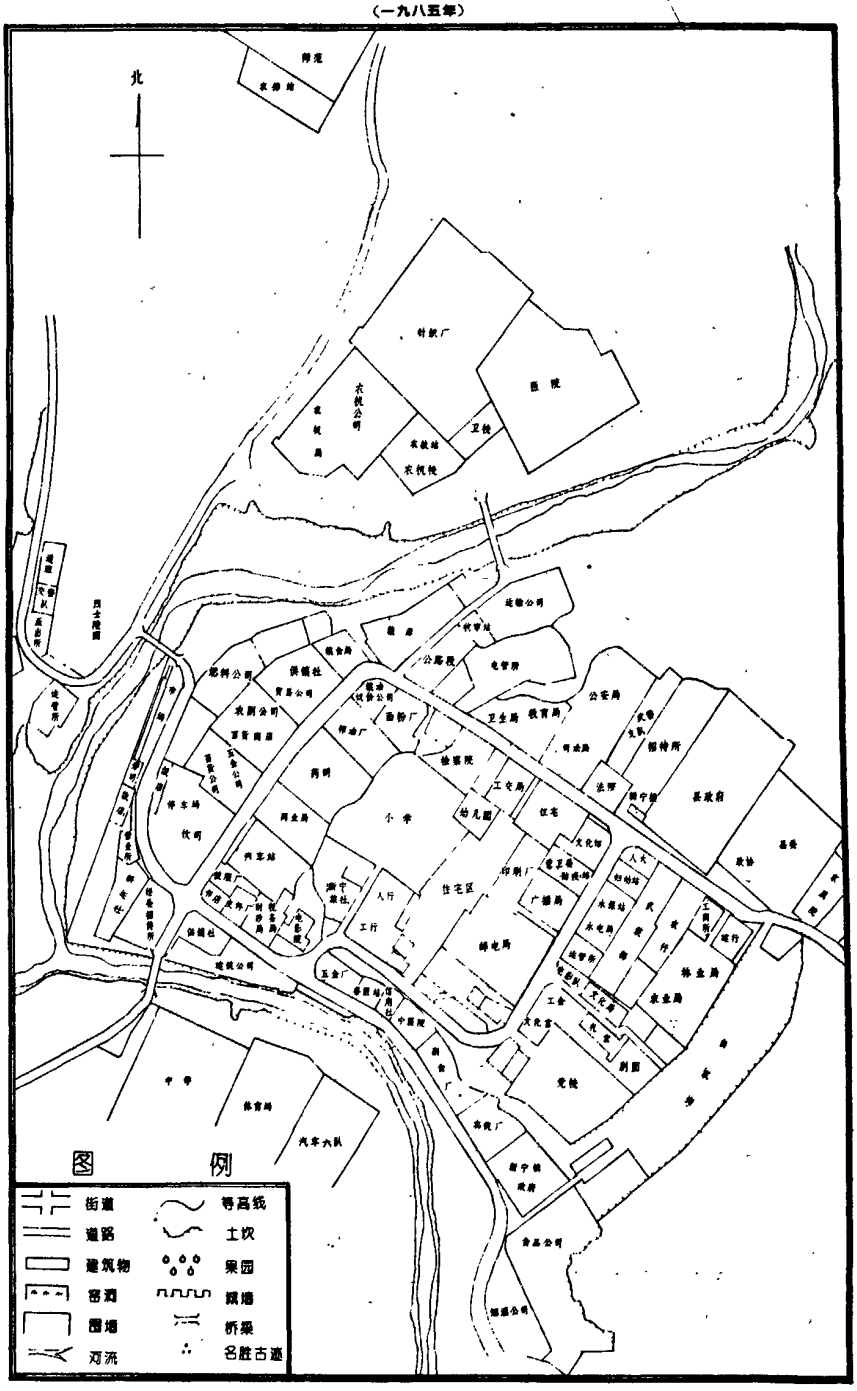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正宁县城

正宁县城位于北纬35°29′，东经108°22′。地处子午岭西麓两沟之间的狭长原面上，最窄处约300米，海拔1469米，距西峰110公里。

县城即山河镇，因是子午岭林区山货集散地，故初称“山货”，后雅化为“山河”。山河土城筑于明隆庆元年(1567年)。城垣东西长约60丈5尺，南北宽40丈7尺，高3丈。开东、西二门，门洞砖箍，铁包木门。习称东门外为东关，西门外为西关。清同治十年(1871年)，维修城垣，并沿北沟畔修筑道路。民国十八年(1929年)古三月至四月，赵文华、陈圭璋部围城48天，东、西二关大部分房屋战毁。民国十九年(1930年)，国民党正宁县政府从罗川迁至山河镇。时有居民130户，1500人，公务人员138人。在城西百步处设栅门一道；城东200步处挖南北向土壕一条，长220步，深7尺，并设栅门一道。东西向主街长约1华里，宽丈余。主要巷道有段家巷、王家巷、李家巷、王八家巷、闫家巷，长均不足50米。城区有“茂盛魁”、“光裕东”、“彭龄堂”等百货、药铺、杂货铺面120多间，后院房厦260多间。“泰和宫”大庙设有“慕景小学”，占地2亩，有临街房七间，后院房厦10间，内设教育局。罗汉庙有砖木结构门楼3间，房屋26间，院内有一棵栒树，直径1尺5寸，高1丈5尺，占地3亩多。国民党正宁县政府驻庙内，县党部驻闫家巷。1936年，红军一方面军政治部和邓小平等曾驻“彭龄堂”中药铺后院。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城墙加高3尺，挖外壕。北建北极门，南建南雄门，更二关为东雄关和西宁关。北巷改称东和村，西庄改为西和村。牲畜市场设在西城外北城壕，两涝池畔。粮食市场两处，西市场在西宁门内，东市场在东城门外戏楼前，共占地近2亩。

东关，东西长约1华里，南北宽不足1华里，建有山陕会馆，有房厦17间，戏楼3间，门房为砖木结构重楼，占地4亩多。有商号“三盛店”、“鼎泰店”等29家，铺面51间，房厦217间。财神庙占地5亩，有房厦21间，内设第二高等小学。

西关，东西长约1华里，南北宽约半华里。主要商号有“大顺通”杂货、“复盛仁”烧坊、“茂盛积”油房等10多家，铺面20多间，住户房厦326间。老爷庙占地不足半亩，有房8间，戏楼1座。

40年代，国民党正宁县党部驻“泰和宫”内。警察局驻城内戏楼后院。卫生院设在“茂盛魁”后院，司法处驻“聚顺生”皮坊后院，国民党八十二军一团部驻北大操场女校内。粮库设在西关“茂盛积”油房院。期末，城区约1.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3320平方米。

50年代，整修街道，开挖排水渠，注水入涝池。期间建县人民银行、山河小学、正宁一中、县供销社、人民医院、邮电局、医药站、曙光露天剧场、山河粮食仓库等。1958年建面粉厂二层单面楼。期末，房屋建筑面积15266平方米。

1961年，县农机厂安装12千瓦柴油机发电机组。1962年建汽车站。1964年安装路灯25盏。1965年街道傍植刺槐。1965年建人民会堂。1969年建新华书店二层单面楼。60

年代还扩建有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农业局、农机站、党校、百货公司、广播站、东风食堂等机关单位用房。期末，房屋建筑面积达46978平方米。

1972年公路段建二层单面楼。1974年行道树改植国槐。1976年6月14日，大电网架设过境，县供电充足。同年建百货公司二层双面转角楼，县建筑公司建单面三层楼。1978年行道树更植油松。同年建自来水工程，打机井1眼，建水塔1座，容积50立方米，主管道长1910米，支管道长3212米。建供水站5处。70年代新建交通监理站、水电局、文化局、卫生局、教育局、电影公司、变电所、种子公司、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交通局、文化馆、粮食局、林业局等机关单位公用楼房。期末，房屋建筑面积达93324平方米。

1980年拓修南北大街，长820米；东西大街长2010米。街道呈十字形框架，并铺筑为黑色路面。1982年，行道树改植泡桐。同年建成北沟排水工程，铺设800毫米混凝土管1640米，400毫米混凝土管3800米，下沟陡坡管道长245米，沟底建有消力池，工程总量15万立方米。先后建成东关储蓄所二层单面楼，县医院三层双面楼，粮油门市部二层单面楼和建筑公司五层双面楼。1983年建成街心花园一个，面积254平方米。1984年新打机井1眼，建水塔1座，补给自来水源，日供水140立方米。1985年底，安装路灯45盏，植行道树21440株，人均绿地0.1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2%。修排水渠1900米。街道和巷道共8条，总长5360米，内黑色路面7条，长5230米。80年代前期，先后新建县委、县政府、电影院、中医院、卫校、县招待所、体委、正宁县林业总场等机关单位办公楼舍。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178618平方米，内平房150593平方米；楼房37幢，二至三层18938平方米，四至六层9087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房4158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131855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25006平方米，私有房屋17604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33449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45404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21204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5234平方米，办公用房38114平方米，住宅用房5234平方米。城区面积1.59平方公里。居住人口10667人，内非农业人口3939人。

正宁县城向西郊扩展，城市景象崭新，街道宽直，行树成荫，房屋栋排，高楼林立，是一座环境优美的高原小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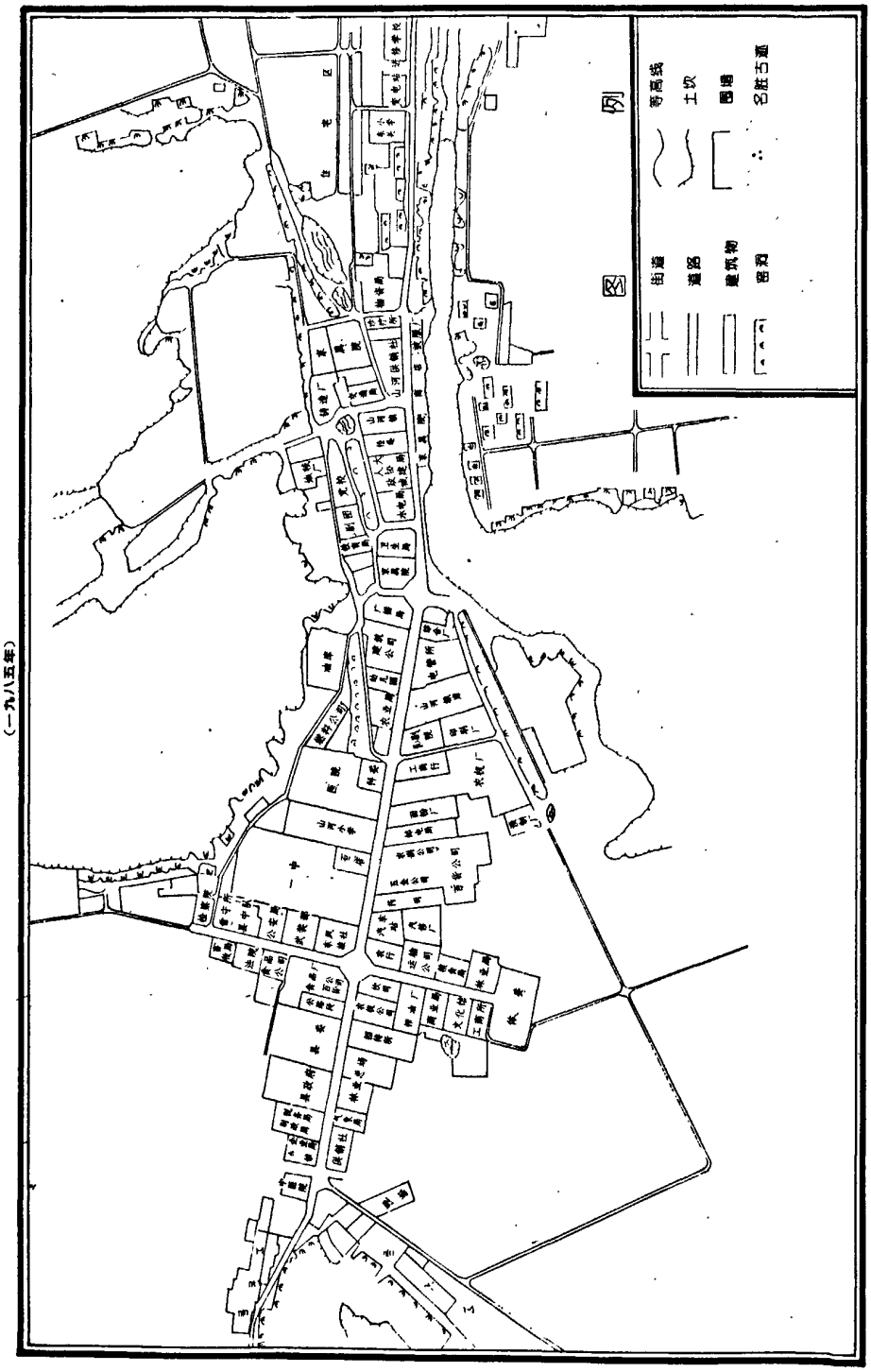
正宁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图例
等高线
土坎
围墙
名胜古迹
街道
道路
建筑物
围河

第六节 合水县城

合水县城，位于北纬35°49′，东经108°01′。地处西华池原（又名长厚原）中部，地形狭长，窄处约300米，宽处700多米。海拔1342米。距西峰55公里。汉代曾为略畔县治，唐代为乐蟠县治。

宋时，名为金柜镇。相传城南有一湫，取名华池。县境内已有东华池，故改称金柜镇为西华池。

明万历年间，南城垣塌陷为沟，开门于东南隅。清光绪六年（1880年）四月，复修城垣、衙署。20世纪30年代，西华池城北、东筑墙，西、南临沟。南北长约1华里多，城墙高3丈，顶宽不足丈，筑有垛堞。北城墙分段筑三座碉堡。建东、北二门，东门口有一大涝池。城门内建有完全小学，占地2亩，有房5栋30余间。完小侧后有一洼地，传为古华池旧址。城内南北街长1华里多，宽丈许。北门外有一涝池。城内建老爷庙，有房5间；倪家祠堂，有房8间，对面建有戏楼3间。城外东街有店铺，其中民办合作社铺面5间，后院房厦50多间，占地7亩多；县政府办“天和德”盐、烟储销脚骡店；张麻子“五福楼”饭庄；刘家杂货铺2间。1941年，边区政府成立西华池街道建设委员会。统一划拨地皮，各单位自筹建设铺面。1946年前，西华池改为市（区、镇级），为陕甘宁边区西部重要商贸集镇。1947年，边区在此设有土产公司，分区设有专卖管理局，办有“庆丰源”铺面。驻军五团办有“八一商店”、“恒泰卷烟厂”、“万里店”、“积和春”、“天兴和”杂货店，以及运输队、皮坊、染坊、纺织等店铺。食盐公司设在南头井台子，分设盐店36处。全城区约有房厦千余间。同年3月，国民党军四十八旅占据西华池，毁坏店铺民舍590余间。1949年9月21日，合水县政府从老合水城迁至西华池镇。是时，城区房屋建筑面积仅2154平方米。

50年代初，县政府组织职工群众义务修街道。1950年，庆（阳）合（水）公路修通。1952年建烈士陵园，立纪念碑1座，占地3000平方米。1955年，在唐沟畎建烈士陵园，树碑迁骸。1956年修建简易体育场。1959年县面粉厂安装柴油机发电机组，供县医院、第一中学等部分机关单位照明。全城饮水在东、西二沟水泉汲取。新建中共合水县委、合水一中、西华池小学、第一医院、银行等机关单位房舍。期末，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17897平方米。

1961年，拓宽街道。1965年，街道铺装砂砾路面。1966年，在县医院至运输队路段安装路灯11盏。60年代，城区机关单位饮水，用汽车从板桥川拉运。沿街建汽车站、商业、百货等营业铺面。期末，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44612平方米。

1970年，街道两旁砖砌排水渠，分段加盖板。分南、北向排水下沟。1971年后季，组织义务劳动，清除老城东北角瓦砾，挖平城墙，整修体育场，面积18487平方米。场内建舞台1座，并设篮、排、足球场及350米田径跑道。1974年，建成罗苇沟三级上水工程，解决县城饮水。同年安装路灯63盏。1976年重建烈士陵园，建筑面积1522平方米，树碑两座，占地143000平方米。建成房管所住宅楼，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1977年，街道铺设为黑色路

面。1978年，西峰至合水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城区供电充足。1979年，樊家洼建成50立方米水塔1座，敷设管道9800米，设供水站6处，日供水量300立方米，供水人口10100人。从此，清泉跃上百丈崖，旱原饮用自来水。70年代，新建县政府四层大楼、合水烟厂四层楼、饮食公司楼、奶粉厂楼、燃料公司楼及癸二酸厂、防疫站、人民广场、油库、水电厂等建筑。期末，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115550平方米。

80年代初，城区建设加快，街道沿公路向南北延伸，南至公路段，北到三里店。1984年，从中街向东、西新拓建一条文化路，与主街呈"十"字形。1985年底，城区有一街五路六巷道。一街是西华街，长2450米，宽22米，黑色路面。五路为环城西路，长650米，宽8米；文化西路长216.5米，宽20米；解放路长340米，宽20米；文化东路长429米，宽20米；城东路长590.7米，宽20米。六条巷道全为土路面，即西一巷，长84米；西二巷，长90.9米；西三巷，长200米；东一巷，长100米；东二巷，长87.3米；东三巷，长415.5米。街道共安装路灯70盏，建公厕5处，216平方米。城区植行树210株。园林绿地0.5公顷，绿化覆盖率为1.4%。1983至1985年，建成北头排水工程，管道长3485米。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207406平方米。内有平房167954平方米，楼房15幢。其中二至三层14303平方米，四至六层25149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公房8253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149180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21363平方米，私房28160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23086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房35676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21760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7538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934平方米，住宅用房95759平方米。城区有家属院25处，578间，8254平方米，住户253户。城区面积达到0.89平方公里，居住人口7044人，内非农业人口4072人。

昔日缺水萧条的合水县城，如今焕然一新。街道井局，水足电丰，建筑成群，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初具规模，成为一座美丽的高原小城市。

合水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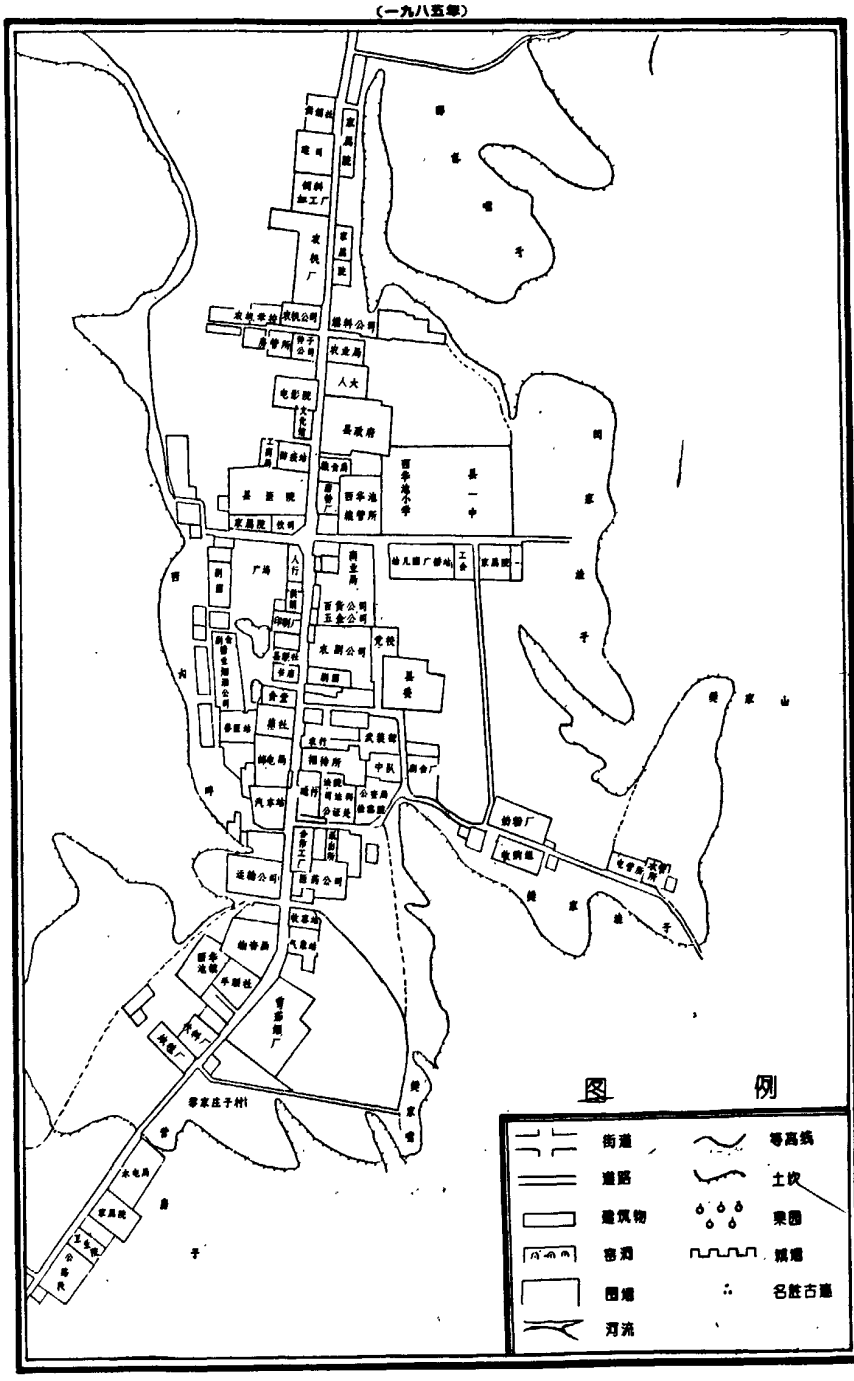
图例
街道
道路
建筑物
密林
围墙
河流
等高线
土坎
果园
城墙
名胜古迹
县政府
县一中
人大
电影院
广场
人行
商业局
水利公司
党校
县委
武装部
中队
招待所
汽车站
运输公司
医药公司
农机公司
饮食公司
五金公司
百货公司
邮电局
银行
信用社
农贸市场
粮站
饲料加工厂
农机厂
木材市场
木材加工厂
建筑公司
水电局
幼儿园
工会
县委党校
县委宿舍
县委大院
县委招待所
县委食堂
县委锅炉房
县委办公室
县委会议室
县委小会议室
县委大会议室
县委传达室
县委收发室
县委打字室
县委资料室
县委档案室
县委图书室
县委阅览室
县委报刊室
县委广播室
县委电话室
县委电报室
县委机要室
县委保密室
县委保卫室
县委警卫室
县委消防室
县委救护室
县委医务室
县委药房
县委化验室
县委X光室
县委理疗室
县委针灸室
县委推拿室
县委按摩室
县委拔罐室
县委刮痧室
县委放血室
县委艾灸室
县委拔火

第七节 华池县城

华池县城，位于北纬36°07′，东经107°29′。地处子午岭山下的柔远川支沟小西沟和东沟汇流之阶地。城区沿河道南北狭长川台布设。海拔1275米。距西峰123公里。

县城设于柔远镇。柔远古城为北宋范仲淹任环庆路经略副使时建筑(1064—1067年)。明成化七年(1471年)，巡抚马文升复筑，城周长2华里，改名为"定边寨"。柔远山位于城南8里许，山顶建有无量神等庙群30多间。山下建有戏楼3间。山坡砌有石阶直达山顶。20世纪30年代，山城梁顶遗留园形土城1座，以山势削筑，城高2丈许，顶宽5尺余，残缺断续，面积约10多亩。柔远城依山面二水，东西长约1华里，宽半华里多。城呈椭园形，设东、南二门。南门原为石拱，顶建一间石木结构菩萨庙(已毁)。东门为石墙砖顶，东门口内建有3间老爷庙，对面建戏楼3间。东侧建一间山神庙。城内残垣断壁，荒草丛生。山崖根挖有九孔窑洞，住户2家。西关(南门外西侧台地)建有东西向一石箍门洞，顶建庙房1间，有玉皇、文昌二像。1938年，柔远镇政府驻在桥河沟上李沟门。城区无变化。1948年春，边区陇东贸易公司驻城内窑洞和老爷庙。1949年前季，柔远区政府在城内山城梁西侧挖窑洞3孔，在南城墙外侧挖窑洞5孔，设区合作社。

1950年，华池县委机关在山城梁上台挖窑洞13孔。县政府机关在下台挖窑洞10孔，保卫科挖窑洞7孔，并修箍窑5孔。嗣后，在南城墙外侧挖窑洞10多孔，驻有供销社、自足会等单位。城区街道长150多米，宽不足6米，土路面。1952年，县贸易公司在南门外沿城墙挖窑洞10多孔，建土木结构房5间。县政府建平房45间，大礼堂1座。县银行建二层单面楼(大楼板、顶层为砖木结构瓦房)10间。银行西建砖砌圆形烈士纪念塔1座。医院设在老爷庙，建房5间。前台建柔远小学、兽医站、林业站、药材公司等单位，房屋45间。1953年建张川河口双孔石拱桥。1955年，在中街建柔远3孔石拱桥，长37.9米，宽6.3米。县委机关建10栋70余间平房。南台建马车站，有房10多间。沿街还建有铁、木、银匠铺，以及酒坊、粉坊、饭馆等，前台有房屋200多间。1956年，前台建华池一中，有校舍8栋40多间。粮库亦同时建设。西城建邮电局。烈士纪念塔迁西城外台地重建。1957年，拓修南北街，宽10米，铺设砂砾路面，两旁挖土排水渠。1958年，建幼儿园。同年，华池县与庆阳县合并，柔远城为公社驻地。50年代，城区有24家商业门市、饭馆铺面。房屋建筑面积达15897平方米。

1962年，庆、华分县，柔远城复为县城。1965年，建柔远河过水桥，长74米，宽4.5米，高5米；重建烈士陵园，占地8亩，建筑面积112平方米。1966年5月28日，建成南关赵沟门石拱桥，长27.3米，宽7米，高6.5米。60年代，新建百货、食品、烟酒、五金、医药、物资、农副产品购销站等门市12处。期末，房屋建筑面积达35334平方米。

1970年，汽车站至新华书店路段砌石排水渠。1975年，拓修南北街，宽24米，全长580米，铺设黑色路面。1976年，架通庆阳石油化工厂至柔远城35千伏输电线路，城区供

电充足，安装路灯20余盏。70年代，华池林业总场在前台河对岸台地建场址。长庆油田采炼二厂五大队驻城区南部，自成小区。农机局建2层办公楼，农机厂建3层职工宿舍楼，一中建2层教学楼，建筑公司建2层宿舍楼，粮食局建3层办公宿舍楼，供销社建3层办公宿舍楼。期末，房屋建筑面积达99872平方米。

1984年4月，建成张川沟自来水厂，占地7855平方米，建筑面积445平方米，铺设管道9966米，设供水站2处。1985年拓修东西大街，长500米，宽16米。南北大街植油松380株，白蜡树110株。80年代前期，新建华池县烟酒公司楼、县地毯厂洗染车间、县人民银行办公楼、县食品公司宿舍楼、县医院门诊楼、县商品住宅楼、县百货公司营业楼、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楼。1985年底，城区房屋建筑面积158287平方米，其中平房118490平方米；楼房23幢，内二至三层36221平方米，四至六层3576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房3753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125613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13488平方米，私房15434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30883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6925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9105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2239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3327平方米，住宅用房85142平方米。城区道路长度3公里，面积3.37万平方米。内老城街长522米。安装路灯79盏，有桥梁6座，砌防洪堤0.5公里。建下水道1.5公里。园林绿地1.6公顷，人均绿地0.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1.2%。建公共厕所8处，15间，223平方米。城区居住人口4910人，内非农业人口3734人，城区面积达0.75平方公里。

华池县城，群山环抱，林草葱茏，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环境宜人，既是华池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一座新兴的石油基地。

华池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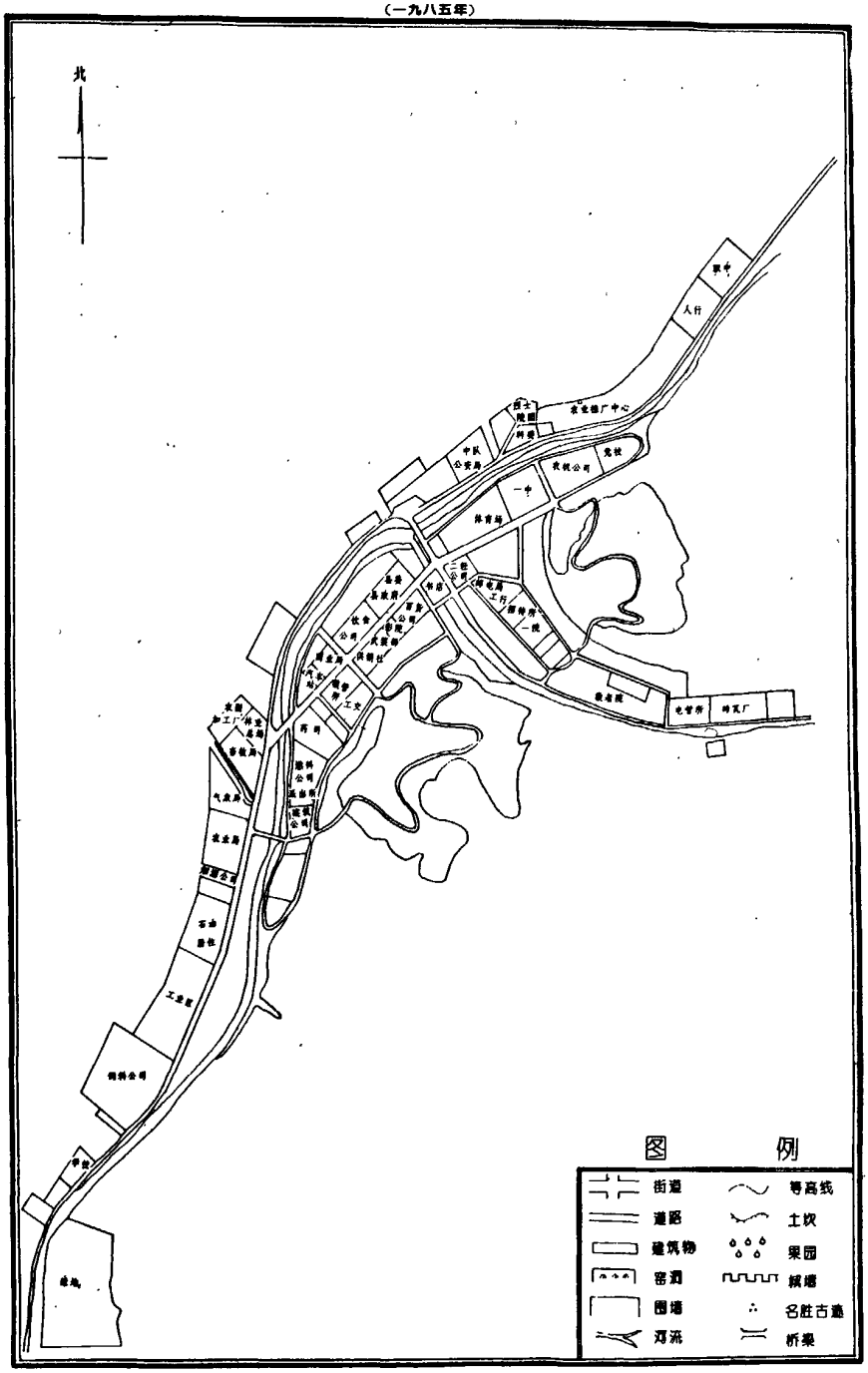

第八节 环县县城

环县县城，位于北纬36°02′，东经106°23′。地处环江东岸川台阶地，海拔1200米，距西峰154公里。古为方渠、通远县治及环州州治。

唐贞元十三年(797年)，彬宁节度使杨朝晟主建方渠城(今县城北一里处)。元末，李思奇部将杨黑哥重建城垣，南北长1里271步，东西宽1里93步，周长5里350步，城高5丈5尺。城壕深2丈。开三门。南门谓"崇义门"，西门谓"安宁门"，北门谓"朝天门"。城上建角楼4座，巡铺89座。明嘉靖二年(1523年)，知县王鉴、千户曹铨重修。二十八年(1549年)，推官兰云复修。三十五年(1556年)，知县刘宗舜再修。时城内东南有正厅、后厅2座，大门、仪门2重，正厅东有幕官、典吏署1所，南有戒石亭1座，六房左右分列；仪门东南有知县、县丞、主薄、典吏公廨1所；大门外旌、鲁、申明亭东西分列。明末，战火连年，荡为废墟。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知县滑仓赴任暂住南城楼，招集流亡，恢复旧治。康熙末年，知县申玮于旧城内东北建二堂3间，三堂5间，仪门、宅门各1所；二堂南修六房，左右分列；其它房舍25间。乾隆二十年(1755年)，知县高观鲤捐建大堂五间，有东西科房1.2间，仪门3间，东西角门2座，大门三间，左右角门二间；二堂左右客厅6间，宅门1间，书房3间。二十五年，知县鲁克宽在老城南修筑新城，周长4里97步，内外女墙2609丈，城高3丈，宽七、八尺不等。建城楼3座。南楼匾额"银夏孔涂"，北楼匾额"萧关古道"，西楼匾额"临武严疆"。咸丰四年(1854年)五月，知县延龄、训导沈发恒、典吏周乐复修。20世纪30年代初，县城呈长方形，南北长约2里，东西宽不足2里。城墙高2至3丈，顶宽不足丈，筑有垛堞，断断续续。设北、西、南三门。西、南二门筑有瓮城。城门石条基，砖拱顶，铁包木门，城楼已残。城墙间隔建有炮台墩。城内有南北、东西两条街道，呈"十"字形。南北街长约1里；东西街长约半里许。街面宽2丈多。北门内，座东向西，建有无量庙、铺面20多间，砖木二层楼房5间；座西向东有大涝池占地5亩，菩萨庙底3间、顶1间，有铺面17间，砖木二层楼房3间。东街口东建有老爷庙5间，戏楼3间；城隍庙有三间门庭，院内有戏楼3间，再后建有钟、鼓二楼，长有二抱多粗槐树数株。进深为三间过亭。西厢有土地庙3间，东有昭忠祠3间。再进东、西厢各建闫君殿5间。后有城隍庙正殿，书匾"钟林毓秀"，殿前有三抱粗巨槐两棵。殿后有寝宫。庙群占地20多亩。国民党县政府驻地有大堂5间，厢房等20多间，窑洞数孔。城隍庙与县政府中间，设有监狱。县政府南侧建有10多间仓库。西北角涝池西侧，建有龙王庙3间。庙南侧砖砌一排水道，洞穿城墙。西南角建有文庙，有房厦20多间。文庙南有一小涝池。宋代砖塔建在城北部福景寺院内。"灵武古台"，即塔台，依避署山。南关西南建有戏楼3间。30年代末，环县第一完小在城隍庙内设办。县政府驻南关，建房7间，箍窑5孔，窑洞7孔。县委驻南关群众房厦数间。保健药社有铺面5间。还有保安科办的"八一商店"、土产公司、盐店等。40年代，城内无大变化。南瓮城门改为粮库。县联社在南关建房厦20多间。杂货、饮食、烧坊、脚骡店、骆驼场子、车

马店等沿街建设。南关街道长百多步。期末，建房百余间，城区有房屋建筑面积22021平方米。

1950年，城区街道长300米，宽6米。县政府组织群众职工义务劳动，清理环境，整修路面。1953年，在南关烈士沟南台建烈士陵园，占地6600平方米。1955年，整修街道，开挖土排水渠。1957年，拓宽南北街，宽8米，铺筑砂砾路面。路旁植柳树。西关建汽车站。县人民大会堂在庙岗子建成，15间，砖木结构，人字木梁，明柱两排。县政府在城内东侧建平房50多间(四合院式)，县委建平房40多间。县银行建二层单面砖木结构楼1座。县第一初中在南关建成。医院建"工"字房20多间，门诊部5间。1958年，县农具厂安装2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供城区部分单位照明。同年，修建人民广场，占地13333平方米，设有篮、排、足球场和田径赛场。50年代末，房屋建筑面积达33400平方米。

1965年，幼儿园至县政府家属院路段修砌石排水渠300米，街道行树改植杨树。1967年8月重建烈士陵园，大门临街，分三阶地段。一阶地植松柏、花草；二阶地建钢混结构烈士纪念碑；三阶地为陵地。60年代，建设重点转移到南关，逐渐形成新城区。县委迁址，建四合院工字房11栋120间，砖木结构。县政府与南关完小换址。法院等建三层单面楼。县属商业服务行业基本定点，沿街布设。街道铺砂路面，旁植柏树。期末，房屋建筑面积达44343平方米。

1970年，行道树改植油松。1973年，正街拓宽达16米，并铺筑为黑色路面。同年搞环江改道工程，疏导主河道于西山脚。1974年，建发电厂，安装120和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各1台，安装路灯8盏。1975年，在党校后院钻机井1眼，建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1976年，庆阳石油化工厂至环县城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城区供电充足。70年代，新建县面粉厂加工楼、县汽车运输队二层单面宿舍楼、县医院二层门诊楼、县三层百货大楼、工商银行三层营业楼、邮电二层职工宿舍楼、农具厂三栋大厂房，建财贸、工交家属楼，水电局建办公楼，地毯厂建宿舍楼。西关石油维修队建三层办公楼1幢，家属楼2幢。期末，房屋建筑面积达150781平方米。

1982年，安装路灯95盏。在庙儿沟铺设自来水管道8710米，建供水站5处，供水人口千人。1985年，在东坡挖城墙填冲沟，修桃儿沟、教场滩涵洞68米，排洪渠172米。80年代初新建：环城影剧院、采油二厂七大队三层办公楼、家属住宅二幢五层楼、县工会三层单面办公楼，县医院住院部四层楼、妇幼保健站四层办公楼、供销社三层办公楼、新华书店二层楼、文化馆四层楼、县人大四层办公楼、县政府五层办公楼、县药材公司三层楼、县冷库厂房及三层办公楼等。南北大街长4300米，宽10.5米，黑色路面。道路总长3公里，清扫面积3.3万平方米，安装路灯91盏。建下水道2公里，桥梁1座。植行道树1500棵。有园林绿地0.4公顷，人均绿地0.1平方米，绿化覆盖率2.0%。建公共厕所3座。1985年底，城区房屋建筑面积达250674平方米，其中平房213594平方米；楼房20幢，内二至三层楼房22706平方米，四至六层楼房14374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公房7683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182065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21888平方米，私房39038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44321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39667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17150平

方米，文化、体育用房 4636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18639 平方米，住宅用房 125765 平方米。城区面积 2.6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 6761 人，内非农业人口 3911 人。

环县县城是庆阳地区北部重要城市。城垣东依山崖，面临环江，老城、新城南北相邻，宋塔高耸北台，凤甜公路横穿城区，街道宽直，行树成荫，古风新貌，浑然一体。

环县城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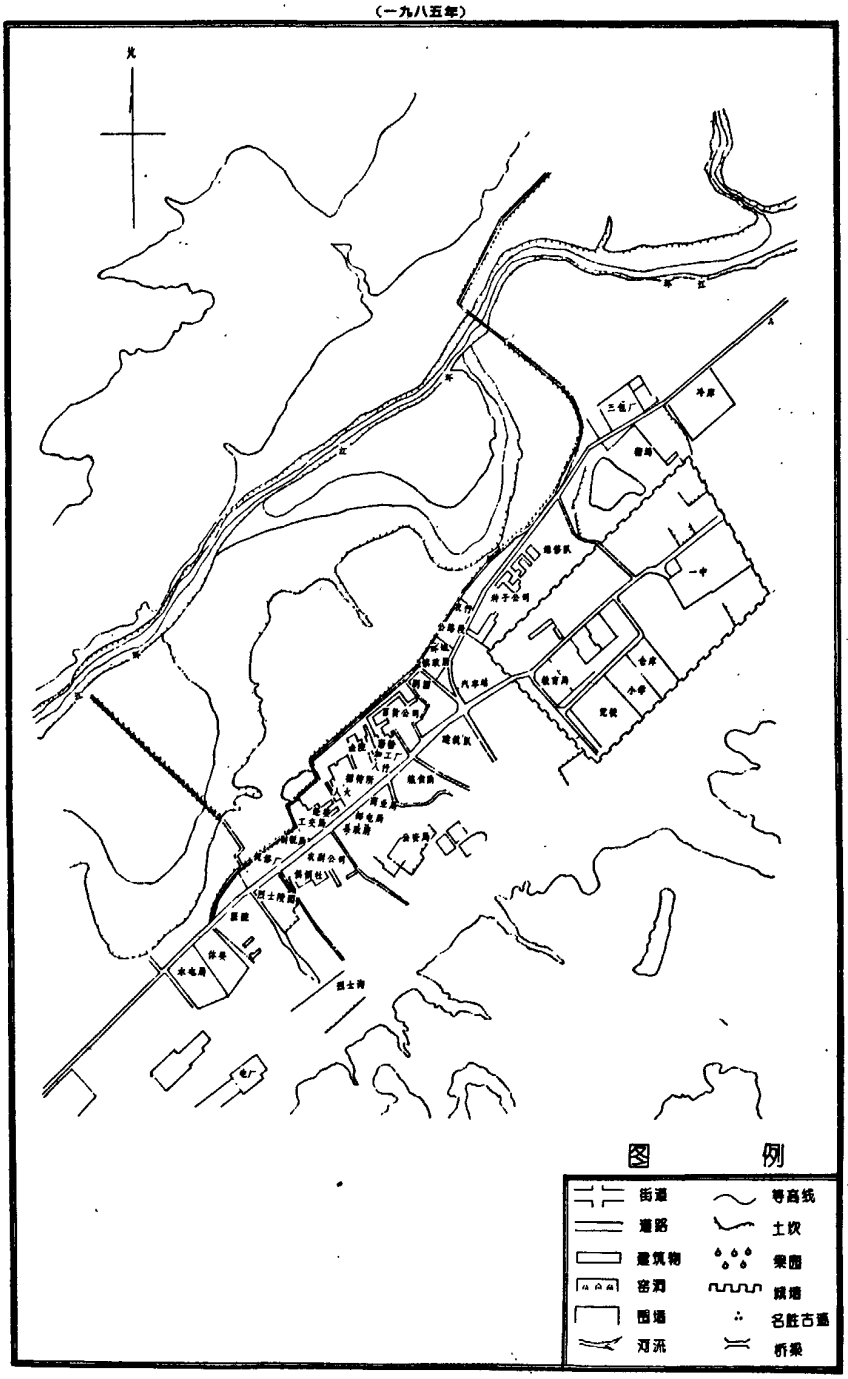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乡村建设

原始社会，庆阳地区先民穴居野处，嗣后“掘土以营窑”或“架木以构巢”。随着农、牧业劳动的分工，出现了住宅建筑和一定规模的村、寨。周代，民间村落形成。秦代以后，住宅的布置、造型和装饰等方面逐步完善。汉唐后，一般村落都建有寺庙，群众住宅绝大多数为土窑洞。庄舍宽、大、松、散，依地形建修串户连庄便道。除各县城为中心集镇外，区内沿交通要道和人口密集之处建立了许多集镇，逐步形成了以县城为轴，以集镇为辐的多层次结构。早胜、曲子、西峰、屯字等镇均为属县首镇。各县以集镇为中心，筑城建堡，驻有行政机关。办学校，修店铺，盖庙宇，形成商贸网点，成为政治、文化中心。40年代，三岔、驿马关、西华池是陕甘宁边区的重要集镇。抗大七分校在豹子川、二将川、大凤川、平定川开荒建设。开办木器厂、砖瓦厂、酿酒厂、粉坊、豆腐坊、磨坊、商店、邮局、照相馆等。打窑洞690孔，建平房40多间。西峰、早胜等大集镇在镇区闹市，设有茶馆、酒楼、饭庄、货栈和商号铺面，还有铁木、银炉、酿酒、染布、皮革等手工业作坊。集镇的商贸辐射超出了行政区域。1949年底，全区共有集镇78个，平均4平方公里有一个自然村，村庄平均居住254人，全区总人口90.78万人，内非农业人口2.04万人。大部分集镇规模小，街窄房低，交通闭塞，经济萎缩。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着分散的自发性房舍建设，90%以上住宅为土窑洞。北部山区居户分散，多点独庄。多数乡村民舍破旧，人畜混居现象普遍。全区乡村住宅建筑面积约532万平方米，人均7.8平方米。

50年代初，兴废利旧，治理环境，整修道路，集镇初步繁荣。农业合作化后，各集镇办起行业合作社。部分集镇和村庄，随着县、乡、社政治机构设置，很快成为新的政治、文化中心。粮库、供销社、邮电所、卫生所(院)及中、小学等机关单位相继建立，商业网点沿街布局，形成了集镇框架。罗川、湘乐、政平等古镇，因政治中心转移而退次。期间，乡村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305.41万平方米。60年代末，全区乡村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736.83万平方米。70年代，集镇建设继续发展，乡村提倡建设大寨村，社员个人建房舍较少。大队、生产队建有集体仓库、饲养室和场房，有的生产队建有知识青年居住点，但多数群众住宅仍陈旧拥挤，变化不大。据兰州地震研究所在70年代对区内0.24万间房屋、住宅调查资料分析，其结构类型为梁柱承重式占7.8%，梁柱、墙体混合承重式占1.5%，墙体承重式占3.1%，黄土窑洞占83.4%，土坯箍窑占4.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镇建设呈现出兴旺景象，逐步形成农、副、工、贸综合经营格局。农村剩余劳力“离乡不离土”，“进厂不进城”，从事饮食、加工等第三产业。农村兴起了住宅建设热潮，部分地方一度呈现出“家家备料、村村动土”的局面。乡村住宅依规划布局，修建居民点，弃窑建房现象很普遍。进而出现“村舍成排通大路，砖墙瓦顶小庭院”的新型村落建筑群。1980至1981年，全区建新

住宅的农民有39544户，占总农户的11.9%，建筑面积达243.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1949年农村住宅总面积的45.8%。期间，以资源开发和利用形成的新集镇有马岭、甜水堡、三十里铺、阜城等；凭借交通优势而发展较快的有长庆桥、板桥、肖金、驿马、和盛、三岔、太白；以革命历史纪念地而形成的新集镇有南梁。至1985年底，分布于董志、早胜等12条大原上的乡镇63个；分布在凤甜、宜兰两条公路主线上的乡镇27个，平均188.2平方公里设有一个乡镇。集镇街道多呈"一"和"T"字形，过境主、干公路多穿街而过。集镇区，驻有党、政机关，办有中、小学校，设有卫生院(所)、银行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管理所、供销社、公安派出所、农副产品收购站(组)、粮库、剧场、农贸市场、商业饮食服务业及个体工商户。村镇总占用土地面积89.59万亩(59730公顷)，其中集镇占用地4.79万亩，村庄占用地84.80万亩。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5337.16万平方米(内楼房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0倍，人均占用13.5平方米。内公共建筑865.79万平方米，生产建筑270.1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中，砖瓦房占30%，窑洞占50%，其它类别占20%。已有41个乡镇751个村敷设自来水，受益人口12.5万人。修筑乡村道路11874公里。通电乡镇110个，村庄5879个，占总乡镇数的76.9%，占村庄总数的45.4%。80年代以来，农村集体房屋建筑，大部分折价出售给个人。新建房屋，大多是砖木结构。一些富裕农民，已建起了"园林式"、"庄园式"的混合结构平顶房和楼房住宅。院内布置有花园、盆景。华池县南梁、林镇一带村庄，建石箍窑兴盛。川、原区道路端直，田块方畦，村舍成排连片，四旁绿化，绿树遮荫，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第一节 庆阳县乡村建设

庆阳县，住宅主要为生土建筑，以窑洞为主。因地势条件而造就，有崖庄院、地坑院、浮园子和四合院。地坑院分布于南部原区。四合院多为少数富裕户居住。

明代，庆阳县域内有古城堡13处。民国二十年(1931年)，庆阳县有西峰、广福、蔡家庙、什社、赤城、阜城、白马铺、马岭等镇。境内有38堡和20寨，庙、寺、观、祠119处。

40年代末，全县有19个乡镇，4.09万户，20.68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64万人。乡镇机关驻地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82万平方米，村庄住宅面积334.2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7平方米。据典型村调查资料分析，住宅建筑中，窑洞占79.11%，房厦占13.16%，箍窑占7.73%。

50年代末，县域公社机关驻地有建筑面积3.51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09.92万平方米。

60年代末，乡村建设缓慢，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5.47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20.59万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房屋增多。期末，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10.29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47.12万平方米。

80年代，集镇建设步伐加快，乡村住宅建设房屋普遍，地坑院停修。少数先富起来的农户，兴建起二层砖混住宅楼。1985年底，全县总土地面积为3669平方公里。辖5镇21乡，294个行政村，2400个自然村。总人口46.94万人，内非农业人口8.79万人。平均141平方公里设置一个乡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8人。县域南北有凤甜公路，庆华公路过境；东西有宜兰公路穿过。已建成庆城、阜城、下午旗、董家滩、贺旗和贾家桥等长庆油田基地。有3个乡镇350个村庄建起自来水设施，供水人口2.66万人。修筑乡村道路3125公里，内铺设路面516公里。通电乡镇21个，村庄1610个。乡镇政府驻地房屋建筑面积达25.0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3倍。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306.6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9倍，人均占有34.3平方米。村庄住宅中，房厦占39.92%，窑洞占48.56%，箍窑占11.52%。

庆城镇

中共庆阳县委、县政府驻地。地处县城周围和马莲河上游川台阶地，总土地面积205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66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37571人，内非农业人口23685人。平均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10人。

（庆城镇政府驻地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末，镇域乡村建筑面积约3.87万平方米。教子川村（含9个自然村）有窑洞323孔，房屋68间，建筑面积6069平方米。

建国后，村庄住宅改善。50年代末，全镇村庄房屋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5.1万平方米。教子川村有窑洞452孔，房屋69间（内集体建筑窑洞32孔，房屋23间），建筑面积8016平方米。

60年代，学校建房52间，窑洞45孔。期末全镇村庄建筑面积7.66万平方米，内住宅7.6万平方米。教子川村有窑洞707孔，房屋83间（内集体有房屋32间，窑洞18孔），建筑面积12012平方米。

70年代，住宅建设较快。大队集体建房68间，杨渠水电站建房16间，教子川道班建房11间。全镇村庄建筑面积13.04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13.01万平方米。教子川村有窑洞1209孔，房屋139间（内集体房屋25间，窑洞18孔），建筑面积20523平方米。

80年代初，教子川道班建房9间。村庄住宅建筑质量提高。1984年改为镇。1985年底，全镇村庄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13.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6倍，人均占有9.8平方米。教子川村有窑洞1425孔，房屋173间（内集体房屋38间，窑洞12孔），建筑面积21541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5倍。房屋占14.46%。

西峰镇

位于县城南60公里的董志原中部，总土地面积12.4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4个

行政村，19个自然村。居住27820人，内非农业人口21860人，农业人口5960人。平均0.65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人口313人。

（西峰镇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79万平方米。联合村（含4个自然村）有窑洞418孔，箍窑48孔，房厦105间，建筑面积8736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14万平方米。联合村有窑洞431孔，土箍窑48孔，房厦129间，建筑面积9363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22万平方米。联合村有窑洞366孔，箍窑92孔，房厦162间，建筑面积951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房屋增多，部分庄舍迁建城郊。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0.47万平方米。联合村有窑洞144孔，箍窑126孔，房屋1867间（内集体建筑27间），全村建筑面积37278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村庄建筑面积23.1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38.8平方米。联合村有房屋2179间，箍窑107孔，窑洞112孔，建筑面积42186平方米。房屋占93%。

肖金镇

位于县域南部董志原腹地，距县城80公里，总土地面积134.3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20个行政村，203个自然村，居住人口30890人。平均0.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2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宋代建有金城寺，占地近10亩，寺内建八角七层楼阁式砖塔1座，高24米，佛殿庙房数十间，院中植柏树10余棵。

清代道光年间，域内肖、金等大户18堡，集资摊役，在金城寺西北部筑城。城区东西长百余步，南北宽90步。城高2丈余，顶宽5尺。开东、西二门，砖拱门洞，门顶建楼各3间，东城楼奉设文昌庙。城外东依涝池，南有城壕，西临沟畔，北靠大路。城内逐年扩建，形成街市。

20世纪30年代，城内东西一条街，宽两丈余。沿街座北向南建有“同来亨”杂货、“万兴隆”中药等铺面20多家，房屋190余间，占地10多亩。座南向北建有“广生堂”中药、“三易店”牙铺等铺面9家，房屋65间，占地6亩。城外西北角有杂货铺5家，房屋35间。北城墙根有神农后稷庙一间，旁有土戏台一座，集日粮食市场设此。对面望乡台阶地上建有西药铺3间，后院有房屋10间。此外与大路呈十字路口，为集日闹市场所。城东南金城寺，建有佛庙、菩萨、关帝等庙殿30余间，戏楼3间。城南建有肖金小学，有房屋20余间，楼房6间（底为土箍窑），占地5亩。城外东、南、北部各有一涝池，共占地7亩多。城内洪水分东西向流入涝池。城四周12条道路、胡同的洪水均汇集3涝池。每逢大雨，洪水漫路溢池。

国民党镇公所驻城内东北角仓房院，有房屋9间。盐务局设在东城外盐店内，有房屋30余间。长庆公路于城东侧南北穿过。期末，镇区有房屋400多间。

40年代，粮食市场迁入城内，南城壕设牲畜市场。东城外盐店内兴办小型洋布纺织厂。镇区房屋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

建国后，设区人民政府。50年代，镇区设有公社、供销社、中学、粮库、食堂、兽医站等机关单位。期末，有房屋844间，建筑面积16122平方米。郿(岘)肖(金)公路从城北通过，同长庆公路相接。

60年代，兴建农机站、银行营业所、邮电线务段、卫生院等单位。期间，部分旧房屋拆迁。期末，镇区有房屋769间，窑洞42孔，箍窑12孔，建筑面积14472平方米。农机站装组柴油发电机一台，供镇区照明。

70年代，兴建地区砖瓦厂、公社工商所、税务所、汽车站、变电站、电管所、公安派出所、邮电分局等单位。期间，建设布局变化，旧房屋大部分拆迁。期末，镇区有房屋789间，窑洞20孔，土箍窑12孔，砖箍窑152孔，建筑面积15906平方米。

80年代前期，镇区建设发展较快。砖瓦厂、供销社、银行营业所等单位建起二至三层砖混楼房10座，3816平方米。三不同村民集资在丁子路西北角建仿古八角三层楼1座。区内还有电影队、新华书店、农机公司、农机管理站、文化站、建筑公司等单位。汽车站扩建为500平方米。兴建影剧院1座，389平方米。工商个体户建房50间。1982年建西门排水工程，管道长130米。1983年7月建自来水工程，水塔容积30立方米。塔高28米，输水管道总长1600米；设供水站3处；日供水量80立方米。1985年设为建制镇，拓宽整修街道，安装路灯21盏。至1985年底，镇区有机关单位31个，平房1055间，楼房10座，212间，土箍窑3孔，砖箍窑161孔，建筑面积达24924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5倍。加上镇区内住宅，总建筑面积达到106400平方米。城墙逐年拆毁，仅剩南城墙百余米。区内形成南北主街和东西向老城、城北三条街道，呈“丄”形布局。其中主街长1020米，老城街长300米，城北街长250米。镇区共占地53.07公顷。交通方便，经济繁荣，是董志原区仅次于西峰的第二大镇。

二、村庄建设

清代，镇域内村庄有十八堡。

20世纪40年代后期，镇域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1.5万平方米。南李村(含11个自然村)，有住宅房屋103间，窑洞396孔，箍窑292孔；庙宇房屋8间，窑洞5孔，箍窑4孔。村域建筑面积11565平方米。

建国后，村庄住宅略有增加。5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0.1万平方米。南李村，有房屋103间，窑洞469孔，箍窑334孔；集体有房47间，窑洞47孔，箍窑20孔。全村建筑面积14688平方米，其中住宅12897平方米。

60年代，肖金苗圃设南李村，建房8间。小寨道班建房18间，及其它建筑共144平方米。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8.6万平方米。南李村，有住宅房屋185间，窑洞566孔，箍窑373孔；集体建房80间，窑洞47孔、箍窑29孔，全村建筑面积19059平方米。

70年代，蒲河川建起石嘴子水电站，有房12间，窑洞10孔。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8.76万平方米，其中村庄住宅118.69万平方米。南李村，群众有房屋367间，窑洞617孔，箍窑32孔；集体建有房屋106间，窑洞42孔，箍窑32孔。全村建筑面积24831平方米。

80年代初，马头坡道班建房14间。至1985年底，镇域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213.0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5倍。其中群众住宅212.7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69平方米。南李村，群众有房屋994间，窑洞624孔，箍窑985孔；集体房屋和窑洞等建筑大部分折价出售给群众作住宅，仅剩房屋25间。全村建筑面积达39572平方米，房屋占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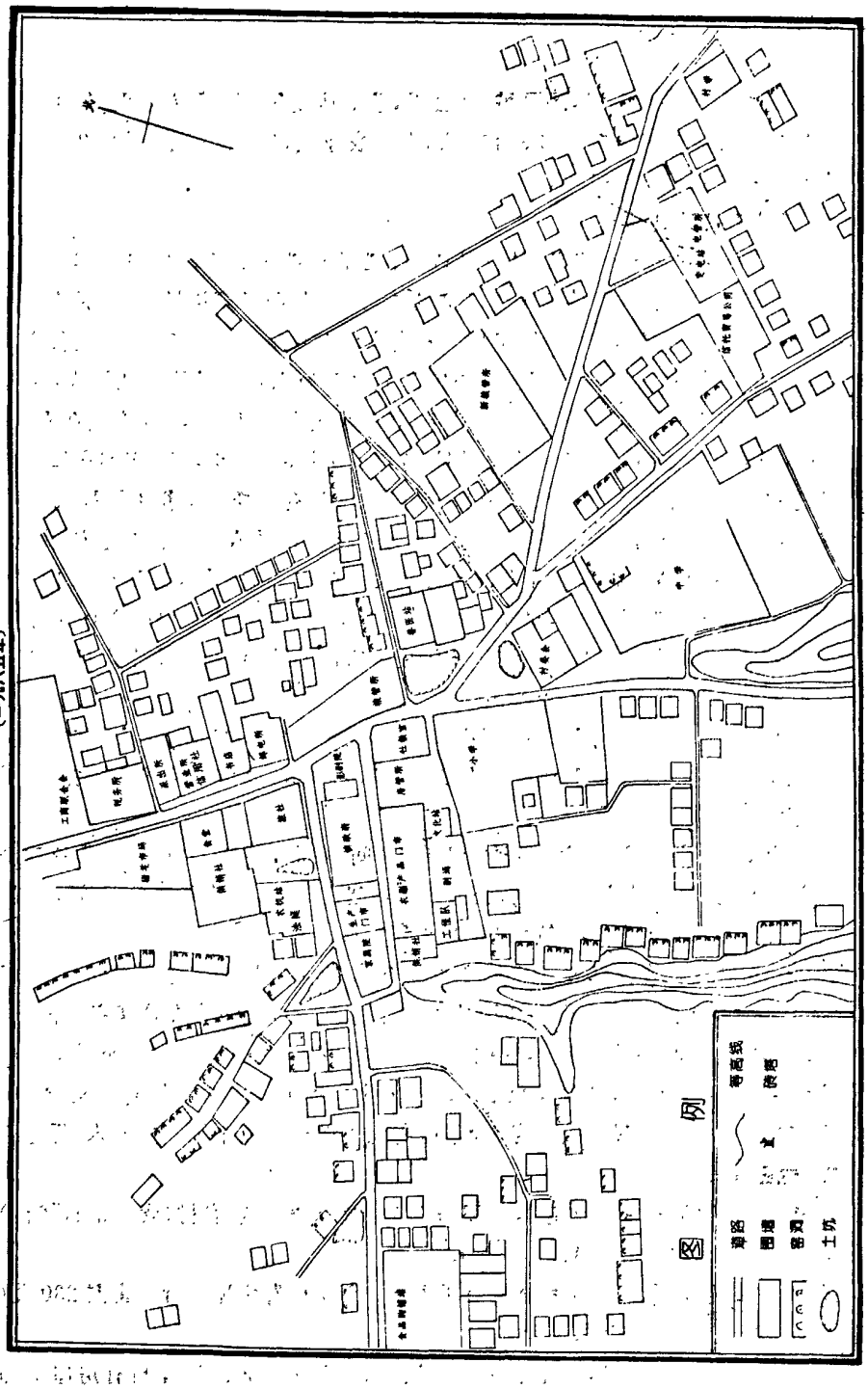

庆阳县肖金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马岭镇

位于县城西北环江东岸，距县城40公里，总土地面积260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102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人口37168人，内非农业人口19187人。平均2.5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6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马岭东侧，镇枕山形似马状，故称马岭。秦置北地郡于此地。隋、唐为县治。宋代废县为镇。30年代，马岭属陕甘宁边区曲子县辖区，1950年曲子县撤销后，归属庆阳县。

马岭东台古城遗迹尚存，形似楔状。宋代范仲淹修筑，周长375步。元代废。明成化年间巡抚马文升复修。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区政府派员在马岭台地划线定桩，安排10多户小商户自建铺面不足20间。40年代末，镇区南北长约150米。座东面西有杂货、饭馆等10多家30余间铺面。座西面东有药铺、杂货、毡房等10多家30多间房屋。中街东侧有财神庙和戏楼。庙院有上殿3间，厦房5间。院中长有一棵三抱粗大槐树，高大茂盛。南街头有地藏菩萨庙，底有门洞通道，顶建文昌楼1座。区政府设在北街民宅，占房3间，窑3孔。牲畜市场在北头。脚骡店铺多设在后湾农户院落。镇区建筑面积约0.13万平方米。

50年代，邮电所建房2间，供销社建房10间，汽车站建房10间，兽医站建房12间，农机站建房9间，道班有窑洞8孔，区、社机关有窑洞8孔。南街东头东沟河上建石拱桥一座。期末，镇区建筑面积0.15万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有窑洞5孔，房屋38间，税务所建房12间，道班有房8间，卫生院有房50间，汽车站有房10间，供销社有房35间，邮电所有房14间。期末，镇区有房屋214间，建筑面积3852平方米。

70年代，邮电所有房29间，供销社有房55间，汽车站有房10间。村集体建房54间，派出所有房8间，兽医站有房32间，公路检查站建房6间，粮管所建房49间，小学建房36间。期末，镇区房屋501间，建筑面积9018平方米。

80年代前期，物资站建房19间，工商所建房12间，营业所建房7间，信用社建房5间，派出所建房6间，中学建房18间，黄酒厂建房17间，公路检查站建房5间，道班建房12间，小学建房9间，税务所建房9间，个体工商户有房280间。1985年底，镇区共有20个机关单位，房屋638间，建筑面积1148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15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66平方米。凤甜公路穿街而过，南北主街长200余米，宽16米，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宗雇村(含9个自然村)有房屋22间，窑洞90孔，建筑面积1754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总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宗雇村有房屋60间，窑洞230孔(内集体房屋15间，窑洞23孔)，建筑面积4838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宗雇村有房屋72间，窑洞

300孔(内集体有房72间,窑洞20孔),建筑面积5835平方米。

70年代,各大队建房60间,学校建房28间,镇域为长庆油田开发重点区,先后筹建石油职工医院建筑面积7770平方米,运输二大队建筑面积6174平方米,炼油厂建筑面积8963平方米,采油二厂建筑面积1204平方米,钻井二公司建筑面积52306平方米,水电厂建筑面积38231平方米,井下作业公司建筑面积30842平方米。石油单位自成建筑群,初步形成小区布局。纸房、东沟和官厅水管所共有窑洞10多孔。镇域总建筑面积达34.9万平方米。内石油基地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村庄住宅面积19.8平方米。宗雇村有房屋119间,窑洞421孔(内集体建筑房屋34间,窑洞15孔),建筑面积9585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63间,石油基地增建各类房屋199750平方米。1985年底,全镇域村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达589690平方米。其中村庄住宅面积24.4万平方米,石油基地建筑面积345690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5倍多。人均占有13.3平方米。宗雇村有房屋184间,窑洞475孔(内集体建房38间,窑洞12孔),建筑面积11571平方米,是建国前的6.5倍。村庄住宅房屋占总面积的34%。

庆阳县马岭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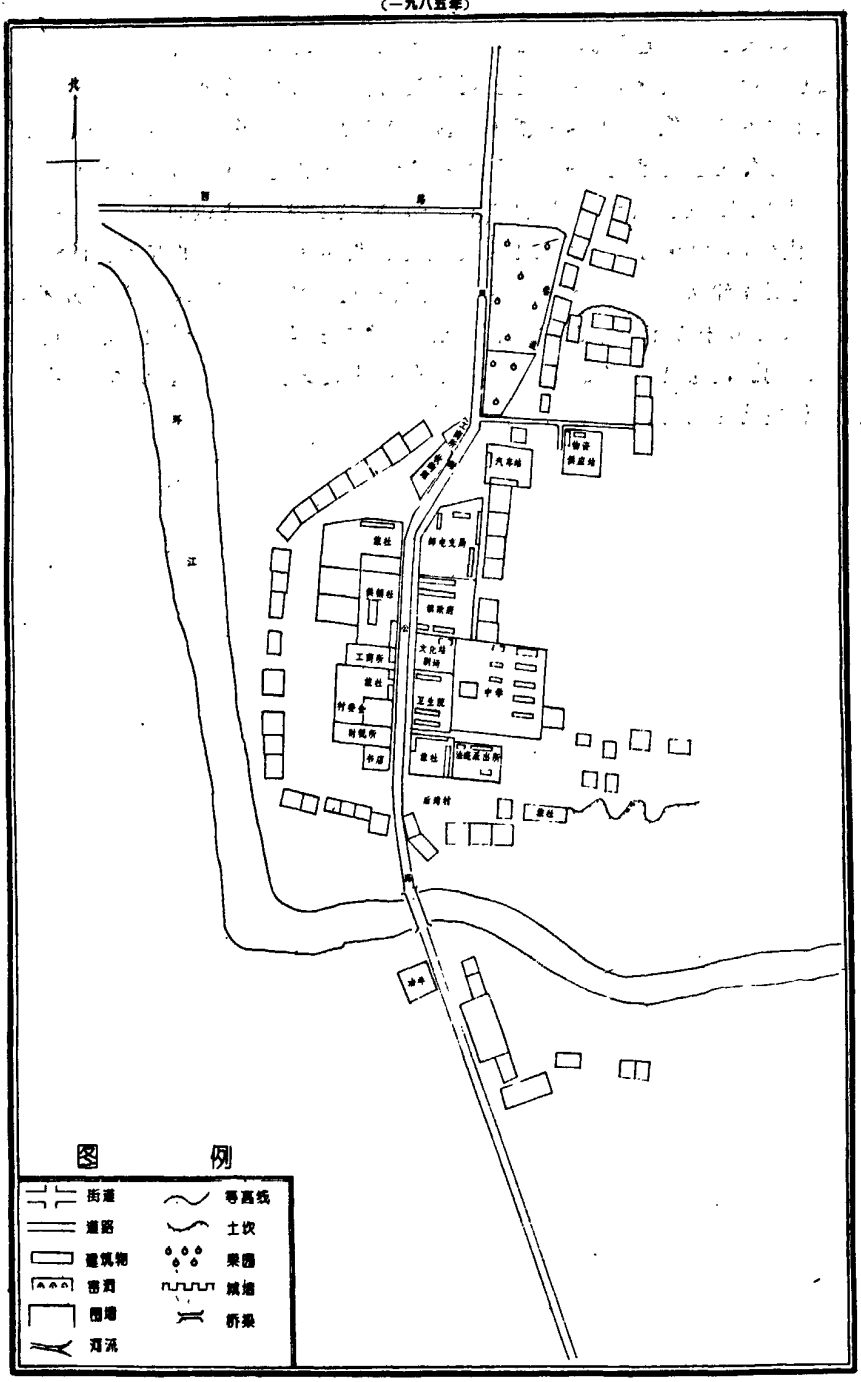

驿马镇

位于县城西南40公里的董志原北端，海拔1479米。凤甜公路南北过境，宜兰公路沿镇北侧横贯东西。总土地面积139.8平方公里，辖11个行政村，125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19060人，内非农业人口361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9人。

一、镇政府驻地

驿马东西两侧临沟，南北狭长，地势险要，旧称"驿马关"。唐代已设驿站。驿马土城呈长方形，南北长约230米，东西宽160米。设南北二门，砖箍门洞，上建门楼。城上筑有垛堞墙。城内西南角有大涝池占地2亩多。北门外有戏楼1座。戏楼东、西侧有胡同道，西胡同口有一小涝池。30年代初，城内沿南北街座西向东有"裕茂隆"等百货、店铺、面馆10余家，房屋30余间，后院占地10多亩，有房厦20余间。座东面西有"恒义兴"等百货、店房、药铺10多家，房厦铺面50多间，后院占地20多亩，有房厦70多间。城内有菩萨庙3间，占地1亩。东南有魁星楼，戏楼各1座。小学设在北门外老爷庙内，有房12间。1935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徐海东部曾驻防于此。40年代。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在此驻防，时为边区重镇。期末，城内北头西侧有染房、杂货、饭馆等铺面10多间。土产公司占用南街西巷子板家店院，有房厦10多间，窑洞9孔。西南有苏家盐店等。镇区共有房屋250余间，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

建国后，设区政府。50年代，区、社机关有房11间，中学建房54间，粮库建房60间、窑洞18孔，供销社建房12间，信用社建房3间，医院建房15间，食品购销站建房10间，地区驿马百货批发站建房14间，戏楼5间。期末，有房屋184间，窑洞18孔，建筑面积3617平方米。60年代，供销社建房32间，农机站建房41间，邮电支局建房20间，农副综合购销站建房27间。期末，有房屋300间，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70年代，公社建房9间，中学建房33间，兽医站建房23间，信用社建房6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3间，税务所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43间，小学建房52间，食品站建房42间，戏楼改建10间。期末，有房屋512间，窑洞12孔，建筑面积9396平方米。80年代前期，镇区建设速度加快。镇政府建房49间，中学建房24间，石油供应站建房16间，土畜产品加工厂建房19间，工商所建房17间，农财所建房26间，供销社建房7间，医药批发站建房30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3间，农机站建房5间，税务所建房18间，卫生院建房20间，小学建房18间，派出所建房16间，邮电支局建房8间，食品购销站建房11间，个体工商户建房50间。1984年，建成北沟排水导洪工程。农贸市场设在北街东侧，占地12亩。1985年底，镇区建筑面积18730平方米，内有群众住宅4250平方米。南北街长600多米，宽25米，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上关村（含12个自然村）有窑洞92孔，建筑面积1380平方米。

建国后，50年代，太乐道班建房12间，太乐供销店建房15间。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上关村有窑洞462孔(内集体窑洞24孔)建筑面积7251平方米。

60年代，学校建房45间，大队集体建房77间。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88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10.16万平方米。上关村有窑洞732孔，房屋140间(内集体房屋120间)，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70年代，镇域学校建房297间。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8.86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18.33万平方米。上关村有窑洞115孔，房屋277间(内集体房屋140间)，建筑面积21711平方米。

80年代初，驿马油库建房14间，太乐道班建房9间，太乐供销分店建房20间。长庆石油技校在儒林村定址，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驿马至熊家庙供水工程建成(占用原农机站部分房屋)，新建房屋12间。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9.36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面积25.87万平方米，为建国前的20倍，人均占有13.8平方米。上关村有房屋592间，箍窑4孔，窑洞1260孔(内集体房182间)，建筑面积29604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1倍多。村庄房屋占建筑总面积36%。

庆阳县驿马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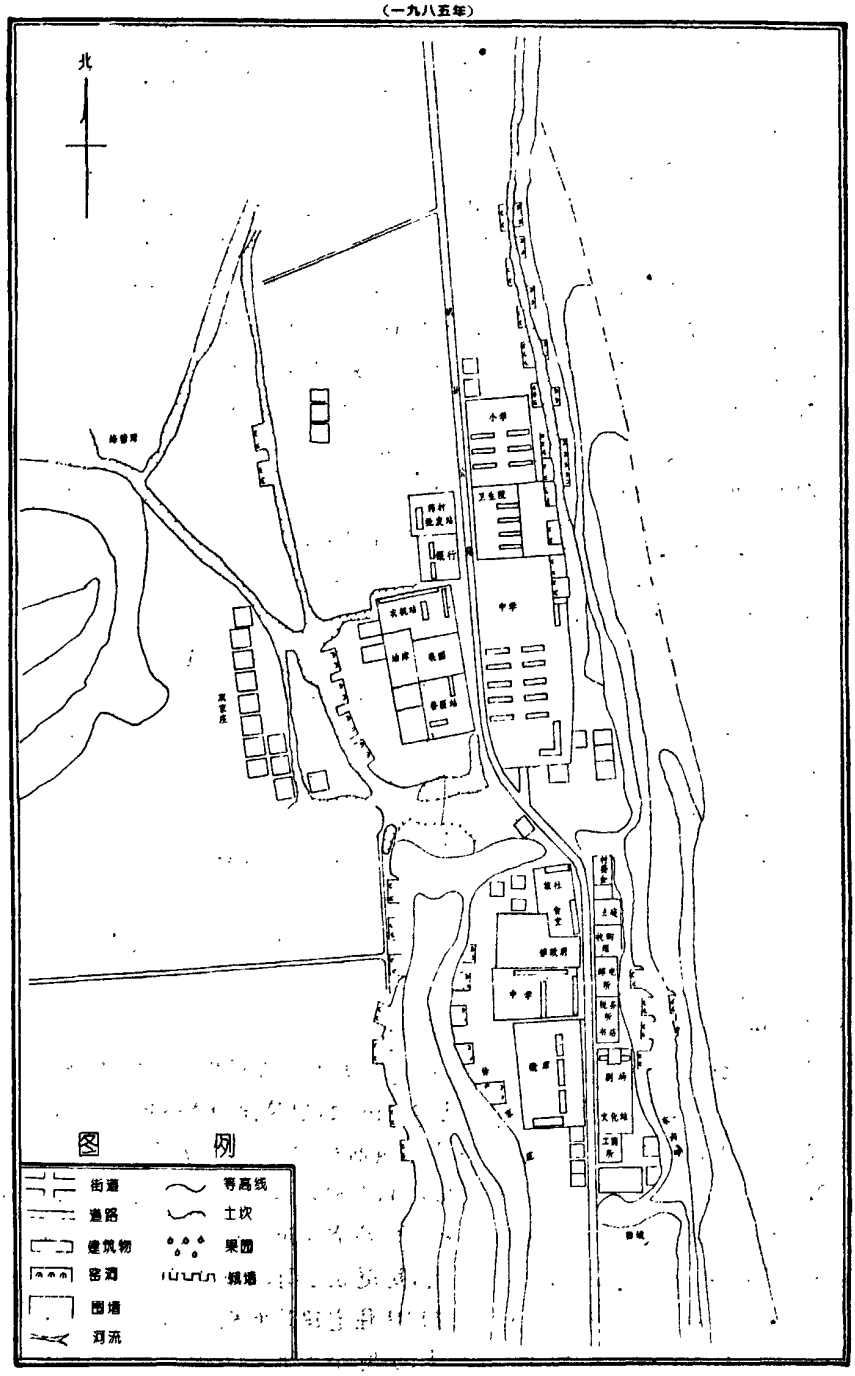

董志乡

位于县城南70公里的董志原腹地，总土地面积142.0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4个行政村，154个自然村，居住27340人，内非农业人口503人。平均0.9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董志，汉属彭阳县，隋代改属彭原，明代为镇。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筑城堡，呈方形，设四门。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设董志分县。督庆守谢大舒于旧城北3里筑城，城高2丈5尺，顶宽1丈2尺5寸，基宽2丈余，东西城长105丈5尺，南北城长92丈6尺，周长396丈2尺。有垛堞532个，炮台12座。设四门，东门称"启曦"，南门称"延薰"，西门称"迎爽"，北门称"拱辰"。城周挖有城壕。城内有衙署、庙宇等建筑。民国二年(1913年)董志分县并入庆阳县。民国九年(1920年)冬地震，垛堞、廨庙悉塌。

20世纪40年代，城内城隍庙有房9间，戏楼3间，福音堂3间，并有杂货、药铺等店铺35间。期末，建筑面积约0.1万平方米。

建国后设区。完小有房厦36间，信用社有房1间，邮电所有房1间，兽医站有房6间，卫生院有房5间、箍窑3孔、窑洞3孔，供销社有房3间。50年代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0.13万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迁驻仓库院内建房25间，小学建平房30间、大礼堂5间，供销社建房24间。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0.3万平方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24间，医院建房21间，供销社建门市10间、库房10间、宿舍等20间，邮电所建房3间，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建房14间，税务所建房2间，科研所建箍窑24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18间，派出所建房7间，兽医站建房8间，剧院建房10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2间，邮电所建房12间，医院建房23间，公路道班建房10间，建筑公司建房11间。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0.72万平方米。街道呈"T"字形，东西街长300米，南北街在城西侧沿凤甜公路布局，长4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3.57万平方米。寺里田村(含11个自然村)，有窑洞581孔，土箍窑222孔，砖箍窑11孔，房厦286间，建筑面积16669平方米。

50年代，住宅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寺里田村有窑洞613孔，土箍窑219孔，砖箍窑11孔，房厦266间，全村建筑面积16683平方米。

60年代，北石窟寺建管理所。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2.25万平方米。寺里田村有窑洞705孔，土箍窑384孔，砖箍窑11孔，房厦322间，全村建筑面积20979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普遍。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6.15万平方米。寺里田村有窑洞793孔，土箍窑444孔，砖箍窑11孔，房厦592间(内集体建房11间)，全村建筑

面积27879平方米。

1985年底，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6.1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39.5平方米。寺里田村有窑洞750孔，土箍窑1002孔，砖箍窑19孔，房厦1622间(内集体、小学、建筑公司等有房67间)，全村建筑面积52698平方米，房屋占55%。

显胜乡

位于县城西南90公里的董志原畔，总土地面积90.0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109个自然村。居住13200人。平均0.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民国期间，国民党乡公所驻显胜，有箍窑4孔，顶建楼房3间，安架房3间。显胜庙院有房6间，土箍窑3孔，戏楼3间。完小建房3间，箍窑18孔，门房3间。东西向胡同道，建有药铺、杂货铺3间。40年代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约730平方米。

50年代，供销社建房6间。

60年代，药站建房3间及门诊部2间，信用社建房6间，粮库建土园仓4个、箍窑6孔，供销社建房19间、门市部6间，中学建房9间，收购组建房8间、箍窑3孔。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约0.2万平方米。

70年代，中学建房19间、箍窑30孔，卫生所建房10间、厦子9间、楼房一幢10间，粮库建仓房10间、宿舍房9间，兽医部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9间。期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0.38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迁址北街东侧，建房46间，供销社建平房6间、仓库11间，卫生院建房18间，中学建房81间，小学建房18间，农机站建房17间，戏院建房8间。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0.74万平方米。街道呈"丁"字形，南北主街长200米。东西街长100米，宽均16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8.71万平方米。铁楼村(含11个自然村)，有窑洞257孔，土箍窑22孔，房厦12间(内庙房7间)，建筑面积4335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06万平方米。铁楼村有窑洞268孔，箍窑15孔，房厦12间，建筑面积441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6.28万平方米。铁楼村有窑洞384孔，箍窑20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609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5.24万平方米。铁楼村有窑洞508孔，箍窑32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8166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建筑面积101.0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76平方米。铁楼村有窑洞568孔，箍窑652孔，房屋443间，建筑面积24318平方米，房屋占33%。

后官寨乡

位于县西南董志原西侧，距县城60公里，总土地面积122.5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5个行政村，109个自然村，居住21830人，内非农业人口502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9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后期设公社，占用旧房15间。60年代驻马集村，有窑洞10多孔。

70年代，公社迁址王家岭村。期末，公社机关建房37间，供销社建房8间，信用社建房3间，小学建房41间，农机站有房28间，卫生院建房24间。区内建筑面积2538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相继扩大建设。1985年底，乡政府建房95间，派出所建房9间，法庭建房9间，农机站建房21间，综合厂建房4间，卫生院建房34间，兽医站有4间，税务所建二层楼房1幢12间、平房3间，建筑安装队建房76间、箍窑4孔。区内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2.26万平方米。后官寨村(含7个自然村)，有窑洞436孔，箍窑84孔，房厦87间，建筑面积9114平方米。

50年代，乡域建南小河沟水土保持试验场。南佐村设分销店，马集村设分销店。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后官寨村有窑洞431孔，箍窑84孔，房厦90间，建筑面积9093平方米。

60年代，乡域建巴家嘴水库。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0.67万平方米。后官寨村有窑洞482孔，箍窑243孔，房厦283间(内集体建房17间)，全村建筑面积15240平方米。

70年代，乡域兴建巴家嘴电灌工程。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9.07万平方米。后官寨村有窑洞466孔，箍窑297孔，房厦361间(内有集体房屋47间)，全村建筑面积17052平方米。

1985年，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9.9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46.8平方米。后官寨村有窑洞217孔，箍窑275孔，房厦961间(内集体、学校等有房121间，箍窑4孔)，全村建筑面积21555平方米，房屋占69.8%。

温泉乡

位于县南董志原东侧，距县城65公里，总土地面积119.3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104个自然村，居住20710人，内非农业人口214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9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明代嘉靖年间，参政陈其学修筑温泉城堡。

40年代，国民党乡公所驻城内李家祠内，有房屋11间。城外建显神、药王庙各1处，有上殿3间，厢房5间，戏楼3间，箍窑4孔。期末，建筑面积400余平方米。

50年代建筑无大变化。

60年代，公社机关驻温泉村，占用原有建筑。

70年代，公社由城内迁驻城外西头村，建房24间，箍窑14孔，占地24亩。农机站建房10间、箍窑40孔，商店建房3间，兽医站建房3间，卫生院建房17间，供销社建房45间，小学建房40间，税务所建房5间，收购组建房10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22间，收购组建房10间，税务所建房7间，供销社建房51间。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初步形成"一"字形南北街道，长600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5.42万平方米。齐家楼村(含9个自然村)有窑洞334孔，箍窑13孔，房厦60间，全村建筑面积6246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3.11万平方米。齐家楼村有窑洞361孔，箍窑11孔，房厦48间，全村建筑面积6411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5.61万平方米。齐家楼村有窑洞469孔，箍窑15孔，房厦96间(内小学和商店有房46间)，全村住宅建筑面积8043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7.88万平方米。齐家楼村有窑洞728孔，箍窑29孔，房厦193间(内学校建房24间，粮管所建房32间)，全村建筑面积1373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0.4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92.9平方米。齐家楼村有窑洞463孔，箍窑250孔，房厦1462间(内中学有房34间，小学有房61间，粮库有房54间)，全村建筑面积33579平方米，房屋占70%。

什社乡

位于县南85公里的董志原东侧，总土地面积119.5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

行政村，105个自然村，居住19570人，内非农业人口422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8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清代以前，什社建有土城和“广严寺”。

40年代，国民党乡公所驻私人房屋15间；小学有房屋17间；有杂货铺20余家，房40多间；药铺4家，房屋25间。期末，建筑面积0.15万平方米。

50年代，区政府及公社机关沿街面建房30余间。供销社建房30多间，卫生所建房18间，粮库建房4间、箍窑3孔，税务所建房3间，信用社建房3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

60年代，机关单位建筑变化不大。

70年代，税务所建房13间，收购组建房20间，兽医站建房5间，卫生院建房76间，信用社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10间，农机站建房36间，粮库建房18间，邮电所建房5间，中学建房67间，小学建房42间，建戏楼5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有房74间，供销社有房187间，中学有房91间，派出所建房8间，财政所建房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6间，农机站有房72间，工商所建房21间，税务所有房7间、建二层楼房1栋14间，邮电所有房11间，文化站建房11间，小学有房82间，医院有房120间，食品站建房24间，粮管所建房30间。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街道呈“丁”字形，东西街长1000米，南北街长150米，街宽16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2.77万平方米。任岭村有窑洞459孔，箍窑36孔，房屋38间，全村建筑面积8081平方米。

50年代，村庄建筑变化不大，乡域住宅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任岭村有窑洞488孔，箍窑39孔，房屋60间，建筑面积8888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41.2万平方米。任岭村有窑洞614孔，箍窑52孔，房屋88间，全村建筑面积11418平方米。

70年代，高原生态研究所建房40间。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设面积50.49万平方米。任岭村有窑洞768孔，箍窑62孔，房厦96间，全村建筑面积13992平方米。

1985年底，高原生态研究所有房47间。乡域村庄住宅136.7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71平方米。任岭村有窑洞755孔，箍窑587孔，房厦1085间，建筑面积37900平方米。房屋占51%。

陈户乡

位于县南80公里的董志原东侧，总土地面积78.8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59个自然村，居住11000人，内非农业人口256人。平均1.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8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国民党乡公所驻陈户村正觉寺。寺院有房厦29间，内上殿3间，下殿7间，戏楼3间，僧房3间，钟楼1座，占地5亩。寺院东侧小学建房11间。酒房、药铺等厦房8间，区内建筑面积不足0.1万平方米。

50年代，为六秦区政府驻地。完小建房30间，分销店建房3间、窑洞3孔，卫生所建房3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0.16万平方米。

60年代，粮站建房10间，兽医站建房5间，信用社建房3间，分销店建房10间，卫生所建房6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0.22万平方米。

70年代，公社驻地建筑无大变化。

80年代前期，乡政府迁址于胡洞赵村。乡政府机关建房51间，供销社建房23间，粮站建房20间、建仓库3幢18间，信用社建房20间，兽医站建房12间，医院建房23间，中学建房80余间，农机站建房8间，农机推广站建房8间，工商所建房3间，财政所建房7间。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一"字形街道，长100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1万平方米。田畔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307孔，建筑面积4605平方米。

50年代与60年代期间，村庄住宅无大变化，维修改善普遍。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发展。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6.65万平方米。田畔村有窑洞330孔，集体建房7间，全村建筑面积5067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9.9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81平方米。田畔村有窑洞335孔，箍窑306孔，房屋367间(内集体房12间，箍窑2孔)，全村建筑面积15303平方米。房屋占43%。

彭原乡

位于县城南47公里的董志原上，总土地面积176.6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8个行政村，198个自然村。居住26100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民国时期，国民党乡公所设在乡域南鄢旗坳村庙内，时有房屋20多间，土箍窑12孔，建筑面积504平方米。

50年代，区、公社机关仍设在鄢旗坳庙后院，前院为小学。建筑无大变化。

6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30间，供销社在长庆公路西侧建房37间、土箍窑2孔，农机站建房32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2526平方米。

1976年公社机关迁至李家寺村缪岭村，建房87间，内大会议室7间，可容600余众。

税务所建房10间。农行营业所建房20间,粮库建房52间。7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212间,建筑面积3816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200米。

80年代前期,公安派出所建房10间,供销社建门市部和库房28间,卫生院建房33间,乡政府扩建房41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房屋309间,建筑面积5562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8737平方米。东西街道铺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乡域东南彭原村,东汉曾在此置富平县。隋开皇十八年(598年),置彭原县,有县城(县治沿至金代)。城周四华里,开东、西二门。通庆阳府大道从城穿过。唐代,城内建砖塔一座,"彭塔晚照"为庆阳八景之一。历代又在塔周围建修庙宇,有佛殿5间,祖师庙3间,药王庙3间,谷皇庙1间,接引殿3间,灵官庙1间,戏楼3间,院内栽有大槐树2棵,柏树3棵。1920年地震中,砖塔毁顶。

40年代后期,乡域建筑面积约24.6万平方米。李家寺村(含11个自然村),有房屋120间,窑洞732孔,土箍窑117孔,砖箍窑3孔,庙用箍窑5孔。建筑面积共14640平方米。

50年代,顾家嘴小学建房54间,地区蚕桑站在李家寺建房62间,窑洞8孔。1958年,彭原古城内庙宇拆毁。期末,乡域建筑面积27.2万平方米,其中群众住宅27万平方米。李家寺村,有房屋155间,窑洞779孔,箍窑136孔,集体建有窑洞3孔,箍窑5孔。全村建筑面积16212平方米。

60年代,草滩道班建房11间,地区蚕桑站建房41间,彭原小学建房31间、箍窑8孔,群众住宅相应增加。期末,乡域建筑面积35.6万平方米。李家寺村,有房屋195间,窑洞1036孔;箍窑154孔;集体建房61间,窑洞26孔,箍窑38孔。全村建筑面积22842平方米。

1970年彭原古城唐塔拆毁。1977年民航庆阳站建平房25间,二层楼房1座20间,导航站两处12间。地区蚕桑站建房11间。7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47.78万平方米,其中村庄住宅46.99万平方米。李家寺村有房屋410间,窑洞1040孔,箍窑410孔;集体建有房屋98间,窑洞26孔,箍窑60孔。全村建筑面积3077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有省、地、县、乡机关6个,平房390间,楼房2栋116间,窑洞8孔,箍窑42孔,建筑面积9732平方米。乡域村庄住宅建筑83.1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31.8平方米。李家寺村有房屋1220间(内集体69间),窑洞1096孔,箍窑1000孔(内集体6孔),全村建筑面积共50580平方米。房屋占23%。

玄马乡

位于县东川台地,距县城10公里。总土地面积229.1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101个自然村,全乡人口15498人,内非农业人口178人。平均2.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20世纪50年代建公社，机关驻玄马湾。时有房5间，窑洞5孔。卫生所有窑洞2孔，供销社有窑洞8孔，建筑面积共315平方米。

60年代，玄马公社分设为二，新设贾桥公社，驻贾桥坪台，时有窑洞7孔。卫生所有房20间，银行营业所有房4间，供销社有房23间，邮电所建房5间，小学建房65间，兽医站建房10间。1965年两社合并，公社辖属企事业单位，多在贾桥选址建设。贾桥有房127间，窑洞15孔，建筑面积2575平方米。

70年代，卫生院建房31间，财税所有房7间，信用社有房11间，供销社有房10间，粮管所有房28间，邮电所有房5间，中学建房40间，兽医站建房12间。期末，贾桥有房屋270间，窑洞15孔，建筑面积5145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改社为乡，乡政府迁址贾桥，建房47间。卫生院建房12间，信用社建房5间，供销社建房75间，粮管所建房16间，兽医站建房5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430间，建筑面积774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40平方米。南北街长500米，宽25米，黑色路面，庆华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隋开皇十八年(598年)在乡域延庆村置弘化县。唐武德六年(623年)，置白马县。天宝初改名延庆县，筑有柳谷城，遗迹仍存。

4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约11.19万平方米。玄马湾村(含自然村8个)，有窑洞980孔，建筑面积147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玄马湾村有窑洞1321孔，建筑面积1981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14.6万平方米。玄马湾村有房屋4间，窑洞1358孔，建筑面积20549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54间，窑洞37孔。长庆筑路公司驻贾桥，建筑面积9130平方米。期末，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36万平方米，内有住宅15.46万平方米。玄马湾村有房屋10间，窑洞1425孔(内集体窑洞36孔，房屋4间)，建筑面积26871平方米。

80年代初，玄马供销社建房12间。1985年底，长庆筑路公司建筑面积20282平方米。全乡房屋住宅面积达19.43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面积16.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7倍，人均占有11平方米。玄马湾村有房56间，窑洞1468孔(内集体房20间，窑洞15孔)，建筑面积22868平方米。在乡域住宅中，房屋占4.4%。

南庄乡

位于县东北部，距县城20公里。总土地面积184.63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58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8720人，内非农业人口85人。平均3.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南庄村。1961年设南庄公社。时有房屋5间,窑洞8孔。粮站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3间,供销社建房5间,农机站建房3间,兽医站建房8间,收购组建房5间,学校建房14间。60年代末,有房屋建筑面积111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20间,粮站建房9间,邮电所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32间,学校建房18间。期末,有房屋建筑面积282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卫生院建房18间,税务所建房8间,信用社建房12间,粮站建房5间,学校建房20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213间,建筑面积383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面积8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06平方米。南北街长300多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南庄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85万平方米。东原村(含自然村9个),有窑洞133孔,建筑面积199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约2.85万平方米。东原村有窑洞203孔,建筑面积3090平方米。

60年代略有变化。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64间,学校建房82间,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36万平方米,内有住宅面积10.34万平方米。东原村有窑洞735孔(内集体38孔),建筑面积1221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3.14万平方米,内有住宅13.0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7.1倍,人均占有15.2平方米。东原村有窑洞912孔,房屋32间(内集体房12间,窑洞20孔),建筑面积14316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7倍多。

三十里铺乡

位于县西北环江阶地,距县城15公里。总土地面积178.82平方公里。辖15个行政村,94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21176人,内非农业人口4906人。平均1.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清代,三十里铺为广福镇治地。同治三年(1864年),建天主堂1座,1915年烧毁。1917年重建,占地13亩,有房屋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经堂面阔7间,宽12米,堂内两排12根园木明柱,柱顶石下方顶园,雕花饰卉。沿大路边,有饭馆、庙宇。

50年代,中学建房6间,小学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24间,税务所建房5间,供销社建房20间,银行营业所建房5间,道班建房18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2412平方米。

60年代,中学建房36间,卫生院建房21间,公社建房8间,银行营业所建房8间,邮电所建房5间。期末,建筑面积4395平方米。

70年代,中学建房18间,道班建房6间,农机站建房7间,收购组建房5间,兽医站

建房13间，邮电所建房9间。期末，公社驻地有房屋建筑面积5724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中学建房48间，小学建房28间，供销社建房24间，兽医站建房10间，乡政府建房49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387间，建筑面积6966平方米；加上村庄住宅2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77平方米。凤甜公路穿街北去，街道长400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埠城，明永乐初(1403年)，征西将军何福筑，名为灵祐城，方形，南北约50步，东西略广，周600余步，北门名"镇远"，南门名"永阜"。孙家湾子曾建修蟠龙城，周3里。

40年代，全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3.45万平方米。四十里铺村(含8个自然村)有窑洞196孔，建筑面积2940平方米。

50年代，埠城建粮库，初有窑洞12孔，后有房72间；柳树湾粮库有窑8孔，房12间。乡域村庄住宅面积约6.9万平方米。四十里铺村有窑洞384孔(内集体26孔)，建筑面积576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四十里铺村有窑洞460孔，建筑面积7020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28间。解放沟水库、孙家湾和野狐沟千亩自流灌区设水管所，修窑洞和房屋15间(孔)，约200平方米。埠城粮库建门市部8间，柳树湾建土园仓4个，庆阳石油化工厂建厂，建筑面积21770平方米，长庆采油三厂建筑面积3769平方米，建设工程公司建筑面积29494平方米，运输三大队建筑面积5760平方米，水电厂建筑面积2589平方米。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0.17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13.7万平方米。四十里铺村有房屋43间(内集体房18间)，窑洞676孔，建筑面积11926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98间，庆阳石油化工厂建筑面积达35930平方米，采油三厂达22398平方米，建设工程公司达50993平方米，运输三大队达14543平方米。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29.81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7.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人均占11平方米。石油基地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四十里铺村有房屋156间(内集体房30间)，窑洞720孔，建筑面积14833平方米。房屋占20%。

蔡家庙乡

位于县西北部蔡家庙沟，距县城20公里，总土地面积146.13平方公里，辖12个行政村，97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9086人，内非农业人口99人。平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9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粮站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间、窑洞2孔，兽医站有窑洞3孔。期末，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60年代，公社建房10间、窑洞8孔，税务所建房3间，卫生院建房28间，供销社建房18间、窑洞5孔，邮电所有窑洞3孔。期末，有房屋56间，窑洞18孔，建筑面积1482平方

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55间、窑洞18孔，公社扩建房36间，农机站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信用社建房3间，供销社建房22间，兽医站建房4间，邮电所建房7间。期末，共有房屋300间，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中学建房20间，粮站建房15间，文化站建房13间，税务所建房5间，兽医站建房7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355间，建筑面积7170平方米。东西向街道形成，长500多米，宽15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史家店村(含自然村7个)有窑洞134孔，建筑面积201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史家店村有窑洞202孔，房屋2间(内集体房屋2间，窑洞29孔)，建筑面积3258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04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5万平方米。史家店村有房屋8间，窑洞307孔，建筑面积4893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55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45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9.32万平方米。史家店村有房屋25间，窑洞567孔(内集体房6间，窑洞25孔)建筑面积9019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71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55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1.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4倍，人均占有12.8平方米。史家店村有房屋60间(内集体房38间)，窑洞660孔，建筑面积11230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5倍，房屋占9.6%。

翟家河乡

位于县西北部野狐沟阶地，距县城44公里。总土地面积119.14平方公里。辖7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5414人，内非农业人口37人。平均2.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1年，成立翟家河公社，机关驻翟家河村。1965年并入马岭公社。1980年又析设公社。1981年，乡政府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16间，信用社建房5间，兽医站建房8间，卫生院建房12间，中学建房26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97间，建筑面积1746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4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9平方米。东西街长约300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西掌村(含8个自然村)有窑洞97孔，房屋4间，建筑面积1527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西掌村有窑洞232孔，房屋4间，建筑面积4917平方米。

60年代村庄建设略有变化。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42间，油田单位建房1204平方米。期末，乡域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5.1万平方米。西掌村有窑洞552孔(内集体窑洞42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7896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92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73万平方米，内石油单位建房2289平方米；村庄住宅6.3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2.5平方米。西掌村有窑洞650孔，房屋38间(内集体窑洞18孔，房屋28间)，建筑面积10434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房屋占6.5%。

葛崾岘乡

位于县城西2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12.16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52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6502人，内非农业人口48人。平均2.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1年设公社，机关驻崾岘村。时有窑洞3孔，房屋5间，中学建房29间，建筑面积657平方米。1964年并入蔡家庙公社。1980年又析设公社，机关驻辛龙口村，建房44间，卫生院建房5间，信用社建房7间，兽医站建房12间，粮站有房36间(70年代以前建房22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04间，建筑面积1872平方米。街道呈"T"形，长400多米，宽18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葛崾岘建有一座玉皇庙，前院三层九间，楼宇壮观，后院二层正殿，东西厢房10多间，戏楼3间。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58万平方米。辛龙口村(含8个自然村)有窑洞49孔，建筑面积73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1.74万平方米。辛龙口有窑洞147孔，房屋4间，建筑面积2247平方米。1968年戏楼拆毁。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内住宅4.35万平方米。辛龙口村有窑洞370孔，房屋4间(内集体窑洞38孔)，建筑面积5607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78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内住宅5.9万平方米。辛龙口村，有窑洞500孔，房屋18间(内集体窑洞28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7864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85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7.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2倍多，内村庄住宅7.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平方米。辛龙口村有窑洞630孔，房屋28间(内集体房屋24间)，建筑面积10660平方米。窑洞占99%。

高楼乡

位于县南部残原，距县城15公里。总土地面积107.83平方公里。辖7个行政村，67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9108人，内非农业人口93人。平均1.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20世纪50年代，高楼中学建房7间，兽医站有窑2孔，供销社有窑5孔，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有窑洞5孔，中学建房65间、窑洞7孔，供销社建房25间。期末，建筑面积达1065平方米。

70年代，中学建房18间、箍窑12丈，粮站建房8间，医疗站建房39间。期末，有房屋142间，窑洞7孔，箍窑12丈，建筑面积2822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46间，道班建房11间，小学建房12间，兽医站建房17间，供销社建房4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424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12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5458平方米。宜兰公路穿街而过，东西街长400米，宽25米，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清代，乡域蔡家洼村建一庙群，有房屋45间，内有两层高3丈余庙楼一座。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太乐沟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83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1299平方米。

50年代，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48万平方米，内住宅5.45万平方米。太乐沟村有窑洞334孔(内集体窑洞25孔)，建筑面积501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7.72万平方米。太乐沟村有窑洞437孔(内集体窑洞34孔)，建筑面积6553平方米。

70年代，乡域学校建房154间，大队集体建房57间、石箍窑2孔、窑洞2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34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2.95万平方米。太乐沟村有房屋16间(内集体房12间)，窑洞500孔，建筑面积7788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48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7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9倍，内村庄住宅13.1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5平方米。太乐沟村有房屋26间，窑洞530孔(内集体窑洞10孔，房屋16间)，建筑面积为8013平方米，是建前的5倍多，窑洞占95%。

赤城乡

位于县城南董志原东北部，距县城30公里。总土地面积200.98平方公里。辖17个行政村，134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24096人，内非农业人口235人。平均1.5平方公里

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明嘉靖年间，参政陈其学筑赤城土城。

40年代末，赤城区政府驻财神庙内，有房3间。小学设在雷祖庙内，有房13间。土产品收购组有窑洞5孔，共建筑面积309平方米。

50年代，公社建房16间，医疗站建房16间，兽医站建房3间、窑洞2孔，学校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19间，税务所、邮电所、信用社有窑洞各1孔。期末，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

60年代，小学建房9间。期末，建筑面积2082平方米。

70年代，旧城墙大部分毁平。公社机关由城内迁至北门外，建房67间，小学建房34间，初中建房42间，卫生院建房11间，供销社迁至公社南侧，建房34间。信用社在公社对面建房4间，粮站建房16间，收购组建房6间，赤城村集体建房31间。期末，区内有房屋338间，建筑面积6084平方米。南北街初步形成，长1000米，宽30米，砂石路面。

80年代初，中学建房9间，小学建房18间，兽医站建房12间，信用社建房11间，收购组建房3间，个体户建房20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410间，建筑面积738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1088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清代光绪年间，赤城村建有春旺庙3间，白鹤山庙5间，土地庙1间，戏楼3间。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周庄村(含7个自然村)，有房屋3间，窑洞233孔，箍窑7孔，建筑面积3585平方米。

50年代，白马铺供销社建房11间，粮管所建房32间、窑洞7孔，建筑面积858平方米。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56万平方米。周庄村有房16间，窑洞405孔，箍窑7孔，建筑面积6399平方米。

60年代，白马铺供销社建房16间，粮站建房7间，农机站建房20间，税务所建房20间，卫生院建房9间，老庄小学建房6间、窑洞5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4.16万平方米，内住宅14.0万平方米。周庄村有房屋34间，窑洞536孔，箍窑14孔，建筑面积8688平方米。

70年代，白马铺粮站建房16间，邮电所建房5间、工商所建房3间，农机站建房34间，卫生院建房3间，白马小学建房28间，万胜堡小学建房12间，大队集体建房56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1.65万平方米，内有住宅建筑面积21.6万平方米。周庄村有房89间，窑洞768孔，箍窑16孔，建筑面积13164平方米。

80年代初，邮电所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16间，工商所建房11间，电管所建房18间。1985年底，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2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4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6倍。周庄村有房屋155间，窑洞828孔，箍窑47孔，建筑面积16548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3倍。房屋占17%。

熊家庙乡

位于县西南部，距县城50公里。总土地面积72.29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7405人，内非农业人口48人。平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1年，从驿马公社析出另设公社，机关驻李家庄村，时有窑洞7孔，建筑面积75平方米。1965年复并入驿马公社。1980年再分设为公社，机关驻暖泉村，时有机关单位7个。公社建房42间，信用社建房5间，卫生院建房21间，中学建房38间，兽医站建房5间，供销社建房21间，文化站建房6间，戏楼1座。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38间，建筑面积256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64平方米。初步形成"T"形街道框架。主街长500米，宽18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清末，熊家庙建有一座神庙，有房屋12间，箍窑10孔，二层4间砖木结构戏楼1座。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面积1.39万平方米。李庄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177孔，建筑面积2655平方米。

50年代，供销社建房21间，粮站建房5间，农机站建房7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2.7万平方米。李庄村有窑洞317孔，集体建房33间，建筑面积4755平方米。

60年代，熊家庙小学建房18间，村庄住宅增多。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4.7万平方米。李庄村有窑洞560孔，集体有房屋33间，建筑面积共8400平方米。

70年代末，大队集体建房60间，瓦嘴小学建房35间，李庄小学建房30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7.4万平方米。李庄村有窑洞780孔，集体建房69间，建筑面积达12888平方米。

1985年底，全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9.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6倍，内村庄住宅9.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4平方米。李庄村有房屋188间(内集体房70间)，窑洞867孔，建筑面积15147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房屋占22%。

桐川乡

位于县西北部山区，距县城60公里。总土地面积332.04平方公里，辖18个行政村，130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18480人，内非农业人口233人。平均2.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隋义宁二年(618年)析彭原县,在此地置三泉县。唐武德元年(618年),改为桐川县。宋乾德二年(964年)并入安化县。

50年代,桐川设区政府,时驻党崾岘村。公社化时并入驿马公社。区政府有房12间,中学有房15间、箍窑26孔,供销社有窑洞5孔,兽医站有窑洞2孔,建筑面积1593平方米。1961年分设党崾岘公社和安家寺公社。1965年两社复并,称桐川公社,机关驻地桐川土桥子北党崾岘村。

60年代,医疗站建房31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税务所有窑洞3孔,收购组有窑洞4孔,邮电所有窑洞2孔。期末,有房屋108间,窑洞16孔,箍窑26孔。建筑面积共2439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73间,税务所建房3间。期末,有房屋211间,窑洞16孔,箍窑26孔,建筑面积4293平方米。

80年代初,中学建房6间,变电所建房17间,供销社建房13间,兽医站建房21间,道班建房20间,工商所建房17间,乡政府建房10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房屋325间,窑洞16孔,箍窑26孔,建筑面积达10143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11643平方米。宜兰公路从南入街向西而去。初步形成"丫"形街道框架,主街长600米,宽20米,大部分为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北原头村(含8个自然村),有窑洞130孔,建筑面积1950平方米。惠家庙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146孔,房屋14间,建筑面积2838平方米。

50年代,初小建房9间,北原头粮站建房12间。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5.48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5.4万平方米。北原头村有窑洞475孔(内集体窑27孔),建筑面积7125平方米。惠家庙村有窑洞222孔,房屋18间(内集体窑洞15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4266平方米。

60年代,安家寺供销社建房20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惠家庙村有房22间,窑洞326孔(内集体房8间,窑洞26孔),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98间,小学建房60间、窑洞25孔,安家寺道班建房11间,安家寺供销店建房15间。期末,乡域房屋建筑面积29.39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28.88平方米。北原头村有窑洞715孔,房屋12间(内集体房12间,窑洞20孔),建筑面积11475平方米。惠家庙村有房屋49间,窑洞517孔,箍窑24孔(内集体房屋35间,窑洞12孔),建筑面积11925平方米。

80年代初,北原头粮管所建房12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37.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内村庄住宅36.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0.2平方米。北原头有窑洞960孔,房屋30间(内集体房屋24间,窑洞10孔),建筑面积14940平方米。惠家庙村有房屋91间,窑洞526孔,箍窑44孔(内集体房屋30间,窑洞5孔),建筑面积10056平方米。房屋占16%。

土桥乡

位于县西北部山区，距县城80公里，总土地面积139.47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53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5328人，内非农业人口70人。平均2.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9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49年后季，土桥设区政府，机关驻南庄原。50年代末，公社有窑洞10孔，收购组有窑洞3孔，建筑面积195平方米。

60年代，卫生院建房24间，供销社建房21间，收购组建房1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9间，农机站建房21间。期末，公社驻地有房屋90间，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33间，供销社建房16间，中学建房24间，兽医站建房12间，税务所建房7间，邮电所建房9间。期末，公社驻地有房屋195间，建筑面积3510平方米。

80年代初，中学建房18间，银行营业所建房3间，卫生院建房16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230间，建筑面积达410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42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达4560平方米。东西向街道初步形成，长200米，宽15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南庄原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87孔，建筑面积130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76万平方米。南庄原村有窑洞156孔（内集体窑洞29孔），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6.89万平方米。南庄原村有窑洞217孔（内集体窑洞32孔），建筑面积3330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20间、窑洞30孔，学校修窑洞50孔，粮站建房9间、窑洞5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8.5万平方米。南庄原村有房屋6间，窑洞277孔（内集体窑洞15孔，房屋6间），建筑面积4230平方米。

80年代初，北原头粮站建房12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建筑面积10.3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3倍，内村庄住宅9.8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9.33平方米。南庄原村有窑洞327孔，房屋6间（内集体窑洞21孔，房屋6间），建筑面积4980平方米。

太白梁乡

位于县西70公里的山区。总土地面积113.21平方公里。辖10个行政村，63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5555人，内非农业人口92人。平均1.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太白梁乡域属陕甘宁边区曲子县辖。50年代，划归庆阳县辖。1960年从驿马公社分设太白梁公社，机关驻地太平村，时有窑洞20孔，商店有窑洞3孔，学校有窑洞8孔，医疗站有窑洞2孔，建筑面积165平方米。1967年公社机关迁至中合铺村，修窑洞15孔，税务所有房4间，信用社有房4间，医疗站有窑洞8孔，供销社有窑洞2孔。建筑面积684平方米。

70年代，房屋住宅建设加快，公社建房40间，卫生院建房34间，学校建房40间，供销社建房26间，银行营业所建房5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3294平方米。

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50间，建筑面积338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8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100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贾山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63孔，建筑面积94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贾山村有窑洞75孔，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25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12万平方米。贾山村有窑洞142孔（内集体窑洞23孔），建筑面积2379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26间，学校建房42间，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6.48万平方米。贾山村有窑洞224孔，房屋16间（内集体窑洞18孔，房屋10间），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20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内村庄住宅8.1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9平方米。贾山村有窑洞253孔，房屋22间（内集体窑洞18孔，房屋10间），建筑面积4190平方米。房屋从无到有。窑洞占90%。

冰淋岔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山区，距县城85公里。总土地面积111.14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53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4884人，内非农业人口44人。平均2.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9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30年代乡域属曲子县辖。建国后，划归庆阳县。1961年设公社。机关驻地曹湾村，有窑洞7孔。1965年并入太白梁公社，1980年3月，复析设冰淋岔公社。机关驻曹湾村，先后修窑洞18孔，建房23间，兽医站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25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02间，建筑面积1836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2336平方米。兰宜公路横穿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吕家原村(含7个自然村)有窑洞76孔，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

50年代，粮站在众义村建房6间、窑洞5孔、土园仑8个。全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3.28万平方米。吕家原村有窑洞166孔，建筑面积2491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3.78万平方米。吕家原村有窑洞201孔，建筑面积3016平方米。

70年代末，大队集体建房12间，窑洞18孔，学校建房21间，窑洞50孔。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5.86万平方米。吕家原村有窑洞298孔，房屋18间(内集体窑洞28孔，房屋7间)，建筑面积4794平方米。

80年代初，众义粮站建房24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6.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6倍，内村庄住宅6.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2平方米。吕家原村有窑洞344孔，房屋28间(内集体窑洞20孔，房屋17间)，建筑面积5664平方米。房屋从无到有，窑洞占90%。

蔡口集乡

位于县城西北90公里处的山区，总土地面积147.56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41个自然村。1985年底，有4824人，内非农业人口31人。平均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1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1年设公社，机关驻地蔡口集村。时有窑洞7孔，中学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10间，建筑面积393平方米。1964年并入土桥公社。70年代末，共有房屋40间，窑洞5孔，建筑面积795平方米。1980年，复设蔡口集公社，公社建房30间，信用社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30间，卫生院建房18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20间，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5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20平方米。初步形成300米长的东西街道，宽18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筑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高家原村(含7个自然村)有窑洞140孔，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3.2万平方米。高家原村有窑洞261孔，建筑面积391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4.38万平方米。高家原村有窑洞253孔，建筑面积5310平方米。

70年代，大队集体建房28间，学校建房32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6万平方米。高家原村有窑洞370孔，房屋14间，箍窑9孔，建筑面积

7398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7.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内村庄住宅7.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9平方米。高家原村有窑洞465孔，箍窑9孔，房屋16间（内集体窑洞18孔，房屋16间），建筑面积8796平方米。

第二节 镇原县乡村建设

镇原县村庄住宅以窑洞为主，川、原地区箍窑和房屋普遍。

秦汉之后，县域内筑城十多处，今遗迹尚存。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县域设有屯字、肖金、瓦窑坡、太平、平泉、新城、孟坝和马渠八镇。20世纪40年代，三岔、孟坝是陕甘宁边区有名集镇。1949年，全县有3.84万户，21.54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32万人。县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22.0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平方米，房屋占5.58%。

建国后，村庄住宅维修改善。50年代末，县域公社机关驻地房屋建筑面积3.34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0.77万平方米。

60年代，县域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8.27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51.77万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筑较快，房屋增多。期末，县域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18.43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61.93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集镇和乡村建设规划已编制实施。1985年底，全县辖5镇，19乡，269个行政村，2483个自然村。居住8.06万户，40.21万人，内非农业人口1.06万人。总土地面积3500平方公里，平均14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乡（镇），每自然村居住157人。乡镇机关驻地房屋建筑面积达30.18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673.8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6.7平方米。据典型调查资料分析，住宅中房屋建筑占18.55%。有9个乡镇、17个村庄已建自来水工程，供水人口19000人。修筑乡村道路1909公里，内铺设路面207公里。通电乡镇19个、村庄728个。

镇城镇

中共镇原县委、县政府驻地。位于茹河川台地，总土地面积13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113个自然村。居住28226人，内非农业人口2.4万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212人。

（镇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45万平方米。金龙行政村有窑洞700孔、箍窑4孔、房屋6间，建筑面积10656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发展较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8.48万平方米。金龙村

有窑洞1000孔，箍窑9孔，房屋18间，建筑面积15432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1.99万平方米。金龙村有窑洞1050孔，箍窑25孔，房屋30间，建筑面积16590平方米。

70年代末，村庄住宅房屋建筑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金龙村有窑洞1120孔，箍窑35孔，房屋200间，建筑面积2082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5.0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4.6平方米。金龙村有窑洞1400孔，箍窑55孔，房屋250间，全村建筑面积26160平方米。房屋占17%。

屯字镇

位于县城东南25公里的屯字原腹地。总土地面积12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14个自然村。居住23551人。平均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06人。

一、镇政府驻地

40年代，屯字老城东西长1300米，南北宽约250米，城南毛沟头已伸延城区，设东西二门。东西正街与背街平行。背街有住户，正街设铺面，延寿寺建在正街中段。寺院内有佛殿、关帝、药王等庙，东、西置钟鼓两座四角楼亭，高丈余，房厦30余间。寺院对面建有戏楼3间。东街北边建有"长盛积"、"景福堂"等百货、药铺4家10间铺面；南边建有"通兴元"等百货店4家10余间铺面。还有铁匠铺3家，作坊3家。住宅大多建在城墙根，挖半明半暗坑院，修窑洞。城里有地坑院10多家。东、西街两头，有7家10间熟食面馆。城区共有40余户商店，10多家熟食肉馆。西关有第三完小，占地8亩，建教室3栋21间，宿舍10多间。东关有30家脚骡店。国民党镇公所设在城内戏楼背后，占地4亩多，有房厦20多间，窑洞5孔。盐局占地3亩，有房5间，窑洞4孔。集市设在东关，占地1亩多。猪、羊、畜市场设在西城外涝池畔，占地1亩多。北城墙外建有女子高小，占地约8亩，有教室2栋10间，宿舍7间。城南毛沟对面原边，有古砖塔遗址。排水从西向东流入沟道。东、西城外各有约1亩大的涝池一处。1948年5月8日"屯字战斗"，城内200多间铺面门窗、架板、桌椅等毁于战事。期末，城区建筑面积约0.3万平方米。

50年代末，公社机关有建筑面积520平方米，邮电支局110平方米，供销社850平方米，中学2400平方米，小学880平方米。区内建筑面积共4760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建筑面积1510平方米，粮管所2700平方米，邮电支局210平方米，税务所75平方米，供销社1800平方米，食堂旅社410平方米，中学2800平方米，畜牧改良站225平方米，兽医站140平方米。期末，区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1075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有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法庭186平方米，粮管所3400平方米，邮电支局350平方米，石油站187平方米，卫生院1800平方米，税务所200平方米，书店85平方米，道班348平方米，信用社110平方米，供销社2800平方米，种子站746平方

米，综合厂 200 平方米，剧场 574 平方米，旅社食堂 746 平方米，银行营业所 220 平方米，农机厂 645 平方米，中学 4700 平方米，食品购销站 964 平方米，畜牧改良站 426 平方米，小学 1120 平方米，兽医站 410 平方米，供电站 545 平方米，汽车站 194 平方米，工商所 255 平方米，公安派出所 366 平方米。1979 年 4 月，在镇区东部建成“屯字镇烈士陵园”，占地 3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 平方米，并树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六纵队屯字镇战斗烈士纪念碑”1 座。期末，镇区房屋建筑面积 23866 平方米。

80 年代前期，医药站建房 526 平方米，农机供应组建房 204 平方米，烟草站建房 907 平方米，工程队建房 284 平方米，林业站建房 109 平方米，商业批发站建房 1967 平方米，变电站建房 432 平方米，罐头食品厂建房 1437 平方米，电影院建房 212 平方米，其他机关单位大部分扩建、改建房屋。1985 年底，镇区房屋建筑面积达 33986 平方米。城北沿郿肖公路布设街市，街道宽直，长 1000 多米。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 18.75 万平方米。闫孟行政村有窑洞 900 孔，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

50 年代，村庄住宅维修改善。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22.36 万平方米。闫孟村有窑洞 1000 孔，箍窑 6 孔，房屋 50 间，建筑面积 15972 平方米。

60 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24.84 万平方米。闫孟村有窑洞 1100 孔，箍窑 14 孔，房屋 71 间，建筑面积 19458 平方米。

70 年代，村庄住宅建筑房屋增多。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1.5 万平方米。闫孟村有窑洞 1300 孔，箍窑 36 孔，房屋 140 间，建筑面积 22452 平方米。

80 年代前期，村庄建筑发展较快。1985 年底，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 35.01 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近 2 倍，人均占有 15 平方米。闫孟村有窑洞 1400 孔，箍窑 45 孔，房屋 200 间，全村建筑面积达 25140 平方米。房屋占 14%。

镇原县屯字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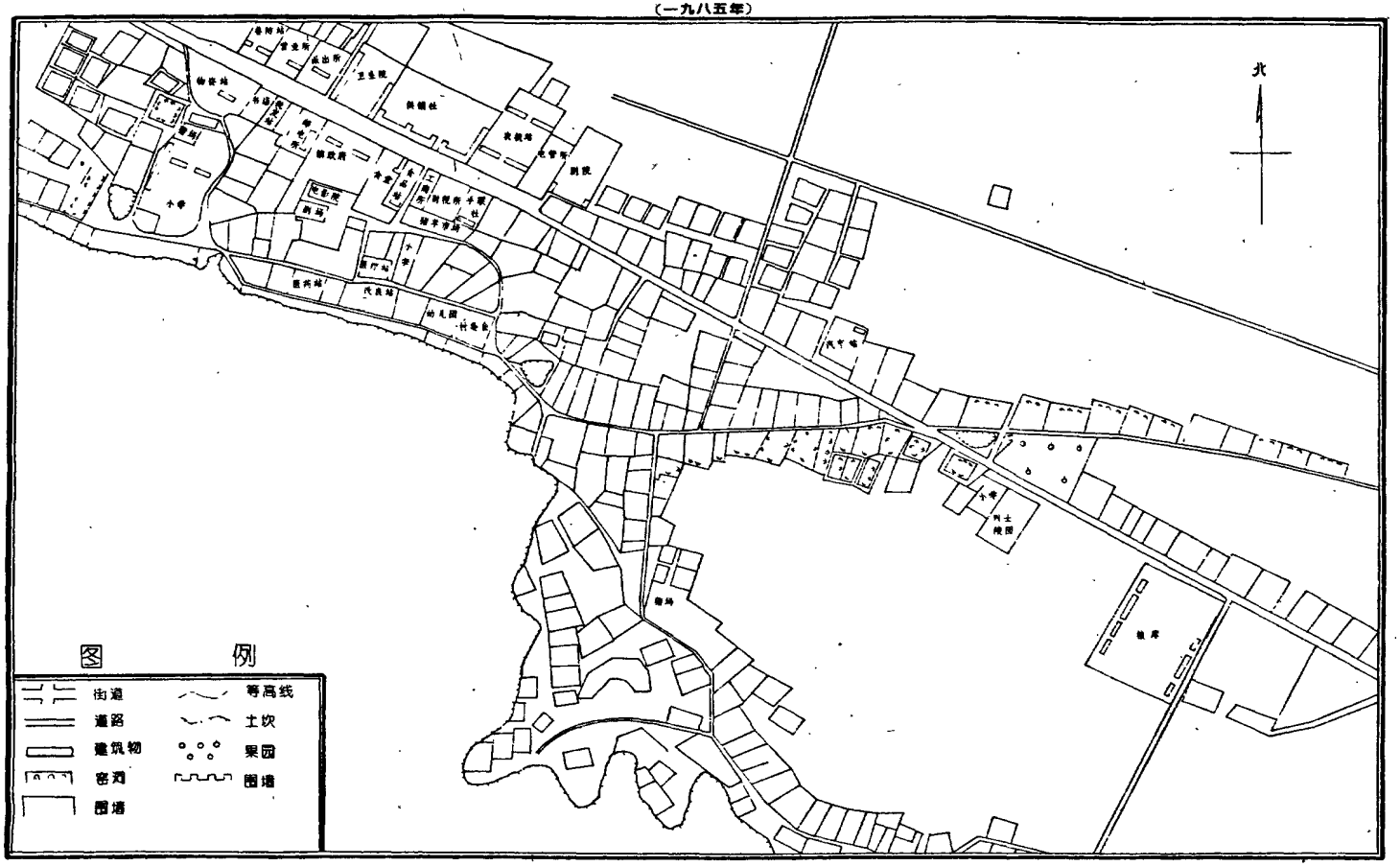

平泉镇

位于县城西南30公里处的乌氏原腹地。总土地面积14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4个行政村，151个自然村。居住24061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9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筑平泉土城。城呈方形，长、宽各250米。开东、西、南三门，门洞土坯拱，安置板门。城门顶建有城楼。城墙高7米，顶宽2米，城上筑有跑墙垛堞。南北主街长250米，宽5米。北街有东岭巷，南街有城壕畔巷。20世纪30年代镇区有10多家铺面。40年代后期，从北街起，座东向西有"天顺祥"百货、"敦厚长"中药铺等20余家50多间铺面；座西面东有"长盛魁"杂货、"泰兴隆"中药及染坊等铺面14家42间。城中偏南建有戏楼。戏楼两侧有两家脚骡店，一家木匠铺。背街地坑院有"义顺德"等6家染坊。北街建有财神庙，占地1亩多，有房厦12间。庙院东侧钟楼已毁，仅留铁钟。国民党镇公所靠庙院，占地1亩，有房13间。期末，镇区有房屋200余间。城区排水从北向南流入戏楼后涝池(涝池面积约1.5亩，畔长一棵四抱粗的柳树，柳树主杆中腐，又生长一棵过径3寸的槐树，习称"柳抱槐")。粮食市场设在北街，占地不足半亩。炭市设在南街，占地半亩。猪羊牲畜市场设在北城壕。城外八仙村建有无量庙。

50年代，平泉中学建房1642平方米，供销社建房821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120平方米，税务所建房120平方米，粮管所建房3214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9517平方米。

60年代，中学扩建房592平方米，卫生院建房1654平方米，广播放大站建房168平方米，公安派出所建房357平方米，综合厂建房320平方米，农机厂建房202平方米，信用社建房120平方米。期末，镇区有房屋建筑面积12930平方米。

70年代，中学扩建房858平方米，批发站建房846平方米，长话站建房68平方米，供销社扩建房2410平方米，公社建筑公司建房568平方米，收购组建房448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502平方米，法庭建房82平方米，电影队建房71平方米，兽医站建房358平方米，书店建房283平方米，供电站建房907平方米，公社机关改建、扩建房屋1426平方米。期末，镇区房屋建筑面积20757平方米。

80年代前期，镇区建筑发展快，砖木结构普遍，砖混结构兴起。平泉中学有房5626平方米，卫生院有房1984平方米，药材站有房799平方米，批发站有房1957平方米，工商所有房373平方米，供销社有房3235平方米，镇建筑公司有房894平方米，物资站建房287平方米，汽车站建房263平方米，麻条厂建房3641平方米，油库建房852平方米，综合厂有房639平方米，农机厂有房2044平方米，农机站有房526平方米，粮管所有房7226平方米，敬老院有房326平方米，畜牧站有房366平方米，信用社有房266平方米。1985年底，镇区房屋建筑面积达3.3万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3.94万平方米。八仙行政村有窑洞305孔，箍窑299孔，房厦6间，建筑面积8271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5.33万平方米。八仙村有窑洞311孔，箍窑337孔，房厦21间，建筑面积9087平方米。

60年代，村庄建设箍窑增多。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74万平方米。八仙村有窑洞325孔，箍窑368孔，房厦85间，建筑面积10821平方米。

70年代，房屋建筑增多。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6.63万平方米。八仙村有窑洞342孔，箍窑443孔，房厦354间，建筑面积16818平方米。

80年代前期，砖木结构房屋建筑兴盛。1985年底，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7.1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9.6平方米。八仙村有窑洞387孔，箍窑536孔，房厦872间，建筑面积27933平方米。房屋占56%。

镇原县平泉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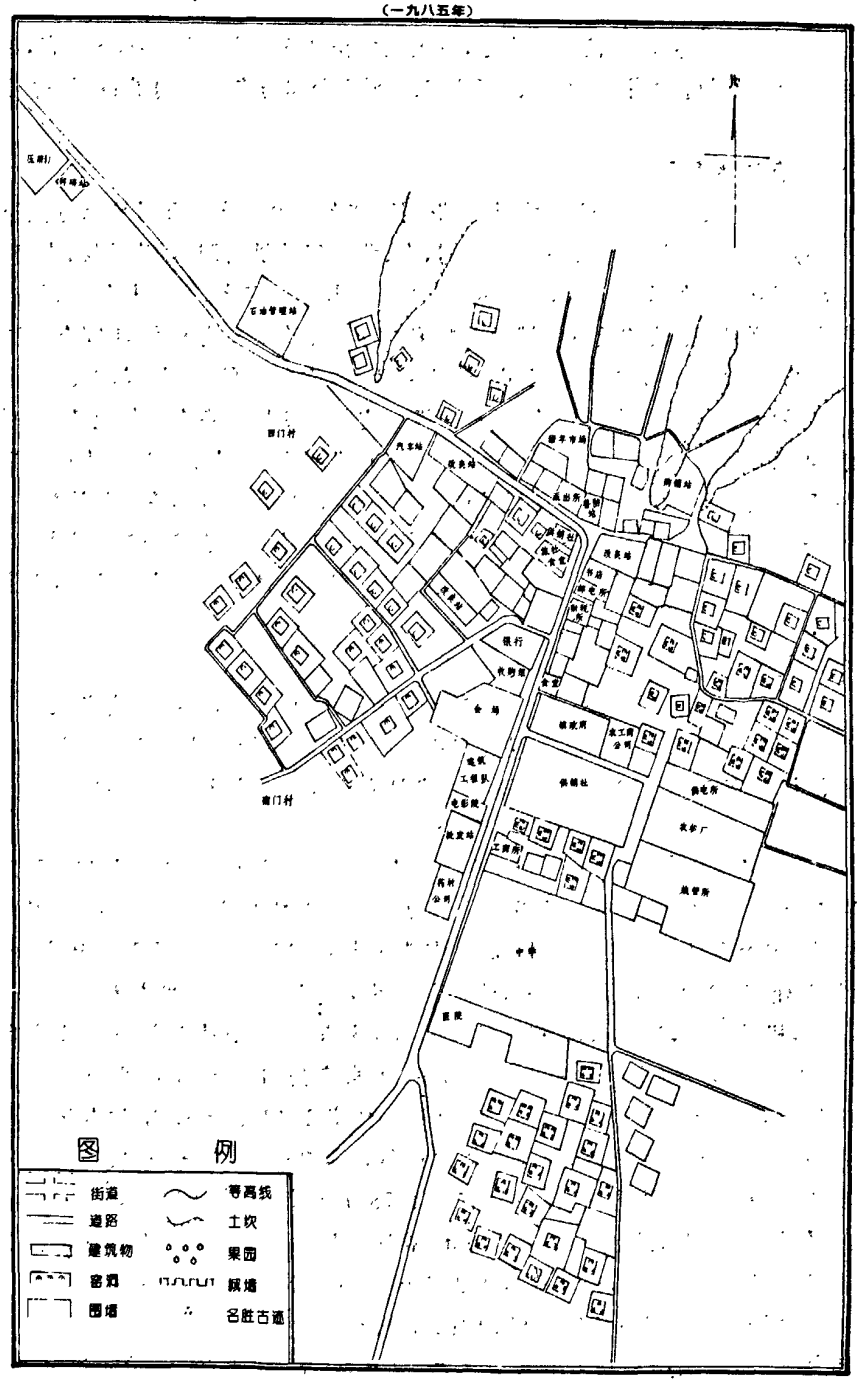

孟坝镇

位于县城西北28公里的孟坝原腹地，总土地面积23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7个行政村，204个自然村。居住29929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6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建土城，呈方形，长、宽各300多米。北城墙部分土筑，部分依沟置险。城上筑双道跑墙，有垛墁。设三门，东、北二门砖拱门洞，顶建哨楼；南门挖一小洞，仅供行人进出。城外壕宽7米，深5米。东西主街长300多米，宽3米多。从街东头起，座北面南有"德善堂"中药铺及百货铺面等数家13间。座南面北有6家31间杂货铺面。城内北有佛爷殿，座北向南，占地20多亩，分前后两院，建有大殿、二殿、药王、子孙宫等庙宇，两侧建有厢房。大门前有石台阶，长有两棵三抱粗大槐树。庙南正街道建有戏楼。戏楼侧有铁、木铺二家3间。西巷子有三家染坊。东有火神庙，占地10多亩，内设小学，下殿为教室，并建一排土箍窑作住宅。国民党镇公所驻庙院西侧，有数间厦房和箍窑。庙前有一大涝池，深3米多。涝池畔长一棵二抱粗大柳树。粮食市场设在涝池畔。柴草市场设在西巷。南城墙根为猪、羊、畜市场。1940年3月，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驻孟坝，借住民房。并建粮库，有房屋210平方米。

40年代末，镇区房屋建筑约1800平方米。

5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818平方米，兽医站建房80平方米，供销社建房823平方米，中学建房825平方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房1930平方米，粮管所建房536平方米，小学建房745平方米，苗圃建房123平方米，畜牧改良站有房352平方米。期末，镇区房屋建筑面积6812平方米。

60年代，粮管所有房1100平方米，综合厂建房210平方米，苗圃有房198平方米，邮电支局建房120平方米，兽医站有房190平方米，供销社有房1350平方米，中学有房2500平方米，工商所建房182平方米，食品购销站建房716平方米，果脯厂建房526平方米，公社机关建房1210平方米。期末，镇区有房屋建筑面积11329平方米。

70年代，机关单位建房增多。邮电局有房265平方米，供销社有房2807平方米，供销旅社建房532平方米，物资站建房308平方米，土畜产公司建房2631平方米，书店建房126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740平方米，奶粉厂建房1242平方米，中学有房3800平方米，公安派出所建房155平方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房2950平方米，批发站建房2386平方米，新民旅社建房538平方米，果脯厂有房1778平方米，道班建房200平方米，公社机关有房2082平方米，供电站建房288平方米，剧院建房270平方米。粮管所有房2500平方米，小学有房1920平方米，苗圃有房452平方米，医药站建房1080平方米，税务所建房234平方米。期末，镇区房屋建筑面积31212平方米。

80年代前期，兽医站有房698平方米，法庭建房287平方米，信用社建房466平方

米，中学有房 4960 平方米，汽车站建房 352 平方米，县第二医院有房 3382 平方米，道班有房 412 平方米，粮管所有房 3810 平方米，石油供应站建房 534 平方米，镇劳动公司建房 266 平方米，综合厂有房 610 平方米，农财所建房 235 平方米，医药站有房 1161 平方米，幼儿园建房 102 平方米，孟坝村委会有房 354 平方米，烟草站建房 630 平方米。1985 年底，镇区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33940 平方米。东西主街长 300 多米，宽 20 多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0.5 万平方米。孟坝村有窑洞 300 孔，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50 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2.49 万平方米。孟坝村有窑洞 322 孔，建筑面积 4830 平方米。

60 年代，村庄住宅建筑箍窑增多。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4.57 万平方米。孟坝村有窑洞 490 孔，箍窑 10 孔，房屋 40 间，建筑面积 8190 平方米。

70 年代，村庄住宅房屋增多。期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6.92 万平方米。孟坝村有窑洞 700 孔，箍窑 80 孔，房屋 80 间，建筑面积 12900 平方米。

80 年代前期，村庄住宅普遍兴建房屋和箍窑。1985 年底，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 38.12 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 1.3 倍，人均占有 12.7 平方米。孟坝村有窑洞 800 孔，箍窑 100 孔，房屋 161 间，建筑面积 16098 平方米。房屋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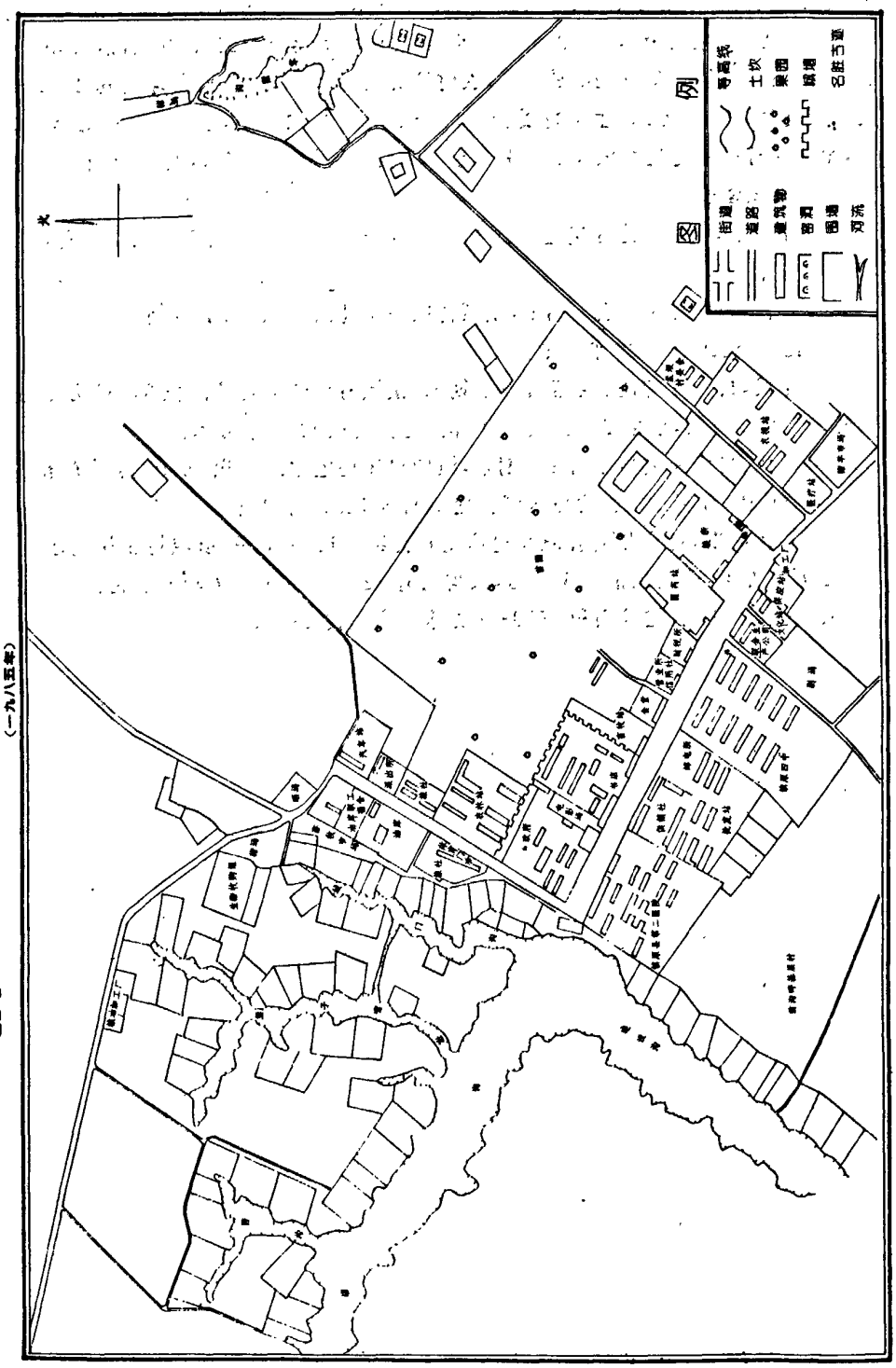

镇原县孟坝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三岔镇

位于县北部山区，距县城84公里，总土地面积240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01个自然村。居住13884人。平均2.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7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三岔镇，北有安家川，西有白家川，两水交汇为蒲河，故称三岔。有秦代长城遗址。

30年代初，东西街长不足200米。东起有"福兴盛"、"源顺兴"等百货、药铺、铁匠铺共20多间铺面。西头临街有两家脚骡店，店后院私学有窑洞2孔、房屋3间，联保处有窑洞5孔、房屋10多间。镇区住户不足20家，老爷山建有无量、药王等庙群。街区台地建有菩萨、魁星二庙墩及关帝庙。戏楼建在正街中，座西面东三开间。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九月，在台畔建天主教堂，有砖木房屋3间，过亭1间，厦房3间，窑洞3孔，占地1亩多。是年10月10日，毛主席率领中央红军到达三岔，当晚就住在天主教堂。1936年后季建立苏维埃政权。"后援会"在对面河台，占地4亩，建有房屋30余间，窑洞7孔。区政府驻台畔，有房屋11间，窑洞2孔。群众合作社在老街道建铺面3间。后院有上房3间，厦房1间，窑洞2孔。

40年代，土产公司驻台畔，占地不足亩，有房屋3间，楼子1座，窑洞3孔。三八五旅二营驻台畔。清真寺建在台畔，大寺6间，房屋2间，窑洞2孔，占地近亩。1945年，驻军五团在正街西段座北向南建"三益客栈"，铺面3间，房屋5间，占地不足亩。回民小学设在老街口，占民房3间。交换所、回民乡政府、税务所均驻老街，占用民房。1947年后季，区政府在小沟建造木桥1座，园木斜撑桥架，板面。对面台设完小，有三栋9间教室，上房3间，厦房7间，楼子1座，占地3亩多。正街西头，座北向南有"永茂祥"百货店，铺面3间，厦房5间，占地近亩。期末，三岔住有120多户人家(内回民80余户)，河南、陕西、山西等小商10多户，农户30多家。共有500多口人。镇区各类建筑面积约0.2万平方米。

5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21间，农机站建房3间、箍窑18孔，卫生院建房7间，中学建房40间，粮管所建房25间。期末，镇区房屋建筑面积2392平方米。

60年代，广播站建房3间，农机站建房15间，公社机关建房2间，卫生院建房11间，中学建房10间，综合厂建房6间，三岔林场及林业站建房13间。期末，镇区建筑面积4893平方米。

70年代，中心小学建房26间，食品站建房7间，电厂建房8间，农机站建房18间，卫生院建房24间，中心小学建房33间，中学建房23间，粮管所建房36间，电厂建房4间，林场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11间，工商所建房2间。期末，镇区建筑面积8184平方米。

80年代初，宜兰公路穿越镇区。1983年镇政府迁建公路北侧，建房87间；供销社迁建公路南侧，建房80间；营业所在公路北侧建房32间。此后派出所建房7间，电影队建房4间，文化站建房3间，农机站有房43间，税务所建房10间，供销社建房94间，供销食堂及

旅社建房18间，新华书店建房7间，石油管理站建房11间，法庭建房8间，农机供应组建房8间，兽医站建房17间，再加上卫生院有房64间，小学有房35间，中学有房127间，粮管所有房85间，食品站有房20间，综合厂有房15间，林场有房40间，电厂有房17间，银行营业所有房37间，工商所有房7间，至1985年底，镇区房屋建筑面积共15000多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秋子湾行政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227孔，建筑面积3405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秋子湾行政村有窑洞265孔，建筑面积5475平方米。

60年代，上洼村建粮仓一所，有窑洞3孔，土囤仓6间。镇域建饲养场13处，有窑洞84孔。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08万平方米。秋子湾村有窑洞390孔，建筑面积5850平方米。

7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秋子湾村有窑洞507孔，建筑面积7605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筑房屋较多。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人均占有11.5平方米。秋子湾村有窑洞715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10779平方米。

镇原县三岔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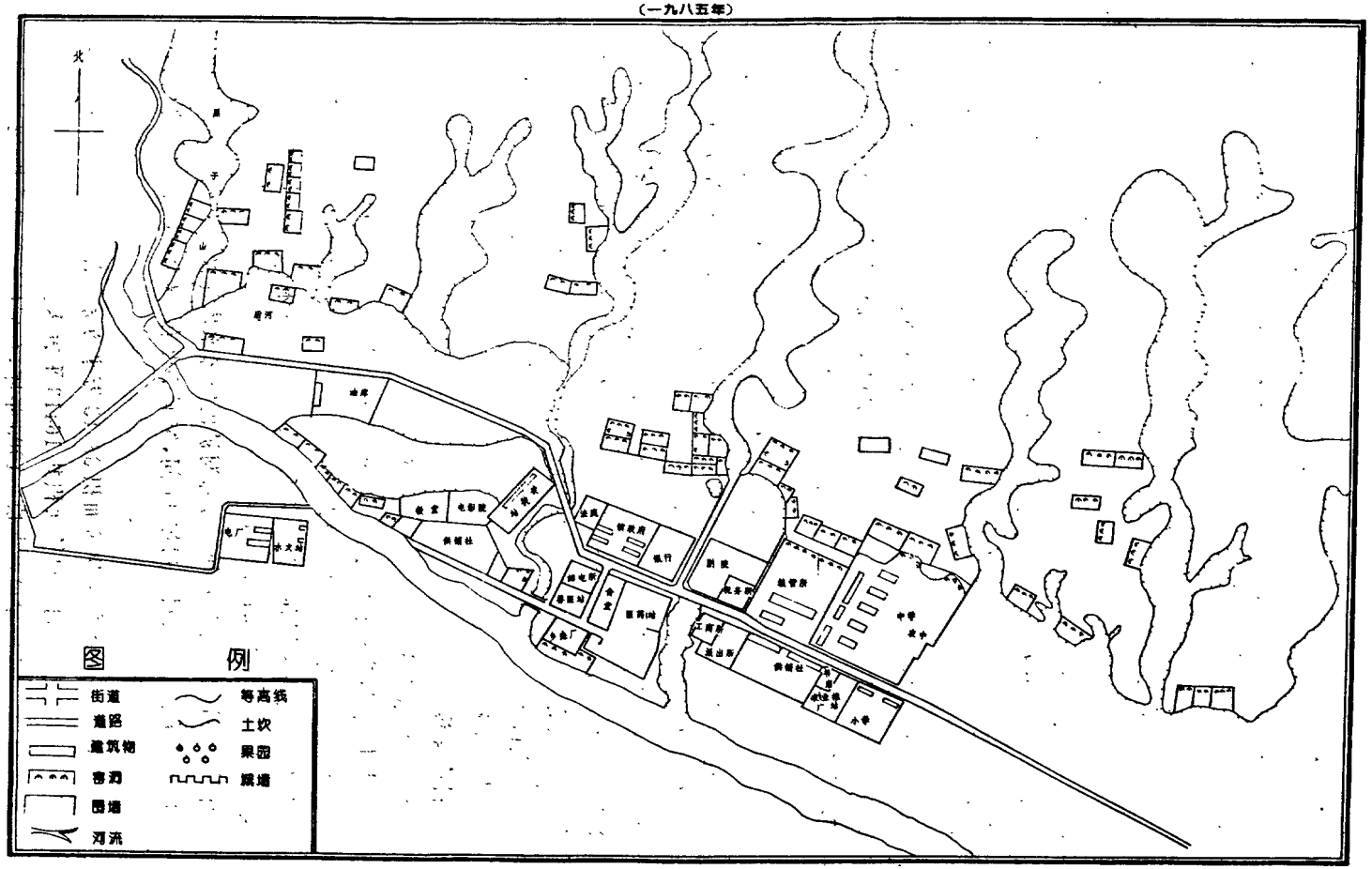

太平乡

位于县东30公里的孟坝原南部，总土地面积185.8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64个自然村。居住人口22194人，内非农业人口300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20世纪40年代末，有房屋17间，建筑面积212平方米。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7平方米。

50年代，卫生院建房8间，供销社建房10间，收购组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1间，建筑面积共506平方米。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23平方米。期末，总建筑面积2129平方米。

60年代，中学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16间，农机站建房34间，邮电所建房6间，综合厂建房27间，兽医站建房12间。期末，有房屋136间，建筑面积2731平方米。街区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501平方米。共计建筑面积6232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约400米。

70年代，太平小学建房20间，工商所建房7间，信用社建房3间，税务所建房10间。期末，区内有房266间，建筑面积6248平方米，连同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204平方米，共有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452平方米。

80年代初，敬老院建房17间，中学建房118平方米，粮管所建房650平方米，卫生院建房198平方米，供销社建房353平方米，收购组建房214平方米，小学建房413平方米。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477间，建筑面积11540平方米。内太平中学建筑面积223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765平方米，各类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21305平方米。南北街道铺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乡域南原大队寺崖村，有万佛洞石窟。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8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3平方米。石泉行政村(含自然村12个)有房屋3间，窑洞294孔，箍窑18孔，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55万平方米。石泉村有房屋3间，窑洞412孔，箍窑18孔，建筑面积6450平方米。

6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万佛洞被巴家嘴水库淹淤。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3.24万平方米。石泉村有房屋11间，窑洞702孔，箍窑23孔；集体建房10间。建筑面积共11164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3.13万平方米。石泉村有房49间，窑洞969孔，箍窑23孔；集体建房45间。建筑面积共16413平方米。

80年代初，村庄住宅建设发展快。1985年底，乡域房屋建筑面积42.53万平方米，是

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9平方米。石泉村有房屋85间，窑洞1173孔，箍窑94孔；集体建有房屋45间。建筑面积共20973平方米。房屋面积占11%。

开边乡

位于县城西2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59.2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1个行政村，117个自然村。居住18150人，内非农业人口233人。平均1.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宋代，曾设开边寨。

40年代，国民党镇公所设在三十铺庙内，时有房屋13间，箍窑6孔，建筑面积306平方米。

1969年，开边公社迁至上页山，建房29间(内会议室6间)，税务所建房9间，粮管所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55间，社办厂建房58间。期末，有房屋165间，建筑面积2934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12间，中学建房75间，卫生院建房21间，粮管所建房29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5间，收购组建房17间，供销社建房20间，兽医站建房10间，水管所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6间。期末，有房屋322间，建筑面积5769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200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6间，中学建房30间，工商所建房6间，粮管所建房3间，卫生院建房9间，供销社建房15间，兽医站建房3间，派出所建房15间，地毯厂建房10间，综合厂建房5间，果脯厂建房7间，水文站建房8间，小学建房39间，水管所建房9间，邮电所建房5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578间，建筑面积17784平方米。东西街道铺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8.8万平方米。开边行政村(含8个自然村)有房屋37间，窑洞516孔，箍窑26孔，建筑面积8718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68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9.45万平方米。开边村有窑洞568孔，房屋42间，箍窑31孔，建筑面积9548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32万平方米。开边村有房屋52间，窑洞722孔，箍窑38孔，建筑面积12222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5.84万平方米。开边村有窑洞928孔，房屋67间，箍窑47孔，建筑面积15670平方米。

80年代初，砖木结构房屋增多。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29.5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6平方米。开边村有房屋176间，窑洞1733孔，箍窑87孔，建筑面积30207平方米。房屋面积占10.5%。

新城乡

位于县西南39公里的平泉原，总土地面积154.13平方公里。乡域内杜家寨子曾为西汉高平县城，后废。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142个自然村。居住21536人，内非农业人口317人。平均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宋代，曾设新城镇，后废。

40年代，国民党镇公所驻新城仓房院，有房30间。小学有房12间，关帝庙3间，戏楼3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864平方米。

50年代，卫生院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66间。期末，建筑面积2136平方米。

60年代，中学扩建房121间，兽医站建房19间，银行营业所建房6间，收购组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50间。期末，建筑面积5891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30间，邮电所建房14间，中学建房47间，税务所建房12间，信用社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8间，粮管所建房20间，工商所建房7间，道班建房12间，小学建房60间，社办厂建房110间。期末，建筑面积13319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60间(内二层楼房两栋，44间)，中学建房12间，卫生院建房38间，营业所建房14间，供销社建房49间，粮管所建房70间，工商所建房13间，兴建剧场1处、建房34间。1985年底，建筑面积达18469平方米。街道呈"T"形，南北向主街长200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有窑洞3702孔，箍窑702孔，房厦1537间，建筑面积9.16万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有窑洞4100孔，箍窑770孔，房厦1690间，楼房子10间；学校等公共建筑房厦327间，生产建房33间。期末，建筑面积10.78万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有窑洞4812孔，箍窑912孔，房厦1998间，楼房子15间；集体建房425间，生产建筑43间。期末，建筑面积为12.77万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有窑洞6664孔，箍窑1264孔，房厦2767间，楼房子20间；集体建房厦589间，生产建房60间。期末，建筑面积14.49万平方米。

80年代初，村庄住宅建设较快。1985年底，乡域有窑洞12216孔，箍窑2316孔，砖石箍窑10孔，房厦5072间，楼房30间；集体公共建房厦1100间，生产建房112间。建筑面积达32.4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5平方米。房屋占35%。

郭原乡

位于县城西35公里的残原区，总土地面积137.3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

政村，116个自然村，居住14459人，内非农业人口168人。平均1.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1年析设郭原公社，驻唐洼小学，借房13间。后又迁址毛庄村赵洼，有窑洞12孔。1965年公社机关迁至毛庄行政村岔口自然村。期间，公社建房20间，粮管所建房6间，兽医站建房5间，中学建房48间。60年代末，有房屋79间，建筑面积1422平方米。

70年代，中学建房9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税务所建房2间，收购组建房3间，卫生院建房3间，公社机关建房20间，粮管所建房17间，综合厂建房21间，小学建房24间，供销社建房46间。期末，有房屋234间，建筑面积4212平方米。东西向街道形成，长150米，宽27米。

80年代初，银行营业所建房5间，税务所建房8间，收购组建房11间，卫生院建房21间，兽医站建房7间，乡政府建房2间，影剧院建房7间，粮管所建房11间，综合厂建房25间，小学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17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房屋360间，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唐洼小学有房13间，五岳庙有窑洞3孔。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唐洼行政村有窑洞400孔，庙用窑洞3孔，小学房舍13间，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18万平方米。唐洼村有窑洞650孔，房屋19间，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60年代，各村始建小学，拆除旧庙，增建校舍。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13万平方米。唐洼村有窑洞807孔，箍窑6孔，房屋29间，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集体建筑增加。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1.1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唐洼村，有窑洞1250孔，箍窑12孔，房屋57间，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80年代初，苗圃建房8间，集体房屋多折价出售给群众作住宅。村庄建设土木结构房屋增多。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26.0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8平方米。唐洼村有窑洞1450孔，箍窑40孔，房屋130间，建筑面积2.48万平方米，房屋面积占9%。

上肖乡

位于县城东南45公里的屯字原，总土地面积144.9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36个自然村。居住27296人，内非农业人口300人。平均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9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国民党乡公所设在上肖村古庙内，时有房屋11间，箍窑13孔，戏楼3间，建筑面积288平方米。连同小学房舍，建筑面积共828平方米。

50年代，乡政府驻地建筑面积861平方米。

60年代，公社修房35间，箍窑23孔，卫生院建房15间，小学建房53间。期末，建筑面积1681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大会堂9间，农机站建房52间，兽医站建房45间，供销社建房56间，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100间。期末，建筑面积4542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300米。

80年代初，修建剧场一处及房屋5间，文化中心建房14间，工业公司建房97间、楼房四栋65间3212平方米，派出所建房20间，法庭建房13间，卫生院建房17间，中学建房40间，畜种改良站建房14间，工商所建房19间，供销社建房114间，省农科院试验站建房14间，收购组建房24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房屋建筑面积17092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总面积2.7万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内北庄村有皇庙1处，前殿3间，后殿3间，戏楼3间，钟楼1座，庙院长有古松、古柏10多株。上山村建有雷祖庙1座，有大殿、戏楼数十间。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3.3万平方米。西岭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房屋35间，箍窑65孔，窑洞584孔，建筑面积10174平方米。

50年代，北苟村修建仓库二栋20间，翟池完小和民办中学建房20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西岭村有房屋47间，箍窑81孔，窑洞624孔，建筑面积11190平方米。

60年代，各生产大队建队部，生产队建场房、仓库和饲养处等公共设施。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9.02万平方米。西岭村有房屋61间，箍窑102孔，窑洞815孔，建筑面积14548平方米。

70年代，南李道班建房16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5.4万平方米。西岭村有房屋81间，箍窑150孔，窑洞1076孔，建筑面积19432平方米。

80年代初，集体建筑房屋作价出售给村民作住宅。翟池、南李供销社建房35间，省农科院上肖试验站迁住梧桐村建房37间，南李集贸市场个体户建房62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4.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6.8平方米。西岭村有房屋143间，箍窑175孔，楼房子19间，窑洞2098孔，建筑面积达34388平方米。房屋、箍窑面积占14.5%。

临泾乡

位于县城东15公里的临泾原，总土地面积186.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7个行政村，161个自然村，居住28119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8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国民党设永安乡，驻寇家庙，建有高小一所，建筑面积约274平方米。

50年代末，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单位相继建设。中学房屋建筑面积793平方米，银行营业所294平方米，邮电所157平方米，拖拉机站798平方米，粮管所1878平方米，卫生院108平方米，兽医站231平方米，供销社1000多平方米。期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5340平方米。

70年代，各类建筑增多。公社机关建房1287平方米，中学建房1200平方米，税务所建房273平方米，邮电所建房145平方米，小学建房747平方米，收购组建房452平方米，综合厂建房186平方米，粮管所建房242平方米，供销社建房921平方米，卫生院建房708平方米，兽医站建房231平方米。期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达11671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大部分扩建、改建，砖木结构房屋增多。乡政府建房144平方米，中学建房834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429平方米，小学建房396平方米，工商所建房242平方米，综合厂建房110平方米，供销社建房616平方米，卫生院建房350平方米，文化站建房127平方米，剧场建筑面积484平方米。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1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占地139.29亩，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15404平方米。东西向街道，长500米。

二、村庄建设

临泾为汉代思想家王符故里，房屋建筑较多。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49万平方米。新堡行政村，有窑洞612孔，箍窑51孔，房屋66间，建筑面积10980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3.93万平方米。新堡行政村有窑洞696孔，箍窑53孔，房屋79间，建筑面积12498平方米。

60年代，村庄住宅普遍维修加固。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79万平方米。新堡村有窑洞825孔，箍窑59孔，房屋79间，建筑面积1450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兴盛，砖木结构房屋兴起。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6.07万平方米。新堡村有窑洞931孔，箍窑63孔，房屋119间，建筑面积16863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筑房屋增多。包庄村始建混合结构房屋3处。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3.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1.8平方米。新堡村有窑洞1196孔，箍窑100孔，房屋214间，建筑面积22992平方米。房屋占17%。

曙光乡

位于县城东南25公里的屯字原，总土地面积9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93个自然村，居住16414人。平均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圪塔王家村。60年代，税务所建房108平方米，收购组建房105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216平方米，信用社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卫生院建筑面积180平方米。期

末，区内建筑面积1805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728平方米，社办企业建房378平方米，兽医站建房90平方米，供销社建房1188平方米，中学建房648平方米，粮管所建房462平方米，卫生院建房60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4817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多扩建房屋。乡办企业建房564平方米，兽医站建房126平方米，收购组建房104平方米，供销社建房324平方米，中学建房1062平方米，粮管所建房306平方米，卫生院建房108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7011平方米。街道呈"冂"型，长3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76万平方米。川口行政村有窑洞440孔，箍窑56孔，房屋86间，建筑面积8820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发展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78万平方米。川口村有窑洞704孔，箍窑81孔，房121间，建筑面积1371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2.22万平方米。川口村有窑洞1062孔，箍窑60孔，房屋251间，建筑面积21168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中房屋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2.41万平方米。川口村有窑洞1401孔，箍窑121孔，房屋501间，建筑面积31485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兴盛。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2.6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26平方米。川口村有窑洞1982孔，箍窑180孔，房屋752间，建筑面积45420平方米。房屋占29.8%。

方山乡

位于县城北6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6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11个自然村。居住11043人。平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9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焦漩湾村。

6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144平方米，供销社有房234平方米，银行营业所有房90平方米，中学有房540平方米，蒲河小学建房108平方米，卫生院有房108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224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扩建房216平方米，供销社扩建房1408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162平方米，粮管所建房1814平方米，中学建房890平方米，小学建房180平方米，收购组建房205平方米，卫生院建房180平方米，邮电所建房90平方米，社办厂建房560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6929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增多。1985年底，乡政府建筑面积576平方米，供销社建房2362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360平方米，兽医站建房180平方米，粮管所建房1922平

方米，税务所建房361平方米，中学建房1425平方米，小学建房610平方米，方山道班建房310平方米，收购组建房295平方米，卫生院建房540平方米，邮电所建房195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达9751平方米。街道呈"冂"形，长75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高梁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190孔，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维修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高梁村有窑洞267孔，建筑面积400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高梁村有窑洞292孔，建筑面积438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15万平方米。高梁村，有窑洞306孔，学校有房6间，全村建筑面积4696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增多。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8.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7.4平方米。高梁村有窑洞443孔，集体有房6间，全村建筑面积6753平方米。

殷家城乡

位于县城西北130公里的山区，总土地面积16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居住6163人。平均2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20世纪60年代，公社机关建筑面积576平方米，供销社建房180平方米，粮管所建房78平方米，广播站建房36平方米，中学建房108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978平方米。

70年代，供销社建房342平方米，粮管所建房90平方米，卫生院建房486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126平方米，税务所建房54平方米，中学建房72平方米，兽医站建房108平方米，林场建房108平方米，收购组建房90平方米，邮电所建房90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2544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文化站建房90平方米，电影队建房36平方米，供销社建房360平方米，粮管所建房108平方米，中学建房556平方米，小学建房420平方米，兽医站建房72平方米，林场建房54平方米，收购组建房45平方米。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机关单位17个，房屋建筑面积达4285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5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13万平方米。白家川行政村有窑洞147孔，房屋2间，建筑面积2241平方米。

50年代，村庄建设变化不大。期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17.75万平方米。白家川村有

窑洞162孔，房屋2间，建筑面积246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07万平方米。白家川村有窑洞210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3209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0.82万平方米。白家川村有窑洞281孔，房屋4间，建筑面积4287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兴盛。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4.5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88平方米。白家川村窑洞497孔，房屋7间，建筑面积7581平方米。房屋占1.6%。

王寨乡

位于县城东北60公里的新集原，总土地面积8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居住7569人，内非农业人口62人。平均1.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60年代设王寨公社，机关驻王寨集村冯家老庄，时有窑洞7孔。后并社，复为村。1980年设王寨乡，机关驻王寨村。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49间，供销社有房20间，文化站建房15间，电影队有房10间，兽医站有房10间，中学有房72间，粮管所有房38间，卫生院建房17间，信用社有房22间。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455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9255平方米。南北向街道，铺设砂石路面，长15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耿地庄和王寨两个自然村有窑洞50孔，房屋13间，建筑面积984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略有变化。期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王寨和耿地庄两村修窑洞11孔，建筑面积达1149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住宅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王寨集和耿地庄村有窑洞113孔，箍窑3孔，房屋13间，建筑面积196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24万平方米。王寨集和耿地庄村有窑洞164孔，房屋23间(内集体房屋8间)，箍窑3孔，建筑面积2946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筑房屋增多。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2.1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6平方米。王寨集和耿地庄村有窑洞194孔，箍窑30孔，房屋80间，建筑面积4716平方米。房屋占30%。

湫池乡

位于县城西南3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6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65个

自然村。居住11091人。平均一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白家上坳，70年代以前为村。1985年底，乡政府有房944平方米，收购组有房272平方米，信用社有房233平方米，兽医站有房217平方米，供销社有房271平方米，乡工程队有房811平方米，文化站有房477平方米，卫生院有房191平方米，供水站有房155平方米，乡镇企业有房252平方米。区内房屋建筑面积3823平方米。初步形成300米长的街道。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34万平方米。高丰行政村有窑洞231孔，房屋84间，建筑面积4977平方米。王山自然村有窑洞33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711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发展，箍窑和房屋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51万平方米。高丰村有窑洞357孔，箍窑126孔，房屋161间，建筑面积9765平方米。王山自然村有窑洞51孔，箍窑18孔，房屋23间，建筑面积139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39万平方米。高丰村有窑洞476孔，箍窑147孔，房屋168间，建筑面积11928平方米。王山自然村有窑洞68孔，箍窑21孔，房屋24间，建筑面积1704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2.13万平方米。高丰村增修窑洞133孔，建筑面积达13923平方米。王山自然村增修窑洞19孔，建筑面积达1989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中，箍窑和房屋增多。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5.0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3.7平方米。高丰村有窑洞630孔，箍窑294孔，房屋238间，建筑面积17312平方米，房屋占24.7%。王山自然村有窑洞90孔，箍窑42孔，房屋34间，建筑面积2466平方米。房屋占24.8%。

新集乡

位于县城东北46公里的新集原，总土地面积12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81个自然村，居住9766人。平均1.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集家洼村。20世纪50年代末，公社机关建筑面积960平方米，卫生院建房70平方米，粮管所建房1000平方米，区内建筑面积共2030平方米。

60年代，卫生院扩建房70平方米，邮电所建房100平方米，税务所建房240平方米，供销社建房500平方米，新集中学建房1000平方米，综合厂建房400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434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房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卫生院有房340平方米，兽医站建房360平方米，供销社有房700平方米，中学有房1760平方米，粮管所有房1500平方米，综

合厂有房800平方米，工商所建房240平方米。小学有房500平方米。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增加。1985年底，乡政府建筑面积1684平方米，卫生院有房740平方米，文化站建房280平方米，敬老院建房280平方米，建筑工程队有房330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105平方米，供销社有房720平方米，法庭建房240平方米，小学有房720平方米，粮管所有房1800平方米，综合厂有房900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初步形成400米长的街道。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89万平方米。唐原行政村有窑洞450孔，箍窑40孔，房屋24间，建筑面积7662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92万平方米。唐原村新修窑洞150孔，村内建筑面积9912平方米。

60年代，村庄住宅箍窑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31万平方米。唐原村有窑洞900孔，箍窑80孔，房屋80间，建筑面积1590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兴盛。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71万平方米。唐原村有窑洞1200孔，箍窑100孔，房屋150间，建筑面积2190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3.5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34平方米。唐原村有窑洞1800孔，箍窑120孔，房屋190间，建筑面积31860平方米。房屋占10.7%。

马渠乡

位于县城西北55公里的残原上，总土地面积15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7个行政村，121个自然村，居住11513人。平均1.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9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国民党乡政府驻地油房沟，有窑洞8孔，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50年代，公社机关驻路家洼村。公社建筑面积90平方米，综合厂建筑面积720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810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25间，农机站建房18间、箍窑45孔，中学建房52间，粮站建房28间，税务所建房3间，医院建房6间，银行营业所建房5间。期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2873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中学860平方米，粮站640平方米，税务所68平方米，医院160平方米，收购组90平方米，兽医站150平方米，邮电所105平方米。期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4348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普遍兴建、扩建。1985年底，乡政府建筑面积980平方米，中学1234平方米，粮站780平方米，收购组160平方米，兽医站240平方米，税务所175平方

米，医院 420 平方米，银行营业所 225 平方米，供销社 760 平方米，工商所 180 平方米，综合厂 840 平方米。1985 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 6099 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 24876 平方米。街道长 400 米，砂石路面。

三、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 4.78 万平方米。马渠行政村（含 9 个自然村）有窑洞 362 孔，房屋 6 间，建筑面积 5538 平方米。

50 年代，中心小学建房 10 间、箍窑 5 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5.26 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 51327 平方米。马渠村有窑洞 390 孔，房屋 16 间，建筑面积 6138 平方米。

60 年代，中心小学建房 42 间、箍窑 20 孔。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6.84 万平方米。马渠村有窑洞 402 孔，箍窑 28 孔，房屋 78 间（内集体建房 78 间，窑洞 25 孔，箍窑 25 孔），建筑面积 7770 平方米。

70 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9.96 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9.13 万平方米。马渠村有窑洞 698 孔，箍窑 72 孔，房屋 84 间，建筑面积 12836 平方米。

80 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兴盛，房屋增多。1985 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17.64 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 3 倍多，人均占有 14.6 平方米。马渠村有窑洞 1300 孔，箍窑 280 孔，房屋 97 间（内集体房 43 间，箍窑 30 孔），建筑面积 24600 平方米。房屋占 7.1%。

庙渠乡

位于县城西北 52 公里的残原上，总土地面积 178 平方公里。1985 年底，辖 10 个行政村，120 个自然村，居住 14602 人。平均 1.5 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 122 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60 年代，公社机关房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中学 400 平方米，卫生院 75 平方米，兽医站 75 平方米，农机站 200 平方米，邮电所 127 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 1277 平方米。

70 年代，公社机关有建筑 600 平方米，中学 715 平方米，粮管所 723 平方米，卫生院 420 平方米，银行营业所 120 平方米，信用社 120 平方米，供销社 869 平方米，兽医站 250 平方米，农机站 300 平方米。期末，区内有建筑面积 4244 平方米。

80 年代前期，机关单位部分扩建。1985 年底，乡政府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中学 900 平方米，供销社 1315 平方米，农机站 500 平方米，收购组建房 80 平方米，联营公司建房 200 平方米，其他单位变化不大。区内建筑面积达 5475 平方米。街道呈“T”字形。主街长 500 米。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六十坪行政村（含 8 个自然村）有窑洞 220 孔，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六十坪村有窑洞348孔，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45万平方米。六十坪村有窑洞395孔，建筑面积592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发展较快。期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7.65万平方米。六十坪村有窑洞474孔，建筑面积711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有少量房屋。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人均占有7平方米。六十坪村有窑洞616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9456平方米。房屋占2.3%。

南川乡

位于县城南洪河川，距县城7公里，总土地面积150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131个自然村。居住18721人。平均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芦李家村。

50年代末，公社机关建筑面积680平方米，供销社750平方米。区内建筑面积共1430平方米。

60年代，粮管所建房950平方米，中学建房850平方米，供销社扩建410平方米。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3640平方米。

70年代，中学扩建1360平方米，卫生院建房523平方米，公社机关扩建房320平方米，供销社扩建370平方米，综合厂建房360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建房180平方米，税务、工商二所建房78平方米，文化站建房251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7082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机关单位建筑面积增多。1985年底，粮管所有房1265平方米，中学有房2595平方米，卫生院有房863平方米，乡政府有房1553平方米，供销社有房1846平方米，综合厂有房500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及信用社有房385平方米，税务、工商二所有房231平方米，收购组建房714平方米。区内房屋建筑面积达10203平方米。东西向街道长3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东汪行政村有窑洞600孔，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改善。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3.63万平方米。东汪村有窑洞650孔，箍窑6孔，房屋7间，全村建筑面积9948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5.45万平方米。东汪村有窑洞700孔，箍窑11孔，房屋11间，建筑面积1083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加快，房屋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0.52万平方米。东汪村有窑洞850孔，箍窑21孔，房屋85间，全村建筑面积14532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建筑增多，砖木房屋兴起。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7.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4.3平方米。东汪村有窑洞1100孔，箍窑36孔，房屋142间，全村建筑面积19488平方米。房屋占13%。

小峴乡

位于县城西南50公里处的残原区，总土地面积7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居住7235人。平均1.6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曹城子村。80年代初设乡。1985年底，乡政府有房屋41间，中学有房40间，粮管所有房17间，农财所有房7间，卫生院有房21间，兽医站有房8间，收购组有房16间，供销分社有房26间，信用社有房6间，农机站有房5间，文化站有房5间。区内建筑面积5041平方米。东西向街道长3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惠沟行政村有窑洞400孔，箍窑5孔，房屋20间，全村建筑面积642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62万平方米。惠沟村村庄住宅变化不大。

60年代，村庄住宅发展较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惠沟村窑洞605孔，箍窑18孔，房屋35间，建筑面积9897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箍窑和房屋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12万平方米。惠沟村有窑洞715孔，箍窑38孔，房屋65间，建筑面积12351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发展较快。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8.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2平方米，惠沟村有窑洞965孔，箍窑59孔，房屋246间，全村建筑面积15871平方米。房屋占17%。

武沟乡

位于县城西北36公里的小区，总土地面积14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104个自然村。居住10570人。平均1.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武沟村。

60年代设公社。期末，公社机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兽医站150平方米，卫生院420平方米。区内建筑面积共1170平方米。

70年代，机关单位相继建设。期末，公社有房屋建筑面积700平方米，税务所有120

平方米，银行营业所160平方米，供销社800平方米，邮电所80平方米，粮管所850平方米，兽医站200平方米，卫生院600平方米，综合厂800平方米，初级中学950平方米，剧场187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5447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驻地建设较快。1985年底，乡政府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税务所189平方米，银行营业所190平方米，中心小学604平方米，供销社1500平方米，文化站112平方米，邮电所128平方米，粮管所1166平方米，工商所149平方米，兽医站262平方米，卫生院753平方米，综合厂1255平方米，收购组677平方米，初级中学1431平方米。区内房屋建筑面积达9852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孟庄，有古朝那寨，战国秦长城从此经过。北魏时期为长城郡治、黄石县治，西魏长城县治等。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牛原行政村有窑洞180孔，箍窑15孔，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

50年代，房屋始建。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9万平方米。牛原村有窑洞197孔，箍窑33孔，房屋1间，建筑面积3369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牛原村有窑洞300孔，箍窑24孔，房屋2间，全村建筑面积4824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筑较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72万平方米。牛原村有窑洞480孔，箍窑40孔，房屋8间，全村建筑面积7724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房屋建筑增多。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9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9平方米。牛原村有窑洞600孔，箍窑55孔，房屋15间，全村建筑面积达9930平方米。房屋占2.7%。

彭阳乡

位于县城东4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6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74个自然村。居住8387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1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西汉设彭阳县治。唐置彭阳郡，贞元四年(788年)筑城，后改为丰义县。宋、金、元时期，为县治。明废县。

60年代，公社机关驻上城数间庙房。后复为村。

80年代前期，乡政府驻彭阳村大庄，有房屋18间，窑洞3孔，建筑面积630平方米。信用社有房144平方米，兽医站252平方米，中学648平方米，剧场396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2070平方米。东西向街道长28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21万平方米。建华行政村有窑洞733孔，箍窑

150孔，房屋48间，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建华村有窑洞933孔，箍窑100孔，房屋48间，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

60年代，村庄住宅略有减少。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81万平方米。建华村有窑洞1066孔，箍窑417孔，房屋100间，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筑房屋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7.58万平方米。建华村有窑洞1200孔，房屋310间，箍窑450孔，建筑面积2.89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兴盛。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4.5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29平方米。建华村有窑洞1333孔，箍窑500孔，房屋444间，建筑面积达3.4万平方米。房屋占23%。

中原乡

位于县城南30公里的平泉原，总土地面积11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101个自然村。居住17643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中原村。60年代，公社机关、学校、信用社、卫生所等单位相继设立。期末，区内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

70年代，新建银行营业所、邮电所、公社机关和学校扩建。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工商所、税务所、供销社、兽医站、卫生院、工程队等单位兴建，大部分单位扩建。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达1.6万平方米。街道长350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武亭村，相传为西汉张骞通西域时，在此筑建演武亭。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武亭行政村有窑洞70孔，箍窑18孔，房屋18间，全村建筑面积1590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增加较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95万平方米。武亭村有窑洞18.5孔，箍窑88孔，房屋93间，全村建筑面积550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79万平方米。武亭村有窑洞395孔，箍窑138孔，房屋243间，建筑面积1195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筑房屋增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03万平方米。武亭村有窑洞615孔，箍窑238孔，房屋493间，全村建筑面积20955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弃窑建房普遍，砖箍窑兴起。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9.2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6倍多，人均占有16平方米。武亭村有窑洞735孔，箍窑278孔，砖箍窑220孔，房屋993间，建筑面积34875平方米。房屋占51%。

第三节 宁县乡村建设

汉代，义渠、泥阳、大要等县城为集镇。

隋唐时代，襄乐、政平成为较大集镇。北宋时期，泥阳、交城、永昌为镇。金代，大昌、要关为集镇。明代芦堡岭为镇，早社、政平、南义、凤凰堡、焦村、新庄、太昌、成村和襄乐均筑有城堡。清代，五亭子、罗山府为名镇。清末同治年间，大的村庄选择依山面谷或居高临下险要地势，外凿堑壕，内起高垣，修筑城堡123座。其中东乡22堡，南乡35堡，西乡29堡，北乡37堡。民国初期，有早社、新庄、太昌、和盛、焦村、春荣、良平、米家峪、兴元、南义井、盘克、寨沟子、襄乐、罗山府、三不同和吉岘诸镇。

乡村住宅历来以地坑、明庄窑洞为主。瓦斜乡水沟原村，有一大窑，一门五窗，窑内可容百众。一些小窑洞，一般为满间一炕。

40年代末，全县有18个乡(镇)，500个村。乡镇机关所在地建筑面积3.59万平方米。村庄居住建筑面积234.4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1平方米。据调查资料分析，住宅建筑中，窑洞占83.7%，房屋占12%，箍窑占4.3%。

50年代末，全县公社机关驻地内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09.43万平方米。

60年代末，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8.4万平方米。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28.42万平方米。

70年代末，乡村建设发展较快，房厦增多，坑院减少。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21.43万平方米，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76.45万平方米。

80年代初，集镇建设扩大，乡村建设速度加快，砖木结构房屋普遍，少数先富起来的农民建起了砖混楼房。1985年底，全县总土地面积2633平方公里。辖6镇17乡，305个行政村，2260个自然村。居住41.39万人，内非农业人口1.93万人。乡镇政府所在地，区内建筑面积达37.1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0倍多。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759.21万平方米，较建国前增加了3倍多，人均3倍多，人均占有19.2平方米。据调查资料分析，在住宅建筑中，房屋占31.9%，窑洞占62.3%，箍窑占5.8%。

新宁镇

中共宁县县委和县政府驻地。地处马莲河、城北河、九龙河三河汇流之阶地，总土地面积102.5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9个行政村，111个自然村。居住21559人，内非农业人口5663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3人。

(新宁镇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5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7.9平方米。位于镇西

的巩吕行政村(含10个自然村),有房屋31间,窑洞343孔,箍窑17孔,建筑面积5907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03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8.5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5平方米。巩吕村有房屋60间,窑洞482孔,箍窑25孔(内集体房15间,窑洞13孔),建筑面积8610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57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11.66万平方米。巩吕村有房屋145间,窑洞722孔,箍窑47孔(内集体房47间,窑洞17孔),建筑面积14014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0.22万平方米,内有村庄住宅19.01万平方米。巩吕村有房屋294间,窑洞1133孔,箍窑93孔(内集体房96间,窑洞17孔),建筑面积23103平方米。

80年代初,村庄建设兴盛。修窑洞者减少,砖木结构房屋普遍。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28.8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9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7.6平方米。巩吕村有房屋423间,窑洞1360孔,箍窑195孔(内集体建筑房96间),建筑面积达31074平方米,房屋占67%。

早胜镇

位于县城南18公里的早胜原西端,总土地面积105.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21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居住34387人,内非农业人口828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49人。

一、镇政府所在地建设

早胜地处泥阳古道,历称"枣社"、"早社"。民国15年(1926年)正月,国民军某部为出战捷胜,改称"早胜"。

隋大业十年(614年)初,设早社驿。明万历三年(1575年),修筑老城,三面临沟,南筑坚墙。南北长约300步,东西宽约百步,城高2丈余,顶宽丈许。城上筑有垛堞和炮台。设南、北二门,砖拱门洞,铁包木门,顶建门楼。城内主街呈"乙"字形。南、北街长约百步。东西街长30余步。城外东南角有一大涝池,占地约5亩。

老城西侧,筑有南新城,设南、北二门,土门洞。南北长约二百步,东西宽不足百步。城内建玉皇楼1座。有住户,无铺面。南门出口建有山神庙3间,戏楼1座。

老城东侧,建有东城。南北长约200步,东西宽不足百步,设南、北二门,有住户。

老城北门外,隔沟道筑有北新城。东西长约200步,南北宽80余步。仅开东门,土门洞。城内建有老爷庙、娘娘庙等10多间房屋。

30年代初,老城南北街,座东向西有数家近20间铺面。座西向东有10多家30余间铺面,后院房厦30多间,占地10多亩。东西街,座北向南有10多家30多间铺面。座南向北有近10家20多间铺面,后院房厦20多间,占地约5亩。南北向的柿子巷和大什字是镇

区闹市。座西向东有10多间铺面，后院占地10多亩，有窑洞40多孔。镇区有“天义长”、“香盛魁”等杂货铺12家，中药铺3家，店房3家，饭馆、肉馆4家，还有银炉、点心、烧坊、剃头、修自行车等门店。南寺座落在正街，座东面西，占地5亩多。寺院门前长有两抱粗槐树一棵，置大钟一顶。院内建有上、下殿各3间，侧厢建僧房6间，厦房10余间。寺中办有初小一所。南街正道座南向北建有菩萨庙，其后建有财神庙及戏楼等，占地5亩多。东西街建有5间药王庙，座北向南，占地4亩多。庙南建有3间戏楼。福音堂，占地约15亩，建房20多间，内有一座八角楼，装饰玻璃窗。国民党镇公所驻城中心，有房16间，占地2亩多。1937年，红一方面军第二师驻防北新城半年多。30年代末，老城内有房屋300余间。

40年代，老城旧街，座东向西先后兴建“乾泰丰”百货铺3间，后院占地约1亩，有房厦6间；“泰和堂”中药铺3间，占地不足亩，有房厦6间；冯姓银炉3间，后房3间；“双盛裕”布匹铺面5间，柜房3间；另有两家8间百货铺，占地1亩多，有厦房12间。座西向东有“大顺和”点心铺3间，占地1亩，有房厦7间；王姓西药铺5间，占地1亩多，有房厦6间；王姓染坊2间，占地过亩，有房3间。1942年春省立中山中学在老城外东南郊建校，占地50亩，有房30余间。北街小学占娘娘庙地10多亩，有房30余间。40年代末，老城区有：百货铺10家，银炉8家，中药铺10家，西药铺5家，粉坊4家，盐店4家，染房5家，弹花厂6家，店家6户，饭馆、肉铺26家，杂货和小吃摊50余家，还有纺织厂、印刷局等，共有房448间，建筑面积8064平方米。

50年代，镇区建有粮管所、银行营业所、医药站、兽医站、气象站、邮电所等机关单位。期末，有房680间，建筑面积12240平方米。

60年代，新建卫生院、物资站等。期末，有房748间，建筑面积13464平方米。

70年代，建税务所、变电站、公安派出所、法庭、汽车站、书店、广播放大站、供销社等单位。大部分单位扩建，改造房舍。1976年10千伏输电线路架通。1977年早胜公社建成三层单面办公楼1幢。早胜小学建二层至三层楼房3幢，建筑面积2628平方米。期末，区内有房848间，建筑面积15264平方米。

80年代初，税务所、商业批发站、粮管所、建设银行分理处先后建二层楼房4幢，1332平方米。1984年建早胜电影院1座888.2平方米。1985年早胜中学建五层教学楼1幢，132间，3080平方米。城区拓建广场，占地30亩。南街建上水工程1处，解决镇区饮水。1985年底，镇区有23个机关单位，个体工商户403个。有房屋1172间，建筑面积21096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8.76万平方米。东西街长560米，南街长320，北街长260米。宁正公路横穿北街。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8.88万平方米，人均占8.5平方米。位于镇西北部的清华行政村（含9个自然村）有房45间，窑洞392孔，箍窑9孔，庙房9间，建筑面积8956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乡村建筑面积25.47万平方米。清华村有房86间，窑洞518孔，箍窑14孔（内集体房35间），建筑面积12132平方米。

60年代，镇域建早胜牛场，有房78间，1404平方米。期末，镇域乡村建筑面积36.65万平方米。清华村有房176间(内集体房81间)，窑洞704孔，箍窑33孔，建筑面积17776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间，油库、道班建房46间。期末，镇域乡村建筑面积54.36万平方米，内有住宅50.78万平方米。清华村有房389间(内集体房193间)，窑洞987孔，箍窑57孔，建筑面积27654平方米。

80年代初，早胜造纸厂、砖瓦厂建房67间。1985年底，镇域乡村建筑面积71.85万平方米，大约是建国前的4倍，内有住宅70.1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0.9平方米。清华村有房862间(内集体112间)，窑洞896孔，箍窑125孔，建筑面积达35436平方米。房屋占50%。

宁县早胜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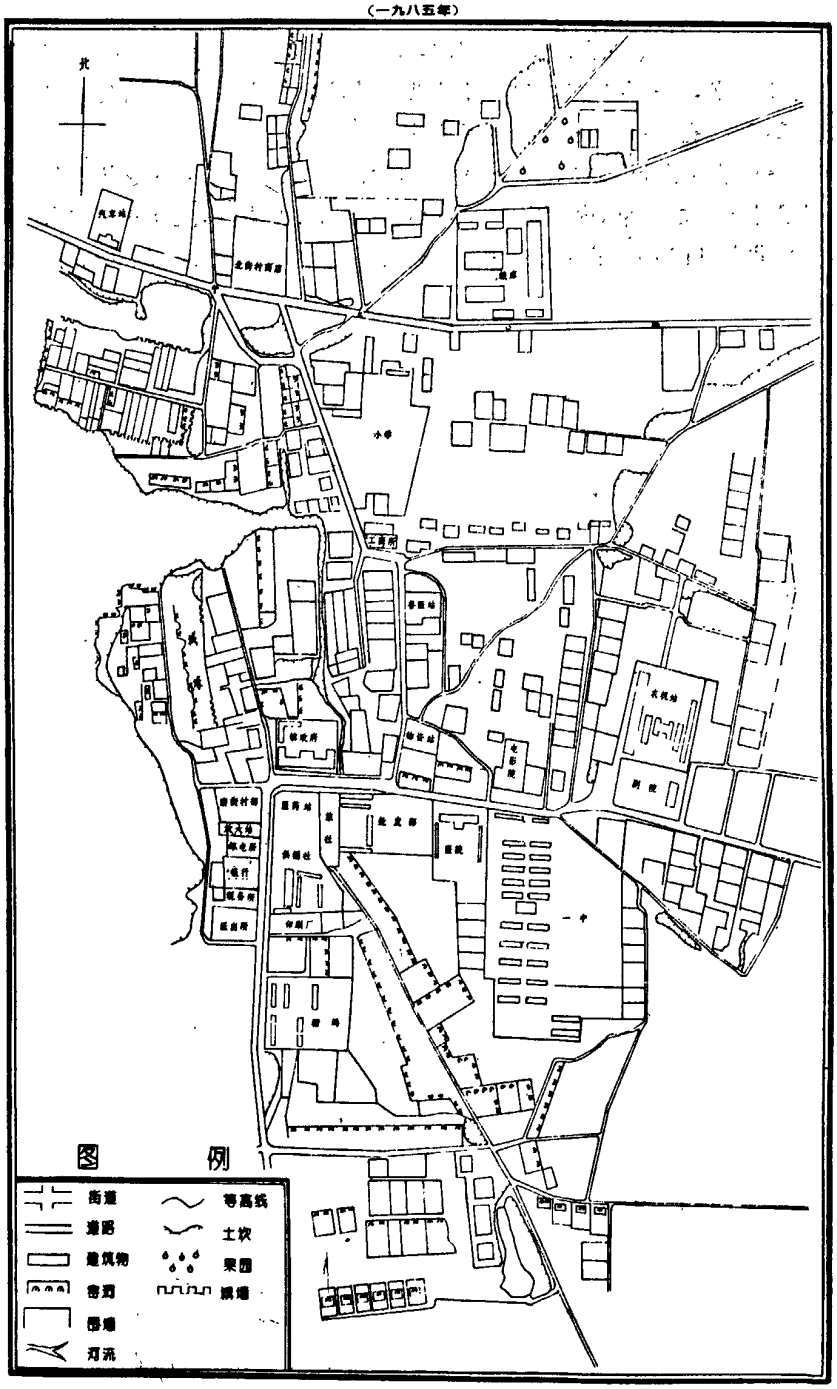

湘乐镇

位于县城东湘乐川，距县城35公里，总土地面积146.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6个行政村，108个自然村。居住19569人，内非农业人口483人。平均1.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7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湘乐，古谓"襄洛"、"襄乐"。汉代设县，属上郡。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置襄乐郡。西魏大统十六年(549年)，置燕州，并筑城，北周俱废。南宋年间(1127～1130年)，节制使王庶及曲端、吴玠曾会兵于此。明洪武四年(1371年)置巡检司。嘉靖、万历年间曾修复城垣。崇祯八年(1635年)，李自成率军与明诸军在此激战。1936年后，陕甘宁边区新宁县机关驻城区。

湘乐古城，地处平川，长、宽各200步，设东、南、西三门，砖箍门洞，石砌门墙，建有门楼。北城高2丈余，东城高3丈许。城上筑有跑墙垛墁。城内西北平台建有宋塔1座，砖塔为阁楼式，七层，高约22米。

30年代城内东部有南北街道，座东向西有百货、银炉、染坊等铺面10多间。张姓五间楼房，后院占地3亩多，有房20余间。

40年代后期，东西街拓平，长约200步。旁建有10多家30余间铺面，建戏楼1座，后院占地约10亩，有房20多间。八路军驻军二团筹办的纸烟公司设在城外东山腰，修有窑洞。新宁县机关驻东山窑洞。南门外河滩三教庙址建中学。庙院建有5间重楼过亭，正殿、上殿各3间，献殿5间，厢房等20多间，箍窑4孔。东门外东庙台建有娘娘庙，占地15亩。驻军二团团部驻东门外，沿城墙挖窑洞扎营。期末，城区有房126间，窑洞25孔，箍窑4孔，建筑面积2832平方米。

50年代，镇区建有粮库、供销社、公安派出所、中学等单位。期末，有房365间，窑洞25孔，箍窑4孔，建筑面积7134平方米。

60年代，兴建农机站、兽医站、猪场、邮电所、林业总场等单位。公社、供销社等单位扩建房78间。北京市西城区儿童医院迁建湘乐，新建房13间。期末，镇区有房332间，窑洞8孔，建筑面积6136平方米。

70年代，兴建工商所、石油经销站、税务所、医药购销站、小学、林业站、道班等单位。期末，镇区有房808间，窑洞8孔，建筑面积14704平方米。

80年代初，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书店、邮电所、小学、中学、猪场等单位扩建房238间。1985年改制为镇。年底，镇区有机关单位27个，房953间，窑洞8孔，建筑面积17314平方米。连同镇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96万平方米。古城仅存北城墙和东城墙约300米。"丁"字形街道，东西长320，南北长230米。镇区占地56公倾。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后期，镇域住宅建筑面积12.9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平方米。位于镇北的

南仓行政村(含8个自然村)有房44间,窑洞345孔,箍窑25孔,庙房9间,建筑面积8254平方米。

建国后,村庄住宅改善。5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03万平方米。南仓村有房90间(内集体房39间),窑洞424孔,箍窑34孔,建筑面积共10644平方米,内住宅9924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房住宅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南仓村有窑洞627孔,箍窑42孔,房162间(内集体房94间),全村建筑面积16128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镇域房屋住宅面积33.23万平方米,内住宅建筑面积29.63万平方米。南仓村有房292间(内集体房125间),窑洞730孔,箍窑57孔,全村建筑面积20786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房屋建筑面积达37.7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内住宅36.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8平方米。南仓村有房544间,窑洞616孔,箍窑91孔,其中集体房大部分作价出售为民宅,仅存49间。全村建筑面积达23568平方米。房屋占48%。

宁县湘乐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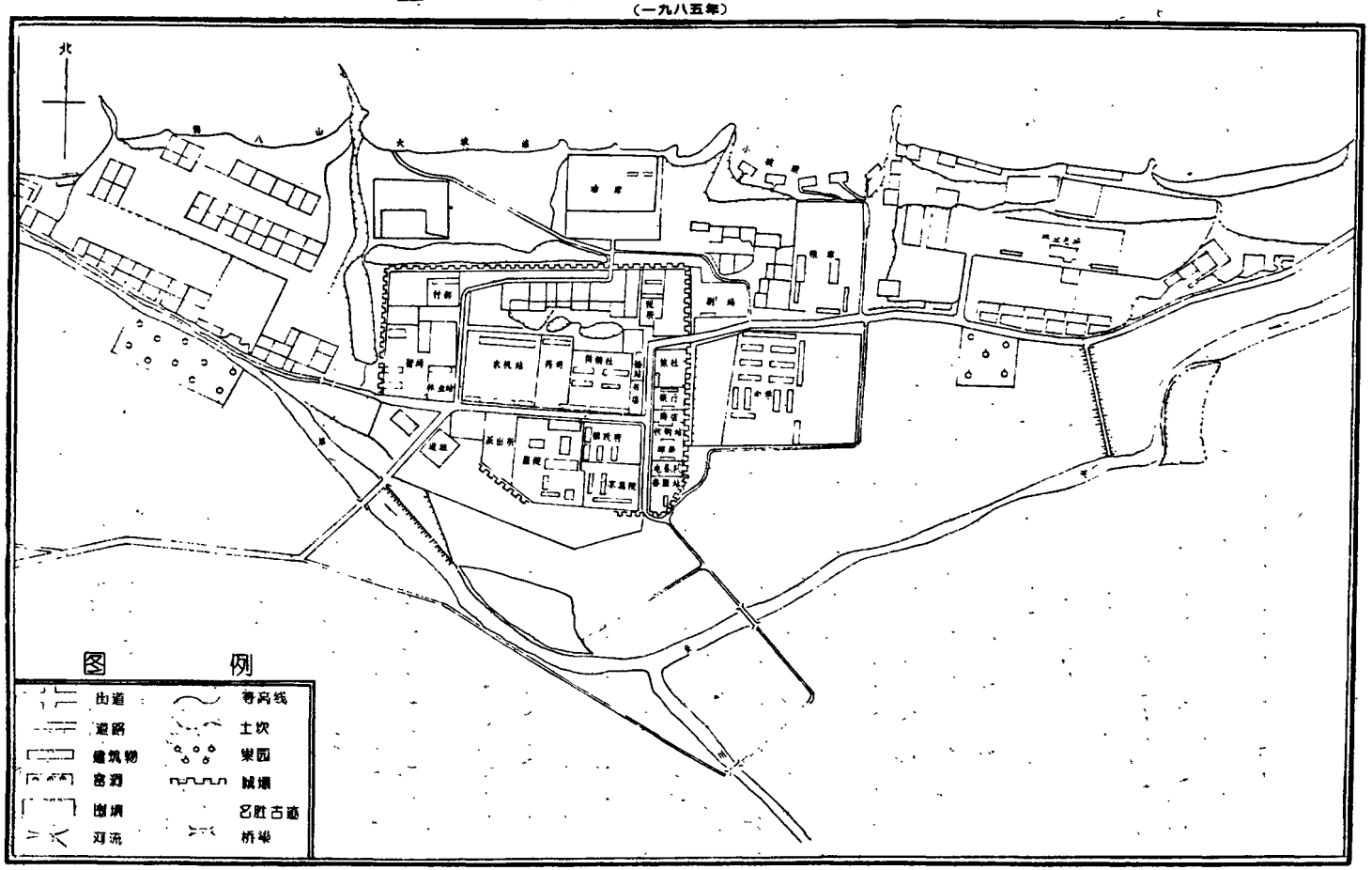

平子镇

位于县城东南、早胜原东部，距县城37公里。总土地面积102.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行政村17个，自然村134个。居住人口29566人，内非农业人口454人。平均0.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17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平子，原名“坪子”。早年属正宁县，习称“小三原”。平子老城，长、宽各120步，设东、南二门，砖拱门洞，顶建门楼，城高2丈余，筑有垛墙，四角建有炮台。北、西两面挖有城壕。住户20多家，有一街、两条巷道。西北角建有土地庙1间，在老城东南部建有“邵阳城”，长、宽各50多步，城内商人多为邵阳籍，清末两城均毁。

30年代初，南城外东西街，座南向北建有杂货、饭馆、戏楼、烧坊等10多间铺面，后院厦房10余间。座北向南建有“永泰福”、“宏盛德”百货、药铺、银炉等8家19间铺面，后院厦房20余间。南北街与东西街呈“丁”字形布局，座东向西建有百货、银炉2家6间铺面。集市设在西街大庙，庙院占地2亩多，建有财神、娘娘等庙房6间。庙前有三抱粗的大槐树两棵。牲畜市场设在庙西。北城墙外有一涝池，水从东流入西城壕。国民党镇公所与城外东北部娘娘庙相依，占地2亩，建铺面5间，有房厦6间，上房3间。东城外有豆、田几家店户。镇区共有房屋近百间。

40年代，戏楼北新建3间百货铺面。集市设在阳平和麻子胡同。期末，镇区房屋建筑面积1674平方米。

50年代，平子镇设区政府。兴建税务所、卫生所、中学、农机站、商店等单位。1958年7月(古历五月二十五日)暴雨成灾，淹毁戏楼及房屋百余间，冲塌窑洞70多孔，伤亡71人。期末，镇区有房175间，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

60年代，兴建粮库、供销社、兽医站等单位。期末，镇区有房217间，建筑面积3906平方米。

70年代，兴建银行营业所、书店、小学等单位。公社机关、粮库、卫生院、中学和供销社等单位扩建房243间。期末，镇区有房521间，建筑面积9378平方米。

80年代初，公安派出所建房8间，邮电所建房10间，工商所建房8间，商贸公司建房15间，中学建房27间。1985年改乡为镇，年底镇区有房779间，建筑面积14022平方米。城墙已拆。区内东西主街长460米，宽22米。南北二胡同为交易市场。宁正公路穿街而过。镇区占地66.67公顷。

二、村庄建设

城东南的碾嘴子，传为汉代泥阳县治地。

40年代末，镇域有房屋住宅约12.3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6.8平方米。位于镇北的仙灵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房45间，窑洞284孔，箍窑16孔，庙房9间，全村建筑面积6808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住宅建筑面积17.21万平方米。仙灵村有房71间(内集体建房24间)，窑洞448孔，箍窑22孔，全村建筑面积10590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建筑面积26.67万平方米。仙灵村有窑洞652孔，箍窑36孔，房115间(内集体房62间)，全村建筑面积15686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4.89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32.26万平方米。仙灵村有房244间(内集体建房86间)，窑洞746孔，箍窑78孔，全村建筑面积20520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房屋建筑面积50.1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内村庄住宅面积49.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8平方米。仙灵村有房207间(内集体房36间)，窑洞617孔，箍窑117孔，全村建筑面积达28678平方米。房屋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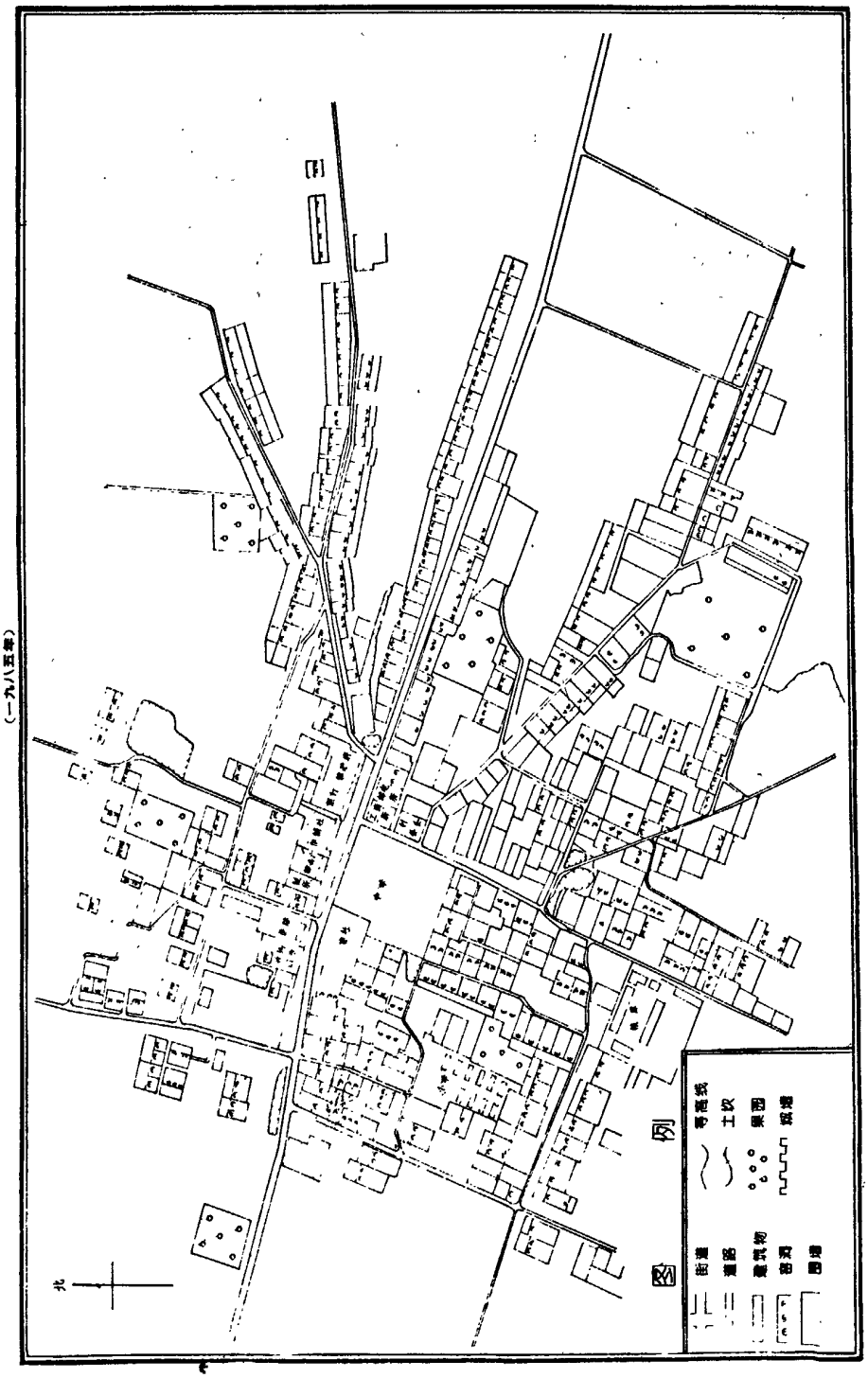
宁县平子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北
图例

和盛镇

位于县城西南32公里的董志原南部，总土地面积130.8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24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居住29654人，内非农业人口1068人。平均1.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98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和盛，原名"邱家寨"，清代属庆阳县一块飞地。民国三年(1914年)三月六日归属宁县辖，更名"和盛"。

30年代和盛南北主街长150米，东西有南北二巷。主街从北起，座西向东有"中和堂"、"世信恭"等10多家34间铺面，后院占地20余亩，有房百余间。座东向西有"恒泰和"、"丰盛和"等10家28间铺面，后院占地10多亩，有房40间。较大的百货铺有"同泰福"，占地3余亩，前有临街5间铺面，后有厦房10多间，还有一地坑院，开设脚骡店。"永盛成"百货店占地3亩多，前有临街铺面3间，后有厦房20余间。"世信泰"百货铺占地3亩多，街面有5间楼房铺面，后院有上房3间，楼子1座，厢房20余间。关帝庙建在北端，座北面南，砖砌3间门房，顶建砖台木架戏楼1座。院中有献殿3间，后建上殿3间，两侧厢房6间。院长有二抱粗槐树4棵，占地约5亩。庙院东侧建小学，占地3亩多。南头东侧建有税务所1间铺房。期末，镇区有房360余间。

40年代，南街有利民工厂，东街有福音堂。国民党镇公所驻北街东侧无量庙址，占地1亩，有房厦11间，楼子1座。庙东有戏台3间。警察局派出所驻"致和祥"后院。保安队驻东侧邱家寨。信用合作社住"世信泰"内。工商联合会设在正街西侧，占住"济世堂"中药铺址，前有铺面3间，后有厦房5间。期末，镇区有房屋408间，建筑面积7344平方米。

建国后，区政府、供销社、税务局、邮电所、银行营业所均利用原街面店铺设立机关，开办业务。50年代期间，屡次拓修街道，兴建中学、汽车站、猪场、农具厂、卫生院、商业批发站等单位。期末，镇区有房屋568间，建筑面积10224平方米。

60年代，建农机站、广播放大站、地区工业技术学校、县第二农副公司等单位，原有部分房屋拆迁翻建。期末，镇区有房466间，窑洞8孔，建筑面积8548平方米。

70年代，建地区变电站、建筑公司、线务站、粮管所、公安派出所等单位。期间，旧房大部分拆除，建设布局变化。期末，镇区有房屋1188间，窑洞7孔，建筑面积21524平方米。

80年代初，建设加快。和盛镇机关、卫生院、第二农副公司、农具厂等单位建起二至三层砖混楼9座，3648平方米。1983年，和盛列为全省13个重点集镇之一。区内还建有印刷厂和财政所。街道修砖混排水道120米，埋设自来水管2034米，铺砌人行道6000平方米，建商品房40间，开拓北街十字街道，拓建农贸市场一处，占地3.6亩。1985年底，镇区有机关单位37个，建有房屋2343间(内楼房12幢，236间)，建筑面积4217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7.41万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镇域店子村筑有城，早年为集镇，和盛立集市后改为村。

4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为27.6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6平方米，位于镇南的杨庄行政村（含9个自然村）有房屋110间，窑洞344孔，箍窑157孔，建筑面积11534平方米。

建国后，镇域建湫抱头农场和长官苗圃，有房101间，建筑面积1818平方米。5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6.7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36.5万平方米。杨庄村有房屋165间（内集体建房27间），窑洞458孔，箍窑193孔，全村建筑面积15212平方米。

60年代，长官大家畜配种站建房31间。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9.73万平方米（内镇域机关单位建筑面积0.24万平方米）。杨庄村有房240间（内集体房64间），窑洞621孔，箍窑235孔，全村建筑面积20620平方为。

70年代，镇域建物资站，有房33间。期末，镇域房屋建筑面积65.12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64.82万平方米。杨庄村有房416间，窑洞711孔，箍窑295孔，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7010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84.62万平方米，是建国时的3倍。内村庄住宅84.3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7.7平方米。杨庄村有房733间（内集体房46间），窑洞805孔，箍窑365孔，全村建筑面积34306平方米。房屋占44%。

宁县和盛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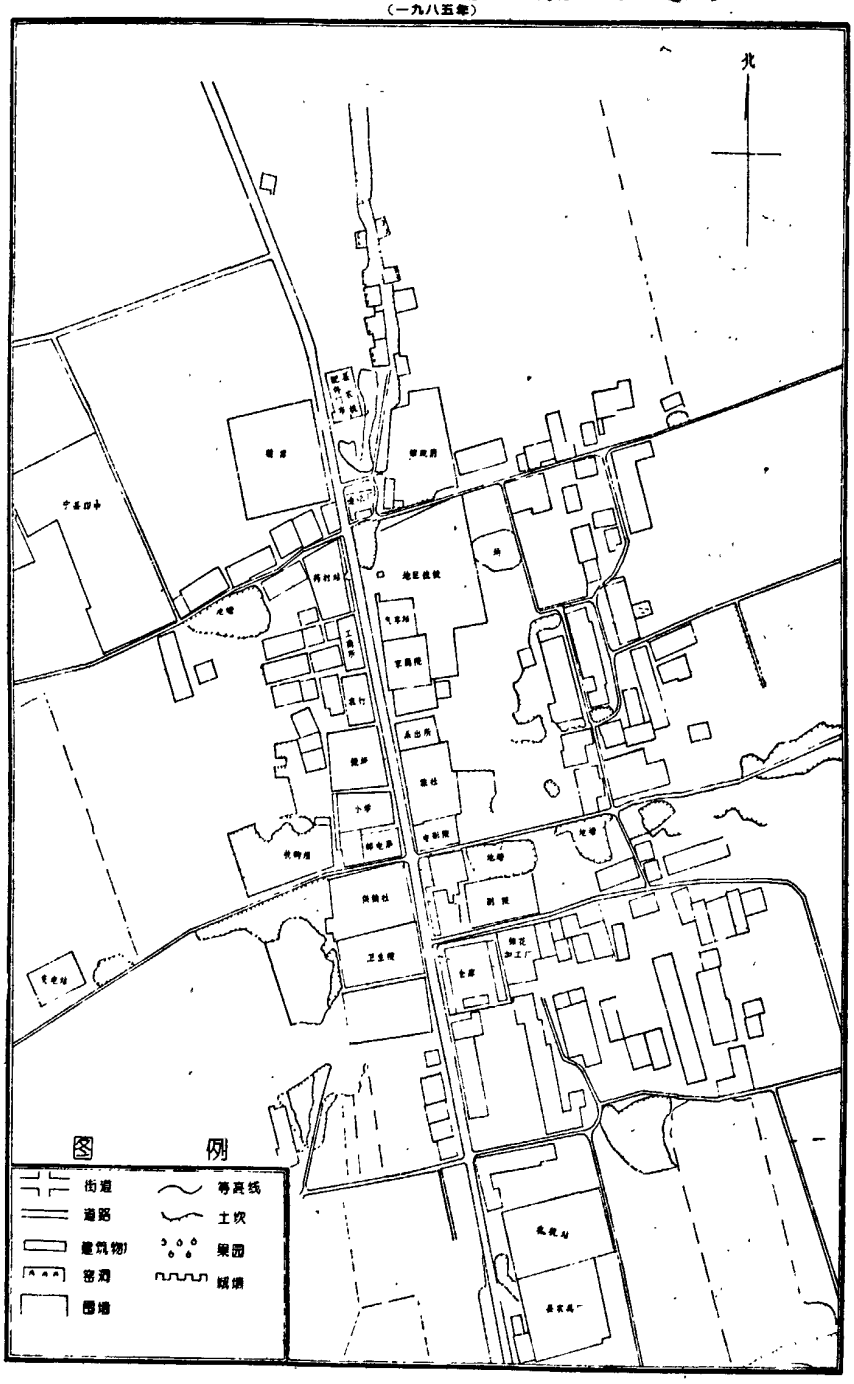

长庆桥镇

位于县城西南48公里的泾河川，总土地面积34.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居住13018人，内非农业人口5131人。平均2.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93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30年代前，长庆桥镇区散居10多家农户，分为东郭村和西郭村。民国二十年(1931年)，长武至庆阳公路修通过境，西郭村段的泾河上，建起钢混结构过水桥，从此取名"长庆桥"。

40年代，镇区尚无铺面建设，过往车马行人，住宿农家院落。大庄沟口建有老爷庙3间，占地3亩。院内设有初级小学，有一抱粗的松树1棵。桥头路旁，依山崖挖有窑洞2孔，摆熟食、小杂货。

建国后，道班在东山根占地2亩多，围墙安门，建"工"字平房一栋5间，伙房3间。1956年，公路两侧建铺面5间，占地2.6亩。水文站在中沟杨坪占地3.1亩，建房8间。

60年代，宁县供销社在此设代销店。1965年宁县食品公司在东山根建饲养场，占地7亩，建房5间，盖猪棚10多间。1969年后季，长庆油田指挥部开始在镇区选址建房。

70年代，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机关驻进镇区。初期普遍搭盖"干打垒"简易房舍。随着石油建设发展，在长庆桥镇定点建设的单位有长庆石油机械厂、第二汽车修理厂、水电厂、石油干校等。长庆石油干校，占地270亩，总建筑面积32735平方米(内有教学大楼4460平方米，办公楼1425平方米，学生宿舍11601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6649平方米，实验大楼4500平方米，图书馆楼1966平方米)。期间，兴建地区化肥厂、变电站、供电站、工商银行营业所、商店、邮电支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粮库、信用社、中学、兽医站等单位。期末，镇区有房屋2853间(内楼房46幢1298间)，箍窑1214孔，窑洞7孔，建筑面积65212平方米。

80年代初，镇区迅速发展。地区供电所、食品厂等单位修建起二至三层砖混楼房2座1376平方米。兴建文化站、建筑公司、新华书店等单位。1985年底，镇区有机关单位37个，房屋6791间(内楼房80幢2438间)，箍窑1214孔，窑洞7孔，建筑面积达14.18万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总建筑面积16.27万平方米。吴凤公路穿街而过。长庆水渠萦村，建筑成群，交通便利，成为庆阳地区新兴的重要集镇和"南大门"。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后期，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3.4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9.3平方米。镇东的长庆桥行政村(含10个自然村)有房屋30间，窑洞434孔，建筑面积9220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长庆桥村有房屋77间，窑洞579孔(内集体房24间，窑洞7孔)，建筑面积12966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长庆桥村有房屋86间，窑洞619

孔，建筑面积13908平方米。

70年代，镇域水泥厂建房36间，720平方米。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83万平方米。长庆桥村有房屋271间，窑洞745孔（内集体房86间，窑洞7孔），建筑面积19798平方米。

80年代初，镇域建起鱼种场，有房22间，396平方米。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0.2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内村庄住宅10.1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2平方米。长庆桥村有房屋593孔，窑洞850孔，箍窑12孔（内集体房15间，窑洞7孔），建筑面积达23569平方米。房屋占45%。

宁县长庆桥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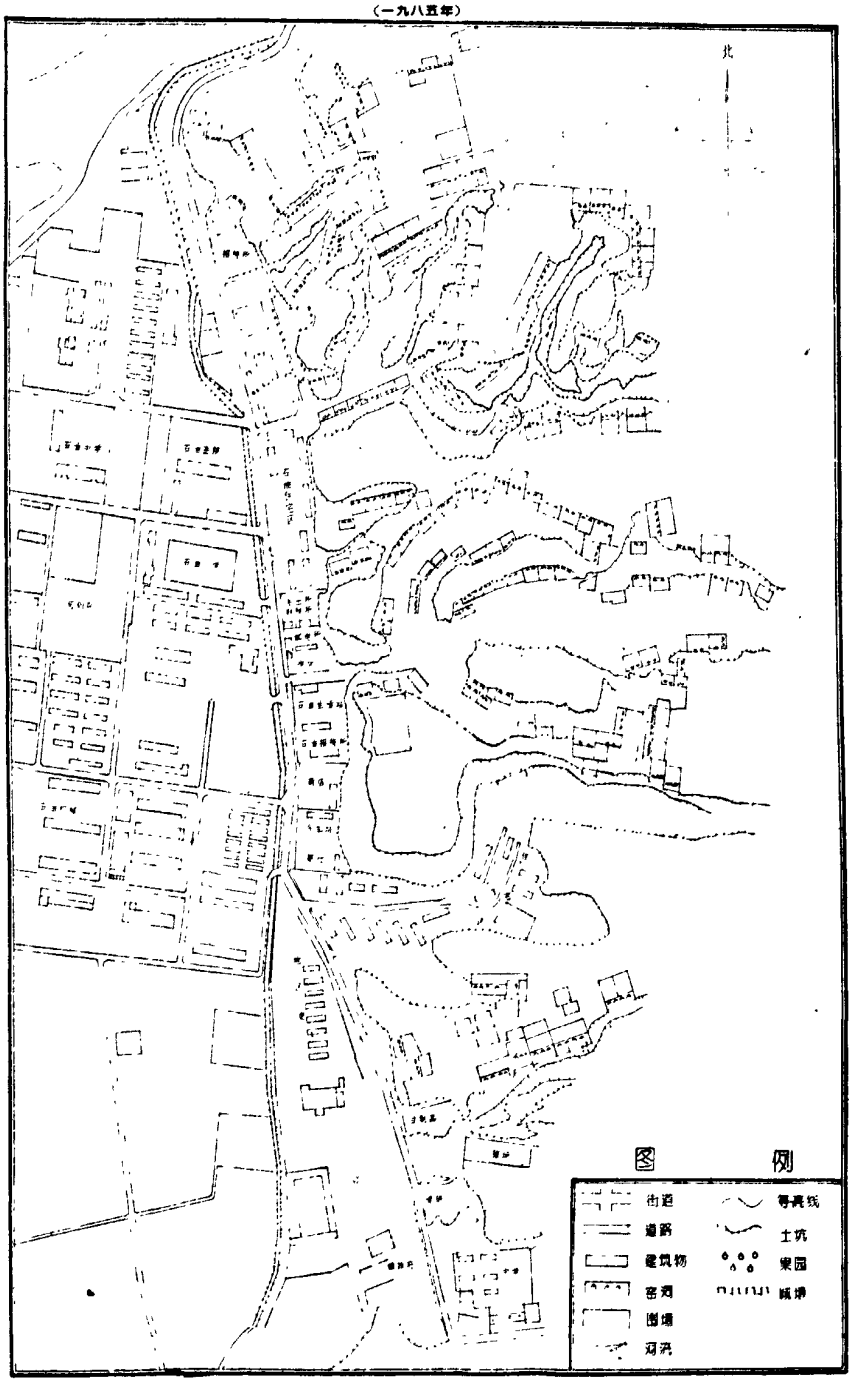

良平乡

位于县城东南28公里的早胜原中部，总土地面积78.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00个自然村，人口22284人，内非农业人口247人。平均0.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2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良平，明代称"新集"。清乾隆时，此地曾修一座城堡，并设有集市。清末，"良曹里"与"平修里"合并，改称"良平"。

良平老城，东西长320米，南北宽160米。设东、南二门，砖拱门洞。20世纪40年代，城内座北向南建有银炉、药铺、酒坊等6间铺面，有房厦10多间；三义庙院内设小学，有房19间，戏楼1座，长有一抱粗松树1棵。座南向北建有马车店、染坊、盐店、杂货、药铺等7家10多间铺面，有房20余间。期末，城区有房80余间，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

50年代，建银行营业所、税务所、供销社等单位，期末，有房屋89间，建筑面积1602平

60年代，农机站建房43间，邮电所建房5间，猪场建房30间。期末，建筑面积2844平方米。

70年代，原有旧房拆除，机关单位兴建新舍。期间，公社机关建房57间(内砖拱二层楼房1座22间)，供销社建房62间，小学建房49间，粮库建房44间，中学建房66间。期末，区内有房屋356间，建筑面积6408平方米。

80年代初，卫生院建房36间，供销社建房34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5间。新建露天剧场1处，房12间，占地10260平方米。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463间，建筑面积达8334平方米。区内街道呈"上"字形，东西主街长320米，宽18米。宁正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约10.1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3平方米。马家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房44间，窑洞216孔，箍窑16孔，庙房6间，建筑面积5476平方米。

建国后，村庄住宅增建。5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内住宅15.43万平方米。马家村有窑洞265孔，箍窑22孔，房屋68间(内集体房24间)，建筑面积687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23.88万平方米。马家村有窑洞393孔，箍窑24孔，房屋114间(内集体房60间)，全村建筑面积10296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建筑面积30.95万平方米，内住宅建筑面积28.98万平方米。马家村有房184间(内集体房80间)，窑洞457孔，箍窑36孔，全村建筑面积13028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建筑面积达37.7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6.8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5平方米。马家村有房345间(内集体房36间)，窑洞385

孔，箍窑57孔，全村住宅建筑面积达14822平方米。房屋占49%。

米桥乡

位于县城东南49公里处，总土地面积97.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5个行政村，62个自然村，人口18811人，内非农业人口168人。平均1.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0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米桥，旧名"米家峪"。古时建有铁链桥。清代，沟壑筑土桥，并设有桥头吊桥，联通早胜和山河两原区。米姓人家筑有城堡，三面临沟，东西长120米，南北宽70米，开东、西二门，土拱门洞，城墙四角建有四个楼子。40年代城堡内有马车店、染坊、饭馆、药铺、酒坊、银炉等6家10多间铺面，有房厦40余间。国民党镇公所驻城内，有房屋10多间。城外东侧设有小学，建房50余间。期末，有房屋110余间，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

50年代，区政府、公社机关，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卫生院，均占用原有房屋，添建少量住房。期末，区内有房119间，建筑面积2124平方米。

60年代，农机站建房39间，卫生院建房14间。期末，区内有房屋173间，建筑面积3114平方米。

1973年，随着宁正公路改线北移，公社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沿公路两侧新建。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54间(内有会议室9间)，中学建房50间，供销社建房86间，猪场建房26间。期末，区内有房342间，建筑面积6156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280米。

80年代初，邮电所建房12间，财税所建房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5间，兽医站建房21间，经销公司建房27间，粮库、道班建房53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477间，建筑面积8586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276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住宅建筑面积约7.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3平方米。龙湾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房屋3间，窑洞224孔，庙房6间，全村建筑面积4624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约12.19万平方米，内住宅11.31万平方米。龙湾村有房20间，窑洞348孔(内集体房17间)，全村建筑面积73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龙湾村有房199间，窑洞456孔(内集体房167间)，全村建筑面积12702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建筑面积28.16万平方米。龙湾村有房屋344间(内集体房167间)，窑洞535孔，箍窑14孔，全村建筑面积1483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建筑面积达33.0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内村庄住宅32.3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7.3平方米。龙湾村有房383间(内集体房33间)，窑洞680孔，箍窑16孔，全村建筑面积17286平方米，房屋占40%。

春荣乡

位于县城东14公里的春荣原西端，总土地面积111.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128个自然村。人口24181人，内非农业人口311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19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春荣，旧有迓道庙，故称"迓道"。清代，有"五汉"赶市传说，后又称"五汉"、"武汉"。民国二十五(1936年)设区，取名春荣。二十九年(1940年)始建城堡，长、宽各80步，墙高丈五。设东、西二门，土拱门洞，建有门楼。城西临沟，其余三面挖壕。

40年代，城内有"泰来吉"缝纫铺、"吉祥"烟酒店等数家10多间铺面，后院有房厦10多间。期末，城区有房屋40余间，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建国后，区政府、公社机关驻此。建税务所、银行营业所、供销社、小学、邮电所等单位。5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87间，建筑面积1566平方米。

60年代，兴建综合厂、兽医站、农机站、猪场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屋184间，建筑面积3312平方米。

70年代，中学建房86间，粮库建房52间，卫生院建房31间，工商所建房5间，公社和供销社扩建房屋。期末，区内有房屋506间，建筑面积9108平方米。

80年代初，供销社等单位扩建。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588间，建筑面积1058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86万平方米。形成东西向"一"字形街道，长480米，宽26米。宁县至盘克、九岘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9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平方米。乡域路户行政村(含8个自然村)有房屋9间，窑洞706孔，箍窑7孔，建筑面积10832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18.49万平方米，内住宅18.31万平方米。路户村有房屋21间，窑洞913孔，箍窑11孔(内集体窑洞13孔)，全村建筑面积1429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25.75万平方米，内住宅25.2万平方米。路户村有房屋49间，窑洞1206孔，箍窑23孔(内集体房12间，窑洞13孔)，全村建筑面积19239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34.44万平方米，内住宅33.75万平方米。路户村有房屋113间，窑洞1600孔，箍窑47孔(内集体房27间，窑洞13孔)，全村建筑面积26589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面积42.7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内村庄住宅42.1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7.4平方米。路户村有房223间(内集体房26间)，窑洞1836孔，箍窑105孔，全村建筑面积达32814平方米。房屋占12%。

石鼓乡

位于县城东25公里的春荣原中部，总土地面积95.9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97个自然村，人口13759人，内非农业人口119人。平均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石鼓铁王村，很久以前，因有石鼓一面而得名。

1958年成立石鼓公社。60年代几经分合，没有固定建筑。1978年，再度分设石鼓公社，机关驻铁王村。80年代初，乡政府机关始建房屋。1985年底，区内建房258间，窑洞10孔，建筑面积479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4887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一"字形街道，长350米，宽18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7.4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9.8平方米。位于乡域北的佛堂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窑洞396孔，建筑面积594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9.46万平方米，内住宅9.29万平方米。佛堂村有窑洞542孔(内集体窑洞11孔)，建筑面积8141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12.43万平方米，内住宅12.12万平方米。佛堂村有窑洞712孔，房9间(内集体窑洞10孔，房9间)，建筑面积11032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建筑面积16.33万平方米，内住宅15.83万平方米。佛堂村有房47间，窑洞1006孔，箍窑12孔(内集体房20间，窑洞10孔)，全村建筑面积1606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建筑面积达21.8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1.0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4平方米。佛堂村有房150间(内集体房15间)，窑洞1215孔，箍窑94孔，全村建筑面积达22053平方米。房屋占12%。

九岘乡

位于县城东55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05.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57个自然村，人口8796人，内非农业人口253人。平均1.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清代，集市设在鸦儿沟。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一月，新宁县苏维埃政府成立，第二区政府驻九岘。1938年，重建集市于北庄庙院，次年移集市于黄蒿涧地。民主政权组织群众合资扩股办供销合作社，还有私人药铺1家。

50年代，兴建银行营业所、税务所、粮库、小学、邮电所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157

间，窑洞 11 孔，建筑面积 2991 平方米。

60 年代，建农机站、猪场、九岘林场、小学、兽医站、中学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 378 间，窑 11 孔，建筑面积 6969 平方米。

70 年代，公社机关、供销社、卫生院、小学、中学、林场等单位扩建房 248 间。期末，区内有房屋 626 间，窑洞 11 孔，建筑面积 9993 平方米。

80 年代初，卫生院建房 25 间，粮库、供销社建房 20 间，乡政府、小学建房 52 间。1985 年底，区内有房屋 723 间，窑洞 11 孔，建筑面积 13179 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 29618 平方米。东西街道长 380 米，宽 22 米。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 3.53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9.2 平方米。瓦子坳行政村（含 7 个自然村）有窑洞 265 孔，建筑面积 3975 平方米。

50 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4.99 万平方米，内住宅 4.83 万平方米。瓦子坳村有房 18 间（内集体建房 9 间），窑 364 孔，箍窑 5 孔，全村建筑面积 5835 平方米。

60 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 7.36 万平方米，内住宅 7.12 万平方米。瓦子坳村有房 29 间，窑洞 535 孔，箍窑 9 孔（内集体房 14 间，窑洞 14 孔），全村建筑面积 8433 平方米。

70 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 9.91 万平方米，内住宅 9.58 万平方米。瓦子坳村有房 27 间，窑洞 726 孔（内集体窑洞 21 孔），箍窑 16 孔，建筑面积 11615 平方米。

1985 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 3 倍多。内村庄住宅 12.91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17 平方米。瓦子坳村有房 96 间（内集体房 9 间），窑洞 876 孔，箍窑 37 孔，全村建筑面积达 15334 平方米。房屋占 11%。

金村乡

位于县城东 50 公里的金村原，总土地面积 72.75 平方公里。1985 年底，辖 6 个行政村，64 个自然村。居住 6640 人，内非农业人口 183 人。平均 1.1 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 103 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早年金村建有古庙，称金村庙。

40 年代为村。1958 年建公社，60 年代并入九岘公社，无定点建筑。1978 年再度与九岘分离。80 年代初，建乡政府、卫生院、供销社、粮库、中学、变电站、农机站、小学等单位。有房屋 179 间，3222 平方米。加上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 12698 平方米，初步形成偏东西向街道，长 540 米，宽 14 米。

二、村庄建设

1936 年，宁县政府驻金村梁掌村。

40 年代末，乡域住宅建筑面积 3.26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9.2 平方米。位于乡域东北的南堡子行政村（含 8 个自然村）有窑洞 220 孔，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内住宅4.46万平方米。南堡子村有窑洞367孔(内集体窑洞12孔)，建筑面积5523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32万平方米，内住宅6.11万平方米。南堡子村有房15间，窑洞581孔(内集体窑18孔)，建筑面积9012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41万平方米，内住宅9.2万平方米。南堡子村有房58间，窑洞816孔(内集体房12间、窑洞12孔)，建筑面积1328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7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内村庄住宅12.4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8.8平方米。南堡子村有房屋79间，窑洞1183孔，建筑面积达19170平方米。房屋占7%。

盘克乡

位于县城东北87公里处，总土地面积205.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4个行政村，129个自然村，人口22701人，内非农业人口331人。平均1.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清代，罗山府和五亭子有集市，盘克为客商出入山关的重要站口，故称"盘客"。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新宁县政府在盘克办中学1所，有房屋20多间。30年代末，盘克有杂货铺、药铺、旅店、烧坊、油坊、缝纫、理发数家30余间铺面，有房70多间。4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120间，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

50年代，兴建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卫生院、邮电所、供销社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屋237间，建筑面积4266平方米。

60年代，建农机站、兽医站、中学、猪场、粮库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413间，建筑面积7434平方米。农机站安装柴油发电机组，供区内照明。

70年代，公社机关、供销社、卫生院、中学、小学等单位扩建，旧房部分拆迁。期末，区内有房屋464间，建筑面积8352平方米。

80年代初，医药站建房15间，白吉坡林场建房32间，林场中学建房81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9个，建有房屋726间，建筑面积13068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708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7.5平方米。罗候行政村(含9个自然村)有房屋9间，窑洞266孔，箍窑7孔，建筑面积4243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49万平方米，内住宅12.05万平方米。罗候村有房屋26间，窑洞403孔，箍窑11孔(内集体房11间，窑洞7孔)，全村建筑面积660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内住宅17.49万平方米。罗候村有房55间，窑洞495孔，箍窑19孔（内集体房28间，窑洞9孔），全村建筑面积11198平方米。

70年代，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面积24.38万平方米，内住宅23.21万平方米。罗候村有房99间，窑洞899孔，箍窑47孔（内集体房30间，窑洞15孔），全村建筑面积1585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面积35.9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内村庄住宅35.2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8平方米。罗候村有房屋343间（内集体房30间），窑洞1060孔，箍窑151孔，全村建筑面积22625平方米。房屋占27%。

观音乡

位于县城东北5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73.7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65个自然村，人口10201人，内非农业人口80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早年因建有观音庙，故称“观音”。

60年代以前，曾设公社，几经分合，无定点建筑。1978年与盘克公社分设后，在萝卜嘴建新址。

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5个单位，建房162间，建筑面积达2916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4782平方米。初步形成“T”字形街道，宁盘公路穿街北去。南北街长380米，东西街长160米，宽均15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9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7平方米。位于乡域西的嘴头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窑洞342孔，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75万平方米。嘴头村有房11间，窑洞469孔（内集体窑洞14孔），全村建筑面积7233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38万平方米，内住宅9.14万平方米。嘴头村有房屋25间，箍窑9孔，窑洞627孔（内集体窑洞21孔），建筑面积9963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15万平方米，内住宅12.76万平方米。嘴头村有房54间，窑洞894孔（内集体房15间，窑洞21孔），箍窑27孔，总建筑面积14681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7.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内村庄住宅17.1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8平方米。嘴头村有窑洞1043孔，箍窑78孔，房屋144间（内集体房27间），全村建筑面积19173平方米。房屋占13%。

中村乡

位于县城南20公里的早胜原，总土地面积90.5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5个行政村，122个自然村，人口24255人，内非农业人口365人。平均0.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9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20世纪50年代建农机站、代销店、信用社、卫生所、小学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屋84间，建筑面积1512平方米。

60年代，无大变化。期末，区内有房屋92间，建筑面积1656平方米。

70年代，邮电所建房21间，公社、供销社、粮库等单位扩建。期末，区内有房屋270间，建筑面积4860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400米。

80年代初，中学建房41间，卫生院建房14间，制镜厂建房33间，露天剧场建房16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535间，建筑面积963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9456平方米。东西街长480米，宽22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7平方米。乔家行政村（含8个自然村）有房90间，窑洞527孔，箍窑27孔，建筑面积12532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0.38万平方米，内住宅20万平方米。乔家村有房屋90间，窑洞578孔（内集体窑洞15孔），箍窑27孔，全村建筑面积13612平方米。

60年代，乡域房屋住宅建筑27.42万平方米。乔家村有房105间，窑洞793孔（内集体房15间，窑洞24孔），箍窑36孔，全村建筑面积18278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4.41万平方米，内住宅32.93万平方米。乔家村有房139间，窑洞982孔（内集体房26间，窑洞15孔），箍窑36孔，全村建筑面积2294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45.4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内村庄住宅43.7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8平方米。乔家村有房409间（内集体房26间），窑洞1049孔，箍窑122孔，全村建筑面积达30294平方米。房屋占24%。

政平乡

位于县城南30公里的早胜原南端，总土地面积35.43平方公里。1985年，辖5个行政村，38个自然村，人口8117人，内非农业人口71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1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汉代为弋居县地。隋大业十年（614年）筑城，设枣社驿。唐武德二年（619年）为定平

县治，唐末置衍州。后周显德五年(658年)废州，仍为县治。元至元七年(1270年)并入宁州。明洪武三年(1370年)设政平驿。清为南北通衢和贸易盐货之重镇。民国时期，因长武至庆阳公路通车，行旅渐稀。乡东南为庆阳地区最低点，海拔885米。

40年代，政平为早胜辖区。50年代为乡政府驻地。60年代，成立政平公社，1965年又并入中村公社。70年代为村。

1980年设公社。1983年改为政平乡。政平东为小河沟，彼岸有艮宫山，山下凝寿寺有唐代建筑的砖塔。平面呈正方形，楼阁式，5层，高约19米，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山曾建有庙群，已毁。山下古城犹存，峻秀的庙山立于川中，高约60余米，山顶有数亩平地，曾建有关帝庙、文昌庙、观音楼、百子阁、药王庙和魁星楼等庙群。今仅余清代一富商建的书房。庙山四周为高低不等的削壁，其下周坡，庄舍参差。群众习以石头垒墙建舍。古城堡南临泾河，西依马莲河，今仍有木船摆渡。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60间，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295平方米。

政平历史久远，山环水绕，风景幽美，素有"鸡啼一声闻三县"之说。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0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8平方米。域内西华行政村(含6个自然村)有房18间，窑洞254孔，箍窑4孔，建筑面积4186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93万平方米，内住宅4.8万平方米。西华村有房27间，窑洞267孔(内集体窑洞9孔)，箍窑4孔，全村建筑面积4552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45万平方米，内住宅6.19万平方米。西华村有房42间，窑洞293孔，箍窑7孔(内集体房15间，窑洞12孔)，全村建筑面积5064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内住宅8.36万平方米。西华村有房76间，窑洞351孔，箍窑10孔(内集体房24间，窑洞12孔)，全村建筑面积6727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1.8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近3倍。内村庄住宅11.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5平方米。西华村有房128间(内集体房21间)，窑洞489孔，箍窑23孔，全村建筑面积9938平方米，房屋占23%。

坳马乡

位于县城西南20公里的董志原南端，总土地面积48.7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70个自然村，人口8066人，内非农业人口83人。平均0.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1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曾为区辖区，后几经分合，均无定点建筑。1978年与焦村分开设公社，始建代销店、兽医站、农机站、中学、小学及公社机关。70年代末，区内有房43间，建筑面积774

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21间，卫生院建房9间，银行营业所建房6间，中、小学建房50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129间，建筑面积达2322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2512平方米。街道呈"T"字形，南北街长340米，东西街长16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3.9平方米。王嘴行政村(含4个自然村)有房25间，窑275孔，箍窑6孔，建筑面积6046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98万平方米，内住宅5.33万平方米。王嘴村有房52间(内集体房14间)，窑洞307孔，箍窑8孔，全村建筑面积7204平方米。

60年代，村庄住宅变化不大。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47万平方米。王嘴村有房81间(内集体房34间)，窑洞372孔，箍窑15孔，建筑面积9138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59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0万平方米。王嘴村有房155间(内集体房47间)，窑洞455孔，箍窑26孔，全村建筑面积12306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内村庄住宅13.2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4平方米。王嘴村有房304间(内集体房26间)，窑洞502孔，箍窑41孔，全村建筑面积16168平方米，房屋占34%。

焦村乡

位于县城西15公里的董志原，总土地面积127.3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21个行政村，191个自然村，人口27720人，内非农业人口367人。平均0.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焦村，明万历二年(1574年)筑城堡，呈长方形，东西长60丈，南北宽42丈，开东、西二门，砖拱门洞，顶建门楼。东西街道，中街有财神庙1座，庙前有戏楼。20世纪30年代沿街建有杂货、药铺、染坊、车马店及福音堂等铺面10多家，100多间房屋。国民党镇公所驻中街，有房10多间。

40年代，区内设小学1所，有房9间。期末，区内有房118间，建筑面积2224平方米。

50年代，建有供销社、卫生院、银行营业所、税务所、邮电所、粮库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屋240间，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

60年代，建农机站、中学、猪场等单位。期末，有房屋367间，建筑面积6606平方米。

70年代，供销社、公社机关、农机站等单位扩建，拓建剧场一处。期末，区内有房屋504间，建筑面积9072平方米。

80年代初，中学建房45间，小学建房24间，建筑公司建房15间，卫生院、银行营业所、粮库等单位扩建房76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669间，建筑面积12042平方米。加

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7284平方米。南北街长560米，宽23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面积30.5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2平方米。位于乡域东南的半个城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房40间（内学校房14间），窑洞150孔，箍窑41孔，全村住宅建筑面积4376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面积38.13万平方米。半个城村有房49间，窑洞186孔，箍窑54孔，建筑面积546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7.66万平方米。半个城村有房76间，窑洞219孔，箍窑68孔，建筑面积6836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0.75万平方米。半个城村有房97间，窑洞241孔，箍窑102孔，全村建筑面积8198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面积达71.5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25.8平方米。半个城村有房137间，窑洞253孔，箍窑154孔，全村建筑面积9790平方米。房屋占25%。

太昌乡

位于县城西南35公里的董志原，总土地面积67.3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人口12557人，内非农业人口293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太昌，宋代称“永昌镇”。金代改称“大昌”。明万历二年（1574年）筑城，呈长方形，南北长190米，东西宽160米。开南、北二门，砖拱门洞，顶建门楼。城中心区建高台戏楼1座。南、北门外70余米处，各建戏楼1座，楼下有洞可通行人。有谚语：“五楼四洞子，中间一个实碌子”。民国二年（1913年），立太昌镇。

30年代城内住农户，尚无铺面。南门内西侧建显神庙，庙院设小学，有房12间。城南建药王庙。城北门处建关帝庙。集市设在北关。国民党镇公所驻南城外东侧，有房13间。凤甜公路通车后，集市转移到城西，沿公路设市。

40年代，南北街形成。座东向西有杂货、药铺、饭馆、马车店等8家10多间铺面，后院有房厦30余间。座西向东有“育德堂”、“德胜堂”等药铺、杂货、饭馆10多家20余间铺面，后院有房厦30多间。小学迁出城，建房屋22间。期末，区内有房屋86间，建筑面积1548平方米。

建国后，设区政府。50年代，建粮库，仓容1550万斤，是县域最大粮仓。还建有供销社、银行营业所、卫生院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屋171间，建筑面积3078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20间，农机站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36间，猪场、粮库、银行营业所、邮电所等单位建房56间。期间，旧房厦有部分拆迁。期末，区内有房屋243间，建

筑面积4374平方米。

70年代，卫生院、中学、供销社、小学等单位扩建，并兴建剧院。期间，旧房厦大部分拆迁改建。期末，区内有房屋353间，建筑面积6354平方米。

80年代初，兴建饲料厂、税务所、建筑公司等单位。卫生院和粮库扩建房屋35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386间，建筑面积6948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38万平方米。南北街长600米，宽26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7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3.5平方米。位于乡西的任家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房21间，窑洞91孔，箍窑35孔，建筑面积2464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33万平方米。任家村有房28间，窑洞112孔，箍窑42孔，建筑面积3052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79万平方米。任家村有房50间，窑洞116孔，箍窑49孔，建筑面积3228平方米。

70年代，小盘河电站建房15间。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72万平方米。任家村有房161间，窑洞196孔，箍窑119孔，建筑面积7266平方米。

1985年10月1日，宁县人民政府在太昌城西之平野，为王孝锡烈士立墓碑一座。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6.0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内村庄住宅26.0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8.9平方米。任家村有房231间，窑洞191孔，箍窑210孔，建筑面积9543平方米，房屋占44%。

新庄乡

位于县城西南45公里的董志原南端，总土地面积74.0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6个行政村，116个自然村，人口16935人，内非农业人口311人。平均0.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在新庄重建“保宁寺”。万历二年（1574年）筑城，呈正方形，长宽各约1华里，开四门，砖拱门洞。30年代北门建有门楼。西城门口建平房3间。东西街中段的保宁寺有大殿3间，厢房4间，寺前有二抱粗古槐两棵，大涝池一个。寺西建有高台戏楼1座。寺东建有小学，有房屋40多间。国民党镇公所驻古庙院内，有房屋16间。庙门前建有双面开檐戏台1座。北城区座东向西有石氏祠堂1处，房屋13间。祠北侧大院，有上房9间，厢房10多间，内开办民众学校。西城区建有魁星楼、无量殿（正殿5间）。南城区建有关帝庙3间，庙门前建有戏楼1座。东城门外，踏阶而上，建有雷神庙正殿3间，厢房6间。庙院内设小学。1937年，红军二师二团驻城内。

40年代，东西街道，座北向南有铺面90多间，并建有一座三层木结构转角楼。座南向北有店铺100多间。车马店、药铺、杂货、染坊、弹棉花、饭馆、诊疗所相列。期末，区内有房

屋315间，建筑面积5040平方米。

50年代，建供销社、银行营业所、卫生院、税务所、邮电所，均利用原有房屋为舍。粮库、农机站建房48间。期末，有房屋363间，建筑面积5808平方米。

60年代，中学建房60多间。期末，区内有房屋425间，建筑面积7650平方米。

70年代，兴建财政所、地方病防治所、电管所、广播站、农机厂等单位。期间，全面拓修街道。南北街长500米，修排水渠1500米，栽行道树110棵，安装路灯10盏。大部分机关单位翻修扩建房屋，区内环境市容改观。期末，区内有房屋720间，建筑面积12960平方米。

80年代初，工商所建房9间，粮库、中学和供销社扩建房屋75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803间，建筑面积达1445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共6.23万平方米。街道呈"十"字形，东西主街长480米，宽21米，南北街长520米，宽14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8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6平方米。乡域西的兴户行政村(含8个自然村)有房252间，窑洞225孔，箍窑63孔，建筑面积8964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53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2.38万平方米。兴户村有房308间，窑洞408孔，箍窑76孔，建筑面积1333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44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6.06万平方米。兴户村有房352间，窑洞908孔，箍窑68孔，建筑面积24262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3.47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22.08万平方米。兴户村有房511间(内集体建房63间)，窑洞1092孔，箍窑60孔，全村建筑面积2919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0.6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内村庄住宅29.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7.6平方米。兴户村有房883间，窑洞1126孔，箍窑72孔，建筑面积37746平方米。房屋占42%。

新华乡

位于县城西南50公里的董志原南端，总土地面积50.0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1个行政村，94个自然村。人口12558人，内非农业人口91人，平均0.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58年曾设马岭公社。后几经合并分离，无定点建筑。1978年复与新庄公社分设，改为"新华"公社，时有房屋84间，建筑面积1512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分销店、农机站、信用社、小学相继建设。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102间，建筑面积1836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共5568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0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6平方米。桥子行政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269孔，箍窑10孔，建筑面积554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58万平方米。桥子村有窑洞288孔，箍窑10孔，建筑面积59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22万平方米。桥子村有窑洞379孔（内集体窑洞14孔），箍窑10孔，建筑面积7740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73万平方米。桥子村有窑洞431孔（内集体窑洞18孔）箍窑10孔，全村建筑面积878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4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5.8平方米。桥子村有房37间（内集体房21间），窑洞566孔，箍窑10孔，建筑面积12036平方米。房屋占5%。

南义乡

位于县城北16公里的南义原，总土地面积93.6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99个自然村，人口16745人，内非农业人口225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南义，古称“南义井”，地处泥阳古道。明万历二年（1574年）筑城堡，城南北长约180丈，东西宽约45丈，城高近3丈，顶宽约5尺。设南、北、东三门，砖拱门洞。南、北二门顶建有城楼。城外挖堑壕。城内建筑，清末毁坏无存。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保安队溃逃时，烧焚小学校舍和高台戏楼。40年代后期，城内荒墟，居户几家，人不过30口，有两家杂货铺、两家药铺和三家脚骡店。府君庙和药王庙有房屋10多间。期末，城内有房屋40多间。

50年代，建税务所、银行营业所、卫生所、粮库、中学、邮电所、兽医站等单位。建大礼堂1座，可容600余众。期末，区内有房屋198间，建筑面积3564平方米。

60年代，建农机站、道班、猪场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屋254间，建筑面积4592平方米。

70年代，兴建露天剧场1处，有房5间。北城外建小学，有房40间。公社、供销社等单位扩建房屋87间。期末，区内有房屋381间，建筑面积6858平方米。

80年代初，卫生院、粮库、供销社、中学等单位扩建房屋134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515间，建筑面积927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5369平方米。南北街道长700米，宽18米。宁县至合水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后期，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6.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1平方米。位于乡域北的屯庄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房17间，窑洞284孔，箍窑9孔，建筑面积4683平

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屯庄村有房25间，窑洞353孔（内集体窑洞7孔），箍窑13孔，全村建筑面积5914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28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2.45万平方米。屯庄村有房63间，窑洞501孔（内集体房21间，窑洞14孔），箍窑22孔，总建筑面积8917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1.49万平方米，内住宅20.13万平方米。屯庄村有房115间，窑洞710孔（内集体房42间，窑洞14孔），箍窑33孔。全村建筑面积13149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6.6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近4倍。内村庄住宅26.0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2平方米。屯庄村有房162间（内集体房24间）窑洞924孔，箍窑51孔，全村建筑面积17439平方米。房屋占47%。

瓦斜乡

位于县城北部15公里的瓦斜原，总土地面积70.7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79个自然村，人口10625人，内非农业人口121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瓦斜，旧称“瓦子斜”。清代建有“显神庙”。

50年代几经分合，无定点建筑。

1962年，在杨坳村建公社机关、农机站、供销社、银行营业所、卫生院、兽医站、中学等单位。6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131间，建筑面积2358平方米。

1974年，街道西移，机关单位迁址，新建房屋135间。新建单位有粮库、猪场、农科站等。7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310间，建筑面积5580平方米。

80年代初，小学、收购站、税务所等单位建房74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384间，建筑面积6912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2809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后期，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9平方米。原沟行政村（含7个自然村）有房12间，窑洞344孔，箍窑21孔，建筑面积5649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6万平方米。原沟村有房44间（内集体房21间），窑洞432孔，箍窑32孔，全村建筑面积765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75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9.92万平方米。原沟村有房92间（内集体房65间），窑洞486孔，箍窑51孔，全村建筑面积11596平方米。

70年代后期，村庄住宅发展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4.85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3.77万平方米。原沟村有房124间（内集体房89间），窑洞812孔，箍窑74孔，

全村建筑面积1524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5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内村庄住宅16.8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7平方米。原沟村有房228间(内集体房43间)，窑洞786孔，箍窑136孔，全村建筑面积17662平方米。房屋占23%。

第四节 正宁县乡村建设

正宁县群众习于一村一庄集中居住，以窑洞为主，房厦较少，明庄院落普遍。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县域辖337村。东乡157村，西乡71村，南乡71村，北乡38村。湫头、山河、平子、丰集为镇。民国十八年(1929年)，辖42个大村。1949年，辖区有439个自然村。乡镇机关驻地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5.37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中，窑洞占72%，房厦占26%，箍窑占2%，人均占有8平方米。

50年代期末，县域公社机关驻地房屋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4.24万平方为米。60年代，乡村建设缓慢。公社住地建筑面积约4.23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3.09万平方米。70年代，乡村建设中房厦增多。全县公社机关住地建筑面积8.09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5.71万平方米。80年代，集镇建设加快，乡村建房普遍，少数先富起来的农户建起了二层砖混楼房。1985年底，全县辖3镇9乡，111个行政村，695个自然村；总人口18.17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86万人；平均110.8平方公里设置1个乡镇，1.9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70人。全县有322个村庄建有自来水设施，供水人口6400人。县域有西峰至铜川公路过境，有乡村道路840公里，内铺设路面102公里。乡镇全部通电，370个村庄通电。乡镇所在地有房屋建筑面积12.7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1倍。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89.3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人均占有11平方米。据调查资料综合分析，住宅建筑中，房厦占57%，窑洞占41%，箍窑占2%。

山河镇

中共正宁县委、县政府驻地，80年代设镇，总土地面积108.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55个自然村。全镇人口25963人，内非农业人口4872人。

(镇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期末，镇域村庄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绝大多数为窑洞。东、西关两个行政村有窑洞208孔，房屋325间，厦房780间，建筑面积16770平方米。

50年代期末，建筑面积达到7.9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7.5万平方米，学校等公共建筑3312平方米。东、西关两村有窑洞429孔，房厦404间(部分房厦属城区建筑)，建筑面积15101平方米。

1962年，镇域建蔡峪苗圃，住“堂子庙”，建房18间。1969年，设秦家店道班，建房5间。60年代期末，建筑面积17.4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6.694万平方米，镇域公共建筑面积9306平方米。东、西关两村有窑洞1329孔，房屋270间，厦子424间，建筑面积29059平方米。

1976年，建遗风沟苗圃，有房35间。70年代后期，冯柳中学建房110间。期末，建筑面积18.24万平方米，内乡村住宅建筑面积17.06万平方米；公共建筑710间，11780平方米。东、西关两村有窑洞1316孔，房屋296间，厦子411间，箍窑26孔，建筑面积29490平方米。

1982年，县烈士陵园由县城迁至遗风村，建房6间，砖混门楼1座。1985年底。总建筑面积达到239968平方米（内村庄建筑面积222760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7100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4.8倍，人均占有15.6平方米。东、西关两村有窑洞1275孔，房屋1121间，厦子1312间，建筑面积达52423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3倍多。

宫河镇

位于县城西31公里的宫河原腹地，海拔1360米。正宁至周家公路过境。全镇总土地面积69.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有22378人，内非业人口566人。每1.87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自然村平均居住589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宫河，明时称“宫房”。因当地建有宫宫寺和房陵寺得名。当时寺院占地10多亩，建房20多间。民国初年改为“共和”，后演变为“宫河”。镇区有土城，南北长75丈，东西宽30丈，设南、北二门，北门顶棚木填土，南门土坯拱顶，门上建有城楼。城墙高2丈余，城外四面挖有深丈余、宽2丈的城壕。

20世纪30年代，镇区有房屋200多间。40年代，国民党镇公所加筑城堡，并在四角建炮台。期末，城内南北街长250多米。座西向东有饭馆、银炉等10多家39间铺面，后院房厦50多间，占地10多亩。座东面西有“祥盛魁”、“德寿堂”等10多家百货、中药、吃食铺面34间，后院房厦40余间，占地10多亩。牲畜市场设在城内东北角。街道两侧开挖有土排水沟，排水出南门入东涝池。城外西南角建有庙群，座北向南，庙门前有石狮一对，门顶建魁星楼，前院建钟、鼓楼各1座，植有两抱粗皂角树1棵、四抱粗槐树两棵，中院建药王庙3间，后院建3间佛殿、献殿，两侧建玉皇庙、傅公祠各3间，东侧建老爷庙、菩萨庙各3间，占地7亩多。庙南建戏楼一座3间。40年代在庙区建小学，除庙产外，新建房34间。期末，镇区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50年代，小学建房34间，粮库建房121间，供销社建房77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6241平方米。正宁至周家公路从城南穿过。集市向南城外迁移。

60年代，南城外拓建市区，兴建宫河综合厂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22间，粮管所建房22间，药司购销站建房21间，宫河大队革委会建房20间。期末，镇区有房屋建筑430

间，8238平方米。

70年代，邮电所建房15间，税务所建房14间，公社机关建房55间，电管所、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建房10间。街道向南发展，摊贩、集市交易沿南北街布设。期末，镇区有房屋653间，12504平方米。

80年代，镇区建设加快。镇政府南迁，建房55间，工商所建房10间，公安派出所南迁建房26间，农机公司门市建房8间，食品站建房9间，宫河影剧院建成，建筑面积1037平方米。1983年建自来水工程两处，水池容量60立方米。1984年改为建制镇。1985年，镇区有机关单位22个，房屋845间，建筑面积16918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7倍。加上镇区乡村住宅建筑面积346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51614平方米。镇区以城南新拓东西向街为主，形成"T"字形框架，主街长800米，宽20米，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镇域乡村住宅建筑面积7.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7.38平方米。宫河自然村有房屋23间，窑洞440孔，建筑面积7014平方米。

50年代期末，建筑面积达到13.71万平方米。宫河村有房80间，窑洞657孔；集体建筑24间，窑洞32孔，全村建筑面积12055平方米，内住宅建筑面积11143平方米。

60年代，镇域建筑面积共15.44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223平方米，住宅建筑15.42万平方米。宫河村有房176间，窑洞779孔，箍窑12孔；集体有房76间，窑洞62孔，全村建筑面积15877平方米。

70年代，全镇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8.97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18.87万平方米。宫河村有房213间，窑洞895孔，箍窑13孔；集体建房84间，窑洞62孔，建筑面积共19165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房屋建筑面积达24.42万平方米，比建国前增加3倍。内学校等公共建筑面积12060平方米。人均占有11米。宫河村有窑洞534孔，箍窑13孔，房厦596间，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占41%。

正宁县宫河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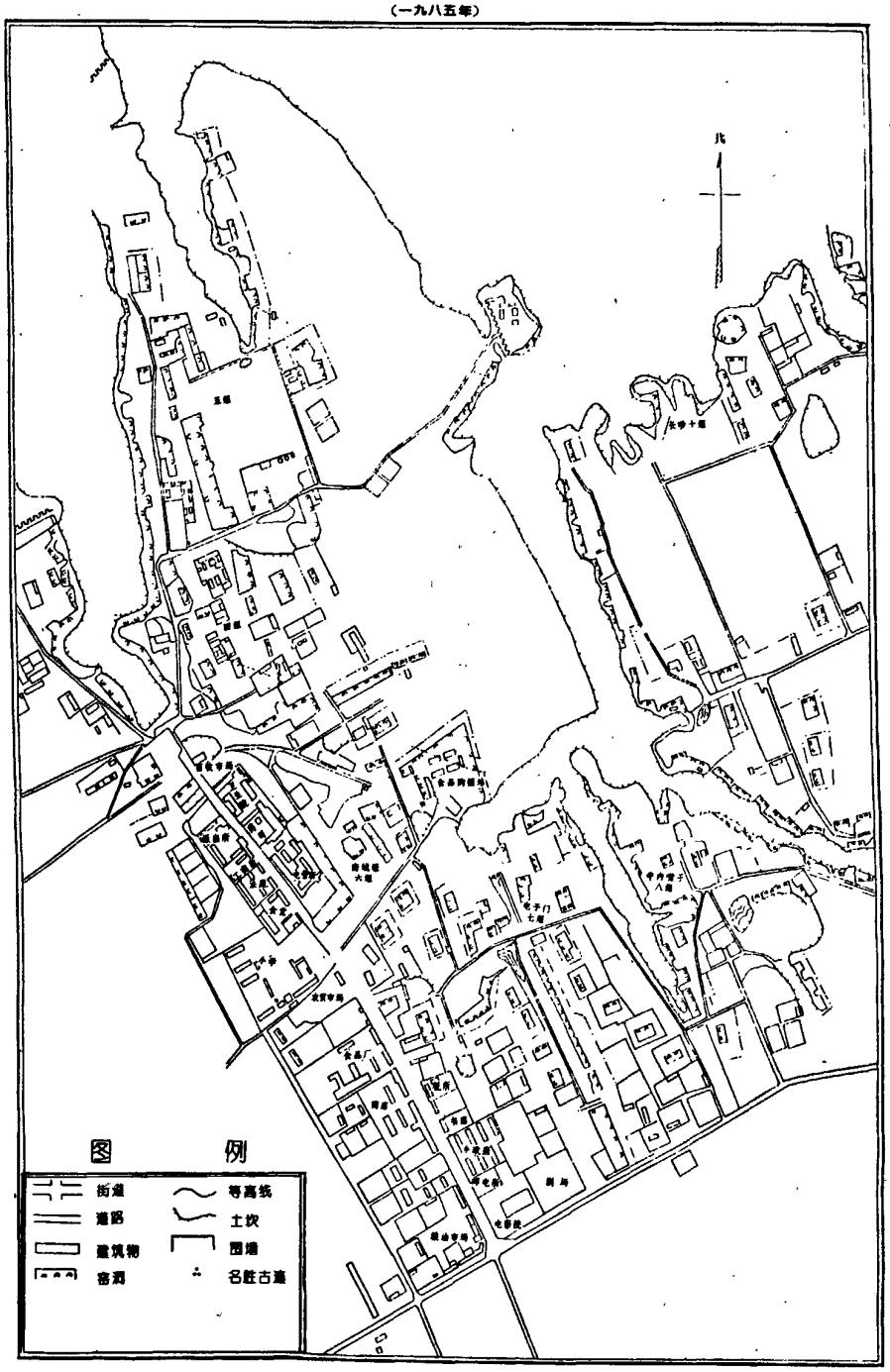

榆林子镇

位于县城西19公里的宫河原腹部，海拔1365米。正宁至周家公路过境。全镇土地面积9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4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人口22388人，内非农业人口427人。平均每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57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镇南冢巷曹洪村，有明末总兵曹洪墓，如马鞍状，坟堆残高12米，底径约25米。

40年代期末，南北街长不足百米。座西向东有6家百货、饭馆等铺面16间，后院占地2亩，有房厦14间。座东面西有中药、银炉等铺面7家19间，后院占地2亩多，有房厦13间。街北头有箍窑2孔，窑洞3孔，开设染房。西胡同有3间银炉，占地不足亩，有厦房3间。药铺3间，占地半亩，后院有房厦4间。集市设在南街头涝池畔。涝池南建有菩萨庙3间，山神庙1间。庙院办有初小，有箍窑房舍7间。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

50年代，镇区公社建房42间，粮库建房58间，食品收购站有房7间，供销社有房30间。房屋建筑共137间，4095平方米。

60年代，畜牧兽医站建房12间，初级中学建房48间，邮电所建房5间，卫生院建房40间，税务所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5间，期末，共有房屋192间，7785平方米。

70年代，农机站建房40间，综合厂建房20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10695平方米。

80年代初，镇区发展较快。银行营业所增建房5间，县职中建砖混结构二层楼房2幢830平方米，建影剧院1座452平方米，工商个体户建房68间，小学建房38间，法庭建房5间，公安派出所建房5间，街道拓宽整修。1985年底，镇区有机关单位24个，房屋834间，18098平方米。东西主街长600米，宽18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乡域内乐兴村曾为古独乐县治。乐兴、文乐、乐子、乐南方等村和长乐原皆因此得名。

40年代末，全镇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7.7平方米。榆林子村有窑洞110孔，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

50年代末，全镇村庄住宅建筑面积有12.8万平方米。榆林子村有窑洞210孔，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

60年代末，全镇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4.5万平方米。内镇域公共建筑房屋70间，1260平方米。榆林子村有房25间，窑洞230孔；集体房5间，窑7孔。共建筑面积4150万平方米。

70年代末，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5.7万平方米，内学校等公共建筑面积7590平方米。榆林子村有房61间，窑洞236孔，建筑面积4590平方米；集体房26间，全村房屋建筑面积5110平方米。

1985年，全镇房屋建筑面积18.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8.2平方米。榆林子村有房屋203间，窑洞148孔，建筑面积5730平方米。房屋占总面积的63.7%。

正宁县榆林子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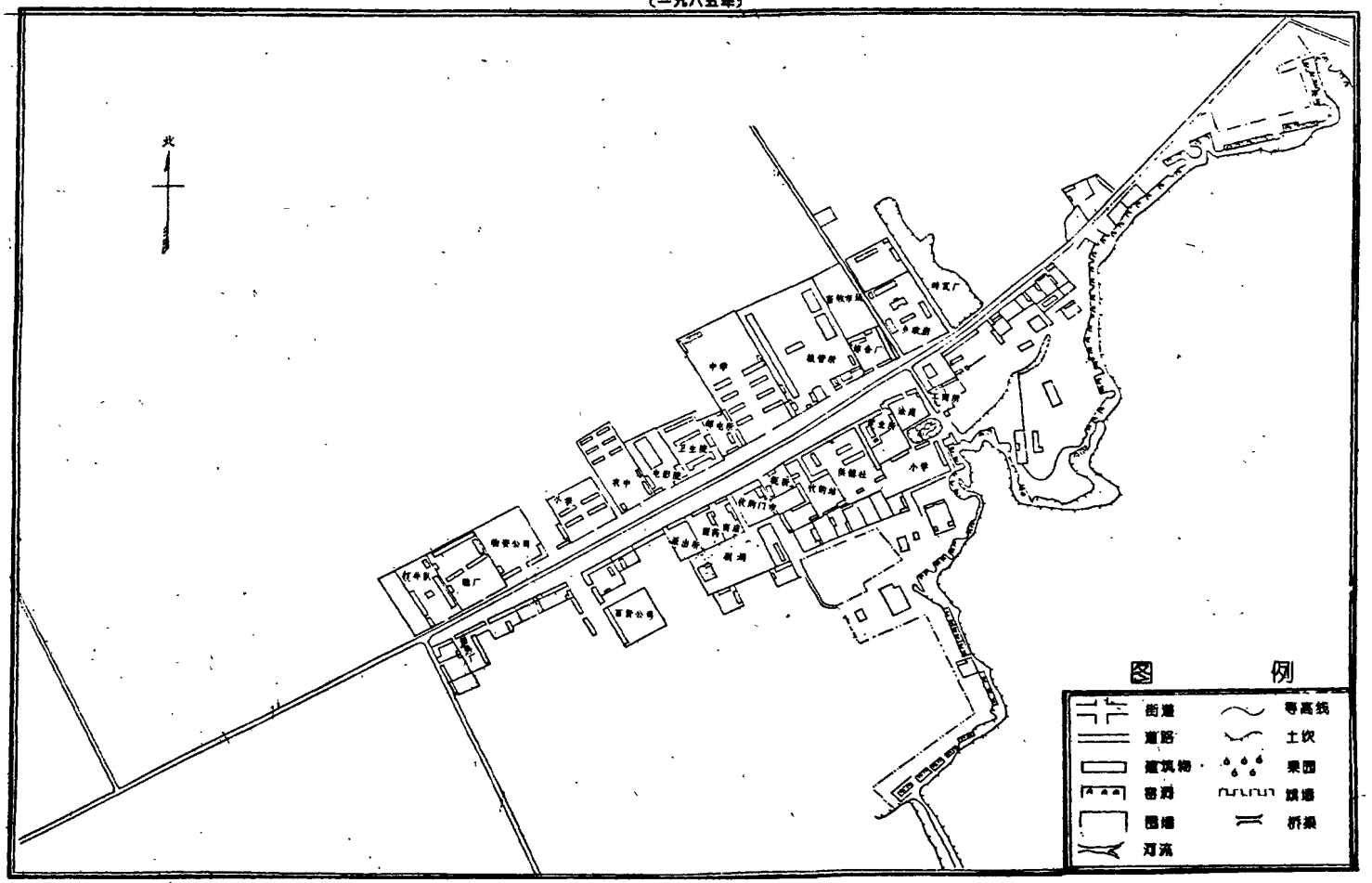

罗川乡

位于县城西南四郎河川阶地，距县城30公里，总土地面积59.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人口10631人，内非农业人口330人。平均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5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隋开皇十八年(598年)为罗川县治，建有土城。唐代改为真宁县。宋代枢密院副使张天福重修城垣。城高3丈4尺，基宽4丈，顶宽2丈，池深1丈，周长395丈1尺。设二门，东门称"朝阳"，西门称"永春"。明天启年间，知县闫国脉补修土城。明崇祯七年(1634年)，知县安如嵩开辟南门，称"安庆"门。崇祯十三年(1640年)，知县郭子麟增修土城。清改称正宁县。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知县诸为霖在城南河岸筑护城堤，长120丈，宽2丈。县衙有大堂5间，二堂3间，三堂3间，书房3间，内宅10间，宅门1重，仪门1重，并建有谯楼厢房12间，库在二堂西，狱在仪门外东南，典吏署在县治西，驻防营在城内，养济院在县城北街。文庙位于城东北，座北面南，大殿3间，二殿5间，殿前后各有1抱粗柏树一棵，寝宫5间，后房20间，傍殿20间，占地10多亩。城内西北部建有城隍庙，座北向南，大门一重3间，二门一重3间，大殿3间，二殿5间，寝宫5间，后房10间，傍殿20间，傍房6间，钟楼1座，对面建有二层六间戏楼1座，戏院占地10多亩。还有甘节庙3间，二郎庙5间，三义庙3间，龙王庙3间，天妃庙、元帝庙各1间。罗川书院有房8间，万寿寺有房12间。赵公祠和景公祠各5间。忠孝祠和简义祠各3间。南山八蜡庙座北向南，有房16间，对面建有二层六间戏楼1座。北山药王洞座北向南，有房8间，窑洞8孔，对面建二层六间戏楼1座。南山建泰山庙，座南面北，大门、二门各3间，大殿、二殿各5间，傍庙16间，寝宫5间，后房20间，对面建有二层六间戏楼1座。天官坊、清官坊、恩宠坊和东西月楼沿主街布设。城区主要庙宇、祠堂建筑共23处，各类大小石坊11座。集市沿街布设。座北向南有药铺、饭馆、杂货等20多家40多间铺面，后院有房100多间，占地10多亩。座南向北有百货、裁缝等10多家20多间铺面，后院有房厦50多间，占地7亩多。城内西北角有城壕，深丈余。

民国初年，县衙设在城内西北部，有房24间，营房18间。民国十九年(1930年)，县府迁至山河镇。40年代，旧县衙为正宁中学所占。城隍庙部分房屋为罗川小学占用，庙宇多拆毁，部分作住宅。期末，房屋减少百多间。

建国后，设区政府。50年代，供销社、行政机关、中学、小学等单位大部分房屋翻建或拆迁。期末，机关单位有房屋348间，建筑面积6457平方米。区内城关自然村有窑252孔，箍窑18孔，房厦196间，共6800平方米。区内房屋建筑面积共13257平方米。

60年代，粮管所建房14间，卫生院建房9间，邮电所建房5间，公社建房30间，县二中等单位略有扩建。期末，机关单位有房屋450间，建筑面积8104平方米。城关村有窑401孔，箍窑8孔，房204间，建筑面积9400平方米。城区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504平方

米。街道向西发展，东西街长 415 米，宽 3.4 米，土路面。

70 年代，罗川苗圃建房 12 间，收购组建房 8 间，畜牧站建房 5 间，税务所建房 5 间。期末，机关单位有房 462 间。8731 平方米。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共有各类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18931 平方米。

80 年代，文化站建房 5 间，影剧院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个体户建房 16 间，银行营业所建砖混房 17 间。1985 年底，文庙大殿和三抱粗柏树尚存。区内有机关单位 16 个，建房屋 639 间，建筑面积 11494 平方米。加上村庄住宅，总建筑面积 29387 平方米，街道依旧。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全乡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7.5 平方米，城关村（含 7 个自然村），有旧式楼房 12 间，房屋 49 间，窑洞 252 孔，土箍窑 6 孔，建筑面积 8129 平方米。

50 年代期末，住宅建筑面积 4.32 万平方米。城关村有旧式楼房 8 间，房屋 49 间，窑洞 286 孔，箍窑 4 孔；村集体建房 14 间，窑洞 28 间，建筑面积 672 平方米。全村建筑面积 5546 平方米。

60 年代，村庄房屋部分拆迁，窑洞增修。期末，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内乡域机关单位建筑面积 131 平方米。城关村有房 508 间，窑洞 401 孔，箍窑 8 孔；集体建房 49 间，窑洞 42 孔。全村建筑面积 16767 平方米，内住宅建筑面积 15255 平方米。

70 年代末，乡域建筑面积达 7.3 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 6.7 万平方米。城关村有房 595 间，窑洞 426 孔，箍窑 23 孔；集体建房 56 间，窑洞 42 孔。建筑面积共 19015 平方米。

1985 年，乡域各类建筑面积达 9.07 万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了 1.2 倍。内住宅 8.32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8.07 平方米。城关村有房 827 间，窑洞 548 孔，箍窑 24 孔；集体有房仅 14 间。全村建筑面积共 23169 平方米（内住宅面积 2311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 64%。

月明乡

位于县城东北 15 公里的月明原上，总土地面积 60.76 平方公里。1985 年底，全乡辖 5 个行政村，32 个自然村。有 5821 人，内非农业人口 181 人。平均 1 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 177 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月北村。50 年代，有供销店、卫生所、小学。期末，有房屋 27 间，厦子 10 间，窑洞 4 孔，建筑面积 646 平方米。

60 年代，设畜牧兽医站（借住民宅）。各类建设无大变化。

70 年代，设西坡粮管所月明粮站、信用社、收购租，原小学改为初中（校址在韩坳），供销社由庄底迁至乡政府驻地，卫生所由韩坳迁月北。机关单位多借用民宅。期末，有房 71 间，厦子 10 间，建筑面积 1378 平方米。

80年代初，设农机站、电影队、敬老院和地毯厂，乡政府由月南迁至月北。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12个机关单位，建房133间，厦子5间，建筑面积2444平方米，加上驻地群众住宅，建筑面积共16592平方米。东西街长400米，宽12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30年代，乡域内杨园子村曾是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新宁县苏维埃政府驻地。

40年代末，全乡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180平方米。月南自然村有窑洞153孔，建筑面积2295平方米。

50年代，群众住宅窑洞1080孔，建筑面积16299平方米。乡域公共建筑有房屋16间，建筑面积288平方米，全乡总建筑面积为16488平方米。月南村有窑洞270孔，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

60年代末，村庄建设较快，有窑洞2160孔，房屋44间，建筑面积33192平方米。乡域公共建筑有房46间，828平方米，全乡总建筑面积34020平方米。月南村有窑洞540孔，房厦10间，建筑面积8280平方米。

70年代，全乡建筑面积43812平方米，内乡域公共建筑有房80间，1440平方米；秦家梁林场(1976年建场)有房31间，558平方米。月南村有窑洞621孔，房屋25间，箍窑9孔，建筑面积9855平方米。

1985年底，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7260平方米。内公共建房84间2430平方米。月南村有窑洞894孔，房屋41间，建筑面积14148平方米。

永正乡

位于县城西13公里处。总土地面积75.3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1个行政村，41个自然村。有17655人，内非农业人口199人。平均1.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2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岭上村。乡域东曾是汉魏阳周县治址，街南蒙恬洼村有秦代大将蒙恬坟。街东药王洞山建有药王庙3间，窑洞3孔。40年代，正街东建有永正完全小学，东南有乡公所土堡。西有周大海药房3间，全街共有房屋30余间。1949年7月，新正县改为正宁县后，曾将县政府从湫头迁至永正暂住，后迁山河镇。

建国后设区政府，街东收购站建房7间，供销社建房12间。街西设卫生所，有房5间。50年代末共有房50间，厦子37间，窑洞4孔，建筑面积1404平方米。

60年代，畜牧站有房9间，小学改设初中建房30间，卫生所迁址另建。期末，有房屋97间，厦子41间，总建筑面积2193平方米。

70年代，弃旧街，沿公路建设，初步形成东西街道。设邮电所、税务所、粮管所、变电站、农机站、银行营业所等单位。期末，有房屋219间，厦子32间，建筑面积3942平方米。

80年代初，多种经营管理站有房屋9间，小学有房38间，机关单位多建砖木结构房

屋。1985年底，有房屋443间，建筑面积785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建筑，窑洞24孔，箍窑32孔，房屋280间，厦子120间，建筑面积共23548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友好自然村有窑洞200孔，房屋12间，箍窑40孔，建筑面积3616平方米。

50年代，全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共5.6万平方米，内乡域公共建筑有房屋101间，建筑面积1818平方米。友好村有窑洞212孔，房屋12间，箍窑40孔，建筑面积3796平方米。

60年代末，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1380平方米，内公共建筑有房屋318间，建筑面积5724平方米。友好村有窑洞248孔，房屋20间，厦子8间，箍窑40孔，建筑面积4586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全乡建筑面积达12.72万平方米，内公共建筑有房601间，10818平方米。友好村有窑洞378孔，房屋84间，厦子56间，箍窑40孔，建筑面积8114平方米。

80年代初，村庄建筑多为房屋。1985年底，全乡域建筑面积达20.06万平方米，内公共建筑有房740间13300平方米。友好村有窑洞402孔，箍窑72孔，房屋364间，厦子176间，建筑面积15694平方米。

西坡乡

位于县城东5公里的山河原东部，总土地面积71.0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26个自然村。有人口8417人，内非农业人口263人。平均每2.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1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6年，西坡乡属新宁县一区。1949年划归正宁县四区。50年代，在西坡村设卫生所、邮电所等单位，无集市。期末，有房屋46间，窑洞2孔，建筑面积918平方米。

60年代，畜牧站有窑2孔，手联社有房22间，农机站有房9间，秦家梁林场家属院建房8间，初中由高家渠迁西坡建房36间。期末，有房屋112间，厦子9间，窑洞4孔，建筑面积2136平方米。

70年代，收购组建房10间。供销社建房42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5间，畜牧站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13间，卫生所建房27间。期末有房屋314间，厦子9间，建筑面积5742平方米。

80年代前期，税务所建房10间，公安派出所建房8间，剧场建房5间，乡政府建房3间，中学建房11间，供销社建房4间，邮电所建房4间，收购组建房5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16个机关单位，房屋348间，厦子9间，建筑达到6354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总建筑面积32394平方米。东西街道初步形成，长350米，宽10米，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群众大部分居住在沟畔原边。期末，全乡住宅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西坡自然村有窑洞232孔，建筑面积3480平方米。

50年代末，全乡住宅建筑面积1.79万平方米，内公共建筑房屋8间144平方米。西坡村有窑洞256孔，建筑面积3840平方米。

1965年建西坡林场，有房98间1764平方米。60年代末，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内乡域公共建筑65间1170平方米。西坡村有窑洞304孔，建房12间，建筑面积4776平方米。

70年代末，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6万平方米，内公共建筑190间3420平方米。

1985年底，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内公共房屋269间4842平方米。西坡村有窑洞456孔，房屋428间，厦子208间，建筑面积25040平方米。

永和乡

位于县城西南40公里处的永和原，总土地面积95.1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39自然村。人口18284人，内非农业人口451人。平均每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5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早年有一寺庙，称“寺村”，西晋为西川县治地。

30年代初，国民党地方政府在此地建修土城1座，占地40亩，城高2丈余，顶宽5尺。城内建房40余间。城外四周挖有城壕，宽3丈，深1丈。城外东西街道，有房屋30余间，占地约7亩。

40年代，城西南建哨楼1间，城内建箍窑6孔，房10间。期末，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0.15万平方米。

建国后，区政府驻于家庄(距城址3华里许)，占用庙房10间，嗣后迁驻永和街。50年代，供销社建房40间，小学建房33间，卫生院建房12间，粮库建房10间，区政府建房5间。期末，有房110间，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

60年代，铁木业社建房23间，拖拉机站建房7间，畜牧站建房13间。期末，建筑面积3670平方米。

70年代，粮库建房40间，供销社建房40间，医院建房17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7090平方米。

80年代初，工商所建房12间，派出所建房7间，烟草公司收购组建房30间，小学建房48间，中学建房880平方米。1985年底，机关单位房屋建筑面积达到12070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23100平方米，乡政府驻地共有房屋建筑面积35170平方米。东西街长600米，宽16米，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9.15万平方米。琴宅和丰集两个自然村有窑洞550孔，房80间，建筑面积97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琴宅和丰集村有窑洞538孔，房112间，建筑面积10088平方米。

60年代末，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2.62万平方米。琴宅和丰集村有窑洞585孔，房162间，建筑面积11708平方米。

70年代末，全乡住宅建筑面积达17.84万平方米。琴宅和丰集村有窑洞536孔，房屋356间，箍窑133孔，建筑面积16056平方米。

80年代初，乡域上南和罗沟畎村两道班，建房面积248平方米。下南村新建初级中学一所，建筑面积1010平方米。罗沟畎分销店建房220平方米。公共建筑房屋共404间，7270平方米。1985年底，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0.84万平方米，内房厦面积127944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61%。人均占有11.7平方米。琴宅和丰集村有窑洞462孔，房770间，箍窑192孔，建筑面积24100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5倍。

五顷原回族自治乡

位于县城东南20公里的永和原东部，总土地面积55.4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全乡人口6210人，内非农业人口174人。回族人口2274人，占总人口的36.6%。平均1.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80年代初，从湫头乡分设五顷原回族自治乡。乡政府驻地南邑村，曾是新正县和关中分区驻地。1985年，供销社建房10间，医院建房2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3间，乡政府建房40间，道班建房15间，中湾林场家属院建房38间，中学建房50间，寄宿小学建混合结构二层楼1幢324平方米，地毯厂建房18间；至年底乡政府驻地建筑面积达20903平方米，内村庄建筑面积15959平方米。街道呈"T"字形，东西街长320米，宽16米，黑色路面。正宁至铜川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乡域二顷原有辕轩黄帝墓。过去墓地古树参天，松柏罩顶。后松柏被砍，植满山核桃树。

40年代末，村庄住宅绝大部分为窑洞，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

50年代末，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南邑自然村有窑洞769孔，房屋53间，建筑12484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19万平方米。南邑村有窑916孔，房厦24间，建筑面积14170平方米。

70年代末，全乡建筑面积3.71万平方米。南邑村有窑洞711孔，房9间，建筑面积12306平方米。

80年代初，住宅建设加快。西渠、龙嘴子建清真寺两处，房厦25间，窑洞4孔，建筑面积535平方米。正宁县林业总场在中湾建房56间1018平方米，中湾道班建房14间280平方米。1985年底，全乡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5.08万平方米。房屋占总面积的20%，人均占有8.4平方米。南邑村，有窑洞783孔，房260间，建筑面积16408平方米。

湫头乡

位于县城东南30公里的永和原，总土地面积86.3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人口15002人，内非农业人口498人。平均每1.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8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末，湫头有土城堡1座，城内有窑洞10多孔，房屋数间。

50年代，粮库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28间，小学建房30间，公社建房8间。期末，建筑面积2320平方米。

60年代，小学建房10间，中学建房50间，税务所建房14间，卫生所建房13间，供销社建房37间，粮库建房14间，公社机关建房10间。期末，建筑面积5501平方米。

70年代，食品收购站建房13间，公社机关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5间，县第二医院建房25间，商店建房5间，小学建房10间，中学建房20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7823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驻地建设较快。敬老院建房4间，工商所建房10间，公安派出所建房8间，法庭建房8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2间，供电站建二层混合结构楼房1幢360平方米。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房屋建筑面积13409平方米，连同驻地村庄住宅总建筑面积共44362平方米。东西街，长506米，宽16米，黑色路面。

二、村庄建设

湫头，原称"湫头滩"、"要册湫"。陕甘宁边区时期，乡域内曾驻有关中分区和新正县政府机关。30至40年代，湫头滩龙祠建有大殿，神庙5处，占地2亩多。庙院一青松，高二十余丈，树梢与原面齐高。

40年代末，全乡域住宅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90%以上是窑洞。湫东、湫西两村有窑洞1317孔，箍窑19孔，房厦135间，建筑面积22413平方米。

50年代末，全乡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52万平方米。湫东、湫西两村有窑洞1193孔，箍窑16孔，房厦189间，建筑面积25489平方米。

60年代末，全乡总建筑面积11.91万平方米。湫东、湫西两村有窑洞1626孔，箍窑4孔，房厦402间，建筑面积3168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总建筑面积15.14万平方米。湫东、湫西两村有窑洞1317孔，箍窑15孔，房厦623间，建筑面积31163平方米。

80年代初，乡域住宅建筑面积达17.3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362间6516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17.98万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了2倍多，人均占有12平方米。湫东、湫西两村，有窑洞635孔，箍窑31孔，房厦1190间，建筑面积31326平方米。房厦占总面积的68%。

三嘉乡

位于县城南部30公里的三嘉原，总土地面积93.6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人口7231人，内非农业人口181人。平均2.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9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三嘉无房屋建筑。50年代，区政府建房8间，小学建房33间，供销社建房9间，税务所建房3间，食品收购站建房11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

60年代，初中建房42间，卫生所建房10间，粮库建房7间，邮电所建房9间。期末，有房屋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

70年代，供销社建房50间，卫生院建房9间，粮库建房40间，供销社建房79间，公社机关建房36间。期末，房屋建筑面积5660平方米。

80年代初，粮库建房11间，医院建房10间，税务所建房7间，乡政府建房13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房屋建筑面积达6380平方米，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38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20236平方米。东西向街道，长300米，宽16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三嘉乡域索洛村北坳有古彭祖墓(旧称香庙原)。1932年2月12日，西北工农反帝同盟军在锦章村召开军民大会，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谢子长、刘志丹曾住锦章村。1934年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在白沟村成立。

40年代末，乡域住宅建筑面积约2.95万平方米。东庄村(含4个自然村)有窑洞366孔，建筑面积5490平方米。

50年代，住宅发展变化不大。

60年代末，全乡住宅建筑面积5.82万平方米，内集体公共建筑有箍窑115孔，厦房172间，建筑面积4476平方米。东庄村有房30间，箍窑116孔，窑洞312孔，建筑面积6612平方米。

70年代，山区迁居人口，窑洞修建增多。乡域关家川粮站修窑4孔，供销社分店建房3间。期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到8.04平方米。东庄村有房161间，窑洞620孔，箍窑82孔，建筑面积13182平方米。

80年代初，乡域学校、机关单位有房138间，2760平方米。1985年底，全乡住宅建筑面积达8.7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9倍，人均占有10平方米。东庄村有窑洞194孔，箍窑71孔，房厦630间，建筑面积15100平方米。

周家乡

位于县西38公里的宫河原西部，总土地面积78.3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5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人口20161人，内非农业人口369人。平均每1.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1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60年代，设立公社，驻原周家小学。小学迁址建房21间。1969年初中建房38间，卫生院建房15间，供销社建房28间，收购组建房5间。期末，乡政府驻地房屋建筑面积2248平方米。

70年代，公社迁址建房13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2间，税务所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33间。1976年设集市。期末，有房屋345间，建筑面积达7083平方米。南北向街形成，长450米，宽16米，砂石路面。

80年代初，兴建影剧院7间，银行营业所建二层混合结构楼房10间，乡政府建房10间，邮电所建房9间，文化站建房6间，个体户建房85间。1985年底，乡驻地有机关单位15个，房屋470间，建筑面积9417平方米。街道延伸，长500米。

二、村庄建设

20世纪40年代末，全乡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8.7万平方米。周家自然村有房屋110间，窑洞575孔，箍窑20孔，庙宇房屋7间，建筑面积9421平方米。

5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乡域公共建筑48间864平方米。周家村有房屋152间(内公共房95间)，窑洞909孔，箍窑28孔，建筑面积14403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84万平方米。周家村有房屋174间，窑洞1200孔，箍窑51孔，建筑面积19396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全乡住宅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内公共有房126间，2268平方米。周家村有窑洞1467孔，房屋391间，箍窑80孔，建筑面积26730平方米。1985年底，全乡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3.6平方米。内学校等公共建筑有房屋352间，6330平方米。周家村有房966间，箍窑50孔，窑洞1322孔，建筑面积35818平方米。房屋占总面积的48.5%。

第五节 合水县乡村建设

金皇统二年(1142年)，合水县境内有金柜镇。清代，平戎、太白为寨，西华池、宋庄(九站)、邵庄(连家砭老城)设驿站。有宏州、乐蟠、蟠交和邵庄驿等古城池，还有凤凰堡和平戎寨。县域尚存有为避兵灾匪患民筑寨堡百余处。沿马莲河川、老合水川、苗村川、葫芦河及上柳沟至木瓜岭段两侧山头，仍遗留着历代营造的烽墩、秦直道以及保全寺、莲花寺等石

窟、塔儿湾造像塔等古建筑。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县有1807户,分居大小村庄31处。40年代末,全县有1.1万户,4.97万人,内非农业人口为0.15万人。县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50.6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9.6平方米。据典型资料分析,住宅中窑洞占89%,房厦占9.5%,土箍窑占1.5%。

50年代末,全县公社机关驻地房屋建筑面积3.25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82.9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3.3平方米。60年代,公社机关驻地房屋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23.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3.6平方米。70年代,乡村建设发展较快,土木、砖木结构房屋兴起。期末,全县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17.37万平方米,县域集体房屋建筑面积11.47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74.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2平方米。80年代初,集镇建设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逐步实施。村庄住宅建房增多,弃窑洞建房屋者普遍。1985年底,全县有2镇、13乡、96个行政村、695个自然村,总人口12.75万人。乡镇机关所在地建房屋面积达21.6万平方米(内楼房9幢,3600平方米)。集体房屋大部分折价出售给村民作住宅,仅留有4.2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01.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6.2平方米。县域太白、杨坪等地有长庆油田机关农场、干湫子安置农场等,共有地、县、乡属农牧场19处,4615人,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据典型资料分析,在住宅建筑中,房屋占16%,箍窑占2%,窑洞占82%。

西华池镇

中共合水县委、县政府驻地,位于西华池原中心。西华池镇总土地面积122.0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86个自然村。居住21528人,内非农业人口4916人。平均1.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93人。

西华池镇政府设在城内(城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镇域古寨堡有孙家沟堡、魏家畔堡、黄家圪垯堡、三里店堡、堡子畔堡、唐家老庄堡、宋家堡、马家堡等。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7.0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5平方米。闫洼自然村,有窑洞38孔,房屋7间,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9.71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庙房16间,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23万平方米。闫洼村有房11间,窑洞52孔,建筑面积1240米。

6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4.82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6200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20万平方米。闫洼村有房16间,窑洞75孔,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

7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1.7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19.65万平方米。闫洼村有房42间,窑洞84孔,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4.04万平方米,内集体房屋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5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5.6平方米。闫洼村有窑洞96孔,房屋55间,建筑面积3020平方米。房屋面积占32.7%。

老城镇

位于县西北合水川阶地，距县城35公里，总土地面积94平方公里。宜兰公路东西贯境。1985年底，辖五个行政村，36个自然村。居住5670人，内非农业人口500人。平均2.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3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老城镇，习称"城关"、"老合水"。唐武德元年(618年)，在此置蟠交县。天宝元年(742年)，更蟠交为合水县。五代后周为镇。北宋熙宁四年(1071年)，复置合水县治。1949年9月，合水县政府迁驻西华池。在这里建县有1300多年的历史。

老城古城形似葫芦，又名"葫芦城"。土城建于大川之北，建水(合水河)之阴，北负尖岭为把，东西顺山势壁立，中呈细腰状，南城在平台为头。城高3丈，底宽1丈5尺。城区东西最长115丈，南北最宽95丈2尺，周长3华里9丈，城上建有垛墁，设东西二门，砖拱门洞，门洞设重门。东门谓"绥安"，西门谓"庆宁"。明洪武初重修。崇祯年间遭兵燹，城垣残破，公署民房焚毁。清顺治年间重修。雍正九年(1731年)，建城门楼，城上设10多处警房。东西向街，长200余步。居民200多户。主要建筑有县衙、孔庙、财神庙、佛庙等。光绪五年(1879年)，多倾坍，后复筑。

30年代初，主街有"永顺魁"、"庆和亨"等20多家50多间铺面，店院占地20多亩，有房厦及庙宇200多间。孔庙巷口建有石坊，上书"金声玉振"匾额。院内建有四檐出水上房3间，院中有砚亭3间，散植过径尺许槐树8棵。院东侧设小学，占地3亩多，有房厦30余间。院西侧有厢房12间。财神庙在西头，座南向北，有正殿3间，戏楼1座，占地2亩，有房厦20余间。东头郭姓大院，前后分四个院落，有房厦50余间，多为县政府机关占用。东关集市闹区，有"庆和元"，"全兴魁"等百货、药铺，肉食，杂货铺面近40家160多间，占地近30亩，有房厦220多间。关东建有佛爷庙，庙院分前、中、后三院，占地5亩余。院内建佛殿5间，前殿5间，房厦20多间，并有钟、鼓2楼和戏楼。院中长有一棵一抱粗柏树。老爷庙建在关西，占地2亩，有正殿3间，会房6间，厦房数间。庙前建有戏楼，戏楼四周为牲畜市场。1932年3月，史柱杰等聚众反抗国民党政府，在老爷庙内挖地洞暗入城内。后国民党县政府焚烧老爷庙正殿。1933年古十月十八日，陕甘红军夜袭葫芦城，火烧国民党县政府。

1947年农历四月十日，人民解放军围攻合水，东城门被炸毁。1949年9月21日，合水县政府迁驻西华池。老城为区、社、镇政府驻地。50年代，镇区有公社机关、供销社、卫生所、粮管所、手工联社、食品收购站、公安派出所、畜牧站、道班、邮电所、银行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小学、合水二中等单位。1955年建西关公墓，占地3330平方米。期末，有房屋162间，窑洞296孔，建筑面积9160平方米。

60年代，畜牧站修石箍窑3孔、建房5间，林建二师二团驻老城建房30间，木材经销公司建房12间，乡政府有房35间，邮电所建房5间，卫生所有房20间，粮管所建房9间，

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建房17间，小学建房18间。城区村民有窑洞90孔，房屋10间。1969年建东关石拱桥1座，长26米，宽8米。期末，镇区有房屋365间，窑洞413孔，建筑面积15560平方米。

70年代初，合水二院建房屋43间，粮管所建房9间。1974年成立榨油厂建房17间，手联社（后改为农机站）建房18间，食品收购站建房15间，有窑洞8孔，公安派出所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29间，供销社招待所建房24间，供销社食堂建房16间，公社翻修房屋54间。1975年修广场，建戏楼1座，书店建房4间，合水林业总场建房4间，建家属住宅40间。1979年老城道班建房10间，医药站建房7间，小学建房18间，合水二中建房45间，红专学校建房36间（后改为二中家属院），东关村集体建房19间，街区村民建房30间，修窑洞90孔。期末，镇区有房屋732间，总建筑面积2.51万平方米。

80年代初，畜牧站建房14间，二中建房18间，林业总场建房36间，总场木材经销公司建房28间。镇区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建成西关上水工程，管道长3287米，蓄水池1座，容积30立方米，设供水点2处。街道东西走向，呈“一”字形。宜兰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镇区古寨堡有寺儿原堡、堡子湾堡，沿川山头残存的烽墩遗迹有墩台嘴、七里梁等处。抗大七分校住用过的窑洞今存甚多。

40年代末，镇域有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65万平方米，内庙宇房7间，窑洞9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村庄住宅4.6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2平方米。东关自然村有窑洞64孔，房6间，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46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小学4处，有房32间，窑洞24孔；村民住宅建筑面积6.22万平方米。东关村有窑洞91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1455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26万平方米。集体有房46间，窑洞110孔，面积4070平方米；小学有房48间；村民住宅建筑面积7.85万平方米。东关村有窑洞110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1812平方米。

7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集体建筑增加，平均每个自然村有窑3孔，房3间，建筑面积71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04万平方米。东关村有窑洞140孔，房屋18间，建筑面积2424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2.1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内集体有房30余间，小学有房110间，窑洞10余孔；村民住宅建筑面积11.91万平方米，人均22平方米。东关村有窑洞155孔，房屋25间，建筑面积2775平方米。房屋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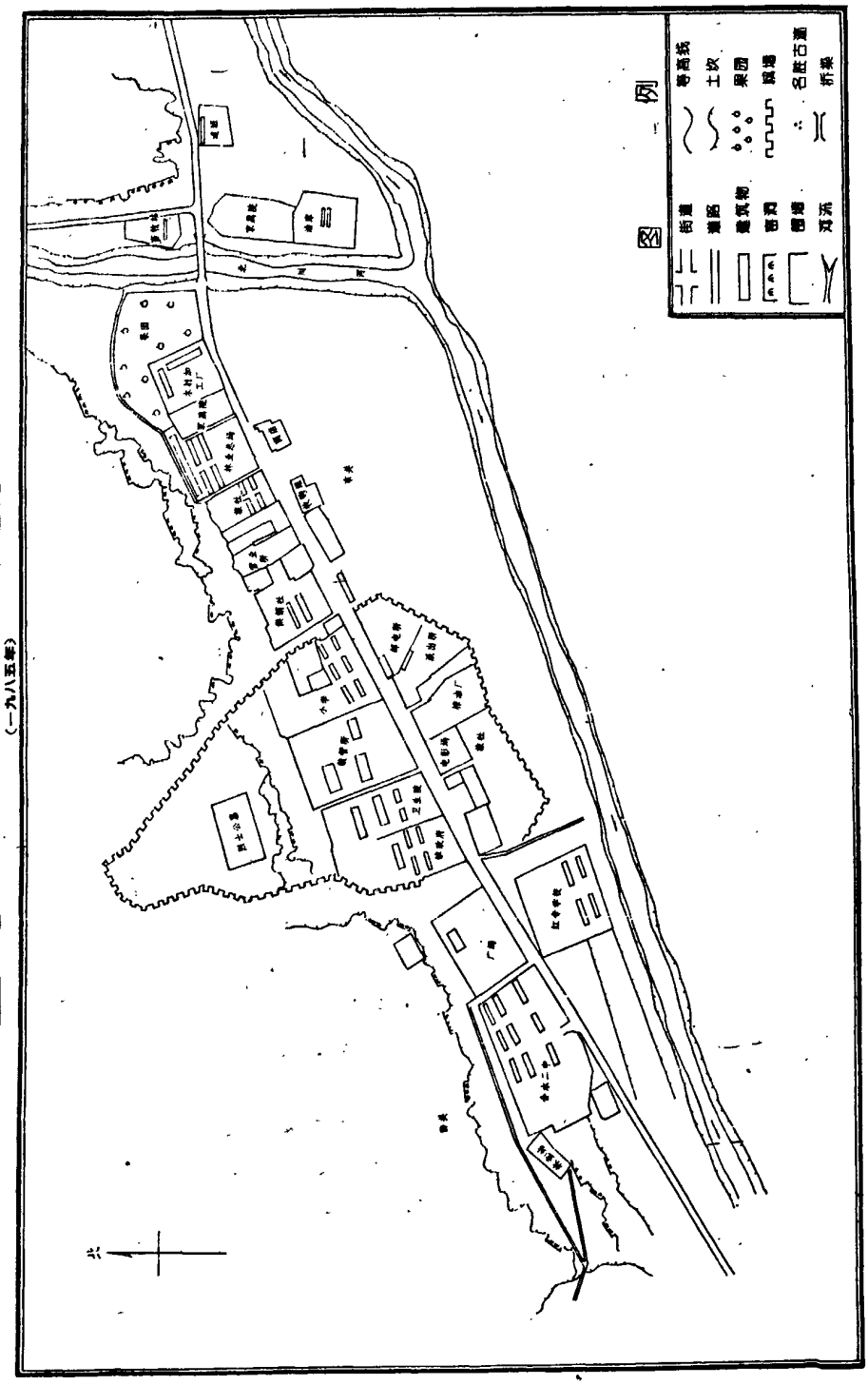
合水县老城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图例
等高线
土坎
果园
菜地
名胜古迹
桥梁
街道
道路
建筑物
街坊
围墙
水井
北

店子乡

位于县城东北17公里处，总土地面积82.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居住8286人，内非农业人口221人。平均1.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店子，俗称"打尖店"。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设集市。民国时期为合水县四区公所驻地。1937年为陕甘宁边区合水县三区所驻地。区工会主任兼店子供销社主任彭贵，捐献地2亩，树二百余棵，建供销社铺面7间。

40年代，区内有古庙1处，房8间，戏楼1座。街区居民住宅20余处。期末，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

50年代，古庙改造为店子小学，建房20间。小学对面建粮库1处，有房21间。乡社机关建房7间，卫生院建房7间；街区居民有窑洞250孔，房30间。1955年在街东建店子烈士陵园，占地2600平方米。期末，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

60年代，粮管所建房21间，中心小学建房6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5间，卫生院建房34间，店子中学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34间，公社机关建房12间，街区村民建房20间，修窑洞120孔。期末，建筑面积11640平方米。

70年代，粮管所建房9间，公社机关建房21间，农机修造厂建房24间，粮油加工厂建房9间，农机门市建房5间，畜牧站建房12间，卫生院建房18间，供销社建房7间，中学建房66间，农机厂建房20间，收购组建房18间。街区村民建房40间，修窑洞100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7540平方米。

80年代初，税务所建房8间，中心小学建房46间，信用社建房3间，职业中学(原中学)建房125间，建筑面积达2727平方米，畜牧站建房5间，养鸡场建房5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388间，加上区内村民住宅建房20间、窑洞45孔，建筑面积达2.29万平方米。街道呈"冂"形布局，主街东西走向，全长1100米，宽20米，土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平方米。高家西庄自然村居住34人，有窑洞22孔，箍窑3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约0.2万平方米。高家西庄村有窑洞57孔，箍窑3孔，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内集体建房30间，窑洞250孔，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高家西庄村有窑洞80孔，房3间，建筑面积166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房160间，窑洞282孔，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高家西庄村有窑洞115孔，房屋10间，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4.81万平方米。内集体有房屋130间，建筑面

积24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5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7倍多，人均占有17.2平方米。高家西庄村有窑洞128孔，房28间，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房屋占14%。

吉岘乡

位于县城南11公里的西华池原，总土地面积71.4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居住11693人，内非农业人口210人。平均1.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8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吉岘，曾称"集贤"镇。东临大沟，西为悬崖。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宁州派员在吉岘北1公里处的土岘子筑一土城。城堡形如凤，腹北首南，颈项为桥，狭窄弯曲，称"凤凰堡"。

民国时期，吉岘属宁县南义镇辖，街南建有戏楼。1940年划归西华池辖。时办有民众合作社，有房3间，窑洞30孔，建筑面积660平方米。

50年代，乡政府有房28间，卫生院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35间，初级中学建房24间，街区村民有窑洞90孔。期末，建筑面积3780平方米。

60年代，粮管所建库房9间、安架房8间，公社建房14间，街区村民建房15间，修窑洞70孔。期末，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

70年代，街西建戏楼1座、平房6间，卫生院建房2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供销社建房26间，邮电所建房6间，村集体建房7间、修窑5孔，畜牧站建房10间，饲料厂建房5间，农机站建房20间，粮管所建库房13间、安架房6间，食品厂建房30间，街区村民建房25间、修窑洞75孔。期末，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

80年代初，税务所建房11间，初级中学建房15间，乡政府改建房屋45间，食品厂建房5间，信用社建房5间。区内村民住宅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有房34间，窑洞80孔。1985年底，街区共有房屋456间，建筑面积达1.6万平方米。街道南北走向，呈"一"字形。黑色路面，宽20米，长610米。宁县至合水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3.95万平方米，古庙房屋6间。北头自然村居住43人，有窑洞34孔，建筑面积680平方米，人均占有12.8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有窑洞180余孔。北头村有窑洞46孔，建筑面积9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住宅建筑面积8.3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有房12间，窑洞320孔。北头村有窑洞65孔，房屋6间，建筑面积142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07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较快，有房320间、窑洞360孔，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道班建房15间。北头村有房22间，窑洞105孔，建筑面积1971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7.78万平方米，内集体房屋300余间，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村庄住宅面积17.1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5.4平方米。北头村有房屋35间，窑洞113孔，建筑面积达2325平方米。房屋占27%。

太莪乡

位于县城东北店子原，距县城27公里，总土地面积225.1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居住6020人，内非农业人口293人。平均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太莪村。旧时曾设有仓厥。

50年代，乡政府驻前梁村旧堡内，有房5间，窑洞5孔。小学在街东庙院，有庙房6间，小厦房8间，村民有房5间、窑洞20孔。期末，有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80平方米。

1962年设太莪公社。1965年并入店子公社。1980年析设太莪公社。1983年改乡制。乡政府机关建房36间。初级中学有房54间，医院建房17间，信用社有房10间，粮管所有房44间，供销社有房24间，畜牧站有房7间，个体工商户建房15间。街区村庄住宅有房54间，窑洞310孔，村集体有房5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南北主街一字形展开，长400米，土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2.77万平方米，有庙房7间。前梁自然村住7户人家，有房5间，窑洞31孔，建筑面积64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42万平方米。内拓儿原林场有窑洞18孔、房35间，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小学及集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前梁村有窑洞65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106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97万平方米。内拓儿原林场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集体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前梁村有窑洞80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129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发展较快，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前梁村有窑洞108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1482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3.9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5平方米。内拓儿原林场有房210间，窑洞18孔，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前梁村有窑洞131孔，房屋18间，箍窑3孔，建筑面积2325平方米。房屋占14%。

何家畔乡

何家畔乡，位于县城西北32公里的董志原畔，总土地面积96.2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居住12617人，内非农业人口242人。平均1.4平方公

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国民党区公所驻姚坑涝，有窑洞13孔。街道两头有旧戏楼及老爷庙、菩萨庙各1处，有房4间。

50年代中期，旧庙房拆除。1958年成立灯塔人民公社。同年12月归并赤城公社。时税务所有房2间，小学有房24间，信用社有窑洞1孔，卫生所有房9间，食品收购组有窑洞6孔，粮管所有窑洞13孔，供销社有窑洞11孔、房屋14间，农机站有房屋7间。区内村庄住宅窑洞129孔，房屋14间，箍窑6孔。期末，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

60年代，析设何家畔公社，建房14间，初级中学建房14间，营业所建房2间，供销社建房14间，农机站建房9间。区内村庄新修窑洞92孔，箍窑3孔，建房12间，建筑面积达7980平方米。

1974年新建招待所二层楼房1幢26间、平房10间。1975年新拓广场1处，建戏楼1座，中心卫生院建门诊部13间，平房3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2间，畜牧站建房12间，工商所建房3间，初级中学建房18间。区内村庄修窑洞80孔，建房16间。70年代末，建筑面积达12810平方米。

1982年苗圃建房11间。1983年粮管所建库房2幢、平房19间，畜牧站建房3间，1985年电影院建成。1985年底，街区有房屋660间，建筑面积达1.53万平方米。区内村庄住宅有房屋21间，窑洞104孔，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东西主街全长940米，宽20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平方米。有古庙房屋12间。郭家庄自然村有窑洞28孔，房屋4间，箍窑3孔，建筑面积7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52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郭家庄村有房7间，箍窑3孔，窑洞39孔，建筑面积94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住宅建筑面积12.1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郭家庄有房10间，窑洞71孔，箍窑5孔，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18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有窑洞380孔、房屋320间。郭家庄村有房12间，窑洞92孔，箍窑8孔，建筑面积224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9.42万平方米，内集体房屋190间，小学房屋150间，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8.7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人均占有15.6平方米。郭家庄村有房18间，窑洞116孔，箍窑8孔，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房屋占11.4%。

定祥乡

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的董志原畔，总土地面积40.4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居住5024人，内非农业人口58人。平均1.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定祥村，古时有"丁香"庙。

1962年成立公社，1965年并入板桥公社。60年代，小学有房26间，银行营业所有房5间，信用社有房4间，公社有房屋31间，街区村庄有窑洞91孔，房屋7间。期末，建筑面积3889平方米。

70年代，畜牧站建房5间，初级中学建房36间，卫生院建房17间，农机站建房22间，大队集体建房16间，街区村庄有窑洞130孔，房屋9间。期末，有房屋203间，窑洞130孔，建筑面积8210平方米。

1980年析设定祥公社，拓修南北向街道，长500米，宽20米。文化站建房6间，粮管所建房16间，街区村庄有房屋17间、窑洞146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242间，窑洞146孔，建筑面积达930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1.5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平方米。陈家坪自然村有窑洞33孔，建筑面积49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陈家坪村有窑洞64孔，建筑面积96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87万平方米，内小学3处及集体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陈家坪村有窑洞96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153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内小学及村集体建筑有房226间，窑洞120孔，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陈家坪村有窑洞130孔，建筑面积2148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84万平方米，内小学、集体建筑面积16008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2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16平方米。陈家坪村有窑洞157孔，房屋16间，建筑面积2643平方米。房屋占11%。

段家集乡

位于县城东20公里的原区，总土地面积76.4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52个自然村。居住9707人，内非业人口221人。平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段家集村。40年代，有古庙1处，座北面南，四合院，庙房15间。庙南建戏楼一座。有店铺3间，村庄住宅有房屋6间、窑洞90孔。期末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

50年代，乡机关建房32间，税务所建房4间，畜牧站有窑洞7孔，卫生院建房20间，粮管所建房23间，小学设在旧庙内有房屋11间，供销社建房8间，街区村庄有窑洞150孔、房屋6间。期末，建筑面积7250平方米。

1961年设段家集公社。60年代，农机站建房32间，机械厂有房32间(内设小学)，邮电所建房5间，卫生院建房23间，粮管所建房9间，食品收购站建房18间。街区村庄住宅有房9间，窑洞225孔。期末，建筑面积1.41万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17间，信用社建房16间，税务所建房8间，食品收购站建房10间，畜牧站建房12间，粮管所建房5间，初级中学建房29间、箍窑3孔，供销社建房56间，村集体建房12间，拓修广场1处，建戏楼1座。街区村庄有窑洞310孔，房屋18间。期末，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

80年代初，税务所建房4间，农机站建房4间，食品收购站建房4间，畜牧站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14间，工商所建房6间，初级中学建房8间，供销社建房13间，文化站建房14间。街区村庄有窑洞310孔，房屋48间，箍窑21孔。1985年底，建筑面积达2.35万平方米。南北街道，长1050米，宽20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人均10.8平方米。冢子自然村有窑洞31孔，箍窑3孔，建筑面积68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9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化沟村有庙房7间，三层木塔已拆毁。冢子村有窑洞42孔，箍窑6孔，建筑面积702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4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镇天岭苗圃有房16间，村庄有房98间、窑洞147孔。冢子村有窑74孔，箍窑11孔，房屋6间，建筑面积1322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37万平方米，内集体有房124间，窑洞190孔，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冢子村有房9间，箍窑11孔，窑洞110孔，建筑面积194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5.84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15.6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人均占有14平方米。冢子村有房16间，窑洞130孔，土箍窑14孔，建筑面积2460平方米。房屋占12%。

肖嘴乡

位于县城南27公里的原区，总土地面积75.0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57个自然村。居住10633人，内非农业人口154人。平均1.3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8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30年代前，肖嘴有土城，呈长方形，东、西留有堡口。南城内角建有戏楼1座，其他三面内角各建土箍窑1孔。东西街道长约200米，有店房3间。国民党肖嘴镇公所驻师家土楼内。1937年，陕甘宁边区合水县五区后援会、区政府驻师家土楼，有窑洞11孔。

1942年设中心小学，有窑洞3孔，街区村庄住宅窑洞40余孔。40年代末，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

1954年信用社修窑洞1孔，完小建房7间，供销社有窑洞3孔；1957年税务所、邮电局合建房3间；1958年粮库建房5间、仓库14间，卫生所建房10间。街区村庄住宅有房5间，窑洞91孔。50年代末，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

60年代，食品收购组建房3间，合水县四中建房38间。街区村庄有窑洞80孔，房屋5间。期末，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

70年代，小学建房9间，粮管所建房15间，收购组建房3间。街区村庄建窑84孔，房12间。期末，建筑面积8860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42间，畜牧站建房10间，卫生院建房15间，收购组建房12间，初级中学建房3间。街区村庄有房21间，窑洞40孔。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17万平方米。东西街道长800米，宽20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5平方米，内有古庙4处，房屋36间，三层木楼两座，戏楼两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枣卜洼自然村有窑洞38孔，箍窑3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880平方米。

50年代，庙宇房屋拆除。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48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枣卜洼村有窑洞76孔，房屋5间，箍窑3孔，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98万平方米，内集体有房170间，窑洞330孔，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枣卜洼村有窑洞92孔，房屋11间，箍窑9孔，建筑面积224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5.43万平方米，平均每个自然村有房3间，窑洞9孔，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枣卜洼村有房屋11间，窑洞110孔，箍窑9孔，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7.29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0.45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8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6.2平方米。枣卜洼村有房屋16间，窑125孔，箍窑13孔，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房屋面积占9%。

板桥乡

位于县城西北马莲河与合水川河汇流阶地，距县城13公里，总土地面积38.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5个行政村，31个自然村，居住5183人，内非农业人口193人。平均

1.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板桥。明代，此地建有木桥一座。桥碑有“马过板桥蹄擂鼓，鸡食铜盘嘴打锣”句。清代设有税卡。旧街建于台地沟渠堡内，有南、北二堡门。民国时期，为区辖乡地。1937年为边区合水县一区七乡，有房3间，窑洞3孔，药铺3家。街区村庄住宅有窑洞72孔，总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

50年代，乡、社机关有窑洞2孔，房屋12间，银行营业所有窑洞1孔、房屋2间，税务所有窑洞1孔，供销社有窑洞3孔、房屋16间，小学有房24间，卫生院有窑洞3孔。街区从城堡内迁拓到平台北巷子。区内村庄有窑洞140孔。期末，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

60年代，农机站建房11间，卫生院建房9间，畜牧站建房3间，并修建石拱桥1座，长400米，宽18米。街区村庄有窑洞96孔。期末，建筑面积654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迁驻中街，建房屋34间。修广场1处，建戏楼1座。收购组建房10间，麻纺厂建房7间，邮电所建房8间，粮管所建房16间、仓库8间、地下粮仓3个，初级中学建房24间，卫生院建房8间，道班建房12间、修窑洞2孔。1975年建马莲河桥(钢混结构)，长180米，宽9米。供销社建房21间，砖瓦厂建房25间。街区村庄有窑洞150孔，房屋10间。期末，建筑面积1.31万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33间，粮管所建房5间，初级中学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16间，畜牧站建房10间。1983年建成合水川河钢混桥1座，长65米。街区村庄有窑洞52孔，房屋21间。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达1.59万平方米。东西街道长约700米，宽18米，黑色路面。宜兰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7平方米。有旧庙房7间，庙窑8孔。候家嘴自然村有窑洞31孔，建筑面积46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18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窑洞66孔，房屋25间。候家嘴村有窑洞66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建筑面积4.81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小学有窑洞12孔，房屋30间。候家嘴村有窑洞78孔，房3间，苗圃建房15间，建筑面积共1494平方米。

70年代，刘家寺设水文站，建房10间。小学和集体建有房屋130间，窑洞12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78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候家嘴村有房5间，窑洞135孔，建筑面积211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23万平方米，内小学4所，有房屋64间，窑洞12孔，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9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16平方米。候家嘴村有窑洞151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2427平方米。房屋面积占6.6%。

柳沟乡

位于县城北20公里的合水川，总土地面积94.3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居住6775人，内非农业人口121人。平均1.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初，乡政府设在徐家园子，有窑洞5孔，小学有窑洞13孔。村庄住宅窑洞50余孔。建筑面积共1340万平方米。

60年代初，公社机关迁驻柳沟村，1965年再迁移至贺家湾村，建房屋31间、厦房5间、窑洞13孔，供销社建房30间，农机站建房59间，卫生所有房2间、窑洞3孔，畜牧站建房2间、窑洞2孔，街区村庄有窑洞35孔。期末，共有房屋135间，窑洞130孔，建筑面积4380平方米。

70年代，供销社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信用社有房10间，收购组建房6间、修窑洞13孔，邮电所建房8间，粮管所建仓库两幢18间、安架房6间，窑子头大队建房7间。街区村庄修窑洞30孔，建房10间。期末，区内有房屋205间，窑洞173孔，建筑面积6285平方米。

80年代初，供销社建房14间，小学建房24间。街区村庄新建房6间，窑洞22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244间，窑洞195孔，建筑面积达7317平方米。东西街道长650米。宜兰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平方米。贺家湾自然村居住8户人家，有窑洞35孔，建筑面积525平方米。

50年代，集体建筑约3000平方米。五所小学有房15间，窑洞20余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贺家湾村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60年代，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96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贺家湾村有窑洞66孔，建筑面积990平方米。

70年代，集体建房85间、窑洞260孔，小学有房80余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82万平方米。贺家湾村有窑洞80余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125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1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20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8.6平方米。贺家湾村有房9间，窑洞110孔，建筑面积1812平方米。房屋占8.9%。

杨坪乡

位于县城北40公里的山区，总土地面积185.4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四个行政

村，20个自然村。居住3060人，内非农业人口125人。平均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初，乡政府驻李家渠，有窑洞7孔。村庄住宅窑洞75孔，建筑面积共1305平方米。

1961年成立杨坪公社，1965年并入城关公社。杨坪村小学建房14间，北川林场有窑洞25孔、建房35间，村庄修窑洞40孔。60年代末，有窑洞152孔，房屋49间，建筑面积3162平方米。

70年代，杨坪小学建房10间，知青点建房10间。村庄住宅修窑洞45孔。期末，区内有房69间，窑洞197孔，建筑面积4197平方米。

1980年析设杨坪公社。公社机关驻倒钟寺，建房33间。80年代初，卫生院建房15间，小学建房21间，乡办企业建房5间，街区村庄住宅建房5间、窑洞21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148间，窑洞218孔，建筑面积5934平方米。南北街道长不足300米，宽15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700平方米，人均占有12.5平方米。有古庙房7间，窑庙4孔，建筑面积220平方米。老庄自然村有8户人家，窑洞25孔，建筑面积375平方米。

5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老庄村有窑洞90孔，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

60年代，北川林场建房7间、窑洞50余孔，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集体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41万平方米。老庄村有窑洞136孔，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81万平方米，内小学有房44间、窑洞12孔，集体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老庄村有窑洞170余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2604平方米。

80年代初，小学建房70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77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5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7倍多，人均占有16平方米。老庄村有窑洞190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3012平方米。房屋面积占5%。

蒿嘴铺乡

位于县城东北合水川上游，距县城43公里，总土地面积283.2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4个行政村，30个自然村。居住5026人，内非农业人口291人。平均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5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蒿嘴铺，旧称“蒿土峪铺”、“好宿铺”。古有“桃李飞红”、“古庙松荫”、“自响

水鼓"三处胜景，后因战乱荒废。

40年代，有山神庙1处，房2间，戏楼1座；火神庙1处，房1间；罗汉庙1处，房屋10余间；老爷庙1处，房3间；住宅有房厦60余间。期末，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

50年代初，设乡政府，建供销社、学校等单位。期末，有房屋103间，窑洞80余孔，建筑面积3054平方米。

1961年设公社。公社机关扩建房屋10间，畜牧站建房2间，税务所有房1间，卫生所建房24间，街区村庄修窑洞50孔。60年代期末，区内有房屋140间，窑洞130孔，建筑面积447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20间，文化站建房5间，畜牧站建房5间，护林站哨所建房5间，粮管所建库仓房10间、住宅12间，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建房5间，税务所建房5间，供销社建房27间，招待所建房15间，村集体建房18间，街区村庄建房11间、窑洞90孔。期末，区内有房屋301间，窑洞170余处，建筑面积7968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19间，畜牧站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3间，区内村庄建房16间、窑洞24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368间，窑洞190孔，建筑面积9474平方米。东西街道长680米，宽20米。宜兰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2平方米。当庄自然村有房10间，窑洞28孔，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7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当庄村有房10间，窑洞54孔，建筑面积99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小学等有房30间、窑洞6孔。当庄村有房5间，窑洞65孔，建筑面积1135平方米。

70年代，集体建筑增多，平均每个自然村有房3间、窑洞9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6.17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当庄村有房10间，窑洞86孔，建筑面积147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小学有房48间、窑洞16孔，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6倍，人均占有16.5平方米。当庄村有房屋16间，窑洞90余孔，建筑面积1638平方米。房屋面积占18%。

太白乡

位于县城东子午岭东侧的葫芦河川阶地，距县城94公里，总土地面积1193.7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30个自然村。居住6477人，内非农业人口1569人。平均40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古时建有太白庙。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建集市。30年代,区内有黄姓车店房14间,杂货店铺3间。1936年后,太白区政府驻老爷庙内,有房8间。

40年代末,街区有房20余间;村庄住宅房29间,窑洞60余孔。建筑面积共1800平方米。

50年代,乡政府机关建房34间,太白纸厂建两层楼两幢20间、安架房30间,卫生院建房6间,气象站建房7间,小学建房14间,粮管所建房9间、仓库10间,街区村庄有房27间、窑洞30孔。期末,有房屋157间,楼房两幢,窑洞90孔,建筑面积4176平方米。

60年代,小学建房16间,供销社建房8间,粮管所建房9间,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翻修房屋16间,村集体建房5间;街区村庄建房29间、窑洞31孔。期末,区内有房屋209间,窑洞121孔,建筑面积5577平方米。

70年代,街东修石拱桥1座,长70米,宽8米。造纸厂建房12间,税务所建房6间,村集体建房62间、石箍窑3孔,中学建房42间,卫生院建房22间,供销社建房45间,招待所建房37间,气象站建房10间,畜牧站建房12间,街区村庄住宅建房36间、窑洞45孔。期末,有房屋493间,窑洞161孔,石箍窑3孔,建筑面积11325平方米。

80年代初,邮电所建房7间,幼儿园、广播站、文化站建房21间,乡政府建房25间,戏楼1座5间;街区村庄住宅建房20间,石箍窑22孔,窑洞31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557间,石箍窑22孔,窑洞192孔,建筑面积达13170平方米。街道呈东西"一"字形,长700米,宽20米。宜兰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北魏时乡域建造张家沟门、保全寺石窟,隋、唐时建造莲花寺石窟,宋代建造塔儿湾造像塔、平戎寨,明代建造八卦墓塔及太白城、邵庄驿城、瓦川口山头堡、崖寨等古堡寨。

40年代,修建抗大七分校,窑洞甚多。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0.3平方米。东关自然村居住12户60余人,有窑洞34孔,房9间,建筑面积672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05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1200平方米。东关村有窑洞66孔,房9间,建筑面积1156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平定川、连家砭林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集体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东关村有窑洞80孔,房16间,石箍窑9孔,建筑面积1596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46万平方米,内林场、学校和集体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东关村有房屋23间,石箍窑9孔,窑洞110孔,建筑面积2172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36万平方米。内林场、学校和集体建筑面积164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9.72万平方米。东关村有房屋36间,石箍窑14孔,窑洞130孔,建筑面积2760平方米。房屋和石箍窑占29%。

固城乡

位于县城东南固城川，距县城25公里，总土地面积303.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47个自然村。居住9699人，内非农业人口1609人。平均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固城，又称古城。后周置长城镇，隋设弘州，唐初废弃。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设集市。民国前期，存有砖砌街面百余米，破旧庄院70余处，土城1座。城区近郊寺庙众多。药王庙楼依山修建，上下三层。旧县志载"芦洲飘雪"、"麓峡秋风"，即在固城。

40年代，街东有一古堡，残庙数处。乡政府和市场设在堡内，居民分居在堡子周围。期末，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50年代，供销社有房3间，信用社有窑洞2孔，小学设在庙内，畜牧站有房5间，乡政府有窑洞8孔，林业站有房45间。街区村庄有窑洞96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7180平方米。

1961年析设固城公社。60年代，供销社有房50间、窑洞2孔，银行营业所有房5间，卫生院建房12间，农机站有房21间，公社机关建房24间，固城林业站建房30间。街区村庄修窑洞56孔。期末，建筑面积11180平方米。

70年代，供销社建门市部6间，卫生院建房12间，邮电所建房8间，小学建房30间，中学建房37间，粮管所建仓库2幢16间、安架房16间。街区村庄有窑洞53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41万平方米。

80年代初，供销社建房16间，乡政府建房12间，食品公司建房10间，中学建房3间。街区村庄建房12间，修窑洞30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420间，窑洞250孔，建筑面积1.56万平方米。东西街道长500米，宽18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26万平方米。有古庙房9间，窑洞3孔。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平方米。街东自然村有6户人家，住24孔窑洞，建筑面积360平方米。

50年代，乡域建大山门农场，建房130间、窑洞50余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87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24万平方米。街东村有窑洞52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870平方米。

60年代，域内设立齐家庄粮站，建房19间；供销社分点建房20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64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街东村有窑洞84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

70年代，集体建筑发展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58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有房130间、窑洞270孔，小学建房120间，公共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街东村庄有

窑洞110孔，房屋7间，建筑面积1776平方米。

80年代初，水管所建房14间，大山门林场（农场改林场）有房780间、窑洞120孔，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4.2万平方米，内集体建筑面积820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3.0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7倍，人均占有17.4平方米。街东村有房屋12间，窑洞130余孔，建筑面积2166平方米。房屋面积占10%。

第六节 华池县乡村建设

西魏时期，华池境内东华池已筑城。唐代，怀安筑城。至宋代，境域先后筑建城堡15处。

村庄住宅以窑洞为主，房厦极少，葫芦河上游林镇等川台区，富裕人家建有石箍窑。

40年代末，全县有0.87万户人，4.02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08万人。乡镇机关驻地建筑面积约0.11万平方米。县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1.5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5.5平方米。据调查资料分析，住宅中，房屋占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村庄住宅改善。50年代末，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为0.61万平方米；县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1.05万平方米。

60年代末，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县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3.76万平方米。

70年代，乡村建设较快。期末，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6.75万平方米，县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8.20万平方米。山庄、东华池、大风川和豹子川国营林场房屋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村建设中房屋增多，石箍窑兴盛。1985年底，全县总土地面积3776平方公里，辖2镇17乡，113个行政村，2680个自然村。居住9.69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77万人。平均200平方公里分布一个乡（镇）；1.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3人。乡镇机关驻地建筑面积14.45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4.1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人均占有9.5平方米。据调查资料分析，在住宅建筑中，房屋占1.87%。县域国营林场房屋建筑面积达2.6万平方米。

柔远镇

中共华池县委、县政府驻地，总土地面积212.6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人口11569人，内非农业人口4870人。

（镇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刘沟自然村有窑洞43孔，645平方米；关帝庙2间36平方米。镇域共有建筑面积681平方米。

5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刘沟村有窑洞50孔，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6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刘沟村有窑洞66孔，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7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93万平方米。刘沟村有窑洞98孔，建筑面积2070平方米。

1985年底，村庄住宅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4倍，人均占有6.1平方米。刘沟村有窑洞120孔，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

悦乐镇

位于县域西南部河川阶地，距县城28公里，海拔1160米，总土地面积16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182人自然村。居住7743人，内非农业人口691人。平均每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87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宋代，范仲淹筑业乐城(即今上堡子)，周长2里20步。30年代初，南北街长170多米。北街有文昌庙，南街有戏楼，楼下有砖拱通道。正街座西向东有"裕茂隆"等数家不足20间铺面。座东向西有中药铺、饭馆等不足10间铺面。镇北寇沟门建有娘娘庙，有房屋12间，戏楼1座。1934年10月，国民党马鸿逵部挖筑土城，南括戏楼，北围文昌庙，呈方形，长宽各200米，城高3丈多。城上建有垛堞，城外挖有城壕，开南、北二门。当年冬，红军游击队攻城，城内房屋大部分毁于战事。1936年属陕甘宁边区曲子县辖区。1942至1946年，华池县政府迁驻悦乐李家湾。期间，办有合作社、食盐公司、商店、贸易公司等，均占用原有建筑物，并建脚骡店两处、饭馆数家。北头建中药铺3间。1947年悦乐土城平毁。40年代末，区内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

1950年4月，群众筹建烈士纪念塔1座，位于中街西侧。砖砌塔体，高8米许。50年代，粮库建房1885平方米，农机站建房774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3160平方米。

60年代，公社建房850平方米，邮电支局建房58平方米，县第二医院建房1626平方米，县二中建房350平方米，粮库有房2990平方米，供销社有房495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7143平方米。

70年代，邮电支局有房258平方米，县二中有房1776平方米，小学建房610平方米，医药站建房1070平方米，公路段建房1306平方米(内三层砖混楼房1栋972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140平方米，供销社建房995平方米，购销站建房1500平方米，烟酒批发站建房550平方米，物资站建房542平方米，供销接待站建房630平方米，县造纸厂建房1090平方米，农财所建房320平方米，食品站建房980平方米，油库建房406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8908平方米。

80年代初，公安派出所建房280平方米，工商所建房169平方米，兽医站建房225平

方米，供电班建房103平方米，书店建房122平方米，林业站建房142平方米，百货批发站建房1500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达24277平方米。庆阳至华池公路穿街而过。街道呈“一”字形，主街长1000多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新堡等村庙群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上堡子自然村，有窑洞20孔，厦房1间，建筑面积320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上堡子村有窑洞26孔，建筑面积390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上堡子村小学建房42间。上堡子村有窑洞49孔，建筑面积735平方米。

70年代末，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长庆采油二厂在朱堡子、军王寨、南掌子、新堡等村建房7438平方米。合计房屋住宅面积近5万平方米。上堡子村有窑洞67孔(内集体窑2孔)，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7.6平方米。加上石油单位建房，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共达5.9万平方米。上堡子村有窑洞50孔，石箍窑12孔，房屋14间，建筑面积达1246平方米。房屋占22%。

华池县悦乐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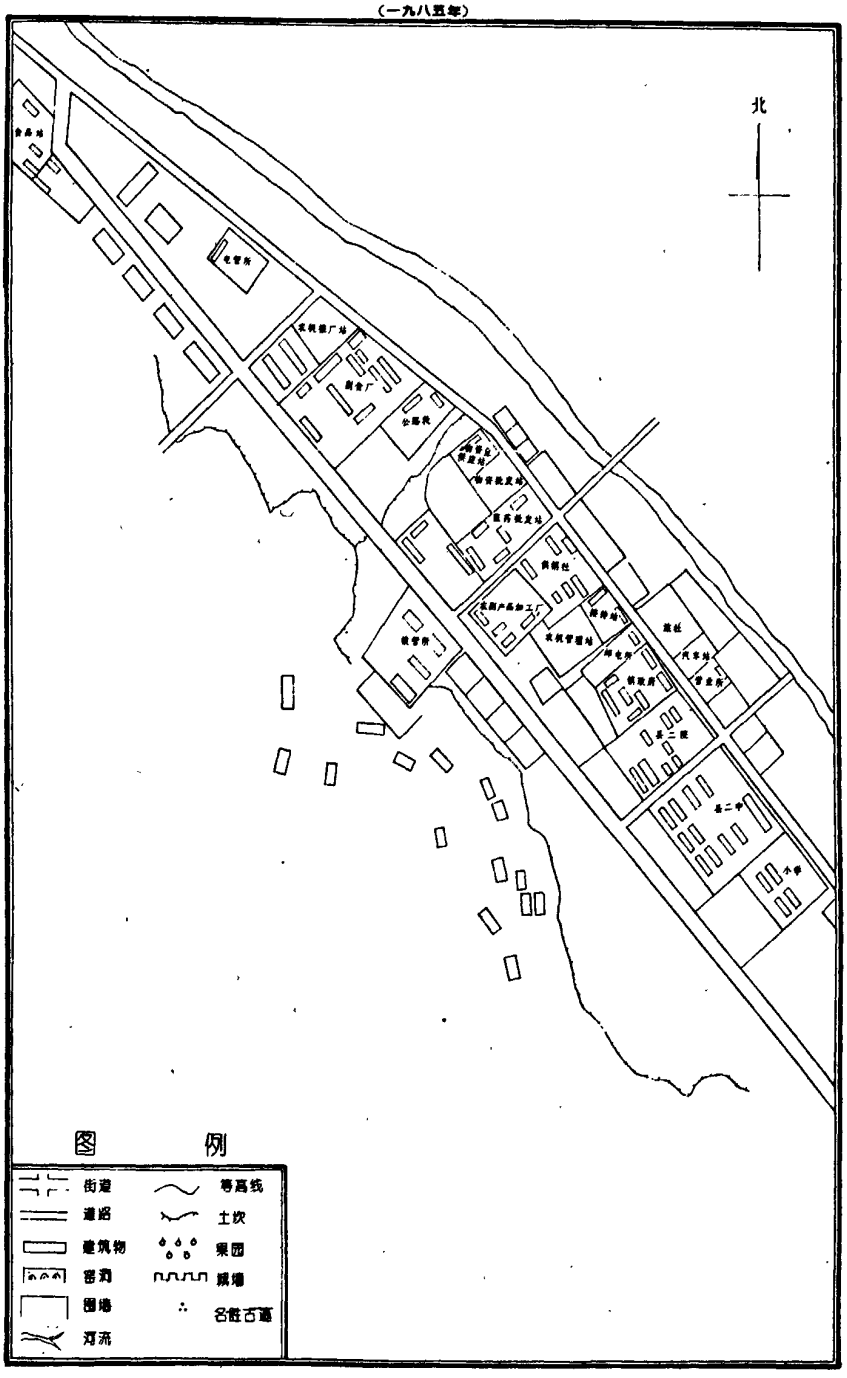

李良子乡

位于县城西元城川阶地，距县城42公里，总土地面积114.5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居住4267人，内非农业人口85人。平均2.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5年春，庆北县悦乐区苏维埃政府设在李良子村。

50年代初，李良子设区。区政府有房3间、窑洞4孔，卫生所有窑洞3孔，小学有窑洞3孔，建筑面积204平方米。1958年后并入悦乐公社，李良子为大队。

1962年，析置李良子公社，驻李良子村。时供销社有窑洞3孔，粮管所有房5间、窑洞3孔，信用社有窑洞1孔，公社占原区政府房屋和窑洞。1965年并入五蛟公社。

1972年修建李良子石拱桥，长60.8米，宽7米。1979年复析置李良子公社，机关驻李良子村。

1980年，乡政府迁建到毛沟门村，建房32间，供销社建门市部和库房26间，卫生院建房18间，信用社建房9间，粮管所建房26间，林业站建房7间，小学建房22间，农机站建房9间，兽医站建房10间。1985年底，区内共建房屋166间、354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520米，宽12米。华池至元城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9717平方米。李良子自然村有窑洞44孔，建筑面积66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李良子村有窑洞68孔，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马河村设三年制小学，有窑洞3孔。李良子村有窑洞208孔，建筑面积322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47万平方米。李良子村设立中学，建房27间、窑洞4孔，南湾、吴原、刘家湾和老洼掌村设立小学，共有窑洞9孔。李良子村有窑洞224孔，建筑面积413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4.0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9.5平方米。李良子村有窑洞868孔，房屋77间，建筑面积达9800平方米。房屋占14%。

五蛟乡

位于县城西元城川，距县城50公里，总土地面积191.8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77个自然村。居住人口6569人，内非农业人口105人。平均2.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2年设五蛟公社。60年代，公社建房35间，粮管所有窑12孔，中学有窑24孔、建房17间，医院建房5间，农机站建房12间，供销社建房10间，信用社建房10间。期末，共有房屋89间，窑洞36孔，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70年代，邮电所建房10间，税务所建房7间，工商所建房7间，中学建房屋57间、石箍窑10孔，医院建房12间。1978年建成五蛟石拱桥，长53.3米，宽7米。期末，房屋建筑面积6160平方米。南北街初步形成。

80年代初，加油站建房12间，公安派出所建房7间，法庭建房10间，农财所建房7间，实业公司建房73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房382间，石箍窑10孔，窑洞48孔；加上驻地群众住宅共有建筑面积9510平方米。街道长600米，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五蛟有宋代筑建的土城1座，残迹尚存。城内建有老爷庙房9间。

4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五蛟村(含12个自然村)，有窑洞400孔，房24间，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22万平方米。五蛟村增修窑洞108孔，建筑面积828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19万平方米。五蛟村增修窑洞10孔，建筑面积843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63万平方米。五蛟村修窑洞48孔，建房24间，建筑面积975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为7.9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人均占有13.8平方米。五蛟村建窑洞10余孔，房屋数间，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房屋占9%。

白马乡

位于县城西白马川阶地，距县城70公里，总土地面积16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49个自然村。居住3903人，内非农业人口96人。平均1.1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60年代初设公社，机关驻老王沟门，有窑洞8孔，卫生院有窑洞5孔，商店有窑洞2孔。期末，公社机关迁驻柴砭，建房21间，卫生院建房14间，中学建房28间、修窑洞5孔，供销社建房10间，粮管所建土圆仓3个、房屋5间，兽医站建房7间，农机站建房10间。区内共有房屋95间，建筑面积2245平方米。

70年代，税务所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邮电所建房7间，小学建房25间，林场建房27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3725平方米。

80年代初，工商所建房7间，乡政府建房10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230间，建筑面积4945平方米。加上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06万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500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有宋代建造的白马石佛塔1座。周围有三皇、菩萨等庙房20多间，戏楼1座3间。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02万平方米。马高庄自然村有石箍窑3孔，窑洞12孔，房屋6间，厦子5间，杨沟门初小有窑洞3孔，合计建筑面积574平方米。

5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42万平方米。马高庄村住宅无变化。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82万平方米。马高庄村新建代销店1处，修窑洞1孔，村内建筑面积589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43万平方米。马高庄村有窑洞20孔，集体建二层房屋10间，杨沟门小学建房14间，修窑洞4孔，合计建筑面积81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0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1.6平方米。马高庄村有窑洞26孔，石箍窑6孔，学校等有房30间，村域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房屋建筑占50%。

怀安乡

位于县城西北65公里的元城川台地，总土地面积227.4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67个自然村。居住5699人，内非农业人口144人，平均3.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3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唐开元十一年(723年)置怀安县。宋代废县为镇。早年有老爷庙房屋12间，怀安土城尚存残迹。1962年设怀安公社，后并入坪庄公社。1975年6月更名怀安公社，机关迁驻怀安。70年代末，公社驻地始建设。80年代初，乡政府有房36间，医院有房21间，供销社建房18间，邮电所建房7间，税务所建房5间，信用社建房9间，粮管所建房19间，学校建房28间，文化站建房10间，农机站建房23间，兽医站建房10间，旅社建房5间，个体户建房15间。1985年区内建筑面积43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土路面。

二、村庄建设

乡域有宋代建筑的小城子东谷寨，周长3里。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97万平方米。怀安自然村有窑洞22孔，建筑面积33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怀安村有窑洞28孔，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74万平方米。怀安村有窑洞40孔，建筑面积

60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4万平方米。唐坊嘴代销店有房5间，中学有房28间。怀安村有窑洞54孔，建筑面积81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9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6倍多，人均占有10.4平方米。怀安村有窑洞60孔，房屋40间，建筑面积2150平方米。房屋占33%。

元城乡

位于县城西北73公里的元城川，总土地面积196.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居住4447人，内非农业人口174人。平均约4平方公里分布1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7年元城设区，区政府有房厦12间，合作社有房4间，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40年代，设粮管所，有窑洞9孔。期末，建筑面积500多平方米。

50年代，小学建房7间、窑洞5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不足1千平方米。

60年代，乡政府建房21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70年代，县第四中学成立，建房61间，兽医站建房11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税务所建房13间，医院建房35间，农机站建房21间，苗圃建房6间，小学建房40间，饭店建房37间，旅社建房26间。期末，共有房屋300间，加上区内群众住宅，建筑面积达800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1200米，宽12米，砂石路面。

80年代初，公安派出所建房12间，法庭建房5间，变电站建房12间，农财所建房8间，个体户建房40多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房屋380间，加上驻地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长庆采油二厂六大队始在乡政府驻地筹备建设队部。

二、村庄建设

元城北吕沟嘴有宋代建筑的走马城。北有龙王庙1间，老爷庙6间。元城西有宋代建筑的西谷寨。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63万平方米。老庙嘴自然村住户6家，窑洞20多孔，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9万平方米。老庙嘴村有窑洞56孔，建筑面积84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29万平方米。老庙嘴村有窑洞96孔(内集体窑洞5孔)，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老庙嘴村有窑122孔，陈汤盆小学建房14间，建筑面积共183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3.7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8.7平方米。老庙嘴村有窑洞172孔，建村学3处窑洞8孔，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桥川乡

位于县城西北元城川上游，距县城90公里，总土地面积29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73个自然村。居住4999人，内非农业人口141人。平均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6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2年从元城公社析离，设桥川公社，时有窑洞2孔。供销社有窑洞2孔，信用社有窑洞1孔。同年，设桥川林场，有窑洞8孔。60年代末，加上驻地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

70年代，粮管所建土圆仓7间，兽医站建房5间，医院建房14间、石箍窑10孔，公社建房34间，中学建房21间，农机站建石箍窑10孔、房屋18间，邮电所建房4间，供销社建房35间，信用社建房6间，桥川林场建房28间、窑洞13孔。期末，共有房屋172间，石箍窑20孔，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80年代初，学校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22间，税务所建房6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98间，石箍窑20孔，建筑面积3804平方米，加上村庄住宅，合计建筑面积6000多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宋代，乡域建有阳湾老寨城和章桥村铁角城。铁角城至李嵊岘秦长城遗迹尚存。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章渠子行政村(含9个自然村)有龙王庙房5间，店房窑3孔，住宅窑洞153孔，建筑面积2370平方米。

50年代，鸭子嘴和许河初小，有窑洞7孔。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章渠子村有窑洞223孔，建筑面积335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章渠子村有窑洞288孔，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07万平方米。章渠子村，大队集体有窑2孔，村学有窑2孔，代销店有窑1孔，住宅窑洞408孔，建筑面积共620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人均占有8.8平方米。章渠子村有窑洞450孔，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

庙巷乡

位于县城北小西沟，距县城8公里，总土地面积114.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4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居住2401人，内非农业人口33人。平均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6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庙巷村1962年为公社机关驻地。1965年并入柔远公社。80年代初设乡，乡政府建房17间，供销社建房18间，医院建房11间，建筑面积648平方米。连同驻地村庄住宅，建筑面积共1463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63万平方米。胡家庄建有庙房3间。庙巷自然村有庙房12间，窑洞22孔，建筑面积33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95万平方米。庙巷小学建房3间、窑洞4孔。庙巷村有窑洞34孔，建筑面积51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庙巷村有窑洞36孔(内集体窑洞3孔)，建筑面积54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贾河、王掌、白草川、田沟和胡家庄办小学，有窑洞10孔。庙巷村有窑洞42孔，集体建房13间，建筑面积共864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0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0.2平方米。庙巷村有窑洞53孔，集体房屋拆除，建筑面积共815平方米。

桥河乡

位于县城东北7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3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79个自然村。居住4500人，内非农业人口108人。平均0.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乡政府驻桥河村，有窑洞3孔。

50年代末，公社机关迁驻火石沟门村，有窑洞5孔。卫生所有窑洞2孔，供销社有窑洞2孔、房屋3间。区内建筑面积195平方米。

60年代，公社驻地建筑面积无变化。

70年代，初级中学建房15间、修窑洞5孔，粮管所建土圆仓3座、砖箍窑3孔、房屋4间，公社建房35间，卫生院建房11间、修窑洞4孔，供销社建房16间、修窑洞4孔，邮电所建房3间，农机站建房20间，银行营业所建房3间，兽医站建房3间、石箍窑5孔。期末，区内有房屋123间，建筑面积2979平方米。

80年代前期，小学建房28间，中学建房7间。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361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2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89万平方米。张岔自然村有窑洞14孔，建筑面积240平方米。

5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张岔村有窑洞15孔，建筑面积255平方米。

60年代，乡域村庄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张岔村有窑洞17孔，小学有窑洞3孔，村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7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41万平方米。张岔村有窑洞19孔，建筑面积57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建筑面积2.9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6.6平方米。张岔村有窑洞47孔(内集体窑洞4孔，代购代销店窑洞2孔)，建筑面积705平方米。

温台乡

位于县城南15公里的柔远川，总土地面积14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62个自然村。居住4466人，内非农业人口75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2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70年代以前，温台为村。分销店建房18间、门市部2间，卫生院建房14间，建筑面积共68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26间，兽医站建房7间，农机站建房12间，小学建房23间，卫生院建房5间，供销社建房3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111间，建筑面积222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150米。庆阳至华池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01万平方米。温台自然村有窑洞12孔，庙窑7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385平方米。

5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04万平方米。温台村有窑洞45孔(内小学窑洞6孔，集体窑洞5孔)，建筑面积775平方米。

60年代末，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29万平方米。温台村寺庙房屋拆除，有住宅窑洞58孔(内集体窑洞13孔)，建筑面积共87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多。期末，住宅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温台村有窑洞58孔，集体建房10间，石箍窑5孔，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

1985年底，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7.5平方米。温台村有窑洞66孔，集体建房屋16间、石箍窑5孔，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房屋占23%。

山庄乡

山庄乡，位于县城东南31公里的二将川，总土地面积215.3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3个行政村，34个自然村。居住3678人，内非农业人口273人。平均6.2平方公里分布

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56年以前，乡政府驻尚家湾村。后迁至山庄村，时有窑洞5孔，小学建房20间，区内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连同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000多平方米。

60年代，公社建房13间、窑洞3孔，医院建房26间，粮管所建房20间，供销社建房20间。期末，区内有房屋89间，窑洞3孔，加上村庄住宅建筑面积共1780平方米。

70年代，粮管所建房50间，食品站建房32间，信用社建房3间，税务所建房7间，物资站建房12间，中学建房57间，公安派出所建房8间，小学建房23间，公社建房87间、石箍窑12孔。期末，有房屋368间，连同区内村庄住宅建筑面积共7655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500米，宽13米。

80年代初期，山庄林场建有房屋2595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二将川，宋代筑有土城，称第二将城，周长7里，高1丈5尺。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74万平方米。山庄村有窑洞12孔，庙房2间，建筑面积216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山庄村搞居民点，迁居户30多家，有窑洞57孔，建筑面积58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山庄村增修窑洞10孔，建房9间，建筑面积1185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山庄村新修窑洞9孔，大队集体建房13间，建筑面积共132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6570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9.9平方米。山庄村有房屋45间，石箍窑9孔，窑洞65孔，建筑面积达1942平方米。房屋面积占42%。

南梁乡

位于县城东52公里的山区，总土地面积225.3平方公里。1985年，辖2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居住人口3699人，内非农业人口145人。平均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9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荔园堡村，宋代治平年间(1064至1067年)，知州蔡挺筑荔园堡城。1934年，刘志丹、习仲勋等开创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南梁建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

50年代末，公社建房20间，供销社建房8间，卫生院建房8间，粮管所有窑洞3孔，信用社有窑洞1孔，小学有窑洞5孔。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60年代，信用社建房5间，粮管所建房18间，南梁林场建房17间，医院建房10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

70年代，邮电所建房10间，兽医站建房10间，南梁林场有房43间。期末，建筑面积3328平方米。街道长600米，宽12米，土路面。

80年代初，税务所建房4间，供销社有房28间，乡政府有房28间，兽医站有房10间，医院有房21间，邮电所有房17间，信用社有房12间。1985年10月10日，动工修建"南梁革命纪念馆"。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320间，加上区内村庄住宅和个体户建房，建筑面积达1530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1934年创办的列宁小学，校址旧窑洞尚存。1936年西班牙传教士，在南梁高台置地百余亩，修窑洞20余孔，传播天主教，1938年停止。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荔园堡村有窑洞10孔、房5间，老爷庙正殿3间，厢房6间，建筑面积共400多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4万平方米。荔园堡村组建居民点，有窑洞117孔，建筑面积175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荔园堡村集体建房5间，粮仓11间；群众住宅无大变化，建筑面积共2043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16万平方米。荔园堡村集体建石箍窑8孔、房屋8间，村庄住宅窑洞121孔，建筑面积共2383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29万平方，是建国前的6倍，人均占有11.6平方米。荔园堡村建石箍窑16孔，房12间，窑洞135孔，建筑面积2434平方米。窑洞占82%。

林镇乡

位于县城东南47公里的葫芦河川，总土地面积548.4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3个行政村，35个自然村，居住4166人，内非农业人口1365人。平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8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林镇古代曾为集镇。1956年建林镇林场。1962年设林镇公社，时公社建窑洞5孔。1964年后，公社建房15间、石箍窑2孔，卫生院建房6间，邮电所建房5间，供销社建房8间，林场建房45间。60年代末，镇区建筑面积接近2000平方米。

70年代末，粮管所建房12间，税务所建房7间，兽医站建房8间，农机站建房23间，中学建房40间，黄桥村建房10间，信用社建房7间，公社建房47间，林场建房30间。期末，区内有房275间，建筑面积5725平方米。初步形成东南至西北向街道，长450米，土路面。

80年代初，林镇林场有房屋1560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约0.75万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西魏时，在乡域东华池置华池县治，后废。隋代复县治，未几又废。宋改镇为寨。清又改为镇。东华池城，东、西、北三面依山。西城半山崾宋代建的砖塔保存完好。豹子川王台村东侧山嘴上有宋代建造的双塔寺，寺院已毁，双石佛塔完整。1934年，乡域四合台寨子湾成立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南梁政府)，时有窑洞7孔。1943年，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驻大风川垦荒，两年间修建营房400多间，并修通大风川至合水大路50多里。在小风川口建木桥1座。抗大七分校在东华池建石窑洞三排30孔，大礼堂一座9间(1947年被国民党军胡宗南部烧毁)，东、西城土窑洞数排，遗迹尚存。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54万平方米。范台自然村有窑洞19孔，建筑面积19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97万平方米。范台村有窑洞44孔，房6间，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范台村有窑洞81孔，房36间(内集体房28间)，建筑面积共1863平方米。

70年代，乡域建有东华池、豹子川石油农场，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范台村住宅无大变化。

80年代初，东华池林场有房7761平方米，大风川林场有房5287平方米，豹子川林场有房8132平方米。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0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人均占有4.9平方米。林场建筑21180平方米。范台村有窑洞87孔，房屋10间，石箍窑11孔，建筑面积达1617平方米。

紫坊乡

位于县城东北51公里的子午岭山区，总土地面积16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91个自然村。居住4485人，内非农业人口158人。平均1.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乡政府驻刘坪村，有窑洞1孔。期末，乡政府迁至紫坊畔村有窑洞3孔，供销社有窑洞2孔。区内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50年代，卫生院建窑洞3孔。区内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60年代，紫坊畔中学建房3间、修窑洞6孔，兽医站修窑1孔，信用社修窑1孔，邮电所修窑1孔，农机站修窑洞5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405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33间，粮管所建土圆仓6座、房屋3间，税务所修窑洞3孔，银行营业所修窑洞1孔，卫生院建房9间，中学建房18间，兽医站建房9间，供销社建房

17间，信用社和银行营业所建房6间，农机站建房10间。期末，区内有房屋108间，窑洞33孔，建筑面积2655平方米。

80年代初，粮管所建房23间，供销社改建房8间、库房6间、厦房3间，卫生院建房6间，税务所建房4间，邮电所建房4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163间，窑洞55孔，建筑面积共3755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有宋代"大顺城"遗址和川畔沟阶地"万佛塔"古建筑。1938年，华池县苏维埃政府驻刘坪村。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0.44万平方米。刘坪自然村有窑洞15孔，有庙宇3座12间，建筑面积共46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0.78万平方米。刘坪村有住宅窑洞25孔，集体有窑洞2孔，小学有窑洞2孔，分销店有窑洞1孔，建筑面积共510平方米。

60年代，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0.99万平方米。刘坪村有住宅窑洞32孔，分销店增修窑洞2孔、建房3间，村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4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多。寺庙拆毁。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5万平方米。刘坪村有窑洞40孔，集体有房13间。刘坪小学建房18间，唐河小学修窑洞2孔。全村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40平方米。

80年代初，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2.4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4.8平方米。刘坪村有住宅窑洞42孔，学校等单位有房屋13间、窑洞10多孔，村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房屋占25%。

定汉乡

位于县城东南城壕川上游，距县城55公里，总土地面积24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05个自然村。居住4136人，内非农业人口231人。平均每2.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张家川，1962年建公社，1966年并入城壕公社，1979年分设。80年代初期，乡政府有窑洞3孔、房屋30间，卫生院建房8间，兽医站建房5间，分销店有房5间、厦子2间，中学有房39间。区内房屋建筑面积1825平方米。1985年底，乡政府迁址新集，乡属机关相继迁址另建。时乡政府建房35间，中学修窑洞3孔、改造房屋14间，农机站建房10间，卫生院建房19间，兽医站建房5间，剧场1处、房屋8间。区内共有房屋186间，加上村庄住宅和个体户建房，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2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85万平方米。定汉自然村有窑洞15孔，定汉寺有房屋12间，建筑面积共46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0万平方米。定汉村有窑洞35孔，集体有窑洞3孔，村学有窑洞5孔，代销店有窑洞1孔，庙房12间，建筑面积共981平方米。

6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多，乡域住宅建筑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定汉村有窑洞60孔，房屋19间(内集体房8间，代销店房11间)，建筑面积1520平方米。定汉寺庙房拆毁。

70年代，乡村建设发展较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3.69万平方米。定汉村有窑洞108孔，村学建房5间，村庄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7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6倍，人均占有11.4平方米。定汉村有窑洞120孔，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

城壕乡

位于县城东南49公里的城壕川，总土地面积15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50个自然村。居住6689人，内非农业人口841人。平均1.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3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乡政府驻地城壕，古代建有“上寨城”。1956年设乡，驻田沟门村，时有窑洞12孔，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1969年公社机关迁驻田新庄村，时建房屋28间。同时，邮电所建房3间，供销社建房8间、厦子7间，城壕小学窑洞8孔。区内建筑面积1220平方米。

70年代，农机站建房50间，卫生院建房6间，粮管所建房35间、厦子3间、窑洞8孔，税务所建房7间，供销社建房9间，小学建房14间，兽医站修窑洞3孔、建房7间，城壕小学兴建石箍窑5孔、房屋46间，电管所建房6间。期末，区内有房屋229间，建筑面积5225平方米。

80年代初，信用社建房21间，税务所建房7间，乡政府建房28间，兽医站建房14间，兴建剧场一处并建房8间。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共有房屋315间，建筑面积6945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1000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宋时建有绥远城(今骆驼城)。

40年代末，乡域村庄建筑面积约7624平方米。余家砭自然村有窑洞12孔，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50年代，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33万平方米。余家砭村有窑洞16孔，石嘴子小学有窑洞6孔，医疗站有窑洞3孔，建筑面积共315平方米。

60年代，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余家砭村有住宅窑洞23孔，马掌门小学有窑洞4孔，建筑面积共40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多。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5.83万平方米(未含长庆局采油二厂四大队等建筑)。余家砭村有住宅窑洞26孔，房屋3间，大队集体建房35间(含

代销店、医疗站各1间),白岔沟门小学修窑洞15孔,建筑面积共137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6.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8倍,人均占有9.1平方米。余家砭村,有住宅窑洞30孔,房屋3间,学校有窑洞15孔,医疗站等有房35间,村庄房屋住宅建筑面积共1435平方米。房屋占53%。

王嘴子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5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8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15个自然村。居住4940人,内非农业人口64人。平均0.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79年始设公社,驻军王寨村,借居村集体房屋。1981年迁驻王嘴子村,后改乡。80年代前期,乡属机关单位先后选址建设。1985年底,乡政府有房25间,兽医站有房41间、窑洞3孔,粮管所建土圆仓3座,农机站有房14间,卫生院有房3间,信用站有房4间,供销社建门市部和库房14间、宿舍7间。区内共有房屋118间,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王嘴子自然村,有窑洞6孔,寺庙2座,有窑洞2孔、房屋11间,建筑面积34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28万平方米。王嘴子村有窑洞12孔,房屋5间。王嘴子小学有窑洞4孔,代销店有房屋4间,医疗站有窑洞2孔。期末,建筑面积67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王嘴子村有窑洞20孔,寺庙房拆除。村域建筑面积70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加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09万平方米。王嘴子村有窑洞30孔(集体房屋19间、石箍窑6孔、窑洞6孔)。期末,建筑面积1473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4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13.1平方米。王嘴子村有窑洞39孔,房屋19间,石箍窑6孔,建筑面积1893平方米。房屋占18%。

上里原乡

位于县城西南上里原,距县域62公里,总土地面积100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6个行政村,114个自然村。居住4901人,内非农业人口159人。平均0.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4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末,上里原乡政府驻南庄,时有窑洞3孔,私学1处窑洞3孔。1962年设上里

原公社，修窑洞4孔。随后，卫生所建房21间，上里原小学修窑洞3孔，粮管所建土圆仓3座，供销社建门市和库房4间，中学建房36间。6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79间，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24间，银行营业所建房5间，兽医站建房45间，猪场建房7间。期末，区内有房屋165间，建筑面积3585平方米。

80年代初，供销社建房30间，税务所建房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4间，邮电所建房11间，粮管所建房30间，小学建房28间，工商所建房3间、修窑洞3孔。1985年底，乡政府驻地有房屋289间，建筑面积6090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向街道，长4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21万平方米。上里原自然村有窑洞34孔，寺庙2座，房屋6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上里原村有窑洞47孔，建筑面积70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约4.29万平方米。上里原村有窑洞50孔，房屋3间(内集体窑洞3孔，房屋3间)，建筑面积99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42万平方米。上里原村有窑洞52孔，集体建房14间，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6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2倍多，人均占有11.4平方米。上里原村有窑洞86孔，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第七节 环县乡村建设

环县，地广人稀，村庄分散，住宅绝大多数为明庄窑洞。

秦代，县域内筑有长城，长约140公里。历代群众住宅变迁较为频繁。民国期间，乡村住宅简陋，人畜混居一窑现象很普遍。1949年，全县共2.03万户，11.23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22万人。县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59.6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5平方米。窑洞占住宅的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村住宅条件不断改善。50年代末，全县公社机关驻地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6.23万平方米。

60年代末，公社机关驻地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2.85万平方米。

70年代，乡村建设加快，建房增多。期末，公社机关驻地建筑面积13.06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69.93万平方米。

80年代前期，集镇和乡村建设规划已编制实施。1985年底，全县辖2镇23乡，273个行政村，1858年自然村，居住25.49万人，内非农业人口0.92万人。总土地面积

9236.14平方公里。平均36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乡(镇),每村居住130人。乡镇机关驻地房屋建筑面积21.08万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49.34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14平方米。全县有6个村庄4100人饮用自来水。乡村修建道路长1219公里,内铺设路面317公里。已有8个乡镇135个村庄通电。

环城镇

环城镇,位于环江阶地,中共环县县委、县政府驻地。镇区总土地面积426.4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7个行政村,113个自然村,居住15713人。平均3.8平方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39人。

(环城镇区建设详见城市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居住6750人,人均占有7.16平方米。十八里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257孔,房屋10间,古庙1座,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50年代末,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十八里村有窑洞315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4935平方米。

60年代,十五里沟道班建房10间,五里屯园艺场建房20间,城东气象站建房25间。期末,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十八里村有窑洞379孔,房屋22间,建筑面积6081平方米。

70年代,沿川十八里、五里屯、红星、十五里沟等村建"青年点",有房屋72间,生产大队集体建房30间。期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十八里村有窑洞831孔,房屋89间(内集体建房14间),建筑面积13815平方米。

80年代初,有学校4处,房舍98间;养老院1处,有房10间;石油管道加热站建房20间。1985年底,镇域村庄建筑面积23.9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2倍,人均占有15.3平方米。十八里村有房屋253间,窑洞911孔,建筑面积达1.82万平方米。房屋占25%。

曲子镇

位于县城南50公里的环江阶地,总土地面积238.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行政村11个,自然村73个。居住16561人,内非农业人口1406人。平均3.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207人。

一、镇政府驻地建设

曲子老城,宋代建筑,明代复修。东西宽约半华里,南北长1华里。平面形似石碑状。开南、北二门,砖拱门洞。城高2丈余。

30年代初,城内有老爷庙,庙院设第三完小。城内,西南建有无量庙,正殿3间,献殿3间,灵官楼子1座,戏楼1座。北头建有祖师爷庙,正、献殿各3间。北城门口有几家店户

和杂货铺。1933年，环江洪水冲曲子街，房屋倒塌，窑洞淹水。东沟口村庄院落进水数尺。1935年，国民党县政府在老城北，以东沟为界，修筑新城，长、宽各约半华里。设南、北二门，石砌南门洞，砖拱北门洞。门顶均建城楼。新城内，有"和顺福"等7家约20间杂货铺面和几家羊肉馆。同年古四月十二日，王震率红军过曲子，平毁新城。嗣后，陕甘宁边区设置曲子县，县政府驻曲子镇东沟药王洞，时有窑洞30多孔。1938年，庆环分区驻曲子镇。30年代末，东沟建有石拱桥。桥两头是集市闹区。桥南头有"福盛德"等10多家百货、药铺和数十间铁木工铺面。桥北头有佛寺院、戏楼及熟食、羊肉馆等。

40年代，曲子县合作社在佛寺院建铺面3间，对口厦房20多间，占地3亩多，有铁、木业、熟食等20多家铺面。曲子完小设在老爷庙内，建平房10多间。人民银行驻在老城内，占地2亩，建铺面3间，厦房5间。食盐公司在老城内建铺面3间、厦房20多间，占地5间。驻军二团经办的"八一店"、"七七商店"有铺面7间，房厦20多间，占地8亩多。税务局在桥南建铺面2间。曲子市政府驻老城北门外，有房3间，厦房数间。邮局建房2间。"兴盛店"有房3间，厦房4间，窑洞4孔，占地2亩多。"保兴店"建铺面2间，后场停住骆驼客。粮、畜市场设在石桥两头。期末，曲子市区有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00多平方米。

50年代初，曲子县并入环县。曲子为区政府驻地。期末，镇区建筑面积1796平方米。

60年代，，购销站建房6间，邮电所建房5间，粮管所建房52间，批发公司建房33间，税务所建房20间。期末，建筑面积3885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46间，购销站建房130多间，供销社建房10间，邮电所有房屋26间，粮管所建房110余间，食品站建房42间，批发公司建房154间，法庭建房6间，公安派出所建房12间，社办工厂建房32间，兽医站建房10间，汽车站建房11间，卫生所建房65间，县二中建房90间，双城村集体建房24间，石油管道曲子首站建房1.8万平方米。期末，镇区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3731平方米。

80年代初，镇政府建房124间，工商所建房4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6间，购销站建房132间，新华书店建房8间，供销社建房65间，邮电所建房51间，粮管所建房147间，食品站建房63间，医药公司建房36间，批发公司建房154间，税务所建房28间，电影院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幼儿园建房10间，物资供应站建房16间，曲子小学建房131间，卫生所建房136间，农机站建房13间，双城村集体建修理部等房屋11间。石油管道曲子首站建房1330间，23940平方米。1985年底，镇区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到54211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0倍。南北主街长1000米，凤甜公路穿街而过。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3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5.4平方米。高李湾村有窑洞295孔，建筑面积4425平方米。

50年代末，镇域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内住宅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高李湾村有窑洞407孔，箍窑13孔，建筑面积6261平方米。

6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高李湾村有窑洞593孔，箍窑13孔，建筑面积9051平方米。

70年代末，镇域房屋住宅面积17.7万平方米。高李湾村有窑洞959孔，箍窑13孔，建筑面积14541平方米。

1985年底，镇域有窑洞13124孔，箍窑158孔，厦房1548间，建筑面积达22.6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4.95平方米。高李湾村有窑洞1080孔，箍窑13孔，房厦127间，建筑面积18642平方米。房屋面积占12%。

环县曲子镇现状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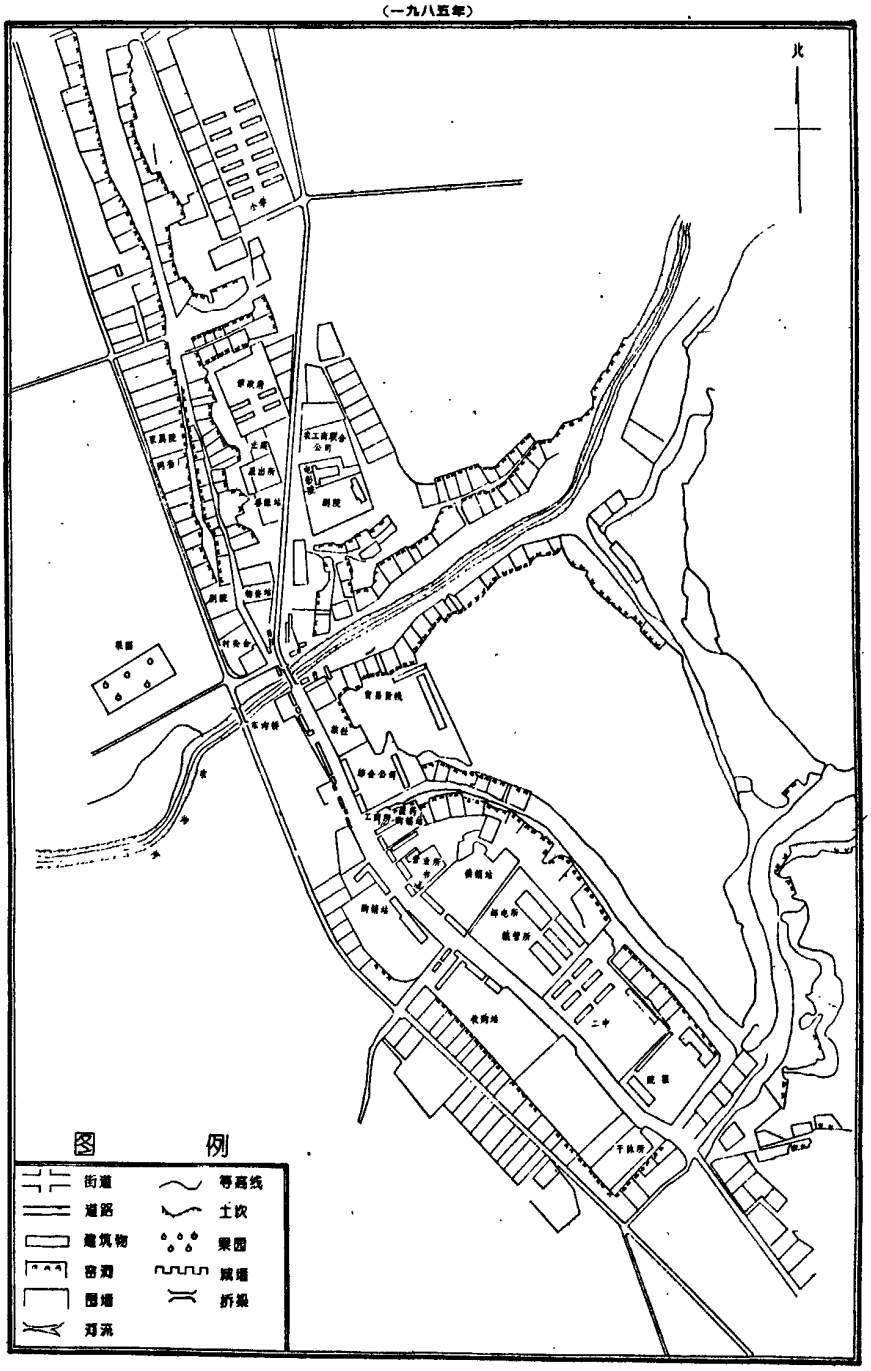

甜水乡

位于县城北100公里处，同宁夏接界，总面积52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1个行政村，65个村庄，居住8398人，内非农业人口692人。平均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0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甜水堡城内无房屋，断垣废墟。

1952年区政府驻甜水街，建房5间。50年代，先后建有甜水小学、卫生所、兽医站、税务所等单位。期末，机关单位共有房屋60间，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

60年代，粮管所由新庄沟迁至城区，建房13间，医院建房6间，兽医站建房8间，供销社建房10间，粮管所建房13间，并先后兴建甜水中学、农机站等单位。期末，区内有房108间，窑洞31孔，建筑面积2490平方米。

70年代，长庆石油管道加热站建房30间，公安派出所建房10间，药材站建房5间，食品站建房33间，农机站建房2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8间，中学建房27间，小学建房22间，供销社建房72间，旅社建房38间，粮管所建房30间，甜水村集体建房6间，书店建房2间，邮电建房3间，机务站建房3间，文化站建房8间，人民广场建房162平方米，地区水泥厂建房18577平方米，水泥厂建住宅1451平方米，医院建房22间。期末，建筑面积达2.2万平方米。

80年代，物资站建房10间，税务检查站建房8间，供水站建房2间，甜水煤矿建房6880平方米，乡政府810平方米，兽医站360平方米，甜水小学648平方米，农机站657平方米，药材站234平方米，供销社1818平方米，旅社792平方米，粮管所1000平方米，邮电所144平方米，水泥厂建筑面积20691平方米，水泥厂建住宅1688平方米，个体户建房774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达36496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7.9平方米。张铁自然村有窑洞84孔，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83万平方米。张铁村有窑洞167孔，建筑面积3015平方米。

60年代，高崾岘、何原、前原建小学3所，修窑洞13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66万平方米，内群众住宅窑洞3626孔，房屋116间，建筑面积5.64万平方米。张铁村有窑洞293孔(内集体和小学8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4557平方米。

70年代，大梁洼道班建房14间，黄草掌小学建房3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84万平方米，内住宅7.81万平方米。张铁村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460平方米，内张铁道班建房14间，分销店建房4间。

80年代初，乡域22所村学建房56间，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

宅建筑面积达9.96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内村庄住宅9.8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1.8平方米。张铁村有房屋32间，窑洞487孔，建筑面积7881平方米。房屋占7%。

秦团庄乡

位于县城北山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接壤，距县城80公里，总土地面积342.2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居住6481人，内非农业人口52人。平均5.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2年建秦团庄公社，机关驻小掌子村，时有窑洞7孔，房屋3间。分销店有窑洞3孔，卫生所有窑洞1孔，信用社有窑洞1孔。1965年并入耿湾公社，后为村。

1979年分设秦团庄公社，机关驻新集子，农场移交房屋18间，箍窑39孔。林业站有箍窑10孔，农机站有房屋2间、箍窑3孔。

80年代初，中学建房27间，小学建房27间，卫生院建房16间，信用社建房12间，兽医站建房8间，粮站建房14间，敬老院建房9间，供销社建门市、库房17间，林业站建房5间。1985底，区内有房屋184间，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4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新峁自然村有窑洞5孔，建筑面积75平方米。

50年代后期，省农垦局在乡域办大巴嘴农场。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新峁村有窑洞105孔，建筑面积1575平方米。

60年代，农场有箍窑42孔，房屋20间，马沟小学建房16间，贾原小学建房11间，新峁小学修窑洞4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新峁村有窑洞147孔，集体有窑洞4孔，全村建筑面积2265平方米。

70年代，严阳掌小学有窑洞5孔，白原畔小学建房6间、窑洞3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91万平方米。新峁村有房屋10间，窑洞290孔，集体有窑洞6孔，建筑面积共462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县农场有房3间，窑洞3孔。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17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5.7平方米。新峁村有房屋95间，窑洞405孔，建筑面积7785平方米。房屋占22%。

山城乡

山城乡，位于县城北63公里处，总土地面积420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1个行政村，68个自然村。居住7169人，内非农业人口125人。平均6.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0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山城乡原为甜水公社辖队。1960年析设山城公社，机关驻山城铺。时有窑洞5孔，信用社有窑洞6孔，建筑面积165平方米。1962年公社机关迁驻八里铺，有窑洞15孔。粮管所有窑洞7孔，信用社有窑洞12孔，卫生院有窑洞2孔，邮电所有窑洞2孔，建筑面积615平方米。1969年公社机关迁至山城堡城，建房14间，粮管所建房13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2间，卫生院建房9间，供销社建房20间，邮电所建房7间，兽医站有窑洞5孔，收购组有窑洞9孔，60年代末，区内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34间，粮管所建房18间，中学建房24间，供销社建房41间，卫生院建房13间，邮电所建房3间，兽医站建房9间，税务所建房6间，法庭建房7间，石油泵站建房236间，广播站建房3间，道班建房8间，综合加工厂建房16间、窑洞18孔、箍窑6孔。北街新建戏楼1座。期末，有房屋493间，建筑面积共9216平方米。初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200多米。

80年代初，信用社建房126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216平方米，苦水淡化站建房6间。机关单位多数扩建。1985年底，乡政府房屋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中学720平方米，供销社1350平方米，卫生院594平方米，邮电所180平方米，道班306平方米。区内共有房屋703间，窑洞17孔，建筑面积达12909平方米。凤甜公路穿街而过。路东侧建立山城战役烈士纪念碑。

二、村庄建设

1936年11月红军长征胜利会师后，曾进行了山城堡战役，现留有战壕等遗迹。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5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3平方米。山城堡村有窑洞35孔，建筑面积52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山城堡村有窑洞192孔，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48万平方米。山城堡村有窑洞299孔，建筑面积4485平方米。

70年代，微波通讯站建房15间，建转播塔1座。寨柯分销店建房13间，赵原小学建房13间，乡办林场修窑洞11孔。期末，乡域有房屋41间，窑洞4795孔，建筑面积共7.26万平方米，内群众住宅7.17万平方米。山城堡村有窑洞477孔，建筑面积7155平方米。

80年代初，国营山城林场建房19间，乡办林场建房4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8.6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7倍多。内住宅8.6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29平方米。山城堡村有窑洞564孔，房屋14间，建筑面积8712平方米。

南湫乡

位于县城西北107公里。总土地面积411.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40个自然村。居住4669人，内非农业人口84人。平均10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

住17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60年代公社机关驻南湫村，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

70年代迁驻洪涝池村。期间，公社建房36间，粮管所建房33间，中学建房47间，供销社建房42间，卫生院建房24间，邮电所建房10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5间，旅社建房15间，农机站建房12间、箍窑13孔，食品收购组有窑洞6孔，林场有窑洞10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3878平方米。初步形成"一"字形街道，长1000多米。

80年代前期，税务所建房8间，兽医站建房9间，乡政府建房6间，供销社建收购门市部7间，中学建房9间，卫生院建房11间，林场建房26间，私人建房11间。拓建人民广场，建房6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242间，建筑面积4356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5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6平方米。代家洼行政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78孔，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34万平方米。代家洼村有窑洞172孔，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

60年代，乡域白渠建农场，有窑洞51孔，房屋18间，建筑面积1343平方米。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内村庄住宅2万平方米。代家洼村有窑洞185孔，建筑面积2775平方米。

70年代，乡域集体建筑窑洞200余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代家洼村有窑洞294孔，房屋19间，建筑面积4752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域学校建土木结构房屋91间，村庄住宅建设房屋增多。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8倍。村庄住宅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平方米。代家洼村有窑洞492孔，房屋47间，建筑面积8226平方米。房屋占10%。

罗山川乡

罗山川乡，位于县城西北60公里，总土地面积438.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53个自然村。居住5840人，内非农业人口61人。平均8.2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1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1年成立大树原公社，机关驻武渠子村，有窑洞20孔，供销社建房7间，建筑面积426平方米。1965年并入南湫公社，复为村。

70年代末，从南湫析出设公社。机关驻大树原村武渠子旧址窑洞。

80年代初，乡政府机关迁址大树原原畔，建房37间。同期，卫生院建房13间，中学建房36间，信用社建房3间，兽医站建房5间，人民广场建房7间，收购组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21间，个体户建房100间。至1985年底，区内有房212间，建筑面积3816平方米。初

步形成南北向街道，长约5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4.7平方米。兰家掌村（含7个自然村）有窑洞103孔，建筑面积154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兰家掌村有窑洞146孔，建筑面积2190平方米。

60年代，王洼子分销店建房5间，王洼子小学建房27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68万平方米，内住宅2.62万平方米。兰家掌村有窑洞197孔，建筑面积295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08万平方米。兰家掌村有窑洞309孔，建筑面积4635平方米。

80年代初，王洼子分销店建房5间，村庄建有房厦。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93万平方米（内房厦304间），是建国前的4倍多。内住宅6.9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2平方米。兰家掌村有窑洞485孔，房厦35间，建筑面积7905平方米。房厦从无到有，占8%。

耿湾乡

耿湾乡，位于县北部，距县城45公里。总土地面积305.1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76个自然村。居住8367人，内非农业人口103人。平均4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08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初，区政府驻下耿湾，有窑洞13孔。1958年，公社机关迁驻张台村红泥湾，有窑洞19孔、房厦3间，建筑面积339平方米。银行营业所、邮电所均住公社院内。

1965年，公社机关迁驻张台村，有窑洞12孔，建房20间。60年代后期，供销社建房12间，中学建房30间，税务所建房3间，银行营业所建房4间，招待所建房12间、窑洞18孔。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908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10间，供销社建房21间，税务所建房4间，中学建房24间，社办工厂建房43间，邮电所建房12间，兽医站建房7间，粮管所建房38间，卫生院建房28间，招待所建房5间，收购组建房3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3510平方米。

80年代初，机关单位大部扩建房舍。1985年底，房屋建筑面积乡政府1008平方米，供销社810平方米，银行营业所162平方米，税务所216平方米，中学972平方米，小学324平方米，兽医站180平方米，广场234平方米。区内建筑面积共6494平方米。南北街道长约300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6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4.3平方米。张庄村（含

7个自然村)有窑洞125孔,建筑面积187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06万平方米。张庄村有窑洞146孔,建筑面积219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81万平方米。张庄村有窑洞324孔,建筑面积4860平方米。

70年代,潘掌村学校建房24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张庄村有窑洞474孔,建筑面积711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08万平方米(内有房544间),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3.6平方米。张庄村有洞窑528孔,有房39间,建筑面积8622平方米。房屋占总建筑面积的8%。

四合原乡

位于县城北部6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232.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4个行政村,43个自然村。居住4500人,内非农业人口44人。平均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2年从耿湾公社析出,1965年又并入耿湾公社。1979年又析设为四合原公社。

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18间、箍窑10间,信用社建房4间,小学建房18间,卫生院建房14间,兽医站建房3间,供销分社建房10间。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1356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东有"鸡叫一声三省闻"的小兴隆山,明、清两代曾建庙群70余间(北峰建有玉皇庙2间,南峰建马王庙1间,牛王庙1间,城隍庙1间,土地庙1间。主峰称兴隆峰,沿坡而上建灵官洞,再上建黑虎洞和灵官庙。左建关帝庙1间,药王洞1间,右建三官虫王庙1间。山峰顶,正中建祖师庙5间,旁建佛庙2间,菩萨庙2间,百子阁2间,韦陀庙1间,钟、鼓楼各1座)。庙房全为砖木结构。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5.4平方米。乡域东部的天桥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62孔,建筑面积93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天桥村有窑洞105孔,建筑面积157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天桥村有窑洞118孔,建筑面积1770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加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75万平方米。天桥村有窑洞182孔,厦房12间,建筑面积2946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3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9.6

平方米。天桥村有窑洞212孔，厦房13间，建筑面积5520平方米。房屋占2%。

洪德乡

位于县城北30公里的环江中上游，总土地面积590.9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9个行政村，160个自然村。居住19163人，内非农业人口398人。平均3.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1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洪德，古称"洪州"，城为宋代所筑。

清末，古城西侧建有老爷庙3间。1936年7月，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由洛川迁驻乡域河连湾村，有厦房7间。

50年代，区政府驻老爷庙。后期，公社机关修窑7孔。食品站建筑面积90平方米，信用社45平方米，税务所50平方米，兽医站50平方米，粮管所1049平方米，中学535平方米，小学300平方米，供销社200平方米。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2519平方米。

60年代，食品站建房90平方米，信用社建房112平方米，兽医站建房50平方米，县三中建房1457平方米，小学建房556平方米，供销社建房200平方米，卫生院建房506平方米，林场建房105平方米，邮电所建房90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5745平方米。

70年代，水文站建房8间，农电站建房15间，旅社建房10间，玄城沟道班建房17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0028平方米。

80年代前期，长庆局洪德输油泵站建房6070平方米。工商所建房10间，公安派出所建房10间，油库建房16间，文化站建房10间，种子站建房10间，地毯厂建房40间。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18462平方米。凤甜公路穿街北去。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9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5.8平方米。张崾岘行政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117孔，建筑面积175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8.37万平方米。张崾岘村有窑洞198孔，建筑面积297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10.61万平方米。张崾岘村有窑洞261孔，建筑面积3915平方米。

70年代，村庄住宅建设加快。吕家湾道班建房17间。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1.89万平方米。张崾岘村有窑洞480孔，房屋40间，建筑面积792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6.3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人均占有13.7平方米。张崾岘村有窑洞525孔，房屋90间，建筑面积9495平方米。房屋占16%。

小南沟乡

位于县西北58公里。全乡总土地面积579.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88个自然村。居住9671人，内非农业人口82人。平均6.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60年代初设公社，驻小南沟壕，时有窑洞6孔，后期建房13间。供销社有窑洞4孔。期末建筑面积520平方米。

1975年，公社机关迁驻小南沟村南条滩，建房48间(内会计室6间)，税务所建房6间，银行营业所建房8间、窑洞1孔，粮管所建房9间、窑洞10孔，卫生院建房26间，兽医站建房10间，邮电所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54间，中学建房30间、箍窑8孔，旅社建房10间，榨油厂建房10间，广播站有窑洞7孔。70年代，区内有房屋217间，窑洞26孔，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东西向街道初具规模，长300多米。

80年代初，建剧场1座，附设有化妆、伙房、门房共5间，中学建房18间，粮管所建房16间。1985年底，区内共有房屋256间，窑洞27孔，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平方米。丰台岔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72孔，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丰台岔村有窑洞110孔(内集体4孔)，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

60年代初，城内成立丁寨柯公社，不久又撤销，时有窑洞5孔。期末，乡域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丰台岔村有窑洞145孔(内集体5孔)，建筑面积2175平方米。

1978年，季阳洼滩羊选育场建宿舍17间、药房5间、商店5间、榨油厂9间。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丰台岔村有窑洞264孔(内集体7孔)，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有县、乡机关单位5个，房屋48间，窑洞15孔，建筑面积945平方米。村庄住宅建筑面积达13.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倍多，人均占有14平方米。丰台岔村有窑洞344孔(内集体7孔)，建筑面积5160平方米。

虎洞乡

位于县西北36公里处的马坊川，总土地面积47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1个行政村，98个村庄。居住10796人，内非农业人口125人。平均4.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0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清末，虎洞湾建有马王庙，设有会房，盖有戏楼及杂货铺面共13间，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50年代，乡政府新修窑洞7孔，供销社有窑洞8孔。期末，建筑面积929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建房14间，中学建房48间，粮管所建库房1栋(400平方米，仓容200万斤)，供销社建房12间。期末，建筑面积2439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14间，卫生院建房43间，兽医站建房8间，法庭建房5间，粮管所建粮仓库房1栋10间(230平方米，仓容100万斤)，供销社建门市部和库房38间，道班建房10间，邮电所建房5间，农机站建房21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4180平方米。东西向街道形成，长500米。

80年代初，新华书店建房5间，地毯厂加工点建房14间，文化站建房5间，食品站建房22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3间，变电站建房17间，税务所建房9间，剧场舞台建筑面积210平方米。1985年底，房屋建筑面积乡政府945平方米，中学1395平方米，地毯加工点525平方米，供销社900平方米，兽医站225平方米，粮管所1260平方米。区内房屋建筑面积7220平方米。加上村落住宅，建筑面积达837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7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8平方米。内庙房3间、窑洞11孔。砂井子行政村(含9个自然村)有窑洞301孔，庙用房2间，建筑面积3744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56万平方米。砂井子村有窑洞372孔(内集体3孔)，建筑面积4464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砂井子村有窑洞549孔(内集体21孔，小学3孔)，建筑面积6588平方米。庙房拆除。

70年代，李窑道班建房10间，魏家河供销分社建房14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32万平方米。砂井子村有房屋4间，窑洞839孔(内集体21孔)，建筑面积9816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79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2平方米。砂井子村有房9间，窑洞1024孔(内集体5孔)，建筑面积达12228平方米。

樊家川乡

位于县东30公里的安家川中上游，总土地面积354.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60个自然村。居住8861人，内非农业人口117人。平均5.9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50年代后期，公社机关驻樊家川娘娘庙院内，有房屋11间，窑洞7孔。小学有窑洞9孔。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414平方米。

60年代，小学建房18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738平方米。

70年代，银行营业所建房8间，收购组修窑洞7孔，卫生院建房30间，兽医站建房6间、窑洞3孔，邮电所建房5间，税务所建房5间，中学建房27间，公社机关建房30间，供销社建房26间。期末，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3432平方米。

80年代前期，银行营业所建房7间，兽医站建房3间，乡政府建房10间，供销社建房5间，新拓广场建房12间。1985年底，区内房屋建筑面积4126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乡域西北马驿沟村，汉置安塞县。古城周长2华里，开南、北二门。城内历代修建庙宇，有大殿3间，马王庙1间，城隍庙1间，娘娘庙1间。乡域北部长城原村，残留秦代长城5华里多。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7.9平方米。郝家集行政村(含4个自然村)有窑洞149孔，建筑面积223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12万平方米。郝家集村有窑洞448孔，建筑面积672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77万平方米。郝家集村有窑洞477孔，建筑面积7155平方米。

70年代，乡域庙宇房屋拆除。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97万平方米。郝家集村有窑洞530孔，建筑面积7950平方米。

80年代初，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08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4.7平方米。郝家集村有窑洞559孔，房屋17间，建筑面积8691平方米，房屋占3.7%。

八珠乡

位于县东南40公里的八珠原，总土地面积344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2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居住10088人，内非农业人口117人。平均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4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6年八珠区政府驻八珠原东庄，借住李万财窑洞3孔。40年代期间，区政府时有迁移。

50年代，乡政府驻八珠原椿树庄，借住慕振龙窑洞4孔(内供销社、信用社各占用1孔)。

60年代，变化不大。

70年代，公社机关单位大部迁居椿树庄。公社机关建房58间(内会议室5间)，邮电所建房7间，供销社建房51间，中学建房36间，食品收购组建房10间，卫生院建房29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2间，小学建房32间，税务所建房4间，兽医站建房6间，农机站建房6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4503平方米。初步形成“T”形街道，南北街长200米，东西街

长 220 米。

80 年代初，供销社建房 8 间。1985 年底，区内有房屋建筑面积 4647 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15.2 平方米。侯家岔村有窑洞 87 孔，建筑面积 1305 平方米。

5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5.25 万平方米。侯家岔村有窑洞 136 孔，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

60 年代，村学、集体建筑增加。小学建房 9 间，粮管所有窑洞 4 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8.57 万平方米，内住宅面积 7.93 万平方米。侯家岔村有窑洞 220 孔（内小学 5 孔，分销店 8 孔），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70 年代，粮管所在八珠原山下建箍窑 5 孔，窑洞 17 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12.89 万平方米。侯家岔村有窑洞 335 孔，建筑面积 5025 平方米。

80 年代初，乡村建设较快，砖木、土木结构房屋普遍兴起。村学和集体建房 72 间、窑洞 84 孔，建筑面积 2556 平方米。1985 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 15.31 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 4 倍多。内村庄住宅 15.05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15 平方米。侯家岔村有窑洞 399 孔，房屋 10 间（内村学房屋 9 间），建筑面积 6003 平方米。

西川乡

位于县城西 15 公里处，总土地面积 305.2 平方公里。1985 年底，辖 10 个行政村，77 个自然村。居住 9120 人，内非农业人口 72 人。平均 4 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 117 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62 年设西川公社，机关驻文吊嘴，有窑洞 10 孔，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1965 年并入环城公社。

1979 年复与环城公社分设。公社机关仍驻文吊嘴。有窑洞 10 孔，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80 年代初，兽医站建房 8 间，中学建房 32 间，小学建房 24 间，地毯厂建房 18 间。1985 年底，区内有房屋 183 间，建筑面积 3294 平方米，加上村庄住宅，建筑面积共 4044 平方米。东西向街道初步形成，长约 200 多米，铺砂石路面。

二、村庄建设

4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2.56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12.2 平方米。文吊嘴行政村（含 13 个自然村）有窑洞 193 孔，建筑面积 2895 平方米。

5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文吊嘴村有窑洞 223 孔，建筑面积 3345 平方米。

60 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文吊嘴村有窑洞 416 孔，建筑面积

621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文吊嘴村有窑洞623孔，建筑面积9381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1.8平方米。文吊嘴村有房屋2间，窑洞832孔，建筑面积共12516平方米。

毛井乡

位于县城西北78公里。总土地面积632.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4个行政村，84个自然村。居住12681人，内非农业人口144人。平均7.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4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47年区政府驻谷山子，借居民宅。1949年后季迁到董家庄，仍借用民宅。

1952年，区政府迁驻砖城子，修窑洞5孔，后扩建窑洞13孔。银行、粮站等单位在区政府院内。小学有窑洞5孔。50年代末，区内有窑洞23孔，建筑面积345平方米。

60年代，兴建银行营业所、学校、供销社、税务所、医院、食品收购组等单位。期末，有房屋57间，窑洞47孔，建筑面积1731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属单位先后迁建到公社驻地。粮管所建有土圆仓4个，容300万斤粮仓库1栋。期末，有房屋196间，窑洞26孔，建筑面积3798平方米。

80年代初，银行营业所建筑面积522平方米，中学1206平方米，收购组234平方米，法庭126平方米，工商所126平方米，小学198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6400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0.53万平方米。丁连掌村有窑洞10孔，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08万平方米。丁连掌村有窑洞60孔，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60年代，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丁连掌村有窑洞96孔(内集体5孔)，建筑面积1365平方米。

70年代，黄寨柯建林场。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0.82万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8.6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30多倍，人均占有14.7平方米。丁连掌村有窑洞344孔，房屋7间，建筑面积5286平方米。

芦家湾乡

位于县城西95公里，总土地面积298.5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9个行政村，79个

自然村。居住8729人,内农业人口66人。平均4平方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09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79年成立芦家湾公社,机关驻地宋掌村,建房35间。小学有房14间,村集体有房厦13间。70年代末,区内建筑面积1116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筑面积756平方米,卫生院342平方米,兽医站90平方米,供销社630平方米,粮站378平方米,敬老院252平方米,旅社126平方米,小学1008平方米,发电站72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建筑面积达3888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大堡条村有窑洞102孔,房屋5间,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大堡条村有窑洞180孔,房5间,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96万平方米。大堡村条村有窑洞274孔,房5间,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7.95万平方米。大堡条村有窑洞433孔,房屋13间,建筑面积6729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1.02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多,人均占有12.5平方米。大堡条村有窑洞595孔,房屋52间,建筑面积9861平方米。

车道乡

位于县城西北70公里,总土地面积579.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6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居住15664人,内非农业人口169人。平均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20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7年,固北县政府驻苦水掌村,修有窑洞16孔,建筑面积240平方米。40年代为村。

50年代期间,区政府驻地无大变化,区乡机关单位,分散建设。

60年代,兽医站、税务所、派出所设在元峁,银行营业所、卫生所设在公社院内。苦水掌下街口设初中,建房6间。

70年代,公社建房53间。税务所从元峁迁到苦水掌,建房5间。兽医站迁到苦水掌,建房12间。银行营业所建房7间。卫生院建房28间。供销社建房22间。公安派出所建房10间。期末,区内有房屋196间,窑洞16孔,建筑面积3768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22间(内敬老院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25间,供销社建房30间,兽医站建房3间,邮电所建房5间,粮管所建房13间、粮仓1幢(仓容100万斤)。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246间,建筑面积5792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5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4.5平方米。刘渠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85孔，建筑面积127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6.24万平方米。刘渠村有窑洞147孔，建筑面积2205平方米。

60年代，原驻建兽医站、税务所、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建房10多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14万平方米。刘渠村有窑洞216孔，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5.32万平方米。刘渠村有窑洞362孔，建筑面积5430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建筑面积达2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5倍，人均占有13.4平方米。刘渠村有窑洞495孔，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

何坪乡

位于县城西南45公里处，总土地面积226.46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44个自然村，居住6085人，内非农业人口42人。平均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37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乡政府驻寨子坪三崾岘，时有窑洞3孔。1955年迁驻路坪，挖窑洞3孔，供销社有窑2孔。50年代末，区内建筑面积不足百平方米。

1964年，何坪公社与合道公社合并。1979年与合道分离另设公社，机关仍驻路坪旧窑洞，并新修窑洞11孔，供销社建门市部3间，区内建筑面积339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21间，供销社建门市部8间、库房5间、宿舍10间、会议室2间，卫生院建房16间、窑洞2孔，兽医站建房3间、窑洞5孔，粮站建房2间、窑洞10孔，信用社建房3间、窑洞5孔。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72间，窑洞41孔，建筑面积1911平方米。加上区内村庄住宅8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4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人均3.2平方米。寨子坪行政村(含6个自然村)有窑洞108孔，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

50年代，路坪小学修窑洞7孔。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其中村庄住宅1.9万平方米。寨子坪村有窑洞189孔(内集体窑洞3孔)，建筑面积294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寨子坪村有窑洞342孔，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16万平方米。寨子坪村有窑洞600孔，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房屋增加。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9.4万平方

米，是建国前的3倍多，人均占有15.5平方米。寨子坪村有房屋13间，窑洞889孔，建筑面积13569平方米。

木钵乡

位于县城南22公里的环江阶地，总土地面积333平方公里。1985年，辖19个行政村，104个自然村。居住17031人，内非农业人口271。平均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61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唐为木波堡。五代为木波镇。宋代范仲淹重筑城。城围3里80步。一面靠山，两面环水，南通西府，北达宁寨。元代废。明代马文升复筑。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木钵南城门东侧建有祖师庙，有殿堂6间，灵官楼1座，过亭5间，居士宫3间，香房2间，灶房3间，戏楼3间，窑洞4孔。

50年代，区政府驻城东张洼子，借居民宅窑洞。后期，公社机关迁住城内西侧，修窑洞11孔。此后城内相继建卫生所、小学、供销社、粮站等。期末，建筑面积1897平方米。

60年代，公社建房486平方米，银行营业所建房126平方米，邮电所建房126平方米，邮电长线巡防站建房54平方米，小学建房486平方米，供销社建房252平方米。期末，建筑面积3427平方米。

70年代，公社建房540平方米，税务所建房126平方米，卫生院建房765平方米，粮管所建房400平方米，木钵中学建房648平方米，兽医站建房144平方米，小学建房486平方米，供销社建房288平方米，旅社建房396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7211平方米。

80年代初，机关单位新建、扩建、改建房屋129间，建筑面积2322平方米。1985年底，区内乡政府建有房屋1191平方米，银行营业所486平方米，卫生院1026平方米，粮管所1106平方米，邮电216平方米，木钵职中2322平方米，兽医站234平方米，小学810平方米，农技站180平方米，农业种子站342平方米，文化站108平方米，供销社936平方米。区内建筑面积达9533平方米。凤甜公路穿街而过，铺面、摊点沿路两旁设置。南北街道长约1公里。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后期，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3.21万平方米，人均占有4.4平方米。关营村有窑洞91孔，房5间，建筑面积1455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17万平方米。关营村有窑洞377孔，房17间，建筑面积5961平方米。

60年代，关营村分销店建房7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23万平方米。关营村有窑洞469孔，房屋17间，小学建房30间，村域建筑面积7881平方米。

70年代，新营湾李洼子道班建房16间。村庄住宅建设较快。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4.9万平方米。关营村有窑洞695孔，房屋80间(内小学34间)，建筑面积11865平

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9.2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9倍，人均占有17.2平方米。关营村有窑洞739孔，房屋118间(内小学34间)，建筑面积13209平方米。房屋占16%。

合道乡

位于县城西南8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302.7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3个行政村，92个村庄。居住11708人，内非农业人口183人。平均3.3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2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40年代末，乡政府驻傅坪村。村北山台曲流湾庙嘴，建有玉皇庙1处，殿堂3间，戏楼3间，窑洞2孔，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50年代，公社修窑洞12孔，右侧小学修窑洞4孔，左侧银行营业所修窑洞2孔，邮电所窑修洞3孔，卫生院设在玉皇庙内，供销社在庙嘴根底建房3间、修窑4孔，税务所建房3间。期末，区内有窑洞25孔，房屋6间，建筑面积483平方米。

60年代，兽医站建房7间，供销社建房12间。期末，区内建筑面积814平方米。

70年代，公社所属机关单位，迁建在曲流湾滩。期间，公社建房42间、会议室6间，供销社建宿舍22间、门市部11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林业站建房6间，卫生院建房31间，粮管所建宿舍21间、粮仓仓库10间，公安派出所建房12间，中学建房69间，邮电所建房5间、箍窑6孔。期末，共建房245间，箍窑6孔。区内建筑面积共5296平方米。初步形成东西街道，长360米。

1981年滩北建钢筋混凝土大桥1座，长55米，宽8米。乡政府建房8间，卫生院建房6间，工商所建房5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0间，邮电支局建房5间，兽医站建房3间，并建戏楼1座、平房7间。1985年底，房屋建筑面积乡政府1008平方米，供销社924平方米，银行营业所360平方米，卫生院666平方米，邮电支局252平方米。区内共计建筑面积5962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6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8.2平方米。辛坪村有窑洞116孔，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

50年代，小学建房20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66万平方米，内住宅6.62万平方米。辛坪村有窑洞208孔，建筑面积3120平方米。

60年代，小学建房3间，粮站建房16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86万平方米，内住宅8.82万平方米。辛坪村有窑洞277孔，建筑面积4155平方米。

70年代，小学建房9间，分销社建房15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3.23万平方米，内住宅建筑面积13.19万平方米。辛坪村有窑洞414孔，建筑面积6210平方米。

80年代初，陶家洼子小学改为八年制中学，建房27间，粮管所建房3间，分销社建房11间。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7.55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4.7倍，内住宅建筑面积17.4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14.9平方米。辛坪村有窑洞583孔，房屋9间，建筑面积8232平方米。

许家河乡

位于县城东南57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69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7个行政村，34个自然村。居住6210人，内非农业人口56人。平均5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75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57年撤区并乡，成立许家河直属乡，乡政府驻小庄子村北一院落，有窑洞2孔，建房3间，建筑面积84平方米。

60年代初设公社，后并入曲子公社。

1979年，分设许家河公社，机关驻小庄子村，建房16间；粮站建房16间。区内建筑面积576平方米。

80年代初，乡政府建房31间、大会议室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5间，卫生院建房18间，供销社建房16间、门市部和库房14间，兽医站建房5间，中学建房20间，个体户建房6间。1985年底，区内共有房屋122间，建筑面积2196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3.4平方米。油房原村有窑洞201孔，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66万平方米。油房原村有窑洞454孔，建筑面积6810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66万平方米。油房原村有窑洞714孔，建筑面积1071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67万平方米。油房原村有窑洞1104孔(内集体3孔)，建筑面积16515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10.33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6倍多，人均占有16.7平方米。油房原村有窑洞1301孔，建筑面积19515平方米。

天池乡

位于县城西南70公里处，总土地面积220.8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8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居住8270人，内非农业人口105人。平均4.6平方公里分布一个自然村，每村居住170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6年民主政权设区，机关驻头庄村，借居民宅窑洞2孔。

50年代前期，区政府机关仍借居民宅。1957年天池公社驻文家庄。期末，公社修窑洞10孔，供销社修窑洞3孔、建房5间，卫生院修窑洞2孔，初小建房18间，总建筑面积612平方米。

60年代，公社机关驻地迁天子庄村，建房28间。邮电所建筑面积75平方米，粮管所建房面积165平方米。期末，区内建筑面积1272平方米。

70年代，供销社建门市部和库房45间，卫生院建门诊部15间，中学建房13间，小学建房15间，兽医站建房6间，收购组建房8间，农机站建房16间。期末，区内房屋建筑面积3371平方米。

80年代前期，乡政府建房8间，粮管所建粮食仓库600平方米，税务所建房7间，银行营业所建房15间。1985年底，区内有房屋272间，建筑面积4901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0.98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3平方米。张邓原村有窑洞55孔，建筑面积825平方米。

50年代期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3.28万平方米。张邓原村有窑洞185孔(内代销点窑洞1孔)，建筑面积277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村庄住宅建筑面积5.84万平方米。张邓原村有窑洞329孔(内卫生保健站窑洞2孔)，建筑面积4935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25万平方米。张邓原村有窑洞628孔，房屋22间，建筑面积9516平方米。

80年代前期，村庄住宅建设房屋增加。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2.8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2倍，人均占有14平方米。张邓原村有窑洞673孔，房屋44间，建筑面积10887平方米。

演武乡

演武乡，位于县城西南125公里处，总土地面积363.65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62个自然村。居住9536人，内非农业人口73人。平均5.8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52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36年设乡，乡政府驻池龙寺庙院，有窑洞7孔。池龙寺建有佛爷殿、关公殿、龙王殿、钟楼、戏楼等10多间房屋。建筑面积共265平方米。40年代无大变化。

50年代初，乡政府迁驻演武。两年后，复迁驻池龙寺。期末，公社有窑洞7孔，供销社有窑洞3孔，卫生所建房2间。建筑面积346平方米。

60年代，公社建房6间，供销社建房8间，学校建房15间。期末，建筑面积850平方

米。

1972年。公社机关迁驻泄郭嘴，建房37间、箍窑12孔。期间，社办厂建房11间、箍窑5孔、窑洞14孔，税务所建房5间，邮电所建房5间，粮管所建房15间、箍窑10孔，供销社建门市、库房等42间，银行营业所建房8间，卫生院建房32间，兽医站建房5间，中学建房7间、箍窑10孔，小学建房12间，石油井场建房3间。70年代末，区内有房屋197间，箍窑37孔，窑洞14孔，建筑面积4594平方米。

80年代初，建广场1处，戏楼1座、房屋2间，建筑面积140平方米。1985年底，房屋建筑面积乡政府1084平方米，供销社980平方米，收购组200平方米，文化站130平方米，中学800平方米，个体工商户200平方米。区内共有房屋247间，箍窑37孔，窑洞14孔，建筑面积5724平方米。

二、村庄建设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2.49万平方米，人均占有6.6平方米。刘坪行政村(含5个自然村)有窑洞91孔，建筑面积1365平方米。

50年代初，走马洞小学建房12间。1958年池龙寺庙房拆除。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4.42万平方米。刘坪村有窑洞97孔，建筑面积1455平方米。

6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6.89万平方米。刘坪村有窑洞131孔，建筑面积1965平方米。

70年代，小学建房29间，村集体建房15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11.66万平方米。刘坪村有窑洞171孔，建筑面积2565平方米。

1980年演武大桥建成，长40多米。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面积达15.07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6倍，人均占有15.9平方米。刘坪村有窑洞536孔，箍窑4孔，房屋40间，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

吴城子乡

位于县城西南74公里处，总土地面积170.3平方公里。1985年底，辖10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居住7151人，内非农业人口50人。平均3.7平方公里分布一个村庄，每村居住176人。

一、乡政府驻地建设

1979年乡政府驻吴老庄村，修窑洞11孔。

80年代初，乡政府驻地各机关单位普遍修建房屋。1985年底，房屋建筑面积乡政府705平方米，小学324平方米，信用社132平方米，卫生院294平方米，兽医站189平方米。共有房屋73间，窑洞22孔，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已初步形成“T”字形街道。

二、村庄建设

乡域吴城子村，留有旧城堡残迹。大方山为环县“八景”之一。吴城子北4公里处建有盘龙寺，有房2间，戏楼1座，庙院有1棵径围2.2米、高15米的松树。

4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0.82万平方米，人均占有不足10平方米。城子村有窑洞83孔，建筑面积1262平方米。

50年代末，乡域房住宅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城子村有窑洞303孔，房屋12间，建筑面积4761平方米。

60年代，曹李川供销社建房8间。期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5.15万平方米。城子村有房屋15间，窑洞508孔，建筑面积7890平方米。

70年代末，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8.84万平方米。城子村有房屋26间，窑洞875孔，建筑面积13593平方米。

1985年底，乡域房屋住宅建筑面积达10.1万平方米，是建国前的12倍多，人均占有14平方米。城子村有窑洞1001孔，房屋28间，建筑面积15519平方米。

第三章 建筑业

庆阳地区建筑业历史悠久。境内存有秦长城，唐、宋砖塔，明代木、石坊和庙群，以及历代州、县治地殿堂、楼亭、城堡诸建筑，均显示了区内能工巧匠精湛的建筑施工技术和建筑事业的兴盛。

清末至民国前期，民间工匠以师带徒，世代相传，走乡串户，建房修宅。南部地区较大的村庄都有一些技艺较高的木工和土匠。宁县早胜镇郭铺村的王木匠(佚名)，平子镇的武得贵；庆阳县赵子沟的赵邦栋、赵邦翰兄弟，彭原乡下庄村的王彦芳，后官寨乡的贾生林，什社乡的司守义；镇原县城的董义成，屯子镇的李锦秀等，都是方原百里闻名的大木匠。北部山区工匠较少。1945 年，华池县仅有木匠 11 户 43 人，石匠 6 户 15 人，砖瓦匠 2 户 13 人。合水县西华池有木器铺 5 户。

民国后期，建筑行业多以工头、工匠组合包工，实行封建家长式管理。建筑工人，都通过拜师为徒，学习掌握技艺。有名气的能工巧匠，大多都有“绝技”。有工程时工头招募工人；无活路时，返家从农。工程多由工头控制，工程结构依沿旧规，凭带班匠人的经验和师传匠语规法来营造。工程质量主要由建设单位或事主负责。一般工程多系估工估料，较大的工程有简单的予决算。

50 年代初，区内工程规模小，建筑队伍弱。专署建设科协理组建西峰建筑同业工会，有会员 130 多人，承建仓库及民用房屋建筑。1952 年，镇原县有木匠 528 户、559 人；石匠 185 户、198 人；土匠 89 户、302 人。1954 年，正宁县有木匠 131 户、石匠 71 户；山河镇有木匠铺 3 户。1958 年以后，城镇木工组建成木器合作社、组。1962 年，地区粮食局工程队成立。1964 年，庆阳专区建筑工程队成立。60 年代，各公社都吸收工匠，办有木工厂。地处县城的木器社，逐步扩大或析离为县属集体建筑企业。

1970 年后，区内工业建设增多，建筑施工队伍逐渐扩大，技术水平和施工设备改善。工程建筑由普通平房向高层建筑及整套的工业厂房发展。1972 年，庆阳地区建筑工程队改组为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1974 年，地区计委组建建筑设计室。随着长庆油田开发，建筑市场扩大，区内以农民为主体的乡镇建筑企业发展迅速。1976 年，全区组建起社、队建筑队 55 个、2192 人，大多承担了油田矿区住宅和生活设施建设。1979 年 4 月，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在西峰召开全区公社建筑队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庆阳地区公社建筑队管理办法》。70 年代末，全区有建筑安装施工企业 86 个，4236 人。其中全民企业 1 个、800 人；县属集体建筑企业 7 个、980 人；社队建筑队 78 个、2456 人。

1981 年，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地区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宿舍办公楼和长庆石油勘探局机关办公楼，被省建委评为全省优质工程。1984 年，社队建筑企业逐步趋向联

合经营。地区组建起庆阳地区联合建筑公司，下辖9个建筑工程队，1个安装队。庆阳、镇原、正宁、合水、华池、环县也相继建起联合建筑公司，共辖56个建筑工程队，从业人员达3969人。西峰、肖金、董志、温泉、中原、和盛、太昌、焦村、长庆桥9个工程队，扩建为建筑公司，从业人员达到2244人。地、县建筑工程公司进行经营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1985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建筑安装施工企业140个、1.8万人，其中具有各类技术职称的技工622人，固定资产1739.6万元，流动资金823.39万元，房屋建筑面积9.3万平方米，机械设备4009台(件)。其中地区建筑企业一个，累计完成工作量7700.5万元，竣工房屋面积37.68万平方米，实现利润335.3万元，上交税金119.39万元；县属集体企业7个，累计完成工作量5073.7万元，竣工房屋面积39.54万平方米，实现利润165.92万元，上交税金108.43万元。乡镇16个建筑公司，6207人(内技术人员275人)，企业固定资产788.98万元，流动资金351.12万元，房屋建筑面积1.75平方米，机械设备1997台(件)。各工程公司、队施工工区由区内发展到区外的平凉、安口、白银、兰州、玉门、酒泉等；陕西的西安、礼泉、富县、铜川等；宁夏的彭阳；山西的晋南地区；内蒙的赤峰市等地。全区共有81项工程获优良等级。庆阳县董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建的地区西峰宾馆西楼，1985年12月竣工验收，被评为地区全优工程和省二级优质工程。1985年，乡镇建筑企业总产值3058.01万元，占全区建筑业社会总产值的30.8%。

第一节 地区建筑企业

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57年元月，平凉专区组建粮食局工程队，驻平凉东大街，时有职工130人。1962年，庆、平专区分设，粮食局工程队一分为二，庆阳专署粮食局工程队划组60多人，队址设在西峰镇寨子巷东段(原福音堂)，占地面积11.7亩，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当年，完成建安工作量29.8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862平方米，实现利润0.7万元，上交税金0.43万元。1964年10月30日，粮食局工程队改称庆阳地区建筑工程队，转属专署工业局，有职工59人，其中干部7人，工人52人。年末，有固定资产1.2万元。1968年9月4日，成立庆阳地区建筑工程队革命委员会。1969年3月18日，地区建筑工程队下放，同庆阳县西峰木器厂合并，改称庆阳县建筑工程队，时有职工171人，其中干部21人，固定工90人，合同工60人。主要承担地委、专署、新建小学、西峰电影院等机关单位房屋建筑和修缮。期末，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444.12万元，竣工房屋面积2349平方米，实现利润15.63万元，上交税金4.64万元。1970年3月10日，庆阳县建筑工程队改称庆阳地区建筑工程队，隶属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年末，有职工235人，其中干部25人，工人210人。固定资产

57.32万元。建筑面积23444平方米。机械设备60台(件)、119.3马力,动力装备率0.51马力/人,技术装备率169.7元/人。1972年2月,队内设政治、生产办公室各1个,加工厂1处,下设建筑工程连3个、386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15人,工程技术人员10人,固定工165人,合同工158人,临时工38人。同年8月14日,庆阳地区建筑工程队改称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1976年8月23日,撤销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局。下设政办室、生产科、财务科、县社建筑管理科、设计室、安装队及3个施工队。至1979年末,有职工799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75人,工程技术人员24人,工人700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2.3级。有4级以上技工63人,职工平均年龄32岁。有固定资产160.65万元,净值123.14万元,流动资金5.5万元。购置机械设备144台(件),2351马力,动力装备率2.94马力/人,技术装备率571.09元/人。建成办公楼1幢,房屋建筑面积达18747平方米。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503.11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7020平方米,实现利润38.63万元,上交税金18.35万元。70年代期间,完成的建筑工程有长庆桥化肥厂(1971年7月,2575平方米),长庆桥电厂(1971年4月,3117平方米),西峰汽车站(1973年8月,620平方米),西峰冷库(1974年5月,9968平方米),九连山水泥厂(1975年,4500平方米),庆阳石油化工厂(1976年8月,12582平方米),巴家嘴上水工程泵房(1977年)等建筑。1981年,承建的地区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营业办公楼和长庆油田生产办公楼均获省建委"优质工程"奖。1983年10月21日,改称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刘振华,书记梁世邦。1984年归属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企业全面推行改革,重新修订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定额工资,上下浮动。1985年底,有职工804人,内工人702人(其中木工18人,钢筋工55人,瓦工285人,抹灰工30人,混凝土工17人,水暖工35人,电工41人,其他工种105人),管理干部102人(内获技术职称的14人);固定资产312.3万元,净值252.7万元,流动资金55万元;机械设备230台(件),2294马力。主要设备有土方机械1台,150马力;水平运输机械20台,963马力;垂直运输机械25台,228马力;搅拌机械40台,156马力;金属加工机械37台,195马力;焊接机械26台,424马力;木结构加工机械41台,179马力;还有实验设备10台,测量仪器30台,钢管架350吨,竹架板3600块,钢模板30吨,动力装备率1.46马力/人,技术装备率1690元/人。198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226元/人。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7290.92万元,竣工房屋面积342515平方米,实现利润289.78万元,上交税金115.47万元。80年代前期,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有长庆油田机关办公楼(1981年,半框架结构,4层,2056平方米),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办公楼(1981年,半框架结构,4层,3191平方米)、西峰地区5号住宅楼(1981年,5层,2860平方米)、庆阳师专文科楼(1981年9月。4077平方米)及理科楼(1981年12月,4438平方米)、西峰地区7号住宅楼(1982年,4层,1747.5平方米),庆阳地区电力局综合生产调度楼(1984年,全框架结构,7层带帽,高26.4米,1864.51平方米,为全区最高楼房建筑)。

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驻西峰东大街中段,座北面南,临街。占地总面积19189平方米,建筑面积共4884.66平方米,其中楼房922.5平方米。公司下属四个工程处。一处驻西峰卫校巷,建筑面积3881.46平方米;二处驻西峰寨子巷,建筑面积2900.56平方米;三

处驻西峰西大街，建筑面积5449.93平方米；四处驻西峰西大街，建筑面积1479.81平方米。予制厂设在西峰五里铺，有场地1746平方米。

1970至1976年8月，公司由吉兴儒任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罗世民、张绍林、尚志栋任革委会副主任。

1983年10月至1985年底，公司党委先后由梁世邦任副书记和书记，余新亚任副书记、副经理，刘振华任经理，尚聚茂、刘汉良任副经理，杜玉祥任工会主席。

庆阳地区建筑设计室

1974年1月25日，庆阳地区计委内设建筑设计室，有职工5人。1975年前后，设计出9米、12米、15米三种跨度的拱形屋架，在区内工业、民用建筑中普遍采用。

1976年8月23日，建筑设计室归属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局。1979年底，有职工19人，内本科生6人，中专生1人。主要设备有晒图机1台，汽车1辆。驻地区建筑工程公司院内。累计完成各类工程设计项目200余项，设计底图2400张。内工业建筑40项，600张；民用建筑160项，底图1800张。主要工程设计项目有庆阳地区工业接待站(1974年，5层)、庆阳物资局办公楼(1975年，5层)、庆阳农副公司办公楼(1976年，5层)、西峰水保站办公楼(1979年，5层)、民航庆阳候机楼(1979年，1723平方米，获省三等奖)、马岭汽车站(1979年，3层，1533平方米，获省三等奖)。

1980年7月19日，行署组建庆阳地区建筑设计室，归属庆阳地区经计委。次年，又移交给地区建委，时有职工22人。1984年，改属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1985年底，设计室内分设工业、民用和机械设备三个专业。有职工29人(内女性5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15人。职工文化程度大学本科4人，大专1人，中专1人，高中12人，初中5人，完小以下1人。职工年龄结构：21—30岁的10人，31—40岁的10人，41—50岁的3人，51岁以上的2人。获专业技术职称的6人(工程师3人，助工1人，技术员2人)。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设备有晒图机1台，汽车1辆，小型9150计算机1台，经纬仪1台，水平仪1台。1980年至1985年，累计完成各类工程设计413项，底图6136张，内工业建筑68项，底图734张；民用建筑345项，底图5402张。设计建筑面积共32万平方米。设计费累计收入200万元。完成的主要工程设计项目有庆阳地区城建局办公楼(1981年，5层，2781平方米)、地区人民医院住院部楼(1982年底，5层，10206平方米)、西峰百货大楼(1983年，4层，框架结构，4160平方米，获省三等奖)、宁县一中图书实验楼(1984年，5层，3080平方米)、庆阳师专图书馆楼(1984年，框架结构，4层，5407平方米)、地区师范学校教学实验楼(1984年，4层，3851平方米)、西峰宾馆西楼(1984年，4层，3587平方米)、固原电影院(1984年，3318平方米)、宁县影剧院(1985年，2708平方米)、西峰工人教育中心楼(1985年，5层，3348平方米)、庆阳地委办公楼(1985年，5层，4798平方米)等。

庆阳地区建筑设计室驻西峰西一路北段，座东面西，临街，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内楼房1幢，934.5平方米。

第二节 各县建筑企业

一、庆阳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1年4月，组建庆阳县建筑工程队，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县计委主管。时有职工34人，其中干部2人，技术员2人，工人30人(内木工5人，抹灰工、泥瓦工22人，其他工3人，)。经营土建、电器安装，有固定资产1.5万元。1979年末，有职工128人，其中管理人员17人，工人平均年龄32岁，平均技术等级2.8级，有四级以上技工17人。有固定资产33.4万元，净值23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机械设备91台(件)，835马力，动力装备率为4.3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514元/人。竣工房屋面积39400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910万元，实现利润11.2万元，上交税金9.32万元。70年代完成的主要建筑工程有庆阳地区五金公司职工宿舍楼(1972年建，827平方米)、长庆报社办公楼(1973年建，408.8平方米)、庆阳县烈士陵园(1974年建)、庆城石油建设银行楼(1974年建)、庆阳县饮食服务楼(1974年建，1397平方米)、庆城百货公司大楼(1976年建，2252平方米)、庆阳县党校礼堂(1976年建，703平方米)、庆阳地区军分区办公楼(1976年建，2454平方米)、庆阳地区外贸公司办公楼(1976年建，2200平方米)、庆阳县物资局办公楼(1977年建，1522平方米)、庆阳县人民银行住宅楼(1978年建，628平方米)、庆阳地区地方病研究所办公楼(1979年建，793平方米)、庆阳县人民医院门诊部(1979年建，702平方米)等。

1985年底，有职工233人，其中干部5人，技术员8人，工人220人。可承建六层以下楼房及跨度18米以内的房屋建筑。有固定资产100万元，净值80.58万元。机械设备54台(件)，502马力，动力装备率为2.15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780元/人。1980至1985年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5800万元，竣工房屋面积达52.9万平方米，实现利润135万元，上交税金71.6万元。80年代前期，完成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有庆阳地区水电局职工家属楼(1980年建，1258平方米)、地区文教局住宅楼(1980年建，1912平方米)、民航庆阳站候机楼(1980年建，1148平方米)、西峰镇委办公楼(1980年建，1923平方米)、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楼(1980年建，1898平方米)，庆阳县教子川自来水净化站操作间(1981年建，764平方米)、长指规划院81—Ⅱ型住宅楼(1981年建，858平方米)、及81—Ⅰ型住宅楼(1982年建，1051平方米)，地区邮电营业楼(1982年建，4层，2800平方米)、庆城房管会住宅楼(1982年建，1900平方米)、庆阳县粮食局办公楼(1984年建，1210平方米)、长庆局钻二处办公楼(1985年建，4层，2800平方米)、长庆局消防大队办公楼(1985年建，4层，1800平方米)、长庆局钻二处教学楼(1985年建，4层，2800平方米)等。

庆阳县建筑工程公司，驻庆阳县城西道坡口，座南面北，占地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51.12平方米，内楼房2356平方米，住宅341.32平方米。

二、镇原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2年3月，组建镇原县建筑工程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县计委主管。经营土建和电器安装。有职工24人，内固定工12人，固定资产3.9万元。1975年，从县砖瓦厂、机修厂调进40多名工人，单位更名为镇原县建筑工程队。1979年末，有职工139人，其中干部7人，技术员2人，管理服务人员6人，工人124人。工人平均年龄为31岁，平均技术等级3级，有4级以上技工11人。有固定资产22万元，净值17万元。机械设备25台(件)，233马力，动力装备率1.7马力/人。技术装备率381元/人。70年代，完成的建筑工程主要有镇原县服务楼(1977年建，4层，3530平方米)、庆阳地区燃料公司办公楼(1979年建，5层，3229.1平方米)等。

1985年底，有职工133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工人125人。有固定资产40.83万元，净值28.11万元。机械设备76台(件)，594.7马力，动力装备率4.68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1157元/人。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1130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1万平方米，实现利润31.2万元，上交税金13.53万元。80年代前期，完成的主要建筑工程有镇原县政府办公楼(1980年建，4层，3674平方米)、镇原县电影院(1982年建，20米跨度，1063平方米)、庆阳地区燃料公司家属楼(1984年，4层，2671平方米)等。

镇原县建筑工程公司，驻县城南门，座北面南，占地7772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内住宅面积1570平方米。

三、宁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5年4月，在宁县手工业联社基建队的基础上，成立宁县基建队，时有职工20多人，隶属县工交局。经营土建工程。有固定资产5.5万元，净值4.5万元。1977年改称宁县建筑公司。1978年又改名为宁县建筑工程队。1979年，有职工98人，其中干部2人，技术员1人，管理服务人员11人，工人84人。工人平均年龄36岁。技术等级平均3级，有4级以上技工15人。固定资产18.4万元，净值15.63万元。机械设备44台(件)，178马力，动力装备率为1.82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497元/人。70年代，完成的主要建筑工程有马岭石油医院门诊楼(1979年，4层带帽，5000平方米)。1980年5月，又改组为宁县建筑公司，归属县计委。1984年后又归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5年底，有职工98人，其中干部4人，技术人员10人，工人84人。可承建六层以下楼房，跨度18米以内的房屋建筑。有固定资产29.3万元，净值21.3万元。机械设备59台，209马力，动力装备率为2.13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846元/人。1980至1985年，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1156.4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13780平方米，实现利润27.2万元，上交税金11.99万元。80年代前期完成的建筑工程主要有宁县汽车站(1980年建，3层，1300平方米，18米跨度)、庆阳石油医院中药加工楼(1981年建，3层，527平方米)、石油二部家

属住宅楼3幢(1981年建,共4120平方米)、宁县财政局办公楼(1981年建,4层,1514平方米)、宁县面粉厂楼(1982年建,5层,700平方米)、宁县新华书店办公宿舍楼(1982年建,3层,494平方米)、宁县工人俱乐部楼(1982年,3层,843平方米)、宁县司法局宿舍楼(1983年建,2层,462平方米)、宁县粮油议价门市部楼(1984年建,3层,610平方米)、宁县早胜中学教学实验楼(1985年建,5层,3150平方米)、宁县早胜税务所营业楼(1985年建,3层,530平方米)等。

宁县建筑工程公司驻县城九龙路,占地面积4729.6平方米,建筑面积2428.3平方米,其中住宅1518平方米;楼房1幢1357平方米。

四、正宁县建筑工程公司

1964年3月,成立正宁县建筑生产合作社,隶属县手工业联社,有职工16人,年产值0.85万元,建平房1560平方米。1967年改称正宁县建筑工程队,并将山河公社农具厂和县山货厂并入,共有职工62人。隶属县工交局,主要承担县城机关单位房屋建筑和修缮。1971年6月转改国营企业,同年9月复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02人,下设三个施工队,年产值2.05万元,修建平房960平方米,生产家俱、农具等5000多件。有固定资产2.7万元,净值2.6万元。1973年改属县手工业管理局。1976年改称正宁县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110人,隶属县计委。1979年末,有职工130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技术人员2人,工人121人。工人平均年龄35.6岁。平均技术等级2.5级,有4级以上技工27人。有固定资产20.7万元,净值17.3万元。机械设备64台(件),539马力,动力装备率为4.15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383元/人。70年代,完成的主要建筑工程有长庆油田大修厂工房(1971年,1630平方米)、长庆桥火电厂厂房(1972年,1300平方米)、正宁县百货门市部(1979年,2560平方米)、正宁县农机修造厂工房(1979年,1332平方米)、山城输油泵站(1979年,3028平方米)等。

1980年,正宁县棺木厂并入建筑公司,职工增加到142人。1985年底,正宁县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123人,其中干部5人,技术人员3人,工人115人。可承建六层以下楼房及跨度18米以内的房屋建筑。有固定资产43.5万元,净值31.25万元。机械设备37台(件),943马力,动力装备率为9.4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412元/人。1980至1985年,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为807.6万元,竣工房屋面积64005平方米,实现利润85.71万元,上交税金40.6万元。80年代前期,完成的建筑工程主要有长庆油田指挥部档案楼(1980年,1720平方米)、长庆油田运输二大队锅炉房(1981年,1400平方米)、中共正宁县委办公楼(1981年,2088平方米)、正宁县人民银行办公楼(1981年,900平方米)、陕西省咸阳供销技校教学楼(1981年,3950平方米)、正宁县山河冷冻厂冻库(1982年,810平方米)、长庆油田大修厂工房、住宅楼(1982年,共3800平方米)、长庆油田测井总站住宅楼(1982年,2120平方米)、正宁县第一医院门诊、住院楼(1982年,共4708平方米)、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楼(1983年,3334平方米)、正宁县招待所服务楼(1983年,3110平方米)、正宁县建

筑公司办公住宅楼(1983年,5层带帽,4700平方米)、正宁县榆林子影院(1984年,2252平方米)等。

正宁县建筑工程公司驻县城东街,座北面南,占地面积3563.58平方米,建筑面积6249.26平方米,内楼房4616.82平方米,有住宅931.5平方米。

五、合水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1年1月,在合水县合作工厂的基础上,组建合水县基建队,隶属县手工业联社。以营造农房为主。时有职工19人,内木工3人,泥瓦工16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2.2级。1975年归属县手工业管理局。1979年末,有职工89人,内管理人员11人,工人78人。工人平均年龄35岁,平均技术等级3.28级,4级以上技工27人。有固定资产12.5万元,净值11.8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机械设备32台(件),76马力,动力装备率为0.85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315元/人。70年代,主要完建的建筑工程有石油筑路处住宅楼(1974年,2200平方米)、石油新炼厂化验楼(1974年,1860平方米)、合水县二旅社服务楼(1974年,700平方米)、石油筑路处办公楼(1974年,2400平方米),石油运输五大队剧院(1975年,3200平方米)、石油井下住宅楼(1975年,1600平方米)、石油井下生产车间(1975年,880平方米)、合水县政府办公楼(1976年,3500平方米)、合水县房管所住宅楼(1976年,1720平方米)、合水县党校办公楼(1978年,1700平方米)、合水县食品公司办公楼(1979年,640平方米)等。

1981年改称合水县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县经计委。年末有职工112人,占地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机械设备43台,固定资产37万元。可承建六层以下楼房、18米以内跨度的房屋建筑。1984年归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底,有职工107人,其中干部4人,技术人员5人,工人96人。固定资产38万元,净值32万元。机械设备43台(件),260马力,动力装备率1.2马力/人。技术装备率512元/人。1980至1985年累计竣工房屋面积9.4万平方米,实现利润5.15万元。80年代前期,完建的建筑工程主要有合水县农业银行办公楼(1983年,1100平方米)、合水烟厂办公楼(1984年,1250平方米)、合水剧院(1984年,3100平方米)等。

合水县建筑工程公司驻县城三里店,座东面西,占地面积3701.85平方米,建筑面积879.35平方米,内住宅面积140平方米。

六、华池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2年,华池县手工业联社在12人的木工组基础上,始建华池县手工业联社建筑工程队。1974年,有职工36人,下设木、石两个班,资金1.8万元。1975年11月25日,成立华池县建筑工程队,隶属县经计委。主要承担小型工业厂房、仓库、民用房屋建筑和维修、修建公路桥梁、涵洞。1976年与联社分设。分设后有职工158人,各类机械设备10台

(件),队址迁县城中街,占地面积3533平方米,新建两层砖混结构职工宿舍楼1幢,建筑面积1234.8平方米。1979年底有职工122人,其中固定工102人,职工平均技术等级3.2级。固定资产11.7万元,净值9.2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动力装备率为1.4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1120元/人。70年代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282.3万元,竣工房屋面积39176平方米。先后建成华池县砖瓦厂烟囱(1976年,高48米)、华池县光荣院楼(1977年,570平方米)、华池县食品公司宿舍楼(1978年,1800平方米)、华池县商业车队楼(1978年,836平方米)及长庆石油北山注水站(1978年,520平方米)等工程。上交税金3.51万元,实现利润4.15万元。

1981年11月4日,改名为华池县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82人,内固定工75人。1982年公司下设两个土建队和一个石工队。1985年1月5日,省建委核定为四级建筑企业,可承担六层以下楼房、18米跨度以内的房屋建筑。年底,有职工260人,其中固定工93人。平均技术等级4.5级。公司下设石工队、安装队和5个土建队。有机械设备38台(件),动力装备率为1.2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1311.5元/人。固定资产47万元,净值34万元。公司有房屋1890平方米。1980至1985年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655万元,竣工房屋面积达74088平方米,上交税金12.97万元,实现利润9.22万元。80年代前期,建成的建筑工程主要有华池县烟酒公司楼(1980年,786平方米)、长庆运输处办公楼(1981年,1430平方米)、华池地毯厂洗染车间(1981年,770平方米)、华池县人民银行办公楼(1981年,1361平方米)、华池县文化馆楼(1981年,675平方米)、华池县农行办公楼(1982年,968平方米)、长庆变电所机房(1982年,410平方米)、长庆采四厂Ⅰ家属楼(1983年,906平方米)、长庆采四厂2家属楼(1984年,906平方米)、县自来水公司楼(1984年,409平方米)、华池县医院门诊楼(1985年,1801平方米)、长庆石油元城职工宿舍楼(1985年,1993平方米)、华池县商业住宅楼(1985年,1671平方米)、西峰冷库罐头车间(1985年,330平方米)、华池县农机推广中心楼(1985年,1964平方米)、长庆元城配套工程(1985年,1041平方米)、县饲料公司车间(1985年,480平方米)等。

七、环县建筑工程公司

1963年4月,组建环县木器社,隶属县工业局。时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0.32万元,承担县城机关单位房屋建设和修缮。1971年4月,改称环县建筑工程队,归属县计委,经营土建和电器安装。1979年,改称环县建筑安装公司。有职工243人,其中管理人员41人,技术人员2人,工人200人。工人平均年龄32岁。平均技术等级2.6级,有4级以上技工50人。有固定资产32.4万元,净值23.9万元。机械设备8台(件),54马力,动力装备率0.4马力/人。技术装备率为580元/人。70年代,主要建成的建筑工程有环县文化馆楼(1978年,4层,792平方米)等。

1985年底,有职工192人,其中干部4人,技术人员11人,工人177人。工人中有木工8人,瓦工126人,电器和水暖工17人,混凝土工5人,其他工种21人。公司下设水暖

安装队、5个土建施工队和钢木家俱厂、予制厂及销售门市部。有固定资产50.7万元，净值48万元。机械设备51台(件)，560马力，动力装备率3马力/人。技术装备率120元/人。1971年以来，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1818.9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35449平方米，实现利润86.79万元，上交税金49.75万元。80年代前期，完成的建筑工程主要有环县冷库办公楼(1980年，3层，2750平方米)、长指管道维修队78—2型住宅楼(1980年，5层，1772平方米)、长庆水电厂通讯大队职工楼(1981年，3层，1124平方米)、长庆井下职工楼(1981年，2层，2400平方米)、环县影剧院(1981年，1560平方米)、环县政府办公楼(1981年，5层，3029平方米)、长庆油建82—Ⅰ型住宅楼(1982年，3层，1051平方米)、长庆油田井下83—Ⅰ型住宅楼(1982年，3层，1235.5平方米)、长庆油建83—Ⅰ和82—Ⅰ型住宅楼(1983年，4层，共2120平方米)、长庆采二会议、办公、化验楼(1983年，2层，847平方米)、长庆采二83—Ⅱ型住宅楼(1983年，4层，858平方米)、环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楼(1985年，4层，2280平方米)、环县第一人民医院病房楼(1985年，4层，2905平方米)、环县人大办公楼(1985年，4层，1230平方米)、环县工人俱乐部(1985年，3层，665平方米)、环县农行营业楼(1985年，2层，237平方米)、环县一中食堂(1985年，454平方米)等。

环县建筑工程公司驻县城南关，座东向西，占地面积1708.4平方米，建筑面积5882.07平方米，内楼房903平方米，有住宅面积2796.2平方米。

第三节 乡镇建筑企业

全区乡镇建筑企业，1985年度注册128家。

一、三级建筑企业(3家)

太昌建筑队

1975年4月，组建太昌建筑工程队。时有技工55人，平均年龄38岁，技术等级平均2.3级。队址设在长庆桥北街山根(租私人厦房3间)。1977年更名太昌综合厂，设土建施工队3个，办有砂石厂、白灰厂、砖瓦厂、预制厂和农机具修理门市部。从业人员252人(内技工152人)，平均年龄36岁，平均技术等级2.8级，有固定资产15万元，于长庆桥西沟口建址，占地面积2334.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7平方米。机械设备35台(件)，42马力，动力装备率0.2马力/人。技术装备率125元/人。1979年底，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1050万元(含综合企业产值350万元)，竣工房屋面积36200平方米，实现利润12.6万元，上交税金15.7万元。期间，为太昌乡政府建单面二层宿舍楼1幢，1470平方米；后购买汽车1辆，并投资12.5万元，建榨油厂房及剧院舞台。建成的建筑工程主要有石油机械厂办公楼(1976年，2层，1720平方米)、长指机关职工中学楼(1979年，4层，2200平方米)、长庆油田江村工人大学教学楼(1976年，单层，2100平方米)。

80年代初，企业从业人员增加到480人。1984年后季，长庆桥与太昌乡分设为镇，建筑工程队的全部固定资产划归长庆桥镇建筑工程队，太昌乡籍技工，在太昌中街租房筹建新的太昌建筑队。1985年底，有技工160人，平均年龄30岁，平均技术等级3.5级。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处于初筹状态。80年代前期，建 成 的主要工程项目有长指运输处三大队汽修工房(1982年，跨度18米，2400平方米)、长指运输三大队子弟学校教学楼(1983年，2层，2150平方米)、长指机关家属楼东1—7(1983至1984年，3层，共7幢，12320平方米)、长指油建公司家属楼(1985年，4层，2200平方米)等。

董志建筑工程队

1975年12月组建董志建筑工程队。时有工匠126人(内砂子场10人)，平均技术等级3.5级，平均年龄38岁。驻董志财税所院内窟洞2孔。1977年队址迁到公社院内东南角，建房15间。购置卷扬机1台，电锯1台，刨床1台等设备，固定资产约1.5万元。1979年底，有技工35人，招聘工110人，平均技术等级3级，平均年龄26岁。固定资产4.2万元，企业占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累计完成工作量320万元，竣工房屋面积3万平方米，实现利润4万元，上交税金1.2万元。投资1.5万元，拓修广场道路5公里。主要设备有卷扬机2台，井架2个，电锯2台，刨床2台，混凝土搅拌机1台，砂浆搅拌机1台。设备总功率707马力，动力装备率4.87马力/人，技术装备率241元/人。70年代期间承建工程主要有巴家嘴上水工程5—9泵站基建(1976年)、董志农机站职工宿舍楼2幢(1976年，2层，1600平方米)、董志供销社门市部10间、庆阳地区军分区办公楼(1976年，2层，900平方米)、合水卷烟厂生产楼(1977年，框架结构，4层，3300平方米)、地区城建局1号家属楼(1977年，4层，3200平方米)、采油二部家属楼(1977年，2层，1000平方米)、采油二部职工宿舍楼(1978年，3层，2000平方米)、合水卷烟厂回潮车间及锅炉房(1978年，900平方米)、长指医院大会堂(1979年，900平方米)、长指井下作业处家属楼(1979年，3层，1400平方米)及教学楼(1979年，3层，2100平方米)、采二部职工宿舍楼(1979年，3层，2300平方米)及钻井一处闪光焊接工房(1280平方米)等。

1980年初，从董志公社析离出陈户公社。建筑工程队资产一分为二。董志建筑工程队固定资产为2.8万元。砂厂撤销，队址迁原地区公路管理站(购买)，有平房27间，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1985年底，有固定技工320人，招聘工180人，平均技术等级3.5级，平均年龄30岁。企业建办公楼1幢，2层，800平方米，砖混平顶房300平方米，砖木平房29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390平方米。固定资产80万元。机械设备467台(件)，1305马力，动力装备率2.61马力/人。技术装备率186元/人。累计完成工作量1600万元，竣工房屋面积8万平方米，实现利润80万元，上交税金9万元。80年代前期，先后完建的主要工程有长庆油田测井站办公楼(1980年，4层，1700平方米)、庆阳地区林业处家属楼(1980年，2层，1300平方米)、庆阳地区城建局6号家属楼(1981年，5层，3100平方米)、庆阳地区建设银行职工宿舍楼(3层，600平方米)、采二部中区大队职工宿舍楼(2层，1100平方米)、庆阳地区城建局8号、9号住宅楼(5层，共3500平方米)、毛纺厂家属楼(5层，3500平方米)、庆阳地区邮电局家属楼(4层，2520平方米)、庆阳地区毛纺厂毛衣车间

(3层2200平方米)、庆阳地区财政处家属楼(4层,2000平方米)、西峰宾馆职工宿舍楼(1985年,5层,1900平方米)、庆阳地区气象局办公楼(1985年,半框架,2850平方米)、西峰宾馆西楼(1985年,框架结构,四层,3700平方米)等。

和盛建筑工程公司

1976年3月,组建和盛建筑工程队。时有工匠56人,职工平均年龄39岁,平均技术等级2.6级。固定资产1万元。队址设在和盛南街,有房屋建筑面积165平方米。1979年前季,和盛镇决定撤销工程队,同年底,又恢复营业,时有职工288人,内技工88人,临时工200人。职工平均年龄38岁,平均技术等级2.8级。有固定资产25万元,占地46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0平方米。机械设备65台(件),60马力,动力装备率0.7马力/人,技术装备率110元/人。组设5个土建施工队。70年代,共完成建安工作量1079万元,竣工房屋面积68100平方米,实现利润6.4万元,上交税金13万元。期间,完成主要工程项目有长庆油田矿区房屋及宁县农副公司办公楼(1978年,半框架,4层,3087平方米)等。

1982年,工程队人员减至160多人,试行承包制。购卷扬机2台、电夯4台、龙门架2台、解放牌汽车1辆。1983年,职工增加到240人。增设安装队(10人),购买两层单面楼1幢28间,500平方米。1984年,全面实行承包制。增设钢木家俱厂(40多人),组建农机修造厂(租赁农机站资产,接纳其人员),办起第一予制厂(30多人,主搞混凝土构件),接管和盛自来水供应站(4人,两处供水站)。1985年,工程队晋升为四级建筑企业,更名为和盛建筑工程公司。同年2月,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奖励。是年底,有职工1050人,内技工650人,临时工400人。职工平均年龄32岁,平均技术等级3.5级。有技术人员36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人员32人)。公司占地面积1427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82平方米(内二层单面楼2幢,652平方米)。有固定资产76万元,机械设备230台,1321马力,动力装备率2马力/人,技术装备率704元/人。主要设备有自立式起重吊4台,卷扬机及井架16台,搅拌机26台,中型带锯1台,推土机、压路机3台,汽车7辆,钢管架材40吨,竹架杆360立方米,竹架板7300块。1980至1985年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2788万元(内含综合企业产值50万元),竣工房屋面积17.21万平方米。实现利润139.4万元,上交税金36.8万元。培训技术人员51人次,智力投资4万元。投资8.5万元,修建和盛镇街道人行道8000平方米,排水道2000米。80年代前期,完建的主要工程有:长庆局机械厂清砂工房(1980年,框架结构,跨度24米,1728平方米)、长庆局北区小学教学楼(1983年,4层,2000平方米)、长庆机械厂影剧院(1983年,跨度28米,2600平方米)、宁县农行营业办公楼(1984年,半框架,5层,2153平方米)、宁县医院水塔2座(1984年,容积20和50立方米各1座)、宁县水电局办公楼(1984年,3层,997平方米)、合水贸易公司办公楼(1985年,半框架,4层,1450平方米)、西峰制药厂家属楼(1985年,4层,1080平方米)、宁县食品厂车间(1985年,跨度15米,1500平方米)、长庆局大修厂家属楼2幢(1985年,4层,3520平方米)。

二、四级乡镇建筑企业(9家)

庆阳地区联合建筑公司 1984年1月组建,属地区乡镇企业处主管。1985年底,有职工628名,其中固定工7人,合同工621人,技术人员21人。固定资产42万元,流动资金22.6万元。机械设备51台(件)。企业占地面积236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65平方米。公司下设有15个土建施工队,1个安装队。

庆阳县肖金建筑工程公司 1975年组建,属镇办建筑企业。1985年底,有工人257人,技术人员5人。固定资产45.4万元,流动资金5.5万元。机械设备59台(件),企业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4平方米。公司下设7个施工队,还组建有桥涵及安装队,办有予制构件厂。

庆阳县寨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83年8月组建,属乡办企业。1985年底,有工人376名,内技术人员13人。固定资产32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机械设备25台(件)。企业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庆阳县温泉建筑安装公司 1975年组建,属乡办建筑企业。1985年底,有工人306人,内技术人员6人。固定资产23.3万元,流动资金18.5万元,机械设备88台(件)。企业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镇原县乡镇建筑工程公司 1985年7月组建,县局办建筑企业。年底有工人723名,内技术人员23人。固定资产18万元,机械设备49台(件)。企业有建筑面积116平方米。

宁县长庆桥建筑公司 1975年4月组建,时有技工55人。前身为"太昌建筑队",1984年后季长庆桥设镇后,析设长庆桥建筑公司。1985年底,有工人221名,内技术人员13人。固定资产48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机械设备79台(件),企业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公司下设4个土建施工队,并办有五金综合门市部。

宁县焦村建筑公司 1980年9月组建,属乡办建筑企业。1985年底,有工人233人,内技术人员17人。固定资产24.8万元,流动资金7.8万元,机械设备71台(件)。企业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8平方米。

合水县乡镇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1985年6月组建,县局办建筑企业。有职工297人,内技术员25人。固定资产32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机械设备45台(件)。企业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环县水电安装队 1982年3月组建,集体所有制企业,属县工交局主管。1985年末,有固定职工36名,其中管理干部6人,工程技术人员5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4.2级。有固定资产14万元,净值8.9万元。机械设备23台(件),270马力,动力装备率7.0马力/人,技术装备率2277元/人。

三、五级以下建筑企业注册名录(116家)

庆阳县(40家) 彭原乡第二建筑工程队、什社乡李岭建筑工程队、董志乡寺里田建筑工程队、彭原乡永泰建筑安装队、董志乡周庄建筑工程队、蔡家庙乡建筑工程队、陈户乡第一建筑工程队、西峰镇建筑工程公司、董志乡罗杭建筑工程队、什社乡永丰建筑工程队、西峰秦坝岭联合建筑工程队、西峰联合建筑工程队、驿马镇建筑工程队、什社乡联营建筑安装工程队、庆城镇建筑工程队、什社乡新庄建筑工程队、温泉乡联营建筑工程队、后官寨乡南佐建筑安装队、董志乡野林建筑工程队、驿马镇建筑安装联营工程队、熊家庙乡建筑工程队、赤城乡盖川建筑工程队、西峰寨子建筑安装队、庆阳县二轻建筑公司、董志乡周庄建筑安装队、彭原乡建筑安装队、董志乡寺里田建筑安装队、后官寨乡中心建筑安装队、温泉乡湫沟联营建筑工程队、什社乡新兴建筑工程队、什社乡塔头建筑工程队、陈户乡吴庄建筑工程队、显胜乡建筑工程队、陈户乡陈户联合建筑工程队、玄马乡建筑工程队、彭原乡第三建筑工程队、董志乡庄头建筑工程队、三十里铺乡韩台子石工队、什社乡文安石工队、马岭镇宗雇石工队。

镇原县(24家) 中原乡第一建筑工程队、中原乡第二建筑工程队、平泉镇建筑工程队、孟坝镇建筑工程队、镇城建筑工程队、庙渠建筑工程队、新集乡建筑工程队、曙光乡川口建筑工程队、平泉镇南徐建筑工程队、镇城海丰建筑工程队、镇城莲池建筑工程队、中原乡第三建筑工程队、新城建筑工程队、屯字镇建筑工程队、曙光乡寨地建筑工程队、平泉镇八山建筑工程队、曙光乡田岭建筑工程队、开边建筑工程队、王寨建筑工程队、临泾建筑工程队、屯子镇四殿建筑工程队、小岘建筑工程队、太平乡建筑工程队、殷家城张老庄建工队。

宁县(21家) 太昌乡建筑工程队、焦村乡建筑工程队、早胜镇建筑工程队、新宁镇建筑工程队、和盛镇和盛村建筑工程队、中村乡新堡村建筑工程队、和盛镇阁老村建筑工程队、焦村乡任村建筑工程队、坳马乡建筑工程队、和盛镇庙底建筑工程队、平子镇建筑工程队、春荣乡建筑工程队、太昌乡建筑工程队、平子镇仙灵村建筑工程队、盘克乡建筑工程队、湘乐镇建筑工程队、米桥乡建筑工程队、焦村乡西卜村建筑工程队、长庆桥镇建筑工程队、良平乡贾家村建工队、瓦斜乡石工队。

正宁县(5家) 周家乡建筑工程队、宫河镇建筑工程队、农村复退军人建筑工程队、宫河镇南堡子联合建工队、山河镇东关建筑工程队。

合水县(8家) 合水县乡镇联合建筑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工程队、定祥乡建筑工程队、老城镇建筑工程队、西华池建筑工程队。

华池县(16家) 华池县二轻公司土建队、华池县联合建筑公司、柔远镇建筑工程队、悦乐镇建筑工程队、上里原乡建筑工程队、元城乡建筑工程队、柔远镇石工队、怀安乡石工队、五蛟乡石工队、山庄乡石工队、悦乐镇石工队、元城乡石工队、南梁乡石工队、桥河乡石工队、温台乡石工队、定汉乡石工队。

环县(2家) 曲子镇建筑工程队、木钵乡建筑工程队。

第四节 长庆油田建筑企业

1983年初,以油田建设指挥部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大队为基础,由各二级单位抽调一部分技术骨干,组建长庆油田建筑工程公司。公司机关设12个科室,下辖土建、安装、机运、综合服务等6个基层队和材料库。有职工528人,其中干部108人(内工程技术干部29人),工人420人。平均技术等级3.8级。经理崔旭亮。主要工种有瓦、木、钢筋,油漆、混凝土及电、焊、铆、车、钳、机修等13个工种岗位。共有104台(件)机械设备,原值200.61万元,净值139.16万元,动力装备率8.49马力/人。技术装备率3843.19元/人。主要设备有工程机械59台,运输机械12台,起吊设备13台,加工设备12台,其他设备5台。至1985年底,共完成工程70多项,产值2407万元,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主要完建工程有职工医院、影剧院、图书馆、电视台、卫星地面站,庆城、马岭集体供热及直罗至富县输气工程、庆阳化工厂俱乐部和住宅楼等。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年均完成投资工作量800万元,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第四章 建筑工程

第一节 古代建筑

原始社会，庆阳地区先民们居土穴和半土穴住宅。奴隶社会，房屋和窑洞建筑有了很大发展，普遍居住窑洞，也建少量房屋。秦汉时期，木构架技术初具雏型，已使用圆形瓦和回纹砖等房屋建筑材料。嗣后各个朝代，在建筑工程方面，各有特征，南北朝凿石窟，隋唐建寺庙，宋代筑砖塔，明清立牌坊，逐步形成了古代建筑的独特的体系。

一、寺庙建筑

汉代，区内已出现单体土木结构寺庙。南北朝开凿石窟兴盛。石窟择岩层较完整的山崖削岩面，布窟龛。窟龛大小不一，就势布置。区内修建的石窟有北石窟寺、张家沟门、保全寺等10多处石窟。最大并具代表性的是北石窟寺。此窟建于北魏永平二年至三年(509～510年)，窟区长120米，高20米，存窟龛295处。165号窟龛，进深15.7米，宽21米，高14米，穹窿形窟顶，内雕高8米的七佛像，建筑宏伟，工艺精巧，实属国内罕见。此项工程标志着当时筑窟工艺已达到了高超的水平。

唐代，寺庙建筑中，石窟、殿堂、楼阁皆兴。同时，建庙则建鼓楼，造寺均筑塔。一般以正殿中轴线作对称庭院布局。区内政平凝寿寺唐代砖塔造形，独具风格。塔身平面呈正方形，楼阁式，5层，高约19米。塔体均采用青砖、黄土泥浆砌筑。塔室长宽各2米。各层设木楼板，层间置木梯。一层正南开门，宽1.58米，进深1.62米。出檐每面有斗拱二朵，一斗三升。方椽檐基，筒瓦屋面。四层以上无平座。

宋代，寺庙建筑规模扩大，木构架多为叠梁式，土墙砖台，装饰讲究。建于北宋太平兴国时期(约980年)的庆阳普照寺大成殿，五开间，周有廊道，廊间明柱。歇山顶，格式门窗，筒瓦屋面，飞檐翘角，双杪双下昂斗拱，梁、柱均油漆彩画，块块六角形柱石，亦各面雕一小卧狮，工艺精巧。此殿，为区内宋代房屋建筑唯一实体。区内现存东华池、湘乐、环县、肖金砖塔及林镇双石塔等10多座。宋塔，从结构、造型、层高诸方面，较唐塔更为壮观严谨，精巧细致。东华池宋代砖塔，塔身平面呈八角形，7层，高26米，通体采用青砖、黄土泥浆砌筑。塔室亦为八角形，底单边各长为2.29米和0.97米。底层东北向开门，高1.87米，宽1.4米，进深2.88米。各层塔檐每面出斗拱，有平座，设栏杆。每面间隔设有真门或假门，

上下间格错落。真门单砖卷顶，假门紧闭或镶置石碑。真假门两侧均设有一方形假窗。湘乐宋代砖塔，平面呈六角形，底部单边长 3.76 米。楼阁式，7 层，高约 22 米。渐高渐收，无台阶与基座。南开真门，单砖卷顶，高 2.22 米，宽 1.18 米，进深 2.06 米。北面设卷门，施龛室。六角形塔室单边长 1.42 米。各层相间设真门或刻碑门与直棂方窗。双杪华拱出檐，每面有 5 朵斗拱。二、三层施平座，设栏杆，栏板为直棂式。六层檐面斗拱为 3 朵。塔体采用青砖、黄土泥浆砌筑。林镇石佛寺的宋代双石塔，均以红砂岩凿磨加工后砌筑。一高 12 米，一高约 11 米（顶残）。均建 11 层，平面呈八角形，正方形石座，层层有檐，层层塔身置于园形莲花盆座中。五层以下各层面面雕刻佛像，共雕大小佛像 600 余身。

明代，寺庙建筑群体出现，依地理地势多方位布置。砖木结构增多。城镇树牌立坊兴盛。木坊以木构穿斗式建造，宏丽壮观。石坊用红砂岩凿磨加工，梁、柱采用榫卯联接而成，气魄庄重。弘治十八年（1505 年）九月建造的庆阳“周旧邦”木坊，三门四柱，长 12 米，中间高约 10 米，两侧间低檐。柱间不使梁，而用穿枋联系，以五层挑枋承托出檐。坊顶为黑筒瓦屋面。坊身施以油漆彩画。万历四十二年、四十五年（1614、1617 年）建造的罗川恩宠、天官、清官三石坊，规模、结构基本相同。恩宠坊，通体以红砂岩凿磨镶砌而成。三门四柱，中间高约 10 米，两侧间低檐。四柱均为正方形，单边长 48 厘米。坊体雕布图案，庄重大方。环县兴隆山庙群，建于万历年间。时有房屋建筑 70 多间，占地百余垧。今存无量祖师、马王、城隍三庙。祖师庙建于山顶平台，有正殿、过亭、钟楼、鼓楼。正殿 3 开门，进深 8 米。前有檐廊，进深 2 米。依山势布设三道山门，砖砌门洞，上建砖木结构重楼，紧密小巧，显示了当时先进的砖木结构楼房工艺水平。

清代，寺庙建筑更为普遍，砖木楼、亭增多。乡村散布着占居一房一窑的山神、土地等小庙；城镇建有祖师、城隍、关帝、药王等庙群及殿、堂、楼、亭、厢房和戏楼等建筑。清末，仅庆阳县域内就建有寺、庙、祠、观、宫、庵 119 处，坊表石牌 222 处。县城北 15 里的桃花山，石阶盘山，殿堂层层，绿荫掩映，景观异彩。

二、住宅建筑

区内城镇住宅房屋建筑较多，而乡村绝大多数为窑洞住宅。

（一）窑洞

史前住宅为土穴。镇原县常山古遗址发掘，有半地下式住室 8 座。住室是一个口小底大的园形半地下式土坑。从坑口向下约 0.5 米是一段直壁，壁下逐渐扩大成覆斗状，上口直径 2.6 米，斗底直径 3.32 米。覆斗南部深 2.2 米，北部深 1.96 米，斗底黄土烧烤成红色或褐色，斗壁原生黄土修光，顶盖覆斗中心有木柱的遗迹。门洞位于住室和坑道之间，周壁为原生黄土，拱型顶。坑道是长条型斜坡竖井式土坑，周壁为原生黄土，南北长约 1.3 米，北端宽 0.8 米，南端宽 1.24 米，坑道残高 0.94～1.9 米，坡度为 20 度，坑道口有 20 厘米的台阶。穴居演变成现代窑洞的发展过程缓慢。窑洞是区内最基本的住宅构造，自秦至清，工艺技术和造型变化不大。窑洞是利用崖势，依崖面挖掘土洞，顶部成半园或尖圆的拱形。

两壁下渐宽。小窑洞满间一炕;大窑洞窑口底宽6米,深20米,高10米左右(镇原县曙光乡李嘴村大窑)。一般窑洞底口宽3米,入深7米,高3.8米左右。入口砌土坯墙,设门置窗,原土壁用麦草、黄土泥浆抹光,底地面黄土平整瓷实。一般有大门、围墙。在沟畔、胡同、坎塄削崖修庄挖窑组成的院落,习称"崖庄院"。无围墙的则称"明庄"或"敞院"。一般院落修三、五孔窑,一字排列或"门"型布局。在沟头掌地依势修成的弧形庄院,习称"罗圈庄"。在平原展坳地带,平地挖方坑,一般深5—7米,坑内四面削崖面,挖窑洞,修斜坡巷道联接原面,供通行。坑院挖数十米深渗坑蓄储雨水,凿土井以供饮水,习称"地坑院"。大地坑院可挖10多孔窑洞。原区还建有箍窑,以土坯、麦草黄土泥浆砌基墙、拱卷窑顶而成。内形似窑洞状;顶上填土呈双坡面,压短椽挑檐,青瓦盖顶,又似房屋状。平顶箍窑顶上建房厦,习称"高厦"。区内葫芦河川道,箍窑为石料拱砌。结构与土箍窑大致相同,只是石箍窑顺间安置木制门窗联为一体作屏墙;而土箍窑则横向设门置窗。在修造施工方面,石箍窑需作"土牛"为模旋,而土箍窑依山墙分层卷拱。区内有建造150多年、经地震微裂墙体,迄今仍作住宅的土箍窑。

(二)房屋

汉代,由柱、梁、檩、椽组成的木构架已具雏型。唐代,房屋建筑群体出现,木构架有斗拱,屋顶使用筒瓦,装饰彩画、雕刻。以房屋建筑围绕成院落。大的建筑群体由前院、中院、后院和侧院组成。后梁龙德三年(923年),宁州署衙建有大厅、小厅、中堂、寝室和暖堂,还建有门台、下马门、中衙门、戟门。宋、明时期,房屋建筑都有营造规法,建筑技术和装饰工艺都有了进步。明代宁州署衙,规模扩大,建筑精巧。衙内建正堂5间,二堂、三堂各3间。堂东为幕厅,西为府库;堂前东、西建有厢房各6间。前院建仪门,再前建大门,大门顶建砖木结构楼房辑宁楼。楼墩台底长27米,宽12米,高8米。砖砌墙体,内充土整平。墩台顶长24米,宽10米。西侧设1.5米宽台阶登楼,墩台中的衙门通道宽2.8米,高4米,拱顶。辑宁楼5开间,五脊六兽,四檐出水。厅外四围廊道,松柱16根。另外,库西设判衙;仪门东设吏目衙。清代沿用旧的传统规法,平房分安架房和厦房。高等的安架房,有肥梁胖柱,檐廊、房台、兽吻、砖雕和砖包墙体。一般开间2.7~3米,入深5米左右。通常三、五间联建;厦房为单坡屋面,可单间建,亦可一字排列联建数十间。城镇商业用房,临街门面多采用满间板门,后院建厢房、上房。少数二层木楼房,由大梁、小梁和木板组成,结构同安架房相同。以庭院为中心,四面建房组成的院落,习称"四合院"。大的庄院有前、后院。两院相接处建过亭,各房之间有杪手游廊。原区四面围墙,内建房厦、箍窑的院落,习称"浮园子"。

第二节 现代建筑

20世纪40年代前,区内房屋建筑仍延续着旧的传统,以木构架为主要结构方式,采用土、木、砖、石为基本原材料。城镇临街陆续兴建商业、学校、粮库等新型公共建筑。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建有东华池等工农商学兵综合性垦区,窑洞是基本建筑。抗大七分校建

造了大礼堂、石箍窑。

50年代，在沿用、改造旧有的建筑基础上引进、借鉴、发展现代建筑。水泥、玻璃、钢材和新建筑技术及机械设备推广应用，城镇多层楼房、大跨度工房以及采用砖混、钢混结构逐渐普遍。砖木结构房屋增多。1985年调查，在全区城镇381.5万平方米房屋建筑中，土木结构占32.0%，砖木结构占26.0%，混合结构占40%，钢混结构占1.8%；平房占64%，二至三层楼房占25%，四至六层楼房占11%。乡村住宅建筑中，地坑院废弃现象普遍，窑洞装饰维修改进，房屋建筑增多。

一、城市房屋建筑

40年代前，区内城镇房屋建筑，仍以土木结构建筑为主。

50年代，行政、交通、学校、商业、会堂、粮食、面粉加工等建筑发展。西峰、屯字、平泉、太昌、焦村、驿马、虎洞、五蛟等较大集镇和县城先后兴建粮食仓库。联建间数多，人深比较大，砖木结构居多。1952年西峰东仓库建南仓，21间，通长59.2米，宽14米，建筑面积828.8平方米，仓容量280万斤，采用木构架，9檩8椽，土墙砖包，石条台基，青瓦屋面。嗣后，又建仿苏式仓库1栋13间，通长53米，宽21米，建筑面积1113平方米，仓容量500万斤。砖木结构，24檩(中为双檩)，以木板代椽，青瓦屋面。1954年修建的西峰剧院，土木结构，人字梁带半屋架，大厅12开间，跨度24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内置双排16根园木明柱，中为座位区，两厢为站位区，可容观众1200多人，前厅建两层板楼。平台演出空间长17米，入深11米，高4.5米，后台还建有153平方米化装室。期间，庆阳、宁县等县城修建大会堂，机关学校建栋排平房，主要采用木材、砖瓦、白灰、土坯。砖木结构始兴，人字梁普遍使用。1959年西峰招待所新建二层砖木结构楼房，西峰宏丰面粉厂建造二层砖木结构面粉楼，均采用水泥、白灰砂浆砌筑。西峰冷库主库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采用钢混结构雨蓬和过梁。区内还有庆阳地区军分区礼堂、庆阳县政府办公楼等较大的砖木结构建筑。这些房屋建筑与传统建筑大同小异。人字梁的采用和砖柱出现，加大了房屋进深跨度，使房屋建筑中的肥梁胖柱减少，房屋功能有了很大改善。

60年代，区内城市房屋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砖混结构始有。1961年建设的庆阳县面粉厂和镇原县面粉厂制粉车间，采用钢混结构矩型梁和双层木板，是区内最早的砖混结构房屋。1964年庆阳地区新华书店建办公营业楼，采用现浇钢混结构梁、柱和空心楼板(方孔)。1965年建成的西峰影剧院，砖混结构，三七砖墙，钢框架，机瓦屋面。墙面锯沫拉毛，屋顶用木丝板处理。观众厅长28米，宽24米，银幕台长18米，宽12米。期间，庆阳地区拖拉机修配厂建成区内第一幢钢混结构的综合修理车间，由高、低两跨组成。高跨部分采用现浇柱，予制吊梁，钢木屋架，机瓦屋面。低跨部分屋面采用现浇矩形梁、槽型板。庆阳地区亚麻厂大车间，跨度12米，采用双曲砖拱，为区内唯一的双曲砖拱房屋。

70年代，地方工业建筑兴盛，高层建筑增多，框架结构出现。三七灰土、钢混带形基础和独立桩基础普遍采用。部分工程始用灌注桩、爆扩桩基础。青砖演变为机制红砖。白灰

砂浆发展为标号砂浆、混合沙浆。脚手架从椽发展为竹杆、钢管架。水平运输使用架子车、斗车。垂直运输使用井字架、卷扬机。出现了予制板、梁、块和木构件等工厂化、机械化施工。1972年庆阳地区第二招待所北楼建成，时为区内第一座四层砖混结构楼房。一层24砖墙，二、三层18砖墙，四层为空心斗墙。清水墙，水泥砂浆底，白灰罩面。1973年西峰汽车站候车室建成，框架结构，八品弦弧大梁，跨度18米，建筑面积628平方米。庆阳县人民政府办公楼，采用石混结构，三层双面，建筑面积2613平方米，为区内唯一的石混结构楼房。1977年建成的中国民航庆阳站候机楼，造型大方，功能齐全(该设计由庆阳地区建筑设计室徐智铭、汪尧圻等设计，获省建筑学会优秀设计奖)。庆阳地区汽修厂砖混结构综合修理车间，建筑面积1851平方米，由三跨组成。中跨为高跨，跨度12米。边跨为低跨，跨度9米。中跨与边跨分别采用予制钢混矩形带牛腿柱和方柱。还采用了"T"形吊车梁、单坡及双坡薄腹梁、大型屋面板，梯形地基梁等现代建筑构件。1976年建成的庆阳地区行署办公楼，主体工程与配套辅助工程同期竣工。四层带帽，砖混结构，大楼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锅炉房、门房、饭厅、伙房等辅助工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镇原县造纸厂占地18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56平方米。从备料、除尘、蒸煮工房和喷放、配碱、漂白工房及制浆、造纸、化验工房建筑，整体布局，成套设计，分项施工，同期完成，显示区内地方工业建筑进入了新的阶段。期间，城市职工家属住宅楼房出现。1975年西峰北大街建成区内第一幢家属住宅楼，三层，四单元，48套，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01平方米。嗣后，相继建成三至四层高的南1路11号和西大街1号、2号住宅楼。

80年代，区内房屋建筑，混合结构普遍，框架结构兴起。大量使用予制钢混空心楼板、钢门窗。内浇外砌的大板建筑始有。予应力予制空心板平顶屋面，多为两毡三油，炉渣盖顶。室外水刷石、干粘石、马赛克贴面、大理石贴面等普遍使用。室内滚花、壁纸开始出现。仿古建筑添彩，各县烈士陵园建六角亭等仿古建筑。华池县南梁乡荔原堡南梁革命纪念馆建仿古式纪念馆门楼、四柱三门牌坊门亭以及了望楼、六角亭、清音阁等。地方工业建筑改造、扩建项目增多，厂矿住宅和福利建筑配套改善，住宅楼房建筑增多。九连山水厂建四层框架结构窑尾下料楼，四层砖混结构窑头及冷却机坑。庆阳地区毛纺厂兴建框架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33平方米。中国人民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宿舍楼，砖混结构，四层带帽。由庆阳地区建筑公司第一工程队施工，1981年省建委评定为优良工程，获一等奖。庆阳地区邮电综合生产楼，全框架结构，四层，建筑面积2455平方米。庆阳师范专科学校建成文科和理科大楼。图书馆楼为框架结构，采用横向通风玻璃，书库为现浇夹层，设有遮阳板。庆阳地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呈飞机形，砖混结构，建筑面积达10445平方米。头部六层，两翅各四层，尾部三层。楼内设电梯两部。外粉水刷石，内粉水泥砂浆底，白灰罩面，为区内建筑面积最大的楼房。庆阳地区电力局综合生产调度楼，七层带帽，高26.4米，全框架结构，为区内最高层楼房。西峰最大的商场南街商业城，占地11467平方米，中间建钢框架，玻璃瓦顶交易大棚，变露天地为覆盖的营业场所，建筑面积1148平方米，周围安装10盏玉兰路灯，为夜市照明。四面建全框架营业楼。东楼为四层仿古式单楼，南、北楼为现代式单面楼，西楼为二层单面营业楼，共有218间营业铺面，建筑面积6994

平方米。东、南、北二、三楼建有通道走廊，北楼两侧各设大门1座。东楼还设有大舞厅和娱乐场所。西峰百货大楼是区内最大的百货大楼，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楼左侧设圆形转角阶梯，置景独特，式样新颖，为西峰一景观。该楼由庆阳地区建筑设计室设计，被省建委评定为优秀设计。1985年底，区内已建成住宅楼房15幢，建筑面积30156平方米(西峰城区13幢，25727平方米)，多为5层，4单元，60至80套。一般小套为30至45平方米，中套为46至60平方米，大套为61至80平方米。商品住宅楼已始建，规模与家属住宅楼相同。

二、乡村住宅建筑

40年代前，乡村住宅沿用旧式窑洞建筑，发展缓慢。房屋建筑极少。

50年代、60年代，以维修、兴建窑洞住宅为主，沿用传统建筑方式。崖庄院、浮园子建筑增多。

70年代至80年代前期，乡村住宅建筑兴盛，房屋建筑土木结构普遍，砖木结构兴起，少数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建起了二层单面混合结构楼房。地坑院淘汰，窑洞废弃现象普遍。窑洞装修改进，砖卷窑口，门作装板暗锁，窗改大框安装玻璃。内壁麦草泥抹底，细草泥抹光，粉白加灰基脚，扎架作屏糊顶棚，砖铺门口地面。在群体布局方面，一般都按规划的居民点，土墙围庄院，内建房厦箍窑为宅。庄舍作“一”字形，“=”号形和“十”字形布设，门临大道，道旁修排水明渠。院内正面建房三、五间，亦有通长七间联建者。两侧依“东房西厦”习俗建设。房厦多为青瓦铺顶，砖砌屋脊。机砖机瓦使用普遍。客房多为正3间，满间门窗，装板双扇门，三扇玻璃窗。单间一门一窗，对称布置。多数人家注重大门修建，砖砌墙，石门墩，板额包檐，瓦面砖脊。无台阶，便通行。两层单面楼房住宅，多为座北面南，三间或五间一字排列。楼梯于侧，转折而上。二层中有廊道，前设钢管栏杆。两侧房间对开门，单窗临院。平顶屋面，登则远眺。楼檐贴瓷片，楼台混凝土，宽门大窗，砖墙砖道。室内粉白，贴纸，水泥砂浆楼地面，水磨石楼道，装饰讲究。通常置浴室、仓库于楼内，而车库、厕所另建。

第五章 房地产业

40年代前，全区城市的私房由业主管理。公署、仓库、公立学堂的房产，由政府管理。庙宇、会馆、教堂由户族、同乡会社、教会管理。房屋的兴建和修缮由业主自理。房屋的出租、佃当，由租赁双方会同中间人，协议价格，填写契约凭证。

50年代后，区内城市房地产业，经历了四个阶段。

1949至1958年，各县人民政府对城市房地产业，全面进行了登记、换约、发证工作，基本上停止了房地产的市场性经营。

1959至1965年，开展私房改造。1959年后季，城镇对私人出租房屋改造工作全面开展。庆阳地区为省划列二类区，即出租房屋面积在50至80平方米，为改造起点。全区纳入改造的有884户，房屋6536间(孔)，约9.5万平方米。全部采用"国家经租，依租养房"的办法，由房管部门建立档案，对租赁、修缮实行统管。租金收入中，给房主20～30%的定租。直管公房主要用于商业服务营业和职工住宅。租金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依房的用途、质量、区域的不同而区分等级，按间计租。

1966至1978年，城市部分私房被挤占、没收，私房定租停发，私房改造政策落实工作停顿。直管公房租金数次降调，收不敷出，危房增多，多占、抢占公房现象突出。

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城市土地作为经营对象，承认住宅的商品属性，逐步改革福利性住房分配办法。地、县房地产管理机构逐步健全，制定了房管条例，加快了建设步伐，继续落实私改房清退政策。1985年底，全区直管公房达到19.83万平方米，安排住户18863户。1969至1985年城市人口增长了4.3倍，而住宅建设只增长1.5倍，住宅缺口明显增大，住户中尚有17.3%属拥挤户、不便户和危房户，尚有1560户急待解决住宅。各县房地产管理机构设置不一。1984年以前，直管公房多由县财税局主管。嗣后，庆阳、环县、合水等县设置房地产管理所。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市住宅朝着商品化方向转变。区内推行集资统建，试建商品住宅楼，城市房地产业迈上新的途径。

第一节 西峰城区房地产业

1959年，成立西峰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与西峰镇市场管理委员会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有房管人员3人，维修工5人，隶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单位驻西峰小什字南侧，座西面东，正面临街，占地面积不足亩，有房屋12间。50年代末，有直管公房2731间，41481.8

平方米。内私改房338户,2713间(孔),代管房10户18间,占地约240亩。房租以间(孔)计算租金,月租0.3～0.8元不等。60年代初,清理私改房,落实退补政策,其中有18户62间,属未达到改造起点;9户41间,属没留自住房,但当时末能兑现。期间又接纳董志原社教团批准没收的房屋648间,11664平方米。"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私改房的定租停发,清退政策停顿。1966年12月12日,专署物价委员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通知,对西峰地区居住房屋(窑洞)收费标准适当下调,改造住宅,每平方米月租:一类区(北起三新旅社,南至收购组街道西边)一等房由0.1元降为0.07元,二等房由0.09元降为0.06元,三等房由0.08元降为0.05元;二类区(离街道不远的巷道区)一等房由0.09元降为0.06元,二等房由0.08元降为0.05元,三等房由0.06元降为0.04元;三类区一等房由0.08元降为0.05元,二等房由0.06元降为0.04元,三等房由0.04元降为0.03元。机关家属居住房,不分地区类别,每孔统由0.055元降0.05元;窑洞大的(20平方米以上),由0.5元降为0.4元,中的(11～19平方米)由0.4元降为0.3元,小的(10平方米以下)由0.3降为0.25元。1968年11月,市管会和房管会并人西峰镇税务所,所内设房管股,工作人员3人,隶属县财税局。单位驻西峰南城壕西头南侧,座东面西,正面临街,占地1亩多,有房屋38间。1969年折价接收城镇"下乡上山"居民房屋166间,2460平方米;接理代管房35.5间,231平方米。期间,新建住宅83间,1163平方米;公房削减566间,7924平方米,内有拆迁房屋463间,6482平方米;清退房屋103间,1442平方米。60年代末,有直管公房3010间,48381.7平方米,占地约270亩。其中工商用房43户,1264间,27808平方米;住宅用房安排787户,占房1837间,20573.7平方米。1973年前,直管房租金一等(砖木结构的安架房)每平方米月租0.07元,二等(土木结构的安架房和砖木结构的厦房)0.05元,窑洞每平方米月租0.03元。1974年6月至7月份,先后发生7人抢占公房18间事件,多占、空锁公房者有18户51间,个别房空锁长达5年之久。是年后季,西峰地区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西峰地区房管委员会。工作人员5人,隶属地区财税局。原西峰镇税务所的房地产业务移交该委员会。地区财税局规定,西峰地区的房屋住宅,安排使用对象,主要是驻峰的地、县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有城市粮户关系的职工家属。1975年5月至11月,在北大街建成第一幢三层四单元48套、1937平方米的职工家属住宅楼。1976年4月,西峰地区房管会,归属地区计委,房地产业务由西峰镇人民委员会城市管理科承办,有工作人员5人。1977年1月13日,西峰城建科调整新建房租,其中保卫部巷箍窑,第二层由0.07元降为0.06元;新建房336间,一律为0.05元;新建的白灰粉墙房为0.06元;独院由0.07元降为0.055元。同年9月30日,再次调价:楼房,一等0.134元,二等0.128元,三等0.116元。二层箍窑,一等0.096元,二等0.091元。砖木结构房,一等0.105元,二等(含独院)0.082元,三等0.077元,四等0.072元。砖柱土木结构房,一等0.103元,二等(含独院)0.075元,三等0.065元。土木结构房,一等0.067元,二等(含独院)0.062元,三等0.05元,四等0.04元。原定白灰粉墙0.06元,不粉墙(含独院)0.055元,一般房0.05～0.04元。楼房不上水的0.07元。1977年9月29日,西峰城建科通知,驻峰省、地、县单位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下,自行建设的职工住宅,由建设单位进行

第一次分配，然后交房管部门统一管理。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集资统建的房屋，按资统一分配，由集资单位确定住户和用途，房管部门办理管理手续。1978年8月24日，全区物资、基建、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国家和地方投资的住宅，由房管部门统建统管。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集资统建。一般住宅建设不得低于两层，每户平均住房面积不得超过36平方米。70年代后期，对房产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对社教期间没收的房产原则上退还。折价收买房，折价偏低的，在原价基础上加价三倍补款。期间，削减公房29间，365平方米，其中拆迁房11间，154平方米；清退房18间，211平方米。期末西峰城区共有直管公房4291间，87233.6平方米。其中私改房2165间，32864.7平方米；代管房165间，99平方米；社教运动没收接管房636间，1152.6平方米；城镇居民“上山下乡”折价购置房163间，2427.5平方米；新建住宅1221间，39026.9平方米，内楼房572套，26210.9平方米。翻修改建房70.5间，1198.5平方米。共计占地面积311.5亩，安排住户1202户。其中工商用户47户，999.5间，10779.4平方米；居民住户1155户，3291.5间，36517.4平方米，占城区居民总户3814户的30.3%；占需安排住宅户2539户的45.5%。1980年，西峰镇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改组为西峰房地产管理科，隶属庆阳地区西峰城建局，有工作人员5人。是年底，10号、1号、2号、3号、4号和11号6幢住宅楼先后建成，最高为五层。直管房建筑面积达56430平方米。当年房租收人为43208.84元，房屋维修费支出120197元，缺额由地方财政拨款。1981年，西峰城建局建房作出新规定，即西峰城区私人建房可民建公助、互助自建和自筹自建。建宅用地由城建局统一征用，公用设施由城建局配套建设。城镇私人建房，原则上限于城镇职工、居民、机关干部。优先照顾无房产、搬迁户。采用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办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在本院内，尽量挤出空余地方，允许本单位职工建住宅。产权和使用权要清楚，资金和材料来源要正当，审批手续完备，不影响城市规划、消防、交通、市容、环卫和邻舍通风采光。城镇私人建宅者，由本人申请，主管部门审查，报城建部门审批，发给建宅许可证。城建局统一规划，人均建筑面积控制在12平方米内，建筑占地户均控制在0.25～0.3市亩，但不能建独院。征地补偿费，由本人同主办单位签订合同，分期归还，期限为3～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由城建局负责公助；企业单位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利用留成资金公助，公助部分应控制在建宅总投资的30%以内(包括征地补偿费)。国家公助资金，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在7～10年间还清，民建公助住宅所有权归建房者个人，并发给“产权所有证”，可以继承、转让或赠送。出售时，须经房管部门办清扣除公助资金手续。同年，行署提出“重点解决，适当照顾”的分配原则，重点是地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优先安排搬迁户、危房户、老干部、侨眷和复转军人；其次解决困难户、拥挤户和不便户。截止1982年3月，西峰城区落实房产政策，退补私改房308户，352间、付款58693元。其中自然接管的6户，22间，付款3320元；公地民房的16户，78间，付款14340元；社教中没收的18户，101间，付款14683元；居民“上山下乡”房屋被占的37户，151间，付款18140元；付定租228户，6560元，其他房产补款1440元；尚有98户应补发定租者，还未领取。年底，有直管房产地面积311.47亩，房3376间，63127.6平方米，价值约505.66万元。其

中楼房10幢，440套，20306平方米，占地面积34.4亩；安架房1625.5间，21719.2平方米，占地面积131.36亩；厦房1464.5间，15947平方米，占地面积95.71亩；箍窑74孔，1764.9平方米，占地面积7.4亩；窑洞212孔，3390.5平方米，占地面积42.6亩。1983年1月清查居民住房，查出西峰地区1980至1982年间，有64户职工违法建私房310间，对其区别情况作了处理。1983年7月5日，庆阳行署颁发《西峰地区职工住宅和建房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提出修职工住宅，尽量少建平房，不准修建独院；各单位自筹资金修建职工住宅，必须经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建设资金要经财政部门审查，设计图纸要经建设管理部门审定。职工本人户口不在西峰或配偶在农村的，一律不得在西峰地区建宅。住宅分配原则是由党委和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对申请住宅者进行摸底、排队，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企业单位住房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定，每户只允许有一处住宅。分到新房的住户，原住房必须交回房管部门另行分配，不得拖延占据或私人转让。住房控制标准：地级干部和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每户60～80平方米。已离休的，确因家庭人口多而住房面积超过标准的，可放宽10平方米；处、县级干部和取得中级技术职称的干部，每户45～60平方米；科级以下干部和工人，每户30～45平方米。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按处、县级干部住房标准执行。从1984年2月20日起，凡住房超标准的住户，应自觉退交多占部分，房管部门另行分配。不退者，按规定从1983年9月1日起加收房租费。干部职工多占的住房面积，其超过部分在10平方米以内的，暂不加收房租费；超过标准11～2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加收房费0.3元；超过标准21～3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加收房费0.6元；超过标准31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每月加收房费1.2元。是年10月28日，行署要求，家属住宅要实行集资统建办法，建造三层以上的楼房。并于11月10日，由地区建设处制定发出《关于西峰地区住宅试行集资统建办法》的通知，试行住宅集资统筹。凡驻峰单位，不分性质、行业和隶属关系，均可向西峰房地产公司申请集资统建住宅。集资单位填写建房委托书，予交30～40%的准备金，待房地产公司筹集一定的资金后，协调具体事宜，交清投资总额，签订统筹合同，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管理的集资建房办法。1985年8月，13号住宅楼建成，其中42套分配给住户，14套出售给个人。此楼为区内首次试行住宅商品化改革楼房。1985年底，西峰城区的5号、6号、7号、8号、9号、12号和13号住宅楼房陆续竣工。至此，西峰城区有直管公房4021.5间（内安架房1894间，楼房627套，28168.9平方米。厦房1325.5间、箍窑43孔，窑洞142孔），共61951.6平方米。其中私改房2165间，32864.7平方米；代管房16.5间，99平方米；社教运动没收接管房547间，9846平方米；新建住宅1018间，17306平方米；省直“七二〇一”工程指挥部、电力局等单位移交房127间，1775.9平方米，共占地面积约261.9亩。地区直管公房共安排1507户，61261.9平方米。内有工商用房44户，576间，7133平方米；住宅用房3445.5间，54128.9平方米，安排1463户，7990人。已安排住户占总居住户4983户的32.1%；占需安排住房的3215户的49.6%。80年代前期，共削减房屋437.5间，4956平方米。内拆迁292.5间，2632.5平方米；出售6间60平方米；清退房屋139间，2263.5平方米。直管房修缮坚持保重保急的原

则，不大修大换，不粉刷盘灶。凡需维修房屋的用户，先写维修报告，备案排队，后经主管人员现场观察，作出确切计划，方可派工维修。做到不倒、不漏、确保生产居住安全。维修费年年不足，大部分靠地方财政适当补贴。1985年底，财政划拨维修费11.44万元，租金收入6.45万元，直拨建房费31万元，维修支出1.62万元，建房费支出56.7万元，不足部分靠贷款和集资填支。

西峰城区直管公房租金低，年年收不敷出，危房仍存，建房有限，住房越来越紧张。西峰房地产公司1983年制定了《西峰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暂行条例》及《西峰地区楼房住宅出售暂行办法》，近年陆续实行了一些改革措施，房地产开发向着商品化转化，住房改革已迈出新的步伐。

第二节 各县房地产业

庆阳县房地产业

庆阳县城1959年底有私改房屋185间，2590平方米，由城关公社房管会管理。1969年底，有直管公房住宅960.5间，13447平方米。内私改房屋185间，2590平方米；社教运动没收接管窑洞17孔，255平方米；购买“上山下乡”城镇居民房屋758.5间，10619平方米。共占地面积48.9亩。房管工作由庆城财税所房管组管理，房租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每月0.04元。1979年底，全城有直管公房住宅2158.5间，26321平方米（内新建住宅1198间，12857平方米）。安排住户229户，1135间，11810平方米。其中工商用房19户，253间，2285平方米；居民住宅210户，882间，9525平方米。直管公房住宅业务由庆阳县城建科房管股承办。1985年，设立庆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直管公房住宅业务交由该公司承办。是年底，有直管公房住宅1416.5间，19386平方米。内有私改房185间，2590平方米；社教运动没收窑洞17孔，255平方米；价购“上山下乡”居民住宅758.5间，10619平方米；新建房屋456间，5927平方米（其中建三层楼房3幢，二层楼房1幢，四层楼房2幢）。安排住户298户，1425间，14942平方米（内居民用房279户、1172间、12657平方米）。平房租金标准仍为0.04元。楼房租金标准为一层0.08元，中间层0.09元，顶层0.07元。累计租金收入16310元，维修费支出41341.4万元，不足款额由地方财政补贴。

庆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有职工7人。驻庆城钟楼巷，座北面南，占地1013.1平方米，建筑面积187平方米。

镇原县房地产业

镇原县城1959年底有私改房屋125户，948.5间，12304.7平方米。安排住户92户，

内有工商用房51户,825.5间,10828.7平方米;居民住宅41户,123间,1476平方米。当时由县物价委员会领导下的房管会管理。60年代,直管公房由县财税站管理,开始在西街、南街新建职工家属住宅。期末,有直管公房住宅1054.5间,13860平方米,内新建住宅106间,1555.34平方米。安排住户123户,其中工商用房27户,766.5间,10404平方米;居民住宅96户,288间,3456平方米。租金标准工商用房不分结构,月租按每平方米计,依地区类别分为三等,其中一等0.1元,二等0.09元,三等0.08元。居民住宅一等0.05元,二等0.04元,三等0.03元。租金累计收入2827.4元,全部用于维修支出。1970年,房管业务交由县财税局主管。70年代,租标准调为:工商用房0.1～0.08元,四匠用房0.2～0.12元;居民住宅,砖木结构0.075～0.055元;土木结构0.07～0.05元;楼房0.09～0.07元。期末,有直管公房住宅1081.5间,14669.21平方米(内改造翻建房屋27间,809.17平方米)。安排170户,内有工商用房3户,97间,1011.62平方米;居民住宅167户,982.5间,13657.59平方米。80年代初,落实清退私改房屋922.5间,12016.7平方米。改造翻建房屋较多。1984年,县城建局房管股负责直管公房住宅业务。1985年底,有直管公房住宅549间,7567.31平方米。内有私改房26间,288平方米;新建房193间,3062.96平方米(含军队转业人员建房58间,1031平方米的代管房);改造翻建房屋330间,4216.35平方米。共安排住户133户,其中工商用房2户,62间,621.4平方米;居民住宅131户,487间,6945.91平方米。工商用房租金提高为0.19～0.1元,四匠用房为0.25～0.2元。

宁县房地产业

50年代末,宁县县城有私改房屋129户,827间(内窑洞20孔),16170平方米。占地面积21亩。这些房屋均由县城有关单位占用。60年代,直管公房无大变化。70年代,兴建住宅房屋232间,4767.6平方米。安排住户63户。当时按间计租,每间每月租金0.7元,由宁县房产管理委员会办理经租业务。

1980年12月,房管会制定了《关于干部、职工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改变按自然间收费为使用面积收费。1982年,落实私改房政策,清退121户,751间,14873平方米。退补款额52634.67元。1985年底,有直管公房住宅412间,8201.8平方米,占地29.38亩。内有私改房76间,1297平方米;新建房336间,6904.8平方米(三层楼房2幢23套,1253平方米)。安排住户108户,336间,6904.8平方米。租金标准,以使用面积计,每平方米每月0.04元。由宁县城建局房管股管理。是年,县城建局制定了《住房须知》、《住房十忌》等管理规章。

合水县房地产业

50年代,合水县城有直管公房住宅216间,3424.35平方米,占地面积16.68亩。安排住户86户。由县财政局主管。60年代,新建房屋住宅51间,869.37平方米。70年代末,

有直管住宅247间，4137.01平方米，占地面积19.62亩。安排住户101户。租金标准：安架房每月每平方米0.05元，厦房0.035元，窑洞0.035元。1981年，成立合水县房地产管理所。1985年底，房管所有职工28人。直管公房住宅496间，8538.45平方米，占地面积29.77亩。安排住户194户。房租标准楼房一等，中层0.08元，底层和顶层0.075元；二等（无上下水）中层0.07元，顶、底层0.065元。箍窑一等（有上下水）0.07元，二等（无上下水）0.06元。砖木平房：独院0.06元，大杂院0.055元。土木平房：独院0.055元，大杂院0.05元。厦房0.035元，窑洞0.03元。两层楼房，不分上下，均按中层计。

合水县房地产管理所占地1100平方米，有房屋15间，429.73平方米。

华池县房地产业

60年代，华池县城有直管房20间，340平方米，占地面积7.5亩，安排住户8户。由县财政局房管组管理。70年代，新建住宅房114间，1960平方米，连同原有房屋共占地14.3亩，安排住户38户。80年代初，新建住房83间，1400平方米。县城建局内设房管组，有专管人员2人。1985年底，有直管公房217间，3700平方米。安排住户67户。租金标准：土木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086元；砖木结构0.108元；混合结构0.129元。住房分配对象主要是部分离退休职工和在职职工及知识分子。

环县房地产业

70年代，环县城区始建职工家属住宅。至1979年底，共新建住房249间，3223平方米。内有二层楼房两幢，50间，805.8平方米。安排住户123户。其中曲子老干部养老院39间，420平方米，安排17户。每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土木结构房和楼房均为0.04元；砖木结构平房为0.05元。县财政局主管，专人负责房管业务。1981年，县上成立房管所，隶属县财政局。1985年归属县城建局，有职工6人。直管公房住宅355间，5295平方米，安排住户123户，其中职工家属住宅116户，316间，4875平方米。住房分配对象是县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家属。

环县房管所占地面积2亩，有房屋建筑14间，210平方米。

正宁县房地产业

50年代，正宁县城有直管公房165间，2800平方米，占地面积15.78亩，安排住户75户，由县财政局主管。六十年代，新建住房71间，1200平方米，占地面积9.78亩，安排住户33户。70年代末，有直管公房140间，2380平方米，占地14.28亩，安排住户70户。租金标准：安架房月租每平方米0.05，厦房0.034元，窑洞0.03元。1976年成立正宁县房地产业管理所，有职工2人，1983年之后归县建设局主管，有专管人员3人。1985年底有直

管公房 450 间，8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36.23 亩，安排住户 200 户。租金标准：土木结构月租每平方米 0.084 元，砖木结构 0.108 元，砖混结构 0.129 元，住房分配对象主要是离退休职工及在职职工。

环境保护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穆秀媛
副 组 长　巨　锋
成　　员　俄文歧　来生泰　王建祥
　　樊文斌

主　　编　樊文斌
工作人员　巨　锋　王　婧　刘月娟
　　李润民　曹同民　袁同庆

目　录

综　述……（478）
第一章　环境破坏与污染……（479）
第一节　自然环境破坏……（479）
第二节　水污染……（481）
第三节　大气污染……（489）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污染……（491）
第五节　噪声污染……（493）
第六节　其它公害……（495）
第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497）
第一节　自然环境保护……（497）
第二节　废水处理……（502）
第三节　废气治理……（506）
第四节　噪声治理……（507）
第五节　固体废弃物治理……（508）
第三章　环境管理……（509）
第一节　行政管理……（509）
第二节　环境监督……（511）
第四章　环境监测……（512）
第一节　基本建设……（512）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监测……（512）
第三节　地下水环境监测……（518）
第四节　大气环境监测……（519）
第五节　大气降水监测……（520）
第六节　噪声监测……（521）

综　述

庆阳地区属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环境。旧石器时代，这里气候比较温暖、湿润，低凹地区积水成湖，原野上草木丛生，野生动物出没其中。良好的自然环境，为古人类的栖息和狩猎提供了条件。新石器时代，古人类开始在这里定居，并进行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对自然环境已有不良影响。

夏商周时期，原面、沟壑侵蚀轻微，生态环境良好。从战国秦昭王开始，历朝历代在这里设郡县，筑城廓，增移民，伐木拓荒，加之，兵燹频仍，使生态环境日趋恶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环境保护工作受到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经过土地改革，解决了广大农民的土地问题，草山、林木得到保护，初步制止了滥垦滥伐。经过三年经济恢复，1953 年，在各级政府有计划的指导下，全区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和农田水利建设。到 1970 年，建成水库 26 处，新修淤地坝 308 座，造林 61.3 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3300 平方公里，占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的 16%。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保护和改善，开始转向良性发展。

1973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后，在全区开始了污染源的调查和治理工作。1975 年 4 月 9 日，行署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报告》。同年 8 月 20 日，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转发地区计划委员会、卫生局《关于对重点厂矿环境保护情况的汇报》，并成立了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1981 年 8 月 5 日，庆阳地区行署批准成立地区环境保护局。同年 10 月 27 日，地区行署发布《关于庆阳地区企业、事业单位排放废水收费问题的规定》。1982 年 2 月，全区首次将环境保护控制指标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同年 10 月 6 日，地区行署召开全区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讨论分析了区内生态环境的问题及其原因，对破坏生态平衡，造成大气污染的地区和单位做了具体研究，制定了治理规划，并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嗣后，庆阳地区行署、庆阳县人民政府、长庆石油勘探局先后批准设立了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庆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长庆石油勘探局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初步组建了地区环境保护监测队伍，建立了实验室，配备仪器装备。并有计划地开展了全区污染防治研究和工业污染源调查。这一时期，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政策，对重点污染源进行专项治理，对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监督，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经济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初步控制了庆阳县境马岭河谷地带的大气污染和庆阳东河水质污染。全区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同 70 年代相比有了大幅度削减，主要河道生态环境转入相对恢复时期。

庆阳地区环境总体质量，目前仍处下降趋势，但环境保护已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得到区内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亦逐步为全区人民所认识。随着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第一章 环境破坏与污染

第一节 自然环境破坏

周代，马莲河、蒲河流域林茂草丰，山清水秀，原面、沟壑区侵蚀轻微，自然环境优美。西周时期，西北戎族入居区内，并“筑城数十”。战国时秦昭王灭义渠，置北地郡，并修筑长城，防御匈奴南侵。经周及义渠等民族数百年牧畜和拓荒垦种，使区内逐渐成为农耕区。西汉前期，汉王朝大举移民，人口迅速增加，至西汉末，草原被开垦，森林被砍伐，自然环境开始遭受破坏。由于植被的破坏，一遇降雨，水土流失出现，河水中泥沙量大增。西汉中期，马莲河泥沙比战国更多，《汉书·沟血志》记载为“泾水一石，其泥数斗”。

东汉至隋，游牧民族先后迁居陇东，农事活动减少，森林、草原植被开始恢复。唐代，区内再度设置郡县，迁入农业人口，农耕和采樵迅速扩大，泾宁庆一带兵灾战乱不断，水土流失加剧，“浊泾”现象更趋严重。

董志原唐代称彭原，当时原面南北长 40.5 公里，东西宽 30 公里。彭原县城故址在今西峰镇东北。现今故址三面皆是深沟，沟坡均已靠近城墙，西北沟头已破城而入。董志原从北面的驿马关到南面的肖金一线地势较高，那时西峰镇位于其中段，原面很宽阔。现原面东西宽度已缩至约 18 公里，最窄处仅 0.5 公里。区内黄土高原经数千年的环境演变，宽阔的原面由于植被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日益严重，被切割成支离破碎的原、梁、峁、崾岘、沟谷等地貌。隋唐至今，董志原耕地减少 13 万公顷，原面被水土流失蚕食缩小了三分之二，造成自然地貌全非，成为“远看似平川，三步到沟边；隔沟能说话，过去得半天”的自然环境特征。

1942 至 1972 年，子午岭林区林界线后移 14.5 公里。到 1980 年，森林面积减少 269.67 万亩。子午岭区域年降水量减少幅度大于全区其它县城。正宁县平均降雨减少 18.5%，太白站减少 16.6%；同期，西峰市减少 0.56%。全区农作物干旱受害面积，50 年代年平均 39 万亩，60 年代增加到 94 万亩，70 年代达到 167 万亩。环县全部、镇原、庆阳、华池县北部地区，60 年代出现“沙尘”降落，呈现“荒山秃岭千条沟，十年九旱风沙子”的景象。1975 至 1985 年，土地沙漠化沿着约 176 公里的曲线，每年以 0.54 公里的速度，由北向南推进。据陕西省亭口水文站 60 年代后的观测，泾河流域平均每年流失泥沙 1.3 亿吨，其中马莲河、蒲河流失泥沙占全流域的四分之三。1982 年全省入黄河的泥沙约 6.5 亿吨，其中，庆阳地区 2.138 亿吨，占三分之一。

1949年，全区农村实有耕地696多万亩，人均耕地7.67亩。70年代开始，随着人口增加和土地减少，1975年全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减少到4.38亩，1980年减少到4.11亩。1949至1985年，全区城乡居住和企业用地增加，使耕地面积由原来的696.28万亩减少到678.70万亩。1976年后，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的使用逐年增大，耕地土壤结构发生变化，长效肥力下降。经抽样检验，全区少数食物中"DDT"、"六六六"富集含量超标25—70%。1983年4月，国务院决定停止"六六六"、"DDT"农药生产后，情况有新变化。

植被的破坏，使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改变，各种留鸟、候鸟逐年减少。到1985年，全区农田常见鸟类优势种减少近半。

野生植物资源滥挖滥采也日趋严重，致使当地名优药材甘草、麻黄、知母等产区逐年缩小。北部山区由于燃料缺乏，对酸枣、玛刺、白戟、枸杞、狼牙刺等灌木丛林茎根齐挖，形成灭绝性的采掘，破坏资源，损伤植被。80年代后，政府对这些地区采取"供煤植薪"政策后，逐年制止。

庆阳地区人口、耕地面积统计表

年度	总人口（万人）	农业人口（万人）	农村实有耕地面积（万亩）	总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亩）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亩）
1949	90.78	88.59	696.28	7.67	7.86
1952	94.77	92.28	726.52	7.67	7.87
1957	106.12	103.22	745.19	7.02	7.22
1962	115.93	113.27	723.13	6.24	6.38
1965	124.47	121.50	716.23	5.75	5.89
1970	147.51	143.40	704.38	4.77	4.91
1975	169.25	158.47	694.05	4.10	4.38
1980	181.24	167.31	688.09	3.80	4.11
1985	194.64	179.09	678.70	3.49	3.79

第二节 水污染

一、水资源污染

庆阳地区水资源主要有大气降水，河川径流及地下水三大部分。境内共有5条大河，29条较大支流，均属降水补给型河流。宋、元、明、清时期，马莲河、环江、柔远河、黑河、蒲河水质甘甜，多为人畜饮用水源。《庆阳府志》记载："安化县一百二十里以上诸水可资灌溉。"《镇原县志》记，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开始，农民引用清洁的茹河水开渠浇田。海丰湾农民联合开渠，引水浇地。清末，茹河川兰家沟口和九龙庙沟口，农民引河水种植水稻。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前，区内水源基本无污染。

1938年，抗日战争时期，救亡工厂在庆阳成立。1941年三八五旅在华池、合水、环县成立毛纺织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染色废水，排入河川，造成局部河水季节性轻度污染。

70年代后，全区工业持续发展，到1985年已有石油化工、水泥、毛纺、地毯等企业，水污染范围不断扩大，污染程度日益突出。环县北部沙漠内侵引起地下水质恶化，使农牧业生态环境平衡失调。随着全区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制造等工业群体的发展，庆阳地区五条较大河流中，有两条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污染河道长度占河道总长度的33.5%。1984年，庆阳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区内84个有污染企业进行调查，年排放工业废水总量约323万吨，占全省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1.1%；处理量1.5万吨，处理率为0.5%。全区废水排放源多集中在马莲河干流地区。到1985年，全区地面水综合污染指数达79.49%，为全省水污染比较严重的地区。

庆阳地区主要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1985 年）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	综合污染指标（吨/年）		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吨/年）								评价			
			悬浮物	COD	六价铬	砷	挥发性酚	氰化物	石油类	硫化物	总磷	锌	等标污染负荷 Pn	等标污染负荷比 Kn(%)	污染源名次	排放去向
长庆石油勘探局		73.20	158.98	64.6			0.12	0.02	107.05	0.86			244.55	67.09	1	
其中	第二采油厂	28.05	132.93	47.21			0.11	0.01	105.57	0.78			237.42			环江
	运输公司	16.50	15.28	13.00			0.01	0.01	0.93	0.06			5.17			环江
	第二机械厂	0.50	0.54	1.04			0.00	0.00	0.03	0.02			0.37			环江
	井下作业队	1.96	7.32	0.61			0.00	0.00	0.06	0.00			0.33			环江
	水电厂	2.33	0.62	0.72			0.00	0.00	0.09	0.00			0.26			环江
	开发研究院	0.65	0.75	0.38			0.00	0.00	0.13	0.00			0.32			环江
镇原县造纸厂		49.10	318.41	199.35	0.005	0.02	0.03		1.96	1.57			52.28	14.34	2	茹河
地区肉联厂		5.60	13.22	232.22			0.00		0.11	0.01			23.80	6.53	3	马莲河
庆阳石油化工厂		110.85	107.52	53.98			0.02		1.39	0.89			21.23	5.82	4	环江
地区皮革厂		3.06	49.02	24.37	0.00		0.00		0.78	3.37			5.03	1.38	5	马莲河
地区毛纺厂		2.44	15.74	1.89	0.001		0.00		1.81	0.01			4.14	1.14	6	马莲河
地区地毯厂		1.95	4.52	14.94	0.007		0.00		0.38	0.00			2.48	0.68	9	马莲河

续表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	综合污染指标(吨/年)		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吨/年)								评价			
		悬浮物	COD	六价铬	砷	挥发性酚	氰化物	石油类	硫化物	总磷	锌	等标污染负荷 Pn	等标污染负荷比 Kn(%)	污染源名次	排放去向
环县地毯厂	1.55	0.03	1.76			0.00		1.94	0.00			4.06	1.11	7	环　江
镇原县酒厂	0.24	2.89	24.41			0.00			0.01			2.60	0.71	8	茹　河
镇原县亚麻厂	0.26	0.13	10.37			0.00		0.39	0.00			1.82	0.50	10	茹　河
宁县针织厂	1.28	4.90	8.43			0.00		0.16	0.00			1.26	0.35	11	马莲河
合水县地毯厂	0.42	1.88	4.19			0.00		0.00	0.00			0.46	0.13	12	洪　沟
环县冷库	1.53	0.73	3.29			0.00			0.01			0.44	0.12	13	环　江
西峰市电镀厂	0.33	0.24	0.08			0.00		0.00	0.00		0.063	0.16	0.03	15	马莲河
地区火柴厂	0.26	1.65	0.15						0.00	0.08		0.05	0.01	16	马莲河
地区西峰酒厂	0.73	0.54	1.83			0.00		0.00	0.00			0.19	0.05	14	马莲河
全区合计	302.79	837.84	709.32	0.013	0.02	0.290	0.040	222.78	7.59	0.08	0.063	608.42			
污染物名次		5	2	6	6	4	7	1	3	8					

(一)地表水污染

1.马莲河

马莲河,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区内庆阳、环县、华池、合水、宁县5县,在区内流域总面积16920平方公里。长期以来,由于上游地区的土地沙漠化、过渡垦荒放牧、暴雨引起的水土流失,年输沙量已达1.344亿吨,占甘肃省入黄泥沙总量的20.8%。

70年代初,沿岸建立起长庆油田工业区,工业废水排入河流,工业化污染迅速危害到全流域的水环境。其污染已影响到环县、庆阳、华池、宁县经流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河水水质在16个统计项目中,13个项目有超标样品,8个项目污染居全省之首。污染物中,石油类污染极为严重,年平均值达44.85毫克/升,控制断面最高值超过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1499倍(GB3838—83二级标准)。污染指数高达1065.91,其污染程度与亚硝酸盐氮、汞、砷、六价铬、镉、氰化物污染均居全省之首。这些高浓度污染物来自马莲河环江段左岸长庆油田等石油化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占全区的73.82%,直接排入环江段,使污染物沿水流方向扩散,影响污染发生区及其下游地区的河道生态环境。80年代初,常见马莲河干流河面漂浮油膜,以环江段(西河)尤为集中,多出现原油团块,顺流而下,两岸河床被一时染成黑色油带,使水质严重恶化。

环江(西河)段

环江是马莲河的一条主要支流,由宁夏入环县,自西北向东南,到环县境曲子乡五里桥村入庆阳县境,此段全长200公里。水质大致以环县县城为界,城北马坊川、罗山川、耿湾川等河水多系苦咸水,不宜农业灌溉和人畜饮用。城南至庆阳段的城西川、合道川、安山川等河水均为淡水,可饮用和灌溉。全河段上游地区约有0.8亿立方米苦咸水不宜利用,占总径流量的54.79%。

1970年9月26日,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庆阳县马岭钻获庆1井,获自喷型工业油流。此后,集中开发了马岭油田,大量原油加工废水、试油、压裂废水、钻井泥浆、探井高盐水排入环江支流。水污染逐年向下游扩散,随着马岭低渗透油层的含水上升,工业废水排放量成倍增加。到1981年底,庆阳县野狐沟、孙家湾、纸坊沟灌区均受到石油开发区废水的污染,影响灌溉的农田达6700亩。沟塘养殖环境被污染破坏,多处废弃。此后环江的水污染程度迅速增加。从1985年全区工业污染源调查看,环江(西河)水污染比较突出的是环县曲子至庆阳县城段,全长约60公里,为马莲河污染的主要发生区,也是全区最大的一条排污河道。两岸污染源有长庆石油勘探局所属的曲子输油站、采油二厂、水电厂、井下作业公司、第二钻井处、马岭职工医院、油建公司、器材处、生活服务公司、长庆石油勘探局职工总医院、运输公司、庆阳石油化工厂等。每天有约6780吨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从42个主要排放口排入河段。污染范围向下游地区不断扩散。这一污染区域,年工业用水总量达827.34万吨,占全区工业用水总量的83.68%;年工业废水排放量约230万吨,占全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71%。环江(西河)水污染主要有害物质是对环境、生物、人体及社会经济有影响的感官性物质、有机物、营养盐及毒物。1985年 接纳沿岸排放的有害物质496吨。其中化学耗氧量309吨,六价铬1.6×10^{-2}吨,砷3.2×10^{-2}吨,挥发酚1.62×

10^{-3} 吨，氰化物 2.9×10^{-2} 吨，石油类 182 吨，硫化物 1.11 吨。

1981 年和 1985 年对环江 14 条支流及干流的控制断面进行监测表明：环江河段水中钙、镁、钠离子和氯化物、硫酸盐含量普遍很高，环县山城，武家沟，大、小旗沟水中含盐量高于海水。干流水中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其次是化学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挥发酚、汞和六价铬。污染最严重的是环江庆阳县境马岭乡董家滩断面、三里桥断面和马岭断面。这些断面河水中石油类最大值超标数千倍，化学耗氧量最大值超标 0.95 倍，氨氮最大值超标 2.84 倍，亚硝酸盐氮最大值超标 8.10 倍，挥发酚最大值超标 4.60 倍，六价铬最大值超标 1.45 倍。污染较轻的是环县境内的全部断面。

柔远河(东河)段

柔远河(东河)是马莲河的第二条主要支流，发源于陕西省定边县的白马崾岘，自东北向西南，于华池县铁角城入区境，到华池县悦乐乡黄台村入庆阳县境，在庆阳县城下与马莲河汇合，全长 118 公里，属黄河第四级支流。年径流量 0.93 亿立方米。主要汇入有元城河、白马河、柔远河、城壕河等支流。水质较好。自 1934 年开始引河水自流灌溉，到 1981 年底，庆阳县、华池县建成较大规模的渠道 5 条，有效灌溉面积 0.383 万亩。1970 年 8 月 7 日，长庆油田在华池县城关钻获全区第一口工业油流探井。随后，相继开发了华池、城壕、南梁小油田。石油工业在庆阳县、华池县境迅速发展，柔远河(东河)流域水污染程度日益严重。1970 至 1980 年，华池县城壕油田开采原油 23 万多吨，每生产一吨原油排放含石油类废水达 0.6 吨。开采区的各种集油站、输油站、小型炼油厂生产废水均未处理直接排入河流。1981 年，华池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调查，该河流域的柔远、温台、悦乐、城壕、定汉 5 个公社的河水污染严重。河水中原油团块经常可见，局部河床污染变色，流域的肠道传染病流行，畜禽死亡率有增加趋势。城壕油田采油综合大队炼油厂造成的污染最为突出。1978 年华池县地毯厂、悦乐黄板纸厂相继建成投产，每天排入该河有害废水约 20 吨，影响 78 个生产队，直接危害 7700 余人、2490 多头大家畜饮用。城壕川由于河水污染，迫使 4 个生产队群众舍近求远到 10 里之外驮饮用水。柔远河主要污染源是城壕分油田储油输油大队炼油厂及所属柴油发电厂和华池县悦乐造纸厂、长庆石油勘探局贾桥筑路工程处等单位。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华池县城至悦乐河段，丰水期石油类超标 57%，平水期超标 70%，枯水期超标 96%。1982 年 6 月 20 日，在城壕川河入柔远河前断面测得河水石油类最高浓度达 1520.8 毫克/升，河水污染程度属污染级，不能饮用，不能养鱼。此种情况，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长庆石油勘探局当即对东河的水污染进行综合治理。1983 年开始，柔远河污染程度逐渐减轻，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985 年 6 月，全区进行首次工业污染源调查。柔远河污染源主要是长庆石油勘探局采油四厂、筑路公司、测井公司、钻采工艺研究所、汽车大修厂和华池县所属 5 个小型企业。年排入该河工业废水 13.46 万吨，占马莲河当年接纳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5.45%。主要污染物有化学耗氧量 11.48 吨，石油类 0.353 吨，六价铬 6.18×10^{-3} 吨，挥发性酚 1.77×10^{-2} 吨，氰化物 1.77×10^{-2} 吨，硫化物 7.1×10^{-2} 吨。排入柔远河的工业废水通过上游汇入的占 6%，经庆阳县贾桥排污渠汇入的占 3.6%，经庆阳县城北端排放的占 89.7%。

同年，对该河4条支流设置5个控制断面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是氨氮，其次是硫化物，受污染的断面是悦乐、贾桥和庆阳县城东桥头断面，这一段河道全长约38公里。出现轻微污染的是上堡子桥以上断面。因此，柔远河的氨氮、硫化物污染以人为原因为主。河水中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评价项目均达到了标准(GB3838—83二级标准)，水质相当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TJ20—76)要求的质量。

赵家川河

赵家川河是马莲河一条小支流，发源于庆阳县驿马镇东沟，自西北流向东南，于该乡刘家嘴村人王家湾水库，经水库泄出后，到合水县铁李川汇入马莲河干流，属黄河第四级支流。河道全长约70公里，年径流量502.6万立方米。1956年后，水利部门先后对赵家川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生态工程措施治理。每年6—8月植被生长繁茂，覆盖率达60%左右。全河段生态环境优美，水质良好。自1975年后，由于西峰镇城区污水通过约7公里的排污沟，每日向王家湾水库排放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1162吨。到1978年，河水水质明显变坏，污水量逐年增加，河流稀释能力降低。王家湾水库入口断面以上河水中病原体、有机物质污染程度迅速增加。到80年代初，王家湾水库因淤积成泥库，水体自净能力消失。赵家川河的水污染，已从污染发生区扩散到下游地区，河边植被枯黄。夏季，火巷沟臭气弥漫，时有家畜中毒发生。引水灌溉的农田也出现白色盐迹。王家湾水库的野生水鸭、鱼类明显减少。据1985年庆阳地区工业污染源调查，西峰镇随城市建设的发展，需水量和排污量同步增长。当年排入赵家川河上游火巷沟的城市污水42.4235万吨，占全区废水排放总量的13.15%。排入工业废水17万吨，主要污染源是地区肉联厂、毛纺厂、皮革厂、火柴厂、地毯厂等企业。主要污染物是化学耗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性酚及重金属。当年排入河水的主要污染物为99.37吨，其中化学耗氧量94.16吨，硫化物3.83吨，石油类1.367吨，六价铬9.29×10^{-3}吨，挥发酚1.62×10^{-3}吨，，氰化物1.26×10^{-3}吨。

赵家川河水污染以有机物为主，污染范围主要集中在西峰市排污泄洪的火巷沟。河水中溶解氧耗尽后，有机物继续厌氧分解，产生硫化氢、氨和硫醇，使沟道出现难闻气味，水质进一步恶化。经测定，王家湾水库上游断面化学耗氧量最大值超标84.67倍，色度最大值超标1.7倍，硫化物超标3.6倍，六价铬超标5.75倍，大肠菌群超标1.38倍。人马莲河前铁李川断面化学耗氧量最大值超标41.75倍，硫化物最大值超标2.02倍，六价铬超标2.00倍。赵家川河接纳了西峰城市大量污水而形成污染带，由于河水稀释自净作用，在人马莲河前污染物总量削减了一半。从总体上看，水质仍严重超标(GB3838—83二级标准)。

2. 蒲河

蒲河发源于环县境内毛井乡牛柯寨，属黄河三级支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环县、镇原、庆阳三县，到宁县朱家坡入泾河。全长175公里，年径流量2.337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安家川河、康家河，大、小黑河和茹河等。

蒲河是较好的淡水河，各断面水质中矿化度在0.66—1.24克/升，适于农业灌溉，自明清沿川即有小片引流灌溉。到1983年，蒲河沿岸有水浇地0.64万亩。该河干流水质良

好。

茹河是蒲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草庙黄峁山，从镇原县麻子沟圈入区境，自西北向东南，流经镇原县郭原、武沟、开边、城关、屯字等乡，到庆阳县复钟山与蒲河汇合。区内河道长56公里，年径流量0.39亿立方米。河床比降0.32‰。流域河谷开阔，河流面宽，两岸在1954年后，兴建了御史渠、解决渠，可灌地5950亩，水质良好。1973年后，镇原县陆续建成造纸厂、果品厂、五金厂、针织厂等。每年直接向茹河排放工业废水43.16万吨。镇原县造纸厂年排入河水中有害物279.89吨，其中化学耗氧量175.32吨，石油类1.726吨，硫化物1.32吨。镇原县城以下3公里河水周期性变成棕色，河面泡沫翻滚，危害河道生态环境。1981年5月，全区进行水资源调查，在茹河下游断面取样检测，河水PH、硫酸盐在镇原城关公社祁川大队碾李小队断面（污染发生区）分别超标0.1PH单位和31.59%，河水含盐量在0.86—1.1克/升，硬度在22.95—22.99德国度。水质主要评价项目均在地面水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之内。1985年全区首次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茹河年接纳废水量43.56万吨。其中镇原造纸厂排放的废水占91%，等标污染负荷为21.25，占全区废水等标污染负荷的7.75%，属全区工业废水第三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源。

（二）地下水源污染

庆阳地区的地下水污染始于70年代初期。1970至1975年，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区内由南到北开展大规模的勘探会战。这一时期在宁县、庆阳、环县、华池、合水预探、详探的各类探井中，有79口出水井，均未进行堵封，井水常年自喷。探井层位多超越第三系红色碎屑岩层，或钻到下白垩系各承压组。地下水含水层的破坏，导致发生区域民用水井受到高盐水污染，污染范围以自喷井为中心达2公里。

1979至1982年，全区首次开展农村饮用水质评价调查。以西峰镇为中心，东西长15公里，南宽30公里、北宽20公里的地下水调查范围内，水质分析表明：毒理学指标中的氰化物、铅、汞、镉、硒均有超标样品（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4285—84）。细菌学指标中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在枯、丰水期均超标，以丰水期污染尤为突出。无机物指标中氨氮超标13.7%，亚硝酸盐氮超标82.46%，硝酸盐氮超标28.07%。

198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00928部队在全区进行地下水资源普查，于宁县湘乐川钻深井两孔，因其水量大、含盐量高，未堵封。井水喷出地面后，对宁县城北河及沿川地下水造成一定的高盐水污染。

1983年，参加“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活动，全区进行水质普查和水性疾病调查。从调查成果看，长庆石油勘探局和环县县城所取地下水色度超标1倍。毒理学指标中环县甜水乡地下水氟化物最高，为7.6毫克/升，超标5.6倍。人为污染使地下水大肠菌群在丰水期有39%的水源超标，氨氮超标46.95%，亚硝酸盐氮超标56.71%，硝酸盐氮超标30.40%。

1984年，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队和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西峰镇城区环境水文地质状况进行了调查。地下水毒理学指标中氰化物、挥发酚、汞、油、六价铬均有

检出。东湖园艺厂47号钻孔、傅家地庄49号钻孔所取地下水样含石油类超标1.7倍，三里沟圈土井、地区肉联厂养猪厂土井、地区酒厂自备水井水样挥发酚超标1.4—1.9倍。硝酸盐氮在火巷沟203泉及城区310、401、402、408号机井水中均检出，个别井水略有超标。城内工业废水渗漏已造成地下水毒理学指标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地区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每日排放含病原菌污水73吨，均未处理，形成"前门治病，后门放毒"的污染现状。因其影响地下水，自傅家庄至地区肉联厂养猪厂一带，地下水污染指数达84.8，硝酸盐含量高达6.74毫克/升。

据1984年度《甘肃省环境质量报告书》记载："由于城市管理、环境诸方面的因素，西峰城区地下水细菌学指标和有机物均有超标。"水化学指标中，PH为全省12个城市中有轻度超标的城市之一。总硬度、硫酸盐有轻度超标。挥发酚检出率为50%，是全省最高检出。氨氮出现轻度超标，最高值为0.71毫克/升，超标1.42倍。

二、饮用水源污染

全区饮用水在甘肃省属饮用水困难地区。历史上多以河水、泉水、井水为主要饮用水源。在北部山区水源贫乏的情况下，人们为谋求生存创造了多种积存饮用水的方式。宋仁宗时，安化县有"涝池十二……，下有石炭底"。恶劣自然环境下，一些地区历来利用涝池、水窖将雨、雪水储存，以供生活所需。多数水在储备过程中就受到自然污染，水质不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采取多种措施保护人、畜饮用水源，到1976年全区饮用水源较困难的集居点开始兴建小型高扬程抽水站，打机井，修供水池，饮用水质明显提高。

1984年，全区对各种饮用水源中88034个饮水点进行水质状况调查，区内河水、窖水、泉水，饮水点均不同程度受到人为的污染。自60年代初全区主要县城、乡镇实行集中式供水以来，乡镇简易水源受自然污染程度大于县城饮用水源。农村一般一户专用或数户共用的窖水多修筑在场院道旁，致病微生物、寄生虫、昆虫等生物随雨水流入水窖，直接或间接危害人的健康。经对四项水质污染指标进行了取样化验分析，结果为：

(一)感观指标

全区自来水色度均在5—15度，其中长庆石油勘探局和环县县城自来水色度为20度，超标1倍。区内分散式地面饮用水源色度超标的占24.49%。庆阳县桐川乡一窖水因污染色度超标2倍，浊度超标的占7.32%，地下水饮用水源浊度超标的占12.19%。

(二)化学指标

各类饮用水源水的PH范围均在6.5—8.5。地面饮用水源硬度在枯水期高于丰水期，地下水饮用水源硬度稳定。环县洪德乡饮用水中硬度高达485.7毫克/升，超标0.08倍。硫酸盐含量在环县合道、樊家川、虎洞乡均有超标，最高浓度为324.6毫克/升，超标0.23倍。

环县的曲子、虎洞、洪德、樊家川和华池县的桥川饮用水源中氯化物含量均超标，其中环县虎洞乡饮用水1984年4月30日采样测得氯化物最高浓度达810毫克/升，超标2.24

倍。

(三)有机物指标

全区地面饮用水源化学耗氧量均在0.5—4.4毫克/升,其中庆阳县桐川乡区域窖水受污染程度较重,化学耗氧量达6.2毫克/升,超标1.06倍(GB3838—83二级标准)。全区地面饮用水源化学耗氧量超标的占饮水点的3.59%。各类自来水大肠菌群超标率为45.45%,分散式地下水水源中大肠菌群超标率为62.5%。饮用水源的肠道细菌污染趋于严重。

(四)无机物指标

全区饮用水源水中受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污染均有。多类水源中氨氮含量超标达46.95%,亚硝酸盐氮超标56.71%,硝酸盐氮超标3.04%。

全区饮用水源因受生活污染,引起水性污染病的流行。患贺氏菌属引起的痢疾在区内均有发生。1984年全区出现痢疾患者2609例,患病率为总饮水人口的0.16%。沙门氏菌属引起的伤寒主要分布在庆阳、镇原、环县、华池,患病率为调查区人口的4%。

第三节 大气污染

一、能源消耗

庆阳地区在1949年前,能源消耗主要为农作物秸杆和野草薪柴,只有各县城和沿公路镇点的少数手工业和居民烧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发了多种能源,城镇生活和工业生产以煤炭、石油、电力为主。1952年全区一次性能源的生产和构成发生变化,能源消耗中原煤和石油所占比重呈持续增长趋势。到1984年全区城镇当年能源消耗总量为26.1万吨标准煤,占全省总量的2.85%。其中工业能源消耗17.09万吨标准煤,其它部门及居民生活消耗9.01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耗居首位,达14.57万吨标准煤。其次是燃料油消耗,占11.53万吨标准煤。分别占全区能耗比是55.82%和44.18%。区内各县及地方工业多以消耗原煤为能源。长庆石油勘探局和庆阳石油化工厂能源消耗均以重油,国家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本区的输油管道公司能源消耗以原油为主。

全区有污染能源消耗重点分布在庆阳县境的马岭川石油开发区、西峰镇和环县北部的九连山水泥厂。其工业消耗燃料煤约占全区总能耗的66.3%。各行业能源消耗中,石油工业居首位,建材工业居第二,化学工业居第三。

1985年4月,国家计委为充实庆阳地区电力,解决长庆油田开发用电,开通金西(陕西省金锁关至西峰)330输电工程,使能源结构发生变化,电能增大,有污染能源消耗量降低。但到"六·五"期间,随全区工业门类的增加,有污染能源消耗仍为增长趋势。

区内农村生活能源消耗多以烧柴为主,人均年消耗水平为1131公斤,折标准煤550

公斤。1981 年全区农村生活消耗能源约 70.3 万吨标准煤。其中有秸杆 15.1 万吨，薪柴薪草 34.23 万吨，畜粪 11.43 万吨，原煤 9.6 万吨。消耗高于生态环境平衡条件下的能源利用量，加剧了生态系统的恶化，且多是直据燃烧，热效率小于 10%，能源消耗高，在农村生活环境内产生大气污染。

二、污染状况

庆阳地区大气污染，早在西汉昭帝始元年间以后，就有“雨土”、“雨沙”的记载。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三月一天，庆阳、宁州、合水、正宁等地黄沙蔽野，日出无光，人相视面呈黄色，至晚方止。1942 年 3 月—5 月，环县狂风昼夜不息，田野土雾弥漫。早期的大气污染多由自然过程产生，其污染仅限于区域和季节性发生。近代以来，植被破坏，北部腾格里、毛乌素沙漠南侵，环县、镇原、庆阳县西北部每年上半年多风沙，4 月尤为突出，狂风每起，黄雾弥漫，咫尺不能辨认。黄土浮尘对大气污染开始加剧，危害人体，影响农作物生长。

区内自工业生产以煤作燃料后，工业化造成的大气污染开始产生。1950 年 8 月庆阳县西峰宏丰面粉厂首次用木炭发电。1955 年庆阳县西峰铁器合作社始用 10 马力煤气机作动力。1958 年 9 月西峰火电厂建成投产。全区能源消耗量开始增多。西峰镇及各县城人口稠密地区开始有烟尘和二氧化硫轻度污染。这一时期由于污染源分散、能源构成单一，大气污染只限于污染源附近。加之受季风力作用，污染物扩散较快，未形成区域性原污染。

60 年代，兴建了庆阳地区化肥厂、水泥厂等 12 家高耗能企业。70 年代，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全区进行大面积石油勘探、开发。区内能源消耗急剧增加，大气环境开始受到较大面积的工业化污染。70 年代末，庆阳、华池县境内的马岭、城壕、华池、元城油田生活基地分散，燃料多直接燃烧原油，区域大气污染加重。庆阳县城到环县曲子 55 公里长的河川沿岸开发区内生活及农村炉灶、烧炕均以燃烧原油为主。早、晚窑炉烟囱黑烟滚滚，大气中污染物成倍增加。大量的黑烟污染物长时间漂浮在河川的空气流动层中，农作物和各类建筑物均受到漂浮黑烟的污染而变成黑色。有的山坡地变成“黑土地带”、“白羊变成黑羊，灰麻雀变成黑麻雀，花喜鹊变成黑喜鹊”。上述情况引起地方政府和长庆油田的重视。长庆石油勘探局对燃烧装置、技术进行改进，农村禁止直接烧原油，大气中污染物中黑烟物质污染开始有所减轻。后来又因生产扩大，各种加热锅炉的增加和炼油厂排放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气溶胶污染继续增多，以马岭为中心的石油开发区上空，常发生光化学烟雾污染。

1985 年 6 月，开展工业污染调查。全区有各种类型锅炉 201 台，每小时蒸发吨位 16899 吨，当年耗煤 3.23 万吨，折标准煤 2.306 万吨，占全省一次能耗的 0.25%。锅炉年耗油 7.883 吨，折标准煤 11.265 万吨，占全省一次能耗的 1.23%。锅炉主要分布在庆阳县、华池县境的长庆油田所辖二级单位和西峰镇城区，分别为 150 台、30 台。有工业窑炉 61 台，当年耗煤 0.957 万吨标准煤，耗油 0.021 万吨标准煤。全区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185236.31万标立米，每万元产值排放工业废气4.21万标立米。其中煤炭、燃料油产生的工业废气量是185212.61万标立米，生产工艺排放废气量23.704万标立米。各行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5302吨。其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1071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450吨，一氧化碳年排放量为1153吨，烟尘年排放量为1557吨，碳氢化合物年排放量为33吨，有机溶剂年排放量为36吨。工业废气排放量中，石油工业占54.06%，为最高；其次是建材工业(砖瓦制造)，占等标污染负荷的15.89%。有害物质中氮氧化物占等标污染负荷的53.48%，二氧化硫占等标污染负荷的26.32%，其次是烟尘、一氧化碳。

1985年，春、夏、秋三季分别对西峰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作监测，大气环境中主要有害物质季日均值未超过标准(按GB3095—82二级标准)，但已有污染趋势产生。二氧化硫污染按地域依次是：交通稠密区(小什字)，工业区(城北区)，文化区。当年采集样品256个，浓度范围是0.007—0.046毫克/立方米。春、夏季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0.01毫克/立方米，秋季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0.0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污染的趋势与二氧化硫相同。当年采集样品252个，浓度范围0.01—0.103毫克/立方米。处在交通稠密区的粮油议价门市部监测点出现一次超标，浓度为0.103毫克/立方米，超标0.4%(GB3095—82二级标准)。饮食服务业排放废气，汽车及各种机动车辆尾气所造成的氮氧化物，在这一交通枢纽区兼商业区已趋于主导地位。

降尘量高的地域主要是环城路交通干线区。降尘污染按重轻依次为：环城路交通干线区，小什字交通稠密区，城北端工业区，城东端工业区。降尘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工业生产中燃料燃烧排出的烟尘及交通干道上的二次扬尘。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污染

庆阳地区固体废弃物是以燃煤炉渣、冶金、机械加工、矿山为主的工业废渣及城市生活垃圾。随着区内工业的发展，固体废物排放量也逐年增加，造成对环境的污染。1985年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为3.2120万吨，每万元产值排放1.12吨。年排放锅炉燃烧炉渣2.44万吨，占固体废弃物的76%。当年工业废渣(冶炼渣、有色金属渣、煤矿石)产生量约1000吨。排放的工业废渣中有850吨用于建筑或筑路。其余大部分倾泄于城镇附近的沿河两岸或沟壑。长庆石油勘探局机械厂每年排出工业炉渣960吨，堆存于泾河沿岸，历年堆存引起这一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变坏。

1985年，全区工业粉尘排放量是1937吨，主要来源于各水泥生产、粮食加工企业。粉尘扩散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城镇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据统计，全区年排放生活垃圾1.676万吨。环县、庆阳、宁县、华池、镇原县城每年排放生活垃圾约1.2万吨，多堆放在马莲河、茹河沿岸，垃圾随降水及洪水流入河水，增加了污染程度。据测算，生活垃圾渗出液总硬度约470毫克/升，超过生活饮用水允许值一倍以上；有害物质砷、汞、铬含量超过生活饮水允许值12.5倍、30倍和540倍；大肠菌群高达300个/毫升，超标80

多万倍。并含有多种致病菌、病毒。

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最高的是庆阳县，为1.34万吨。依次是西峰、镇原、环县、华池、合水、正宁。

庆阳地区固体废弃物重点源排放情况统计表

（1985年） 单位：吨/年

企、事业单位名称		排放总量	其中		污染源名次
			炉渣	工业垃圾	
长庆石油勘探局		16385	11298	5087	1
其中	采油二厂	4685	1205	3480	(1)
	钻井二公司	3346	3346	—	(2)
	长庆桥机械厂	1852	1634	218	(3)
	油建公司	1645	1527	118	(4)
	运输公司	1605	1595	10	(5)
	职工医院	946	83	863	(6)
	测井公司	643	257	386	(7)
	井下作业公司	630	618	12	(8)
	筑路公司	523	523	—	(9)
	建筑公司	510	510	—	(10)
九连山水泥厂		1200	400	800	2
庆阳石油化工厂		854	534	320	3
地区皮革厂		811	131	680	4
镇原造纸厂		680	680	—	5
庆阳县砖瓦厂		619	619	—	6
镇原县砖瓦厂		607	607	—	7
合计		21156	14269	6887	

第五节 噪声污染

一、区域噪声污染

庆阳地区区域环境噪声源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全区各县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污染占首位的是社会噪声，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生产噪声，这两种噪声占环境噪声来源的30%以上。

庆阳地区重点县、镇区域环境噪声构成表

噪声源	县镇名称	
	西峰镇	庆阳县
交通(%)	22.67	30.10
工业(%)	7.80	11.65
施工(%)	7.03	—
生活(%)	23.44	22.33
其它(%)	39.06	35.92

80年代后，区域噪声影响出现在庆阳县城、西峰镇及长庆油田开发密集区。经环境噪声测量，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小于47分贝。按国家环境标准，这个噪声影响水平适宜特殊住宅区、纯居民区和文教区。但工业密集区出现环境噪声超标。1985年对庆阳石油化工厂区域环境的监测，生产区90分贝以上的噪声源有9个，敏感点噪声最高水平达97分贝；生产区中测点等效(A)声级白天61.1分贝，夜间56分贝。生活区受噪声污染程度均低于生产区，分别为白天49.4分贝、夜间34.8分贝。

据区域环境噪声调查，各县、市所在地环境噪声源主要是居民、工业、商业混合区的锅炉房鼓风机噪声，这些污染源均分布在各县城区。多年来，噪声污染程度呈增加趋势。

1985年9月，对西峰镇12家重点企业固定噪声源测量，声级范围在73分贝—106分贝，有13个声源测点超标。

西峰镇重点企业固定噪声源测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	声源测点数	声级范围(dBA)	厂区中心点(dBA)	>90dBA 数
地区通用机械厂	26	78—106	56	10
地区农机二厂	7	78—93	—	2
西峰镇机械厂	3	82—96	78	1
地区汽修厂	4	92—98	62	4
西峰机电厂	5	76—105	—	3
地区毛纺厂	12	74—93	68	4
地区地毯厂	7	78—93	68	1
地区皮革厂	5	82—90	64	2
西峰镇面粉厂	5	82—92	58	3
地区肉联厂	3	84—91	54	1
地区火柴厂	5	77—93	62	2
地区制药厂	3	73—88	61	0
合计	85	73—106		33

二、交通噪声

从 70 年代开始，全区交通噪声污染比较突出的是城市交通噪声。由于城市交通工具逐年增多，构成趋于复杂，使区内城镇交通噪声日益增大。

“六·五”期间，全区城镇机动车辆每百人拥有 1.33—1.69 辆，每逢集日，人车密集，噪声突出。随全区工业的发展，过境车辆迅速增加，机动车种繁多，其中拖拉机占 79.1%，货车占 14.20%，客车占 1.1%，其它车辆占 5.1%。庆阳县城、西峰镇横穿城区的主要道路，因道路坡度大，车辆行驶多处怠速状态，噪声污染尤为突出。全区拖拉机噪声污染程度是小集镇大于各县城。

1977 年 11 月，庆阳机场通航，开始出现飞机噪声污染。飞机起飞、降落航线垂直西峰城区中心，高强度的噪声垂直辐射地面，对市区生活环境影响较大。

1985 年，对西峰城区主要交通道路噪声污染状况监测表明，环城北路和环城南路过境车辆流量每小时大于 100 辆，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达 80.93 分贝、80.04 分贝。分别超标

(BG3096—82)10.93 和 10.64 分贝。城区其它各交通道路等效声级为 65.54 分贝，最大值出现在环城南路，为 71.27 分贝，超标 1.27 分贝。

1985 年末，全区主要城镇的交通噪声污染呈增长趋势，主要污染源是街道两侧高音喇叭、农用拖拉机和过境各种车辆等。这一时期，随着各交通、城建部门加强交通管理和噪声控制，调整客运站点，疏散交通量，控制使用高音喇叭，限制拖拉机进城，使区内县城局部路段交通噪声开始降低。

第六节 其它公害

一、电磁污染

60 年代初，宁县、正宁、环县、西峰镇计有 5 台公众通信超短波电台，发射频率在 5.075—5.150 兆赫，输出功率为 15 瓦。这一时期全区电磁环境的同波段有害干扰，射频电磁开始产生。70 年代各类专业用短波发信与收信电台、移动式和跨区电台、电视差转台、广播转播台、微波站与雷达站迅速建成，投入使用后全区射频电磁辐射场增强，覆盖半径不断增加。到 1985 年，全区已有各种业务电台 157 台，发射频率扩大到 1.5—410.2 兆赫；微波站 47 处，电视差转台 59 处，发射功率最大为 50 瓦；机场导航台 1 处，气象监测雷达 1 台，发射功率最高达 75 千瓦。射频电磁辐射影响区域扩大，电磁干扰在射频电磁污染源附近场区的危害日益突出。

1985 年 4 月，建成金西(陕西金锁关至西峰)330 输变电工程。开通区内东西(正宁湫头至环县洪德)208 公里，南北(长庆桥至华池元城)207 公里高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出现工频交变电磁污染。在各县境内的变电所和输电线附近电磁场区产生严重电磁干扰。

80 年代，全区电话、电视中继站、电子计算机、地面卫星接收站、通信用电台、高频炼钢电炉等污染源成倍增加。射频电磁污染源主要分布在庆阳县境内，依次是西峰镇、环县。电磁污染发生区域近场区的电磁辐射已明显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周围群众的文化生活。庆阳地区气象局操作气象雷达的人员，出现头昏、耳鸣、四肢无力、白血球总数升高等不适症状。庆阳县城和西峰镇区域环境因受到射频电磁辐射，常出现同波道广播、电视频道的干扰，影响正常的视听效果。群众对此反映逐年增多。

二、放射源

1981 年前全区无人工兴建的各类放射源。1982 年初，长庆石油勘探局所属测井总站开发测井队，首次使用碘^{131}进行野外实验，工作环境、条件均未达到国家《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管理办法》(GBJ8—74)要求。在马岭油田北—181 井施工时将放射性同位素泼洒、泄漏

在井场。这一时期，配制成的放射性同位素液长时间暴露于外环境，废源多随意排放、填埋。致使作业人员的浸没照射和吸入照射平均放射强度增加，伴有头昏、恶心、体内白血球数量达到4000—5000单位，对人体健康产生明显危害。

1982年6月，经地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审查，西峰镇建成庆阳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放射性同位素扫描室，主要进行人体脏器扫描。放射源是开放型同位素一铯、钼113mm发生器，同位素年用量为1居里。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含有放射性核素的气体和废水。

1982年8月，经甘肃省工业卫生实验室核准，由长庆石油勘探局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在庆阳县境内贾桥公社以北5公里山坡地建成18000平方米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主要工程包括同位素配制室、中子刻度室及中子伽马源库。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有开放型放射性同位素，等效年用量3居里。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放射强度分别是密度2居里克镭当量，中子50居里克镭当量，产生放射污染危害的有放射性粉尘、气体、废水。

全区天然放射性本底值，由于境内沟壑交织，间有梁峁，暴露于宇宙辐射的海拔高度及水体，土壤中所含放射性核素差异较大。原野γ辐射剂量率范围为5.11—12.24×10^{-8} GY－n^{-1}，人均年有效剂当量为45.90—97.40×10^{-2}msv，宇宙射线电离成份辐射人均年有效剂量当量为29.98—40.91He(C)。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238U为26.83—67.07BQ/kg，232Th为27.77—61.35BQ/kg，226Ra为17.88—37.79BQ/kg，40K为464.79—726.24BQ/kg。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巴家嘴水库的U含量(18.12ug/l)为全省水库最高浓度。西峰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Th浓度为0.10ug/l，226Ra为0.44×10^{-2}BQ/l；全区农村饮用水天然放射性核素U含量为3.15—10.66ug/l，Th含量为0.08—0.15ug/l，226Ra含量为0.87—1.78×10^{-2}BQ/l，40K含量为5.39—187.31×10^{-2}BQ/l，各类水体间天然放射性核素平均浓度无明显差异。

第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一节 自然环境保护

我国自古就很注意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自然环境，并进行程度不同的保护，庆阳地区也不例外。公元前206年，《秦律·田律》定为：从春季二月起，不准进山砍伐林木。不准堵塞林间小道，不准诱捕幼兽、幼鸟或捣其蛋……。从秦开始，除元朝外，各历史时期政府均设置了管理山林、川泽环境的机构。唐代《唐律疏议》已设立部内田畴荒芜者罪，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时者罪。北魏以后，庆阳县覆钟山（今北石窟寺）、小崆峒山、桃花山、鹅池洞，正宁小泰山、北华山，宁县南山寺，镇原县潜夫山、鸡头山，环县小兴隆山等地，佛教、道教兴盛，均被列为"禁山"保护。此外，许多村镇也有"风水山"、"风水林"等，虽有封建迷信色彩，但确产生了保护自然环境的效果。清初，庆阳府属陕西布政司所辖，户部巡抚张楷奏称："荒地全无土产者，应查出开垦。其有民人现在割漆砍竹及采取枸皮、木耳等项者，听民自便，地方官不得强令垦种，亦不得以现获微利，勒极升科"（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六）。区内先后在局部地方禁止了对植被的破坏和荒山的开垦，对自然环境起到了保护作用，泾河水系的各个河流泥沙含量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在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自然环境保护被列为基础研究内容。水资源、森林保护均由水利、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保护历史和发展现状详见水利志、林业志）。

一、土地保护

南北朝以前各代，不重视土地保护。自隋唐五代开始，庆州、宁州对土地施行占田过限者罪，部内田畴荒芜者罪，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时者罪等唐律。北宋（熙宁2年），实行《农田利害条约》。全区较早地实行青苗耕敛补助等保护土地的措施，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陂塘、堤堰。

民国时期，全区先后实施《中华民国土地征收法》、《中华民国损毁土地补偿办法》、《中华民国地税条例》、《中华民国有荒地承垦条例》等土地法。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全区北部地区广泛实行《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对耕地、林地、牧地、园地、荒地等自然资源开展了所有权保护，从而有效制止了土地放荒、垦

荒，实行了土地征用及兑换政策。

1947年，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全国土地会议，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边区山林、芦苇地、草原、池塘、耕地开始归人民政府管理。所分土地，持证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0月庆阳分区行政监察专员公署发布土地改革命令。这一年，庆阳、正宁、镇原、宁县（包括环县两个乡）的新区与部分收复区开展了土地改革。全区有耕地703.79万亩，人均占有7.75亩。

50年代初，全区经过土改，使280个乡的55万余人获得了土地。同时，执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积极采取合理使用耕地，兴修水利，增加施肥，改进耕作，修整耕地，改良土壤，护坡造林，控制开垦等措施，保护了农业耕地。

1952年全区开始农田基本建设，采用修地边埂、水簸箕、挖涝池、打水窖及拦蓄洪水、沟头防护等工程措施，保护耕地。50年代末全区有耕地723.59万亩，人均6.77亩。

1962年前，全区土地征用审批由省人民政府掌握。1964年国务院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全区征用耕地10亩、非耕地20亩、菜地园地3亩以下由专员公署审批。各县征用耕地3亩、非耕地10亩、菜地园地1亩以下由所在县人民政府审批。1965年10月，全区为增加农业产量，保护耕地，分设正宁、宁县、合水战区，镇原战区，庆阳、华池、环县会战区和董志原会战区，实施小流域和区域治理；采取“生土搬家、熟土还原，生土熟化、熟土培肥”等措施，控制了耕地的“三跑”（跑水、跑肥、跑土）。60年代末，全区有耕地704.38万亩，人均4.77亩。

70年代，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以原面修条田、川区修水地、山地修水平梯田为中心进行耕地保护。农业生产中对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退耕。

全区对黄土高原沟壑区土地按流域进行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庆阳县南小河沟流域，整修水平条田1.56万亩，完成沟头防护工程45处，营造原边防护林带23公里，退耕山坡地4000余亩。70年代末，全区有耕地688.09万亩，人均3.80亩。

1981年，全区实施《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对农村建房热中个人和单位乱占滥用耕地现象进行清理。少数社队受自然条件限制，确需建房征用耕地，须经所在县人民政府批准。并重申，土地归集体所有。社员的宅基地、自留地、承包耕地，社员只有使用权，禁止在承包地和自留地上建房、葬坟、开矿等。

1982年，全区开展土壤普查工作。主要对4003.72万亩土地，挖掘593个剖面，进行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阳离子代换量、PH、碳酸钙、容重、机械组成的分析。境内耕地土质自北向南逐渐由粗变细。肥力状况中有机质及氮磷养分低，结构不良。黑垆土、新积土肥力最佳，依次为灰褐土、潮土、黄绵土、红粘土。同年，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发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严禁盲目开荒的通知》。全区实施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这一时期，镇原县祁家川村，修建水平梯田29.4亩，人均1.5亩，粮食亩产由42公斤提高到160公斤。

1982年，全区在农村建房用地管理中，回收非法乱占耕地1554亩；罚款6.8731万元，粮食3800多公斤。至1983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71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

的18.8%；退耕地种草达到7.61万亩，建成沟坝地0.8万亩。

1984年11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发布《关于村镇建设用地限额和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到1985年底，全区有耕地678.7万亩，人均3.49亩。

二、野生动植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在1956年开始贯彻执行第七次全国林业会议通过的《狩猎管理办法》(草案)。1962年实施国务院发出《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地、县林业主管部门颁发“人山证”、“狩猎证”，控制入山狩猎。通告禁止使用危及人畜安全、破坏资源的地弓、烟薰火攻等土法狩猎。全区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逐渐从自生自灭状态转入有计划的开发利用、封山管护、引进繁殖的保护时期。

(一)野生动物保护

1959年，甘肃省农林厅农垦局子午岭垦区调查规划工作组，对子午岭林区进行了历时82天的农垦区综合调查。获得区内皮毛类有金钱豹、狐、盘羊、猎獾、狼豺、松鼠，食用类有野猪，羽毛类有野鸡、山鸡等。这次调查中获取资源量最多的是野猪、野山羊、草鹿、野鸡、山鸡。

1974年6月3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兰字930部队发出成立“庆阳地区林业和珍贵动物调查小组”通知。领导小组由傅德奎、王俊岐、徐森、赵志刚等9人组成，组织全区珍贵动物调查，经过数月工作，完成3609.83平方公里的区域调查。同时，贯彻省革命委员会当年发出的《关于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布告》规定，对私猎珍稀野生动物及买卖、走私动物的违法活动，依法严肃处理，使乱捕滥狩野生动物现象得到控制。这次调查获悉区内珍贵动物有金钱豹、鸳鸯、水獭、黑鹳、大鸨、黄羊、石貂、金雕、苍鹰等，均属国家一、二类保护动物。

1981年，生物学者王丕贤对全区鸟类资源在60年代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资源数量、分布、区系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嗣后，他对全区野生脊椎动物资源继续进行多方面研究。查清野生动物有鸟类149种，兽类33种，爬行类10种，两栖类4种，鱼类13种。

1983年4月，庆阳地区行署批转地区林业局、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鸟类保护的报告》，全区出现宣传鸟类保护的高潮。确定每年4月24—30日为“爱鸟周”。宣传中发出省林业局、环境保护局、《甘肃科技报》合编的《爱鸟周专刊》100余份。

1984年10月17日，王丕贤、田奋泉当选甘肃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理事，张文录当选该协会常务理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庆阳地区分布名录

纲别	目别	科别	中名	分布	保护纲别
兽纲	食肉目	犬科	豺	合水县、华池县均有分布	Ⅰ
	食肉目	鼬科	水獭	合水县、华池县均有分布	Ⅰ
	食肉目	鼬科	面貂	环县、合水县均有分布	Ⅰ
	食肉目	猫科	金钱豹	环县、合水县、宁县、正宁县、华池县均有分布	Ⅰ
	偶蹄目	牛科	鹅喉羚	环县	Ⅰ
鸟纲	鹳形目	鹳科	黑鹳	合水县	Ⅰ
	雁形目	鸭科	鸳鸯	合水县	Ⅰ
	雁形目	鸭科	大天鹅	合水县、宁县	Ⅰ
	隼形目	鹰科	金雕	全区各县均有	Ⅰ
	隼形目	鹰科	苍鹰	常见于合水县、宁县	Ⅰ
	隼形目	隼科	红隼	常见于合水县、宁县、正宁县	Ⅰ
	隼形目	隼科	灰背隼	各县均有	Ⅰ
	隼形目	隼科	黄爪隼	合水县	Ⅰ
	鸡形目	雉科	雉鸡	全区各县均有	Ⅰ
	鹤形目	鸨科	大鸨	环县、合水县、宁县	Ⅰ

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庆阳地区分布名录

纲别	目别	科别	中名	分布
兽纲	食肉目	犬科	赤狐	全区各县均有分布
	食肉目	灵猫科	豹猫	合水县
	偶蹄目	鹿科	狍子	庆阳、合水县、宁县、正宁县、华池县
鸟纲	鹳形目	鹭科	大白鹭	合水县

甘肃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物在庆阳地区分布名录

纲别	目别	科别	中名	分布
兽纲	手目	蝙蝠科	北方蝙蝠	全区各县均有分布
	食肉目	鼬科	水獭	合水、华池县
	食肉目	鼬科	狗獾	全区各县均有分布
	食肉目	鼬科	猪獾	全区各县均有分布
鸟纲	鸳形目	啄木鸟科	蚁鸳	合水县
	鸳形目	啄木鸟科	绿啄木鸟	全区各县均有
	鸳形目	啄木鸟科	黑头啄木鸟	宁县、合水、庆阳县
	雀形目	燕科	灰沙燕	宁县
	雀形目	燕科	家燕	全区各县均有
	雀形目	燕科	金腰燕	全区各县均有
	雀形目	燕科	毛脚燕	宁县
	雀形目	伯老科	长尾灰伯老	宁县、庆阳县
	雀形目	伯老科	灰背伯老	宁县、庆阳县
	雀形目	掠鸟科	兰掠鸟	全区各县均有
	雀形目	掠鸟科	灰掠鸟	全区各县均有
	雀形目	鸦科	灰喜鹊	庆阳县、宁县
	雀形目	鸦科	喜鹊	全区各县均有
两栖纲	无尾目	蛙科	中国林蛙	全区各县均有
	无尾目	蛙科	黑斑蛙	全区各县均有

(二)野生植物保护

1954年,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在蒲河流域及子午岭林区进行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获得有高等植物(限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346种,243属,36科。

1959年,据甘肃省子午岭农垦区综合调查记载:"子午岭区域是森林草原区,植被非原始森林,均为次生森林。"野生植物中次生林有小叶杨、山杨、桦木、青杠、侧柏、杜梨,灌木有酸刺、狼牙刺,草木植物有蒿尖草、倒生草、牛耗草、白蒿等。野生药材43种,其中贵重药材有党参、秦椒、大黄、黄芹、马斗、远志、王不留、麦冬、知母、甘草、麻黄、蝉脱,分布最多的是野生甘草、秦椒、柴胡,其次是苦参、元参、马斗铃、黄尖。同年,甘肃省委组织综合调查队,对区内草原野生植物进行调查。环县、庆阳县境内干旱草原上,野生多年生禾本科牧草约占43.5%。野生植物有油料、纤维、淀粉、浆果、栲胶、芳香类,计43种。收录于《甘肃省物产志》。

1972年，甘肃省子午岭森林资源调查队，对子午岭区域的资源调查结果表明，列为国家级保护的珍贵稀有野生植物有11种：

一类有水杉，属引进种，多为庭院绿化树种。

二类有银杏、胡桃、杜仲。其中银杏、杜仲属引进种，胡桃在全区均有分布。

三类有核桃楸、红椿、黑黄檀、水曲柳、樟子松、天麻、蕉菠萝。其中核桃楸、黑黄檀分布于子午岭区连家砭，红椿分布于董志原。其余为1973年引进种。

列入全区保护的树种有椴树、漆树、杜松及固城的酸枣树等。

1976年，全区在环县实施封山管护野生资源，有计划地采挖甘草，进行野生变家种培育。1985年经过10年的根茎繁殖，在山坡地籽播甘草50亩获取成功。

80年代初，全区在誉为"天然药库"的子午岭区进行野生中药资源普查，获得中药资源378种。其中植物类353种，动物类22种，矿物类3种，隶属106科、302属。全区野生中药材蕴藏量为26万吨。

1985年6月21日，地区行署林业处发出《关于保护子午岭沙棘资源的通知》，全区各林场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中，对野生沙棘进行普查。同年，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正宁县西坡乡进行了野生沙棘经济功能典型调查。

第二节 废水处理

一、工业废水治理

(一)电镀废水治理

自70年代开始，全区陆续建成小型电镀厂、点12处，每年生产电镀产品约2000吨，有镀铬、镀锌、镀铜、镀镍、镀银、低温镀铁工艺。每日排放有害电镀废水约3000吨。其中西峰镇区域有电镀点6处，每日排放电镀废水250吨，均直接排入邻近排水系统或渗坑、渗井；长庆石油勘探局所属6个电镀点，每日排放未经处理的有毒废水约2500吨，多直接排入地面水中，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1979年，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决定将地属6处电镀作业点，合并成庆阳县电镀厂，在电镀生产工艺中引进含铬污水净化工艺。1981至1983年，省环保局、劳动局和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先后下达治理资金13万元，建成日处理电镀废水3.5吨能力的JDL1型含铬污水净化装置。对电镀有毒工艺废水逆流漂洗，回流75%的漂洗水，剩余废水净化达标后排放(工业废水排放试行标准GBJ4—73)。同时长庆石油勘探局将分散的6处电镀点，合并为该局第一机械厂、第二机械厂两个电镀车间，并对电镀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在合并后的镀锌工艺中，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以碱性镀锌液中配伍DE添加剂代替有氰电镀工艺，将原三酸出光和铬酐漂白工艺改为低铬纯化及碱性漂洗工艺，应用二级逆流漂洗。为减少污染在镀槽中添加"全佛烷基醚磺酸甲"，抑

制了酸雾的产生。

全区电镀行业废水治理后，每年减少有毒废水1000吨，回收利用了部分物料，提高了生产效率，水污染在局部得到控制。原各电镀点区域环境基本上恢复了正常。

(二)马岭油田污水处理

长庆石油勘探局马岭油田由中、北、南三个油区组成，面积96.1平方公里。1975年正式投入开发，采用注水开发，油井综合含水不断上升，1981至1985年综合含水上升17.1%，达到40.4%。每日向马莲河水系环江段排放含油污水约2000吨，造成这一区域及河道生态环境水污染严重。

1974年，马岭油田试验成功单管投球常温输送工艺，1979年以后陆续建成北区原油集中站，中区原油集中站，承担马岭油田、元城、陕西省吴旗等6个区块原油集中脱水和污水处理。

1.马岭油田北区原油集中站污水治理

该工程为油田开发生产的配套工程，由长庆石油勘探局开发研究院承担科研和设计。设计能力为年产净化原油50万吨，处理含油污水43.5万吨。1979年5月投入运转。由于原油各接转站进站液量不稳定，未能正常密闭输送。流程中电脱盐效果差，原油和污水处理能力仅分别为设计处理量的47.8%和17.6%。全流程一直是事故状态生产，污水处理装置未能正常运转。1983年3至11月，马岭油田在北区原油集中处理站排污口共回收污油1592吨。大量的含油污水排入水体，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石油污染。同年，长庆石油勘探局开发研究院重新对原设计进行技术改造，先后派科研及生产管理人员外出考察，接待美国TRETOCTTE等三家国外化学公司专家来北区原油集中处理站进行污水治理考察，开展学术交流。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将这一工程列为全省第三批限期治理项目。同年，国家石油部在西安召开的全国石油行业注水流程技术攻关会议上将“马岭油田污水综合治理技术”定为攻关研究课题。由长庆石油勘探局设计院、采油二厂协作承担，由高级工程师孙炳德等4人主持这一研究。主体工程投资179万元。确定了以原油脱水流程为起点，以污水回注为目标，系统改造全流程的方案。对马岭油田北区118口油井按进站7条线完成污水处理，输送到各注水站进行回注。主要污染物石油类降低92%，铁降低61%，硫化物降低61.5%，悬浮物降低50%。由于在隔氧及细菌繁殖被控制状态运转，缓腐蚀效果明显。据挂片监测，注水系统腐蚀率由注洛河层水时的0.967毫米/年(38.1MPY)，降至0.018毫米/年(0.14MPY)，缓蚀率高达99.6%，水质综合指标达到了国家内陆普通油田开采注水系统技术改造若干技术要求的水质标准。经石油工业部召开的油田注水系统技术改造攻关项目会议鉴定，认为马岭油田北区集油站原油脱水和污水处理研究项目，含油污水经净化达到了注水水质10项标准，注水稳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马岭油田北区原油集中处理站经全面技术改造后，于1985年12月正式投入运转。在北三注站回注油层，结束了六年多的大量外排含油污水所造成严重污染的历史，形成日处理含油污水450吨的能力。每年减少向马莲河水系环江段排放含油污水18万吨，每年获综合经济效益38.02万元，使马莲河水系环江段和马岭油田北区水环境开始转

入恢复阶段。

2.马岭油田中区原油集中站污水治理

马岭油田中区原油集中处理站始建于1979年,同年5月投入运转。主要接受马岭油田中区、南区和城华及陕西省吴旗地区部分含水原油处理。工程设计由长庆石油勘探局开发研究院承担。设计能力为年产净化油100万吨,处理含油污水82.5万吨,含水原油处理量最高为260万吨/年,是长庆油田规模最大的原油集中和污水处理站,担负向马岭至宁夏惠安堡原油输送及该油田马岭炼油厂、庆阳石油化工厂输送净化原油的任务,具有管辖面积大,管道集中运输长、处理量大等特点。处理站主体工程为脱水和污水处理,完成净化回注。但由于投产以来,各接转站不能正常连续密闭输送,原油集中处理站进站液量不均衡及电脱盐效率差,原油和污水处理实际仅为原设计能力的55%和57%,造成全流程按事故状态运转,原油损失增多,后增建三级隔油池处理含油污水,每年向马莲河水系环江段排放未达标的废水约52万吨,严重影响这一河道及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1985年3月,长庆油田研究人员与应邀前来考察的美国Tretolite化学公司奥·内尔,共同对北区原油集中处理站脱水流程技术进行了科学试验,当年完成全部改造项目,于12月投入全流程运转。

(三)毛纺工业废水治理

全区毛纺工业产生废水量最多的是位于西峰城区的地区毛纺厂、地区地毯厂。1985年,两厂排放未处理废水分别为0.97、0.90万吨。这些有害废水直接排放、流入赵家川河,对火巷沟流域造成一定的危害。1981年后,地区毛纺厂根据国家加强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始进行治理前期准备。1985年6月省轻工业厅将这一洗毛污水治理项目列为"七·五"期间全省轻纺行业环境保护示范工程项目。同年,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确定为省级限期治理项目。同年8月,由省轻工业厅投资7万多元,地区毛纺厂承担安装,在原L—B022型洗毛机洗毛工艺中,采用闭路循环水洗毛工艺(M—79闭路循环洗毛工艺),安装WSC8型半自动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当年投入运转。洗毛污水经离心过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减少了纺织过程中废水排放,每年可获经济效益2.5万元,减少废水排放约1万吨。

(四)造纸废水治理

全区造纸工业自七十年代初开始发展,先后在镇原、华池、宁县建成多种规模的小型造纸厂,造纸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日趋严重。到1985年,全区有造纸厂6家,每年向马莲河水系、蒲河水系排放工业废水49.1万吨,占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的18.1%。其中镇原造纸厂当年排放工业废水43.16万吨,成为造纸行业中的污染大户。1985年废水排放中主要是悬浮物和化学耗氧量污染,分别为321.30吨和223.76吨。在污染物中,化学耗氧量等标污染负荷最高,为22.38;其次是硫化物,为15.80和悬浮物6.43。

1984年7月,为改善蒲河水系茹河段水污染现状,省人民政府下达全省第二批环境保护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将镇原县造纸厂中段白水治理列为全省限期治理项目。同年,省环境保护局下达治理资金5万元,镇原造纸厂自筹4.8万元,开始对生产中段废水治理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该治理工程设计由镇原造纸厂牛世海承担,全部设计经过在江苏、浙

江省辖区造纸行业考察后，做过多次修改。工程主要构筑物及配套工程有：气浮池工房180平方米，二组50立方米蓄水池及每小时处理污水50立方米的气浮装置一套。治理的方法采用国内常用的溶气法。1984年12月镇原造纸厂白水治理的气浮处理装置建成并投入运转。处理后的废水经抽样监测，主要指标达到了国家工业"三废"排放标准(GBJ4—73)，废水中的悬浮物、化学耗氧量分别降低84.7%和90.01%。每年减少向茹河排放废水约18万吨。

二、典型河流污染治理

(一)柔远河(东河)水污染治理

柔远河在各历史时期，一直是庆阳县城及两岸人畜饮用的主要水源。从70年代初开始，这条河受到石油工业的污染。1978年华池县人民政府在东河沿岸建成华池县地毯厂、华池县悦乐黄板纸厂，河水污染程度逐渐严重。随着沿岸工业的发展，排放的废水成分逐渐复杂，尤其是石油开采过程中的废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医院污水中致病菌及寄生虫卵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河水中。这一时期，柔远河每年接纳沿岸污染源排放的废水约14万吨，主要污染物有化学耗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性酚等。到1980年，柔远河因受工业化污染，失去饮用水源功能，污染发展到"既不能养鱼，也不能饮用"的程度。庆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首次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投诉柔远河的水污染问题。

1980年5月，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将"要求解决庆阳县城区域人畜饮水问题"列为481号提案，柔远河水污染问题开始引起社会多方面的重视。同年7月12日，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柔远河水污染治理问题。当天油田党委常委、副指挥陈国法带领技术干部进入东河对河水污染进行调查、取样分析。分析结果为城壕炼油厂、城壕采炼大队基地所排放的废水中有害物质，均超过国家标准。在污染现场召开了污水治理会议。当即决定：华池县境内的城壕炼油厂对产生严重污染的氧化沥青生产装置，于当月25日停止生产。对原油脱盐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减少污水排放。对城壕炼油厂采油计量站、柴油发电机房、采炼大队等处所排放废水限期集中处理，回收利用。在油田环境管理部门的重视下，对石油开发污染区全面作了紧急处理。通过充分发挥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和果断治理，使油田区域污染得到减轻。

1982年7月，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列下达《庆阳柔远河水污染现状及防治对策初探》研究项目。翟力军等人首次对柔远河水污染治理进行全面的科研调查工作。在摸清各类污染源，确立污染等级后，提出了治理柔远河水污染的技术路线和对策。"六·五"期间，《庆阳柔远河水污染与防治》项目获甘肃省十年环境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3年4月，长庆石油勘探局在进行石油工业部"六·五"国家科技攻关成果"原油常温输送技术"研究中，为将柔远河流域的城壕油田、华池油田、元城油田所开发的油气密闭集中输送，铺设36.5公里长的运输管道，对原油实施集中输送到庆阳县马岭油田进行处理，投资98万元在柔远河沿岸建成悦乐原油稳定处理站，对脱盐、脱水后的含油污水进

行一级处理和控制排放，柔远河接纳的工业废水污染物大量减少，河水水质开始好转。

（二）马莲河水污染治理

马莲河水污染治理，除上游环江段和支流柔远河治理措施逐步落实外，对下游宁县段出现的苦咸水污染也进行了治理。由于1972年石油会战时勘探钻的庆7井长期自喷苦咸水，给马莲河产生一定污染。为保护水资源，1983年8月11日，由地区环保局、宁县人民政府和长庆油田勘探局召开现场座谈会，决定封堵。由长庆油田承担封井工程总投资约109万元并负责施工，宁县人民政府承担附属工程费用。施工队伍于1983年8月16日进入现场开始施工，于同年9月完成封闭。从而，堵死了庆7井这个污染源。

第三节 废气治理

70年代，全区开始治理工业废气。主要是对长庆石油勘探局所属企业和地属庆阳卷烟厂、合水雪茄烟厂、西峰制药厂、庆阳石油化工厂、庆阳地区化肥厂、地区针织厂、西峰酒厂的生产锅炉废气进行消烟除尘治理。其次，是对地区水泥厂生产过程中废气中粉尘进行回收治理。这一时期使用的多为单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小于80%。

1978年，采用改变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耗的技术，开展太阳能热水装置的推广应用。到1985年建成太阳能热水装置160.18平方米。锅炉要求使用机械炉排，采取烟囱一律加高到20米的治理措施。这一时期，由各锅炉改造单位承担的投资约26.24万元，完成锅炉燃烧装置改造、安装消烟除尘器的锅炉有32台（套）。

1980年9月，地区财政办公室和地区计委环保专职干部，对西峰镇城区庆阳综合购销站硫黄熏窑造成局部空气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6座熏窑在生产中排出的二氧化硫烟气，使半径300米区域内烟雾弥漫，花草枯萎，人畜上呼吸道疾病明显增多，危害居民生活。地区计委当即发文责令停止黄花菜熏窑加工，限于当年10月完成排烟改造工程。并将熏窑改造及消烟除尘工艺列入1981年科研计划。采用高空扩散排放方式，减少了硫磺烟气污染。建成两个回烟窑，烟囱高度增加到25米。经大气监测，二氧化硫浓度在原污染区域均未超过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983年，为治理西峰镇区域锅炉废气中烟尘污染，提高热效率，以地区燃料公司等九家企、事业单位为试点，首次发展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取暖，从总体上，减轻了全区重点城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1983至1984年，全区锅炉先后分两批安装除尘器35台，并将排烟高度增至20米以上。

1985年，根据不同区域的大气污染类型，在西峰镇和庆阳县城继续推广锅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在石油开发区重点改变各砖瓦窑直接燃烧原油和重油的浪费能源、污染环境的燃烧方式。当年完成各类锅炉燃烧装置改造和烟尘治理24台（套），总投资为41.58万元，使原锅炉废气平均排尘浓度降低了662毫克/立方米，控制在2620毫克/立方米左右，基本上完成了全区锅炉燃烧废气的初步治理。1985年末，长庆石油勘探局马岭炼油厂开

始组织科技人员对该厂催化车间的工艺瓦斯废气治理，进入回收燃烧初步试验阶段。

1983—1984年西峰城区锅炉房限期治理情况统计表

竣工验收时间	治理单位	
第一批 1983、10	庆阳运输公司	庆阳军分区
	黄委西峰水保站	庆阳公路总段
	庆阳地区电力局	庆阳地区物资局
	庆阳地区第二招待所	庆阳地区肉联厂
	庆阳地区五金公司	庆阳地区燃料公司
	庆阳地区食品公司	庆阳地区人民医院
	西峰制药厂	地区建工局
	庆阳地区外贸局	庆阳综合购销站
第二批 1984、9	地区毛纺厂	建工局安装队
	广播局	建工局二队
	西峰面粉厂	庆阳县塑料化工厂
	外贸加工厂	印刷厂
	地毯厂	农牧局
	酒厂	卷烟厂
	粮食局	水利局
	经委	中医医院
	兽药厂	汽车站
	庆阳县轮胎翻修厂	

第四节 噪声治理

全区噪声治理，主要是对各类噪声污染源和声的传播途径以及对人群居住区噪声源进行控制。

60年代，全区噪声治理，首先在城镇和国道两旁种植树木，形成隔声带，衰减了噪声传播。“四·五”时期，随着工业迅速发展，带来工业噪声源增多，重点对从事大功率内燃机、空气压缩机、气轮机、锻锤等噪声环境工作人员，采取佩戴护耳器的方法，减少噪声的危害。

1984年庆阳石油化工厂自筹1.2万元，在该厂噪声强度较大的化肥生产车间，安装消声器10台，使原最高声级110分贝，降到81分贝，工作人员操作敏感点降到67分贝，对降低生产区噪声污染发挥了一定作用。

自80年代开始对工业噪声进行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技术的治理。

1985年为治理全区交通噪声污染，以西峰镇城区为重点，对各类过往车辆指定安装低音喇叭，当年共安装基频范围204—650赫兹双音色低音汽车喇叭4000多个，有效地治理了全区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第五节 固体废弃物治理

区内治理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填埋、利用和有效管理。

庆阳地区人民群众在历史上就有以填埋生活垃圾或进行堆肥治理固体废弃物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县城的生活垃圾均由邻近农民收集，经剔出大块废物、玻璃等杂物后完成堆肥发酵过程，以农家肥施于耕地。70年代后，随着区内工业门类的增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采矿固体废弃物也增多。主要有电镀行业排放的铬渣，火力发电厂、工业和民用锅炉燃煤排出的炉渣等。在西峰、宁县、合水、镇原县境内，这种炉渣处理多用于建筑材料，筑路或部分填埋。在庆阳、环县、华池县境内炉渣多由地区九连山水泥厂回收利用，用于水泥制造。全区在治理中每年约利用炉渣2800吨，进行无害化处理约2000吨。铬渣多由电镀点回收利用。

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多，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垃圾处理问题日益尖锐。1981年西峰城建局成立城市环境卫生队，开始治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面积为51.14平方米。垃圾收集后倒入城区东侧的黄土沟壑区或坑洼地填埋。回填后恢复了区域地貌，发挥了覆土造地、保护环境的作用。同年，全区其它县城也利用自然荒沟、洼地对垃圾废弃物进行了治理。1985年，庆阳地区人民医院、长庆石油勘探局职工医院，对产生的含病原菌固体废弃物进行焚化治理，产生良好效果。

第三章 环境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庆阳地区历代从未设过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土地、山林、动植物保护名义上属州县管理，朝廷虽曾有过这方面的律令，但地方官吏多放任自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项工作被各级人民政府所重视。70年代前，由各级计划委员会综合管理，各级工业、农业、林业、水利等处、局负责实施。1976年，全区对环境保护作了重点调查，次年4月9日，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向地区革命委员会呈送“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报告”，具体反映了由于全区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排出大量废水、废气、废渣，严重污染水源、土壤和环境卫生问题，并对马莲河水系被严重污染，对庆阳、华池、环县等区域大气污染以及长庆桥化肥厂、镇原县造纸厂和地区毛纺厂的生产废水造成污染等提供了详细的调查报告，同时提出比较系统的治理意见和措施。报告得到地区革委会重视，批转全区施行。此后，各级领导把环境保护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各县计委、工业、农业、水利、商业、交通、物资、卫生等有关部门联合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保护措施的实施。地、县防疫站增设2—3名办事人员和监测仪器，负责开展日常监测业务。长庆油田指挥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地、县各化工、水泥、造纸等企业指定专人管理环境保护工作。责令已造成污染的企业、城镇制定有效的治理规划，尽快实施，制止污染蔓延。地县各级计委对扩建企业施工验收中把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处理设施作为主要环节严格审验。1987年8月20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又转发了地区计委、卫生局《关于对重点厂矿环境保护情况的汇报》，进一步加强对工业污染的管理。

1975年11月9日成立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陈升、王拴柱、杜广容、蒋长安、张柱、邓良忠、贾富珍、王培选、陡志学等组成。陈升任组长，王拴柱、杜广容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地区卫生局。

1979年6月20日，中共庆阳地委决定撤销庆阳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业务由地区经计委承办。

1980年4月2日，在地区经计委设环境保护科，对外称庆阳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确定事业编制14人。同年，9月26日将地区经计委环境保护科改设为庆阳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为科级单位，仍隶属地区经计委。

1981年7月25日，中共庆阳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成立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由地区建委、经计委、农办、财办、环办、工交局、卫生局、城建局负责同志组成，景钰任组长，倪俊秀任副组长。同年8月5日成立庆阳地区环境保护局，隶属地区建委，金济民任副局长，9月李安兹任局长。

1981年10月27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印发《关于庆阳地区企业、事业单位排放废水收费问题的规定》，参照《甘肃省企业、事业单位排放废水收费暂行办法》，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了收费原则、收费标准等内容。1981年11月1日起，执行环境保护法，在全区开始对企、事业单位征收超标排污费。确定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全区工业废水核实监测单位，对排污单位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收费纠纷行使技术仲裁权。公布了庆阳地区第一批排污收费单位22家。

1982年2月24日，省计划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发出“关于下达1982年环境保护计划的通知”，下达地区工业废水处理量、工业废渣综合处理量指标，环境保护正式列入国民经济计划。

1982年10月6日，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各县计委、地直各部门负责同志，地、县部分企业厂长，长庆油田、庆阳军分区及省驻庆阳单位负责人60多人参加了会议。行署副专员白明昌、景钰和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倪俊秀、环境保护局局长李安兹等在会议上讲了话。会议期间，参观了长庆油田、庆阳石油化工厂等单位的污染治理工程。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推动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

1983年8月30日，地区行政公署印发《庆阳地区工业及取暖锅炉排放烟尘收费暂行规定》，明确规定锅炉排放烟尘收费标准、排污申报程序。要求新安装锅炉纳入当地连片供热计划，并预先申报地区计划和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审查。规定自当年11月15日起执行。同年11月16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地区环境保护局与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西峰城建局合并为地区行政公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下设环境保护科，办理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办公室日常业务，分设庆阳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984年6月11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召开第二次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各县主管县长、建设局长、计委主任、部分乡(镇)长，地直有关部门，中央、省属驻庆阳有关单位领导8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总结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讨论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地委副书记韩福俊，行署副专员张继武、王银定分别在会议开始和结束时讲了话。会议决定：(1)改造一批污染严重的锅炉；(2)编制西峰地区集中供热计划；(3)解决镇原县造纸厂生产废水污染茹河问题；(4)彻底解决西峰城区东涝池、地区肉联厂、镇原五金厂生产废水排放渗坑产生恶臭、污染地下水源的问题；(5)建设地、县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消除病毒污水污染；(6)实施城市交通噪音管理；(7)督促庆阳东河水污染防治对策实施；(8)搞好企业、事业单位庭院绿化。并决定各县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县建设局增设环保股，其它部门配备专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督促治理。

1984年6月29日，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成立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地直林业、工交、卫生、工商、公安、经济计划部门，庆阳县人民政府，长庆石油勘探局安全环保处负责人共16人组成。行署副专员王银定任主任，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副处长李福珍、地区经济

计划处副处长王拴柱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李福珍兼任办公室主任。到1985年，庆阳、正宁、宁县、环县也相继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地、县各级环保管理机构不断健全的基础上，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对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污染纠纷突出的企、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治理或处理。

第二节 环境监督

70年代后，全区环境监督主要由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行。1974年6月3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庆阳地区林业和珍贵动物调查领导小组"，由傅德奎、王俊岐、徐森等9人组成。领导小组组成后，开展对全区珍贵动物保护实施监督、调查，贯彻执行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布告》，对区内私自猎捕、买卖珍稀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严肃依法惩办，使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的现象大为减少。

1980年12月6日，国家石油工业部环境保护调查组在长庆油田开发区进行调查，对所属马岭油田污水排放、处理设施运转、大气污染状况实施监督，印发了《对长庆油田环保工作的调查报告》。

1984年8月28日，庆阳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向全区印发翟立军撰写的《请给涝池留下一席之地》等环保宣传文件，建议环保监督部门重视城乡建设规划，给涝池留下一席之地，加强其维护管理，增加地下水补给，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这一呼吁在城乡产生影响，促进了社会各行业的环保意识的转变。

1985年5月17日，庆阳、华池、环县三县人民政府和长庆石油勘探局负责人在庆阳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对个体土法炼油厂实行监督、关闭措施。同年，庆阳县境内取缔土法炼油厂95家。

1985年6月15日，庆阳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全区进行环境问题民意调查。这次调查的对象有工人、农民、干部达4000余人，均填写了"环境问题民意调查"表。地区环境保护局利用"世界环境日"活动之际，发动西峰城区群众对企、事业单位进行环境监督。调解了西峰制药厂与向阳小学、地区农副产品公司土产品熏烤车间与相邻居民的污染纠纷。收集整理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意见50多条，反馈给有关部门。

1985年末开始，地、县环境监督主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批复污染防治方案，检查长庆油田开发过程污染防治设施，推动了全区环保工作的发展。

第四章 环境监测

第一节 基本建设

1980至1985年，区内先后建成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国家级三级站)、庆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国家级四级站)、长庆石油勘探局环境监测中心站(企业监测站)等3个监测站实验楼，总投资104.36万元，建筑面积共3114.4平方米。

1980年，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基本建设列入全省计划。实验楼设计三层单面楼，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地处西一路行政公署南侧。1982年竣工后，实验楼由庆阳地区环境保护局、庆阳地区建筑设计室、庆阳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共同使用。1984年7月10日，行署专员办公会议决定将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迁到原中心化验室(广场路南端)，当年省环境保护局下拨10万元基建资金，调拨给地区科技处。原中心化验室并入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所属环境监测站。到1985年，用于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基建及监测仪器投资共45.5万元，科研经费2.1万元，其中仪器和车辆装备共投资10.5万元。除配备常规仪器外，小型精密仪器(2000元以上)约20台(件)。大型精密仪器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751型分光光度计、T674型尘埃浓度测定仪，并配有日产客货环境监测车1辆。

1984年开始，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庆阳县城德胜门修建环境监测中心站，总投资约58万元。建成监测实验楼一幢，面积1589.4平方米。1985年7月竣工，承担陕、甘、宁三省区油田污染源监测。国家石油化工部给该站装备投资45万余元，配有小型精密仪器18台(件)，大型精密仪器12台(件)，有气象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生化需氧量测定仪、化学耗氧量测定仪、溶解氧测定仪、二氧化硫测定仪等，建起了环境气象常规监测系统，并配有环境监测车1辆。

1985年，省环境保护局拨给基建资金12万元，在庆阳县城西道坡修建庆阳县环境监测站，建成三层实验楼一幢，建筑面积889平方米。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监测

区内地表水监测始于1974年。当年长庆石油勘探局101水文地质队对环县境内的曲子东沟，宁县境内的长庆桥，华池县境内的贾桥、城壕、赵沟门，庆阳县境内的贺旗、马岭东

沟、安家河、阜城设置监测点，进行油田开发区地面水水质（含泾河、柔远河、环江）全分析动态监测。每季度采集水样一次，进行氯化物、化学耗氧量、硬度、杂菌等项目分析。

1981年7月，地区水利水文部门在马莲河上游环江段设置17个监测点，支流柔远河设置2个监测点，九龙川河设置2个监测点，四郎河、蒲河、葫芦河、二将川河各设1个监测点，共计25个断面，进行全区地表水水质调查监测。

1982年6月，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首次对马莲河支流柔远河进行污染现状调查，全河段设置监测点10个，并开展“庆阳柔远河水污染现状及防治对策”课题研究。

1985年4月，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组织全区环境监测专业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技术人员，对马莲河水系污染源进行设点监测前调查。根据污染源在马莲河干流及环江、柔远河设置监测点19个，由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同时，经全区环境监测断面设置现场会议研究确定，在马莲河上游环江段设置8个断面。其中环县城北断面为清洁对照断面，沿河流方向根据污染源分布，距离不等设7个动态监测断面。在环县城北关、庆阳县城南汇合口、合水县板桥、宁县便桥、宁县城北河断面河流中心主线上各设一监测点。其余断面，在水深0.5米处设点。在马莲河流经庆阳县城、宁县县城的河段，上下游各设2个以上监测断面。

地面水水质监测项目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监测方法在《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规定范围内根据区内设备条件作了适当选择。

1982至1983年，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组织对马莲河支流柔远河进行污染现状监测。分别于1982年6月、9月和1983年元月对柔远河分段设监测点，进行了PH值、矿化度、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耗氧量、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汞、砷、六价铬、细菌总数的测定，同时现场测定水深、水温、气温。监测期间对柔远河源头陕西省定边发源地水环境状况进行了背景调查。经测定：监测项目中六价铬在悦乐以上各水域均有超标。石油类普遍超标，丰水期超标57%，平水期超标70%，枯水期超标96%，最高值达1520.8毫克/升。挥发酚在枯水期全部超标。

1985年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全区主要河流地面水进行了两期监测，即4月份枯水期一次，8月份丰水期一次，每期监测两天。对流经环县、华池、庆阳、合水、宁县的马莲河干流和支流设监测断面，进行了PH值、总悬浮物、溶解氧、化学耗氧量、亚硝酸盐氮、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总汞、六价铬、硝酸盐氮、总硬度、硫化物、镉的测定。同时现场测定水深、气压、水温、气温，记录河道环境状况，获得各种监测数据1079个。经水质监测：马莲河干流16个统计项目中，有13个项目超标，8个项目污染居全省首位，全水系硬度平均值是43.4德国度，最高值达170.5德国度，是全省硬度最高的河流。石油类污染极为严重，平均值是44.85毫克/升，控制断面水中石油类含量最高达450毫克/升。全水系综合污染指数是79.492，是全省污染最重、水质最差的一条河流。马莲河上游环江，由于环县境内特定的环境地质和土壤化学条件，河水中钙、镁、钠离子和氯化物、硫酸盐普遍很高，具有硬度高、含盐量大、味苦涩、污染严重、不宜饮用等特点。水中石油类、亚硝酸盐氮、汞、砷、六价铬、镉、氰化物污染，均居全省之首。

地表水环境监测项目及方法统计表

项目	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气温	摄氏温度	硝酸盐氮	酚二磺酸比色法
水温	摄氏温度	挥发性酚	预蒸馏4—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
水色	目测	氰化物	预蒸馏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气味			
PH	玻璃电极	砷	乙二基二硫代安基甲酸银比色法
硫化物	碘量法	六价铬	二苯碳酸二肼比色法
化学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法	氟化物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溶解氧	碘量法	总汞	冷原子吸收法
氨氮	预蒸馏钠氏比色法	悬浮物	重量差减法
生化需氧量	20℃培养五日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亚硝酸盐氮	[N—(1—萘基)乙二胺]比色法	钾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985年全区地面水监测断面设置表

序号	河流(水系)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类型
1	环江(西河)	环县城北	环县城北关桥下	对照断面
2	环江(西河)	环县五里桥	环县曲子乡	控制断面
3	环江(西河)	环县何家坷涝	环县曲子乡	消减断面
4	环江(西河)	庆阳县董家滩	庆阳县马岭乡	消减断面
5	环江(西河)	庆阳县三里桥	庆阳县马岭乡	消减断面

续表

序号	河 流(水系)	断 面 名 称	断 面 位 置	断面类型
6	环 江(西河)	庆阳县马岭	庆阳县马岭乡	消减断面
7	环 江(西河)	庆阳县孙家湾	庆阳三十里铺乡	消减断面
8	环 江(西河)	庆阳县城西桥头	庆阳县县城	消减断面
9	柔远河(东河)	华池县蒋湾	华池县柔远镇	对照断面
10	柔远河(东河)	华池县桥桥沟	华池县柔远镇	控制断面
11	柔远河(东河)	华池县上堡子桥	华池县悦乐镇	消减断面
12	柔远河(东河)	华池县悦乐纸厂	华池县悦乐镇	消减断面
13	柔远河(东河)	庆阳县贾桥	庆阳县玄马乡	消减断面
14	柔远河(东河)	庆阳县城东便桥	庆阳县县城	消减断面
15	马莲河	庆阳县城汇合口	庆阳县莲池乡	消减断面
16	马莲河	合水县板桥	合水县板桥乡	消减断面
17	马莲河	宁县大桥	宁县马家坪	消减断面
18	马莲河	宁县九龙川口	宁县西坡	消减断面
19	马莲河	宁县城北河	宁县城北关	消减断面

庆阳地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成果表

(1985 年)　　单位:毫克/升　%

水系	河流名称	指 标	PH	悬浮物	硬度(德国度)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泾河水系	马莲河	检点次数	53	52	64	38	62	64	64	32	64	63
		超标率	20.8		45.3	18.4	32.2	57.8	32.8	0.0	21.9	0.000
		平均值	8.30	6643	43.4	8.8	3.3	0.80	0.155	2.96	0.004	0.001
		最高值	8.80	98942	170.5	—	7.9	4.49	0.910	6.86	0.028	0.013
			砷	汞	六价铬	镉	铅					石油类
		检点次数	64	63	64	64	30					30
		超标率	6.2	23.8	56.2	1.6	13.3					60.0
		平均值	0.022	0.0004	0.030	0.000	0.020					44.85
		最高值	0.146	0.0065	0.086	0.040	0.072					450.0

庆阳地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成果表

（1985年） 单位：毫克/升 %

水系	河流名称	指标	PH	悬浮物	硬度（德国度）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马莲河流域	环江	检点次数	21	21	28	7	27	28	28	14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86	100	100
		平均值	8.1	10387	73.7	7.6	4.2	0.65	0.312	3.15
		最高值	8.4	98942	170.5	8.9	7.8	1.92	0.910	6.86
	柔远河	检点次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值	8.4	2112	20.6	7.8	2.1	0.80	0.030	2.78
		最高值	8.4	35687	28.7	10.1	3.5	2.07	0.031	3.80
	马莲河干流	检点次数	12	11	16	11	15	16	16	8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值	8.4	7992	22.2	7.1	3.4	0.95	0.055	2.89
		最高值	8.4	53741	54.7	10.70	7.9	4.49	0.167	3.55

庆阳地区地表水水质监测成果表

（1985年） 单位：毫克/升 %

水系	河流名称	指标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硫化物	镉	石油类
马莲河流域	环江	检点次数	28	28	28	28	28	28	28	
		检出率	71.5	53.5	50	75	82	9.6	6.2	
		平均值	0.007	0.003	0.012	0.0006	0.016	1.0	0.002	
		最高值	0.028	0.013	0.133	0.0650	0.049	2.7	0.040	
	柔远河	检点次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检出率	50	0	45	5	95	95	100	0
		平均值	0.001	未检出	0.006	未检出	0.0400	1.6	未检出	
		最高值	0.003	未检出	0.026	0.00005	0.0086	3.3	未检出	
	马莲河干流	检点次数	16	15	20	15	16	15	16	
		检出率	37.5	12.5	75	50	100	92.9	0	
		平均值	0.003	0.001	0.058	0.0007	0.042	0.70	未检出	
		最高值	0.015	0.011	0.146	0.0032	0.04	2.60	未检出	

马莲河西段硬度沿流程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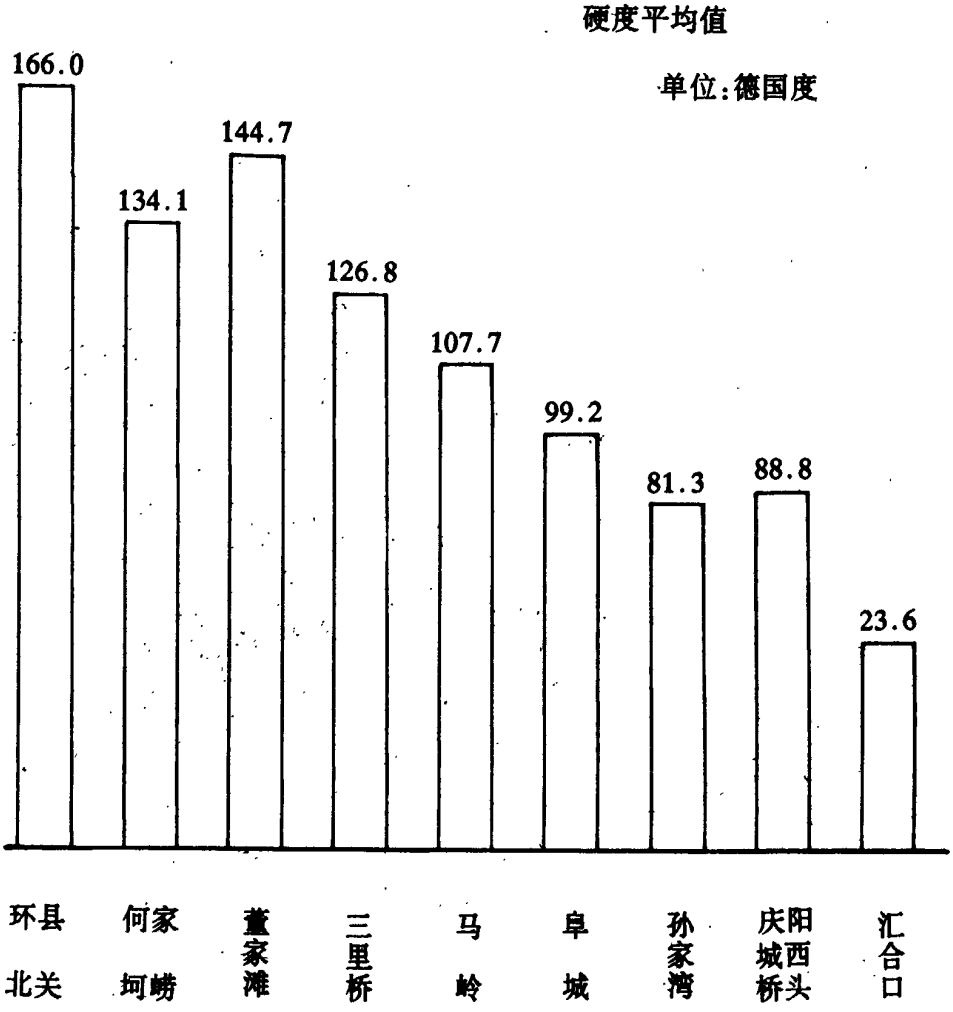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地下水环境监测

60年代末，区内由国家地质部水文五大队在董志原以1∶5万水文单元面积，布点进行董志原水文地质调查。1971年省水文一队又在这一调查范围进行复查和农业用水勘察。1974年省地质矿产局环境水文地质工程总站在董志原南至肖金、北至驿马、西至后官寨、东至合水县界，设置138个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点，进行区内黄土潜水动态及资源综合研究监测。

70年代初，全区各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组织卫生部门，对地下水进行农村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同年建立档案。

1974年，长庆石油勘探局101水文地质队先后在马莲河上游环江段、柔远河段，泾河的长庆桥和庆阳县驿马公社等处设置地下水监测点24个，进行油田开发区生活用水水源调查。

1981至1982年，地区水利处“全区水资源调查课题组”，对庆阳县马岭、玄马、什社、驿马，正宁县宫河、周家、湫头，环县环城、木钵、耿湾，镇原县城关、平泉、屯字、临泾、方山、开边、新集等社镇，设置35个地下水监测点，进行地下水资源调查和水利保护区划研究监测。这一时期，地区卫生防疫站以西峰镇为中心，在东西各15公里，南30公里，北20公里的7个乡镇100多个行政村的640眼机井中选取57眼机井，进行色度、混浊度、PH、化学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砷、硒、汞、铬、铅、总碱度的测定，同时现场测定水温、气温、肉眼可见物，进行嗅味分级评价。监测方法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主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方法》检验，评价采用国家建委、卫生部批准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TJ2076(试行)》。除气温、水温外，测定均采用平行样品。

1983年，全区开展“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活动，对区内55万余人饮用地下水源进行水质普查监测和水性疾病调查。经检测，各项指标基本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地下水中PH值均在8.3左右，总硬度在150.8毫克/升左右，氯化物含量在6—326毫克/升，硫酸盐含量在5—261.2毫克/升。铁、砷、六价铬含量均在0.05—0.3毫克/升以下，化学耗氧量在0.2—2.8毫克/升。各井样品中氨氮超标46.95%，亚硝酸盐氮超标56.71%，硝酸盐氮超标3.04%，大肠菌群超标62.5%。地下水氟化物含量在0.1—1.5毫克/升，环县境内甜水乡地下水氟化物最高值达7.6毫克/升，超标6.6倍。

1984年7月，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省地质矿产局环境水文地质工程队在西峰镇城区设置18个地下水监测点，进行西峰城区地下水污染物初步调查监测。监测项目有氰化物、挥发酚、汞、石油类、六价铬、硝酸盐氮、氨氮等。

1985年5月，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西峰镇城区地下水开始进行例行监测，设井位测点20个，其中机井13个，钻孔4个，泉水1处，土井2个。分析项目有矿化度、总硬度、

溶解氧、化学耗氧量、硫化物、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镉、铅、氟化物、铜、锌。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在当年枯水期(4—5月)和丰水期(10—11月),对每个井采样分析一次。经测定,西峰镇城区地下水中PH有微度超标,硬度、硫酸盐、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均有轻度超标,毒理化指标中氰化物、砷、六价铬均有检出。

西峰镇城区地下水监测成果表

(1985年)　　单位:毫克/升

地区名称	指标	PH	化学耗氧量	总硬度(德国度)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硫酸盐
西峰镇	最高值	9.1	14.20	37.5	0.71	0.013	6.25	425.20
	最低值	6.4	0.20	5.7	0.06	未检出	0.02	38.00
	检出井次数	20	20	18	20	20	20	18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超标率	5	25	11	10	0	0	11
	指标	砷	汞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氰化物	
	最高值	0.016	未检出	0.042	54.70	0.011	0.004	
	最低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0	未检出	未检出	
	检出井次数	9	0	15	20	10	6	
	检出率	45	0	75	100	50	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第四节　大气环境监测

1985年,地区卫生防疫站开始对全区九所影剧院进行大气污染情况调查监测。监测项目是气温、二氧化碳、细菌、粉尘等16个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分别对5.1米、5.5米、3.8米高度的空间采样测试。经测定,气温、二氧化碳、细菌在空气中随演出、开映时间的延长,含量逐渐增高。同一时期,地区卫生防疫站为调查西峰镇城区大气污染的背景,在东(园艺场)、西(汽车站)、南(监理所)、北(庆运司)、中(小什字)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冬季取暖前后调查,监测项目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经测定,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82)。

1985年4月起,庆阳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始对西峰城区大气环境进行例行监测。在广场路15号该站三楼顶(清洁对照点)、小什字粮油议价商店四楼顶、南一路东湖园艺场四楼顶、北大街地区运输公司五楼顶设大气环境监测点位4个。按照国家规定和省环境

监测中心站有关技术要求，对大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降尘3个指标进行监测。当年每季度监测一次，时间确定为4月25日、7月16日、10月23日。每次连续采样5天，每天采样四次，即8点、11点、14点、17点。第三季度改为每天采样5次，即7点、10点、13点、16点、19点。每一规定时间，各监测点位同时采样30分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采样流量分别是0.5升/分、0.3升/分。采得样品用集装箱避光保存运输。24小时内测定。采样高度离地面(楼顶)1.5米。降尘每月监测一次，监测点位与其它项目相同，集尘缸设置在离地面10米左右。每期采样，在清洁对照点同时测定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记录天气状况。如遇大风、雨、雪停止采样，并顺延采样日期。.

对于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采用DK—12型大气自动采样器，在1.5米的高度采集样品，然后用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用72型分光光度计比色测定。氮氧化物采用与二氧化硫采样用同一采样器在1.5米的高度采集样品，然后用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用72型分光光度计比色测定。降尘采用直径15厘米集尘罐在10米以上高度采集样品，用重量差减法测定，经监测，西峰镇城区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浓度，非采暖期瞬时浓度是未检出—0.046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是0.005—0.035毫克/立方米。同期氮氧化物瞬时浓度是未检出—0.103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是未检出—0.024毫克/立方米。春季自然降尘是5.44吨/平方公里·月，夏季是7.74吨/平方公里·月，秋季是9.71吨/平方公里·月。全城区受季风影响，污染物扩散较好。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第五节 大气降水监测

1985年5月，西峰镇被列为全省大气降水监测控制点。同年8月，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西峰镇城区开展了酸雨监测工作。在城区约5平方公里的工业集中区西峰面粉厂和广场路地区环保监测站布设两个采样点。用上口径14厘米的酸雨采样器收集雨样。监测项目是PH值、硫酸根、氨离子，测定仪器是PHS—2型酸度计。8—10月，共采集雨水样品23份，获数据77个。西峰城区降水PH值范围是6.3—7.2PH单位。降水月平均化学成分中硫酸根是11.74毫克/升，氨离子是3.5—1.89毫克/升，钙离子是2.97—5.20毫克/升。基本认定未出现酸性降水。

西峰城区大气降水监测项目及方法统计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PHS—2型酸度计
硫酸根	络合滴定法
铵离子	钠氏试剂比色法
钙离子	铬合滴定法

第六节 噪声监测

一、交通噪声监测

1985年9月24日—26日，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西峰城区交通噪声进行首次普查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在两个交通口之间选择一个测点，测点在马路边人行道上，距路沿20厘米。代表两个路口之间该段马路的交通噪声。

西峰城区交通噪声测点一览表

干线名称	测点及位置	干线名称	测点及位置
北大街	庆运司保修厂	西一路	七号家属楼
西环路	农行家属院	东大街	地区外贸局
老城巷	建工一队	南大街	粮油公司一门市
北大街	地区机电厂	南大街	南街幼儿园
南一路	地区劳动服务公司	南一路	地区财校
广场路	体育场	南大街	地区人民医院
西环路	监测站	饲养场路	330送电工区
南一路	地区农机公司	西环路	消防队
北一路	粮食车队	西环路	地区工业供销公司
西一路	西峰汽车站	西环路	地区地毯厂
西大街	庆阳一中	北大街	庆阳县供销社车队
西一路	地委党校	老城巷	老城巷口

普查监测中使用ND10型普通声级计和S—2004型精密声级计，仪器放置要求、天气状况的选择、测量时间选择均按“城市交通噪声测量”规范（草案）的有关规定测量。对城区16公里交通干线布点24个。其中南、北大街设监测点8个，西环路设监测点6个，西一路设监测点2个。

西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分贝

$\bar{L}$	$\bar{L}eg$	$\bar{L}10$	$\bar{L}50$	$\bar{L}90$	最大值	标准偏差(S)xx
白 天	64.6	70.3	57.6	49.2	86	9.1
夜 间	43.3	49.5	39.7	36.2	65	5.8

二、固定噪声源监测

1985 年 9 月,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地区通用机械厂、地区汽修厂、农机二厂、皮革厂、地毯厂、机电厂、西峰制药厂、庆阳县农机二厂、庆阳石油化工厂等 19 个企业进行生产车间、新产品、生产环境噪声普查。对噪声稳定的机器、声学环境,测量 A 声级;不稳定噪声源,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或测量不同 A 声级下暴露时间。测量仪器和交通噪声监测仪器相同。计数网络置"A"档、"C"档分别记录读数。

固定噪声源测量时,仪器设置在操作者耳朵位置,定位后测量、记录。测量生产车间噪声时,在操作人员巡回路线上设置 1—3 个测点,操作室设 1 个测点。测量生产环境噪声时,在每个区域噪声敏感处设一个测点。

全区首次进行的部分工业固定噪声源普查监测中,共设置点位 210 个,获监测数据 210 个。地区汽车修配厂制配车间、庆阳石油化工厂硝酸车间噪声超过标准(国家噪声允许标准《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6—8 分贝。

财 政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任君常		
副 组 长	王　韬		
成　　员	丁秉瑞	王小庆	云奉霄
	文　华	孙兴中	刘长熬
	杜宗秀	李淑芳	高恒学
	郭先知	党德升	谢登善
	谢华彬	韩国政	
主　　编	翟浩权		
编　　辑	苏生铨	李永芳	党德升
	闫昊东	李　想	
工作人员	张社红	贾鹏飞	贾怀栋

目　录

综　述……（526）
第一章　财政收入……（529）
　第一节　历代财政收入……（529）
　第二节　民国财政收入……（53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收入……（535）
第二章　财政支出……（560）
　第一节　历代财政支出……（5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56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支出……（576）
第三章　财政管理……（636）
　第一节　财政体制……（636）
　第二节　预算管理……（638）
　第三节　会计……（648）
　第四节　财务管理……（651）
　第五节　财政监察……（656）

综 述

在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中，财政大权多集中于中央，由中央统收统支。从秦北地郡至清末的庆阳府、州、县，其赋税收入多上解国库，开支由国家拨给。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浮征乱收。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执政期间，铸造铜元，开设银号，规定捐税名目，大开烟禁，计亩征税。1935年，国民党政府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区内各县相继建立县一级财政，执行预算制度。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县1936年财政收入预算326.9万元(法币)，支出预算26.5万元，支出仅占收入的8.11%。1941年，各县实行自治财政，中央给县划拨了固定税项和分成税项，作为县内的财政来源。1945年，镇原、宁县和正宁3县收入预算1594.9万元(法币)，支出预算1201.9万元，支出占收入的75.36%。1946年后，国民党统治区财政支出急剧增加，财政赤字持续上升。1947年正宁县岁入预算8025.4万元(法币)；岁出预算1.46284亿元，岁出是岁入的1.82倍。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的财政是边筹集边使用，收入与支出主要依靠没收反动豪绅的财产和战利品。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实行统筹统支，一切收入与支出全部纳入边区政府财政预算，地方财政无独立的活动余地。特殊情况需要经费时，须请求上级政府拨给。1941年后，国民党政府停发了八路军经费，并对边区实行严密封锁，财政经济出现了最为困难的时期。陇东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号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进行了大规模的农工商业生产，用生产收入自给了绝大部分经费，保证了革命事业的最低需要。1948年，随着革命根据地的不断扩大，财源增多，财力增强，边区政府实行了以统筹统支为主、生产补助为辅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5年，区内财政累计收入5.1507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6295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743.2万元，中央、省增拨企业流动资金740.8万元，其它收入1023.0万元；累计支出13.58459亿元，上解支出2550.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02320亿元，其它支出681.8万元。

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体制，区内一切收入归省，一切支出由省拨给。3年累计收入上解省1845.2万元(1950年448.2万元，1951年661.2万元，1952年735.8万元)，支出326.5万元，支出占收入额的17.69%。

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县建立县级财政，财政由供给型转变为建设型。至1957年，区内共收入1128.2万元，支出3022.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37.2万元。这一时期，贯彻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支持农业生产、稳定农民负担的财政政策，进行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区内财政收入仅占支出的37.32%，大部分经费由省财政拨补，5年补助总额是区内财政收入的1.72倍。

1958至1966年，财政工作经历了“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国民经济好转的三个时

期。1958至1960年"大跃进"时期，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提出"十年计划五年完成"，"需要多少筹集多少"，"啥时要，啥时给"等口号，计划指标一增再增，造成财政虚收，支出大增，市场商品短缺，物价上涨，严重的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1960年财政收入1425.3万元，比1957年增长3.38倍，其中：企业收入增长263.53倍，农牧业税增长3.95倍；支出2070.1万元，比1957年增长1.90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0.79倍，农林水利及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增长13.78倍。1961至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收支结构，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紧缩了财政支出。3年收入稳定在900万元左右，支出年均下降12.36%。1964至1966年，经过3年国民经济调整后，财政收入年均增长3.42%，支出年均增长16.48%。9年中，省财政累计补助5905.1万元，占区内财政收入的66.99%。

1967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机构撤并，财政制度松弛，出现了拨款大撒手、花钱不报帐以及截留利润、挤占成本、擅自减免税款、虚列支出和大搞计划外基建的混乱局面，正常的财政工作受到严重的影响，使财政收入和支出大幅度下降。1969年开始逐步回升，至1976年收入年均增长11.98%，支出年均增长21.64%(其中经济建设投资年均增长34.18%)，收不敷出，10年省财政拨补2.07018亿元，是同期区内财政收入的1.26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财政工作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恢复和建立了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了财政机构，充实了干部队伍，促进了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和财政支出的协调发展。收入方面，1985年收入3599.4万元，与1976年相比年均递增4.77%，其中工商各税大幅度增长，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76年的55.01%上升到1985年的86.96%。同时由于照顾"老、边、困"地区，对农业税进行较大幅度的政策性减免，所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76年的23.18%下降到1985年的8.86%；支出方面，1985年支出13608.0万元，与1976年相比年均递增9.36%，增加了文教卫生和农林水利事业费的投资，提高了职工工资，实行了奖励制度和改善了职工住房等条件。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76年的28.90%下降为1985年的7.26%，文教卫生投资由20.14%上升为31.23%，农林水利投资由4.86%上升为9.85%。财政管理进行了较多较大的改革，实行了"分灶"吃饭，"利改税"和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资金"拨改贷"等办法。9年中，支出增长速度是收入增长速度的2倍，省补助收入额继续增大，累计5.74247亿元，是区内财政收入的2.28倍。

总之，建国三十六年来，庆阳地区财政工作同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一样，也是在曲折中前进的。既有成功，也有失误，但成功是主要的。它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1950—1985年庆阳地区财政收支平衡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中央、省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其它收入	平衡数	本年支出合计	上解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其它支出	平衡数
1950		551				551	551				551
1951		1224				1224	1224				1224
1952		1490				1490	1490				1490
1953	605	4163				4768	4656		112		4768
1954	1658	3995	2			5655	5462	193			5655
1955	3038	2478				5516	5209	64	243		5516
1956	2726	4838				7564	7768	76	−280		7564
1957	3255	3898	14			7167	7132		35		7167
1958	5350	4296	62			9708	9014	373	321		9708
1959	10198	4717	577			15492	12971	1338	1183		15492
1960	14253	9557	1712			25522	20701	3172	1649		25522
1961	9075	13311	908			23294	19851	3043	400		23294
1962	8738	2015	4230			14983	11111		3872		14983
1963	9594	2076	3763			15433	11544		1521	2368	15433
1964	9937	6907	1521			18365	16194	1126	1045		18365
1965	10387	7833	1045		11	19276	17197	29	2050		19276
1966	10613	8339	2050			21002	18244	184	2574		21002
1967	9406	6532	2574			18512	17450		1051	11	18512
1968	9572	3228	1051			13851	12688		1163		13851
1969	11775	10171	1163		323	23432	20387	712	2333		23432
1970	13458	9240	2333	500		25531	22553	659	2319		25531
1971	15739	18854	2319			36912	31349		5563		36912
1972	21251	20820	5563	3008		50642	44457	1061	5124		50642
1973	15624	28975	5124	2560		52283	49665	485	2133		52283
1974	20989	40913	2133	1340	2670	68045	62670	1558	2718	1099	68045
1975	22402	34000	2718		1954	61074	56027	2699	2348		61074
1976	23661	34285	3348		3410	64704	60816	824	3064		64704
1977	24862	38185	3064			66111	60588	7	5516		66111
1978	23939	45391	5516		236	75082	70324	29	4493	236	75082
1979	24148	61886	4493			90527	79061	864	10602		90527
1980	22700	57765	10602			91067	81138	276	9653		91067
1981	27743	49953	10413			88109	75262	193	10739	1915	88109
1982	28522	49286	10789			88597	83708	280	4609		88597
1983	28399	74660	4609			107668	103687	1809	2172		107668
1984	35463	85711	2172		1626	124972	120230	2099	1564	1079	124972
1985	35994	111410	1564			148968	136080	2347	10431	110	148968
合计	515074	862953	97432	7408	10230		1358459	25500	102320	6818	

说明：1955—1964年平衡数内未包括设置的预算周转金数字。

第一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历代财政收入

明代以前，庆阳府各州、县收入多为中央财政划拨留用，收入数字不详。

清代，乾隆年间，庆阳府各州、县共收入银36529.58两、米4926.1石，起运银30515.02两、米4765.0石。

安化县原额民田征本色官学仓粮折银363.24两、折色粮折银4766.37两、徭银179.17两、丁银1088.47两，以上共6397.25两，起运5762.75两。屯地征粮折米3510.4石(全部起运)，征草价银471.25两，征丁银120.44两。又收平凉卫屯地本色粮87.9石(起运80.3石)、草价银6.30两、地丁及润银22.93两。额外征地税银28.00两、盐课银390.92两、匠价银14.73两和当税(每座税银5.00两)以及牙帖(无定额)全部起运。

宁州原额民田征本色官学仓粮折银268.56两、匠色粮折银14363.32两、徭银530.32两、丁银2659.94两，以上共17822.14两，起运16588.74两。又征庆阳卫屯地粮折米451.6石(全部起运)、草价银60.97两、丁银13.32两。额外征地丁银30.00两、课程银19.29两、匠价银45.50两(全部起运)、盐课银1129.22两，牙帖、当税、畜税均无定额，收入全部上解。

环县原额民田征本色官学仓粮折银119.40两、折色粮折银890.65两、徭银111.26两、丁银187.98两，以上共1309.29两，起运970.14两。原额接收环县所征地粮折米448.2石(全部起运)、丁银54.21两。又征接收庆阳卫并六驿所屯地粮折米153.5石、草价银17.95两。甜水堡开垦地征粮折米127.4石(全部起运)、草价银14.76两、丁银23.41两。额外征课程银3.60两、地税银8.00两、匠价银2.97两(全部起运)、盐课银192.87两、牙帖银1.20两、当税银10.00两、原额畜税银6.00两(起运4.80两)、商税正银10.50两(超收上解)，接收畜税银10.24两(超收上解)。

正宁县原额民田征本色官学仓粮折银153.28两、折色粮折银4736.55两、徭银248.01两、丁银873.45两，以上共6011.29两，起运5506.23两。额外征地税银13.00两、课程银8.46两、匠价银11.84两(上解11.00)、盐课银127.79两，牙帖、畜税无定额，收入全部上解。

合水县原额地征本色官学仓粮折银71.90两、折色粮折银1473.74两、徭银51.71两、丁银283.25两，以上共1880.60两，起运1622.89两。又接收庆阳卫屯地征粮折米147.1石(全部起运)、草价银19.95两、丁银25.50两。额外征匠价银3.15两、药味银1.50两，课程银2.56两、地税银10.00两、当税银5.00两、盐课银186.41两。

第二节 民国财政收入

一、国民党统治区财政收入

1935年，县为一级财政后，所属各县始有收入。1936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县预算收入326.9万余元(法币)。1937年，4县概算收入337.1万元(法币)。(分项收入见附表)。

1936年和1937年国民党统治区财政收入表

单位：法币元

项目 \ 年度与县别		1936年度预算收入					1937年度概算收入				
		合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县	正宁县	合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县	正宁县
岁入经常门	田赋附加	3169314	87710	73182	36544	2971878	3220208	104174	98144	46012	2971878
	按丁银摊收	19261			19261		20663			20663	
	各项捐税	23635	3438	7073	11301	1823	29716	5419	8674	13836	1787
	地方财产收入	4606	1405	1393		1808	4602	1405	1389		1808
	地方财政收入						200	200			
	省补助收入	14511			14511		57300	42069		14511	720
	合计	3231327	92553	81648	81617	2975509	3332689	153267	108207	95022	2976193
岁入临时门	摊款	37826			4154	33672	38233			10284	27949
总计		3269153	92553	81648	85771	3009181	3370922	153267	108207	105306	3004142

1941年，县实行自治财政后，收入大幅度增长。1942年，镇原县共收入25.5万元(法币)，其中课税8.5万元、上级补助17.0万元，比1937年度概算增长1.36倍。1945年，镇原、宁县、正宁3县预算收入1594.9万元(法币)，与1937年度3县概算相比，增长3.96倍。其中收入最多的是国税收入、课税收入、财产及利息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60.85%、18.80%和7.74%(分项收入见附表)。

1945年国民党统治区财政收入表

单位:法币千元

项目 \ 县别	合计	镇原县	宁县	正宁县
课税	2998	1423	900	675
国税	9705	4435	3635	1635
国税附加	215	85	100	30
罚款及赔偿	104	40	47	17
规费	124	70	43	11
财产及利息	1234		865	369
公盈事业盈余	36		18	18
上级补助	904		632	272
其它	629	604	15	10
合计	15949	6657	6255	3037

1947年,正宁县岁入预算共8025.4万元(法币);其中营业牌照税1889.0万元、使用牌照税631.4万元、公荒牧租194.1万元、房捐6.4万元、屠宰税257.9万元、筵席娱乐税102.7万元、牲畜营业税3219.8万元、普遍营业税475.4万元、契税999.0万元、契税附加249.7万元。

二、陇东解放区财政收入

(一)打土豪筹粮款

陇东解放区在建立革命根据地初期,财政收入主要是没收地主等土豪的财产,其次是战利品和捐助。当时,无专门的管理机构,也没有预决算制度,一般都是边筹集边使用。

1933年冬,陕甘游击队在华池县南梁一带开展打土豪斗争,至1934年,全县共打土豪300余户。1934年6月,习仲勋带领游击队没收紫坊畔塔儿掌土豪胡××粮食500余石、牛100余头、羊2000余只、白洋1000元,一部分充作军饷,一部分赈济贫民。同年秋,庆阳游击队打开恒义兴在上堡子的租粮仓库,大开仓门3日,分粮2000余石。

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途经镇原县,在孟坝、三岔至殷家城沿途,先后打开地主碉堡6个,没收粮食197石(每石500市斤)、面粉740市斤、牛31头、驴22头、马1匹、猪43头、羊99只及布匹衣物等。

1937年2月，红军教导师领导庆阳县群众斗争大地主冯××，将粮食分配给贫苦农民，并罚款1万元。同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促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陇东革命根据地停止了没收政策，采用"民主摊派"的办法，向地主、富农等土豪募捐。当年，刘伯承领导的援西军进驻镇原县，所属第四军在屯字整训4个月，向地主、富农募捐小麦2000余石、糜子1000余石及大量的草、料、骡马等。其中张清源、孟耀祖捐献粮食500石以上，段乾源、马友采、李生禄等捐献50至100石，邢殿文等10多户捐献近50石。

(二)地方附加粮

1942年，按照边区政府指示，随救国公粮征收地方附加粮，征收标准以小米为准，每石300市斤，当年全分区共征收2721石。1943年征收4763石。1944和1945年各征收3000石。1946年分配征收任务5500石，1947年未征收。1948年分配5000石，实征2000石。1949年改以小麦为准、市石征收，每市石145市斤，当年分配全分区61000市石。

(三)地方税收入

1941年，边区政府为了增强陇东分区的自给能力，将牲畜买卖手续费、秤佣、斗佣等税收划归地方收入，当年全分区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27.9万元(边币)。1942年，斗佣收入3.4万元(边币)。

1943年，镇原秤佣收入591元(流通券，下同)，合水牙佣收入2380元，华池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9926元，曲子斗佣、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3.0577万元。

1944年，镇原地方税收入36.1200万元，其中店佣1.1006万元；合水地方税收入11.1578万元，其中牙佣2.7565万元；庆阳地方税收入7.5717万元；华池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27.3864万元；曲子斗佣、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26.5717万元。

1945年，地方税90%划归各县，余额补助陇东中学。当年各县收入：镇原100.2633万元，其中秤佣5.6595万元；合水190.4798万元，其中牙佣49.4026万元；庆阳143.6984万元；华池98.0084万元(全部为牲畜买卖手续费)；曲子178.7895万元；新正136.4万元，其中牲畜买卖手续费116.5万元，斗佣12.5万元，山货税7.4万元(法币)。

1946年，环县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179.4330万元，斗佣等集市收入8.0万余元；镇原县牲畜买卖手续费收入254.4426万元，秤佣6.5000万元，牙佣36.8350万元；新正县收入309.7326万元，其中牲畜买卖手续费274.2126万元，斗佣28.52万元，山货税7.0万元(法币)。

1948年，边区实行统筹统支后，地方税划归边区政府财政厅，当年共收入2.89623亿元。

(四)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主要包括赌博、买卖婚姻、吸鸦片、走私等罚金和没收金以及没收品变价款。1941年边区将罚没收入划归分区。据仅有资料：

1941年，环县车道区罚瞿铁匠镐锄10付，保安队没收赌博款数百元。

1943年，镇原、合水罚没收入分别为5646元和2.6919万元。

1944年，镇原、合水罚没收入分别为16.9559万元和14.4644万元。

1945年，镇原、合水、庆阳和新正罚没收入分别为17.6816万元、10.5009万元、11.7211万元和21.5万元。

1946年，新正县罚没收入37.7950万元。

1948年，边区实行统筹统支后，罚没收入上划边区政府财政厅，当年全分区共收入11.7003亿元。

(五)公产收入

公产收入主要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管理的土地、房屋等租金和林木变价收入。

1944年，新正县公田出租1416亩，收租粮25石。

1945年，庆阳收入27.6231万元，曲子收入7.2万元，新正公田出租1418亩、收租粮11石。

(六)机关单位生产自给收入

1941年，边区财政外援断绝，陇东分区各县(除庆阳县外)成立了自给委员会，领导生产工作，提倡机关单位生产自给。但当时由于生产基础薄弱，收入不多，大部分经费仍然依赖于边区政府。1943年，遵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分区、县各机关单位开展大生产运动，用生产收入解决了一大部分经费。1945年庆阳县、环县生产自给收入占总收入的50%以上，华池、曲子占30%以上，合水占20%以上。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多数机关单位生产停顿。1948年，边区财政厅实行统筹统支，生产自给范围缩减为肉、油、菜三项经费。当时因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战争环境，生产无大的收益。

1. 农业生产收入

1941年，分区保安处种糜子90亩，专署种小麦30亩，其它机关单位仅种植部分蔬菜。

1942年，全分区大部分机关、单位建立了农场，但是生产收获少，仅能自给一小部分经费。华池县委、县政府、抗敌后援会和保安科各建立农场1个，共设专门生产人员14人，牛12头，耕种土地699亩。区乡机关也以区为单位建立了农场，有的区设专人进行生产。当年全县生产收获可自给机关单位食粮月余。

1943年，分区、县机关单位均建立了农场，全体人员参加开荒种地，同时大部分区机关专设生产者1至3人，牛2头，建立了小型农场。当年全分区共有专门生产人员117人，耕牛129头，耕种土地7771.2亩，收获细粮804.5石(每石300市斤，下同)。其中分区级有生产人员11人，耕牛16头，耕种土地732.5亩，收获细粮81.1石；庆阳有生产人员20人，耕牛18头，耕种土地766.2亩，收获细粮106.9石；合水有生产人员18人，耕牛16头，耕种土地613亩，收获细粮78.7石；镇原有生产人员9人，耕牛18头，耕种土地882亩，收获细粮67.3石；曲子有生产人员14人，耕牛16头，耕种土地1032亩，收获细粮99.7石；华池有生产人员26人，耕牛24头，耕种土地1342.5亩，收获细粮159.8石；环县有生产人员19人，耕牛21头，耕种土种2403亩，收获细粮211石。

1944年，全分区耕种土地增为24906亩(含新正县)，收获细粮2952石，比上年分别

增长 2.2 倍和 2.67 倍。其中华池县全年耕种土地 770 亩，收获细粮 413.6 石。仅悦乐区二乡乡长耿富仁和文书张克雄 2 人，就耕种土地 36 亩(含开荒 4 亩)，收获细粮 13.3 石；新正县耕种土地 274 亩，收细粮 120 石。

1945 年，农业生产由种植粮食作物改为以种植棉花、烟叶和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据不完全统计，全年生产收入折细粮 819.4 石(含新正县收入，未包括各机关单位伙食自给和区乡生产收入)，其中庆阳 112.7 石，合水 144 石，镇原 84.6 石，曲子 51.3 石，华池 196.8 石，新正 110 石。

1946 年，华池县耕种土地 1695 亩，其中县二科有农场 2 个，生产人员 14 人，耕牛 10 头，耕种土地 547 亩，收获细粮 93 石；县委、县政府、保安科、警卫队 4 个县级机关共耕种土地 447 亩，县政府和保安科收入折款 49.1150 万元(流通券)；区乡种地 701 亩，收入折款 34.8581 万元(缺白马区)。环县共耕种土地 3551 亩，全年收获细粮 92.7 石，其中县政府 17.3 石，保安科 50 石，各区共 25.4 石。镇原县保安科收获粮食 12 石，警卫队种蔬菜 18 亩，苜蓿 21.5 亩。

1947 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大部分农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和破坏，仅存的农场也没有多少收益。据 1948 年统计，全分区有农场 7 个、耕地 472 亩，收获的粮食不够购买农具和耕牛等投人的资金。各机关单位的农业生产主要是种植蔬菜，自给部分伙食经费。

2. 商业收入

1941 至 1942 年，分区、县因商业资金不足，大多数机关、单位以流动生意为主，收人甚少。其次是开设商店，地委、专署各有商店 1 个，专署商店资金不足 3000 元(边币)。华池 1941 年设立自足会 1 个(1945 年改为自足商店)，1942 年又开设统一商店 1 个，经营人员 3 名，有资金 1.5364 万元，净利润 2.3883 万元。

1943 年，分区地委、专署商店合并，统一经营。各县商业迅速发展，各机关单位在开设商店的同时，还开设油坊、毡坊和酒坊等。当年全分区共有商业资金 580.1708 万元(流通券)，获利 3706.2146 万元。其中分区机关单位(地委、专署、保安分处、陇东中学、剧团)有资金 368.8824 万元，经营人员 62 人，商店及毡坊获利 1365.7676 万元，毛口袋厂获利 19 万元，流动生意获利 292.4669 万元，投资股利 186.2500 万元，共 1863.4845 万元；华池统一商店有资金 1.8000 万元，获利 3.6550 万元；镇原商店获利 11.1696 万元；庆阳商业收人 18.9488 万元；合水商业收人 15.6195 万元；另外新正县共收人 46.0 万元(法币)，其中染坊收人 10.0 万元，商店收人 19.0 万元，流动生意收人 17.0 万元。

1944 年，全分区商业统一经营，各县将商店合并，成立党政军联合商店。当年全分区共有商业资金 6051.7524 万元，获利 3.7130 亿元(含新正县)。其中华池商业收人 17.6950 万元，镇原县商店收人 36.6072 万元，庆阳商业收人 39.8589 万元，曲子商业收人 20.8358 万元(保兴隆获利 4965 元，保兴店 4.4575 万元，联合店 3.9378 万元，酒坊 11.7050 万元，裁缝部 2390 元)，合水商业收人 35.0681 万元，新正商业收人 180.3328 万元(油坊收人 8.1490 万元，粉坊 12.9433 万元，染坊 8.4796 万元，商店 13.9482 万元；流动生意 136.8127 万元)。

1945年，实行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将联合商店分开，分区以机关为单位、县以县为单位，各自经营。专署、地委商店各分资金1300余万元，专署二科借延安总贸易公司资金800万元，开设商店1个。庆阳全年商业获利267.3821万元；合水商业获利64.3216万元；镇原商业获利62.0199万元；曲子商业获利143.0459万元（油坊39.2283万元、酒坊26.1893万元、粉坊4850元、粮店2.5650万元、保兴店42.7900万元、联合店20.3345万元、工厂11.4638万元）。

1946年，各县商业经营不一。环县有商店1个、驮店2个、脚店1个、油坊2个，共有资金310.0多万元。7月前，由县二科统一经营，8月开始将资金划分各单位，由县政府秘书处统一领导，各自经营。全年获利448万余元，其中县二科150万元，县委60万元，县政府100万元，保安科138万元。华池县有商店1个，脚店4个，全年获利515.3876万元。另外，县级各单位以流动生意为主，贩运布匹、猪羊等，共有资金47.3万元，获利135.3475万元。

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分区、县大部分机关单位以贩卖牲畜、布匹、杂货等流动生意和作坊经营为主。1948年全分区有油坊6个，脚店2个，铁匠炉2个，皮坊1个，肥皂厂1个，运输队8个（骡子15头，驴35头）。其中运输业因交通堵塞未获利润，作坊和流动生意获利较多，供给了伙食等经费。

（七）边区补助收入

1941年，分区、县机关单位实行自给后，经费由供给转为补助。当年和次年，生产基础薄弱，大部分经费由边区政府补助。1943年，边区政府将本分区全部税收2.08329亿元（含罚没收入）下拨补助。1944年后，随着生产自给的发展，边区政府酌情补助被服等经费。据仅有资料，1945年，补助全分区冬衣棉花3000市斤。1948年，边区政府实行统筹统支后，补助转为供给。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区内收入划归大公财政，3年共计1845.2万元，其中农业税占83.13%，工商各税占14.47%，其它占2.40%。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区内始有财政收入，至1985年累计5.15074亿元，年均1560.8万余元，平均每年增长13.62%。其中各类收入所占的比重为：企业12.24%，工商各税57.79%，农牧业税27.66%，其它2.31%。

“一·五”时期（1953至1957年），财政共收入1128.2万元，其中农牧业税所占比重为32.70%，工商各税为59.54%，企业收入为0.53%，其它为7.23%。

“二·五”时期（1958至1962年），共收入4761.4万元，年均递增21.84%。各类收入所占的比重为：企业19.03%，工商各税28.32%，农牧业税49.58%，其它3.07%。此间，财政收入大起大落。前三年，大办地方工业，增大收入分成比例，加上浮夸虚收等因素，财

政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年均递增63.60%。其中企业因虚报等原因年均递增5.42倍，农牧业税年均递增70.47%，工商各税年均递增28.57%。1961至1962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收入结构，改变了虚报冒收的状况。同时由于自然灾害严重，国民经济收入下降，致使财政收入猛跌。两年年均财政收入890.7万元，比1960年下降了37.51%，其中企业收入下降86.31%，工商各税收入下降18.28%，农牧业税收入下降17.11%。

1963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年均递增5.93%，共计收入2991.8万元。其中农牧业税、工商各税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上升为52.26%和42.29%，企业收入下降为1.71%。

“三·五”时期(1966至1970年)，共收入5482.4万元。其中农牧业税收入继续增长，所占比重上升为55.54%，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收入比重的最高时期；企业收入回升，比重上升为6.65%；工商各税收入下降，比重由调整时期的42.29%，下降为33.61%。

“四·五”时期(1971至1975年)，共收入9600.5万元。其中由于工交企业迅速发展和商业企业下划，企业收入突飞猛增，5年收入3120.7万元，是“三·五”时期的8.55倍，所占比重由“三·五”时期的6.65%上升为32.51%，达到建国三十六年来收入比重的最高时期；工商各税收入增长也较快，5年收入3739.9万元，是“三·五”时期的2.03倍，所占比重上升为38.96%；农牧业税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收入下降，所占比重下降为27.37%。

“五·五”和“六·五”时期(1976至1985年)，财政收入分别为1.19310亿元和1.56121亿元，与“四·五”时期相比，分别增长24.27%和62.62%。其中工商各税由于“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收入大幅度提高，收入总额由“五·五”时期7985.7万元提高到“六·五”时期的1.29128亿元，分别是“四·五”时期的2.14倍和3.45倍，所占比重由“四·五”时期的38.96%提高到“五·五”时期的66.93%，再提高到“六·五”时期的82.71%；农牧业税由于照顾老、边、困地区等，政策性减免多，收入所占比重下降，由“四·五”时期的27.37%下降为“五·五”时期的18.65%，再下降到“六·五”时期的13.16%；企业由于实行利润留成扩权试点和利改税以及清理历来包袱、退库较多等原因，收入下降，由“五·五”时期的1409.3万元下降到“六·五”时期的444.5万元，分别比“四·五”时期下降54.84%和85.76%，所占比重由“四·五”时期的32.51%下降为“五·五”时期的11.81%，再下降到“六·五”时期的2.85%。

1950至1985年财政总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牧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50						
1951						
1952						
1953	605		502			103
1954	1658	6	1519			133
1955	3038	7	1309	1471	25	226
1956	2726	30	1671	985	3	37
1957	3255	17	1716	1185	20	317
1958	5350	392	1582	2781	66	529
1959	10198	2940	2295	4812	85	66
1960	14253	4497	3647	5830	139	140
1961	9075	1197	2455	4842	67	514
1962	8738	34	3506	4934	52	212
1963	9594	171	3850	5187	46	340
1964	9937	147	4208	5163	46	373
1965	10387	217	4594	5137	55	384
1966	10613	265	3808	5975	86	479
1967	9406	49	3325	5812	63	157
1968	9572	−148	3050	6174		496
1969	11775	1368	3625	6104	80	598
1970	13458	2114	4617	6073	81	573
1971	15739	3785	5307	6221	99	327
1972	21251	7812	6675	6306	124	334
1973	15624	6547	7514	1212	140	211
1974	20989	6971	7826	5916	141	135
1975	22402	6092	10077	5962	156	115
1976	23661	4898	13015	5484	144	120
1977	24862	4917	15201	4468	137	139
1978	23939	4463	14432	4766	136	142
1979	24148	−1438	17282	5804	131	2369
1980	22700	1253	19927	1056	131	333
1981	27743	581	22431	4138	154	439
1982	28522	508	23763	3577	167	507
1983	28399	−941	24176	4732	172	260
1984	35463	3370	27458	4152	128	355
1985	35994	927	31300	3188	131	448
合计	515074	63048	297663	139447	3005	11911

一、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是指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邮电、农牧、商业、建筑工程、城市公用、文教卫生、物资管理等企业，上缴财政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和多余流动资金。1952年，区内始有企业收入，时归乡财政，称公营企业收入，金额不足0.4万元。1953年，企业无收入。1954至1985年，企业收入共6304.8万元，其中利润收入占93.89%，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和交回多余流动资金占6.11%。

1950至1985年企业收入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利润	基本折旧基金	
			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变价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6	6		
1955	7	6	1	
1956	30	29	1	1
1957	17	12	5	
1958	392	372	20	
1959	2940	2861	79	
1960	4497	4314	183	
1961	1197	1002	195	4
1962	34	—119	153	74
1963	171	53	118	42
1964	147	53	94	20
1965	217	150	67	3
1966	265	145	120	18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利润	基本折旧基金	
			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变价
1967	49	45	4	2
1968	—148	—148		
1969	1368	1368		
1970	2114	2114		
1971	3785	3785		
1972	7812	7812		
1973	6547	6547		
1974	6971	6971		
1975	6092	6092		
1976	4898	4898		
1977	4917	4917		
1978	4463	3245	1218	
1979	—1438	—1818	380	
1980	1253	995	258	
1981	581	388	193	
1982	508	313	195	
1983	—941	—1214	273	
1984	3370	3077	293	
1985	927	927		
合计	63048	59198	3850	164

说明:1964年和1966年基本折旧基金中分别包括交回多余流动资金5000元、9000元。

(一)利润

1954至1985年,区内企业上缴利润共5919.8万元,其中商业、交通企业收入较多,分别为4491.6万元和3059.9万元;物资管理、文教卫生、建筑工程企业,分别为242.6万元、183.5万元和125.1万元;工业、农林企业亏损较多,分别亏损退库1455.2万元和813.8万元。

1954至1957年,区内企业甚少,并且大都始建,规模小,产值低,年均上缴利润1.3万余元。1954年,全区工业企业4户,上缴利润0.1万元;邮电、林业事业收入分别为0.2万元和0.3万元,共0.6万元。1956年,工业企业增至9户,上缴利润1.8万元(庆阳县0.7万元、合水县1.1万元),其它企业上缴利润1.1万元,共2.9万元,是4年中收入较多的一年。

1958年,在"大办地方工业"、"大炼钢铁"的口号指导下,一部分国营企业盲目上马,至1960年,工业企业增为76户,是1957年的7.6倍。同时根据中央、省规定,对商业、邮电、银行等企业利润收入始行比例分成,企业利润收入连续3年成倍猛增,平均每年递增6.11倍。1958年企业利润共收入37.2万元,比上年增长30倍,其中商业企业上缴利润分成县财政20%,净增利润30.8万元;工业企业增为74户,上缴利润2.8万元;文教卫生企业净增1.2万元;农林企业收入0.7万元。1959年,商业企业上缴利润分成比例增为80%,并且将邮电、银行利润收入分成县财政85%,工业、农林和文教卫生企业收入分成县财政75%。当年企业上缴利润共286.1万元,比上年增长6.69倍,其中邮电、银行分别净增13.5万元和17.8万元,工业企业增长1.86倍,商业企业增长6.86倍,文教卫生企业增长2.83倍。1960年,将银行企业上划省,其余企业上缴利润全部划归区内财政,当年上缴利润共431.4万元(庆阳124.2万元,镇原93.8万元,宁县113.8万元,环县66.9万元,子午岭农垦区32.7万元),比上年增长50.79%,其中建筑工程、农林企业分别净增2.0万元和19.4万元;商业企业收入374.4万元,增长54.65%;邮电企业32.9万元,增长1.44倍;文教卫生企业13.7万元,增长1.98倍;工业企业由于原材料采购地点远、运费大、设备落后、生产盲目、产品质量差而且积压等原因,共亏损退库6.8万元;交通企业车辆破旧,维修费大,运输效率低,亏损退库4.5万元。

1961至1962年,受自然灾害和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企业亏空,生产困难,并且将利润收入较多的商业、邮电企业上划,亏损的文化企业尤其是电影放映队纳入财政预算,致使企业上缴利润大幅度下降,转为亏损退库。1961年,企业上缴利润共100.2万元,比上年下降76.77%。其中工业、交通企业均亏损,分别退库25.2万元和5.3万元,比上年退库增长2.71倍和17.78%;邮电企业收入11.5万元,商业企业收入104.0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65.05%和72.22%;农林企业收入净减19.4万元。1962年,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处理积压物资,解决周转资金困难。同时对企业中不安心生产、没有技术和闲散人员进行精简,降低费用成本,对盲目上马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当年区内纳入决算的国营企业50户(盈利22户,亏损28户),亏损退库11.9万元。其中工业企业关停并转15户(撤销7户,上划3户,转为手工业社组5户),开工企业(未关闭的工业企业)

包括化学、煤炭、机械、电力、纺织工业各1户，农业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各4户，共13户，上缴利润与亏损退库抵平；交通企业有庆阳、镇原、宁县运输队各1个，全部亏损，退库弥补10.2万元，比上年亏损退库增长92.45%；文教卫生企业包括电影修配厂1个，电影放映队6个，印刷厂3个，书店8个，共18户，亏损退库1.9万元；其它企业1户，上缴利润0.2万元。

1963至196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企业收入由亏转盈，并逐步上升。1963年，区内有国营企业23户，亏损企业由上年的30户下降为7户，上缴利润共5.3万元。其中工业17户，实现利润4.1万元，上缴利润3.7万元；交通企业扭亏为盈，上缴利润0.2万元；文教卫生企业将电影放映队归属主管部门管理，当年有企业2户，盈亏各1户，上缴利润1.1万元；其它企业1户，上缴利润0.3万元。1965年，有国营企业21户，比上年减少1户，全年上缴利润15.0万元，比上年增长1.83倍。其中工业企业16户(含未投产企业1户)，上缴利润13.4万元，比上年增长2倍多。主要原因是，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强经营管理，生产性亏损大减，产品成本大幅度下降。专区西峰酒厂改装一套酿酒锅炉后，在减少职工15人的情况下，由原来每班投料700市斤增加为1450市斤，酿造时间比原来缩短3至4小时，耗煤每小时减少0.77吨，出酒率提高3.7%，产品成本下降18.89%。西峰火柴厂自建厂以来，年年国家补贴，此年8月开始，主管部门参与生产，帮助实行试制材料消耗定额等，降低成本费用10.5%，企业由亏转盈；交通企业上缴利润2.6万元，比上年增长2.25倍；文化企业由于电影队免费放映场次多，亏损增加，退库弥补1.0万元。1966年，企业上缴利润共14.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其中工业企业由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和开展了"三查"节约运动，大部分扭亏为盈，全区共有工业企业25户，仅3户企业亏损。但又新增了庆阳专区西峰砖瓦厂和专区机电修理厂等9户企业(含地小群工业3户)，规模小，产值利润低，亏损较多，致使工业利润收入下降，全年工业上缴利润12.1万元，比上年下降9.70%；交通企业上缴利润5.0万元，比上年增长92.31%；文教卫生企业亏损继续增大，除庆阳专区西峰电影院盈利外，其余电影修配厂1个，电影队28个均亏损，退库2.6万元，比上年亏损退库增长1.6倍。

1967至1968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大部分企业先后停工停产，未完成生产任务。两年工业总产值与1966年相比，分别下降4.03%和8.02%，其中专区西峰火柴厂下降6.21%和12.01%。其次，产品质量差，非生产性费用开支大。专区西峰亚麻厂1967年生产的亚麻，等外品和半成品占85%，亏损1万余元。农机企业1968年银行贷款支出利息4.4万余元，占流动资金的44.2%。因此，1967年，企业上缴利润仅4.5万元，比上年下降68.97%。1968年，企业继续亏损，退库14.8万元。其中工业企业25户，亏损18户，上缴利润由上年的3.8万元下降为亏损退库14.6万元；交通企业4户(增专区车辆办公室车队)，上缴利润由上年的7.1万元下降为4.8万元，下降率为32.39%；文化企业8户，均亏损，亏损金额6.1万元，退库弥补5.0万元；农林企业7户(亏损3户)，净亏0.4万元。

1969至1972年，工交企业特别是交通企业迅速发展，建筑工程企业、物资管理企业

突起，商业企业下划地区，企业由1968年的44户增为1972年的263户，利润收入由1968年的亏损退库增为上缴利润781.2万元，达到建国三十六年来上缴利润的最高峰。其中工交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加大流动资金和加快资金周转，扩大基本建设，新建扩建企业，企业由25户增为60户(含省下划工业企业)，利润收入由亏损退库上升为上缴利润49.4万元，成为建国三十六年来工业利润收入最多的一年；交通企业由4户增为8户，上缴利润由4.8万元上升到315.4万元，增长64.71倍；建筑工程企业新增为3户，收入上升为6.0万元；物资管理企业新增为8户，收入上升为43.1万元；商业企业新增为157户，收入上升到359.7万元；农林企业由7户增至9户，收入上升为14.9万元；文化企业亏损继续增大，由亏损退库5.0万元上升到7.3万元。

1973至1978年，强调计划性，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统一到以农业为中心上来，使工业企业、农林企业同时亏损，政策性补贴大幅度增长。从1978年起，恢复企业基金制度，盈利企业从实现利润中提取，亏损企业在财政补拨的亏损额中提取，减少上缴利润。工业企业和农林企业6年平均弥补亏损187.6万余元，仅地区西峰综合机械厂1976年取消小型电机支农补贴后，当年和次年共亏损23.5万元。1978年与1972年相比，企业由263户减少为210户，亏损企业比重由10.65%上升为20.48%，实现利润由941.0万元下降为241.6万元，上缴利润由781.2万元下降为324.5万元，年均下降13.62%。其中工业企业(含建工企业)由60户增为66户，亏损企业比重由20%上升为28.79%，盈利转为亏损，亏损退库增至181.6万元。亏损的企业主要是化学、煤炭、电力、轻工业。1977年亏损较多的企业有庆阳石油化工厂45.7万元，净石沟煤矿29.0万元，长庆桥电厂74.1万元，西峰、合水卷烟厂30.4万元。盈利企业主要是建筑材料工业和机械工业，年均上缴利润分别为20.7万元和23.0万元。地区农机二厂和农机三厂共实现利润39.2万元，上缴9.7万元。地区砖瓦厂实现利润52.7万元，上缴52.2万元。农林企业由9户增为14户，亏损户由2户增为8户，收入由盈余转为亏损。6年年均亏损退库78.4万元，1977年达到139.1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亏损最多的一年，仅大山门、罗山府、桂花园3农场亏损90.1万元，地区农机公司亏损16.9万元。交通企业由8户增为16户，增加了地区汽车配件公司等8户企业，利润收入除1978年下降外，增至1977年的435.3万元，年均上升6.66%，达到建国三十六年来最高峰。盈利较多的有地区运输公司和地区汽车修配厂，1977年分别实现利润387.4万元和22.9万元，上缴利润380.0万元和16.6万元。商业企业由157户下降为71户，年均上缴利润333.8万元，比1972年下降7.20%。1977年上缴利润377.3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收入最多的一年。文教卫生企业由18户增为27户，由亏损转为盈利，上缴利润增至40.5万元，达到建国三十六年来收入的最高峰。物资管理企业年均上缴利润20.5万元，比1972年下降52.44%。

1979年，工业、农林企业继续亏损，交通、商业企业收入猛跌，企业上缴利润出现了第三次亏损退库。当年，区内企业亏损退库181.8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亏损退库188.4万元；农林企业亏损退库46.4万元；商业上缴利润由上年285.2万元下降为亏损退库10.3万元；交通企业将收入百万元的大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和效益较好的地区汽车修配厂上划

省，运输周转量下降83.36%，上缴利润由上年的285.3万元下降为17.0万元，下降率为94.04%。

1980至1982年，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扩权试点，即盈利超计划分成，亏损包干，超亏不补，节余留用，收入由1979年的亏损转为盈利。但从总体看，收入仍然大幅度下降，年均上缴利润56.5万余元，比1973至1978年下降89.62%。主要原因是，实行此办法后，一部分利润留给企业，增大了亏损，减少了上缴利润，使原来亏损的企业亏损增大或继续亏损，盈利的企业上缴利润下降或发生亏损。工业企业特别是轻工业和机械工业等亏损增大，3年年均退库弥补162.3万元。1981年亏损达257.0万元(退库弥补200.0万元)，其中盈利企业用超额归还贷款26.2万元，县办工业利润留成13.0万元，减亏超利润分成44.3万元，共83.5万元，占亏损额的32.49%。仅合水雪茄烟厂在亏损继续增长的情况下，亏损包干结余留用了27.3万元。农林企业3年年均亏损退库96.7万余元，比1978年亏损退库下降20.35%。交通企业3年年均亏损退库5.7万元。其中1980年长期无货源，运输停滞，亏损退库14.2万元。1981年，盈亏相抵后亏损3.9万元，利润留成7.5万元，共亏损11.4万元，退库弥补7.3万元。商业企业收入下降，3年年均上缴利润比1973至1978年年均上缴利润下降15.82%。其中1981年商品市场活跃，购销两旺，实现利润432.3万元，而上缴利润仅完成284.8万元，原因是商办工业利润留成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80%，减收4.5万元，扩权试点利润留成和提取基金98.7万元，商品削价损失和报废损失30.0余万元，共133.2万余元，占实现利润的30.81%。文教卫生企业收入下降，1982年上缴利润0.4万元，与1979年相比，年均下降76.55%。

1983年，整顿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当年区内共有国营企业175户，其中利改税企业116户(含中央、省企业)。全年企业亏损较多，退库弥补121.4万元，是建国以来的第四次亏损退库。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商业(65户)、供销(15户)企业处理积压残次商品削价损失较大。商业对价值1011.0万元的商品平均削价30.14%，损失304.7万余元(含宁县、华池上年损失挂帐36.6万元)。县以上供销社对价值113.7万元的商品平均削价42.66%，损失48.5万元(含宁县上年损失挂帐12.8万元)。商、供企业损失共353.2万元，财政退库弥补365.1万元。商业收入大减，上缴利润109.3万元，比上年下降57.35%；工业企业由于税后留利和亏损企业亏损额大等原因，亏损退库继续增长。全区共有工业企业58户(除4户关停企业)，其中亏损企业10户(亏损额10.0万元以上的有5户)，亏损较多的有化学、机械和轻工业，亏损额共114.8万元，仅地区地毯厂和肖金砖瓦厂分别亏损18.0万元和14.2万元。盈利企业48户，盈利10.0万元以上的仅有2户，盈利1.0万元以下的21户，共实现利润139.0万元，盈亏相抵后净盈利润24.2万元。但是利改税后，小型企业税后利润全留，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仅两项留利135.2万元，致使工业企业亏损退库208.6万元，比亏损弥补较多的1981年增长4.30%；农林企业和其它企业均亏损，亏损退库分别为42.7万元和13.0万元。

1984年，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地区卷烟厂、合水卷烟厂和农机供销企业上划省，地县食品企业下划区内，并实行亏损总额包干。当年全区共有企业174户(盈利142户，亏损

25户，关停7户），实现利润585.0万元，上缴利润307.7万元，比亏损的1983年一反一正增加429.1万元。其中工业企业59户（化学、煤炭、建筑材料工业由亏转盈，机械、轻工业亏损下降），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9.07%，实现利润79.8万元，企业提取基金和企业与主管部门税后留利达88.7万元，归还借款24.2万元，亏损退库44.0万元，比上年亏损退库下降78.91%；农林企业1户，亏损退库3.0万元（含退库弥补镇原县农机公司上年亏损额），比上年亏损退库下降92.97%；商业企业89户（县以上供销社14户），实现利润443.6万元，上缴利润317.3万元，比上年增长1.9倍。

1985年，继续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责任制，整顿企业。将物资管理、农机供销、县医药商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和商办工业肉联厂下划区内，地、县石油商业上划省，县以下供销社转为集体所有制。当年全区有企业154户（盈利140户，亏损14户），实现利润660.1万元，上缴利润92.7万元（地区34.6万元，庆阳9.5万元，镇原23.1万元，宁县25.9万元，环县5.6万元，正宁一1.7万元，合水一8.6万元，华池4.3万元）。其中工业企业49户（除关停企业7户），总产值4128.8万元，比上年增长30.27%，实现利润199.6万元，企业税后留利146.6万元，归还专项借款46.1万元，提取企业基金14.8万元，上缴利润4.7万元，比上年亏损退库一反一正增加48.7万元。实现利润较多的企业有净石沟煤矿18.8万元，九连山水泥厂35.5万元，地区毛纺厂27.4万元。亏损的企业有地区工业供销公司11.8万元，地区皮革厂42.0万元，地区地毯厂3.3万元。交通企业11户，运输周转量760.24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98%，实现利润83.1万元，企业税后留利33.0万元，归还借款22.1万元，提取企业基金6.2万元，上缴利润18.7万元，比上年上缴利润增长10.65%。实现利润较多的企业有地区运输公司39.9万元，地区汽修厂9.0万元，地区配件公司7.7万元，正宁和环县运输队分别实现利润0.2万元和0.4万元。商业企业56户，实现利润245.6万元，上缴利润30.1万元，比上年下降90.51%。实现利润较多的企业有地区肉联厂54.7万元，地区五金公司40.0万元，地区百货公司37.2万元。亏损较多的有地区食品公司25.4万元。物资管理企业8户，销售额2849.7万元，比上年增长23.49%，实现利润77.7万元，上缴利润44.5万元。仅地区物资公司实现利润60.2万元；农机供销企业9户，实现利润18.2万元，税后留利19.8万元，亏损退库2.9万元。建筑工程企业1户，即地区建筑公司，实现利润1.7万元，上缴利润2.2万元。城市公用企业2户，上缴利润2.1万元，仅地区自来水公司实现利润9.2万元。文教卫生企业11户，上缴利润2.1万元。其它企业7户，亏损退库8.8万元。

1950至1985年企业上缴利润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农林企业		商业企业		建筑工程企业	交通企业	城市公用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物资管理企业	其它企业
		小计	化学	煤炭	水利电力	轻工业	纺织	建筑材料	机械	农机	医药	小计	其中：农机供销	小计	其中：供销社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6	1										3									2
1955	6	4										2									
1956	29	18																			11
1957	12											5									7
1958	372	28				19						7		308			3		12		14
1959	2861	80			1	58			21			1		2421					46		313
1960	4314	−68	−224	1	12	59	34	13	37			195		3744		20	−45		137		331
1961	1002	−252	8	−17	−31	−102	2	−6	−66	−40		1		1040		24	−53		125		117
1962	−119		13	−13	−39	45	11		16	−33							−102		−19		2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农林企业		商业企业		建筑工程企业	交通企业	城市公用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物资管理企业	其它企业
		小计	化学	煤炭	水利电力	轻工业	纺织	建筑材料	机械	农机	医药	小计	其中：农机供销	小计	其中：供销社						
1963	53	37	−2	4	−33	63	3			2							2		11		3
1964	53	44	−4	1	−13	49	7			4		4					8		−3		
1965	150	134	−4	−13	35	74	6	5		31							26		−10		
1966	145	121		−11	25	88	15		4								50		−26		
1967	45	38	−12		25	41	9		−25			−27	−27				71		−37		
1968	−148	−146															48		−50		
1969	1368	48										15	15				1375		−70		
1970	2114	182										−8	−8			12	1870		−63	121	
1971	3785	472	2	−46	71	84	42	80	239			69	73	883		48	2235		−66	144	
1972	7812	494	20		97	−97	36	56	382			149	158	3597		60	3154		−73	431	
1973	6547	152	20	−2	34	−192	22	49	221			−276	−269	3110		14	3100		70	377	
1974	6971	64	−271	−42	−176	−15	−43	163	448			−125	−122	3170		15	3048		90	709	
1975	6092	−755	−1131	−62	71	−193	−17	154	423			−820		3536		19	4046		148	5	−87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农林企业		商业企业		建筑工程企业	交通企业	城市公用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物资管理企业	其它企业
		小计	化学	煤炭	水利电力	轻工业	纺织	建筑材料	机械	农机	医药	小计	其中:农机供销	小计	其中:供销社						
1976	4898	−2091	−1325	−356	−571	−245	−5	255	156			−876	−28	3589	262	4	4058		198	16	
1977	4917	−2110	−1533	−303	−694	−120	82	447	11			−1391	−281	3773	547	21	4353		258		13
1978	3245	−1816	−968	−238	−530	−468	94	171	123			−1214	−536	2852	427	43	2853		405	122	
1979	−1818	−1884	−415	−409	−545	−404	−101	220	−126		−104	−464	−397	−103	40	38	170		310	115	
1980	995	−1118	−527	−85	−30	1	133	134	−592	−86	−66	−1127	−587	3018	354	143	−142	−10	228	3	
1981	388	−2000	−37		35	−1063	118	−116	−471	−396	−70	−1035	−495	2848	444	352	−73	−26	141		181
1982	313	−1750	−14	−122	−146	−782	−55	146	−877	−15	115	−740	−683	2563	673	172	44	−20	4		40
1983	−1214	−2086	−748	−66	4	−803	−86	−92	−295			−427	−417	1093	−44	163	144	8	21		−130
1984	3077	−440	3	38		−517	−137	187	−21		7	−30	−22	3173	189	81	169	14	27	−62	145
1985	927	47	−9	33		−431	10	275	74		95	−29	−29	301		22	187	21	21	445	−88
合计	59198	−14552	−7158	−1708	−2398	−4851	180	2141	−318	−533	−23	−8138	−3655	44916	2892	1251	30599	−13	1835	2426	874

说明:(1)1982 年医药工业企业内包括其它工业企业上缴资金占用费 104 千元。

(2)1959 年其它企业内包括银行上缴利润 178 千元。

(3)1959 至 1961 年其它企业包括邮电上缴利润,分别为 135 千元,329 千元和 115 千元。

(4)1983 年后,企业上缴利润含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二)基本折旧基金

建国后至1985年,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共收入385.0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16.4万元,交回多余流动资金1.4万元。

1950至1954年,企业规模小,投资少,无基本折旧基金收入。

1955年,按固定资产项目单项折旧,至1957年共收入0.7万元。其中1955年华池工业企业收入不足0.1万元,1956年正宁林业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不足0.1万元,1957年庆阳联合工厂收入不足0.5万元,合水商业收入百余元。

1958年,国家投资大办地方企业,企业固定资产大增,基本折旧基金逐年上升。至1961年,收入上升为19.5万元,年均递增1.50倍。

1962年,调整企业结构,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变价,基本折旧基金收入下降。至1966年,收入为12.0万元,年均下降9.25%。此间,从1963年开始,将单项折旧改为分期折旧,按类确定折旧率,其中工业企业平均折旧率为3.2%。

1967至1977年,企业实行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自留或集中纳入预算外管理,统一分配企业,改造厂房、设备等。1971年开始,将分类折旧改为综合折旧。

1978年,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自留和上缴地、县财政各50%(除手工业和农牧企业外),其中采掘、采伐企业全部自留,当年折旧基金共收入121.8万元。

1979年,对固定资产原值在百万元以下的企业和商业、外贸、供销社等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同时对新投产的企业3年内所提取的折旧基金留企业20%,上缴地、县财政80%。当年折旧基金收入38.0万元,比上年下降68.80%。

1980年,将扩权试点的企业机器设备折旧率提高0.5%,对固定资产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上缴中央30%。当年折旧基金收入25.8万元,比上年下降32.11%。

1982年,折旧基金改为50%留企业,30%上缴中央,20%留地、县财政。当年收入19.5万元。

1985年,折旧基金改为企业自留和上缴省财政。

二、工商各税收入

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工商各税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收入额大幅度增长。1953至1985年,区内财政共收入工商各税2.97663亿元,年均递增13.79%。其中工商税收入(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2.67142亿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89.75%;工商所得税收入1667.7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5.60%;其它工商税收入1190.1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4.00%。

1950至1985年工商各税收入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盐税	滞纳补税款罚金收入	其它工商税							
											小计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1950																		
1951																		
1952																		
1953	502										502	62	440					
1954	1519	910									609	79	505				1	24
1955	1309	472	370								467	94	323				3	47
1956	1671	938	422								311	118	92		4	1	2	94
1957	1716	962	407								347	116	126		21	1	2	81
1958	1582	1078	106								398	225	92		52	1	4	24
1959	2295	1841	32								422	240	151		28	3		
1960	3647	3005	75						1		566	197	245		68	5	51	
1961	2455	2029	13								413	109	244		53	6	1	
1962	3506	2603	218								685	174	304	126	70	11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盐税	滞纳税补缴款罚金收入	其它工商税							
											小计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1963	3850	2644	326							17	863	375	243	146	88	11		
1964	4208	2946	187							22	1053	548	274	114	109	8		
1965	4594	3125	221							2	1246	744	220	152	121	9		
1966	3808	2716	422							13	657	334	70	117	132	4		
1967	3325	2526	405							1	393	247	37	54	55			
1968	3050	2316	298								436							
1969	3625	2832	420								373	233	35	36	69			
1970	4617	3382	468							311	456	267	19	53	117			
1971	5307	4894	157							53	203	66	21	44	72			
1972	6675	6301	107							36	231	44	18	48	121			
1973	7514	6413	722						155	12	212	35	18	42	117			
1974	7826	6709	915							13	189	13	6	37	133			
1975	10077	8986	1002						2	20	67	14	8	44	1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盐税	滞纳税款补罚金收入	其它工商税							
											小计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1976	13015	11913	1025							22	55	14	3	38				
1977	15201	14092	1031							17	61	10	9	42				
1978	14432	13172	1215							11	34	16	7	11				
1979	17282	16680	550							7	45	27	15	3				
1980	19927	19008	840							4	75	18	49	8				
1981	22431	20852	1464						16	23	76	23	52	1				
1982	23763	23070	599						51	19	24	13	8	3				
1983	24176	23260	825		35				26	4	26	12	13	1				
1984	27458	20934	817	3738	65	1775				3	126	22	95	9				
1985	31300		1018	18096	228	10596	912	161		9	280	33	241	6				
合计	297663	232609	16677	21834	328	12371	912	161	251	619	11901	4522	3983	1135	1431	60	64	270

说明：(1)工商税1954至1957年系工商营业税收入，1958至1972年系工商统一税收入。
(2)1955年工商税内包括货物税73千元、商品流通税124千元。

1950至1952年，工商各税收入全部划归中央和省。3年共计267.1万元，其中工商营业税82.1万元、工商所得税12.4万元，货物税48.5万元，印花税15.4万元，利息所得税0.1万元，地方税108.6万元。

1953至1959年，工商各税实行中央、省、县财政分类分成体制，工商各税收入随分成比例的变化波浪式上升。1953年，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划归县财政收入，当年分别收入6.2万元和44.0万元，共50.2万元。其中庆阳13.7万元，镇原12.0万元，宁县13.5万元，环县3.1万元，正宁3.6万元，合水2.8万元，华池1.5万元。1954年，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收入全部划归县财政，工商营业税收入县财政分成90%。当年收入工商营业税91.0万元，牲畜交易税50.5万元，屠宰税7.9万元，印花税2.4万元，利息所得税0.1万元，共计151.9万元，比上年工商各税收入增长2余倍。1955年，工商所得税收入全部划归县财政，工商营业税分成比例降为50%以下，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部分收入划归县财政，如环县将下半年两项收入划归县财政，上半年收入划解中央和省。当年区内工商各税共收入130.9万元，比上年下降13.82%，其中工商营业税收入27.5万元，下降69.78%，工商所得税收入37.0万元，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分别收入12.4万元、7.3万元。1956年，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收入全部划解省，工商营业税及始征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文化娱乐税收入全部划归县财政。当年收入工商营业税93.8万元、工商所得税42.2万元、印花税9.4万元、屠宰税11.8万元、牲畜交易税9.2万元、利息所得税0.2万元、车船使用牌照税0.4万元、文化娱乐税0.1万元，共计167.1万元，比上年工商各税收入增长27.65%，其中工商营业税收入增长2.41倍，是增长最大的税种。1958年，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和工商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实行同一分成比例，环县为48.36%，宁县为70.00%。当年工商各税共收入158.2万元，比上年下降7.81%，其中工商所得税下降73.96%。1959年印花税合并工商统一税内，工商统一税分成比例提高（如环县提高为70%）。全年工商各税收入229.5万元，比上年增长45.07%。

1960年，工商各税分类分成体制取消，收入全部归区内财政。当年工商各税共收入364.7万元（庆阳140.1万元，镇原57.2万元，宁县98.3万元，环县52.3万元，子午岭农垦区16.8万元），与上年收入相比增长58.91%。其中工商统一税收入300.5万元，增长63.23%；工商所得税收入7.5万元，增长1.34倍；屠宰税收入19.7万元，下降17.92%；牲畜交易税收入24.5万元，增长62.25%；车船使用牌照税收入6.8万元，增长1.43倍。

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业生产单位调减等原因，工商各税共收入245.5万元，比上年下降32.68%。其中工商统一税下降最多，比上年减少97.6万元，下降32.48%。

1962至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集市贸易不断扩大，工商各税逐年增长。1965年，工商各税共收入459.4万元，与1962年相比，年均递增9.43%。其中屠宰税年均递增62.31%，车船使用牌照税年均递增20.01%，工商统一税和集市交易税年均递增分别为6.28%、6.45%。

1966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税收制度遭到破坏，偷税漏税现象普遍，加之区内近50%的企业亏损，工商各税收入连年下降，与1965年相比，3年年均下降12.76%。

其中工商统一税年均下降9.50%，工商所得税年均增长10.48%，其它工商各税年均下降29.53%。

1969年，对纳税单位进行整顿，加强了税收征管，同时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工商各税大幅度增长。至1985年，工商各税平均每年增长14.42%（合水16.80%，正宁12.29%，庆阳12.14%，环县10.61%，镇原9.66%，华池县9.07%，宁县7.61%），其中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年均增长15.63%，工商所得税年均增长5.69%。十七年中，工商各税收入大体分为两个阶段：1969至1978年，区内卷烟、毛织、建材、农业机械和交通运输等事业迅速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较快，工商各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978年，工商各税共收入1443.2万元（庆阳797.1万元，镇原153.1万元，宁县163.5万元，环县125.4万元，正宁55.4万元，合水102.4万元，华池县46.3万元），与1968年相比，10年年均递增16.82%，其中工商税同1968年工商统一税相比年均增长18.98%，工商所得税年均增长15.09%；其它工商各税由于城乡商品经济受极左路线影响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停征，年均下降22.52%。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体制改革，城乡商品经济逐步发展并活跃起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进入集贸市场，个体劳动者和乡镇企业不断壮大，特别是1983年和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生产发展加快，效益提高，工商各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979至1985年，工商各税年均收入2376.2万余元，比1969至1978年年均收入增长1.69倍。1985年工商各税共收入3130.0万元，其中工商所得税收入101.8万元，产品税1809.6万元，增值税22.8万元，营业税1059.6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91.2万元，国营企业奖金税16.1万元，税款滞纳金及补税罚款收入0.9万元，其它工商税收入28.0万元。分县收入为庆阳1000.1万元，镇原229.6万元，宁县173.5万元，正宁140.5万元，合水248.5万元，华池71.0万元，环县180.7万元，地区1086.1万元。

三、农牧业税收入

1955至1985年，区内农牧业税收入共1.42452亿元，其中农业税收入1.39447亿元（含1968年牧业税），占农牧业税总收入的97.89%；牧业税收入300.5万元，占农牧业税总收入的2.11%。

（一）农业税收入

建国三十六年来，农业税收入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

1950至1954年，农业税收入全部划归中央，5年共计2497.5万元。

1955至1972年，农业税由分成收入全部转变为区内收入，并随着农业税收政策稳定和生产的发展，每年平均以8.94%的速度递增。1955年，区内农业税收入开始实行中央、省、县财政分成体制。当年县财政分成比例为30%，全区农业税收入共147.1万元。其中庆阳收入43.3万元，是收入最多的县；华池收入2.3万元，是收入最少的县。1956年，县财政分成比例改为20%，当年全区收入98.5万元，比上年下降33.04%。1958年，各县财

政收入分成比例不一，环县、正宁最高为70%，镇原最低为42%，全区平均为57%。全年农业税共收入278.1万元，比1957年增长1.35倍。其中正宁收入29.0万元，比上年增长2.6倍，是增长最快的县。1959年，各县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继续提高，其中环县提高到75%，宁县由上年的48.36%提高到64.1%。当年全区农业税收入481.2万元，比上年增长73.03%。1960年，取消农业税收入分成比例体制，农业税收入全部划归区内财政。当年农业税收入583.0万元，比上年递增21.16%。其中庆阳收入162.6万元，镇原170.7万元，宁县211.3万元，环县35.9万元，子午岭农垦区2.5万元。1961至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下调税率等原因，农业税收入下降。1961年收入484.2万元，比1960年下降16.95%。1962年收入4934.4万元，比1960年下降15.37%。1963至1972年，按照中央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的方针，从1965年开始，农业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区内农业税收入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每年平均以2.48%的速度递增。1972年农业税共收入630.6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的最高峰，其中庆阳收入154.1万元，镇原156.9万元，宁县140.8万元，环县60.5万元，正宁63.1万元，合水40.5万元，华池14.7万元。

1973至1985年，农业税因政策性减免数量大，收入平均每年以5.11%的速度下降，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税收入大幅度下降。1973至1979年和1980至1985年农业税年均收入比1972年分别下降23.85%和44.91%。1973年，区内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农业税减免四分之三。当年收入121.2万元，比上年下降80.78%。其中环县、华池农业税收入与回销粮相抵后分别赤字8.5万元和1.4万元，合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95.56%、95.13%、81.07%、64.91%和32.33%。1976至1978年，区内半数以上农田面积受灾减产，3年农业税收入分别为548.4万元、446.8万元和476.6万元，比1975年收入下降8.02%、25.06%和20.06%。1979年开始，区内15个公社（环县9个、华池6个）被划转为半农半牧区，核减农业税基数288.2万斤，减免农业税45.5万元（环县39.4万元、华池6.1万元）。同时，为了减轻贫穷社队的负担，并支持其发展生产，对人均口粮在300斤或收入在50元以下的生产队的农业税予以减免，当年减免80.9万元，两项共减免126.4万元。但是，由于当年全区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灾情减免数量少，全年农业税收入580.4万元，比上年增长21.78%。1980年，对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实行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并对合水县大山门，宁县罗山府、桂花园3个农场退耕还林，农业税全部减免。两项共减免农业税142.2万元，其中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2325个，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5.2%，减免农业税138.9万元（庆阳38.2万元，镇原46.8万元，宁县23.2万元，正宁5.5万元，合水10.3万元，华池2.6万元，环县12.3万元）；3个农场减免农业税3.3万元（大山门1.2万元，罗山府0.4万元，桂花园1.7万元）。同时由于大面积农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灾情减免197.5万元。当年农业税收入105.6万元，尾欠111.2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农业税收入最少的一年（除1956年因县财政分成比例下降收入98.5万元外），比上年下降81.81%。1984年，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开始对老区50个特困公社（包括子午岭退耕还林、还草社队）减免农业税70%。当年老区

困难公社减免 39.9 万元(庆阳 10.2 万元,镇原 7.0 万元,华池 1.1 万元,环县 21.6 万元),子午岭退耕还林、还草公社 24 个(宁县、正宁、合水各 5 个,华池 9 个),减免 41.9 万元(宁县 13.5 万元,正宁 14.5 万元,合水 8.7 万元,华池 5.2 万元),灾情减免 110.6 万元,全年农业税收入 415.2 万元。1985 年,区内夏田大面积遭受自然灾害,灾情减免 229.1 万元。同时将老区困难乡应负担的 30%的农业税 12.0 万元予以减免。当年,庆阳县农业税收入 73.7 万元,镇原 115.8 万元,宁县 79.6 万元,环县 4.9 万元,正宁 27.7 万元,合水 12.5 万元,华池 4.6 万元,共 31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22%。

(二)牧业税收入

建国后,为了支持和促进牧业发展,牧业税一直实行轻税政策。1955 至 1985 年牧业税共收入 300.5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0.59%。

1955 年,环县、华池县开始对马、牛、绵羊、山羊征收牧业税,以户绵羊 30 只以上起征(马 1 匹折绵羊 8 只,牛 1 头折绵羊 3 只,山羊 2 只折绵羊 1 只),税率 2.5%。当年牧业税共收入 2.5 万元,其中环县 2.1 万元,华池 0.4 万元。

1956 至 1959 年,牧业税收入实行分成比例体制,分成比例与农业税相同。1956 年宁县和正宁始征,分别收入 200 元和 1 元;环县和华池停征,环县收入 0.3 万元,全部为上年尾欠。1957 年,牧业税在区内各县普遍开始征收,当年收入 2.0 万元,其中镇原 0.2 万元,宁县 0.1 万元,环县 0.8 万元,正宁 200 元,庆阳、合水、华池各 0.3 万元。

1960 年,牧业税收入全部划归区内财政。当年全区有纳税牲畜折绵羊 61.5 万余只(马 294 匹,牛 43 头,山羊 472596 只,绵羊 376618 只)。牧业税庆阳收入 4.4 万元,镇原 1.8 万元,宁县 1.1 万元,环县 6.0 万元,子午岭农垦区 0.6 万元,共 13.9 万元,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牧业税收入最高的年份,比上年增长 63.53%。

1961 年,为了减轻社队负担,牧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对社队和农牧场的畜牧总收入在 200 元以上的征收税款,税率为 3%,200 元以下的免征。当年牧业税收入 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1.80%。

1964 至 1985 年,牧业税年度收入预算一直稳定为 4.5 万元。其收入随着自然因素和牧业生产发展变化而增长或下降。从总体来看,六十年代中前期收入少,1963 至 1964 年收入均为 4.6 万元。七十年代中期和八十年代中前期收入多,1975 年收入 15.6 万元,1981 至 1983 年年均收入 16.4 万元,其中 1983 年收入 17.2 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收入最高的一年。

四、其它收入

其它收入主要包括规费、公产、罚没、契税、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以及杂项等收入。1953 至 1985 年累计收入 1191.1 万元,其中:规费占 1.25%,公产占 3.12%,罚没占 8.78%,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占 10.61%,其它杂项占 61.46%。

(一)规费收入

规费收入是公安、司法、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个人和单位办理发放各种证照簿册所收取的各种工本费、手续费、商标注册费、企业登记费以及公证费等。1953至1985年共收入14.9万元。

1953年，区内始有规费收入，当年全区仅有环县收入100元。1954至1970年，大多年份无收入，仅有几年收入均不足0.1万元。1971至1979年是规费收入最多的年段，9年共收入13.4万元，其中：1971至1973年分别收入2.0万元、1.0万元和0.9万元；1977至1978年分别收入1.6万元和2.0万元；1979年收入4.8万元(庆阳4.7万元，宁县0.1万元)，是建国以来收入最多的一年。1980至1985年，规费全部为庆阳县收入，6年共收入1.0万元，其中1985年收入0.6万元。

(二)公产收入

公产收入是国有山林的产品、政府部门主管的公房和其它公产的租赁收入以及公产变价收入。1953至1985年共收入37.2万元(缺1968至1970年和1973年数字)。

1951年，区内始有公产收入，当年和次年的收入全部归乡财政和大公财政，两年共计3.2万元，其中大公财政1952年收入0.3万元。

1953年，公产收入划归县财政，当年收入2.2万元，其中庆阳0.32万元，镇原0.53万元，宁县0.87万元，环县0.07万元，正宁0.22万元，合水0.15万元，华池0.04万元。1954至1957年年均收入1.9万元。1961至1972年年均收入2.3万元，其中1966年收入4.6万元，是收入最多的一年。1974至1985年年均收入0.5万元，其中1985年收入1.7万元(地区1.2万元，庆阳0.4万元，正宁0.1万元)。

(三)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是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对违背国家政策的案件进行审理后，上缴财政的罚金(包括没收品变价)。1953至1985年共收入104.6万元。

1952年，区内始有罚没收入，当年收入2.0万元，全部归大公财政。

1953年，罚没收入划归县财政，当年收入0.85万元，其中庆阳0.04万元，镇原0.14万元，宁县0.29万元，环县0.23万元，正宁0.04万元，合水0.08万元，华池0.03万元。

1954年，罚没收入4.4万元(专区、庆阳、宁县各0.8万元，镇原、环县各0.6万元，正宁、合水、华池分别为0.5万元、0.2万元和0.1万元)，比上年增长4.18倍。此后至1960年，罚没收入逐年减少，年均递减28.26%。

1961至1975年，年均收入4.7万元，比50年代收入最高的1954年增长6.82%。其中1964年收入7.9万元，比1954年增长79.55%，是此年段收入最高的一年。

1976至1982年，罚没收入包括在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内。

1983年开始，罚没收入分设工商罚没、政法罚没、其它罚没以及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当年罚没收入共9.9万元，各分别收入0.3万元、3.1万元、6.1万元和0.4万元。1985年，工商罚没收入0.3万元，政法罚没收入5.2万元，其它罚没收入13.9万元，共19.4万元，其中地区收入7.3万元，庆阳0.3万元，镇原3.0万元，宁县3.9万元，正宁2.5万元，

合水 2.4 万元。

(四)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

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是机关、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生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案件,依法处理追回的赃款赃物上缴财政的收入,包括 1976 至 1982 年罚没收入在内,1964 至 1985 年共收入 126.4 万元(缺 1968 至 1969 年和 1983 年数字)。

1964 年,始设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科目,当年"新五反"运动收入 0.5 万元。1966 年"四清"退赔收入 7.8 万元。1970 年,进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当年收入 26.7 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收入最多的一年。1979 年,对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平反昭雪,当年收支相抵后退赔给受冤群众"赃款赃物"3.2 万元。1982 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全年收入 2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 倍。1985 年,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共 16.8 万元,其中地区 0.1 万元,庆阳 6.5 万元,镇原 6.3 万元,环县 2.1 万元,合水 0.3 万元,华池 1.5 万元。

(五)契税收入

1952 年区内始征契税,当年收入不足 0.8 万元,全部归乡财政。1953 年契税收入划归县财政,当年全区共收入 4.65 万元,其中庆阳 1.39 万元,镇原 1.76 万元,宁县 0.80 万元,环县 0.07 万元,正宁 0.19 万元,合水 0.40 万元,华池 0.04 万元。1957 年,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土地由私有转为集体所有,房产所有权基本稳定下来,契税停征。当年全区仅收入 300 元,其中庆阳 100 元,华池 200 元。

1953 至 1957 年,区内契税共收入 12.7 万元。

(六)征收排污费收入

征收排污费收入,是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所收取的污染费。1983 年区内始征,当年收入 0.4 万元。次年收入 2.6 万元。

(七)其它杂项收入

其它杂项收入,包括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公债收入、土地证照费收入等。1951 至 1952 年共收入 41.9 万元,其中土地证照费 22.9 万元。1953 至 1985 年共收入 732.1 万元(缺 1968、1969、1970、1973 年数字),其中土地证照费 1955 年收入 2.1 万元。公债 1957 年和 1958 年分别收入 27.1 万元、45.4 万元。以前年度支出收回,1954 至 1978 年共收入 123.9 万元。

1950至1985年其它收入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规费收入	公产收入	罚没收入	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	契税收入	征收排污费收入	其它杂项收入
1950								
1951								
1952								
1953	103		22	8		46		27
1954	133		31	44		48		10
1955	226		22	29		31		144
1956	37	1	9	15		2		10
1957	317	1	15	16				285
1958	529		2	3				524
1959	66		7	4				55
1960	140	1	5	6				128
1961	514	1	32	30				451
1962	212	1	6	46				159
1963	340		25	61				254
1964	373		23	79	5			266
1965	384		16	53				315
1966	479		46	47	78			308
1967	157		11	34	8			104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规费收入	公产收入	罚没收入	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	契税收入	征收排污费收入	其它杂项收入
1968	496							
1969	598							
1970	573				267			
1971	327	20	27	63	91			126
1972	334	10	20	34	67			203
1973	211	9						
1974	135	7	6	41	—4			85
1975	115	1	4	31	2			77
1976	120	3	2		83			32
1977	139	16	5		37			81
1978	142	20	4		14			104
1979	2369	48	—3		—32			2356
1980	333		2		39			292
1981	439	2	1		75			361
1982	507	2			255			250
1983	260		7	99	73		4	77
1984	355		8	109	38		26	174
1985	448	6	17	194	168			63
合计	11911	149	372	1046	1264	127	30	7321

说明:1976—1982年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收入内含罚没收入。

第二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历代财政支出

明代以前，财政支出不详。清初宁州年支经费银1559两。其中本府正堂1人，年俸38.9两；书役工杂人员101人，工食银259两；灯油纸张银18.5两，修理仓廒银7.4两，共323.8两。宁夏中路粮管同知1人、军粮同知1人，年俸59.2两(各29.6两)；书役工杂人员60人(各30人)，工食银133两，灯油纸张银14.8两(各7.4两)，共207两。大盐池管盐同知1人、清军州同知1人，年俸44.4两(各22.2两)；书役工杂人员18人(各9人)，工食银39.8两，共84.2两。州判1人，年俸16.7两；书役工杂人员9人，工食银19.9两，共36.6两。吏目1人，年俸16.7两；书役工杂人员7人，工食银15.5两，共32.2两。儒学学正1人，年俸11.7两；书役工杂人员38人，工食银63.6两；草料银4.4两，共79.7两。襄乐巡检、彭原驿丞、政平驿丞各1人，年俸35.1两(各11.7两)；书役工杂人员9人(各3人)，工食银19.8两，共54.9两。本州知州1人，年俸29.6两；书役工杂人员117人，工食银291.2两；草料银7.4两，修理仓廒银7.4两，共335.6两。另外，文庙祭祀银103两，朝觐公费银35两，所用轿夫、民马等工食草料银238两，岁贡盘缠银7两，课程银19两，儒学岁贡盘缠银3两等。

乾隆年间(1736至1795年)，庆阳府及各县(州)年支出银共5014.91两。其中庆阳府支出263.47两(坐派本府经历司1员，年俸6.42两。下设门子1员、皂隶4员、马夫1员，分别共支工食银6两、24两、6两；定边盐课大使1员，年俸5.06两。下设皂隶2员，年支工食银12两；教官2员，年俸5.06两。下设斋夫3员、膳夫2员、门斗3员，分别共支工食银36两、13.33两、21.6两。又有廪生40名，支饩银128两)。宁州府支出473.65两(正堂1员，年俸35.65两。下设门子2员，马快10员，步快16员，皂隶16员，轿伞扇夫7员，库子4员，分别支出12两、168两、96两、96两、42两、24两)。安化县、宁州、环县、正宁县、合水县共支出4277.79两，有知县、知州5员，年俸65.79两。下设门子10员，皂隶80员，马快40员，民壮144员，禁卒40员，轿伞扇夫35员，库子20员，斗级20员，分别支出工食银62.06两、464.47两、640.27两、864两、232.24两、205.41两、126.12两、126.12两；又有教官8员，年俸48.49两。下设斋夫15员，膳夫10员，门斗10员，分别支出工食银174.72两、64.50两、76.88两。还有廪生110名，支饩银340.86两；典史5员(宁州为吏目)，年俸37.77两。下设门子5名，皂隶20名，马夫5名，分别支出工食银29.03两、116.12两、29.03两；杂支573.91两，包括文庙春秋祭祀378.76两，坛庙祭祀72.95两，关帝庙祭祀109.40两，岁贡花红旗匾银12.8两。

乾隆年间庆阳府所属各县(州)官学岁出表

单位:人、银两

名称	人数						俸银						工役名目	人数						工食银						合计银
	安化县	宁州	环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小计	安化县	宁州	环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小计		安化县	宁州	环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小计	安化县	宁州	环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小计	
知县(州)	1	1	1	1	1	5	7.22	27.17	8.87	17.43	5.1	65.79	门子	2	2	2	2	2	10	12	16	12	11.37	10.69	62.06	2786.48
													皂隶	16	16	16	16	16	80	96	96	96	90.97	85.50	464.47	
													马快	8	8	8	8	8	40	134.40	134.4	124.40	127.37	119.70	640.27	
													民壮	30	36	26	26	26	144	180	216	156	156	156	864	
													禁卒	8	8	8	8	8	40	48	48	48	45.49	42.75	232.24	
													轿伞扇夫	7	7	7	7	7	35	42	42	42	42	37.41	205.41	
													库子	4	4	4	4	4	20	24	24	24	32.74	21.38	126.12	
													斗级	4	4	4	4	4	20	24	24	24	32.74	21.38	126.12	
教官	1	2	3	1	1	8	5.06	21.44	6.21	12.21	3.57	48.49	斋夫	3	3	3	3	3	15	36	36	36	34.12	32.60	174.72	705.45
													膳夫	2	2	2	2	2	10	13.33	13.33	13.33	12.63	11.88	64.50	
													门斗	2	2	2	2	2	10	14.4	21.6	14.4	13.65	12.83	76.88	
													禀生	20	30	20	20	20	110	64	96	64	60.65	56.21	340.86	
典史	1	1	1	1	1	5	5.06	10.72	6.21	12.21	3.57	37.77	门子	1	1	1	1	1	5	6	6	6	5.69	5.34	29.03	211.95
													皂隶	4	4	4	4	4	20	24	24	24	22.74	21.38	116.12	
													马夫	1	1	1	1	1	5	6	6	6	5.69	5.34	29.03	
杂支	文庙春秋祭祀						80	85	77	74.86	61.90	378.76														573.91
	坛庙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72.95														
	关帝庙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109.40														
	岁贡花红旗匾						2.56	2.56	2.56	2.56	2.56	12.80														
合计	3	4	5	3	3	18	136.37	183.36	137.32	155.74	113.17	725.96		112	128	108	108	108	564	724.13	803.33	690.13	693.85	640.39	3551.83	4277.79

说明:宁州"典史"为"吏目"。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庆阳府及各县文职各官署共支银13654两,其中养廉占41.01%,俸占0.83%,公费占7.03%,津贴占23.17%,工食占27.96%。另外,庆阳各军塘、驿站、铺司共支银624两,其中工食占25.64%,草料占60.58%,站价占8.65%,倒马价占5.13%。

光绪三十四年庆阳府及各县(州)文职各官署支款表

单位:银两

款别 / 县别	养廉	俸	公费	津贴	工食	合计
庆阳府	2000	35		960	364	3359
安化县	600	7	160	408	624	1799
镇原县	600	14	160		484	1258
宁州	600	27	160	240	754	1781
环县	600	8	160	729	541	2038
正宁县	600	17	160		477	1254
合水县	600	5	160	827	573	2165
合计	5600	113	960	3164	3817	13654

光绪三十四年庆阳军塘、驿站、铺司支款表

单位:银两

款别 / 县别	工食	料草	站价	倒马价	合计
安化县	75	162	24	14	275
宁州	43	144	20	12	219
正宁县	21				21
合水县	21	72	10	6	109
合计	160	378	54	32	6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

一、国民党统治区财政支出

民国初期，区内各县支出沿用清制。1914年安化县支出10248元(银元币)。其中知事1员，年俸3120元；科员4员，俸1800元；管狱员1员，俸288元；警察长1员，俸720元；办公费4320元。后因军阀割据，财政支出任其自由，无一定标准。

1926年开始，各县政府先后下设财政科(局)，管理经费筹集和支付等。1930年，安化县共支洋13710元。其中县政府支出7800元(县长1员、年俸900元，科长3员、俸1260元，科员4员、俸720元，书记若干员、薪960元，行政警察支2400元，办公费1560元)；监狱支出540元(管理员兼看守所长1员、年俸408元，检验吏1员、薪96元，看守役6名、饷36元。监犯无定额，每名日口粮银5分、盐菜银5厘，每名年棉衣银5钱)；司法支出2880元(审判官1员、年俸960元，书记监1员、俸420元，书记官2名、俸192元，雇员3名、薪288元，承发吏6名、薪360元，庭丁2名、饷96元，公杂费564元)；公安局支出2490元(总、分局长各1员、年俸共480元，巡官2名、薪144元，雇员2名、薪96元，巡长9名、饷216元，警兵66名、饷1188元，马警3名、饷108元，勤务警9名、饷132元，公杂费126元)。

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后，各县一切支出均列入财政预算。县属各机关请领经费时，应于事前编具支付预算书及请领书，由县政府审核后，发布支付命令，再由县金库付款。1936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县共预算支出26.5万元(法币)，其中行政及自治费支出占总支出的24.17%，教育文化费占16.25%，保安费占42.87%。1937年4县共计概算41.5万元，其中行政费及自治费支出占26.32%，教育文化卫生费占19.52%，保安费占33.69%，实业费、修建费及电讯费占6.76%，救恤费占0.82%。

1936至1937年庆阳等四县财政支出表

单位：法币元

项目	年度与县别	1936年度预算					1937年度概算				
		合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县	正宁县	合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县	正宁县
行政费	俸薪	23484			12276	11208	51852	28368		12276	11208
	工资	660			660		4932	4272		660	
	办公费	3402			1440	1962	8082	4680		1440	1962
	其它						6220	5500			720
	小计	28821	1275		14376	13170	71086	42820		14376	13890
自治费	区署经费	18600	7680	2880	4200	3840	17272	6352	2880	4200	3840
	保甲经费	11516	4640		6876		14558	7300		7258	
	其它	5031			5031		6229			5029	1200
	小计	35147	12320	2880	16107	3840	38059	13652	2880	16487	5040
保安费	保安队经费	106360	39424	26238	40698		129350	39390	29038	48926	11996
	侦探经费	1104		1104			3584	800	1104	1680	
	巡步哨经费	5400	2808	2592			5500	2808	2592	100	
	其它	600	600				1290	1290			
	小计	113464	42832	29934	40698		139724	44288	32734	50706	11996

续表

单位:法币元

项目 \ 年度与县别		1936年度预算					1937年度概算				
		合　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合　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教育文化费	小学经费	20761	5967	6324	6650	1820	32397	8380	12132	9745	2140
	义务小学经费	2880			1440	1440	5448	2568		1440	1440
	社会教育经费	5252	2476		2776		13434	6056	3002	2816	1560
	其　它	14119	3084	6492	2959	1584	21713	3516	11573	3460	3164
	小　计	43012	11527	12816	13825	4844	72992	20520	26707	17461	8304
卫生费	卫生院经费						4200	4200			
	卫生事业费						800	600	200		
	戒烟所经费						2960	500	720		1740
	小　计						7960	5300	920		1740
财务费	串票工本印刷费	1079	369	410	300		1869	769	410	400	290
	征收人员薪工	1360		1360			9388	6084	1360	864	1080
	仓夫斗级薪工	60		60			336		240	96	
	其　它						1956	1404			552
	小　计	2499	369	1830	300		13549	8257	2010	1360	1922

续表

单位：法币元

项目 \ 年度与县别		1936年度预算					1937年度概算				
		合　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合　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实业费	度量衡检定所费	1480	460	1020			1480	460	1020		
	造林、苗圃经费						3940	3200	620	120	
	其　它						36		36		
	小　计	1480	460	1020			5456	3660	1676	120	
救恤费		1480	1480				3380	2080	1300		
修建费		3636	2436	1200			18996	5036	12000	1960	
电讯费		1904	1104	800			3564	1224	800		1540
补助支出		7550	120	7430			9780	430	7430	1920	
预备费		11000	3000	8000			11391	4000	6000		1391
其　它		14656	6156	8500			18758	2000	13750	1550	1458
总　计		264649	83079	74410	85306	21854	414695	153267	108207	105940	47281

1941年，各县实行自治财政。1945年，镇原、宁县、正宁3县共支出1201.9万余元(法币)。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2.78%，行政支出占27.76%，文教支出占12.61%，卫生支出占0.14%，保安支出占3.47%，财务支出占1.27%，生活补贴支出占41.46%，补助及协助支出占1.70%，其它占3.98%，预备金占4.83%。

1945年镇原等县财政支出表

单位：法币元

项目＼县别	合　计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经济建设支出	334680	112173	110804	111703
行政支出	3336823	1519873	1089467	727483
文教支出	1515104	666365	589650	259089
卫生支出	16532	5460	7432	3640
保安支出	417210	124194	168822	124194
财务支出	152109	38492	80125	33492
生活补贴支出	4983652	1492	3489360	1492800
补助及协助支出	203741	57248	89250	57243
公务员退休抚恤支出	1086		1086	
其它支出	478038	79132	319744	79162
预　备　金	580200	143100	294000	143100
合　　计	12019175	2747529	6239740	3031906

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上涨，财政支出急剧上升。1946年，第三区(庆阳)专员公署支出法币5290万元，其中正常支出414.4万元(俸薪3.7万元，工资0.2万元，官兵饷35.8万元，办公费255.7万元，旅费15.1万元，马干3.1万元，医药费0.1万元，草鞋费1.7万元，特别办公费99.0万元)；临时支出4875.6万元(生活补助费3178.9万元，薪俸加成1630.7万元，特别行政补助费66.0万元)。

二、陇东解放区财政支出

陇东解放区在建立革命根据地初期，实行随收随支。1937年，边区实行统收统支后，庆环分区及各县机关、部队、团体的一切开支，均须编造预算，呈报边区政府财政厅，由财政厅发给支付命令，向当地金库领取。1941年后，国民党政府对陕甘宁边区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区内支出经费逐步由完全依赖政府供给转变为以生产自给为主、边区政府补助为

辅。1943年，全分区以农业生产收入自给粮食443石（每石300市斤，下同），工商业收入自给3293.5万元（边币），边区政府财政厅补助1.0亿元（边币）。1944至1947年，边区政府除补助部分被服经费外，其余一切开支由分区、县生产自给。1948年后，边区政府财政厅实行以统筹统支为主、分区和县生产自给为补助的供给办法。分区、县生产自给肉、油、菜经费，其余经费全部由财政厅供给。是年，财政厅下拨全分区经费23.24326亿元（农币），全分区生产自给8.1650亿元。

（一）行政经费

陇东革命根据地行政支出的大部分是党政军人员的衣食费用，其次是办公费、杂支费和补助费等。土地革命时期，老区的行政经费根据需要和可能自行筹支。据仅有资料，1935年11月至1936年7月支出：政府经费5.8515万元，其中华池县285元、新正县5.8230万元；政治保卫费455元，其中庆阳县120元、华池县85元、庆华县250元；党团津贴费9498元，其中庆阳县团组织9430元、华池县党组织68元。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按照边区政府制定的统一供给标准供给。分区、县、区、乡各级工作人员生活费月3.9元（法币），其中粮食费2元，菜金0.9元，津贴1元。办公费（包括马料、招待费、路费及其它一切开支），乡政府月0.3元，区政府2元，县政府12元，分区15元。1939年改为，边区行政长官每人月津贴5元，县长2.5元，区长1.5元；每人日粮食1斤4两（每市斤16两，下同），菜金0.04元；县政府办公费20—30元。

1940年9月，国民党政府停发了八路军经费，边区财政处于困难时期，老区大部分工作人员的津贴停发，办公费减半或发一少部分。当年全分区行政经费共支出8.6万元（法币），其中行政费占总支出的78.51%，保安费占16.23%，修购费占1.93%。

1940年陇东解放区行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法币元

款项 \ 县名	庆环分区	陇东分区	庆阳县	镇原县	环　县	合水县	华池县	曲子县	合　计
行政费	5237	9397	458	5054	5598	32158	6036	3425	67363
保安费	418	8298		223	4716	271			13926
修购费			107		607	772	167		1653
医药费	82		14						96
扩兵费	396						79	226	701
追捕费	199			1069					1268
其　它		262			324		209		795
合　计	6332	17957	579	6346	11245	33201	6491	3651	85802

说明：庆环分区、陇东分区支出中分别含曲子县、庆阳县政府经费。

1941年，财政外援完全断绝，区内党政军人员衣食所需以及办公用品等由边区政府供给和各机关单位生产自给。供给主要是伙食、办公、杂支等经费（部分发给经费，部分发给实物）；自给主要是蔬菜和肉食等。另外县以下各级政府自给一个半月的食粮。是年，陇东分区及各县行政费共支出边币69.0万余元。

1941年陇东分区行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边币元

金额 县名 款项	分区	庆阳	镇原	环县	合水	华池	曲子	合计
伙食	30103	9116		10397	6656	9153	11345	76770
办公	27801	9584		8520	5117	11851	7475	70348
服装	51689	9258		52013	14796	35046	61898	224700
津贴	4190	95		5407	3138	2609	7494	22933
薪金		1825			1050			2875
马干	6340	3647		3659	4615	8010	3112	29383
修购费	5074	4063		2220	11777	1248	3478	27860
医药保健	3708	765		1801	1957	990	55	9276
路费	1335	824		632	2069	1770	1251	7881
特费	7933			610	5700	4700		18943
杂费	18902	1297		7546	8525	2966	5253	44489
补助费	23149	19308			6160		2999	51616
其它	279	139			5373	13335	4148	23274
合计	180503	59921	80344	92805	76933	91678	108508	690692

说明：镇原县无分项数字。

1942年，伙食费、办公杂支费、路费、特费自给一部分，蔬菜、肉食全部自给；县以下自给一个半月的食粮，其余全部由边区拨给。是年，由于物价上涨，供给标准提高，津贴费：专员公署，专员月4元(边币)，处长3元，科员2元；县政府，县长月3.5元，科长3元，科员2元。区政府，区长月3元，科员2元；乡政府，乡长月2元。杂务人员一律2元，勤务人员一律1.5元。伙食费：分区和县级每人日0.2元，病员和吃小灶者(指重要机关首长)日增1元，粮食每人日1斤3两，食盐4钱。被服：每人年单衣1套，衬衣1套，帽子1顶，棉鞋1双，单鞋1双(以上均发布自做)，毛巾2条(或布2尺)，棉衣、大衣和杂务人员的被毯分别补充总人数的50%、30%和40%。办公费：专署级每人月6元，县级、区级5元，乡级4元；路费，一天往返40公里以上者，每人日3元(菜金在内)，吃小灶者增加1元；马草10斤、料1斤，驴草6斤、料6合。当年，华池县支出行政经费17.8400万元(含教育费)，其中边区政府财政厅拨款13.6158万元。

1943年，物价继续飞涨，支出按实物市价折发边币。津贴费在1942年的基础上增加10倍。伙食费，每人月肉大秤1斤、自给2斤，菜每人日小秤1斤，食盐5钱，青盐5钱，青油(植物油)5钱，粮食1斤3两，石炭1斤4两。办公费，干部2人1灯，杂务人员4人1灯，战士1班1灯，每日每灯春、冬季油6钱，夏、秋季3钱。纸每人月3张，笔干部月1支，战士、杂务人员两月1支。被服，每人年单衣、衬衣各1套，单鞋2双，棉鞋1双，毛巾2条，棉衣补充面子，被子补充40%，棉大衣补充25%。是年，庆阳、镇原、华池、合水、曲子5县共支出行政费131.6637万元(流通券)。其中伙食费20.1891万元，办公费7.8108万元，被服费30.7194万元，路费4255元，会议费7620元，修购费4.8519万元，医药保健费1.0504万元，杂支16.5945万元，补助1.6154万元，其它47.6447万元(包括上缴专署二科公盐代金、草款和地方罚款29.0080万元)。

1944年，津贴全部停发，被服主要由分区、县生产自给，边区政府酌量补助；伙食费、办公费由分区、县统一供给一部分，单位生产自给一部分；其余经费(如路费杂支等)均由各机关、单位生产自给。是年，全分区用农业生产收入自给粮食折细粮882石，用工商业及其它收入自给3.9419亿元(边币)，庆阳、镇原、合水、华池、曲子5县财政共支出流通券955.9076万元。

1944年行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流通券元

款项＼县名	庆阳县	镇原县	合水县	华池县	曲子县	合　计
伙食费	388196	229466	240255	447028	141284	1446229
办公费	147911	87431	118613	170327	56663	580945
服装费	409448	40400	236117	283649	261056	1230670
路　费	98144	51007		35115		184266
会议费	109202	25129	72498	44700	27185	278714

续表

单位:流通券元

款项 \ 县名	庆阳县	镇原县	合水县	华池县	曲子县	合　计
修购费	97118	2041	104751	30333	129417	363660
医药保健费	6387		27620	32044		66051
杂　支	171386	29865	363590	83082	159786	807709
补　助	206965	237920	25327	11751	60844	542807
其　它	171757	2423850	1454918		7500	4058025
合　计	1806514	3127109	2643689	1138029	843735	9559076

说明:镇原县"其它支出"中包括上缴专署二科的公粮、公草、公盐代金 238.3525 万元。合水县"其它支出"中包括上缴专署二科公盐代金、地方罚款 140.5981 万元。

1945 年春、夏季大旱。6 月份起,粮食、草料标准降低,无论大灶、小灶均发小米(除病员每人月发一半麦子和干部家庭小学生每人月发 15 合麦子外),每人日 1 斤。同年 7 月,再次降为每人日 15 两,普通骑乘牲口料 6 合、草 9 斤。当年,庆阳、镇原、环县、新正、合水、华池、曲子 7 县共支出流通券 2944.3708 万元。

1945 年行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流通券元

款项 \ 县名	庆阳县	镇原县	环　县	新正县	合水县	华池县	曲子县	合　计
伙食费	1043938		572608	1295776	656955	300377	588064	4457718
办公费	657528	250000	112787	1312955	324225	189192	375638	3222325
服装费	1738185		1546640	2052468	927344	700011	858471	7823119
路　费	132168	217746			142720	41350		533984
会议费	33727				10145			43872
修购费	35605	145231			295348	128613	467229	1072026
医药保健	212916	4286			144373	62166		423741
杂　支	360636	132428	1566725	841254	865546	123894	270396	4160879
补　助		286836			127004	124334	881022	1419196
其　它	285525	2469124	194397	435000	2884092		18710	6286848
合　计	4500228	3505651	3993157	5937453	6377752	1669937	3459530	29443708

说明:(1)合水县"其它支出"中有解缴专署二科公盐代金和地方罚款 253.8966 万元。

(2)镇原县"其它支出"中有解缴专署二科公盐代金 192.5210 万元。

1946年，分区、县、区、乡人员的粮食全部由边区财政厅供给。同年7至12月，分区、县各单位共有行政人员1899人(包括囚犯31人，不包括分区剧团、地委人员和中学教职员。)，共支出粮食1322.03石；被服发给棉花和布(区以下干部每人发棉花8斤，县以上干部棉花和布各一半，自己缝制)；伙食、办公、杂支及鞋袜等经费，分区和县各机关单位生产自给，不足部分由分区或县统筹发给，乡机关由县财政全部供给，个人生产解决日用品。华池县1946年以前，只是对外来干部及当地贫寒干部每年发1至2双单鞋，其它日用品从未供给，部分当地干部参加革命10多年，被褥从来都是依靠家庭解决。是年，供给标准为：伙食费，每人月油1斤2两，盐1斤，菜30斤，肉2斤，柴90斤，调料费50元(流通券)；个人办公费，每人月麻纸20张，墨5钱，灯油8两，毛笔、铅笔两月各1支；机关办公费，每月专署、地委各15万元，剧团、县政府各5万元，县委保安科3万元，区政府0.5万元，乡政府0.1万元；马，每天每匹料1升2合，草10斤。驴，每天每头料1升，草6斤。同年7至12月，全分区共有马33匹、驴27头，共支料122.5石、草90528斤。

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财政经费困难。为了集中财力支援前线，后方机关3至5月份经费停发，下半年经费大部分或全部由分区、县自给。当年，镇原县共支出行政费5104.2万元(法币)。其中伙食费1274.6万元，办公费39.1万元，路费108.2万元，被服费2957.0万元，保安及游击队经费389.0万元，休养费138.0万元，生育费11.4万元，杂支103.8万元，其它83.1万元。另外有马3匹、驴1头，共支料16.4石、草1.3万斤。

1948年，边区政府财政厅实行统筹统支，各机关单位自给肉、油、菜经费，游击区、乡机关和各级税务机关只自给蔬菜，其余经费均由财政厅按标准供给。供给标准为：伙食大灶每人月肉、油各半斤，盐1斤，菜15斤，柴60斤。小灶猪肉2斤半，麻油1斤，菜30斤，盐1斤，炭50斤；办公费，干部月麻纸10张，墨2钱，两月毛笔1支；被服，每人年单衣、衬衣各1套，棉衣两年1套，单鞋3双，被子补充15%，袜子发羊毛15两自织；路费，长途5日以内，每人日加发伙食1倍；杂支，每人月农币7000元(包括修理、购置等)；灯油，干部2人1灯，杂务人员4人1灯，每灯春冬季月油1斤，夏秋季月油半斤。马，每天每匹料4斤、草10斤。驴，每天每头料3斤，草6斤。

1949年1至9月，全分区共支出行政费7033.8万元(农币)，其中伙食费2884.7万元，津贴费810.8万元，薪金33.2万元，工资2.3万元，被服费1398.3万元，路费505.2万元，修购费202.3万元，司法武装费67.6万元，特费300.2万元，杂支费360.5万元，办公费及其它468.7万元。

(二)文教卫生经费

1.教育经费

1941年前，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募捐、教育款产收入("款"主要指教育基金常年利息，"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森林、营业、牲畜等)和政府补助。1942年后，主要依靠地方税收划拨(1945年分区规定，地方税收的10%补助陇东中学，下剩款的60%作为各县教育经费)和附加粮开支。其次，各学校用生产收入补助经费不足，边区政府财政厅只供给中等以上学校的经费。

教育经费的支出主要是教师的生活费和办公费。1940年前，主要实行供给制。老师月粮食

费3.5元(法币),津贴费1.5元,菜金1.2元。华池县1938年每月仅供给教师60斤粮食。学校办公费月0.3至0.9元(依学生人数多寡确定)。1940年,分区支出教育经费2678元(法币),庆阳县356.6元,环县536元,合水2837元,华池573元,共1.0190万元。

1941年后,供给制与薪金制变化不定,但主要是薪金制。供给制标准统一为:完全小学(下简称"完小"),伙食费每人日0.5至0.6元(边币),制服费每人年棉衣、衬衣各1套,粮食费根据家庭情况酌增1至2人的食粮,津贴费校长月5元、教员月4元,杂务人员除津贴月2元外,每个年增发棉、夹鞋各1双、毛巾2条;中心小学,伙食费每人日0.3至0.5元,制服费同完小,粮食费根据家庭情况酌增1人口粮,津贴费校长月4元、教员月3元;初级小学(下简称"初小"),伙食费、制服费、粮食费同中心小学。津贴费每人月3元;民众教育馆,伙食费每人日0.4至0.6元,制服费同完小,津贴费馆长月5元、干事月4元。薪金制标准各县不一。教师月薪金,庆阳完小校长实行津贴制,标准与供给制相同,完小教员和初小校长实行薪金制均36元,初小教员30元。镇原完小校长30元,教员25元,初小教员20元。合水完小校长38元,教员30元;初小校长10元,教员8元。另外每人年加发麦子2石。办公费,各县月开支标准大致相同,完小每班15至20元,书报费每班4元;中心小学,30人以下15元,30人以上每10人增加5元,书报费每校10元;初小每校5至10元,书报费6元(均由三科购实物发给);民众教育馆40至80元(以规模大小确定),书报费80至150元。

1943至1944年上半年,华池县教职员工实行薪金制,校长月支小麦5斗,教育主任4.7斗,杂务人员4斗;办公费,以小米计算,完小月4.5斗,中心小学2.7斗,普通小学2.4斗。1944年下半年,办公费改按实物市价发给券洋(流通券),完小月纸2刀,毛笔7支,灯油3斤,粉笔2盒,火柴7盒。另外教员每人半年铅笔2支、墨1锭。普通小学每人月纸30张,毛笔1支,灯油半斤,火柴1盒,铅笔1支,墨半绽,粉笔半盒。1945年,教职员工改为供给制,上半年每人津贴100元,下半年1000元,全年衣服3套(冬衣半套),单鞋2双,棉鞋1双,毛巾2条,肥皂2条,伙食标准与行政干部相同。

1946年,环县教师实行薪金制。完小校长月小麦9.5斗,教导主任9.3斗,教员9斗;公立学校教师,凡学生在20名以上者月小麦8斗,20名以下15名以上者7.5斗。当年陇东中学有教职员37人,粮食实行供给,每人日粮食1斤2两。7至9月,共支粮食13.6石。

1943至1946年教育经费支出统计

单位:石、流通券元

县名 / 粮款 / 年代	庆阳	镇原	环县		新正	华池
	款	款	粮	款	粮	粮
1943					155	126
1944	174144	21584	131	8637	155	201
1945	921816	446577	41	248502	340	38
1946	2440000		55	1539950	112	

说明:(1)华池县支出全部抵折粮数。(2)环县支出全系教职员薪金,1946年为上半年经费。

1947年，庆阳县教师实行薪金制，由粮食局统一供给，每人日小麦1斤。完小办公费每人月毛笔1支、墨2钱、麻纸20张、粉笔1盒。

1949年，曲子、环县、华池实行薪金制。完小校长、教导主任月粮5斗，初小教员、民众教育馆长月4.5斗；办公费按实物折发小米，完小月5.5斗，初小1.4斗，民众教育馆2斗。

陇东解放区除各级政府创办的小学外，还有识字组、冬学、夜校等。这些学校的经费主要是由当地的群众筹措解决和学生家庭承担，政府只补助少部分。

2.文化经费

陇东解放区的文化经费主要是陇东剧团经费，其次是文化娱乐经费等，如春节时的秧歌经费，节日纪念经费等。陇东剧团的经费是专项开支，由分区财政直接拨给。文化娱乐经费很大，大多在杂支费中列支。

1940年2月支出陇东剧团经费1747元(法币)。4至6月庆阳县支出联欢费32元(法币)。1946年7月至12月，陇东剧团有50人，每人日粮食1斤，共支食粮30.7石。有骑驴2头，每天每头料1升、草6斤，共支料4.416石、草3680斤。1948年，陇东剧团用生产收入自给3567.6万元(流通券)。1949年上半年，支出文工团米13.8石，料2.5石，草1104斤。

3.卫生经费

陇东解放区专项卫生经费很少，仅有的医药费、保健费等包括在行政费支出中。

1941年，合水县开支卫生费84元(法币)。

1946年，华池县支出卫生费150.0万元(流通券)。同年1至6月，新正县支出卫生费11.1630万元。

1949年1至9月，全分区共支出卫生费312.1万元(农币)，其中药费276万元，生育费13.2万元，保健费17.7万元，卫生纸费5.2万元。

(三)经济建设费

1940年9月，国民党政府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后，陇东解放区人民为了经费自给，1940至1949年，共投资10.7亿多元(未分币值单位)，粮食、油料1472石，支持机关单位开展农工商生产。

1940年12月，边区政府分配陇东分区4.9万元(法币)，供党政军举办农、工、商生产。

1941年，地委、专署机关各开设商店1个，专署商店有资金0.3万元(边币)。华池县自筹1500余万元(边币)，在悦乐建立10人小手工业毛纱厂1个，并设立县自足会(1945年改为自足商店)1个，经营货物销售和运输，所得利润补助全县经费不足。

1943年，边区政府建设厅给分区贷款17万元(边币)，用于庆阳民间扩大纺纱机3000架，并修筑庆阳至定边运盐道路。同时分区从税款中抽出200万元(边币)，分拨各县155万元、分区机关45万元，投资给农场、工厂和作坊。

1944年，分区出售地方粮1000石，得款2050万元(边币)，补助各县扩大生产。分区

财经分会拨款1000万元(边币),投资联合商店(党政军联合统一商店)。专署二科借延安总贸易公司800万元(法币),开设商店1个。华池、曲子投资农业生产61.1万元(边币)。

1945年,分区将出售地方粮款和贷金1000万元(流通券)用于经济建设。并且将1944年应上交的生产粮732石(除收回曲子80余石外)分配各县(庆阳156石,镇原50石,环县198石,曲子43石,合水165石,华池120石),又给镇原拨款500万元作为生产资金。另外,分区给各县借支油籽740石,其中环县200石,镇原140石,庆阳、曲子、合水、华池4县各100石,扶持开设油坊。

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分区大部分农场、作坊遭到破坏。为了恢复生产,边区政府发放无息贷款4.5亿元,次年发放无息贷款5.5亿元,共10.0亿元(农币)。分配华池4.0亿元、曲子3.0亿元、环县2.0亿元、合水1.0亿元,帮助贫雇农及较困难的中农和一部分移难民解决农具、耕畜和粮食种子等。所贷之款,十分之七投资于农业生产,十分之三投资于副业生产(包括纺织、运输和手工业生产)。

1949年1至9月,分区支出0.4万元(人民币),支援农业生产。

(四)抚恤和社会救济事业费

陇东解放区土地革命时期,将没收地主、豪绅、反动官吏的部分财物救济贫苦农民。抗日战争开始后,大量的移民和难民进入老区,需要安置;部分遭受灾害的群众需要救济;烈属、军属、工属(烈士、军人和工作人员的家属)、残废军人和革命干部需要抚恤和优待。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采取群众互帮、互救和政府救济等办法共同解决。

1. 灾害救济

1940年,镇原县局部地区遭受霜冻灾害。次年春,县政府给灾民每人赈粮5升至1斗。

1943年,荒旱歉收,陇东专署拨发青苗贷款17万元(边币)、救济粮130石,借粮200石。

1945年春、夏季,全分区遭受旱、风、雹等灾害,尤以旱灾最为严重。据统计,全分区共有受灾乡233个,占总乡数的84.5%,其中庆阳、镇原受灾乡达100%,合水县最少,为60.5%。次年3月,全分区断粮群众达3万余人,形成春荒。边区政府救济食粮1000石,其中镇原250石,庆阳200石,环县、华池县、曲子各150石,合水100石;分区预借粮食3500石,其中庆阳、镇原、环县、曲子、华池5县各600石,合水500石。另外群众互相调济粮食种子5340石。

1947年,国民党对陇东解放区发动军事进攻,群众粮食、财务损失浩大。据华池县统计,被国民党军抢劫的群众达2389户,占全县总户数的43.8%,损失粮食1701石、畜草18.6万斤,掠夺耕畜283头、家禽3072头(只)、农具、灶具及家具2958件,衣物1269件(双)、布匹677丈、棉花339.5斤、法币944万元、白银14两、硬币(银元)1505元。加之霜冻、冰雹自然灾害严重,华池、曲子、环县、合水4县夏秋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1948年春,全分区断粮群众达3300余户(除移难民),约占总户数的20%。多数群众缺少食粮、种子、农具和耕畜。分区发放救济公粮187石,并发动群众互相调剂食粮及种子

1360石。另外在非土改区给无地、少地和贫苦群众调剂土地4.5303万亩、农具2000余件(包括政府拨给600余件)、耕畜780余头,帮助群众恢复生产。

1949年,边区政府发放无息农业贷款5.5亿元(农币),主要解决贫雇农和生产较困难的中农的生产工具、耕畜及粮食种子。

2.烈军工属及退伍军人的抚恤和优待

烈军工属(即父母、妻子、祖父母及未成年的弟妹)和残废军人的抚恤和优待,主要依靠当地群众"代耕"和"包耕"解决,其次是政府拨付专粮专款。

1944年和1945年,华池县政府补助退伍军人安家粮30多石。

1945年3月,新正县补助退伍军人粮42.8石。

1946年3月,按"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优待军工属暂行办法",以乡为单位,成立3至5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统支。是年,分区支出残废金及抚恤费细粮100石。其中庆阳、镇原各10石,华池20石,曲子30石,合水、环县各15石。另外新正县支出退伍军人补助费36石。

1947年,对较困难的军工属,政府仍予以优待。是年5月,陇东专员公署发给退休人员生产补助金细粮70石,其中华池20石,环县、曲子各15石,合水8石,庆阳、镇原各6石。

3.移难民安置和救济

1946年,合水县安置移民46户。

1947至1948年6月底,进入华池、环县、曲子、合水4县的移难民达1301户、4739人,其中华池县最多,占移难民总人数的77.5%。政府发给救济粮375石(不完整资料统计),在非土改区给移难民调剂土地4.7688万亩,边区政府发放无息农业贷款4.5亿元(农币)。

1949年,边区政府给部分移难民发放无息农业贷款5.5亿元(农币)。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5年,区内财政累计支出13.58459亿元,年均3773.5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7.05%。其中各类支出所占的比重为:经济建设费43.05%,文教卫生事业费24.71%,抚恤和社会救济事业费6.87%,行政管理费16.04%,其它9.33%。

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区内支出主要是必要的事业性费用,由大公财政即省财政供给。3年共计326.5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占96.75%。

1953至1957年共支出3022.7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14.47%,文教卫生事业费占26.79%,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占12.35%,行政管理费锐减为46.20%。

"二·五"时期(1958至1962年)共支出7364.8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1.44倍。主要原因是在"大跃进"形势下,大办地方企业,经济建设投资大幅度增长,投资比重由

“一·五”时期的14.47%提高到40.26%，其中1960年投资比重增长到65.40%，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投资比重最大的一年；文教卫生事业费所占比重下降到19.77%；抚恤和社会救济费下降到6.56%；行政管理费下降到23.59%。

1963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共支出4493.5万元，其中经济建设占33.78%，文教卫生占27.01%，抚恤和社会救济占8.96%，行政管理占26.06%。

“三·五”时期(1966至1970年)，共支出9132.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所占比重由调整时期的33.78%上升到41.57%；行政管理费由26.06%下降到19.61%；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由8.96%下降到5.52%；文教卫生事业费由27.01%上升到28.71%，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投资比重最高的时期。

“四·五”时期(1971至1975年)，共支出24416.8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1.67倍。由于基本建设规模扩大，投资比重由“三·五”时期的41.57%上升到60.35%，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支出比重最高的时期；文教卫生、行政管理费分别下降到19.60%和12.09%。

1976至1985年(**“五·五”时期和“六·五”时期**)，压缩经济建设投资，增加文教卫生事业建设，加之为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中央财政部拨专款进行补助，“六·五”时期共支出51896.7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47.46%。其中各类支出所占比重与“四·五”时期相比较：经济建设由“四·五”时期的60.35%下降到“五·五”时期的53.71%，再下降到“六·五”时期的31.09%；文教卫生事业费由“四·五”时期的19.60%上升到“五·五”时期的22.26%，再上升到“六·五”时期的28.59%；抚恤和社会救济事业费由“四·五”时期的7.57%下降到“五·五”时期的6.09%，又上升到“六·五”时期的6.90%；行政管理费由“四·五”时期的12.09%上升到“六·五”时期的15.76%，其它支出中由于包括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老革命根据地建设资金和“两西”(指定西、河西)建设资金共8685.3万元，支出比重由“四·五”时期的0.39%上升到“五·五”时期的5.87%，再上升到“六·五”时期的17.66%。

1950至1985年财政总支出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卫生费类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它支出类
1950	551				551	
1951	1224		4		1178	42
1952	1490		43		1430	17
1953	4656	46	1223	1049	2338	
1954	5462	730	1346	857	2528	1
1955	5209	822	1348	610	2429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卫生费类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它支出类
1956	7768	1765	2101	590	3280	32
1957	7132	1010	2081	626	3390	25
1958	9014	3177	2182	595	3017	43
1959	12971	6873	2663	328	3048	59
1960	20701	13538	3191	927	3010	35
1961	19851	4951	3018	1813	3575	6494
1962	11111	1111	3508	1170	4721	601
1963	11544	2746	3732	825	3703	538
1964	16194	5696	4231	1520	3933	814
1965	17197	6735	4176	1680	4076	530
1966	18244	6998	5155	995	3868	1228
1967	17450	6971	5783	950	3344	402
1968	12688	3651	4589	840	3350	258
1969	20387	8827	5014	1132	3715	1699
1970	22553	11518	5674	1124	3634	603
1971	31349	17086	7628	1518	4982	135
1972	44457	28288	8628	1778	5668	95
1973	49665	30999	9227	3986	5317	136
1974	62670	36671	10841	8938	6033	187
1975	56027	34304	11530	2257	7528	408
1976	60816	38360	12250	2220	7492	494
1977	60588	33909	12656	6709	7070	244
1978	70324	41398	16026	4126	7912	862
1979	79061	37809	18159	4814	9266	9013
1980	81138	37545	19239	3580	10720	10054
1981	75262	25978	20687	7111	10951	10535
1982	83708	31764	25256	4950	12775	8963
1983	103687	33600	26846	5457	17342	20442
1984	120230	31841	33110	10956	19417	24906
1985	136080	38161	42498	7326	21293	26802
合 计	1358459	584878	335643	93357	217884	126697

一、经济建设费

经济建设费，是用于发展工业、交通、农业、商业等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生产性开支。1985年，区内经济建设支出有基本建设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科技三项费、流动资金、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工交商事业费、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费等11个类级科目。

1950至1985年，全区累计支出经济建设费58487.8万元，其中各类支出所占的比重为：基本建设投资41.13%，企业挖潜改造资金2.44%，县“五小”技术改造费用1.83%，简易建筑费0.21%，科技三项费0.70%，流动资金5.14%，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17.91%，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6.29%，工交商事业费1.20%，城市维护费2.22%，城镇人口下乡就业经费0.92%。

1950至1985年经济建设分项支出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合计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	流动资金	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人口下乡就业费
1950												
1951												
1952												
1953	46	30					16					
1954	730	628						74		28		
1955	822	595					9	218				
1956	1765	1234					12	519				
1957	1010	499					3	508				
1958	3177	2511					43	541	41	41		
1959	6873	3606					245	780	2190	52		
1960	13538	5884						1164	6345	145		
1961	4951	192						580	4130	49		
1962	1111	971				132					8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合计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	流动资金	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人口下乡就业费
1963	2746	713				84	184	1169	473		123	
1964	5696	2957				133	118	1384	993	62	40	9
1965	6735	4038	48			151	336	1616	432	6	49	59
1966	6998	2801	256			257	1165	1134	936	43	114	292
1967	6971	3155				25	680	1337	1689	39	30	16
1968	3651	503					8	1757	1228	72		83
1969	8827	4238				50	100	1974	1700	4	37	724
1970	11518	7316				77	700	1736	1420		19	250
1971	17086	11229		630		178	1400	1682	1755		85	127
1972	28288	17387		1398		247	3540	2218	3041		183	274
1973	30999	15838		286		112	3455	2446	8594		145	123
1974	36671	14176		524		347	3640	2956	14303		290	435
1975	34304	17858		580		261	2346	2689	9346	20	404	800
1976	38360	17576		970		258	2535	2956	12511	45	750	759
1977	33909	17261	107	650		350	1890	3327	9295	20	645	364
1978	41398	14002	1479	1013	800	230	3210	5321	14537	44	581	181
1979	37809	16909	764	1356	170	220	2750	7367	7334	167	712	60
1980	37545	13013	2668	717	90	144	1150	6911	11745	93	926	88
1981	25978	8054	1415	517	50	149	100	7438	6445	185	1354	271
1982	31764	8303	2686	820	77	199	220	9103	8292	389	1389	286
1983	33600	10762	1845	410		135	220	9975	7362	1164	1665	62
1984	31841	6463	1479	506		130		10458	9109	1762	1874	60
1985	38161	9875	1544	350	50	205		13405	8527	2604	1539	62
合计	584878	240577	14291	10727	1237	4074	30075	104743	153773	7034	12962	5385

(一)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恢复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资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安装、设备购置、农田水利工程、城市公用和公路建设等。1953至1985年累计支出24057.7万元,其中工业类占25.08%,农林水利气象类占43.71%,文教卫生科学类占14.60%,行政部门占4.78%,商业占4.15%,交通占3.43%,城市公用占2.81%,其它占1.44%。

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没有较多的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其较大投资仅是1951年大公财政开支修建西峰镇东沟的1万余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至1957年),基本建设投资共为298.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9.88%,占同期经济建设支出的68.28%。主要用于教育、卫生、公路建设和林业水利方面,投资比重分别为29.77%、24.65%、15.64%和10.98%。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至1962年),基本建设投资共1316.4万元,是"一·五"时期的4.41倍。其中工业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22.25%,农林水利占49.13%,文化教育卫生占16.39%,行政部门占9.43%,交通部门占2.07%。这一时期的前3年即1958至1960年,在"大跃进"、"以钢为纲"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大办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以27.61%的速度递增,基本建设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比重严重失调。3年累计支出1200.1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8.11%。其中工业支出282.7万元,占基本建设支出的23.56%。1958年区内各县上马工业项目120多个,主要是电力、轻纺、食品和钢铁工业,共投资251.1万元。1960年又新建工业项目21个,同时又土法上马工业项目1200多个,共投资588.4万元。农林水利共支出543.7万元,占基本建设支出的45.30%。主要投资于6个国营农场、11个国营林场、2个水电工程、5个提灌工程、4个县的拖拉机站以及各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环县牧场、宁县东牛场、环县南湫子羊场的建设。交通建设共支出27.3万元,主要修建了蒲河和茹河大桥。文教卫生共支出213.4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17.78%。主要用于新建扩建中学58所、师范学校4所、完全小学和民办小学几百所以及医院、人民公社卫生院和保健站的建设。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幅度地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当年基本建设资金19.2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0.97%,比1960年基本建设投资减少569.2万元,下降96.74%。1962年,基本建设投资97.1万元,其中林业、水利分别支出17.7万元和79.2万元,两项合计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99.79%。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63至1965年),对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向进行了调整,将资金主要用于农林水利、文教卫生等方面。3年累计支出770.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7.15%。其中农林水利投资479.6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62.22%,主要新建、扩建了17个农场、14个农机厂(站)、各县良种繁育场、庆阳气象台、地县8个农机站以及前塬15个重点公社的机耕队;文教卫生投资125.3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16.26%,主要扩建了部分中学,新建公办初小85所和续建了县卫生院等。

1966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建设共投资1801.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

支出的19.72%。期间,对工业和道路建设投资较大,工业投资821.5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45.61%,主要新建扩建了专区西峰机电修理厂、专区西峰亚麻厂、专区西峰砖瓦厂、专区西峰汽车修配厂、地区印刷厂、专区西峰机电厂、地区九连山水泥厂、地区长庆桥电厂、地区农机一厂等企业;交通投资281.3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15.62%,主要投资于专区西峰汽车修配厂、地区运输公司等单位以及县、乡公路和干线公路;对农林水利部门和文教卫生部门的投资比重进行了缩减。农林水利部门的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所占的比重下降44.11个百分点,文教卫生部门下降2.34个百分点。同时,对行政部门的投资进行了压缩,1970年与1965年相比,年均下降18.51%。

1971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使基建投资大增。5年共计投资7648.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1.33%,比"三·五"时期所占比重提高11.61个百分点。工业方面,共投资2927.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化学工业、电力工业、轻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主要有地区石油化工厂(现为庆阳石油化工厂)和长庆桥化肥厂。地区石油化工厂1974年和1975年共投资286.0万元。电力工业主要有甜水火电厂和环县电厂。轻工业主要有地区针织厂、毛纺厂、皮革厂以及环县地毯厂等。建筑材料工业主要有环县水泥厂,1974年和1975年共支出318.0万元;农林水利方面,共投资3237.0万元,其中水利投资比重较大,占农林水利投资的86.67%。主要修建了巴家嘴水库、王家湾水库、小型水电站上水工程、机井补助以及农电线路等。1974至1977年,巴家嘴水库投资372.0万元,王家湾水库投资59.0万元,农电线路投资318.0万元,打机井补助1975年投资228.0万元。林业投资1975年共185.8万元,仅湘乐、合水林业总场造林费达168.7万元;商业方面,共计投资515.4万元,比"三·五"时期净增16.7余倍。主要投资于地区冷库(现地区肉联厂)和粮食仓窖建设。

1976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缩短基建战线,清理在建工程,调整了工农业投资比重。期间,基本建设累计投资7876.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四·五"时期的31.33%下降到22.38%。其中工业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由"四·五"时期的38.27%下降到18.11%,农林水利建设则由42.32%上升到61.60%,文教科学卫生由5.83%上升到8.98%,商业由6.74%下降到3.40%,交通建设由3.78%下降到1.73%,城市公用事业由0.55%上升到1.49%。工业方面,累计投资庆阳石油化工厂111.2万元,庆阳地区水泥厂和长庆桥水泥厂146.5万元,净石沟煤矿24.1万元。农林水利方面,主要投资修建水库、提灌工程、小型水电站以及加固堤坝和农电线路建设等,累计农电线路投资399.6万元。修建水库、加固堤坝30余处,其中以巴家嘴水库投资为最大,加高加固堤坝投资124.8万元,上水工程投资1908.5万元。商业方面,主要修建了环县冷库,1979年和1980年共投资170万元。交通建设方面,投资地区运输公司45.8万元,修建镇原三岔桥和姚河桥投资分别为21.3万元和39.4万元。

1981至1985年,压缩基建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同时改革了基本建设资金的供给办法,将基本建设投资改由建设银行贷款解决,基本建设资金由单一化转入多渠道,投资比重大幅度下降。这一时期,共投资基本建设资金4345.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

“五·五”时期的22.38%下降到8.37%。其中工业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比重由“五·五”时期的18.11%下降到11.31%，主要投资庆阳石油化工厂235.0万元、净石沟煤矿和甜水煤矿136.0万元。农林水利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由61.60%下降到21.57%，主要用于巴家嘴水库和农电线路建设，累计投资巴家嘴水库上水工程68.0万元、加固堤坝工程255.0万元、农电线路建设141.5万元。文教卫生方面，由于改善办学条件，修建校舍以及医院大楼等，投资由“五·五”时期的8.98%上升到86.91%，主要修建了庆阳一中、合水一中、早胜中学、西峰市二中办公大楼，庆阳师范教学实验楼、学生宿舍楼，地区教师进修学校办公大楼以及地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等。其中地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投资230.3万元，庆阳师范投资170.0万元。商业投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投资环县冷库86.0万元，西峰百货大楼71.0万元。城市公用建设投资大幅度上升，5年共投资490.8万元，占基本建设的11.29%，比“五·五”时期所占比重增加9.80个百分点，主要用于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条件，累计投资360.3万元。

1950至1985年基本建设支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一、工业类	机械工业	煤炭工业	电力工业	轻工业	化学工业	建筑材料工业	纺织工业	建筑工程工业	二、农林水利类	农业	林业	水利	农垦	畜牧	农机	三、文教卫生科学类	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科学	通讯和广播	四、行政部门	五、商业	六、交通	七、城市公用	八、其它
1950																													
1951																													
1952																													
1953	30										13	13						16			16				1				
1954	628																	508			508				120				
1955	595	74				74					8		8					443		234	209				70				
1956	1234	41									302		110	192				410		407	3				26		453	2	
1957	499	145									54	20	18		1	15		248		248					38		14		
1958	2511	720	154	49	210	199					931	176	50	225	145	100	235	551	58	362	91			40	126		139	44	
1959	3606	1022	310	20	77	615					1323	40	304	911	53	15		551	16	481	47			7	535		124	2	49
1960	5884	1085	349	40	30	531	25	49	61		3183	99	224	2590	255	15		1032		834	184	10		4	572		10		2
1961	192	100	100								61		49	12				23		23					8				
1962	971	2		2							969		177	792															
1963	713	25		15					10		523	116	320			27	60	165		40	125								
1964	2957										2203	106	237	495		70	1295	364	50	221	93				253		137		
1965	4038	463	296		35	108		24			2070	27	602	503		108	830	724	85	394	245				334	13	317	40	77
1966	2801	491	20		133	238		100			816	125	121	543		27		394		175	219				239	70	722	69	
1967	3155	790	470	26	16	186	16	40	36		1047	40	137	612		28	230	612	55	331	226				116	66	425	62	37
1968	503	115	80		5	23	1	4	2		128	10	118					260		105	155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一、工业类	机械工业	煤炭工业	电力工业	轻工业	化学工业	建筑材料工业	纺织工业	建筑工程工业	二、农林水利类	农业	林业	水利	农垦	畜牧	农机	三、文教卫生科学类	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科学	通讯和广播	四、行政部门	五、商业	六、交通	七、城市公用	八、其它
1969	4238	2250	1008	34	524	463		15	140	66	652	245	75	332				429	99	47	244			39	195	55	617		40
1970	7316	4569	337	158	2200	763	1056		55		619	3	53	563				812	40	123	637			12	120	100	1049	40	7
1971	11229	8007	549	202	2861	1195	2879	274		47	1407	238	100	1069				533								476	505		301
1972	17387	7041	984	120	1411	1135	2728	653		10	6450	429	162	5859				990								1400	988		518
1973	15838	4275	194	10	592	174	2926	369		10	8340	265	190	7885				859	26	510	315	3		5	297	1320	624		123
1974	14176	5249	12		1306	587	1910	1350		84	6848	215	270	6195		168		895	27	520	313		25	10	394	427	228	60	75
1975	17858	4698	383	220	631	139	1360	1845		120	9325	400	1858	7047		20		1183	10	700	460		13			1531	546	360	215
1976	17576	3550	48	250	20	100	2110	924		98	11409	406	1983	8610		10	400	1288	60	510	497			221	687	102	540		
1977	17261	1028	45	200	24	114	565			80	13113	216	375	11303	1200	19		1178	59	485	488			146	701	425	387	150	279
1978	14002	1965			50		1235	488	192		9936	164	597	7925	1050	135	65	1128	16	635	427		50		133	382	285	101	72
1979	16909	4721		41			4275	397	8		8144	375	1676	5298	230	250	315	2511	100	1686	170		95	460	446	500	148	359	80
1980	13013	3000					3000				5911	134	1310	4310	20	87	50	971	20	365	260	80	16	230	1048	1268		567	248
1981	8054	646			51		560		35		2382	90		2272		20		1168		400	691			77	837	802		1826	393
1982	8303	150						150			1927	40	30	1777		80		2883	300	1112	899		228	344	1547	253		1425	118
1983	10762	1910				120	1790				1868	60	195	1583		30		5533	5	4095	1375		58		544	460		286	161
1984	6463	1960		1360	600						598	310	160	38		50	40	1940	150	850	940				1167	240		540	18
1985	9875	250			250						2597	510	970	667		400	50	4516	480	2866	1070		100		943	90		831	648
合计	240577	60342	5339	2747	11026	6764	26436	6682	539	515	105157	4872	12479	79608	2954	1674	3570	35118	1656	18759	10907	93	585	1595	11497	9980	8258	6764	3461

说明：1958年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四县工业类投资无分项数字，故总数字与分项数字之和相差10.8万元。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企业挖潜改造,是指对企业原有的厂房、设备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充分挖掘企业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的来源,有地、县财政预算拨款和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

建国初期,没有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955年开始,对工业、交通建设等逐步进行投资,但投资包括在基本建设资金内,未单独预算列支。

1965年,区内财政预算始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目,当年称设备更新资金,支出4.8万元。1966年称固定资产更新资金,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新产品试制、劳动安全保护和老企业改造。

1967年称"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企业折旧基金抵留办法,财政不再预算拨款。1970年抵留54.4万元,1971年抵留36.6万元。

1971年,在预算科目中始设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科目,对"五小"工业(指县办的小水电站、小煤矿、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冶炼厂)开始拨款补助。当年支出63.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01%。

1973年,按省规定,对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办法。地县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留给老企业挖潜改造资金60%以上,其余由地、县财政统一掌握使用。当年全区集中的折旧基金用于挖潜改造117.9万元。1975年46.6万元。

1977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除继续实行企业折旧基金抵留外,恢复财政预算拨款,增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科目。当年支出10.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0.18%。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支出65.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7%。

1978年,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外,其余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50%留原企业,50%上缴地、县财政统一安排使用。当年全区财政预算拨款249.2万元(含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101.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上年的1.25%提高到3.54%。

1979年,按国家规定,将商业、粮食、供销、通讯、建筑安装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新投产企业3年内所提取的折旧基金20%自留、80%上缴财政。当年地县财政预算拨款212.0万元(含县"五小"技术改造资金135.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68%。

1980年,按省财政局规定,城市公用等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全部自留,固定资产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上缴中央30%。当年,区内有百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企业9户,提取折旧基金87.5万元,上缴中央25.8万元,自留61.7万元。全年地县财政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338.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17%。

1981年,对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由上年上缴30%改为40%,企业自留60%。并将大部分工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由财政拨款改为信托投资公司贷款。当年财政拨款193.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上年的4.17%下降到2.57%。

1985年,全区集中企业折旧基金92.5万元,用于更新改造支出123.5万元。地、县财政预算拨支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54.4万元、县"五小"技术改造补助35.0万元,共189.4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80年的4.17%下降到1.39%。

1965至1985年，财政预算拨给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共1429.1万元，年均129.9万余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69%。1971至1985年，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1072.7万元，年均71.5万余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96%。

(三)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主要用于超过试验、试验产品的正常消耗和报废部分的补贴。1962至1985年累计支出407.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32%，平均每年支出17万元。

1962年，区内财政预算始设科技三项费用支出科目，时称四项费用，指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当年支出13.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19%。

1967年1月，按照财政部规定，将四项费用中除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外的三项改列"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科目(即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全年支出2.5万元，其中中间试验费0.1万元。

1968年，四项费用改称更新改造资金和四项费用，当年无支出。1969年改称新产品试制费，全年支出5.0万元。

1973年，新产品试制费改称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三项费用指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当年支出11.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0.23%。

1976年，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又改称新产品试制费。1979年又恢复科技三项费用，当年支出22.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0.28%。

1985年，科技三项费用支出20.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0.15%。其中工业企业2.6万元，农林部门10.3万元，商业企业0.2万元，卫生部门1.0万元，科学部门6.4万元。

(四)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用于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周转资金，包括用于购置原材料及支付工资和其它生产费用。

建国初期，区内工矿企业很少，并且生产落后，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大部分由企业自己调剂解决，其次是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

1953至1958年，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银行信贷以及由企业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和应缴回的流动资金中抵拨。6年财政预算支出流动资金共8.3万元，主要拨给国营农场企业，累计支出5.4万元，占流动资金的65.06%。

1959年，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解决，并将1958年底以前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划转人民银行，按贷款对待。同时将财政增拨的定额流动资金统一拨给银行，由银行以贷款形式发放给各企业。当年财政增拨银行信贷流动资金24.5万元。

1963年，定额流动资金改为由财政预算拨给企业。划拨办法：工交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商业系统和卫生系统的商业企业由财政拨款和银行信贷解决。财政核拨的比例为：零售企业按照商品资金总额的60%拨给，三级批发企业20%，其余企业对木

材公司、国营书店等30%。1963至1967年累计支出248.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08%，其中用于农机企业（主要是拖拉机站）的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总额的54.25%，工业部门占28.96%，农林企业占16.55%。1968至1969年，流动资金支出下降，累计支出10.8万元，全部划拨给了工业企业。1970年流动资金支出上升到70.0万元，是上年的7倍。

1972至1974年，区内国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核资后流动资金的不足部分由财政拨补。3年累计支出流动资金1063.5万元，其中核资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321.8万元；中央财政增拨商业企业流动资金300.0万元、农机企业34.0万元，共334.0万元（不包括中央拨入待核产损失专用资金85.9万元）；省财政增拨交通企业及其它企业35.0万元。

1980年10月起，工交企业实行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金有偿占用办法。地方工交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后，所需流动资金，一部分从企业调出的多余自有流动资金中补拨，一部分由财政和银行在定额贷款指标内划转。实行此办法后，流动资金支出下降。1981至1983年累计支出54.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70至1980年的4.30%下降到0.21%，其中用于工业的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总额的80.56%。

1983年7月，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由人民银行信贷供给，财政预算不再拨给。对已核拨给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留给企业，不再收回。

1953至1983年，全区累计支出流动资金3007.5万元，其中工交企业占46.50%，农林企业占9.47%，农机企业占5.61%，商业部门占15.58%，物资部门占1.48%，文教卫生企业占0.56%。

1950至1985年流动资金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交通企业	物资部门	商业部门	农林企业	农机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其它企业	增拨银行信贷资金	清产核资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1950											
1951											
1952											
1953	16					16					
1954											
1955	9	9									
1956	12	12									
1957	3	1				2					
1958	43	7				36					

续表

单位:千元

金额 项目 /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交通企业	物资部门	商业部门	农林企业	农机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其它企业	增拨银行信贷资金	清产核资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1959	245									245	
1960											
1961											
1962											
1963	184	36	1			15	127	5			
1964	118						118				
1965	336						336				
1966	1165	623				146	396				
1967	680	60				250	370				
1968	8	8									
1969	100	100									
1970	700	600		50				50			
1971	1400	1100		265	35						
1972	3540	522				10					3008
1973	3455	730	350		2150				15		210
1974	3640	2167			1061	72	340				
1975	2346	1416			400	510		20			
1976	2535	1386	297		200	570		54	28		
1977	1890	1185	380	20	300			5			
1978	3210	1550	180	80	400	990		10			
1979	2750										
1980	1150	700	100		120	230					
1981	100	100									
1982	220	220									
1983	220	115	30	30	20			25			
1984											
1985											
合计	30075	12647	1338	445	4686	2847	1687	169	43	245	3218

(五)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

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是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开展各项事业的资金。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设农业支出科目。后陆续增设林业、畜牧、水利等支出科目。1968年,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事业费支出科目合并,称农林水利部门事业费。1969年,农林水利事业费由"经济建设费类"下改列"支援农业支出类"下。1983年从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中划出,单独设类列支。1954年支出7.4万元,1985年支出1340.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8.26%。32年共支出10474.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7.76%。其中农业事业费占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的21.62%,畜牧占10.73%,农机占9.58%,林业占35.40%,水利占19.15%,气象占1.69%。

1950至1985年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金额/年度	合计	农垦事业费	农场事业费	农业事业费	畜牧事业费	农机事业费	林业事业费	水利事业费	水产事业费	气象事业费	乡镇企业事业费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其它事业费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74			14			60						
1955	218			139			79						
1956	519			229	58		171	61					
1957	508			198	81		193	36					
1958	541			200	91		188	61		1			
1959	780	84		200	203		209	38		42			4
1960	1164	173		370	85	13	267	207		45			4
1961	580			202	63	18	120	141		36			
1962													
1963	1169			392	151	59	163	404					
1964	1384			332	159		101	788					4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合计	农垦事业费	农场事业费	农业事业费	畜牧事业费	农机事业费	林业事业费	水利事业费	水产事业费	气象事业费	乡镇企业事业费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其它事业费
1965	1616			274	110	61	735	436					
1966	1134			303	168	5	298	360					
1967	1337			267	141	388	236	305					
1968	1757			351		240	224	942					
1969	1974			607		170	282	837		78			
1970	1736			664		180	291	521		80			
1971	1682			785		228	330	247		92			
1972	2218			884		268	459	411		196			
1973	2446			1053		313	302	668		110			
1974	2956			902		321	378	1207		148			
1975	2689			1082		454	597	404		152			
1976	2956			765	541	496	568	414		172			
1977	3327	30		829	475	519	844	326		304			
1978	5321	210		1285	510	559	1500	947		310			
1979	7367	30		1528	802	1007	1464	2536					
1980	6911		260	1081	740	950	2957	899			18	6	
1981	7438		260	1146	940	710	3334	876			26	146	
1982	9103			1154	1269	704	4390	1399			37	150	
1983	9975			1535	857	707	5267	1486			56	67	
1984	10458			1904	1551	771	4632	1486	3		31	80	
1985	13405			1969	2248	894	6439	1617	53		55	108	22
合计	104743	527	520	22644	11243	10035	37078	20060	56	1766	223	557	34

1.农垦事业费。是农垦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1957年从农业事业费划出设款列支,当年和次年支出全系农垦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1959年支出事业费8.4万元。1960年支出子午岭农垦区事业费17.3万元。1961至1976年,区内无农垦事业费。1977年农垦事业费支出3.0万元。1978年支出21.0万元。1980年取消农垦事业费。

2.农场事业费。用于国营农场的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1980年将原由企业营业外支出改为财政预算拨款,始列农场事业费,当年支出26.0万元。次年支出26.0万元。1982至1985年,农场事业费取消。

3.农业事业费。主要用于农业部门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生产周转金、差额补助以及农业系统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事业费等。1953年,始设农业支出科目,当年支出事业费300余元。1954年后,农业支出下设科目多次变更,先后设示范试验农场投资、农场改进费、畜牧兽医费(单独分列)、互助合作事业费、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教育费等。1985年,支出技术推广费32.8万元,良种推广费25.4万元,植物保护费7.0万元,土壤肥料事业费1.9万元,良种示范繁殖补助费8.7万元,园艺特产场补助费2.1万元,科学研究费19.1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24.2万元,干部训练费1.1万元,乡村经营管理员经费11.4万元,其它农业事业费63.2万元。

1953至1985年累计支出农业事业费2264.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67%。

4.畜牧事业费。是用于各级畜牧系统的人员经费和各项业务费以及差额补助费等。1955年前,畜牧事业费包括在农业事业费中。1956年,始设农业和牧业支出科目,当年全区共有兽医站6所、工作人员46人,支出畜牧事业费5.8万元。1957年,牧业与农业支出科目分设,当年支出畜牧兽医费8.1万元。1958年,牧业支出重新划归农业支出,在农业支出款下设项列支,称畜牧兽医费。1964年,牧业支出从农业支出中划出,单独设款列支。当年末全区有畜牧机构8个、工作人员95人,全年支出15.9万元。1965年,牧业支出又划归农业支出(其中1968至1975年支出数字包括在农业事业费中)。1979年,畜牧事业费从农业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列支。1985年末,全区有畜牧事业机构58个。其中差额预算单位40个,工作人员213人;全额预算单位18个,工作人员271人。全年支出事业费224.8万元,其中畜牧兽医费57.5万元,良种推广费20.0万元,畜禽保护费3.7万元,草原保护费25.7万元,种畜场补助费10.6万元,干部训练费3.4万元,飞播牧草补助费6.5万元,其它97.4万元。

1956至1985年累计支出畜牧事业费1124.3万元。

5.农机事业费。1960年开始支出农机事业费,时称拖拉机站经费,列农业支出款下。当年环县有拖拉机站1个,支出1.3万元。1963年拖拉机站经费从农业支出款下划出单独设款列支,当年支出5.9万元。1965年拖拉机站支出划归农业支出。1966年又单独设款列支。1969年拖拉机站支出划归支援农业支出类下。1971年,拖拉机站支出改称农机站支出,当年支出22.8万元。1979年,农机事业费下始设农机站事业费、农机鉴定站经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其它农机事业费。1981年又增设技术推广费、干部训练费。1983年,农机事业费改列农林水利事业费下。1985年,农机事业费支出89.4万元,

与1960年相比，年均增长18.44%。

1960至1985年农机事业费共支出1003.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77%。

6.林业事业费。是林业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主要用于发展林业事业，开发森林资源等。1954年，在经济建设费类下始设林业事业费支出，当年全区造林建设费支出6.0万元。1955年末，全区有林业机构6个、工作人员76人，全年支出事业费7.9万元。1956年林业机构经费从造林建设费中划出，设营林机构经费，当年末全区营林机构增至39个，林业事业费支出17.1万元，比上年增长1.16倍。1957年，增设森林保护费。1963年增设社队造林补助费。1968年，林业支出划归农林水利等部门事业费下，先后下设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术推广费、勘察设计费、良种推广费、干部训练费、飞播造林补助费。1985年末，全区共有林业机构64个，其中差额预算单位24个，工作人员169人；全额预算单位40个，工作人员4388人。全年支出事业费643.9万元，与1954年相比，平均每年增长16.28%。其中1976年后，年均增长30.97%。

7.水利事业费。1956年，区内始设水利事业费，当年支出6.1万元，主要是水利事业管理机构经费。1963年开始，水利事业费先后增设防汛费、岁修养护费等。至1977年累计支出881.4万元，年均58.8万元，平均占同期财政总支出1.76%。1978年后，先后增设国营排灌站补贴、勘察设计费、水利设施补助费、技术推广费、科学研究费、干部训练费、水土保持事业费等。1985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管理机构69个，其中差额预算单位25个，工作人员270人；全额预算单位44个，工作人员532个；另外离退休人员和其它人员151人。全年支出经费161.7万元。1978至1985年，水利事业费支出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63至1977年的1.76%下降至1.50%。1956至1985年累计支出2006.0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50%。

8.水产事业费。1984年，在农林水利事业费下设款始列水产事业费，当年支出0.3万元。次年支出5.3万元，其中干部训练费0.3万元，其它5.0万元。

9.气象事业费。1958年区内始有气象支出，称气象机构经费，支出0.1万元。次年末，全区有气象机构8个、工作人员43人，全年支出事业费4.2万元。1961年末，气象机构减为5个，工作人员增加为51人，全年支出经费3.6万元。1962至1968年气象事业费由省财政支出。1959年气象事业费改为区内财政供给，当年支出7.8万元。1971年与水文事业费合并称气象水文事业费。1972年与水文事业费分设。1978年，气象事业费下设科学研究费，年末全区有气象机构11个、工作人员141人，全年支出事业费31.0万元，其中气象机构经费20.2万元，科学研究费6.2万元，其它4.6万元。1979至1985年，气象机构划归省管理，事业费由省财政预算支出。1958至1978年累计支出176.6万元。

10.乡镇企业事业费。1980年，随着乡镇事业的发展，增设乡镇企业事业费，时称社队企业事业费，包括技术推广费、干部训练费两项，共支出1.8万元。1985年改称乡镇企业事业费，支出5.5万元。1980至1985年共支出22.3万元。其中1984至1985年干部训练费共支出5.2万元，培训技术人员924人。

11.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是用于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机构的农业资源调

查、土地资源调查和区划的补助费。1980年，区内始设支出科目，列农委事业费下，支出0.6万元。1983年改列社队企业事业费款下，支出6.7万元。1980至1985年，累计支出55.7万元。

12.其它农林水利事业费。包括水库移民建房费和邮电事业费等。1953至1985年累计支出3.4万元。

(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是财政用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专项资金。1958年区内始有此项支出，列经济建设费项下。1969年，从经济建设费中划出，与农林水利事业费合并，统称支援农业支出。1983年单独设类列支，改称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1985年又改称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958至1985年累计支出1.53773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1.61%，年均增长21.86%。

1958年开始，为了支援农业水利和人民公社的生产建设，大幅度地增加农业生产投资，至1960年，支出增长为634.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0.65%，是1958至1985年支出比重最高的一年。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滑坡，支出大量下降。1962年支出中断。1963至1971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支出每年以17.81%的速度增长。1972至1974年支出增长较快，与1971年相比，3年连续翻番，其中1974年支出1430.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2.82%，是1973年支出的1.7倍。1975年后，投资下降，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形成两个台阶，1975至1980年平均占15.88%，1981至1985年平均占7.66%。

1.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1958年，在水利支出下始设水土保持补助费，全年支出4.1万元，控制水土流失面积2.6万平方公里。1959年改列农业支出。1960年又改列水利支出，并增列农田水利事业费，全年支出174.5万元。1980年从水利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项列支，全年支出770.6万元。1958至1985年累计支出9230.0万元，平均增长19.58%。

2.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1984年前称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大型农业机械、各种新式家具、耕畜和兴修水利等生产性建设，1976年后重点逐步转向乡镇(社队)企业投资。1959年，在经济建设费类下设款始列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1969年改列支援农业支出类下。1959至1985年累计支出5923.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4.50%。

1959年，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210.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6.19%。1960年支出460.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上升到22.22%，支出总额比上年增长1.2倍。1962至1967年支出大幅度下降。1968年支出开始回升，至1978年支出总额上升到728.8万元，达到最高点，占财政总支出的10.36%。1979至1985年，支出趋于稳定，特别是1982至1985年，年均支出总额230.8万元。

3.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1983年始设，至1985年共支出30.2万元，其中草场改良保护补助费8.1万元，畜禽保护补助费22.1万元。

4.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1983年增设，至1985年累计支出191.1万元，其中

造林补助费190.1万元，林木病虫害防治费1.0万元。

5.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1983年始设，至1984年累计支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费2.4万元。

1950至1985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金额 项目 年度	合计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41	41				
1959	2190	90	2100			
1960	6345	1745	4600			
1961	4130	280	3850			
1962						
1963	473	353	120			
1964	993	470	523			
1965	432	432				
1966	936	876	60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合计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1967	1689	1689				
1968	1228		1228			
1969	1700		1700			
1970	1420	520	900			
1971	1755	955	800			
1972	3041	960	2081			
1973	8594	6077	2517			
1974	14303	11076	3227			
1975	9346	5298	4048			
1976	12511	7808	4703			
1977	9295	5621	3674			
1978	14537	7249	7288			
1979	7334	6041	1293			
1980	11745	7706	4039			
1981	6445	5193	1252			
1982	8292	5856	2436			
1983	7362	4713	2373	222	50	4
1984	9109	6127	2118	44	800	20
1985	8527	5124	2306	36	1061	
合计	153773	92300	59236	302	1911	24

(七)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是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勘察设计、科学研究、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干部训练等事业单位的经费。1954至1985年累计支出703.4万元。其中1975至1985年累计支出649.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70%。

1954年,区内始有工交商事业费支出,当年支出2.8万元,其中地区交通局事业费2.0万元,邮电事业费0.8万元。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在地方工业支出款级科目下始设地方工业事业费项级科目,当年支出4.1万元。次年地方工业事业费科目取消。但是按照1985年的口径统计,至1967年工交商事业费累计支出39.6万元,每年平均4.4万元。

1968年,恢复工交商事业费支出科目,当年支出7.2万元。1969年支出0.4万元。

1970至1974年,工交商事业费无支出。

1975至1982年,工交商事业费增长较快,每年平均增长52.80%。

1983年,商业事业费单独设类列支。至1985年工交商事业费共支出553.0万元(其中工交等部门事业费占78.55%),是1982年前支出总额的3.68倍。

(八)城市维护费

城市维护费,是指基本建设资金、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城建事业费以外的各项城市公用事业支出。用于城市道路、桥涵、给水、排水、交通管理、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1962至1985年累计支出1296.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03%,平均每年递增25.69%。

1967年前,城市维护费称城市公用事业费。1968年称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支出。1969年后,称城市维护费。从此,城市维护费从经济建设费类下划出单独设类列支。1973年人民防空经费与城市维护费合并,称城市维护和人民防空经费。1976年恢复城市维护费。

1962年始设城市维护费,当年支出0.8万元,至1971年共支出50.5万元,年均5万余元。1972至1980年城市维护费有所增加,累计9年支出463.6万元,年均支出额是1962至1971年年均额的10余倍。1981年后,在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的情况下,注重城市建设,城市维护费提高。至1985年共支出782.1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1972至1980年的0.82%提高到1.51%,年均156.4万元,较1972至1980年年均提高3倍多。

(九)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是用于精简城市人口和把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到农、牧、林场或下放农村插队的生活补助费、购置费、建房费以及宣传动员费等。1964至1985年累计支出538.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43%。

1964年,城市人口下乡安置支出标准,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对安置在农场者补助450元、900元和1000元3个等级,安置在林场者1050元和1150元两个等级,安置在水土保持专业队者1323元,安置在农村生产队者225元。当年支出城市人口下乡经费0.9万元。

1973年9月,安置在集体所有制农场、林场以及生产队者,每人补助480元,安置在

国营农、林场者每人补助400元。并从补助标准内每人补助建房费200元、购置等费100元。当年安置城镇知识青年295人，支出12.3万元。

1979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缩小了上山下乡范围。并根据省委知青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补充规定，对继续到国营农、林场等下乡的知识青年每人补助400元，到集体所有制林场、农场和知青点者每人补助580元。当年全区共支出6.0万元。

1980年9月后，城市青年停止上山下乡，地县增办劳动服务公司解决城镇青年就业问题。并在城镇人口下乡经费下增设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周转金以及培训费等。当年共支出8.8万元，其中补助劳动服务公司6.3万元。

1984年，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改称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下分扶持生产周转金、安置费、就业训练费、业务费和其它费用5项。当年支出6.0万元，其中安置费1.0万元，其他5.0万元。1985年支出6.2万元。

(十)简易建筑费

简易建筑费，是指列入国家预算的简易建筑和购置国家分配的运输车辆的经费。主要用于农机、商业以及县以上供销社等修建的简易仓棚、货场，购置小油罐和国家分配的运输车辆等。

1978年，区内预算增设商业简易建筑费支出科目，全年支出80.0万元。1980年改称简易建筑费，支出9.0万元。1978至1985年共支出123.7万元。

1978至1985年简易建筑费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商业		农机	农垦
		小计	其中：供销社		
1978	800	720	70	80	
1979	170	170	170		
1980	90			50	40
1981	50			50	
1982	77	77	77		
1983					
1984					
1985	50			50	
合计	1237	967	317	230	40

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下简称文科卫事业费)包括文化、文物、教育、卫生、公费医疗、体育、科学、地震、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和党政群干部训练经费等。1951至1985年共支出3.35643亿元,年均递增31.35%。

1950至1985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合计	文化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	公费医疗费	体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其它文教事业费	年末公费医疗人数
1950														
1951	4	4												
1952	43	21			12							10		
1953	1223	19		895	194	99	2					14		
1954	1346	23		764	440	119								
1955	1348	27		1016	179	124	2							6034
1956	2101	39		1616	287	155	4							11421
1957	2081	39		1701	197	140	4							7535
1958	2182	58		1794	201	117	12							5681
1959	2663	83		2122	198	149	22	39		39		11		6025
1960	3191	218		2325	326	178	50	60				34		8209
1961	3018	46		2349	327	227	1	11				57		8382
1962	3508	110		2465	494	268	5	31				135		8765
1963	3732	73	2	2793	470	340	34	20						8960
1964	4231	194	3	3000	508	409	52	45		13	7			9464
1965	4176	154		3135	444	341	48	48			6			9951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文化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	公费医疗费	体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其它文教事业费	年末公费医疗人数
1966	5155	271		3781	654	330	50	60			9			10203
1967	5783	245		4071	939	433	37	48			10			10853
1968	4589	229		3305	1018		11	18			8			
1969	5014	299		3213	1356		23	5		109	9			
1970	5674	304		3142	1945		8			226	49			
1971	7628	366		4492	1930	437	69			275	59			13852
1972	8628	458		5470	1697	571	82	11		235	104			14543
1973	9227	377		5825	1913	559	87	33		170	263			14268
1974	10841	474		6642	2496	572	111	59		155	332			14472
1975	11530	518		7145	2340	643	138	71		281	394			15610
1976	12250	584		7522	2931	569	123	94		214	213			17771
1977	12656	609		7706	2668	658	132	156	18	399	310			17208
1978	16026	646	29	10205	3318	770	216	162	23	267	390			19240
1979	18159	947	83	10994	3666	786	345	212	36	330	760			21766
1980	19239	705	14	11671	3808	1039	234	174	28	359	1207			23157
1981	20687	1014	108	12142	4052	1144	245	231	28	599	1124			24752
1982	25256	1021	69	14926	4702	1447	376	268	40	758	1322	327		25902
1983	26846	1435	184	15241	5138	1756	305	342	45	742	1183	437	38	26406
1984	33110	1858	171	19028	6063	2278	287	451	36	872	1274	553	239	28583
1985	42498	1637	164	24906	7294	3046	526	602	64	1209	1069	1874	107	31392
合计	335643	15105	827	207402	64205	19704	3641	3251	318	7252	10102	3452	384	

说明:1958年"年末公费医疗人数"缺正宁、合水二县数字。

(一)文化事业费

文化事业费,包括艺术表演团体、图书馆、群众文化、干部训练和新闻经费等。1951至1985年共支出1510.5万元,占文科卫事业费的4.50%,年均递增19.35%。

1950至1952年文化经费由大公财政和乡财政支出。大公财政1951至1952年设新闻支出科目,分别支出0.4万元和2.1万元。

1953年,文化支出单独设项列支,当年区内有文化馆8所,支出经费1.9万元。1954年文化支出设款列支在社会文教费类下。1954至1975年,文化支出主要包括文化馆(站)、文物保管所、文艺团体等事业单位的经费。1954年支出2.3万元,1975年支出51.8万元,年均递增15.99%,占文科卫事业费的比重由1954年的1.71%上升到1975年的4.49%。

1976年,文化事业费分设艺术表演团体经费、文化馆(站)经费和其它经费,当年共支出58.4万元。1980年图书馆经费划归文化事业费,全年共支出70.5万元。1982年文化馆(站)经费改称群众文化经费。1985年增设干部训练费,当年文化事业费支出163.7万元,占文科卫事业费的3.85%。1976至1985年文化事业费共支出1045.6万元,其中艺术表演团体经费占45.45%,图书馆经费占4.63%,群众文化经费占28.04%,干部训练费占0.02%,其它占21.86%。

1976至1985年文化事业费支出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图书馆经费	群众文化经费	干部训练费	其它
1976	584	354		166		64
1977	609	412		169		28
1978	646	321		238		87
1979	947	590		347		10
1980	705	375	27	249		54
1981	1014	427	54	258		275
1982	1021	526	65	282		148
1983	1435	510	101	424		400
1984	1858	601	96	614		547
1985	1637	636	141	185	2	673
合计	10456	4752	484	2932	2	2286

(二)文物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博物馆、文物事业机构等经费。1977年前,文物事业费在文化事业费下设项列支,仅有1963年和1964年支出数字,分别为0.2万元,0.3万元。

1978年,文物事业费从文化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列支,全年支出2.9万元。1979年增设文物保护费,全年共支出8.3万元。1980年文物事业费减为1.4万元。1983年增设文物事业机构经费,全年支出增为18.4万元。1978至1985年文物事业费共支出82.2万元,占同期文科卫事业费的0.41%。其中博物馆经费(含1978至1979年图书馆经费)占文物事业费的29.68%,文物保护费占51.82%。

1978至1985年文物事业费分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博物馆经费	文物保护费	文物事业机构经费	其它
1978	29	18			11
1979	83	64	16		3
1980	14	4	5		5
1981	108	21	70		17
1982	69	10	47		12
1983	184	20	133	6	25
1984	171	24	137	8	2
1985	164	83	18	4	59
合计	822	244	426	18	134

(三)教育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主要包括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民办教师补助和其它教育事业经费。1953至1985年,教育事业费共支出2.07402亿元,占同期文科卫事业费的61.80%,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5.30%,年均递增10.95%。分项支出占教育事业费的比重为:小学教育44.98%,中学教育32.53%,民办教师补助12.17%,中等专业学校4.23%,幼儿教育0.59%(1968至1979年经费包括在其它教育事业费内),教师进修及培

训(其中1968至1978年列入其它教育事业费内)0.26%,其它教育5.24%。

1950至1952年,小学教育事业费由乡财政支出,中等教育事业费由省财政管理和供给。

1953年,教育事业费除中等教育经费继续由省供给外,其余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供给。全年教育事业费支出89.5万元,其中小学教育87.3万元,幼儿教育1.1万元。

1955年,中等教育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1956年增设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教师进修及培训经费,并对教职工普遍进行了工资晋升,部分人员晋升二级或三级,全年教育经费共支出161.6万元,是1954年支出总额的2.1倍。

1960至1962年,撤销了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和精简教职工542人,教育经费年均递增2.97%。其中中等专业学校支出由25.8万元下降到6.2万元,年均下降50.98%。

1963年,增设民办教师补助费,并从8月起对全区1560名(含定级284人)中小学教职员晋升一级工资。当年教育事业费支出279.3万元,比上年增长13.31%。

1977年,调整晋升了2475名教职员工资。1978年大量维修旧校舍,教育经费大幅度增长。当年教育经费共支出1020.5万元,比上年增长32.43%,比1953至1985年年均增长率高21.48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支出343.7万元(包括增人因素),比上年递增15.60%;校舍维修和教学设备购置费支出289.8万元(其中修缮费202.9万元,是上年的2.2倍;设备购置费86.9万元,与1973至1977年5年的投资总额相比,仅差5.8万元。),占教育事业费的28.40%,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投资比重最大的一年。

1979年11月,按照教学人员43%、非教学人员40%的标准,调整晋升了3238名教职工的工资。又对公派教师每人月增加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民办教师每人月增加2.5元。工资调整和增加副食品价格补贴后,1980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167.1万元,比上年增长6.16%。其中工资由上年的386.8万元提高到451.7万元(包括增人因素),增长16.78%;补助工资由上年的210.9万元提高到282.0万元,增长33.71%。

1981年,调整晋升教职工的工资,调整面为100%。1982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492.6万元,比上年增长22.93%。其中工资由上年的507.2万元增加到607.2万元,增长19.72%;补助工资由上年的273.4万元增加到336.2万元,增长22.97%;另外增加修缮费投资,支出232.8万元,比上年增加85.9万元,增长58.48%。

1984年,继续加大对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投资,并且对民办教师每人月增加补助费5元,当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902.8万元,比上年增长24.85%。其中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分别支出282.8万元和112.7万元,共395.5万元,占教育事业费的20.79%。

1985年,改革教职工工资,提高民办教师待遇,将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由原来的22.5元提高到40元,中学民办教师由27.5元提高到45元。当年教育事业费共支出2490.6万元,比上年递增30.89%,占财政总支出的18.30%。其中工资支出984.9万元,比上年增加322.7万元,增长48.73%;补助工资支出515.3万元,比上年增加104.2万元,增长

25.35%；修缮费支出407.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6万元，增长44.06%。

1950至1985年教育事业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进修及培训	民办教师补助	其它
1950								
1951								
1952								
1953	895	11	873					11
1954	764	3	750					11
1955	1016	3	876	118				19
1956	1616	4	1063	330	116	44		59
1957	1701	4	1127	362	118	14		76
1958	1794	12	1221	379	114			68
1959	2122		1163	749	161			49
1960	2325	18	1243	738	258			68
1961	2349	7	1308	659	249			126
1962	2465	7	1547	756	62			93
1963	2793	14	1782	833		41	55	68
1964	3000	16	1862	886		40	78	118
1965	3135	19	1861	943	118	35	53	106
1966	3781	14	1890	981	160	20	206	510
1967	4071	16	2131	962	130	8	169	655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进修及培训	民办教师补助	其它
1968	3305							
1969	3213							
1970	3142							
1971	4492		2785	1487	189			31
1972	5470		2219	1928	88		1147	88
1973	5825		2508	1986	166		1084	81
1974	6642		3014	2113	272		1146	97
1975	7145		3103	2124	347		1260	311
1976	7522		3065	2470	285		1437	265
1977	7706		2675	2721	355		1578	377
1978	10205		3820	3348	447		1675	915
1979	10994		3870	3461	571	1	1748	1343
1980	11671	63	4875	3803	583		1723	624
1981	12142	79	5069	4183	582		1625	604
1982	14926	127	6112	4782	577	29	2137	1162
1983	15241	240	6455	5187	594	59	2040	666
1984	19028	243	8177	6585	871	47	2159	946
1985	24906	265	10509	9452	950	184	2742	804
合计	207402	1165	88953	64326	8363	522	24062	10351

(四)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中医医院、卫生院、防治防疫、药品检验、妇幼保健、合作医疗、中等专业学校和其它卫生事业经费。1952至1985年累计支出6420.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4.73%,年均递增21.44%。

1950至1951年,卫生事业费由乡财政支出。1952年由大公财政和乡财政单独设项列支,大公财政支出1.2万元。1953年卫生事业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支出。

1.医院经费。是地、县卫生部门所属的综合医院、独立门诊部、专科医院、疗养院、县医院和公社卫生院的补助费以及部队复员的精神病员和麻疯病员住院的生活费。1953至1985年共支出2449.6万元,平均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38.16%,年均增长9.46%。

1953年,医院经费支出16.2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83.51%。

1962年末,全区有专区医院1所、县医院7所、公社卫生院71个,全年支出经费28.2万元。

1963年,调整晋升卫生人员工资。次年医院经费支出32.3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63.58%,比上年增长31.30%。

1971年,北京市和兰州市下放到区内卫生工作人员444人,增加工资支出43.7万元。当年医院经费共支出156.8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81.24%,比1967年增长4.66倍。

1972年,公社卫生院(所)经费从医院经费中划出。当年医院经费支出71.2万元,比上年下降54.59%。此后至1977年,医院经费稳步增长,每年平均增长9.77%。

1978年后,先后四次调整卫生人员的工资待遇,至1985年末,全区有县以上医院16所,当年支出医院经费292.1万元,与1978年相比,年均递增12.08%。其中1981至1985年年均递增17.24%,1985年比1984年增长26.50%。

2.乡(公社)卫生院经费。1956至1985年共支出1626.7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30.83%,平均每年递增12.02%。

1956年,区内始有区、乡卫生院经费,当年支出7.4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25.78%。

1959至1971年,乡卫生院经费包括在医院经费内。1972年从医院经费中划出单独列支,当年支出68.1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40.13%。1973至1977年,乡卫生院经费基本保持稳定,平均每年支出83.3万余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33.75%。

1978年后,多次调整工作人员工资。至1985年末,区内有乡卫生院129所,全年支出199.2万元,与1977年相比,年均增长11.73%。其中1978年增长最大,比上年增长32.07%。

3.防治防疫事业费。包括卫生防疫站、专科防疫所(站、组)、医疗防治队、食品检验所、检疫所等机构经费和防疫药品器材、生物制品购置以及寄生虫病、急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预防注射、卫生宣传教育、卫生监督业务费等。1953年,区内始有防治防疫事业费,当年支出0.4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2.06%。1960年底,区内有防治防疫机构5个,全年支出事业费2.4万元。1985年末,防治防疫机构增至10个,全年支出事业费65.3万元。1953至1985年防治防疫事业费共支出625.1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10.44%,年均

递增17.26%。

4.妇幼保健事业费。包括妇幼保健机构经费、业务费和妇幼医疗减免等费用。1953年始有妇幼保健事业费，当年支出1.4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7.22%。1964年，区内有妇幼保健机构1个，支出事业费1.6万元。1967至1978年，妇幼保健事业费在其它卫生事业费内列支。1979年单独设款列支，当年支出10.2万元。1985年末，区内有妇幼保健机构8个，全年支出事业费39.5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5.42%。1953至1985年，妇幼保健事业费共支出138.0万元，平均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3.48%。

5.中等专业学校事业费。1960至1961年，宁县支出中等专业学校事业费1.3万元。1966年，创建庆阳地区中等专业卫生学校，当年支出事业费0.9万元，次年支出1.2万元。1968至1975年，学校一度停办，一度开展临时培训业务，一度与地区中医院合并，没有专项事业费。1976年，学校与中医院分设，事业费单独列支，当年支出48.6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16.58%。其中修缮费支出31.5万元。1977年事业费支出14.5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5.43%，比上年下降70.16%。此后，学校事业费有比例地增长，1977至1985年，共支出202.6万元，平均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4.98%，年均递增11.92%，其中1985年支出35.7万元，比上年增长44.53%。

6.合作医疗补助费。包括"赤脚医生"培训费、补助费和扶持穷队办合作医疗补助费。1975年以前，支出包括在其它卫生事业费内。1976年单独设款列支，至1985年，累计支出50.8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1.16%，年均递增27.73%。

7.其它卫生事业费。包括麻疯病、农村急救站经费和各种医疗减免以及爱国卫生运动业务、红十字会和其它医药学校团体补助经费等。1953至1985年，累计支出842.6万元，平均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14.07%。

1950至1985年卫生事业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医院经费	区、乡卫生院经费	防治防疫事业费	妇幼保健费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合作医疗经费	其它事业费
1950								
1951								
1952	12							
1853	194	162		4	14			14
1954	440	125		3	11			301
1955	179	118		1	9			51
1956	287	70	74	15	19			109
1957	197	43	55	10	21			68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医院经费	区、乡卫生院经费	防治防疫事业费	妇幼保健费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合作医疗经费	其它事业费
1958	201	41	47	60	23			30
1959	198	64		35				99
1960	326	129		24	13	10		150
1961	327	138		20	15	3		151
1962	494	282		33	7			172
1963	470	246		50	5			169
1964	508	323		86	16			83
1965	444	190		97	8			149
1966	654	268		138	8	9		231
1967	939	277		136		12		514
1968	1018							
1969	1356							
1970	1945							
1971	1930	1568		166				196
1972	1697	712	681	148				156
1973	1913	772	845	158				138
1974	2496	919	842	230				505
1975	2340	1017	783	200				340
1976	2931	1102	877	233		486	21	212
1977	2668	1135	820	256		145		312
1978	3318	1315	1083	302		175	42	401
1979	3666	1379	1028	569	102	220	21	347
1980	3808	1446	1175	433	151	204	19	380
1981	4052	1546	1316	473	112	223		382
1982	4702	1856	1466	496	130	230	3	521
1983	5138	2023	1480	565	143	225	138	564
1984	6063	2309	1703	657	178	247	74	895
1985	7294	2921	1992	653	395	357	190	786
合计	64205	24496	16267	6251	1380	2546	508	8426

(五)公费医疗经费

公费医疗经费,包括各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离退休人员以及属于国家编制的其它人员的药品、治疗、住院等费用。1978年前,公费医疗经费在卫生事业费内列支。1979年后,单独设款列支。1953至1985年,公费医疗经费共支出1970.4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字),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52%。

建国初,区内供给制人员医药费一律按每人月小米8市斤折价发给。保育院、荣誉院、休养所医药费在此标准基础上增加1倍。住院超支药费经当地审计机关批准在行政预备费内核实报销。

1952年2月,医药费改为每人月6个工资分。同年7月,扩大公费医疗范围,公费医疗费包括门诊费、住院医药费、住院护理费和手术费,开支标准以人民币计算,每人月2元,由卫生部门统一掌握支配。1953年区内共支出公费医疗费9.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13%。1954年公费医疗费改为每人月1.5元。

1957年,公费医疗费实行标准定额,每人年18元,全年共支出14.0万元。

3年困难时期(1960至1962年),工作人员体质下降,疾病增多,公费医疗经费提高为每人年27元。1961年末,全区有公费医疗人员8382人,共支出22.7万元,每人年均27.1元。1963年公费医疗费支出34.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95%,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所占比重最大的一年。1964年末,有公费医疗人员9464人,支出40.9万元,每人年均43.2万元,与1961年相比,支出总额平均递增21.68%,每人年均递增16.82%。

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职工体质增强,公费医疗费又改为每人年18元。是年支出34.1万元,比上年下降16.63%,每人年均34.3元,比上年下降8.9元。

1978年初,公费医疗经费提高到每人年22元。同年10月又提高为30元。是年支出77.0万元,比上年增长17.02%;每人平均40.0元,比上年增长4.71%。

1981至1985年,公费医疗经费增长较快,特别是每人年均支出大幅度的超过了原标准。1985年末,有公费医疗人员31392人,全年支出304.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24%,比1980年支出增长1.9倍余;每人年均97.0元,是每人年支出标准的3.2倍余。

(六)体育事业费

体育事业费,包括体育训练、体育竞赛、体育场馆、中等专业学校和其它体育事业经费。1952年前,体育事业费包括在教育事业费中。1953年单独设款列支,全年支出0.2万元,占文教卫生事业费的0.16%。次年支出400元。1955至1962年,体育事业费分设项目变化不定,先后有体育竞赛、体育场地建筑管理、体育活动场所、体育训练、体育宣传活动及其它体育事业费等,累计支出10.2万元。1963年,体育事业费分设体育竞赛、一般体育场所活动和其它体育事业费,全年共支出3.4万元。1964年,增设国防体育活动费(1966年取消),体育事业费支出5.2万元,比上年增长52.94%。1968年,体育事业费分项科目取消,当年支出1.1万元,比上年下降70.27%。1976年恢复体育事业费分项科目,当年支出12.3万元,其中体育竞赛费5.7万元,一般体育活动费3.8万元,其它体育事业

费2.8万元。1980年增设军事体育活动费。1983年取消一般体育活动和军事体育活动费，增设体育训练费。1985年底，有体育事业机构7个，全年事业费支出52.6万元，其中体育竞赛费8.5万元，体育训练费3.9万元，其它体育事业费40.2万元。1953至1985年体育事业费共支出364.1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27%，年均递增19.02%。

(七)科学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包括科委、科研、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档案事业和其它科学事业经费。1959至1985年累计支出325.1万元(缺1970至1971年支出数)，平均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26%。

1959年，始有科学事业费，当年支出3.9万元。1963年科学事业费下设档案馆经费。1964年增设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经费，全年科学事业费支出4.5万元，比上年增长1.3倍。1967年增设社会科学经费，全年科学事业费支出4.8万元，比上年下降20.00%。之后，科学事业费逐年下降，到1970年下降为零。1972年，区内有档案馆1所、职工1人，全年支出科学事业费1.1万元。此后，科学事业费逐年增长。1976年，科学事业费恢复分项科目，下设科学研究费和档案馆经费，当年支出9.4万元。1977年增设科学普及费，科学事业费支出15.6万元，比上年增长65.96%。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后，恢复并建立了科学事业机构，事业费增长较快。当年在档案馆经费改列行政事业费的情况下，科学事业费支出16.2万元，比上年继续增长3.85%。1980年，增设科协事业费。1981年档案馆经费从行政事业费中划归科学事业费内，并恢复其它科学事业费。1982年增设科委事业费。1985年末，有科学事业机构13个、职工117人，全年支出事业费60.2万元，是1978年的3.7倍，占财政总支出的0.44%。其中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事业费34.8万元，科协事业费8.6万元，档案馆事业费9.6万元，其它科学事业费7.2万元。

(八)地震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包括地震机构经费和群测群防补助费。1977年，区内始建地震机构，当年支出事业费1.8万元。1979年增设群测群防补助费，全年地震事业费支出3.6万元，比上年增长56.52%。其中地震机构经费2.0万元，群测群防补助费1.6万元。1985年，区内有地震机构1个(职工9人)和骨干群测点10个，全年支出事业费6.4万元，其中地震机构事业费5.4万元，群测群防补助费1.0万元。1977至1978年地震事业费累计支出31.8万元，年均增长17.18%，平均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04%。

(九)广播电视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包括广播转播台、电视转播台、县广播站和其它广播事业经费。1959至1985年共支出725.2万元。

1968年前，区内仅有1959年和1964年支出数字，时称通讯广播事业费，分别支出3.9万元和1.3万元。1969年恢复通讯广播事业费支出科目，全年支出10.9万元。1970年支出22.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0%，比上年增长1.1倍。1971年支出27.5万元，比1969年增长1.5余倍。1972至1978年，与1971年相比，年均下降0.42%。1979年通讯广播事业费分设广播电台、电视台、县广播站经费，当年共支出33.0万元，比上年增长

23.60%。1982年通讯广播事业费改称广播电视事业费。1985年末，区内有广播电视机构89个，全年支出事业费120.9万元，比上年增长38.65%。

1979至1985年广播电视事业费分项支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广播电台经费	电视台经费	县广播站经费	其它
1979	330	81	2	247	
1980	359	84		275	
1981	599	313		286	
1982	758	383	10	365	
1983	742	219		346	177
1984	872	235	233	331	73
1985	1209	172	491	515	31
合计	4869	1487	736	2365	281

(十)计划生育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包括手术减免、避孕药具、科学研究、基层计划生育专干、独生子女保健和其它计划生育经费。1964至1985年共支出1010.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81%，平均每年递增27.06%。

1964年，始设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科目。至1969年共支出4.9万元，年均支出0.8万元。1970年支出4.9万元，是前6年支出的总和，比上年增长4.4倍。1971年计划生育事业费改列卫生事业费中，增长速度加快。1972年支出10.4万元，比上年增长76.27%。1973年支出26.3万元，比1971年增长3.5倍。1974年计划生育事业费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列支，全年支出33.2万元。1976年计划生育事业费下设手术减免、避孕药具和其它经费3项，全年支出21.3万元，分别支出9.9万元、3.2万元、8.2万元。1979年，区内公社始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年末有89人，全年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76.0万元，比上年增长94.87%。1980年增设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支出科目，全年支出计划生育事业费120.7万元，比上年增长58.82%。1981年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改称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并增设科学研究费支出科目。1983年增设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科目，全年支出计划生育事业费118.3万元，其中补助独生子女3264人，支出2.8万元。1985年，区内有计划生育机构10个、职工179人，全年支出事业费106.9万元，其中手术减免费42.0万元，避孕药具费0.9万元，基层计划生育专干经费26.9万元，科学研究费0.8万元，其它计划生育事业费36.3万元。

1976至1985年计划生育事业费统计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合计	手术减免费	避孕药具费	科学研究费	基层计划生育专干经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其它
1976	213	99	32				82
1977	310	173	47				90
1978	390	267	63				60
1979	760	428	116				216
1980	1207	555	414		109		129
1981	1124	576	49	2	169		328
1982	1322	864	108	35	149		166
1983	1183	901	23		133	28	98
1984	1274	634	5	1	306	15	313
1985	1069	420	9	8	269		363
合计	8852	4917	866	46	1135	43	1845

(十一)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1952年,始设干部训练费支出科目,全年支出1.0万元。次年支出1.4万元。1956至1962年,干部训练费设款列支在社会文教科学费类下。1959至1962年分别支出1.1万元、3.4万元、5.7万元和13.5万元。1963至1983年,干部训练费列支在行政支出内,共支出297.7万元(缺1968至1975年支出数字)。党校事业费从1982年开始划归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1982年支出32.7万元,1983年支出43.7万元,1984年支出55.3万元。1985年干部训练费设款列支在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下,改称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下设党校事业费、政府机关干部训练事业费和党派团体、干部训练事业费3个项级科目,分别支出51.3万元,120.9万元和15.2万元,共187.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38%。

(十二)其它文教事业费

其它文教事业费,指不属于以上部门开支的文教事业费。1982年前,分别列支在各部门其它事业费中。1983年开始单独设款列支。1983至1985年分别支出3.8万元、23.9万元和10.7万元,共38.4万元。

三、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抚恤、离休、退休、退职、社会福利救济、自然灾害救济和其它民政事业费。1950至1952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称社会事业费,由乡财政单独列支,3

年共支出6.0万元。1953年改称社会福利支出，由县财政设类列支。1954年划归社会文教费类下列支，改称抚恤、社会救济事业费。1969年从社会文教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类列支。1953至1985年共支出9335.7万元，年均递增6.26%。

(一)抚恤事业费

抚恤(优抚)事业费，包括牺牲病故抚恤费、残废抚恤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抚恤事业单位经费和其它抚恤事业费。1953至1985年共支出1458.3万元，平均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的15.62%，年均递增3.95%。

1.牺牲病故抚恤费，是用于牺牲病故的军人或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遗属一次性抚恤金。1950年底，按照级别不同，规定为4个等级，牺牲抚恤费粮食600至1200市斤，病故抚恤费450至900市斤。1955年改为7个等级，牺牲抚恤费150至650元，病故抚恤费120至520元。当年全区共有牺牲病故人员29人，全年支出抚恤费0.6万元，人均207元。1957年支出6.0万元，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支出最多的一年，其中宁县全年抚恤68人，支出1.5万元，人均221元。1967年全区共有抚恤人员8人，支出0.1万元。1985年全区有抚恤人员67人，支出1.5万元，人均224元。1955至1985年共支出25.8万元。

2.残废抚恤费，是用于残废军人、国家机关残废工作人员和参战残废的民兵民工的抚恤费，假肢安装和伤口复发时的治疗补助。1952年区内始设残废抚恤费，时称孤老残废救济费，在乡财政中列支，全年支出1.2万元。1953年纳入县财政支出科目，称军工伤残优抚事业费，全年支出4.8万元。1972年，全区有残废抚恤人员664人，支出5.1万元，人均76.8元。1977年末，全区有残废抚恤人803人，共支出5.2万元。1978年残废抚恤费支出9.7万元，人均122元。此后残废抚恤费增长较快，至1985年末，全区有残废抚恤人员970人，支出22.5万元，年均增长12.77%，人均年增长9.62%。1953至1985年共支出207.8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占同期抚恤事业费的15.26%。

3.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是用于生活、生产困难的烈军属及复员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1950年，对家住农村的烈军属每人月补助粮食不超过15市斤，家住城市的补助粮食不超过20市斤。1953年全区共支出39.1万元，其中庆阳县补助烈军属442户、3015人，支出6.4万余元。1967年末，全区有定期定量补助人员744人，其中烈军属254人，复员军人490人，全年支出9.7万元。1979年，农村烈军属每人月定量补助6至10元，城镇每人月补助10至15元。当年末，全区有定期定量补助人员1192人，共支出53.2万元，比上年增长1.3倍。1985年，烈军属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从本年12月开始，家住农村的烈军属每人月补助10至15元，家住县城的15至20元，家住西峰的20至25元。当年全区共支出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73.0万元。其中年末定期定量补助人员80人，全年支出50.4万元，月均临时补助人员3565人，全年支出22.6万元。1953至1985年共支出767.6万元(缺1968至1970年数字)，占同期抚恤事业费的56.38%。

4.退伍军人安置费，主要是发给住房确有困难的当年退伍回乡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

补助费。1956年，区内始设支出科目，当年支出1.5万元。次年支出2.1万元。1962年和1963年，均支出3.2万元。1964年取消支出科目。1981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恢复支出科目。至1985年共支出14.7万元，其中1985年支出2.4万元。

5.优抚事业单位经费，是县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优抚事业单位的经费。1980年前，优抚事业单位经费包括在其它优抚事业费中，仅有五十年代部分支出数字，1954至1958年共支出12.0万元，其中1954年支出7.2万元，1958年支出4.0万元。1981年，始设优抚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科目，当年支出0.1万元。1982年末，全区共有抚恤事业机构2个、职工12人，全年支出11.5万元。1985年末，有抚恤事业机构10个、职工202人，全年支出15.8万元。1981至1985年共支出48.2万元，占同期抚恤事业费的9.17%。

6.其它抚恤事业费，是用于烈士陵园和纪念建筑物的修建、管理以及烈军属、残废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来访时的接待处理、烈士史料印制和优抚主管单位的业务费用开支等。1953至1985年累计支出275.3万元。

(二)离休费

离休费，是民政部门归口管理的离休干部经费，包括民政部门交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离休人员离休费和按规定开支的其它费用。1978年区内始有离休费支出，但包括在退休退职费内。1982年增设离休费款级科目，分设离休金和离休人员其它费用。当年全区有离休干部98人，支出13.4万元。1983年支出29.3万元。1984年支出29.8万元。1985年离休金分为军队离休干部和地方离休干部离休金，并增设事业单位经费。当年末，有离休机构3个、职工59人，离休干部91人，全年支出经费39.9万元。其中军队离休干部13人，支出0.1万元；地方离休干部78人，支出26.6万元；单位事业费8.3万元；离休人员其它费用4.9万元。

(三)退休退职费

退休退职费，是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发放的退休、退职人员经费。1980年前，退休费设款列支在抚恤事业费下。1981年设款列支在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类下，分设退休金和退休人员其它费用项级科目。1982年退休费与离休费分设。1985年退休费改称退休退职费，增加退职金项级科目。1956至1985年共支出366.1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的4.17%。

1955年前，退休费包括在抚恤事业费内。1956年各县先后增设退休费支出科目，当年仅有宁县支出400元。1958年共支出1.6万元。1967年末，区内有退休人员163人，全年支出13.1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事业费的13.79%，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支出比重最大的一年。1984年末，有退休人员21人，全年支出经费3.0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的0.27%，是支出比重最小的一年。1985年共支出退休退职费3.4万元。其中退休人员45人，支出3.0万元；退职人员10人，支出0.4万元。

(四)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包括农村和城镇社会救济，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殡葬和其它救济福利事业费。

1950至1952年，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包括在社会事业费内。1953年增设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科目，当年支出60.0万元。1953至1985年累计支出2423.3万元，平均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的25.96%，年均递增1.95%。

1.农村社会救济费，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幼残疾、贫困山区生活及其困难群众的定期和临时救济。1954年，全区共支出48.3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90.96%。1975年后，农村社会救济费主要用于农村五保户、孤儿和家庭人多劳少或遭不幸事故的生活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1975年支出72.5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76.00%。1978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普遍增加，农村社会救济支出下降，至1985年，年均下降6.82%。其中1985年支出51.4万元，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66.27%下降到46.14%。

1954至1985年，农村社会救济费共支出1340.2万元(缺1959至1960年和1968至1972年支出数字)，占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65.77%。

2.城镇社会救济费，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受意外灾害的临时救济以及收容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和被收容人员的生活费等。1954年支出4.8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9.04%。1985年支出0.7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0.63%。1954至1985年共支出25.8万元(缺1959至1960年和1968至1975年支出数字)，平均占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1.47%。

3.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是指按规定发给精减退职的老弱残职工的救济费、医疗费和生活生产补助费。1963至1985年共支出47.9万元(缺1968至1970年数字)，占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2.79%。

1963年区内始设支出科目，当年支出0.1万元。次年支出0.2万元。1965年6月，根据国务院规定，对1961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丧失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长期患病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改为按月发给原本人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是年，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支出0.1万元。1967年，区内有按月发放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22人，全年支出0.7万元，每人年均318.2元。1982年10月，根据规定，区内对1961年1月1日至1963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的退职人员按原本人标准工资的40%补助，当年支出3.8万元，补助人员94人。1985年12月，根据规定，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龄不满10年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职工每人月补助10元，居住城镇的补助15元；工龄满10年以上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月补助15元，居住城镇的补助20元，已享受40%救济的发给差额。是年支出7.9万元，其中享受40%工资的退职老弱残职工238人，支出7.8万元，每人年均327.7元。

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包括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及安置农场集体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1956至1985年共支出209.6万元，占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20.87%。

1956年，区内始设支出科目，当年支出4.9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12.25%。1964年末，区内有教养院2所、职工9人，全年支出2.2万元。1965年末，教养院减为1

所，全年支出1.2万元。1968年取消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科目。1981年恢复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科目，全年支出34.8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31.69%。1985年末，区内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5个、职工345人，全年支出42.1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37.83%。

5.殡葬事业费，是民政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葬事业单位的差额补助。1982年始设支出科目，当年支出2.3万元。1982至1985年共支出11.7万元，占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2.71%。

6.其它救济福利事业费，包括慰问费、专业会议费、大宗印刷费、事业档案费以及社会盲聋哑人团体组织的宣传费、自由流动人口收送费、社会残疾人福利事业费和民政部门的接待来访处理费等。1961至1985年共支出258.0万元。

(五)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是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群众的生活困难和灾民抢救、转移、安置、治病及恢复生产的补助经费。1958至1985年共支出4972.6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字)，占同期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的57.47%。

1950年，政府发放春耕货款折小麦54214.9石，发放救济粮及籽种折小麦5681.9石，拨救济款1万元。1951年，给正宁县借拨公粮10.5万公斤。1952年春，乡财政给群众借粮食150多万公斤。

1953年，对上年遭受雹灾的庆阳、宁县、合水3县的30个乡、17951人发放救济款3.0万元，借贷农作物种籽款1.5万元。同年全区霜冻灾害普遍，发放救济款44.0万元，22190户、133140人受到救济。

1959年全区发放救济款10.0万元。1960年发放救济16.1万元。1961年52.5万元，比上年增长2.26倍。1962年64.5万元，比1961年增长22.86%，占抚恤和社会福利事业费的55.13%。1963年36.8万元。1964年72.6万元。1965年78.8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的46.90%。1972年71.2万元。

1973年，区内大旱，受灾农田面积568.9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1.61%，成灾面积481.8万亩，全年发放救济款235.5万元。1974年又发放725.5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的81.17%，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所占比重最大的一年。

1976至1977年，旱、水、霜、雹等灾害普遍，全区受灾农作物851.6万亩，发放救济款共579.0万元。其中1976年69.1万元；1977年509.9万元，比1976年增长6.4倍。

1984年，区内雹、水、虫等灾害严重，当年发放救济款840.6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事业费的76.73%。

1985年，全区受灾农作物面积470.3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8.51%，成灾农作物面积410.2万亩，全年发放救济款419.7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的57.29%。

(六)其它民政事业费

1985年始设支出科目，支出3.0万元。

1950至1985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合计	抚恤事业费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其它政民事业费
		小计	牺牲病故抚恤费	残废抚恤费	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	退伍军人安置费	抚恤事业单位经费	其它抚恤事业费			小计	农村社会救济费	城镇社会救济费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殡葬事业费	其它救济福利事业费		
1950																			
1951																			
1952																			
1953	1049	449		48	391			10			600								
1954	857	326		40	205		72	9			531	483	48						
1955	610	200	6	37	134			23			410	404	6						
1956	590	190		36	130	15	1	8			400	341	10		49				
1957	626	215	60	35	88	21	7	4		2	409	368	5		36				
1958	595	142	6	44	49		40	3		16	390	387	3					47	
1959	328	77	9	34	34					17	134							100	
1960	927	176	5	35	131			5		18	572							161	
1961	1813	147	5	31	104			7		20	1121	837	2		55		227	525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抚恤事业费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其它政民事业费
		小计	牺牲病故抚恤费	残废抚恤费	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	退伍军人安置费	抚恤事业单位经费	其它抚恤事业费			小计	农村社会救济费	城镇社会救济费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殡葬事业费	其它救济福利事业费			
1962	1170	110	2	40	26	32		10		28	387	296	10		39		42	645		
1963	825	162		39	73	32		18		61	234	165	12	1	24		32	368		
1964	1520	227		41	167			19		74	493	424	1	2	22		44	726		
1965	1680	271		46	191			34		88	533	478	18	1	12		24	788		
1966	995	224		49	118			57		99	593	480	4	4	21		84	79		
1967	950	215	1	49	97			68		131	464	440	1	7	7		9	140		
1968	840	314									526									
1969	1132	329									803									
1970	1124	326									798									
1971	1518	253		39	91			123		194	537			9				534		
1972	1778	368		51	162			155		213	485			8				712		
1973	3986	438		51	290			97		252	941	587		14				2355		
1974	8938	581		50	227			304		213	889	570		11				7255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抚恤事业费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其它政事业费
		小计	牺牲病故抚恤费	残废抚恤费	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	退伍军人安置费	抚恤事业单位经费	其它抚恤事业费			小计	农村社会救济费	城镇社会救济费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殡葬事业费	其它救济福利事业费		
1975	2257	335		53	150			132		241	954	725		14				727	
1976	2220	433	5	55	228			145		269	827	554	7	13			253	691	
1977	6709	418	6	52	173			187		265	927	564	41	20			302	5099	
1978	4126	656	6	97	233			320		278	1272	843	6	29			394	1920	
1979	4814	840	21	109	532			178		328	1609	1222	5	22			360	2037	
1980	3580	903	13	124	688			78		264	985	615	7	44			319	1428	
1981	7111	804	31	152	531	62	1	27		298	1098	683	16	27	348		24	4911	
1982	4950	782	14	130	474	11	115	38	134	172	866	470	25	38	235	23	75	2996	
1983	5457	1028	35	129	596	48	102	118	293	56	1201	546	13	44	452	31	115	2879	
1984	10956	1091	18	157	633	2	106	175	298	30	1131	406	11	92	375	33	214	8406	
1985	7326	1553	15	225	730	24	158	401	399	34	1113	514	7	79	421	30	62	4197	30
合计	93357	14583	258	2078	7676	247	602	2753	1124	3661	24233	13402	258	479	2096	117	2580	49726	30

四、行政管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主要包括行政、公安、检察、司法支出。1950年，大公财政的所有支出全部包括在行政机关管理费内。1951至1958年，先后设行政机关经费、民主党派团体经费、政治业务费、干部训练费、公安司法检察业务费。1959至1980年设行政支出一个款。1981年公安支出从行政支出中划出单独设款。1983至1985年，行政管理费下设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和司法检察支出3个款级科目。1950至1985年，行政管理费共支出21788.4万元，年均递增11.01%。

(一)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分为个人经费部分和公用经费部分：

个人经费部分

个人经费部分，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费等。1952至1985年共支出10429.6万元，年均递增6.45%，占行政支出的51.26%。

1.工资。1952至1985年共支出9040.4万元(缺1968年数字)，年均274.0万元，平均每年增长5.33%，占同期行政支出的45.44%，占个人经费部分的86.68%。

建国后至1955年6月，行政干部实行供给制(1952年改为包干制)和薪金制两种。供给制在建国初期是沿用革命根据地的办法，供给范围包括伙食、津贴、被服、保健、家属小孩生活等费用。1950年，全分区供给制干部3393人，全年开支经费34.4万元，小麦325.4万市斤，单衣5871套，棉衣3283套，单袜子2899双，棉袜子发布23058方尺，棉大衣1020件，棉鞋8920双，手套510双，被子发布46500方尺，棉花2826市斤，家属小孩衣服布328方尺。1951年6月，供给制改以"工资分"为标准进行供给。1952年3月，供给制人员统一增加津贴，专员级最高，每人月52元；勤杂人员最低，每人月4.1元。薪金制是对接收留用人员和建国后民主人士的待遇办法。1950年11月后，又将供给制干部逐年分批转为薪金制，并从1952年开始，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全部实行薪金制。1952年末，区内共有行政干部3062人(除乡级干部和干部训练人员外)，其中包干制1801人(月均1864人)，薪金制1261人(月均978人)。全年包干制人员生活费和薪金制人员工资共支出105.0万元。包干制月均生活费30.11元，薪金制人员月均工资32.04元，薪金制人员工资比包干制人员生活费每月高6.41%。1953年，包干制生活费和薪金制人员工资分别支出49.2万元和91.8万元。1954年分别支出52.9万元和125.9万元。

1955年7月，区内包干制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实行工资制待遇后，包干制人员的原待遇取消。7至9月份各级干部工资仍按6月份工资分值折发。10月后，统一按照国家颁发的标准执行。

1962年，根据中央精神，精简行政人员，将银行系统人员划出。年初，全区有行政人员4474人，年底有2900人。当年工资支出221.0万元，比上年支出下降10.05%。

1963年，行政单位继续精简职工33人。8月，对工资偏低或提职而未加薪的职工进行

工资调整。全区调整升级人数1547人(含定级人员194人),占年末职工总数的50.79%,共增加工资支出5.0万元。调整工资后,1964年工资支出204.5万元,人均(以上年末和当年末人员平均数计算,下同)年工资651.4元,比调整前的1962年人均年工资增加34.8元。

1971年,调整部分1958年后参加工作低收入的职工的工资。同时将银行系统人员、市场管理人员、公社武装干部共943人,划入行政经费支出。另外,原由企业供给的工业、商业人员40人,因机构改变转为行政供给。当年工资支出总额上升到275.5万元,比上年支出增长34.13%。

1976年开始,由于落实政策收回部分人员、安置复转军人、增设扩大机构和1977年、1979年两次调整工资(升级面均为40%)等,致使行政人员工资总额大幅度增加。1980年,工资支出440.6万元,与1975年相比,增长171.9万元,年均递增10.40%;人均年工资649.0元,比1975年增长92.1元。

1982年12月,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职工工资,行政单位升级面100%,部分人员晋升两级。因此1983年工资支出总额463.9万元,比上年增长11.33%,人均年工资715.7元,比上年增加98.4元。

1985年7月,将原来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全年支出工资总额582.5万元,比上年增长24.60%,是建国三十六年来工资比例增长最快的一年。人均年工资848.0元,比上年增长127.3元。

2.补助工资。1955至1985年共支出644.2万元(缺1958年和1968至1970年支出数字),年均23.9万元,平均占同期行政支出的3.53%,占个人部分的6.72%,平均每年增长6.21%。

1950至1978年,补助工资主要包括冬季取暖补贴、小单位伙食补贴、粮食价格补贴(1968年取消)、回族职工伙食补贴等。1955至1978年共支出135.0万元,年均6.7万余元。

1979年,恢复粮食价格补贴,并从11月起,每人每月增加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补助工资总额从1978年的13.4万元提高到27.0万元,比上年增长1倍。

1980年开始,由于行政事业单位从年终包干结余中提取奖金等原因,当年补助工资支出63.0万元,比上年总额增长1.3余倍。

1983年1月起,每人每月补助书报费5元。11月,对农林第一线的科技干部浮动一级工资。是年,补助工资共支出73.6万元,比上年增长8.39%。

1985年7月,工资改革后,副食品价格补贴计入工资,超过5元的部分,仍列入补助工资。是年,补助工资支出104.1万元,比上年下降8.12%。

1979至1985年,补助工资共支出509.2万元,年均72.7万余元,平均每年增长25.22%。

3.职工福利费。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退职金、职工探亲车船费、职工丧葬费、遗属补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洗理费等。1954至1985年共支出441.7万元(缺1958年和1968

至1973年支出数字),平均占同期行政支出2.57%,年均递增6.21%。

1954年,区内设职工福利费支出科目,当年支出7.6万元。1957年支出突增为34.3万元,占行政支出的比重由1954年的3.05%提高到10.97%。此后,支出下降,至1961年支出8.3万元,所占比重下降为2.33%。

1962至1963年,精简职工1238人,支出退职金59.6万元,其中1962年精简职工1025人,支出退职金55.2万元。致使职工福利费上升至62.8万元,占行政支出的13.54%,是建国三十六年来支出比重最高的一年。

1964至1977年,除"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经费停拨外,职工福利费(1971至1973年包括在补助工资内)支出没有大的增长变化,基本保持平稳,年均6.6万余元。

1978至1981年,恢复工会经费,增设了离退休人员费用、因工负伤住院治疗伙食补助费、遗属补助费、退职职工生活费和安家补助费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等,职工福利费连年上升。1981年职工福利费支出36.2万元,比1978年增长1.64余倍,平均每年增长38.25%。

1982年,离退休人员费用划出,职工福利费支出21.4万元,比上年下降40.88%(包括职工减少等原因)。

1983年,增设职工洗理费等,职工福利费回升。1985年支出49.2万元,比1982年增长1.30倍,年均递增31.98%。

4.离退休人员经费。1978年6月前,行政机关干部退休费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1979至1981年,改列职工福利费内。1982年设离退休费预算支出科目,至1985年共支出285.8万元,占同期行政支出的4.84%,平均每年递增42.81%。

公用经费部分

公用经费部分,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它费用。1954至1985年共支出9025.9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字),年均递增9.16%,占同期行政支出的48.03%。

1.公务费。包括办公、会议、差旅、邮电、公用取暖、车辆修理等费用。1954至1985年共支出5155.5万元,平均每年增长7.95%,占公用经费部分的57.12%。

①办公费。包括购置、印刷、搬运、水电、加班夜餐及其它杂支等费用。1950年,专署、县机关每人月油光纸15至20张、米11市斤、煤10市斤;区每人月油光纸10至15张、米3市斤、煤10市斤。同年11月,中共庆阳地委支出办公费101元,占公务费的5.27%。1952年4月,办公费改为专署、县机关干部每人月工资分14个,区干部10个,勤杂人员5个。另外补助专区、县全年办公费麻纸10刀、毛笔20支、墨半市斤;区麻纸5刀、毛笔10支、墨4市两。1953年,办公费支出标准改为专署、县每人月4.5至5.5元;区3.5至4元。1956年又改为专署、县每人月5元,区3.6元。1965年,水电费从办公费中划出,办公费标准地区每人月3元,县2.5元。1974年7月起,办公费改为地区每人月3.5元,县3元,公社2.5元。

②会议费。1950年,专区机关会议费每人日小米3至4市斤,县机关2.5至3市斤,

会期1至10天会餐一次，11至20天二次，21天以上三次。同年11月改为县、区会议费每人日小麦2市斤。1952年9月，会议费支出标准改为工资分，地区每人日1.5分，县1分，取消了会餐费。1954年5月，县科长以上人员会议，每人日公杂费0.21元，伙食补助费0.35元；县科长以下人员会议每人日0.20元。1956年又改为地区会议每人日0.4元，县0.25元。1972年10月，伙食补助费改为地区每人日0.4元，县0.3元。是年，地区支出会议费9.8万元，比1966年增长6倍。1978年规定，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地区每人日0.7元，县0.6元。其它会议，地区0.6元，县0.5元。1979年，在原标准基础上，均增加0.2元。

③差旅费。1950年11月规定，工作人员出差步行60里、骑自行车120里以上或乘坐汽车、火车等在一日以上，可发途中伙食补助费，标准为专员级人员增发中灶伙食费2倍，县长以上人员增发大灶伙食费2倍。另外专署级以上人员下乡，7人以上可设灶者，每人日补助小米1斤，6人以下将供给伙食费交给群众，在群众家中就餐，不予补助；车船费，专员级人员乘火车软座或轮船二等舱位，其余人员一律乘火车硬坐或轮船三等舱位。同年11月，中共庆阳地委机关支出差旅费955元，占本月公务费的49.82%。1952年改为乘坐火车、轮船6小时以上可享有途中伙食补助，专员级5个工资分，其他人员4.25个；住勤费，工资分1至2个，下乡按级别补助0.2至0.4个。同年9月又规定：区长级以上人员乘火车超过24小时，可享受硬席卧铺。1953年，途中伙食补助费改为，地级干部每天1.2元，其他干部1元。1954年5月，住勤费改为，在专区境内，每人日包干0.1元，专区境外0.2元，本县境内不予补助。1956年，伙食费按照国家划分的5类区补助，在原标准基础上途经三、四、五类地区的，分别增加0.4元、1元、1.5元；住勤费按1至5类区分别补助0.4元、0.6元、1元、1.5元和2元。1969年7月，全国五类区改为三类区后，工作人员差旅费实行统一标准。到第一、二、三类地区出差，每人日分别补助0.7元、0.5元、0.4元。1970年3月又规定，在本县内出差，每人日0.3元，超过1个月，减半发给；在本公社内出差，不予补助。1972年，将到一、二、三类地区出差标准分别调整为0.8元、0.6元、0.5元。1980年改为途中伙食补助为每人日1.5元。住勤费分四类地区，按出发地和到达地不同，补助0.6至1.4元不等。在农牧民家吃饭补助0.2元。误餐补助，午、晚各0.35元。1982年4月规定，到深圳市、珠海市出差，差旅费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0.4元。1984年规定，凡乘火车、飞机、轮船，每人日补助1.8元。乘其它交通工具，到一、二类地区补助1.8元，三类地区2.3元，四类地区2.8元；住勤费，到1至4类区分别补助1.1元、1.2元、1.4元、1.7元。到深圳、珠海两市增加补助0.8元。误餐补助，早餐0.2元，午、晚餐各0.5元。到农村出差，在农、牧民家吃饭分别补助0.3元、0.4元。1985年6月，途中伙食费改为到一、二类地区每人日2.1元，三类地区2.6元，四类地区3.1元。住勤费，到1至4类地区分别补助1.4元、1.5元、1.7元、2.0元。到农村出差，在农、牧民家吃饭分别补助0.5元、0.6元。1985年底规定，交通费，地级干部乘坐火车硬席和轮船三等舱位，夜间乘坐火车6小时以上或连续超过16小时以上可享受同席卧铺标准。伙食费，到1至3类地区分别补助2.5元、3.0元、5.0元。在省内县以下乡所在地出差，每人日补助一类地区1.7元、二类地区

2.0元。在农、牧民家吃饭分别补助0.6元、0.8元。

④邮电费。即电话、电报和邮递费用。1950年全区行政预备费开支电讯费3025元，占行政预备费的29.58%。1956年规定，专署每人月邮电费5元、县级1元。1957年分别改为4.5元和1.2元。1974年又分别改为7.5元、5元。

2.设备购置费。包括办公设备、车辆、图书等购置费。1984年7月前，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不超过2万元者，由行政、事业费开支，列入设备购置费；超过2万元者，列入基本建设投资。1984年8月改为5万元内属于设备购置费，超过5万元列入基本建设投资。1954至1985年共支出717.8万元，占同期公用经费部分的8.21%。

3.修缮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用房屋、建筑物和附属设备物的维修费以及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建筑工程费用。1956至1985年共支出2357.7万元，占同期公用经费部分的28.45%。

4.业务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开支，包括帐簿、票证、资料、毕业生调遣经费等。1954至1985年，共支出455.4万元(1971至1973年包括在公务费内)，占公用经费的5.49%。

5.其它费用。指个人、公用经费各项支出未包括的必要开支，包括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等。1954至1985年共支出339.5万元，占同期行政支出的1.81%。

(二)公安安全支出

公安安全支出，包括公安安全机关经费、业务费及其它支出。

1952年，始设公安及司法检察经费支出科目，当年支出7.3万元。次年支出3.8万元。1954年公安与司法检察支出科目分设，公安支出2.6万元。1958年公安支出18.8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比重由1954年的1.03%上升到6.23%。1959至1980年，公安安全支出包括在行政支出内。1981年，公安安全支出在行政管理费类下单独设款列支。1982年，从行政费类划出，单独设款列支。1983至1985年又在行政管理费类下设款列支。1981至1985年共支出740.5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9.06%，平均每年增长16.57%。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公安安全机关经费	业务费	其它
1981	953	899	54	
1982	1341	1227	110	4
1983	1685	1383	287	15
1984	1666	1512	141	13
1985	1760	1643	97	20

(三)司法检察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事业经费。

1952年,始设司法检察支出,支出数字包括在公安安全费内。1954年司法检察支出与公安安全经费分设,全年支出1.2万元。1958年支出9.6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3.18%。1959至1982年,支出经费包括在行政支出内。1983年,在行政管理费类下单独设款列支,全年支出160.2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9.24%。1985年支出176.5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8.29%。

五、其它支出

1950至1985年累计支出1.26697亿元。包括以下内容: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是财政用于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的专项补助费。其支出范围包括群众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道路整修等方面。1960年前,支出包括在其它支出的杂项支出内,仅有正宁县1956年支出的0.3万元。1961年,在其它支出项下设款列支,至1985年共支出52.7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字),年均2.4万元。

(二)民兵事业费。是地、县武装部集训教育民兵的费用和武器购置、修理以及会议费等。1950至1952年,民兵事业费在乡财政中列支。1953年纳入县财政,支出时断时续,至1974年累计支出2.6万元。1975年后无支出。

(三)兵役征集费。是用于征集新兵人伍的费用,包括体格检查费、征集办公室业务费和新兵差旅费等。建国后,大部分支出含在其它支出内,少数年份在其它支出项下列支,累计支出1.9万元。

(四)看守所、拘留所经费。包括在押犯人伙食、囚衣、囚被、监所修缮、日用品购置、公杂、押解、刑具、埋葬以及看守所、拘留所工作人员经费等。1962年,在其它支出项下始设监所修缮费和犯人给养费。至1985年累计支出252.1万元(缺1968至1970年支出数字),年均12.0万元。

(五)流窜犯收容站经费。主要包括收容站工作人员经费和收容的犯人伙食、押解、遣送差旅费等。1979年设项列支,至1985年共支出11.4万元。

(六)"五·七"干校经费。是指干部下放到"五·七"干部学校劳动锻炼的费用,包括办公、校舍修建、职工工资、补助工资、福利以及重大自然灾害补助费和农机具修购费等。1969年和1970年分别支出4.2万元、45.9万元。

(七)社教经费。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特设的预算支出科目,用于农村不脱产人员参加运动的津贴、医药和公杂费开支等。1964至1967年共支出152.1万元,其中1966年支出88.2万元,占4年支出总额的57.99%。

(八)落实干部政策经费。指1978年起,对在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所开支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补发"文化大革命"中停发、扣发的职工工资.迫害死亡职工未发的抚恤金、丧葬费以及家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退还"社会主义教育"

运动中没收的居民房产和"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物等。1978至1985年共支出274.8万元。

(九)其它部门事业费。1981年前,其它部门事业费在其它支出类下列支。1982年起,从其它支出类划出单独设类列支。

1.工商管理事业费。是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经费。包括办案、办案设备、宣传教育、劳动保护和市场管理等费用。1979年从行政支出中划属其它支出类下,年末有基层工商管理人员104人,全年支出25.8万元。1985年末,有基层工商管理人员428人(包括离、退休21人),全年支出经费51.7万元。与1979年相比,基层工商管理人员年均增长26.59%,支出经费增长12.28%。

2.税务事业费。包括税务机构经费和税务业务费。1957至1985年累计支出883.0万元。1957年,在其它支出下始设税务费,至1961年支出全系业务费,累计2.1万元,年均0.4万余元。1962年后,基层税务机构经费划归税务事业费,先后改称基层税所经费、税务机构经费,至1967年共支出115.2万元,年均19.2万元。1968至1975年,随着机构的撤并,税务机构经费从其它支出中划归行政支出。1976年又划属其它支出,称税务费,全年支出8.5万元。1979年改称税务事业费,全年支出11.9万元,其中税务机构年末有职工6人,支出0.3万元;税务业务费支出11.6万元。1981年,县以下税务局、所经费从行政支出划归其它支出,年末基层税务机构有职工404人(含离休34人),全年支出80.9万元,比上年增长3.68倍。1985年,税务机构有职工743人(含离退休65人),其中基层税务机构职工597人,全年支出事业费203.4万元。

3.统计事业费。1979年以前包括在行政费内。1980年划属其它支出类,至1985年共支出23.6万元。

4.劳改劳教事业费。包括劳动教养部门的非行政编制人员和囚犯经费。1984年设项列支,全年支出66.5万元。1985年支出37.4万元。

5.财政事业费及乡(镇)财政干部经费。财政事业费主要用于财政帐簿、表册的购置和各种资料的印刷。1979年前,仅有1963年支出财政业务费1.5万元,列支其它支出类下。1979年,始设公社(乡)财政干部经费,年末有公社农财专干67人,支出4.9万元。1982年在其它部门事业费类下列财政事业费,全年支出4.7万元。1985年末,有乡(镇)财政机构45个、职工148人,全年支出经费61.8万元(不含财政事业费6.7万元)。1979至1985年共支出141.5万元,其中财政事业费24.8万元,乡(镇)财政干部经费115.2万元。

6.农业税征收费。包括夏、秋征收时期雇请助征人员的工资和农业税征收票证、表册的印刷费和业务费等。1982年前,列支其它支出类下。1983年后,划属其它部门事业费。1951至1985年共支出69.1万元。

7.其它事业费。包括审计事业费、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和其它事业费。1983至1985年累计支出41.3万元,其中审计事业费5.7万元,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34.9万元,其它事业费0.7万元。

(十)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980年开始,财政部对区内7县133个公社(1985年

增至144个)专项补助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至1985年累计支出5155.9万元(包括1980至1982年老区建设资金)，年均859.3万余元。其中用于农业的比重占59.27%，电力占9.41%，交通占4.06%，文教卫生事业占13.56%(教育占9.68%，卫生占3.74%)，乡镇企业占3.26%，其它占10.44%。

1980至1985年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表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合计	农业	交通			农村电力			文教卫生			支援乡镇企业	其它
			小计	公路	桥梁	小计	小电站	输电线路	共计	其中			
										教育	卫生		
1980	8678	5802							1307	835	472	1070	499
1981	8426	4827	548	400	148	696		696	1527	1090	437	107	721
1982	6583	5266	85	32	53	280		280	456	277	125	29	467
1983	8629	3991	950	830	120	940	120	820	1933	1485	448	402	413
1984	10405	7880	377	377		885		885	892	705	175	66	305
1985	8838	2794	135	5	130	2053	1630	423	875	600	270	6	2975
合计	51559	30560	2095	1644	451	4854	1750	3104	6990	4992	1927	1680	5380

1. 支援农业资金。1980至1985年共支出3056.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造林、畜牧、人畜饮水工程、水利等。6年累计：造林179.2万亩(社队造林161.7万亩，国营造林17.5万亩)，支出1173.4万元；薪炭林及采种基地建设11.9万亩，支出45.1万元；购买耕畜8889头、种畜3194头，养猪、羊、鸡、兔等17205头(只)，养鱼638万尾，种草39.3万亩，支出858.2万元；修建公社兽医站支出80.6万元(1980年修建4459平方米、支出42.1万元。1981至1982年修建82个、支出38.5万元)；修人畜饮水工程6293处，投资424.8万元；打水窖3万余眼，投资60.2万元，解决用水人数25.2万人、饮水牲畜13.7万头(只)；修水库2座，投资20.0万元；田间渠系工程配套1219公里，支出45.5万元；沟坝地和小流域治理3.3万亩，支出24.4万元；农田基本建设投资84.3万元；农机具购置配套292台(件)，修理273台，支出96.3万元；多种经营支出58.3万元。

1980至1985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农业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合计	造林	畜牧	人畜饮水工程	农田基本建设	病区改水工程	薪炭林及采种基地	沟坝地和小流域治理	田间渠系工程配套	农机具购置及修理	水库	多种经营	其它
1980	5802	426	3451	74		224	204	195	368	692			168
1981	4827	1838	1583	443	6	145	247	15	87	242	100		121
1982	5266	2889	1075	1019	35	17		34		29		168	
1983	3991	1944	660	703	150						100	328	106
1984	7880	3543	2598	1055	627							57	
1985	2794	1094	89	1556	25							30	
合计	30560	11734	9456	4850	843	386	451	244	455	963	200	583	395

2.交通建设资金。1981至1985年共支出209.5万元。其中修公路84.6公里,投资164.4万元;架桥梁14座,投资45.1万元。

3.农村电力建设资金。1981至1985年共支出485.4万元。其中架设输电线路912.6公里,投资310.4万元;修水电站、变电所3座,投资175.0万元。

4.教育建设资金。1980至1985年共支出499.2万元。其中1980至1982年维修中小学校舍5.4万平方米,支出191.6万元;购置桌凳1.2万套,支出28.6万元。

5.支援卫生资金。1980至1985年共支出192.7万元。其中县以上支出47.3万元,乡镇及乡镇以下支出87.5万元,地方病防治支出57.9万元。

6.支援乡镇企业资金(1980至1983年称支援社队企业资金)。1980至1985年累计支出168.0万元,支援乡镇企业117个(项)。

7.其它。包括县办工业和手工业填平补齐,林区、农村烧煤补贴等。1980至1985年共支出538.0万元。

(十一)老革命根据地建设补助费。1979年开始,财政部拨专款补助庆阳老革命根据地建设。享受补助的有庆阳、合水、环县、华池4县的全部乡(镇)及镇原、宁县、正宁3县的部分乡(镇),共计109个乡(镇)。1979至1985年共支出2181.8万元(1980至1982年支出数字含在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内),主要用于种草种树、能源建设、农电线路、交通、文教卫生等。

(十二)"两西"建设资金。1983年开始,由财政部拨款,省财政厅分配划拨"两西"建设资金专项补助。区内享受补助的有环县、华池以及镇原县的郭原、开边、庙渠、孟坝、王寨乡以北的11个乡。1983至1985年共支出事业费1347.6万元(不包括基本建设资金和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电力、农村能源建设等。1984至1985年,农业方面,支出716.0

万元，其中“三田”建设6.2万亩，支出139.9万元；人畜饮水工程2013处，支出31.5万元，解决饮水人数4.16万人、饮水牲畜8400头；造林52.6万亩，支出403.3万元；畜牧业支出120.3万元(其中种草29.4万亩，支出94.1万元)。农村电力建设方面，支出33.5万元，架设输电线路47.6公里。农村能源建设方面，支出183.9万元，其中改灶10.7万户，支出66.0万元；安装太阳灶534个，支出4.0万元；供煤3100吨，支出41.4万元；扩种草木栖24.9万亩，支出71.1万元。

(十三)其它杂项支出，是指各年度临时性支出。1951至1985年累计支出1666.1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有：1.城市闲散人口安置费，是1962年对城市闲散人口和全家迁送农村安家落户参加生产的费用，当年支出1.3万元。次年支出0.3万元；2.公社武装干部公用经费。1963至1967年共支出12.1万元，年均2.4万余元；3.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是对行政、事业单位低工资职工家庭的生活困难补助费。1962至1964年共支出17.9万元，年均6.0万元；4.退赔公社平调款，1960年对在“大跃进”中实行的“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分配原则进行了纠正，并退赔了平调款额。当时财政困难，除退赔现金和实物外，发放期票退赔。1961年财政退赔643.4万元。1969至1971年，总付退赔期票154.7万元；5.农村能源基金。1984年在其它支出下始设预算支出科目，全年支出82.1万元。次年支出88.9万元；6.调整肉价补贴，1985年支出261.1万元。

1950至1985年行政管理费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总计	行政支出													公安安全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年末职工人数
		银行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合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小计	工资	补助工资	职工福利	离退休费	小计	公务费	设备购置	修缮费	业务费	其它			
1950	551	551															
1951	1178	1178	1178														
1952	1430	1357	1357	1050	1050										73		3062
1953	2338	2300	2300	1410	1410										38		
1954	2528	2490	2490	1864	1788		76		626	428	23		140	35	26	12	
1955	2429	2429	2429	1900	1684	171	45		529	398	18		91	22			3330
1956	3280	3038	3038	2313	2176	47	90		725	509	40	53	87	36	157	85	3433
1957	3390	3127	3127	2644	2288	13	343		483	392	11	22	43	15	149	114	3683
1958	3017	2733	2733	2151	1976				582	516	13	2	51		188	96	3522
1959	3048	3048	3018	2141	2093	5	43		877	670	82		105	20			3462
1960	3010	3010	3007	2088	2055	4	29		919	772	53		60	34			3773
1961	3575	3575	3563	2543	2457	3	83		1020	912	16		40	52			4268
1962	4721	4721	4637	2839	2210	1	628		1798	1456	105		99	138			2900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总计	行政支出													公安安全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年末职工人数
		银行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合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小计	工资	补助工资	职工福利	离退休费	小计	公务费	设备购置	修缮费	业务费	其它			
1963	3703	3703	3683	2052	1921	14	117		1631	1419	49		103	60			3046
1964	3933	3933	3970	2129	2045	26	58		1841	1171	49	462	132	27			3233
1965	4076	4076	4039	2203	2110	34	59		1836	1347	37	340	93	19			3312
1966	3868	3868	3845	2180	2093	27	60		1665	1191		243	97	134			3461
1967	3344	3344	3286	2126	2071	16	39		1160	867		219	10	64			3376
1968	3350	3350	3350														
1969	3715	3715	3715	2101	2101												3627
1970	3634	3634	3634	2054	2054												3691
1971	4982	4982	4982	2873	2755	118			2109	1493	54	459		103			4926
1972	5668	5668	5669	3124	3011	113			2545	1702	112	638		93			4931
1973	5317	5317	5317	2738	2593	145			2579	1819	172	477		111			4523
1974	6033	6033	6054	2825	2680	74	71		3229	1948	249	794	120	118			4612
1975	7528	7528	7533	2841	2687	90	64		4692	2403	359	1644	151	135			5038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总计	行政支出													公安安全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年末职工人数
		银行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合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小计	工资	补助工资	职工福利	离退休费	小计	公务费	设备购置	修缮费	业务费	其它			
1976	7492	7492	7492	3250	2991	175	84		4242	2011	275	1398	317	241			5536
1977	7070	7070	7070	3323	3088	140	95		3747	2257	180	775	246	289			5647
1978	7912	7912	7912	3718	3447	134	137		4194	2543	360	885	257	149			5968
1979	9266	9266	9266	4255	3772	270	213		5011	3085	422	1067	228	209			6462
1980	10720	10720	10714	5332	4406	630	296		5382	2689	487	1740	323	143			7115
1981	10951	9998	10003	5051	4086	603	362		4952	2468	388	1704	252	140	953		6805
1982	12775	11434	11415	5369	4167	679	214	309	6046	2943	456	2211	243	193	1341		6696
1983	17342	14055	14054	6426	4639	736	260	791	7628	3318	573	3113	312	312	1685	1602	6268
1984	19417	15873	15852	7125	4675	1133	459	858	8727	4243	1036	2705	443	300	1666	1878	6705
1985	21293	17768	17742	8258	5825	1041	492	900	9484	4585	1559	2626	511	203	1760	1765	7033
合计	217884	204296	203474	104296	90404	6442	4417	2858	90259	51555	7178	23577	4554	3395	8036	5552	

说明：(1)“总计”以银行支出数为准。

(2)1981 年后，年末职工人数不包括公安人员。1982 年后，不包括离退休人员。1983 年后不包括司法检察人员。

1950至1985年其它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数族区助少民地补费	民兵事业费	兵役征集费	守拘所看所留经费	窜收站流犯容经费	七校费五干经	教费社经费	实部策费落干政经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西设两建资金	其它
										小计	管业工商事费	务业税事费	计事统业费	劳业改事劳教费	事业费财政乡(镇)干部经费	农业税征收费	其它		
1950																			
1951	42									14						14			28
1952	17									16						16			1
1953																			
1954	1																		1
1955																			
1956	32	3		9															20
1957	25			2						20		7				13			3
1958	43									9		3				6			34
1959	59									6		2				4			53
1960	35		1							4		3				1			30
1961	6494	25	1							11		6				5			6457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数族区助少民地补费	民兵事业费	兵役征集费	守拘所看所留经费	审收站流犯容经费	七校五干经费	社教经费	实部策落干政经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支援发地资金不达区金	命地补革据设老根建助费	西两设建资金	其它
										小计	工商管理事业费	税务事业费	统计事业费	劳改劳教事业费	财政及乡政事业费(镇)干部经费	农业税征收费	其它				
1962	601	49	2		90					145		145									315
1963	538	29	1		96					257		235			15	7					155
1964	814	15	2		89			403		228		211				17					77
1965	530	10			53			184		235		214				21					48
1966	1228	8			61			882		195		177				18					82
1967	402	5			73			52		187		170				17					85
1968	258																				
1969	1699						42														1544
1970	603						459														2
1971	135	3	2		73																57
1972	95	1		2	71																21
1973	136	22	5		71																38
1974	187	43	12		86																46

续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民兵事业费	兵役征集费	看守所留经费	审收站流犯容经费	七校五干经费	社教经费	落实干部政策经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补助费	西两建设资金	其它
										小计	工商管理事业费	税务事业费	统计事业费	劳改劳教事业费	财政事业费及乡(镇)财政干部经费	农业税征收费	其它				
1975	408	70			109					36						36					193
1976	494	15			194					120		85				35					165
1977	244	20			130					91		62				29					3
1978	862	35			253				441	99		72				27					34
1979	9013	16			85	5			632	472	258	119			49	46			7754		49
1980	10054	23			96	6			668	525	226	173	6		84	36		8678			58
1981	10535	36			140	7			394	1102	185	809	18		50	40		8426			430
1982	8963	35		1	93	5			408	1645	187	1277	36		96	49		6583			193
1983	20442	54		1	221	12			132	1993	262	1382	91		118	62	78	8629	5551	3781	68
1984	24906	8		2	284	63			20	3380	431	1644	81	665	318	83	158	10405	4185	5610	949
1985	26802	5		2	153	16			53	3900	517	2034	4	374	685	109	177	8838	4328	4085	5422
合计	126697	530	26	19	2521	114	501	1521	2748	14690	2066	8830	236	1039	1415	691	413	51559	21818	13476	16661

说明:1983年老革命根据地建设补助费为计划数字。

第三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财政体制

一、历代财政体制

秦统一中国后，财政管理体制由分散转向集中统一，一切财政收支均由国家统一管理。汉承秦制，进一步强化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钱入少府，谷入农司。唐代晚期，实行“上供、送使、留州”制度，留州部分作为地方使用。宋初，将财权集中中央，后又恢复“上供、送使、留州”制度。元时，实行中央、行省和路三级财政管理，但仍属于中央集权性质。明、清时仍为中央集权财政，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财税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但未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府、州、县征收的税收和粮食，除留存一部分供地方开支外，其余均起运上解，不足部分由国家补助。

二、民国财政体制

1. 国民党统治区财政体制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前，实行中央、省统收统支体制。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国民党政府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区内各县相应建立一级财政，一切收支纳入县财政预算。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县财政划分为县、乡两级，乡(镇)公所编制概算，由县政府审查后，纳入县财政概算。

民国三十年(1941 年)，国民党政府实行中央和自治县财政体制。区内各县均建立自治财政，将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房捐及建筑改良物税划为县财政固定收入，并从国家税中分成县财政土地税 25%、遗产税 25%、营业税 30%—50%、印花税 30%。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区内各县设立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清理和保管乡(镇)公有财产，实行乡(镇)公所司财务行政权，财产保管委员会司出纳事务权，县政府派会计司会计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司审核权的四权分立制度。乡(镇)财政收入有：乡(镇)公款、公产、租息、造产收益、代征税捐提成(一般提成为 10%)、公营收益及牙行收入等。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民党政府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规定为:契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和公荒牧租等。另外,土地税分成县财政5%,遗产税分成30%,营业税分成50%。

2.陇东解放区财政体制

1937年8月前,陇东解放区经费实行自筹自支,既无专门的管理机构,也无统一的预决算制度。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边区实行统收统支。全分区各项收入由县财政科解缴边区政府财政厅,各项所需由财政厅下拨。

1941年,皖南事变后,实行边区统收统支为主、分区生产自给为辅的办法。当年边区将公产收入、牲畜买卖手续费、斗佣及罚没收入划归分区(其中华池县、环县、曲子县留地方和上解边区各50%)。

1943年,除粮食由边区政府供给外,其它经费由分区统筹统支,生产自给。当年,分区由党政军组成财经分会,统管收支事项。分区收入有:生产收入、牲畜买卖手续费、斗佣、秤佣、公产收入、公粮附加、司法罚没等。入不敷出时,边区酌情补助。

1948年,实行边区统收统支为主、生产自给为辅的办法。分区除生产自给肉、油、菜三项经费外,其余收入全部上解边区,所需经费由边区供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52年,省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称大公财政,区内一切收入归省,一切支出由省拨给。分区及各县财政机构主要办理上缴收入和拨入经费的结算。

1953年,区内各县始建县级财政,划分了县财政收支范围。收入为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及其它收入。支出为农业、文教卫生、行政管理、民主党派、公安司法等。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补助。

1954至1958年,区内实行"划分收支、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三类。固定收入有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契税、国营企业利润及折旧、规费、公产和罚没等;比例分成收入有农牧业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调剂收入有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1958年,建立专区级财政时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区内各县收支纳入平凉专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同时各县建立了乡财政(次年取消),规定了收支项目。

1959至1969年,实行"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1959年,平凉专区超收分成上解省25%。其中宁县,在完成收入任务内上解省(总额分成)25%,上解专区6.3%,留县68.7%;在超收部分内上解省和专署(超收分成)40.5%,留县59.5%。1961年,超收分成比例改为50%解省,20%留专区,30%留县。并对地、县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

害救济和退赔平调款，均由省专案拨付。1962年，恢复庆阳专区建置，建立庆阳专区级财政。

1970至1975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的财政体制。1970至1972年，超收及支出结余全留地县。1973年超收留成20%，上解省80%。1974至1975年，固定留成6%，超收留成20%(其余80%上解省)。

1976至1979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和超收部分省、地按50%分成的办法。1976年地区财政总额分成和超收分成分别为160万元和41.7万元。1977年总额分成和超收分成分别为160万元和37.5万元。1979年超收分成为216.2万元。

1980至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入不敷出部分，由省财政定额补助。5年共补助9456.2万元。其中1980年和1981年均为1601.3万元；1982年和1983年均为1978.9万元；1984年2295.8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超支全部留用，入不敷支由省财政定额补助。省划地县财政固定收入有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农牧业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税款滞纳金及其它收入等。省与地区共享的收入有产品税，增殖税，营业税及银行、保险、民航、邮电部门的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支出包括经济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支出)和其它支出。当年，区内入不敷出，省财政定额补助3387.0万元。

第二节 预算管理

一、预算

清以前，庆阳府、州、县收入与支出由省规定额度，特殊情况如灾荒等，报省拨给。

(一)民国预算

1. 国民党统治区预算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前，所属各县收入与支出均由中央或省编造预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为一级财政后，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属各县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遵照省政府财一预午字第1526号训令，按照颁发式样，斟酌县内实情，始编财政岁入、岁出概算。概算会计年度每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概算内容根据收支性质分为经常门和临时门两部分，下设"款、项、目、节"科目。岁入经常门包括田赋附加、各项税捐、地方财产、丁银摊款、省补助收入等。岁入临时门主要是各种摊款收入；岁出经常门包括行政费、教育文化费、保安费、卫生费、自治费、救恤费、修缮费、预备费等。岁出临时门包括行政费、公安费、建筑费、财务费、犒赏抚恤费、军差临时费等。概算完成

后，提交县政会议审核，核准后称为预算。在预算执行中，除呈请县政府核准外，不得另立名目为预算外收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经费均不得先期支用；各科目经费有节余时，转下月支用，但以会议年度为限。入不敷支时，报省核定后可动用预备金或请求追加。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货币贬值、物价猛涨，预算失去控制作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区内所属各县按照国民政府主计处颁布的"关于各地编制预决算要点"编制预算。编制时，视县内财力，统筹调整，力求收支平衡。

2.陇东解放区预算

1937年，庆环分区及各县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通令，统一财政，开始预算编制。

1941年，陇东分区及各县机关单位按照《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分年度编制预算。县各机关单位预算须于11月15日前送县第二科(财政科)审查，审查后，由县二科汇编成县总预算书，11月30日前送边区财政厅审批。预算批准后，收支必须按标准征收和拨给，不得随意加收和超支。如在重大事故或特殊变化，须经边区财政厅命令，方可增减。

1942年，各县财政科按季编制预算，上报分区财经分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1948年，边区实行统筹统支后，各县按照边区颁布的施政方针、生活标准等，分季归口编造预算(即分区党系统归地委秘书处，行政系统归专署秘书处，县党系统归县委，行政系统归县政府，区政府归县二科)。分区各机关及县二科在上季度最后月份20日前，将预算及人员马匹统计表和物价报告表上报专署二科审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52年，省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体制，各县依据分区评价委员会评定的物价和开支标准按季编造预算，报省财政厅核准后执行。期间，预算可分为两个阶段：1950年6月财经统一前，收入以小米为准预算，当年一、二季度分别预算为114.3万市斤和141.9万市斤；支出以人民币为准预算，当年一、二季度分别预算为5.6182万元和9.4716万元。但是这一阶段的预算没有很好的执行，自收自支现象还很普遍。1950年7月后，执行了财经统一制度。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克服了虚报冒领现象，免除了各种战勤负担，禁止了各种摊派和募捐，缩编了机构，核定了人员马匹，按照开支标准严格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预算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专署级收支列入省级预算，县、区、乡(镇)收支列入县级预算。县级预算按照收支范围的划分编制，同时将中学学费和上年未完的工程所需资金列入预算，医院、托儿所等单位以收抵支，不足部分列入预算，对企业部门的行政机构经费由列入企业财务计划改列企业成本。预算编制后，报省审查核定。预算执行中，将情况半月或一月电报上级主管部门。

1954年，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和归口管理。各县预算支出分设经济建设、社会文教、政治业务、行政管理、党派团体5口。专署与省各口平行，辖专区级各单位预算。当年全区收入预算873.5万元(含中央和省级收入预算数)，其中企业0.3万元，工商各税226.5万元，农业税635.0万元，其它11.7万元；支出预算503.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17.3万元，社会文教215.1万元(含优抚和社会救济86.8万元)，行政管理费270.7万元(其中政治

业务 3.9 万元，党派团体 63.4 万元，公安司法 1.1 万元）

1955 年，依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坚持收支平衡、不动上年结余的原则，采取扩足收入、分清轻重缓急、打紧支出的办法预算。专署成立了预算编审委员会，由 9 人组成，下设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管理、党派团体 4 个口，负责专区各单位预算的编审指导和审核。当年专区级支出预算为 75.4 万元；各县收入预算 920.6 万元，支出预算 534.6 万元。

1956 年，庆阳专区划并于平凉专区，专区级预算取消。各县基本建设根据工作量预算，农业税收入改按预算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编造。

1957 年，调整下放预算权力。各县根据实际，在省分配的预算指标内，由县人民委员会统一预算，全面安排。同时各县按支出预算总额的 0.5%和实际需要预算了预备费。

1958 年，各县坚持基本建 设预算首先保证上年的续建工程，后安排新建工程；先保证主要工程，后安排次要工程的原则。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改为 30%列入预算，70%由人民银行贷款。

1962 年，恢复庆阳专区建置。当年全专区收入预算 765.7 万元，其中企业 8.5 万元，工商各税 300 万元，农牧业税 437.2 万元，其它 20 万元；支出预算 1025.9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 106.9 万元，社会文教科学 475.4 万元，行政管理 392.4 万元，其它 51.2 万元。

1963 至 1965 年，按照大力支持农业的精神编制预算。地区预算支出，在总指标内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但专案拨款及农林水利事业费，不能与其它各项调剂。

1967 至 1976 年，按照省下达的指标预算，并按支出预算指标总额的 2%设立预备费。

1980 至 1984 年，本着“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在上年收支的基础上编制预算。1984 年，地区财政处制定了“专项拨款经济效益责任书”，加强了专款专用制度。

1985 年，根据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预算。当年区内预算收入共 2955.5 万元，支出共 1.34577 亿元。

二、决算

清以前，庆阳府、州、县按照中央或省规定的额度开支，不专门编造决算。

（一）民国决算

1. 国民党统治区决算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前，各县按照省预算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上报省。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县属各机关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收支计算书及收支对照表送县政府审核。县收支执行情况由县会计主任（省委派）汇总报省审核。

2. 陇东解放区决算

1940 年前，陇东解放区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无统一决算。

1941 年开始，逐步实行生产自给，分区、县财政科（或财经委员会）分季度决算，将收

支执行情况汇总，或上报边区、或上报分区。

1948年，边区实行统筹统支后，决算按收支科目分季度编造。各县上报专署二科，专署二科上报边区政府财政厅审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决算

建国后至1952年，分区各单位和县按月将收支执行情况上报专署和省财政厅，决算由省财政厅统一编制。

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按照预算科目，编制年终决算，上报专署二科审核，专署二科将各县决算汇编后上报省财政厅审核。专区级单位由专署将预算执行情况上报省财政厅，纳入省级决算。当年专区级收入决算分中央级、省级和县级三大块；支出决算分农业、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党派团体、公安司法、干部训练等科目。

1954年，按照省财政厅“做好年终决算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甘肃省1954年财政收支清理手续及年度决算编报办法的指示”，采用中央财政部印发的统一表格进行决算。

1960年，将退赔公社平调款列入当年决算。

1963年，根据省规定，对上年3月以前的积压物资和收回基建单位归还应上缴的财政款、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处理清仓物资的变价收入以及清理的“小钱柜”和企业交回的多余流动资金，继续专户储存，不纳入当年财政收入决算。

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后，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即按单位在银行支出数列入总决算，当年不列支出，也不转列预算外，如数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并对固定资产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列入“中央集中的折旧基金”科目上解。

1981年，对“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款”190.0万元和“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款”1.5万元列入决算合计线下科目反映。

1982年，对专项拨款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上、下划转、追加追减事项，年终单独决算，对影响财政收支者如实结算。

1984年，对上缴中央的折旧基金按企业应缴数上解，共计金额29.3万元；对省拨的国营商业化纤棉织品等库存调价损失资金107.9万元列入决算收支合计线下，作决算报销处理；对第二步利改税少收161.1万元和多收的53.2万元分别列入决算收入合计线下“中央、省级国营企业税转利结算补助收入”科目和“中央、省级国营企业利转税结算上解支出”科目决算；将卷烟税超收按60%划解66.5万元，列入决算上解省。

1985年，对“调整肉价补贴款”由收入退库改为预算支出；对农业税改按“倒三七”的比例折征代金(即按小麦统购价0.164元的30%，超购价0.246元的70%计算，每市斤小麦折征代金价0.2214元)，后增加收入80.8万元、农业税灾情减免价差78.4万元、烤烟税超收1.7万元(按40%划解)、超拨肉价补贴6.5万元以及镇原县1983年决算中虚列支出53.5万元，均列入“专项上解”科目上解省。

三、预算外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和分配的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8年，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掌握。1959年底，预算外资金划分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三大块。

1950至1952年，预算外资金由乡财政（也称地方财政）专门管理。专区、县财政科均设乡财股，专区财政科配备专职干部8人，庆阳、镇原、环县、宁县各5人，华池、合水、正宁各3人，另外区财政设1人，统管乡（镇）财政收支事项。

1950至1952年乡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千元

收入科目＼年度	1950	1951	1952	支出科目＼年度	1950	1951	1952
上年结转	564			行政费	115	238	274
农业税附加	596	741	70	文教卫生费	147	198	416
工商营业税附加		22	39	财务费	3	66	3
工商所得税附加		1	17	经济建设费	5	8	23
工商临商税附加		8	26	社会事业费	37	7	16
地方公产收入		12	17	会议费	4	1	
契　税			8	民兵费	7	6	2
公营企业收入			4				
其　它		23	71	其　它	22	21	2
合　计	1160	807	252	合　计	340	545	736
				结余上解	820	262	—484

说明：

（1）上年结转为战勤米附加和战勤草附加等结余。

(2)农业税附加收入内均包括上年尾欠在内。1950年附加率为21%(除中央附加4%外)。1951年为20%。1952年停征,收入数全部是以前年度尾欠。

(3)各工商税附加率均为15%。

(4)公营企业收入为农场、苗圃收入。

1953年,建立县一级财政后,预算外资金称地方自筹资金或地方自筹经费,由结余上解改为结余留用。资金范围仅有农业税自筹一项,自筹率为农业税任务的4%。当年农业税自筹未回笼,同时也无支出。

1954年,按照省规定,农业税自筹留县70%、上解省和专区各15%。当年专区及县回笼上年农业税自筹共18.0万元,支出13.0万元,结余5.0万元。支出项目主要是文化、教育和乡政府修缮、购置等经费。

1955年,农业税自筹率除原来4%外,省附加4%和乡自筹4至6%,支出科目有经济建设类、社会文教类及各级预算调拨类等。

1956年起,农业税自筹率改为农业税任务的15%。自筹收入留县75%,上解省10%,上解专区15%。

1958年,地方自筹增加工商税和牧业税附加以及广播、保险收入等项目。工商税附加按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收入的1%征收,牧业税自筹率与农业税相同。农业税自筹改为县留85%,上解专署15%。

1959年,将地方自筹资金改称预算外资金,并将预算外资金划分为财政部门、企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大块。企业单位收入主要是利润留成、工资附加和大修理基金等。行政事业单位收入主要是各学校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

1961年农业税附加率由15%改为5%。

1962年,预算外资金项目增加为20多个,全年收入228.4万元(含上年结余收入139.5万元),其中财政部门156.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14.9万元,企业单位57.1万元;支出科目20多个,支出金额80.9万元,其中财政部门28.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11.7万元,企业单位40.4万元。

1967年,将部分企业折旧基金纳入预算外管理,进行统一分配。

1970年,将县"五小"企业利润的4%纳入预算外奖金管理。当年财政部门共收入279.1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3.9万元,农业税附加91.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3.7万元;共支出163.2万元(除年终结余115.9万元外),其中经济建设费类支出149.9万元,社会文教科学费类支出11.8万元,行政管理费类支出0.1万元,其它支出1.4万元。

1980年,企业推行利润留成扩权试点,建立了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企业预算外资金迅速增加。

1985年,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共收入378.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48.0万元(工商所得税附加0.8万元,农业税附加52.0万元,盐税提成2.7万元,集中企业折旧基金9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68.7万元。共支出211.3万元(其中更新

改造支出123.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4.0万元，城市维护支出24.7万元，支援农村集体生产及农林水利事业费支出13.3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23.0万元，行政支出1.8万元，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6.7万元，其它支出4.3万元），年终结余167.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共收入613.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38.1万元（工业事业收入8.7万元，交通事业12.0万元，城市公用事业7.9万元，农业事业22.9万元，林业事业84.6万元，水利事业75.6万元，教育事业132.1万元，卫生事业44.6万元，行政机关103.0万元，工商管理46.2万元），上年结余75.6万元。当年共支出503.5万元（更新改造支出55.0万元，大修理支出0.8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2.5万元，简易建筑费支出5.8万元，福利支出1.6万元，奖励支出0.7万元，养路费支出3.7万元，城市维护支出20.4万元，增补流动资金2.5万元，事业费支出311.0万元，行政支出57.9万元，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7万元，其它支出10.9万元），年终结余110.2万元。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收入1243.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840.5万元（工业企业留用各项基金292.7万元，物资企业21.1万元，交通企业39.1万元，城市公用企业1.5万元，商业企业371.1万元，农林水气企业25.5万元，文教卫生企业16.5万元，其它企业52.8万元，预算外企业13.2万元，主管部门集中的各项基金4.0万元，部门管理的专项基金3.0万元），上年结余402.8万元。当年共支出701.5万元（更新改造支出200.7万元，大修理支出76.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12.7万元，简易建筑费支出3.7万元，福利支出81.3万元，奖励支出95.3万元，科技三项费支出4.0万元，增补流动资金17.1万元，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48.0万元，其它支出61.8万元），年终结余541.8万元。

1962至1985年预算外资金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962	1564	288	149	117	571	404
1963	1871	478	397	277	549	200
1964	2267	1385	304	241		
1965						
1966	1694	694				
1967	1719	414				
1968	2301	397				
1969	3008	1171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970	2791	1632				
1971						
1972	2978	1764	6522	5891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4718	2438	5518	4656		
1980						
1981	3279	1287	4333	3464		
1982	3944	2293	3085	2647		
1983	3720	2161	3794	3276		
1984	3214	1870				
1985	3787	2113	6137	5035	12433	7015

说明:收入中包括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四、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对社会集团用国家资金购买非生产性商品进行的控制。控制的单位包括区内中央、省属单位及本地区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

1959年,市场商品供应紧张,区内各县根据中央、省决定紧缩了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年行政、文教、经济建设机关单位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平均压缩13.33%,其中6至9月份,行政公务费和工业、商业、粮食、交通等企业单位办公费,突击压缩40%;文教、经济建设

事业费突击压缩25至35%。当年专区分配各县压缩资金283.6万元，其中庆阳县机关、事业单位81.5万元，企业单位15.3万元，共96.8万元；镇原县机关、事业单位45万元，企业单位8.3万元，共53.3万元；宁县机关、事业单位84万元，企业单位10.2万元，共94.2万元；环县机关、事业单位34.5万元，企业单位4.8万元，共39.3万元。

1961年，贯彻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示，对各单位的公用商品实行计划供应，专区和县、公社各种会议均须地委、县委审批，并停止举办地区级的运动会、文娱会等。当年，各项公用费在1960年的基础上，行政单位公用费压缩14%，事业单位公杂费压缩20%、业务费压缩40%，企业单位公务费压缩40%。全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共实现500万元。

1962年，区内对控购商品实行指定商店、设立专柜、凭证供应的办法。对各单位的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具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劳动保护品和文化医疗单位购买的乐器、服装道具、医疗器械等均列入控购范围。同时从当年起，3年内不准购买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如汽车、沙发、地毯、钢丝床、自行车、摩托车、收音机、电唱机、电视机、照像机、录音机、扩音机、计算机、打字机、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桌椅、床柜、丝绸、呢绒等。是年，区内社会集团购买力共实现300万元，占省下达控制指标的166.7%。

1963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购买非生产性商品采取按季控制。对集体所有制单位采取按年核定指标，凭证控制。全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共实现177.2万元，占省控制指标的88.5%。

1964年，各单位购买商品均须向当地县人民委员会编报年度分季计划，审查后，凭购物证在指定商店购买。指定商店无货时，持所在地商业部门采购证明，可到外地购买。

1965年，对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一般不准购买，特殊情况可按实际从严审批。新增机构需购买自行车、打字机、桌椅、床柜等，应按节约原则审批。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在执行中失去控制作用。

1972年，对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以及150瓦以上扩大机、200元以上乐器和体育用品等，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报省财政局审批。对收音机、电唱机、150瓦以下扩大机、高低音喇叭、油印机、速印机、钟表、自行车及50元以上200元以下乐器、体育用品、保险柜、电风扇和多用机，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审批。

1973年，庆阳地区取消对电视机购买审批，对毛的确良、丝的确良、呢绒、40元以上毛毯、200元以下放大机、300元以上闪光灯以及宽银幕镜头、150元以上乐器、200元以上体育用品，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审批。同年5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将控购商品审批交给地区财税局。

1977年，庆阳地区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同年8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广大职工进行控购商品教育，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认真搞好控购商品限额和购货证的发放。同时规定，对国家控制购买的31种商品，今后几年原则上不许购买。当年5至12月份，省分配全区购买总指标968万元，其中压缩326.7万元，分配地区87.8万元，庆阳县55万元，镇原县40.9万元，宁县49万元，

正宁县25.8万元，合水县27.3万元，华池县22.7万元，环县37.2万元，长庆油田指挥部198.8万元，机动96.8万元。

1978年，根据国家规定，对科研、教育、卫生、公安等专业特殊需要，核定专用限额，发放专用购货证。同年9月取消对电影放映机、扩大机控购，对各类学校教学用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以及医疗单位所需电冰箱，不再实行专项控制。

1979年，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禁止任何单位以关心职工为名，乱发毛呢、涤卡及其它紧缺商品；禁止趁接待外宾之机，讲排场，摆阔气，大量购置各种高级消费品；严禁请客招待，挥霍浪费，滥发奖品、纪念品和锦旗，或年终突击花钱。计划部门加强计划控制和指标控制，财政部门核定限额和填发购货证，商业、供销部门凭证供货和售货登记，银行实行柜台监督。

1980年，地、县所属单位购买商品除小汽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空调器、录音机、复印机8种商品由省审批外，其余包括摩托车、洗衣机、电风扇、公用包、毛毯、烟酒等22种商品由地区审批。出省购买时，须向省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同年6月，地区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控购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各县也相应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与办公室。9月，庆阳地区行署批转了地区控购办公室《关于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工作的意见》，当年全区在行政机构增设、人员增加的情况下，节余行政经费包干指标29.8万元。

1981年，取消凭购货证定点供应和对公社以下单位限额控制办法，实行按预算经费包干定额管理。同时根据省政府精神，对省计划内分配的小汽车按照1980年分配数压缩80%，所留20%主要用于车辆更新和生产急需，并停止购买进口小汽车。对现有超编车辆，由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门调剂分配。对未经分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物资部门不得供货，银行、财政部门不得付款，交通监理部门不得发给牌照，商业部门不得供应燃料。对违反规定购置的小汽车和大轿车，由财政部门没收，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当年庆阳地区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1138万元(其中审批专项控制商品46.5万元)，占省下达指标的103.46%。

1981年和1982年上半年，全地区进行了三次控购工作检查，共查出违反控购规定的单位84个、金额86.8万元。地区根据情节作了不同程度处理，主要有：没收了地区科委、肖金砖瓦厂、地区农机三厂吉普车和宁县燃料公司、汽车队小汽车以及正宁县文教局0.75吨小货车；平价收回地区农机公司等4个单位进口高价工具车3辆和0.75吨小货车1辆，并对擅自供车的地区农副购销站和合水县农机公司按其供车价格的10%作了罚款处理；对地区文教局等3个单位未经审批购置的3辆小汽车，责成负责人作出深刻检讨；没收地区中心化验室超指标购置的两台小型录音机和一台电唱机；对合水县地方病办公室违反控购制度购买专控商品等问题，除没收商品外，给负责人以撤职处分。

1984年，将控购商品由30种改为14种，包括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调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像机、照相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俱、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同年9月，取消控购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对省内购买控购商品，不再审批。对出省

购买小汽车、大轿车、地毯、录像机、沙发，须经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签注意见。当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共实现1698.5万元，占省下达指标的143.82%。

1985年2月，恢复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管理。对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由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进行审批。从下半年起，对购买小汽车停止审批，特殊情况报省控制消费基金领导小组决定。当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1965.3万元，占省下达指标的154.14%。

第三节 会 计

清以前，庆阳府、州、县钱粮和经费按年度常额征收和拨给，无专职会计人员。

一、民国会计

1.国民党统治区会计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按省财政厅颁布的《甘肃省暂行会计章程》，各县机关单位先后设立了会计，财政科设立了总会计(由省政府委派)，厘定了会计科目，实行了传票制度和采用复式簿记等。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庆阳县为了统一会计制度，颁布了《庆阳县地方暂行会计规程》。规程分为总纲、预算、收款程序、支款程序、计算、附则6章共14条，规定了币值单位(国币)、会计年度(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预算办法及收支款程序等。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会计帐簿分为序时帐簿、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3种；会计科目分为甲(岁入类)、乙(岁出类)两类。甲类下设科目30个，乙类下设科目31个；会计报告分为旬报、月报和年报。同年7月，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会报秘书，专门管理全区财粮等会计业务。同时又设会计室，配备专职会计，主管并办理专署级收支事项。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专署会计主任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的专署会计主任有视导县级会计事务职责的规定，先后两次到各县视导并整理了自治税捐及各县稽征处会计事务等。

2.陇东解放区会计

1937年，财政统一后，县机关单位及财政科先后设立会计(大多数为兼职)。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帐簿每年度更换一次。会计记帐均以法币"分"为单位，厘以下四舍五入，其它币如银两、铜元等以市价为标准折合法币。会计报表，区财政月报县财政科，县财政科旬、月报边区财政部。

1940年，按照边区政府财政厅的决定，改旧式帐簿为新式帐簿，并将月执行结果报告边区政府财政厅。当年分区、县二科下设财政、粮食二股，粮食股设会计1人。

1942年，陕甘宁边区颁布的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帐一律采用复式记帐，以流通券为

本位币，县财政科设总会计，会计帐簿设置主要帐（现金日记帐、总帐）、补助帐（岁入明细分类帐、岁出明细帐、物品分类帐、粮草料分类帐、暂记欠款分户帐、暂记存款分户帐）、备查帐（没收物分类登记簿、公产公物分类登记簿）。会计报告有日报或5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当时由于以生产自给为主，大多数机关单位未按会计制度执行，也无各类帐簿，仅根据当时实际做简单的记载。

1948年，边区实行统筹统支后，虽建立了会计帐簿，实行按月结帐、按季报告制度，但由于战火绵延，会计制度未走上正规路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建立了正规系统的会计制度，充实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素质，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会计体系。

（一）会计制度

1. 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指专区和县财政机关总预算的执行会计。主要任务是办理预算内和预算外收支、存款、拨款、往来款等日常事项，以及汇报总预算会计报表和定期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等。

1950至1952年，各县财政科无总预算会计。

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各县财政科设置总预算会计。会计帐簿设置传票汇总表（或日记帐），总分类帐、岁入岁出及资产负债明细分类帐和各种登记簿。会计科目设置资产、负债两大类，并对两大类及下设科目以数字编号。会计记帐采用复式簿记和现金收付方法。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其中原始凭证包括14种。会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和年报3种。月报包括预算收支执行汇总表、机关经费存款汇总表、基本建设资金存款汇总表，月终后25日报出；季报只有季度预算收支汇总表，季末35日内报出；年报包括总帐科目余额表、年度岁入岁出明细表、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共同类各科目明细表、各种库存表等，年终3个月内报出。

1954年，会计帐簿改为序时帐、总分类帐和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经费拨款、暂收款项、往来款项、代管款项明细帐以及登记簿9种。

1956年，将会计报表中的月报、季报改为以累计数编制，并将月报减为地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一种，季报增为资产负债表、地方预算收支计算表、定员定额情况表3种。年报减为最终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决算表及附表3类。

1963年，在预算收支明细帐、经费拨款明细帐内均增加设置附加收入、附加支出、附加拨款帐目。

1966年，复式记帐法改为单式记帐法。会计科目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3类，并取消科目代号。

1980年，会计帐簿设置总帐、预算收入、经费拨款、预算支出、预算外支出、往来款项

等各种明细帐;会计科目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两部分,每部分均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3类。预算内资金来源类包括预算收入、与上级往来、预算暂存、预算周转金、预算年终结余;资金运用类包括经费拨款、建设银行拨款、预算支出、与下级往来、预算暂付;资金结存类包括金库存款、在途款。预算外资金来源类包括预算外收入、其它暂存、预算外年终结余;资金运用类包括预算外拨款、预算外支出、其它暂付;资金结存类包括其它存款。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归类填制,作为总帐和明细帐的依据。原始凭证包括金库收入统计表及附件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银行付款委托书或汇款凭证,经办经费限额结算支出的人民银行经费限额支用凭证,各单位会计报表,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会计报表改为旬报、月报和年报。旬报和月报按累计执行数编报,年报根据年度决算统一表格编报。

1984年,取消会计原始凭证中的第三类。将会计报表中的下旬报表改为以月报代替。

2.单位会计

单位会计,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及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的会计。

建国初,会计人员缺乏,会计制度混乱,部分机关单位无会计,无帐簿,乱收乱支,未形成正规的会计制度。

1952年起,逐步建立了正规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帐簿设序时帐、分类帐两种。序时帐分设现金收入、支出、分录簿3种。分类帐设总分类帐、各种明细分类帐和补助登记簿;会计科目设收入、支出、资产、负债4大类;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两种,记帐凭证实行传票制度;会计记帐采用现金收付记帐法;会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和年报。

1953年,会计帐簿改为记帐凭单登记簿、现金出纳簿、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4种;会计科目改为资产、负债两大类,并对下设科目进行编号;记帐凭证取消传票制度;会计记帐采用复式记帐法。

1954年,会计帐簿恢复序时帐,设总分类帐、现金出纳帐、支出明细帐、库存材料明细帐、固定资产明细帐。

1960年,取消序时帐,设总帐、现金出纳帐和各种明细帐。明细帐包括货币资金明细帐、拨款明细帐、收支明细帐、往来款明细帐、固定资产明细帐等。

1966年,取消会计科目编号,将会计科目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3大类。会计记帐改为收付记帐法。此后至1985年,单位会计制度无大的变化。

(二)会计人员与培养

1950年,全区有会计人员92人(其中财政科10人,粮食科29人,税局10人,贸易公司11人,银行6人,合作社26人),文化水平、业务素质都比较低,大部分会计人员不懂会计制度,不会使用简单帐簿。

1951年,吸收政治清白、思想纯洁、有培养前途的部分青年学生和退伍军人担任会计职务。同时分区财政科主办了地方财政人员业务学习班,学习填制会计凭证、记帐方法、报表制度等知识。

1952年10月，省财校分配毕业生3名，担任会计职务，是区内建国后第一批经过正规培训的会计人员。

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专署财政科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分期分批，采用集体研究和典型示范等方法，指导并帮助各机关单位建立了新的财务制度。

1954年，分区抽调一批在校青年学生，到省会计训练班进行培训，充实了会计队伍。当年宁县有总会计3人，单位会计22人，大多数为初小文化程度。

1955年，地、县财政科利用报帐时机，采取互相交流经验、审查条据等办法，对各单位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年，专区、县农场改为企业经营后，为建立农场财务管理制度，地区抽调农场财务人员和地、县财政科主办等，到省培训班进行专业培训。

1960年，加强社队财务管理，地县财政、银行共同组织业务素质较强的人员，对社队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现金管理、实物管理等培训。当年全区102个公社(包括平凉专区)共配备了4137名财务人员，其中经过培训的财务人员3190名。

1976年，庆阳地区财贸"五·七"学校成立后，举办财务人员短期培训班，至1983年，共举办培训班27期，培训各类财务人员2952人(以招生人数计算)。

1982年底，全区共有会计人员1000人。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30人，单位预算会计970人；大专毕业生19人，中专203人，中学681人，小学97人；男826人，女174人；从事会计工作30年以上18人，20—30年60人，10—20年228人，10年以下694人；助理会计师6人，会计员24人。

1984年，庆阳地区财贸"五·七"学校改为甘肃省庆阳地区财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后，在进行正规化培训的同时，继续进行短期培训。至1985年末，正规化培训161人(以招生人数计算)，短期培训845人。

第四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对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企业单位资金活动过程中的财务，进行管理与监督。

清以前，庆阳府、州、县各官学俸银、役食等，按照常额执行，无具体财务管理制度。特殊情况需要经费时，须奏请核准后自筹或拨给。

一、民国财务管理

(一)国民党统治区财务管理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前，各县收入混乱，支出漫无限制，无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为一级财政后，颁布了会计规程，规定了收支程序，预算了专项财务管理费用，逐步实行了财务管理制度。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庆阳县支出中

预算财务费(包括串票工本印刷费、征收人员薪工和地方财政监理会津贴)8217元。

(二)陇东解放区财务管理

1936年前,陇东解放区所需经费自筹自支,无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

1937年,财政统一后,建立了预决算和会计等财务管理制度。

1942年,实行分区统筹统支后,各机关单位以自给为主,财务管理制度混乱。

1948年,边区实行统筹统支后,清理小公财务,建立了正规的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但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各机关单位隐瞒、乱开支等现象时有发生,财务管理制度未很好地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管理

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财务管理制度逐步走上正规。根据管理的内容不同,可分为行政事业、基本建设和企业财务管理3大块。

(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 全额管理

全额管理,是对无收入(包括有收入而全部上缴财政)、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的财务管理办法。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教育、体育、广播、计划生育、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税务、工商管理、物价检查以及农林水利气象等单位。

建国初,区内财务管理既无统一的现金管理,又无统一的报表制度,乱收乱支、虚报冒领现象较为普遍。

1951年,取消了专区、县财政科库存现金和用现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实行了收支全部通过银行划转的管理办法,稳定了物价,克服了乱收乱支。

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了控制事业指标、预算指标、定员编制、开支标准和设备定额等管理办法。

1955年3月,会计帐簿改为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小数记到角,分以下四舍五入。

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财务管理实行"以据代帐",取消了统计报表制度。

1960年,财务管理制度初步得到恢复。事业单位经费实行总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行政机关个人经费部分实行总额控制,按年下达指标,年终结算,结余上缴,超支追补的办法。公用部分实行按人定额包干和年终结余单位自行安排的办法。

1963年,行政事业费采取超过定额定员不核销、超过省核定的年度计划不核销、超过预算指标不核销的"三超"管理办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规章制度遭到破坏,财务管理混乱。

1974年,根据省规定的各项收支范围和标准以及办法进行管理,财务管理逐步恢复正规。

1980年,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增收节

支的单位，在结余总额中提取40%作为职工1个月平均基本工资总额的奖励。

1982年，取消行政单位和无收入的事业单位经费结余按比例提取奖励基金的办法。

1985年，行政经费实行省下达控制指标。

2.差额管理

差额管理，是对有收入、但收不抵支、其差额由财政补助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的财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剧团、医疗卫生等单位。

建国初期，医疗机构实行全额管理办法。

1952年末，医疗机构试行差额管理。

1954年，剧团、地区医院等卫生机构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的办法。县卫生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的办法。

1956年，剧团改为企业管理，实行独立经营核算。

1960年，剧团实行“定额包干、差额补助”的办法。地区医院和县卫生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的办法。

1974年，地县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定项补助为工作人员的工资和2.5%的福利费。

1979年，地、县医院推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将包工资改为按编制床位定额补助，结余自留可提取福利费和奖金等。

1980年，剧团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定演出场次，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额，结余自留可提取奖金等。

1981年，医院实行定任务、定床位、定人员编制、定业务技术指标、定补助额的“五定”办法。结余资金60%用于改善医疗设备，40%用于福利和奖金。

(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建国初期，区内基本建设资金由财政拨款、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与监督。当时无统一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基建超预算、无预算基建等时有发生。

1953年，基本建设资金实行分旬预支、按月结算的办法。

1960年，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管理办法，缩短基建战线，压缩基建项目。当年平凉专区共削减项目11个，减少投资244.8万元，占原计划项目投资的51.4%。

1961至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历年基本建设投资进行清理。清理中发现，一部分基建单位财务管理混乱，开支不记帐等情况较为普遍。

1963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办事处，专门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坚持“三无”原则，即无计划不拨款，无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和用款规划不拨款，无决算报表和基建进度情况不拨款。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受到冲击干扰。1968年8月，将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出现“拨款大撒手”、“投资大敞口”、“花钱不报帐”的混乱局面。

1973年8月,恢复建设银行机构,清理了历年基本建设投资,并对自筹基建实行了严格管理。

1980年,财政用机动经费安排的基建支出,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建设银行将基建执行情况报财政部门。地方基本建设和施工企业财务决算,由建设银行负责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1981至1985年,对自筹基建投资加强审查,实行先存后批、批后再用。同时将基本建设资金部分拨款改为贷款。1985年全区拨改贷工程共93项,金额达1260.6万元。

(三)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是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利润进行的管理与监督。

1.固定资产管理

1952年,企业所有生产资料单价超过100元、使用在一年以上者,均为固定资产。1953年单价改为200元以上。

1955年,固定资产开始提取折旧基金。并对使用年限已满而仍然使用的固定资产,继续按折旧率提取折旧。

1958年,对企业闲置的固定资产,可无偿调拨或协商价拨。

1962年,对使用和闲置的固定资产均提取折旧。对使用年限已满而仍然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基金。

1964年,停止对企业固定资产无偿调拨。

1967年,将科学技术四项费用中的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和劳动安全保护费以及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和基建中属于简单再生产的投资,合并统称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折旧抵留办法,不再由预算或利润留成解决。

1970年,地区财税局规定:企业的设备、工具、器具、物品使用一年以上者,单价在200元(地区运输公司500元)以上的,均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转移、报废,必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处理。固定资产按月5‰的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不含交通、工业企业专用汽车),并记入生产成本。县属企业提取的折旧,从1971年起全部下放给县,地区不再集中。地区工业企业折旧自留60%,上缴财政40%。文化、农机销售企业折旧上缴财政统一使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添置零星固定资产(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在1万元内,零星土建工程造价每平方米在45元内,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动用折旧基金;企业财产损失在1000元以内由企业处理,1000元以上由上级主管部门管理。

1973年7月,大中型企业技措费用在1000元以下、小型企业在500元以下和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简易建筑费用,由成本开支改为在更新改造资金内开支。折旧基金一律按使用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提取。煤炭、林业、化工等行业的采掘、采伐企业(包括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按产量提取,摊入成本。

1980年,对固定资产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上缴中央30%。

1985年4月开始,将房屋和建筑物,在用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设备,经济林木等,均列入折旧基金提取范围。折旧基金使用范围包括:机器

设备更新和重建房屋，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消耗，试制新产品，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劳动安全保护，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2. 流动资金管理

1952 年，企业流动资金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两种。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非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

1954 年，定额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1955 年，定额流动资金由信贷改为财政拨款。

1959 年，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改为银行贷款。

1963 年，企业大部分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少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

1972 至 1974 年，对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的同时，核定了各企业流动资金数量。

1980 年，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信贷和国拨有偿占用的办法。

1983 年 7 月，企业流动资金全部划归人民银行信贷管理。

3. 成本管理

1953 年前，区内仅有几户企业，多为初建，没有统一的成本管理办法。

1954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开始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当年生产费用主要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工资、附加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

1961 年，企业在原有设备上进行改造。对不足固定资产标准(200 至 500 元)的费用，均摊入生产成本。

1969 年，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以及企业奖励基金合并为“职工福利基金”，月按工资总额的 11%提取，列入生产成本。同时将大修理费用列入成本。

1973 年 5 月，根据国家规定，产品成本包括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外购半成品费用、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提取的福利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中小修理费、低置易耗品购置费、停工费、废品损失费、产品包装费、销售费等。同年 7 月 1 日起，恢复大修理折旧率。职工文体、宣传费，按职工每人月 0.30 元提取。

1979 年 12 月，煤炭企业实行按生产原煤(吨)提取奖金，计入成本。

1980 年 1 月，对利润留成企业按工资总额 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按标准工资 10 至 12%提取奖金，改为在企业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

1985 年，对企业管理费中的公用经费，在上年实支的基础上压缩 10%。对按规定未压缩的部分，在企业留利中作了支付。对工资改革增加的工资，在奖励基金中作了支付。此外，禁止大吃大喝、公费旅游、乱发纪念品和劳保用品等。

4. 利润分配

1954 年，企业和建设单位实行在利润中提留奖励基金的办法。

1958 至 1959 年，大部分企业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同时从 1958 年开始，取消企业奖励，恢复统收统支制度。

1978 年，工业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对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

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及利润8项计划指标的企业，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5%，在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当年全区工业企业共66户，提取企业基金8.8万元。

1979年，将计划指标改为4项，将在原超计划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改为直接从企业当年增长利润中提取。当年工业企业共提取企业基金32.3万元。

1980年，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

1983年，对实行利改税企业，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不再分成。

1984年，对企业的税后留利，用作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对第二步利改税的工交企业的资源税，从产品销售利润中上缴。

第五节 财政监察

一、监察机构

1951年，庆阳专区财政科始设监察股，有股长1人，股员2人。其主要职能是检查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执行财政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1953年，财政机构缩小，专署财政科监察股缩减股员1人，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5县财政科各设监察员2人，华池、合水各设1人。1955年，专区、镇原、宁县各有监察干部2人，庆阳、正宁、合水、华池、环县各1人。1956年，按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指示》，专区财政监察股改为财政监察组。1958年"大跃进"中，财政工作强调群众监督，撤销了财政监察机构，专区财政监察业务交由财政局预算科兼办。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税务机构撤并，财政监察业务停止。1978年12月恢复财政监察工作，地、县财税局相继配备专职或兼职监察员。1982年前季，地区财税局成立监察科(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2人)，各县设股或监察员，全区共计11人。

二、监察业务

1952年，财政监察配合"三反"运动共查出大小贪污者2091人，贪污金额33.4万元，受刑事处分的13人、行政处分的175人。

1953年，全区共检查81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59个，事业单位16个，企业单位6个。共查出违纪金额4.9万元，其中贪污33起，款6476元；浪费12起，款1074元；违反财经纪律28起，款1.6万元。对违反财经纪律人员刑事处分13人，记过5人，警告1人，撤职降职22人，开除3人。内中有专区法院会计采取没收款打便条、私刻假章冒名领取工资等贪污1250元；镇原县三岔区委书记等人私分药费、公杂费453元；肖金区将事业费与伙食费混淆，假借伙食结余4次私分528元；庆阳县驿马区区长等4人私分优抚款180元；

专署秘书室等16个单位改变专款使用项目及浪费2.5万元。

1954年，全区共检查122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73个，事业单位15个，企业单位27个，税收单位1个，基建工程6项。共查出违纪金额4.2万元，其中贪污20起，款3195元；浪费2起，款3.3万元；违反财经纪律26件，款5482元。受刑事处分5人，记过7人，警告3人，撤职3人，开除3人。

1955年，围绕增产节约运动，专区财政科组织工作组对庆阳和环县的行政、卫生系统财务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案件15起，其中贪污4起，基建超预算1起，铺张浪费、假公济私6起，其它4起。共计金额3.6万元，马2匹，自行车12辆，香烟289条，酒17市斤，留声机1台及中华金笔、旅行水壶、茶杯、理发推子、剃头刀等。对违法失职人员行政处分5人，批评教育10人，收回款724元。

1964年，对专区级11个单位的财务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公款案2起，金额3.2万元。除回收5000元外，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年，庆阳地委、地区财税局与合水县委组成专案工作组，对原子午岭农垦局23个单位财务进行了检查（该局已于1961年底撤销）。查出贪污3人，款2631元；短少商品、货款、基建材料、羊只及粮食共计19.2万元；列入1962年县财政决算报销16人的借款1734元。对以上贪污案移交合水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处理；对列入决算报销的借款全部收回；对农垦局办公室、工交科、汽车队、广播站、电影队等由于机构撤销时帐据被毁，无法彻底查清，作为损失处理。

1969年2月，对专区31个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借用公款进行检查。据统计，借款人数942人，占总人数的31.2%，共借款8.7万余元，人均93元。专区财政局向地区革命委员会作了报告，并提出了5点意见，地区革命委员会向全区转发了财政局的报告，对职工借款问题普遍进行了检查，并作了处理。

1977年6至7月，地区财税局工作组查出华池县山庄公社以修缮为名，大兴土木，占地18余亩，耗资12.2万元，共建房1510平方米（包括石箍窑61孔），人均2.9间（孔）、71.9平方米，并修建了可容1000多人的大会议室（全公社大小干部不足200人）。在修建过程中动用水坝工程水泥7吨，动用公社公共积累粮折款6070元，调用公社各企业单位的物资、劳力、运费等折款3.6万元，毁林砍伐大小树木1602棵，并将砍伐的大小树木及无偿平调之木材出售，收入1.6万余元，用于基建开支。同时用生产队和国营农场土地兑换钢材，用于基建。对此，除通报批评外，对有关人员作了严肃处理。同年8至9月，查出合水县食品公司1976年擅自动用更新改造资金4730元，运用基层收购组修建款7000元，在商流费中摊销2.3万元，共3.5万元，新建办公楼和会议室。1977年又擅自计划兴建二层楼房一幢，预计投资6.6万元，至工作组检查时实支款1.7万余元，其中在商流费内摊销9801元，挂在待摊费用帐户7721元。合水县农副公司1975至1976年擅自变动基建项目，提高基建标准，至检查时共超支5万余元（全部占用流动资金），占预算投资的66%。地区农机三厂擅自购买美式小车一辆，款1.5万余元，并采取乱挤成本等手法截留利润23.1万元，占应实现利润总额的107.4%。以上问题除责令合水县食品公司停止基建工程外，没收了地区农机三厂购买的小车，对乱挤成本、截留利润等违纪行为进行了严

肃处理。

1977年11月，按省《关于认真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的通知》，对全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采取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查和组织统一查的办法，普遍进行了财务大检查，共检查单位585个。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大搞计划外基本建设。1974至1977年底，全区计划外工程达141项，金额1990.9万元（其中地区计划外工程45项，支出1167.9万元）。其资金来源：1.国营企业在成本内搞计划外基建。据不完全统计，1974至1977年摊入成本的基建款共544.2万元（1974年53.1万元，1975年108.8万元，1976年245.7万元，1977年1至11月136.6万元），致使利润大幅度下降。1976年与1972年实现利润相比，由821.8万元下降为429.8万元，下降率47.70%；2.事业单位挤占事业费搞计划外基建。1975至1977年达124.1万元（地区级57.7万元，县级66.4万元）。地区水电局在修建办公楼和宿舍楼中，每平方米提高造价标准55.5元，擅自扩大建筑面积1072平方米，共超支27.2万元，比预算18万元提高了2.51倍。主要是截留了应上缴财政的专项资金结余，超规定多提折旧基金，挪用各项事业费和汽车收入等，还运用了巴家嘴加坝工程水泥200吨。

（二）挤占成本，盲目购置机器设备。1974至1977年，全区国营企业在无资金来源情况下，盲目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达414.9万元，其中挤入成本费用86.8万元。

（三）擅自减免国税。1975至1976年，由地区、县擅自决定免税8起，款27.9万元。

（四）虚列支出。1976年，地区财政决算弄虚作假，超报支出97.0万元。

（五）乱划乱用国家投资的农业专项资金。1976年，地区将国家支援华池、环县人民公社的干旱投资款分配给其它县70万元，1977年又将国家投资的100万元作为试制东—25拖拉机费用。

（六）擅自购置控购商品。1977年，全区擅自购买控购商品3900件，计18.0万元。其中：小汽车1辆，沙发76个，放映机2台，自行车28辆等。

（七）截留利润。地区砖瓦厂1974至1977年10月，多报材料消耗，挤占成本，截留利润共177.3万元。

（八）滥发劳保用品，提高补助标准。1977年，全区用于此项开支共4.1万余元。

（九）请客送礼。1977年全区共开支7.9万余元。

对上述问题，除地区主要领导受纪律处分外，对违犯财经纪律比较严重的庆阳县，地区水电局、砖瓦厂、农机三厂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作了不同的处理，并从1977年企业成本内冲出被摊销的成本131万多元，上缴财政。

1979年5至7月间，地区财税局对地直23户企业（占地直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财务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有9户企业采取超提各项基金，在成本内摊销基建、购置设备等办法，乱挤成本和截留利润20.7万元；有8户企业滥发补助和劳保用品；有6户企业用公款1145元请客送礼、看戏、看电影；有7个单位不经批准，擅自购置控购商品568件，支款9440多元。对上述问题的处理办法是：被挤占的成本全部冲出，作为利润上缴财政，乱发的补助，劳保用品由单位收回。当年，省财政局、燃料公司与庆阳地区财税局、商业

局组成工作组，对地区燃料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主要问题：1975至1979年2月，该公司采取逐月多提预付款和多转成本的办法，截留利润245.2万元，并在商流费用内摊销基建款32.4万元。另外擅自购买控购商品5.0万元（内有面包车1辆），私自补发附加工资2222元，私设"小钱柜"收入2576元（已支出1175元）。对此案的处理是：撤销公司经理职务，对截留的利润和摊销的基建款17.6万元（除基建支款14.7万元）上缴财政，对计划外购置的面包车没收，对发放的附加工资由个人退出。此外省财政局还将案件通报全省。

1980年4月，地区行政公署抽调75名干部组成3个工作组，对1979年全区财政收支进行了大检查。共检查了174个行政和企业单位，查出截留利润、挤占国家收入32.6万元，乱挤资金搞基本建设15.4万元，虚报支出15.9万元。

1981年8月，地区财政处按国务院（1981）114号文件，组织检查组38个，对390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了财务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04.1万元，处理收回68.6万元。同年11月，地区财税局与地区商业局联合对地直商业系统1980年1月至1981年10月的财务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挤占成本2.4万元，均作了冲转帐务处理。

1982年，地区财税局抽调100多人组成40多个工作组，深入重点企业和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共检查287户，查出违纪金额415.0万元，收回上缴财政161.1万元。

1983年，根据国务院（1983）134号文件和省政府（1983）303号文件精神，于9月份在全区开展了财务税收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62.5万元，处理收回77.1万元。

1984年12月，地区行署遵照省政府（1984）220号《关于开展全省财经纪律大检查的通知》，专门成立了办公室，组成68个检查组（共237人），对全区支农资金和文教卫生事业费等财务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单位418户，其中重点抽查了208户。查出违纪金额57.2万元（偷漏欠税31.2万元，滥发服装和其它物品6.2万元，胡花乱支文教费7.4万元，计划外基建3.1万元，贪污挪用公款1.3万元，请客送礼、铺张浪费1656元，乱发奖金补贴3.4万元，其它4.4万元），收回上缴财政31.4万元。滥发服装所用的经费由个人负担70至80%。

1985年9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精神，地区成立了检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498人组成109个工作组，重点检查了530个单位，占单位总数的50.6%。查出违纪金额389.7万元，其中偷漏税和擅自减免税款139.1万元，拖欠能源交通建设基金27.5万元，乱挤成本及乱列营业外支出75.3万元，截留挪用利润17.6万元，多提税后留利和各项专用基金2.2万元，虚列亏损3.7万元，滥发奖金、补贴、实物14.1万元，请客送礼、挥霍浪费0.8万元，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2.3万元，违反物价政策及有关规定45.5万元，私立小钱柜3.9万元，贪污盗窃、投击倒把、行贿受贿0.8万元，其它违纪56.9万元。对以上问题，除收缴财政242.8万元外，其余作了调整帐务处理。

税　务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韩义民
副 组 长　刘廷奎
成　　员　田得生　李树森

主　　编　田得生
副 主 编　李树森

工作人员　魏政智　苟百治

目　录

综　述……（664）
第一章　税　制……（667）
第一节　历代税制……（66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制……（668）
第三节　建国后税制……（670）
第二章　税种 税目 税率……（673）
第一节　农业税……（673）
第二节　工商各税……（677）
第三节　所得税……（701）
第四节　地方税……（705）
第五节　奖金税……（708）
第六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709）
第三章　税　收……（710）
第一节　历代税收……（71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713）
第三节　建国后税收……（721）
第四章　税务管理……（746）
第一节　征收管理……（746）
第二节　发货票管理……（763）
第三节　税收征解会计……（765）
第四节　税务监察……（766）
第五章　促产增收……（769）
第一节　对国营企业的扶持……（769）
第二节　对社队企业的扶持……（770）
第三节　对“三烟”生产的扶持……（773）
第六章　利润监交……（777）
第一节　计划实施与亏损弥补……（777）
第二节　催查结报……（778）

综 述

庆阳地区从秦、汉开始，区内就有了比较完整的税收制度，不仅包括征收对象、征收原则、税目、税率，还有一套优待减免和赏罚措施。这些制度、原则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区内田赋除征收正银外，又按地丁加征银两，并征收粮米、草束及各种苛捐杂税20多种，附加大大超过正税。工商税有厘金、牙贴、当税、畜税、盐税、烟酒税、屠宰税等11种。

民国十五年(1926年)，田赋改按地亩征收本色粮、地丁银、耗羡、盈余及盐课等，并附征驻军粮晌杂捐30多种。

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党统治区土地分三等九则，田赋改征实物，并随赋征购军粮。工商税将马车捐、驼捐等改为使用牌照税；将乐户捐、筵席捐、娱乐捐，改为筵席娱乐税。商畜税多以私人逐级承包，任意搜索，苛敛浮收，极为普遍。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随赋征购改为征借。货物统税由10类扩大为11类。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统税改为货物税，由11类扩大为13类。区内除征收工商税23种外，额外摊派如购枪款、服装捐、防务费等达60多种。

陇东解放区，1937年开始征收救国公粮，以累进税率征收。1940年开始征收工商税，主要是商业税(包括烟酒牌照税、牲畜买卖手续费、羊子税、斗佣税)；货物税(包括产地税、出境税、入境税)。1948年改救国公粮为农业税，并开始试行比例税率。工商税收因受国统区经济封锁，必需品进不来，非必需品则大量倾销。区内对入境货物中药材及日用必需品等免税；对非必需品提高税率，随后又实行活动税率。是年，将不准出境的皮张、毛绒等产品改为征税出口；免税入境的货物改为征税进口。扩大税源，支援解放战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国统区一切苛捐杂税，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

1950年新解放区改田赋为农业税(简称公粮)，并实行40级全额累进税制。老解放区仍实行比例税制。农业税以征收小麦为主，起征点每人120市斤，全区纳税土地面积703.40万亩，粮食总产5.7929亿斤，共征农业税5373万斤(含附加粮250万斤)。税负亩均7.64斤，人均59.37斤，除附加外，折合人民币409.61万元，占全年税收总收入的91.49%。工商各税，全区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清理登记私营工商业2448户，农村作坊604个。当年区内工业总产值159.64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832.6万元，年税收入38.6万元。1951年土地分三等九级，农业税采取民主评议产量计征，起征点141斤(小麦)。是年，私营工商业发展到4542户，各集镇开始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农村边远山区建立代征点和税收小组。各税年总收入658.76万元，其中：农业税占总收入的85.30%。1952年农业税起征点提高为151斤，并对新解放区实行的40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24级，压缩级

差。私营工商业发展到5464户，结合“三反”“五反”查征偷漏税17.56万元。年税收入696.09万元，其中工商税占总收入由1950年的8.51%提高到1952年的19.3%。

1953年查田定产后，农业税按常产计征，当年受灾减免、社会减免、老区照顾三项占农业税21%。工商税制修正，简并税种，调整税率，贯彻“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继续反偷漏税。并对区内11个重点纳税行业，加强管理，农村油坊实行启封榨制度，作坊实行纳税手册。1954年农业税征收，对生活有困难的贫苦农民减征10—25%，共减征1370万斤，占应征农业税的18.7%。并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实行进货证制度，改进行商落地货物的管理；同国营企业建立联系合同。促使5542户私营工商业走公私合营道路；农村划定区域扩大代征点48处。1955年区内大旱，霜冻灾害严重，减征灾区农业税，比1954年下降11.03%。对公私合营、手工业店组，改评议征收为查实征收；改国、合企业联系合同为纳税鉴定。这一时期，各税总收入2955.83万元，其中农牧业税占总收入66.73%；工商税占总收入33.27%。

1957年农业税在原基础上提高常产与实产的比例，较1956年增长27.81%。工商税收对2040户国合企业，实行自查、自报、自交纳税办法；对个体工商业户划归市场管理。由于农村进入高级社，市场交易量减少，税收下降，比1956年减少10.06%。1958年农业税执行国家《农业税条例》，全区统一实行比例税率，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税额。工商税进行税制改革，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及征收办法，并调整了税率。区内国合企业达到2896户，小商贩取缔。对人民公社征收的工商各税实行“税收包干”，税务干部调搞其它工作。农村代征点自行消失，使税收受到影响，年税收比1957年下降5.04万元。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1年因自然灾害，调减了社队负担，农业税占实产的比例由1960年的9.27%降为5%以下。工商税比1960年下降108.6万元。1962年市场开放，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1963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税率，年税收比1962年增长6.9%。1964至1965年随着《人民公社六十条》的贯彻，屠宰税大幅度增加，并加强了对物资外流管理及促产增收，税收又逐步回升。这一时期，各税总收入8103.25万元，其中农牧业税占总收入的62.85%。

“文化大革命”时期，区内农业税相对稳定，税收一般在500至600万元之间。1973年，因自然灾害下降幅度最大，实收135.2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工商税年均比1965年下降26.12%。1969年后，各级革命委员会对各类企业进行整顿，税务部门狠抓三烟生产，并多方培养税源，增加收入。1973年试行新的《工商税条例(草案)》，合理税负，简化征收办法，多数企业只用一个税率纳税。并对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免税。这一时期，各税收入为1.312036亿元，比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年均增长44.11%，农牧业税占总收入的47.5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改革，农业税由集体交纳改为按户交纳。1979年对粮食产区，凡人均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并对老区社队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5年。1980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环县、华池县改为半农半牧区，当年减免农业税288万斤(环县249.2万斤，华池县38.8万斤)。全区征收农业税

1477万斤，折合人民币105.6万元，是这一时期征收最少的一年。1984年区内退耕还林种草，对山区林草地免征农业税。1983至1984年，国营企业进行了利改税。1985年国营、集体企业由1979年的636户发展到1672户，乡镇企业由2975户发展为7659户，私营工商业由1980年的1813户发展到10725户，农村联营体达到1617个，各类专业户达到230308户，工业总产值比1979年增长14.92%，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45.58%。各税总收入2.520750亿元，年均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92.12%，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增长2.11倍，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增长7.52倍，比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3.9倍。工商税占总税收的85.26%农牧业税占总收入的14.74%。

1950至1985年的36年中，各税总收入5.119005亿元(不含地方附加粮折价1691·6950万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营企业所得税5001.3万元)。其中农牧业税1.855460亿元，占总税收36.25%；工商税3.263545亿元，占总税收63.75%。

第一章 税 制

第一节 历代税制

秦时，区内有田租、口赋（人头税）及徭役。田租征收范围为土地的出产物，包括粟米和刍缟。

汉初，有田租、口赋、算赋及关市税。武帝时，扩征人头税、财产税（收益税）、消费税。

秦、汉时期区内征收的工商税有缗钱税、车船税、贳贷税、牲畜税、盐税、酒税和其它杂税。

两晋、南北朝时期，废除秦、汉以来的田租、口赋制度，区内执行田租、户调制及徭役。工商杂税有盐税（专卖）、酒税（专卖）、市税、估税等。

隋、唐时期，在承袭北魏"均田制"的基础上，推行"租庸调"制。后采用"两税法"，按田亩和资产的多少征税。区内州、县先后执行的有田赋、徭役、产税、地税（社仓税）及土贡等。工商杂税有盐税（专卖）、酒税（专卖）、贳贷、间架税（房产税）、除陌钱、内地关市税等。

宋金时期，多沿袭唐末旧制。区内田赋实行"两税法"，但与唐之"两税法"已有很大区别。田赋除正税外，增设附加、徭役（有职徭与杂徭），另外还有宅税、地税及土贡。田赋分夏秋两次交纳，夏税以钱计，秋税以米计。工商税及杂敛有谷、帛、物产、盐、酒、商税、杂税等。

元代的赋役有田赋、田赋附加及科差。区内各州、县田赋征粟，科差征丝，差役征力。工商杂税有盐课、酒醋课、商税、额外课及杂课。

明代初期，田赋仍沿袭"两税法"。区内各府、县分夏秋两次征收，以米麦为主，并以丝、棉、麻为附加征收。以米麦交纳的称"本色"，以丝捐折价交银的称"折色"，万历九年（1581年）后，区内推行"一条鞭法"，各类徭役随田赋一并征收，有正税与杂税、额办与派办、力差与银差等。均按田地、丁额均摊，各种征派皆计亩征银。

明后期，在"一条鞭"之外，又实行田赋加派。工商税收有盐税（专卖）、酒税、商税等。

清代前期（1644至1840年），庆阳府、州、县田赋征收沿用明制，雍正五年推行"摊丁入亩，赋役合一"。田赋有本色粮、折色银、徭银、人丁银、草价银、屯地粮、屯丁银等，并执行田赋附加（羡余）。工商税有盐课（盐法沿用明制）、关税（内地关税）、正税（属货物税，在产地征收）、商税（属货物通过税），从价征收。杂税有落地税、牙税、当税、契税（田房契税）、牲畜税及其它杂税。

清代后期(1840至1911年),田赋仍为正贡,但田赋加征的名目日益繁多而苛重。咸丰四年(1854年)每亩赋银1两,加征津贴1两。庆阳府、州、县田赋本折并收,而折色、浮收较本色更重。工商税有盐课、厘金、牙贴、屠税、当税、统捐、契税及杂捐、土贡等。盐课按引征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庆阳各州、县改按丁粮附征厘金,咸丰八年(1858年),最初以土产从量征收,同治六年(1867年),沿途设厘卡,各种货物每过一卡抽厘一次,其形式有"座厘"、"行厘"。主要征收的有百货厘、烟酒厘、土药厘、盐皮厘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制

一、国民党管辖区税制

北洋政府时期(1912至1927年),庆阳府各县田赋包括地丁、兵差和杂税等多项。

民国初年,仍循清制。民国二年列田赋为国税,带征附税归属地方。民国四年后,地丁除保留清末的地粮和丁赋外,其它地丁附加税(如地丁耗羡、随地丁带征并解的杂款及自治捐、警学捐等)并入地丁正项征收。同时,又增加了新的地方田赋附加税。并随着战乱、兵燹、地方各自为政,附加税擅自滥收浮征,名目与日俱增。如羊捐、磨课、农具税、槽头税、屠税、鸦片过境税、军事捐、营防捐、剿匪捐、清乡捐、食盐"食户捐"等,多达一二十种,附加税大大超过正税。后又实行田赋预征,最初一年两征,后一年三征,预征成为军阀们的重要财源。兵差,有力服役,无力交纳实物或货币的由政府代雇当差。

工商税收有厘金(与清之厘金性质不同,包括坐厘、行厘、货厘、统捐、特种消费税、统税、货物税、产销税、落地税等)、盐税、土药善后税、烟酒税、契税、牙税、当税、营业税、屠宰税、商畜税、通行税(运输税)及各种苛捐杂税。

1927至1949年,民国田赋及其附加比北洋政府时期大大增加。区内田赋有田赋正税(包括地丁、租课)、田赋附加、田赋征借及其它杂捐、摊派等,统一折银元征收。1935年11月发行法币后,田赋改征法币。正赋征收额年高一年,附加无度,征借亦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1941年为了适应战时财政经济需要,又对田赋改征实物。1942年除田赋征实外,又采取定价征购粮食的办法。1944年将原有田赋正、附各税(草束、粮石、本折、耗羡、盈余、经费及带征等项目)一律合并征收,统称"田赋"。并改征购为征借,名义上征借分5年偿还,实际上是借了不还。此外,杂捐、摊派名目,多如牛毛。特别是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民党胡宗南、马步芳部队先后进驻西峰镇、宁县城后,除繁杂的军差民工外,接踵而来的军队粮秣(包括正规军与地方武装)、经费和巨额购枪款及其他杂费日多一日。马草、硬柴、豆料、麸皮、石炭等,季季摊,月月送。国民政府以戡乱为借口,一事一物皆巧立名目,任意摊派,从中苛索。如慰劳金、休整费、招待费、行政费、劳产费、碉堡费、城防费、兵站费、盘查费、壮丁费、保丁费、服装费、灯油费、公务费、鞋袜费、灶具费、乡镇办公费、保甲费、担架

费、驮运费、设卡费、练兵费、欢迎费、驻军开拔费等不胜枚举。

工商税收先后有盐税、关税、特税、货物税、普通营业税、营业牌照税、所得税、利得税、薪资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牲畜税、屠宰税、善后税、土地增值税、地价税、契税、牙税、当税、房捐、筵席娱乐税、遗产税共23种及附加等。

二、陇东老解放区税制

(一)农业税制

1937年10月按陕甘宁边区《救国公粮征收条例》,陇东老解放区开征救国公粮。以户为单位,进行征收。1940年10月按陕甘宁边区政府和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训令,开征羊只税。

1941年按《陕甘宁边区1941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征收本位改按小米计算,全部征实。同年11月按陕甘宁边区《征收公草办法》开征公草,以麦草为征收本位(1.5斤麦草折合1斤谷草)。并于当年开始驮运徭役。1942年改公盐徭役为税,驮盐与交代金、代粮、代棉、代纱等,由农民自由选择。

1943年,庆阳县试行征收农业统一累进税,其它各县继续征收救国公粮。

1948年按《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例》,改征救国公粮为农业税。实行比例征收,废除累进税制。

(二)工商税制

1940年区内开征的工商税有营业税(商业税)、货物税、牲畜买卖手续费及斗佣。

1941年1月1日,按边区政府《货物税新条例》,货物税分货物产地税、货物出境税、货物入境税三部分。同年10月将货物产地税改为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货物出境税改为边区产品往非边区销售税;货物入境税改为非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并于营业税内增设烟酒牌照税,将牲畜买卖手续费并入营业税内征收。

1942年按边区政府《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将过境货物查验手续费改为过境税。同年11月,将牲畜买卖手续费又从营业税中分出单设。当年因纸烟禁止进口,酒禁止酿造,停征烟酒牌照税。

1943年6月12日按边区政府《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又开征酒类牌照税。当年纸烟开禁,归货物税内征收。

1944年7月,又将牲畜买卖手续费并入营业税内征收。

1945年7月按边区政府第三次修正税法规定,对边区产的布疋、毛制品不准出口改为征税出口,禁止迷信品、奢侈品入境。中西药改免税入境为征税入境。

1946年12月又将牲畜买卖手续费从营业税中分出单设。

1948年3月按《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对其它解放区运入边区货物,邻区已征入境税者,区内不再征税;邻区允许入境,而陇东分区禁止入境者,经边区政府批准方得过境或运入;区内货物经邻区运往国民党统治区时,在起运地征税;邻区已税货物除

烟、酒、迷信品外，在区内销售不再征税。

第三节 建国后税制

一、农业税制

1949年10月，取消国统区各种苛捐杂税，改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并征收地方附加粮，以征收小麦为主，个别县交纳贷金。

1952至1953年，区内全面开展查田定产，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由户征转为社征。1958年由社征改为队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内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税由队征又变为户征。

二、工商税制

1950年建立新税制。1953年税制修正，区内实行复税制。后经1958年和1973年两次改革，变复税制为单一税制。1983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行利改税，后又逐步改为由主体税种和辅助税种配套而形成的复税制。

（一）新税制的建立

1949年建国初期，区内老解放区仍沿用原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税收政策。征收的有营业税、货物税、盐税、烟酒牌照税、牲畜买卖手续费、斗佣及其它转运费等。在新解放区仍暂时沿用国统区旧税法。征收的有营业税、货物税、盐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特种行为消费税、烟酒牌照税、屠宰税、印花税、斗佣、房捐等。

1950年，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及相继公布的有关税法，区内先后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使用牌照税9种。同年7月，按新征收规定，将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原征房产税的西峰镇因不够城市条件，房产税停征。

1951年，按省税务局转发的《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和《棉纱、棉布存货补税办法》，区内从4月1日起在货物税中补征棉纱统销税。1952年按照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契税暂行条例》（草案）开征契税。从1953年1月1日起，按省税务局转发《关于税制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知》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区内试行商品流通税。将由国营经济控制的22种产品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等加以合并，从产到销只征一次商品流通税，调整货物税目、税率。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内征

收。修订营业税，将工商业原来交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均并入营业税一并征收，停征了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了牲畜交易税。这次税制修正后，区内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契税共10种税。

同年12月9日，按西北行政委员会第523号命令，停征猪、羊交易税。1955年5月又开征。

1956年，开征了车船使用牌照税及文化娱乐税。1957年停征了契税。

(二)试行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区内对原执行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印花税，在原税负的基础上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全区供销社和集体企业原征收的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成为工商所得税。简化纳税环节，对工业产品在生产和商业零售环节各征一次税，对羊毛、羊绒、银耳、原木、烟叶等11种农产品，在采购和商业零售环节各征一次税；简化纳税办法，对原毛纺厂用羊毛绒纺成的线，副食厂制作的饴糖等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不再征税。

税制改革后，区内执行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8种。

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

1961年，在西峰试征集市交易税。

1962年10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征集市交易税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区内全面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

(三)试行工商税制度

1972年3月，按《甘肃省国营企业纳税试行办法》，在庆阳、镇原、正宁、华池的66户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试行综合税率。

1973年1月起，在保持原税负不变的前提下，按"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的原则，将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国营营运企业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国营食品企业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全区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只对外贸一户继续适用。

简化税目税种，多数企业只用一个税率纳税。对少数税率作了调整，对支农产品降低了税率，对高档生活用品提高了税率。经过这次税制改革后，区内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7种。其中屠宰税及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征收。

1975年车船使用牌照税停征。

1978年集市交易税停征。

(四)新时期的税制改革

1982年7月1日，按《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区内开

征烧油特别税。

1983年1月1日，按财政部《增值税暂行办法》，以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在工业环节交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同年1月1日，按国务院《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规定，区内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同年6月1日，按财政部颁布《关于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补充规定》，区内进行了第一步利改税的试点。对有盈利的116户国营企业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把企业过去上交的利润用所得税的形式上交国家。

同年10月1日，按国务院《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区内开征建筑税。1984年9月至1985年1月，按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区内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从10月1日起执行，盐税为了照顾历史习惯，仍按原办法办理）；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加以改进；并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国营企业调节税，以上共8个税种。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牲畜交易税仍按原规定征收。

第二章 税种 税目 税率

第一节 农业税

一、历代农业税

元朝末年，宁州原额地为86.7万亩，每亩科银0.0184两。明洪武四年(1371年)按元末宁州原额地加倍征收。万历年间每亩又加派0.0074两。

清初沿袭明代赋则，以土地实熟面积计征。顺治七年(1650年)，宁州每亩科本色粮0.169升，折色粮4.223升(每石折银1.065两)，人丁每丁征银3.511钱；正宁县每亩科本色粮0.235升，折色粮2.118升(每石折银1.17两)，人丁每丁征银2.23钱；合水县人丁每丁征银3.47钱；环县每亩科本色粮0.263升，折色粮0.955升(每石折银1.59两)，人丁每丁征银2.96钱；安化县人丁每丁征银1.94钱。雍正五年(1727年)，摊丁入亩，安化县每粮银1两，均载丁银1.687钱；屯地每亩科谷粮4.79升，科地亩草价银0.032钱，屯丁每丁征银1.85钱；宁州，每粮银1两，均载丁银1.687钱；屯地每亩科谷粮4.69升，地亩草份银0.031钱，屯丁每丁征银1.85钱；正宁县每粮银1两，均载丁征银1.687钱；合水县每粮银1两，均载丁银1.68钱；环县每粮银1两，均载丁银1.68钱，屯地每亩科谷粮0.51升，科地亩草价银0.031钱，屯丁每丁征银1.85钱。乾隆十年(1745年)，安化县每亩科本色粮0.493升，科折色粮1.093升(每石折银1.33两)。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赋率：庆阳府民田每亩科银0.02至1.504钱，有奇不等。粮3勺至8升不等；屯田每亩科银0.0012钱至0.006钱不等，粮5至6升不等；草价1分至9分2厘不等。地丁连润银，每银1两，摊丁银1.593钱，有奇遇润每银1两加征银1.748钱。

二、民国时期农业税

(一)国民党统治区农业税

民国成立后，初循清制。民国四年(1915年)每征银1两，征收库平银1两7钱，又按照地丁银每两附收“经费”5分，共1两7钱5分。粮米每石正、杂共征1斗5升。草束有大、

小之分，大草每束18斤，小草每束7斤，自当年起一律按7斤征收，以当地价格收银币。民国六年取消遇润加征。

民国十五年(1926年)按甘肃省政府制定的折价标准，库平银1两，折合银币1.5元。税率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每地丁正银1两，连同盈余、耗羡共折合银币2.55元；粮米仍以每正粮1石，加征耗羡1.5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废除课程、朝觐、药味、茜草、铺垫、年例、脚价、匠价、花红、屯租、丁站，农桑等13项随田赋附征的杂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田赋地丁正项税率，除镇原县山、川、原每亩0.15钱外，其它各县每亩0.128钱至0.235钱不等。以1两折银币1.5元计征；粮石每丁银1两，加征粮1.5斗至1.8斗(四成折洋，六成征粮)。并随地丁正银1两，加征地丁耗羡银1.5钱，加征地丁盈余银5.5钱，加征百五经费银0.5钱；正粮1石，纳经费粮5升，附加耗羡1.5斗，附征盈余5.5斗；地丁盐课，每丁银1两征银0.6钱至1钱不等；保安附加随丁银1两附征0.5元至5.2元，教育补助随地丁正项每两附加0.2元。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重订赋额。每地丁正银1两，连同耗、余、经费等实征法币2.62元。草每束折价1—6分。折色粮按各地当时粮价，每市石折征法币3.02—9.12元。

民国三十年(1941年)，区内田赋自7月起改征实物，将旧额粮石原征3—4成折色恢复原额，一律改征本色实物。地丁、草束折价合并征收后，地丁、草束及县附加一律改征实物。其标准为：以每元折合小麦1.6斗。从此，地丁、粮石和草束统一于田赋之内，旧称不复存在。

民国三十一至三十二年(1942—1943年)，办理土地呈报，调整赋额。从民国三十三年起，区内执行甘肃省重新厘订的田赋科则《三等九则》。详见表：

庆阳专区田赋科则表

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民国33年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民国34年	8.6	7.6	6.6	5.6	4.6	3.6	2.4	1.4	0.5

注：田赋科则系按每亩平均实物小麦收益5%为赋率计算标准。

(二)陇东老解放区农业税(救国公粮)

1937年救国公粮征收，以每户年平均每人占有粮食不满300斤者免征；300—450斤者征收1%；451—750斤者征收2%；751—1050斤者征收3%；1051—1500斤者征收4%；1501斤以上者征收5%；收租地主每人每年不满300斤者征1%，300斤以上者加倍征收；佃农在总收益中扣除地租、牛租等，减半征收。1938年重新调整公粮征收比例，起征点为350斤，最高征收率为7%。1940年税率为3—25%。1941年税率提高为5—30%，起

征点为150斤。1942年税率提高为6—30%，起征点为180斤。1943年环县、华池、曲子、镇原、合水5县税率为4—30%，起征点为人均小米8斗，小麦14斗(市斗，每斗小米16斤，小麦14.5斤)，不到起征点不征。1944年陇东、关中两分区征麦地区，以每户人均收入细粮为计征标准，以8斗(每斗30斤)为起征点，税率以3—35%累进计征。

1948年废除累进税率，实行比例税率，起征点每人4斗(每斗以30斤计)，超过4斗的以超过部分计征，税率为23—25%。

三、建国后农业税

建国初期，区内实行两种征收制度。老解放区继续沿用原比例税率，新解放区为了打击封建地主经济，实行合理负担，执行全额累进制税率。以户为单位将土地分为三等9级，民主评定单产，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折合主粮)全额累进计征。税率分40级，并随公粮征收20%的地方附加粮。附农业税税率表：

1950—1951年农业税税率表

税级	全家年均产粮(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年均产粮(市斤)	税率%
1	121—150	2	21	1151—1230	22
2	151—190	3	22	1231—1310	23
3	191—230	4	23	1311—1390	24
4	231—270	5	24	1391—1490	25
5	271—310	6	25	1491—1590	26
6	311—350	7	26	1591—1690	27
7	351—390	8	27	1691—1790	28
8	390—430	9	28	1791—1890	29
9	431—470	10	29	1891—1990	30
10	471—510	11	30	1991—2110	31
11	511—550	12	31	2111—2230	32
12	551—610	13	32	2231—2350	33
13	611—670	14	33	2351—2470	34
14	671—730	15	34	2471—2590	35

续表

税级	全家年均产粮(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年均产粮(市斤)	税率%
15	731—790	16	35	2591—2710	36
16	791—850	17	36	2711—2850	37
17	851—910	18	37	2851—2990	38
18	911—990	19	38	2991—3130	39
19	991—1070	20	39	3131—3270	40
20	1071—1150	21	40	3271—3410	41

1952年土地改革完成后，土地占用发生了根本变化，税率级别减至24级，压缩级差。第1级，全家平均每人全年收入粮食130斤不满200斤者，税率为7%；第24级，全家平均每人全年收入粮食1941斤以上者，税率为30%，并随农业税附征地方附加粮10%。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社(队)为基础，仍沿用24级全额累进税率，1958年改新解放区全额累进税率为比例税率，全区平均税率为13.5%。其中，庆阳、镇原县为15%左右，宁县为16%，正宁县为13.6%，环县为12%。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并随同农业税附征地方附加粮15%。

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中税率由13.5%调整为13%。地方附加粮比例由15%调减为5%。

1965年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五年不变的政策”，按土地面积、常年产量确定农业税任务。庆阳县1100万斤，镇原县1158万斤，宁县1073万斤，正宁县454万斤，合水县317万斤，环县482万斤，华池县126万斤，全区共4710万斤。

1979年依省规定，对粮食产区人均口粮在300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人均口粮300斤的生产队，如因交纳农业税而使口粮水平降为300斤以下的，酌情予以减征。1980年环县被划为半农半牧地区，农业税任务由482万斤调减为155万斤，固定征收。

四、牧业税

1954年12月，区内开征牧业税。只在环县、华池县征收，税率2.5%。1961年税率改为3%。1962年起在全区开征，从201元起，税率3%。

第二节 工商各税

一、货物税

货物税，是国家对应课税货物按其流转额向产制人或购运人所征收的税。清乾隆年间(1736至1795年)，庆阳府开始对烟酒课税。咸丰八年(1858年)对烟酒抽收厘金。民国四年(1915年)对烟酒实行公卖，从价征收公卖费。税率，烟类16%，酒类20%。民国十一至十六年(1922—1927年)，统捐仍沿用清代税率，货物、布疋、纸张、皮毛、药材等，以240斤为1担，抽收市平银3钱；牲畜以价值分等，每口(只)价银1两，征收银0.5至2钱。

民国三十年(1941年)9月，国民党统治区废除烟酒公卖费和杂捐等项。按照国民政府公布的《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对征收统税的货物分为10类，从价征收。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月，按国民政府公布的《货物税条例》，区内执行7项，均从价征收。税率，卷烟100%，火柴20%，糖类25%，棉纱7%，皮毛15%，锡箔及迷信用纸60%，化妆品45%。

陇东老解放区，1940年货物税税目及税率为：第一类，贩运食盐产地税，以驮为单位征收。骆驼按驮征收法币6元，马、牛、骡每驮4.5元，驴每驮3元。车辆购运，按驴驮多少征收；第二类，购运皮毛产地税，从价征收5%；第三类，购运药材产地税，从价征收5%；第四类，烟酒税，贩运烟酒消费税从价征收10%；第五类，购运迷信品消费税，从价征收30%；第六类，过境物品查验手续费，除过境食盐以驮为单位按第一类所列税率同样征收外，其它过境皮毛、药材均从价2%征收，过境之烟酒、迷信品均按从价4%和12%征收。1941年4月货物税税率分四类：一是产地税，迷信品、酒类100%，烟叶20%，土盐，骆驼每驮8元，骡子每驮6元，驴每驮4元；二是过境税，皮毛5%，食盐类同入境税，药材类2%，烟酒类10%，迷信品2%，棉纱、丝织品15%，汽油10%；三是出境税，棉纱15%，布疋类、颜料类、文具类、火柴、棉花、煤油、洋蜡、漆、桐油10%，铁类100%，嗜好品30%，奢侈品免征；四是入境税，毛织品10%，土布5%。另外，宰杀营业税，羊1只1元，猪1头3元，牛1头6元(自用者免征)。同年10月，货物税修正后，税率为三种，一是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税率，酒类40%，迷信品类60%，盐类、小盐每斗3.5元；二是边区产品运往非边区销售之税率，油类20%，皮毛绒类5—20%，药材类5%；三是非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税率，酒类40%，烟类20—40%，迷信品类60%，奢侈品类20%，布疋类1—20%，杂货类5—20%，毛织品类20%，食盐类，驴、马、牛、骡、骆驼每驮3.5—40元。后经三次修改、调整，至1948年2月，入境货物税，棉纺织品税率为2—20%，皮毛及制成品类为5%，文具纸张类为2—10%，金属类(铜、铁制品)为2—5%，牲畜类10%，食品类5—20%，丝织品类10%，杂货类5—40%。出境货物税，棉麻织品2—5%，皮毛5—10%，食品类5—10%。牲畜类10%，杂货类2—10%。边产货物税，迷信品20%，食盐5—10%，油类5%，工矿类

3—15%，烟酒类5—50%。

建国初期，1949年12月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货物税分三类。生活必需品税率为2.5—15%，半必需品为20—30%，奢侈品为55—100%。

1950至1958年，区内应税货物共九类，主要品目先后共设19个。其品目、税率详见附表：

庆阳地区建国后征收货物税主要品目及税率表

类别	品目	税率		备注
		新税制建立时期%	税制修正后%	
烟酒类	机制卷烟 手工	乙级110 丙级100 丁级90	乙级66 丙级63 戊级40	
	薰土 烟叶	40	40	
	酒	80	60	
鞭炮及迷信品类	鞭 炮	20	20	锡箔、黄表、迷信用纸、神香
	迷信品(焚化品)	80	50	
饮食品类	饴 糖	30	15	税制修正后未设税率者，改纳商品流通税
	粮 食		2	
	麦 粉	3		
工业品类	草 纸	5	7	陶 瓷
	植物油	10	12	
	砖 瓦	5	8	
	石 灰	5	5	
纤维皮毛类	土 布	4	8	
	牛皮、羊皮	10		
	毛 类	5		
	毛丝制品	5		
矿产品及竹木类	原 木		10	竹木类5%

二、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是建国初期对区内从事工商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个税种。它是我区税源最多的税种。1958年税制改革，并入工商统一税交纳。

1950年按《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区内工商业按经营方式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摊贩业三大类。

固定工商业应纳的工商业税分为营业税和所得税两部分。营业税的税率分业计算。依营业总收入额计算者，税率为1—3%；依营业总收益额计算者，税率为1.5—6%；依佣金收益额计算者，税率为6—15%。所得税按所得金额累进计算，即所得额多得多征，少得少征，无得不征，税率为5—30%。共分21个级数，其最低级数为所得额未满300元者，税率为5%；最高级数为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者，税率为30%。

临时商业税依营业总收入额比例计征。粮食、山货、药材税率为4%，其它货品税率为6%。

1952年3月，区内粮食、药材、棉花、山货税率调整为6%，其它货品税率调整为8%。

摊贩业，按财政部《摊贩营业牌照税计征办法》，对在公共营业场所的固定摊商及规模较大的摊贩，以座商对待，用民主评议方法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其它则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定期定额按等级征收。

庆阳地区摊贩营业牌照税税额等级表

单位：万元

等　级	资本额（旧人民币）	每季定额税
一　级	20	0.5
二　级	超过　20—30	0.75
三　级	超过　30—40	1
四　级	超过　40—50	1.5
五　级	超过　50—60	2
六　级	超过　60—70	2.5
七　级	超过　70—80	3
八　级	超过　80—90	4
九　级	超过　90—100	5

续表

等　　级	资本额(旧人民币)	每季定额税
十　级	超过　100—120	6
十一　级	超过　120—140	7
十二　级	超过　140—160	8
十三　级	超过　160—180	10
十四　级	超过　180—200	12

注:资本额超过200万元者,每增20万元(不足20万元者以20万元计)增加税额2万元。

1953年区内税制修正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三部分。

营业税部分,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营业税内,按合并后的税率计税。合并计征后,营业税以营业额计征,工业税率为1.5—3.5%,商业税率为2—3.5%,按收益额计征部分的税率为2—15%。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贩卖批发或零售时,仍照纳营业税。不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及不纳货物税的货物,无论工业出售或商业贩卖均照纳营业税。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工厂自售不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的产品,分别按工业税率及商品税率交纳两道营业税。

所得税部分,修正后所得税的分级税率规定与原规定相同,税率仍为5.75—34.5%,共分21个级数。所得税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对小型工商业户及推贩业户应纳的所得税,采取简化办法,合并计算,按月交纳。对每月销货额不满90元或收益额不满60元者,均免征工商业税。

临时商业部分,临时商业应纳的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交纳,税率为6—8%。对于农民、牧民、猎民出售自产自销货品,凭自产自销证明免税的规定,起征点调整为20元,除产商外,凡出售商品到达起征点者,一律照纳临时商业税。但对农民、渔民、牧民、猎民出售自产品,继续免征。

1958年5月,根据财政部指示精神,区内将临时商业税率由8%提高到10%。

甲工商税按营业总收入额计算征收税率表

一、工业部分

类别	品目	税率	
		修正前%	修正后%
机器制造业	农业机械及其它轻工专用机器、动力机器	1	1.5
翻砂工业		1	1.5
液体燃料工业	石油炼制、石油代用品	1	1.5
粮食工业	机制、半机制面粉机器、碾米、磨坊、粉坊	1	1.5
交通工具制造业	人力车、畜力车	1	1.5
森林采伐锯木业	森林采伐	1	1.5
	锯　木	2	2.5
榨油业		1.5	2
纺织工业	棉纺织、毛纺织	1	1.5
	毛巾、手帕	2	2.5
染整业	染　坊	1.5	2
农具制造业	犁、铧、锄、镐、镰等	1	1.5
印刷业	石　印	1	1.5
火柴制造业		1.5	2
饮食品制造业	饼干、糖果、饴糖	2.5	3
烟类制造业	卷烟、雪茄烟、薰烟叶、斗烟	3	3.5
酿酒业	白酒、黄酒及酒精	3	3.5
鞭炮、寿衣及迷信品制造业	鞭炮、香、锡箔、迷信用纸、神器等	3	3.5

二、商业部分

类别	品目	税率	
		修正前%	修正后%
五金制品业	白铁制品、铁、铝器、皿用具、刀剪、炊具	2.5	3
燃料业	煤、柴、炭	2	2.5
农具业		2	2.5
化工原料器械业	化工原料、化工器械、肥田粉、杀虫剂	2	2.5
药品及医疗器械业	新药、国药、医疗器械	2	2.5
橡胶制品业	车胎、车带、工业用胶制品	2.5	3
	普通用橡胶制品	3	3.5
书报业	书、报、图片	2	2.5
纸张文具业	纸张、文具、体育用品、科学仪器、打字机、薄册装订机	2	2.5
交通工具业	车用品	3	3.5
电工器材业	发电机、电动机及器材	2	2.5
	电料、电工器械及其它电器	2.5	3
建筑器材业	竹木、水泥、石灰、砖瓦、石料、沥清、油毛毡等	2.5	3
饮食业	食盐、食油	2	2.5
	蔬菜及腌制，鸡、鸭、鱼、肉、蛋、豆腐、牛、羊、猪肉。屠宰业，糕点食品，甜食、酒、饮料、茶叶、冷饮。饮食杂货业，馍、烧饼、包子、油条、大饼、挂面、粉条等	2.5	3
干鲜杂货业	南北杂货、海味山货土产、糖果、罐头、腊肉等	3	3.5
花纱布业		2	2.5
服务鞋帽业		3	3.5

续表

类别	品目	税率	
		修正前%	修正后%
皮毛业	皮革及制品、牛羊皮毛、皮货	3	3.5
百货业		3	3.5
化学制品业	颜料、染料、漂白粉、塑料用品、胶木及一般化学制品	3	3.5
油漆涂料业	油漆、涂料、胶料、石粉	3	3.5
玻璃瓷器业	玻璃及玻璃器皿、搪瓷、热水瓶、陶瓷、料器	3	3.5
竹木制品业	风箱、中西式木器沙发、板箱、度量、衡器、棺材、桌椅等	3	3.5
裱画镌刻业	染纸、裱画、书画、镌刻、刻字	3	3.5
照像业	照像、照像器材用具，画像	3	3.5
钟表眼镜业		3	3.5
娱乐物品业	唱片、唱机、中西乐器、戏装、道具、玩具	3	3.5
装饰品业	金银首饰、丝绒纸花及其它装饰品。	3	3.5
工艺品业	工艺品模型、塑像、图案、打花样、花边、刺绣	3	3.5
卷烟火柴皂烛业	卷烟、火柴、雪茄烟、菸丝、烟具、皂烛	3	3.5
鞭炮寿衣及迷信品业	鞭炮、香、锡箔、迷信用纸、神器、冥器、寿衣	3	3.5
其它杂货用品业		3	3.5

乙工商税按营业总收益额计算征收税率表

类别	品目	税率	
		修正前%	修正后%
公用事业	自来水、电业、煤汽、电话、公共汽车	1.5	2
交通运输业	汽车、人力、畜力车运输	2	2.5

续表

类别	品目	税率	
		修正前%	修正后%
医疗业	医院、诊所、兽医院及镶牙收益部分	2	2.5
修理业	各种、各类修补	2	2.5
	普通修理业	3	3.5
缝纫业	缝纫、手工	2	2.5
浴室理发业		2.5	3
旅店业	旅馆、旅社、客店、宾馆、大小车店	4	5
文化娱乐体育运动业	电影院、戏剧院	4	5
	舞场、弹子房	5	6
介绍服务业		5	6

丙按佣金收益额计算征收者

类别	品目	税率	
		修正前%	修正后%
牙纪业	牙行业 经纪业	15	15

现行所得税分级税率表

（1950年12月—1963年4月）

级数	所得税额级距	税率 %
1	全年所得额未满300元者	5.75
2	全年所得额300元以上未满400元者	6.9
3	全年所得额400元以上未满500元者	8.05
4	全年所得额500元以上未满600元者	9.2
5	全年所得额600元以上未满700元者	10.35
6	全年所得额700元以上未满800元者	11.5

续表

级数	所得税额级距	税率 %
7	全年所得额 800 元以上未满 900 元者	12.65
8	全年所得额 900 元以上未满 1000 元者	13.8
9	全年所得额 1000 元以上未满 1100 元者	14.95
10	全年所得额 1100 元以上未满 1200 元者	16.1
11	全年所得额 1200 元以上未满 1300 元者	17.25
12	全年所得额 1300 元以上未满 1400 元者	18.4
13	全年所得额 1400 元以上未满 1500 元者	19.55
14	全年所得额 1500 元以上未满 1700 元者	20.7
15	全年所得额 1700 元以上未满 2000 元者	21.85
16	全年所得额 2000 元以上未满 2500 元者	23
17	全年所得额 2500 元以上未满 3500 元者	25.3
18	全年所得额 3500 元以上未满 5000 元者	27.6
19	全年所得额 5000 元以上未满 7500 元者	29.9
20	全年所得额 7500 元以上未满 10000 元者	32.2
21	全年所得额 10000 元以上者	34.5

三、营业税

国民党统治区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起,对凡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开征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牙行业税率为 6%,其它行业为 3%;按营业资本额计征的(包括典当业),税率为 4%。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修正营业税法,以营业总收入额课税的,税率由 3% 减为 1.5%;以营业资本额课税的,税率由 4%减为 2%。同年 7 月将普通营业税划归地方,税率仍改为 1.5%(牙行业按 3%征收),按资本额征收的仍改为 4%(包括典当业)。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局从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起,开征营业税。税率,食盐以驮为单位征收,骆驼每驮征收 6 元,牛、马、骡每驮征收 4.5 元,驴每驮征收 3 元。食盐转运手续费,骆驼每驮征收 1 元,牛、马、骡每驮征收 0.7 元,驴每驮征收 0.5 元。贩卖牲畜出境者,

从价征收10%(在区内销售者从价征收5%),皮毛10%,药材3—10%,动植物油20%,蜂蜜10%,烟草、酒类、迷信品10—30%。民国三十年七月(1941年),按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凡在边区从事营业者,以营业纯收益额累进征收,全年纯收入超过400元者税率2%,最高8万元以上者税率20%;临时贸易营业税纯收益100元以上者,每百元抽2元,最高8万元以上者每百元抽30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营业税修正为:凡在边区内经营的固定工商业者,按其纯收益多寡以累进原则每半年征收一次,不满半年按月计算征收,起征点5万元以上,税率3%,最高累进率为35%;临时营业税,按每次交易额计算征收,起征额10万元,起征率4‰,最高为60‰;屠宰牲畜按口纳税(猪征肉2斤,羊征肉1斤,牛征肉8斤,按市价折纳边币);各种牲畜买卖成交后从价征收5%;粮食买卖成交后从价征收3%。后经多次修正,民国三十八年七月(1949年)按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依各业户营业性质(工业、商业)、经营状况、利润多寡,采取民主评议分累进原则合理征收,其税率最低为纯收益5%,最高为25%。临时贸易税税率,5000元以上2%,最高60万元以上6%。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区内新解放区仍沿用国民党旧营业税税率征收,老区仍沿用边区营业税税率征收。1950年1月,营业税并入工商税;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区内所属各县均于同年10月1日开征。税目分11个,税率分4种。1985年,按省规定营业税起征点。商品另售业,月销售300—400元;饮食业200—300元;加工修理和其它服务性业务120—200元;临时经营每次销售收入为20元。税目、税率见附表: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范　围	税率%
商业零售		3
商业批发	包括商品、物资的批发、调拨、供应在内的一切商品中转环节业务	10
交通运输	空运、陆运、装卸搬运	3
建筑安装	建筑、修缮、安装及其它工程作业	3
金融保险	银行及其它金融业务、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及其它保险业务	5
邮政电讯	邮政、集邮、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电报、电传、电话、电话安装及代办电讯工程	3
出版事业	各种报纸、图书、杂志的出版业务	3
公用事业	公共汽车、出售自来水、液化汽和转售电	3

续表

税　目	范　围	税率%
娱乐业	游艺场、电影院、剧院、影剧院和其它各种文艺演出，娱乐场所	3
	舞场、弹子房	10
服务业	代购代销、介绍服务，委托寄售，代理服务旅社、宾馆、招待所、饭店、客店、租赁	10
	广告、仓储、寄存、堆栈	5
	包办筵席的餐馆	5
	其它饮食业	3
	修理、修配	3
	工业性加工	5
	浴池、理发、洗染、缝纫、照像、美术、誊写、裱画、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装璜、打包、打捞、疏浚、设计、制图、咨询、试验、化验、	3
临时经营	晒图、复印、录音、录像、打井、勘探、测绘及其它服务	5—10

四、商品流通税

商品流通税是1953年税制修正时区内开征的一个新税种，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征收商品流通税的主要有酒、麦粉、皮毛、原木等类。

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品　目	税率%	备　注
酒	配制酒	55	
	白酒、黄酒	50	
麦粉	机制麦粉　半机制麦粉	10	
皮毛	各种兽皮	20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	10	
	猪鬃	16	
原木	原木	10	

五、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区内开征工商统一税，税目分工农业产品和商品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两部分。工农业产品部分有105个税目、261个品目。这些税目多数是在原来只征营业税、商品流通税、货物产品税的基础上加以整理设计的。对于原来只征营业税的产品，只是选择其中界限清楚的列举征收，对其余没有列举品目的工业产品，合并为一个综合税目征收，统称为"其它工业产品"。工农业产品的税目按产品设计，以下另列品目，但也有些税目以下没有另列品目，称概括性税目，仍按原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的范围征收。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税目仍按原来征收营业税的行业分类进行整理设计。

工商统一税的税率采取比例制。工农业产品部分共有136个税率（按不同税率计算只有40个）。其中税率最高的为乙级卷烟66%，最低的为粮食4%；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共有5个税率，其中最高的是代理购销、委托拍卖等业务7%，最低的为交通运输业2.5%；商业零售税率，一律为3%。

1970年，按《甘肃省改革国营企业纳税办法（试行草案）》，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制度。实行一个企业只征一种税，使用一个税率征税。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也不分定税率，只对生产有影响的分定税率。区内在西峰12户、正宁1户国营企业中进行了税改试点。从1971年3月1日起，按新的征税办法在庆阳、镇原、华池、正宁4县的66户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开始执行。

工农业产品部分税率表

品　目	税　率%	纳税环节	计税价格	说　明
卷烟				薰烟叶（即烤烟）税率从1966年起调为40%
乙级卷烟	66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丙级卷烟	63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丁级卷烟	6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戊级卷烟	4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雪茄烟	55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烟　丝	4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薰烟叶	55	采购环节	采购价格	
土烟叶	40	采购环节	采购价格	
粮食酿酒				
粮食酒	6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代用品酿酒	3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其它酒	2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糖				
土制糖	39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饴　糖	27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续表

品　目	税　率%	纳税环节	计税价格	说　明
粮　食 麦　粉 各种植物油	4 10 12.5	销售环节 工业环节 工业环节	统销价格 统销价格 统销价格	土麦粉本省为6% 各种植物油税率均降为8%。
皮　毛	10—40	采购环节	采购价格	
砖瓦、陶瓷 原木 电力	11 10 5	工业环节 销售环节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土　布 机土纱交织机 纯土纱织布	 8 12	 工业环节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毛　毡	12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生　皮	2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牛皮革	4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其它皮革	20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火　柴	23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鞭(焰火)炮	35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各种焚化品	55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其它工业产品	5	工业环节	销售价格	

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税率表

类　别	项　目	税率%	说　明
商业零售部分	商业零售	3	零售商业的其它销售收入，按3%的税率纳税，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不纳税。
交通运输部分	邮电、交通运输、公共汽车	2.5	
服务性业务部分	建筑、包作、安装、设计、打工、加工、修理化验、试验、洗染、织补、弹花、印刷、打字、抄写、照像、美术、裱画、雕刻、漆室、理发、仓储堆栈	3	
	饮食、旅店、租赁、广告	5	国营、公私合营供销社饮食业税率调为3%
	报关、转运 介绍、服务　代理、代销 委托、拍卖　信托、行栈	7	

庆阳、镇原、华池、正宁县税改新税率表

企业名称	新税率%	备注	企业名称	新税率%	备注
地区物资局	0.1	按木料销售价格	庆阳县运输队	3.3	
印刷厂	6.4		西峰副食厂	5.5	
文宣队	5.1	按场租收入	西峰购销站	1	
电影发行站	2.8		度量监理所	5.2	
电影院	5.1	按场租收入	红旗被服厂	3	
综合机电厂	4.4		西峰百货公司	3.1	
汽修厂	3.7		饮食服务公司	4	
制药厂	5.1	新投产企业	西峰农副公司	1.6	
农机一厂	3.6		庆城副食厂	5.1	1970年在百货公司核算
石油煤炭	0.3		庆城新华书店	2.1	
新华书店	1		印刷厂	3	
电信局	2.5		邮政局	2.5	
邮政局	2.5		电信局	2.5	
药材公司	0.1		西峰百司	3.1	新分设企业
砖瓦厂	11.1		西峰五金商店	3	
镇原招待所	5.1		皮革厂	8.3	
农机修造厂	4.3		农机一厂	3.6	
印刷厂	4.7		华池县农副公司	1.5	
制药厂	5.1	新投产企业	柔远商店	3.1	
运输队	3.1		印刷厂	5	
农副公司	1.6	新分设企业	农机厂	5	
食品公司	0.6		贸易公司	1.3	
百货公司	1.6	新分核算企业	贸易综合厂	2.3	

续表

企业名称	新税率%	备　注	企业名称	新税率%	备　注
药材公司	0.2		贸易食品厂	1.4	
新华书店	1.2		悦乐购销组	1	
饮食公司	3.3		正宁县副食厂	5.4	
邮　政　局	2.5		山河收购组	3.9	
电　信　局	2.5		农　机　厂	4.3	
农机公司	0.3		药材公司	2	新分设企业
正宁县农副公司	3.2	新分设企业	正宁县电信局	2.5	
百货公司	3.1	新分设企业	邮　政　局	2.5	
饮食服务商店	3.4	新分设企业	招待所	5.1	
新华书店	3				

六、工商税

1973年1月起对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及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业务收入或采购支付金额征收工商税。

农村(包括社队企业)工商税收除烟、酒、糖、鞭炮、焰火等高税率产品及临时经营外，其余都打八折照顾。并对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免税。

工商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起征点由600元提高到2400元，税率由20%降到15%；从1979年1月1日起起征点又提高到3000元，超过起征点部分征税。

从1979年起，对老区华池、环县、合水和庆阳、镇原、正宁、宁县部分地区免征工商所得税5年。生产大队、生产队购置牲畜免征交易税。社员自食猪羊，免征屠宰税2—3年。农村社队企业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及零配件，农田水利、道路、桥梁和其它集体公益事业工程的产品，草、荆、竹编织品和大队、生产队生产的“其它工业产品”。设在农村和农村集镇的豆腐坊、粉坊、酱醋坊，均免征工商税。

工商税按行业结合大类、产品设置税目。工业分设30个税目，交通运输1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采购分设9个税目，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分设4个税目。

工商税的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共82个税率，不同税率为17个，最高为66%，最低为3%。

庆阳地区工商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一、工业 1. 煤炭工业	生产原煤的企业	8
2. 石油工业	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的企业 生产矿物油副产品企业 炼制各种矿物油的企业	5 13 20
3. 电力工业	生产电力工业或供电企业	15
4. 机械工业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的企业 制造通用和专用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和各种零部件的企业	5
5. 化学工业	生产农药、化肥的企业 生产酸、碱、胶、气溶剂，化学试剂的企业	3 10
6. 制药工业	生产中成药、西药的企业	5
7. 橡胶制品工业	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企业	18
8. 建筑材料工业	生产水泥的企业 生产砖瓦的企业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和水泥制品的企业	15 10 5
9. 森林采伐工业	供应木材(原木)的企业	10
10. 纺织印染工业	生产棉、毛、麻纺织企业和生产棉纱的企业 生产土布的企业 生产麻袋和麻布的企业 生产各种纺织复制品，针织品的企业 生产地毯的企业	18 12 10 8 5
11. 皮革皮毛工业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的企业	5
12. 搪瓷铝制品工业	生产各种铝制品的企业	15
13. 造纸工业	生产各种纸张的企业 生产纸浆的企业	10 5
14. 印刷工业	印刷企业	5
15. 文教用品企业	生产毛笔的企业	5
16. 糖	生产甜菜糖、土制糖、饴糖的企业	30

续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17.烟	生产　甲、乙级卷烟 丙级卷烟 丁级卷烟的企业 戊级卷烟(烟丝) 雪茄烟	66 63 60 40 55
18.酒	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 啤酒、薯类酒 复制酒 其它酒 酒　精	60 40 30 15 5
19.油脂工业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的企业	8
20.食品工业	生产罐头、奶粉、炼乳的企业;生产糖果、糕点、果脯及各种食品的企业	10 5
21.鞭炮、焰火	生产鞭炮、焰火的企业	35
22.其它工业	从事工业加工和没有列举的工业企业	5
二、交通运输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的企业	3
三、农、林、牧、水产品　采购 1.烟叶	薰烟叶、土烟叶	40
2.贵重食品	银耳	35
3.生　猪	食用生猪	3
4.菜牛、羊	食用牛羊等牲畜	10
5.毛　绒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猪鬃	10
6.生漆、天然树脂		15
四、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 1.商业零售	商业零售企业	3
2.服务行业	旅店和从事饮食、租赁、寄售、代理购销等服务性企业。 浴室、修理修配、缝纫、照像、理发、仓储等服务的企业 装卸及集体建筑安装企业	5 3
3.公用事业	自来水企业	3
4.临时经营	未经批准或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	10

庆阳地区工商税调整税率对照表

调整项目	原税率%	调整后税率%	开始执行时间
属于地方分配煤矿生产的原煤	8	5	1982年1月
原油(年产量在150万吨以上的企业)	5	12	1982年7月
重油、柴油	20	5	1973年
原料油	20	5	1975年
汽车轮胎	10	15	1982年7月
其它轮胎、轮胎收割机、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轮胎、垫带税率为10%	10	12	1982年7月
布面胶鞋	18	5	1982年7月
水泥、设备能力年产20万吨以上大中型水泥厂生产的水泥 设备能力年产20万吨以下水泥厂生产的水泥	15	10 5	1982年1月 1982年1月
玻璃	15	10	1982年1月
纯棉纱 18支(含)以下纱 19支—28支纱 29支—59支纱 60支(含)以上棉纱税率为18% 1978年棉花提价后,6—19支税率减为8%,20—36支纱税率减为11%,37支以上纱税率仍为18%		 4 7 10 13	 1983年1月 1983年1月 1983年1月 1983年1月
棉型纯涤纶纱、涤棉纱、涤沾纱、涤晴纱、涤麻纱	18	13	1983年1月
纯维纶纱、棉型纯晴纶纱、国产纯人绵纱	18	9	1979年
合成长丝	15	10	1983年1月
砂器、瓦器	12	5	1982年7月
火柴(原税率为12%;1980年减为5%)		3	1981年7月
肥皂、洗衣粉	12	5	1982年7月
蓄电池	12	5	1982年1月
糖 机制蔗糖 土制糖 甜菜糖	 40 30 30	 30 20 8	 1979—1980年 1979—1980年 1979—1980年

续表

调整项目	原税率%	调整后税率%	开始执行时间
丁级卷烟	60	55	1982年1月
戊级卷烟	40	35	1982年1月
罐头	10	5	1980年8月
奶粉、炼乳	10	5	1982年7月
茶叶 毛茶 精制茶 边销茶	40	 25 15 10	 1983年 1983年 1983年
商业部门收购食用牛、羊(包括骡、马、驴)	10	3	1973年

七、增值税

1983年1月，区内开始征收增值税。首先在地区农机一厂、二厂、电机厂，庆阳县农业机械厂试行。采用“扣额法”计算征收，以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应税产品、购进原材料、辅助燃料、外购件、修理备用件、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内的包装物等金额，余为征税增值额。1984年9月，全区征收范围扩大到国营企业制药、纺织等行业及集体企业，仍采用“扣额法”征收。

庆阳地区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毛条	14	卫生纸	14
毛针织品、毛复制品 人造皮毛	20	上色纸	14
其它毛纺织品	23	土纸	14
其它纺织品	14	包装纸板	18
毛料服装	20	其它纸	18
其它服装	14	火柴	12
地毯	14	饮料液体	18

续表

税　　目	税率 %	税　　目	税率 %
农业机具	12	其它食品	14
其它机器机械	14	罐头食品	14
机器机械零部件	14	其它建筑材料	14
帽　鞋	14	药　品	14
加工糖	14	植物油	18
糖果、糕点	14	家具	14
奶制品	14	毡制品	23
猪皮革	14	水泥	16
其它皮革	16	砖　瓦	18
皮革制品	14	建筑用加工石	12
皮张皮筒	20		

八、烧油特别税

198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对一切单位用于锅炉和工业窑炉作燃料用的原油、重油（包括用各种方式回收的原油、重油）征收烧油特别税。对计划外用油，其用油计划经批准的，按烧油数量征税；不编计划，未经批准的则按供应油数量征税，实行价外计税征收。按用作燃料烧用的油品从量定额计征。原油每吨征收 40—70 元。长庆油田原油单位税额为 40 元，贡岩原油 20—30 元。地直原油单位税额按油田原油单位税额 50%确定。重油每吨征收 70 元，若将重油和其它油品混合销售或烧用时，能分清重油所占比重的，只对其中所含重油征税，否则，按混合燃料油征税。

九、建筑税

1983 年 10 月 1 日起，对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业户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银行贷款与其它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征收 10%的建筑税。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凡投资额超过该项目全部投资 20%，或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 30%的，应视同基本建设，按该项目全部投资额计征。凡属国家预算内与各项自筹投资合建的项目，按自筹投资额计征。

不能单独计算完成自筹投资额的，按自筹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例计征。

对因遭受各种自然灾害进行恢复性建设项目的投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个体经营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建设投资及其它需要特殊照顾的建设投资，其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省税务局批准，可酌情给予减免照顾。

十、产品税

产品税是1984年区内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将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出的一个新税种。其工业品共有21类，税目122个；农、林、牧、水产品1类，税目6个。

庆阳地区实有工业品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类别	税目	税率%
(一)烟类	1.卷烟 甲级卷烟 乙级卷烟 丙级卷烟 丁级卷烟 戊级卷烟	 60 60 56 50 32	(三)食品饮食类	13.甜菜糖 14.淀粉糖(包括高粱糖、饴糖、麦芽糖、液体葡萄糖、糖精、果脯糖浆等) 15.加工糖(指已税糖制成的冰糖、方糖、绵白糖)	5 15 5
	2.雪茄烟	47			
	3.烟丝(包括斗烟、莫合烟)	35		16.麦粉	
(二)酒类	4.白酒 粮食酒 薯类酒 糠麸酒 其它原料酒 (包括代用品酒)	 50 40 28 15		17.奶粉、炼乳	5
				18.罐头食品	5
				19.汽水(包括可口可乐)	10
				20.其它液体饮料(包括浓缩果子汁、果子汁、果子露)	10
	5.黄酒 6.土甜酒 7.啤酒 8.复制酒(包括泡制酒、配制酒、滋补酒)	50 38 40 30		21.固体饮料(包括水果晶、麦乳精、可可粉、咖啡等)	5
				22.糖果、糕点	5
				23.果脯、果酱	5
	9.果木酒 10.汽酒 11.药酒 12.酒精	15 15 13 10		24.其它食品	5

续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类别	税目	税率%
（四）纺织品类	25. 土布	12	（七）纸类	49. 普通纸	10
	26. 毛条	5		50. 卫生纸	5
	27. 毛纱、毛线	18		51. 土纸	5
	28. 呢绒	18		52. 包装纸板	10
	29. 毛毯（指用各种毛纱织成的毛毯）	18	（八）文化用品类	53. 印刷品	5
	30. 其它毛纺织品	18		54. 毛笔	5
	31. 地毯	5		55. 其它笔	5
	32. 购进毛纱生产的纺织品	8	（九）日用产品类	56. 护肤、护发品	30
	33. 绸缎购进丝生产的绸缎	5		57. 肥皂及皂粉	5
	34. 麻袋（包括麻袋布、麻袋线）	10		58. 火柴	3
	35. 针织筒子布、化纤布及其它针织品、棉纱麻混纺生产的织品	8		59. 蚊香、卫生香	5
（五）皮革、皮毛、毛织品类	36. 牛皮革	10		60. 其它日用化学品（包括鞋油、鞋粉、地板蜡）	12
	37. 其它皮革	10		61. 鞭炮、焰火	5
	38. 猪皮革	5		62. 焚化品	55
	39. 合成革、人造革	5		63. 明胶、骨胶、皮胶	10
	40. 皮革制品	5		64. 植物油（包括食用和非食用植物油）	8
	41. 车马挽具	5		65. 家具	5
	42. 皮张皮筒	12		66. 浆粕	5
	43. 马鬃、马尾、猪鬃	5		67. 农用塑料薄膜	5
	44. 羽毛（包括羽绒）	5		68. 泡沫塑料及其制品	5
	45. 毡制品（包括毡呢、毡毯、毡衣、毡帽、毡鞋、毡袜、呢帽）	15		69. 其它塑料制品	5
（六）服装鞋帽类	46. 服装	5		70. 化纤编织袋	5
	47. 帽	5			
	48. 鞋	5			

续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类别	税目	税率%
(十)药类	71.中成药	5		年产量在500万吨—1000万吨的(含500万吨)	12
	72.兽药	5			
	73.农药	3		年产量不足500万吨	5
(十一)玻璃类	74.玻璃	10	(十六)电热力类	91.小型电力(指县级、县级以下和工厂自供电厂)	5
	75.玻璃制品	15		92.独立电厂(指行署以上不与电网联网的产销兼营电厂)	25
(十二)橡胶制品类	76.橡胶制品	20			
	77.三角带、运输带、传动带、风扇带	12			
	78.橡塑制品	10		93.热力(包括热水、热气)	3
(十三)陶器类	79.砂器、陶器、瓦器	5	(十七)气体类	94.天然气	5
(十四)建材类	80.水泥、不足20万吨生产能力	5		95.石油气:液化石油气	3
				其它石油气	10
	81.水泥制品	5		96.工业气体氢、氧、氮气	15
	82.砖瓦	10		其它工业气	10
	83.废渣砖	3	(十八)成品油类	97.汽油	40
	84.石灰	3		98.柴油	10
	85.油毛毡	8		99.煤油	25
	86.石棉制品	5		100.重油	3
	87.建筑用加工石及其它石料	5		101.溶剂油	35
				102.润滑油	35
	88.其它建筑材料	5		103.焦油	10
				104.化工轻油	20
(十五)矿产品类	89.煤	3		105.石脑油	35
	90.原油年在1000万吨以上的(含1000万吨)	15		106.其它原料油	5
				107.其它炼制油	20

续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类别	税目	税率%
(十九)化工产品类	108.润滑脂	13		116.氮肥系统设备能力年产合成氨在30万吨以上油制氮肥厂(含30万吨) 系统设备能力年产合成氨在30万吨以下的气制氮肥厂(含30万吨) 年产合成氨在4.5—30万吨的氮肥厂 年产合成氨不足4.5万吨的氮肥厂	5 20 5 3
	109.固体石蜡	25			
	110.液体石蜡	13			
	111.沥清	13			
	112.石油焦	20		117.其它化肥(包括磷肥、钾肥、复合肥)	3
	113.酸 无机酸 有机酸	 10 10		118.涂料	18
				119.炸药(包括雷管、导火线、硝化棉)	10
	114.无机盐	10	(二十)金属类	120.元钉	5
				121.铝制品	5
	115.碱:纯碱 烧碱 其它碱	12 15 10	(二一)其它工业品类	122.其它工业品	5

庆阳地区农、林、牧、水产品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农、林、牧、水产品类	123、烟叶 晒烟叶 烤烟叶	38 38
	124.贵重食品 银耳 黑木耳	5 5
	125.毛绒 羊毛、羊绒 驼毛、兔毛	10
	126.原 木	10
	127.生 漆(天然树脂)	15
	128.食用生猪 菜牛 菜羊	3

产品税开征后，先后对征免税规定和税率调整的主要有：

对工业协作生产的产品，协作双方有固定协作关系，订有协作合同，以低于出厂价格的协作价格提供给协作方作为原材料，配套产品或另部件均减按5%征收产品税。

对从1985年6月1日起，企业自产的农技产品或零部件，扩散到其它企业配套的，免征产品税2年。对城市工业企业向农村乡镇企业扩散产品的联办企业，按乡镇企业纳税。企业扩散产品以安置城乡待业青年为主（待业青年占60%以上）的新办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2年。

新产品第一次试制，列入国家科委试制计划的，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税3年。列入省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免征1—2年。列入省辖市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在试制期间销售纳税有困难，在1年内减征或免征产品税。

有关产品税率的调整：在无机化工原料按10%的税率征税，石灰岩及其它非金属矿，产品按5%的税率征税；外购盘元加工的铁丝、花圈、橡皮擦子均按其它工业产品5%征税；果汁、香精、色素、酸料、酒（或酒精）调配的液体饮料，酒度在8度以下1度以上的，按汽酒15%征税，酒度在1度以下，按汽水10%征税；对果脯、糖酱、水溶性涂料、天然树脂、柞蚕丝、炼油厂销售的罐底油和落地油及用外购上税玻璃生产的工业技术玻璃减为5%，生漆减为8%；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粮生产的白酒和黄酒，减按30%；用议价粮生产的白酒和议价薯类生产的白酒减按20%征税。

1985年7月1日起，对水泥产品税率调整为：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上（含20万吨）的水泥厂生产的水泥，税率调整为纸袋11%，散装8%；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下水泥厂生产的水泥，税率调整为纸袋6%，散装3%。

第三节 所得税

一、工商所得税

区内工商所得税在税制改革前从属于工商业税。1958年9月税制改革后，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其税率仍沿用原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

1963年4月按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对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成征收的办法，最低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税率7%；最高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税率为62%。对合作商店所得税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税率7%；最高全年所得额在5万元的部分，税率60%。1980年10月1日起，又将原9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按集体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亦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8万元的

部分，税率为55%。

对基层供销社仍按39%的比例税率计征。

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自1979年起，工商所得税税率由39%暂改为20%计征。对于城镇其它应当缴纳工商所得税，但没有明确列举适用税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街道办的企业等，原来是根据行业性质，分别按手工业或合作商店的适用税率计征。从1980年10月1日起，都改按手工业合作企业、交通运输合作企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1984年5月16日，甘肃省政府确定华池、环县为干旱县，从当年1月1日起至1986年底免征所得税3年；镇原县为全省10个困难县之一，从1984年1月1日至1988年底减半征收。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

（14级全额累进、1963—1980年9月止）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1	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的	7
2	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上未满180元的	8
3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以上未满240元的	10
4	全年所得额在240元以上未满300元的	12
5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上未满360元的	15
6	全年所得额在360元以上未满420元的	20
7	全年所得额在420元以上未满480元的	25
8	全年所得额在480元以上未满600元的	30
9	全年所得额在600元以上未满720元的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720元以上未满840元的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840元以上未满960元的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960元以上未满1140元的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1140元以上未满1320元的	56
14	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	62

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目率表

（9级超额累进、1963年4月—1980年9月止）

级　数	所得额级距	税　率 %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包括250元)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500元的部分	10	7.5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1000元的部分	20	57.5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2000元的部分	30	157.5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3000元的部分	40	357.5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5000元的部分	45	507.5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10000元的部分	50	757.50
8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20000元的部分	55	1257.50
9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50000元的部分	60	2257.50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

（8级额超累进、1963年4月起1984年12月止）

级　数	所得额级距	税　率 %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600元的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1000元的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2500元的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10000元的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30000元的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80000元的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的部分	55	7794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从1983年5月起，对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大中型企业采用比例税率（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税率为55%；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税率为15%；小型企业及县以上供销社，采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10—55%。

8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　次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　率 %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3500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10000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25000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50000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100000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200000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200000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三、利息所得税

1950年12月，利息所得税按利息所得额比例计征，税率为5%。1958年税制改革后停征。

四、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年10月，按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开始对从事生产经营的

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征收调节税。

调节税以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应纳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调节税的税率是以1983年企业的实现利润为准，扣除由于调整产品税率、增值税率、营业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加或减少的利润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

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7年不变。但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征收的调节税，不实行减征70%的办法。对企业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1983年合理留利的大小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五、公务军警人员定额薪资所得税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1日起，国统区内开征薪资所得税。税率(法币)791万元以上1%；5274万元至10547万元以超过额加征2%；10547万元至26367万元加征3%，26367万元以上加征4%。同年9月以金圆券计算税率，40元未满150元1%，150元至300元2%，300元至600元3%，600元以上4%。

第四节 地方税

一、契税

契税，起源于东晋时的估税，清同治年间(1862至1874年)区内开始征收。民国三年(1914年)按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契税条例》规定，区内对买契以6%、典契以3%计征。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区内征收的契税，凡不动产的买卖移转，税率，买契、赠契、占有契各为6%；典当为4%；换契、分割契各为2%。

建国后，1952年区内开征契税。其征收按土地或其它不动产转移性质分买卖、典当、交换、赠与、分割5种。税率，买卖契6%、典契3%、赠与契6%；交换按相等价外差额3%；分割契2%。1957年停征。

二、印花税

区内征收印花税始于民国北洋政府时期，凡属凭据类都贴印花，缴纳印花税。凡票据

值银元10元以上贴花1分，人事凭证贴印华1角至4元不等。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印花税率分为三种：一是分级税率。适用于发货票等3目，税额低者每件贴印花一分，最高为6分；二是定额税率。适用于支取汇总银钱的单据、簿折等32目，税额最低者4分、最高者4元；三是比例税率。适用于保险单等11目，最低为十万分之一，最高为4%。

建国后，按1950年政务院《印花税暂行条例》，区内印花税税目共17个，有发货票、银钱收据、记载资本的帐薄、债券、借贷抵押、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居间行纪代客买卖契据、汇总储蓄及存入支取款项的单据簿折，营业所用的簿折、货物收据、电影戏剧及娱乐比赛票券、典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土地使用权的契据、租赁契据、保证书据。征收依性质分别按金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按比例贴花的税率分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二、千分之三。所得金额不满1.5元者，一律免贴，但电影、戏剧及各种娱乐票券不在此限。定额贴花的税额分为2分、5分、2角及5角。所载金额未满1.5元者，一律贴花2分。

1953年税制修正后，印花税的部分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屠宰税内征收，印花税的征收范围大大减少。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三、交易税

民国初期，区内商畜交易税(包括骡、马、牛、羊、驴、猪)按当地习惯征收。每元征3分、4分、5分、7分、8分不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国民党统治区改按牲畜交易价值5%征收。陇东老解放区从1940年11月起对在边区购买马、牛、骡、驴、猪、羊牲畜者，从价按5%向买主征收手续费。1946年7月将原征收率降为3%。

建国后，区内交易税分牲畜交易税与集市交易税2种。

牲畜交易税以猪、羊、牛、驴、骡、马等为征课范围。1951年税率为5%。起征点为1头，就交易行为所在地以买方为纳税义务人从价征收。

1953年12月，奉令停征猪、羊交易税。

1984年8月，开征猪、羊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的品目为牛、驴、骡、马。

集市交易税1962年4月开征。对凡在集市上出售应税农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产品销售后，依照规定，均按实际销售金额交纳集市交易税。对无证商贩，不分在集市内外或农村进行交易者亦一律征收集市交易税。

活猪、活羊、家畜生肉(油)等3种，税率为5%。梨、苹果、黑白瓜子、大麻、干辣角(面)、花椒、蜂蜜、西瓜、各种甜瓜、旧表、旧自行车等11种，税率为10%。

集市交易税的起征点为10元，销售收入不满10元不征税。对农民在农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和卖给国营、供销合作社收购单位的产品及在市场出售的小猪、羊羔均免征集市交易税。对通过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出售的产品，减征应纳集市交易税税额的30%，对公社、生产队集体在集市上出售的产品，减征应纳集市交易税税额的10%。

四、屠宰税

区内屠宰税开征于民国五年(1916年)北洋政府时期。民国二十年(1931年)国民党政府将屠宰税并入营业税,税率按屠宰时的价格征收2—6%。建国后长期征收,以羊、猪、牛、驴为主。1950年按《甘肃省屠宰税征收办法》,凡自养、自宰、自食者均免征屠宰税。征收办法,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对边远山区,不能按实际重量计征者,按各种牲畜的规定标准从价计征。从1957年3月1日起,税率又改为8%。对病、伤、亡牲畜,经卫生机关检验并取得乡人民政府证明者,免征屠宰税。

1959年,按省人民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改变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屠宰税征收办法的通知》,区内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收购的猪、羊、牛不分省内外调拨或移送屠宰时,均由收购单位按实际收购价交纳10%的屠宰税,屠宰后不再征收屠宰税。

1965年10月,对猪的屠宰税税率原来在收购环节征收的,由10%减为5%;原来在屠宰环节征收的由8%减为4%;农民春节前40天宰猪出售者,屠宰税由4%减为2%。

1985年8月,按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对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的单位和个人,均由收购者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交纳的税率计算交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对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的生猪仍按头从价征收屠宰税。

五、车船使用牌照税

区内车船使用牌照税开征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民党统治区人力车每辆税款全年不超过36元(法币);畜力车每辆税款全年不超过72元;肩舆每乘税款全年不超过24元;畜力驼驮每驮税额全年不超过18元。以上税额分4季征收。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4月,改按银元计征,畜力胶轮车6元,畜力铁轮大车、乘人轿车3元,畜力木轮车2元,人力车(包括拉货)1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停征。1956年从第三季度起,又在全区范围内开征,只对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实行弹性税额。自行车1966年停征。1973年对国营营运企业车船使用牌照税停征。

庆阳地区车船使用牌照税税额规定表

单位:元

车船名称		计税单位	征税时间	税额	备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10座以下 辆	季	55元	1.乘人汽车中吉普车后边所带拖车税额按五折计征,其它乘人汽车所带拖车税额按七折计征。
		11座至24座 辆	季	65元	
		25座以上 辆	季	75元	
	载货汽车	吨	季	14元	

续表

车船名称		计税单位	征税时间	税额	备注
非机动车	胶轮大车	辆	半年	14元	2.载货汽车后边所带拖车税额均按五折计征。
	铁轮大车	辆	半年	7元	
	木轮大车	辆	半年	6元	
	脚踏车	辆	一年	3元	

六、文化娱乐税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民党统治区对以盈利为目的的戏剧、书场开征娱乐税,按30%以下的税率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停征。1956年5月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文化娱乐税条例》,区内又开始征收。税目有电影、戏剧。税率,电影为10%,戏剧为4%,对农村文化娱乐企业和巡回电影放映队给予免税照顾。1966年10月停征。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区内于1985年1月1日,在推行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时,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系新增加的一个税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区内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算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其税率为纳税人所在地辖市及市区的税率为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城市郊区、县城郊区的国营企业税率分别为7%和5%;工矿区内的企业,税率为5%;凡是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企业税率均为1%。

第五节 奖金税

按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区内于1984年后季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企业每年发的奖金为计税依据,一年征收一次。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分级税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4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至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企业

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50元者按50元计算。

1985年7月按国务院修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区内对缴纳奖金税的范围改为：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的各种奖金，交纳国营企业奖金税，起征点由原两个半月标准工资提高为4个月。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改为"不足60元的按60元计算"。

第六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区内从1983年1月1日起，开始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对地方财政农(牧)业税附加费，中小学校学杂费，国营企业大修理基金，国营石油企业油田维护费，林业部门育林基金，民政部门所管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中小学校除校办企业利润外的勤工俭学收入，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予免征。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依征集范围项目当年收入的10%计征。1983年7月1日起，征收比例由10%提高到15%。同年9月，又改按全年数额的12.5%计征。从1984年1月1日起，又按15%计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区内征收额尽收尽解。

第三章 税 收

第一节 历代税收

区内古代赋税收入，多不可考。

唐朝，区内每年常贡有庆州（安化郡）麝香25颗及胡女布，牛酥蜡等（数目不详）；宁州（彭原郡）龙须席10领及五色覆鞍毡、芜青、子亭长、庵闾、假苏、荆芥等；原州（平凉郡）九尺白毡10领。

宋朝，常贡有庆州白花毡20领、紫茸毡4领、麝香3两、蜡30斤；宁州庵闾10斤、荆芥10斤、席10领、砚10枚；原州甘草30斤；环州甘草100斤。

明朝嘉靖年间，庆阳府（辖安化、宁州、正宁、合水、环县）年征田赋粮共95846.845石（夏地9566顷46亩，粮32318.9316石；秋地11176顷21亩，粮63527.913石），草96946束。其中安化县粮31253.41石（夏地1502顷03亩，粮5393.025石；秋地3728顷70亩，粮25860.16石）草39634束；宁州粮47499.33石（夏地5285顷18亩，粮21191.42石；秋地4029顷17亩，粮26307.91石），草37793束；环县粮2028.8石（夏地174顷79亩，粮544.73石；秋地294顷2亩，粮1484.07石），草3212束；正宁县粮10312.94石（夏地1914顷45亩，粮4088.66石；秋地2182顷85亩，粮6224.28石），草9667束；合水县粮4752.6石（夏地680顷4亩，粮1101.06石；秋地941顷44亩，粮3651.54石），草6643束。镇原县（属泾州）年征田赋粮34394.324石（夏地1121顷41.5亩，粮5553.691石；秋地2916顷29178亩，粮28840.633石），草36056束。

实物、税银征收。庆阳府年征农桑绢共199.319匹，药物5种，绵羯羊120只，大尾羊3只；商税课程银84.35两，地亩银303.6两，站价银15533.55两，详见附表（一）。镇原县年征农桑绢22.288匹，药物、丝棉1.842斤，绵羯羊54只，大尾羊1只；商税课程钞16.15两，站价银5791.63两。

力差准银征收。庆阳府力差1507名，年征银4417.3两；镇原县力差451名，年征银1355.4两。银差折银征收，庆阳府年共征银8036.01两，镇原县银差折银年征1006.66两。

明嘉靖年间庆阳府属州、县年征收实物税银表

单位	实物				税银		
	农桑绢	实物	绵羯羊	大尾羊	商税课程银	地亩银	站价银
庆阳府	199.319匹	药物5种	120只	3只	84.35两	303.6两	15533.55两
安化县	20195匹		30只	1只	50.34两		878两
宁州	107282匹	牛黄7两	39只	1只	18.99两		11288.8两
环县	9.45匹	牛黄3两 绵丝11斤	10只		3.36两	62.2两	131.13两
正宁县	43.19匹	冬花150斤	21只	1只	8.46两		2031.2两
合水县	18.23匹	青蓝30斤 芙蓉57斤 锁阳29斤	20只		3.2两		1204.42两

明嘉靖年间庆阳府属州、县年征收力差、银差表

单位	力差数	力差准银征收数	银差折银征收数
庆阳府	1507名	4417.3两	8036.01两
安化县	571名	1490.3两	2707.86两
宁州	406名	1230两	2702.38两
环县	213名	585.1两	1049.9两
正宁县	182名	450.4两	630.45两
合水县	175名	661.5两	945.42两

清朝，据零星资料，顺治七年(1650年)，环县实熟地587顷48亩，征本色粮156.89石、折色粮559.63石(折银890.56两)，徭银111.26两。人丁征银1121.31两；正宁县实熟地1901顷36亩，征本色粮235.55石、折色粮4027.63石(折银4736.55两)，徭银248.73两，人丁征银5137.43两；宁州实熟地5873顷66亩，年征本色粮989.43石、折色粮25396.35石(折银14094.7两)，徭银530.321两，人丁1310.6两；合水县人丁年征银1597.43两；安化县人丁征银4508.75两。

雍正五年(1727年)，摊丁入亩。安化县年征地丁银1808.469两，屯地2130顷25亩、征粮720.79石，草价银471.2两，屯丁银120.435两；宁州地丁银年征1349.34两，屯地

192 顷 58 亩、征粮 903.27 石，草价银 60.97 两，屯丁银 12.32 两；镇原县年征地丁银 3391 两，屯地 383 顷 54 亩，征粮 2468.12 石，地亩草价银 154 两，屯丁银 46 两；环县年征地丁银 187.97 两，屯地 594 顷 32 亩，征粮 307.84 石，地亩草价银 17.94 两，屯丁年征银 54.2 两；正宁县年征地丁银 873.45 两；合水县年征地丁银 283.25 两。

乾隆十年(1745 年)，安化县实熟地 3279 顷 42 亩，征本色粮 1618.23 石、折色粮 3581.19 石(折银 4403.14 两)，徭银 179.16 两。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庆阳府(含镇原县)田赋共实征粮 4762.9 石，耗羡粮 695.94 石，实征地丁连润银 34118.035 两，耗羡银 5122.086 两，额外杂赋征银 2322.389 两。各州、县实征数如表：

清光绪三十四年庆阳府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石、两

州县名	实征粮	耗羡粮	实征地丁连润银	耗羡银	额外杂赋征粮
安化县	1980.13	297.28	4923.292	738.494	317.754
董志分县	983.83	138.84	1831.769	272.358	119.843
宁 州	652.78	97.91	12384.153	1857.56	424.2
镇原县	551.74	82.76	7421.73	1113.885	1144.48
环 县	484.58	72.68	940.941	141.141	80.2
合水县	66.65	9.92	1496.193	224.658	161.163
正宁县	43.69	6.55	5159.957	773.99	74.749
合 计	4762.9	695.94	34118.035	5122.086	2322.389

杂税。雍正九年(1731 年)，庆阳府各州、县据不完整资料统计，安化县年征地税银 28 两，匠价银 14.732 两；宁州年征课程银 19.29 两，地税银 30 两，匠价银 45.45 两；环县年征课程银 3.6 两，地税银 8 两，匠价银 2.97 两，牙贴税 1.2 两，当税 10 两，畜税 10.24 两，商税 10.52 两；合水县年征课程银 2.56 两，地税银 10 两，匠价银 3.147 两，当税 5 两，药味折价征银 1.49 两；正宁县年征课程银 8.46 两，地税银 13 两，匠价银 10.83 两；镇原县年征畜税银 23 两。

盐课。清雍正、乾隆年间，庆阳府各州、县及镇原县盐税按引征收(每引 300 斤)，共为 15759 引，征银 3374.276 两。其中安化县 1814 引，年实征税银 390.917 两；宁州 5240 引，年实征税银 1129.22 两；环县 895 引，年征税银 192.872 两；合水县 865 引，年实征税银

186.475 两；正宁县 593 引，年实征税银 127.791 两；镇原县 6252 引，年实征税银 1347 两。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盐课摊入地丁征收，镇原县每年外解盐规纸价、秤规盐课共征银 1543 两。宣统年间，盐课仍随丁粮附征。庆阳府各州、县(含镇原县)共年征银 2146810 元(银币)。其中安化县 274720 元，董志分县 111857 元，宁州 377700 元，正宁县 45408 元，环县 56200 元，合水县 155200 元，镇原县 1125725 元。

商畜税征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庆阳府商税征银 113834 两，畜税征银 139719 两。其中安化县商税征银 8422 两，畜税征银 7212 两；董志分县商税 4100 两，畜税征银 2570 两；宁州畜税征银 15000 两；镇原县畜税征银 12784 两；环县商税征银 13000 两，畜税征银 11000 两；合水县畜税征银 10600 两；正宁县畜税征银 19153 两(宁州、镇原、合水、正宁商税不详)。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至宣统二年(1910 年)，庆阳府只设西峰镇分局征收(不含镇原)。主要征收土布、百货、皮毛、药材等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征税银 2835 两；三十四年(1908 年)征税银 3372 两；宣统元年(1909 年)征税银 3050 两；二年(1910 年)征税银 3397 两。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

一、国民党统治区税收

(一)农业税收

民国初期，区内 6 县实耕地面积 24525.33 顷(庆阳 6666.08 顷，镇原 7244.09 顷，宁县 6077.56 顷，环县 1519.09 顷，正宁 1972.30 顷，合水 1046.21 顷)，年征田赋地丁粮折银元共 104599.098 元。其中庆阳 27147.387 元，镇原 20319.513 元，宁县 34294.539 元，环县 4207.70 元，正宁 13338.29 元，合水 5229.43 元。额外杂税，据不完整资料记：民国十九年(1930 年)，镇原教育费 1481 元(银币)，油户捐、官秤费 300 元，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临时摊派 23 万元(国币)。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正宁教育义务捐 121 元，自用大车捐 1284 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区内 5 县田赋共征收地丁正项 65446.039 元(银元，下同)。其中庆阳 14659.503 元，镇原 21205.008 元，宁县 19002.511 元，正宁 7716.359 元，合水 2862.658 元。共征收粮石(按原额四成折洋，六成为米)洋 4982.964 元，米 2000.672 石。其中庆阳洋 3324.931 元，米 1039 石；镇原洋 387.443 元，米 208.622 石；宁县洋 832.269 元，米 312.1009 石；正宁米 44.0462 石，洋(缺)；合水洋 438.294 元，米(缺)。

田赋附加。地丁耗羡共征收 8333.296 元。其中庆阳 2196.925 元，镇原 1695.751 元，宁县 2853.767 元，正宁 1157.454 元，合水 429.399 元；地丁盈余共征收 28568.0062 元，

其中庆阳 8062.727 元，镇原 6217.754 元，宁县 9886.082 元，正宁 4243.997 元，合水 157.446 元；丁银附征百五经费，庆阳年征 899.223 元(四成)，本色米 51.952 石(六成)；镇原年征 565.250 元，米(缺)；合水年征 143.133 元，米(缺)。粮石附征耗羡(按原额四成折洋、六成征米)，庆阳年征洋 498.739 元，征米 1555.856 石；合水征米 65.744 石，洋(缺)；正宁征米 6.6069 石，洋(缺)；镇原征米31.293 石，洋(缺)。粮石附征盈余，合水年征 241.062 石。粮石附征百五经费，镇原年征 10.431 石，合水年征 21.914 石。地丁附征盐课：庆阳年征 879.570 元，合水年征 286.266 元。

保安附加。庆阳年征 50819.610 元，镇原年征 3768 元。教育补助行政费，镇原年征 1481.759 元。丁银摊派(每年按季摊 4 次，丁银 1 两每季摊 5 元)，庆阳年征 67.5967 元；镇原(按屯丁每两石附加 12 元)年征 92.564 元。串票工本费(每票业户征洋 2 分，随粮附据带征)，庆阳年征 369.14 元。其它油户捐、斗秤捐、学铺捐，镇原年征 3774 元。

民国三十年(1941 年)起，实行田赋征实。军粮随田赋增购 100%，即“征一借(购)一”。宁县征实 18188 石，实购 22762 石。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镇原征实 10532 石，实购 10441 石；宁县征实 16489 石，实购 16503 石；正宁征购 6640 石，征实(缺)。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镇原征实 18542 石，征借 18542 石；宁县征实，21439 石，征借 21438 石；正宁征实 8196 石，征借 8195 石。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区内 4 县田赋征实 54505.2 石，征借 54504.2 石，附加 16351.8 石，共计 125361.2 石(每石 70 公斤)。其中庆阳征实 14374.7 石，征借 14373.7 石，附加 4312.8 石；镇原征实 14034.8 石，征借 14034.8 石，附加 4210.4 石；宁县征实 19240.2 石，征借 19240.2 石，附加 5772 石；正宁征实 6855.5 石，征借 6855.5 石，附加 2056.6 石。

各种杂税及摊派。据不完整资料，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宁县农民额外负担法币 8990 万元。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摊保国民学校教师粮 2744 石，款 2312 万元；县自卫队粮 1706 石，款 748.8 万元；乡镇自卫队粮 1929 石，款 674.47 万元；其它摊派粮 4637 石，款 4686.7 万元。

军需摊派。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据不完整资料，庆阳驿马以南 7 个乡镇，每月摊派军用豆料 30 万斤，马草 80 万斤，麸皮 22 万斤，硬柴 100 万斤；正宁宫河 1 个镇，9—12 月摊派实送豆料 15183 斤，马草 58390 斤，麸皮 14755 斤，硬柴 53742 斤。

(二)工商税收

民国四年(1915 年)，西峰镇华定收税局实征盐课正税 1542.92 元(银币)。

民国十一至十三年(1922—1924 年)，共征盐课正税 1341.58 元(银币)，其中民国十一年(1922 年)征 587.48 元，民国十二年征 326.28 元，民国十三年征 427.82 元。共征统捐白银 15417.675 两，其中民国十一年征 4723.217 两，民国十二年征 5155.014 两，民国十三年征 5539.444 两。

民国十四至十六年(1925—1927 年)，区内盐课正税、统捐、土药善后税共征收银元 68232.817 元(盐课正税 1360.73，统捐税 55956.827 元，土药善后税 10915.26 元)。其中民国十四年征收 11105.979 元，民国十五年征收 21318.160 元，民国十六年征收 35808.738 元。

民国十七年(1928年),全区共征收工商各税175159.22元。其中盐税2136.30元,烟酒税2985元(宁正分局1440元、镇原局645元、庆环局600元、合水局300元);土药善后税12077.42元(庆合所6824.25元、镇原所3826.17元、宁正所1167元、环县所260元);印花税7205.5元(庆阳2389.4元,镇原1380元,宁县309元,环县86.7元,正宁1300元,合水133.6元,土药庆合分所79.2元,土药镇原分所70.3元,西峰统捐局1457.3元);牙贴税121560元(庆阳96000元,宁县25560元);牲畜包规税19560元(庆阳3040元,宁县4400元,环县560元,正宁1600元,合水630元,镇原9330元);全区屠宰税1950元;契税7250元;驼捐税,庆阳163元,磨座2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畜税投标(包额交纳),庆阳年征3500元(银币下同),合水年征815.65元。皮毛猪羊牙佣,庆阳年征1919元,镇原(包商交纳)年征4847元。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镇原各类工商税收84994.8万元(法币),其中税捐35927.3万元;宁县各类工商税收4.7万元,正宁1.8181万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镇原各类工商税收142.3万元,宁县180万元,正宁121.89万元。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镇原、宁县、正宁各税总收入55582.68万元(法币下同)。其中镇原21340.2万元,宁县29298.6万元,正宁4943.88万元。分税附表:

民国三十六年镇原、宁县、正宁县各税收入统计表

(法币)单位:万元

税额单位 \ 项目	牲畜营业税	普通营业税	契税	契税附加	营业牌照税	使用牌照税	建筑改良物税	屠宰税	地价税	公荒牧租	总计
镇原县	12659.5	5787.3	1244.9	311.4			100	1087.4	149.7		21340.2
宁县	14435.6	1577.4	2325.7	583.3	8149.2	650		975.4		602	29298.6
正宁县	3219.76	475.4	998.98	249.74							4943.88
合计	30314.86	7840.1	4569.58	1144.44	8149.2	650	100	2062.8	149.7	602	55582.68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6月镇原、宁县、正宁共收工商税法币107.1061亿元,7—12月镇原、宁县共收工商税金圆券48.177.2元。庆阳稽征所征收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军警公务人员薪资所得税法币1.6713亿元(4—6月),金圆券362.3元(7—12月)。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庆阳、宁县1—6月征收工商各税7.36693972亿元(内有银币8056.74元,余为金圆卷)。其中庆阳征收1.41189514亿元(内有银币8056.74元),宁县征收595.504458亿元(金圆券)。

(三)抗税斗争

民国四年(1915年)陇东大旱,甘肃省公布了验契、屠宰、烟酒、印花等新税,又加派公债券和禁烟罚款筹响,并在地丁项下,正粮每两加征7钱,附加经费银5分即征库平银1两7钱5分。甘肃督军张广建严令切实推行,区内各县奉令催办,不遗余力。首先各乡镇设立了验契局及禁烟委员会,并派干 员协同乡绅办理,肆意浮收苛索,遂引起农民愤慨。庆阳县万余人于4月17日合围县城,噪呼"苛税扰累,无法耕种,交还农具",并将南关税局焚毁,殴打局员几死。知事赵宏登城劝谕不听,农民围城达半月后,以秋种事迫,逐渐归散。宁县盘克镇验契局县府派员,不按验契条例"不论地价多少,每张契只收验契费1元1角"的规定办理,竟私自改按地价征收,每地丁银3钱,盖戳记1个,交验契费1元1角。超过3钱者加盖两戳,收验契费2元2角,依此递增。乡民魏永年去验契,原地银15两有余,验契局强行令其交纳55元,该魏拒不交纳。县府派员欲拘押惩办,遂引起群众愤怒,用农具、石头打死派员,并捣毁验契局和局内办事人员宅院。盘克镇农民的义举,得到其它各乡镇农民的响应,纷纷捣毁各该乡镇验契局,并用鸡毛传贴互相集约共5000多人,手执镢头、铁杈,围攻县城,质询政府。知事邓毓祯鉴于群众压力,逼迫登城宣布保证向省方请求停止征收新税和禁烟亩款,群众才解围归散。宁县抗税围城消息传出后,各县农民积极响应。镇原县屯字,太平、临泾等乡镇农民在肖金刘元承带领下捣毁肖金、屯字验契局,并扛着农具奔赴县城,其它乡镇农民亦纷纷赶来参加,约五六千人围住县城,向县府质询抗议,反对征收新税。县知事万朝宗迫于群众压力,宣布缓办新税,停止加征。合水县店子原农民何永喜带领3000多农民,携带农具,将县城团团围住抗税,迫使县知事陈国钧将地丁银由8元降为1元,并答应缓办新税。环县农民3000多人在张九才的带领下围城抗税,新任县知事李伟虽答应停办新税,又密谋捕杀群众抗税头目,激起群众愤恨,于农历7月27日晚,冲进城内,闯入县衙杀了李伟等6人。次日群众集会,并相约庆阳、镇原、宁县、合水等县农民围攻庆阳县城,以求彻底抗办新税。环县张九才率领农民万余人及其它各县农民共2万多人,均按约定时间,于农历9月初5日到达庆阳,将县城团团围住,在全区掀起了大规模的抗税斗争。

庆阳农民的抗税斗争,震动了全省。省府为了不使事态扩大,采取两面手法:一面缓办新税,撤换宁县知事邓毓祯,批准镇原县知事万朝宗辞职,以解民愤;一面急电陇东镇守使陆洪涛、泾源道尹王学伊派军镇压,并令省军领陈某率军协助,陆部帮统张兆钾和王学伊面对群众运动的浩大声势,不敢动用武器,逼迫宣布"缓办新税,免除地方加征,以缓民困"。至此,围城群众才相继散去。

民国十四年(1925年),合水县店子原农民种植烟亩,天旱减产,本应减免赋税,而乡吏坚持仍按种植亩数征税,群众无力交纳,乡吏不但不减,还要额外罚款,农民起来围攻了乡公所,迫使乡吏报县减少赋税,不再罚款。

民国十五年(1926年),宁县、正宁县、合水县等地旱象严重,麦田龟裂,小麦减产,秋收无望,民心惶恐。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派桑某带领宁县警佐门如镜,并勾结地方绅士贾某,在平子一带催粮要款,按亩折银,每两银折银洋5元,农民无力交纳。而桑、门等人,每到一

处，肆意捆绑吊打群众，激起民愤。6月10日农民捆绑了桑、门及其随从，游村示众后处死。沿途群众纷纷聚集，春荣原、平道川农民闻风响应，赶赴县城示威，数千群众围城3天。与此同时，正宁县、合水县均有数千农民扛着镢头、铁锹等农具到县城反对苛捐杂税，迫使县府取消了加征的田赋。

民国十八年(1929年)正宁县夏粮无收，造成年馑。县府不但不减田赋，反而强行征收，激起了全县人民的反抗。8月间，4000多农民包围了县城，向县府交农示威。县府派绅士的儿子何某出城解围，被愤怒 的群众用石条压死。县府迫于压力，答应减轻田赋。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国民党税收人员，不顾群众疾苦，胡作非为。刘子丹带领10多名队员于西华池处决了合水县政府税收员张拴子(山西人)后，区内各县催征苛税人员大为收敛。

同年3月，陈圭璋残部副官刘明发给正宁县群众摊款数万元，并限期交清。西坡等6个乡镇农民组织起来抗粮抗捐，3月9日，1000多名群众包围了县城山河。嗣后，县府派催款委员马某在湫头一带催粮要款，敲诈勒索，被农民用三节鞭将马某殴伤赶跑。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镇原县平泉原王子厚为抗拒浮收捐税和乡绅搜刮民财，勒索群众，联络中原、新城、平泉3镇农民400多人，围攻县政府，控告3镇镇长和地方劣绅，各乡农民纷纷赶来参加。县长邹介民迫于压力，当众宣布缓收税款，免除额外摊派，并答应县府派员查办乡绅。

二、陇东老解放区税收

(一)农业税收

1937至1947年，陇东解放区共征收救国公粮31.4814万石，1947年最多为4.7万石，1937年最少为0.25万石。1948至1949年共征农业税粮9.0982万石。

1937年庆环分区(含新正、新宁)共征收救国公粮0.25万石。

1938年共征收0.3982万石。其中环县0.0728万石，曲子0.1107万石，华池0.0872万石，新正0.0896万石，新宁0.0379万石。

1939年共征收0.85万石(不含新正、新宁)。

1940年共征收1.6523万石。其中曲子0.3952万石，华池县0.3434万石，环县0.1956万石，新正0.4855万石，新宁0.2326万石。

1941年陇东分区共征3.6030万石，加征借粮0.25万石。征收公草0.0625万斤。

1942年共征3.9045万石(其中饲料粮0.5274万石，附加粮0.2721万石)。公草2.19万斤。

1943年共征粮4.5839万石(其中饲料粮1.0076万石，附加粮0.4763万石)，公草4.8万斤，公盐代金1848万元(庆阳430万元，合水338万元，镇原200万元，曲子380万元，华池250万元，环县250万元)。

1944年共征4.6550万石(其中饲料粮0.6755万石，附加粮0.3万石)。其中庆阳

1.1万石，镇原0.9750万石，合水0.68万石，华池0.5万石，曲子0.71万石，环县0.69万石。征公草0.0394万斤。

1945年共征收3.2646万石(其中折贷金0.55万石，附加粮0.35万石)。其中庆阳0.792万石，镇原0.2766万石，合水0.594万石，华池0.468万石，曲子0.552万石，环县0.582万石。征公草0.0250万斤。

1946年共征收3.6199万石。其中庆阳0.8739万石，镇原0.45万石，合水0.4422万石，华池0.4149万石，曲子0.79万石，环县0.6489万石。征公草0.0217万斤。

1947年共征4.7万石(包括饲料粮0.78万石)。其中庆阳0.95万石，镇原0.68万石，合水0.83石，华池0.56万石，曲子0.95万石，环县0.73万石。

1948年改救国公粮为农业税，当年共征6万石。其中庆阳1.6万石，镇原1.05万石，合水0.97万石，华池0.6万石，曲子1万石，环县0.78万石。

1949年共征3.0982万石。其中庆阳0.618万石，镇原0.909万石，合水0.1719万石，华池0.1605万石，曲子0.144万石，宁县0.8415万石，正宁0.2335万石，西峰0.0198万石。

(二)工商税收

1940年，陇东老解放区开始征收工商税。出境税主要有皮货、毛绒、食盐、牲畜、毛毯、药材等；入境税主要有布疋、棉纺织品、文具纸张等。营业税，有长期经营的工、商、店、坊、栈、庄、厂、号及临时从事贸易经营者。地方税，主要是牲畜买卖手续费、斗佣及其它等。1940至1949年6月区内各税总收入780604.47万元，其中法币86.12万元，边币776.76万元，流通券182883.75万元，农币555561.53万元，人民币31296.31万元。

1940年各税总收入5.57万元。其中盐税0.71万元，牲畜税1.67万元，皮毛税2.25万元，烟酒税0.14万元，药材税0.76万元，迷信品税0.04万元。

1941年1—5月各税收入3.53万元。其中入境税1.69万元，出境税1.54万元，产地税0.26万元，罚款收入0.04万元；6—12月份各税收入96.42万元。全年各税总收入99.95万元。

1942年各税总收入676.81万元，比1941年增长5.77倍。当年西华池商户由原来70多户增至180多户，其它各地商户亦有所增加。全区营业税、地方税年收入105.51万元。其中商业税74.22万元，占20.4%；畜牧税31.3万元，占29.60%；货物税1—5月收入89.22万元(入境占出境税的82.53%)。当时陇东分局边境受国统区封锁，商民经常改道运货，形成游击式的税收。镇原的马渠、三岔、曲子商人多改道去环县边境。后季分局派员赴车道、毛井所协助征收，每月增收十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加之党、政、军、学配合进行稽查，7—12月份共征收货物税482.08万元，占1—6月货物税和全年营业税、地方税收入的147.58%。

1943年1—6月共征收各税1833.31万元。其中货物税998.06万元，营业税716.28万元；地方各税118.97万元。6月份以后，扩大货物入境的征收范围，由迷信品、奢侈品扩大到一切货物，改货物过境检查手续费(2%)为不同的过境税率。并加强稽征工作，使偷漏

税大为减少。7—12月征收各税共6.547696亿元。全年总收入6.731027亿元(内有法币80.55万元,其余为流通券)。

1944年各税总收入66800.51万元(不包括地方税)。针对边区周围被严密封锁,必需品不能进口,而非必需品则有倾销之势的情况,边区政府对入境货物分为特许、允许与禁止3种,对半必需品开始使用活动税率,并提高过境货物税率,税收大为增加,货物税年收入49076.42万元。其中入境税41437.75万元,出境税5616.56万元,过境税1088.56万元,产地税933.46万元,罚款181.35万元,转运税29.27万元。营业税收入17513.47万元,计:商业税10539.57万元,临贸税6973.9万元。1945年禁止外烟入境和禁止吸用外烟,加之边区自力更生达到自给,税源发生变化。全年各税收入7580.51万元,比1944年下降59200万元,是这10年中税收下降最多的一年。

1946年,边区对纸烟等货物开禁,土布入境增多,税收增长幅度大,全年各税收入31946.41万元。其中庆阳12870.57万元,合水6524.68万元,镇原1995.88万元,环县9229.09万元,曲子1079.54万元,华池246.10万元。按税类分,货物税占总税收的88.54%,营业税占9.45%,地方税占2.01%。

1947年解放区受战争影响,各县城的主要工商业经营活动疏散到乡村交易,年各税收入19327.10万元,比1946年减少37.86%。1948年,边区工商业经营活跃,除营业税外,各项税收增长幅度大,全年各税收入535458.93万元(农币)。其中货物税收入406137.75万元(入境税收入381104.42万元,出境税收入21710.68万元,产销税收入3322.65万元),营业税只有庆阳县1月份收入24.54万元,其它县因沦陷无收入;盐税收入80397.87万元;地方税收入48898.77万元。

1949年1—6月各税收入685.74万元(人民币)。其中货物税收入589.77万元,营业税收入1.78万元,地方各税收入37.06万元,盐税收入57.13万元。

陇东分区税务局分县税收表

单位:万元

税额 \ 年度 / 县名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10月)	1949 (1—6月)	总计
合计	66800.51	7580.51	31945.91	19327.1	361873.86	685.74	487527.89
庆阳县	20269.96	2498.75	12870.57	7984.38	34368.10		75991.26
合水县	16831.40	2452.57	6524.68	2288.49	10323.20		38420.34
镇原县	15290.45	1038.63	1995.88	292.90	90463.31		109081.17
环县	11154.80	1045.72	9229.09	3047.78	132158.14		156635.53
曲子县	2445.27	333.23	1079.59	2943.20	94235.37		101036.66
华池县	808.63	211.61	246.10	2770.35	2325.74		6362.43
合计	16780.08	2387.93	6494.07	2493.32	222860.52		251015.91
新正县	4880.46	1233.59	2842.98	1072.32	208873.28		218902.62
新宁县	11899.62	1154.34	3651.09	1421.00	13987.24		32113.29

注:新正县、新正县1940—1943年及1949年5年无分县税收统计。

陇东分区税务局各类税收表

单位：万元

税目 / 年度	货物税					营业税			其他						盐税	总计
	入境税	出境税	过境税	产地税	小计	营业税	临贸税	小计	牲畜税	斗佣	罚款	转运	其他	小计		
合计	460403.61	40367.95	1518.17	6770.40	510058.19	13729.45	8071.17	22516.90	26579.22	12838.32	5296.08	984.22	71163.16	116861.00	80455.71	729891.80
1940							3.19	3.19	1.67					1.67	0.71	5.57
1941	1.69	1.54		0.26	3.49						0.04		96.42	96.46		99.95
1942	73.64	15.58			89.22	74.21		74.21	31.30				482.08	513.38		676.81
1943					998.06			716.28	118.97				65476.96	65595.93		67310.27
1944	41437.75	5616.56	1088.65	933.46	49076.42	10539.57	6973.90	17512.47			181.35	29.27		210.62		66800.51
1945	3198.14	2827.62		602.59	6628.35	608.58	164.56	773.14	179.02					179.02		7580.51
1946	21536.17	5920.58	417.52	411.39	28285.66	2439.21	542.17	2981.38	259.61		343.73	33.86	42.17	679.37		31946.41
1947	12468.26	4271.65	12.00	1497.56	18249.47	43.34	385.57	428.91	25.04		601.96	14.29	7.43	648.72		19327.10
1948	381104.42	21710.88		3322.65	406137.75	24.54		24.54	25943.75	12834.38	4169.00	906.80	5044.84	48898.77	80397.87	535458.93
1949	583.54	3.74		2.49	589.77		1.78	1.78	19.86	3.94			13.26	37.06	57.13	685.74
备注	1941—1943年各记1—6月各税统计，7—12月份未分。															

注：1940年记收为法币，1941—1942年为边币，1943—1947年为流通券，1948年为农币，1949年为人民币。

第三节 建国后税收(1950至1985年)

一、农牧业税收

建国后,区内除1962、1973及1980年3年因自然灾害农业税尾欠和未完成任务外,其余年份均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税收任务。其征收变化示意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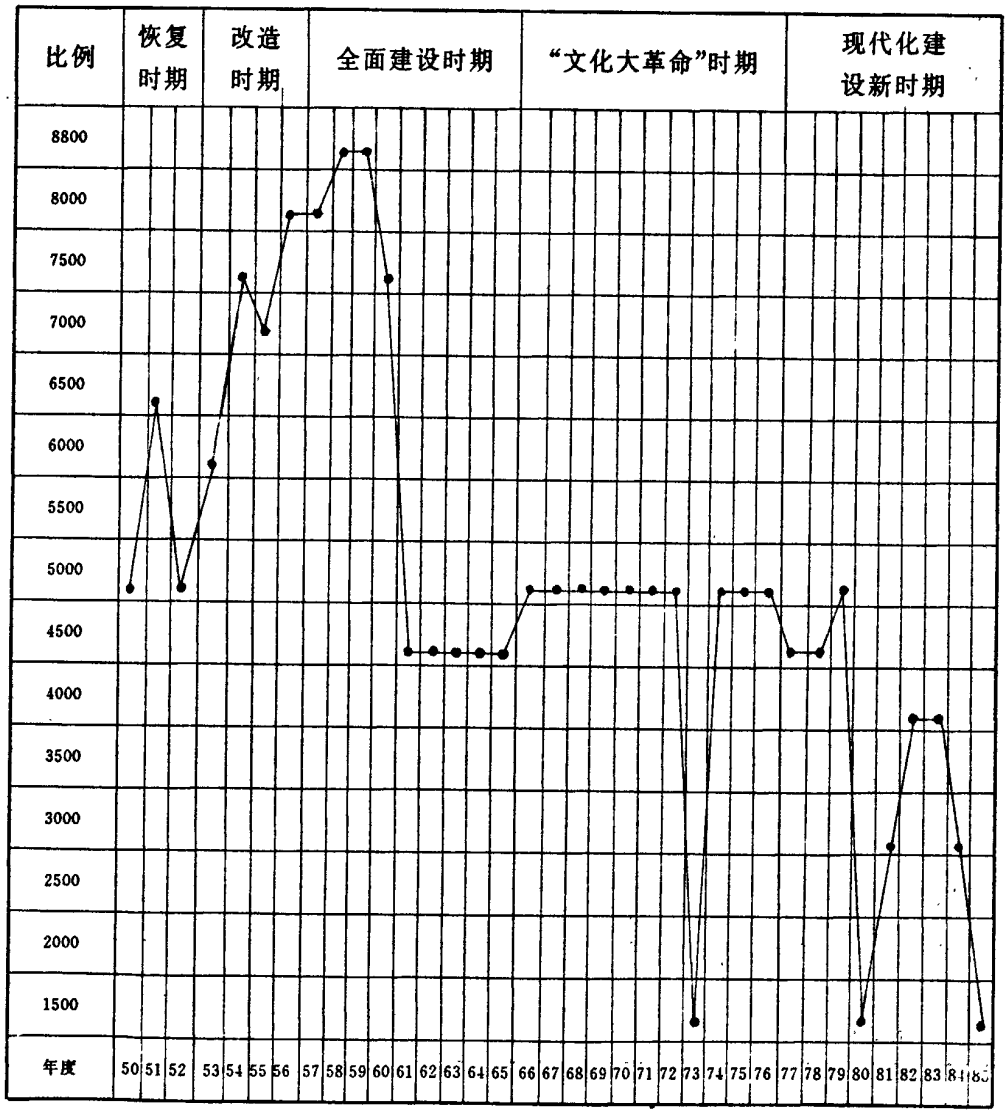

36年来，区内共征收农业税粮20.3229亿斤(含地方附加)。其中庆阳5.1905亿斤，镇原5.0538亿斤，宁县4.8015亿斤，正宁1.7863亿斤，合水1.3441亿斤，华池0.5347亿斤，环县1.6220亿斤。共折合人民币19945.80万元。除地方附加粮1.6812亿斤，折合人民币1691.695万元外，另加牧业税300.50万元。总计1.85546亿元。

从全区农业税征收的总体看，可分为五个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税收(1950至1952年)

区内粮田面积由1950年的703.45万亩增加为1952年的707.06万亩，年均708.9万亩。农业人口年均90.50万人。粮食总产由1950年的5.7929亿斤上升为1952年的6.1480亿斤，年均5.9713亿斤。年均征收农业税5870.6万斤(含地方附加粮245万斤)，占年均总产的8.19%。最高年份1951年为6885万斤，最低年份1952年为5354万斤；最多的镇原县为4581万斤，最低的华池县为605万斤。税负，全区亩均8.28斤，人均62.95斤(庆阳65.89斤，镇原67.71斤，宁县75.55斤，正宁51.78斤，合水71.56斤，华池48.95斤，环县34.79斤)。详见附表：

1950至1952年庆阳专区农业税征收表

单位：万斤

数项 \ 时间	数量目	1950	1951	1952	合计
庆阳	主粮	1390	1600	1050	4040
	贷金	1	2	3	6
	附加粮	58	58	50	166
镇原	主粮	1390	1900	1100	4390
	贷金	9	8	14	31
	附加粮	75	66	50	191
宁县	主粮	1147	1700	1513	4360
	贷金	21	10	17	48
	附加粮	56	45	65	166
正宁	主粮	348	400	577	1325
	贷金	14	10	9	33
	附加粮	18	18	24	60

续表

数项 \ 时间		1950	1951	1952	合计
合水	主粮	259	398	370	1027
	贷金	2	1	2	5
	附加粮	14	15	41	70
华池	主粮	166	276	140	582
	贷金				
	附加粮	7	7	9	23
环县	主粮	423	380	350	1153
	贷金				
	附加粮	22	22	15	59
总计	主粮	5123	6654	5100	16877
	贷金	47	31	45	123
	附加粮	250	231	254	735
备注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农业税收(1953至1956年)

区内粮田面积由1953年的717.0076万亩增加为1956年的751.71万亩，年均735.92万亩，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均增长24.36万亩。农业人口年均97.65万人，增长7.15万人。粮食总产27.1422亿斤，年均6.7855亿斤，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年均增长8142万斤。年均征收农业税7568万斤(含地方附加粮345.25万斤)，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均增长1697.4万斤，占28.9%。最高年份1956年为8298万斤，最低年份1953年为6439万斤。税负，亩均10.28斤，人均77.5斤。详如附表：

1953至1956年庆阳专区农业税征收表

单位:万斤

数量 \ 时间 / 项目		1953	1954	1955	1956	合计
庆阳	主粮	1817	2339	2209	2325	8690
	贷金					
	附加粮	80	76	99	99	354
镇原	主粮	1361	2158	1752	2000	7271
	贷金					
	附加粮	90	89	114	104	397
宁县	主粮	1483	1534	1568	1751	6336
	贷金					
	附加粮	70	62	78	78	288
正宁	主粮	431	597	545	542	2115
	贷金					
	附加粮	24	21	27	27	99
合水	主粮	451	509	474	561	1995
	贷金					
	附加粮	20	19	24	24	87
华池	主粮	143	184	124	121	572
	贷金					
	附加粮	9	7	10	10	36
环县	主粮	430	495	367	622	1914
	贷金					
	附加粮	30	22	34	34	120
总计	主粮	6116	7816	7239	7922	28893
	贷金					
	附加粮	323	296	386	376	1381

(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农业税收(1957至1965年)

期间,区内粮田面积年均757.6万亩,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增长16.67万亩。农业人口年均109.55万人,增长11.9万人。粮食总产61.7279亿斤,年均6.8586亿斤,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年均增长731.63万斤。农业税总征收6.0465亿斤(含地方附加粮5227万斤),年均6718万斤,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年均下降850万斤。税负,亩均8.87斤,人均61.32斤(最多的庆阳县80.76斤,最少的华池县31.23斤)。这一时期,按税收特点可分两个年段:

1957至1959年,粮食总产20.4549亿斤,年均6.8183亿斤。共征农业税2.7903亿斤(含地方附加粮2269万斤),年均9301万斤,亩均11.71斤(庆阳县16.42斤,镇原县11.9斤,宁县17.28斤,正宁县12.81斤,合水县11.97斤,华池县5.23斤,环县6.4斤),人均90.17斤(庆阳县122.83斤,镇原县99.67斤,宁县95.53斤,正宁县64.06斤,合水县84.87斤,华池县44.65斤,环县60.85斤),是建国后各个时期征收最高的年段。其中1958年征收9439万斤,是36年中征收最高的年份。

1960至1965年,粮食总产41.2730亿斤,年均6.8788亿斤。由于自然灾害税率调减,共征农业税3.2563亿斤,年均5427万斤,比1957至1959年均减少3876万斤,下降幅度为41.67%。税负,亩均6.96斤(庆阳县9.22斤,镇原县6.62斤,宁县9.96斤,正宁县9.15斤,合水县7.39斤,华池县3.06斤,环县3.37斤),人均47.98斤(庆阳县52.7斤,镇原县47.7斤,宁县49.1斤,正宁县43.8斤,合水县48.5斤,华池县25.3斤,环县31.14斤)。

1957至1965年庆阳专区农业税征收表

单位:万斤

数项目 \ 时间量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合计
庆阳	主粮	2358	2266	2674	2136	1310	1111	1153	1169	1142	15319
	贷金			32	25	4					61
	附加粮	99	189	385	285	68	60	55	160	120	1421
镇原	主粮	1926	2700	2119	1400	1152	1152	1202	1116	1144	13911
	贷金			27	18	7					52
	附加粮	115	121	317	210	58	54	61	162	129	1227

续表

项目 \ 数量 \ 时间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695	合 计
宁县	主 粮	1998	1800	1611	1553	880	955	1017	1017	1017	11848
	贷 金			32	24	16					72
	附加粮	78	184	379	291	140	46	98	195	143	1554
正宁	主 粮	672	516	587	584	392	393	401	432	409	4386
	贷 金										
	附加粮	27	38	36	37	30	40	75	43	35	361
合水	主 粮	559	515	507	507	332	288	307	290	275	3580
	贷 金										
	附加粮	24	21	24	24	11	10	21	29	27	191
华池	主 粮	197	214	180	176	111	126	119	124	106	1353
	贷 金										
	附加粮	7	11	10	9	7	13	8	7	6	78
环县	主 粮	605	794	836	434	445	441	435	450	397	4837
	贷 金										
	附加粮	34	70	100	65	20	20	30	29	27	395
总计	主 粮	8315	8805	8514	6790	4622	4466	4634	4598	4490	55234
	贷 金			91	67	27					185
	附加粮	384	634	1251	921	334	243	348	625	487	5227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业税收(1966 至 1976 年)

期间,区内年均粮田面积 740 万亩,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年均下降 17.6 万亩。粮食总产年均 10.187 亿斤,农业税年均征收 5396 万斤(含附加粮 550.7 万斤),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年均下降 1322 万斤,下降 19.6%。税负,全区亩均 7.29 斤(庆阳 7.99 斤,镇原 6.95 斤,宁县 11.09 斤,正宁 10.8 斤,合水 8.12 斤,华池 3.53 斤,环县 3.52 斤),人均 37.21 斤(庆阳 36.93 斤,镇原 40.39 斤,宁县 38.84 斤,正宁 37.54 斤,合水 33.83 斤,华池 19.57 斤,环县 24.83 斤)。

1966至1976年庆阳专区农业税征收表

单位:万斤

数项 \ 时间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674	1975	1976	合计
庆阳	主粮	1033	1265	1265	1266	1194	1216	1270	189	1223	1259	1253	12433
	贷金												
	附加粮	127	120	120	177	158	183	108	28	167	156	163	1507
镇原	主粮	1160	1345	1329	1288	1293	1170	1293	317	1190	1332	1312	13029
	贷金												
	附加粮	130	125	125	163	169	168	115	18	169	179	166	1527
宁县	主粮	1190	1178	1194	1229	1185	1152	1161	463	1214	1230	1234	12430
	贷金												
	附加粮	120	119	136	167	164	177	123	76	192	182	172	1628
正宁	主粮	418	454	424	448	442	519	520	521	522	522	522	5312
	贷金												
	附加粮	46	36	46	58	59	62	37	62	60	62	62	590
合水	主粮	321	357	345	357	339	352	334	29	343	338	333	3448
	贷金												
	附加粮	28	29	24	37	31	32	26	5	36	45	57	350
华池	主粮	166	145	137	139	125	137	121	52	137	224	144	1527
	贷金												
	附加粮	14	13	13	16	14	15	9		14	15	15	138
环县	主粮	472	531	535	500	542	412	499	91	555	456	486	5079
	贷金												
	附加粮	39	37	41	46	43	47	22		19	32	36	362
总计	主粮	4760	5275	5229	5227	5120	4958	5198	1662	5184	5361	5284	53258
	贷金												
	附加粮	504	479	505	664	638	684	440	189	657	671	671	6102
备注													

(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农业税收(1977至1985)

期间,区内年均粮田面积690.58万亩,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年均下降49.42万亩。粮食总产97.02345亿斤,年均增长5930万斤。这一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家增产薄赋政策,减轻农民负担,共征农业税3.5517亿斤(含地方附加粮3366万斤),年均3946万斤。比"文化大革命"时期下降1450万斤,下降幅度为26.87%;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年均下降2772万斤,下降41.26%;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年均下降3622万斤,下降47.86%;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均下降1924.6万斤,下降32.78%。税负,亩均6.09斤(庆阳6.14斤,镇原5.38斤,宁县10.03斤,正宁8.95斤,合水7.66斤,华池2.62斤,环县1.86斤),人均21.67斤(庆阳24.86斤,镇原25.55斤,宁县27.78斤,正宁24.38斤,合水25.83斤,华池12.25斤,环县11.06斤)。

1977至1985年庆阳地区农业税征收表

单位:万斤

数项目 \ 时间量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庆阳	主粮	878	1146	1249	110	492	1019	1123	1016	220	7253
	贷金										
	附加粮	131	130	122	17	41	76	72	96	33	718
镇原	主粮	1051	1093	1179	276	982	987	1045	880	289	7782
	贷金										
	附加粮	157	135	128	38	82	89	65	79	40	813
宁县	主粮	1114	1114	1233	503	1055	1043	1124	761	564	8511
	贷金										
	附加粮	167	128	123	70	88	93	70	71	84	894
正宁	主粮	519	442	522	117	476	482	478	106	139	3281
	贷金										
	附加粮	77	50	52	16	39	40	30	10	20	334

续表

数项目 \ 时间量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合水	主粮	311	329	371	196	238	322	340	141	178	2426
	贷金										
	附加粮	46	40	46	27	19	27	21	14	27	267
华池	主粮	144	133	141	92	81	81	98	39	35	844
	贷金										
	附加粮	21	16	14	13	8	7	6	5	4	94
环县	主粮	496	439	412	183	80	100	95	111	138	2054
	贷金										
	附加粮	72	57	41	25	7	8	6	11	20	247
总计	主粮	4513	4696	5107	1477	3404	4034	4303	3054	1563	32151
	贷金										
	附加粮	671	556	526	206	284	340	270	286	228	3367

庆阳地区1950至1985年农业税折款表

单位:万斤、万元

数项目 \ 时间额	农业税				附加粮
	主粮	折合金额	贷金	合计	
1950	5123	404.91	4.70	409.61	250
1951	6654	558.86	3.10	561.96	231
1952	5100	557.78	4.50	562.28	254
1953	6116	377.55			323
1954	7816	586.13			296
1955	7039	560.00			386

续表

数目 / 时间	农业税				附加粮
	主粮	折合金额	贷金	合计	
1956	7922	448.73			376
1957	8315	573.53			384
1958	8805	871.87			634
1959	8514	472.10	9.10	481.20	1251
1960	6790	576.20	6.70	582.90	921
1961	4622	481.50	2.70	484.20	334
1962	4466	493.40			243
1963	4638	518.73			348
1964	4598	516.30			625
1965	4490	513.70			487
1966	4760	597.50			504
1967	5275	581.25			479
1968	5229	617.37			505
1969	5227	610.39			664
1970	5120	607.30			638
1971	4958	622.10			684
1972	5198	630.60			440
1973	1662	121.20			189
1974	5184	591.60			657
1975	5361	596.20			671

续表

数目/项目 时间/额	农业税				附加粮
	主粮	折合金额	贷金	合计	
1976	5284	548.40			671
1977	4513	446.80			671
1978	4696	476.60			556
1979	5107	580.40			526
1980	1477	105.60			206
1981	3404	413.80			284
1982	4034	357.70			340
1983	4303	473.20			270
1984	3054	415.20			286
1985	1563	318.80			228
总计	186413	18223.30	30.8	18254.10	16812

注：(1)农业税包括尾欠入库在内(地粮局实入库数)；(2)地方自筹未列入农业税内；(3)贷金数据有缺。

(六)牧业税收

建国初，区内未开征牧业税。

1955年，环县、华池2县开始对马、牛、绵羊、山羊征收牧业税。以户养绵羊30只以上起征(马1匹折绵羊8只，牛1头折绵羊3只，山羊2只折绵羊1只)，按价计征，全年征收2.5万元。1957年，全区各县都开征，共征收2.0万元。1960年，全区纳税牲畜折绵羊61.6万只(马294匹，牛43头，山羊47.2596万只，绵羊37.6618万只)，年税收入13.90万元，其中庆阳4.4万元，镇原1.8万元，宁县1.1万元，环县6.0万元，子午岭农垦区0.6万元，是牧业税开征以来最好的年分。

1961年，为减轻社队负担，对社队和农牧场的畜牧年总收入在200元以上计征，200元以下免征。1962至1971年牧业税征收一直稳定在年均6.7万元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畜牧业发展速度加快，到1985年年均征收14.43万元，最高的1983年征收17.2万元，最低的1984年征收12.8万元。

1955至1985年，共征收牧业税300.5万元(缺1968年数)。

庆阳地区牧业税征收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 征 数	年 度	实 征 数
1950		1970	8.10
1951		1971	9.90
1952		1972	12.40
1953		1973	14.00
1954		1974	14.10
1955	2.50	1975	15.60
1956	0.30	1976	14.40
1957	2.00	1977	13.70
1958	6.60	1978	13.60
1959	8.50	1979	13.10
1960	13.90	1980	13.10
1961	6.70	1981	15.40
1962	5.20	1982	16.70
1963	4.60	1983	17.20
1964	4.60	1984	12.80
1965	5.50	1985	13.10
1966	8.60		
1967	6.30		
1968			
1969	8.00	合 计	300.50

二、工商税收(1950至1985年)

建国后,区内工商税收,虽先后出现过三次"马鞍型",但从总态势看,是逐步向上发展的。详见示意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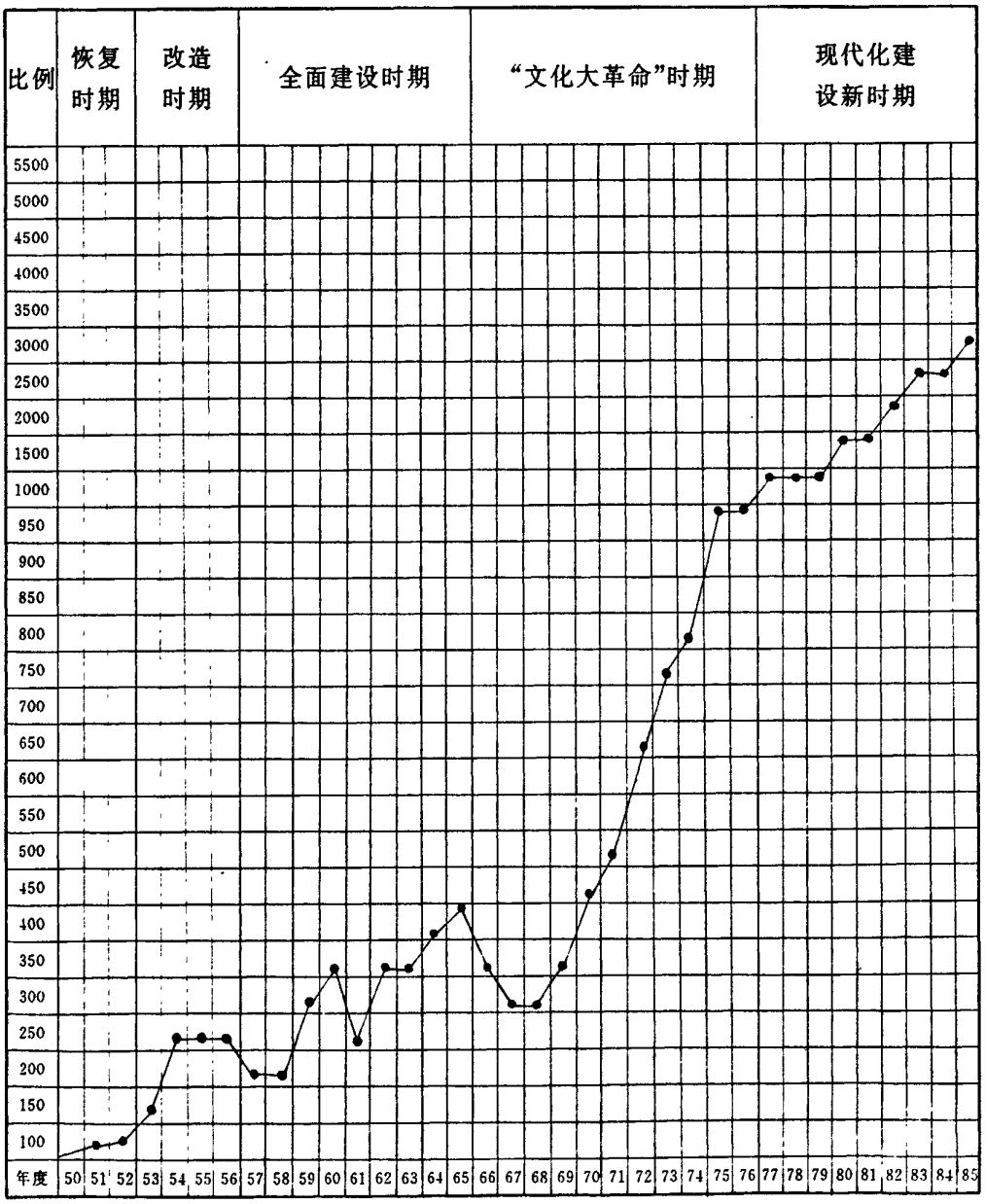

建国后36年全区各税总收入3.263545亿元(不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营企业所得税5001.3万元),年均906.54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3.111122亿元;地方税收1459.13万元;国营企业奖金税收入16.4万元;国营企业调解税收入48.7万元。从各地征收情况看,庆阳1.319889亿元,地直5208.6万元,宁县3017.25万元,镇原2911.75万元,合水2395.30万元,环县2255.30万元,西峰镇1399.2万元,正宁1337.24万元,华池911.92万元。1979至1985年,税收总收入1.85274亿元,年均2646.77万元,比1950至1978年的总收入1.410805亿元、年均486.48万元增长4.44倍。

从全区税收发展进程的整体看,可分为五个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收(1950至1952年)

随着新税制的建立,3年全区各税总收入269.21万元。年均税收89.6万元。收入最高年份1952年为133.81万元,最低年份1950年为38.6万元。这一时期收入最好的县(市)为西峰市,收入90万元(1950年西峰为县级市,后改为镇)。

1950至1952年各县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额 \ 年度 / 县名	1950	1951	1952	总计
合计	38.60	96.80	133.81	269.21
西峰市(镇)	11.50	35.60	42.90	90.00
庆阳县	7.23	10.50	13.37	31.10
镇原县	6.90	19.00	24.00	49.90
宁县	6.87	15.90	23.22	45.99
正宁县	2.00	4.70	8.80	15.50
合水县	2.00	5.00	8.32	15.32
华池县		1.70	4.30	6.00
环县	2.10	4.40	8.90	15.40

1950至1952年分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目 \ 年度 税额	1950	1951	1952	总计
合计	38.60	96.80	133.81	269.21
货物税	9.91	27.81	25.36	63.08
工商营业税	5.49	20.14	22.84	48.47
工商所得税	1.90	1.13	10.53	13.56
临时商业税			17.51	17.51
摊贩牌照税			1.57	1.57
印花税	1.93	5.52	7.98	15.43
利息所得税	0.01	0.06	0.04	0.11
地方各税	19.36	42.14	47.17	108.67
契税			0.81	0.81

1950年,全区各税收入人民币38.6万元(折小米1081.2324万斤)。是年,重点税源有城乡私营工商业2426户(工业825户,商业1601户)。其中西峰镇612户,庆阳183户,镇原816户,宁县502户,正宁185户,合水107户,环县21户。有集贸市场28处,土烧坊101户,油坊269户,香坊38户,染坊52户,糖坊144户以及皮坊、砖瓦窑等。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832.67万元。集贸市场交易,粮食23.87万石,牲畜30.37万头,土布13.3万丈,棉花6.37万斤,皮张13.6万张,绒毛46.5万斤,植物油22.3万斤。集市贸易征税占总收入的50%。

1951年土改后,区内私营工商业户大增,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0年增长22.68%。市场粮食、牲畜及土特产品交易量上升。货物税比1950年增长3.6倍,地方税增长2.17倍。

当年在支援抗美援朝的活动中,西峰市商民700人集中税款,敲锣打鼓将第三季度营业税1.34万元2小时内全部交清,从而带动了庆阳、合水等县商民集体交税的行动。全区年直接税超额4.17倍,地方税超额1.71倍。

1952年,由于"三反"、"五反"运动的深入开展,促使区内经济恢复出现好势头,税源有新的增加。主要工农业产品销售量上升,年税总收入为133.81万元,占任务的137.38%,比1951年增长32.2%,全年各类税收均有增长。西峰宏丰面粉厂机制面粉年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1951年增长141%、173%。区内新建国营酒厂1处,年产量7.91万斤,占1951年8户私营烧坊产量的98%;销售7.29万斤,占1951年的78%。羊毛当年销

售量85.02万斤，占1951年的180%。植物油销售147.65万斤，占1951年的142%。货物税征收比1951年增长13%。“三反”、“五反”运动中，补征偷漏税款5.48万元。其中直接税占总补税的51%，货物税占31.3%，地方税占16.8%，烟酒专卖占0.9%。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1953至1956年)

随着公私合营和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逐步深入及税制的修正改革，4年全区各税收入980.62万元，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均上升155.56万元。上升最高的庆阳县为67.7万元，最低的华池县为10.15万元。税收最好的年份1954年为269.84万元，最低的1953年为195.03万元。

1953至1956年各县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额年度 / 县名	1953	1954	1955	1956	总计
合计	195.03	269.84	254.10	261.65	980.62
庆阳县	77.18	88.31	69.53	76.45	311.97
镇原县	35.82	56.42	52.21	46.90	191.35
宁县	37.83	51.33	47.10	41.30	177.56
正宁县	12.80	19.90	12.06	18.28	63.04
合水县	11.97	16.61	29.40	25.00	82.98
华池县	5.01	9.64	17.05	16.92	48.62
环县	14.42	27.13	26.75	36.80	105.10

1953至1956年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额年度 / 县名	1953	1954	1955	1956	总计
合计	195.03	269.84	254.10	261.65	980.62
商品流通税	28.60	28.50	26.10	29.61	112.81
货物税	23.10	54.10	49.40	41.10	167.70
工商业税	68.00	101.20	84.80	94.80	348.80

续表

税额 / 年度 / 县名	1953	1954	1955	1956	总计
工商所得税	14.90	20.40	34.70	39.70	109.70
印花税	1.50	2.40	4.30	10.90	19.10
利息所得税	0.10	0.20	0.30	0.20	0.80
屠宰税	6.20	7.90	12.10	15.50	41.70
牲畜交易税	48.00	50.34	39.30	28.60	166.24
车船使用牌照税				1.04	1.04
契税	4.63	4.80	3.10	0.20	12.73

这一时期的税收特点，可分为两个年段：

1953至1954年，税收总计464.81万元，年均比“经济恢复时期”上升142.83万元。

区内国营、集体、私营企业户都在增长，工商企业1953年为3431户，1954年上升为5542户，其中国营61户，集体69户，私营5412户。工业总产值2年共计660.75万元，1954年比1953年增长24.82万元，其中私营522.48万元。其主要应税工业产品棉布、土布、白酒、毛产品、农具制造等销量上升，共增加税收52.8万元。商业零售总额1954比1953年增长50.65%。主要税源和市场等税收都在增加。2年各项偷漏税征收18.48万元，1953年为6.22万元，1954年为12.26万元。

各类税收中，货物税1954年比1953年增长1.34倍。工商业税1954年比1953年增长48.82%。工商所得税1954年比1953年增长36.91%。其它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都在增长。

各县税收，1954年比1953年华池县增长92.41%，环县增长88%，镇原增长57.51%，正宁增长54.55%，合水增长38.16%，宁县增长35.86%，庆阳增长15.06%。

1955至1956年，全区各税收入515.75万元，年均257.87万元，比1953至1954年增长11.29%。

这两年，随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深入，全区私营工商业户下降，由1953年5542户下降为3170户。国营、集体企业上升。国营由1953年6户上升为152户，集体企业由1953年69户上升为267户。工业总产值为968.7万元，比1953至1954年上升307.9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为5875.89万元，比1953至1954年上升1996.77万元。各类税收，1953至1954年工商所得税年均上升110.7%，货物税上升17.2%，工商税上升6.14%，印花税上升38.9%，屠宰税上升95.74%。牲畜交易税由于农业合作化，大牲畜上市少，下降44.8%。

(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税收(1957至1965年)

全区各税总收入为3009.82万元,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年均上升36.41%,收入最好的是1965年为459.60万元,最少的1958年为230.31万元。这一时期收入最高的庆阳县1206.42万元。

1965年工商统一税比1959年增长33.68%,1965年屠宰税比1957年增长4.55倍。

1957至1965年各县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总计
合计	235.35	230.31	307.66	364.60	256.00	350.70	385.00	420.60	459.60	3009.82
庆阳县	80.80	93.69	141.83	157.30	101.00	128.00	143.90	173.20	186.70	1206.42
镇原县	46.15	47.22	45.83	57.20	47.50	48.70	49.90	55.60	60.60	453.70
宁 县	42.30	50.30	85.90	97.90	76.80	62.50	64.30	61.50	68.90	610.40
正 宁	11.50					26.20	29.00	32.00	34.70	133.40
合水县	14.60					27.30	30.30	29.90	30.80	132.90
华池县	15.30					14.10	18.70	20.60	23.90	92.60
环 县	24.70	39.10	34.10	52.20	35.70	43.90	48.90	47.80	54.00	380.40

这一时期,税收按特点分三个年段:

1957至1960年,各税总收入1137.92万元,年均284.48万元,比1953至1956年均上升16.04%。4年中,区内商品零售额由1957年3251.91万元上升到1960年4469.78万元,比1956年增长幅度均为400万元。工业等应税产品销售势头好,白酒、棉布、土布、饴糖、植物油、毛织品、火柴、卷烟等产销上升,年均增税141万元。其中1959年是4年中最好的一年。1960年仅毛纺产品一项税收达1.66万元,增长近8倍。猪羊肉外调,屠宰税由销地纳税改为在产运地控制纳税,年增加税收15万元。1959年开辟税源,促产增收23.21万元。这4年税收增长幅度较大的宁县为131.44%,环县为111.3%,庆阳县为94.67%。镇原县为23.94%。

1961年,各税收入比1960年实收下降108.6万元,是这一时期下降最多的一年。当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农副土特产品大为减少,工业生产单位经过调整由原314户减为173户,总产值由1960年1665.19万元下降为671.44万元,下降幅度59.67%。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60年4469.78万元下降为3554.66万元,下降幅度20.47%。交通运输下降32.88%,油料减产油品下降81.3%。工商统一税比1960年下降29.16%,工商所得税

1957至1965年分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税额 \ 年度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总计
合计	235.35	230.31	307.66	364.60	256.00	350.70	385.00	420.69	459.60	3009.82
商品流通税	26.15	94.50								120.65
货物税	21.60	22.40								44.00
工商业税	107.90	53.11								161.61
工商统一税			233.76	288.90	204.64	264.20	266.20	294.60	312.50	1858.90
工商所得税	40.90	19.30	33.10	24.20	3.86	21.80	32.60	18.70	22.00	216.46
印花税	9.40	2.30								11.70
利息所得税	0.20	0.40								0.60
屠宰税	13.40	24.20	25.70	17.30	15.50	17.40	37.50	54.80	74.40	280.20
牲畜交易税	13.00	8.60	11.30	27.20	25.10	30.50	24.30	27.40	22.20	189.60
文化娱乐税		0.10	0.20	0.40	0.80	1.10	1.10	0.80	0.80	5.30
车船牌照税	2.80	5.40	3.60	6.60	5.40	7.00	8.80	10.80	12.10	62.50
集市交易税					0.60	12.60	14.60	11.40	15.20	54.40
补税罚款					0.10		1.90	2.10	0.40	4.50

比1966年下降84.05%，屠宰税下降11.6%，牲畜交易税下降0.77%。当年市场初步开放，镇原县开始组织物资交流大会，牲畜交易税上升37.59%，文化娱乐税比1960年增长一倍。

1962至1965年，区内各税收入1615.9万元。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人民群众购买力逐渐提高，区内商品零售额1965年比1961年均增长789.7万元，增加税收23.7万元。工业总产值1965年比1961年均增长28.8万元，增加税收7.5万元。主要应税产品，4年销售白酒338吨、植物油3998吨、毛纺品3.21万件、火柴1.52万件，交通运输1963年新增营运车辆302辆，总计年均增税80.17万元。农村主要纳税产品土烟叶，4年总销售148.62万斤，年均40万斤，增加税收7.5万元。全区集贸市场扩大到69个。1962至1964年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的集贸市场69个，91次，增加税收55.16万元。举办大型庙会730次，增加税收8.33万元。4年中，集市、农村共征收各税172.41万元。清理查交各种偷漏税及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共184.88万元。

全区7县税收均有增长，增长幅度大的庆阳县年均增长51.93%，环县36.2%，镇原县13.05%。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税收(1966至1976年)

全区各税总收入6885.10万元，年均625.91万元，比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年均334.38万元增长46.57%。其中庆阳增长59.34%，镇原25.93%，宁县16.94%，环县0.81%。

1966至1976年各县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华池县	环 县
1966	381.10	154.90	53.20	61.50	27.90	22.50	17.80	43.30
1967	332.40	133.80	44.40	50.70	20.90	21.90	18.40	42.30
1968	305.10	126.90	44.40	48.00	19.20	18.00	16.00	32.60
1969	362.40	159.80	52.50	53.70	22.00	20.70	17.70	36.00
1970	461.70	216.40	60.60	70.10	29.50	25.40	18.80	40.90
1971	530.70	275.30	57.20	75.90	30.10	26.50	25.90	39.80
1972	667.50	372.30	62.40	88.70	34.70	34.80	28.80	45.80
1973	752.40	387.40	74.60	105.30	39.60	44.80	40.90	59.80
1974	782.60	415.90	82.80	97.40	37.50	41.80	40.20	67.00
1975	1007.50	585.70	95.70	110.50	40.90	57.80	40.20	76.70
1976	1301.50	798.30	120.80	136.50	51.40	68.20	41.70	84.60
合计	6885.10	3626.90	748.60	898.30	352.70	382.40	306.40	568.80

1966至1976年分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目 / 税额 / 年度	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牌照税	集市交易税	盐税	其它收入	国营企业所得税	合计
合计	2457.50	3402.10	594.10	170.20	23.40	0.40	81.70	51.40	15.70	49.40	39.20	6885.10
1966	263.50		42.20	33.30	7.00	0.40	13.20	11.70		1.70	8.10	381.10
1967	245.60		40.50	24.70	3.70		5.50	5.40			7.00	332.40
1968	231.60		29.80	43.70								305.10
1969	277.10		42.00	23.20	3.40		6.90	3.70			6.10	362.40
1970	320.20		46.80	26.70	1.90		11.70	5.30		31.10	18.00	461.70
1971	489.40		15.70	6.60	2.10		7.20	4.40		5.30		530.70
1972	630.10		10.70	4.40	1.80		12.10	4.80		3.60		667.50
1973		641.30	72.20	3.50	1.80		11.70	4.20	15.50	2.20		752.40
1974		670.90	91.50	1.30	0.60		13.30	3.70		1.30		782.60
1975		898.60	100.20	1.40	0.80		1.01	4.40	0.20	2.00		1007.70
1976		1191.30	102.50	1.40	0.30			3.80		2.20		1301.50

这一时期，按税收特点可分两个年段：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至1968年，全区各税收人为1018.6万元。其中1966比1965年下降17.04%，1967比1966年下降12.77%，1968比1967年又下降8.2%。这3年，税收工作受到冲击，致使长期建立起来的纳税制度遭到破坏，偷漏税现象十分普遍。同时，不少国营企业亏损。1968年庆阳、宁县、正宁、华池4县的国营企业56户，其中有27户亏损，共计亏损149.68万元。地区运输公司当年仅6个月就亏损570万元，区内7个酒厂有3个停产，建材工业就砖瓦一项、3年总合生产销售比1965年下降60万页。3年中除工商所得税略有增长外，其余税类项项下降，县县税收减少。

1969至1976年，全区各税总收人5850.8万元，年均731.35万元，比1966至1968年均339.53万元增长115.4%。1969年，各级革命委员会对工业、交通等重要经济部位进行整顿，给税收创造了逐年增长的经济基础。8年中，区内工业总产值增长幅度年均为899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幅度年均1755万元，增税53.25万元。其中仅白酒一项年增税9.24万元；新建西峰卷烟厂、合水雪茄烟厂，年均增税25.4万元；期间，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345万元。

工商统一税1969至1976年收人5190.70万元，年均648.80万元，比1966至1968年均增长1.57倍；工商所得税收人481.60万元，年均60.20万元，增长60.53%。8年中，全区税收增长幅度最高的1976年为29.18%，最低的1974年为6.2%。县县税收增长，其中增长幅度最高的庆阳县年均增长45.1万元，比1966至1968年均增长1.56倍。华池县年均增长31.65万元，增长81.9%。

(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税收(1977至1985年)

全区各税总收人2.14907亿元，年均2387.85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年均625.91万元增长2.82倍(不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018.50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2982.80万元)。各县税收与“文化大革命”时期年均增长数为合水县450%，环县163.1%，镇原县145.4%，庆阳县117.1%，正宁县105.42%，华池县90.13%，宁县78.82%。

这一时期税收，按特点可分两个年段：

1977至1978年，拨乱反正，区内各税总收人2963.3万元，比1976年增长13.84%。两年中，区内多数企业的生产趋于正常，主要税源有了明显提高。增长快的有卷烟、毛织品、建材、农业机械等。其中卷烟税1977年221.71万元，比1976年增长42.1%；毛织品税1977年21.76万元，比1976年增长122.95%；砖瓦税1977年21.76万元，比1976年增长2.22倍；其它交通运输等税收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各税收人，两年工商税共收人2726.4万元，比1976年增长14.42%；工商所得税由于石油基建扩大，各公社建筑工程队增多，收人224.66万元，比1976年102.5万元增长9.8万元，增长9.8%。各县税收，2年中县县增长。增长幅度最大的镇原县为38.9%，增长幅度最小的庆阳县8%。

1979至1985年，各税总收人1.85274亿元，年均2646.77万元，比1977至1978年均增长78.64%。这7年中，贯彻了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工、农、商业进行体制改革，集贸市场全面开放，粮、油及农副产品进人市场，农村落实了家庭联产承包为主

1977至1985年分县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额年度 / 县名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计
合计	1520.10	1443.20	1728.60	1992.70	2243.10	2586.90	2944.10	3308.70	3723.30	21490.70
西峰市									1309.20	1309.20
庆阳县	927.90	797.10	1090.60	444.70	472.10	717.90	1064.00	1171.30	1336.90	8022.50
镇原县	150.60	153.10	133.90	156.40	141.90	150.00	164.40	178.50	239.40	1468.20
宁县	161.00	163.50	155.50	121.40	117.10	116.20	133.40	135.80	181.10	1285.00
正宁县	61.00	55.40	52.00	57.30	83.50	137.90	64.80	106.40	153.30	717.60
合水县	72.20	102.40	123.20	144.10	318.60	239.00	260.70	271.70	249.20	1781.70
华池县	44.60	46.30	46.80	43.30	47.10	51.00	51.60	54.10	73.50	458.30
环县	102.80	125.40	126.60	133.90	128.60	122.10	127.00	138.50	180.70	1185.60
地直				891.60	934.20	1052.20	1078.20	1252.40		5208.60

1977至1985年分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额 \ 年度 / 项目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计
合计	1520.10	1443.20	1728.60	1992.70	2243.10	2586.90	2944.10	3308.70	3723.30	21490.70
工商税	1409.20	1317.20	1668.00	1900.80	2085.20	2307.20	2325.30	2093.70		15167.00
营业税								177.50	1061.30	1238.80
产品税								373.20	1913.90	2287.10
增值税							3.60	6.40	22.80	32.80
工商所得税	103.10	121.50	55.00	84.00	146.40	59.90	82.50	81.80	101.80	836.00
屠宰税	1.00	1.60	2.70	1.80	2.30	2.50	2.60	2.20	3.30	20.00
集市交易税	4.20	1.10	0.30	0.80	0.10	0.30	0.10	0.90	0.60	8.40
牲畜交易税	0.90	0.70	1.50	4.90	5.20			10.40	24.80	48.40
城市建设维护税									90.60	90.60
建筑税								45.90	61.10	107.00
国营企业奖金税									16.40	16.40
国营企业调节税									48.70	48.70
烧油特别税						209.70	527.00	516.20	377.00	1629.90
盐税					1.60	5.10	2.60			9.30
补税罚款	1.70	1.10	0.70	0.40	2.30	2.20	0.40	0.50	1.00	10.30
总计							436.10	2239.20	2326.00	5001.30
国营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36.10	698.50	883.90	2018.50
国营企业所得税								1540.70	1442.10	2982.80

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扩大企业自主权，为区内税收逐年连续上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主要税源，电力、石油、化工、机械、建材、皮革、烟酒、毛纺、食品及重点乡镇企业年均交税787.9万元，较1977至1978年均交税488.2万元增长1.2倍。社会商品销售额年均2.32596亿元，比1977至1978年均1.98706亿元增长3389.00万元，占17.20%。

建国后工商各税历年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征收数	年　度	征收数
1950	38.60	1973	752.40
1951	96.80	1974	782.60
1952	133.81	1975	1007.70
1953	195.03	1976	1301.50
1954	269.84	1977	1520.10
1955	254.10	1978	1443.20
1956	261.65	1979	1728.60
1957	235.35	1980	1992.70
1958	230.31	1981	2243.10
1959	307.66	1982	2586.90
1960	364.60	1983	2944.10
1961	256.00	1984	3308.70
1962	350.70	1985	3723.30
1963	385.00		
1964	420.60		
1965	459.60		
1966	381.10		
1967	332.40		
1968	305.10		
1969	362.40		
1970	461.70		
1971	530.70		
1972	667.50		32635.45

第四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征收管理

一、历代税收征管

秦汉时，区内郡、县先后开始依据土地册籍征课田赋。核定土地数量的方法，是由农民自己申报，申报的内容包括耕地面积、大小人丁、土地产量等。经乡一级主管吏（三老、啬夫）审查核实，统一评定产量后，再根据实有田亩数，评定亩产量。按国家规定的税率，求出应纳税额，登记入册。按户汇总，上报到县，经批准后，由乡佐组织催交。后为简化征收手续，就根据连续几年的征收情况，规定一个固定税额，据以征收。东汉章帝时又改按土地的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根据几年生产情况，确定一个平均收获量，分等定税。对各种税收均按国家规定的《田律》、《徭律》、《关市律》、《金布律》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如完不成任务，即便是主管官吏，也要受到笞责及至罢官的处罚，民、商因此获罪就更多。

隋唐时期，区内郡、州、县先后实行“均田制”、“租庸调”及“两税法”，加强了对户籍的管理。赋税征管采取“输籍定样”法。每年1月5日，由各县县令派人到乡村，以300家到500家组成一团，按中央确定的划分标准确定户等，写成定簿，按簿征管。唐时，采取“团貌”办法，对隐匿户口，谎报年龄，私度人道以及不按期交纳租调、服徭役的人处以轻重不等的刑罚。开元年间，又改为3年一团貌，团貌时县官亲自参加，经过团貌，造成计帐，依据记帐，编成手实，再根据计帐手实，造成户籍，一份留县，一份送州，一份送交中央户部。

唐朝区内市场交易除买卖双方直接交易外，经常是通过牙商交易，牙商持有官府发给的印纸，遇有买卖进行登记，由牙商负责核算交税。不通过牙商的店铺，由店铺自备私簿，登记交易额，然后申报纳税。对偷税、漏税者，钱达百文的杖60，罚钱2000，赏告者钱10缗，由犯者承担。

宋朝，区内郡、州、各县按中央颁行的两税版籍和税籍样式，每年均编造赋税征收清册。由通判主管，记载户数、夏税、秋苗等项内容，送州核定。并设有空行簿、鱼鳞册、户产簿、丁口簿等，作为田赋征收管理的依据。对熟田不输租者，过百日即以匿税论。

对商税的征收，行商征收“过税”，座商征收“住税”。贩盐人规定之地界外，一两以上者

决杖15;30斤以上者杖脊15,配役1年;200斤以上杖脊20,刺面送赴阙。

明朝,庆阳府、州、县均在清查户口的基础上,由里编制赋役黄册及鱼鳞册,确定赋役之数,据此进行赋税及差役征管。对行商、座商贩卖的各类手工业产品,一般估算货物的价值,从价计征;对竹木柴薪之类,实行抽分。对嫁娶丧祭之物、自织布帛、农器、食品等实行免税;买卖土地、房屋、牲畜要纳税;契纸纳工本费(每张契纸工本费40文)。为了防止税课官吏的侵渔,在征收商税之地,设置登记册,登记客商姓名、人数、行止日期等内容,以备核查。同时明示征收商税的货物名称,对未标明需要纳税的货物,均行免税。

清朝,庆阳府各州县赋税征管办法。顺治、康熙年间采用"易知由单法",由里登记田亩、人丁数上报县,经县审定开列上中下田亩,人丁、正杂本折钱粮,起运存留各项总数及各户人丁田亩数和应纳税额。后又改为截票法(也称"串票"),票上开列地丁钱粮实数,春、秋各应完若干,分为十限,发给甲首,依次滚催,完一份,则截去。票中盖印,从印字中分为两半,一半存官,一半给纳税户,不交或迟交者予以严惩。厘金征收,商人运货到卡,由本人到局、卡报验,经查验后,核算收税,开票放行。对座厘大都以各行店一月的营业额为课税根据,按所定税率征收。

二、民国时期的税收征管

(一)国民党统治区税收征管

民国初期,区内各县田赋征收和催收事项,由县政府财政科办理。抗日战争时期各县设田赋管理处,后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统管田赋,办理手续,由保、甲催征。工商税收征管机构,民国时期区内先后设有花定榷运局、税课局、征收局、征收处、盐务局、关税局、畜税局、烟酒税局、统捐分局、直接税分局及货物税办公处、契税征收处、税捐稽征处、查稽分所、印花分所、善后所等。

田赋从每年收获开始起征收,3个月内为期限,过期则处以滞纳金,加罚征收。征收前,各县按规定折算标准编制征册,再按征册所列之数,填造粮票(分通知、验收、收据、存根四联),发给粮户。粮户交粮前先将通知单交稽征股核算,注明应纳总数,然后持单连同实物赴仓库交纳。经验收后,填发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注明粮户交粮时的铜牌号,内转稽征股换取粮票收据,征收处在存根、验单,收据上注明完粮日期及其数额,收据联交粮户保管。

工商税征管,国民党政府从形式上虽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有纳税登记制度、复查制度、检查制度、簿籍管理等。但区内在执行中多不按制度执行,税务人员接受或攫取不正当的金钱或财物以肥私,成为普遍现象。产销商人行贿已司空见惯,二者朋比为奸,花样百出,如走私卖放、大头小尾、买卖印照、货照不符、旧照重用、纳税不给照、勒索手续费与验收费或以多报少、以甲报乙、提存放息,不一而足。1948年3—5月,宁县税捐稽征处税务员在焦村、三里墩、和盛骡马大会期间,以收税不开票等手法,贪污税款法币2.0624亿元。西峰的盐务支局、税捐稽征处成为当时群众公认的"西峰四大害"中之两害。

(二)陇东老解放区税收征管

1.农业税征收管理

1937年陇东老解放区农业税(救国公粮)由县政府统管征收。按每户人口、土地占有量及当年收成情况,逐户调查,群众评议的办法进行,人口少收入多的多征,人口多收入少的少征,困难户免征。

1940年救国公粮征收范围为耕地获得的农产物、出租土地、耕牛所得的租金及农副产品之纯收入,均折合细粮征收之。办法以每户每人全年平均细粮为计算标准。

1942年夏粮欠收未征,只进行了夏借,存粮多者多借,少者少借,最多可借不超过全年应征额的50%。

1943年救国公粮征收范围新增的有房租、畜租、运输、畜牧、林业、药材以及临时经营业的收入,均以实际收入折粮计征救国公粮。征收办法由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织评议会,评议各农户土地、产量、人口、副业收入,填表登记,按户上报乡、区审委会审查,由区公署确定,乡政府召开村民大会公布。如有不服,10日内连同证明资料向乡人民代表大会请求重新调查评议,再不服,可逐级请求,由县政府决定。

是年,因八路军粮秣刻不容缓,在陇东分区二次征收救国粮8500石,对出租土地加倍征收,佃户减半征收,地主、富农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以实际产量从实征收。

1944年按陕甘宁边区颁布的《救国公粮征收条例》,除对农业收入征收救国公粮外,并开始对毡坊、粉坊、油坊、磨坊、染坊、烧窑(磁窑、砖瓦窑)等小手工业者(净利部分)及农民羊只繁殖在10只以上者,均折细粮征收救国公粮,当年分夏秋两次进行。由县粮草参议会下达任务,乡参议会讨论分配,村召开群众大会民主评议,落实到户,再由村报乡参议会研究确定后,由乡人民政府正式向群众宣布应征粮数,并填发夏秋两证。夏粮送完后在夏粮证上加盖收讫印件,秋征时收回原证结算,换取分区印制的新证。

1947年,因解放战争影响了救国公粮的征收,但为保证军需,向群众所借的粮料,均由原户保存,政府仍发给收据,建立清册,按户登记,以备战时急用。对散落群众中的粮票、条据,准其抵交公粮,由县二科财政分处办理手续予以核销。

1948年,区内农业税征管以率计征。凡靠国民党据点和交通大道较近地区,公粮分散民间,由可靠群众保管,停止公粮入库。

1949年,为支援大西北解放战争,老区对中农征借公粮五成以上,地主富农更多。对新解放区采取分摊到户的方法完成任务。不准机关部队乱打条子乱收粮,由县统一印制二联借据和交粮收据,借据一分留存,一分作为征借凭证。

是年,华池县柔远区对农业税税负和社会阶层减免作了调查,实征占统产比例为:新富农17.3%,富中农17%,中农16%,贫农10.95%,雇农4.16%。该区中农共减农业税34.67石,占应征税581.3石的0.6%;贫农共减税84.94石,占应征税337.84石的25%;雇农共减税4.14石,占应征税6.42石的65.42%。

据正宁、曲子两县社会调查实征占总产比例,地主为31.88%,富农为29.98%,富裕中农为17.07%,中农为9.26%,贫农为8.45%,雇农为3.36%。

2. 工商税征收管理

1940年区内开始建立了税收征管体制，设曲子、新正两个县级征收局（下属分卡及查验处10个），按边区政府有关税收条例进行征管。因处于战争环境，货物出入境征管工作由税务人员、政府工作人员及部队紧密配合进行。对完税者均填发完税征。对偷漏税而经查出者，按税率处以1—5倍的罚金，对群众、政府工作人员及部队缉获偷税者，从罚款内抽5—10%作为奖励；对检举查获偷税有功人员，在罚金内抽3—4%作为奖励；对查出在货物内私藏严禁物品者，将货物及严禁品一并没收；对私行包揽税收或包庇漏税者，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941年，庆环分区税务局改为陇东分区税务局，新正、新宁两县归属关中分区。全区（含新正、新宁）各县均设税务局，县以下共设税务所17个。各县城镇固定工商业共412户（庆阳63户，西华池72户，曲子51户，镇原29户，华池51户，环县39户，新宁57户，新正50户）。税收征管与商会紧密配合，改摊派为评议征收，由纳税人按月交纳。对临时商业贸易、牲畜、斗佣等地方税，采取按天、按集征收和随时查征；对陇东老解放区边境口岸镇原三岔、环县、驿马关、西华池等地出入境货物由当地稽查所及部队配合查征。仅8月份全区税收即达3.22万元，比1940年同期0.44万元增长近8倍。

1942至1943年，基层税所增至27个。对边区内工商业经营设评议委员会（小商人代表和公正人士参加），以收入多少评议征收；对流动商贩及脚夫店，以营业次数和每日过路脚夫投宿店簿估计收益数目，确定征收额，按日或按旬交纳；对边境地区庆阳的驿马关、赤城，环县的车道、毛井、河连湾、黑河，合水的西华池及宁县的盘客、九岘等主要地区，以固定稽查为主。由于1942年国民党统治区开始对边区严密封锁，商人多改道运货，原经驿马关改道吴仁嘴、赤城，西华池多改道盘客，镇原三岔、环县多改道杨家店游击区。对这些地段分局派员协助，并发动群众配合加强流动稽查。当年7—12月税收比1—6月份增加354.5万元。1943年扩大缉私组织，陇东分区设稽私中队，下属2个分队，并配备马4匹、短枪4支、步枪15支，划分区域进行稽查。

1944至1946年，陇东分局对出入境货物实行先登记后纳税制度，登记工作由陇东物资支局统一管理。于西华池、驿马关、三岔、环县建立登记所（登记人员与税务人员住在一起），按登记由税务部门对应税货物征税。对无税货物办理登记后放行。1945年边区严格控制粮油出境，各地都加强了缉私工作。除税务干部、缉私队缉查外，分区决定凡边境附近的群众、部队、哨站、机关干部、自卫军等，都有缉私之权（处理权仍归政府）。对查阻私自出境的糖油以其20%作为奖励。对牲畜买卖手续费（包括骡、马、牛、驴、骆驼、猪羊）的征收，凡设有税局（所）的地方由税局（所）征收，无税局（所）的地方，由县府派人专收，或委托区、乡政府代征，并酌量提成奖励。

1947年3月解放战争开始后，陇东分区的庆阳城、驿马、赤城、合水、西华池、孟坝、三岔、马渠、曲子、木钵、环县城、杨家嘴、辛营湾等13个征管区全部沦陷，一切商业经营活动转入乡村，货物出入境路线改道：一是由西峰经驿马、雷及坡至孙家湾入境（以布匹为主）；二是由镇原禹相庙到演武、土桥至西峰出境（以牲畜为主）；三是由庆阳到城壕入境（以布

匹为主)；四是由西华池经瓦缸川到葫芦河至华池县宁金庙出境(以食盐为主)；五是由环县经庙儿掌入境(以生活必需品为主)。各口走私现象严重，漏税多，税收征管由口岸附近游击队配合辑私队严密辑查。

1948年对内地和收复区市场进行整顿，清理商户，办理旧存货手续。税收征管采取小组讨论、本行评议、评委会审查的三级评议办法，然后公布于众。纳税户如有意见，可于3日内提出复议，最后确定征收额。对所得税的征收以实物计算，货币征收，采取实物保本办法按年盘存。

1949年4月开征产销税、烟酒税，对存货清理登记，从价征收；对边区境内一切城镇、市场、或在行、栈、店、合作社进行土布、粮食、牲畜等交易者，均征交易税，由税务部门直接征收(边远地区委托区、乡代征)。屠宰税征管，凡从事屠宰业者需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农村屠宰之肉上市，在肉上加盖戳记和随行税票销售。凡外商运货至本区境内出售者，须进入行、栈、客店或货场查验征收。对临贸税、营业税仍采取评议征收。

三、建国后税收征管

(一)农业税征收管理

建国后，区内农业税征收由县人民政府统管，粮食部门代收，财政部门结算。1949至1985年灾情减免按照“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灾全免”的原则，共减免农业税3.2137亿斤，占应征农业税的16.33%。

1949年，区内总粮田面积为692.42万亩，农业人口88.74万人，人均占地7.802亩。

1950年，按《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区内开始查田定产，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自下而上核定地亩，共查出漏地(黑地)10.098万亩。农业税征收，由乡村组织7—9人的评议委员会，按各户种植面积和收益水平，依户评议计征。

1951年，适当调整固定产量，并对新解放区进行查田评产和复查，共查出漏地14.35万亩，以地亩等级评定产量。全区常年产量亩均为5.573斗，以此为计征依据。

1952至1953年，贯彻西北局查田定产精神，区内以县为单位统一土地等级，评定产量。环县、华池、合水老解放区1948年虽经查田定产，但各乡之间尚不平衡，1953年春又作了调整。对新解放区的庆阳、宁县、镇原、正宁普遍进行川、原地普丈，山地抽丈，按三等九级查实全区耕地共717.0206万亩。共计山地369.2385万亩，占总面积52%(一等63.9438万亩，二等128.3971万亩，三等176.8976万亩)；川地51.9950万亩，占总面积7.36%(一等15.4487万亩，二等20.8782万亩，三等15.6681万亩)；原地272.7712万亩，占总面积38%(一等78.0183万亩，二等105.0118万亩，三等89.7411万亩)；水地0.233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0.017%(一等0.0748万亩，二等0.0932万亩，三等0.0656万亩)；其它地12.782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1.19%(一等4.0714万亩，二等5.5137万亩，三等3.1972万亩。)

全区评定常年产量5.64982022亿斤，亩均78.12斤。山地56.2斤，其中一等66.45

斤，二等 60.72 斤，三等 41.44 斤；川地 95.88 斤，其中一等 111.72 斤，二等 96.01 斤，三等 79.86 斤；原地 98.52 斤，其中一等 110.28 斤，二等 99.71 斤，三等 85.57 斤；其它地 48.08 斤，其中一等 54.02 斤，二等 47.13 斤，三等 42.08 斤。

庆阳专区各县查田统计表

附表一　　单位：万亩

数量 / 县名 / 项目		庆阳	镇原	宁县	正宁	合水	华池	环县
合计		127.2404	214.0922	113.8679	48.6165	36.9481	36.1104	130.1391
山地	小计	54.4343	133.1664	37.9158	19.2169	13.9996	28.4197	82.0858
	一等	10.4785	11.9092	11.0674	2.3128	3.7623	5.1643	19.2493
	二等	15.4827	59.5886	4.5103	3.0425	4.1951	12.6748	28.9031
	三等	28.4731	61.6686	22.3381	13.8616	6.0422	10.5806	33.9334
川地	小计	6.8915	12.2824	7.0736	2.3748	5.4520	4.7042	13.2165
	一等	1.7812	4.6624	1.4990	0.6103	0.7899	1.1630	4.9429
	二等	2.7087	4.8483	1.9443	0.9683	2.4530	2.0078	5.9478
	三等	2.4016	2.7717	3.6303	0.7962	2.2091	1.5334	2.3258
原地	小计	65.9117	68.5563	68.8702	26.6587	17.4321	2.8397	22.5025
	一等	13.6616	17.9196	28.6050	7.1776	4.5703	0.7154	5.3688
	二等	28.9241	31.8524	14.8225	11.0863	6.8809	1.2862	10.1594
	三等	23.3260	18.7843	25.4427	8.3948	5.9809	0.8381	6.9743
水地	小计	0.0029	0.0043	0.0083	0.0009	0.0644	0.1528	
	一等	0.0029		0.0045		0.0067	0.0607	
	二等					0.0336	0.0596	
	三等		0.0043	0.0038	0.0009	0.0241	0.0325	
其它地	小计		0.0828		0.3652			12.3343
	一等		0.0069		0.0396			4.0249
	二等		0.0580		0.1473			5.3084
	三等		0.0179		0.1783			3.0010

庆阳地区各县定产统计表

附表二 单位:市斤

项目	数量 \ 县名	庆阳	镇原	宁县	正宁	合水	环县	华池
山地	均计	59.14	59	75	64	59	37	41
	一等	79.15	77	100	89	26	47	47
	二等	64.07	65	78	77	59	39	43
	三等	48.13	48	61	19	48	30	36
川地	均计	105	119	108	121	94	63	57
	一等	131.09	136	126	144	108	73	64
	二等	104.08	118	111	125	98	58	58
	三等	86.04	94	99	92	81	54	53
原地	均计	117	115	119	114	107	56	62
	一等	134	131	128	124	120	67	68
	二等	122	114	118	117	108	56	63
	三等	103	100	108	103	80	48	57
水地	均计	188	158	110		132		52
	一等					147		57
	二等			119		140		50
	三等	188	158	105		113		46
其它地	均计		121					
	一等		158					
	二等		130					
	三等		106					

经查田定产后，农业税按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1953年受灾减免1278.0541万斤，社会减免94.2355万斤，老区照顾685万斤，共2057.2896万斤，占应征农业税的20%。其中灾情减免区内受灾54285户，186.6311万亩，减产41.8%。计镇原受灾23709户，89.3552万亩，减产41%，减征565.9296万斤，占应征26.8%；宁县受灾3371户，8.0193万亩，减产35.1%，减征68.5217万斤，占11.2%；正宁受灾957户，2.959万亩，减产32%，减征10.3023万斤，占9.16%；合水839户，3.5191万亩，减产29%，减征11.5045万斤，占18.2%；华池2956户，8.2145万亩，减产35.5%，减征22..2619万斤，占22.8%；庆阳22453户，74.564万亩，减产37%，减征177.624万斤，占19.7%；环县农作物绝收43万亩，减征421.9101万斤，占30.5%。社会减免，镇原38.0043万斤，宁县33.8238万斤，正宁6.0238万斤，庆阳16.3836万斤。老区照顾，庆阳190.5万斤，镇原184.5万斤，宁县108.5万斤，正宁45.5万斤，合水70万斤，环县62万斤，华池24万斤。是年，全区共尾欠农业税1580万斤，实入库5105万斤。

当年区内开始批准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宁县店头赵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共11户，103人，土地510亩，实产8.925万斤，亩产175斤，每亩多打粮52斤，超过全村平均产量的30.9%，征收农业税1.0166万斤，人均税赋101斤；合水县铁赵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共24户，140人，土地675亩，实产12.42万斤，亩产184斤，征收农业税1.4026万斤，人均税赋100斤。

1954年，对生活有困难的贫苦农民及环县、镇原、华池部分贫苦山区，减征农业税10—25%。因受自然灾害，全区减免农业税1370万斤，占应征农业税的18.7%。

1955年区内大旱，加之霜冻灾害，部分地区麦田大面积减产，秋田部分绝苗。庆阳什社塔头夏粮经打碾试验，山地亩产7升，原地1.2斗。据此，对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5县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环县、华池因霜冻灾害严重，只进行夏借，不进行夏征。并开始以农业社、互助组、自然村组织交纳农业税。

1957年，农业税征收调整了常产与实产的比例，常产每亩由90斤提高到110斤计征。

1962年，环县旱、风灾害减产3.1成，庆阳病虫害减产2.2成，镇原风、雹灾害减产2.3成，子午岭霜冻减产1.9成。农业税减征，环县减征186万斤，庆阳减征110万斤，镇原减征150万斤，子午岭减征140万斤。征收办法采取一次计征，分次交纳，由县发给通知书，作为社队交纳农业税的依据。

1970年区内粮食作物受灾面积463.63万亩，占粮田面积的76.6%，粮食减产28.797万斤。减产3—5成的179.68万亩，5—8成的127.22万亩，减产8成以上无收的47.7万亩。区内供应口粮的生产队217个。当年共减免农业税150万斤。

1972年区内受灾40个公社（占107个公社的37%）、2545个生产队（占全区8460个生产队的31%），受灾面积95.456万亩。社员口粮分配100斤以下的549个生产队，200—250斤的661个生产队，250—290斤的2508个生产队。农业税征收有困难，省拨庆阳地区农业税灾情减免粮指标1276.6万斤，地区机动指标减免农业税150万斤。

1973年区内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小麦绝收三分之一，秋田枯死。地区拨农业税减免150万斤，省拨农业税减免3000万斤。全年农业税入库占应征25.7%。

1978年，区内因自然灾害，受灾面积达288.4962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3.5%。其中减产3成以下的42.9709万亩，3—4成的55.9659万亩，4—5成的84.45万亩，5成以上的105.1094万亩，绝收的29.2086万亩。省批准减免农业税1400万斤，地区机动指标减免150万斤。对社员口粮分配在300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计庆阳91个队，免征64.3161万斤；镇原38个队，免征15.94万斤；宁县6个队，免征6.8万斤；正宁18个队，免征6.7217万斤；华池县68个队，免征16.7896万斤；环县532个队，免征176万斤。

1983年后，随着农业经济体制的变革，农业税以户交纳、结算、减免。生产队将各户承包土地应交农业税及接收库点，通知到户。灾情减免，按受灾程度，经群众评议，社队审查，政府批准，发给手续。对承包户建立土地分户、常年产量和农业税变动清册，乡设专职财政员配合村委会检查征收，大忙季节聘请必要数量的助征员协助征收。收税凭证、退税凭征由村委会归档保管。当年因自然灾害，省、地两级批准减免1362万斤，占应征农业税3162万斤的43.7%。

1985年省、地批准减免农业税1600万斤，占应征农业税3163万斤的50%。计庆阳310万斤，镇原340万斤，宁县318万斤，正宁164万斤，合水112万斤，华池140万斤，环县216万斤。

牧业税，1961年前按中等绵羊评定价格，从价计征，起征点为30只绵羊（山羊两只折绵羊1只）。1962年，扩大征收范围，按纳税单位当年畜牧业收入（包括出售和自用）计征，起征点200元。

（二）工商税收征管

1950年，专、县（市）设税务局7个，基层设税务所27个，全区共有税干250人，其中基层征管员98人（庆阳4所13人，镇原7所28人，宁县10所34人，环县2所9人，正宁4所14人）。

1962年有基层税务所50个，全区共有税干118人。其中基层征管员97人（庆阳19所29人，镇原12所25人，宁县12所25人，环县7所18人）。

1972年共有基层税务所79个，全区共有税干287人。其中基层征管员215人（庆阳14所54人，镇原13所33人，宁县13所46人，正宁7所23人，合水8所16人，华池7所16人，环县17所27人）。

1985年共有基层税务所107个，全区税务干部741人。其中基层税务征管员533人（西峰镇8所61人，庆阳11所66人，镇原20所94人，宁县16所86人，正宁10所58人，合水11所45人，华池14所50人，环县17所73人）。

1. 企业税收征管

50年代，区内对企业先后建立座商外销货票同行、建帐、建票、行商检查等制度。60至70年代，企业普遍建立纳税登记、鉴定、辅导、申报及检查制度。80年代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又实行税务登记（对企业纳税户颁发税务登记证）及企业自查、自报、自交制度和发货

票管理制度。

1950年，全区分层成立了工商业税联合民主评议委员会（简称联评会），及分业民主评议委员会（简称分评会）。联评会设在西峰，由725名商民参加选出15名委员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人，秘书长1人。下设5个评议小组，每组7—9人。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均分别成立分评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共下设评议小组20个，每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全区以工商业比较集中的西峰市、早胜、西华池、镇原县城、肖金、平泉6个集镇为民主评议重点征管区。当年全区企业征管共2448户（国合企业22户），其中西峰625户，庆阳184户，镇原818户，宁县505户，正宁186户，合水108户，环县22户。除重点私营企业47户外，其它2379户分大、中、小三等九级由评税组掌握核评。并对全区私营座商的存货进行了登记，仅西峰查登未税货物即占全区应补税的62%，其次为宁县占13%。

1951年，贯彻私营贸易政策，全区私营工商户达4542户（工业1522户、商业3020户）。私营工商业者偷税、漏税、抗税不断增多。西峰德泰丰商号自报营业额2万元，假帐登记4万元，真帐实记7万元。区内利用偷梁换柱等手法偷漏税的共69户，补税4.4万元。各县分评会采取发动店员检查、揭发、互查、互评以控制私营工商业的偷税漏税，增收达20%。

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反偷漏税斗争中，7县工商业户共.5464户，共查出各种偷漏税案件10681起。其中补税8359起，罚款513起，共补税罚款5.48万元（西峰746户偷税2.84万元，占总补税款的51.82%）。

1953年，贯彻税收以繁简不同、公私区别对待的精神，在全区3431户私营企业中，实行查实征收的9户，民主评议征收的244户，定额征收的3178户。对百货、棉花、过载、纺织、皮革、漂染、银匠、中西药、服装、饭馆、烧坊、杂货、木店等11个行业加强征管。全区设立驻征处12处，稽征组6处，代征组49处，代征所5处，合作社代征11处，共83处（庆阳11处，镇原13处，宁县14处，正宁9处，合水8处，华池5处，环县23处），增加税训员26人。是年，由省、地、县组成4个工作组，确定以西峰、镇原城关、西华池、早胜、山河、焦村、肖金为重点，继续搞反偷漏税斗争，严肃处理了7个顽固典型户，打开了僵局。私营企业户自报补税的1611户，补税6.22万元。

1954至1955年，全区对5542户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组织起来的私营联营企业和小商小贩，国营企业给予包销、订货、代购代销，提供国家统购统销商品。并给私营企业建立了私营进货证，以进货证为纳税依据，以此堵塞销多报少的漏洞，促使商贩走合作道路。行商落地货物由行栈、过载店担保销售（建立保证书）；对收购商收购的货物，先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人员查验征税后起运。各县对国营企业开始建立了联系合同制，减少了偷税、漏税。2年共查补漏税1.7万元。

1956年对组织起来的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店（组）建立了会计制度，改民主评议征收为建帐征收，将国合企业联系合同制改为纳税鉴定制。当年实行纳税鉴定的国营企业为77%，合作社为92%，手工业店（组）为62%，公私合营企业为52%，合作商店为32%。同

年私营企业由1954年5542户下降为3170户，占总户数的55.74%。对私营企业，仍实行民主评议、定额征收的办法。

1957年，全区开始推行自查、自报、自交的征管办法。对2040户国合企业由纳税单位建立办税组织，其它由财务科长、会计负责办理一切纳税交利事宜。对未改造的私营业户划归市场管理。当年偷税、漏税明显减少。

1958至1965年，税收征管除继续推行"三自"征管办法外，对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合作组织实行征前辅导与征后检查，并具体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解决困难。8年中共查征偷漏税28.0539万元。

在1958年，区内私营企业全部取缔。税收征管要求实现"四无"(无偷、无漏、无错、无欠)。全区有26个税务所出现了月税月清，17个税务所实现了"四无"。当年从第四季度起，又对人民公社应纳的工商各税试行了总额包干，共42.9万元，年底实入库税款32.8万元，占包干数的76.46%，各县均未完成任务。

1961年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着市场开放，私营企业开始出现，并建立自产、自销、外销证明手续及开、停、歇业登记管理制度。

1962年开展了全区性的观摩评比纳税检查活动，评出纳税先进企业55户，检查漏税企业1074户，收回漏欠税款13.442万元。

1963至1964年，全区人民来访、来信共3415件，涉及有关税收问题3224件，占来访数的94.4%，查补偷漏税款1.454万元。从税政执行方面，查出多征税658起，税款0.09万元；少征税725起，税款0.38万元；错征84起，税款0.07万元。宁县百货公司加工被服产品，应按5%征税，却按2%征了税，少征税款0.0253万元。对此，均作了纠正。

1965年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全区专、县税务局负责干部16人参加，组织工作组104个，共417人，下基层调查了解税源底子和偷漏欠税情况，共查补收回税款13.1579万元。庆阳县查出粮食局漏税0.8559万元，减除应退税0.5145万元，实入库0.3414万元；农机站收购原木2.0389万元，购砖瓦用款0.3483万元，均以白头条据入帐，查补收回税款0.62万元。帮助镇原县税务局收回食品公司欠税1.4万元，建立协税护税群众组织356个。

1966至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放松了征管工作，企业偷税、漏税相当普遍。

1969至1974年，执行中央《改革国营企业纳税办法实施(草案)》，庆阳地区为省试点。1971年，省、地、县三级组成工作组，确定以地区电厂、酒厂、卷烟厂、汽车运输公司、肉联厂、火柴厂、农机二厂、农机公司、庆阳县轮胎翻修厂、化工厂、毛纺厂、综合公司及正宁县印刷厂等13户国营企业开始试点。在保持原税赋不变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税率，实行一个企业使用一个税率，改变复杂繁琐的征收办法。地区电厂原施行两种税，征4项，11个税率，简并后1个税率为4.8%；卷烟厂原施行1种税，征4项，10个税率，简并后的综合税率为63.8%；汽车运输公司原施行2种税，征4项，7个税率，简并为3.2%；地区农机二厂，原施行2种税，征7项，13个税率，简并为5.4%；农机公司原施行2种税，征11项．21个税率，简并为0.3%；庆阳县毛纺厂原施行1种税，征6项，12个税率，简并为

15.6%。试行新的简并税率后，简化了征收办法。同时，又将庆阳县106户企业（国营93户、集体13户）的原税赋与简并后的税赋作了测算，原税赋255.91万元（其中所得税5.923万元），简并后应征税款231.459万元（其中所得税5.854万元），比原税赋减少24.45万元，减少10.97%。税款占企业积累总额由原来的37.39%，降低到34.85%，减少2.4%。企业平均税率由原来的5.41降低到4.81%。并将地区火柴厂、电管所、冷库、针织厂、县毛纺厂5户企业作了单独测算，按原税赋实征税款52.457万元，简并后实征28.043万元，减少24.414万元，再将5户企业从庆阳县全县税款总额中作了剔除，测算出具有全区性的削减税率为1.55%，达到了与原税赋的平衡。

1973至1974年，生产不景气，税源有变化，对全区508户国营集体企业全面进行了一次纳税鉴定。使用1个税率的单位296户，占总户数的58%；使用2个税率的单位130户，占总户数的25%；使用3个以上税率的70户，占总户数的13.7%；其它使用不同税率的12户，占3.3%。并结合企业纳税鉴定，采用堵漏催欠的办法，边鉴定、边查帐、边催收、边入库，2年共查征偷漏税1.64万元。

1975年先后两次对区内508户国营集体企业进行了纳税普查。共查出有漏欠税问题的299户，补征税款总额23.98万元。其中国营企业115户，12.37万元，占漏欠税总额的51.98%；集体企业184户，11.51万元，占总漏欠税的47.99%。

1976至1978年，在拨乱反正中，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税收征管体制。按省、地安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税收政策大检查和欠税清理，共查征偷漏税122户，补征回税款44.57万元。其中庆阳、镇原、正宁共查出偷漏欠税17.8万元，占总补税额的39%。1977年查获投机倒把案90起，补税罚款1.6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国营、集体企业由1979年的636户增加到1984年的1672户。企业按柜面、门店、班组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税收征管队伍也相应不断壮大，全区由1979年的600人增加到1985年的741人，国家为税干配制了税服、税徽、胸章。在全区重点繁荣集镇还请有助征员74人。1979至1985年，全区企业税收征管主要采取开展纳税大检查，搞纳税鉴定及健全制度等办法。共检查国营、集体企业9431户（次），其中偷税、漏税3012户（次），占30.2%。补征回各种偷漏税款共588.21万元（大型案件7起，补征税款40.2万元）。庆阳县补征偷漏税款最多为331.5万元，占56.3%；宁县109.13万元，占18.5%；环县最少为15.5万元，占2.6%。

1979年，区内共检查国营和集体企业944户（次），对偷漏税款的325户企业补征回税款20.94万元。并催收回历年欠税120万元（西峰110万元），共计140.94万元。

1980年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扩大企业自主权，税务部门及时抓紧修订了纳税鉴定，并对偷漏税款和长期拖欠税款的企业有重点地进了纳税检查和清理，全区共检查纳税企业3311户（次），其中发生漏欠的1753户（次），查补漏欠税款44.52万元。

1981年按5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清查偷漏欠税通告》（以下简称"五五通告"），区内对企业、事业、行政机关单位进行了税务大检查。自查漏税44.7万元，税务部门抽查和复查补征税款68.3万元。

1982年配合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继续贯彻“五五通告”精神，并按有关规定以2个月时间，对企业进行了登记。全区共登记1053户，逐户核发了税务登记证。在登记中发现庆阳、镇原等4县漏管的工商企业69户，漏税20.61万元，均补征入库。全区共抽查重点企业287户，补征漏欠税款20.1万元。当年共补征漏欠税款40.71万元。

1983年对全区189户国营企业进行了测算。经审定对116户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当年实现利润841.2万元，比1982年增长101.3万元，增长13.69%；企业留利208.4万元，比上年下降7.58%。并结合财务税收大检查，全区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62.5万元，其中偷漏税20.72万元。

1984年，对178户国营企业进行了测算。经审定有商业企业94户，其它工交、物资、粮食、交通等114户，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并全面对所管企业进行了纳税检查，共查征偷漏税款45.67万元。

1985年按省局决定，从5月份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又重新办理了税务登记。登记的企业共1672户（其中国营企业633户，集体企业866户、行政事业单位138户），并按国务院通知精神，在全区进行了税收大检查，共查征偷漏税款166.57万元。

建国后至1985年，全区企业征管共查征偷漏税款711.8039万元。

2. 市场税收征管

1949年建国初期，庆阳地区以西峰市为中心的肖金、驿马、早胜、和盛、平泉、屯字、悦乐、曲子等较大集贸市场22个（包括各县城）。交易物资品种有盐、碱、百货、牲畜、粮食、皮毛、药材及土特产品等，物资种类多，交易情况复杂，。对此，全面进行了组织、整顿，建立了征管制度。六十至七十年代，除一度增加的临时商业户外，全区领证经营干鲜果等小商由282户增至2213户，集贸市场57个；八十年代后，各种个体工商户1980年为1813户，其中商业209户，饮食业856户，服务业748户。1985年为10725户，其中工商业7690户，饮食业1506户，服务业1529户，集贸市场达到79个。1950至1985年市场征管共查补各种偷漏税款243万元（庆阳101.1万元，镇原55.4万元，宁县40.5万元，正宁10万元，合水12万元，华池9万元，环县15万元）。

1950年，按省局转发《西北税务管理局加强缉私交易税控制办法》，首先从西峰市开始整顿牲畜交易及粮食市场。对原牲畜牙纪44名，经过培训留用32名，均取殷实铺保，编为骡、马、猪羊两行，每行各设行头1人，行以下分为若干小组进行管理。并建立交易制度，人员统一佩戴交易证，交易公开唱价，由税务干部登记稽查、开票征收。粮食交易，西峰设南、北两个市场，组织两个斗行组，南集6人，北集4人，各设组长1人，负责交易按斗。每集派斗佣员2名（在编人员），从早到晚监视工作，克服了混乱，控制了税源，并在全区推广。

对环县、华池、合水几个老区县仍按原边区办法管理。主要征收来往驮盐的骆驼、毛驴等牲畜类牌照税。西峰、宁县、镇原等县新解放区征收胶轮大车牌照税（多数是从长武、平凉等地来本区运粮的车辆，本地胶车只占20%左右）。屠宰税的征收，采用查验按头征税，每头猪2元；对全区小商小贩307户，均以定期定额办法征收；山货市场（包括原木、把杖、

铁木器等)采取巡回征收。

1951年,按政务院颁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区内7县共建立屠宰场9个(西峰镇3个)。各场均设理事1人,并由各宰户议定若干手续费,建立帐本,由税务局编号盖印,随时登记各屠户养的猪、牛、羊等,记载每日所宰之各类牲畜数量,采用按实际重量从价计征。对距离税务部门较远的地方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代征。对已税的畜肉加盖戳记后,方可出售。对摊贩业的税收征管,由摊贩自报营业范围、营业地点,由税务部门填发营业执照。全区共发照1078户,由税收人员掌握经营情况,严格征免界限,对每日营业不满3元者免征摊贩营业税。同年政府发放农业贷款,贸易部门大量收购土产、皮毛、烟叶等,买卖活跃,私商乘机抬价,各县局指定专人负责掌握市场物价变动情况,当物价升降幅度超过10%时,即上报调整税率,以稳定物价。为了堵塞漏洞,各集市都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组成。其中驿马管委会通过稽查集市交易,发现庆阳县桐川区4户酒房产酒0.5万斤未征税;宁县经查1户酒房3个月未交税,共漏税0.18万元,都及时作了补征。

1952年,区内各县城及较大集镇建立起市场管理委员会共55个,重点管好市场,控制税源流失。当年大部分座商开始合营,小型座商(如银匠等)多转为临商经营,全区小商负税摊贩由1951年1078户上升到1359户。这一年的特点是座商包庇行商偷漏税案多。合水县一客店一次包庇行商税棉花400斤;庆阳县市场出现乡村羊贩子假借群众名义,买羊多群,由区乡政府开具证明进入市场贩卖,偷漏临时商业税;市场出售的土布已税和未税混淆,有的将上过税的布头验讫戳记放在涂湿的未税布头上,锤验讫戳脱印在未税布上,冒充已税布销售。有的将在农村购买的未税土布,夹在麦草内担进商号。对此,各县局普遍重视组织密报,全区有密报人员147名,年查获各类偷漏税案10681起,补税2.66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2%。镇原县密报员报偷漏税案1052起,补征税0.17万元;环县密报员一次报白羊偷漏税0.1万元。全区交易员共报案1200起,补税0.15万元。是年,屠宰税亦得到了基本控管。全区宰羊10194只、牛718头、猪6163口,分别比1951年增长3386只、358头和3004口,增加税收1.24万元。

1953至1955年,各县税务部门配合公安、市管等单位,继续整顿市场秩序,划行归市,加强管理。对主要产品实行入场登记,场中检查,销后纳税的征管方法。为了便利群众纳税,征收人员采取携带税票上市分段按行专管,边检查,边宣传,边征收或设点就地征收。对主要应税货物采取先登记,后查验,再纳税的办法。对应打查验戳记的货物在查验后盖戳,以区别已税和未税。

1956至1957年,对较大的商贩纳入合作组织,统归企业征管。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小商贩全部取缔。1960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个体工商业户(小商贩)又陆续在全区市场出现,统归市场征管。1961年,全区个体商贩共151户,多分布在西峰、各县城及肖金、驿马、平泉、屯字、早胜、和盛、曲子等重点集镇,主要经营干鲜果等商品。这些商贩多属街道或居委会审查同意后给予生活上的照顾,多数不征税,只对长期经营的固定户月定税2—5元不等。对农村个体艺匠,如五金修理修配、钉鞋、理发,逢集

上市的按7元起征点核税征收。

1962年，随着经济调整，全区7县共有各类个体经营商贩2213户，按集定税，每户3—5元不等。重点集镇逢集多在200—300户，设专管市场税干1—4人；一般集镇逢集日全体税干投入管理和征收。对烟叶、土布、估衣(旧衣)等商贩按销售多少结算征税，较大集镇每集征150—200元，小集镇每集征70—100元不等。1964年，为了巩固集体经济，严肃税收法纪，全区按积蓄暴利额开展了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活动，以环县曲子、镇原屯字、宁县和盛、庆阳西峰镇为试点，取得经验，全区推开。共摸出有投机倒把活动的619户，定案处理258户，占41.6%。积蓄暴利额13.4万元，共补税罚款6.25万元，实入库4.57万元。其中庆阳定案92户，补税罚款2.43万元；镇原定案82户，补税罚款1.54万元；宁县定案41户，补税罚款1.05万元；正宁定案13户，补税罚款0.57万元；合水定案11户，补税罚款0.11万元；华池定案7户，补税罚款0.2万元；环县定案12户，补税罚款0.35万元。对拒不交待，现场检查出大烟、黄金、银元、高档布料等物资的依法处理28人。经打击后，区内个体商贩仅留140户。猪、羊收购，肉食供应，主要由国营食品部门替代。机关单位集体食堂屠宰猪、羊按月征税。社员逢节宰猪上市出售征税，自食不征税。

1965年，农村上市肉食增多，税收征管采取上市逐户征收的办法；外地来车收购肉食，集中征收。当年屠宰税收达到74.4万元，比五十年代征收最多的1953年20.2万元增长2.7倍。

1966年，对农村社队办的缝纫、理发、旅店、饮食等服务性企业(包括豆腐坊、粉坊、油坊等)及加工修理修配业，凡设在城镇的征税，设在农村的不征税。区内新划分城镇47个，庆阳县有肖金、西峰、什社、驿马、桐川、白马、赤城、庆城、三十里铺、马岭；镇原县有屯字、孟坝、平泉、太平、新集、三岔、马渠、开边、新城、城关；宁县有城关、早胜、和盛、湘乐；正宁县有山河、罗川、宫河、榆林子、永正、永和、湫头；合水县有西华池、城关、何畔、段集、肖嘴、店子、太白；华池县有柔远、悦乐、元城、五蛟；环县有曲子、城关、洪德、甜水、虎洞。对超越习惯市场出售产品，凭证明只征临商税不加成，产品税在原地交纳。

1967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区内市场时有时无，群众纳税观念趋于淡薄，市场征管放任自流。

1969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县对较大的集贸市场开始整顿。庆阳县肖金市场一度混乱，发生商贩殴打税干事件。根据这一情况，成立了有公社领导、税务干部和贫下中农参加的三结合管理财税委员会，宣传税收政策，维持市场秩序，使市场明显有了好转。肖金的经验在全区推广后，各地集市贸易的税收征管亦趋好转。当年全区税干配合市管部门破获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1025起，补税罚款5.36万元，没收粮食6.5万斤、各种布疋(包括土布)1.65万尺、化肥0.32万斤，及黄金、白银和贵重药材等。正宁县查获了由山东、河南、江苏等地窜入的百人投机倒把集团，没收其牟取的暴利达8万元。

1970年，经省革委会批准，凡由国家或商业部门为社队购买牲畜及在全省范围内购买互换牲畜，凭公社证明均免征牲畜交易税。但转售给社队以外单位和无证明者，照征牲畜交易税。

8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区内个体工商业户又重新恢复。1980年全区共有1813户。1981至1983年，各类个体户大幅度增加，由1981年进行税务登记时的2321户（商业553户，饮食业795户，服务业973户）上升到1983年8529户（商业6384户，饮食业1088户，服务业1057户），比1980年增长3.7倍。税收征管采取了划行归市、定额征收。个体户的进货均由批发部门代扣营业税。对外来商贩销货，采取在车站、路口等交通要道及私人客店、旅社稽查验证控管；对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建立密报网络发动群众举报揭发。1982至1985年，共查获绒毛、各类肉食、黄花菜、药材、粮食、油料等72起（立案11起），补征税款35.93万元。

1983年1月，牲畜交易税恢复后，由工商部门代征税款。代征人员重费轻税，偷漏税严重。镇原县通过对32个自然村的调查，应征税款0.13万元，实征不到0.01万元，漏税占92.60%，管理费漏征12%。该县为了加强牲畜交易税的征管，在平泉进行试点，成立了有乡、村、税务、工商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税费共管，纠正了重费轻税之弊。

1984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流通范围的不断扩大，“两户一体”迅猛发展。全区共有工商个体户9970户，其中工商业7337户、饮食业1423户、服务业1210户，工商业户比饮食、服务业户增长3倍。个体户抢购抢销，不建帐目，偷税牟利手法越来越多。对此，税务部门调整了第一线征管力量，采取抽检盘点、座店监销，进货登记、核实营业额等办法核定税款，并巡回检查堵塞漏洞。对牲畜交易税的征收管理，地区税务局推广了宁县税务局核 发牲畜执照和牲畜卡片的办法。对农户饲养的大家畜逐户进行登记发照，上市出售时必须畜、照一致，出售后由税务部门收回原照，重新登记买方情况，填发卡片，核发新的执照。对出售牲畜而没有执照的，进行严格审查，对违法活动予以限制和打击。当年，结合发照查补漏税1.3万元。

1985年，区内个体工商业发展到10725户。其中庆阳4084户，镇原2196户，宁县2476户，环县606户，正宁711户，合水349户，华池303户。由于经营方式多样，进货渠道无限制，偷漏税现象又趋严重。镇原县对平泉镇24户个体工商业作了调查，无帐无据的就有20户，下余4户票据虽齐全但漏扣营业税0.04万元。据此，在孟坝镇进行了建帐试点，共建帐230户，占应建帐435户的51.95%。其中商业220户，工业5户，饮食业5户。地区税务局将镇原县建帐经验推广全区，各县税务局改善征收办法，调查摸底，分类排队，制定了统一的帐目和会计科目，个体户按月向税务部门报送申报表，按帐定期交纳税款，当年，全区已建帐个体工商业406户，征管逐步由定期定额征收转为依帐申报征收。全区在税收大检查中，对5941户个体工商业进行了检查，其中无帐经营偷漏税的1542户，补税21.14万元。

3. 农村税收征管

建国初期，区内农村只有为数不多的私人酒坊、油坊、糖坊等作坊。

1950年区内各县城和较大的集镇建立基层税务机构27个，驻征处11个。全区共有土酒坊101个，油房269个，染坊52个，糖坊144个，香坊38个及粉坊、皮坊、豆腐坊、砖瓦窑等，依收益额和销售额按月征税。

1951年土改后，区内又新建了4个基层所。对边远山区，采取建立代征区(点)的办法征税，全区共建立代征区11个，代征点26个。对农村专业性的酒、油、神香、糖坊等，登记管理，查实征收。

1952年，对商业合作社、商店、私营固定和流动小商贩及农村厂坊的零星税源，齐抓共管。各区、乡都成立了税收管理小组，共建立农村税收管理小组395个。对区乡所在地30里以外的边远山区，由管理小组控管税源，由代征点或委托代征员征收，税干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1953年，对农村的场坊普遍建立产销纳税手册。对油坊，配合区、乡政府实行停产申请封榨、开业报批启封和查验起运相结合的方法征收，1953年该项税收比1952年增长148.45%。

1954年，对原建立的驻征处、代征区、代征乡又作了进一步的整顿，全面扩大代征面，划区代征34处，驻征8处。

1955年，对非代征区实行扩大巡回征收，全区巡回征税共1.93万元，占全年农村临散税5.02万元的26.01%。

1956至1961年，庆阳、平凉两专区合并期间，区内4县农村税收征管采取划片包干、任务到人、巡回征收。人民公社化后，农村税收纳入公社一体化管理，实行按公社总额包干的征收办法。

1959年，税收征管紧密配合全民大算帐，对农村漏欠税款进行清理。经调查核实，庆阳、宁县、镇原、环县4县把1958年第四季度公社包干的不应收的7万多元税款全部退给了公社。1961年，税收征管从建帐入手，帮助生产队培训会计人员2011人，对新办的各类社队企业逐队进行纳税鉴定和辅导，并开始恢复边远地区代登代管组织242个，聘请代管员796名。

1962年，区内普遍开放了农村集贸市场，对市场应税项目进行了清理，清理回税款28.8万元。各县举办的物资交流大会32次，共查征税款16.45万元；庙会260次，共查征税款8.33万元。

1964年，地区税务局组织工作组深入庆阳县肖金、宁县政平等地，共检查公社机关、事业单位15户，有漏税7户，补征税款0.24万元；检查生产队12个，补征漏税0.06万元。据此，在全区农村实行统一发货票管理制度，并在农村普遍建立代登代管和协税护税组织365个，当年收回零散税3.02万元。

1965年配合面上"社教"，建立了农村"六有"纳税制度(有纳税鉴定，生产队有代登代管组织，商贩有统一发货票，社队企业有自动上门纳税的习惯，和纳税户有档案，征管有底册)。

1966年划分城镇和农村征管范围。对设在农村经营的饮食服务、加工、修理、修配业免征营业税，对油坊给予减征10%的产品税照顾。

1967至1974年，税务机构合并，人员减少。庆阳将8个税务所合并为5个。边远山区的华池县将10个税务所合并为5个。全区共调出包队的税干84名，占征管员的41.7%。

这一时期农村有税无人收，据对庆阳县肖金税务所所辖8个大队部分社员调查，1969年偷漏税就达227户，1.9万元。1个生产队仅一个月即漏税41户，占全队总户数的80%。

1975年，按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税收政策检查，清理漏欠税的通知》，全区检查农村社队3140户，共清理出漏欠税15.49万元。庆阳、合水、镇原等县在大队普遍建立了贫下中农财税管理小组。加强对各生产队的财务监督。

1976年后，按农村征收项目对社队的应税产品作了一次纳税鉴定，全区共查征偷漏税款3.61万元。

1978年，农村税收征管除烟、酒、糖、香、炮等5种高税率产品外，其余工业、手工业产品及交通运输、服务性行业等，均给予八折征收工商税的照额。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省税务局《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十个问题的试行规定》，为健全农村税收征管制度，整顿纳税纪律，区内对农村社队企业和生产队应税项目进行了普遍的检查清理，并重点检查生产队713户，共查补税款4.93万元。1976年春节期间，宁县对6个公社、12个大队、34个生产队、241户社员出售的生肉除按屠宰税征收外，又按临时经营征收税款1.27万元，对此错征全部办理退税。

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开始，原农村征税规定同时废止，农村征管按全民、集体有关规定对待。

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农村联合体全区达1333个，共7091户。其中工业1041个，5364户；建筑业137个，1250户；商业、饮食服务业103个，267户；生产性的服务业6个，19户；其它行业46个，191户。宁县最多为442个，2725户，华池县最少为11个，62户。全区农村专业户共11085户。其中工业3555户，建筑业960户，运输业2392户，商业1868户，饮食业691户，非生产性服务业672户，生产性服务业395户，其它行业522户。最多宁县为6428户，最少华池县为105户。

对农村"两户一体"采取造册登记，定期检查。当年全区共重点检查1050户，其中补税502户，补税款30.6万元。查出贩卖羊绒毛、兔毛、药材、牲畜肉食等偷税案249起，征回税款69.4万元。计西峰镇15起，税款5.16万元；庆阳1起，税款5.6万元；镇原135起，税款1.48万元；宁县40起，税款0.34万元；正宁1起，税款0.02万元；华池21起，税款10.1万元；环县36起(主要绒毛、药材)税款46.7万元。

1949至1985年全区农村共查出漏税并补征307.11万元，占农村税收总收入的10.89%。

第二节 发货票管理

1950年，全区发货票管理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私营工商业，自印发货票，填开时加盖本字号(厂)印章及经开人名章，贴足印花，自行注销(以三湾滚印和画×注销)；二是市场出售的应税货物，由出售人写便条(包括货款，详细地址，姓名，年月日)，贴足印花，自行画

×注销，可作为正式发票。税务部门稽查人员随时检查，专管员抽查。

1951年私营工商业自印的发货票，要求站足印花，一律以三湾滚印注销（不准画×）。商贩到货后，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加盖查验章方为有效，否则按漏报处理；农村上市农副产品，由区、乡人民政府开具自产自销证明。

1952年税制修整，印花税停征。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按企业主管部门财会制度办理，由企业设计自行印制发货票；对私营工商业，由县税务局统一印制“座商发货票”、“摊贩发货票”，一式两联，加盖县税务局方型发票印章，收工本费发售。必须复写填用，一份存根，一份随货同行。机关单位在市场上购买的应税货物，均到税务部门加盖验讫章，否则发生漏税由购货单位补纳税款。

1957年，对所有集体企业（包括合作店组）由各县局自印统一发货票，均套印县税务局发票监制章，一式两联。

1963年按省税务局《关于工商企业实行发货票管理意见》，对国营、供销社、手工业等企业，按行业经税务部门批准自印的发货票，除零售外，发货票统一加盖税务验讫章方为有效。对农村和城市街道办企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临时商业户均建立发货票管理制度，领用税务部门统一发货票（按规定范围使用）。建筑房屋购买原木等应税材料及货品，均到税务部门代开统一发货票。

1975年按《甘肃省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地区财税局统一印制《庆阳地区统一货票》，从当年2月1日起全区使用。对各县原印的统一发货票进行清理，登记销毁，并报地区备查。这次地区印制统一发货票列入税收票证管理范围，由地区财税局统一管理。各县、所对统一发货票的领、用、存份数设帐登记，并按季列入县、所“税收票证用存情况季报表”，逐级上报。对统一发货票发生损失事件，逐级上报地区财税局审批核销。地区统一发货票一式四联，一次套写，第一联开票单位存查，按月装订保管；第二联交付款单位作报销凭证；第三联收款单位作为进帐凭证；第四联由开票单位报上级备查。并只准财税部门填开，严禁将空白发货票发给经营单位或个人。人员调动时列入交接内容，未交清不准离职。统一发货票按编号顺序使用，填开的发货票必须在各联加盖公章及填开人名章。发生笔误需作废时，应全份保留，按月上报县局核销。对集体企业和个人需开立统一发货票，均由税务部门代开。同年8月1日，对凡参加社会物资运输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和各种民间运输工具，一律使用各地财税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同印制的统一发货票。

1976年，各县局自行筹印统一发货票，一律套印县税务局票证监制章，顺序号码、发票份数仍按四联印制。对手工业合作社（组）、集体建筑企业、城镇街道企业、厂矿家属企业、农村社队企业、合作商店（组）等，发售使用统一发货票，并建立领用、交销等制度。基层税所一律刻制圆形××县×财税所发票专用章，并从当年起用。对单位购货或委托加工以及其它单位或个人为本单位提供服（劳）务业务时，均须向对方取得合法的发货票后方可付款，不能用白条子、收款收据等代替发货票作为记帐凭证。

对外省外县企业单位来本地（县）销售产品或从事服务性业务的，必须持批准单位证明，向经营地财税部门申请开立当地的统一发货票，并按规定办理税务手续。如开立外省

外县发货票的，必须经当地财税部门审查办理税务手续并加盖验讫章方为有效。对农村生产队社员和城镇居民出售允许上市的自有物品和自产农副产品，或经批准临时经营其它服(劳)务性业务的，均持公社证明，到当地财税部门办理纳税和免税手续，并按需要由财税部门代开统一发货票。

1983年按财政部检发《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区内对固定工商业户的外销商品税收，以统一格式三联单进行管理。凡到本省、地、县(市)境内经销商品的，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件，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开立外销证明；到外省、市、自治区经销商品的，由县税务局核发。企业凭税务部门核发的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回原企业所在地纳税，并注销外销证明。

第三节 税收征解会计

税收征解会计，是税务部门反映国家税收入库和监督税收征收的专业会计，建国后始设。

1950年，各县税务局均设会计股，区内县、所会计共35名，对所征之税款，以小米标准折合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设表登记，按旬送县局。同年5月1日，按省税务局转发《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专区以下局、所使用收付记帐法，建立会计簿籍、凭征、报表、报解程序、传票保管、使用及核销制度。各税务所征收的税款，缴当地营业所解入银行，无营业所的按规定时间解送县局。同年12月，按省税务局转发《暂行会计制度》，区内征解会计设台帐、征解日记簿、明细分类帐、票证结算手册、滞纳欠税登记簿及代征费用等6种帐簿。基层所按旬，县局按月，逐级上报税收报表。

1951年增设华池县税务局、6个税务所和1个专管组。全区县(市)市局以下征解会计共41名。

1952年，专、县税务局和基层税务所对税款征收、入库、提手续费、退税等会计事项，一律填开正式凭证，并按日记帐，按月结算，按期小结，产生会计报表。严格票证审核，由专管员自审，会计复审，所长抽审，如发现多征、少征、错征，及时办理退补税手续(在0.50元以下的小额税款，免办退补税手续)。各种票证的领、发、用、存有据，进出有帐，按次登记，按月结帐，专人负责，专库保管，并建立定期查库制度，核对存库。

1953至1955年，区内开始执行税收会计会票制度。基层税所会计按月到县税务局统一会审票证，县税务局会计按季到专区税务局会审票证，统一掌握减免退税数字，及时反映征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达到全地区口径一致。基层税所会计月终解库时，对专管员的填用票、余存票、税款实行三对口，保证征收税款按时入库。1961年庆阳、平凉两专区分设，全区县、所会计共57名。1972年增至86名。基层税所均于当月25日向营业所报解，月底报回县金库。

1975年区内基层税所增至89个，共有会计96名。基层税所设现金日记帐、科目分户帐、票证总帐、分户帐、票证手册5种。表报有税收旬报表、税收月报表、漏欠税月报表、票

证用存表、经费结算表、税收票证报查联、发货票报查联等。月终30日前上报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设税收日记帐、科目分类帐、票证总帐、票证分户帐、退税登记帐、手续费提支帐等。报表有税收旬电报(每月10号、20号发出)、月电报(30号发出)、税收旬报表、税收月报表、漏欠税月报表、票证用存表、退税月报表等。月后5日上报地区税务局,年报表于下年1月20日前报送。

地区税务局设税收总帐、税收分类帐、税款解库帐、经费总帐、经费分户帐、票证总帐、票证分户帐、退税登记帐7种。报表有税收旬电报、月电报、税收旬报表、税收月报表、税收季报表、入库税款对帐表、退税提支手续费表、经费结算表等。为了保证各种会统报表数字完整无缺,互相对口,年终会统报表可推迟到整理期(年终15日)后,于元月25日前报送。地、县税务局(所)每月结帐一次,年终结算,并与金库办理对帐签证。

1977年地区税务局对各县税局、税所会计工作进行了检查,共检查出积压税款不按时解库和挪用丢失税款9.405728万元。计庆阳、宁县等8个财税所的专管员长期积压税款5888元;4个财税所专管员挪用税款323.30元;1个财税所专管员丢失税款178.69元。不按"月税月清"积压税款的县有庆阳县8.681435万元,镇原县794.40元,宁县32.54元,正宁县26元。全区丢失短差完税证46份,工商税收交款书1份,发货票147份。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票证628份(其中大小金额不符605份,随意涂改23份)。据此,地区税务局规定专管员征收的税款于5日内达200元者须报解入库,并加强了审核检查工作。

1979至1985年,区内共有征解会计114人。按省税务局制定的《工商税收计、会、统工作制度》,各税务所将解交金库收讫后的专用交款书、汇总交款书收据联、完税证报查联按月编制征解凭证汇总单一式二份,一份记帐,一份向县税务局报解。并随票证用、存报表办理票证交销手续。对代征代扣的税款,定期向税务所报解。各所按期汇总填开正式凭证,解入当地银行划解县金库,金库将交款书回执联随同收入统计表送县税务局。

从1982年起区内税收各种报表均列入地、县税务局(所)考核内容。考核计分标准:税收旬电报每旬5分;月电报、月份(季)税收完成情况报告、会计月报表、欠税月报表、税收统计月报表每月各10分;代征手续费提支情况季报表、税收检查情况季报表、税收票证用存情况季报表每季各20分;用税收归还货款情况统计表、减免税统计表每半年各10分。全年总计为100分。按规定时间迟报1天扣1分,超过5天不予计分(按发出日期算),差错、漏列、不按统一口经填报者,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第四节 税务监察

一、监察机构

1949年建国初期,庆阳专区、专县税务局检查业务均由税务局计划股兼办,其职能是

对内检查税干违纪、违法，对外检查纳税户偷税、漏税。

1950年5月二届税务会议后，除专区及西峰市、环县、合水仍由计划股兼办外，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县局各设1人专办。当年12月地区税务局成立检查股，设股长1人、检查员2人，各县(市)局均成立了检查室。

1953年1月二届税务监察工作会议后，税务检查机构改为监察机构。其职能只对内，不对外。

1961年12月，庆阳平凉专区分设后，专区各县监察股相继成立，并配备专职人员1—3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机构瘫痪。

1971至1985年，地、县税务局指定专人办理监察业务。

二、监察业务

1950年共查出税干违纪案件6起6人。其中贪污案5起(宁县3起3人，庆阳县1起1人，合水县1起1人)让税案1起，1人(地区税务局)。经处理批评教育的4人，行政记过处分的2人。

1952年，专、县组织工作组，共查县、市税务局8个，税务所70个(次)，查出违犯税收政策大小问题57起(西峰镇4起，庆阳5起，镇原19起，宁县5起，正宁5起，合水7起，华池4起，环县8起)。其中属于工作作风方面的55起55人，均给予批评教育；属于多次贪污，屡教不改的1起1人(环县)，给予撤职处分；对镇原平泉税务所在1951年所得税汇算时以"五反"运动威胁商人孙攀义，造成该人自杀的3名税干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当年，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中，全税务系统查出贪污问题160起172人，占全区税干253人的67%，贪污总额8918元。计西峰17人，贪污1849元；庆阳20人，贪污994元；镇原36人，贪污1913元；宁县38人，贪污2290元；正宁24人，贪污914元；合水15人，贪污448元；华池5人，贪污55元；环县4人，贪污159元；专区税务局13人，贪污296元。在172人中，受处分的30人(西峰4人，庆阳5人，镇原7人，宁县6人，正宁5人，合水1人，环县1人，专区税务局1人)。其中行政处分29人，刑事处分1人(镇原县)。

1953年，监察案件22起19人，查处15人。其中刑事处分1人，开除5人，撤职2人，降职1人，记大过2人，记过2人，警告2人。西峰镇一税干长期作风腐化，赊欠商人货款39户、132.31万元(旧币)，给予刑事处分；华池县一税干开大头小尾税票，贪污税款13.1万元，开除公职。

1954年，专区税务局监察县税务局6个、基层税所37个、代征区8个、驻征处8个，查出违纪案件107起，其中违反政策71起，违法失职12起，违纪8起，贪污7起，损坏国家财产9起。查处有关人员107名，其中记过3人，记大过4人，警告2人，撤职2人，刑事处分2人，开除2人，批评教育92人。镇原县肖金农民杜忠贤自养的耕牛出售，按行商课征了税款，经上访行署，专、县税务局进行调查落实，退还了税款。

1955年监察各类案件14起16人。给予警告3人，记过3人，撤职1人，开除2人，受刑

事处分2人，批评教育5人。庆阳县驿马税务所会计等生活作风败坏，受到纪律处分；宁县良平税务所发票员伪装票证封面，贪污人民币20元，正宁县局办事员违法犯罪，受刑事处分。

1962年庆阳平凉专区分设后，全区接受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415件(其中专区税务局受理26件)，涉及的问题有让税和税干生活作风3件，其它多属税收政策减免和包庇偷税漏税问题。调查处理3224件，补回偷漏税款7.7万元，退税71.14元。

1963年全区监察出违纪案件26起，26人。其中贪污盗窃9人，贪污现金610.34元；投机倒把2人，现金129元；挪用公款的4人，挪用现金154元；道德败坏的10人，打骂群众的1人。给予行政处分3人，批评教育23人。

1964年，"四清"运动中全区查出有较大问题的44起。其中贪污盗窃的13起26人，贪污金额6869元；投机倒把12起15人，牟取暴利1802元；挪用公款10起13人，8159元；税干偷税的2起2人，偷漏税23元；徇情让税的5起6人，让税170元；受贿的2起2人，受贿土布4.5丈，布票5.6丈。经学习自动放包袱、免予处分58人，开除2人，记过降级处理的4人。

1965年庆阳县基层税所一税干与投机倒把分子勾结偷漏税收359元及泄密等问题，受到免职处分。

1969年庆阳县税务局一税干因贪污税款和佣金700元，依法处理。

1978年，税务监察工作对过去搞错了的5人重新调查落实，对错征的，均作了纠正，全区共退各类税款3.55万元。

1981年镇原县税务局一税干贪污公款1758.54元，受到开除公职和刑事处分。

1982年庆阳县一税干玩赌，金额1596元，受到开除公职和刑事处分。

1983年庆阳县税务局一税干贪污受贿505.14元，让税4175.85元，受到开除党籍和记大过处分。

1985年地区监察4局、8所，查出宁县一税干挪用税款687.08元，让税139.24元，给予记大过处分。庆阳县一税干玩赌成习，屡教不改，开除公职。

1949至1985年，全区税务监察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共查出大小违纪案件443起418人，其中教育批评352起325人；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的82起84人；给予刑事处分的9起9人。

第五章 促产增收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区内各县税务部门开始协助国营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搭桥挂钩，推销产品，并协助人民公社兴办社队（乡镇）集体企业，发展工副业生产及多种经营。

1969年，税务部门帮助社、队发展烤烟生产，到1985年为国家培植财源增加税收3563.57万元，其中国营税收（含手工业）558万元，社队、乡镇集体企业税收371.47万元，烤烟生产税收2634.10万元。计占工商税总收入的9.2%，其中仅烤烟一项占6.8%。

第一节 对国营企业的扶持

1958至1961年，庆阳平凉两专区合并期间，原庆阳专区各县税务局、所协助国营企业搭桥挂钩、推销产品等，共办实事587件，增加销售额151.5万元，增加税收10.15万元。仅庆阳县西峰税务所1959年与地区购销站联系，帮助县化工厂推销积压炸药10吨一项，就解决积压资金3.7万元，使该厂年产值提高20%，交库利税1.6万元。

1969年，对长期亏损和财务混乱的9户企业（庆阳县3户，其它6县各1户），从发展生产入手，加强经济核算，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帮助推销积压产品，并从资金上进行扶持，使其扭亏增盈。全年产值比上年平均增长30%，征回税款7.41万元（其中庆阳县占62%）。西峰日化厂长期亏损，县财税局支援资金0.75万元，仿制洗皮机一台，提高工效8倍，全年产值比上年提高66%，征回产品销售税1.2万元；帮助地区火柴厂、酒厂推销积压产品，征回税款3.4万元。

1971年地区税务局建议在合水筹办雪茄烟厂，并与省税务局联系拨款20万元，省、地、县共投资131万元。合水县税务局协助制定规划，抽调人力，帮助建厂，1976年竣工投产，1977至1979年，为国家交纳税款114.7万元，占建厂投资的78%。

1971年地区新建的针织厂因资金困难，经报批免税照顾半年。期满后，开征产品税1.31万元，比原试算增长68.95%。

1972年按省税务局企业挖潜、增产节约会议精神，正宁县税务局对亏损企业县农具厂，在查生产方向、材料来源、机器设备、劳力占用的基础上，定方向、定规模、定人员，使该厂1973年产值比1972年提高45%，增税1.2万元。

1974年，庆阳县西峰税务所在帮助地区烟厂加强班组经济核算、励行增产节约活动中，发现车间将筛选后的烟沫作垃圾处理，立即建议厂领导重新加工出售，深受群众欢迎。

每斤价由0.25元卖到0.50元，后经加工全部利用，变废为宝，年增税收10万元。镇原县造纸厂1973年投产，县财税局派人配合厂方抓企业管理和技术革新，使产品增加，质量提高，每吨纸成本由1973年2151元下降到1700元，实现利润2万元，税收由2.4万元上升到4.7万元。

1975年，西峰税所协助地区烟厂搞经济核算，提高产品质量，当年卷烟完成0.4万箱，比上年增长82.1%。交纳工商税106万元，比上年增长54.1万元。建议地区酒厂生产瓶装酒，税所派员协助，当年完成白酒547吨，比上年增长27.3%。交纳工商税39.5万元，比上年增长1.9倍。1976年烟厂、酒厂产量继续上升，卷烟税收为149.62万元，比上年增长41.1%；酒税68万元，比上年增长67%。

80年代后，对成本高、有亏损、扩大再生产有一定困难的企业，通过调查摸底，经报批给予减免税照顾或给予资金扶持。1980至1985年，区内给予减免税照顾的企业共13户（庆阳5户，镇原2户，宁县2户，其它4县各1户），共减免税88.9万元。给予资金扶持的3户（庆阳2户，宁县1户），23.9万元，增收税款99.71万元。

地区毛纺厂是一个中型企业。设备老化，主要产品化纤毛毯原料从丹东、兰州调运，成本高，费用大，纳税有困难。经报批该项产品减半按9%的税率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3年（1980至1982年），共减免70万元。并对该厂利用落机毛制成的毛毡免税3年，共免征1万元，促使该企业建成新的配套生产线，1983年税收达49.8万元，净增14.2万元。1981年，对合水烟厂生产销售的长庆牌雪茄烟减按40%的税率、天鹅和翠竹牌雪茄烟减按20%的税率征收工商税，并促使该企业更新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路，1983年征税210万元，1984年征税198.3万元，净增税70万元。地区制药厂生产不景气，西峰税所从多方面扶持，支持他们利用当地资源制成适销对路的甘草浸膏，在试产期间经报批免税照顾1年，1982年盈利0.79万元，交税0.26万元。对地区酒厂生产的金谷酒，经报批减税三分之一，共销售125吨，减税2.9万元，1982年税收达到35.82万元，净增4.28万元。1984年地区肖金砖瓦厂对42门轮窑进行更新，急需资金，经报批由财政拨款12万元，及时建成投产，当年增税3.9万元；庆阳县砖瓦厂资金困难，报批拨款4.9万元，建成一座32门轮窑，当年增税5.47万元；对资金奇缺生产发生困难的宁县刃具厂，地、县财税局投资7万元，救活了这个厂，当年生产适销对路的麦刃50万条，并预订出售1985年麦刃80万条，增税1.6万元。

第二节 对社队企业的扶持

1959至1985年，区内税务系统先后扶持社队（乡镇）兴办企业3147户，投放促产周转金115户（次）累计63.9万元；优惠免税122万元。共增加收入4491.05万元，增税371.47万元。

1959年庆阳平凉两专区合并期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县税务局（所）帮助社队

促进生产，培植财源，共办实事1077件，增加收入170万元，增税10.45万元。镇原县税务局在屯字公社扶持生产队制定规划，合理安排劳力，先后建起砖瓦厂12处、火硝厂2处，当年为生产队增加收入4.16万元，增加税收0.37万元。

1960年，为社队制麻、木工、运输等企业和砖瓦、白灰、火硝、芦席等产品找销路，联系副业门路，增加收入14.1万元，增加税收0.9万元。镇原县税务局为新办的社队企业推销砖瓦4.5万页、木柴3万斤、糖膏0.43吨，提供资金0.55万元。除木柴收入外，征税0.05万元。

1965年，共扶持兴办各类社队企业97个。其中砖瓦厂31处，油坊37处，豆腐坊4个，猪场5个，粉坊19处及石磨组1个，共增收53.6万元，增税8.07万元。正宁县税务干部帮助宫河镇雷大大队3个生产队在原有基础上，建起养猪场3个，卖给国家肥猪32口，槽猪116口，并动员社员养猪184口。

1969至1970年，全区税务系统帮助经济困难的队兴办各类企业共138个。其中砖瓦厂102个，油坊15处，石灰厂4个，木器厂4个，铁器厂3个，石料厂8个，皮胶厂1处，纸炮厂1个，为集体增加收入330.4万元，增税27.4万元。宁县税务局干部在宁县和盛公社楼台大队巡回征税中，发现该大队皮胶厂因缺原料停产，立即与长武、庆阳等地联系，购回皮渣1.28万斤，恢复生产，全年收入0.27万元，购回化肥0.4万斤，解决了农业生产的急需；庆阳县后官寨公社沟圈大队夏嘴生产队，距电源较远，贫穷落后，后官寨财税所帮助办起纸炮厂1处，并与地区购销站签订合同，当年销售收入1.2万元，一次购置电杆10根及电线等，接通了电源，并给队里买回大耕牛1头，为国家增税0.38万元；镇原县开边税务所同基建单位签订砖瓦合同，为5个砖瓦厂销售青砖14万页，收入0.56万元；环县演武税所在曹李川、吴城两个大队征税，发现当地有优质的石料资源，帮助组建起两个石磨生产厂，当年生产石磨21合，收入0.13万元。曲子税所干部在征税中，发现五里桥大队社员用每年分配的油籽到马岭、庆阳等地去兑换油品，往返一二百里。他们帮助联系贷款，买榨油机建起油房1处，解决了社员榨油及牲口饲料，并为集体增加了收入。

1971至1974年，全区先后抽调税务干部323名，进入344个大队、生产队蹲点，帮助兴办、整顿社队企业1412个，共为农业生产提供资金1206.7万元，增加税收103.9万元。1971年，帮助社队办起猪场、农具修配、铁木器加工及砖瓦、沙石、石灰等厂(场)428个(最多的庆阳县为163个)，为集体增加收入190.97万元，增税13.8万元。1972年帮助办厂(场)坊352个，整顿原厂(场)坊117个，为集体增加收入228.2万元，增税22.1万元。1973年，向长庆油田联系推销砖瓦2400万页，为社队增加收入120.2万元，增税11.7万元，并扶持各种厂(场)坊119个，整顿41个，年收入479.53万元，共增税35.19万元。庆阳县马岭税务所协助社队兴办砖厂41个，为社队增加收入74万元，增税6.6万元。1974年初，区内税务部门协助生产队与长庆油田基建单位挂钩，销售砖瓦、石灰等，为集体增收308万元，增税32.81万元。合水县税务局帮助社、队建立砖瓦、石灰、运输、基建队63处，销售砖32万页、手工机瓦7万页，收入19.1万元；环县、华池县24个砖厂为长庆石油基建单位供应青砖105万页，收入5.7万元；庆阳县在原有134个厂的基础上，兴办砖瓦厂

44个，手工机制瓦厂3处，销售砖瓦1500万页，各种木器1.5万件，为社队增收80.6万元，增税16.54万元。

1975至1976年，各县共抽调税干99名，帮包91个生产队和342个社队企业，为社队增收374.3万元，增税32万元。镇原县税干帮助临泾公社34个社队企业制订计划，建立帐务，加强经营管理，年收入17.8万元，增税1.55万元。除包点外，各县税务局(所)自己帮包的社队企业，增收262万元，增税16.8万元。

1977年，区内税务部门抓支农点92个，扶持企业386个，为社队增加收入620万元，增税53.9万元。是年，庆阳县税务局拨放促产周转金8万元，分配肖金税务所2.5万元。该所支持三不同大队综合加工厂1.5万元，购置设备，扩大生产，增税0.3万元；支持米王大队综合加工厂1万元，扩大了笼箩、机瓦、螺丝等产品生产，年收入20万元，增税1.5万元。当年庆阳县税务部门促产增收272万元，占全区促产总收入的43.8%，增税20.5万元，占全区促产增税的38%。

1978至1979年，随着长庆油田基建范围的扩大，区内各县税务局先后抽调干部92名，帮助430个社队企业与长庆油田基建单位签订合同，销售青砖5000万页，手工机瓦20万页，收入660万元；沙石22万立方，收入23.31万元；白灰2400吨，收入92万元；铁木器收入120万元；其它收入17.79万元，共计为社队增加收入913.1万元，增税63.2万元。环县仅砖瓦、白灰、砂石销售203万元，增税8.7万元。合水县销售砖瓦474万页、白灰1056吨、沙石1.86万立方，收入47.1万元，增税3.64万元。庆阳县帮助社队企业购回钢材6吨、木材24立方，销售铁木器360(套)件、纸筋2.3万公斤、砖瓦3500万页，收入197万元，增税15.4万元。

1980年，区内税务部门帮助社队整顿和兴办各类厂(坊)123处，收入198.4万元，增税19.3万元。环县曲子税务支农点，整顿社队企业24处，帮助兴办厂(坊)8处，推销砖瓦144万页、砂石157立方，年收入32.6万元，增税2.7万元。庆阳县肖金税务支农点，与陕西针织厂、柴油机厂及长庆油田等单位联系签定合同，订做各种木器1526套(件)，扒钉4.5吨，并为脱堵大队生产的砖瓦、毛笔、浆糊、矿腊、草帽等联系销路，年收入20.4万元，增税0.6万元。

1982年，在社队企业大调整中，各县税务局整顿原有厂(坊)95个，扶持社队兴办联营砖瓦厂110个，收入140.5万元，增税12.8万元。

1983至1984年，省税务局拨给区内税务促产周转金45.9万元(直拨各县税务局25.9万元，留地区税务局20万元)。地、县税务局按省税务局《关于基层税务部门促产周转金管理办法》，两年中共借给71户乡镇企业周转金35.9万元(城镇街办企业16户，周转金12.2万元；乡镇企业55户，周转金23.7万元)。1984年，对142户乡镇企业免税122万元，收回周转金13.4万元。已见效益的帮促项目，征收入库税款7.2万元。借给环县曲子网套加工厂增加棉絮项目周转金0.2万元，年产值12.9万元，增税0.6万元，比1983年增税33%；红星砖瓦厂更新设备，借给周转金2.83万元，完成产值12.85万元，仅产品税一项增收1.28万元。庆阳县税务局借给三不同农工商产销合作公司周转金1.5万元购置

设备，生产腐竹，年产值40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增税2.2万元，占投放周转金的146.7%。华池县税务局用周转金0.7万元扶持待业青年办厂，盛夏生产冰棍，其它季节加工食品，年缴税1.7万元。

1985年，区内税务部门扶持乡镇企业96户，借出周转金28万元(44户)，年增加收入147万元，增加税收9.7万元。镇原县借给乡镇砖瓦厂周转金2.7万元，年产值达到12.8万元，征税0.7万元。宁县税务局为和盛造纸厂迁址及购置设备，借给周转金1万元，仅投产5个月，征税0.4万元。合水县帮助15户砖瓦厂解决产、供销问题，年产值13.25万元，征税0.9万元。庆阳县帮助肖金王庄木器厂加强企业管理和经济核算，年收入3.4万元，征税0.29万元。

第三节　对“三烟”生产的扶持

庆阳地区除华池、环县外，其它各县历史上多有栽种晒烟习惯，以正宁罗川烟、合水板桥烟、宁县政平烟质量为最。建国后，从1969年起，税务部门开始扶持有条件的社队发展以烤烟为主的“三烟”生产。从制订计划，落实种植面积，解决籽种肥料，提高栽培技术，加强田间管理及组织销售诸方面，进行具体帮助。至1985年17年中，累计种植“三烟”23.50万亩(其中晒烟7.67万亩，卷烟0.34万亩)，总产4504.2万斤，为社队增加收入6775.2万元，增加税收2634.10万元。其发展进程可分4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1969至1974年)

1969年，镇原县开边税所首先在山区25个生产队帮助种植烤烟350亩，当年丰收，为集体增加收入4.52万元，增税1.53万元。1970年，合水吉岘税务所学习开边经验，在九倾湾大队扶持种植烤烟140亩，共产烟1.36万斤，收入1.63万元，增税0.65万元。开边、吉岘税务所扶持种烟增税做法，引起了区内税务系统普遍重视，从此扶持“三烟”种植逐步在区内5县推开。1969至1974年，区内种植烤烟累计2.624万亩(镇原县0.82万亩，正宁县0.56万亩，庆阳县0.53万亩，宁县0.37万亩，合水县0.344万亩)，总产226.69万斤，为集体增加收入190.7万元，增税76.69万元。其中产烟最多的镇原县总产84.19万斤，为集体增加收入75.77万元，增税30.7万元；合水县总产47.03万斤，为集体增加收入42.3万元，增税16.93万元；正宁县总产45.78万斤，为集体增加收入36.6万元，增税14.64万元；宁县总产24.78万斤，为集体增加收入22.3万元，增税8.9万元；庆阳县总产24.91万斤，为集体增加收入13.81万元，增税5.52万元。

税务部门为解决烤烟种植中的认识问题，这一阶段，介绍了合水县两个队种烤烟的经验：一是九顷湾大队，1970至1971年重视“三烟”生产，为队上积累资金5万余元。1972至1973年放松烟叶生产，不但将原积累的5万元花光，反欠国家贷款5万多元；一是段家集

公社梅家寨生产队，在大旱的1973年担水浇栽烟叶5亩，单产240斤，总产0.12万斤，增加收入700多元。当年该县税务部门协助栽种烟叶900亩，总产21.73万斤，为社队增加收入18.2万元，增税7万元。其中梅家寨生产队栽烟120亩，产烟1.98万斤，收入1.26万元，加其它收入1.46万元，购回大牲畜2头，化肥2万斤，碾米机、面粉机、柴油机各1台，架子车35辆，小型农具75件，归还机耕费、银行贷款0.21万元，年末在信用社存款0.24万元。

二、发展阶段(1975至1978年)

这一阶段，累计种植"三烟"8.01万亩(烤烟7.7万亩，卷烟0.11万亩，晒烟0.20万亩)。其中镇原2.61万亩，合水2.3万亩，宁县1.46万亩，正宁1.11万亩，庆阳0.53万亩。总产1067.27万斤(烤烟1007.27万斤，卷烟20万斤，晒烟40万斤)。为社队增收1097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438.83万元。

1975年，种植"三烟"0.96万亩，产烟173.87万斤，收入159.45万元，增税63.78万元。各县税务局(所)干部，在春耕前逐队落实种植地亩，共购烟种3700斤，并从外地聘请烤烟技术员46名。合水县税务部门派出人员从河南、四川等地引进良种烟籽760斤，当地籽种站供应200斤，亲自送籽到队，并从河南请技术员15名，从四川请卷烟技术员1名，就地培训技术员50名。全县共栽烟0.34万亩，单产305斤，总产102.37万斤(卷烟15万斤)，为社队增加收入254万元，增加税收101.6万元。是年8月，地区组织镇原、庆阳、宁县、正宁税务干部在合水九顷湾、丑家川两个大队学习烟炉修建、烤烟育苗、移栽、田间管理、采摘、烘烤、分级、扎把等技术，为区内发展烤烟生产奠定了基础。

1976年，除环县、华池2县外，其它5县55个公社种植烤烟2.22万亩，比1975年增长131.25%。其中镇原县0.56万亩，增长19.47%；宁县0.54万亩，增长12.5倍；正宁县0.42万亩，增长3.2倍；合水县0.56万亩，增长15.46%；庆阳县0.14万亩，增长13.33%。当年虽受灾减产，但总收获仍达207.4万斤，收入218.3万元，增加税收87.32万元。正宁县税干帮助13个大队抓点跑面，落实种植面积0.31万亩，出现了周家财税所征税促产两不误的典型。这个所共帮助社队种植烤烟0.10万亩，单产201斤，产烟21万斤，为社队增加收入18.8万元，增加税收7万元，全所提前3个月超额57.9%完成全年计划，比1975年增长82.4%。

1977年，税务部门扶持社队进行种烟技术革新，改变传统栽培方法，加强田间管理。5县共栽种2.1万亩，总产335.6万斤，平均亩产137斤，比1976年亩产提高49斤，收入335.6万元，增税134万元。合水县税务部门，年初就为各队筹购良种烟籽500斤、育苗薄膜1万斤，协助制订计划，传授新的技术。共栽种烤烟0.56万亩，亩产99斤，比上年提高56斤，总产55.78万斤，比上年提高31.6万斤。镇原县税务干部筹购烟籽1500斤，从河南许昌等地请烤烟技工20名，以上肖公社为点，落实种烟生产队646个(比1976年增加249个)，税干亲自带领社员育苗、栽种，指导操作，加强科学管理，共种烟0.79万亩，比

176年增加0.23万亩;亩产达222万斤,比上年提高103斤;总产176.2万斤,比上年提高109.58万斤,群众得到了实惠。

1978年,各县税务部门普遍推广地膜覆盖种植,派人订购、代购地膜20吨,5县种植烤烟2.73万亩。虽受灾严重,但烤烟单产仍达156斤,比1977年提高19斤。截止1978年底,5县有12个公社建立了烤烟基地,培养出烤烟技术骨干321名(其中合水80名,镇原90名,宁县41名,庆阳60名,正宁50名)。掌握了烤烟技术的税务干部37名。

三、低谷阶段(1979至1980年)

由于卷烟滞销,烤烟收购价格下跌,挫伤了社队种烟积极性。两年共种烟0.69万亩,比1978年下降2.96倍。

四、发展阶段(1981至1985年)

1981至1985年,5县累计种植烤烟12.75万亩。其中庆阳1.27万亩,镇原2.74万亩,宁县1.64万亩,正宁5.35万亩(内有晒烟0.595万亩),合水1.75万亩。平均亩产235.6斤,总产3092.2万斤,为农民增加收入5299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2118.58万元。

1981年,地区税务局决定将扶持烤烟生产列为重点。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县相继成立了"三烟"办公室,由县税务局长兼办公室主任,设专干1人,会计1人。当年从河南等地请来烤烟技工120名,以大队为单位举办烟农学习班,培养出当地烤烟技术员3700名,帮建烤烟炉729个,购置火表1210个。当年有33个公社、209个大队、1118个生产队、4294户农民共栽种烤烟1.78万亩,总产316万斤,收入474万元,为国家增加税收189.6万元。

1982年,全区共栽种烤烟3.53万亩,单产218.916斤,总产772.76万斤,收入1262.4万元,增税504.96万元。其中庆阳县0.4万亩,单产203斤,总产81.20万斤;镇原县0.68万亩,单产244斤,总产165.92万斤;宁县0.75万亩,单产173斤,总产129.75万斤;正宁县1.13万亩(内有晒烟叶0.7万亩),单产74.97万斤,总产320.92万斤;合水县0.57万亩,单产131斤,总产74.97万斤。烤烟生产成为区内农民的拳头产品,晒烟逐年减少。

1983至1984年,5县栽种烤烟共4.48万亩(烟地薄膜覆盖率达到75%),年总产1088.5万斤(含晒烟叶0.285万斤),为烟农增加收入2034.81万元,为国家增税812.92万元。

1985年,5县种植烤烟2.96万亩,单产305斤,总产914.94万斤,增收1527.79万元,为国家增税611.1万元。截止年底,区内共建成烤烟基地乡47个,其中庆阳2个(什社、肖金),镇原10个(曙光、上肖、城关、孟坝、太平、平泉、屯字、南川、临泾、开边),宁县12个(早胜、良平、平子、米桥、瓦斜、南义、长庆桥、中村、太昌、和盛、焦村、政平),正宁县11个(罗川、永和、永正、宫河、湫头、山河、榆林子、周家、三嘉、西坡、月明),合水县11个

(西华池、固城、太莪、店子、柳沟、蒿嘴铺、吉岘、段家集、肖嘴、板桥、太白)。种植烤烟户累计共7160户(庆阳830户,镇原1910户,宁县920户,正宁1800户,合水1700户),共建烤烟炉2190个(庆阳289个,镇原760个,宁县330个,正宁410个,合水401个),掌握熟练种烟技术的税务干部128名,7129户烟农脱贫致富。

第六章 利润监交

利润监交，以国营企业按计划实现的利润为主要的监交对象。

区内利润监交、监汇工作是从1963年开始的，除专区税务局及庆阳、镇原各设专干1人管理外，其它各县税务局均指定人员兼办。“文化大革命”期间，监交工作中断，1979年恢复。地区税务局由企业科办理，各县设专人管理。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监交停止。

区内利润监交范围包括国营工业、商业、食品、粮食、交通、邮电、外贸、物资供销、文教及国营农牧场等。监交项目为利润、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多余流动资金等。按计划实际结算解交的有：轻工、食品、化工、建筑、材料、煤炭、石油、电力、森林、电机制造、建筑工程等；按实现利润解交，季度、年度进行结算的有商业、城市服务、木材公司等；对供销合作社及外贸按预计数解交，决算实现后结算。

1963至1965年、1979至1982年7年中，共监交国营企业利润4623.66万元，基本折旧3664.21万元，固定资产变价及资金占用费等11.42万元。

共办理报批企业弥补亏损额98.83万元。

第一节 计划实施与亏损弥补

1963年，区内共接办监交企业71户。其中监交55户（中央级3户、省级2户、商业24户、饮食业7户、县级19户），监汇16户（邮电7户，新华书店8户，粮食1户）。年度计划利润共188.38万元（缺庆阳），实际应交117.42万元（占年度完成计划数的62.3%），已入库113.81万元，欠交3.61万元；提取折旧14.15万元，已交13.71万元，欠交0.44万元；固定资产变价1.32万元，全部入库。

全年亏损企业16户，共亏损30.51万元，已弥补21.43万元，未弥补9.08万元。其中计划亏损5户，亏损额16.35万元，已弥补13.17万元，未弥补3.18万元；非计划亏损11户，亏损额14.16万元，已报批弥补8.26万元，未弥补5.9万元（收回上年度旧欠利润17.87万元，折旧0.49万元，固定资产变价13.16万元）。供销社欠利2.9万元。

1964年，监交各级国营企业实现各项预算收入127.25万元，占年计划205.72万元的61.89%。截止结算期内，已监交入库106.54万元，占应入库数109.43万元的97.35%。欠交2.89万元，占应入库的2.65%。弥补计划亏损24.80万元，占计划亏损29.96万元的82.76%。

监汇 7.06 万元，占应监汇 10.29 万元的 68.51%。监汇企业实际亏损 1.75 万元，已报批弥补 1.5 万元。

1965 年监交计划盈利企业净入库 171.72 万元，占年度计划 170 万元的 101.01%。弥补计划亏损 6.9 万元，占计划亏损 13 万元 53.03%。入、退库相抵后，净收入 164.82 万元。

1979 年，地、县税务局共接办监交国营企业预算收入 68 户（中央级 4 户、地方 64 户），年终盈利的 59 户，实现利润 1568.9 万元，占年度利润计划 1449 万元的 108.27%。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 40 户，超额多的有庆阳燃料公司，超额 4.36 倍；庆阳药材公司、孟坝农副站、镇原农副公司分别以 175.7%、155%、142.4%完成全年利润计划。区内发生计划外经营性亏损共 6 户，8.3 万元。其中商业 5 户，亏损 7 万元；供销社 1 户，亏损 1.3 万元。粮食企业退库超购粮油加价款 3 户，计 59.1 万元。利润交库 1493.5 万元（内含超交 17.8 万元），占应交库 1780.9 万元的 83.86%。区内有 10 户企业欠交利润 305.2 万元，占应交总数的 17.14%。

基本折旧基金，石油工业和交通企业年底应上交 1384.2 万元（内含长庆油田 1978 年欠交 414.7 万元），实交库 435.1 万元，占应交数的 31.43%；欠交 949.1 万元，占 68.57%。

监汇利润有粮食、邮电、农垦、食品、物资、文化等 6 个行业，27 户。年终实际监汇的只有宁县、合水、正宁、环县等共 13 户企业。其中盈利的 12 户、实现利润 92.56 万元，汇解 69.05 万元，占 74.59%。合水、华池、环县监汇利润无拖欠，入库率达 100%。

1980 至 1982 年，共监交监汇国营企业预算收入 5238.1 万元。其中 1980 年监交企业利润 995 万元，1981 年监交 2251.9 万元。计利润入库 526.4 万元，折旧基金入库 1716 万元，分别占应入库的 92.6%和 108.2%。1982 年共监交 76 户，监交监汇预算收入 1991.2 万元。其中 47 户就地监交入库 1788.8 万元（利润入库 288.2 万元，折旧基金入库 1500 万元，固定资产占用费入库 0.6 万元）。监督 29 户企业汇解主管部门集中交库的利润 202.4 万元。

第二节 催查结报

催查结报工作，主要是协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扭亏增盈，组织收入。

1963 年，初审企业 10 户中，有 7 户都不同程度的违犯财经制度，计金额 95.75 万元。其中庆阳百货分公司 2.25 万元，镇原县百货公司、饮食商店 1.38 万元，宁县商业局 0.23 万元，庆阳石油分公司非计划亏损 1.89 万元。问题查明后，均按规定催交入库。

1964 年，初审企业 44 户，占总户数的 68.76%，共查出违纪金额 15.7 万元。计多提利润留成奖金，少报盈余 9.8 万元，虚报支出，隐瞒收入 2.2 万元，乱花乱支、增加成本、扩大商品流通费用等 3.7 万元。另对经营管理不善，产品、器材积压，基建超支等违犯规定的问

题，均作了纠正，促使利润入库数达到应入库数的97.35%。对未完成利润计划的企业，亦查明原因。庆阳食品公司所经营的活畜未外调，加大饲养保管费，全年销售只完成1050万元，占计划1650万元的63.84%；利润完成30万元，占计划78万元的38.46%。

1965年9月，初审企业68户，查出不合理列支共39.92万元。其中1户企业1964年多提中修费15.8万元；4户企业1964年以来，以商品流通费搞计划外基建打人费用，减少利润或增加亏损5.56万元；两个单位长期拖欠或不愿交库2.75万元；7户企业擅自购置禁购物资45件、价值0.09万元，不合理的费用开支0.08万元，不合理占用国家流动资金3.77万元。经审定，增加财政收入30.13万元。全年净收入比1964上升37.58%。

1979年，初审企业10户。欠交利润305.2万元，占应交总额的17.14%。其中长庆油田欠交利润290.7万元，占应交990.7万元(内含1978年欠交利润244.9万元)的29.84%，占全区欠交利润总额的95%以上。商业供销企业13户超交利润17.8万元，经上级批准，核销供销社一批财产损失，造成当年亏损21.3万元。

1982年初审中，共查出企业违纪金额415万元，应上交财政161.1万元，已交113.1万元，占应交数的70.6%。查出的问题有：乱挤成本，截留利润，少转进销差价等213.4万元；挪用挤占专项事业费和搞计划外基建等51.1万元；滥发奖金，随意提高劳保标准，扩大劳保发放范围以及请客送礼等14.7万元；贪污盗窃，收受贿赂2.7万元；其它违纪金额133.1万元。

地、县税务局对监交企业报送的月、季报表及年终决算，按时进行初审，监交报表(包括专案检查报告)季度结束后及时上报，按年填报的监交表报及监交总结报告，于年度终了后15日前上报。

金　融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从新
副 组 长　黄广林　李占庆　孙建邦
　　秦时亮
成　　员　王宝贤　谭文君　张治钧
　　金济民　司守效　韩国政
　　郑裕铨　杨　波

主　　编　李从新
副 主 编　郑裕铨　吴金彪
编　　辑　杨　波　帅杰元　李冠章
　　王乃勤　林振荣　贾新民
工作人员　燕孝忠　陈永明　傅正平

目 录

综述……(785)
第一章 机构沿革……(787)
第一节 清末金融机构……(7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787)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金融机构……(788)
第四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789)
第二章 货币……(796)
第一节 货币兴革……(796)
第二节 货币流通……(804)
第三章 存款……(809)
第一节 对公存款……(809)
第二节 储蓄存款……(814)
第四章 贷款……(819)
第一节 农业贷款……(820)
第二节 国营工业贷款……(828)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831)
第四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835)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836)
第六节 基本建设贷款……(836)
第七节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837)
第八节 对专业银行贷款……(838)
第九节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838)
第十节 个人住宅贷款……(838)
第五章 拨款……(841)
第一节 农业拨款……(84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841)
第六章 社会信用……(843)
第一节 民间借贷……(843)
第二节 国家债券……(845)
第七章 保险与信托……(850)
第一节 保险……(850)
第二节 信托投资……(852)

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854)
第一节 股金……(854)
第二节 存款……(854)
第三节 贷款……(855)
第四节 代理业务……(856)
第五节 经营效益……(856)
第九章 会计出纳与联行结算……(858)
第一节 会计出纳……(858)
第二节 联行结算……(861)
第十章 金融管理……(865)
第一节 行政管理……(865)
第二节 业务管理……(866)

综　述

庆阳地区在夏商时期，人们开始以贝作为交换媒介，开创了区内货币流通的先河。春秋战国，各种布币、刀币以及圜钱应运而生，陇东就有齐国圜钱"镈四化"，秦国圜钱"两甾"等货币流通。秦始皇统一后，革新币制，"秦半两"铜钱在区内流通数量多，范围广。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统一了货币铸造发行政策，区内不仅大量流通汉"五铢"钱币，而且还曾铸造过"郡国五铢"。王莽居摄二年（公元7年）到天凤元年（公元14年）4次改革币制，"大泉"、"小泉"等钱币流通庆阳各地。东汉初年，货币流通正常。东汉晚期，由于经济遭到破坏，货币流通严重恶化，币值节节贬跌。魏晋南北朝，货币流通混乱，通货膨胀时时发生。隋统一后，禁止以前各种货币流通，区内行使"开皇五铢"铜钱，自是钱货始一。唐代，区内各种"通宝"、"重宝"流通甚广。北宋时期，各种纸钞、银锭纷纷流入区内。由于同西夏茶马互市，货币经济一度出现繁荣。元朝推行"不兑现纸币制度"，银钞并行，以纸币流通为主。明代，宝钞大量在全区流通。但市面宝钞过多，币值日跌。清康乾时期，区内交易银、钱混用，货币流通基本正常。同治年间，货币流通渐趋紊乱，银币、铜币、纸币种类繁杂，国币、外币混杂流通，币值不时波动，无法适从。民国时期，官办银行在庆阳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甘肃省银行、合作金库先后在区内设立办事处、合作金库。此间，境内先流通铜元、银元等，后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禁止银元流通，以纸币代替银元，导致"法币"、"关金"、"金元券"充斥市场，纸币泛滥，通货膨胀，物价飞涨。

1934年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印制油布票兑换银元，代理金融业务。是年11月，陕甘边区政府成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银行，附设造币厂和苏币兑换所。1940年7月，成立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1942年成立关中分行新宁、新正（今宁县、正宁）办事处。1944年先后在陇东各解放区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1948年初，成立西北农民银行陇东办事处。陇东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机构，曾发行边币，发放贷款，对活跃边区经济，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至1985年，庆阳地区金融事业发展经历了5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创发展的9年（1949至1957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先后在全区县、区、乡普遍设立机构，到1951年7月，7县支行全部成立，并建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分支机构。1952年，区、乡设立了营业所，部分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使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很快在全区建立。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区内的分支机构先后成立。在此期间，各级人民银行开始发行人民币，统一了币值；取缔金银黑市交易，打击高利贷活动，制止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实行折实办法，组织存款；及时发放贷款，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7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15.8万元，比1949年增长341倍。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202万元，增长1222倍。

第二阶段，曲折发展的5年（1958至1962年）。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银行基层

单位下放，由人民公社领导和支配。在管理制度上提倡“大破大立”、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取消，造成资金、帐务混乱。在业务工作上追求高指标，大搞所谓“实物存款”，储蓄放“卫星”，下放贷款权限，致使存款虚增，贷款敞口供应，货币投放出现失控。全区各项存款余额1958年为1022.9万元，1961年猛增到2719.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由1958年的3576.6万元，增加到1962年的5213万元。这一阶段净投放货币2477.2万元，比前9年的投放总数还多1975.7万元。大量货币投放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金融面临困境。

第三阶段，恢复发展的3年(1963至196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纠正“左”的错误，收回被下放的权力，恢复和建立各项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较快地扭转了货币大投放的局面。贷款上，大力支持农业，紧缩工业和商业贷款。全区农业贷款由1962年的284.9万元，增加到1965年的557.3万元，增长95.6%。经过三年调整，金融状况已明显好转。

第四阶段，振荡波动的11年(1966至1976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金融事业再次遭到严重挫折。在管理体制上，银行交由“块块“管理，各行成立“革命委员会”，基层营业所、信用社改为“综合服务所”。在业务工作中，各项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货币被当作“资产阶级法权”而加以限制。在存款上，减少储蓄利率档次，降低利率，挫伤了群众存款的积极性。在贷款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和消费品的生产供应，致使贷款投向单一，结构比例失调，资金周转缓慢，使用效益低下。从1966年到1970年的5年中，银行各项存款只增加了317.8万元，年平均增加63.6万元。1971年到1976年，银行贯彻执行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重点支持“农业学大寨”。发放农贷帮助社队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促进粮食增产；同时随着长庆油田在庆阳境内的勘探开发，国家用于油田建设的资金逐年增多，银行存款大幅度上升，尤其是油田职工增多，储蓄存款增长较快。1976年与1970年相比，各项存款增加6472.7万元，增长2.7倍。各项贷款增加11638.8万元，增长1.8倍。

第五阶段，稳定发展的9年(1977至1985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金融体制，实行一系列改革。建设银行脱离财政部门单设，由单纯财政职能变为财政、银行双重职能。恢复建立了地县农业银行和保险机构，成立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托投资公司。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5年，全区已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改革的推动下，各级银行以组织筹集资金、努力搞活经济为中心，相继恢复传统的金融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突出科技兴农，增加粮食生产；支持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兴办乡镇企业，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发展地方工业，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支持发展商业，搞活商品流通。1985年与1978年相比，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长2.6倍，年递增19%。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增长4.9倍，年递增26.4%。全区人均存款75.43元，增加61.27元，增长4.3倍。各项贷款增长1.3倍，年递增9.6%。伴随金融业务的发展，金融队伍不断壮大，职工已发展到1747人，比1978年增长78.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清末金融机构

清末，区内的正宁、宁县、庆阳、镇原、环县和西峰镇有银铺、典当、钱庄、银号等。银铺主要是打造饰器，熔铸银锭，兼营金银买卖。典当主要是以实物为抵押的放款。庆阳县城一家较大的当铺一直延续到光绪初年倒闭。道光年间，庆阳地区规模较大钱庄为新寨店的"新成号"。规模小一点的银号有清光绪末年正宁山河镇的"光裕东"、"茂盛魁"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一、陇东官银号正宁、西峰分号

民国十一年(1922年)，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开设"陇东官银号"，庆阳地区的正宁、西峰等地设有分号。正宁分号地址设在山河镇。西峰分号地址设在大什字老城内。

二、甘肃平市官钱局庆阳地区分支机构

民国三年(1914年)，成立平市官钱局，中途停业。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重设。庆阳地区的西峰、庆阳、宁县、镇原、正宁设有办事处，归平凉分局管辖。西峰为二等办事处，庆阳、宁县、镇原、正宁为三等办事处。

三、甘肃省银行庆阳地区分支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6月1日，在原甘肃平市官钱局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银行。从民国二十八年到民国三十三年(1939至1944年)，甘肃省银行先后在庆阳地区设立过分支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成立西峰镇办事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二月十九日 改

西峰镇办事处为西峰镇分行；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月二日复改称西峰镇办事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六月，成立庆阳县办事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成立镇原县办事处；民国三十三年(1943年)十月，成立宁县办事处，地址设早胜镇，次年十月十六日搬回宁县城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三月，成立正宁县办事处。5个办事处均兼办金库和汇兑业务，除西峰镇办事处为一等办事处外，其他均为三等办事处。

1949年5月，庆阳、宁县、正宁3县办事处撤销。银行业务移交西峰镇办事处。金库业务交县财政机关办理。

四、甘肃省合作金库庆阳地区分支机构

庆阳地区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到三十八年(1949年)先后在正宁、宁县、庆阳、镇原、环县设合作金库，为甘肃省合作金库的分支机构。

五、宁县银行筹委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春，成立宁县银行筹委会，按乡镇大小摊派筹集资金，发放贷款。到1949年5月，受法币贬值影响和内部发生挪用贪污问题，经县参议会决定停办。

六、兼营金融机构

民国初年，镇原县城的“文顺恩”钱庄开始放款。还有田某经营的钱庄，资本数额较大，兼收镇原全县课税。最终都因法币贬值而倒闭。

民国二十年(1931年)，镇原县城的“广顺吉”钱庄开始营业，前期以银元为主，后期为法币。其放款利率为月息1分至3分。抗战以后，法币贬值，本利全亏。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庆阳县城的“恒义兴”、“福兴利”、“永茂隆”3家商号也兼营过放款和汇兑业务。放款利率月息为1分至3分。

民国时期，西峰的“同盛林”、“广裕永”、“福茂店”、“通顺店”、“世丰源”、“德兴店”、“三益店”、“兴盛源”、“日兴店”、“聚义店”、“永成裕”、“渭川永”、“祥泰生”、“永成店”、“天生爵”、“永成魁”、“日兴成”等30多家商号都兼放过贷款，发行银票兑换券，办理汇兑业务。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金融机构

一、南梁政府财政委员会

1934年2月，在华池县的南梁四合台成立“陕甘边革命委员会”，设财政委员会，印制油布票兑换银元，代理金融业务。

二、陕甘边区苏维埃银行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寨子湾成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银行，附设造币厂和苏币兑换处，办理兑换业务。

三、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

1937年10月1日，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1939年7月设立光华商店曲子分店代办金融业务。1940年7月，设立陇东分行，与陇东贸易公司合署办公。内设秘书、会计、业务股，职工40名，行长任楚轩，办公地址庆阳县城。9月在西华池、驿马关、曲子设立办事处和货币交换所，两家合署办公。1942年增设环县、镇原、三岔、赤城、华池、庆阳货币交换所。1947年3月陇东分行随边区银行搬往山西，各分支机构撤销。

四、关中分行新正、新宁办事处

1942年关中分行成立后，在新正(今正宁县)、新宁(今宁县)设立办事处。新正办事处设于湫头，新宁办事处设于九岘。办事处同时兼办货币交换业务。1947年随着关中分行的迁移而撤销。

五、西北农民银行陇东办事处

1947年春，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随总行迁往山西后，合并于西北农民银行。1948年初，西北农民银行设立陇东分区办事处，王坦任主任。

六、陇东解放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从1944年开始，陇东解放区的环县、华池、庆阳、合水、正宁、宁县等地先后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收发边币，发放农贷。

第四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金融机构发展较快。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体制在改革中逐步健全完善，全区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到1985年底，全区有中心支行级机构6家，

县市支行级机构28家，乡镇营业所107个，办事处、分理处8个，储蓄所20个，信用合作社145个。金融职工1747名。

一、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最早发端于陇东办事处，此后40年因袭相沿，八经变革。

(一)中国人民银行陇东办事处

陇东办事处于1949年5月1日在陕北吴旗镇(今陕西省吴旗县)马圈嘴成立，直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当日又迁至华池县庙嘴子村。8月2日随陇东分区机关迁至庆阳县西街，主任王坦、副主任陈平坡。9月19日又迁至西峰镇。内设秘书、营业、会计、出纳股，职工36名，由马太彦接任主任，萧占苍任副主任。

陇东办事处当时辖庆阳、镇原两个支行。1949年10月3日，成立庆阳县支行，主要经办曲子、环城、柔远、西华池、庆城5个集镇金融业务；1949年10月9日成立镇原县支行，主要经办平泉、肖金、屯字、太平、孟坝、马渠、三岔、新城8个集镇的金融业务；正宁、宁县当时未成立支行，其业务由办事处委派工作组经办。

(二)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

1949年10月，陇东分区改为庆阳分区，中国人民银行陇东办事处亦易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主任马太彦，副主任萧占苍。同年11月1日划归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管辖。

庆阳办事处除管辖原陇东办事处所属的庆阳、镇原2个县支行外，于1950年5月1日又增设宁县支行，地址早胜镇，编配4人；合水营业所，设在县城西华池镇，编配4人；正宁营业所，设在县城山河镇，编配2人；环县营业所，设在环县城，编配3人。3行3所均代理国库业务。

(三)中国人民银行西峰镇中心支行

1950年12月1日，经甘肃省分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峰中心支行，内设业务、会计、出纳、人事、秘书、农贷、督导股，职工51名。行长马太彦，副行长萧占苍。次年11月将会计、出纳股改为中心支行营业室，办理西峰城区金融业务。

1951年11月1日成立环县、正宁县支行。环县支行配备职工12名，正宁县支行配备职工15名。1952年6月10日成立华池县支行。宁县支行从早胜镇迁往县城。各县支行均代理国家金库业务。至1952年底，西峰镇中心支行辖7个县支行、27个营业所，职工340名。1952年12月萧占苍接任中心支行行长。

(四)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庆阳专区督导处

1953年3月15日改中国人民银行西峰镇中心支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庆阳专区督导处，内设计划、人事、秘书股，专职督导员6人，萧占苍任主任，杨子厚任副主任。4月1日在原中心支行营业室的基础上，成立西峰镇办事处，为县支行级单位，仍负责办理西峰镇的城市金融业务。

是年，行政区划调整，县以下增设区级机构。人民银行亦按“一区一所”的原则设立基层营业所。到1954年底，庆阳专区督导处辖7个县支行、1个办事处、65个营业所，有职工568名。

(五)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业务督导处

1955年9月，改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庆阳专区督导处为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业务督导处。杨子厚代主任，张万库、贾吉泰任副主任。11月，庆阳、平凉专区合并。庆阳专区业务督导处合并于平凉专区业务督导处。原庆阳专区各县人民银行均归平凉专区业务督导处管辖。1956年1月，西峰镇办事处改为股级集镇办事处，归庆阳县支行领导，仍负责办理西峰地区的金融业务。1957年春，庆阳县政府计划搬迁至西峰镇与西峰办事处合并。后因庆阳县搬迁计划未批，次年4月24日庆阳县支行搬回庆城。1958年调整行政区划，撤销华池县支行，合并于庆阳县支行。撤销正宁、合水县支行，合并于宁县支行。全区设庆阳、宁县、镇原、环县4个县支行，下设山河、西华池、柔远、西峰4个办事处。

1960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子午岭垦区支行，为县支行级单位，行址设合水县西华池，配备职工32名。1961年底，庆阳、平凉专区分家，银行机构恢复原支行、办事处建制。是年12月25日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子午岭垦区支行。

(六)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

1962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内设人秘、农村业务、城市业务科，吴宗尧主持支行工作。5月1日成立中支营业室。下旬改营业室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峰办事处，经办西峰镇城区金融业务。是年，根据中央精减机构的精神，中心支行撤销营业所、分理处和储蓄所12处，精减人员81名。到年末，全区人民银行有县支行及支行级办事处8个，营业所59个，职工412名。1963年3月9日，常怀信任庆阳专区中心支行行长，吴宗尧、贾吉泰、崔如斌先后任副行长。

1964年1月，地县两级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设，基层营业所全部划归农业银行。人民银行在全区20个重点集镇设办事处。年末全区人民银行系统职工268名。是年7月，根据省编委和省人民银行通知精神，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统一由全省分行垂直管辖。

1965年初，在地、县两级人民银行设立政治工作机构，中心支行设政治处，县支行设政 治办公室。4月，人民银行设在重点集镇的办事处划归农业银行，办理人、农两行业务，受人、农两行双重领导，以农行领导为主。将农业银行宁县早胜、和盛2个营业所并归人民银行 早胜、和盛办事处，办理两行业务，受两行双重领导，以人民银行领导为主。年底，庆阳专区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内设人秘、城市业务、农村金融科和政治处，行长常怀信。

1968年4月25日，中心支行与西峰办事处合署，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业务办公室和营业部，由军方代表主持工作。1969年2月，全区金融机构统改为服务所和综合服务所。6月郭佩珠任革命委员会主任，吴宗尧、许怀美、李长泾任副主任。197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长庆桥办事处，为县支行级单位。

(七)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72年,改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4月,王振兴任革命委员会主任,许怀美、李长泾任副主任。1973年1月1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西峰镇办事处为县支行级机构,并成立西峰镇办事处革命委员会,行政上受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业务上受地区中心支行领导。1974年1月,中心支行由杨廷寿任主任,许怀美、李长泾、张治钧任副主任。

1974年10月28日,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称谓,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名称,改称革命委员会主任为行长。1977年,中心支行增设会计发行科和发行中心支库。全区共设有7个县支行、2个支行级办事处、8个发行支库、107个营业所,职工639名。1977年10月,由黄广林任行长。

1979年12月,地县人、农两行分设。分设后,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设政工、信贷、会计发行科,职工21名,傅德功任行长,李香凝(女)、秦时亮、许怀美任副行长。1980年7月,中心支行增设办公室、人事、计划、储蓄科,职工45名,实行企业管理。1982年2月,改马岭办事处为县支行级办事处。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从1984年1月1日起在地、县人民银行加挂工商银行牌子,采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目的过渡办法。李从新任地区人民银行行长,秦时亮任副行长。10月,根据甘肃省人民银行决定,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和工商很行正式分设。县支行划归工商银行,继续挂人行牌子,人行业务由工行代理。

(八)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1985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设办公室、调研室、纪检组和计划、会计、货币发行科,职工44名。李从新任行长,余岳、王宝贤任副行长,王法玉任纪检组长。

二、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84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正式成立,设办公室、工会和人教、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监察保卫科,职工47名。

1985年9月,改中国工商银行西峰办事处为中国工商银行西峰市支行。年底,地区工商银行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稽核、保卫、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科、工会、纪律检查组,辖西峰、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华池8个县(市)支行、7个办事处、19个储蓄所,职工449名,李占庆任行长,张锡田、刘旭春任副行长,吕治君任工会主席。

三、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55年11月,庆阳、镇原、宁县成立农业银行支行。1956年4月成立合水、正宁、华

池、环县支行。1957年5月，农业银行机构并入人民银行。

1963年年底，地区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分设，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设人秘、农金、信用合作拨款科，吴宗尧代行长。

1964年1月，成立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华池县农行，辖58个营业所，职工293名。1965年12月，人、农两行各级机构合并。

1979年12月，再次恢复庆阳地区农业银行中心支行，设人秘、信贷、社队财务辅导、计划科，职工38名。黄广林任行长，张治钧、左权先后任副行长。1980年1月恢复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华池县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所全部划归农业银行。1981年，地区农业中心支行成立营业部，职工8名。到1985年底，庆阳地区农业银行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计划会计、农金、国营企业信贷、存款、信用合作、审计稽核科、监察室、纪律检查组，辖8个支行、1个科级营业部、7个股级营业部、107个基层营业所、1个储蓄所，职工579名。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63年6月前，建行业务由财政部门代理。7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办事处，职工5名，与专区财政局合署办公。1968年8月，建设银行机构并入人民银行。1974年建行划归地区财政局。

1976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华池7县及巴家嘴设立建行办事处。

1978年7月，建设银行机构从地区财政局划出，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支行，傅德功任行长，常怀信任副行长。

1979年5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支行易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刘丙乙任行长，产永昌、弓正明任副行长。设人秘、会计、施工管理拨款科、营业部，职工32名。同年，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环县、华池7县办事处改称县支行。撤销巴家嘴办事处。1981年11月，中心支行内设人秘、会计、拨款、信贷、建筑经济科、营业部。1983年8月，孙建邦任行长，孙信述、苟自昌、丁立臣任副行长。

1984年4月，地区建设银行移交甘肃省建设银行垂直领导。到1985年底，地区建设银行中心支行设人事教育、会计、投资信贷、综合计划、建筑经济科，办公室，营业部，纪律检查组，辖7县支行，职工188名。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庆石油专业支行

1974年4月1日在庆阳县城成立，为县支行级单位，职工36名。设政工、拨款、会计组，张浩、常怀信先后任行长。1978年4月，划归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支行领导。1982年11月，升格为县级单位，1983年11月，金济民主持全行工作，雷学锋任副行长。1985年7月，移交甘肃省建设银行垂直领导。设人事、会计、业务组，辖马岭、阜城、贺旗、

贾桥4个办事处、1个营业部，职工47名。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地区中心支公司

1951年5月5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峰市支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峰镇中心支行合署办公，马太彦兼任经理。庆阳、合水、宁县、镇原县人民银行设保险业务特约代理处。

1952年初，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专区中心支公司，由专署财政科管理，业务接受省保险公司指导，职工30名，设人秘、会计和业务股。

1953年初，成立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华池县保险支公司和西峰镇办事处。年底，撤销中心支公司及各县支公司，保留西峰镇办事处。1955年初，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专区营业所，职工24名。1956年6月1日改庆阳专区营业所为庆阳县支公司，职工16名。9月成立镇原县支公司，职工8名。1958年地、县保险机构撤销，保险业务停办。

1983年2月，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峰镇办事处，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峰镇办事处合署办公，业务上受省保险公司指导。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农行和人行建立代办所。

1984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地区中心支公司，与保险公司西峰办事处合署办公，设人秘、计财、业务科，职工9名，由副经理司守效主持工作。

1985年2月15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县支公司，职工4名。12月11日成立宁县支公司，职工3名。年底地区中心支公司设人秘、财务、业务科，辖3个县支公司，职工16名。

七、庆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980年6月，成立庆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为科级单位，注册资金500万元，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职工5名。

八、庆阳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庆阳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从1949年开始试办。到1952年底，全区建立信用合作社3个、信用互助组720个，发展社员19937户。

1954年，全区建立信用合作社432个。庆阳、合水、正宁3县达到乡乡有社。到1956年，全区建立信用社455个，入社社员14万户，吸收股金80.2万元。

1959年，农村信用社与营业所合并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原信用合作社下放到生产大队，改为信用分部。

1962年，以公社为单位恢复建立信用社，并在各大队建立信用站。至年底全区恢复信用社205个，其中庆阳35个，镇原37个，宁县32个，环县43个，正宁19个，合水20个，华池19个。1963年至1965年全区农村信用社调整为182个。

1968年，农村信用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公社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大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小组。

1969年，全区信用社、站进行调整。年底信用社调整为107个，其中104个成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大队信用站增加到873个，其中830个大队成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小组。信用社、站的人员由539名增加到1061名。

1977年，恢复信用社独立经营，加强了银行对信用社的组织领导。全区107个信用社与营业所实行合署办公，即所社合一。

从1984年3月开始，对农村信用社机构进行调整改革，扩大股金，制定章程，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恢复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到1985年底，全区乡镇有社，村村有站，其中信用社145个，信用站903个。8个县(市)成立了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共有信用社干部326名。

第二章 货 币

庆阳地区货币从古到今，历时4000多年，种类繁多，形式各异。

早在商周时期，民间已以贝作为交换媒介，开创了区内货币流通的先河。战国时期，秦灭义渠置北地郡，开始流通“半两”铜钱。汉时，区内不仅大量流通“五铢”钱，而且还曾铸造过“郡国五铢”钱。魏晋南北朝时，庆阳一带战乱频仍，经济衰退，货币流通减少。隋统一后，紧缩通货，稳定币制，庆阳经济复兴，大量流通“开皇五铢”铜钱。唐时，商业繁荣，各种“通宝”流通甚广。宋代，区内开始流通纸币和银锭。金统治时，“交钞”纸币盛行，斗米万钱，官民普遍窖藏铜钱保值。元朝，区内银钞并行，以纸币为主。明清时期，则以白银为主，兼使铜币、纸币与银票等。

民国时期，区内先流通使用各种银两、银元、铜元、镍币。后推行法币，以纸币代替银元。法币、关金、金元券充斥市场，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方停止使用。

革命战争年代，陇东解放区曾流通使用过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支援了革命战争，活跃了边区经济。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庆阳地区先后发行人民币三套91种，以及各种流通纪念币。有计划地组织货币发行与回笼，调节货币流通。

第一节 货币兴革

一、历代货币

(一)贝币

庆阳地区最早使用的货币是商周时期的贝币。庆阳县三十里铺、宁县焦村等地发现的有石贝、蚌贝、骨贝、玉贝、铜贝等。秦始皇统一币制后，正式废除贝币。西汉王莽复古改制时，区内曾恢复使用贝币，时间短暂，未几即废。

(二)铜币

1. 环钱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年至476年)，齐国环钱“镈四化”，秦国环钱“两甾”、“一化”、“明化”等，在区内宁县等地均有流通。这些环钱由纺轮演化而来，其形为圆，中间有一小圆孔。铸行粗糙，薄厚欠匀，规格不一。

2.“半两”钱

秦昭王时期，区内开始使行“半两”铜钱。此钱造形古拙，钱文高挺，无内外郭，肉厚质重，周边不圆，直径3厘米左右，为秦统一币制后铸行“秦半两”之先导。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币制，铸行新“半两”钱。环县、庆阳、宁县等地行使较多。此钱圆形方孔，无内外郭，背平素，钱文小篆，多为右“半”左“两”，轻重大小不一，种类繁杂。

汉初货币承袭秦制，区内流用的“汉半两”钱币，主要有“八铢”、“四铢”、“五分”、“三分”数种。

3.“五铢”钱

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废“半两钱”，改行“五铢”钱，庆阳地区不仅广为行使，而且也曾铸造。1955年7月，环县南关出土一件“五铢”铜范，形似长铲，长25厘米，宽8厘米，厚0.6厘米，重1200克，范面双排钱模，每排7枚，喇叭形浇铸口，钱模阴文反书。说明早在西汉初年庆阳境内就开始铸造货币。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汉武帝颁令统一铸造发行的“上林三官”、“五铢”钱币，在环县曲子，庆阳县的马岭、西峰、彭原、什社、董志和宁县瓦斜等地广泛行使。

王莽先后4次改革币制。铸行的“货泉”、“大泉五十”、“小泉直一”、“布泉”，“货布”、“大布黄千”、“契刀五百”、“小布一百”、“序布四百”、“一刀平五千”等37种铸币在镇原上肖、庙渠，宁县焦村、瓦斜、新庄，华池县桥川、温台，环县曲子，庆阳县彭原、董志等地流通使用。

东汉初年到公元40年，复制“五铢”钱，直径2.5厘米，重3.4—3.5克，外郭较窄，“五”字交叉弯曲，区内亦有发现。灵帝中平二年(186年)，铸行“四出五铢”，背有四道斜文，由穿孔的四角直达外郭，亦称“角钱”，各县均有流通。

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9年)，北魏的“永安五铢”，两魏的“大统五铢”，北齐的“常平五铢”，北周的“布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等钱币，在区内也有流通。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铸行标准的“五铢”钱，即“开皇五铢”，禁止以前各种钱币流通使用。统一的新隋“五铢”钱在区内各县均有发现。此种钱币制作精致，背面肉好，背有内外郭，阔边，笔划精细。

4.“通宝”钱

唐代始行“通宝”钱。在庆阳地区使用的有10余种，尤以“会昌开元”为最多。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铸造的“开元通宝”钱在市场始行，并成为当时区内的主要货币。从此，钱币不再以重量称之，而改称“宝”。“开元通宝”钱文系欧阳询书，撰为八分隶篆二体，极工，均有内外郭，方孔圆形，大小薄厚规则，制作精细，版别也多，有背带星、月或星月纹等。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钱荒危机，朝廷废佛寺，销佛像，毁铜器，增设钱坊，鼓铸“金昌开元”钱。其形制重量与唐初开元钱大体相似，唯形略小，背面铸有铸钱地名，庆阳区内流通使用过的“会昌开元”计有22种。

晚唐至五代十国时期(875—960年)的“天福元宝”、“汉元通宝”、“周元通宝”，前蜀的“通正”、“天汉”、“光天”、“乾德”、“咸康”5种元宝钱，以及南唐的“开元”、“唐国”通宝篆隶

对钱均在区内行使。

区内行使的北宋铜钱最多，计有40余种。不仅每换一个皇帝铸钱，就是同一皇帝每改一次年号也要铸新钱，甚至同一个年号钱也多铸"对钱"。钱文书体变化多样，真草隶篆行兼备，小平、折二、折三、折五、折十并行，大小值量不一。北宋末年，宋钦宗所铸的"靖康元宝"折二对钱也曾在区内露面。

南宋初期的"建炎通宝"、"建炎重宝"、"绍兴元宝"、"绍兴通宝"、"隆兴元宝"、"乾道元宝"、"淳熙元宝"等在各县都有所使。

金初到贞元二年(1154年)，40余年间未铸钱，所使用的钱币都是宋代的旧钱。到正隆二年(1157年)才开始自铸钱币。当时，区内铜矿贫乏，铸钱成本过高，不敷开支，只得停铸。于是发生钱荒，官民普遍窖藏铜钱。各县发现的金代钱币窖藏中，多为北宋铜钱，还有唐钱，其次才是金代的"正隆元宝"小平钱、"大定通宝"小平钱、"泰和重宝"当十篆书钱、"阜昌元宝"篆真小平对钱几种。金代庆阳地区北部与辽、西夏接壤，互有贸易往来，辽与西夏的10多种钱币也曾在区内流通。

元代在庆阳地区行使的钱币仅有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铸行的汉文"至大通宝"小平钱和蒙文"大元通宝"当十钱，以及至正十年(1350年)铸行的"至正通宝"当十纪值钱3种。

5.明清"制钱"

从明代开始，朝廷将本朝所铸的钱币统一规定叫制钱，以前各期的钱币统称旧钱。明代制钱在区内行使较普遍，主要有"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宣德通宝"等10余种。

清代，庆阳地区市场使用的制钱，多由外省区调入，种类繁多，版式复杂。顺治年间区内大量行用各省局铸造的"顺治通宝"，共有5式；康熙年间，境内市面银、钱混用，大数用银，小数用钱，铜钱每千文合银一两。铜钱使用最多的则是"康熙通宝"钱，其中有清政府户、工两局铸行的钱，有各省局铸行的钱。还有吴三桂、吴世璠铸行的"利用通宝"、"洪化通宝"等5种钱币。雍正年间，境内市面主要行使"雍正通宝"制钱，钱背为满文局名，共17局。甘肃宝巩局于兰州鼓铸的"雍正通宝"小平钱，也在区内广泛流通，民间俗称关刀钱。乾隆年间，境内使用的制钱主要为"乾隆通宝"，数量极多，版别亦杂，钱币质量下降。咸丰三年后，清廷军费开支剧增，市面制钱奇缺，久废的甘肃宝巩局奏准开炉鼓铸大钱，初铸"当千"、"当五百"、紫铜"咸丰元宝"。此钱折当过重，窒碍难行，又改铸"当百"、"当五十"黄铜大钱，均在区内行使；同治年间，甘肃宝巩局铸行的"同治重宝"制钱在区内行使。分当十和八分2种。制作粗劣，轻重大小不等，民间多有私铸；到光绪后期，制钱逐渐在区内销声匿迹，银元、铜元和纸钞便取而代之。

清时，日本、朝鲜、越南等邻国铸行的20余种铜钱曾流入区内与国内制钱混合流通使用。

6.铜元

从清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50余年间，庆阳地区市场上使用的货币除银币、纸币外，还有铜元。

清末，甘肃省未铸铜元。庆阳地区市面的铜元由外省流入，最早流入的是广东省仿香港铜仙机铸的"光绪元宝"铜元。光绪二十九年以后，市面出现福建、湖北、浙江、江西、湖

南、奉天等省局仿广东铜元铸行的“光绪元宝”铜元。光绪三十一年以后，区内出现安徽、山东、河南、四川等省局铸行的“光绪元宝”铜元。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统一币制，改“光绪元宝”铜元为“大清铜币”，全国统一形制，随即发行于庆阳地区境内。

民国元年以后，庆阳地区市面省外铜币与甘肃铜币交错使用，铜元品种纷繁复杂。行使最早的是“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为湖北武昌铜元局首铸。境内使用数量最多的要称民国元年至三年四川省铸行的“军政府造四川铜币”，有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多种。其次还有“河南省造”当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4种，“湖南省造”当十文、二十文2种，“江西铜元”十文1种，“中华铜币”壹枚、双枚，“中华民国当十铜元”等多种。区内使用的甘肃铜元主要是“天水沙板”，其后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设立陇东官银号，私铸沙板“二十文双旗纪念币”，也在区内各县使用。

民国十五年(1926年)，庆阳境内行使陇南机器局用红铜铸造的“当制钱五十文”、“一百文”、“甘肃铜币”。

民国二十年(1936年)以后，庆阳地区开始使用机制新币半分、壹分、贰分小铜元，均为辅币。嗣后，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铜元逐渐退出区内市场。

(三)金银币

1. 古代金银币

春秋战国时期(前770年—前221年)，黄金就被用作货币在区内行使。其形制早期是生金块，到战国时期已铸成一定形状，出现了金版和金饼。秦统一全国后，建立金铜并行本位币制，规定黄金为上币，以“镒”为单位。庆阳乃属秦北地郡，为秦的故地，也是秦代的重要统治区域，黄金作为法定货币曾普遍使用。

汉代，黄金仍为庆阳地区境内法定货币。只是将秦代的单位由镒改为斤。除小宗交易使用铜钱外，凡大宗交易均用黄金计价偿付。在形制上，黄金货币呈麟趾马蹄块状，圆形中空，直径一般5—6厘米，四周有花纹。

白银货币在区内行使，亦始于春秋，到西汉时已成立法定货币。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7年)，庆阳境内收银锡造的白金及皮币，以银锡合金铸成的“白金三品”，分别是圆形龙币、方形马币、椭形龟币。这3种银币都是对四铢半两作价的虚币，由于易私铸，嗣后便废。

魏晋至隋，区内市面的金银货币主要是金银铤、金银饼、金银笏、金银条等。

唐宋时期，金银仍为国家的法定货币，区内民间普遍使用，尤以白银最广。

南宋建炎绍兴年间，庆阳地区由金管辖。区内货币多用白银，五十两一锭，每锭对铜钱作价百贯。民间铜钱不足，多以银交易，白银辅交钞相兼而行。当时，正宁、西峰、庆阳等地还有专门从事银饰销铸的作坊和工匠。

元代，庆阳地区民间通用货币以白银与铜钱混用。发行纸钞的准备金也是白银。

明代，使用银币更加普遍。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规定银锭成为正式通货。区内民间一切商品交易都以银计价，即是小额支付也用碎银。

清初期的100年间，实行银两制度，专用银块(生银)。市面通行的银两除甘肃的足纹银、山西的北漕水纹银、陕西的元漕银、西安的十足银外，还有区内民间的银炉铸造的各种

形制的银两货币。嘉庆以后的八九十年间，外国银元开始出现于市场，银两的流通日趋减弱。光绪以后，大清银币流入区内，银两与银元并用，直至1933年废两改元，方告结束。

2.近代银元

清乾隆以后，一种圆形无孔、并有文字图案的机制银质铸币——“银元”，在区内应市。最早见于市面的银元是通过对外贸易输入的外国银元。先是西班牙“本洋”银元。道光以后，种类增多，行用更广，每枚当银一两。数量最多的是墨西哥银元，时称“鹰洋”。随之，香港、日本、英国、美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银元相继流入区内，并与清代银锭、元宝、制钱同时混合使用。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区内市面开始流通使用中国自铸银元。主要有广东、湖北、云南、四川、江南等省铸造的“光绪元宝”、“大清银币”及北洋政府造的“龙洋”等数种。币值有壹元、半元、贰角、壹角几种。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甘肃省铸行的“光绪银币”也流通于区内各县。

民国前后，区内市面银元种类继续增加。除外国的“本洋”、“鹰洋”、“龙洋”及清末各省局的“龙洋”外，还有天津及各省局铸的“宣统元宝”。民国三年(1914年)以后，区内市面上数量最多的为袁头银元，主要有中华民国三年、八年、九年、十年4种。

民国十六年(1927年)，停铸“袁头”币，改铸孙中山像“开国纪念币”，俗称“小头”币，庆阳地区各县均有。民国十七年(1928年)，甘肃省开始自铸银元，区内部分地方亦有使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后，区内市面始见“船洋”，正面为孙中山侧面头像，背面为帆船图案，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2种。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党政府颁布施行法币命令，推行纸币本位，禁止银元在市面流通，并强制将白银收归国有。地区境内流通的银元及其它银质货币大部被私人窖藏，民间仍有少量的银元继续在暗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统一实行人民币本位制，政府禁止使用金银货币，民间的金银币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设在庆阳地区的分支机构按规定收兑。

(四)纸币

1.北宋交子和钱引

庆阳地区最早使用的纸币是北宋天圣四年(1026年)发行的四川“官交子”，有一贯、五贯、十贯多种。分界发行，3年为一界，界满以新换旧。

从景祐元年(1034年)开始，在今环县、庆阳、镇原一带，发行“茶引”、“盐钞”。盐钞名目多，使用至北宋灭亡。

庆历元年(1041年)，分置陕西沿边、环庆等四路部署，以“当十大铁钱”和“三百万贯小铁钱”为兑换基金，在庆阳地区境内发行交子。

嘉祐五年(1060年)，区内镇原一带发行使用“永宁寨市马钞”，用以“向蕃商广市良马”。

熙宁五年(1072年)，在通远军(今环县)等地增设市易务，发行“市易务交钞”。

政和元年(1111年)，发行使用期限为7年的定期“陕西茶引”，它和铜铁钱币混合使用于区内各县。

2.金代交钞

金贞元二年(1154年)开始,区内使用金代"交钞",面额有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大钞,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小钞,计10余种,以铜钱为单位,与铜钱并用。此钞分界发行,7年为一界,期满更换。大宁二十九年(1189年)以后,废除交钞7年革制,令永久通行,磨损严重的交钞可以到交钞库兑换新钞

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至泰和二年(1202年),区内流通使用"三合同交钞"。

贞祐年间(1213——1217年),地区境内行使"贞祐宝券"纸币。面额有二十至一百贯大钞,也有二百至一千贯特大钞。

3.元代纸币

元中统元年(1260年)始,庆阳地区境内行使"中统元宝宝钞"。面额仍沿用铜钱单位,从壹拾文到贰贯,分为10等,每两贯同白银一两。用桑皮纸铜板印制,不分界,不定期限,不限地区和年月行使。

至元二十四年(1827年)后,区内市场使用"至元通行宝钞"。一贯当中统钞五贯,中统钞与至元钞同时行用,一直至元末。

4.大明宝钞

明初,庆阳地区曾广泛行使"大明通行宝钞",此钞由明朝廷统一印制发行,与铜钱通行使用。面额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及一贯6种。后又增发十文到五十文小钞5种。每贯当铜钱一千文或白银一两,钞四贯准黄金一两。

5.清代钞票

清顺治年间,地区境内曾一度使用"钞贯"纸币,与制钱兼行。"钞贯"仿明钞形制。面额自十文至一贯数种。

道光年间,区内新寨店"新成号"商号,曾发行过一种钱票,被称为近代发现的"甘肃古钞之王"。镇原县一商号也曾发行过一种钱帖,仍依明钞,长方形,白色纸质,为民间发行流通的一种小额钞券。

咸丰年间,庆阳地区普遍行使"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户部官票"以银两为单位,分壹两、叁两、伍两、拾两、伍拾两5种,又称银票。"大清宝钞"以制钱为单位,分伍百文、壹千文、壹千伍百文、贰千文、伍千文、拾千文、百千文7种,又称钱票或钱钞。

咸丰四年(1854年),庆阳地区境内始行"甘肃司钞"。此钞以制钱为单位,面额有伍百文至伍千文不等。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肃官银钱局在庆阳地区各县发行钱票和银票2种。钱票以制钱为单位,有一串文、五百文2种。银票以兰平银为单位,有一两、二两2种。

6.民国纸币

民国三年(1914年),甘肃官银钱局改称甘肃官银号,在庆阳地区改发新票,面额有一两、二两、五两、十两4种。

民国时期,在庆阳地区发行的纸币有两类,一为中央发行的纸币,二为地方政府发行的纸币。

中央发行的纸币

辛亥革命前后(1911—1915年)庆阳地区市场短暂使用的纸币是带有辛亥革命标志的钞票;1906年孙中山在越南河内发行的"中华革命军银票";1911年10月陈其美在上海发行的"中华民国军用钞票";1912年1月陆军总长黄兴委托上海商务印书馆印制发行的"军事用票";1912年1月南京国民党政府发行的"中华民国南京军用票";1915年各讨袁军发行的"山东护国军军用票"、"滇粤桂援赣联军军用票"等。

北伐战争时期(1926—1927年),庆阳地区境内的纸币有"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军需券"、"陕西国民革命军金融流通券"、"中国银行兑换券"、"交通银行兑换券"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1937—1949年),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法币"、"关金券"、"金圆券"3种纸币,均在庆阳地区市面行用。关金券有一千元、二千元、五千元、一万元、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二十五万元7种;金圆券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五万元10种。辅币为一角和二角2种。

地方政府发行的纸币(8种)

民国三年(1914年),庆阳地区境内行使甘肃官银号发行一两、二两、十两兰平银票和一串文、五百文2种钱票及银元票。

民国十一年(1922年),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开设"陇东官银号",在庆阳境内发行"陇东官银号纸钞"。

民国十三年(1924年),甘肃省银行在庆阳区内发行一元、五元、十元3种银元票。

民国十五年(1926年)9月,西北银行在庆阳地区发行"西北银行钞票"一元、五元、十元券3种。

民国十八年(1929年),甘肃农工银行在庆阳地区发行铜元券,收回银元票。

民国二十年(1931年),西北银行、甘肃农工商银行改组为富陇银行,遂将原西北银行钞票加盖富陇银行戳记在庆阳境内发行。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甘肃平市官钱局在庆阳发行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4种铜元券。1936年至1937年增发红色五角辅币券共2种。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甘肃省银行在庆阳地区境内发行银元兑换券一分、五分、二角、五角、一元5种。

二、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货币

1934年到1948年15年中,在庆阳地区先后印制、使用过的革命根据地货币共有10种。

(一)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兑换券

1934年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下设的财政委员会,用木刻版模及老粗布印制而成,当地群众称"油布票"。票面分为红色一角、蓝色二角、紫色五角和黑色一元4种。

(二)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兑换券

1935年初,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财经委员会发行,主要使用于环县、华池、合水、宁县、正宁等陕甘边区一带。也是用粗布蜡纸版油印之后,涂上松油凉干而成。

(三)陕甘省苏维埃银行银币券、铜币券

1935年,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发行,使用于环县、华池、合水、正宁、宁县、庆阳等革命根据地。银币券有一角、五角、一元3种和布质的一元1种。铜币券仅有二十枚1种。

(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五年制银币

1935年,由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发行,主要在华池县北部使用。银币背面铸有"全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字样,重26.7克,成色88%,发行品种数量很少。

(五)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苏维埃纸币

1935年,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发行,主要用于华池、合水、宁县、正宁等地。分纸币和布币2种。纸币有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元5种,布币有一角、二角、一元3种。

(六)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苏堆埃纸票

1936年发行,使用于华池、环县、宁县、合水、正宁等革命根据地。票面有一元、二元2种。

(七)光华商店代价券

1938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在延安印发"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均为元以下辅币,分为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5种。1940年发行五角、七角、五分3种。这7种代价券均流通使用于陇东革命根据地。

(八)陕甘宁边区银行币

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1年1月30日颁布法令,公开禁止法币在边区使用。并于同年2月授权边区银行发行"陕甘宁边区银行币"(简称边币),陇东解放区均流通使用。边币有1941年发行的一角、二角、五角、十元4种;1942年发行的五元、一百元2种;1943年发行的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6种;1945年发行的十元1种;1946年发行的一万元、五万元小本票2种。

(九)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

1944年,由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行使于边区内的环县、华池、庆阳、合水、宁县、正宁等地。其种类有1944年发行的二十元券、五十元券、一百元券、二百元券4种;1945年发行的五元券、十元券、二十元券、二百五十元券、五百元券5种;1946年发行的一千元券1种;1947年发行的二千元券、五千元券2种。

(十)西北农民银行币

1948年1月,西北农民银行发行银行币,境内行使的主要有五千元券、一万元券和五万元券,年末即停止发行和流通,由第一套人民币取而代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庆阳地区发行的人民币有2种类型:一种是流通币,共3套91种;一种是流通纪念

币，共3套5枚。

(一)流通币

第一套人民币

1948年12月1日开始在庆阳地区发行人民币，到1953年12月，全区境内共发行12种面额，60种版别，最小面额为一元，最大面额为五万元。

第二套人民币

1953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根据政务院《关于发行新币收回旧币的命令》，在全区发行第二套人民币，收回第一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在庆阳地区分4次发行。1955年3月1日发行新版人民币。以新人民币一元合旧人民币一万元的比价收兑旧人民币。新人民币发行的面额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三元和五元10种；1957年12月1日发行十元券和一分、二分、五分金属辅币(称硬分币)；1961年3月25日发行黑色一元券1种；1962年4月20日发行棕色五元券1种。至此，第二套人民币16种在庆阳地区发行齐全。

第三套人民币

1962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根据国务院命令在全区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混合流通使用，比价不变。第三套人民币共发行13种券别。1962年4月20日发行枣红色一角券；1964年4月15日发行深绿色二元券和墨绿色二角券2种；1966年1月10日发行十元券和一角券2种；1967年12月15日发行一角券1种；1969年10月20日发行深红色五元券和深红色一元券2种；1974年1月5日发行青莲色五角券1种；1980年4月15日发行一角、二角、五角、壹圆4种金属人民币。

(二)流通纪念币

从1984年10月1日开始，至1985年10月1日，共发行3套5枚。

1984年10月1日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首次限额发行流通纪念币一套3枚，面值均为一元，铜镍合金，银灰色，与现行人民币等值流通。

1985年9月1日，为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限额发行铜镍合金流通纪念币1套1枚，面值一元，呈银灰色，与现行人民币等值流通。

1985年10月1日，为纪念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发行铜镍合金流通纪念币1套1枚，面值一元，呈银灰色，与现行人民币等值流通。

第二节 货币流通

一、历代货币流通

秦时，庆阳地区是秦王朝的重要统治区域。区内经过革新币制，经济发展，商品流通畅

达，货币流通正常。

西汉时期，庆阳境内发生钱荒，通货膨胀，经济凋蔽。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吸取王莽时期货币贬值的教训，鼓励农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使一度衰落的经济得以恢复发展，货币流通逐渐正常，币值日趋稳定。到了东汉晚期，由于统治阶层聚敛成风，经济恶化，庆阳地区货币流通再次出现波动，币值不断贬跌，谷一斗值数十万，甚至又倒退到物物交换的实物经济阶段。

隋文帝实行通货紧缩政策，禁止以前各种劣币流通，钱货始一，币制稳定。庆阳地区衰落的经济又开始复苏，货币流通稳中扩大。

北宋时期，由于边防军需的增加，特别是宋夏议和之后，茶马互市的开展，各种金属铸币和纸币纷纷流入区内，区内商品、货币经济一度出现繁荣。

元朝推行“不兑现纸币制度”，银钞并行，以纸币流通为主，其它货币常被禁用，区内货币流量锐减。

明代，因连年用兵，战事频仍，区内大量流入宝钞纸币，市面币值日跌。到了明成祖永乐年间，通货膨胀愈加严重。洪武时一贯钞抵米一石。洪熙时二十贯折米一石，50年间官方米价上涨25倍。

清康乾时期，区内货币流通基本正常，币值波动不大。同治年间，战争与地震使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货币流通开始紊乱，银币、铜币、纸币种类繁杂，国币外币交错流通，币值不时波动，人们无法适从。到了清晚期，庆阳地区市面货币流通过多，出现通货膨胀。

二、民国货币流通

民国元年以后，境内货币流通多为法币。后期，因法币泛滥，市场物价上涨3300倍。一斤茶叶高达8000万元法币，理一次发需要240万元法币，人们购货买物要用大口袋背钱。西峰市场一枚银元竟可兑换金元券15.5亿元。什社乡有一放高利贷者，多年惨淡经营，金元券存了一木柜，时逢币值大贬，一夜之间变成废纸，本人悲疾交加而死。1949年全区解放，通货膨胀局面开始扭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人民银行为全区现金活动中心。1949至1985年37年中，全区银行累计收入现金382666.3万元，支出现金417185.4万元，除1957、1970两年回笼货币469.2万元外，其余年份均为净投放，共投放货币34988.3万元，年平均999.7万元。货币流通的基本规律是上半年回笼，下半年投放。城市回笼，农村投放。

（一）货币流通量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庆阳全区流通统一的人民币，但民间使用银元仍较普遍，黑市银元猖獗，物价波动较大。1949年11月，黑市银元每个由7000元涨到

10000元,12月又涨到18000元。小麦每斤由1900元涨到5200元,棉花每斤由2400元涨到5000元,土布每市尺由300百元涨到700元,食盐每斤由30元涨到50元。1950年,全区禁止银元流通,推行人民币本币,及时收兑旧币,吸收存款,回笼银元;发放贷款,投放新币,使人民币很快占领市场,物价也随之稳定。1950到1952年,全区共收回人民币1194.5万元,支出1329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34.5万元。主要投向为发放农贷,收购农副产品,发放工资,支付行政管理费用。其中采购农副产品和发放农贷占现金支出的25.3%,工资支出占24.2%,行政管理费支出占13.3%。现金收入则以商品销售收入为主,占全部现金收入的40%左右。

第一个五个计划时期(1953—1957年),从1953年开始,陆续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工业品扩大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到1956年,基本实现了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供销合作社日益发展壮大,城乡商品购销不断扩大,社会就业人数增加,加之实行工资改革,区内货币流通量增加。全区银行4年共收入现金11861.9万元,支出现金12228.9万元,相抵净投放货币367万元,分别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加10667.4万元、10899.9万元和232.5万元,分别增长8.9倍、8.2倍和1.7倍。1956年末,全区市场货币流通总量达到905万元,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1∶4.79。到1957年,经济日趋活跃,商品供应较为充足,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社会购买力提高,商品和信用回笼现金大幅度上升。是年,全区银行现金收入4506万元,支出4321万元,相抵后净回笼货币185万元,成为全区建国后的第一个货币回笼年份。是年末,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为743万元,比1956年减少162万元,较三年恢复时期增加600万元。流通中的货币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1956年的1∶4.79上升为1∶5.14,市场货币流通量与商品可供量基本适应,区内经济繁荣,物价稳定,货币流通正常。

"大跃进"及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8—1961年),银行放松了信贷、现金管理,存款虚增,贷款发放过多,货币投放失控。4年全区银行累计现金收入23320.9万元,支出24794万元,净投放货币1473.1万元,比建国以来累计投放总额501.5万元还多971.6万元。特别是1961年,在连续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生产下降,商品短缺,群众生活困难,市场波动。当年货币回笼不仅大幅度减少,相反提取大量存款抢购物资。年末投放货币1197.5万元,占4年投放总额的83.1%。大量货币流入市场,货少钱多,物价上涨,尤其是食品的价格上涨最多,如粮食、油品、熟食、肉类平均上涨10倍以上。其它工业品也大幅度上涨,如"飞鸽"牌自行车由原来的160元上涨到600元。是年底,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589万元,比1957年增加846万元,增长1.14倍。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下降到1∶2.24,市场货币流量大大超过流通中实际货币需要量,金融物价不稳,经济面临困难。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2—1965年),全区银行积极贯彻国家调整方针,紧缩贷款,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到1962年初步扭转了货币大投放的局面,年末全区投放货币1004.1万元,比1961年减少193.4万元,下降16.1%。嗣后继续逐年下降,1963年投放量下降为556.7万元,1964年投放量减少到228万元,到1965年全区投放372.7万元,与1961年大投放时相比,减少824.8万元,下降69%。1965年底,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423万

元，较1961年减少166万元，下降10.5%，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1∶4.16，整个经济、金融状况明显好转，货币流通也逐渐正常。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银行现金管理制度遭到破坏，货币处于自流状态。1966至1970年，全区银行累计收入现金39670.3万元，支出40154.5万元，相抵净投放货币484.2万元，与三年调整时期相比，投放减少673.2万元，下降58%。其中1970年，全区现金收支相抵，净回笼284.3万元，成为建国后第二个回笼年份。与1965年相比，仅向农村投放货币就减少283.3万元，下降16.2%。1970年末，全区货币流通量为1109万元，比1965年减少314万元，下降22%。1971年，长庆油田勘探开发，商业、服务业迅速发展，银行现金收支日益扩大，货币投放大量增加。1971至1976年，全区银行共收入现金69547.3万元，支出77104万元，相抵净投放货币7556.7万元，分别比前5年增加28977万元、36949.5万元和7072.5万元，增长75.3%、92%和15.6%。随着长庆油田的开发与建设，货币流通量大幅度增加，货币流出、流入也随之扩大，仅油田职工出差、探亲、携现采购生活日用品等流出货币就达8800万元。全区流出货币比前5年增长3.2倍。

1976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到2133万元，比1970年增加1024万元，增长近1倍。

新的历史时期(1977—1985年)，1977至1980年，全区现金收入64112.9万元，支出70654.2万元，相抵净投放货币6541.3万元。1980年末，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达到5000万元，较1976年增加增长1.34倍。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1∶4.4。

1981至1985年，全区银行现金收入161963.3万元，支出179228.9万元，净投放货币17265.6万元，分别比1977至1980年增加97850.4万元、108574.7万元和10724.3万元，增长1.53倍、1.54倍和1.64倍。到1985年底，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高达8729万元，较1980年增加3729万元，增长75%。

(二)货币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庆阳地区货币分布及持有量情况是城镇货币多数掌握在私营企业和富商手中，农村货币则多为地主、富裕中农和中农占有，城市贫民和贫苦农民持币极少。1950年，庆阳地区银行开始发放贷款，农民手持货币逐渐增多。到1955年末货币分布城镇占1.3%，农村占98.7%，全区每人平均持币量为8元。1958年“大跃进”期间，货币投放失控。至1961年末，全区人均持币量为14.54元，比1955年上升6.54元，增长82%。1962年采取紧缩政策，回笼票子，持币量随之下降，人均持币12.67元，比1961年减少1.87元。全区货币分布由1955年城市占1.3%上升为4%，农村由98.7%下降为96%。货币在地区间分布为产粮区人均持币15元，经济作物区人均持币18元，畜牧区人均持币20元。

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货币持有量趋向正常。是年，全区人均持币量为11.43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持币13.70元，农村人均持币9.23元。1966至1970年，城乡居民持币量减少。到1970年末，全区人均持币量为7.62元，比1965年减少3.81元，下降33.3%。1971至1976年，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开始注意发展多种经营，增加社员收入，尤其是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社队劳务收入的增加，人均手持货币增多。1976年末，全

区货币分布城市占11%，农村占89%。人均持币量为12.47元，其中城镇职工居民手持货币29.80元，农村人均持币9.81元。

1977至1980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到1980年，全区农村人均纯收入136.60元，较1976年增长1倍多。城镇职工调高工资，收入亦有明显提高。城乡居民货币持有量27.59元。其中城镇职工居民39.88元，农村人均持币22.46元。

1981至1985年，随着经济发展，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到1985年末，全区货币分布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流通总量的5.8%，城镇居民持币量占8.8%，农村持币量占84.7%。全区人均持币量为39.23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持币45.80元，农民人均持币38元。

(三)人民币反假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境内假人民币亦有发现。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市场假币案件多有发生。

1981年10月5日，西峰办事处发现彩色描绘假壹元券1张，虽查未破。

1982年3月至4月间，先后在镇原、庆阳、西峰发现手工描绘的伍元券假币4张，计20元。1983年3月镇原再次发现与上述相同的假伍元券1张，被公安部门破获。

1984年8月，宁县发现手工绘制假伍元券1张，11月庆阳发现单面机器印刷拾元券假币1张。12月宁县发现手工绘制伍元券假币1张。1985年5月，正宁县工商银行发现揭张拾元券假币1张。以上假币案件，均未破获。

(四)损伤人民币兑换与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各级银行对流通中残缺、损伤人民币，按规定进行兑换。并根据市场各种票币流通所占比例，调剂搭配主、辅币，方便群众使用，保持流通中人民币的整洁。

从五十年代开始，全区人民银行负责对损伤人民币销毁。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各县人民银行将收回的旧币进行了销毁。1956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被列为甘肃省分行破币销毁点，各县支行收回的破币，均集中地区人行统一销毁。销毁的损伤券，经严格清点，造册登记，上报核准，签发命令后，省分行派员现场监销。销毁时由地区人行牵头与地区财政、公安等部门组成销毁办公室负责销毁。

第三章 存 款

1949年末，全区各项存款总额1.8万元，经过三年经济恢复，1952年增加到214.8万元，增长119培，年平均增长392.3%。至1957年，存款总额为615.8万元，比1952年增加401万元，增长2.8倍。到1965年末，存款余额为1476.6万元，比1957年增加860.8万元，增长139.8%。1976年，各项存款总额为8824.1万元，比1966年增加7347.5万元，增长497.6%。1978年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各项存款大幅度上升，到1985年末，存款总额29180.2万元，比1976年增加20356.1万元，增长230.7%。

第一节 对公存款

民国以前的存款无据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人民银行开办对公存款。1949年，存款余额1.6万元，1952年为191.6万元，1957年存款余额达449.9万元，到1965年增为1168.1万元。“文化大革命”后的1976年，存款总额7413.5万元，1985年末为18885.2万元。对公存款占银行存款总额的64.72%。

一、企业存款

(一)私营企业存款

1950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对私营工商企业本着适当扶持与加强服务的原则，结合货币管理、发放贷款、办理收付和汇兑业务等，使私营工商企业存款逐步开展起来。下半年，全区各级人民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折实存款，保障私营企业的利益，银行与私营企业关系逐步改善，存款来源增加。但因当年物价不稳，存款者寡，到年底，全区私营企业存款余额只有1400元，仅占银行全部存款余额的0.7%。1951年，全区私营企业发展较快，银行按照“广泛宣传，深入联系，大进大出，公私两利”的金融方针，同私营企业签订业务合同，存、放、汇结合，组织流动服务小组上门服务，年末存款企业193户，占私营工商企业数的50%。存款余额3.38万元，比1950年增加24倍。1952年上半年市场交易清淡，私营企业相继停业，存款一度下降。下半年，银行按照地方政府关于加强发展私营企业的意见，发放贷款。支持私营企业扩大经营，活跃市场，私营企业存款逐渐回升，年底存款余额为2.99万元。1953年，全区银行对私营企业采取管理与服务、存款与放款相结合的办法吸收闲散资金。存款增加到7.16万元。1954年9月，棉布统购统销，私营企业把经营棉布的剩

余资金存入银行，9月底存款余额达7.64万元。1955年，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年底存款余额减为3.41万元。1956年，全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银行停办私营企业存款。

（二）国营企业存款

1950年，区内各级人民银行按照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与专区面粉厂、粮食局、贸易公司、土特产公司建立存款关系，办理折实存款和活存透支等业务，还对国营商业采取存款不记息、汇款不收费的办法，吸收国营企业的闲散资金，年底存款余额1.4万元，其中工业企业存款0.3万元，商业企业存款1.1万元。1951年，银行对工商企业全面实行货币管理，大部分经营资金集中于银行，存款增多。1952年底，全区国营企业存款余额34.9万元，比1950年增加24.9倍。其中西峰镇办事处国营企业存款27万元，占77.36%。

“一五”计划期间，银行对国营企业的资金和现金，实行计划管理，减少现金支付，特别是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经济日益发展，存款相应增加。1957年底，国营企业存款67.8万元，比1952年末增加32.9万元，增长94.3%，年均增长62.4%。1958年，工业企业增加，工业企业存款由6.8万元增为45.9万元。银行对商业帐户管理由存贷分户改为“存贷合一”，派生存款减少，商业企业存款下降。1960年末商业企业存款62.6万元，比1959年底减少23.2万元，下降37%。1962年以后，全区人民银行贯彻执行“银行工作六条”，紧缩贷款，回笼货币，国营企业存款大幅度增加。1963年存款余额641.3万元，比1961年增加437.5万元，增长2.15倍。1964年，银行一度放松信贷监督，商业库存增大，工业成品积压，资金周转缓慢，国营商业企业存款比上年减少388.2万元，下降60.5%。到1965年，全区国营企业存款比1963年减少264.2万元，下降41.2%。

1966年，全区存款余额479.8万元，比1965年增加120.9万元。1971年，长庆石油勘探会战，汇入资金增多，当年工业存款余额达2178.7万元，其中长庆油田存款2000万元。1972年银行加强柜台监督，大额资金实行转帐结算，年末存款余额3427.6万元。1976年，银行加强对企业专用基金的管理，实行存贷合一的商业企业和长庆油田，均开立专用基金存款户。是年底，国营企业存款为4043.4万元，比1972增加615.8万元，增长17.96%。这一时期，国营企业存款年均增长24.63%。

1978年后，全区银行以搞活经济为中心组织存款。1980年，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存贷挂购，差额包干”办法，多存可以多贷，调动了各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年底国营企业存款余额4497.6万元，比1978年增加1384.7万元，增长46.7%。1982年，开办国营工商企业定期存款业务，当年收存企业定期存款16万元。1984年，银行对全区商业、供销企业实行存贷分户，全区商业企业存款余额上升为233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05.2万元，增长1.06倍。1985年，实行存款目标责任制，促使存款大幅度上升，全区国营企业存款为12082.9万元，比上年增加2531.5万元，增长26.5%。

（三）集体企业存款

1949年前，全区无集体企业存款。1950年开始兴办集体企业，年底存款400元。1952年，全区国民经济得到恢复，集体手工业存款3.27万元。1953年后，集体经济得到发展，1956年存款上升为21.16万元。1963年以后，集体企业存款下降，1965年底存款余额18.2万元，比1956年下降2.96万元。此后，集体企业存款逐年回升。1970年末为22.4万元，比1965年增加4.2万元。1976年存款余额为90.5万元，比1970年增加68.1万元，增长3.04倍。

1978年后，集体企业发展较快。1981年集体企业存款达250.9万元，比1978年增加177.4万元，增长2.4倍。1984年兴办"第三产业"，集体商业企业急剧增加。到1985年，集体企业存款364.8万元，比1981年增加113.9万元，增长45.4%。

(四)个体户存款

50年代，全区个体户存款统计在城市和农村个人储蓄存款之内。60年代无个体户存款。1978年后，中央调整方针政策，个体经济重新发展。到1983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存款余额5.2万元。1984年，银行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在开户、存取、汇兑方面，为个体经济户提供服务，方便经营。年底存款余额达84.4万元，比上年增加79.2万元，增长15倍。1985年后，调整信贷政策，适当控制对个体经济户的贷款，并几次调整贷款和储蓄利率，部分个体户经营资金转存个人储蓄户，年末个体户存款余额88.4万元。

二、财政存款

民国时期，甘肃省银行设在庆阳地区的分支机构都代理国库业务，办理财政存款。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国民党银行宁县办事处的财政存款余额为152023.97元(法币)。

陕甘宁边区银行设在庆阳地区的分支机构，也代理过边区的财政金库业务，其存款无资料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人民银行代理国家金库业务，办理地方财政收支。按财政资金来源分为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1949年末，存款余额1.6万元。1950年，国家统一财经制度后，银行加强监督税款的报解入库工作，是年底，财政存款3.7万元，比1949年增长1.3倍。1953年以后，全区生产得到恢复，商品流通相应扩大，财政收入增多，存款增加。到1957年底，存款余额为32.8万元，比1950年增长7.86倍。1958年"大跃进"时期，财政存款猛增，年底存款余额303.2万元。1962年又增加到852.3万元，比1957年增长26倍。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生产稳定发展，存款趋于正常。1965年末存款余额为346.5万元，比1962年下降60%。1966至1976年，财政存款增长缓慢。到1976年末，存款余额530.1万元，比1965年增长53%，年均增长6.24%。1978年后，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增多，存款逐年增加。是年，财政收入2433.6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613.4万元。1982年，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经济发展，当年财政收入2852.2万元，财政存款1015.8万元。1985年，各项财政支出增多，年末存款余额56.3万元，比1976年减少94.2%。

三、机关团体存款

1950年，地区人民银行深入各单位，帮助建帐，动员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的收付通过银行办理，开立存款帐户，年底存款余额18.5万元。1952年，对国家单位实行现金管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推行转帐结算，年底存款余额136.2万元，比1950年增长6.36倍。

1953至1957年，对机关单位的现金收支实行计划管理，现金管理工作逐步理顺，银行存款逐年增加。到1957年底，存款余额138.5万元，比1952年增加1.68%。

1958至1960年，存款继续增加。1961年经济困难，紧缩开支，银行按规定冻结机关单位存款91.3万元。1962年底，冻结存款余额达172.1万元，占全部机关团体存款的48.18%。1965年底，全区机关团体存款减少为135.8万元，比1957年减少2%。1967年银行按地区规定冻结机关单位年末存款141.59万元，占全部机关团体存款247.1万元的57.3%。后经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审核解冻处理，其中上缴财政31.6万元，占冻结存款总额的22.3%。1971年后，机关团体存款逐年上升。1977年末余额为531.1万元。1978年后，改革管理体制，增设机构，存款单位增加，预算外资金逐年增多。到1985年底，机关团体存款1460万元，比1977年增加929.9万元，增长1.75倍，年增长13.5%。

四、基本建设存款

1952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开始办理中央和地方单位的基本建设存款，年末存款余额10.6万元。1959年，全区基建规模扩大，基建投资增多，存款上升，是年底，存款余额64.1万元，1960年又增加为90.5万元，比1952年增长7.53倍。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压缩基建投资，年末存款33.9万元，比1960年减少56.6万元，下降62.54%。1965年存款余额6.7万元。1971年，长庆油田勘探拨款增加，基本建设存款大幅度上升，年末存款余额161.4万元，比1965年增长13.1倍。1978年后，银行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存款逐年增加。1980年增为703.5万元。1981年，改革资金管理办法，存款来源增加，年末余额达1254万元。1984年增为2619.9万元，比1980年增加1916.4万元，增长2.72倍。1985年，基本建设存款和单位自筹基建存款，分别统计在财政性存款和企业存款之内，未单列基本建设存款项目。

五、农村存款

1949至1951年，全区银行无农村存款。1952年底存款余额1.8万元。1957年底增为209.5万元，增长115倍，年均增长158.9%。1958至1965年，年均增长4.68%。1965年

底，存款余额为 301.9 万元。1976 年底，存款余额为 2124.2 万元，比 1965 年增加 1822.3 万元，年均增长 19.4%。1985 年存款余额 3040.6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916.8 万元，增长 43%，年均增长 4.2%。

(一)集体农业存款

1952 年集体农业存款 1000 元。1954 年年底存款余额 71.9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718 倍。1956 年集体存款余额 19.8 万元，比 1954 年下降 72.46%。1958 年，农村实现公社化，集体农业存款猛增，年底存款余额 55 万元，1960 年上升为 314.1 万元，年均增长 78.8%。1962 年，纠正"浮夸"风，年底存款余额 66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79%。1965 年降为 25.4 万元。1970 年底，存款余额 78.4 万元。1974 年底减为 74.6 万元。1976 年后，社队集体经济发展，存款增加，年底，存款余额 116.7 万元，比 1974 年增长 56.4%。1980 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经济比重大幅度下降。到 1985 年底，集体存款余额减为 37.3 万元。

(二)乡镇企业存款

1958 年，兴办公社企业 2893 个，年底存款余额 9.7 万元。1960 年又增为 34.6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 3.56 倍。1963 年底，存款余额 9.3 万元。1964 至 1979 年，社队企业的资金存入信用社。1980 年，恢复农行，增设社队企业存、贷款项目，当年存款余额 60.3 万元。1984 年，恢复乡镇建制，改社队企业存款为乡镇企业存款。1985 年底，乡镇企业发展到 3498 个，总产值 7068.76 万元，存款余额为 192.9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2.19 倍。

(三)信用社转存款

1952 年，庆阳地区建立农村信用社 3 个，年底在银行存款 1.7 万元。1957 年，农村信用社增多，存款余额上升为 207.2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120.8 倍。1958 年，开展实物存贷业务，信用社存款猛增。到 1959 年底，转存银行款达 713.3 万元。1961 年又增为 1211.8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70%。1962 年，贯彻"调整"方针，清除信用社存款中的"水分"，年底转存银行款下降为 334.4 万元，比 1961 年减少 72.4%。1963 年后，银行分期分批对信用社进行整顿，到 1964 年，信用社转存银行款上升为 360.6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7.8%。1966 至 1976 年，信用社在银行存款时升时降。1966 年底为 620 万元，1976 年底增为 2007.5 万元。改革、开放期间，全区农村经济繁荣，农民收入增加，信用社资金壮大，银行存款大幅度上升。1985 年底，转存银行款余额为 2810.4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802.9 万元，增长 40%。

六、其它存款

1951 年，银行其它存款主要有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保险公司和新华书店存款，年底存款余额 2.9 万元。1964 年，存款余额为 398.8 万元，增长 136.5 倍。

1965 至 1980 年，全区银行无其它存款项目。

1981年，其它存款除原有项目外，增加信托及委托存款，当年存款395.1万元。1985年，增加工商银行的单位其它存款和农业银行县以下机关团体存款，当年存款余额2218.2万元。

第二节 储蓄存款

1949年底，全区储蓄存款0.2万元。1957年为165.9万元，占银行存款总额的26.9%，按全区城镇人口算，人均46.86元，职工百元工资参储率为8.5%；按全区城乡人口算，人均1.56元。1977年，全区储蓄存款余额为1471.1万元，占银行存款总额的21.5%。按城镇人口算，人均148元，职工百元工资参储率为1.4%；按城乡人口算，人均8.5元。到1985年底，全区储蓄存款余额为10295万元，按城镇人口算，人均662元，职工百元工资参储率为0.47%；按城乡人口算，人均52.89元。其中工商银行7333.6万元，占71.2%；农业银行2961.4万元，占28.8%。

一、折实储蓄

1949年，全区银行针对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群众害怕存钱吃亏的心理，开办折实储蓄。储户存人货币按当天市面物价折为实物或按银行公布的折实牌价折合成“折实存款单位”存储。到期提取时，按支取日的实物价格或当天“折实存款单位”牌价计付，使储户不致因物价波动而受损失。折实计算办法有以“小麦”、“五二布”等实物计价的“单一折实”和以“雁塔布”1尺、普通面粉2斤、煤5斤（或木炭、木柴）综合计价的“折实存款单位”两种，存款期限为3个月至1年。利率有三厘、五厘、七厘、九厘4种，由银行和储户根据市场物价、存期长短、存款类别等不同情况面议。1949年底，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折实储蓄共19户1647.10元，其中以“小麦”折价的2户0.11元，以“五二布”折价的5户1.61元，以“折实存款单位”计价的12户1645.38元。

1950年上半年，区内各行增设零存整取折实储蓄。6月底，折实储蓄1034.85元，其中整存整取折实储蓄1032.70元，占99.79%；零存整取折实储蓄2.15元，占0.21%。下半年，区内物价稳中有降，“折实存款单位”牌价逐渐下跌，储户不愿再存，年末仅留3户53.96元，比上年下降97%。1951年全区城镇陆续停办，，农村仍零星办理以小麦为主的单一折实储蓄。1952年底，全区单一折实储蓄余额17142.27元，占储蓄总额的7.38%。1953年停办。

二、保本保值储蓄

1950年，全区银行开办保本保值储蓄（亦称双保定期储蓄存款），年底存款余额1244.27元，占储蓄总额的95.84%。双保定期储蓄以“折实存款单位”计存，开户时一次存人，

存期至少半月。到期支取时,"折实存款单位"牌价下落,按原存货币数额支付。若"折实存款单位"上涨,本金按当天牌价支付,利息按原存货币数额计付。1951年以后,物价渐趋平稳,储户趋向利息较高的定期储蓄,双保储蓄大量减少,到1952年下半年,各行陆续停办。

三、定期储蓄

1949年下半年,全区银行开办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入金额最低50元(旧币),最高不限。存期分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6档,当年存入2.57万元。1951年起改为3个月、半年、1年3档,年末余额0.6万元。1953年上升为9.5万元,占储蓄总额的43%。到1957年,余额增加到77.5万元,比1953年增长7.15倍。1959年7月1日增设2年、3年两档。同时开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期分3个月、半年、1年、2年、5年5档,年底储蓄余额149万元。到1964年增加为216.3万元,增长45.2%。1965年6月1日起,取消3个月、2年、3年,只保留半年、1年两个档次,存款余额255.8万元。1971年10月1日取消半年期,只有1年期1个档次,年末余额612.4万元。1979年4月1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增设半年、3年、5年3档,年末余额达1672.8万元,比1971年增加1060.4万元,增长1.7倍。定期储蓄占储蓄总额的78.6%。1982年4月1日,整存整取又增设8年期档次。部分机关单位建立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年底存款余额3418.2万元。到1985年底上升为7882.5万元,比1982年增长1.3倍。其中工商银行5645.5万元,占71.62%;农业银行2237万元,占28.38%。

四、活期储蓄

1949年下半年,全区银行开办活期储蓄存款,有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规定100元(旧人民币)起存。存期分1个月、2个月、3个月3种,在约定期限内可随时存入。但以每半月支取一次为限,存款未到期前,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现存数的一半。凡不满一个月销户者,不计息。年底存款余额350元。1953年起,一律采用存折,1元起存,不定期限,随时存取。年末余额12.5万元。1957年上升到88.4万元,占储蓄总额的53.3%。1959年后,储户选择利息较高的定期储蓄,活期所占比重下降。到1965年,存款余额52.7万元,占储蓄总额的17.1%。1976年存款余额300.6万元,比1965年增加247.9万元,增长4.7倍。1980年,银行帮助单位建立职工储金会1206个,存款27.72万元,年底存款余额673.9万元。1985年后,个体户增多,活期储蓄大幅度上升,年末存款余额2412.5万元,比1980年增加1738.6万元,增长2.57倍,占储蓄总额的23.4%。

五、有奖储蓄

1941年9月23日,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有奖储蓄奖券50万元(边币)。第一期储蓄

奖券每张边币 20 元(每张号码 10 条,每条 2 元),满 1 年还本。奖金分 10 等,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四等奖 500 元,五等奖 400 元,六等奖 300 元,七等奖 200 元,八等奖 100 元,九等奖 50 元,十等奖 30 元。自 1941 年 10 月 1 日发行,至年底共售出 484280 元,其中陇东分区分配奖券 6 万元,实销 57456 元。关中分区销售 3 万元。1942 年 1 月 1 日在延安开奖,头奖 1 万元,由关中分区农民孟兆凰等 8 人获得。除头奖外,关中分区还获得了三等奖 1 个,五等奖 1 个,六等奖 1 个,八等奖 4 个,九等奖 4 个,十等奖 14 个,共获奖金 23720 元。陇东分区中奖 57 个,其中三等奖 1 个,七等奖 3 个,八等奖 13 个,九等奖 14 个,十等奖 26 个,共获奖金 5380 元。1942 年 2 月,陕甘宁边区发行第二期有奖储蓄券 100 万元(边币),分配陇东分区 8 万元,关中分区 10 万元。头奖奖额由 1 万元提高为 3 万元,定为两年还本,但在 1 年之后,即可持券向银行转办定期存款,并可获得利息。对购买数额较大者实行特殊奖励。至 5 月初,陇东分区共销奖券 79850 元,其中庆阳 2 万元、合水 2.7 万元、曲子 1.5 万元、华池 1 万元、镇原 1 万元、环县 0.6 万元。门市售出 1850 元。

1951 年,区内各县人民银行代理甘肃省分行推销有奖储蓄券 1.68 万元。1957 年上半年,全区各县银行开办活期有奖储蓄,每季开奖 1 次。根据中奖户本季存款平均余额,按其得奖等级计付不同比例的奖金。一等奖为 100%,二等奖为 60%,三等奖为 20%。1958 年 2 月起,全区各行开办有奖储蓄。合水县发行县办 1 元券有奖定额存单 7515 张,收储 7515 元;定期有奖 5 元储蓄奖券 4645 张,收储 23225 元。庆阳县支行 10 月至 12 月,共发行 4 期有奖储蓄,收储 49985 元。1959 年 2 月 11 日,又发行第五期有奖储蓄券,收储 5 万元。1960 年有奖储蓄停办。1981 年 4 月 1 日,地区人民银行代理省分行发行定期 1 年有奖储蓄券 3 组 3 万张,每张面额 20 元,共 60 万元。奖励面为 11.1%,每张付固定息金 5 角。奖金分 300 元、120 元、20 元、2 元 4 个等级。10 月 7 日又代理发行 7 组 7 万张,每张面额 5 元,共 35 万元。奖金分为 100 元、50 元、10 元、1 元 4 等。是年,庆阳县人民银行发行定期 2 年有奖储蓄存单 1.9 万张,每张面额 10 元,共 19 万元,以实物代替利息,头等奖 10 个,副奖 3 个,每奖"飞人牌"缝纫机 1 台;二等奖 10 个,每奖"上海牌"手表 1 只;三等奖 100 个,各奖杭州缎被面 1 条;四等奖 1000 个,各奖搪瓷缸子 1 个。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在全区举办"定期有奖有息储蓄",每张存单定额 5 元,定期 1 年,共发行 20 万张,收储 100 万元,每张存单 1 年后付息 2 角 7 分。奖金采取现金与实物相结合的形式,设头等奖 1 个,奖缝纫机 1 台、现金 100 元;二等奖 10 个,各奖缝纫机 1 台;三等奖 100 个,各奖现金 20 元;四等奖 1000 个,各奖现金 2 元 1 角;五等奖 1 万个,各奖现金 1 元。

六、定额储蓄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国民党镇原县政府颁令各保长向殷实之户分期劝储,是年共购乙种十年储蓄券 10810 元(法币)。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向全区各县市区党部下达推销节约储蓄券 88550 元(法币),其中分配庆阳县 44850 元,

宁县 19740 元，镇原县 12210 元，正宁县 8550 元，合水县 1630 元，环县 930 元，庆阳师范 640 元。市民群众怕纸币贬值，很少有人认购，推销任务基本落空。

1951 年全区人民银行开办定额储蓄。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发行优待售粮储蓄存单，定活两便，随时都可存取，面额分 3 万、5 万、10 万元(旧币)，利率为 3 个月以下月息 1 分，3 个月至 6 个月 1 分 5 厘。1954 年共收储 280.3 万元，占全部购粮数的 45%。1955 年停办。

七、存贷结合专项储蓄

1984 年，地区工商银行为解决个人修建住房及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资金不足，开办存贷结合的专项储蓄，以先存后贷或边存边贷的方法给予贷款支持。贷款时，可用定期存单作抵押，抵押不足或无定期储蓄的，经协商、公证，预约储蓄，亦可取得贷款，存款额或抵押额一般掌握在贷款的 50—80%。当年收储 316 户、14.48 万元。发放住房贷款 40 户、44080 元，用于购房 1 处，修房 15 处，建房 24 处，增住房 2950 平方米；发放耐用消费品贷款 276 户、225980 元，用于购买电视机 117 台、洗衣机 9 台、收录机 16 台、家具 76 件、自行车 23 辆、缝纫机 11 架、轻骑 6 辆，其他物品 80 件。1985 年发放住宅贷款 1000 元，年末专项储蓄收储 164219 元，专项贷款余额 25.3 万元。

庆阳地区银行历年存款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	其中对公存款				其中城镇储蓄存款	
		小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其它存款	小计	定期储蓄
1949	1.8	1.6		1.6		0.2	
1950	24.0	23.6	1.4	3.7	18.5	0.4	
1951	61.5	54.1	9.7		44.4	7.4	0.6
1952	214.8	191.6	38.6	0.6	152.4	23.2	4.6
1953	159.1	137.1	36.6	12.8	87.7	22.0	0.5
1954	346.1	309.4	77.4	40.1	191.9	36.7	19.6
1955	380.9	337.1	37.8	67.3	232.0	43.8	10.4
1956	423.4	324.8	96.9	36.4	191.5	98.6	41.7
1957	615.8	449.9	67.8	32.8	349.3	165.9	77.5
1958	1022.9	829.5	125.1	303.2	401.2	193.4	59.3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	其中对公存款				其中城镇储蓄存款	
		小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其它存款	小计	定期储蓄
1959	1899.9	1663.4	141.5	255.0	1266.9	236.0	149.0
1960	2613.7	2373.9	100.8	417.9	1055.2	239.8	141.3
1961	2719.0	2478.6	203.8	378.1	1896.7	241.2	155.9
1962	2154.9	1983.3	241.7	852.3	889.3	171.6	135.7
1963	2241.7	2049.5	641.3	660.8	747.4	192.2	154.0
1964	1921.7	1663.0	253.1	349.4	1060.5	258.7	216.3
1965	1476.6	1168.1	377.1	346.5	444.5	308.5	255.8
1966	2043.6	1675.9	493.4	289.1	893.4	367.7	299.6
1967	2465.9	2053.1	732.7	392.4	928.0	412.8	333.2
1968	2746.8	2311.6	841.9	569.4	900.3	435.2	345.0
1969	2398.9	1923.2	633.7	493.4	796.1	475.7	381.5
1970	2361.4	1820.9	550.5	436.9	833.5	540.5	447.9
1971	5253.9	4478.0	2609.3	579.1	1289.6	775.9	612.4
1972	6672.3	5680.7	3460.5	541.8	1678.4	991.6	778.4
1973	6385.0	5249.8	3591.5	346.0	1312.3	1135.2	901.9
1974	4631.5	3409.4	1203.7	377.6	1828.1	1222.1	974.0
1975	6024.2	4707.7	1994.6	416.1	2297.0	1316.5	1049.1
1976	8824.1	7413.5	4133.9	530.1	2749.5	1410.6	1110.0
1977	6814.1	5343.0	2982.0	305.1	2055.9	1471.1	1166.3
1978	7786.6	6139.1	3112.9	613.4	2412.6	1647.5	1321.2
1979	11048.6	8920.3	4189.8	1580.0	3150.5	2128.3	1672.8
1980	10647.4	7961.5	4497.6	779.1	2684.8	2685.9	2012.0
1981	13867.4	10426.3	6209.0	1202.1	3015.2	3441.1	2417.6
1982	16107.5	12915.3	6684.0	1015.8	3978.5	4429.2	3418.2
1983	17078.1	11523.5	6375.6	494.0	4653.9	5554.6	4313.7
1984	23035.3	15385.4	9551.4	411.8	5422.2	7649.9	5736.5
1985	29180.2	18885.2	12082.9	56.3	6746.0	10295.0	7882.5

第四章 贷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银行大力组织资金，开始发放贷款，支持经济发展。1949年贷款余额1.8万元，其中农业0.2万元，工业0.3万元，商业1.3万元。

1950至1952年，重点支持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发展手工业，搞活城乡物资交流，贷款逐渐增多。1952年末，贷款余额91.7万元，比1949年净增89.9万元，增长49.9倍。其中农业59.5万元，占贷款总额的64.9%；工业2.6万元，占2.8%；商业22.1万元，占24.1%；其它7.5万元，占8.2%。

1950至1953年，各级银行发放农贷支持农业生产合作化，贷款兴办工业，支持国营商业，占领城乡市场。到1957年，贷款增加到2202万元，较1952年增加2110.3万元，增长23倍。尤以商业贷款增加最多，余额达到1843.5万元，占整个贷款的84%。期间，各项贷款年均增长88.9%。

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银行下放贷款权限，实行全额信贷，敞口供应资金，贷款数量猛增。1958年末贷款余额3576.6万元，较上年增长62.4%。1961年底为4891.4万元，较1958年又增长36.8%。其中商业贷款4356.5万元，占贷款总额的89.06%；工业贷款277.7万元，占5.67%；农业贷款257.2万元，占5.27%，此间，贷款年平均增长22.1%。

1962至1964年，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正常，贷款下降。1964年末，贷款余额4815.4万元，较调整前减少76万元，其中工业贷款比1961年减少211.3万元，下降76%；商业贷款减少578.8万元，下降13.3%；农业贷款增加245.1万元，增长95.3%。

1966至1976年，贷款投向单一，结构比例失调，投放数量增长，使用效益低下。1976年末，各项贷款达到18158.3万元，比1965年增加12851.4万元，增长2.4倍。其中农业贷款3458.4万元，占贷款总额的19%；工业贷款2614万元，占14.3%；商业贷款12085.5万元，占66.7%。分别比1965年增长5.2倍、32.2倍和1.6倍。期间，贷款年平均增长11.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银行发放大量农贷，支持承包户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支持乡村发展乡镇企业，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工业贷款打破长期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禁区，支持新建、扩建、改造了一大批生产项目，工业基础实力大为增强；支持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拓宽流通渠道，扩大商品流通，搞活城乡市场。到1985年，全区已初步形成农业以粮油、林果、草畜、乡镇企业“四大支柱”产业；工业以毛纺、烟草、石化、食品“四大主导”产业为主体的经济发展格局。贷款余额达到41346.3万元，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加22009.1万元，增长1.14倍。

第一节 农业贷款

一、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全区银行发放国营农业企业贷款是从1955年开始的，主要为季节性材料储备贷款、季节性生产费用贷款、大修理贷款、临时性贷款等。当年向农垦、农业、林业、水利等国营企业发放农具、籽种贷款0.4万元，年末余额0.1万元。其中宁县银行发放0.2万元，收回0.2万元，镇原县银行发放0.2万元，收回0.1万元。1956年，全区发放国营农业企业贷款0.8万元，收回0.3万元，年末余额0.5万元。到1957年末贷款全部收清。1958年，国营农场生产费用猛增，宁县银行发放贷款66万元，解决桂花园、罗山府两个农场的生产费用，秋后收回13.7万元，年末余额52.3万元。1959年6月，国营农业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改由财政拨付，银行不再发放贷款，当年收回旧贷46.3万元，年末余额下降为6万元。1960年，全区国营农场划归子午岭垦局管辖，垦局支行发放贷款10.7万元，收回6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0.7万元，比1959年增加6.3万元，增长78.3%。1962年，地区银行贯彻总行紧缩信贷的政策，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资金一般不予贷款，所欠旧贷年末全部收清。1963至1965年，国营农场所需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补，银行的国营农业企业贷款主要支持国营拖拉机站的燃料、材料等资金困难。1965年末贷款余额7.5万元，其中庆阳5万元，宁县1.5万元，合水1万元。1966至1976年，地区各级银行发放国营农业企业贷款，重点支持各级国营拖拉机站购买维修材料和动力用油。1966年贷款余额25.1万元，1968年末贷款余额37.8万元，1972年底收清。

二、集体农业贷款

地区各级银行1955至1985年共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2862万元。

1955年，全区各级银行贷款支持农业合作化，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当年发放低息贷款41.2万元，帮助购买耕畜、籽种、农机具，兴修水利等，改变生产条件，年末贷款余额32.3万元。

1956年，各级银行在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同时，适时给高级社发放生产设备和生产费用贷款170.6万元。其中农田水利贷款7.6万元，新式农具贷款87.5万元，耕畜贷款31.1万元，肥料贷款1.4万元，籽种贷款15.3万元，副业生产贷款3.6万元，其它贷款24.1万元，支持高级社购买双轮双铧犁5869部、山地犁19843部、播种机832部、胶轮大车479辆、解放式水车347部，购买耕畜2439头。年末贷款余额139.3万元，比1955年增加107万元，增长2.31倍。1958年秋，银行把农村基层营业所和农业贷款业务下放人民

公社管理，贷款计划失控，大放大收。当年发放集体农业贷款366.4万元，年末贷款余额432.6万元，比1957年增加349.4万元，增长4.7倍，为50年代农贷发放数的最高年份。1961年，全区各级银行改进信贷管理，降低农贷利率。本着"结合社队自有资金，统一安排，合理分配，重点使用"的原则。把农贷资金重点放到改变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方面，支持增产粮油，增产肉禽蛋等食品。当年，全区发放集体农业贷款298.1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237万元，生产费用贷款61.6万元，年末余额209万元。1962年，全区各级银行除发放长期无息专项贷款外，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17.3万元，继续支持增产粮油，发展多种经营，满足市场供应。1964年，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发放集体农业贷款277.9万元，支持发展集体农副业生产，帮助生产队购买耕畜2970头、羊10982只、架子车1224辆、中小农具22.5万件、籽种44.6万斤、饲草183.6万斤、化肥3万斤。1965年，地区农业银行报经省政府批准，对1961年底前的1186597.33元集体农业贷款全部豁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全区粮食作物占整个种植面积的86.9%，银行农贷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当年发放集体农业贷款281.7万元，到1969年末余额达到593.3万元。1970年，贯彻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银行农贷重点投向水利工程、农田基本建设、集体养猪、购买化肥等粮食增产的关键措施。全区发放集体农贷296.8万元，其中生产费用贷款209.2万元，占贷款的70.49%；支持6550个生产队，购买化肥1324万斤，办养猪场2700多处，养猪79225口，购买耕畜1606头、羊2999只、架子车872辆、大中型农机具244台(件)、小农具8.1万多件，安装水锤泵14台。庆阳县支行发放贷款33.7万元，帮助生产队购买化肥225万斤，首次开始对冬小麦耧播深施返青肥。正宁县永正营业所帮助全社57个生产队办养猪场60处，养猪1056口。1973年，全区发放农业贷款663.5万元，重点支持社队发展农业机械。帮助3702个生产队，购买大中型拖拉机148台、手扶拖拉机85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42台、畜牧机械225部、架子车1793辆、耕畜2856头，配套各种小型农田水利灌溉工程1044处。年末，集体农业贷款余额1076.1万元，第一次突破千万元。1974年，庆阳地区在董志等主要原区打井提灌，银行积极支持生产队打井和购置配套设备。全年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218.3万元，比1973年增加579万元，帮助资金有困难的生产队打机井846眼。1975年，银行又及时发放水利贷款56万元，帮助维修和配套机井、小高抽等水利工程286眼(处)，增加保灌面积8.27万亩。1976年，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银行农业贷款大幅度增长。全年发放集体农贷1852万元，其中用于生产设备639.4万元，占34.52%；用于生产费用1212.6万元，占65.48%。支持社队购买大中型拖拉机119台、手扶拖拉机967台，各类加工机械810台、畜牧加工机械332台、农用汽车5辆、耕畜1031头、化肥25552吨、籽种59.4万斤、架子车3706辆、柴汽油3706吨，支持机耕38.6万亩，配套机井1197眼。到1978年底，集体农贷余额4179.8万元，其中逾期农贷余额1444万元，占34.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区银行及时调整农业贷款的投向、投量，集体农业贷款重点用于支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粮油、畜牧、林果、工副业等。1981年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208.9万元，其中设备贷款150.3万元，生产费用贷款1058.6万元。支持庆阳、宁县、

镇原、正宁的川原地区发展粮食生产；支持环县、华池北部山区发展畜牧业生产。1982年，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贷款逐步转向支持联产承包户的各类生产经营活动。1984年，地区农业银行对1978年前银行集体农业贷款进行清理，报经批准核销3473805元，1985年全区银行尚有集体逾期贷款4367.9万元。

三、农户一般贷款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宁县被国民党政府列为农贷区，开始发放农贷。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国民党政府把发放农贷作为同陇东解放区抗衡的手段，将庆阳、合水、宁县、正宁、环县、镇原县划为"情况特殊"的农贷区。由四联(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办事处拨出专款，发放农贷支持地主豪绅，巩固其剥削制度。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共向陇东8县(庆阳地区7县及固原)发放农贷113万元(法币、下同)，年底余额为223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甘肃省农民银行向被占领的陇东解放区发放农贷1.2亿元，西峰镇办事处发放农贷1500万元，借以投放法币，抵制边币。

1937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和陇东、关中分行对解放区每年发放农贷，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当年庆环专员公署给华池县白马区两个乡发放纺织贷款340万元(边币，下同)。1942年，陕甘边区银行给环县、曲子县发放贷款21.7万元。1943年边区银行向华池、环县、曲子、庆阳县发放贷款230万元。是年春旱，环县畜疫流行，耿湾一带死亡白羊970只、驴230条，曲子县5970亩小麦死亡，边区银行及时发放贷款15万元，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48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继续发放农业贷款，分配关中分区3亿元，新正县贷出1亿元。分配陇东分区4亿元，其中华池1.9亿元，环县6500万元，曲子4560万元，合水2129万元。用于耕畜贷款3525万元，买牛39头；农具贷款1.6亿元，购买铧236页，锄头、镢头672把，镰刀472张；籽种贷款9347万元，购买各类籽种10.3万石；棉花、棉布贷款3550万元。陇东专署给曲子、华池两县发放棉花、籽种等实物贷款7992万元(农币)。1949年上半年，陇东专署发放农贷10亿元，主要用于发展畜牧业和兑换黑羊绒，其中曲子1亿元，环县2亿元，华池6亿元，合水1亿元。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区人民银行适时发放农户贷款，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年末贷款余额0.2万元。1950年，开办实物贷款，以小麦折价发放贷款9.9万元，其中给环县、曲子、华池、合水发放耕畜生产贷款小麦5510石，帮助农民购买耕畜、农具、籽种。给宁县无天沟一户农民发放水利贷款小麦65石，兴修渠道一条，可灌溉农田140亩。年末农户贷款余额3.4万元。1951年，地区银行及时制定农贷暂行办法，支持帮助农民购买耕畜、农具、籽种等。贷款期限、生产费用性贷款以6个月为限，设备性贷款以1年半为限。贷款额度以1件生产资料为限，最多可贷1头牛，最少可贷1页铧。中农可贷给必需资金的50%，贫农可贷给所需资金的80%，贫苦者全部贷给。当年发放贷款40.6万元，年末农户贷款余额17.4万元，比1950年增长4.1倍。1952年，银行农户贷款坚持重点发放、专款专用的原则，扶持农民兴修水利，添置农具，防治病虫害，购买籽种、饲草等。全年发放贷款

141.9万元，其中耕畜贷款29.7万元，籽种贷款6.9万元，农具贷款8.4万元，农田水利贷款0.4万元，畜牧贷款21万元，副业贷款30.7万元，农副手工业贷款9.7万元，生活贷款0.6万元，其它贷款34.5万元。各县发放情况为庆阳23万元，占16.2%；镇原17.8万元，占12.5%；宁县33.1万元，占23.3%；合水11.3万元，占7.9%；环县32.6万元，占22.9%；正宁6.4万元，占4.5%；华池10.9万元，占7.7%；西峰镇6.8万元，占5%。1953年，全区各级银行开办农户生产贷款、周转性贷款和灾区贷款，当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164.5万元。1954年，银行开始发放农户长期设备贷款，农贷期限延长为三年，当年发放43.7万元。1955年，庆阳地区银行贯彻政务院《关于清理农业贷款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处理办法》，按照轻灾缓收，重灾部分缓收、部分减免，特重灾全免的原则，对环县、正宁、镇原县部分地区1951年冬麦籽种贷款、1952和1953年春耕籽种贷款2.5万元进行清理后，宣布豁免。其中环县22500元，正宁1500元，镇原1000元。1957年后，农村信用社资金增多，农户贷款多数由信用社发放。银行的农户贷款余额逐年减少，年末余额54.9万元，比1956年减少26.5万元，下降32.6%。1961年，银行的农业贷款主要解决社队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费用资金困难，信用社贷款重点用于解决社员个人的生产、生活需要。年末，农户贷款余额22.6万元，到1964年全部收清。1965年，银行开办支持贫农、下中农困难户无息贷款，由农业银行直接向社员发放，主要解决"四清"地区贫下中农的困难，当年发放贷款101.3万元。是年，农业银行对1961年前农户贷款重新清理，报经批准宣布豁免131426.08元。1981年，银行农贷业务主要是支持农民家庭生产经营，贷款的投向、投量重点支持农民发展粮油、畜牧、林果等商品经济。当年累计发放承包户贷款836.5万元，其中用于种植业74.3万元，畜牧业730.4万元，工副业及个体商业28.3万元。年末贷款余额99.6万元。1982年，农村一批专业户、重点户相继涌现，银行农户贷款由支持生产领域扩大到流通领域和第三产业。当年发放农户贷款1667.7万元，第一次突破千万元，比上年增长94%。支持专业户、重点户5890户，开展种植、养殖、工副、服务四大类、40多个项目的多种经营生产，增加收入759.4万元，每户平均431元，每人平均78.50元。9月，庆阳地区农业银行出席中国农业银行在石家庄市召开的支持商品生产经验交流会，介绍了支持农村发展畜牧业的经验。1983年，全区发放农户贷款1979.9万元，其中支持12929个专业、重点户经营200多个项目，增加收入866.5万元，每户平均收入449元，每人平均74.09元，有7743户每人平均收入百元。还涌现出一些收入千元、万元的致富带头户。1984年，农户贷款继续向商品经济倾斜，扶持庆阳、宁县、正宁、镇原等川原区科技兴农，发展粮食生产。支持环县、华池、合水等山区进行畜牧改良。支持"两户"向种（种粮油、种林果、种蔬菜、种烤烟、种黄花等经济作物）、养（养耕畜、养菜牛、养奶羊、养羊、养兔、养猪、养鸡、养鱼等）、加（粮食加工、饲料加工、食品加工）倾斜。当年发放贷款2560.4万元，比1983年增长29.32%，年末贷款余额3871.9万元，比1983年净增1281.6万元，增长49.48%。11月庆阳县农业银行出席中国农业银行在济南市召开的提高农村信贷经济效益和企业素质经验交流会，介绍了支持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帮助广大农民治穷致富的经验。1985年，全区累计发放农户贷款3089.4万元，比1982年净

增1421.7万元,增长85.3%。年末贷款余额4875.1万元,是1981年的48.9倍。贷款农户18.9万户,占总农户的41.4%,其中"两户一体"11218个,贷款余额897.9万元,占19.3%。

四、乡镇企业贷款

1958年开始到1985年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4041万元。

1958年,开始发放社队企业贷款,帮助兴办农具修造、土化肥、服装、粮油加工等企业。1959年发放社队工业贷款34.5万元,支持社队办起14类135个企业。1960年企业进行整顿,一批经营管理差的企业被停办,年末银行社队企业贷款余额15万元。1962年贯彻人民银行《关于社办工业停办后有关贷款处理原则的通知》精神,停止对社办企业发放新贷款,清理收回旧贷款。把停办的大队企业债务落实到生产队,把生产队停办的企业贷款转为农业贷款,由生产队负责归还。经过清理,年末社队工业贷款余额4万元,比1961年下降12.8万元。1966至1969年,庆阳地区的社队企业主要是发展公社、大队的拖拉机站,4年银行发放贷款39.1万元,支持购买柴油、机件。

1970年,银行发放贷款12.6万元,支持大办三级农机修造网。帮助增添设备,购买原材料和燃料,年末余额27.9万元。

1975年,社队办的各类企业增加到100个。全区各级银行发放社队企业贷款430.9万元,其中设备贷款198万元,支持购买锻床、钻床、刨床等设备105台,使一部分社队企业由原来的加工、维修转向生产制造。年末银行社队企业贷款余额432.9万元,比1970年增加15.5倍。1979年,地区各级人民银行发放社队企业贷款216.6万元,扶持兴办一批新企业,帮助改造老企业,年末社队企业贷款余额914.6万元。1982年,全区社队企业迅速发展到3799个。其中社办358个,大队办1095个,生产队办2346个。是年银行发放贷款220.4万元,重点支持农机维修、农副产品加工、民用建材的生产,年末银行贷款余额992.5万元,其中设备贷款597.6万元,占60.3%。1985年,全区银行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39.3万元,其中贷款260.4万元,兴办工业企业63个;贷款11.7万元,兴办运输业3个;贷款49.8万元,兴办建筑工程队17个;贷款119.7万元,创办商业服务企业31个;贷款2万元,举办水电企业1个。全年乡镇企业产值达到7069.8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173.4万元,第一次突破千万元。

五、农业专项贷款

地区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划出专项资金,以低息优惠利率,发放专项贷款7588.7万元,支持专项事业和专项经营。

(一)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955年10月,庆阳地区人民银行根据总行通知精神,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

贫农、下中农解决缴纳生产费股份基金的困难。当年，全区共发放贷款9878元，其中庆阳458元，宁县8485元，镇原935元。当年收回1052元，年末余额8826元。1956年，地区人民银行除继续发放生产费用股份基金贷款外，又发放公有化股份基金贷款99.7万元。1957年银行继续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67.3万元，帮助农业社退还了部分中农股份基金长款。年底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余额为144.3万元。1961年，地区人民银行遵照总行《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通知》，经过清理落实，报经甘肃省财贸办公室批准，对尚未收回的128.1万元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豁免。

(二)长期无息农业贷款

1962年8月，地区人民银行承办长期无息农业贷款。当年发放78.7万元，帮助692个生产队购买耕畜958头。1963年贷款162.2万元，帮助2248个生产队购买牲畜3208头、中小农具15.3万件，年末贷款余额240.9万元。1964年停办。

(三)灾区口粮无息贷款

1963开始由财政安排资金，银行负责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当年累计发放9.5万元，年末余额7.8万元。1965至1971年，累计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175万元。1972至1973年，发放灾区口粮贷款88.2万元。1974年后，地区银行每年都发放一定数量的灾区口粮贷款，到1984年底累计贷款708.6万元，年末贷款余额72.7万元。1985年停止发放。

(四)中部干旱地区专项贷款

1975年，省政府确定环县、华池及镇原县山区12个公社为干旱地区。中央每年划出专项农贷指标，由农业银行负责发放。贷款重点用于购买农业耕作机械、运输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耕畜种畜、化肥籽种和社队企业的必要设备。1975至1977年，环县、华池、镇原3县银行共发放中部干旱地区专项贷款1395万元。其中环县714.8万元，占51%。

(五)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

1967年，人民银行省分行分配庆阳地区农业机械化长期无息贷款150万元，支持社队购买农业机械。当年实际发放257470.36元，结余1242529.64元。1968年停止发放，结余资金上交省分行。1978年，再次兴办人民公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当年全区发放193.8万元，收回1.8万元，年末余额192.1万元。1979年，发放256.2万元，收回15.1万元，年末余额433.2万元。1980年停办。

(六)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

1980年甘肃省政府决定，由省财政补贴利息，地区农业银行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到1981年共贷款392.4万元。支持贫困社队和群众养羊、养兔，发展草食动物。1982年，省财政贴息，农业银行发放多种经营和养羊贷款966.8万元。主要支持黄花菜、葵花子、白瓜子、烤烟、林果、羊绒、菜羊、生猪等商品基地建设。宁县农行把早胜镇作为养牛基地，给21个行政村、2785户发放养牛款223万元。饲养繁殖良种牛3211头，收入309万元，每户平均1109元，每人平均222元。1984年，省、地、县三级财政贴息，农业银行继续发放贫困地区专项贷款183.4万元。主要支持黄牛改良、乡镇企业和养鱼。1985年，省、县财政贴息，

农业银行发放养鱼贷款4.4万元，支持11处鱼塘投放鱼苗20万尾。

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1952年，庆阳县银行开始支持资金力量不足的信用社扩大贷款业务。当年对信用社贷款0.4万元，年末余额0.2万元。1954年，银行对信用社发放贷款4.6万元，年末余额1.3万元。其中宁县0.1万元，合水0.2万元，正宁0.1万元，环县0.2万元，华池0.7万元。1956年，信用社开始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生产费用贷款。当年全区银行发放贷款91.2万元，年末贷款余额60.4万元，比1955年净增57.1万元，增长17.3倍。1958年，银行对信用社贷款猛增到249.4万元，年末余额55.7万元。1959年后，银行对信用社贷款逐年下降。当年发放35.1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6.5万元。1964年余额0.7万元。1980年后，信用社业务扩大，需要国家银行支持。到1983年银行累计对信用社发放贷款471.7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65.2万元。1984年开始，通过信用社对未设营业所的农村群众贷款，当年银行对信用社累计贷款949.2万元，比1983年增长3.3倍。到1985年余额734.4万元。

庆阳地区银行历年农业贷款余额、发放、收回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						全年农贷发放	全年农贷收回
		国营农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业专项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1949	0.2			0.2					
1950	3.4			3.4				9.9	6.7
1951	17.4			17.4				40.6	26.6
1952	59.5			59.3			0.2	142.3	100.2
1953	67.8			67.8				165.2	156.9
1954	78.8			77.5			1.3	101.5	90.5
1955	107.5	0.1	32.3	70.9		0.9	3.3	131.9	103.2
1956	381.2	0.5	139.3	81.4		99.6	60.4	635.3	361.6
1957	307.7		83.2	54.9		144.3	25.3	357.6	431.1
1958	736.2	52.3	432.6	68.3		127.3	55.7	826.5	398.0

续表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						全年农贷发放	全年农贷收回
		国营农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业专项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1959	324.9	6.0	180.7	26.4	14.8	80.5	16.5	366.3	777.6
1960	316.3	10.7	129.3	24.0	15.0	128.1	9.2	501.8	510.4
1961	257.2	34.0	209.0	22.6	16.8		5.4	315.4	374.5
1962	284.9		257.4	13.4	4.0		10.1	143.6	101.3
1963	299.5	4.0	276.2	4.1	1.8	7.8	5.6	259.1	148.1
1964	502.3	1.5	485.3			14.8	0.7	333.1	108.0
1965	557.3	7.5	482.3		19.9	45.2	2.4	326.0	271.0
1966	615.0	25.1	521.6		21.7	46.6		317.7	260.0
1967	728.4	31.2	608.9		21.4	66.9		314.9	201.5
1968	720.2	37.8	597.7		19.8	64.9		213.8	222.0
1969	715.4	28.1	593.3		19.8	70.5	3.7	315.3	320.1
1970	785.6	16.8	669.8		27.9	69.5	1.6	325.7	255.5
1971	578.2	10.7	425.6		46.1	95.8		667.3	874.7
1972	945.6		729.4		121.4	94.0		878.9	511.5
1973	1380.5		1076.1		176.4	121.2	6.8	884.0	449.1
1974	1806.0	20.9	1399.4		215.1	161.9	8.7	1575.9	1150.4
1975	2466.5	5.3	1897.3		432.9	122.9	10.1	1940.2	1277.7
1976	3458.4	4.5	2683.6		654.4	108.5	7.4	2355.7	1365.8
1977	4166.7		3248.2		791.5	122.1	4.9	1815.6	1107.3
1978	5228.2		4179.8		904.4	138.6	5.4	2108.9	1048.4
1979	5898.3		4416.2		914.6	128.0	5.4	1870.7	1200.6
1980	7143.0	1.0	5804.7	337.8	972.6		26.9	2048.4	836.3
1981	7714.7	65.1	6522.4	99.6	935.0		92.6	2003.6	1432.0

续表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						全年农贷发放	全年农贷收回
		国营农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农户一般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业专项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1982	8402.3	0.9	5248.2	1987.0	992.5		137.7	2263.9	1576.2
1983	8687.0		5008.2	2590.3	923.3		165.2	748.9	464.2
1984	10616.8	51.4	4909.0	3871.9	1092.7		691.8	3908.5	1978.7
1985	11225.5	5.8	4436.8	4875.1	1173.4		734.4	4219.9	3611.2

第二节 国营工业贷款

一、生产企业贷款

1951 年，银行本着“恢复发展生产，有利国计民生”的原则，开始发放临时性短期贷款，支持手工业生产，年底贷款余额 0.4 万元。到 1952 年末，银行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余额 0.6 万元。1954 年，全区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兴办地方工业，各县先后办起国营农具厂、面粉厂、榨油厂、拖拉机站等工业企业，生产新式农具和从事粮油加工。1957 年，贷款余额达到 25.5 万元。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 10 个，工业产值 150 万元，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29.28 元。1958 至 1960 年，在“大跃进”形势下，银行下放贷款权限，实行全额信贷，共给 74 户国营企业发放贷款 796.9 万元。年末，工业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301.4 万元，比 1957 年增加 275.9 万元，增长 10.8 倍。1962 年，贯彻《银行六条》，严格信贷管理，贷款余额由 301.4 万元减少为 120.1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资金管理放松，年末全区工业贷款余额为 92.1 万元，比 1965 年增加 73.3 万元，增长 3.9 倍。1969 年，庆阳地区兴办“五小”工业，银行对地区农机二厂发放贷款 28 万元，支持生产 65 型磨面机。1970 年，发放贷款 704 万元，重点支持各县农机厂、地区水利机械厂、地区通用机器厂、地区电机厂生产 295 型柴油机、深井泵、交流电动机等产品。年末，贷款余额达到 220 万元，较 1969 年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2.13 倍。1975 年，发放工业贷款 768.4 万元，支持生产原煤、水泥、化肥、磨面机、碾米机、粉碎机、脱粒机、柴油机、水泵、电动机、皮革、建材等产品。年末贷款余额 98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6%。

1979年发放工业贷款4542.7万元，支持烟草、毛纺、食品、机械、石油等行业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产品种类。1981年发放工业贷款2495万元，1984年增加为3017万元，重点支持石油、化工、烟草、毛纺、机械、医药、食品、建材等行业的生产。到1985年末，贷款余额为3248.2万元。比1979年增加2.3倍。

二、技术改造贷款

1980年，对45个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185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革新、挖潜、改造和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年末贷款余额112.3万元。1982年，先后对庆阳卷烟厂、西峰副食厂、合水奶粉厂、长庆油田工矿贸易公司等11个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206万元。支持购买设备，改造车间，扩大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年末，贷款余额254.8万元，比1980年增加142.5万元，增长1.27倍。1983年，对庆阳石油化工厂发放节能中短期设备贷款20万元，购置压差发电机一台，新增产值23万元。1984年给宁县副食厂贷款40万元，购买设备20多台，建成果品罐头生产线，年加工各种罐头500吨。1985年累计给地区毛纺厂发放贷款106万元，支持更新设备，增加提花毛毯、大衣呢等新产品。年底，全区中短期设备贷款余额328万元，比1982年增加73.2万元，增长28.7%。

三、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959年，开始发放物资储备贷款，支持企业购进木材、钢材等。年末贷款余额15.2万元。1962年，发放贷款40.9万元，支持地区物资局充实库存，扩大购销。1966年对农机公司发放贷款，支持购进农业机械，年底贷款余额87.6万元。1970年，发放贷款313.4万元，继续支持扩大木材、钢材库存，增加水泥、有色金属购进。对农机公司发放贷款134.8万元，支持购进各类拖拉机、磨面机等。年末贷款余额448.2万元，比1966年增加392.4万元，增长7倍。1973年，向工业供销企业发放贷款35.7万元，支持购进汽车配件。1975年，向农机系统发放机井配套物资专项贷款272万元，支持水利物资部门购进原区打井抗旱所需要的各类物资。1978年，发放贷款2300万元，支持物资供销部门扩大购销。1980年，重点支持金属材料公司、木材公司、建材化轻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物资贸易公司扩大经营项目，搞活物资流通，年末贷款余额1821.8万元，比1978年减少592.4万元，减少24.53%。1985年，银行将石油公司、烟草公司贷款从商业贷款中划归工业供销贷款范围，使物资供销贷款增加。年末，贷款余额1779.2万元，比上年增加611.3万元，增长52.3%。

四、工业企业贷款(流动资金)核销

1966年，经甘肃省人民银行批准，给核销关停企业合水县机械厂贷款26145元。1980

年，根据甘肃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通知，核销1978年以前国营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损失挂帐180万元，农机系统商品报废损失145万元。1983年，对全区工商、农机、物资等系统138个单位1980年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钢材降价损失1660.29万元，进行核销。其中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458.84万元；核销银行贷款1201.45万元，内有人民银行697.88万元，农业银行382.98万元，建设银行120.59万元。1985年，根据省分行、省财政厅通知精神，核销国营工业企业1980年以前流动资产损失502.98万元，其中长庆石油勘探局262.52万元，庆阳石油化工厂39.6万元，地县企业200.86万元。是年，经省工商银行批准，核销合水县物资局1982年木材损失国拨流动资金10.1万元。

庆阳地区银行历年国营工业贷款余额变动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生产企业贷款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生产企业贷款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949	0.3	0.3		1968	270.3	63.9	206.4
1950				1969	305.1	69.9	235.2
1951	0.4	0.4		1970	668.2	220.0	448.2
1952	0.6	0.6		1971	1057.4	148.5	908.9
1953	0.2	0.2		1972	1284.9	272.5	1012.4
1954	1.1	1.1		1973	1722.9	431.6	1291.3
1955	7.0	7.0		1974	2004.0	587.3	1416.7
1956	36.0	36.0		1975	2677.2	984.6	1692.7
1957	25.5	25.5		1976	3389.2	1376.4	2012.8
1958	120.0	120.0		1977	4211.4	1607.8	2603.6
1959	225.1	209.9	15.2	1978	4232.4	1818.2	2414.2
1960	315.6	301.4	14.2	1979	6859.1	4559.0	2300.1
1961	263.4	240.6	22.8	1980	3284.5	1462.7	1821.8
1962	161.0	120.1	40.9	1981	3468.0	1774.9	1693.1
1963	55.9	28.7	27.2	1982	3694.5	2182.7	1511.8

续表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生产企业贷款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生产企业贷款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964	63.1	33.4	29.7	1983	4284.0	3231.7	1052.3
1965	75.7	18.8	56.9	1984	4433.9	3266.0	1167.9
1966	179.7	92.1	87.6	1985	5027.4	3248.2	1779.2
1967	265.0	126.9	138.1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

一、粮食企业贷款

1953年12月开始发放粮食企业贷款。到1954年3月发放贷款263.9万元。1954年末，贷款余额103.2万元。从1957年开始对粮食企业发放粮油预购定金贷款。当年发放153万元，收回151.9万元。年末粮食贷款余额491.1万元，比1954年增加387.9万元。1958年，贷款支持粮食大购大销，当年贷款余额616万元。1959年增至1438.2万元。1960年贷款余额1178.6万元，比1957年净增687.5万元，贷款与粮食库存总值相比较，413.5万元贷款无物资保证。1965年，粮食贷款余额1350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内各级银行筹措资金支持粮油收购。1970年末粮食贷款余额1327.9万元。1973年，粮食受灾减产，各级人民银行除继续支持粮食收购外，还积极发放贷款1687.5万元，支持调入粮食，保证城乡供应。1975年，庆阳地区粮食丰收，征购量猛增，年末贷款余额3610.3万元，1976年粮食贷款余额升为4643.5万元，比1974年增加2285.5万元，增长92.83%，是粮食贷款最高年份。1978年7月1日起，对粮食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由月息4.2‰减为2.1‰。1979年，实行粮油议购议销，银行发放议价粮油贷款，年末全区议价粮油贷款余额45万元。1980年，发放贷款2512万元，支持粮食部门收购粮食、油品183.9万斤和调入粮食。1982年，各级银行调整粮食信贷政策，运用流动资金贷款、网点设施贷款，支持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是年，发放议价粮油贷款293.8万元，支持城镇粮食部门加工粮油食品256吨，实现利润15.68万元。1983年后，银行拓宽粮食贷款业务。划出专项指标，解决饲料工业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到1985年发放饲料贷款60万元，支持加工混合饲料1480.8

吨。年末贷款余额4480.3万元,其中议价粮油贷款余额900万元。

二、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1949年,开办国营商业贷款,年末贷款余额0.6万元。1950年,办理企业商品周转资金收付调拨业务。对于企业临时资金需要采取"活存透支"和临时贷款解决。当年发放折实贷款5.03万元,年末国营商业贷款余额4.1万元。11月3日中财委发出《冻结现金,稳定物价措施的指示》,停止对国营商业企业贷款。1951年贷款收清。1952年,国营商业企业取消了"贸易金库"制,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企业与银行建立了借贷关系。全区银行按企业商品周转额度发放贷款31万元。1954年,按照《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发放商品储备、进货预付、特种、临时、结算、大修理等贷款302万元。支持国营商业扩大网点,增加销量,繁荣市场,年末贷款余额215.8元。1956年,银行给百货、花纱布、烟酒专卖、食品、药材等公司发放贷款842.6万元,比1954年增长2.91倍。1957年,开始发放生猪预购定金贷款40万元,年末贷款余额0.5万元。此后每年按收购计划发放生猪预购定金贷款。

1958年10月,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银行对国营商业贷款实行进货贷款、销货还款、存贷合一的办法,放松信贷监督。年末贷款余额高达2047.9万元,比1957年末增加131.6万元,增长179.8%。1959年1月,地区对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全额信贷",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解决,财政部门停止拨付企业流动资金。1960年末贷款2366.9万元,比1958年末实行"全额信贷"前增加319万元。1962年,取消"全额信贷",恢复定额管理办法。年末全区国营商业贷款余额1712.1万元,比1961年下降230.2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贷款下降。1967年贷款余额667万元,比1965年减少878.8万元,下降56.9%。1970年,发放贷款2350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611.6万元,比1967年增加944.6万元。1973年6月,贯彻《商业贷款办法》,在资金供应上对地区的百货、五金交化、食品、医药、烟酒等二级批发企业,实行计划管理;对县三级批发站和零售企业的贷款实行定额资金管理的办法,将贷款的种类简化为商品流转款和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年末贷款余额2333.7万元,比1972年末增加592.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余额107.7万元。1975年,对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加强管理,坚持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年末银行国营商业贷款下降到2105万元,比1974年减少220.5万元。

1979年,对信贷资金由指标管理改为存、贷差额管理。在控制的差额内发放国营商业企业贷款5384万元。年末全区国营商业企业贷款余额3677.2万元,比1978年增加397.6万元,其中预购定金贷款余额48.3万元。1982年,对商业企业发放定额周转贷款、临时贷款和网点设施三种贷款。1984年,贯彻省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政策,支持流通领域改革的试行办法》,对商业企业5万元以下的网点设施等小额设备贷款,在流动资金指标内解决。是年,国营商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全区共接管国家流动资金2148

万元。对“存贷合一”的国营商业企业改为存贷分户管理。1985年，发放贷款7253.9万元。年末国营商业贷款余额5947.2万元，其中地方商业企业贷款余额4970.8万元，医药商业企业贷款余额901.7万元。新华书店系统贷款余额74.7万元。

三、供销合作企业贷款

1949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通过信用透支的方式，发放折实贷款11250元。折白家生布2756尺，帮助庆阳分区联社组织商品供应市场。1950年，开始以信用贷款的方式，发放贷款25.3万元。支持组织购进土布、市布、棉花，收购粮食、羊毛、各种皮张、大麻、甘草等。到1952年末贷款余额9.1万元。1953至1956年，发放供销企业贷款，主要支持增加商品库存，扩大业务范围。年末贷款余额659.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采购贷款余额47.2万元。1957年，开始发放大麻预购定金贷款13万元，支持农业合作社发展大麻生产。当年收回12.5万元，年末贷款余额0.5万元。1962年，供销社与商业分设，银行恢复供销合作企业贷款。当年发放农副产品采购贷款131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913.5万元。1965年，地区外贸机构和供销社分设，银行开始发放外贸企业贷款。年末贷款余额41.9万元。1966年以后，贷款重点支持供销社组织购进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收购农副产品，到1969年底，贷款余额1657.5万元。1970年，贷款主要保证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收购，年末贷款余额2091万元，比1969年增加433.5万元，增长26.15%。1975年，发放贷款支持供销部门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增强货币回笼。年末贷款余额3359.3万元，比1970年增加1268.3万元。外贸企业贷款余额289.3万元，主要支持经营苦杏仁、黄花菜、白瓜子等商品的出口。1980年，改变对供销合作企业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作法，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17万元，主要用于营业门点建设，年末余额15万元。1985年，对供销合作企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年末贷款余额7752.4万元，比1984年增加1544.1万元，增长24.87%。其中中短期设备贷款91.7万元，比1984年增加62.3万元，增长2.12倍。外贸贷款余额388万元，比1984年增加133万元，其中外贸进出口公司贷款余额310.8万元。

四、商业企业贷款(流动资金)核销

1973年，根据省人民银行通知精神，核销新华书店国拨流动资金20.35万元。1982年，对全区医药系统的药品、药械进行清理处理，共冲销国拨流动资金113316元。1985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动用库存粮、棉、布，帮助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的通知》精神。核销以工代赈粮、棉、布折价贷款6847.15万元。其中用于县乡道路建设资金1544.24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1252.89万元。

庆阳地区银行国营商业贷款余额变动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年份	年末余额	其中		
		粮食	商业	供销			粮食	商业	供销
1949	0.7		0.7		1960	4027.7	1021.8	878.6	1327.3
1950	6.1		4.1	2.0	1969	4196.2	1380.6	1150.1	1657.5
1951	1.0			1.0	1970	5030.5	1327.9	1611.6	2091.0
1952	22.1		13.0	9.1	1971	5639.8	1820.5	1529.1	2290.2
1953	130.4	0.5	59.0	70.9	1972	5353.6	1300.5	1741.0	2312.1
1954	614.9	103.2	215.8	295.9	1973	5674.3	686.4	2333.7	2654.2
1955	2504.3	1062.7	901.5	540.1	1974	8529.2	2408.8	2340.8	3780.4
1956	2250.7	736.5	854.5	659.7	1975	9379.2	3610.3	2120.3	3648.6
1957	1843.5	491.1	731.9	620.5	1976	11310.0	4643.5	2845.9	3820.8
1958	2691.5	616.0	2047.9	27.6	1977	10970.1	2980.4	3439.7	4550.0
1959	3678.4	1438.2	1996.8	243.4	1978	9617.1	2067.1	3279.6	4270.4
1960	3855.7	1178.6	2366.9	310.2	1979	9178.9	1793.7	3677.2	3708.0
1961	4356.5	1618.9	1942.3	795.3	1980	11202.8	2368.5	4510.0	4324.3
1962	4744.5	1118.9	1712.1	1913.5	1981	10909.1	3378.5	3913.9	3616.7
1963	4196.7	922.4	1678.4	1595.9	1982	12525.9	4040.4	4164.7	4300.3
1964	3777.7	1093.2	1262.4	1422.1	1983	14696.3	5328.8	4459.5	4908.0
1965	4670.8	1350.0	1545.0	1775.0	1984	17429.4	5940.1	5026.3	6463.0
1966	4448.2	1108.8	1537.5	1801.9	1985	18567.9	4480.3	5947.2	8140.4
1967	3767.4	1312.3	667.0	1778.1					

注:粮食包括预购定金贷款;商业包括医药贷款;供销包括外贸贷款。

第四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

一、集体工业贷款

1950年，宁县银行对早胜镇手工业合作组织发放贷款2万元。支持购买铁、炭等原料和修理小农具，年末贷款余额1.2万元。1952年发放贷款3万元，支持生产小农具、木器家具。1955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手工业合作组织短期放款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只发放超定额的临时性贷款。年末贷款余额0.4万元，比1952年减少1.6万元。1956年发放超定额贷款16.3万元，年末贷款余额8.2万元。1958年，集体工业贷款减少，年末贷款余额5.8万元，比1957年下降22.7%。1962年，发放集体工业贷款30.5万元，年末银行贷款余额18.7万元，比1958年末增加12.9万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贯彻总行制定的《手工业贷款的若干规定(草案)》精神，贷款仅限于购买计划内原材料的资金需要。1965年末全区银行集体工业贷款余额下降为3.1万元，比1962年末减少15.6万元，下降83.4%。1966至1969年，集体工业贷款主要是支持企业维修、生产各类中小农机具、试制新式农具。1970年全区银行发放集体工业贷款61万元，支持生产铁木农具、铁皮制品、砖瓦、服装以及车马辕具、笼箩筐筛等。年末银行贷款余额34.2万元，比1969年增长98%。1975年，根据省人民银行安排，对列入全省18个干旱县的环县、华池县、镇原县发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帮助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开展技术革新，增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收入。当年累计发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33万元。是年，集体工业贷款余额147.8万元，其中设备贷款余额33万元，比1974年增长135.7%。1976年，根据省财政局、省人民银行、省轻工业局安排，发放手工业无息贷款17万元，支持集体工业企业增添生产设备，增加产品品种。是年，集体工业贷款余额200.7万元，其中设备贷款余额41.7万元，比1975年末增长35.9%。1980年，发放集体工业贷款265万元，其中设备贷款43.5万元。西峰镇银行对资金有困难的12户企业，发放贷款116.2万元，其中中短期设备贷款11.5万元，贴息贷款10万元，集体工业设备贷款5.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91.4万元。1983年，地区人民银行贯彻《关于城镇集体工业、个体手工业贷款的若干规定》精神，对28户集体工业企业发放贷款235万元，支持开发新产品，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年末集体工业贷款余额162.9万元。1985年，对36户集体企业发放贷款804.7万元，支持小五金、食品、服装、生产日用品加工等行业的生产，年末集体工业贷款余额872.8万元。

二、集体商业贷款

1956年，给47户合作商店(组)发放少量短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贷款，年末余

额3.7万元。其中宁县1万元，正宁1.9万元，华池0.8万元。1957年，支持集体商业企业增加商品库存，扩大商品销售，年末贷款余额7.5万元。1958年，集体商业贷款大放大收，是年发放贷款48.7万元，收回贷款40.6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5.6万元，比1957年末增长108%。此后，集体商业与国营商业归口合并，停办集体商业贷款。1961年末收清了集体商业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商业重新兴起。1979年支持城镇待业青年兴办集体商业，年末贷款余额33万元。1980年，对48户集体企业发放低息优惠贷款53万元，年末贷款余额37.1万元。1984年，对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企业，按国营商业贷款办法发放贷款，支持全区将61户国营小型企业和门市部转为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到1985年底，累计发放集体商业贷款2085.8万元。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

1949年，开办个体工商业贷款，以物资抵押的方式给78户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1.21万元。1950年发放贷款19.1万元，支持工商户供应群众生活用品和生产农具。1952年发放贷款43.8万元，重点扶持百货、皮革、纺织、杂铁、运载业和粮谷加工业的发展。1953年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商业贷款采取紧缩措施，当年发放贷款15.2万元，比1952年减少28.6万元，下降65.3%。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银行停止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银行支持发展个体经济。1980年贷款9.3万元。1984年放宽个体工商业贷款的额度和条件，支持修建铺面，购置汽车、拖拉机等，从事长途运销活动，促进城乡商品经济发展。是年银行发放贷款1349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253.9万元(工商银行303.1万元，农业银行950.8万元)。1985年发放贷款1418万元。

第六节 基本建设贷款

一、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一)技措贷款

1981年开始办理技措贷款。到1982年，对地区五金公司、制药厂、毛纺厂、工业供销公司，庆阳县西峰五金厂、木器厂、综合修理厂，镇原县燃料公司等18户企业累计发放设备贷款144.7万元。年末余额84万元。1983年至1985年，给地区商业车队、烟酒公司、地区燃料公司、地区皮革厂、环县煤矿发放技术措施改造贷款411.2万元，年末余额268.2万元。

(二)更新改造贷款

1981年起,办理更新改造贷款。至1985年累计发放贷款641.8万元,重点支持庆阳地区九连山水泥厂、农机二厂、地毯厂、通用机器厂、西峰联运公司、西峰酒厂、地区运管处等企业更新改造,年末余额216.7万元。

(三)地方建筑材料贷款

1979年按照《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办法》,发放建材贷款35.8万元。其中国营企业6项,贷款33万元;集体企业2项,贷款2.8万元。收回2.8万元。1985年末贷款余额33万元。

(四)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1985年根据《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贷款62.4万元。主要用于地毯、毛毯、黄花菜、沙棘原汁出口商品生产技术改造。

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

根据《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精神,长庆专业支行1985年1月1日起,对长庆石油勘探局国家预算安排的当年基本建设投资拨款6000万元,改为贷款,贷期50年。地区建设银行首批确定拨改贷项目93项,贷款1260.6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改贷655万元,省机动财力22万元,交通能源162万元,地县机动财力301万元。

三、其它贷款

1984年,根据《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若干项目由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通知》,开始发放其它贷款。到1985年累计发放625.9万元,支持地区百货公司、西峰建筑公司、长庆桥食品厂、地区装璜公司、董志针织厂、地区邮电局等123户企业基本建设临时周转资金需要。年末贷款余额284.6万元。

第七节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一、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976年,对地区建筑公司安装队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8.5万元,支持超定额材料储备。此后,贷款对象由国营施工企业逐步扩大到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和乡镇施工企业。1976至1985年,累计发放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007.4万元,收回664.4万元,年

末余额343万元。

二、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

1985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改革建筑业的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首次发放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100万元。

第八节 对专业银行贷款

1985年11月，人行开始对专业银行办理季节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资金先支后收或存、贷款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贷款期限为两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当月，给工商银行发放190万元。

第九节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983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发放支边贷款271.5万元，用于14户企业的革新、挖潜、改造和扩建等。1985年发放贷款246万元，重点支持10个企业扩建改造，其中续建项目2个。年末贷款余额499.5万元，比1983年增长84%。

第十节 个人住宅贷款

1985年，根据省人民银行《关于扩大试办对城镇个人房屋贷款业务的通知》精神，全区发放个人住宅贷款156户，贷款24.2万元，当年收回6.9万元，年末余额17.3万元。

庆阳地区银行历年贷款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	
1949	1.8	1.8	0.3	1.3	0.2		
1950	14.3	14.3	1.2	9.7	3.4		
1951	31.3	31.3	0.7	13.2	17.4		
1952	91.7	91.7	2.6	29.5	59.5	0.1	
1953	198.9	198.9	0.3	130.7	67.8	0.1	
1954	691.2	691.2	1.1	615.1	78.8	3.2	
1955	2624.9	2624.9	7.4	2507.9	107.5	2.1	
1956	2681.2	2681.2	44.2	2254.4	381.2	1.4	
1957	2202.0	2202.0	33.0	1851.0	307.7	10.3	
1958	3576.6	3576.6	127.8	2707.1	736.2	5.5	
1959	4244.9	4244.9	228.5	3680.7	324.9	10.8	
1960	4533.2	4533.2	321.2	3859.1	316.3	36.6	
1961	4891.4	4891.4	277.7	4356.5	257.2		
1962	5213.0	5213.0	179.7	4744.5	284.9	3.9	
1963	4573.5	4573.5	63.9	4196.7	299.5	13.4	
1964	4815.4	4815.4	66.4	3777.7	502.3	469.0	
1965	5306.9	5306.9	78.8	4670.8	557.3		
1966	5252.8	5252.8	177.0	4460.8	615.0		
1967	4777.7	4777.7	260.8	3788.5	728.4		
1968	5042.6	5042.6	238.9	4083.5	720.2		
1969	5234.0	5234.0	235.3	4283.3	715.4		
1970	6518.5	6518.5	567.6	5165.3	785.6		
1971	7300.0	7300.0	663.6	6058.2	578.2		

续表

年份	年末贷款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	
1972	7615.6	7615.6	986.5	5683.5	945.6		
1973	8828.3	8828.3	1332.9	6114.9	1380.5		
1974	12401.9	12401.9	1598.5	8997.4	1806.0		
1975	14672.8	14672.8	2122.0	10002.3	2468.5		
1976	18158.3	18158.3	2614.4	12085.5	3458.4		
1977	19607.9	19607.9	3071.5	12369.7	4166.7		
1978	19337.2	19337.2	3185.6	10923.4	5228.2		
1979	22152.1	22152.1	6117.0	10136.8	5898.3		
1980	21402.5	21277.6	2794.9	11339.7	7143.0		124.9
1981	22583.6	22453.9	2799.5	11809.1	7714.7	130.6	129.7
1982	25698.9	25391.7	3052.4	13821.9	8402.3	115.1	307.2
1983	28809.8	28303.0	3975.4	15431.6	8687.0	209.0	506.8
1984	35664.9	35093.4	4292.6	19768.1	10616.8	415.9	571.5
1985	41346.3	40196.7	5305.1	21921.4	11225.5	1744.7	1149.6

第五章 拨 款

第一节 农业拨款

1963年前，区内农业拨款，由财政部门办理。

1964年9月1日，银行接办中央级农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10月1日接办地方级农业企业、事业、基本建设单位的财政拨款工作。全区接办农业事业单位98个，事业费356.3万元。有中央级事业单位14个（黄委会所属水保站、第一勘探队和9个水文站，水电部所属巴家嘴泥沙试验站等），地方级事业单位84个（子午岭林业局、干湫子安置农场、西峰农科所和庆阳气象站等）。接办农业企业19个，核定流动资金276.9万元，四项费用6.6万元。有农垦局所属农牧场，劳改局所属农场、砖瓦厂，农业厅所属机械修配厂，县农业机械站等；接办农业基本建设单位45个，建设投资总额280.2万元。在财务管理上，实行全额管理的67个，差额管理的9个，事业性质企业化经营的1个，报帐单位22个。资金供应方式上，实行限额拨款的5个，划拨资金的139个。1964年，全区共监督拨付农业事业费359万元，企业财政拨款383.9万元，农业基本建设投资395.2万元，社会救济和自然灾害救济94.3万元。拨付的这些资金，建成房屋10546平方米，修筑公路40公里，造林10.8亩，兴修水渠7.48公里。帮助320个生产队增加耕畜556头、羊552只、架子车155辆，建修渠道56条，完成有效灌溉面积4315亩。帮助灾区和有困难的84872户农民修建房屋346间，买衣服9367件，购买口粮32.2万斤。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业拨款复交财政部门办理。

1980年1月1日起，地区农行系统接办了各级农业拨款监督工作。监督拨付地方农林水利事业费、支援社队生产费、民政事业费、城镇青年就业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等3689万元；中央农业拨款限额支出37.2万元。1981年拨付地方各项农业拨款3388.5万元。1982年1月1日起，地区各级农行又接办了民政事业费的监督拨付工作。1983年停办农业拨款。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1962至1985年，建设银行累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70940.63万元。其中国家预算拨

款66146.18万元，占93.2%；部门和自筹拨款4794.45万元，占6.8%。在国家预算拨款中，“两西”建设拨款467.3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拨款355.8万元。其中投资拨款百万元以上的有7201工程、巴家嘴电灌工程、净石沟煤矿、九连山水泥厂、庆阳石油化工厂、庆阳地区毛纺厂等20个项目。1970至1985年，长庆石油建行经办长庆石油勘探开发建设投资拨款35.43亿元。1985年末形成固定资产总值17.5亿元，建成年生产206.3万吨原油生产能力，累计生产原油1139.5万吨，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7.3亿元，上交利润和各种税金、折旧等2.87亿元。

第六章 社会信用

第一节 民间借贷

一、高利借贷

大加一债。民国元年以后庆阳地区各县普遍流行，月息一般为十分，也有五六分的。借1元钱，满一月还本息1元1角，一年要在本金基础上加倍，甚至更多。民国十八年(1929年)陕西白水人黄某在正宁山河开设杂货部，兼放高利贷，放债资本2000多银元。200多债户，形式多为"大加一"。黄在铺门贴着"生意茂盛财源广，本钱不大利息多"，横额"自本自利"的对联，足见当时借贷之盛。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二十四日，镇原借债人王某在借银洋的契约上写到："立揭大洋之文字人王某因为不便，今揭到刘某名下大洋陆元整，同仲言明，每月六分行息，恐后无凭，立约为证"，也属此类债。

本对利债。民国元年以后在镇原、庆阳、宁县、正宁、合水等县流行，借期3年，月息3分。这些地方的群众有"一月三分利，三年是个本对利"之说。镇原县李某，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借罗某名下钱13串，同仲言明每月3分利息。3年到期本息共计27串，超过本金一倍。

驴打滚债，又称"滚雪球债"、"阎王债"。区内各县普遍流行。这种债，利息高，期限长，到期不能归还，即滚利入本，复利计算，逐月继续加放。庆阳军阀、大地主、大恶霸谭世麟，放债采取聚息作本、重垒累计的办法，月息高达10分，并以土地房屋作抵押，对债户残酷剥削。民国三十年(1941年)给樊某放烟债40两，合80元，每月加利60元，不到几年本息数千，逼樊卖了14间房屋及宅地还债1200元。镇原、宁县民国三十年(1941年)前后流行"驴打滚债"，每月放出1元，收利5角，半年本息达30元。

财本债。地主富豪为谋财诱债，以土地为主要财产作抵押，到期借债人无力归还本息，其抵押财产就由债主变买或收为己有。庆阳大地主"恒义兴"、"裕茂隆"等，通过发放财本债吞并土地，使华池二将川、白马川、荔原堡、林镇庙一带90%的土地为两家所有。仅"恒义兴"一家就有土地5000多亩，以庆城"恒义兴"为主号，并分别在西峰，合水定襄、何家畔，华池悦乐，庆阳玄马设分号"恒义西"、"恒义魁"、"恒义和"等10处，经商放债，利息以收土地、牛羊等财产为主，大量吞并土地。

预抵债，又称青苗探买。1946年以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经济凋敝萎缩，商品流通不畅。华池、环县一带集市甚少，每年春夏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用钱，城里商人乘机下乡探买青苗，以农产品为期，先贷现金，后还实物。贫苦农民为解燃眉之急，只得用未成熟的青苗换取粮食或现金。1942年春荒，市价每斗小麦7元，贫苦农民不敢问津，不少人为了充饥，只得忍痛将青苗预抵，富商乘机探买青苗，每斗只付3元5角，从中渔利。

稞子帐。民国元年以后，区内粮食借贷极为盛行，普遍是春借小麦1斗，夏还1斗1升、1斗2升……，最高还有加五的。有的借秋粮还小麦，多为春季借秋粮1斗，麦后还小麦1斗。民国十八年(1929年)，庆阳一地主、商号"恒义兴"，将库存的5000多石糜子和7000多石麦子用来放债。宁县早胜吕某，每年青黄不接，都要借吃小麦3石多，每斗付息3升，年付息1石，成为年年借粮年年还、年年债务还不完的长债户，逼迫于1949年将三儿子给早胜商人卖了壮丁。

印子钱(帐)。印子钱是放债人以高利贷出，限借款人分期偿还，每次还款时在折子(或契约)上加盖一印，后来变成在放帐时，就将利息计算扣收。庆阳县一大地主每放100元，月息10分，只付90元。而契约仍然订为100元。驿马关地主胡老五，专放印子钱债。

集债。正宁、宁县一带盛行。上集借1元，下集还1元2角至1元5角不等。3天1集，1月9集，月息高达50%至100%。宁县良平一农民，1949年借集债900元贩猪，每集利息90元，20集累计利息1800元，后将40亩地卖了才还息一半，本人因债逼死。

日债，也称天天债。日借日还，期限短，利息高。宁县早胜一小商贩，1949年7月借日债200银元，20天共计本利400银元。

二、无息或微息借贷

请会。民国时期在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等地盛行。请会规模多为12人(即12个月为1期)，每人押会4至5元不等。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庆阳县城一商人经商急需用钱，发起请会成为会主，参加押会的20人，每人交会资银元50个，共计1000元。从第二月开始用掷骰子方法决定得会，每月偿还借款，请会开始和结束备酒席酬谢，并请有保人，以防烂会后替赔。

孝义会。是家有老人的农民，因办理丧事困难而组织的互助会。建国前区内各县农村比较普遍。民国初年正宁县山河镇东关村组织孝义会6个，参加人数占全村有老人农户的90%。杨园子孝义会，规定每户1斗小麦，5升荞麦，100斤硬柴。第一户老人去世后成为会柱子，各成员拿出小麦、荞麦、硬柴，去当执客，直至丧事完毕。第二户老人去世后，由会柱子发出帖子，通知各户，称粮过柴，交给事主。各户仍参与丧事依此类推。这个孝义会历经40余年，到1951年终会。庆阳、宁县、镇原等地的孝义会除一定数量的小麦外，还送蒸馍20个，各地形式不一。

自由借贷。一种属天灾、人祸、婚丧、嫁娶、修庄、治病等临时性急需的互助互济行为。这种借贷面广量大，期限长短不等，数额多少不一。有钱、粮、物等，绝大多数不计利息，不

立契约，不请担保，至今盛行。另一种为民间融资。1978年后，城乡经济发展很快，地县所在地和农村交通沿线的重点集镇借款活跃，一些专业户、联营户、个体工商户临时需要资金，多靠民间融资解决。宁县早胜镇某人先后共向镇办果品厂、砖瓦厂、印刷厂（私人联办）借出2.7万元，月息5分。正宁县宫河镇30%的商业个体户经营资金多为民间借贷筹措，利率一般为月息3至5分。

第二节 国家债券

一、民国时期债券

民国三年（1914年）和民国四年（1915年），全区各县募购袁世凯发行的两期“内国公债”，规定对承购公债满8万元以上的发给五等嘉禾章，满6万元发给六等嘉禾章，满5万元发给七等嘉禾章。民国五年（1916年）及民国八年（1919年），又先后募购民国政府发行的两期内国公债。以上四期公债，到期后大多本息未还。

民国七年（1918年），甘肃省财政厅以税收不足及弥补预算为由，发行短期公债70万两，年息7厘，6年还清本息。票额分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4种。宁县、镇原各募集9000两。民国八年（1919年），甘肃省长兼督军张广建发行短期公债80万两，庆阳各县层层加码，浮摊之数在一倍以上。两期本息未还。

民国十五年（1926年），甘肃省政府发行流通券，券面分一元、五元、十元3种，分配宁县1.5万元。到期兑付时，大半为地方官绅中饱。

民国十六年（1927年），甘肃省政府发行“金融整理有奖公债”300万元，庆阳地区各县都曾认购，到期后本金未还。

民国十八年（1929年），民国政府财政部发行赈灾公债，分配甘肃省119万元，庆阳地区亦认购，举办以工代赈。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甘肃省财政厅发行短期金库券100万元，票面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4种，月息6厘。宁县认购1万元，镇原县认购1.2万元。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1938至1943年），区内各县又先后认购省政府发行的甘肃建设公债、水利农矿公债、同盟胜利公债和整理省债公债。在发行“民国三十年甘肃建设公债”时，按财产多少硬性分摊，规定由当地政府会同党部及公私法团调查估计富户财产价值，财产总额价值满50万元至100万元者，一律按5%派募公债，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8%；超过200万元至3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10%；超过300万元至4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15%；超过400万元至5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20%；超过500万元至6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25%；超过600万元至7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30%；超过700万元至800万元，就其超过额派募35%；超过800万元至

900万元，就其超过额派募40%；超过900万元至10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45%；超过10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派募50%。应派公债起点高达223万元。

二、陕甘宁边区公债

(一)陕甘宁边区救国公债

1941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陕甘宁边区建设救国公债"500万元。票面分50元、10元、5元3种，利率为年息7厘5毫，偿还期限为10年。分配陇东分区113.3万元。其中庆阳28.6万元，合水29.7万元，华池22万元，曲子27万元，镇原11.9万元，环县4.1万元。至9月上旬，各县认购总额56.2万元，交金库21.1万元，其中华池认购7.3万元，交金库3.8万元；镇原认购7.5万元，交金库6.2万元；合水认购11万元，交金库3.3万元；曲子认购13.9万元，交金库1.1万元；庆阳认购16.4万元，交金库6.6万元。关中分区分配新正7.3万元任务，认购7.8万元。

1944年7月20日，按边区政府公告精神，对1941年边区建设救国公债还清本息。债券可向政府、税局、银行、金库、公营商店及合作社交款、纳税、还债、入股以及兑换现金。

1953年11月1日，甘肃省分行函复人民银行庆阳专区督导处，决定对尚未兑换的陕甘宁边区救国公债及晋冀鲁豫生产建设公债、晋察冀边区救国公债等3种旧债，个别收兑。1985年，庆阳地区各县银行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继续收兑全国解放前苏区、解放区发行的公债"的通知精神，继续凭券收兑。

(二)陕甘宁边区土地公债

1946年，陇东分区按照"陕甘宁边区土地公债试行办法草案"，在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富农超额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地少的农民。土地公债年息四分五厘，分10年还清。公债清偿由边区政府办理，政府及承购人各半分担。镇原解放区于1946年11月开始以土地公债形式征购地主和富农土地，共调剂土地12万亩，使1365户无地或少地农民得到了土地。在偿还公债时，规定5石以下者如数清偿，超过5石至15石者，将其超过5石之部分按80%计算清偿；超过10至15石者，将其超过10石之部分按60%计算清偿；超过15至20石者，将其超过15石之部分部按40%计算清偿；超过20至25石者，将其超过20石部分按20%计算清偿；超过25石者，超过部分不再清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折实公债以"分"为单位，其面额有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4种。每分价为旧人民币14843元，折合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布4市尺、煤16市斤，年息5%。全区发行38213分(……)。从1951年开始偿还，5年内还清。第一年还10%，第二年还15%，第三年还20%，第四年还25%，第五年还30%。每年2月1

日抽签，按号码偿还。3月31日至9月30日办理中签债券的还本付息。

全区银行从1953年起，开展预付债券本息转存储蓄业务。西峰办事处1、2月份预付本息票2387.30分，折人民币5891元，转为储蓄存款的3174元，转入私营商业存款的72户、2717元。1956年债券兑付工作结束。1958年，全区银行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对超过兑付期的折实公债，按最后牌价每分2.44元（新人民币）继续收兑。1980年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补充规定，对折实公债已超过还本付息日期的利息，继续算到提取日为止。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至1958年，全区每年发行1期经济建设公债，共发行5期，总额为277.1万元。

1954年省分配庆阳地区公债任务为45万元，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5种。地区分配给职工2万元、农民37万元、工商界及城市居民6万元。是年底全区共完成51.2万元，占任务的122.85%。其中地直机关2.1万元，庆阳13.4万元，镇原11.4万元，宁县10.4万元，环县4.8万元，正宁4.16万元，合水3万元，华池1.9万元。公债年息为4厘（4%），自1955年起，分8年中签偿还，第一、二年各还5%，第三、四年各还10%，第五、六年各还15%，第七、八年各还20%。未中签公债可凭债券上的年度息票，到银行领取利息。

1955至1958年，全区发行国家建设公债225.9万元，其中1955年54.9万元，1956年55万元，1957年59万元，1958年57万元。债券面额为人民币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年息4厘（4%），自发行的次年起分10年偿还，第一、二、三、四年各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年各还总额的10%，第八、九年各还总额的15%，其余20%在第十年还清。除1958年债券偿还办法为利随本清外，其它各年抽签偿还本息，未中签公债可凭债券上的年度息票，到银行领取利息。

（三）国库券

1981年起，庆阳地区每年发行1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到1985年共发行5期，总额785万元。具体发行工作和还本付息的兑付业务，由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负责办理。每年的1月1日开始，6月30日结束，个人购买交款时间可延长到9月30日结束。从7月1日开始起息。

1981年，庆阳地区发行70万元，实际入库70万元。券面为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8种。年息为4厘（4%）。发行对象主要是企业，个人自愿认购，偿还期5年。企业按每年20%分5年还清，个人则按券中签归还，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1982年，庆阳地区国库券发行对象扩大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个人。是年全区发行15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个人125万元。实际购买入库150万元。券面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机关团体购买的国库券年息4厘（4%），个人年息8厘（8%）。偿还期限和偿还办法与1981年同。购买1000元以上的，发给购买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也可以挂失。

1983年，庆阳地区发行国库券155万元，其中城乡居民个人130万元。1984年全区发行15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个人123.5万元。两年券面同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利率、偿还期限和办法与1981年同。

1985年，庆阳地区国库券任务增为294万元，其中机关团体购买41.8万元，城乡居民个人252.2万元。实际完成260万元。券面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机关团体购买的年息为5厘(5%)，个人为9厘(9%)。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性还本付息不再抽签分年偿还。

(四)期票

1960年11月，庆阳专区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对1958年在刮"共产风"过程中，平调侵占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土地、房屋、劳力及其它各种财务等，进行清理和退赔。共发行用于退赔的期票6025789元，3年后开始兑付。至1967年8月，共兑付收回2925264元，占发行数的48.54%。无偿收回759207元，占12.6%。其余的2341318元期票，到1970年由人民银行负责以现金全额兑付。

(五)集资券

1.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

1958年大跃进中，甘肃省发行"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庆阳、宁县、镇原、环县实集资1303188.80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的为1244348.66元，被盗短少4416元，重发券1360元。券面为10元、100元、1000元等3种，期限3年，年息4厘(4%)，计息时间自1959年8月至1961年12月底。

2.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

1985年甘肃省政府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分配庆阳地区任务425万元，其中集团160万元，个人265万元。面额分10元、100元、1000元3种，年息7厘5(7.5%)，期限分3年、5年。债券委托地区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负责发行。其中工行系统125万元，农行系统300万元。年底全区发行1532105元。

边区公债与人民币比价表

公债名称	利 率	起 息	止 息	每元折算人民币	备 注
苏皖边区政府救国公债	月20%	1946年	1946年11月	0.011元	
晋冀鲁豫生产建设公债	年5%	1942年	1951年	0.20元	
晋察冀救国公债	年4%	1939年7月	至兑付日止	1.25元	
晋察胜利建设公债	年10%	1945年	1946年	0.0024元	按债券条例付息
陕甘宁建设救国公债	年7.5%	1942年7月1日	1951年7月31日	按当地粮食公司牌价每元折付半斤小米价	
晋西北巩固农币公债	年5%	1943年	1955年	1.00元	

庆阳地区期票发行收兑情况表

单位:元

县名	发行期票	现金兑付	无偿收回					未兑付期票数
			小计	抵交农贷	抵交三欠	无偿上交	抵交其他	
合计	6025789	2925264	759207	688348	47764	20785	2340	2341318
庆阳	1811370	680374	276780	248242	8821	19717		854216
镇原	1147402	360	104565	65498	37903		1164	1042477
宁县	1243079	927355	149115	146983		956	1176	166609
环县	708588	590786	115017	115017				2785
正宁	509775	434103	69255	69255				6417
合水	307142	7208	33297	32175	1040	82		266637
华池	298433	285078	11178	11178				2177

庆阳地区经济建设集资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元

县名	销售数	其中	
		工行经销	农行经销
合计	1532105	727330	804775
庆阳	943750	449750	494000
镇原	124810	18330	106480
宁县	56960	20480	28480
合水	57320	14900	42420
正宁	83950	29950	54000
环县	61120	56380	4740
华池	45410	21620	23790
西峰	158785	107920	50865

第七章 保险与信托

第一节 保 险

庆阳地区保险事业1951年开始创办。保险种类主要为农村牲畜险和城市企业财产强制险。1958年10月，停办国内保险业务。1983年恢复保险业务，先在西峰试办。到1985年各县市保险业务全面恢复。

一、财产保险

(一)企业财产保险

1951年6月，庆阳地区在西峰试办财产保险。保险的对象为国营企业及县级合作社。当年，西峰37户企业全部投保，交纳保险费903.81元。1952年，全区普遍开展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投保企业增加到178户，交纳保险费2231元。1953年整顿城市保险业务后，仅保留西峰一地办理企业强制保险，当年投保企业67户，交纳保险费2530元。1955年，庆阳、镇原恢复办理企业财产强制保险业务，保险的范围扩大到公私合营企业和县以上合作社。1956年，正宁、华池、合水、宁县也相继恢复，并增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县以下基层合作社的财产保险，当年承保社数占总社数的62.88%，保险费收入6.36万元。1957年，全区财产强制保险实行统一投保，统一交费，保险责任一律从当年元月1日至年底。是年，各县基本实行了统保。1958年，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停办。

1983年，恢复保险业务，企业财产保险按自愿原则办理。1983至1984年，全区只有地区石油公司1户企业投保，收入保险费2.58万元。1985年，庆阳、西峰承保企业4户，其中国营企业2户、集体企业2户，保险金额498.5万元，收入保险费1.32万元。

(二)家庭财产保险

1983年，开办家庭财产保险。当年承保80户，收入保险费25元。1984年、1985年每年承保90多户，收入保险费近千元。

(三)火灾保险

1951年，办理贷款抵押资产火灾保险一笔，收入保险费19元。1952年，承办普通火灾保险59户，收入保险费746元。承办简易火灾保险204户，收入保险费162元。1953年办理普通火灾保险262户，收入保险费253元。此后停办。

(四)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1952年,西峰保险办事处与西峰贸易公司、合作办事处、畜产公司收购组、粮食公司等单位,订立了货物运输保险预约合同。全年办理74笔,收入保险费664元。1953年办理269笔,收入保险费1070元。此后停办。

(五)机动车辆车损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983年,西峰开办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当年承保机动车辆185辆,收入保险费5.56万元。1984年,承保180辆,收入保险费5.29万元。处理赔案31起,赔款4.17万元。1985年4月,开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5月,庆阳县保险公司首先开办。9月1日起,全区开办。当年,全区承保机动车辆3384辆,其中城市2983辆,农村455辆。保险金额3446.63万元,收入保险费78.45万元。处理赔案241起,赔款23.12万元。1985年11月12日,庆阳地区燃料公司驾驶员张某驾车在庆阳县夏涝池村发生特大事故,压死3人、碰伤1人。保险公司赔偿第三者责任损失1.64万元、车辆损失881元。

二、人身保险

(一)简易人身保险

1985年,庆阳县保险公司首次开办简易人身保险。保险对象为16岁到65周岁身体健康的人。保险期限分5年、10年、15年、20年、30年5个档次。保险费每份1元,1人可投保多份,保险总额以5000元为限。保险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伤残,按保险金额理赔。当年承保25人、53份,收取保险费300元。

(二)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985年9月1日,开始在西峰、庆阳、镇原、华池、宁县办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并与庆阳地区运输管理所、运输公司签订了代办协议,分别代办个体营运和专业车队的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公司以客票的2%与代办单位结算保险费,并按保险费的8%付给代办手续费。当年收入0.61万元保险费。

(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85年,西峰保险公司试办保险金额每人1000元至3000元,费率按投保人年龄和不同工种,分为4‰—18.6‰共15个档次。当年无集体投保,只有1人自愿投保3000元,交纳保险费21元。

三、农村牲畜保险

1951年,庆阳、镇原、合水、宁县试办农村牲畜保险。当年承保牲畜28029头,收入保险费2.57万元,死亡72头,赔款0.17万元。1952年,全区各县普遍开展,承保牲畜100436头,收入保险费14.42万元,死亡255头,赔款2.89万元。1953年,承保牲畜34843头,收入保险费1.56万元,死亡1931头,赔款5.92万元。同年11月停办。1955年,

庆阳、镇原恢复牲畜保险，1958年停办。

第二节 信托投资

庆阳地区信托投资业务始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党银行庆阳、宁县办事处建有信托部，经营银币存放和代理县库现金出纳、票证契据保管等业务。1950年到1979年，全区信托投资业务停办。1980年，庆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宁县、庆阳、合水人行和西峰办事处建立信托部，后地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相继成立信托机构。

一、信托

(一)信托存款

1980年试办。1981年，全区信托存款30.2万元。到1984年达到156.68万元。1985年调整信托存款范围，年末存款余额为82.34万元，比上年下降47.5%。

(二)信托贷款

1980年，全区各信托机构累计发放信托贷款189.9万元。其中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对36户企业发放打井配套设备贷款70万元、手工业贷款39.5万元、小型技术措施贷款39.5万元、知识青年就业贷款10.9万元。年末贷款余额为159.9万元。1981年，发放信托贷款105.58万元，支持48户工商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年末贷款余额239.38万元，比上年增长49.7%。1982至1984年，累计发放贷款321.92万元，重点解决企业扩大经营门路和基建工程收尾。到1984年末，全区信托贷款余额为561.3万元，比1981年增加321.92万元，净增1.34倍。1985年，对19个工商企业发放贷款173.7万元，支持企业购进设备、建筑工房、开发新产品、引进先进技术。年末，全区信托贷款余额583.9万元，比1984年增加22.6万元，增长4%。

二、委托

(一)委托存款

1981年，开始办理委托存款，到1985年全区累计吸收委托存款595.5万元。

(二)委托贷款

1981至1983年，地区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门委托发放手工业无息贷款9万元。1983年开始回收。

庆阳地区建设银行委托贷款包括中央企业、部门委托贷款与地方财政、部门委托贷款两种。

1982至1984年，地区建设银行根据文化、电影部门委托，先后给庆阳、正宁、宁县、环

县、镇原、合水等6个县的电影公司贷款85万元，加上乡镇自筹资金，建成肖金镇、宫河镇、榆林子镇、早胜镇、和盛镇、太昌乡、曲子镇、屯字镇、太平乡、何家畔乡10个农村集镇电影院，完成建筑面积5457平方米，安装5625个座位。1983至1985年，地区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受地方财政部门和企业委托，给庆阳县沥青厂，正宁县工商局、广播局、城建局等单位发放委托贷款13.5万元。1985年5月，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受财政部门委托，向地区火柴厂、汽修厂、西峰砖瓦厂等11户企业发放委托贷款4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45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33万元。

庆阳地区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情况表

（1983—198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保费收入	其中			赔款支出	其中			赔付率
		财产险	人身险	农业险		财产险	人身险	农业险	
1983	6.9	6.9			0.6	0.6			8.7
1984	6.6	6.6			4.2	4.2			63.64
1985	80.4	79.8	0.6		23.1	23.1			28.73
合计	93.9	93.3	0.6		27.9	27.9			29.71

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

1937年，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关中分行，在庆阳老解放区部分农村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业务。1950年后，庆阳地区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迅速发展，到1985年底，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为5598.6万元，占全区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16.1%。各项贷款余额3958.8万元，占全区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8.74%。

第一节 股 金

1951年，人民银行西峰镇中心支行在庆阳县什社乡试办全区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年全乡入社农户1422户，占总农户的60%，认股1422个，股金2067元。1952年，成立马岭乡、董志乡信用社。至年底，全区3个乡信用社吸收股金6527元。1954年，实现乡乡有社，入社农户123309户，占总农户的74%，股金56.7万元。1957年，股金增至87.6万元。1962年，重新扩股，年底全区股金为93.7万元。1984年，对全区143个信用社历年股金进行清理核对，落实股权，换发新证，清理兑现拖欠的股息42.6万元。重新扩股163718个，新增股金46.2万元，入股农户占总农户的87.2%，累计509583股，股金138.4万元。1985年增加股金2.4万元，年末股金总额为140.8万元。

第二节 存 款

1951年末，吸收个人储蓄360元。至1954年增加为25.6万元。1955年又增为54.6万元。1957年，开办售粮储蓄，年末余额118.9万元，比1954年增加3.64倍。

1958年，开展实物存款，把社员的农具、牲畜、家具、衣物等折实作为存款。全区6月至9月吸收实物存款1586万元。1960年，开展农业"四化"长期储蓄，当年全区吸收136.5万元。至1961年，全区信用社各项存款1041.9万元。1962年清除存款中的"水分"，年末余额下降为298.7万元。1963年，整顿信用社，恢复信用站，改善服务，便利群众，存款回升。1964年底，各项存款余额388.7万元。1965年又增为402.5万元，社员人均1.29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储蓄存款余额219.2万元，到1969年末减为201.9万元，下降7%。1970年，大力开展储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61.8万元，比1969年增加356.9万元，增加1.7倍。1976年，筹集资金支援农业学大寨，全区掀起储蓄高潮，年

末存款余额 2178.2 万元。其中社员储蓄存款 746.7 万元，分别比 1970 年增加 1616.4 万元和 567.8 万元。

1978 年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加，群众存款积极。1979 年，全区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 2266 万元。其中社员储蓄首次超过 1000 万元，达到 1101.1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354.4 万元，增长 47.5%。1982 年，信用社增设网点，开办有奖储蓄和存贷结合的专项储蓄，年末各项存款 3144.8 万元，其中个人储蓄 1895.1 万元，比 1979 年增加 794 万元，增长 72.2%。正宁县各信用社支持农户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家庭副业收入，培养储源，农户个人储蓄达到 317 万元，户均 93.54 元。涌现出储蓄万元以上的信用站 46 个，2 万元以上的 19 个，3 万元以上的 3 个，4 万元以上的 2 个。1985 年末，全区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为 5598.6 万元。其中农户个人储蓄 4387.4 万元，分别比 1982 年增加 2453.8 万元和 2492.3 万元。人均存款 24.48 元，其中千元以上存款的有 2.12 万户，占总农户的 12.3%。庆阳县肖金三不同信用站，储蓄存款 29.7 万元，户均 678 元，人均 156 元，为全区农户存款之首。

第三节 贷 款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政府农村合作指导委员会派员在宁县动员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组织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 15 万元(法币)。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正宁县成立农贷办事处，由省派指导员 3 人，在全县筹办信用合作社，吸收股金发放贷款。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在镇原县组织信用合作社，发放籽种贷款 417654.12 元(法币)。

1948 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在陇东各地的分支机构，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筹集资金，发放贷款。曲子信用社发放贷款 6500 万元(边币)，帮助农民办起染坊、皮坊，制作皮衣 200 余件。环县、华池、白马、柔远 4 社发放贷款 6500 万元(边币)，支持农民购棉花纺线织布，组织妇女纺织小组 6 个，参加 40 多人，纺线 150 多斤，织布 30 多匹，解决部分贫民、难民的穿衣困难。

1952 年，各地农村试办信用互助组和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 34.5 万元，帮助农村贫困户购买耕畜，添置农具，发展生产。1954 年，发放贷款 55.1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25.6 万元。1956 年，发放贷款 339.4 万元，帮助农业社增加生产设备，改变耕作技术，发展多种经营，年末贷款余额 193.4 万元。

1958 年，发放贷款 63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82 倍，年末贷款余额 203.5 万元。1959 至 1961 年 3 年困难时期，全区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 761.4 万元，重点支持社队添置农具，购买牲畜，恢复生产，帮助群众渡过困难。1963 年，农村信用社压缩贷款规模，全年发放贷款 90.5 万元，比 1961 年减少 59.3%。1965 年，信用社以支持养猪为重点，全

年发放贷款182.8万元。其中集体贷款117.1万元，个人贷款65.7万元。正宁县农村信用社全年发放贷款27.6万元，支持办起猪场647个，集体养猪1.1万头，1.9万户社员养猪2.5万头，户均养猪1.7头。

1966年，发放贷款196.5万元，其中贫下中农贷款144.9万元，占73.74%。

1970年，发放贷款210.7万元，其中集体贷款129.9万元，社员个人80.8万元。1972年，发放贷款366.9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费用贷款198.5万元，农业机械贷款87.1万元，植树造林贷款20.1万元，多种经营贷款61.2万元。庆阳县温泉信用社全年贷款16万元，加上社队自筹资金，架设农电线路93里，使10个大队、35个生产队通了电；购买各种农业机械设备298台，办农副产品加工点44处；配套机井6眼；33个生产队种植经济作物2100亩，收入42万元；养猪1.2万头，成为全省金融系统支农先进单位，受到人民银行总行的表彰。1976年，全区信用社共发放贷款1840万元，其中集体设备贷款115万元，生产费用贷款1275万元。

1981年以后，信用社重点支持农户经营。到1982年，全区各信用社发放贷款1651.9万元，其中用于各类专业户、重点户达344.4万元，占20.8%。庆阳县肖金信用社发放贷款11万元，支持151户，买回早胜、秦川母牛和种公牛154头，两年繁殖109头，出售商品牛60头，收入4.85万元。1983至1984年，全区信用社发放贷款5896万元，在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支持多种经营基地建设。1985年，发放贷款4399.6万元，比1984年增加16.7%，重点支持3.1万个重点户、专业户和6128个物困户，购买汽车、大中型拖拉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肥、籽种等生产资料，解决其它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节 代理业务

1965至1970年，信用社代理银行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52.9万元；代理发放贫下中农生产、生活贷款18.5万元；代办财政拨款、民政部门救济款77.3万元。1973年到1978年，代理银行发放社员生产、生活贷款129.1万元，代理地方财政拨款255.5万元，代理收回银行贷款75万元。1981至1985年，除继续代理银行发放、收回贷款和各项财政拨款外，还代理其它单位委托放款304.4万元，信托及其它业务1112.5万元。

第五节 经营效益

1956年，全区314个信用社中，盈余社188个，盈余金额0.9万元；亏损社126个，亏损金额0.7万元。

1958年底亏损社215个，亏损金额5.2万元；盈余社63个，盈余金额0.9万元。1962年全区205个信用社中，盈余社142个；盈余金额8.3万元；亏损社63个，亏损金额1.3

万元。

1970年，全区106个信用社，盈余73个，盈余金额5.3万元；亏损社33个，亏损3.3万元。1978年，信用社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增强了内部活力，当年盈余8万元。1982年，盈余增加到18.8万元。1985年放宽信贷政策，实行利率浮动，当年盈余社70个，盈余13.7万元；亏损社74个，亏损42.3万元。

庆阳地区农村信用社历年存、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
1954	25.6	25.6	25.6	1970	231.6	561.8	178.9
1955	60.2	65.3	54.6	1971	244.7	953.2	249.9
1956	193.4	133.2	97.1	1972	316.8	1037.9	326.2
1957	111.6	187.4	118.9	1973	465.5	858.1	330.3
1958	203.5	262.6	164.1	1974	477.0	1255.1	336.2
1959	164.2	495.1	247.8	1975	473.5	1543.1	470.1
1960	153.4	858.7	235.5	1976	529.4	2178.2	746.7
1961	169.0	1041.9	389.2	1977	690.6	1795.3	782.3
1962	111.8	298.7	131.3	1978	726.0	1867.2	847.1
1963	84.4	278.4	105.4	1979	722.4	2266.0	1101.1
1964	65.1	388.7	156.8	1980	981.7	2261.9	1280.2
1965	95.0	402.5	155.8	1981	1217.4	2450.8	1474.3
1966	136.2	622.5	219.2	1982	1567.1	3144.8	1895.1
1967	180.5	578.0	199.8	1983	1726.2	3512.6	2492.1
1968	178.4	651.2	213.1	1984	3054.8	3874.9	3452.4
1969	204.0	580.4	204.9	1985	3958.8	5598.6	4387.4

第九章 会计出纳与联行结算

第一节 会计出纳

清末，庆阳地区的私人钱庄、银号，采用流水式记帐法，记载资金增减变化。

民国时期，银行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帐法，以资产、负债反映业务活动。

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实行收付记帐法，以资金运用等于资金来源为平衡公式。设主要帐、辅助帐和考查帐。会计科目分资产、负债、资产负债共用、损益及基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银行先后实行借贷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随着金副业务的发展，会计出纳业务量不断增加，核算体系日趋完善。到1985年，全区已建立人民银行统一的会计出纳制度与各专业银行独立核算的会计出纳体系，既面向社会提供金融服务，又负责内部的经济核算。

一、会计核算

1949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建立初期，会计核算沿用陕甘宁边区银行的收付记帐法。根据同一凭证，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明细核算由分户帐、登记簿、余额表等组成；综合核算由科目日结单、日计表、总帐组成。每日营业终了结出科目日结单，过入总帐，编制报表(日计表、月计表、年度决算表)，综合反映资金营运情况。

1954年，全面推行苏联会计核算办法，改进了劳动组织与帐务体系，改收付记帐法为借贷记帐法。增设表外科目，记帐凭证采用复式传票，在一张凭证上分录出借、贷双方，凭以记入两个以上的帐户。取消了科目日结单，采用日记帐，综合当日发生额记入综合帐卡，与日记帐逐科目进行核对，并根据综合帐卡编制日计表，以轧算当日帐务的平衡。帐务组织实行综合与明细双线核算，综合核算包括日记帐、综合帐、日计表、月计表、业务状况报告表；明细核算包括各科目分户帐、登记簿(卡)、余额表。每日营业终了将综合与明细两个核算系统进行核对，日清月结，借贷平衡。到1957年，全区银行会计核算工作质量大为提高，有“铁帐、铁款、铁算盘”的声誉。

1958年“大跃进”中，银行会计工作提倡“大破大立”，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必要的业务操作手续被取消。推行会计、储蓄、信贷、农金、出纳“五员合一”，“钱帐一手清”，造成会计帐务混乱，核算质量下降。

1959年，总结教训，重申各项规章制度，恢复双线核算与日清月结；坚持逐笔记帐、当时记帐；内外帐务核对，严格复核制度，按规定及时报送各种会计报表，逐步扭转了帐务混乱的状况。到1960年，全区银行帐务核算基本上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966年9月1日，贯彻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收付记帐法实施方案》，废除借贷记帐法。实行收付记帐法。采用单式凭证，复式记帐，取消日记帐，恢复科目日结单，以各科目收方发生额加昨日现金库存、付方发生额加本日现金库存，平衡帐务。同时实行"钱帐分管，有帐有据；当时记帐，收妥支用；帐折见面，内外对帐；帐要复核，日清月结"的会计原则。

1969年11月，根据省分行关于"加强备战，保证银行帐务在炮火纷飞的情况下不错不乱"的要求，各级行处分别建立了会计副本帐，并对正本帐和副本帐分别在甲、乙两地进行保管。

1976年，庆阳县支行实行营业所、信用社合署办公。在坚持两种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一套人马、两套帐务、分别核算的办法。1977年3月，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将此种做法批转全区银行推广。11月开展"三清"工作，对历年全区银行帐务、资金、财产进行了清理整顿。查出贪污挪用9人(次)，金额2277元。其中贪污利息4人，1409元；贪污存款1人，566元；贪污其它资金4人，302元。经过清查，做到帐款、帐实、帐表、帐帐相符。

1979年，贯彻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基本制度》，将现金收付记帐法改为资金收付记帐法，增设现金科目，每日编制现金结数单，加计各科目日结单结平帐务。

1980年，地区人、农两行分设，地区农业银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1985年1月1日，地区人、工两行分设，原人民银行办理的会计业务全部划归工商银行办理。地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仍沿用人民银行的办法。人民银行只办理财政金库、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发行基金调拨，发行债券，收缴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等会计业务，并负责指导全区专业银行的会计工作。

二、现金出纳

1949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陇东办事处在西峰镇建立了发行库。各县支行所需现金从西峰发行库提取。是年10月，又在庆阳、宁县、镇原建立了发行支库。1952年全区7县均设有发行支库。调拨发行基金，实行逐笔上报，由主管行签发出库命令后提取。各营业处(所)按照全国统一出纳制度，凭严格审查后的凭证办理现金收付。实行收款复点，付款复核，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每日营业终了，钱帐核对一致，全部入库保管。对外收入现金，先收款后记帐；付出现金，先记帐，后付款。

1958年，取消专职出纳人员，钱帐一手清。出纳复核、复点制度遭到破坏，差错事故剧增。1962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出纳制度，恢复和加强了钱帐分管，双人临柜、双人守库、双人押运、收款复点、付款复核等制度。建立了出纳查库制度，出纳主管人员坚持按月查库一次，年终全面检查，使出纳工作混乱的状况得到改变。1964年，对出纳人员普遍

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基本功训练。开展比、学、赶、帮活动，全区出纳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差错事故减少，服务质量提高。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批判所谓单纯业务观点，放松对出纳工作的管理，工作质量下降，差错事故增多。直到1976年以后，才重新恢复了出纳制度，并多次举办"多指多张、单指单张、整点硬分币、临柜收款"等项出纳业务技术比赛。组织出纳人员大练基本功，实行岗位责任制，开展技术培训，出纳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现金收付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差错率逐年降低。1977年差错率为百万分之十点四六，1980年降为百万分之三点四八。是年，地区农业银行恢复，所属对外营业网点均办理现金收付业务，各县支行设有现金业务库，负责辖区基层处(所)的现金调拨与供应。1985年，地区人、工两行分开办公，柜台现金出纳业务全部交工商银行办理，各县工商银行新建现金业务库。人民银行只负责发行基金的保管和调拨，掌管货币发行。

三、经济核算

1949至1978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在内部经济核算上，实行收支两条线。利润全部上缴，费用支出由省分行按年核批下达指标。

1980年开始，改革财务管理体制，逐步改变资金供给制，实行经济核算制，把费用开支同经营成果挂钩。当年，开始试行按资金运用率、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费用率和利润率5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年底全区5项指标均已完成，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省分行实拨到地区人民银行。所拨企业基金用于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1981年，改按资金运用率、资金损失率、资金费用率、资金利润率4项指标进行考核。1983年，改革考核办法，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并把4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同利润留成挂钩。将利润留成的60%作为留成底数，其余40%根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提取，其中资金指标12%，质量指标10%，成本指标10%，利润指标8%。当年共提取留成资金17.6万元。1985年，地区人、工两行分设，地区人民银行取消了利润留成及考核办法，改为在专项支出科目中按省分行核批指标，实支奖励、福利及发展基金。各项费用按省分行核定的费用率开支。庆阳地区工商银行财务单独核算后，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1985年实行资金、质量、成本、利润4项考核指标，省工商银行按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定留成比例，按比例提取留成资金，用于业务发展、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开支。庆阳地区农业银行恢复后，从1980年开始在全区实行经济核算制。结合本行特点，确定按资金运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费用开支和利润5项经济指标，年终全面考核。视5项指标完成情况提取企业基金。1982年，对各县支行实行11项经济指标，全面检查考核各县支行管理水平和经营成果，即储蓄存款完成率、农村存款完成率、其它存款完成率、农贷放出计划完成率、农贷收回完成率、农贷利息收回完成率、农村商业贷款利用率、费用计划执行率、资金利润率、会计差错率、出纳差错率。按月检查，按季考核，全年总评。实行工作成果同奖金挂钩，以调动各行的积极性。1985年，地区农业银行在宁县试点的基础上，率先全面推行营业所独立核算

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农业银行经营机制。这种做法在中国农业银行召开的山东淄博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介绍。

四、经营效益

1949至1979年，地区人民银行各项收入累计8454万元，支出2739万元，实现利润5715万元，年均184.3万元。

1980年开始，改革银行内部财务管理，注重经济核算，降低成本费用。当年，全区银行各项收入917.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742.4万元。各项支出555.5万元，其中利息支出132.8万元，业务费支出285.8万元。实现利润361.7万元，其中人民银行277.8万元，农业银行83.9万元。

1983年，全区银行各项收入3059.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262.5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767.2万元。各项支出2465.2万元，其中利息支出432.4万元，业务费支出229.3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720.1万元，实现利润594万元，其中人民银行419.8万元，农业银行174.2万元。

1984年，全区银行各项收入3467.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34.2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288.8万元。各项支出2809万元，其中利息支出535.9万元，业务费支出296.6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041.7万元。实现利润658.6万元，其中人民银行152.3万元，工商银行301.6万元，农业银行204.7万元。

1985年，全区银行各项收入5324.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861.6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3316.3万元。各项支出4543.2万元，其中利息支出816.3万元，业务费支出312.1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471万元。实现利润781.5万元，其中人民银行94.4万元，工商银行470.8万元，农业银行178.5万元，建设银行32.5万元，长庆石油建行5.3万元。

1985年，全区保险公司各项收入80.7万元，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80.3万元。各项支出49.3万元，其中理赔支出23.1万元，业务费支出19.6万元，上缴税金4.2万元，手续费支出2.4万元。当年提存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40.2万元。转回上年提存的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3.3万元。亏损5.5万元。

第二节 联行结算

清末和民国以来，庆阳地区的钱庄、银行办理结算的方式，同城为支票，异地为汇票，通汇的范围仅限于平凉、固原、西安、兰州等地。

1950年后，庆阳地区银行的结算业务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至1955年。各级银行机构先后成立，开办各种汇兑业务，有组织地开办联行结算。到1955年，通汇的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县市，实行的结算方式增加到10种。

联行面扩大，结算方式逐步完善，畅通了物资交流，灵活了资金调拨，减少了现金使用。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76年。1958年结算工作正常秩序被打乱，出现了混乱现象。后经整顿，到1962年才使结算工作走上正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结算纪律松驰，错、乱、压、慢等问题经常发生。1972年，贯彻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银行结算工作方始好转。

第三阶段，1977年8月人民银行全国会计结算专业会议开始。端正了银行结算业务的指导思想，并整顿结算秩序，加强组织管理；改革结算制度，扩大清算范围；引导商业信用，推行票汇业务；运用电子技术，提高结算水平，使银行结算业务向结算方式通用化、商业信用票据化、信用工作流通化、结算手段现代化、结算管理法制化方向逐步发展。

一、结算方式

民国以来，西峰镇平市官钱局和各县城较大商号兼营结算业务。官银局签发的支票，民办商号发行的银票兑换券，均可在当地兑换现金。甘肃省银行在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和西峰镇设立办事处、兑换所，签发支票，办理汇兑业务。

1937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在庆阳地区内的分支机构，使用支票结算方式，办理同城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

1949年7月，庆阳地区人民银行仍使用支票结算方式。1950年，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资金往来一律通过银行办理。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之间的经济往来，实行转帐支票结算和现金支票结算。当年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金额为42.6万元。

1953年，庆阳地区各级银行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同城单位之间结算实行支票（转帐支票和现金支票）、保付支票（只准转帐不准提取现金）、计划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等方式。异地实行电汇、信汇、信用证、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年，全区银行办理结算金额6327万元，其中同城结算3485万元，异地结算2842万元。银行成为经济往来的结算中心。

1955年，全区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非现金结算办法》，同城结算增加限额支票和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行之有效地结算方式被废除。同城结算只保留支票和委托付款结算方式，异地结算仅有汇兑和托收承付两种，一直沿用到1977年。

1978年1月，全区各级银行贯彻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同城结算方式增加为支票结算、委托付款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和同城托收承付结算4种。同城结算的金额起点，支票为30元，托收承付为10元。异地结算方式增加为汇兑、托收承付、信用证3种。1980年，全区银行异地结算试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开办了大额汇款业务。1984年，按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开办汇票结算。1985年开办对个体户汇款业务。年底，全区银行同城结算有支票、委托收款两种方式；异地结算有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证、汇兑、票汇5种方式。

二、联行往来

1939年后，国民党银行西峰办事处和正宁、镇原县兑换所，资金清算按甘肃省银行的资金清算办法办理。陕甘宁边区在庆阳地区的分支机构，只办理纵向间的上下现金调拨清算。

1949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仍沿用陕甘宁边区银行的资金清算办法。互建联行往来关系的行、处，事先预留“印鉴”，编制“密押”，并由两地行处直接清算“汇差”，互计联行利息。使用的联行凭证有划收划付报单。1949年末，与外地建立通汇关系的有西安、三原、高陵、礼泉、兰州、平凉等12个行处，汇划往来金额有4.1万元。

1955年3月，庆阳地区各级银行执行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统一管理，严格监督。人民银行总行编发统一的全国联行行号、联行“密押”、联行行号专用章和联行行名专用章，使用全国统一的联行代收、代付报单，每10天编制全国联行往帐报告表，寄往人民银行总行核算工厂。从此，全区各县支行和西峰办事处，与人民银行总行发有联行行号的全国各地行处，建立联行关系，相互通汇。当年与全国135个行处建立联行往来，通汇金额4343.8万元。同年，全区各县支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县辖处所往来制度》，在县辖各处所实行相互通汇。使用的县辖往来代号由地区中心支行编发，各县支行编发县辖往来“密押”和刻发业务公章。各处所及县支行相互签发的报单，每10天向县支行编报县辖往来报告表，县支行负责集中监督对帐，轧平往来帐务。

1956年，庆阳地区各县支行根据省人民银行通知，实行《省辖联行往来制度》。规定需参加省内联行业务的处所，由省人民银行编发省内联行行号，参加全省联行往来结算。凡发生的省内联行业务，可直接通汇，按月向省行编制省辖往来报告表，寄省人民银行。是年，全区8个行处发有省辖行号，办理省内各行之间的汇划资金往来。

1957年5月，庆阳县支行迁至西峰镇，原庆阳县支行改为“庆阳县庆城办事处”，随之撤销全国联行行号，停办全国联行业务。1958年4月，庆阳县支行又迁回庆城，恢复全国联行业务。

1960年8月，庆阳地区设立人民银行子午岭垦区支行，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参加全国联行，直接向人民银行总行编报全国联行报告表。1961年末机构撤销，全国联行业务停办。

1965年，经庆阳地区人民银行与省外有关银行协商同意，宁县新庄营业所参加陕西省长武县银行县辖往来。环县毛井、车道营业所参加宁夏固原县银行的县辖往来；南湫、甜水营业所参加宁夏吴忠市银行的县辖往来。

1966年推广“唐山经验”时，经庆阳地区人民银行与陕西省咸阳市银行协商同意，宁县和盛、华池县悦乐、环县曲子、镇原县孟坝、庆阳县肖金等12个营业所，与陕西省咸阳市支行建立“特约汇兑”关系，参加咸阳市支行县辖往来。1970年，“陇东石油勘探处”成立，经协商长庆桥分理处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彬县、旬邑县银行建立“特约汇兑”关系。

1973年，长庆桥办事处全国联行业务量增加，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发给全国联行行号，参加全国联行往来。

1976年5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以西峰镇办事处为管辖行，建立了区辖往来制度。全区7个县支行、2个办事处、105个营业所都能相互通汇。1977年1月，庆阳地区人民银行、邮电局联合通知，对全区105个营业所使用电报挂号，办理电汇业务。

1978年，长庆油田会战中心移至庆阳县，长庆桥办事处全国联行业务量减少，经人民银行总行同意撤销长庆桥办事处全国联行行号，停办全国联行业务。

1980年，庆阳地区农业银行恢复后，县以下营业所划归各县农业银行，县辖往来由各县农业银行负责核对管理，区辖往来由地区农业银行负责核对管理。

1982年，庆阳县支行马岭办事处，经人民银行总行同意编发全国联行行号，参加全国联行往来。后于1984年停办。

1985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通知精神，庆阳地区人民银行自1985年1月1日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自4月1日起，各自设立联行系统，负责本系统内的联行结算。跨行之间汇划实行“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当年全区各行汇划资金往来9.2亿元，其中汇出5.63亿元。

第十章 金融管理

庆阳地区金融管理业务起步于民国初期。1935年，国民党政府施行法币政策，颁布白银国有令，开始对金银市场进行管理。

陕甘宁边区政府推行边币，禁止法币在边区内流通，实行以金银、外汇为主要内容的金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各级政府和银行，按照中央政府和人民银行总行有关统一币制、稳定经济的政策规定。以人民币为法定本币，收回兑换各种旧币，限制黄金、银元、铜元流通。开展打击高利贷活动，金融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1953至1985年，随着全区金融事业的发展，金融管理范围不断变化和扩大，相继实行机构、现金、计划、资金、利率、金银、工资基金、外汇等方面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机构管理

民国时期，甘肃平市官钱局和甘肃省银行设在庆阳地区各县的分支机构，均由上级行(局)批准设立。机构定等、升级、撤并亦由其上级行负责管理。民国后期，宁县政府决定成立宁县银行，1949年5月由县参议会决定停办。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分行及分支机构由边区总行批准成立，其业务活动也由边区银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至1955年，县支行以上机构由省分行审批，县以下基层机构由地区中心支行审批。1956至1979年，由地方政府审批和管理。1980年银行实行垂直领导，地区中心支行由总行审批，县及县以下机构由省分行审批。

1984年11月，地区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庆阳地区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85年，地区人民银行设立金融管理科，具体经办金融机构管理业务工作。各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和其它金融机构，均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当年，对全区原有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给161个银行机构和143个农村信用合作社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银行联席会

1985年3月14日，在地区人民银行主持下，成立庆阳地区银行联席会，制定了《庆阳地区银行联席会章程》。并经协商确定以下任务：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宏观金融政策和本地区经济情况，讨论制定综合运用各种信用杠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协调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根据当地党政部门的重大决策，及时沟通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沟通各专业银行之间的金融信息，交换资料；交流各会员行资金筹集和运用情况，调节信贷资金，进行综合平衡；研究讨论本地区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在统一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各会员单位的贷款配额，实行联合贷款；对某些较大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组织银团贷款；通报有关经济、金融信息，实行"窗口指导"；组织各会员行(司)开展专题调查；及时向当地党政部门报告全区金融活动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有关事项。

全区参加联席会的单位有：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工商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建设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长庆石油专业支行、保险公司庆阳地区中心支公司。庆阳地区财政处、庆阳地区计委以特邀会员身份参加。联席会还确定，会议议题由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司)提出，经各方同意后确定。联席会议按季度召开，必要时经协商召开临时会议。

是年，共召开联席会6次。3月14日首次会议讨论制定联席会制度，人、工、农、建、保合办《调研与信息》刊物；增补庆阳地区金融学会会长和理事成员；协调确定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制止多头开户、多头贷款，以及金融机构管理等问题。6月上旬，先后召开了第二、三次联席会。结合本区实际，专题讨论研究贯彻国务院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以及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控制信贷规模、发展乡镇企业问题。7月5日，地区人、工、农三行领导及主要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召开第四次联席会。通报检查贯彻国务院决定的落实情况，研究制定了"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的措施。8月5日，召开第五次联席会议，参加会议人员除地区各行负责人，还有工行、农行县(市)支行行长，共30人。会议传达省分行在天水召开的全省人民银行计划工作会议及定西纪检、稽核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人民银行总行行长陈慕华的讲话；分析全区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制定了既要坚持从严控制，又要把经济搞活的金融措施。10月30日，召开第六次联席会，安排部署全区开展信贷大检查。

第二节 业务管理

一、计划管理

1949年，全区银行刚刚建立，计划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1950年，银行只编财务收

支计划。1951 年改为编制业务收支计划。1952 年开始编制全区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信贷、现金活动,全面按计划管理。此间,全区信贷、现金计划执行的主要特点是存款大于贷款,货币回笼较好,市场物价趋于稳定,经济得到恢复。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 年),计划管理逐步走上正轨。从 1953 年第三季度起,信贷、现金收支计划按季层层编报,季前向省分行报送。这一时期,全区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信贷资金需求急剧增加,信贷货币收支发生了大的变化。到 1957 年,存、贷大幅度增加,贷款远远超过了存款增长幅度,全区第一次出现贷大于存的局面,信贷差额为 1586.2 万元,货币投放也随之扩大。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 年)。对信贷计划管理的内容作了增减调整,改按总额分项目进行管理。除资金来源、运用总额外,对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和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分别进行管理。取消各行层层按季编报计划的办法,改为只编制年度计划。1958 年,在"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下,计划管理松驰,信贷差额扩大为 5503 万元,造成贷款发放过多,货币投放失控,通货膨胀严重。1962 年,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严格计划管理,紧缩货币信贷,到 1964 年,货币大投放的局面得到根本性的扭转,全区国民经济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信贷计划实行总额管理的办法,但计划工作一度被视为"条条框框",管理流于形式。1972 年 10 月,按照全国银行分行长会议决定,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别编制年度、季度信贷收支计划,报省分行批准机行。地区中心支行按月、按季对各县支行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这一时期,全区信贷、现金计划执行的特点是,存、贷款均有增加,但发展不够平衡。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改革银行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从 1980 年起,按年编制综合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并核定各行年中、年末信贷差额控制计划,存差行必须完成上存资金计划,借差行差额计划不得突破。1984 年第四季度,各专业银行大量发放贷款,突破信贷计划,超占信贷基数,致使信贷投放失控,出现通货膨胀,物价上涨。1985 年,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的办法,人民银行编制综合信贷计划,各行自己筹措资金实现计划,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使通货膨胀逐步得到抑制。

二、资金管理

(一)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庆阳地区银行信贷管理从 1949 年到 1985 年,经历了五个阶段:

统收统支(1949—1957 年)。1949 年,庆阳地区银行初建,资金短缺。同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分配资金 500 万元,其中庆阳支行 150 万元,镇原支行 100 万元,西峰镇办事处 250 万元。重点支持商业运销土产、皮毛、食盐等,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

恢复经济。1952 年 9 月，贯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的金融方针，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办法。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全部上缴，各项贷款由省分行按季度下达指标。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办法后，支持了“一五”计划期间的工农业生产，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国营经济得到发展壮大。

差额包干(1958—1961 年)。1958 年，信贷资金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办法，改变存款全部上缴、贷款要指标的做法。由省分行将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等项目下达地区管理，吸收的存款多，发放的贷款也多。农业贷款实行基金管理制，将已有的贷款余额加新增贷款指标的 85%固定到县，作为农贷基金，包干使用。

指标管理(1962—1979 年)。1962 年 6 月，信贷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分口管理”的办法。中央及省属企业贷款，由人民银行总行与中央主管部门、省分行及省主管部门直接下达指标，开户银行据以发放；地县企业贷款、农业贷款按省分行下达的贷款指标，分别下达各县支行发放。各项贷款实行分项分口管理，不相互流用。1973 年起，改为季度指标管理，按季下达指标，季末作废。1974 年下半年又改为年度指标管理。1977 年农村信贷实行包干管理，以 1976 年农村存款、农业贷款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农贷指标，作为基数，一次包干到县，周转使用。

差额控制(1980—1984 年)。1980 年，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地区人民银行按省分行下达的 2700 万元借差计划，分别核定各县年末差额控制数，作为指令性计划。各县在不突破核定差额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多存多贷。1981 年地区中心支行将省分行下拨的 6376 万元信贷基金，分拨各县支行，作为各行的自有资金。

实贷实存。1985 年，全区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贷款，并将资金存入人民银行后支用。专业银行的资金不足，除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外，实行相互拆借。是年，“实贷”只发生在省一级，由专业银行省分行向省人民银行统一贷款后，将借入资金通过人民银行下拨到地区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中支用。在执行“实贷实存”办法中，全区工商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的办法。农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自主经营”的办法。建设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

(二)流动资金管理

1959 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帮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参与对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上半年，集中开展对商业、粮食、工交企业的流动资金清理。共清理各种不合理资金 386.4 万元，协助处理收回 246.1 万元，占 63.7%，堵塞了企业资金使用中的一些漏洞。

1962 年，银行结合清仓核资，对全区 338 户工商企业进行清仓查库，核实处理资产损失 381 万元；给 40 户工业企业核定了资金定额；帮助企业收回欠款 28.8 万元。

1964 年，全区银行通过贯彻银行工作六条决定，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各县支行指派企业信贷员，分片包干，检查帮助。开展综合分析，帮助企业管好用好资金。西峰镇办事

处帮助地区百货公司处理积压商品 40.75 万元，占全部积压商品总额的 87%。

1966 年，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放松，贷款审查不严，进货不监督，库存不检查。企业盲目采购，商品质次价高，货不对路，库存积压等问题比较严重。全区检查 21 户企业，积压商品达 5000 多种，占压资金 268.17 万元。仅环县供销社积压商品 1032 种，金额 71.3 万元。其中无销路的占 29.3%，存量过大的占 40.9%，质次价高的占 10.6%，残损变质的占 19.1%。

1972 年，国营工业企业物资大量积压，百元产值占用资金 38.43 元，比核定资金占用水平超出 49%。地区中心支行向各县支行发出通知，提出了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措施，制止盲目生产、采购等问题。

1977 年，地区人民银行组织人员参与清理和处理工业积压产品及商业有问题商品，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全区共清查 250 个工商企业，清出工业企业有问题资金 436.86 万元、商业企业有问题商品 1209.8 万元；工商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 411.86 万元。处理工业积压产品复活资金 136 万元，占清出数的 31.1%；商业处理有问题商品收回资金 433 万元，占 35.8%。银行收回工商企业被挤占挪用贷款 195 万元，占 47.3%。

1983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实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管。地区人民银行通过清理企业资金，共接管 115 户工业企业国拨流动资金 2070.83 万元、114 户商业企业国拨流动资金 3800.57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1601.99 万元，食品公司 187.03 万元，粮食 1779.51 万元(含粮食专项储备资金 1100 万元)，新华书店 19.7 万元。同时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对没有使用价值长期积压的机电产品和药品器械进行了报废处理，共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 973.5 万元。

(三)缴存存款管理

1985 年，地区人民银行实行缴存存款管理。明确划分中央银行(即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规定各项财政性存款和货币发行属于人民银行。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后，各专业银行吸收的一般性存款按一定比例缴存人民银行。

1. 缴存财政性存款管理。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国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及部队存款，属于人民银行信贷资金，委托各专业银行负责办理，每旬按各科目存款余额全部划给人民银行。同年 11 月 1 日，建设银行办理的各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节余、基本建设拨改贷基金节余、财政委托贷款基金节余和清理拖欠设备贷款基金节余(以上为甲类财政性存款)，以及建设单位预算存款和集中上缴财政资金存款(以上为乙类财政性存款)，除甲类财政性存款暂不缴存外，其余资金缴存人民银行。年末，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 1927.6 万元。

2. 缴存一般性存款管理。1985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各专业银行将吸收的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它存款，按存款余额的 10%向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城市行按旬、县以下处(所)按月汇总各科目余额，比上次实际缴存余额增加或减少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予以调整缴存。年底缴存准备金 3646 万元。

三、现金管理

1950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开始对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合作社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动员单位在银行开户，组织现金归行；帮助单位编制现金计划，核定库存现金限额；逐步扩大转帐结算，合理节约使用现金。4月，有8个单位在银行开户，11月增加到18户，占单位总数的16%。

1952年，实行"划拨清算"的办法，各单位内部均改进与建立了较完整的制度。年底全区307个现管单位全部在银行开户，转帐结算和现金结算的比率由1951年的1∶3.34提高到1∶10.02。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基本上做到了全部转帐，私营企业的转帐结算占到47%。

1954年，银行对全区现金管理单位进行了普查和抽查，纠正了一些单位可用转帐办理的而支付现金、随意坐支现金、库存超限额、用现额度超过规定等问题。

1958年"大跃进"之后，一些机关、企业单位留存现金过多，不按规定使用，大量携带现金外出采购。商业企业大量坐支现金。1962年，地区人民银行采取措施，重新核定各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强调采购实行转帐结算，不得支付现金；严禁各单位坐支现金；收支较大的单位编制季度分月现金计划，银行按计划支付。各行还加强柜面监督，严格审查凭证，堵塞漏洞，防止套取现金。是年5月，对全区1362个现管单位的现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收回超限额库存现金61.1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大破"条条框框"，现金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0至1976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现金管理出现"死抠"、"硬卡"现象，对单位30元以上支付硬性转帐，不支付现金，致使一些单位超限额保留现金，销货收入不送存银行，自收自支，现金帐目不健全，管理混乱。

1977年11月，地区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相继恢复了检查单位现金库存、核定限额等管理制度，扭转了现金管理偏松状况。1978年，地区人民银行编印了《现金管理工作手册》，下发各级行处及现管单位，促使现管单位了解现金管理政策，自觉执行现金管理规定。

1979年上半年，庆阳地区各级银行对全区905个单位的现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63%的单位库存现金超限额，最多的超出5.2倍；13%的单位坐支现金，坐支金额198.3万元。西峰镇40%的单位现金管理偏松，坐支64万元，职工借支16.1万元，条据抵库47.6万元。5月24日行署批转了地区人民银行的检查报告，要求各单位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控制限额不得坐支；坚持转帐结算，严禁携现采购；按季分月编制现金收支计划，接受银行监督，使现金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得到纠正。

1980年，地区人民银行根据总行发布的《关于放宽农村现金管理的通知》，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方便群众，决定凡农村社队向国家出售各类农副产品，转帐或付现金由社队自愿选择，国家单位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允许支付现金。

1985年，地区人民银行根据总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改进和加强了现金管理。对单位同个体户、承包户之间发生大额经济往来的现金汇款进行审查，制止不合理现金支付。对个体户、承包户在银行或信用社取得贷款采购商品或购买生产资料，能转帐的进行转帐，一般不付给现金，使个体户大量携带现金采购的问题得到制止。

四、金银管理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党政府施行法币政策后，即颁布白银国有令，对民间金银实行管理。1937年9月30日，又颁布"金银兑换法币"办法。1938年，甘肃省政府训令第三区(庆阳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规定银楼业收进或售出黄金，概以具有饰物器具之形状者为限，禁止收售金条、金块、金叶、沙金、矿金，并不得由银楼业私议市价，违者予以停业或强制收回。是年10月，甘肃省政府训令镇原县政府，对持有银币、银类赴兑换机关兑换法币、购买公债者，各地军警不得借故刁难。1947年4月，第三区专员公署公布"银楼业收兑及制造金饰品管理办法"，规定银楼业须经主管机关许可登记，兑出及制出金饰品不得超过市秤2两，收进金饰品价格不得超过中央银行挂牌金价。1949年1月16日，甘肃省银行就执行"金银外币处理办法"致函宁县银行办事处，提出"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黄金、白银及外国币券准许人民持有，但除银币外禁止流通买卖。银币一项虽准流通买卖，但应按照法定比例授受，其中有擅自提价意图营利者，应按妨害国币惩治条例第四条之规定从重处罚"。是年6月，第三专署奉令管制金银外流，限定出境旅客携带银币以100元为限，黄金以2市两为限，违者收存。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加强金银管理也极为重视。1942年2月19日，陕甘宁边区银行提出统一收购金银外币，禁止法币在市场流通，禁止金银私相收受与出口。1944年，陇东分区银行与贸易公司拟定黄金入口、内销、出口办法，对黄金出入口进行管理。1946年12月2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军司令部发布《战时管理白洋行使办法》，规定白洋准许民间储藏，禁止在边区内行使，并授权边区银行为买卖白洋的机关。1949年10月，根据陕甘宁边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区取缔银洋交易活动，禁止银洋上市交易。区内庆阳、西峰、镇原先后建立临时兑换所，要求群众将银洋兑换成人民币使用。是年，共收兑银元2152枚，白银307克，黄金6.87克。大小城镇已禁止银洋公开上市，使用银洋成为非法。

1950年，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召开全区支行经理联席会后，配合政府打击白洋投机，加强缉私工作，10元以上没收，10元以下酌情兑换。是年下半年，专署、税局、银行、保安队组成缉私队，共查获违法使用的银元2294枚，其中没收1836枚。年底，全区银行共收兑银元3558枚，白银305.31两，黄金256.87克。到1951年下半年，市场银洋已很少见到，人民币已成为主要流通货币。是年银行共收兑银元11723枚，白银77562.5克，黄金778克。从此银元渐渐退出流通领域。

1961年，物价不稳，银洋黑市买卖抬头，价格高于国家银行收兑价格6至8倍。镇原等地农村粮食交易以银洋计价交易，最高的每枚12元，为国家收兑价的12倍。2月，甘肃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农村集市贸易中倒贩银元”的通知下达后，全区银行广泛宣传金银管理政策，加强检查，对黑市买卖金银的非法活动进行坚决取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乡大搞“破四旧”和“经济大扫除”（即发动群众深挖有钱人埋在地下或藏匿的金银元宝）活动，群众交售和没收上交财政的金银饰物大量增加。1969年，全区各行收兑金银达21.21万元。其中收进金银作为存款处理的有黄金777.77克、白银211907.17克，银元38028枚。收进金银中折价上交财政的黄金521.6克，白银831968.39克，银元66244枚。

70年代和80年代，银元的黑市买卖活动仍未彻底绝迹，黑市价格一般比国家收购价格高出一倍或几倍。

五、利率管理

民国以前，庆阳地区的借贷活动主要是在民间进行，利率一般由借贷双方或保人按照当地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没有统一的利率标准和管理制度。

民国以来，私人钱庄、典当和官办的金融机构，也无统一的利率管理政策。

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银行按照存款性质和存款期限，制定有不同的利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各级银行执行国务院和总行制定的利率政策和利率标准，限制、取缔高利贷活动，引导民间正常借贷，纠正各种违背国家利率政策的行为，发挥利率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使利率管理由混乱分散逐步走向规范统一。从50年代初期到80年代中期，先后对存、贷款利率进行了14次调整。

（一）存贷款利率管理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国民党银行利率实行低进高出，从中渔利。宁县银行办事处放款利率为月息四分至八分。存款利率则只有贷息的一半。

1941年6月，陇东分行及分支机构定期存款月息七厘至一分，往来存款月息五厘，活期存款月息七厘。7月以后，存放款项目增多，利率标准也作了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庆阳地区各级银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的政策和资金供求状况，制定全区存贷款利率。1949年下半年，银行存贷款实行高息政策，抑制货币贬值。整存整取定期储蓄3个月和6个月的月息分别为90‰和120‰，活期储蓄存款为月息25‰，个体手工业贷款和私营商业贷款月息分别为150‰和200‰。

1950年8月，西峰镇中心支行按照总行规定，制定私营存放款利率，规定贷款过期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50%的利息。10月，对农村短期周转放款采取逾期加息办法。11月停止加息。1951年，庆阳地区银行根据总行“适当稳定利率”的方针和“对公存低放低，对私存高放高”的政策，两次调整存款利率。4月1日对农田水利和水利灌溉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月息分别为6‰和7‰，比其它农业贷款利率分别低33.4%和53.4%。对合作贷款比照国营贷款利率给予优惠。对6个月期定期储蓄由月息120‰下调为26‰，降低78.34%。8月，6个月定期储蓄月息降为21‰，私营商业贷款月息降为15‰。对自觉执行各项金融政

策的单位，按同期放款利率九折优惠，自愿接受货币管理的私营企业，存放款利率按国营企业对待。

1952年，继续调低存贷款利率。3月，将定期储蓄3个月期月息降为12‰，6个月期为15‰，1年期为21‰，分别下调33.3%、28.6%和32.3%。6月，对国营、合作企业存款不分期限，月息降为2.4‰，个体工商户存款和活期储蓄为4.5‰，定期储蓄3个月期为9‰，1年期为12‰。国营企业放款月息由12‰—16.5‰，降为6—12‰，农业放款降为10.15‰。9月，西峰镇中心支行规定，贷款到期未还，又未经银行同意，每超1天罚息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二，但未超过3天者可免罚。10月，全区银行实行农村存款利率高于城市、放款利率低于城市和货币息高于实物的政策。对信用社存款利息优待10%，信用组优待5%。

1953年起，利率管理由分散走向统一，全区银行执行总行规定的统一利率。1月，定期储蓄3个月期由月息9‰降为8‰，6个月期由10.5‰降为9‰，活期储蓄由4.5‰降为4.2‰。农业设备贷款由月息13‰降为7.5‰，生产贷款由14‰—17‰降为10‰，周转贷款由18‰降为15‰。对县以上供销社的肥料、药械贷款，在现行利率10‰的基础上优待10%；对农村基层合作社贷款，在15‰的基础上优待10%。6月4日，全区银行实行灾区贷款优待政策，灾区农户灾情不分轻重，利率一律优待为7.5‰。11月，国营、合作企业存款利率由月息2.4‰降为2.1‰，商业、粮食放款由月息11‰—12‰降为6.9‰，国营工业贷款降为4.65‰。1955年2月，对供销合作社推广供应新式畜力农具，贷款按月息4.2‰的利率给予优惠。10月，定期储蓄1年期由月息12‰降为6.6‰，活期储蓄由4.2‰降为2.4‰，国营、合作企业存款由2.1‰降为1.8‰，商业贷款由6.9‰降为6‰。对国营企业、合作企业、私营企业的过期贷款（农民及个体劳动者贷款除外），自过期之日起，一律按原定利率加息10%。1956年1月，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实行低利政策，由月息6‰下调为4.8‰。增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月息4‰。

1958年后，忽视利率的杠杆作用，减少档次，降低利率。1959年1月1日，取消整存整取定期储蓄3个月期，6个月期、1年期和活期储蓄存款利率分别下调41.2%、39.4%和25%。1965年6月1日，再次调低储蓄存款利率，其中6个月、1年定期储蓄利率分别为2.7‰和3.3‰。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干扰下，利率的作用被歪曲，严重挫伤了储户积极性，10年中只进行过两次调整。1971年10月，存款利率再次降低，定期储蓄存款只设1年期1个档次，月息由3.3‰降为2.7‰，为建国以来最低水平。单位存款中属于财政拨款、差额补助的一律不计息，党费、团费、工会存款也不再计息。1972年1月，对国营工商业贷款由月息6‰调低为4.2‰。

1978年起，全区银行改革利率管理体制，逐步改变存贷款利率倒挂及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7月1日，对粮食企业（不包括粮食工业企业）的贷款利息减半计算，由月息4.2‰降为2.1‰。9月30日，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对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和粮棉油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贷款利率，按农贷利率执行（设备1.8‰、费用3.6‰）。1980年4月1日起，根

据总行通知精神，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超过核定计划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未核资企业积压物资占用贷款，加收利息30%；企业挤占挪用贷款，加收利息50%。从9月1日起，全区银行扩大对公存款计息范围，对企业专户存款、企业主管部门存款，按月息1.5‰恢复计息。1983年9月，庆阳地区各家银行对以下经营企业实行优惠利率：粮油贷款（平价）、种籽公司贷款（平价）月息3.6‰，结算贷款月息3‰，知识青年办企业贷款（开办2年内）月息3.6‰，小商品生产企业贷款和经营中药材贷款月息4.8‰，国营商业实行存贷分户的企业（经常性占用的基数内贷款）利率下调为5.7‰。

1979至1985年，全区银行先后5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增加利率档次。贷款利率也先后进行了两次大的调整。到1985年4月，整存整取定期储蓄6个月、1年、3年、5年、8年期利率月息分别为4.5‰、5.7‰、6.6‰、6.9‰、7.5‰。零存整取储蓄存款1年、3年、5年期利率分别为4.5‰、5.7‰、6.3‰。是年8月1日起，整存整取储蓄半年、1年、3年、5年、8年的月息又分别调高为5.1‰、6‰、6.9‰、7.8‰、8.7‰。零存整取储蓄1年、3年、5年期月息分别调高为5.1‰、6‰、6.6‰。活期储蓄为2.4‰。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月息为6.6‰。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农户贷款利率，根据用途、对象分别作了调整。同时，开始逐步实行区别对待、差别利率办法，促进企业经济核算，提高效益。

（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理

1984年10月，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家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实行管理。从1985年1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按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各专业银行的备付金存款、保险公司备付金存款，利率月息3.6‰，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备付金存款，按企业存款利率1.5‰计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计划内贷款月息为3.9‰，短期贷款月息（20天以上）为5.4‰，日拆性贷款（20天以内）月息为4.2‰。

1985年，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发放的计划内粮油贷款，按月息3‰补贴利差，当年补利154.89万元；对农业银行发放的赊销棉布无息贷款，按月息6‰全部补贴，当年补贴25万元。9月21日起，对农业银行的信用社转存款，按月息1.5‰的标准，由人民银行按季补贴利息，当年补利3.58万元。

六、工资基金管理

庆阳地区银行从1960年试行工资基金管理。全区银行根据劳动部门下达的739.79万元工资基金计划，按月逐户审查，监督支付。1961年银行坚持“按月审批，分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按单位设立“工资基金管理卡”，监督支付。1962年，实行“工资基金专户管理”，各单位均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专户，支付工资只限在专户办理。是年底，全区工资总额为615.29万元，比上年减少85.47万元，下降13.9%。同时，严格控制计划外用工，压缩消费基金，银行加强了对单位临时工工资的监督管理，一律凭劳动部门批准的用工计划和工资数额进行支付，超支拒付。还建立了工资基金转移制度，单位人员调动，由主管部

门或劳动部门填发“工资基金关系转移通知单”，银行据以调整单位工资基金计划。1964年，结合现金管理，对工资基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针对有的单位工资超计划，个别行、处监督管理不力等问题，采取措施，严把审批、支付、核对关，加强和完善了工资基金管理制度。到1965年，全区工资总额为876.66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银行正常工作受到干扰，工资基金管理处于自流状态，工资基金增长较快。到1969年末，全区工资基金总额为926.29万元。

70年代，工资基金管理工作逐步恢复。1972年，根据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银行本着“先批后支，按计划支付”的原则，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监督管理。1974年，修订了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按行业由主管部门审批下达工资基金计划、银行据以监督支付的办法。1978年采用《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单位自填，主管部门审核，劳动部门批准，银行监督支付。1979年底，全区工资总额达6454.57万元。其中地方所属单位2791.35万元，中央及省属单位3663.22万元(内含长庆油田3159.31万元)。

80年代，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消费基金增加较快。1985年，为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对奖金支出进行严格审查。凡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银行严格按主管部门审批的奖金数额监督支付；对其它单位资金按不超过2.5个月工资为限监督支付。

七、外汇管理

留成外汇额度管理。1978年以前，全区留成外汇额度52万美元。1979至1985年累计分配给全区地方外汇留成额度152万美元。庆阳地区计委、经贸委将这些外汇按甘肃省外汇管理分局规定，分配给区内70个创汇单位，其中拥有留成外汇额度最多的是庆阳地区经贸委。全区共支出地方外汇留成170万美元，其中29.8%由国家统一挂帐冻结，40%用于进口汽车及配件，6.5%用于进口市场紧缺物资。

调剂外汇额度管理。1981年，为弥补地方财政赤字和地区外贸局历年经营进口钢材亏损，经请示地区行署同意，并呈报省进出口委批准，于11月6日通过中国银行兰州分行给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调剂留成外汇额度15万美元。12月20日又调剂给省科技公司5万美元。调剂外汇额度价为1美元0.72元人民币，共收入人民币14.5万元，其中2.5万元用于弥补历年进口钢材亏损，12万元上交地方财政。

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存放款利率变动表

年息：%；月息：‰

利率 年份 项目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活期存款	年息12	年息12	15		30	
定期存款					50—60	50—60
往来存款	年息6	上期6—30 下期12	10	12—15	年息10—24	年息10—24
往来透支	年息12	12		15—21	年息20—40	
特别往来	年息8	年息8				
工业放款		10—12		30—50	30—80	75—90
商业放款		30	30—100	50—90	30—120	110
手工业放款		30				
农业放款			15—50	30—60	20—50	50—60
合作放款			15—100	30—100	50	
机关放款				15—50	15—50	
机关抵押放款			30			
抵押放款	10—15			30—50		
贴现放款		30				
信用放款	13—15					
特别放款			10		10	
农业实物放款					粮食春借一斗，秋还利息二升。	

注；未注明年息的即为月息。

保本保值储蓄存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利率 / 利息 / 期限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保本保值定额储蓄		
	1951年4月1日	1951年8月1日	1952年3月11日	1951年4月1日	1951年8月1日	1952年3月11日
半月	9	5	4	8.1	4.5	3.6
一月	10	6	5	9	5.4	4.5
二月	10.5	6.5	5.5	9.5	5.9	5
三月	11	7	6	9.9	6.3	5.4
四月	11.5	7.5	6.5	10.4	6.8	5.8
五月	12	8	7	10.8	7.2	6.3
六月	13	9	7.5	11.7	8.1	6.8
七月	14	10	8	12.6	9	7.2
八月	15	11	8.5	13.5	9.9	7.7
九月	16	12	9	14.4	10.8	8.1
十月	17	12.5	9.5	15.3	11.3	8.6
十一月	18	13	10	16.2	11.7	9
十二月	20	13.5	11	18	12.2	10

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项目 / 利率 / 日期	国营农牧场	社队企业		社队		互助组及个体农民				贫农合作基金
		设备	费用	设备	费用	设备	生产	副业	其他	
1950.1.25							10			
1950.11.21							28	28—36		
1951.4.1	12					13	14—17	18		
1952.3.11	12					13	14—17	18	7—10	
1953.1.1	6—6.6					7.5	10	15	15	

续表

利率项目 日期	国营农牧场	社队企业		社队		互助组及个体农民				贫农合作基金
		设备	费用	设备	费用	设备	生产	副业	其他	
1954.1.1	4.65					7.5	10	10	10	
1955.10.1	4.65			6.0	6.0	7.5	9.0	9.0	9.0	4.0
1956.1.1	4.8			4.8	4.8	7.5	9.0	9.0	9.0	4.0
1956.3.1	4.8			4.8	4.8	7.2	7.2	7.2	7.2	4.0
1959.1.1	6.0			6.0	6.0	6.0	6.0	6.0	6.0	4.0
1961.5.1	4.8			4.8	4.8	4.8	4.8	4.8	4.8	4.0
1963.4.1	4.8	6.0	6.0	4.8	4.8	4.8	4.8	4.8	4.8	
1964.1.1	4.8	6.0	6.0	1.8	4.8	4.8	4.8	4.8	4.8	

利率项目 日期	国营、集体农业流动资金贷款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社队生产设备贷款	农户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国营集体)		
					一年以下(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1971.10.1	3.6	3.6	1.8	3.6			
1979.1.1	3.6	3.6	1.8	3.6	4.2	4.2	4.2
1981.1.1	3.6	4.2	1.8	3.6—4.2	4.2	4.2	4.2
1982.1.1	3.6—6.0	6.0	3.6	4.8—6.0	4.2	4.8	5.4
1983.1.1	3.6—6.0	6.0	6.0	4.8—6.0	6.0	6.0	6.0
1984.1.1	3.6—6.0	6.0	6.0	6.0	6.0	6.0	6.0
1985.4.1	6.6	7.2	6.6	6.6	4.2	4.8	5.4
1985.8.1	6.6	7.2	6.6	6.6	6.6	7.2	7.8

国营、私营商业贷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利率项目 / 日期	国营			供销合作	私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备注
	粮食	外贸	商业					
1949.9	75—150				200			私营商业11起执行
1949.12					110—150			
1950.1.25					130—180			
1950.6.1	17—21				22—38			
1951.4.1	15—16.5				27—35			国营商业抵押放款为13.5—15
1951.8.1					15—19.5			
1952.3.11	12—16.5				20—30			
1952.6.1	11.1—12				10.5—13.5			
1953.8.1	6.9				9—16.5			私营商业自54.1.1起执行
1956.1.1	6.0				13.5	9.0		
1956.3.1	6.0				13.5	7.2		
1958.1.1	6.0			6.0	7.2	7.2		
1959.1.1	6.0			6.0	6.0	6.0		
1963.4.1	6.0			6.0	6.0	7.2	—	
1966.1.1	6.0	4.8	6.0	6.0	6.0	7.2	—	
1972.1.1	4.2	4.2	4.2	4.2	4.2	4.2	4.2	私营、集体、个体商业自71.10.1执行
1979.1.1	2.1	4.2	4.2	4.2	4.2	4.2	4.2	
1982.1.1	3.0	6.0	6.0	6.0	6.0	6.0	6.0	
1984.1.1	3.0	6.0	6.0	6.0	7.2	6.0	7.2	
1985.4.1	3.0	6.0	6.6	6.0	7.8—9.6	6.6	7.8—9.6	

国营工业、手工业贷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项目 / 利率 / 日期	国营工业	结算贷款	手工业		备注
			集体	个体	
1949.12	70—110			150	个体手工业折实放款 6—7
1950.1.25	75—150			120—180	
1950.8.1	17—21			23—26	国营工业折实放款 5—10
1951.4.1	15—16.5			20	国营工业抵押放款 13.5—15
1951.8.1	27—31			22—26	国营工业抵押放款 23—25
1952.3.11	12—16.5			10—13.5	国营工业抵押放款 13.5—15
1952.6	6—9.9			10—13.5	
1953.8.1	4.5			10—13.5	国营工业定额 4.5，超定额 4.8
1954.1.1	4.65		4.2	9—13.5	
1955.10.1	4.8	3.0	4.8	9	国营工业不分定额，超定额。
1956.3.1	4.8	3.0	4.8	7.2	
1958.1.1	6.0	3.0	6.0	7.2	
1972.1.1	4.2	3.0	4.2	4.2	私营、集体、个体商业自 71.10.1 执行
1979.1.1	4.2	4.2	4.2	4.2	
1982.1.1	6.0	6.0	6.0	6.0	
1983.1.1	6.0	3.0	6.0	6.0	
1984.1.1	6.0	3.0	6.0	7.2	
1985.4.1	6.0	3.0	6.0	7.8	

活期储蓄、活期存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利率项目 / 日期	活期储蓄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个体工商户存款
	存折	支票		
1949.6.10	一月 40、二月 50、三月 60			
1949.9.5	25	25	25	25
1950.11.21	7.5	7.5	5	5
1951.4.1	10	8	3	8—10
1951.8.1	9	7	3	7
1952.3.11	8	6	3	6
1952.6.1	4.5	4.5	2.4	4.5
1953.1.1	4.5	4.2	2.4	4.2—4.5
1954.1.1	4.5	4.2	2.1	4.2—4.5
1955.10.1	2.4	2.4	1.8	2.4
1959.1.1	1.8	1.8	1.8	1.8
1971.10.1	1.8		1.5	1.8
1980.4.1	2.4		1.5	1.5
1982.4.1	2.4		1.5	1.5
1985.4.1	2.4		1.5	1.5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利率项目 / 调整日期	定期						
	八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1949.6.10	90	135					
1949.9.20	90—120						
1951.4.1	22.5	26	32				
1951.8.1	18	21	27				
1952.3.11	12	15	21				
1952.6.1	9	10.5	12				
1953.1.1	8	9	12				
1955.10.1	4.2	5.1	6.6				
1959.1.1		3	4				
1959.7.1	2.4	3.9	5.1	5.25	5.42		
1965.6.1		2.7	3.3				
1971.10.1			2.7				
1979.4.1		3	3.3		3.75	4.2	
1980.4.1		3.6	4.5		5.1	5.7	
1982.4.1		3.6	4.8		5.7	6.6	7.5
1985.4.1		4.5	5.7		6.6	6.9	7.5
1985.8.1		5.1	6		6.9	7.8	8.7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调整表

月息:‰

利项 / 调整日期	定期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1949.9.20		120—140	160—190			
1951.4.1	21.5	24.5	31			
1951.8.1	17	20	26			
1952.6.1	8	9.5	11.4			
1953.1.1	7.2	8.1	10.8			
1954.9.1	7.5	8.1	10.5			
1955.10.1		4.2	5.1			
1959.1.1		2.1	3			
1959.7.1	2.1	2.7	3.9	4.8	5.1	
1965.6.1			3.3			
1971.10.1			2.7			
1979.4.1			3		3.3	3.75
1980.4.1			3.6		4.5	5.1
1982.4.1			3.9		5.1	6.0
1985.4.1			4.5		5.7	6.3
1985.8.1			5.1		6.0	6.6

883

商　业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牛维汉
副 组 长　郭自强　王生秀
成　　员　王凤洲　慕振明
　　脱文渊　李家奎

主　　编　席浩林
副 主 编　李家奎　脱文渊

目　录

综　述……（888）
第一章　经营机构……（89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经营机构……（891）
　第二节　建国后经营机构……（893）
第二章　商业体制……（907）
　第一节　私营商业……（907）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911）
　第三节　集体商业……（913）
　第四节　公营与国营商业……（917）
　第五节　个体商业……（923）
第三章　工业品经营……（925）
　第一节　百　货……（926）
　第二节　烟、酒、糖、盐、副食品……（931）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936）
　第四节　燃　料……（939）
第四章　食品经营……（942）
　第一节　生　猪……（943）
　第二节　菜　牛……（946）
　第三节　菜　羊……（947）
　第四节　家　禽……（950）
　第五节　鲜　蛋……（951）
　第六节　三类肉食……（953）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954）
　第一节　饮食业……（955）
　第二节　服务业……（959）
第六章　蔬　菜……（965）
　第一节　蔬菜生产……（965）
　第二节　采购供应……（967）
第七章　财务与仓储管理……（970）
　第一节　财务管理……（970）
　第二节　仓储管理……（980）

综 述

庆阳商业源远流长。

秦代，北地郡农牧民多从事丝绸与牲畜贸易。

汉代，“丝绸之路”的形成，使庆阳地区商业受其辐射，丝绸、土产贸易相当可观。铁器的使用和牛耕法的推行，使农具等生产资料大量上市买卖。武帝时，北地郡“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民族贸易曾一度繁旺。

南北朝时期，各民族之间的手工业品、土特产品、各种生产工具等交流贸易颇为广泛。隋唐时期，商业活动愈益昌盛，西域胡商经平凉、安定、北地等处入关中和洛阳贸易者颇众。庆、宁二州的胡女布，麝香、紫茸毡、牛苏、蜜、蜡、榛子、焰硝、甘草和金丝草、防风、草豆蔻、青木香、芫青、龟、蓼虎、假苏等土特产品，除少量上贡朝廷外，大部分在市场上贸易。外地产的各种陶器、彩陶等，也从各种渠道流入庆阳，昂其值以货卖。“安史之乱”后，党项部落内迁庆州，常以劲马、善羊、私盐等和唐人换取铠甲、弓矢及粮食。

宋、辽、金、元时期，区内民族之间的贸易往来更加频繁。1044 年，宋王朝在庆州、环州等地设立榷场，以传统的丝绸、茶叶、瓷器、漆器和调料等换取西夏的马匹、牛羊、骆驼、皮毛制品以及中药材、玉石、玉器等。此间，宁夏食盐外销陕西，运输多经过庆州，使曲子、环州、洪德、驿马、西峰、董志、和盛、政平等一些主要通道以盐路而闻名，盐路各镇的饭馆、车马店等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

明、清，庆阳商业转为内贸为主，区内先后兴起 61 个集镇，成为商业活动的重点场所，上市物资除了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品和民间手工业品外，食糖、食盐、茶叶、棉花、布匹、绸缎、丝线、铜器、银炉、瓷器、陶器、皮件、颜料等货源大为丰沛。清末，全区大小商号 390 多家，从业商贩 8000 多人。其中资本在千元(银元)以上的 200 余家，从业 1000 多人。

民国时期，区内一些小业主和拥有雄厚资本的地主，在较大集镇办起了商号，从平凉、西安、咸阳、长武等地购回百货、五金、烟酒、副食等各种工业品，经营品种达 700 多个。这一时期，山西、陕西、宁夏等外地客商大批流入区内，扩大了商品流通。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国统区有商铺 2100 多家，从业 12000 多人。其中负有名气的商业字号 340 多家，近 3000 人。

1936 年，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建立后，陇东分区以及八路军驻军先后在庆城、环县、曲子、孟坝、元城子、西华池、三岔等地建立光华商店、盐业公司、贸易公司等公营商业机构 50 多处，开展土产、食盐贸易以及土布、卷烟、白酒、医药等各类工业品的经营，为庆阳地区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解放区公营商业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1950 年，专、县相继建立了国营商业机构，以大批的粮食、布匹、食盐、棉花等人民日用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1954 年，省级专业公司开始下伸，专区的花纱布、

酒类专卖等公司相继建立。国营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系统的工业品商店增加到12个，基层零售网点增加到22个，职工增至219人，商品总购销额分别达到282.8万元和325.4万元，实现利润20.8万元。是年，从批发商入手，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全行业的对私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国营商业体制全面建立。全区国营贸易、百货纺织品、花纱布、食品、什杂、盐业、煤建、专卖等公司37个，基层批零网点53个；公私合营商店47个；合作店、组98个。商品总购进1623万元，总销售1956万元，分别是1954年的5.7倍和6倍。

1958年"大跃进"中，推行商业、供销、服务"三合一"的经营管理体制，把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升级过渡为国营商业，小商小贩一步登天，集市贸易一度停止。之后，又大量精简商业机构，撤店并点，减少人员，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粮、油、肉、布供应大幅度下降，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差额扩大，市场物价上涨，使商业工作陷入低谷。1961年，区内国营商业机构仅有12个专业公司和17个集镇商店，商品购销额分别下降到597万元和2670万元，发生亏损35.5万元。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商业所有制形式和流通体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从1962年起，实行商供分设，政企分设，恢复成立专业机构，增设购销网点，开放集市贸易，扩大商品流通，购销、利润逐年回升。1965年，全区专业公司达到34个，基层网点130多个，职工1122人。商业总购销额分别达到5541万元和5879万元，比1961年增长8.28倍和1.2倍，实现利润77.5万元，经营品种达到4000多个。物价稳定，供需逐趋平衡。

"文化大革命"前期，流通体制普遍受到极"左"思潮的冲击。1968年后，地、县国营商业全部实行政企合一，供销社又一次被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并入国营商业，农村集贸市场关闭，商品流通变为国营一条渠道。1973年以后，恢复了政企分设，从上到下注重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开辟商业网点，扩充职工队伍，流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到1976年底，全区国营商业专业公司增加到48个，基层网点310个，其中：饮食业网点23个，服务业网点50个，合作店、组2个，食品收购站、组94个。职工3091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999.36万元，固定资产1076.31万元。经营品种达到5000多个。网点、资金的增加和企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品种的增多，使购、销、利稳步上升。年末，商品购销额分别达到14099万元和14843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1.54倍和1.52倍；实现利润275万元，是1965年的3.6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部门在改革国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体制的同时，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大办集体商业，开放农村集贸市场，扶持个体商业的发展。到1985年，构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为补充，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商业体系。各种商业网点达到10273个，人员发展到20996人。全区49个专业公司实行了经理负责制，359个基层批零网点中的134个零售企业和47个饮食服务企业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区全民所有制商业的4570名职工努力拚搏，使购销、利润逐年增长。当年，商品购进13411万元，销售19606万元；实现利润456万元，比1976年增长65.8%。各种工业品增加到近万种。企业规模扩大，自有流动资金1852万元，固定资产增加到

3378万元。全区集体商业门店达到327个。其中商业零售网点236个，饮食业网点24个，服务业网点35个，乡镇运销业网点32个。从业人员3362人。个体商业发展到9536户，从业13051人，资金、营业额分别增长到1113.55万元和2544.07万元。

总之，经过36年的奋斗，庆阳地区商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国营商业，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引导着市场和消费方向，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完成商品总购进22.14亿元，总销售25.19亿元，实现利润8308.1万元，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章 经营机构

封建时代，国家除设盐、铁专营专管机构外，其他商品由座商、摊贩、行商货郎经营。民国时期，区内商业经营机构主要是国统区的私商字号和陇东老解放区的公营商业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公营商业的基础上建立了国营商业，并很快发展壮大。从1950年2月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建立起，至1957年，各县相继建立了贸易、百纺、食品、什杂、盐业、花纱布、煤建、酒类专卖等八大公司。至1985年，全区商业部门有机构网点451个，职工4570人。其中地区公司7个，商业贸易中心1个，县属公司41个，工业品批发站7个，食品收购站组108个，乡镇企业部门的乡镇供销公司3个。从商业部门划归省上直接管理的有石油、医药、外贸、农副行业。划归地区物资部门管理的有煤炭行业。其他社会商业则由地区工商处管理。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经营机构

民国时期，区内国民党管辖区的商业经营机构主要是各城镇的私商字号。1936年后，陇东老解放区先后建立了光华商店、盐业公司、贸易公司等公营商业机构50多处。

一、国民党管辖区机构

庆阳县 民国年间，有大小商号、店房、铺面近900家。其中西峰800多家、5000多人，“天生爵”、“原茂恒”、“复兴永”、“永成魁”、“三畏祥”等20余家资本雄厚。庆城形成了以大地主兼营商业的“永茂隆”、“恒义兴”、“复兴李”、“庆胜吉”、“仁义重”、“世丰富”、“泰顺昌”、“永益元”等八大商号最为著名。

镇原县 从民国二十五年到三十八年(1936至1949年)，有私营商铺、店房等200多家。其中县城、肖金、屯字等镇有商铺150家，以“泰和堂”、“福兴东”、“长盛积”等10多家最大。

宁县 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1943至1949年)，有私营商户500多家。早胜、和盛二镇130家。和盛有京广杂货铺、布匹铺、烟酒店、积余粮店、同盛楼等商铺，“三合成”等6家炒菜馆、8家面馆，“恒泰和”等4家药铺、2家车马店。早胜镇有“光裕兴”、“东铭堂”、“泰和堂”等10家中药铺、5家西药铺，“信义德”、“朝泰丰”等20家棉布、杂货铺，“福兴楼”等8家银楼，“德义长”等5家染房，12家旅店，6家弹花厂，30家粉房店铺，共96家。

环县 民国时期，有私营商号17家，主要有洪德的“三兴和”、“永盛奎”；县城南关的“兴盛杨”、“托天佑”、“奎盛张”、“福茂源”；曲子的“义德堂”、“天成兴”；虎洞的“福茂隆”等。

正宁县 民国时期，分布在罗川、宫河、山河等集镇资本在1000银元以上的商号有“广胜堂”、“新兴和”、“茂盛魁”、“德顺店”、“正顺堂”、“聚兴和”、“天顺成”、“树盛和”、“光裕和”、“自立和”、“福太昌”、“万寿永”、“祥意福”、“荣盛德”、“积顺魁”、“德寿堂”、“蔚藻堂”、“德厚堂”、“春生堂”、“隆盛衣”、“光裕东”等21家。

合水县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有私营商号110多处，多数分布在老城和西华池。

二、陇东解放区机构

救亡商店

1936年，红军教导师在庆城兴办，后交陇东分区管理。1948年撤销。

陕甘宁边区光华商店庆阳分店

1938年成立，为商业与银行结合一体的财贸机构。1944年，并入陕甘宁边区盐业公司陇东分公司。

陕甘宁边区光华商店曲子分店

1938年成立，为银贸合一机构。1944年撤销。

曲子盐业商店

1940年，曲子工农民主政府兴办。1944年并入曲子盐业支公司。

保兴店

1940年，曲子县工农民主政府兴办，经营烟酒、副食及百杂货。1948年撤销。

“八·一”商店

1940年，八路军在曲子和庆城分别兴办，至1948年撤销。

“八·一”官盐栈

1940年，八路军三八五旅兴办于庆城，设驿马、西华池两个分店。1944年，并入陇东盐业公司。

“七·七”商店

1940年，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兴办于驿马。1948年撤销。

“吉合春”商店

1941年，合水县工农民主政府投资兴办于西华池。1948年撤销。

“民兴公”商店

1941年，合水县工农民主政府投资兴办于西华池。1948年撤销。

“德丰源”商店

1942年，陇东地委兴办于庆城。1948年撤销。

“庆丰源”商店

1942年，陇东专署兴办于庆城。1948年撤销。

“新义”商店

1942年，陇东专署二科兴办于庆城。1948年撤销。

“信义”商店

1943年，陇东专署在庆城兴办。1948年4月撤销。

“天和德”商店

1943年，合水县工农民主政府兴办于西华池。1948年撤销。

陕甘宁边区盐业公司陇东分公司

1944年，在庆阳光华分店的基础上成立，辖赤城、驿马、曲子、孟坝和西华池5个支公司，职工200多人。其中曲子支公司设阜城、新营湾、河连湾、耿湾和打虎店等5个盐业运输站。1946年，分公司撤销，并入陇东贸易分公司。

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陇东分公司

1946年，在陇东盐业分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初设在庆城鹅池洞，后曾转移到曲子、元城等地，职工170人。初任经理王志申、副经理李杰仁。后由梁爱民任经理，薛宏福任副经理，白锋任政治部主任。分公司设业务、会计科、办公室，辖西华池、赤城、驿马、孟坝、三岔、环县、曲子7个支公司，1个运输队。各支公司设业务、会计股和办公室，辖1至2个分栈。西华池支公司办有地毯厂和黎明卷烟厂。环县支公司开设有皮毛庄。西华池支公司经理姚一廷，副经理韩英武；赤城支公司经理陈思民；驿马支公司经理冯志瑞；孟坝支公司经理霍振东，副经理薛银业；三岔支公司经理王竹山；环县支公司经理郑国文，副经理石治民；曲子支公司经理孟起荣，副经理李义新，运输队长梁恒春。1948年4月，国民党军进攻陕甘宁边区，分公司从庆城撤离。1949年，迁回华池县元城子，郝怀仁任经理，郑国文、张元忠任副经理。分公司设有门市部，并恢复建立了曲子、柔远、西华池、环县4个支公司。8月，更名为“庆阳分区贸易公司”。9月，从元城子迁至庆城。建国后，又迁至西峰，改组为“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

第二节 建国后经营机构

一、地区经营机构

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

1950年2月成立。1953年，辖镇原、环县、合水3个商店，庆阳、华池、曲子3个门市部，宁县、正宁县两个贸易小组，职工200人。1954年，更名为“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设秘书、统计、计划、业务、财务5个科，辖商店5处，批零门市部14处，收购组、

采购组、服装部各1处。1956年1月撤销。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

1954年9月15日成立，设人秘、业务、计财科，批、零门市4处，职工29人。1956年1月撤销，改组为庆阳县纺织品公司。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

1954年成立，设政办室和人事秘书、计统、财会、业务物价科和批、零门市部各1个，职工21人。1956年1月撤销。

甘肃省百货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

1954年5月15日，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设秘书、计财、业务、物价科和批零门市部2个。经理高鹏。1955年10月，庆、平专区合并后移交庆阳县百货公司。1962年，庆阳专区恢复。次年4月，成立专区百货公司，设业务、计财、人秘、储运4个科，职工130人。经理樊文翰，副经理寇西民。1964年，增设政治处。1965年9月16日，撤销专区百货公司，人员、业务移交庆阳县。1979年，再次恢复，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设人秘、计财、业务、储运4科，辖工农被服厂。经理冯茂准，副经理熊廷梓、李萍。1982年，杨廷寿任经理，傅维邦、熊廷梓任副经理。9月，建立"肖金商供联营批发站"。1983年6月，建立"驿马批发站"。1985年6月，与白银针织厂联营成立经销批发部。是年末，分公司设劳资、计财、业务科和办公室，辖6个批发部、7个零售门市部和工农被服厂，职工418人。自有流动资金325.7万元，固定资产357万元，建筑面积16768平方米。商品纯销售额2102.4万元，营业收人总额2204.4万元，实现利润37.2万元。

甘肃省食品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

1954年8月1日，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1956年1月1日撤销，人员、业务移交庆阳县。1962年8月1日，恢复成立专区食品公司，设人秘、财会、业务、加工股和动力、综合加工、制药3个车间以及商品检验、搬运2个组，1个饲养场。职工85人。1968年12月撤销，与专区贸易公司合并。1970年10月，贸易公司撤销，食品业务交由肉联厂经营。1972年10月，恢复专区食品分公司，设政工、业务、计财科和2个肉食门市部。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到1985年底，分公司设人秘、业务、计财科，辖西峰肉食商店、汽车队、良种场、农副食品贸易中心等，职工120人。自有流动资金20.1万元，固定资产125万元，建筑面积3334平方米，土地2500平方米。商品纯销售101.8万元，营业收人总额101.8万元，当年亏损254万元。倪俊秀、程福琨、惠中和先后任经理，孙天龙、漫任祥、贾廷玉、马富珍、杨旭新、郭固原、王建荣、张宗发、胡正祥、赵志杰、尚步银先后任副经理。1962至1968年张元忠任党委书记。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

1972年1月，成立庆阳地区五金交电公司，设人秘、业务、计财科和2个批、零门市部。职工30人。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至1985年底，设人秘、计财、业务科和1个批发部、5个零售门市部。职工75人。自有流动资金70.4万元，固定资产102.7万元，建筑面积6841平方米，土地2801平方米。商品纯销售额742.8万元，营

业收入总额 891.9 万元，实现利润 40 万元。罗有元、王存贤、尚贤哉、韩进宝先后任经理，段培文、常怀信、齐世银、赵益民、李萍、段登榜、郭兴科、高金兰先后任副经理，程士森任工会主席。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

1978 年 5 月成立，设人秘、计财、经销科和 1 个批发部、5 个零售门市部。职工 42 人。1982 年，在公司内设立庆阳地区酒类专卖办公室，对外称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1984 年，分公司辖 7 个零售门市部。12 月，烟草业务析出，成立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庆阳地区烟草分公司。专卖局与分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设人秘、计财、业务、专卖科和零售门市部 2 个。职工 37 人。自有流动资金 16.3 万元，固定资产 22 万元。原来的机构更名为甘肃省糖酒副食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至 1985 年底，糖酒副食公司辖人秘、计财、业务、专卖和 3 个批发部，7 个零售门市部以及西峰副食厂，职工 197 人。自有流动资金 31.7 万元，固定资产 109 万元，建筑面积 9049 平方米。商品纯销售额 350.05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485.5 万元，实现利润 11.4 万元。烟草分公司增设批发部 2 个，职工增加到 46 人。贾忠海、杨廷寿、赵志刚、孙占礼先后任经理，张宗发、王凌霓、李全海、吕长发、韩生芳、胡兴隆先后任副经理，张宗发、胡兴隆先后任工会主席。

甘肃省燃料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

1962 年，成立中国石油煤建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对外挂石油公司、煤建公司两个牌子，商品分两大类单独核算，机构、人员为一套。设人秘、计财、业务科。职工 41 人。1965 年 7 月，石油煤建公司有职工 59 人。石油公司改设为中国石油公司兰州采购供应站平凉分站西峰经营处。9 月，撤销煤建公司，煤建业务以及 16 名人员移交庆阳县，改设为西峰煤建商店。1968 年底，煤建、石油经营机构并入专区贸易公司。1970 年 10 月，贸易公司撤销，政企分设，石油煤炭经营机构恢复，成立庆阳地区石油煤炭公司。1979 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至 1983 年，分公司下设人秘、保卫、石油、煤炭、仓储运输、计财 6 个科。1985 年 5 月，燃料分公司分设为甘肃省石油公司庆阳地区分公司和庆阳地区煤炭公司。石油分公司上划由省公司垂直领导，设人保、计财、业务、储运科，直辖西峰石油一库、二库和加油站、车队等，职工 205 人。自有流动资金 128 万元，固定资产 467 万元，建筑面积 9353 平方米，油库油池 9870 立方米，油罐 9780 立方米。土地 273710 平方米。营业额 2133 万元，实现利润 165 万元。煤炭公司划归物资部门。夏华、吴思荣、罗有元、郭新春先后任经理，武海潮、贺玉祥、刘兆南、周维新、郭固原、郝元福、陈根发、姜佐岐、高凤山、李长兴、张英才、田汉民、马耀春先后任副经理，张英才任工会主席。

庆阳工矿公司

1975 年 12 月，由庆阳地区和长庆油田在庆城建立，科级建制，受地区商业部门和长庆油田指挥部双重领导。至 1985 年，有独立核算的基层商店 6 个，国营食堂 6 个，代销店 13 个，副食加工厂 1 个，医药加工厂 1 个。人员 244 名，其中临时工及合同工 171 人，正式职工 73 人。自有流动资金 33.2 万元，固定资产 42 万元，建筑面积 5044 平方米。商品纯销售额 416.9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441.1 万元，实现利润 4.8 万元。

庆阳地区西峰蔬菜公司

1978年，在庆阳县西峰蔬菜商店的基础上成立，科级建制，设零售门市部5处。职工27人。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以及零售门市部4个，职工38人。自有流动资金9.5万元，固定资产25.1万元，建筑面积1913平方米。商品纯销售额43.5万元，营业收入总额43.5万元，当年亏损14万元。

庆阳地区西峰饮食服务公司

1979年，在庆阳县西峰饮食服务公司的基础上成立，设人秘、业务、计财科以及16个下属网点。1985年，下属网点19个，153人。其中饮食业网点8个，74人；旅社3个，34人；理发业网点3个，23人；浴池1个，12人；照像馆1个，7人；洗染店1个，3人；其他网点2个，10人。自有流动资金19.6万元，固定资产105.5万元，建筑面积14391平方米。营业总额138.5万元，实现利润6.4万元。王德海、孙相奇先后任经理，吕长发、敬昶旭、陈志高、齐世银先后任副经理，王凌霓任工会主席。

庆阳地区西峰商业联合公司

1984年3月1日成立，系集体企业，隶属于地区西峰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4月，划归庆阳地区商业处直属，设百货、副食门市部4个，饮食业网点3个，旅店2个，理发店、照像馆各1个。职工78人。自有流动资金0.65万元，建筑面积745平方米，营业额46.2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

庆阳地区西峰商业贸易中心

1984年11月，由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国家所有，集体经营。1985年底，设办公室、计财科及百货、五金交电、农副土畜产3个批发经营部、3个零售门市部。职工37人。固定资产3.3万元。商品纯销售额215.2万元，营业收入总额215.2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经理陈福琨。

二、县属经营机构

庆阳县

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庆阳县公司

1956年6月成立，设财务统计、业务物价、人事秘书股，2个零售门市部，职工29名。1957年后季，与百货公司合并。

甘肃省百货公司庆阳县公司

1956年6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庆阳县公司，设计财、业务、物价股和办公室，批、零门市部各2个，职工80人。1958年初，更名为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甘肃省庆阳县公司。同年撤销，在商业局内成立百货纺织品经理部。1962年恢复。1965年又撤销，并入县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69年，贸易公司并入政企合一的综合公司。次年，政企分设，百货公司恢复。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庆阳县公司。至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批、零门市部9个，职工51人。自有流动资金57.4万元，

固定资产12万元，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营业额480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庆阳县支公司

1954年成立，设秘书、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各1个。1956年1月撤销，人员、业务并入新成立的纺织品公司。

中国纺织品公司甘肃省庆阳县公司

1956年1月，由专区花纱布分公司改组成立，辖批、零门市部3个，职工62人。1958年初，并入百货纺织品公司。

中国食品杂货公司甘肃省庆阳县公司

1956年6月在庆阳县福利公司的基础上成立，设秘书、财会计划、业务3股，辖批、零门市部各1处，人民食堂1个，职工54人。1962年，并入百货纺织品公司。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庆阳县公司

1956年2月，在庆阳专卖批发部的基础上改组成立，设政办室及秘书、会统、行政业务股。职工28人。1958年，精简撤销，批、零门市部直接由商业局领导。

甘肃省食品公司庆阳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庆阳县公司，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西峰、马岭、赤城、党嵬岘等4个收购组，职工24人。1962年，改为食品商店，隶属于县百货公司。1965年，恢复食品公司。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商业综合公司。1970年10月，食品业务析出，恢复食品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庆阳县公司。1985年，辖肖金、西峰、驿马、庆城、马岭5个收购站，显胜、董志、什社、温泉、后官寨、彭原、太白梁、土桥、桐川、赤城、高楼、南庄、玄马、三十铺、蔡家庙等15个收购组，4个肉食门市部。职工146人。自有流动资金11.7万元，固定资产68万元，建筑面积9385平方米。营业额404.5万元，当年亏损49.1万元。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庆阳县公司

1972年，成立庆阳县五金交电公司，辖批、零门市部3个。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庆阳县公司。1985年，公司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批、零门市部5处。职工29人。自有流动资金34万元，固定资产28万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营业额340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庆阳县公司

1979年成立。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批、零门市6个，职工25人。自有流动资金11万元，固定资产13万元，建筑面积1318平方米。营业额400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庆阳县公司

1955年，成立庆阳县煤建推销组。1957年改为煤建商店，并入百货纺织品公司。1965年，成立西峰煤炭商店，职工21人。1973年，成立庆阳县石油煤炭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庆阳县公司。1985年，石油、煤炭机构分设为甘肃省石油公司庆阳县公司和庆阳县煤炭公司。石油公司设人保、计财、业务等股，辖莲池油库、董家滩加油站和驿马

供应站，职工49人。自有流动资金16.15万元，固定资产48.94万元，建筑面积3078平方米，油痒油池1640立方米。商品纯销售60.85万元，实现利润0.58万元。煤炭公司脱离商业序列。

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成立，辖人民食堂、清真食堂等。1965年，改为饮食服务商店。1971年，恢复公司。1979年，移交地区，与庆阳地区西峰饮食服务公司合并。庆阳县在庆城建立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和19个网点。职工83人。自有流动资金11.93万元，固定资产36.63万元，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营业额29.2万元，利润2万元。

庆阳县西峰盐业公司

建国伊始，陇东盐务管理分局庆阳支局成立。1954年，庆阳盐务支局辖合水、镇原县盐业推销处及和盛转运组。1956年，支局有管理人员8名，业务人员7名。次年，庆阳盐务支局改为庆阳县西峰盐业公司。1958年7月撤销，并入西峰综合公司，下属推销处及转运组分属各县商业局。

镇原县

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

1954年，在分公司贸易小组的基础上成立，设秘书、财务统计、业务物价股，批、零门市部各1个，职工18人。1957年，与百货纺织品公司合并。

甘肃省百货公司镇原县公司

1955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设计财、业务股，批发门市3个，零售门市2个。职工52人。1958年初，更名为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同年撤销，在商业局内成立百货纺织品经理部。1962年恢复公司。1965年，又撤销，与药材公司合并成立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69年，贸易公司并入政企合一的工农兵商业服务站。1973年，政企分设，百货公司恢复。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镇原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3个门市部。职工56人。自有流动资金63.6万元，固定资产36.8万元，建筑面积3909平方米。营业额401万元，实现利润6.3万元。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镇原县支公司

1954年成立，设秘书、计财、业务股，批、零门市2个。1956年撤销，业务、人员并入纺织品公司。

中国纺织品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

1955年由花纱布公司改组成立。1956年有批、零门市部3处，职工33人。1958年初，并入百货纺织品公司。

中国蔬菜食品杂货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

1956年6月成立，设秘书、财务计划、业务股和门市部2个。职工19人。1958年撤销，人员、业务并入食品公司。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

1956年成立，设政办室和秘书、会统、行政业务股，批、零门市2个。职工9人。1957年并入食品杂货公司。

甘肃省食品公司镇原县公司

1956年4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镇原县公司，设人事秘书、业务、会统股和屯字、肖金、平泉、孟坝、马渠5个收购组。职工31名。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工农兵商业服务站。1973年，政企分设，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镇原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辖城关、屯字、孟坝、三岔、平泉5个收购站，南川、临泾、开边、武沟、曙光、上肖、太平、新集、方山、庙渠、马渠、殷家城、郭原、中原、湫池、新城等16个收购组，2个肉、禽、蛋门市部，职工123人。自有流动资金18.9万元，固定资产41.7万元，建筑面积5281平方米。营业额448.5万元，利润8.4万元。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镇原县公司

1979年成立。1985年，设业务、计财股和批、零门市部2个。职工25人。自有流动资金25.4万元，固定资产20.2万元，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营业额182.8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镇原县公司

1979年成立。1985年，设业务、计财股和门市部3个。职工28人。自有流动资金5.2万元，固定资产11.8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营业额214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镇原县公司

1955年，成立镇原县煤建推销组。1957年，并入百货纺织品公司。1971年，成立石油煤炭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镇原县公司。1985年，分设为甘肃省石油公司镇原县公司和镇原县煤炭公司。石油公司设人秘、业务、财务股，辖城关、屯字、平泉、孟坝、三岔、武沟6个供油点。自有流动资金10.67万元，固定资产52.07万元，建筑面积3441平方米，油库油池1800立方米。商品纯销售额66.24万元，当年亏损0.36万元。

镇原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2年成立，辖合作食堂和合作旅社。1965年，改为饮食服务商店。1971年恢复公司。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食堂3处，旅社3处，理发、照像、蔬菜、干鲜果、酱醋门市部各1处。自有流动资金3.85万元，固定资产62.79万元，建筑面积3470平方米。营业额53.2万元，利润3.7万元。

庆阳盐务支局镇原推销处

1954年12月成立，职工4人。1957年7月，并入商业局。

孟坝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73年成立，设人秘、业务、计财股，2个批发部。职工12人。1985年，辖批、零门市部各2个，职工17人。自有流动资金18.5万元，固定资产11.2万元，建筑面积1844平方米。营业额185.2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

平泉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82年7月成立。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辖批、零门市部5个。职工20人。自有流动资金1万元，固定资产23.3万元，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营业额193.1万元，实现利润0.8万元。

屯字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82年7月成立。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辖批、零门市部各2个，职工15人。自有流动资金1.9万元，固定资产2.5万元，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营业额183.4万元，实现利润0.8万元。

宁县

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宁县公司

1956年成立，设秘书、财务、业务股和2个批、零门市部。职工28人。1957年后季，并入百货公司。

甘肃省百货公司宁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宁县公司，设办公室和计财、业务、物价股，3个批发门市部。职工42人。1958年撤销，改设为商业局工业品采购供应部。1962年恢复公司。1965年撤销，与药材公司合并成立贸易公司，和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69年，贸易公司并入政企合一的工农兵商业管理站。1973年，政企分设，恢复百货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宁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6个批、零门市部。职工43人。自有流动资金6.3万元，固定资产14.6万元，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营业额300万元，实现利润5.5万元。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宁县支公司

1954年成立，设计财、业务股和2个门市部。1955年，与县供销社合并。

中国食品杂货公司甘肃省宁县公司

1956年9月成立，设秘书、计财、业务股和1个门市部，职工14人。1958年撤销。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宁县公司

1956年成立，设2个批、零门市部。职工7人。1957年撤销，并入食品公司。

甘肃省食品公司宁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宁县公司，设计财、业务股和早胜、和盛、湘乐收购组。职工23人。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工农兵商业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3年，政企分设，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宁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2个肉食门市部，城关、早胜、平子、湘乐、太昌收购站，米桥、良平、中村、瓦斜、南义、春荣、盘克、石鼓、九岘、长庆桥、新庄、焦村收购组。职工201人。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宁县公司

1970年，成立宁县五金交电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宁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3个。职工17人。自有流动资金23万元，固定资产3.6万元，建筑面积672平方米。营业额129万元，实现利润3.6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宁县公司

1979年成立。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3个。职工39人。自有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12万元，建筑面积1955平方米。营业额140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宁县公司

1974年，成立宁县石油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宁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城关、和盛、早胜、湘乐基层供油站。自有流动资金13.39万元，固定资产61.31万元，建筑面积3815平方米，油库油池2000立方米。商品纯销售额89.89万元，实现利润163元。

宁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成立，开办国营食堂。1965年改为饮食服务商店。1971年恢复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食堂2个，理发、照像门市部各1个，旅社1个。职工37人。自有流动资金4.5万元，固定资产29万元，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庆阳盐务支局和盛转运组

1954年12月成立，职工2人。1958年5月，并入县商业局。

和盛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56年成立。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2个。职工23人。自有流动资金65万元，固定资产22万元，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

早胜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82年成立，职工17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发门市部3个，零售门市部2个。职工29人。自有流动资金17万元，固定资产24万元，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环县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环县支公司

1954年成立，职工14人。1955年6月，并入县供销社。

环县煤建推销组

1955年成立，职工4人。1957年并入百货公司。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环县公司

1956年成立，设批、零门市部各1个。职工7人。1957年撤销，并入食品公司。

甘肃省百货公司环县公司

1956年3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环县公司，设秘书、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各1个。职工23人。1958年撤销，改设为商业局工业品采购供应部。1962年，恢复公司。1965年，又撤销，与药材公司合并成立贸易公司。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商业管理站。1973年，政企分设，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环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4个。职工27人。自有流动资金32万元，固定资产12万元，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营业额440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

甘肃省食品公司环县公司

1956年6月，在环县食品收购组的基础上改组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环县公司，设人事秘书、储运、财会计统股和曲子、毛井两个收购组。职工20人。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商业管理站。1973年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环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生产股和肉食门市、冷库、牧场各1个，辖环城、曲子、木钵、洪德、虎洞收购站，甜水、山城、耿湾、车道、毛井、小南沟、南湫、大树原、八珠、樊家川、天池、演武、合道收购组，职工128人。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固定资产34.5万元。营业额425.3万元，利润7.1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环县公司

1979年成立，设零售门市部3处，批发门市部1处。职工36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5个。职工41人。自有流动资金8万元，固定资产8万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营业额220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环县公司

1972年，成立环县石油公司，辖曲子供销点。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环县公司，职工43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城关、曲子、洪德基层供应站。自有流动资金12.75万元，固定资产31.72万元，建筑面积1369平方米，油库油池1160立方米。商品纯销售额55.98万元，实现利润3.94万元。

环县饮食服务公司

1974年成立。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食堂3处，旅社2处，理发、照像馆各1处，蔬菜、寄售门市部各1个，职工40人。自有流动资金7.2万元，固定资产30.47万元，建筑面积2881平方米。营业额40.8万元，利润2万元。

曲子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56年成立。1985年，设人秘、业务、财务股和批、零门市部各2个。职工20人。自有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15万元，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营业额350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

正宁县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正宁县支公司

1955年初成立。6月，并入县供销社。

甘肃省百货公司正宁县公司

1956年5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正宁县公司，设秘书、计财、业务、物价股，辖批、零门市部3处，职工29人。1958年撤销，改设为商业局工业品采购供应部。1962年，恢复公司。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商业管理站。1973年，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正宁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门市部4个。职工63人。自有流动资金36万元，固定资产26万元，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营业额310万元，利润1.4万元。

甘肃省食品公司正宁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正宁县公司，设计财、业务股。职工14人。1962年，

撤销公司，改设为食品商店，并入县农副公司。1973年3月31日分设食品公司，辖山河、宫河、湫头、永和、榆林子收购站，西坡、三嘉、周家、永正、罗川收购组，职工53人。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正宁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1个肉禽蛋门市部，辖山河、榆林子、宫河、永和、湫头收购站，西坡、月明、永正、罗川、周家、三嘉收购组，永正猪、鸡良种场，职工108人。自有流动资金20.4万元，固定资产36.6万元，建筑面积4418平方米。营业额197.9万元，当年亏损0.6万元。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正宁县公司

1980年1月成立，设批、零门市部各1处。职工6人。1985年，公司设人秘、计财、业务股，批、零门市部各1个。职工21人。自有流动资金9.8万元，固定资产8.2万元，建筑面积314平方米。营业额130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正宁县公司

1980年1月成立，设门市部2处，副食加工厂1个。职工18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3处，副食厂1个。职工34人。自有流动资金9万元，固定资产12万元，建筑面积490平方米。营业额190万元，实现利润4.1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正宁县公司

1973年3月31日，成立正宁县石油煤炭公司，职工7人。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正宁县公司，设湫头石油供应站，职工28人。1985年，改设为甘肃省石油公司正宁县公司，同时设立煤炭公司。石油公司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湫头、山河等基层供油点。职工40人。自有流动资金16.43万元，固定资产38.03万元，建筑面积1351平方米，油库油池1360立方米。商品纯销售54.96万元，实现利润1.59万元。

正宁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2年，成立正宁县饮食服务商店，设照像、理发门市部、食堂、旅社各1处。职工12人。1973年3月31日，成立正宁县饮食服务公司，设食堂、旅社、照像和理发门市部各1处。职工38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东风食堂、东风旅社、曙光照像门市部、理发门市部和蔬菜门市部。职工39人。固定资产14.6万元。当年尚无自有流动资金。建筑面积1925平方米。营业额22.7万元，利润0.69万元。

合水县

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合水县公司

1956年6月21日，在专区贸易分公司合水县贸易商店的基础上成立，设批发门市部1处。职工12人。1957年底，并入百货公司。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合水县支公司

1954年成立，设批、零门市部2处。职工16人。1956年撤销，并入纺织品公司。

庆阳盐务支局合水推销处

1954年12月成立。1956年有职工4人。1958年7月，并入商业局。

甘肃省百货公司合水县公司

1955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合水县公司，设秘书、计财、业务股和1个批发门

市部，2个零售门市部。职工29人。1956年初，更名为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甘肃省合水县公司。1958年撤销，改设为商业局工业品采购供应部。1962年恢复公司。1965年撤销，与药司合并成立贸易公司。1969年并入政企合一的商业管理站。1973年恢复百货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合水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5处。职工30人。自有流动资金66万元，固定资产16万元，建筑面积2025平方米。营业额155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

中国纺织品公司甘肃省合水县公司

1956年成立，设批、零门市部各1处。职工21人。1957年并入百货公司。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合水县公司

1956年成立，设门市部1处。职工8人。1985年撤销，并入食品公司。

甘肃省食品公司合水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合水县公司，设人事秘书、财会统计、业务股。职工26人。1962年撤销公司，改设食品商店，隶属于百货纺织品公司。1973年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合水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肉、禽、蛋门市部，辖西华池、段家集、板桥、城关、何家畔收购站，固城、店子、吉岘、太白、肖嘴、柳沟、蒿嘴铺收购组，职工69人。自有流动资金5.4万元，固定资产22.2万元，建筑面积2813平方米。营业额153.5万元，当年亏损3.7万元。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合水县公司

1980年成立，设零售门市部1处。职工22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零售门市部。职工23人。自有流动资金12万元，固定资产9万元，建筑面积1063平方米。营业额65.4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合水县公司

1979年成立。1985年，设计财、业务股和零售门市部1处。职工25人。自有流动资金18万元，固定资产11万元，建筑面积1521平方米。营业额77.3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合水县公司

1985年成立，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县城加油站。职工23人。自有流动资金14.27万元，固定资产54.5万元，建筑面积1772平方米，油库油池1515立方米。商品纯销售44.08万元，实现利润1.51万元。

合水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成立，职工11人。1965年改设为饮食服务商店。1971年恢复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理发、照像门市部、食堂、旅社等10个网点。职工50人。自有流动资金5.33万元，固定资产20.72万元，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营业额36.7万元，利润1.5万元。

华池县

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华池县支公司

1956年7月1日成立，当年没有门市部，职工19名。1957年，并入百货公司。

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华池县支公司

1954年成立。1955年6月并入县供销社。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

1956年9月成立，设办公室和1个门市部。职工8人。1957年撤销，并入食品公司。

甘肃省百货公司华池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设秘书、计财、业务、物价、统计股和门市部1处。职工24人。1958年，与商业局合并。1962年，恢复公司。1965年撤销，并入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73年，政企分设，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华池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4处。职工35人。自有流动资金38.7万元，固定资产18.1万元，建筑面积3186平方米，营业额324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

甘肃省食品公司华池县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华池县公司，设计财、业务股。职工17人。1962年撤销公司，设立食品商店，隶属百货公司。1973年，恢复公司。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食品公司华池县公司。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和肉禽蛋门市部1处，辖山庄、柔远、悦乐、城壕、五蛟、元城收购站，上里原、坪庄收购组。职工59人。自有流动资金8.2万元，固定资产30.1万元，建筑面积5157平方米。营业额73.5万元，当年亏损0.6万元。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华池县公司

1979年成立，设门市部1处。职工16人。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零售门市部3个，职工25人。自有流动资金7.5万元，固定资产20.7万元，建筑面积1197平方米。营业额167.9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华池县公司

1973年，成立华池县石油煤炭公司，设财务、业务股。职工19人。1979年，更名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华池县公司。1985年更名为甘肃省石油公司华池县公司，煤炭机构分设。石油公司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悦乐、五蛟、城关、山庄基层供油点，职工44人。自有流动资金8.73万元，固定资产45.43万元，建筑面积1791平方米，油库油池1460立方米。商品纯销售额40.85万元，实现利润1.67万元。

悦乐工业品综合批发站

1956年成立，隶属于商业局，设计财、业务股和批、零门市部各1处。职工9人。1985年，设人秘、业务、计财股和1个批发门市部、2个零售门市部。职工16人。自有流动资金34.2万元，固定资产12.4万元，建筑面积3097平方米。营业额231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

华池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2年成立，设业务、计财股和下属网点3处，职工19人。1965年撤销，改设为饮食

服务商店。1971年恢复公司。1985年，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和8个网点。职工33人。自有流动资金6.83万元，固定资产18.3万元，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营业额9.7万元，利润0.11万元。

三、乡镇商业机构

庆阳地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79年8月，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将原局所属的供销经理部改为庆阳地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与局脱钩，独立核算。时有职工17人。公司先后在西峰南城壕、陇东路、东门设展销部、春风综合商店、购销站。1982年，为解决局属职工子女就业，在陇东路设待业青年售货亭2个。1983年撤销，业务、财产归供销公司。至1985年，公司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平方米，固定资产7.8万元，流动资金16.86万元。以展销、代销乡镇企业产品为主，兼营烟、酒、糖、副食、小百货等商品，年销售额35.45万元，税金6641元。

合水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1年初成立，职工2人。砖木结构门市部260平方米，流动资金15万元，当年10月开业，经营棉布、化纤、针织、烟、酒、糖、茶。至1984年，累计完成营业额31.46万元。因积压商品过多，造成亏损。1984年9月停止进货，处理库存，累计亏损14万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停办。门市部折价3.7万元，交县农业银行抵顶贷款。

镇原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4年7月，在县农工商联营公司的基础上成立，职工9人。楼房1幢，平房5间，建筑面积820平方米，汽车2辆，租赁货场1处，固定资产26万元，流动资金160万元。经营推销当地农副产品，为乡镇企业采供原材料和日用品、百货、电器材料。1985年，购进总额109万元，销售总额107万元，税金1.7万元，利润1300元。

镇原县庙渠乡镇企业供销服务部

1984年8月成立，职工11人。有门市部6间，旅社客房7间，总建筑面积456平方米，汽车、拖拉机各1台，固定资产6.2万元。1985年，在经营农副产品购销的同时，兼营旅店，营业额20万元，利润1.29万元。

第二章 商业体制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区内先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商业有私营、公营、国营、公私合营、集体和个体等多种形式。私营商业源远流长，迄今已有2200多年的发展历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陇东革命根据地开始兴办公营商业，有光华商店、盐业公司等商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公营商业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商业。50年代，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区组织起一批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店、组，前者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后者系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商业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又逐步发展起一批新型的集体和个体商业。到80年代前期，全区范围内已基本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

第一节 私营商业

一、私营商业沿革

庆阳私营商业原为封建社会乃至奴隶社会的产物，以私有制为特征，历史最为悠久。早在秦王朝时，区内的私营商业活动就散见于史书的文字记载。清同治初(1862年前后)区内有大小集镇市场61处，商贩8000余人。其中资本在千元(银元)以上的字号200余家，从业1000余人，并有副食、烟酒、食盐、杂货、估衣、典当、银炉、药材、饭馆、车马店等不同行业，以饮食服务业尤为兴盛。同治兵燹以后，民生凋敝，人烟稀少，商业萧条。清末至民国时期，私营商业又有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庆阳的永茂隆、恒义兴、复兴李、广胜吉、仁义重、世丰富、泰顺昌、永益元等八大家商号，以其资金雄厚，生意兴隆而显赫于一方。恒义兴一家不仅在商界为首富，且在悦乐川占有土地7万余亩，牲畜1000多头，年收租谷5000多石。复兴李、恒义成二家商号在白马庙占有土地4000多亩，并都在商业上拥有巨额资本。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前后，全区私营商户2100多户，12000余人，资金总额50万元。有布匹、丝绸、呢绒、服装百货、成衣、鞋店、皮毛、洗染、毛毡、粮食、食品、油店、肉铺、盐店、国药、新药、烟酒、木器、铁器、山货、寄售、餐馆、车马店等不同行业。

私营商业的经营方式有行商、座商，也有行座相兼商；有批发、零售，也有批、零兼营商；有自产自运自销者，也有转手倒卖贩运者；有独资经营，也有合股经营；资金多者为商店、铺户，小者为货摊、货担及小贩。各行业都设有同业公会，维护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和调节同行业中各会员之间的矛盾争议。

私营商号内部，一般有掌柜、帐房和伙计等不同分工。一些豪商富户，除大掌柜之外，还设有二掌柜、三掌柜和四掌柜。掌柜由东家募选殷实可靠，通达商务且在街面上有一定声望的人充当，任期一般三年，经营好的继续留用，经营不好或发生亏损的，东家将资金抽回另找掌柜。掌柜之间有的主管业务，有的负责上街，有的跑采购，有的主管财务。大掌柜的职权主要是：决定本号的经营范围，选择进货渠道，采购商品；调度本号的资金，掌管费用开支，根据市场变化，随时调整商品价格；录用、调配、提升、辞退本号的从业人员；确定股东应得利润的分配和伙计的劳金、奖酬、馈送数额；确定号内人员的伙食标准等。掌柜平日总揽全局，东家并不过问。年末结帐时，要向东家详细汇报经营情况，并向东家负责。掌柜以下，掌管全号财务的称之为"帐房先生"，帐房先生有的也充当二掌柜，协助掌柜处理号内事务，一般由东家推荐，掌柜选用，有的也由掌柜直接选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行情、疏通商号之间关系的，称为"上街的"；专赴外地采购商品的，称为"跑外档的"；零售门点的负责人称为"拦柜头"。这些人都是商号的头目，由东家分给一定的股份，不拿工线，只吃股份。掌柜、先生、头目以下，通称伙计。伙计多由学徒而来。学徒由掌柜临时雇用，学徒期间，店主仅供伙食，不付劳酬，学徒除了帮办店里零活，学做生意外，还要伺侯老板的起居，既是学徒，又是掌柜家的佣人。学徒一般三年出师，提为"铺伙"(即伙计)，掌柜根据其素质，分配站柜台或跑街道，有的也跟掌柜出外采购，除了吃饭之外，每月还可拿到一定数量的工钱，经营好的商号，年底还能得到掌柜给予的一点奖酬。

私营商业所需的资金，全部由东家或掌柜筹措，一些资本家多是亦商亦农、农商兼营，以农业收入充实商业的资本。一般中小商号合资的居多，如西峰的同泰祥商店，由4人合资经营，马松林资金1513元，李林忠880元，王敬斋643元，屈百仓577元，马为掌柜，其余的均充当伙计。西峰天兴书局由2人合资(刘性天3555元，高智佰3028元)，两人同为掌柜，也都是伙计。有些私营商业者资金不足，也可以向钱庄、银行或亲友借贷。

私营商业的一些较大字号，设有木轮或胶轮大车。采购进货大多以西安一路为主要渠道，向外贩运粮、油、皮毛、药材等农副产品，回来时拉运百杂货、副食、煤油等各种工业品，长途运销，往返营利。中小字号由于自有运输力量不足，所需货源多数购自行商。不论字号大小，都实行批零兼营，除自行零售外，并向小商贩批发商品。小商小贩多以流动摊点和货郎担的形式，走家串户，流转于农村和街头巷尾，成为工业品走向农村不可缺少的中介。

建国后，人民政府保护私营商业的合法权益，使私营商业进一步发展。1950年春，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后，一度出现市场呆滞，不少私商转业停业。为避免其大批歇业倒闭，国营贸易公司的经营宗旨主要限定为稳定零售市场价格，制止投机商人扰乱市场；经营范围限定为粮食、纱布、食油、食盐、煤油等5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其余商品放开让私商经营，并让批零差价、地区差价保持适当距离，使零售商和贩运商有利可图。经过一年多时

间，私营商业又得到发展，区内市场更趋繁荣。1951年底，全区有私营商户3268户，比1949年上升14%；从业人员4728人，上升15%；资金262407元，上升20%；年营业额795.38万元，上升20%。“三反”、“五反”运动以后，公私商业经营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1952年，全区私营商业年营业额758.3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69.6%，比1952年的79.4%下降约10个百分点。由于国营和合作商业在零售上发展过快，批发起点降得太低，排挤了私商，私营商业再度出现困难。为了活跃城乡经济，保持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政府从政策上再一次调整了公私关系。即在县城以下市场，坚决收缩国营和合作社的零售业务，合理调整批发起点，并适当增大批零差价，一般日用品由8—12%增大到10—18%。取消了对私商各种不适当的限制，既给私商以正当经营的条件，也防止其投机倒把活动，进一步调动了私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1953年，全区私营商业发展至4312户，5646人，资金1273537元，分别是1949年的150%、137.6%和582%；年营业额883.41万元，比1950年增长33.5%。这一时期，私营商业由专、县统管，凡私营商户的开业、停业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等具体事务，均由专、县工商科负责办理。庆阳县还成立有工商联合会的组织，负责管理商界的日常事务。营业税、所得税等税款的交纳，则直接和专、县税务局对口。1953年以后，私商按行业归口，由国营各主管公司分工管理。

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私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在扩大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供应生活用品，增加税金积累，维持劳动就业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这时的私营商业明显的带有旧商业的特征。一是基础薄、资金少、规模小，小商小贩居多。1953年是建国后私营商业资金最多的一年，但户均只有295元，人均只有225元，千元以上的私商大户，只占私商总数的10%左右。在4312户私营商户中，摊贩2821户，占65.4%；坐商1410户，占32.6%；行商只有81户，占2%。二是地区分布极不平衡。约有70%左右的商店，分布在西峰、庆阳、宁县、镇原等几个较大的城镇，并占有70%以上的资本；而分散在广大农村集镇的户数，只占30%左右，占有资本较少。三是在经营上，仍带有原来为剥削阶级服务，以攫取暴利为目的的旧习。以西峰为例，多数人所需要的文具业只有6户25人，资金920元，而为官僚富商打造首饰的银楼有17户35人，资金1224元。百杂货行业，多数都偏重于经营奢侈和高级消费品，经营上带有很大的盲目性。1953年，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商业采取限制、利用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商业在当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据此，区内逐步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1月，对关系人民生活最基本的粮油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起，开始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继而又对棉、油、茶、烟、酒等主要商品，实行了配售与专卖，从宏观上限制了私营商业的经营投机性与盲目性。在实施步骤上分两步走：

首先，对私营批发商逐步采取了限制、利用和改造的各种措施：一是国营和供销合作

社部门扩大对地方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的收购，限制私营批发商的货源来路。1953年，庆阳贸易分公司收购农副土特产品总值达270万元，比1950年扩大了10倍。食品部门直接插手收购的生猪占全区收购总数的40%。二是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积极组织省外货源，通过内部调配，堵塞私营批发商省外货源的来路，扩大国营商业的社会销售量。1953年庆阳贸易分公司和各县公司对一些主要物资如棉花、洋布、土布、火柴、纸烟、食盐、食油、煤油等，都争取到了大量货源，销售总值311万元，比1950年上升13倍。三是对供销社实行价格优待，并在花色、品种、数量上优先照顾，使之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四是紧缩城乡差价，限制私营批发商的贩运活动。县城以上农副产品收购的城乡差率，一般由5%缩小到3%；县城以下，有的纯粹取消了城乡差价。五是调整批发起点，满足零售商的进货要求；削弱私营批发商与私营零售商的联系。六是从1953年8月1日起，恢复了私营批发商的一道营业税，并不准批发商任意提高价格，减少其利润。通过这些措施，有力地限制了私营批发商的非法经营活动，使社会主义商业在棉布、大宗百货、主要工业品和副食品方面的批发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国营批发商业控制了大部分商品货源。到1953年末，国营商业已占有相当优势，批发比重达到60%以上。

1954年起，配合棉布统购统销，分别对棉布批发、零售商进行了代替和改造。当时，全区共有棉布商977户1247人，资金477300元(西峰115户，263人，资金277307元；庆阳133户，168人，资金35280元；镇原135户，136人，资金27200元；宁县178户，185人，资金38393元；正宁126户，140人，资金28040元；合水95户，108人，资金21600元；华池85户，98人，资金19600元；环县110户，149人，资金29880元)。对私营棉布批发商实行代替的基本原则是，凡棉布批发占其经营总量30%以上的均属被代替之列。全区被列入代替对象的共19户87人，资金157403元，全部集中在西峰市场。代替办法是：对其经营的棉布、布制成品按国营牌价全部收购，业务由国营代替，动员其资金存入银行，准其退出棉布批发，并帮助其长余人员改行转业。退出的19户中，有12户改行从事百杂货经营；7户集资购买胶轮马车16辆，牲畜50头，成立了西峰联营运输队，从事商业运输。对原从业人员中7名年轻且有一定文化的店员，吸收为国家职工，棉布批发商的代替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对棉布批发在其经营总量30%以下者，以及纯粹的棉布零售商，均按零售商对待，有组织地实行经销、代销，予以改造。全区散处各县的棉布零售商共958户，1160人，资金319897元。经过改造，组织起棉布经销户315户，占原棉布零售商总户数32.8%。其中：西峰58户，庆阳8户，镇原56户，宁县89户，正宁26户，合水24户，华池15户，环县39户。对经销户，准其在各县主营公司办理棉布经销手续，按照棉布统购统销政策的规定，凭票经营，专事零售。改行从事百货经营的143户，占原棉布零售商总户数的14.9%。自行歇业和转入农业的500户，占原棉布零售商总户数的52.2%。

1954年7月，全国财经会议对私营批发商业提出了“留、转、包”的政策，强调“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据此，区内在胜利实现对棉布商的代替与改造之后，及时开展了对文具、新药、副食、百杂货、肉食等全行业所有的批发商的改造。到1955年初，在西峰和各县的私营批发商中，组织起经销户169户，代销户23户，并店经营的27

户，其余从事批发业的资方实职人员，一部分录用为国家职工，能转业的让其转业。对不能工作，生活有依靠而自愿返籍者，给以方便。至年底，私营批发商已全部被代替，社会主义商业完全控制了批发阵地。为使经销、代销户能够获取合理经济收入，维持基本生活，国营商业主动让出一部分阵地，撤并了6个零售门市部，减少食盐、食油、文具、瓷器、小百货等500多个经营品种，使批发商的改造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改造私营批发商的同时，根据国家对私营零售商"安排和改造相结合"的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对全行业所有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工作。1954年，全区共有私营零售商2624户，3848人，资金1127452元。其中分布在县城以上的1613人，资金579709元；农村集镇2235人，资金547743元。改造任务除县以下农村集镇由供销社系统承担外，县城以上全部由国营商业系统承担。改造的措施主要是：对小商小贩供给热门货，使其各安其业，并维持正常生活；逐户核实其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额，由各主营公司供给货源，逐步使其变为各国营公司的固定经销或代销户，进一步向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经营的方向过渡；国营、供销社系统的零售商业适当撤点，减少经营品种，给私商让出一部分阵地，使其维持正常营业；降低批发起点，便利小商贩进货等。经过两年的准备和改造工作，至1956年，全区90%以上的私营商业者，分别参加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对私改造的完成，使商业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包括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1956年，在实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区先后组建起公私合营商店47个，参加合营的私方人员763人，占私改前七城镇私商总人数的47%。其中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65人，占私方人员的8.5%；小商小贩、小业主等劳动者698人，占私方人员的91.5%。入店资金413295元，占私改前七城镇私商总资金的71%。其中：资方资金202446元，占入店资金总数的49%，劳方资金210849元，占51%。分布在西峰镇9户211人，资金207579元；庆阳6户123人，资金38320元；镇原6户75人，资金28793元；宁县9户149人，资金54603元；正宁8户93人，资金34320元；合水8户108人，资金46700元；华池1户4人，资金2980元。47户中，有文具、百货、土产、棉布、糖、烟、酒等商店31户，从业587人，入店资金358229元；饮食业合营商店6户，从业59人，资金16504元；理发、照相、镶牙等服务业合营商店10户117人，资金38562元。

1956年，遵照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对47户私营企业，实行了如下管理办法：

一、所有公私合营商店，都由各主营公司统一管理，和各主营公司统一核算，统负盈

亏。各主管公司派出干部30名，分别担任一家或数家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参与企业领导。公私合营的资金，除私方人股部分外，不足部分由国营各主管公司出面，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贷款予以解决。公私合营商店的货源，凡属计划商品，由各主营公司统一分配；计划以外允许其自由组织，自由购销，但须服从国家的价格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全部业务，受各主营公司的垂直管理，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渠道。

二、对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65名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入店的房产（主要是临街铺面），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各主管公司和私方代表组成评价小组，共同评价接收，共接收私房195间，折价58500元；对私方人店商品通过逐户清理，反复核查，按其质量和残变程度，全部接收，转归公私合营商店销售，入店商品折价82000元，连同其带入店中的现金61946元，共核定65名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入店资金202446元，由公私合营商店专帐记载，统一使用，并按年息5厘，从1956年1月起付给资本家定息。年息总额10122元，一律在税前提取，按年支付，直至1962年规定期满，停止付息。资方人员亡故或退休回家无人领取定息的，股息仍按年结算，记入主管公司的资金帐内，暂充流动资金使用。

三、对参加公私合营商店的私方人员，政治上一视同仁，量才使用。对原资方实职人员，只要政治上、经济上没有重大问题，一般都安排为公私合营商店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各个购销环节上的主要负责人。如西峰由百货公司主管的四个公私合营商店的149名私方人员中，资方的车少安（入股资金32424元）、王锦平（股金18365元）、张世昌（股金13607元）、任子实（股金9493元）等都安排为商店的经理或副经理。其余的资本家、资方代理人、小业主等，也都按其专长，分派在各个主要购销环节上负责。

四、公私合营商店的职工，一律实行工资制。资方人员一般都保留原来的工资水平，其他职工，参照国营商业职工工资标准，分别核定，付给报酬。全区平均，资方人员月收入（工资加定息）45元，比商业职工平均工资高33%；一般职工月平均收入33元，与国营商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等。

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使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从此，资方人员只是领取定息，与企业的盈亏不再发生关系。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方人员，已经成为企业的一名工作人员，整个公私合营企业同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已经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公私合营商店组建后，批发上以经营国营主管公司调拨的各种计划商品为主，零售上以拾遗补缺，经营各种小商品见长，曾对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经营工业品的31户公私合营企业，年营业额800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3%，户均销售25.8万元。1957年营业额960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4%，户均销售30.96万元，比上年增长20%。16户饮食服务合营商店的经营水平与国营饮食服务业基本相等。

1958年，全区47个公私合营商店，全部升级过渡，并入国营商业，原私方人员多数被吸收为国家职工，少数转入农业。资金交由各主管公司专帐记载，统一使用。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一、老集体商业

1956年，区内对摊多面广、分散经营的小商小贩，本着团结、教育、改造的原则，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全面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经过改造，对资金较多、经营规模较大的小商贩，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合作商店30户，入店人员550人，入股资金88220元，分别占七城镇原私商人员和资金总额的34%和15%。其中百杂货业15户248人，资金39454元；饮食业5户，90人，资金16966元；服务业10户，212人，资金31800元。合作商店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资金全部由入店者个人投入，国家对其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制，税后盈余，提取公共积累和股金红利。提取的比例是公积金60%，联合公积金5%，公益金15%，奖金15%，股金红利5%。人员工资、股息、各项费用均在税前列支。入店人员实行工资制，工资标准参照国营标准执行。

对资金较少的摊贩和肩挑小贩，组成合作小组68户，入组250人，参加资金36115元，分别占七县城原私商人员和资金总额的15%和6%。合作小组的基本形式是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经济上各立门户，政治活动和执行价格，由小组统一管理。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较合作商店更为灵活。

1958年，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全部升级过渡，并入国营商业，店组人员转为国家正式职工。

1962年，贯彻《商业工作四十条》，国营商业进行第二次大调整。根据有利于发挥小商小贩的积极性，便利群众，加强领导的原则，动员一部分小商贩退出国营商业，恢复合作店组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全区恢复合作店组29户，从业270人，退出资金28000元。其中：饮食业4户112人，服务业25户158人。人员多数是原来的本业人员，也有从其他渠道予以补充的。如西峰市场重新恢复和组织起来的有清真合作食堂、西峰合作旅社、西峰照相合作社、理发合作社、镶牙合作小组、饮食合作小组、寄售小组等11户93人中，有重操旧业的50人(小业主5人，小商贩42人，家属2人，私方子弟1人)，由原公私合营人员中转给合作店组的12人(资本家1人，小业主1人，小商贩4人，家属2人，店员4人)；收回原来下放的原合作店组人员27人(私方子弟4人、家属4人、干部家属19人)；由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小商贩4人。新参加合作店组的人员，除了从事劳务活动，按劳取酬之外，一般不加入股金。恢复的合作店组，一律执行原来的规章制度。1963年，全区合作店组共有股金19065元，公积金、公益金23133元，共计42198元。

“文化大革命”中，合作店组由国营专业公司归口管理，和国营专业公司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合作店组的资金也交由主管公司统一使用，公积金全部上交各县商业局，各主管

公司派进国家干部参与领导，并实行固定工资、综合奖，享受半公费医疗等，与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基本相似。这种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对集体企业控制过死，使其失去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某些灵活自主的经营权利，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不少合作人员改行转业，网点愈来愈少。1972 年，全区坚持办下来的合作商业，只有西峰清真食堂和合作旅社 2 户，其余的全部解体。仅此 2 户，实际上也变成国营饮食服务业的附属网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发展集体商业的政策深入人心，区内对保留下来的 2 户集体企业，陆续调整和落实政策，归还了由上级代管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恢复了合作商业固有的规章制度，合作人员在政治上和国营商业职工享受同等待遇。1979 年 1 月起，集体商业的职工实行了退休制度。1980 年，将原来执行的九级累进税改为八级超额累进税，减轻了集体商业的税负，股息由税后列支改为税前在费用中支出。1981 年起，两户集体企业和原归口管理的地区饮食公司脱钩，由地区商业局直接管理。1984 年，又正式划归地区商业联合公司管理。

1985 年，两户老集体商业共有职工 13 人，固定资产 47845 元。其中清真食堂有职工 5 人，固定资产 12845 元，公积金 6673 元，公益金 88 元，银行存款 6230 元，年营业额 4.5 万元，实现利润 3828 元；合作旅社有职工 8 人，固定资产 3.5 万元，营业收人 2.5 万元，实现利润 4000 元。

二、新集体商业

新集体商业包括 1978 年后城镇机关单位为安排职工子弟就业兴办的集体商业、乡镇集体商业和 1984 年后由国营商业转出的集体商业三部分。

(一)城镇机关单位兴办的集体商业

1976 年后，为活跃城乡经济，方便生产和人民生活，解决社会就业问题，区内在调整落实对老集体商业政策的同时，各行各业积极发展新的集体商业。1980 年，全区共有新集体商业网点 20 个，从业 187 人。其中安置待业青年 61 人。全年营业收入 49.3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税后利润中提留公积金、公益金 5700 元。兴办单位既有地、县的行政事业单位，也有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国营企业单位。新办的集体商业都受各主办单位的直接领导和管理。有的设有不同名称的劳动服务公司，下辖若干零售门点；有的直接开设门点，由兴办单位指派专人进行管理。新集体商业的人员来源，主要是兴办单位指派懂商业、能管理的老业务人员、城镇待业青年、原在国营企业中混岗作业的集体工和聘请有经商经验的离退休人员等。所需资金一部分由兴办单位借给，一部分申请银行贷款。经营范围一般不受限制，货源在区内外自由组织。劳动工资、分配方式等参照老集体商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

1981 年，地区行政公署发出《关于大办城镇集体商业的通知》，广泛动员，大力兴办，集体商业发展较快。年底，网点发展到 49 个，比 1980 年增加 1.45 倍。其中百货业 13 个，糖酒副食业 11 个，五金业 3 个，肉食业 2 个，饮食业 10 个，服务业 8 个，蔬菜业(兼营糖烟

酒)2个;分布在庆阳10个,合水7个,环县3个,镇原、宁县、正宁各2个,华池1个,西峰22个。职工274人,比1980年增长46%。其中安置待业青年140人,比1980年增长1.29倍。营业收入403万元,比1980年增长7.17倍。利润额15万元,比1980年增长4倍。公共积累10.03万元,比1980年增长93倍。流动资金1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76万元,兴办单位暂借30万元。全年人均工作量14708元,人均贡献569元,综合利润率3.86%,均高于国营零售门店。费用水平为6.68%,比国营低1.79%。资金周转3.8次,比国营快1.36次。新集体商业职工的劳酬一般都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凡原单位派往和由国营岗位"脱壳"后参与集体经营的,仍维持原工资标准;新吸收的待业青年,按照集体工人统一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奖金按税后利润的15%提留,根据个人的工作态度、劳动表现记分计奖。每人每月得奖最少的3元,最多的35元。地区饮食服务公司8个新集体网点的74名职工,全年得奖6888元,人均年奖93.08元,月奖7.75元。

1983年,国家充分肯定了集体商业的地位和作用,新集体商业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与国营商业在政治上、经济上完全平等。在政策指导上,允许集体商业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可以固定,可以流动,可以集中,可以分散,也可以与国营商店联营。集体商业所需的计划商品货源,由各国营公司予以分配,非计划商品允许到各地自行采购。集体商业门店可以单独向银行开户,办理结算,并直接向银行贷款,允许职工集资,实行股金分红制,年分红额一般在集资额的15%以内。集体商业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经营好、效益高的企业,职工工资高于国营。以待业青年为主的新集体商业,按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的优惠政策。由于政策明确,社会支持,当年网点增至82个,比1981年上升67%;职工增至456名,比1981年上升66%。1985年,全区城镇兴办的新集体商业达到145户,536人。其中商业网点110个,392人;饮食业网点15个,59人;服务业网点11个,56人;修理业网点9个,29人。

(二)乡镇企业兴办的集体商业

乡镇集体商业大致有两种类型:一为集体联营的商业企业(含饮食服务业),一为集体联营的运销企业,都隶属乡镇企业部门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起来的乡镇个体商业,随着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多,逐步发展为集体联营。联营形式有乡村联营、村户联营、几户联营和农商联营等。人员全部来自农村的个体商贩,负责人由民主选举产生,乡镇认可。资金由个人筹集或主管单位投资,不足部分,可以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乡镇联营集体商业一般实行利税提留大包干制度,利润指标由主管的乡镇村委会确定,税金照章交纳。企业只要完成上交的利润,留足企业的公共积累,其余的盈余部分,由企业内部按劳分配。1985年,全区共有乡镇集体商业90户,从业419人,年收入180.78万元。其中纯商业66户,241人,总收入141.56万元;饮食业9户,104人,总收入22万元;服务业15户,74人,总收入17.22万元。

乡镇集体联营运销业兴办于80年代初期。兴办最早、发展最快的是1981年合水县段家集乡化沟村农民郝道发等4人联合办起的集体运销业。开办伊始,从农民中吸收了54人,组成收购队伍,走乡串户,收购农副产品,开展运销经营。由于业务不断扩大,于1985年

成立“合水县段家集乡农民运销公司”，共有从业人员130多人，汽车1辆，拖拉机15台，自行车122辆。五年累计收购农副产品400吨，销往陕西、河南、宁夏等地，缴税1.72万元，盈利6万元。地委、行署为推动全区乡镇运销业的发展，曾以此为典型，总结经验，予以推广。是年，全区乡镇联营运销公司发展至32个，从业2000余人，经营总额1200多万元，实现利润218万元。

（三）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改的集体商业

1984年，在商业体制改革继续深入，各行各业大办集体商业的同时，国营商业中有60户工业品小型零售门店，470名职工，按照各自的条件和职工意愿，直接转改为集体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原属国家的固定资产按时价计值，连同国拨流动资金，一并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归还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还清后即纯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对其实行八级累进税制，税后利润的提留和分配办法与其他集体商业相同。转改后的集体商业门店，在经营范围、进货渠道、人员使用、利润分配等方面，都具有独立自主的权利，经济效益一般都比转改前好。地区百货公司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3户小型门店，在改后的四个月内，营业收入4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实现利润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税后提留公共积累7800元。其中光华商店由过去的长期亏损一变而为盈利企业。

1985年，转改后的60个小型门店，年营业额913.99万元，实现利润45.9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5%和14%，其中5户扭亏为盈，摆脱了难以为继的困境。

1985年全区集体商业网点表

数字类别 \ 项目	网点数	人员数	其中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运销业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网点	人员
合计	327	3362	236	1040	24	163	35	159	32	2000
城镇兴办	145	536	110	392	15	59	20	85		
乡镇联营	122	2419	66	241	9	104	15	74	32	2000
国营转出	60	407	60	407						

第四节 公营与国营商业

一、陇东解放区公营商业

1938年，延安光华商店在陇东分区（今庆阳地区）下设了庆阳分店和曲子分店。两个分店约有职员40人，负责人员由总店直接分派，一般人员由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从当地党政部门和地方武装力量中抽调。资金约1.5万元（法币），由总店在抽用的八路军饷款项下拨付。经营的商品，主要是向国统区卖出土产和食盐，换取国统区的布疋、棉花、药械、日用百货以至枪支弹药等，以解决部队需要。在保障军需之余，抽出部分物资投放市场，供应民用。庆阳分店和曲子分店是光华商店8个分店中除绥德分店之外两个规模较大的分店，营业额在一般情况下约占光华商店营业总额的35%左右。

1943年，光华商店总店和盐业公司合并，组成边区光华盐业公司。陇东分区也在两个分店的基础上，组成陇东盐业分公司。分公司下设赤城、驿马、曲子、孟坝和西华池5个支公司，职工总数约80人。分、支公司的领导和业务骨干，由各上级公司层层委派，一般人员由专署和各县政府调配。行政上以当地政府领导为主，业务和财务受上级公司垂直领导，资金仍由公司系统逐级下拨。输出商品主要是土产和食盐，从国统区换回的军需和民用物资，层层上交，由总公司统一平衡，调配供应。是年，边区食盐走私严重，陇东市场曾一度日走私食盐30余驮，造成市场不稳，边币贬值。边区政府决定实行食盐统销，凡大批量销往国统区的食盐，都由各级盐业公司组织专卖。庆阳盐业分公司接受食盐统销任务后，控制食盐货源，打击不法商贩的走私活动，在国民党严密封锁边区的情况下，利用食盐从国统区换回大量的布匹、棉花和其他生活用品，为保障边区军民的生活供给作出了重要贡献。曲子盐业支公司下属的新营湾盐站，在盐业运销中经营有方，成绩卓著，被庆阳分公司树为发展盐业贸易的先进单位。

1946年，庆阳盐业分公司改组为陇东贸易分公司，下辖赤城、驿马、孟坝、三岔、环县、曲子和西华池7个支公司，人员128名，其中由上级公司直接委派的"大外来"干部18名，占职工总数的14%；由当地政府从党政机关和部队中抽调的"小外来"干部29名，占职工总数的22%；地方干部和练习生81名，占职工总数的64%。所有正式职工，都实行供给制。临时雇用人员则按其工作量大小，付给工钱或实物（多为小麦）。分、支公司的流动资金，由总公司按需拨付；主要商品——土产和食盐，由上级公司分配调拨；换回的工业品悉数上交，统一供应。1947年解放战争开始，国民党对边区的封锁更加严密，不准物资出入，国统区的土产价格日益上涨，货源奇缺，许多商人携带黄金、白银，不时涌进边区购货。分公司为了推销土产，购进边区所必需的物资，经常派人到边界接送商人，并在收款、住宿诸方面给予便利，想方设法开展业务经营，有效地保障了边区军民的物资供给，仅年初两个

月，以土产换回黄金1625两，法币35.17亿元，收进土布68181丈，棉花186324斤。2月底，国民党军推进，业务暂停。6月以后，陇贸的人员和主要物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组成东渡大队，向河东转移；另一部分由薛宏福负责，随军迁回于陇东一带，继续收购布匹、棉花等物资，解决了游击队及地方机关部分冬衣、被褥的供给困难。

1949年后季，西峰、平凉、兰州解放在即，陇贸的业务更加扩大。两个月内，销出土产2333.91件。其中分公司554.35件，环县支公司96.22件，曲子支公司334.24件，庆阳支公司580.84件，合水支公司307.86件。换回国统区黄金2394两，银元189枚，各种布匹54594尺，各色颜料2581桶，毛巾10130条。销售总额达9053元(银元)。经营的主要品种有五二布、加生布、洋布、厂呢、条子布、斜布、市布、洋土纱、毛巾、棉花、电池、颜料、黑白矾、有光纸、油墨、牛皮、羊皮、羊绒、毛包子、药品等数十种。兰州解放后，陇贸经理董日新和一批科以上干部，奉命调往兰州，成为甘肃省贸易公司初建时的业务骨干。一部分人员调赴平凉，组成甘肃省贸易公司平凉分公司。其余人员由经理郑国文、副经理耿文清带领，从华池鸦儿洼进入庆阳，组成庆阳贸易公司。随后，又由庆阳迁到西峰，乃为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的前身。

二、建国后的国营商业

(一)国营商业的建立

新中国建立后，区内在原解放区公营商业的基础上，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加上群众入股集资建立的供销合作社商业、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个体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形成了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流通市场体系。

1949年，专、县相继成立了工商局(科)，统管公私商业。1950年，西北贸易公司在原庆阳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组成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职工20多人。人员主要来自原来的陇东贸易公司。资金由上级公司拨入。随后，分公司相继在环县、镇原、合水下设商店3个，在宁县、正宁下设营业组2个，在庆阳、曲子、华池下设门市部3个。1953年以前，分公司实行物资大调拨，资金大回笼制度，除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由上级公司统一分配和调动使用外，现金收入全部交由当地银行，银行代理贸易金库，逐级汇总上解中央。费用开支和财产损失，由分公司列报计划，经上级公司批准后执行。分公司和下属的商店、营业组、门市部，都实行层层报帐制度，不搞独立的经济核算。1953年底，分公司有职工100余人，流动资金18.5万元，内部分设科室，下属商店5处，批零兼营门市部7处，零售门市部7处，收购站、采购组、服装部各1处。四年购销累计分别为462万元和408万元。

1954年后，区内除贸易分公司外，省属各专业公司相继按条条下伸的有甘肃省百货公司庆阳分公司、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甘肃省专卖事业公司庆阳分公司和甘肃省花纱布公司庆阳分公司，各县相应分别下设了支公司。由于棉布统购统销在即，专、县都以花纱布公司为重点，组织力量，调配人员，先期筹建。花纱布分公司设有秘书、人事、业务、物价、计财、总务等科室，综合门市部1个，各县支公司设有人秘、计财、业务股3个，综

合门市部1个。分、支公司共有职工90人。至1955年底，地区各类专业公司全部建立起来，职工增加到429人。各分、支公司行政上都受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按条条管理。为适应计划经济的要求，各专业公司均实行分级核算，逐级汇总上报，最后由省公司统一核算。从此，各专业公司各自在银行开户，按计划办理代款和资金往来手续，不再执行商业内部互相转帐的办法，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也确定为买卖关系，实行合同制管理。

1956年，各县商业局成立，下属有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副食杂货公司、专卖事业公司、食品公司、盐业推销处、煤建推销组等县属公司(组、处)44个，职工900人。除食品、盐业、煤建系统外，都设有三级批发机构和零售网点。各公司(组、处)的商品、资金由上级公司统一调配，实行行政以当地政府为主、业务以上级公司为主的双重领导。货源都从甘肃省驻咸阳工业品批发站购进。通过定期召开商品供应会和自上而下的分配、自下而上的选购，签订商品供销合同，按合同组织购销。

1957年，商业系统精简机构，撤销了庆阳、镇原、华池、环县四县的烟酒专卖公司，庆阳、镇原二县的食品杂货公司和合水县的纺织品公司，业务并入经营范围相近的其他专业公司，财务、业务仍受上级公司垂直领导，实行分级核算。同时，各县增设了服务局，主管食品、专卖、副食杂货和饮食服务业，其余如贸易、百货、纺织品、盐业、煤建各公司，仍归商业局主管。这时，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营商业不断发展壮大，无论是批发、零售，都处于绝对优势。当年，国营商业销售总额1163万元，比1950年增长51倍；私营商业销售总额92.36万元，比1950年下降86%。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国营由1950年的18%上升到33%，供销合作社由1950年的12%上升到28.4%，公私合营商业占19.7%，集体商业占16.3%，私营商业则由1950年的70%下降到2.6%。

(二)国营商业体制调整

1958年，国内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已经形成，商业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在国家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做好商品分配，供应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稳定市场物价，促进生产发展。而按条条设置的各级专业公司，一度出现管理机构过多，手续制度繁杂，业务重叠，互相扯皮等问题。根据中央关于商业体制改革的决定，平凉专署制定了国营商业体制改革方案，首先在镇原县进行了商业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经过试点，先后撤销了各县的专业公司，商业局和各专业公司合并，实行政企合一的新体制。主要内容是在原来专业公司较多，供应任务较大的庆阳和镇原县商业局内设百货、纺织品经理部，作为商业局的职能部门和统一核算单位，经理部设商店，批零兼营，单独核算，商店直接管理自然门点，专业或综合经营；在原来专业公司不多，供应任务不大的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四县商业局内设工业品采购供应部，实行统一核算，直接管理自然门点，分别开展批零业务；商品供应量较小的华池县，由商业局直接管理门市部。体制改革后，原专业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库存商品以1957年底的决算数字为准，统交各县商业局，完全归地方政府管理，停止了与省级各公司财务和业务上的直接联系。各县商业局受县人民委员会和专署商业局双重领导，并对省商业厅负责。之后，根据中共中央“应该将基层供销社及其以上的各级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的精神，专署决定，各县商业局、服务局和供销社合并，组成新

的商业局(供销社的名称仍然保留,对外挂两个牌子)。新组建的商业局,既是县人民委员会的职能部门,又是全县商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综合核算单位。下属的各企业单位,实行仓库、批发和零售合一,具体负责商品的采购和批、零销售业务,并实行单独核算。通过改革,商业机构由原来的条条领导,分级管理改革为分级管理,分工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除留2.92%作为企业留成,用于简易仓棚、零星基本建设、劳动保护和职工奖励等开支外,其余的全部上交财政。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倒二、八分成,即:80%归中央,20%归地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的补充,由地方财政和企业共同筹措,上级不再拨款。同时,对私改中组成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店组,实行撤摊并点,升级过渡,全部转为国营。其人员、资金、分配方式等,都改按国营商业的管理办法执行。对县以下人民公社的商业机构,包括国营下放的商业企业,同人民公社内的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公私合营商店、供销社等,也按国、合合一的原则予以合并,组成人民公社的供销部。改革之后,在当时撤区并县的情况下,全区共有商业局4个,购销组8个、基层商店56个和农村供销部811个。随着机构的合并精简,原国营商业人员(不含供销合作社)减至690人,为1956年的77%。以后几年,由于渠道单一,流通不畅,网点、人员过于集中,加之"大跃进"中出现的管理混乱,造成商品短缺,企业经济效益逐年下滑。1961年,全区国营商业总销售2690万元,比1958年仅上升9.5%,发生亏损35.5万元,是三十多年来仅有的一年。

1962年,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区内商业体制进行了第二次调整。调整的基本方案是国、合、政、企分设,国营商业的专业公司重新成立,供销系统恢复原来建制,原转为国营的部分合作店组,又陆续从国营商业中析离,恢复其集体所有制性质。当年,专署商业局与财政局、税务局合并,组成财贸办公室,为全区商业的行政领导部门,直属石油煤建和食品两个分公司。县属专业公司12个,基层商店15个。1963年,专署商业局重新成立;专区食品分公司与庆阳县副食杂货公司合并,成立专区副食杂货公司,在庆阳县百纺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专区百货纺织品公司;石油煤建公司依旧。专区三个公司分别与省级各公司恢复联系,直接对口,负责对全区商业计划的平衡汇总,组织工业品、副食品的货源分配,兼营西峰市场零售和庆阳县前原各公社的批发业务,收购和分配地方工业产品,并负责指导、检查各县专业公司的日常业务。其他各县专业公司未作变动,所属15个基层商店除和盛、早胜、曲子、悦乐仍然保留外,其余全部划归供销系统管理。调整后,对各专业公司采取的管理形式是:石油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条为主,最后由石油总公司统一核算;食品、百货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工经营,以省公司领导为主,统一核算;饮食服务公司,由地方全权管理。省管的专业公司,财务计划和主要款项的分配,由省公司集中掌握,商品资金和银行贷款指标,由中商部通过各专业总公司和省商业厅,逐级划拨。1964年,国营商业的利润分配,改按5%的比例提取企业留成基金,由各县商业局集中提留,提留后根据各企业的实际需要,分配企业使用。上交部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倒三、七分成,中央70%,地方30%。这次调整,适当集中了管理权限,理顺了上下级关系,疏通了商品购销渠道,国营商业有了新的起色。1965年,全区销售总额3763万元,比1961年增长40%,年递增6.94%,是国营商业稳步发展的时期。

1969年，区内国营商业进行了第三次体制调整。这次调整，基本上重复了1958年精简机构、压缩人员的做法，从地区到各县又一次撤并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专区撤销了食品公司、煤建公司、药材公司和石油站、冷库，与专署商业局合并，组成了政企合一的"甘肃省庆阳专区贸易公司"。专区贸易公司既是全区商业的行政领导机构，又是各企业的统一核算单位。下属庆阳专区石油站、庆阳专区药材站、庆阳专区肉联厂等单位。各县专业公司撤并后，正宁县成立商业管理站，镇原县成立商业服务站，环县成立工农兵商业服务站，庆阳、华池成立贸易公司，合水县成立商业综合公司。新建的机构名称不同，但都是商业领导机构和统一核算单位，直接管辖各批发部和零售门店。随着体制的改变，商业企业的留成基金被取消，只有职工福利基金一项，改按工资总额的11%直接从费用中提取。企业利润全部实行统收统支。1970年10月，专区贸易公司改为地区商业局，恢复了部分专业经营机构。地区农副公司和各县供销社又陆续并入国营商业系统，供销社自有资金除股金外，全部转为国有资金，视同财政拨款。调整后，各专营公司基本割断了省、地、县之间的上下联系，又一次恢复了块块领导。由于机构过粗，人员过少，业务过繁，管理过死，经营上出现不少问题。仅清仓查库中，清出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报废损失达120万元，相当于全年实现利润的75%。1971年，又清理出有问题商品874种，价值157万余元，处理后，损失50余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四分之一。

1972年，商业体制进行了第四次调整。地区恢复了食品公司，成立了五金公司。各县商业局及百货、食品、石油等公司，陆续恢复了原来建制。1976年，地、县供销社从商业系统中析离，国合政企"四合一"的管理体制，再一次被新体制所代替。商业各专业公司分设后，石油系统仍实行专业核算，条条管理；食品系统的核算下放地、县，省公司承认亏损并给予补贴；其他公司全部由块块领导，独立核算，实现利润统一上交地方财政。企业的基建投资，由地方财政拨付。1979年，商业企业实行新的利润留成制度，工业品公司的留成比例为19.3%，饮食服务业为85%，商办工业为80%，留成基金主要用于各项简易建筑和奖金。这一阶段，商业机构撤并频繁，管理制度经常变动，经营效果不甚显著。1972至1976年，年销售额一般徘徊在6000万元左右，年均实现利润约250万元。

(三)国营商业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部门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从调动企业积极性入手，以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

1980年，在普遍整顿的基础上，开始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试点分两批进行，共30个单位，占全区独立核算企业的55%。其中：饮食服务业7户，百货业6户，副食加工业5户，烟酒、五金、燃料业各2户，车队、蔬菜门市部、批发站、零售商店各1户。随后便在所有独立核算企业相继推开。扩权的企业一般都有权修订各自的经济计划和实施办法，灵活机动地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提留和使用企业基金，推行各种经济合同，决定部分商品的上下浮动价格，在一定数额内处理残次滞销商品，决定对职工的奖罚处理和调动任命，不再履行层层报批手续。企业的留成基金，凡属工业品公司都按照19.3%的规定提取。其中：

50%为企业发展基金，40%用于集体福利设施，10%用于职工奖励。当年，30多户工业品公司共提留企业基金46.76万元，其中发展基金23.38万元，集体福利基金18.70万元，职工奖金4.67万元；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2.27万元，全部留归企业使用。食品系统原来统一核算，扩权后凡有条件的单位都实行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或减亏留用的经营责任制，并全面实行了经理基金制度，经理基金按年末工资总额的15%分月提取，不再报批；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县留60%，上缴地区40%。依此比例，全年共提取经理基金10.8万元，提留固定资产折旧基金34.5万元。饮食服务业的企业基金和奖金，也有适当扩大。企业在扩权之后，工业品公司对计划外商品和一、二类商品的不足部分，根据当地市场需要，直接与区内外厂店挂钩，择优进货；销售上亦不再受供销区域的限制。对残次变质商品，可以根据权限随时清理处理，避免了长期积压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失。

1981年，国营商业在扩权的基础上，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行经营责任制。首先从市场竞争激烈的饮食服务业开始，然后在工业品门店以及商办工业、商业运输等各个企业全面推行。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责任制有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差欠扣薪；定额包干，超额分成，工资浮动；利润大包干，盈亏自负等三种形式。工业品基层门店主要实行联销计酬，百分计奖。商业运输企业实行利润基数包干，超额分成。计划亏损单位大都以亏损包干，减亏分成，超亏不补为主要形式。在实行企业对国家的经营责任制之后，接着进行了企业与基层门店、门店与柜组、柜组与职工个人的经营承包，使企业内部改革从上到下有机配套，责、权、利紧密结合，把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落实到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与个人的积极性，共同向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的方向努力。各种不同形式的责任制一经试行，便促使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明显变化。当年，全区商品纯销售7178万元，比实行扩权和经营责任制前的1979年上升14%。环县商业系统的33个基层门店，实行经营责任制后，实现利润16万元，比上年增长28%。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国营商业先后在庆阳肖金、宁县早胜、镇原平泉下伸批发站3个。县城以下的批发网点，由过去的4个增加为7个。供销系统也在县城以上市场设立了以推销农副土特产品为主的商店和贸易货栈，逐步形成了商业下乡、供销进城的新局面。基于市场开放，城乡通开，商业部门放宽了对三级批发和零售商店外出采购的限制，非计划商品允许各批零商店自行到省内外选购进货，改变了多年来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率的“三固定”批发体制。

1984年，商业系统对年利润在8万元以下的197户(1294人)小型零售企业，实行了以转、改、租为主要内容的体制改革。其中转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97户，751人，占转改租门点和职工数的49.3%和58%。转改后的小型企业，按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企业原有财产和资金仍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有偿占用，而新增财产、资金则全归集体所有。占用国家固定资产所提取的折旧基金，一半留归集体，一半上交主管单位，维护和更新设备全由企业负责。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按银行利率定期向主管单位交纳使用费。国家对转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税后利润按联合公积金10%、福利基金20%、公积金30%、奖励基金40%的比例提留分配。直接由国营改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60户，407人，分别占转改租门店和职工数的30.4%和31.4%。改后，国家的固定资产视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还清后即全属集体所有；交纳税金和税后利润的提留分配办法，均与前一种形式相同。租赁给个人经营的40户，136人，分别占转改租门店和职工数的20.3%和10.5%，主要是以从事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理等小型店铺。租赁时，实行招标方式，签订租赁合同，一定数年不变；所用国家的固定资产，由招标单位按合同收取租金，并负责必要的设备维修；税后收入由经营者个人支配。

1985年，在中型企业中，实行简政放权和经理（厂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了经理（厂长）的法人代表资格和职责范围。企业的领导骨干除经理（厂长）仍由上级任免外，副经理（副厂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任免，由经理（厂长）提名，报上级审批。下属科（股）室、商品部和基层门店的负责人，由经理直接任免，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基层门店负责人绝大多数由民主选举产生。在此期间全区从一般干部和工人中选拔起用的县公司副经理以上领导干部39名，新选基层门店负责人130多名。在劳动管理方面也打破了某些陈规，企业在国家分配的劳动指标内和不增加百元销售工资含量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招聘、择优录取新职工，雇用和辞退临时工、季节工，也可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制定和实行超奖欠罚、奖勤罚懒、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分配奖罚制度。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干部，在不超过总人数3%的范围内，有权给予奖励晋级；对违犯纪律的职工，按照奖罚条例给以必要的处分；有权决定设置和改变企业内部的组织机构，调度物资和资金。在劳务行业和小型零售企业中，大部分实行了经营大包干，所获利润，只要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其余都归企业全权支配。经理（厂长）责任制的推行，使企业的经营管理走上了新的轨道，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当年，全区工业品购进11212万元，销售17122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3%和27%。

第五节 个体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形势下，区内个体商业应时而起，迅速跻身于流通领域的各个市场。

1980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指出："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个体经济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适当发展"。地区财办就发展个体商业召开了专门会议，要求凡是正当从事个体商业，具有传统经商才干或劳动技术，以及志愿利用空余时间从事农副产品、饮食服务或其他日用杂货经营的，不论城镇居民、待业青年、退休职工、农村社员，当地政府和工商管理部门在审查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开设网点等方面，都给予大力支持。国营商业部门对计划外商品，尽量降低批发起点，满足个体户的进货需要。金融、税务部门也在贷款、税收、管理上积极配合，为个体户提供方便。至年底，全区共发展新的个体商业1550户，1700人，资金30.60万元，营业额92.68万元。其中经营工业品的135

户，159人；饮食业852户，931人；服务业563户，610人。1981年，全区个体商业达到1929户，2336人，资金42.11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4%、31%和37%，全年营业额198.54万元，比上年增长1.14倍。

1982年，政府对个体商业的政治地位给予充分肯定，经营管理上进一步放宽。明确规定：个体商业者同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有城镇户口的待业青年，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和社会修理业；退休职工中如有社会急需的技术专长，鼓励其包教学徒，传授技艺，从事个体经营；个体商业所需原材料、货源，属于国家计划供应的部分，商业部门均按一视同仁的原则列入计划，合理供应，享受批发价格，并允许其自由购销；个体商业资金不足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所需场地、铺面、网点、摊点等，政府有关部门积极给予帮助解决。同时，废止了1963年规定的对个体商业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制和加成税制，改按手工业的纳税原则纳税。对从事社会急需的修理、加工和饮食服务业的个体商户，还可以按照税法，酌情减免税收。由于政策明确，措施具体，个体商业得到很快发展。是年，全区个体商业增至7498户，9825人，拥有资金485.61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8倍、3.39倍和10.53倍。全年营业额508.42万元，比上年增长1.56倍。

1983年，省上提出要把乡镇企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发展农村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成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家对发展个体商业的政策继续放宽，一些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只要有条件、有经营能力，也允许其从事个体商业；对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和非计划分配的工业品，个体户可以从事远途贩运，批量销售；个体商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帐户；凡在集镇有固定住所，口粮可以自理的个体商户及其家属，准予长期落户。商业、供销、银行、工商管理、税务等部门，都为发展乡镇个体商业修桥铺路，大开方便之门。至1984年，全区个体商业发展至8502户、11000人，资金765.03万元。年营业额1798万元。1985年，又骤然增至9536户，13051人，分别比1983年上升27%和33%；资金增至1113.55万元，比1983年上升1.29倍；年营业额2723万元，比1983年上升36%。其中从事商业的5542户，7593人，分别占个体商业户数、人员总数的58%和58.2%；饮食业1502户，2385人，分别占15.7%和18.2%；服务业932户，1223人，分别占9.7%和9.3%；修理业1330户，1522人，分别占13.9%和11.7%。分布在庆阳的3340户，4437人，资金397.30万元；镇原2195户，3132人，资金266.20万元；宁县1773户，2740人，资金230.90万元；正宁715户，913人，资金72.60万元；合水343户，365人，资金31.02万元；华池457户，508人，资金43.10万元；环县713户，956人，资金72.43万元。

第三章 工业品经营

工业品包括百货、糖烟酒、五交化和燃料4大类商品。1950至1953年，各类工业品的批零供应，由国营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综合经营，业务受上级公司直接领导，实行物资大调拨、资金大回笼的统一管理制度，分公司只负责购销供应，不搞成本与利润的具体核算。四年购进总值700万元，销售总额840万元，年均购进175万元，销售210万元。营业额较大的1953年，购进总值270万元，销售总额311万元。

1956年，国营各专业公司相继成立，工业品按照纺织、针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烟酒、糖茶、副食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等类，由百纺、食杂、专卖、盐业、煤建等各主营公司(组)分别经营。批发供应对象主要是各基层供销社、公私合营商店、合作组和私营商贩。供应方法实行供求合同制，凡上级统一平衡分配的商品，按计划指标定量供应；不属于统一分配的紧俏商品，根据库存和货源情况均衡供应；其他商品全部敞开供应。结算方式，除私营商贩购货直接交付现金外，国营和合作社单位购货都采用通过银行划款的办法结算，零售业务以县城以上城镇为主要市场，由各专业公司开设网点，提供货源，按实际需要保障供应。县城以下市场则属于基层供销社的业务范围。当年，全区各类工业品的购进总值1232万元，销售总额1400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购进和销售总额分别比1953年增长3.56倍和3.5倍。

1957年至60年代初，工业品购销利润逐年上升，供应办法日趋完善。对计划商品一般都严格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分期分批予以供应，非计划商品则按照不同的花色品种，合理调配，全面照顾。各批发单位大都设有样品室，让进货单位看样选购；配有联络员，经常深入基层，巡回展销并调查消费者对各种工业品的需要。零售网点、经营品种和经济效益亦有相应的发展和提高。1962年，全年购进3200万元，销售3338万元，实现利润146万元。经营品种约4000种，和1956年相比，购进增长1.59倍，销售增长1.38倍，利润增长1.36倍。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工农业生产逐年发展，社会购买力不断增长，工业品的经营品种、购销额和经济效益，呈现稳定上升趋势。1966年的购进总值为4388万元，销售总额4619万元，实现利润163万元，经营品种4500种，比1962年购进上升37%，销售上升38%，利润上升12%，品种增长12%。

70年代初期，各种化纤品、石油和五交化商品生产蓬勃发展，使工业品购销量大幅度上升。1976年，购进总值11688万元，销售12103万元，实现利润275万元，经营品种7000多种。比1966年，购销额分别增长1.66倍和1.62倍，利润增长69%，品种增长55%。

80年代，商业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工业品经营实行多渠道流通。批发对象不分区划内外，不分国营、集体和个体，放开给予供应。凡是持有营业执照者，均可就近进货。零售门店的经营品种也相应增多。1985年，在多渠道竞争的情况下，全区国营商业的工业品经营，仍完成购进11212万元，销售17122万元，实现利润456万元，经营品种达到9000多种，自然门店发展到181个。与1976年相比，购进下降4%，销售上升41%，利润额上升66%，品种增加28%，网点增加12%。

1950至1985年的36年中，全区工业品购进总值18.02亿元，年递增12.35%。其中国内纯购进3.57亿元，占19.8%；省内外调入14.45亿元，占80.2%。销售总额20.54亿元，年递增13.34%，其中商业纯销售11.77亿元，占59%；调给供销社8.77亿元，占43%。实现利润(1954——1985)8308万元，年均259.63万元，年递增10.47%。

第一节 百 货

百货商品有纺织、针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等4个品类。清末，区内大小集镇的各种杂货铺已初具规模。杂货铺既经营日用品、副食品，也有农副土特产品和农具五金等各种手工制品。日用品有土布、绸缎、食盐、土碱、金银首饰、鞋帽、腿带、手套、头绳、烟锅、火镰、香表、纸马等物；副食品有地产糖、酒、糕点和其他小食品；农副土特产品有皮毛、药材、烟草、蔬菜、核桃、杏仁、木耳、干枣等；五金农具有镢、镰、锄、斧、铁锨等。这些综合经营的杂货铺，为百货行业的前身。民国以后，各种"洋货"逐渐进入区内市场，如洋火、洋碱、洋布、洋袜、洋糖等，随着洋货和国内工业品的增加，一些较大的字号逐渐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京货铺、广货铺或京广杂货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各杂货铺已有布匹、丝绸、服装、鞋帽、百货等行业之分，一业为主，兼营其他。后由于新式学校和学生的增多，各种新式文具也都摆上了各杂货铺的柜台。建国前夕，各主要城镇已有百杂货店、布匹店、棉花店、图书文具店、鞋帽店等专营店铺。

建国后，在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百货商品即占相当比重。主要货源由上级公司从兰州和西安调入，分公司先后在全区开展批、零销售业务。1953年，全区百货商品购进101.92万元，销售115.27万元，人均购买百货商品1.18元。1956年，咸阳百货站建成，区内百货商品大部分由各县百货公司按计划分配数字从咸阳站调进，再层层下放给各基层供销社和各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及个体商贩等，并组织各零售门市部销售。1957年，全区百货商品购进336.76万元，销售400.35万元，比1953年分别上升2.3倍和2.47倍；人均购买百货商品3.77元，比1953年上升1.08倍。1962年，百货商品的品种和购销都有较大的增长。当年购进1165.86万元，销售1166.28万元，分别比1957年上升2.46倍和1.9倍；人均购买10.06元，比1957年上升1.66倍。60年代后期，百货商品的品种和购销额持续上升，特别是纺织品由单一的棉布增加为棉布、化纤布两大类。化

纤产品的大量上市，丰富了货源，改变了长期以来棉布供不应求的状况。1970年，百货商品购进2108.64万元，销售2259.62万元，分别比1962年上升81%和93%；人均购买百货商品15.32元，比1962年上升52%。70年代末期，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百货购销额增长很快。1978年，全区百货商品购进4290.19万元，销售4383.52万元，分别比1970年上升1.03倍和99%；人均购买百货商品24.87元，比1970年增长62%。1985年，在多渠道流通、集体和个体商业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国营商业百货商品的购销总额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当年购进5022.56万元，比1978年上升17%；销售5315.64万元，比1978年上升21%；全区人均购买百货商品27.31元，比1978年增长9.8%。经营品种已由建国初期的不足200种增加到4000多种。三十六年来，百货商品的总销售9.45亿元。其中国营商业纯销售4.72亿元，占50%；调给基层供销社3.97亿元，占42%；调出区外0.76亿元，占8%。

一、纺织品

区内经营的纺织品以棉布、化纤布、呢绒、绸缎、棉纱和丝棉等为主。其中棉布和化纤布的购销量最大。建国初，区内人民衣着以土布为主，各种机织布（当时通称"洋布"）多行销于城镇。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在大量收售五二布、四八布等当地生产的土布的同时，也经营各种机织布。主要有白布、吡叽、贡呢、条格布、大小花布、阴丹士林、蓝布等几种。1950年全区销售棉布55666米，1951年销售159233米，1952年销售358000米，按三年的平均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棉布1市尺。1953年，全区纺织品购进45.90万元，销售52.87万元，分别占百货类商品购销总值的40%左右，人均消费金额0.54元。1954年9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按人发票，定量供应。年定量标准为：农民14.5尺，职工41尺。由于棉布品种逐年增加，定量标准提高，购、销呈上升趋势。1956年，咸阳站建成开业，各县百货公司按计划从咸阳站调进纺织品，再层层下放各基层供销社，各合营商店和各门市部组织批、零供应。1957年，全区纺织品购进138.94万元，销售188.90万元，分别比1953年上升2.02倍和2.57倍。1959至1961年，纺织品货源紧缺，棉布平均定量标准减少为每人每年不足5尺。呢绒、绸缎等更为匮乏，调入量少，库存空虚，购销大幅度下降。1962年以后，纺织品购销逐渐好转。1963年销售棉布396万米，化纤布2万米，呢绒1万米，绸缎20万米。纺织品购进总值487.22万元，销售总额515.38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5倍和1.72倍。1965年后，棉布定量标准逐步恢复到每人每年10尺以上，白布、花布、色布、色织布、帆布等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货源特别紧缺而市场连年抢购的条绒等紧俏棉布，购销形势也趋缓和。各种化纤布大量上市，锦纶花达呢、涤纶卡叽布等风靡一时。呢绒和绸缎调进增加，纺织品购销较前活跃。1970年，全区纺织品购进902.87万元，销售953.05万元，分别比1962年上升85%和84.9%。其中棉布销售1057万米，是1962年的2.6倍；化纤布18万米，是1962年的9倍；呢绒2万米，是1962年的2倍；绸缎26万米，

比1962年增长30%，1976年，纺织品购进1821.21万元，销售2067.77万元，分别比1970年上升1.01倍和1.17倍。1980年后，棉布货源充沛，化纤布数量增加。纺织品经营购大于销，库存积压，销售疲滞。1982、1983年，曾先后三次免票处理部分长期积压的线卡叽和线花达呢。1983年5月起，纺织品全部免收布票，敞开供应。从此，实行了29年的棉布统购统销、凭票定量供应办法，终于取消。同时，纺织品实行多渠道流通，进货点由咸阳站一家，增至兰州、西安、上海、广州等数十处，经营体制也由国营一家变为集体、个体等多家经营，社会购销总量增加，国营商业购销量呈下降趋势。1985年，全区纺织品购进1527.26万元，比1976年下降13%，销售1580.68万元，比1976年下降24%。

二、针织品

针织品品类繁多，主要有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褥单、线毯、毛毯等。建国前，私营商号经营有毛巾和袜子，其他如卫生衫裤、棉毛衫裤、床褥单、毛巾被、线毯、棉毯、毛线等品类的经营，始于建国以后。1953年，全区针织品购进22.95万元，销售24.88万元，品种以毛巾、线袜两类为主。1957年，随着专业公司的建立和针织品货源的不断丰富，经营品种增加了汗衫、背心、线衣裤、床褥单等几个品类，年购进78.35万元，销售89.20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41倍和2.58倍。1959年后，国民经济困难，原料紧缺，棉布定量降低，从1960年8月15日起，对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裤、床褥单、线毯、毛巾被、绒毯、浴巾、毛巾布睡衣等九种针织品开始实行凭布票供应；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民用线、棉毯等五种商品，实行凭购物证供应。1961年，又将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枕芯、枕套、风雨衣等六种商品，纳入了凭布票供应的范围。此间，虽销售受限，但品种增多，购销额仍在上升。1962年，全区针织品购进281.86万元，销售272.04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6倍和2.04倍。经过国民经济调整，生产逐渐得到恢复，货源好转，供应略有缓和。1966年，购进372.97万元，销售392.61万元，分别比1962年上升32%和44%。1967年以后，随着化纤织物的不断增加和棉布货源的逐渐充裕，部分针织品先后取消了凭票供应。当年1月起，首先敞开了毛巾供应。1971年，庆阳地区针织厂建成投产，产品补充了某些针织品供应的不足，针织品的花色品种更加丰富，购销形势更好。1976年，全区针织品购进、销售都突破了千万元大关。1977年1月起，又将线袜敞开供应。其他品种也相继退出凭布票供应的范围。80年代多渠道经营形成后，采购遍及全国各地，各种针织成衣、毛线、毛毯等源源上市，进一步丰富和美化了人民生活。1985年，全区针织品购进1367.33万元，销售1568.78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29%和42%。针织品的经营比重，也由1953年占百货商品总值的22%上升到28.4%。

建国后全区主要年份针织品销量表

品名 \ 销量单位 \ 主要年份		1962	1970	1975	1980	1985
毛　巾	万　条	15	71	77	75	89.2
袜　子	万　双	35	72	146	124	96.5
汗衫背心	万　件	5	27	54	59	55
棉毛衫裤	万　件	1	8	15.7	26	31
床褥单	万　条	0.4	2	2	4.9	10.7
毛　线	百公斤	24	91	168	124	164
棉　毯	万　条	0.6	3.2	5	5.96	4.5

三、日用百货

区内经营的日用百货有鞋帽、搪瓷制品、铝制品、保温瓶及玻璃器皿、钟表、眼镜、缝纫机、日用五金制品、肥皂香皂、化妆品、塑料制品、皮革及人造革制品、儿童玩具、特种工艺品、日用杂品等品类14个。1953年，国营公司经营的有布鞋、胶鞋、搪瓷面盆、搪瓷口杯、保温瓶、手表、肥皂、香皂等品种，年购进24.30万元，销售27.99万元。1957年，购进79.54万元，销售82.50万元。1962年，购进286.28万元，销售278.72万元。1966年购进上升到377.36万元，比1953年上升14.5倍；销售增至397.23万元，比1953年上升13倍。这一时期，日用百货的购销额虽逐年上升，但品类不全，数量不足，很多商品经常断档脱销。全区日用百货不过二、三百种。70年代后，生产发展，货源愈来愈丰富，日用百货逐渐满足供应，购销稳步增长。1970年，购进524.25万元，销售586.37万元。1976年，购销额突破了1000万元大关。这一时期，日用百货品种繁多，鞋帽花样经常翻新，搪瓷、玻璃、铝制品、手表等大量上市，各种化妆品旺销，工艺美术品倍受青睐。全区日用百货品种增加到2000多种。1980年以后，日用百货多渠道经营，花色、品种齐全，质量提高，庆阳、西峰、环县百货大楼，在经营方式上突破了传统的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百货、糖酒、五交化商品综合经营，品种近9000种。1985年，全区日用百货购进1581.72万元，比1976年增长84%；

销售1648.92万元，比1976年增长47%。

建国后主要日用百货在主要年份的销售量

品名 \ 主要年份 / 销量单位		1953	1962	1970	1975	1980	1985
胶鞋	百双		1540	1231	4130	1005	2722
火柴	件	120	8070	23345	26405	15278	20908
肥皂	万条		6.3	70	94.2	85.2	75.2
洗衣粉	吨		28	123	397	474	478
香皂	万块		5	31	63.5	65.8	89.7
牙膏	万盒		0.3	1	2.5	3.23	10.6
暖水瓶	万个		2.5	5.9	8.5	10.9	12.6
缝纫机	架		743	1740	2928	7078	9995
缝衣针	万支		1256	1927	2553	1993	2089
搪瓷口杯	万个		2.8	6.2	8.56	8.2	9.7
搪瓷面盆	万个		5.1	6.6	10.08	10.28	11.6
手表	万只		0.03	0.03	0.89	1.37	6.25
电筒	万个		0.5	3.8	8.2	10.13	7.6
电池	万个		21	53	109	109.6	223.4

四、文化用品

文化用品类商品主要有各种机制薄纸、钢笔、铅笔、油墨、乒乓球和照相器材类的胶片、胶卷等。建国初期，文化用品类商品的购销量很小。1953年，购进仅8.77万元，销售9.53万元，分别占百货商品购销总额的3.2%和3%。1957年，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文化用品类商品的购销大幅度增长。是年，购进39.93万元，销售39.75万元，分别是1953年的5倍和4.1倍。占百货类购销总额的比重，上升到4.3%和3.4%。农业合作化后，人民公社、生产队所需的各种帐、表、凭单大量增加以及学生和公务人员的增多，使用纸量大增，纸张开始出现供不应求。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机关、学校、生产队的办公用

纸，学生作业本和帐表薄册的印制，大都是粗、黑、厚纸，学生一度买不到作业本。照相器材、文化娱乐用品等经常断档脱销，购销增长缓慢。1962年后，文化用品类商品的购销开始回升。当年，购进110.50万元，销售100.14万元，分别是1957年的2.76倍和2.51倍。此后，购销呈缓慢发展形势。1966年，购进140.41万元，销售147.80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27%和47.5%。1970年，购进186.40万元，销售200.04万元，又比1966年增长32.7%和35.3%。这一阶段，文化用品类商品的购销尽管持续上升，但个别商品特别是纸张供应，仍处于紧缺状态。1962年，全区销售机制薄纸250吨，1963年225吨，1964年273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纸的销量猛增至337吨。1970年，又下降为272吨。1978年，文化用品类商品购进438.80万元，销售493.19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1.35倍和1.46倍。但纸张供应不足，尤以学生作业本最缺。为此，地、县商业部门在文化用品的经营项目中，把纸的供应列为第一位，职工、学生所需的笔记本和作业本作为重点，保证供应。其他文化用品类商品如钢笔、铅笔、乒乓球、照相器材等，供应都比较正常，照相器材购销量逐年有所增加。1979年后，文化用品货源增加，满足供应，纸张供需矛盾缓和。1985年，全区文化用品购进403.23万元，销售517.26万元，分别比1978年下降8%和增长5%，销售达到历史最高纪录。

建国后主要年份文化用品类主要商品销量表

品名 \ 主要年份 \ 销量单位		1962	1970	1975	1980	1985
机制纸	吨	250	272	499	293	311
钢笔	百支	10.3	31.6	45.1	47.4	54
铅笔	百支	180	197	192	322	326
乒乓球	万个	7	8.9	11.1	5.2	9.72
胶片	合	110	270	392	1862	2483
胶卷	卷	1903	3208	4307	12258	21974

第二节 烟、酒、糖、盐、副食品

庆阳国营商业建立伊始，即开始了烟、酒、糖、盐和副食品的经营。1951年，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销售各种卷烟16000包，食盐23000斤。1953年开始实行计划经济，经营规模扩大，品种增加到100多种。当年，烟、酒、糖、盐和副食品类商品购进21.6万元，销售

26.43万元，分别占全区工业品销售总值的8%和8.4%。1954年庆阳酒类经营业务扩大，同时实行专卖，卷烟牌号增多，销售大幅度上升。1957年，此类商品购进75.19万元，销售84.37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48倍和2.19倍。三年困难时期，物资匮乏，货源短缺，部分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政策。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乡市场开放，烟、酒、糖、盐、副食品的购销逐年回升。1962年，购进238万元，销售243.73万元，分别是1957年的3.16倍和2.88倍。1965年，商品供应好转，市场稳定，集市价格下降，停止了高价供应。此后供应正常，购销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1966年，购进375.17万元，销售394.92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57%和62%。“文化大革命”中，购销持续增加。1976年，购进981.86万元，销售1138.06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1.6倍和1.88倍。1980年，糖、烟、酒、盐、副食品的购进由咸阳二级站一家调入改为多渠道采购，销售由国家独家经营改为国营、集体、个体多家经营，互相竞争，市场空前繁荣。1985年，国营商业购进1296.95万元，销售1944.61万元，分别比1976年上升32%和70%，经营品种近千种。经营比重在工业品四大类商品中占12%。全区综合副食业及烟、酒、糖、茶零售网点47个，人员185人。

1951至1985年的34年中，全区烟、酒、糖、盐、副食品的销售总值累计3.28亿元，其中调给供销社2.03亿元，占62%；国营商业纯销售1.25亿元，占38%。

一、烟

民国时期，卷烟即行销于区内。一些较大的商号零售经营大前门、红金、中华、哈德门、三五、友谊等牌号的卷烟。30年代后期，陕甘宁边区生产的战马、黎明、红光等牌号的卷烟，在陇东颇有名气。建国前夕，西峰以土法制作的星光牌、桥梁牌香烟，年产18000箱，主要行销区内。

建国后，卷烟货源由国家掌握，统一调销。庆阳贸易分公司成立伊始，卷烟经营即被列为一项重要业务。货源由上级公司从西安和兰州组织调进，分公司负责开展区内的批零供应。1951年，分公司销售卷烟1.6万包。品种有三五、骆驼、红金、友谊、中华等20多种。1953年，全区卷烟购进6.91万元，销售8.45万元。副食杂货专业公司建立后，经营规模扩大，购销上升。

1957年，卷烟纳入计划商品范围，由各县副食杂货公司或兼营公司按计划分配指标，从咸阳站调入。批发工作主要是按供区人口并参照历史消费水平，层层下放给各基层供销社、各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经营品种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甲、乙级烟主要有中华、牡丹、双喜、前门、恒大、三门峡、东南、友谊等牌号，数量比较充裕；丙丁级烟有红金、黄金叶、双羊、老刀、玉叶、燎原、经济等，品种较多，销量较大，比重约占60%以上。是年，卷烟购进24.06万元，销售26.99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48倍和2.19倍。1959至1961年，市场上仅有少数丙、丁级烟，且凭票限量供应。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卷烟货源增多，购销额大幅度上升。当年卷烟购进76.16万元，销售78.95万元，分

别比1957年增长2.16倍和1.92倍。全年销售数量达32万条，城乡人均消费55支。1965年后，卷烟生产发展，调进数量增加，逐步恢复敞开供应。1966年，全区卷烟购进120.05万元，销售126.37万元，分别比1962年上升57%和60%；销售数量50万条，城乡人均消费77支。1970年，全区卷烟购进139.79万元，销售152.94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16%和21%；销售数量80万条，城乡人均消费108支。1971年，西峰卷烟厂建成投产，产品由地区商业部门包销，年收购卷烟3000多大箱。至1976年，全区卷烟购进314.19万元，销售364.17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1.24倍和1.38倍。当年销售各种卷烟269万条，城乡人均消费315支。1979年后，市场开放，多渠道流通，区内卷烟数量日益充足，除名牌甲、乙级烟仍属计划供应，数量较少外，其余全部敞开供应。对地产烟也逐步地改包销为选购，年收购量一般保持在10000箱左右。80年代初期，随着商业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形势的发展，卷烟购销更加活跃，调入路线四通八达，品种增加到200余种，其中海洋、芒果、兰州、敦煌、奔马、大前门、金丝猴、黄金叶等牌号的卷烟深受群众欢迎。各种过滤咀香烟已占到卷烟购销总量的10%以上，吸食者越来越多。1985年，全区卷烟购进415.02万元，销售622.27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32%和70%。国营商业销售的卷烟数量达281万条。

二、酒

酒类商品从汉代起即开始了国家专卖。民国时期，甘肃设烟酒公卖局，各种白酒由公家收购，专利出售，后因窒碍难行，改为按酒价抽税20%由私商经营。运销外省者，在产地纳税；运销本省的，产、销地各纳税一半。1943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制定了“陕甘宁边区烟酒公卖暂行章则”，并成立烟酒公卖处，受边区政府税务局领导，专利经营各种白酒。建国前夕，区内有私营酒厂（作坊）17户，土烧窑（亦称烧锅）27家，年产白酒94吨，全部由各私营商号经销。建国后，政务院于1951年12月发出通告，批准酒类专卖。庆阳贸易分公司成立后即经营白酒，货源一部分由上级公司从西安调进，一部分由分公司收购当地白酒专利经营。1953年，国营商业酒类购进6.04万元，销售7.4万元。1954年，专、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后，国营、集体和私营酒商都凭专卖局发给的酒类经营许可证经营白酒和露酒。1956年，酒类经营实行计划管理，货源统一由咸阳站按计划调拨，由国营和供销社经营。1957年，全区酒类购进21.05万元，销售23.62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48倍和2.19倍。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酒类生产因受粮食原料的限制，货源减少，供应紧缺。三年困难时期，货源进一步受限。1962年，酒类经营开始回升，全年酒类购进66.64万元，销售68.23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16倍和1.88倍，销售白酒78吨，瓶装酒的品种，增至四、五十种。1966年，西峰酒厂生产的白酒开始投放市场，商业部门收购地产酒135吨。全年酒类购进105.04万元，销售110.57万元，分别比1962年上升57%和62%。70年代，白酒生产发展，货源丰富，露酒也品种繁多，调进增加，酒的供应形势大为好转。1970年，全区酒类购进122.32万元，销售133.82万元，分别比1966年上升16%和21%。销售各种酒222吨，

其中白酒 186 吨。1976 年，全区酒类购进 274.92 万元，销售 318.65 万元，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1.24 倍和 1.38 倍。销售各种酒 976 吨，其中白酒 611 吨。

1979 年后，酒类市场逐渐开放，多渠道进货，多家经营，国营商业为了拓宽市场，加强经营，地、县陆续成立了糖业烟酒专业经营机构，实行专业经营。进货点伸至全国各地，品种增至 200 余种，各种露酒的比重增加，低度白酒兴起，购销形势越来越好。1980 年，全区销出各种酒 1248 吨，其中白酒 842 吨。1985 年，酒类购进 363.14 万元，销售 544.49 万元，分别比 1976 年上升 32%和 70%。总销量 1584 吨，其中白酒 986 吨。

三、糖

建国前，上市食糖以手工作坊熬制的甜菜糖、糖稀、麦芽糖、糜子糖为多。外来砂糖由各私商店铺少量经营。建国后，国家统一收购食糖，批发权集中于国营商业，零售由国营、供销、私营商业三个渠道经营。红、白砂糖主要来源于西安、兰州等地。1953 年，国营商业购进食糖 3.01 万元，销售 3.68 万元。1956 年后，区内食糖全部由咸阳二级批发站调进。1957 年，食糖实行凭票、证定量供应制度。县城每人每月供给 0.1—0.4 市斤；农村每户每月供 0.5—1 市斤；四大节日根据货源情况临时增供。当年，全区购进食糖 10.5 万元，销售 11.79 万元，分别比 1953 年增长 2.48 倍和 2.2 倍。1959 年后，食糖作为一类商品，国家集中管理，计划供应。1959 至 1961 年，货源严重短缺，食糖仅供特需。

1962 年，糖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食糖投放增多，当年全区食糖购进 32.42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2.08 倍；销售食糖 200 吨，总值 35.05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97 倍；人均购买 0.34 市斤。1966 年，食糖购进 52.5 万元，销售 55.26 万元，分别比 1962 年上升 61%和 57%。

70 年代后，食糖货源丰沛，供需平衡。1970 年，食糖购进 61.14 万元，比 1966 年上升 16%；销售 66.9 万元，比 1966 年上升 21%。1970 至 1972 年，全区销售食糖分别为 506 吨、732 吨、821 吨，三年人均消费分别为 0.69 市斤、0.96 市斤、1.03 市斤。至 1976 年，食糖购、销分别达到 155.29 万元和 159.3 万元，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1.53 倍和 1.38 倍。此后，购销逐年上升，至 1980 年，全区食糖销售量达 1213 吨，人均 1.32 市斤。

80 年代，多渠道流通格局形成，国营商业食糖进货渠道除咸阳二级站外，远至兰州、新疆、广东、广西等地。这一时期由于多家经营，国营销量则略呈下降趋势。1985 年，国营商业食糖购、销分别为 181.56 万元和 272.23 万元，销售量为 1050 吨，较 1980 年减少 163 吨。

四、盐

食盐历史上就是国家专利经营的商品。远从汉代起，就开始官卖。宋代除了官卖，也有私商经营。宋天圣八年(1031 年)，采用兵部员外郎范祥钞法，令商人在边郡就地交钱四

贯八百，发给钞票一张，到盐池购盐200斤，准许私营。明代，食盐实行“开中法”，国家利用专卖权，规定商人只要把粮食运到北部边境粮仓，便可向官方换取贩卖食盐的专利执照—盐引。商人凭盐引到指定的盐场领取食盐，运到指定的销盐区销售，获取利润。清末，庆阳府主要分销宁夏盐捕厅经营的花马池盐，商人运盐，先用钱、粮或马匹换得盐引，凭引运销。引有定额，照额征税。每年额定盐引13759张，每引200斤，共计盐2751800斤，商人交税银2965两，平均每斤盐纳税1厘。

民国时期，食盐仍实行专卖。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兰州成立西北盐务收税局，接管甘、宁、青三省的盐务。抗战后，改为西北盐务管理局，在各盐路设立盐卡，查辑私盐贩运。各县设有食盐公卖商店，承办食盐运销业务。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在陇东解放区成立盐业分支公司，除保证军民食盐供应外，还用食盐换取国统区的军需民用物资。40年代初，边区政府十分重视食盐的生产和运销，所属各县都成立有运盐委员会和盐业专营机构，大力发动群众运销食盐。1942年，关中分区新正县向群众征集贷金48.4万元，组织人畜力从定边、华池等地运盐1320驮，19.8万元，交由马栏盐业公司统一组织向国统区出售，换取布匹、棉花、日用百货等，以保障边区的军需民用。次年，县长郭存信曾两次亲自带队到华池运盐，推动食盐运销，全年共组织起驮盐牲畜1000多头，运回食盐4500余驮，超额1.8倍完成了全年驮盐任务，对这一创举，当时的《解放日报》曾作过专题报导。陇东分区所属镇原县政府发放无息贷款30万元(边币)，帮助群众购买牲畜鞍架、口袋等，支援食盐运销。环县新营湾盐站组织起400余人、上千头牲畜的运盐队伍，长年往返于定边和各盐站之间，为当地食盐运销作出重要贡献，受到了庆阳盐业分公司的嘉奖，被树为全区的盐业运销先进单位。西华池、庆城镇为当时出口货物的集散中心，食盐贸易十分兴盛，仅庆城镇就向国统区销售食盐2000万斤，占全镇出境物资第一位；换回布匹45万匹，棉花112万斤，分别占全镇输入物资的第一位和第二位。

建国后，国家控制了食盐运销，实行了专卖政策，庆阳贸易分公司将食盐作为人民生活的必保商品，大力经营。1953年，全区食盐购销额为3.02万元和3.7万元。次年12月，在新建的庆阳盐务支局下，设立镇原、宁县、合水3个推销处，专司食盐的经营业务。1957年，又将庆阳盐务支局改设为西峰盐业公司，在曲子、洪德、西华池、太白、西峰、悦乐等地设立盐卡，查缉私盐。食盐的购进渠道变为咸阳二级站一个渠道，主要品种为青盐(颗粒盐)、浪盐(末子盐)。当年，食盐购销额分别为10.52万元和11.81万元，比1953年增长1.48倍和2.19倍。此后，食盐由各县副食杂货公司经营，价格长期稳定，购销逐年上升。1962年购销额分别为33.32万元和34.12万元，相当于1957年的3.16倍和2.88倍；1966年，购销额分别为52.52万元和55.28万元，相当于1962年的1.57和1.62倍；1970年购销额分别为61.60万元和66.91万元，比1966年增长16.4%和21%。1971年起，根据省商业局的安排，区内经常储备战备盐2400吨(庆阳800吨，宁县600吨，华池400吨，合水、镇原各300吨)。除战备盐外，工业用盐、人民生活用盐库存充裕，购销两旺。1973年，商业部门配合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开始了食盐加碘。地、县各重点盐库以1/40000的比例加碘粉细后，在西峰、董志、肖金、彭原、太平、孟坝、和盛、太昌、湫头、永和、太白、店子等

重点地方病区销售。当年销售碘盐140万斤。从此地、县盐库始终坚持先加碘先出库，后加碘后出库，不加碘不出库的原则，开展碘盐销售。1976年，全区食盐购进137.46万元，销售159.32万元；1978年，食盐购进165.75万元，销售178.58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1.71倍和1.66倍。

1979年以后，食盐由地、县糖业烟酒公司掌握调入批发，国营、集体、个体、街道商业多渠道零售。同时，在西峰成立了陇东盐务管理站，负责平、庆二区的食盐经营管理，查禁私盐贩运，保护消费者利益，并把碘盐供应推向全区。1981至1983年，全区销售碘盐5386吨。1984年，食盐经销单位又开始了食盐加硒业务，比例为1/60000。至1985年，碘、硒盐供应普及全区，仅以原盐供应工业和腌菜需要。当年，全区食盐购进181.57万元，销售9989吨272.24万元，分别比1978年上升9%和52%。

五、副食品

建国前，区内副食品主要是糖果和调味品。上市糖果都是用红、白砂糖土法加工而成的条糖或块糖，外地糖果很少。糕点主要是晋、陕人来区内组织作坊，前店后厂，自产自销。糕点用糖以饴糖为主。当时区内生产饴糖的糖坊有30多户，年产饴糖7万多斤。酱油和味醋的经营则由民间作坊手工生产，供应时断时续。

建国后，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市场扩大，糖果、糕点、奶粉、酱油、味醋、干菜等品种愈来愈多。1953年，全区副食品品种有90多种，购、销分别为2.62万元和3.20万元。1957年，副食品购销分别达到9.06万元和10.16万元，是1953年的3.45倍和3.18倍。

1959至1961年，副食品生产原料紧缺，糖源匮乏，糖果、奶粉、糕点等购销量大减。1962年起，供需矛盾缓解，当年副食品购进29.46万元，销售27.38万元，盈利13.23万元。次年，市面投放的各种育儿粉、育儿膏基本能满足供应，弥补了奶粉供应之不足。1966年，副食品品种达到290多种，购进45.06万元，销售47.44万元，分别是1962年的1.58倍和1.73倍。此后，区内商办副食工业兴起，地方糖果、糕点在副食品经营中，已占相当比重。至1970年，地产副食品在全部副食品中占30%的比重。全区副食品购进52.46万元，销售57.38万元。副食品经营品种已达到200多种，购销逐年上升，1976年购进为82.16万元，销售为136.62万元；1978年购进为142.12万元，销售为153.12万元。

1979年后，商业体制改革多渠道流通格局形成，副食品进货点逐渐伸展到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1985年副食品经营品种增加到400多种，仅罐头就有270种，糕点、糖果100多种。购、销额为155.66万元和233.38万元，分别是1978年的1.1倍和1.52倍。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部分。建国初，区内五交化商品品种

单调，营业额甚小。1953年，全区五交化商品购进19.06万元，销售21.70万元，分别占工业品购销总额的7%和6.9%。“一五”计划时期，区内开始兴办各种小型工厂，各项基本建设逐年发展，五交化商品的购销大幅度上升。1957年，购进86.30万元，销售97.06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3.52倍和3.47倍，增长幅度高于其他工业品。60年代，购销稳步上升，1962年，购进250.98万元，销售259.66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1.9倍和1.67倍。1966年，购进313.74万元，销售330.25万元，分别比1966年上升25%和27%。70年代，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和长庆油田的开发，五交化商品的购销增长很快。为适应市场需要，地、县相继建立五金公司，实行专业经营。1970年，全区购进459.84万元，销售534.81万元。分别比1966年上升46%和62%。1976年，购进947.45万元，销售1033.90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106%和9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基本建设蓬勃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家电产品普及城乡，购销大幅度上升。1985年，全区五交化商品购进2608.79万元，比1976年增长1.75倍；销售2764.53万元，比1976年增长1.67倍。经营品种由建国初的数十种增加为2000多种。零售网点20个，121人。三十六年中，区内五交化商品销售总额达2.67亿元，占全部工业品销售总额的13%。

一、五金

五金商品主要是生产资料，有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机械配件和消防器材五类。销售对象大部分为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建国初，区内五金土木工具如斧、锯、镐等都由当地铁匠手工打造，自产自销。建筑五金中铁丝、圆钉、门锁、吊扣等，由区外少量流入，全部由私商经营。国营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成立后，经营的五金商品主要有铁丝、圆钉、斧、锉、锯条、门锁、吊扣、合页、扳手等。货源多从兰州或西安调入，同时也收购当地的金属产品。分公司批零兼营，群众自由选购，销量不大。1953年，全区五金商品购进8.10万元，销售9.33万元，占工业品购销总额的3%左右。1956年，咸阳五金站成立后，区内五金商品的货源，由各县兼营五金商品的百货或贸易公司按计划调进，层层分配给各基层供销社和合作、合营商店，并组织所属门市部上柜销售。1957年，各项基本建设全面展开，对五金商品的需求量剧增。全区五金商品购进33.02万元，销售35.36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3.07倍和2.79倍。60年代，厂矿企业增加，基本建设扩大，五金商品销路更广。1962年，全区购进91.80万元，销售88.45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1.78倍和1.5倍。其中销售铁丝78吨，圆钉51吨。1966年，购进116.28万元，销售122.40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27%和38%。1970年，长庆油田上马，五金商品旺销。各种码铁零件、水暖器材、消防器材的经营数量、品种逐趋增多。当年，全区购进157.27万元，销售196.30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35%和60%。其中仅铁丝、圆钉的销售即达100吨以上。1976年，购进342.94万元，销售355.19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118%和80%。其中销售铁丝271吨，圆钉251吨。1980年，全区铁丝、元钉的销量分别增至381吨和297吨，达历史最高纪录。1985年，五金商品多渠道

经营，国营商业购销持续旺销。当年，购进448.62万元，比1976年增长30%，销售485.29万元，比1976年增长36%。

二、交电

交电商品包括交通电工器材和家用电器两大类，主要有自行车、电灯泡、收音机、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以及电线、电表、闸刀、开关等。1945年前后，日本僧帽自行车零星流入区内。1950年，全区应税自行车只有27辆，国营公司尚未经营交电商品。1953年，国家从东德、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进口"海格里斯"等牌号自行车一批，曾在区内"赊销"，同时经营打气筒和自行车部分零件等商品。当年交电类商品购进6.75万元，销售7.77万元。此后，城市电灯逐渐普及，各百货贸易公司随即增加了灯泡、花线、皮线、胶布、开关等各种用电器材的经营业务。1957年，国营公司经营的交电商品，除各种电料外，又增加了自行车及其配件材料等数十个品种。当年，购进29.47万元，销售36.48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3.36倍和3.69倍。

1962年，为了回笼货币，对部分自行车实行高价销售，全区销售飞鸽、凤凰、永久和红旗等牌号的高价自行车700辆。销售平价自行车1539辆。电料销售也有发展，仅普通灯泡，就销售40000只。当年，交电商品购进106.14万元，销售108.46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6倍和1.97倍。1963年后，各种收音机上市，交电商品品种迅速增加，购销良好。但部分交电产品，特别是自行车，经常供不应求，商业部门对自行车开始采取凭票供应的办法。1966年，交电商品购进131.64万元，销售138.57万元，分别比1962年上升24%和28%。1970年，全区交电商品购进203.87万元，销售233.45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54%和68%。其中自行车年销量由1962年的2239辆增加到4395辆；普通灯泡由1962年的4万只增加到16万只；电子管、半导体收音机，年销量超过1000台。70年代后，交电商品持续旺销，1976年，全区交电商品购进405.87万元，销售426.38万元，分别比1970年上升99%和82%。其中销售自行车6923辆，比1970年增长57%；普通灯泡21.56万只，比1970年增长34%；电子管、晶体管收音机3317台，比1970年增长2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多渠道经营，交电商品的进货点由过去咸阳站一家发展到全国各地，商品品种大量增加，各种家用电器，如收录机、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等大量上市，自行车已有10多个品种，且有少量彩车进入县城以上市场，过去单一的普通灯泡已发展到各式灯管灯具，活跃了交电市场。1985年，全区交电商品购进1650.15万元，比1976年增长3.06倍；销售1578.88万元，比1976年增长2.7倍。其中销售自行车23551辆，比1976年增长2.4倍；普通灯泡58.46万只，比1976年增长1.7倍；收音机22649台，比1976年增长5.8倍；电视机3081台，比1979年(年销500台)增长5倍；电风扇300台，洗衣机1213台，电冰箱357台。全区自行车的拥有量，已从1950年的27辆发展到25万余辆，每百户拥有自行车63辆。

三、化工

化工商品有化工原料、染料、油漆三大类。50年代，国营商业部门只兼营油漆和部分颜料。有些主要化工商品，如硫酸、硝酸、盐酸、电石、部分颜料、染料、塑料及增塑剂等，由物资部门经营。1953年，全区商业部门化工商品购进4.21万元，销售4.6万元。1957年，购进23.81万元，销售25.22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4.65倍和4.48倍。

1960年，中商部制定下发了《化工商品分级管理目录》，明确了商业部门对化工商品的经营范围，国营商业的化工商品全部从咸阳二级站按计划调入，经营范围逐渐扩大。其中以各种油漆和染料的品种增加较多，纯碱、小苏打、明矾、石腊、硫磺粉等商品的销路也逐渐打开，购销显著上升。1962年，全区购进53.04万元，销售62.75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1.22倍和1.49倍。1966年，购进65.82万元，销售69.28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24%和10%。70年代，地、县五金专业公司相继成立，化工商品专业经营，购销业务和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1970年，全区购进98.70万元，销售105.06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50%和52%。1976年，购进198.64万元，销售252.33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1.01倍和1.4倍。

1980年后，化工商品除主要品种仍从咸阳二级站购进外，一般商品全部放开，实行多渠道进货，多家经营，国营商业部门经营的品种、数量成倍增加。1985年，全区购进510.02万元，比1976年增长1.56倍，销售499.36万元。比1976年增长97%。

化工商品中的纯碱，作为计划检查的重点商品，在各个时期都由商业部门大力组织货源，保证供应。1962年销售85吨，1970年销售221吨，1980年销售637吨，1985年销售636吨。

第四节 燃 料

燃料商品包括石油、煤炭两大类。50年代燃料商品以煤油和煤炭为主，城市供应由各贸易公司兼营，农村由基层供销社供应。煤油从平凉购进，煤炭从安口调入。1953年，全区燃料购进76.20万元，销售94.88万元。1957年，购进282.89万元，销售293.64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71倍和2.09倍。60年代，汽车和农用拖拉机逐年增加，各种小型工厂陆续建立和发展，石油、煤炭的用量与日俱增，专区建立了燃料专营机构，石油煤炭开始按计划分配供应。石油全部从陕西调进，经营品种在煤油的基础上增加了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等。由于城镇人口增加，农机具修造业发展，用煤量大大增加。各专、兼营公司每年除从安口调进大量的生活用煤外，还从陕西彬县百子沟调进一部分生产(化铁用)用煤，投放市场。1962年，全区燃料类商品购进976.24万元，销售980.96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45倍和3.55倍。

1966年，燃料购进1000.32万元，销售984.64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2%和0.3%。60年代后期，石油、煤炭供不应求。70年代，社会需求不断增大，石油煤炭坚持按计划供应，定量配售。1970年，全区燃料购进1260.59万元，销售1200.76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26%和22%。1976年，购进1887.86万元，销售1816.50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49%和51%。1985年，煤炭经销管理退出商业部门。石油年购进2146万元，销售3626万元，分别比1976年石油总购销额上升19%和120%。经营网点除地、县公司，西峰石油一、二库外，在各县城和大的交通城镇下伸加油站25个。

一、石油

建国前，区内煤油灯已普及城镇。煤油的供应，由私商经营，进货点大多为西安、平凉等地。建国后，西北贸易公司庆阳分公司开始经营煤油，货源由上级公司从西安、兰州或平凉调进。分公司批发对象为各基层供销社、私营商业和机关团体，零售则在自设的门市部敞开供应。为了改变农村用植物油点灯的习惯，商业部门大力推广煤油灯具，增加民用煤油的供应量。1953年国家对植物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煤油便成为广大城乡人民点灯照明的必需品。国营商业在城镇设点供应的同时，经常送油下乡，以满足农村的需要。当年，全区石油（主要是煤油）购进58.20万元，销售67.44万元。购销均占全部工业品购销的22%左右。1955年煤油货源开始紧张，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凭证限量供应的办法。庆阳地区由于正处在煤油灯具推广阶段，按照“先农村，后城镇，先照明，后其他”的原则，煤油敞开供应，供需基本平衡。1957年，全区石油购进206.77万元，销售215.49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55倍和2.19倍。

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工业生产和交通迅速发展，用油量激增。1962年，专区成立了石油公司，对汽、煤、柴油和润滑油实行专业经营。石油货源由从平凉石油公司调进改为直接从陕西茂陵调入，实行二级批发，各县石油都从西峰调入。石油供应采用成品油按农、轻、重的次序，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定量供应的办法。是年，全区石油购进886.08万元，销售885.18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3.28倍和3.1倍。其中销售汽油1228吨，煤油1297吨，柴油210吨。1966年购进880.57万元，销售852.30万元，比1962年略有下降。

70年代，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商业部《关于石油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定量供应办法的报告》，庆阳地区石油购销纳入了统购、统销、定量供应的“两统一定”轨道，严格实行计划供应。1970年，全区石油购进990.56万元，销售921.29万元，分别比1966年增长12%和8%。由于工业、交通和农用机械的迅速发展，石油的供需差距日益显露，柴油短缺尤为突出。生产用油按用户和不同机具严格实行定量配售，定量之外，灵活供应余地甚小。1975年，长庆油田正式投产，地区石油公司与油田签订协议，每年收购石油17982吨，占全区石油年计划进货量的78%。从此，区内石油购进由全部依靠外调变为基本依靠区内，货源充沛，供求矛盾大为缓和。1976年，全区石油购进1796.46万元，销售1708.51万元，分别比

1970年增长81%和85%。

1980年后，交通运输事业迅猛发展，国营、集体、联营、个体运输车辆不断增加，用油量愈来愈大，购销持续增长。1985年，全区石油购进2146万元，销售3626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19%和112%。成品油的年销量：汽油15916吨，比1962年增长12倍；煤油1890吨，比1962年增长45%；柴油17329吨，比1962年增长81.5倍。

二、煤炭

建国前，手工业生产所需的零星用煤，全由私商经营。机关、学校和城镇居民取暖多用木炭，用煤很少。农民生活所用燃料普遍为木柴和秸草，煤炭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建国后，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城镇人口的逐年增加，对煤炭的需求日益迫切，国营商业逐渐开展了煤炭的购销业务。1955年，庆阳、镇原、环县、合水四县，设立有煤炭推销组，从安口调进煤炭，组织供应。由于商业运力不足，各机关单位烤火用煤，一般都是通过煤炭经销单位办理购销手续，自己组织拉运。1957年，宁县、正宁、华池的百货(贸易)公司，也陆续承担了当地煤炭的经销任务，从此，各县的煤炭购销业务初步形成规模。当年，全区煤炭购进76.12万元，销售78.15万元。

60年代，庆、平专区分设，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增多，城镇人口增加，用煤量增大，购销逐年上升。1962年，全区煤炭购进90.16万元，销售95.78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18%和22%。1963年始，专区对机关、学校、企业、部队和服务行业的生活用煤，普遍实行了定量供应制度。按各机关单位的不同需要核给指标，由煤炭经销单位办理购销手续，用煤单位自己组织拉运。居民发给购煤证，凭证定量供应。1966年，全区煤炭购进119.25万元，销售132.34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32%和38%。

1973年，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重新制定了市场用煤范围和各项用煤定量标准。机关单位炊事用煤按粮控制，每斤粮供煤0.3—0.6斤，凭工资表核定供煤量；机关取暖用煤，按办公室人数，每人每月供给150斤；饮食行业用煤，每百元营业额供煤100斤；生产用煤中除对烤烟、小农具修理等保证供应外，其他项目都凭单位用煤计划审批供应。工业企业和机关单位用煤不足部分自行在煤矿拉运，从此，直接从各煤矿拉运的煤炭越来越多，商业部门的购销呈下降趋势。1976年，全区煤炭购进91.40万元，销售110.69万元，购销总值近似于1962年的水平。70年代末，煤炭生产形势好转，进货点由安口、土谷堆、百子沟等3处增加为安口、土谷堆、华亭、东华、砚峡、策底、新窑、净石沟、百子沟等9处。1978年，全区煤炭销售339.31万元，比1976年增长2.06倍。1984年，煤炭经销业务划归物资部门，脱离了商业部门。当年，购进114.87万元，销售141.25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25.6%和27.6%。

第四章 食品经营

建国初，区内尚无食品经营专业机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所需的肉食，都在自由市场上购买。1953年，庆阳专区食品办事处成立后，开始承担全区食品购销业务，完成收购总值12.8万元，销售14.5万元，盈利0.2万元。1955年，庆阳专区食品经营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业务范围由原来单一的生猪购销扩大到生猪、活羊、鲜蛋等三个品类。专区食品公司根据计划全面组织购销，基层供销社代购。是年，完成收购总值220万元，销售总值248万元，亏损4.56万元。1957年，各县食品公司成立，在一些重点集镇如和盛、早胜、肖金、屯字等地，下伸食品收购网点，收购品种增至生猪、菜牛、菜羊、鲜蛋4种。食品部门在组织各基层供销社代购、代运、上调、出口的同时，全面承担了区内各种肉食的供应，全年完成收购总值702万元，销售793万元，亏损22.3万元。1962年，根据中央"一条鞭"经营的要求，食品部门积极下伸收购网点，扩大购销业务范围，全面安排城乡市场，除家禽、鲜蛋仍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外，其余食品的购、销业务，由食品部门承担。此时，西峰冷库建成投产，开始食品加工。当年基层食品收购站(组)发展到34个。但因自然灾害影响，畜牧业生产下降，畜禽存栏不足，是年完成收购总值469万元，销售502万元，经营亏损23万元，购销额分别比1957年下降34%和37%。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食品业务日益扩大，收购增加到生猪、菜牛、菜羊、家禽、鲜蛋和三类肉食等六个品类，调拨路线由原来全部调往陕西转口，改变为各县将活畜调集西峰，由西峰冷库加工、整理、冷冻后，再将成品调往兰州。1966年，随着生猪生产的发展和收购网点的增多，购销形势大为好转。是年，完成收购总值1153万元，销售总值1260万元，经营利润7.1万元。购销额分别比1962年上升1.5倍和1.51倍。70年代初，农业生产发展，猪源丰沛，购销两旺，食品部门大力扩展经营网点，进一步落实生猪收购奖售政策，发放预购定金，食品经营出现了新的生机。1970年，全区食品收购网点52个，收购总值1208万元，销售总值1365万元，分别比1966年上升5%和8%，经营亏损36万元。1975年，全区食品收购站(组)101个，达到每个公社有一处收购网点。当年收购1800万元，比1970年上升49%；销售1911万元，比1970年上升40%；经营亏损52.2万元。1980年，全区食品购销为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收购2384万元，比1975年上升32%；销售3167万元，比1975年上升65%，实行盈余65.4万元。1980年后，肉食市场逐步放开，多渠道流通，国家取消了派购派养和收购奖售政策，国营食品部门的购销量有所下降。1985年，全区食品购进2150万元，销售2261万元，分别比1980年下降10%和29%；经营亏损27.3万元。

1953至1985年，全区收购肉禽蛋总值41157万元，销售总值46515万元，亏损684万元。其中1953至1971年，实行地方经营，全省核算，统一拨亏，节亏留用，超亏不补。这一

阶段，全区肉禽蛋收购10059万元，销售11369万元，亏损330万元，平均每年亏损17.36万元。经营生猪157.18万头，平均每头亏损9.92元。1972至1985年，实行地方经营，地方核算，省上拨补亏损。这一阶段，全区肉禽蛋收购31098万元，销售35146万元，亏损354万元，平均每年亏损25.29万元。经营生猪223.63万头，平均每头亏损1.58元。

第一节 生 猪

生猪历来为区内重点产品之一，位列农副产品之首。建国前，西峰、宁县、正宁、镇原等地的生猪，由牙行和猪贩子合伙收购赶运到陕西的三原、泾阳、长安等地出售。1937年，仅正宁一县就输出生猪5000头，平均每1.43户出售生猪1头。庆阳、华池、环县等后山地区，因距西安路程较远，赶运困难，生猪流通不及前原地区，但也有人辗转贩运，成批出境。建国前夕，陕西来区内贩运生猪的私商，每年不下200余伙，五、六百人，年出口生猪三、四万头。建国后，生猪收购、调运、宰杀、供应等工作，一度仍由私商包揽。

1953年，国家开始收购生猪，由专区食品办事处组织，基层供销社代购，全年收购生猪3200头，私商收购4781头，国家与私商收购的比例为4∶6。由于食品机构初建，经营力量单薄，收购的生猪全部上调兰州，群众所需肉食都在自由市场购买。

1955年，国家对生猪采取派购派养政策，收购由食品公司统一领导，统一经营。肉食自由市场开始被计划市场所代替。当年全区收购生猪9020头，并实行了猪肉的计划供应制度。供应标准为西峰每万人日供猪肉200市斤，各县城每万人日供猪肉150市斤，农村集镇每万人日供猪肉130斤。节日照顾需要，临时增供。供应办法中，对特种消费者（外宾、专家、病员、入托儿童、重要会议等）、工厂、部队、学校等团体和国营、合作食堂等发给购肉证，根据货源情况，掌握供应。对城镇居民通过市场控制供应，肉源紧张时限量供应，售完为止。当年共销售生猪1000头。生猪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开始后，甘肃省驻西安办事处在西峰设立了肉食转运站，在专区食品公司的协助下，负责组织区内肉食调拨。生猪调拨路线，由调往兰州改为全部调往陕西。其中一部分交省商业厅进出口公司驻咸阳食品收购站，由省商业厅掌握组织内销；一部分交省轻工业厅驻西安食品转运站，由西安大白杨冷库加工冷冻后出口国外；也有少量的冻猪肉流向广东、山东一带。全年共调出生猪8020头，占收购总数的88.9%。

1957年，全区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生猪派购派养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全年收购生猪40000头，占年计划38000头的105%，比1955年上升3.4倍；供应市场893头，占收购总数的2.2%，比1955年下降11%；外调39107头，占收购总数的97.7%，比1955年上升3.87倍。

三年困难时期，农业遭受自然灾害，生猪存栏减少，收购下降，供需矛盾突出。1960年，西峰冷库投产后，猪肉除了当地供应极少一部分外，必须保证每年的出口任务。1962年，全区收购生猪14000头，比1957年下降65%。在肉源紧张的情况下，庆阳专区财贸办

公室对当地肉食供应原则和办法作了改革，市场供应从紧投放，限量供应，售完为止。县城以上市场，每日宰猪卖肉；县城以下的集镇，逢集日宰猪卖肉。对特需供应，一律凭信审批，专供13级以上干部和红军时期入伍的退休军官，供应标准是：每人每月供肉2市斤，大油1市斤；县委书记、县长会议，省、专召开的各种会议，劳模会和民主人士会，会期每人每日供肉0.4市斤。全年共销售生猪3400头，占收购总数的24%，比1957年上升2.8倍；上调生猪10600头，占收购总数的75%，比1957年下降73%。这一时期(1960—1962年)共向苏联、东德、罗马尼亚等国出口冻猪肉1050吨，占三年调销总量的47.7%。

1962年以后，区内生猪收购实行奖售政策，奖售标准为每交售肥猪1头，一等奖布票8尺，二等奖布票6尺，三等奖布票4尺，四等奖布票3尺，五等奖布票2尺。养猪户每养猪1头，发给生猪预购定金10—15元。在收购方式上，采取"上门看猪，合格发证，约时定点，预约收购"，"毛斤计价，出肉率定等"的办法，大大调动了群众养猪和交售肥猪的积极性。1966年，全区收购生猪95900头，比1962年上升5.85倍；销售生猪9600头，比1962年上升1.82倍；调出生猪86300头，比1962年上升7.14倍。

70年代，每交售1头生猪，不分等级，奖给布票2尺。凡毛重百斤以上的生猪，另外奖售粮食30市斤(后改为按收购起点奖售粮食，毛重够起点的奖粮30市斤；超起点的，每超1斤奖粮1斤)。预购定金仍按1962年每养1头猪发放10—15元的标准执行。与此同时，对供应办法也作了相应调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肉1市斤，凭购肉证购买；特需和各种会议用肉，继续实行审批供应；饮食业的行业用肉，核定限量，定量供给。1970年，全区共收购生猪10.28万头，调出7.18万头，当地供应3.1万头。与1966年相比，收购增长7%，调出下降17%，供应增长2.22倍。

1974年起，除了给养猪户奖售粮食、布票外，还实行社员每交猪1头，给生产队奖供化肥50斤。随后，生猪奖售又增加了缝纫机和自行车等优惠政策，以生产队为单位，每超交生猪10头，奖供缝纫机1台或自行车1辆。1975年，全区收购生猪164100头，比1970年上升60%，销售生猪66900头，比1970年增长1.15倍；上调97200头，比1970年增长35%。供应标准也相应提高，石油工人的月供肉量，由1市斤增加到2市斤；饮食业的行业用肉满足供应。

1978年后，肉食市场逐步放开，取消凭证供应。1980年，全区收购生猪214200头，比1975年上升30%。由于冷库加工贮藏的能力有限，一度出现了生猪憋圈，大肉涨库。食品部门为避免损失，曾发动职工大力推销猪肉，凡销出一头猪奖给个人现金1元。供应机关团体的大肉，也按调拨价供应。在全省10次降价销售猪肉中，先后分配区内减价销售冻猪肉40万斤，补贴金额8万元。以西峰、庆阳为重点，降价销售的数量较大。其他县城，采取不分鲜冻肉，每斤降价1角钱的办法，就地扩大销售。至年底，全区共销售生猪64600头，略低于1975年的水平；调出生猪149600头，比1975年上升54%。

80年代，生猪多渠道经营，随之取消了生猪派购和奖售政策。国营食品部门的购销量，有所下降。1985年，全区收购生猪134000头，比1980年下降38%；销售生猪28400头，比1980年下降57%；调出生猪105600头，比1980年下降30%。

1953至1985年，全区累计收购生猪380.81万头，总值31990万元。其中1970至1980年，收购208万头，占全省收购总数1304万头的16%，位列全省第二，以人均交售生猪计算，位列全省之首。全区收购以宁县为最多，累计收购99.7万头，占收购总数的25.7%。镇原次之，累计收购82.6万头，占21.7%。庆阳累计收购76.16万头，占20%。全区累计销售生猪104.82万头，总值9224万元，占同期收购量的27.5%，年均销售生猪3.17万头，折肉253.6万斤，全区城镇非农业人口年均消费猪肉29.52斤；调往咸阳、西安、兰州的生猪275.99万头，总值27755万元，占同期收购总量的72%。1962至1985年，全区用于生猪奖售的布票750万尺，粮食1.4亿斤，化肥1亿斤，自行车(缝纫机)近千辆，发放生猪预购定金300万元。

全区生猪购销年表

单位：口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53	3200		3200	1969	115200	31000	84200
1954	7500		7500	1970	102800	31000	71800
1955	9020	1000	8020	1971	168300	46300	122000
1956	28000	2570	25430	1972	200400	63700	136700
1957	40000	3020	36980	1973	223200	75600	147600
1958	41000	3500	37500	1974	160300	56300	104000
1959	45078	3830	41248	1975	164100	66900	97200
1960	25000	5200	19800	1976	215000	78000	137000
1961	30000	5380	24620	1977	220800	86200	134600
1962	14000	3400	10600	1978	205500	60600	144900
1963	59100	5000	54100	1979	252000	83900	168100
1964	46200	8200	38000	1980	214200	64600	149600
1965	93800	15000	78800	1981	210700	52200	158500
1966	95900	9600	86300	1982	200600	41000	159600
1967	114200	20000	94200	1983	156800	43400	113400
1968	141600	23900	117700	1984	118700	29500	89200
				1985	134000	28400	105600

第二节 菜 牛

50年代，区内食用肉牛均系失去使役能力的老残黄牛。对私商改造以前，牛肉全为个体经营，以回民居多。而后，由国营食品部门统一组织收购和宰杀供应。1956年，根据中央商业部和农业部的联合通知，地、县食品部门在收购活牛时，均有当地政府出具的淘汰证明。1957年开始把收购老残活牛列入地、县食品部门的业务范围。当年收购活牛6961头，除就地宰杀供应592头外，其余6369头，调运甘肃省驻咸阳进出口公司食品收购站。以后几年，由于对老残牛淘汰标准控制过严，交售量逐年减少，食品部门年收购量大致保持在千头以上。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收购量锐减。1962年，全区收购活牛156头，当地销售72头，上调84头，比1957年分别下降98%、88%和99%。经过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业生产逐渐恢复，菜牛收购有所回升。1966年，全区收购活牛722头，销售125头，上调597头，比1962年分别上升3.6倍、73%和6.1倍。此时，西峰冷库已有加工能力，各县收购的菜牛，除当地自宰自销外，全部调集西峰，加工成冻牛肉调往兰州。1970年，购销量分别增至3518头和897头，上调2621头。比1966年，收购上升3.87倍，销售上升6.17倍，上调上升3.39倍。

70年代，收购量持续上升。1975年，收购活牛3905头，销售1315头，比1970年分别上升71%和46%；上调2590头，和1970年基本持平。1976年后，全区养牛业下滑，牛存栏减少，收购逐年下降。1980年，全区收购活牛781头，当地销售626头，上调兰州155头，分别比1975年下降80%、54%和94%。

80年代后，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推行，养牛业迅速发展，菜牛收购大幅度回升。1985年，全区收购活牛2398头，比1980年上升2.07倍，完全用于安排当地销售。

1957至1985年，全区累计收购活牛55140头，总值459万元；销售19078头，占收购总量的34%，销售额164万元；上调36062头，占收购总量的66%，调出总值343万元。

全区菜牛购销年表

单位：头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57	6961	592	6369	1961	247	58	189
1958	3280	416	2864	1962	156	72	84
1959	1753	200	1553	1963	470	92	378
1960	210	46	164	1964	535	125	410

续表

单位:头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65	584	130	454	1976	2075	923	1152
1966	722	125	597	1977	2163	875	1288
1967	773	147	626	1978	1256	674	582
1968	895	150	745	1979	1189	441	748
1969	1080	213	867	1980	781	626	155
1970	3518	897	2621	1981	1742	952	790
1971	3056	1365	1691	1982	1955	897	1058
1972	3110	2096	1014	1983	1138	800	338
1973	3161	1284	1877	1984	4003	455	3548
1974	2024	714	1310	1985	2398	2398	
1975	3905	1315	2590				

第三节 菜 羊

区内菜羊资源丰富,品质优良,而环县、华池养羊最多。建国前,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等县的羊只,除了当地自宰自食外,大部分由私商合伙收购,贩运到陕西一带。1937年,仅正宁县贩运到陕西泾阳、三原、长安等地的活羊达7000余只,户均出售活羊1只。环县、华池等重点产羊区因毗连宁夏,每年流向吴忠等地的羊约一、两万只。建国初,菜羊仍由私商经营,自由购销。1955年,国家开始经营,国营食品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当年,收购活羊22000只,其中环县收购12000只,占全区收购量的54%。收购的活羊,全部调往甘肃省进出口公司驻西安食品转运站。1956年,中央商业部、农业部发出《关于牛、羊收购、屠宰问题的联合规定》,无论农区牧区,食品部门在收购牛、羊时,都须凭当地出具的淘汰证明,方可收购。活羊的淘汰标准是:羯羊两岁以上,母羊七岁以上。据此,初步在全区范围内统一了收购办法,明确了收购标准,制止了滥收。1957年,由于毗邻地区的宁夏和陕西羊肉销售价格高出区内一倍以上,区内羊只出境严重,影响了当地收购。是年,食品部门收购活羊17146只,比1955年下降22%。除合水县开始以羊肉供应市场,销出活羊159只(宰肉4296斤)外,其余各县收购的16369只,全部调往陕西。1958年,全区收购活羊7万只,占存栏总数的8.8%。三年困难时期,收购下降。1962年,国家对羊只实行派购政策,按存栏总数的6%淘汰,再按淘汰数的一半收购,实际收购数控制在羊只

存栏总数的3%以内，由各个生产队按活羊收购任务包干完成。当年全区收购活羊47400只，比1957年上升1.76倍；销售600只，比1957年上升277%；调出46800只，比1957年上升185%。1963年，派购政策有所调整，半农半牧区的环县，按羊存栏总数的4—6%派购，其他各县，按3—5%派购。同时实行收购奖售政策，每收购绵羊1只，奖给布票3尺，收购山羊1只，奖给布票2尺，促使收购逐年上升。1966年，全区收购活羊77000只，比1962年上升62%；销售2000只，比1962年上长233%；调出75000只，比1962年上升60%。各县收购活羊全部调集西峰，由西峰冷库屠宰加工后统一组织出口或调往兰州。其中销往希腊冻山羊肉100吨，阿联冻山羊肉150吨，折羊7万余只；调往兰州5000只。1970年，全区收购活羊95000只，比1966年上升23%；销售11000只，比1966年上升4.5倍；调出84000只，比1966年上升12%。70年代后，收购绵羊1只，奖布票1尺；收购山羊1只，奖粮票5斤。1975年，全区收购活羊102700只，比1970年上升8%；销售17200只，比1970年上升56%；调出活羊85500只，比1970年上升2%。这一阶段，冻羊肉的出口比例上升。1963至1976年，西峰冷库先后加工成剔骨羊肉、代骨羊肉、方块肉、卷装羊肉、羊后腿、羊副产品等品种，出口销往希腊、埃及、科威特、阿联、苏联等国的各种冻羊肉4500吨，总值1459.66万元，折羊73.5万只。

1963—1976年全区冻羊肉出口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 品种	出口数量	单价	总值	销往国别				
				希腊	埃及	科威特	阿联	苏联
代骨羊肉	2567	0.24	616.08	332.5	1350	399	150	335.5
剔骨羊肉	652	0.44	286.88	306			346	
羊后腿	50.4	0.45	22.68	30			20.4	
方块肉	319.6	0.45	143.82	272.4			47.2	
卷装羊肉	832	0.45	374.40	523.7			308.3	
羊副产品	79	0.20	15.80	42			37	
合计	4500		1459.66	1506.6	1350	399	908.9	335.5

1979年后，对超交羊只的集体和个人，采取奖供紧俏工业品的办法。超交羊只的社队，按超交数量，奖供自行车和缝纫机；超交羊只的个人，奖供优质瓶装白酒。对上市的自留羊加价20%予以收购。1980年，取消活羊派购政策。是年，全区收购活羊7.1万只，比1975年下降31%；销售2.94万只，比1975年上升70%；调出4.16万只，比1975年下降51%。之后，随着奖售办法的完全取消，活羊收购继续下降。1985年，全区收购活羊6800只，比1980年下降90%；销售2570只，比1980年下降91%；调出4230只，比1980年下降90%。

1955至1985年，全区收购菜羊189.52万只，总值3980万元，年均收购6.3万只。其中环县收购86.28万只，占收购总量的45%；华池26.53万只，占14%；其他各县收购77.71万只，占41%。全区销售菜羊30.29万只，总值576万元，占收购的16%，年均销售1万只，折肉27万斤，按城镇非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年消费羊肉3.02市斤。共调出菜羊159.23万只，总值3724万元，占收购的84%。其中出口4700吨，为国家创汇（人民币）1550.56万元（西峰冷库出口4500吨，总值1459.66万元；环县冷库出口200吨，总值90.90万元）。

全区菜羊购销年表

单位：只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55	22000		22000	1971	93000	12000	81000
1956	19800		19800	1972	98900	16800	82100
1957	17146	159	16369	1973	110900	12700	98200
1958	70000	3410	66590	1974	102500	16100	86400
1959	20000	3500	16500	1975	102700	17200	85500
1960	25000	3840	21160	1976	80400	14600	65800
1961	25000	4020	20980	1977	73600	18200	55400
1962	47400	600	46800	1978	71300	18900	52400
1963	8900	2800	6100	1979	80000	12800	67200
1964	58500	2600	55900	1980	71000	29400	41600
1965	75500	3000	72500	1981	45600	14900	30700
1966	77000	2000	75000	1982	90200	28000	62200
1967	77500	2500	75000	1983	22000	18500	3500
1968	74800	3300	71500	1984	58500	24550	33950
1969	74300	3000	71300	1985	6800	2570	4230
1970	95000	11000	84000				

第四节 家 禽

国家经营家禽始于60年代初。国家每年下达家禽购销计划，食品部门积极参与市场经营。1962年，全区收购家禽1.84万只，各食品收购站(组)除留少量活鸡自宰自销外，其余全部调集西峰冷库加工成净光鸡上调兰州和安排当地供应。全年共销售家禽1100只，上调兰州1.73万只。1962年后，家禽购销工作正常化。鉴于活鸡调运不便，各食品收购站(组)一般都采取逢集收鸡，集中宰杀，当日运交西峰冷库。冬季则大量收购群众自宰的净光鸡，成批上交。1966年，全区收购家禽3.5万只，销售2500只，调往兰州3.25万只，分别比1962年上升90%、127%和88%。70年代初，长庆油田上马，职工人数增加，为安排城镇供应，食品部门扩大收购。1970年，全区收购家禽4.89万只，销售1.35万只，调出3.54万只，分别比1966年上升40%、44%和9%。1971年全区收购家禽8.8万只，销售2.98万只，调出5.82万只，分别比1970年上升80%、120%和64%，为历史最好水平。此后，由于生猪、菜羊的购销量大增，冲淡了家禽经营，购销逐年下降。1975年，全区收购家禽4.3万只，比1970年下降12%；销售4万只，比1970年上升1.69倍。上调基本停顿。1980年，全区收购家禽3万只，比1975年下降31%。全部用于当地销售。1981年以后，家禽购销计划取消，食品部门自营自销，由于多渠道流通和价格因素，收购大幅度下降。1984年，全区家禽收购4000只，销售2600只，分别比1980年下降87%和91%。1985年，购销略有回升，收购1.7万只，销售0.41万只，上调1.29万只。

1962至1985年，全区收购家禽93.28万只，总值398万元；销售43.82万只，总值188万元，占收购的47%；调往兰州49.46万只，总值242万元，占收购的53%。

全区家禽购销年表

单位：只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62	18400	1100	17300	1967	37000	2000	35000
1963	29000	1500	27500	1968	22000	2000	20000
1964	34500	1800	32700	1969	42700	10000	32700
1965	53800	3000	50800	1970	48900	13500	35400
1966	35000	2500	32500	1971	88000	29800	58200

续表

单位：只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72	74400	29000	45400	1979	29300	29300	
1973	63500	30700	32800	1980	30000	30000	
1974	40200	20000	20200	1981	49700	47400	2300
1975	43000	40000	3000	1982	53800	52700	1100
1976	24000	20500	3500	1983	27000	10000	17000
1977	40600	33700	6900	1984	4000	2600	1400
1978	27000	21000	6000	1985	17000	4100	12900

第五节 鲜 蛋

1954年以前，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私商和饮食业，均可在市场上自由收购鲜蛋，并允许小商、小贩从事贩运经营。1955年，国营商业开始收购鲜蛋，由专区食品办事处组织，各基层供销社代购，当年全区收购鲜蛋5万斤，全部调往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咸阳食品收购站，再由食品收购站挑选、整理、装箱后外运，出口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东欧各国。1956年，国家下达鲜蛋收购计划16万斤，实际完成17.6万斤，全部调往"咸阳站"。合作化后，农民养鸡的积极性高涨，蛋源充足，购销持续上升。1958年，全区收购鲜蛋35万斤，比1955年上升6倍，全部调交"咸阳站"供应出口。1958年后，家禽生产受损，鲜蛋短缺，购销下降，供应紧张，政府规定不许机关、团体、学校等伙食单位在市场高价收购，不许外地采购人员抬价抢购，不许小贩长途贩运，保证国家购销计划的完成。但因蛋源减少，购销量一度降至历史最低水平。1962年，鲜蛋收购采取了派购到户、加强市场管理、实行奖售和交售鲜蛋1斤、奖供食糖0.2市斤的办法，购销有所回升。当年全区收购鲜蛋35万斤，销售5万斤，上调30万斤。此间，鲜蛋调拨，由各县直调咸阳改为上调西峰，由西峰冷库加工挑选，整理装箱后调往兰州，由省食品公司组织内销，不再承担出口任务。1966年，全区收购鲜蛋129万斤，比1962年上升2.68倍；销售8万斤，比1962年上升60%；调出121万斤，是1962年的4倍。60年代后期，鲜蛋集市价格和国营牌价接近，供需矛盾缓和。1970年，全区收购鲜蛋198万斤，比1966年上升53%；销售22万斤，比1966年上升1.75倍；调出176万斤，比1966年上升45%。随后，奖售办法取消，国家收购鲜蛋逐年减少。1973年，全

区收购鲜蛋108万斤，比1970年下降46%；销售、上调也相应减少。1974年，中央商业部重申恢复了收蛋奖糖的办法，对收购鲜蛋所需的食糖，层层专项下拨，保证落实兑现。区内食品部门在收购旺季，坚持逢集摆摊设点，大量收购；各基层供销社动手，全面代购；在农村组织鲜蛋代购员，深入农户，逐户收购；各商业单位，就地挂牌，就地收购，遂使鲜蛋购销形势逐年好转。1980年，全区收购鲜蛋308万斤，比1970年上升55%；销售76万斤，比1970年上升245%；上调232万斤，比1970年上升31%，购销为历史最好水平。80年代后，鲜蛋退出计划购销范围，取消奖售，自由上市，多渠道流通，国营食品部门的购销逐年下降。1985年，全区收购鲜蛋166.2万斤，比1980年下降46%；销售51.91万斤，比1980年下降32%；上调114.29万斤，比1980年下降51%。

1955至1985年，全区收购鲜蛋4098.48万斤，总值3280万元，年均收购136.6万斤。其中宁县收购1037万斤，占全区收购总量的25.3%；庆阳收购778万斤，占19%；镇原收购942万斤，占23%。累计销售鲜蛋729.90万斤，总值598万元，占收购的17.8%，年均销售24.33万斤，城镇人口每人每年从食品部门购买消费鲜蛋2.8斤。调出鲜蛋3368.58万斤，总值3174万元，占收购的82.2%。其中1955至1961年，调往咸阳供应出口121万斤，占调出总量的3.5%；调往兰州供应内销的3247.58万斤，占96.5%。

全区鲜蛋购销年表

单位：斤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55	50000		50000	1965	1160000	90000	1070000
1956	176000		176000	1966	1290000	80000	1210000
1957	331800	2912	328888	1967	1080000	100000	980000
1958	350000		350000	1968	1030000	290000	740000
1959	114000	10000	104000	1969	1690000	200000	1490000
1960	100000	12000	88000	1970	1980000	220000	1760000
1961	130000	15000	115000	1971	1820000	380000	1440000
1962	250000	50000	300000	1972	1240000	420000	820000
1963	129000	70000	1220000	1973	1080000	370000	710000
1964	1410000	70000	1340000	1974	871000	360000	511000

续表 单位:斤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年份	收购	销售	调拨
1975	1330000	320000	1010000	1981	3346000	590000	2756000
1976	1380000	420000	960000	1982	3064000	450000	2614000
1977	958000	240000	718000	1983	2615000	330000	2285000
1978	1160000	250000	916000	1984	2376000	210000	2166000
1979	2465000	470000	1995000	1985	1662000	519100	1142900
1980	3080000	760000	2320000				

第六节 三类肉食

区内三类肉食资源丰富,品类繁多,主要有老残活驴(包括活骡、活马,下同)、活狗、野猪、野羊、野兔、野鹿、山鸡(野鸡)、石鸡(嘎拉鸡)、野鸽、麻雀等野禽味10多种。50年代,各食品收购站(组)在收购生猪、菜羊、鲜蛋的同时,对群众求售的正常淘汰的老残活驴也零星收购,就地屠宰供应。其他野禽味的购销业务,尚未开展。1962年西峰冷库建成投产,开始加工生产三类肉食。是年,各县收购老残活驴689头,全部调集西峰,由西峰冷库屠宰加工成冻肉,调往兰州。从此,收购老残活驴成为国营食品部门的一项经常性业务。1966年,全区收购、加工、调往兰州的活驴1213头,比1962年上升76%。1970年收购1285头,比1966年上升6%。1971年,省商业厅发出大量收购三类肉食的通知,对部分三类肉食的收购价格适当调高,对各种野禽野味的收购规格,作了明确规定。至年底,共收购老残活驴1176头,野猪83只,野羊436只,野兔250只,野鹿320只,山鸡8000对,石鸡12000只。加工野猪肉5吨,野羊肉3吨,野兔肉0.5吨,野鹿肉8.5吨,山鸡7000对,石鸡10000只,全部调交外贸部门出口。1972年后,收购品种增加了活狗(冬季收购狗肉),将活狗列入三类肉食的经营范围,年收购活狗数百只,全部上调兰州。1976年,全区收购老残活驴1344头,收购野猪85只,野羊312只,野兔200只,野鹿400只,山鸡10000只,石鸡8000只,野鸽4000只,麻雀5000只。全年共加工出口野味冻肉17吨,野禽2万只。1971至1976年,全区收购野猪400头,野羊1560只,野兔1000只,野鹿1800只,山鸡60000只,石鸡50000只,野鸽20000只,加工出口野味冻肉72.4吨,冻禽8万只。1976年后,由于国际市场变化,野禽味出口不畅,停止收购。1962至1980年,全区共收购、上调老残活驴24500头,收购上调活狗近千只。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饮食服务业有其相当悠久的发展历史。宋、明时期，区内的一些较大城镇如洪德、木钵、曲子、马岭、庆城、驿马、西峰、董志、肖金、政平、早胜等，位居盐路要冲，盐车、驼队不断，过往商旅频繁，沿途城镇人口日趋集中，酒馆、饭馆、旅店等饮食服务业的发展颇为可观。清道光、咸丰年间，一些外地客商、流民互相牵引，徙入境内，“先寓客栈，继赁民宅”，从事商业、饮食服务业。当时西峰、庆阳、镇原、宁县等各主要城镇的饮食服务业，店铺林立，幌帘相望。饭馆、旅店、理发、洗染等行业，都曾兴盛于一时。同治兵燹之后，商业萧条，饮食服务业亦随之衰落下来。清末以至民国时期，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1949 年建国前，全区私人开办的饭馆、旅店、理发、照相等行业，共 198 户，从业 459 人。其中西峰 51 户，159 人，私有资金 3653 元(银币)。各县城镇也都有一些为数不等的私营饮食服务行业，而大都是资金微薄，设备简陋的小店小馆。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1950 年，全区私营饮食服务业 222 户，571 人，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12.1%和 24.4%。其中西峰 82 户，331 人，资金 13127 元，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60.8%、108.2%和 79.7%。1956 年对私改造前，全区私营饮食服务业已发展至 552 户，958 人，拥有资金 12.18 万元，年营业额达到 100.57 万元，户数、人数分别比 1950 年增长 148%和 68%，为私营饮食服务业发展史上的全盛时期。1957 年私改以后，以私营饮食服务业为基础，共组织起公私合营商店 16 户，参加私方人员 176 人，资金 5.5 万元；合作店、组 55 户，422 人，参加资金 5.78 万元。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的人员占原私营从业人员的 62.4%，资金占 92.6%，全年营业额 87.27 万元，实现利润 3.42 万元。为加强领导，各县成立服务局，专管饮食服务业。1958 年，饮食服务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全部升级过渡为国营企业。之后，实行撤摊并点，裁减人员，各县的服务局相继撤销。到 1962 年，国营饮食服务业的门店一度减少到 38 个，职工减少到 214 人，共有资金 15.43 万元，年营业额 78.05 万元，实现利润 7.65 万元。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对饮食服务业的体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1963 年，将已升级过渡的 24 个合作店组、145 名合作人员先后从国营饮食服务业中分出，恢复了集体所有制。1965 年，全区共有饮食服务业网点 52 个，职工 328 人，资金 38.4 万元，年营业额 130.41 万元，实现利润 12.48 万元。和 1962 年相比，网点增加 36.8%，人员增加 53.2%，资金增长 1.48 倍，年营业额增长 67%，利润增长 63.1%。“文化大革命”前期，饮食服务业门店冷落，服务质量下降。从 70 年代初开始，逐年有所回升。1978 年，饮食服务业门店发展到 73 个，人员增加到 687 人，共有资金 283.7 万元，年营业额 311.8 万元，实现利润 20.2 万元。比 1965 年，门点增长 40.3%，人员增长 1.09 倍，资金增长 6.38 倍，营业额增长 1.39 倍，利润增长 61.8%。中共十一届

三中全会后，饮食服务业的发展形势越来越好。1985年，全区共有城乡饮食服务业网点3342户，5476人（国营47户，301人；集体87户，494人；个体3208户，4681人）。其中隶属于商业部门管理的110户，617人（国营47户，301人；集体63户，316人），拥有资金358.5万元，年营业额445.1万元，实现利润7.4万元；属于乡镇企业部门管理的3232户，4859人，年营业额514.41万元（集体24户，178人，年营业额37.68万元；个体3208户，4681人，年营业额476.73万元）。

第一节 饮食业

一、网点、人员

1949年建国前夕，全区共有私营酒家、饭馆96户，从业169人。其中，西峰城内只有饭馆5户，从业15人，资金60元（银币）；宁县早胜镇的饮食业时居全区之首，街面有饭馆及各种小吃摊点28户，从业80多人。其他各县的主要城镇都有一些私营的小型饭馆和其他饮食业者，但以各种小吃摊点为多。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者采取保护发展的政策，私营饮食业有了比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50年，全区共有私营饮食业者150户，205人，资金2500元。其中原有和陆续恢复营业的饭馆128户，175人；新增门店22户，30人。西峰有饭馆13户，从业20人，自有资金168元。

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1956年全区私营饮食业已发展到304户，412人，共有资金49918元，比1950年，门店增加了154处，上升1.02倍；人员增加207人，上升1倍；资金增加了47418元，增长18.96倍。其中西峰镇64户，119人，资金5737元；庆阳22户，28人，资金2787元；镇原70户，89人，资金9508元；宁县88户，96人，资金12286元；环县16户，20人，资金4231元；正宁12户，20人，资金3546元；合水6户，12人，资金2748元；华池26户，28人，资金9075元。

1957年，对私营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区先后组织起公私合营食堂6户，参加私方人员59人，加入资金16504元；合作食堂6户，90人，资金14282元；饮食业合作小组24户，132人，资金13506元。参加合营和合作组织的私营饮食业人员共计281人，资金44292元，分别占原私营人员、资金总数的68.2%和88.7%。

1958年，对原已组织起来的饮食业公私合营门店和合作店、组实行撤摊并点，升级过渡，全部转为国营饮食业。后又实行精简机构，抽调商业职工支援工农业“大跃进”，使饮食业的人员和自然门点大为减少。到1962年，全区以国营为主体的饮食业只有网点8个，115人，资金9.25万元。比1957年，网点下降77.7%，人员减少59%，资金增长1.08倍。

1963年，根据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针对饮食业网点不足、经营方式单调、不能适应

人民生活需要的状况，将不该撤并升级的10个合作食堂、76名合作人员先后从国营饮食业中分出。1965年底，全区饮食业网点又恢复到22个，从业156人，分别比1962年增长7.2倍和35.6%，为1957年的61%和55%；共有资金15.36万元，比1962年增长66%，为1957年的3.4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已调整分出的饮食业合作店组，大部分又被转入国营企业，个别维持集体性质的门店改按国营饮食业的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店组有名无实。1971年，党和国家强调加强商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饮食业的网点、人员逐年增加。1978年，全区共有国营、集体饮食业网点35个，从业388人，资金137.5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59%、1.48倍和7.95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系统首先在饮食行业推行经营责任制和以转、改、租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乡镇饮食业崛起和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的竞相发展，使整个饮食业迅速获得新的生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80年，以农民为主体兴办的个体饮食业摊点已有852户，从业931人，遍及全区各乡镇。1985年末，全区城乡饮食业的自然门点和流动摊点发展到1536户，2846人（国营11户，132人；集体28户，299人；个体1497户，2415人）。其中属商业系统管理的30户，327人（国营11户，132人；集体19户，195人），三级以上厨师30人，资金176万元；由乡镇企业部门管理的1506户，2519人（集体9户，104人；个体1497户，2415人）。乡镇饮食业的户数和从业人员分别占整个饮食业户数、人员总数的98%和88.5%。在商办饮食业中，规模较大的有西峰服务楼餐馆、庆阳县凤城饭店、镇原县饮食服务大楼等。乡镇饮食业，以各县城所在地最为活跃，如庆阳县北关、西峰小什字、车站、镇原县南门、宁县南关、正宁县农贸市场、环县北关等重点市场摊点云集，品种齐全，发展势头相当可观。

二、经营状况

建国前至50年代前期的私营饮食业，其经营方式，除流动摊点、沿街叫卖者外，一般饭馆、酒店，都设有固定的营业门点。经营品种以各种面食和炒烩菜为主，有些饭馆还兼营烟酒副食。从业人员的职责分工有掌柜、管帐、厨师、外办、跑堂等不同称谓，掌柜为门店人、财、物和经营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管帐的，俗称为“管帐先生”，负责收款、记帐、结算等财务收支事项；厨师有“红案”和“白案”之分，直接从事饭菜的加工与烹饪；外办，负责原料的采买和联系喜庆筵宴，承办酒席；跑堂的，主要负责接待顾客，端送饭菜，洗涤餐具，打扫卫生等。顾客进门一般都是先点菜、就餐，最后再算帐、交款。饭菜价格，根据不同品种的用料和操作技术，随行就市，高低有差。各种菜肴，分为大、中、小盘，以小盘（5寸）为中准价，中盘（7寸）在小盘的基础上加1倍，大盘（9寸）加2倍。营业收入以菜肴为主，面食次之。在私营饮食业的营业收入中，顾客馈赠的“小费”亦占相当比重。小费分为两种：一是按饭菜价格的10%加收，这种小费由全体人员分用；二是来自顾客的赏赐，谓之“堂口小

费”，由店堂和灶房人员分用。从业人员的劳酬，除在营业收入中支付外，主要靠小费收入。营业时间，大都是早晨赶早点，晚上赶夜餐，从早到晚长达十三、四个小时。

建国后，私营饮食业迅速发展，经营品种不断增加，营业额逐年有所上升。1950年全行业的营业额为25.3万元，1954年上升到64.39万元，1956年达到74万元，为1950年的2.92倍。各样饭菜的花色品种曾达250种以上。一些带有地方特色和传统风味的食品，诸如西峰的腊牛肉、泡油糕、醪糟，庆阳的火腿，镇原的烧鸡、糖油饼，宁县早胜的点心、羊肉包子，环县的黄酒、羊羔肉、荞剁面等，都曾名闻遐迩，盛极一时。

社会主义改造后，私营饮食业的人员、资金大部分参加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由国营商业部门统一领导，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公私合营单位与主管公司统一核算，统负盈亏。企业的经理以及主要业务骨干均由私方人员担任，主管公司只派出公方代表参与领导。私方人员加入的资金统一按年息5厘(即5%)的规定付给固定股息，其他如经营品种、服务方式等，与同类国营企业相同。合作店、组的主任或组长，由参加合作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出具有经营经验、领导能力、办事公道、热心服务的人担任，有的还成立3至5人的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店、组的日常事务。饮食业合作商店的资金由店内统一调配使用。服务方式、经营品种由店内自行决定。税后利润一般按照公积金70%、公益金10%、奖金15%、股息5%的比例进行分配。人员工资，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实行计时工资与拆帐提成工资两种办法，并参加股金分红。饮食业合作小组，一般是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经济上各立门户，仅在政治活动、业务经营、摊点布设、价格执行等方面，由小组统一管理。这种经营管理制度，曾有效地调动了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不论是饭菜质量、卫生条件还是服务态度等，都远比私营时期为优，价格亦更趋公平合理，但由于网点人员减少，营业额和利润额有所下降。1957年，全区饮食业的营业收入68.37万元，实现利润0.77万元，分别比1956年下降7.6%和23%。

1958年，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被撤并、过渡为国营之后，饮食业统一按照国家对国营企业的具体规定进行管理。粮、油、肉实行凭票限量，严格按计划配供；饭菜价格由地、县物价部门按品种逐一核定，新增品种，先报价格，待批准后方可执行。在经营方向上强调实行“为大众服务”，供应大众化的饭菜，各种餐馆的名称一律改为食堂。由于过渡过急，管理过死，网点过于集中，加之原料供应不足，导致饭菜品种不断减少，质量一再下降，传统的经营特色消失，海味菜肴基本绝迹，承包酒席也不被列入食堂的经营范围。日常供应大都是主食预制，成批生产，烩菜、炒菜“一锅煮”、“一灼炒”，很少讲究色、香、味、形及现炒现卖、精工细作的烹调技术。服务方式也由原来的先吃后算，服务到桌，改为先买票交钱，再排队等候，饭菜由顾客自己端取，经营状况逐渐萧条。同年后季，平凉地委决定给庆阳县城、西峰、宁县和盛、镇原肖金等重点城镇的饮食业，增供行业用粮80%，其他小镇增供10%；给庆阳县增供行业用油100%，其余各县增供50%，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到1960年，饮食业出现了极度严重的供不应求的局面。全年营业额下降到25万元，实现利润0.15万元，毛利率为33%，各食堂常备的饭菜不到20个品种。较之1957年，营业额下降64%，利润下降81%。

1962年，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给饮食业增加粮油供应指标，部分食堂实行高价饭菜供应，使饮食业的经营状况开始有了转机。全年营业额恢复到67.31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与1960年相比，营业额增长1.69倍，利润增长15.66倍；分别为1957年的98.4%和5.84倍。平均毛利率为45%。1964年，全国饮食服务工作会议提出"面向大众，适应消费者多种需要"的经营方针，区内饮食业进一步恢复网点，充实人员，增加经营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并恢复了某些传统的经营品种，经营面貌为之改观。1965年，全区饮食业的年营业额108.17万元，毛利率27.8%，实现利润6.62万元。比1962年，营业额增长60.7%，毛利率下降17.2%，利润额增长47.1%。

"文化大革命"前期，饮食业受到严重冲击，大小食堂都不承包酒席，日常供应以便饭便菜为主。饭菜质量下降，花色品种减少。顾客就餐都得排队买票，自己端取饭菜。70年代，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饮食业所需的粮、油、肉等原料供应充足，并在供应价格上实行优待政策，从而使饮食业的经营状况逐年有所好转。1975年，全区饮食业的营业额达到180.9万元，实现利润9.56万元，毛利率32%。比1965年，营业额增长67.2%，利润增长44.4%，毛利率上升4.2%，到1978年，营业额达到268.2万元，实现利润6.06万元。比1975年，营业额上升48.3%，利润额下降36.6%。

1980年后，市场开放，商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营、集体和个体饮食业得到全面发展。新兴的乡镇饮食业，点多面广，经营方式机动灵活，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对活跃市场，方便城乡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许多单项小吃和具有地方特色、传统风味的食品，诸如包子、水饺、鸡丝馄饨、煎饼、烧饼、酥馍、炉齿馍、油饼、油糕、麻花、玉面、凉粉、醪糟、油茶、豆腐脑、烧鸡、蒸鸡等，几乎全为乡镇饮食业者所经营，其营业额和花色品种在社会饮食业中都占有很大比重。为适应形势变化的要求，商业部门所属的饮食业单位，首先从实行体制改革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入手，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服务方式，并充分利用自身网点、设备和技术力量的优势，扬长避短，增强竞争意识，提高经营水平。在经营品种和服务方式上，除恢复和增加各种海味、冷饮、甜食以及各种传统食品、高档饭菜，改进烹调技术，提高饭菜质量外，有些食堂还增设雅座，承包酒席，广为招徕，满足社会生活多层次的消费需要。不论是国营食堂还是集体门店，一般都主动恢复了进门看座、传呼饭菜、服务到桌以及先就餐、后结算等一系列措施。以往排队买票、长时间等候、由顾客自己端取饭菜的现象随之消失。1985年，全区城乡饮食业经营品种达到300种以上，营业总额435.20万元。其中：乡镇饮食业的营业额为277.30万元(集体20.46万元，个体256.84万元)，占全行业营业总额的63.7%；商办的国营和集体饮食业在市场竞争的情况下，仍完成营业收入157.9万元，实行利润1.6万元，毛利率为30.8%。一些规模较大的食堂已有了机械和半机械操作设备。全区国营饮食业有和面机16台，压面机5台，馒头机4台，削面机2台，搅面机1台，绞肉机4台，冰棍机2台，元宵机、粉碎机、烤箱各1台。机械设备的发展，使国营饮食业的劳动条件、工作效率都有了相应的改善和提高，尽管营业收入、实现利润比1975年、1978年有所下降，但在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保障社会生活需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调节作用。

第二节 服务业

庆阳地区的服务业，主要有旅店、理发、照相、浴池等几个直接为人民生活提供服务的不同行业，其兴衰起伏同饮食业的发展过程基本相似。1949年建国前夕，分布在区内各主要城镇的私营服务业者102户，从业290人。其中发展集中、行业比较集全的西峰城内，共有旅店、理发、照相、镶牙等4个行业，46户，从业144人，私有资金3593元(银币)，合人民币7186元。

建国初期，百业待举，人民政府对私营服务业全面进行了清理整顿，并鼓励其积极恢复营业，发展新的行业门店，以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1950年后季，除部分弱小门店改行歇业外，连续、恢复和新发展起来的私营旅店、理发、浴池、照相业共72户，366人，私有资金5623元。到1956年私改以前，全区私营服务业已发展到248户，546人，共有资金71862元。比1950年，门店增加176处，上升2.44倍；人员增加180人，上升49.1%；资金增加66239元，上升11.78倍。其中西峰34户，208人，资金22648元；庆阳25户，102人，资金15248元；镇原65户，75人，资金4824元；宁县64户，84人，资金20340元；环县20户，22人，资金2042元；正宁15户，20人，资金2830元；合水13户，16人，资金2750元；华池12户，19人，资金1180元。

1957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区服务业共组织起公私合营商店10户，参加私方人员117人，资金3.85万元；合作店组25户，从业200人，资金3万元。合营、合作共计35户，317人，资金6.85万元，全年营业额18.9万元，实现利润2.65万元。至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时，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全部转为国营服务业。

1962年，全区共有国营旅社、理发、照相、浴池、镶牙等服务行业5个、，自然门点30个，从业99人，资金6.18万元，营业额10.74万元，实现利润3.15万元。比1957年，网点减少5个，职工减少218人，资金下降9.7%，营业额下降43.1%。是年5月开始，根据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又将原转并的14个服务业合作店组、69名合作人员从国营企业中析出，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1965年，全区共有服务业网点30个，职工172人，资金23.04万元，年营业额22.24万元，实现利润5.86万元。比1962年，网点如前，人员增长73.7%，资金增长2.73倍，营业额增长1.07倍，利润增长86%。

70年代，服务业从网点建设到业务经营，都呈稳步发展的趋势。1978年，全区共有自然门点38个，职工299人，资金146.2万元，年营业额43.6万元，实现利润14.14万元。比1965年，网点增加8个，职工增加127人，资金增长5.34倍，营业额增长96%，利润增长1.41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服务业迅速发展起来。商业部门对自身所属服务业，从网点分布、服务方式、管理体制等各个方面都相应地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到1985年，分布在全区城乡的各种服务业已达1806户，从业2630人(国营36户，169人；集体9户，195

人;个体 1711 户,2266 人)。其中乡镇服务业 1726 户,从业 2340 人,分别占全行业总户数和人数的 95.5%和 88.9%;商办服务业 80 户,从业 290 人(国营 36 户,169 人;集体 44 户,121 人),拥有资金 182.5 万元,全年营业额 287.2 万元,实现利润 5.8 万元。比 1978 年,网点增加 42 个,人员减少 9 人,资金增长 24.8%,营业额增长 5.58 倍。

一、商办服务业

(一)旅店业

建国前夕,区内各县城和一些主要集镇都曾有私人开办的车马店和小型旅店,以车马店居多,时称"过载业"。商旅集中、人口较多的西峰城内,共有车马店和小型旅店 16 户,从业 81 人,资金 1943 元(银币)。

1950 年,政府在整顿社会秩序的同时,对西峰和各县城镇的私营旅店业普遍进行了清理和登记。经过清理,除少数不具备营业条件者停业外,大部分都保持正常营业,并增开私人旅店 40 户。年末,全区共有私营客店和车马店 56 户,从业 168 人,资金 8400 元,年营业额 3.12 万元。当时的旅店业,大都资金微弱,设备简陋,板床少,土炕多;单间少,通铺多。服务对象主要是过路客商,农民较少。有的客店设有伙房、炊具,专供顾客使用。设备较好的旅店,还直接为旅客提供茶水、饭食,开店、卖饭一体经营,借以扩大营业收入。住店收费没有统一标准,一般是按照不同的房间等级、设备和服务项目,随行就市,自行定价。

1956 年,全区私营旅店已发展到 159 户,243 人,私有资金 2.49 万元,年营业额 10.5 万元,盈利 1.05 万元。比 1950 年,门店增长 1.83 倍,从业人员增长 44.6%,资金增长 1.96 倍,营业额增长 2.36 倍。

1957 年,全区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后,先后组建起合作旅社 8 个,从业 130 人,资金 2.3 万元,年营业额 9.15 万元,实现利润 0.98 万元。和私改前比较,门店集中,企业规模扩大,从业人员减少,资金、营业额和实现利润均比私改前有所下降。但是,私改以后的旅店业,利用集体经营的优越条件,不断更新设备,改造房间,使客舍的单间增多,通铺减少;板床增多,土坑减少;服务质量、门店面貌等都大为改观,店风店规、收费标准、人员组织等均由国家统一管理。

1958 年"大跃进"中,区内的合作旅店全部改变为国营企业。

1962 年后,逐步对服务业的体制、网点进行了调整。翌年 5 月,有 5 个合作旅店、24 名合作人员先后从国营企业中析出,恢复了集体所有制。年末,全区共有国营和合作旅社 16 个,职工 68 人,设有床铺 948 张,资金 2.8 万元,年营业额 7.08 万元,实现利润 2.1 万元。比 1957 年,门店增长 1 倍,人员减少 48%,资金增长 21.7%,营业额下降 22.6%,利润总额上升 1.14 倍。

1965 年,全区 16 个旅社,共有职工 80 人,资金 16.74 万元,年营业额 13.1 万元,实现利润 4.65 万元,床位 1200 张。和 1963 年比较,门店相等,人员、资金、营业额、利润和床位数均有所增长。

"文化大革命"前期，在旅店业中大搞"破旧立新"，实行"自我服务"，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经营效果不佳。70年代，从网点建设、增加设备入手，改善经营面貌，提高服务质量，使旅店业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1971年5月，经地区革委会批准，由地区商业局负责，在西峰西郊建起第一座旅社大楼，主体5层，加上食堂、饭厅、职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设有床位400张，投入资金37.8万元，命名为"西峰旅社"(后于1978年地委决定将其全部资产51.1万元从商业系统划出，并入地区第二招待所)。1975年，地区服务楼在西峰西街建成，主体5层，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42万元，共设床位130张。至1977年，全区共有大小旅社21家，职工124人，实有床位1971张，资金64万元，年营业额23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较之1965年，门店增长31%，职工人数增长55%，床位增长64.3%，资金增长2.8倍，年营业额增长75.6%，利润额增长1.6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旅店业在积极推行经济责任制，试行体制改革的同时，进一步整修门面，改造房间，更新设备，建立档次，整饬店规，美化环境，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并恢复了一些传统服务方式和服务项目。不论是国营或集体旅社，客房一般都按照不同规格，分为2至3个档次，一般1室1床或1室2到3床。档次较高的房间，配有缎被、毛毯、沙发、衣架、衣柜、写字台、电视机等。服务方式，除恢复了热情接待、迎来送往之类的固有规程外，还增添了为顾客购买车票、办理长途电话、设立小卖部兼营烟酒、副食和其它日常生活用品等新的服务项目，招徕顾客，增加营业收入。1985年底，全区商业系统共有旅店25户，135人，床位2300张，资金82.5万元，营业额71.3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比1977年，网点增加4个，职工增加11人，床位数增长16.6%，资金增长28.8%，营业额增长2.1倍，利润额下降73.6%。

(二)理发业

区内的理发馆始兴于清代，民国时期至建国前夕，西峰及各县城都有私人开办的专业理发馆和沿街流动的剃头担子。1949年，西峰城内有私人理发馆8户，从业20多人，其中最大的一户是张海荣的"中美理发店"，雇工7人，资金280元(银币)。私人理发馆，全部营业活动由老板掌管，从业的师傅、学徒由老板雇用，所需工具用具由老板购置，按人配发。从业人员的劳酬，按银元计算，一般每人每月10至15元不等。理发设备比较简单，较大的店、馆雇有专人烧水，设有比较考究的转椅、面镜和剃理工具，小型门店只要一把剃刀、一盆热水，一张木椅就可以开张营业。一些没有固定门店的单人剃头匠，则凭一副担子，携带全部用具，走街串巷，流动服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公务人员、教职人员、学生、商人和城镇居民，以男性为多，女性极少。发型以剃光头、推平头、理分头和大小背头为主。

1950年，全区共有私营理发店14户，从业70人，资金720元，年营业额2.7万元。其中，门面较大、营业较好的有西峰的"光明"、"新华"、"永兴"、"新兴"等五、六家字号。收费标准以男性理发为准，一般为每人(次)1角5分。至1956年，全区大小私营理发业发展到71户，230人，资金1.47万元，年营业额7.2万元，盈利0.73万元。比1950年，门店增长4.07倍，人员增长2.28倍，资金增长19.4倍，营业额增长1.66倍。

1957年，经过对私改造，全区共组织起公私合营理发店5户，参加87人，资金9087

元;合作理发店7处,从业33人,资金5013元。合营、合作理发店组共计12户,120人,资金1.41万元,年营业额5.5万元,实现利润0.62万元,收费标准一般为每人(次)2角5分。和私改前比较,门店大为集中,人员减少47.8%,资金、营业额和实现利润略有下降,而营业设备和服务质量较前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

1958年,公私合营和合作理发店全部转变为国营服务业,并实行撤摊并点,裁减人员,经营情况不甚景气。

从60年代开始,理发业相继更新设备,改造门店,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一些较大的理发馆已有电推子、电吹风和软座金属转椅等设备。1962年,又恢复了部分合作店、组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至1963年,全区共有理发馆9处,职工47人,资金2.16万元,年营业额1.28万元,实现利润0.35万元。和1957年相比,门店减少3个,人员下降60%,资金上升53.1%,营业额下降76.7%,利润额下降43.5%。

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理发业有较大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区仍保持9个门店,共有职工67人,资金2.8万元,年营业额2.22万元,实现利润0.44万元。比1963年,人员增加42%,资金增长30%,营业额增长73%,利润增长26%。收费标准,继续执行1957年每人(次)2角5分的规定。

"文化大革命"前期,对理发业的业务经营限制过多,不准烫发,不准理作新奇异样的发型,即使上油、吹风等项目亦较前大为减少。服务质量下降,经营效果不佳。

70年代,城镇居民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女性理发日渐兴盛,理发门店一般都增加有烫发、卷发、染发、吹风、上油、修面等时新项目。男性理发收费标准也由每人(次)2角5分提高为3角,经营状况逐年好转。1977年,全区共有理发门店14个,86人,资金34.8万元,年营业额7.2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比1965年,门店增长55.5%,人员增长28.3%,资金增长11.42倍,营业收入、利润额分别增长2.24倍和1.04倍。

80年代,理发业同其他服务业一样,普遍实行了以转、改、租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亦随之发生了新的变化。1985年,全区共有理发门店16个,职工68人,资金46.5万元,年营业额10.65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和1977年相比,门店增加了2个,人员减少18人,资金增长33.6%,营业额和利润分别增长47.9%和33.3%。收费标准随着市场商品价格的放开,由行业自行定价,并依各种不同发型和理作技术的难易而拉开了档次。如男性理发每人(次)一般为0.5—0.8元,女烫发每人(次)为3—6元。

(三)照相业

区内照相业兴起较晚。1949年建国前,比较有名的是西峰范恒山开办的"是我照相馆",设有两间门面,雇佣6人,私有资金约800银元。各县城镇均无固定的照相门店,只有个别游乡串户的个体照相者。

1950年,全区有固定性的私人照相门店4户,从业11人,私人资金0.21万元,年营业额1.5万元。照相业务比较单调,多是以拍摄1寸、2寸、4寸的黑白原照为主,放大、加洗的较少。1952年,政府对照相业的收费标准作了具体规定,以2寸照片为中准价格,原

照一次 0.9 元，加洗一张 0.15 元；4 寸放大一张 0.9 元。至 1956 年，全区私营照相馆 12 户，52 人，2.8 万元，年营业额 7.07 万元，盈利 1.2 万元。比 1950 年，门店增长 2 倍，人员增长 3.72 倍，资金增长 12.3 倍，营业额增长 3.7 倍。在 12 户照相业中，集中在西峰的 5 户，20 人。范恒山的“是我照相馆”已有从业人员 8 人，资金 8652 元，仍居全区之首。其次是陈维番的照相馆，雇佣 3 人，资金 723 元。

1957 年，私营照相业的人员全部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成为社会主义服务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组成公私合营照相馆 3 户，21 人；合作照相馆 9 户，31 人，参加合营、合作的资金 2.71 万元，占私改前照相业私有资金的 96.7%；年营业额 2.55 万元，实现利润 0.95 万元。比 1956 年，营业额和实现利润分别下降 63.9%和 20.8%。

60 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照相器材短缺，网点、人员和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1963 年，全区照相门店一度下降为 5 户，12 人，共有资金 0.82 万元，年营业额 1.84 万元，实现利润 0.53 万元。比 1957 年，门店、人员分别减少 58.3%和 76.9%，资金减少 69%，营业额、实现利润分别下降 27.8%、44.2%。1965 年，全区照相业只有 4 户，20 人，资金 1.1 万元，年营业额 3.01 万元，实现利润 0.51 万元。比 1963 年，门店减少 1 个，职工增加 8 人，资金增长 34%，营业额增长 63.5%，利润下降 3.7%。收费标准调整为：2 寸黑白原照一次 0.65 元，比原规定 0.9 元降低 0.25 元；加洗一张 0.14 元，比原规定 0.15 元降低 0.01 元；4 寸放大一张，由原 0.9 元降低为 0.56 元。

“文化大革命”中，照相业不准照“奇装异服”，不准拍照烫发，不准拍照“全家福”等，日常营业单调，生意萧条。

70 年代，照相业有新的发展。1977 年，已有 9 个门店，30 人，资金 7.2 万元，年营业额 9.8 万元，实现利润 0.9 万元。比 1965 年，门店增加 5 个，人员增加 50%，资金增长 5.5 倍，营业额增长 2.25 倍，实现利润上升 76%。

80 年代前期，照相业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好转。除了黑白照片之外，彩色照相已逐年发展起来。营业项目又恢复和增加婚照、寿照、生活照、化妆照、广告照以及各种多姿多彩的艺术照，有的门店还附营照相器材等，不仅满足了人民生活需要，且获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至 1985 年，全区有照相门店 11 户，职工 40 人，资金 11 万元，年营业额 13.2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比 1977 年，门店增加 2 户，职工增加 10 人，资金增长 52.8%，营业额增长 34.7%，利润增长 55.6%。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照相业的价格标准也逐步放开，并拉开了档次，由行业根据不同的艺术规格自行决定。

(四)浴池业

1950 年，西峰老城巷始有一家私人开办的浴池，从业 4 人。设备简陋，资金微薄，共七、八间房子，十来张床铺，一个大池，只接待男浴。浴池用水全靠人拉肩挑，烧火以木炭、木柴为主要燃料。无锅炉、热水管道设备，有搓背、修脚等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以干部、职工、教职人员、商人、学生和其他城镇居民为多，年营业额在 9000 元左右。

1956 年，西峰浴池从业 6 人，私有资金 2000 元，年营业额 1 万元，盈利 1000 元。1957 年，西峰浴池的从业人员和私有资金全部参加了服务业合作行列，时名为“庆阳县西峰合

作浴池”。1958年“大跃进”中，转变为国营企业，由庆阳县西峰综合商店管理。同年，环县办起一家国营浴池，配有3名工作人员，10张供客临时休息的简易床铺。

1962年，全区共有西峰和环县2家浴池，从业8人，资金0.4万元，年营业额0.23万元。由于费用支出过大，年终发生亏损3372元。到1964年，环县浴池仍入不敷出，遂告辍业。1965年，西峰合作浴池由老城巷徙至南街旅社，取名为“东升浴池”。年末，营业收入0.86万元，发生亏损0.18万元。

“文化大革命”前期，浴池业的一些服务项目统被取消，西峰浴池的业务经营每况愈下，基本处于停业状态，职工工资等日常费用，全部转由旅社承担。70年代后，在地区财政部门的支持下，西峰浴池更换锅炉，改烧混煤，更新设备，降低费用，业务经营又逐步地有所发展。1971年，长庆油田上马，为适应油田职工的生活需要，庆阳县在庆城办起国营浴池1处，后因油田内部修建起职工浴池，县浴池营业萧条，旋即撤销。

1979年，西峰浴池年营业收入0.9万元，实现利润500元，初步改变了亏损面貌。之后，采取白天开澡堂，晚间开旅店，澡堂与旅店相结合，并兼营一些适销应时的工业品，多方提高经济效益，使浴池得以继续坚持下来。1984年，地区财政处拨款5万元，对西峰浴池进行了改修扩建，修起两层楼房一座，设备条件为之一新，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到1985年，已设有大池2个，单人盆池15个，职工12人，资金5.58万元，年营业额3.8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比1979年，职工增加4人，资金增长8.6倍，营业额增长90%，利润净增5倍。

二、乡镇服务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兴起的乡镇服务业主要有旅店业、理发业、照相业、机电产品修理业以及修表、修车、补鞋等。乡镇服务业的发展，不仅为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了新的途径，而且对补充市场之不足，增加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收入，方便城乡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0年，全区有户办和联户办的个体服务业摊点563户，610人。1982年发展到1160户，从业1353人，收入135.31万元。比1980年摊点增长1.06倍，人员增长1.21倍。

1984年，在发展个体服务业的同时，开始兴办乡村集体综合服务业。当年共办起以利税提留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集体综合服务业40户，从业117人，总收入24.06万元。其中庆阳18户，从业68人，收入16.46万元；合水14户，从业31人，收入4.99万元。

1985年，集体综合服务业因管理不善，有所减少。全区保留下来的只有15户，从业职工74人，总收入17.22万元，比1984年，户数减少62.5%，人员减少36.7%，收入下降28.4%。其中乡办9户，从业27人，收入8.98万元，人均3326元；村办6户，从业47人，收入8.24万元，人均1753元；个体摊点发展到1711户，从业2266人，总收入219.89万元。比1982年，摊点增长47.5%，人员增长67.4%，收入增长62.5%。

第六章 蔬 菜

历史上，区内蔬菜生产由于受小农经济的局限，长期处于自由分散、自产自给的自然发展状态。清末以至民国时期，各主要集镇初步形成了以供应城镇为重点的零星蔬菜市场，农民自种和菜贩子贩运的蔬菜，一般都通过集贸市场予以销售。建国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城镇人口逐年增多，蔬菜的需求量愈来愈大，种菜和出售蔬菜的农民亦相应增多，到60年代，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始建立蔬菜生产基地，设立国营蔬菜门市部，逐步由自由买卖的个体集贸市场转向以国营、集体为主，个体补充经营的蔬菜市场。70年代前期，地、县主管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基地建设，疏通购销渠道，增设经营网点，比较有效地缓解了蔬菜的供需矛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多渠道流通，国营、集体、个体户竞相经营，蔬菜市场空前繁荣，城镇居民长期以来存在"买菜难"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第一节 蔬菜生产

庆阳地区农民历来就有种植蔬菜的习惯。建国前至50年代前期，农民一般在各自的庄前屋后、田间地头划出小片土地栽培各种蔬菜。庆阳、镇原、宁县等地沿川居住的农民，利用近水而便于灌溉的自然条件，自置园圃，广为种植，除了自食，亦运往城镇出售，以供市民之用。机关、学校、城镇居民利用院落、零星空地，种植一些常用蔬菜自用，多数单位大都依赖于市场，而市场的蔬菜，时有时无，市民的生活用菜，没有保障。

1956年后，地、县各级政府号召鼓励农业社、人民公社发展蔬菜生产，在每年的农业生产计划中，都把蔬菜生产列为重要项目之一，层层安排，逐级下达，但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每因检查不力或缺乏技术指导，不少社队的种植计划未能如数落实，所提供的商品蔬菜，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1961年，西峰镇35个机关单位种植蔬菜528亩，年产蔬菜42万斤，赖以自给自足。1962年，庆阳专区恢复成立后，城镇人口急剧增长，专署先后批转了专区商业局《关于建立蔬菜生产基地的意见》、《关于西峰市场蔬菜供应和今后生产安排意见的报告》，决定在西峰附近的火巷、富裕、小崆峒三处定点种菜1353亩，计划年产蔬菜540万斤，不足部分，拟在宁县的九龙川、长庆桥和庆阳县莲池等地组织生产，予以补充。对蔬菜生产所需的籽种、肥料、工具以及菜农所需的14.7万斤口粮和饲料，均由各有关部门作了妥善安排。后由于客观和主观方面的种种原因，安排计划未能全面落实。当年基地社队实际种植面积

1250亩，占计划面积的92.3%，总产蔬菜207万斤，亩均1650斤，总产、亩产分别占原计划的38.3%和41.2%。

1964至1966年，专区商业局每年都对蔬菜生产作出专题安排，并对蔬菜生产基地多次进行调整，最后确定在西峰附近的巴家嘴、秦坝岭、王家湾种菜520亩，火巷队种菜80亩，宁县的长庆桥建立基地200亩，总计800亩。这五个生产基地(点)，1966年实际种菜500亩，占计划面积的62.5%，总产蔬菜75万斤，亩均1500斤，给国家交售蔬菜45万斤，占总产的60%。比1962年，实种面积减少750亩，下降60%；总产减少132万斤，下降64%。

60年代后期，原建起的几处生产基地，因菜农的口粮和饲料供应无从解决，商业部门的亏损补贴无人认帐，以致产销关系中断，基地名存实亡。

1972年，长庆油田上马，非农业人口骤然增长，蔬菜的供需矛盾日益激烈，地区革委会又重新确定在西峰、庆城和马岭划分出11个生产队作为蔬菜生产基地。经过反复协商，落实菜地面积2400亩，其中西峰附近800亩，庆阳1200亩，马岭400亩。基地菜农的口粮，列入国家计划，由当地粮食部门安排供应，其他具体问题如肥料、籽种等，由地、县有关部门会同所在社队协商解决。当年基地生产蔬菜480万斤，亩产平均2000斤，交售蔬菜195万斤，占总产量的40%，比1966年种植面积增长3.8倍，总产量增长5.4倍，亩产增长33.3%。

1973年，自然灾害严重，2400亩基地共产菜415万斤，亩均1729斤，交售蔬菜276万斤，占总产量的66.5%。比1972年，产量下降13.5%，交售量上升41.5%。

1974年，西峰、庆城、马岭3处蔬菜基地在继续保持原定2400亩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对队与队之间粮菜面积的布局作了调整。调整后的11个生产队中，有纯菜队7个，种菜面积800亩，占其总耕地面积的83.5%；半农半菜队4个，种菜面积1600亩，占其总耕地面积的47.1%。当年生产蔬菜980万斤，亩均4083斤，交售蔬菜834万斤，占总产量的85.1%。比上年产菜量增长1.36倍，交售量增长2倍。生产品种由过去的七、八种增加到20多种，既有本地的传统品种，又有从外地引进的各种改良品种。务作方法、栽培技术亦有新的改进和提高。庆阳县城关镇大庄生产队采取修田改土、冬季育苗等新的培植方法，使西红柿的亩产量由过去的2000多斤，一跃而增长到6000斤，成为当时蔬菜生产的先进典型。

1978年，因为粮菜之间互争劳力，加之供给菜农的口粮标准低于种粮户的农民，挫伤了菜农的积极性，各基地的蔬菜生产形势急转直下。西峰镇所属秦坝岭、三里庙两个生产队的蔬菜基地由原定800亩减少为400亩。庆城原定的1200亩蔬菜基地，实种面积也不落实。城关、田城两个大队年内共交售蔬菜138万斤，仅占总产量的40%。按国家供给的50多万斤口粮计算，等于1斤粮食只换回2.5斤蔬菜。马岭基地将原定在后湾一个生产队的400亩菜地，分散到11个生产队种植，平均亩产下降到600斤。当年各基地实际种菜面积总计不足2000亩，总产量484万斤，亩均2420斤，向商业部门交售184万斤，占总产量的38%。比1974年面积减少17%，总产量下降51%，亩产下降41%，交售量下降77.9%。

1979年，西峰、庆城和长庆油田工矿区共需蔬菜1500万斤，而基地的总产量只有300

万斤，仅占需求量的20%，80%的缺口依赖于区外购进，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1981年，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专就蔬菜生产与供应问题，召开了地、县各有关部门和基地所在社队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议，根据各供区人口集中，供需矛盾突出的实际情况，又一次确定蔬菜生产基地1500亩，其中：西峰400亩，庆城700亩，马岭400亩，指定地区和庆阳县蔬菜公司各由一名副经理和数名专职干部专抓蔬菜生产，切实做到粮菜分家，专业经营。凡基地生产所需籽种、化肥、农药、机械、玻璃、钢材、水泥等，由蔬菜公司统一联系，商业、物资部门大力支持，全部给予解决。此后，各基地的生产势头又逐步有所回升。到1983年，西峰附近11个生产队的种菜面积在原定400亩的基础上，扩大为733亩，分布在秦坝岭一队30.8亩，二队216.6亩，三队207.9亩，联合三队39.7亩，东门队30亩，桥西队38亩，桥东队31亩，郑家巷26亩，寨子队30亩，后庄队43亩，北坳队40亩。庆城、马岭的基地也比原定面积有所增加。当年基地的种植总面积又回升到2200亩，总产量902万斤，亩均4100斤，给国家交售405万斤，占总产量的44.9%。和1978年相比，面积增长10%，总产量增长86.3%，亩产增长69.4%，交售量增长1.2倍。

1985年，随着蔬菜基地生产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和逐步完善，专业户的种菜积极性空前高涨，种植面积达到2500亩，总产量1136万斤，亩均4540斤，全年交售284万斤，占总产量的35%。比1983年，面积增长13.6%，总产增长25.9%，亩产增长10%，交售量下降29.8%。各城郊和沿川居住的农户，一般都利用各自承包的责任田，兼种各种蔬菜。种菜卖菜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这一时期，不论是蔬菜基地还是农民分散种植，都呈现历史最好水平。生产的主要品种也由60年代前的20多种发展到50多种，其中外引的良苗佳种约占60%。如引进的西红柿有216、强力米寿、加拿大一号、二号、大黄等；茄子有罐茄、牛心茄、黑园茄、郧阳茄、线茄；辣椒有七寸红、羊角、线辣椒、甜蜜椒；菠菜有大叶菠菜、小叶菠菜；葱有山东大葱、鸡腿葱；油菜有黑油菜、花叶油菜、上海晚清；白菜有大包头、二包头、长心白、青麻叶；冬瓜有一窝蜂等。

第二节　采购供应

50年代，区内尚无蔬菜经营机构。

1962年，平凉、庆阳两专区分设后，西峰城镇人口增加，城镇居民的蔬菜供应，成为政府和商业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专署决定在不设立蔬菜专营机构的情况下，由庆阳县食品杂货公司在西峰小什字附设蔬菜经营门市部，配备营业员4人，以西峰市场蔬菜供应为主要业务。此后，门市部派出采购人员多方联系，先后从宁、环二县、子午岭和西峰郊区订购蔬菜50万斤，组织起8辆胶轮马车，专门拉运蔬菜，主供机关团体。当年，共组织购进各种蔬菜83万斤，销售70多万斤。

1963年，为缓和城镇蔬菜供应的紧张局势，专署决定在专区食品公司设立蔬菜收购组，下设蔬菜门市部2个，职工8人，常备汽车1辆，往返于西安、咸阳和区内的重点产区

拉运蔬菜。1965年，西峰市场的蔬菜购销业务划归庆阳县西峰饮食服务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由于生产基地种菜面积减少，产量大幅度下降，两个门市部只购进蔬菜41.3万斤，营业额6200元，成本4100元，费用5500元，交纳税金60元，发生亏损4100元，购进和供应分别比1962年下降49.7%和57%。

"文化大革命"初期，商业部门的蔬菜购销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城镇人口的日常用菜，主要依赖于农贸市场。

1971年，区内非农业人口已接近90000人。西峰、庆阳、宁县等地石油职工的蔬菜需求尤为迫切。地区革委会决定，由地区财政投资1万元，在庆阳马岭和宁县长庆桥建立蔬菜门市部各1处。

1972年，西峰、马岭、庆阳和长庆桥分别成立了蔬菜商店，下设蔬菜门市部7处，职工70人，拨给流动资金10万元。由于当地生产的蔬菜越来越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各蔬菜商店一方面积极收购当地蔬菜，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采购力量，分赴西安、咸阳、宝鸡、平凉等地采购订货，组织货源。全年购进蔬菜345.4万斤，其中当地收购195万斤，区外购进150.4万斤，年销售总量320万斤，非农业人口人均日消费0.21市斤。与1965年相比，蔬菜供应门点增长2.5倍，营业人员增长7.75倍，年购进总量增长7.36倍，销售总量增长7倍。

1974年，蔬菜基地的生产形势好转，国营蔬菜门店的购销水平突破了历史最高记录。4家蔬菜商店年购进蔬菜970万斤，其中当地收购834万斤，占86%；销售824万斤，人均日供量0.53市斤。与1972年相比，购进总量增长1.8倍，销售总量增长1.57倍，人均日供量增长1.52倍。

1978年，西峰、庆城两个蔬菜商店扩建为蔬菜公司，马岭蔬菜商店改为蔬菜门市部。全区有蔬菜门市部和商店13个，职工78人。年购进蔬菜810万斤，供应729万斤，人均日供量0.37市斤。与1974年相比，经营门店增长71%，人员增长11.4%，购进量下降16.5%，供应量下降12%，人均日供量下降30%。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蔬菜生产下降，购销下滑。供需矛盾最为突出的1981年，西峰市场人均日供菜下降到0.18市斤。庆城、马岭等地的石油工矿区也因西安、咸阳等地限制蔬菜外流，采购渠道滞塞，经常处于无菜可供的境地。为此，地、县领导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基地生产，疏通购销渠道，协调产销关系，逐步改变了蔬菜生产与供应的被动局面。到1983年，蔬菜购进总量831万斤，其中当地收购405万斤，占总购进的48.7%；全年销售747万斤，人均日供量0.32市斤，比1978年，购进增长2.5%，销售增长2.4%，人均日供量下降13.5%。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蔬菜供应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此后，因蔬菜市场全面开放，除国营蔬菜单位定点收购供应之外，集体和个体菜商迅速发展，蔬菜集贸市场基本为个体户所占领。基地农民生产的蔬菜大都拥向农贸市场，自由买卖，向国营门店交售的蔬菜微乎其微，且不能均衡应市。国营门店从外地采购蔬菜，损耗严重，费用过大，经济效益低落，有的门店甚至改作其它生意。1985年，全区12个国营蔬菜门店共购进蔬菜430万斤，其中当地收购284万斤，占购进总量的66%；销售387

万斤，人均日供0.14斤。比1983年，购进下降48.3%，销售下降48.2%，人均日供量下降57%。国营门店购销量的下降，不仅没有影响蔬菜的正常供应，相反，由于流通渠道的增多，整个蔬菜市场却显得更加活跃，更加繁荣。西峰市场的蔬菜旺季，上市的集体、个体菜商和出售多余蔬菜的农民，日平均300多人。蔬菜品种、质量都远比国营门店为优。全年上市销售的蔬菜总量达1100万斤。其中集体、个体户和农民的销量，则占90%左右，以西峰的非农业人口计算，日用菜人均在1市斤左右。庆城、马岭和其他县城的蔬菜供应，虽不及西峰市场繁荣，但同以往相比，都出现了最好水平。综合上市的主要品类有各种白菜、萝卜、洋芋、瓠瓜、莲花白、黄花菜、大葱、小葱、葱头、大蒜、菠菜、芹菜、韭菜、蒜苔、辣椒、茄子、黄瓜、西红柿、笋子、豆角、豆芽、苴莲、油菜、蕨菜、莲菜、菜花、百合、蘑菇等80余种。正宁大葱以其产量高，质量优著称，除在区内畅销外，还成批运销至陕西、宁夏等地。市场开放，多渠道经营，从根本上解决了城镇居民“买菜难”的问题。

第七章 财务与仓储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建国后，区内国营商业的财会工作始终以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注重资金管理和经济核算为主要内容，综合反映经营活动的成果，为制定计划、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提供依据，使之不断地向着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的方向迈进。

一、财务体制

1952年前，国营商业财务实行贸易金库制，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利润统收统支。1953年后，计划经济全面实行，国营商业系统以专业公司为单位，逐步地推行经济核算制，各公司设立财会科、股，调配财会人员，建立财产管理责任推行委员会，实行责任管理。至1957年，财务会计制度在各企业中普遍得到贯彻执行，推行奖励基金制，改变了统收统支的局面，调动了企业和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积极性。

1958年，对企业的财会人员、机构进行精简，实行并笔计帐、无帐会计，会计制度中某些科目被精简删除，核算过粗，造成库存积压。是年，在国营企业中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959年，将国营商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转为人民银行贷款，实行全额信贷。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由银行管理。农村集镇商店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由人民公社使用和管理。放松了核算，不计成本，效益下降。至1961年，全区商业企业亏损额达35.5万元。

1962年后，政企分设，财务管理体制随之调整。石油、医药、煤炭、食品等一类企业的资金来源、经营效益以及计划编制等由上级公司管理。百货纺织品等二类企业以商业局管理为主。饮食服务业由商业局管理，资金由商业部门拨补或企业自筹，利润交财政部门。同时，各企业着手于对记帐办法的改革，增设会计科目和帐簿，加强核算。

1968年，实行“大破大立”，取消专业公司的核算制度。商业部门的许多财务制度被废除，合并或删减会计科目，不计成本，不讲核算。1970年，财务管理逐渐加强。国营商业企业财务计划编制和审批、资金管理、费用开支以及利润缴拨等，全部纳入地、县财政预算。同时，商业主管部门给企业大量增拨流动资金，增强实力，使购、销、利逐年上升。

1979年后，商业财务体制实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行政企分设，全面实行

利润留成制度，扩大留成比例和范围，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将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留给企业，用于企业设施的更新改造；简易建筑费开支和企业基金全部纳入利润留成基金之内，改变了财政统收统支。1983年后，在商业企业中实行利改税，从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用税收形式固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同时，重新确立和制定必要的财会制度，培训专业人员，增强技术素质；划小核算单位，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使财务管理体制日臻完善。

二、财务会计

(一)会计制度

建国前，陇东解放区的公营商业企业，统一执行边区政府制定的会计制度，实现利润全部上交，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建国初，庆阳国营商业继续延用陇东解放区一些可行的制度。1950年8月起，全区国营贸易公司系统执行中央贸易部制定的《全国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1952年1月，开始执行《全国国营贸易企业暂行会计制度重新修订草案》。会计科目重新分类，把全部会计科目按照资金占用的不同形式与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分为资产、负债、经营收支、资产负债表外科目四大类，并附列表外统计项目。

1965年1月，专、县企业改行《国营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形式中，废除过去长期采用的传票制，实行记帐凭单制；在记帐方法上，采用借贷记帐法，设立日记帐、明细分类帐、总帐和银行存款帐以及商品帐。会计科目按照用途、性质分为基本业务、基本建设、大修理及资产负债表外科目四大类，改变了按资产、负债、净值分类的方法。会计报表中增加财务情况说明书。1957年，精简会计制度，会计科目有67个，会计报表有5种。原会计簿籍和会计凭证仍然参照执行。在会计核算形式上，实行传票制和记帐单制并行的制度。

1958年，政企合一，商品按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副食品、五金、煤炭、烟酒等大类核算。会计核算报告与会计主要指标的报送审查程序，由上报上级公司改为上报商业局。简化了商业会计核算与会计、财务、费用报表。

1962年，政企分设，商业会计工作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恢复和建立会计工作正常秩序。1965年，改革记帐方法，在庆阳县商业系统进行“增减记帐法”的试点工作。至1967年，在商业系统全面推广，统一实行“增减记帐法”。

1968年，许多财会人员被下放到“生产第一线”，会计工作削弱，将过去的三套商品帐合为一本帐，实行倒挤成本核算制。1971年后，商业与供销社合并，再一次精简会计人员。会计制度上，对记帐凭证、帐簿设置没有统一规定，会计科目只有41个，会计报表仅有三种。会计制度的监督作用一度松弛。

1976年1月始，全区商业企业执行1975年全国商业、粮食财会会议制定的《商业会计制度》。1979年后，适应商业体制改革需要，特别是实行利改税之后，经过多次增删，会计科目、报表规定明确。至1985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会计科目大致为96个，帐簿主要设

置总帐、明细帐(库存商品明细帐、委托银行收款明细帐、专用基金明细帐、收入支出明细帐等)、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等。各个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纪律,充实人员,注重技术培训,提高素质,增强核算意识,90%以上的企业帐帐相符、帐物相符,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二)会计队伍

建国初,庆阳国营商业从陇东解放区公营商业中接收和重新培养会计人员10多名,每个网点1.25人。"一五"时期,各企业建立财会机构,通过岗前培训、脱产或半脱产指派专人学习以及学校毕业分配等渠道,加强会计人员的配备,至1957年,国营商业企业专业会计人员达到51名,每个核算单位1.37人。

1962年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会计制度健全,队伍扩大,人员达到79名,占全部职工人数的8.3%,每个核算单位2人。1965年,推行增减记帐法,专、县商业部门通过长会短训、以会代训等形式,先后培训财会人员60多名,占会计人员总数的70%。"文化大革命"中,学技术被指控为"白专道路",专业会计越来越少,会计队伍素质削弱。1978年,提倡学技术、学文化、苦练基本功,开展技术评比,促使会计队伍的素质逐渐增强。地区商业局组织了全区商业珠算技术比赛,地区医药公司沈海庆、燃料公司张兴发、庆城百司刘冬梅3人在10个数字乘积之和、20个数字的加、减、乘、除混合运算中,分别以5.1′、5.21′、5.8′取得了最佳成绩。1985年,地区商校举办财务会计培训班,聘任多年从事会计工作、具有专业素养的人员任教,培训基层会计人员70多名。同时,各企业主动跟省地商校、财校联系,从应届毕业生中争取安排更多的专业财会人员;各部门、各企业单位选送年龄轻、思想品德好、乐意从事财会工作、文化基础较好的职工,到商、财校进修,使会计队伍迅速壮大,素质显著提高。1985年,全区独立核算单位184个,专业会计人员293名,每个核算单位1.6人,其中甘肃省商业厅任命中级职称的会计师3人。

三、资金管理

(一)流动资金

区内国营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两大部分。这是建国以来长期采用的资金供应方式。

1953年前,在贸易金库制度下,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依赖于上级公司拨给。国民经济"一五"计划期间,财政拨给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除非商品资金外,商品资金仅占资金总额的10—15%。国家除了划拨流动资金,支持企业向银行贷款外,还鼓励私营商业者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参加入股活动。1956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达93.83万元。其中:私营入股41.33万元;国拨52.5万元(庆阳、宁县25万元,镇原10万元,环县5.5万元,合水12万元)。

1959至1961年,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1962年,恢复流动资金的双轨供应制,全额信贷又变为国拨资金和银行借贷两个渠道。当年,国营商业企业自有流动资

金 334.2 万元，包括部拨资金 227.9 万元，公私合营入股资金、合作店组资金以及企业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等项 56.3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应达 30%。在核定流动资金的办法中，具体规定基层批发企业按商品资金定额 20%由财政拨给流动资金，零售企业应达到 60%，而庆阳全区自有流动资金仅占全部流动资金 1645.83 万元的 20.3%，国拨资金占 16.9%；银行借款 1311.61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79.3%。至 1964 年，国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达到 440.96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 2134.59 万元的 20.7%，占商品资金 1777.83 万元的 24.8%。

1967 年起，批零兼营以及批发企业，国家只负担拨付 20%的流动资金，80%的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零售企业的流动资金由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拨款解决。1968 至 1976 年，甘肃省财、商两厅给庆阳地区增拨商业流动资金 1212 万元，是建国后国家增拨流动资金最多的时期。其中 1968 年增拨 597 万元，1971 年 100 万元，1972 年 10 万元，1973 年、1974 年、1975 年、1976 年四次增拨 515 万元。1976 年底，全区国营商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达到 1999.36 万元。其中国拨流动资金 1976.42 万元，其他流动资金 22.94 万元(接收私股资金 17.14 万元，代管合作店组股金 5.8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45.7%，银行贷款 2155.07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 4370.6 万元的 49.3%。

1978 年后，部分企业陆续脱离商业部门，自有流动资金随之划转，逐渐减少。当年，全区商业自有流动资金减少为 1722.31 万元。其中七县 945.65 万元，地直企业 776.66 万元。自有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 5726.8 万元的 30%；银行贷款 4004.49 万元，占 70%。1983 年 7 月后，国家停止了对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拨补，流动资金的管理权限划归银行，由银行核定企业资金运用数额，实行有效监督。1985 年，全区国营商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1852 万元。其中省属石油、烟草等企业 268 万元；地区商业部门直属企业流动资金 1584 万元(国拨流动资金 1563 万元，接收私股资金 19 万元，代管合作店组资金 2 万元)，占部门企业全部流动资金 6559 万元的 24.2%，占商品及材料资金 4376 万元的 36.2%。当年银行贷款 4976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75.8%。

主要年份全区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商品资金占用		非商品资金占用		结算资金占用	
		占用额(万元)	比 重(%)	占用额(万元)	比 重(%)	占用额(万元)	比 重(%)
1962	1645.83	1224.6	74.4	78.95	4.8	342.27	19.7
1966	1547.5	1426.7	92.2	34.2	2.2	62.6	4
1970	3322.4	2941.6	88.5				
1976	4370.6	3798.2	91.0	109.1	2.5	463.3	10.6
1980	5103.7	4399.4	86.2	278.7	5.5	425.6	8.3
1985	6559	4376	66.6	252	3.8	2201	33.5

(二)固定资金

建国初,国营贸易公司系统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通过自建、租赁和收买私人房产等产值很低的平房。"一五"时期,企业规模扩大,网点增多,国家大量投放资金,加强商业建设,至1962年,全区国营商业固定资产总值达64.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3.6万元,折旧基金11.1万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商业主管部门和各企业鼎力筹措资金,开发和恢复网点,普通商业仓库、冷库、油库以及各级商业零售网点和自有运输车辆队伍得到发展,固定资金相应增加。至1965年底,全区商业系统固定资产原值83.1万元,比1962年增长28.4%。其中净值68.2万元,折旧基金14.9万元。在管理上,建立由财政拨款的固定资产更新制度。商业企业修建零星、小型、临时简易建筑物所需费用等,允许在费用内列支。

1967年,停止了利润留成制度,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留给企业,抵作固定资产更新及零星修建购置费开支。1969年,省工业品贸易公司系统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下放地区管理。庆阳专区商业系统固定资产家底薄,折旧少,因而将原来分散使用的折旧基金采取有集中、有分散的使用方法,专区统一掌握固定资产折旧基金,重点安排使用;饮食服务业利润,由各县管理使用。商业企业按季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自留30%,上交专区贸易公司70%。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主要用于技术改造、企业新建、扩建或更新较大的生产、营业、仓库、保管等设备的修建与购置。饮食服务企业每月实现利润分成部分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不再上交专区,重点补充企业资金不足及零星基建、设备购置等。1970年后,国家投放商业建设资金的数额更大,企业自筹资金的能力也有所增强,固定资金的增长速度很快。至1976年,全区商业固定资金达到1076.31万元,是1965年的12.9倍,年均增长90.3万元。1978年,经过"拨乱反正",商业企业的财务制度得到完善,固定资金的管理办法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当年,全区商业系统拥有固定资金1103.81万元,比1976年增长2.6%。其中二级商业企业占用176.62万元,三级企业536.39万元,工业企业70.96万元,饮食服务企业占用242.99万元,储运企业占用76.86万元。折旧基金的提取改为综合折旧率,按固定资产总值的5.1%提取。企业提取的折旧额自留40%,上解60%。其中:省、地、县三级商业主管部门各集中20%。企业需要时,逐级上报,由主管部门酌情审批,予以反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竞争激烈,国营商业企业对设备更新改造的要求日益迫切。各企业更新、增置各种营业设施,注重固定资金的使用效益。国家把折旧基金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企业面貌一改过去长期使用的土木、砖木结构平房,兴建楼房。庆城百货大楼、饭店,西峰服务楼、宾馆大楼,镇原饭店等拔地而起;燃料系统的油库油池日趋金属化;商业自有车辆增加到194辆,基本满足了经营需要。至1985年,全区国营商业系统固定资产总值3378万元,是1978年的3倍,年均增长324.9万元。其中省属的石油、烟草等企业固定资产为821万元;地区商业部门固定资产总值为2557万元(净值1746万元,折旧基金811万元),经营用固定资产1912万元,非经营用固定资产56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及土地、集体企业占用的固定资产等总值为77万元。

(三)清仓查库

50至80年代，国营商业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进行过清仓查库，以清理不合理资金的占压。1958年，在大购大销的形势下，国营商业放松了经济核算，盲目采购，造成冷、背、呆、滞商品积压，不合理资金悬案增多。1960年12月，各县商业系统对商品、资金、帐目全面进行了清理。1962年，商业部门开展了以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为内容的"三清"工作，重点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理，至1963年底，全区清出有问题商品111种，137.95万元，占当年库存商品861.55万元的16%。经报省商业局、人民银行批准，核定全区"三清"商品损失117.49万元。其中庆阳58400元，镇原258000元，宁县200300元，环县57700元，正宁135155元，合水105776元，华池34754元，专区百货分公司286676元，食品分公司13155元，子午岭商业局25035元。

1964年，全区财贸系统开展清帐、清物、清钱、清票证的"四清"运动，专县商业系统成立了"四清"工作领导小组。至1965年，全区商业系统清出贪污盗窃、丢失短少案件83起，损失138663元。其中核销10起，损失54104元；帐销案存73起，损失84559元。

1968年底，全区商业系统开展清仓查库，修旧利废、节约资金。翌年1月，专、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对物资财产进行普遍清查。先后清出由于盲目采购、质次价高、霉变减损、削价报废等损失达120万元。1970年10月，贯彻中商部指示，全区商业部门积极开展改善经营管理，搞好清仓查库，修旧利废，加工改制，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等，掀起"扫仓库"运动。至1973年，全区商业系统分期分批地清出有问题商品874种，157万元，处理103万元。1976年9月，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扫仓库"工作的通知》，清查仓库工作在全区商业系统再次全面展开，共清出库存有问题商品总值103.25万元。其中质次价高的20.75万元，残损霉变的9.57万元，不配套产品640元，过时老产品19.22万元，冷背呆滞及其他53.65万元。1977年，对已清出的338万元有问题商品通过降价销售、调剂交流、报废等方式，共处理228.5万元，占有问题商品总值的85.3%。

1978年8月，地区商业局向全区商业系统下发了《关于有问题商品处理情况及今后安排意见》，再次开展清仓查库。至年底，共清出有问题商品890.3万元，占当年库存总值4830万元的18%。1981年4月16日，成立了由地区商业局副局长梁世学任组长的"全区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对国营商业系统所属的工业品批发单位的库存商品、寄存商品、在途商品进行清查。至1983年，共查出库存有问题商品786万元，占商业库存总值4500万元的17.5%。通过交流调剂、展销、摆摊设点、下乡送货、加工改制等办法推销，共处理有问题商品341万元，占应处理商品的43%。至年底，全区尚存有问题商品616.8万元，占库存商品4500万元的13.7%。

四、经济核算

(一)核算制度

自有商品经营以来，就有了经济核算。私营商业的核算，只按所设立的商品和现金流水帐，按年、季、月清盘商品和钱物，总结清盘盈亏。

建国后的国营贸易公司及其下属网点，实行报帐制，按专业公司条条核算，利润全额上缴。1954年，国营商业企业中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度，改统收统支、不计盈亏的贸易金库制为独立核算制。各企业内部建立计划、财务、物价、统计等制度，实行物资管理责任制。实现利润，按专业公司系统逐级上缴；发生亏损，由上级公司拨补；商品货源由上级公司按计划调拨，零售价格，按照调拨加运费和批零差的原则执行。1956年，镇原、合水等县首先推行了零售部分金额核算制，建立五日报、旬报、月报制度，按月清结销售金额。嗣后，在全区推行，提高了经济效益。人均工作量由1614元提高到1654元。1958年，在精简机构中，撤销大部分专业公司，实行以商业局和经理部为单位的块块核算制，计划一律由商业局汇总上报审批下达。各企业根据业务大小分环节建帐设卡记录，为核算提供资料，但由于核算过粗，加之强调大购大销，采购员“出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推行以单代帐，无帐会计，造成有问题商品积压。

1962年后，庆阳专区重新调整商业机构，加强网点建设，全系统44个核算单位，基本上以专业公司为单位进行核算。同时，对各企业的流动资金进行核定，二、三级采购供应单位和农副产品采购单位的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基层批发企业、零售企业、饮食服务企业、生产加工企业流动资金按正常周转需要实行定额管理。各企业对流动资金全部按照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计划分项使用，贯彻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的原则，加强进货成本和毛利率的计算，采购适销对路商品和计算进货成本，选择商品的质量价格，选择进货路线、距离、运输工具、购销价格和费用高低等，先算帐，后进货，降低进货成本和费用。1965年，学习唐山经验，实行按商品流向合理组织流通，划定肖金、屯字、上肖在和盛批发站进货；曲子以南、庆城以北的基层商店在曲子批发站进货；悦乐批发站向华池县南部各基层商店供货；镇原的孟坝、新集、马渠、太平，环县的演武，合水的何家畔，宁县的瓦斜等地在西峰进货。避免了商品倒流，节约了费用。这一时期，各企业按照经营最好年份的费用水平，每年修改制定各项费用开支控制定额，指标一般落实到各项经营环节，定期总结检查考核。各项费用开支，先由企业和财会单位按有关财经纪律的规定，制定年、季、月计划，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管库人员负责商品数量的登记，按货物堆放位置建立库房商品登记卡。商品的采购、提运、进出库都由负责人填写票据，分清各环节的责任，定期和财务部门核对。

“文化大革命”时期，基本上沿用了调整时期的核算办法。至70年代，一些较大的零售商店，开始实行单独核算，商品按大类核算，但由于受政治运动的冲击，出现过“财会工作危险”论，经济核算没有真正落实。1971年后，地、县各企业经过清产核资，清仓查库，恢复和健全核算制度，建立计划管理、经济核算、岗位职责、仓储运输、商品检验、清仓盘点财产物资、物价管理、财务监督等规章制度。

1978年，地、县商业局建立定期召开专业公司经济活动分析会的制度，协调解决经营管理及核算中的问题。批发企业合理运用资金，防止乱购乱进；零售企业按班、组、柜台、货组定额，当日业务当日清，以销定购，勤进快销，防止积压，并对“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积压全面清理；饮食服务企业和商办工业改进完善岗位责任制，实行按门点、车间、班组核算

制。1980年，提倡零售企业实行单独核算，把核算单位划小到柜组。全区商业部门实行单独核算和简易核算的门市部140个，占门市部总数的80%。其中单独核算的34个，简易核算的106个。实行简易核算的柜组189个，占柜组总数的36.9%。饮食服务小型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利润包干。至1985年，实行转、改、租以后的小型企业、集体企业全部按照国营商业企业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二)资金周转

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国营商业以稳定物价为中心，加强花纱布、土产、百货经营，改善经营管理，压缩库存，消灭冷货，资金周转很快。1951年，资金周转3.45次，平均每104天周转一次。

"一五"计划时期，各专业公司实行条条核算，对其所属零售门店的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运用较合理。1957年，商品销售额达到1163万元，比1953年增长73.3%；全年流动资金平均周转2.45次，平均148天周转一次，比1953年减慢1.75次，61天；销售100元商品占用资金49.3元。三年"大跃进"中，尽管因核算过粗，形成有问题商品积压，但由于广大商业职工积极推销，使资金周转仍然很快。1959年，全区商业资金周转2.15次，平均167天周转一次。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由于处理"大跃进"时期的遗留问题以及新设网点的增多，使商品销售、实现利润以及资金周转都相对下降。1962年，全区全部流动资金周转1.5次，较1959年减慢0.65次；商品销售完成3338万元，比1960年下降905万元。1964年，资金周转1.64次，比1962年加快0.14次。"文化大革命"前期，企业核算观念淡薄，资金周转缓慢。1971年后，财务管理加强，注重经济核算和资金使用效益，周转速度逐年加快。1974年，平均资金占用为7050.3万元，商品销售11364万元，资金周转1.67次，平均218天周转一次。每销售100元商品占用资金62.04元。至1976年，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为4370.6万元，商品销售达到12103万元，资金周转2.76次，每132天周转一次。销售100元商品占用资金36.1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经济责任制，核算单位划小，企业核算意识不断增强，资金周转速度快而稳定。1980年，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为5103.7万元，商品总销售额12654万元，资金周转2.47次。销售100元商品占用资金40.3元。至1985年，全区国营商业系统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额为6559万元，商品总销售为17122万元，平均资金周转2.6次，每140天周转一次。销售100元商品占用资金38.3元，比1980年下降2元。

(三)费用水平

建国后，国营商业的费用水平几升几降，但总体趋势是下降的。1952年前，国营商业规模小，资金少、周转快，费用水平低。1951年为8.9%，1952年为5.4%。1953年后，企业规模扩大，人员增多，借款额增大，利息、工资、运杂费等相对增高，费用水平逐渐上升。1953年为8.9%，1954年为11.3%。至"大跃进"时期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以后，利息总额再次增大，费用水平愈加增高。1958年，全区费用额628.9万元，费用水平为14.92%；1959年为12.82%；1960年为14.7%。

1961年后，商业新设机构增多，人员剧增，工资额大，加之处理"大跃进"中的遗留问题，使调整时期成为建国后国营商业费用水平最高的时期。1961年为15.9%，1964年15.43%。1965年，按照商业部颁发的《商业部系统商品流通费用管理办法》，恢复和建立了费用管理规章制度，从严控制费用支出。至1966年，费用水平降低为9.35%。

1967年后，由于国家给企业增拨大量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息下降，加之精简人员，使商业费用水平始终保持在7.36～10.85%。1968年，费用额317.5万元，费用水平7.36%，1970年10.47%，1971年8.4%，1972年7.54%，1973年7.91%，1974年7.66%，1975年10.85%，1976年10.58%。之后，各企业加强核算，增收节支，费用水平下降。1978年，全区商业系统费用额1017.5万元，占全部商品资金的8.4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责任制的实行，使各企业注重经济效益，加强核算，扩大购销，开源节流，增收节支，选择进货路线和地点，就近采购，商品流转额扩大，从而使这一时期成为历史上费用水平最低的时期。1981年，费用水平为7.14%。1983年后，银行贷款利率提高，贷款数额增大，公路运输费用标准提高，加之调整职工工资，提高旅差费标准等因素，使费用水平略有增高的趋势。1984年为8.8%，1985年为8.19%，费用额为1393.2万元。

(四)利润分配

建国后，国营商业的经营额逐年增长，利润曲线上升。1954至1985年，全区商业系统共实现利润8308.1万元，年递增率为10.47%。

全区商业系统历年实现利润表

年 份	利润额（万元）	年 份	利润额（万元）
1954	20.8	1970	212
1955	5.5	1971	257
1956	10.5	1972	465
1957	2	1973	444
1958	199.9	1974	470
1959	421.4	1975	542
1960	362.4	1976	275
1961	−35.5	1977	348
1962	146	1978	361
1963	123	1979	385
1964	67	1980	324
1965	77.5	1981	376.4
1966	163	1982	321
1967	147	1983	552.6
1968	154	1984	494
1969	160	1985	456

"一五"计划期间，经济核算制度的推行，改变了统收统支、不计盈亏的贸易金库制。商业系统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利润计划指标，从实现的计划利润中提取1%，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8%的奖励基金。由于企业间利润悬殊，在实际执行中，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用于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职工集体福利，诸如发给先进单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奖金以及各项福利设施、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等。生产发展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利润的解缴以不同类别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渠道，上交入库。专、县食品、煤炭、百纺、专卖、药材等一、二类企业所实现利润，由税务部门监督，就地入库，按条条逐级上缴；饮食服务企业所实现利润，直接交给县财政部门，归各县使用。利润的解缴，一般按月终前十日解缴一次。至1957年，国营企业部门完成上缴利润38.4万元，企业提留奖励基金3880元。

1958年，利润制度由"一五"计划时期的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发展为利润留成制度，留成比例一年一定。国营商业企业的留成比例为2.92%。留成包括企业奖励基金、零星基建费用、技措费用、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用等"四项费用"以及简易仓库、仓棚修建等，把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取得同利润挂钩。企业用于奖励和福利方面的开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在利润留成中掌握使用，完成年度利润计划，按工资总额的3.5%掌握；超额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企业，在不超过工资总额5%的前提下，在利润留成内超额使用。饮食服务业的收入和投资，采取"以业养业"的方针，均未纳入国家预算。1961年起，饮食服务业的收入纳入地方预算，实现利润总额的30%留给企业，70%上缴财政。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商业企业中仍然保留利润留成制度，但留成的提取和掌握趋向集中。1963年，根据商业部、财政部颁发的《商业部系统企业利润留成基金管理办法》，利润留成的提取和掌握，集中到专、县商业主管部门，企业不再按实现利润比例提取，但为及时进行奖励，充分发挥企业奖金的鼓励作用，对利润留成中的企业奖金部分，原则上由基层企业单位直接提取和掌握。1964年，国营商业（不包括饮食服务业）的留成比例改为5%。到1966年，商业企业的奖金改由企业直接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不再包括在利润留成之内。同时，将饮食服务业的留成比例提高为70%。

1967年，停止国营商业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利润分配已变为统收统支。商业企业（除饮食服务业而外）的利润留成制度改为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再上交国家财政，留给企业抵顶利润留成款项，用于简易仓库的修建、"四项费用"及设备更新等。1969年起，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也被迫取消。利润中按工资总额3.5%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同原来从成本中开支的福利金（工资总额的2.5%）、医药费（工资总额的5%）合并为职工福利金一个渠道，统按工资总额的11%直接从费用中提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国营商业又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留利按实现利润计算，而且扩大了留成比例和范围。留成项目包括：简易仓库、各项简易建筑、简易设施、金属小油罐的建造资金、企业奖金和基金等。商业企业的留成基金按实现利润总额的19.3%提取，80.7%上交财政；饮食服务企业的留成基金按实现利润总额的85%提取，15%上交财政；商办工业按实现利润总额的80%提取留利基金，20%上交财政；蔬菜企业实行每年

补贴5万元，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的办法。全区商业企业的留成总额中，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调剂基金、后备基金等五项留成基金所占比重分别为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两项不高于50%；生产发展基金、调剂基金、后备基金三项不低于50%。利润留成范围的扩大，取消了过去简易建筑费在财政部门批准额度内列入商流费中开支的做法。1983年，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由上交利润改为纳税形式。翌年8月，又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对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1985年，全区国营商业实现利润456万元，人均1046.8元。其中交纳所得税250.8万元，税后留利205.2万元。百元资金利润率在1984年1.53%的基础上，上升到4.9%，商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为52400元/人。

第二节 仓储管理

区内国营商业的仓储管理以仓库建设、商品保管养护以及提高单位面积储存率为基本内容，由建国初一些零星简易仓库，不断地建设，扩大规模，到1985年底，全区通用商业仓库、油库油池以及冷库固定资产总值达到1407.7万元。其中：普通商业仓库6519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92.2万元；油库油池21018立方米，原值316.5万元；冷库库容1800吨，原值499万元。

一、普通仓库

1950年，国营商业仅有仓库170平方米，原值1696元。大部分商品储存于租赁或临时搭置的简易仓棚之中。通过租赁、修建，至1953年，国营商业企业的仓库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原值2.95万元。“一五”计划建设时期，发展很快，1956、1957年两年间，各县修建仓库2900平方米，搭置简易仓棚3000平方米。1957年底，全区商业仓库总面积达到8900平方米，原值11.2万元。仓库规模的扩大和商品储存量的增加，使仓储管理成为国营商业业务工作的重要环节。各企业成立仓储或储运股，认真贯彻商业部制定的《国营商业企业仓库消防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建立了由业务、财会等部门组成的财产管理责任制推行委员会，确保安全。1958年3月，各县商业系统以服务思想好、执行任务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和无火警、无霉变、无残损、无锈蚀、无差错事故、无虫蛀鼠咬为内容，开展了“四好”、“六无”仓库劳动竞赛活动。仓储工作人员将商品按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纺织品等分区分类，划分为若干货区，实行货位编号、堆码苫垫、层批标量、动碰复核、盘点对帐、指标核算等，提高单位面积储存量和帐货相符率。全区涌现出“四好”、“六无”先进单位13个，先进工作者21人。1959年、1960年，平凉专区先后两次拨给庆阳、镇原、宁县、环县和子午岭商业局基建资金27.7万元，用于简易维修和增建新项目。其中增修商业仓库4100平方米，完成投资9.84万元。至1962年底，全区商品储存量达到5万多吨，商业仓库21000平方米。其中自有13000平方米，租用公产5000平方米，私产3000平方米。实

际储存商品能力为42000吨，有8000多吨商品无仓可储。因此，经申报甘肃省商业厅批准，拨款修建宁县食品公司、糖烟酒、华池百货公司、正宁县糖烟酒、专区百货公司等仓库1300平方米。以后经过继续修建，到1965年末，全区商业仓库总面积达到24120平方米，基本满足了5万吨库存商品的储存需要。其中庆阳4700平方米，镇原3120平方米，宁县3335平方米，环县3075平方米，正宁2300平方米，合水2830平方米，华池1940平方米，专区直属百货、石油、煤炭、医药、食品等企业仓库7520平方米。

1966年后，随着流通渠道的单一化，国家大量投放建设资金，企业规模扩大，仓库建设逐年发展。至70年代，管理核算工作加强。全区专业仓储人员达到100多名，管库人员对商品的数量、质量进行感官和技术性检验。新到商品入库时，品名部类一货一票。商品验收时，发现品名、数量、质量、规格、等级与入库凭证不符，或包装破损、雨淋水泡等问题，仓库工作人员和运输人员协同对帐做好记录，配合业务部门处理。商品出库时，仓库人员根据正式凭证在有效期内发货，对凭证所列项目逐项复核；并向提货人或运输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商品出库以先进先出，推陈出新，有效期在前先出库为次序。1977年。各企业根据《商业部门安全工作十项规定》，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安全工作。1979年，全区商业仓库面积达到56179平方米，原值361.8万元，每年修建2289平方米。其中庆阳3462平方米，原值48.8万元；镇原3059平方米，原值21.2万元；宁县3690平方米，原值14.2万元；环县3654平方米，原值21.3万元；正宁1701平方米，原值9.3万元；合水2261平方米，原值10.5万元；华池3732平方米，原值19.9万元。地区直属的百货公司2710平方米，原值14.7万元；五金公司2404平方米，原值25.6万元；糖酒公司1563平方米，原值12.6万元；饮食公司604平方米，原值3.7万元；工矿公司1556平方米，原值11.6万元；蔬菜公司1424平方米，原值22.4万元；燃料公司5737平方米，原值23万元；食品公司16112平方米，原值53万元；肉联厂2500平方米，原值50万元。年末库存商品4753万元，每季度商品吞吐量为3000万元。1980年6月后，全区商业系统开展了"四查六讲"安全竞赛活动。"四查"即查思想、措施、守护、消防器材；"六讲"是平时讲，开会讲，逢年过节重点讲，冬防夏防定期讲，发现隐患及时讲，新职工进来专题讲。全区涌现出仓储先进单位16个，先进工作者28名，受到地县商业部门的奖励。合水县百货公司保管员王秉钧，从事仓储工作30年，保管百货、五金、鞋帽、交电、化工等五大类商品，3000多个品种，分别存放于9个库房之中，采用商品编号、货位固定、堆码苫垫的办法，严格按照出库程序把好出库关，从未出现过差错事故。同时，收集整理各种废包装，节约资金7000多元，被评为劳动模范、"六好"职工，多次受到县地省以及中商部的奖励。1983年，地县各企业都建立了安全保卫组织，配备专、兼职干部，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同友邻单位共同搞好联防护仓。商业主管部门还组织各企业按年度开展"安全月"活动，使各企业从未发生过不安全事故。到1985年，全区商业仓库总面积达到65191平方米，原值481.4万元，平均商品储存量45634吨。其中庆阳8696平方米，原值71.9万元；镇原5850平方米，原值46.2万元；宁县9146平方米，原值67.4万元；环县8597平方米，原值54.7万元；正宁2934平方米，原值20万元；合水5584平方米，原值29.5万元；华池4806平方米，原值25.1万元；

地区百货公司3728平方米，原值25.3万元；五金公司2404平方米，原值15.6万元；糖业烟酒公司6486平方米，原值54.3万元；燃料公司6160平方米，原值40.1万元；蔬菜公司192平方米，原值3.9万元；肉联厂608平方米，原值3万元。按专业分，全区百货系统仓库面积11496平方米，库存量为3522吨（庆阳1780平方米，440吨；镇原1090平方米，540吨；宁县1400平方米，172吨；正宁560平方米，185吨；合水1346平方米，980吨；华池875平方米，135吨；环县1874平方米，500吨；地区百货公司2571平方米，570吨）；糖业烟酒系统仓库面积7823平方米，库存量3356吨（庆阳915平方米，345吨；镇原800平方米，550吨；宁县1369平方米，420吨；环县726平方米，170吨；正宁395平方米，500吨；合水1042平方米，628吨；华池1010平方米，200吨；地区糖业烟酒公司1566平方米，643吨）；五金交电化工系统仓库面积4904平方米，1336吨（庆阳700平方米，470吨；镇原658平方米，71吨；宁县340平方米，50吨；正宁140平方米，85吨；合水662平方米，90吨；地区五金公司2404平方米，570吨）；综合批发站8412平方米，库存量2540吨（孟坝1354平方米，240吨；屯字320平方米，135吨；平泉800平方米，105吨；和盛1568平方米，620吨；早胜120平方米，40吨；悦乐1140平方米，120吨；曲子1530平方米，600吨；工矿公司1580平方米，680吨）。

二、油库油池

1962年，西峰西郊修建了庆阳专区石油分公司油库，覆压面积6000平方米，各种油品主要以150千克/个的铁皮油桶3000个装存于露天或棚苫底下。加油时用油枪提取，然后过秤。1965年，油库得到省公司认可后，遂拨款购置安装规格为500立方米/个的金属小油罐14个，30立方米/个的高压油罐3个，时库容量达到740立方米。油库建立了安全保卫小组，轮流值班，日夜防守。1968年，专区油库及镇、宁、环、合四县先后增置安装25个、价值16.9万元的小油罐。其中西峰石油分站安装50立方米的金属小油罐15个，30立方米的金属油罐5个。镇、环、合三县安装30立方米的金属油罐各1个，宁县2个。1969年5月起，省上投资80.5万元，地区财政拨款5万元，建成油槽5个，储油量300吨。次年，地区革委会决定，以19.89万元的资金，修建油槽15个，安装油罐30个。地区石油分公司在距西峰三公里的彭原乡范家庄将台山征地70亩，修建地区石油二库。至1972年底建成投产。库容能力1100立方米，主要储存汽油、柴油两种。安装50立方米/个的地埋油罐22个，输油管线600米左右。库区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安装有100公升的泡沫灭火机4台，修筑防水渠、排水道以及架设生活、生产电线，以保证生产和库区操作安全。

1972至1978年，是全区油库建设的高峰期。这一时期，地区油库进行了扩建和更新改造，各县也先后下伸修建基层加油站、油库14座。1972年，环县城关油库建成。1973年，庆阳县莲池油库、镇原县镇城油库、镇城加油站相继建立。1974年，地区石油公司油库面积80多亩，50立方米的金属小油罐81个，储油3400吨。石油进货、储存、供应三个环节不相适应，经过协调平衡，专区当年扩建立式油罐20000立方米。其中汽油、0#和－10#柴

油罐3座5000立方米;煤油和其它油罐2座2500立方米,共投资250多万元。在扩建油罐过程中,相应地配备了消防设备。1975年,合水县建成县城加油站、翟家湾油库、城关供应站,正宁县建成山河油库,宁县建成城关油库。省财政、商业厅拨款20万元,给宁县安装小油罐18个,容量500立方米,投资11.3万元;合水小油罐2个,50立方米,投资0.4万元;正宁小油罐9个,250立方米,投资5.3万元;环县小油罐14个,700立方米,投资4.9万元;华池县小油罐3个,160立方米,投资1.1万元。共安装46个罐,1355立方米,实际完成投资23万元。1975年6月,地区对全区油库安全进行大检查,配置消防设备。根据商业部燃料局制定的《石油储运手册》,关于"容量在6000立方米以上的油库应设有专用消防泵、蓄水池、供水管道组成的供水系统"以及"二级站应考虑设置消防车"的规定,范家庄油库解决了现有消防供水系统配套问题,设环状供水管道1000米,购置CP_{12}型泡沫消防车1辆。地区石油分公司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干部2人。油库配备政治素质高、身体健康的人员10名,按经济警察待遇,配发武器,担任油库门卫和库区内外站岗放哨、巡逻警戒的任务。地区油库还成立消防班,配备消防人员5名,安全技术人员5名(计量员2人,化验员3人),公务维修人员15名(司泵工1人,整理洗磨工3人,电焊工21人,氧焊工1人,电工1人,车工1人,钳工1人,锻铆工1人,木工1人,瓦工1人,油漆工1人,输油管线维修工2人)。

1976至1978年,先后建成镇原县平泉加油站、宁县和盛加油站、环县曲子、洪德供应站、华池悦乐油库。

1979至1985年,是建国后全区油库建设的第二个高峰期。七年间,修建乡镇加油站13座,平均每年修建1.86座。1979年,先后建成镇原屯字、三岔、孟坝、华池五蛟、山庄、正宁湫头加油站和宁县湘乐经营站。当年,全区油库、油池15564立方米,原值200万元;油罐车20辆,载重量73吨。1980年,庆阳驿马供应站、宁县早胜经营站、城关加油站等陆续建成。地区石油一库在西峰西郊修建月周转量为300吨的加油站,命名为西峰加油站,库区与经营场地分开,保证了城市和库区安全,石油供应的统配定量工作有了保障。此站建成后,除庆阳运输公司车队外,其他各专业车队和地直及庆阳县驻峰各单位的所有车辆用油,一律在加油站加油,不再整批提油存放,减少了小油库,克服了危险点多的不安全隐患。1982年,庆阳县董家滩加油站建成。地区石油二库从年初开始扩建,新装1270立方米的油罐4座,增购"东风"消防车一辆,消防泵2台,消防管道400米,新修了防洪水渠、水道等。1984年,镇原武沟加油站建成。1985年末,全区石油库总容量23055立方米,原值316.5万元。其中50立方米的金属小油罐325座,容量16250立方米;30立方米的金属小油罐10座,容量300立方米;25立方米的金属小油罐5座,容量125立方米;50立方米的土油池3座,容量900立方米;1270立方米的主油罐4座,容量5080立方米。全区有燃料仓库11568平方米,其中一般普通仓库1698平方米,专业油库9870平方米。全区有25个加油站和7个油库。地区石油一库、二库均配有消防班、警卫班10人左右,公司主管由人保科负责,各库配备有消防设备和环水系统,并有消防车1辆。基层油库、站共配备安全保卫、技术人员80名。在石油储运管理中,地区西峰石油库作为全国118个安全管理先进单

位之一，受到中商部奖励，列入中商部颁发的仓储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光荣榜。

三、冷库

1958年，甘肃省商业厅批准，在庆阳县西峰镇修建食品冷藏库一座。1958年9月5日正式施工，1960的1月22日土建安装竣工。冷库总容量为500吨，机冻能力为20吨/24小时，总建筑面积2522平方米。其中冷藏主库1056平方米，附属工程(商品整理间、氨库、办公室、宿舍)1058平方米。冷库为科级建制，隶属于专区食品分公司，行政受专区领导，业务由省业务公司指导。库内设综合办公室、压缩机车间、冷藏车间、屠宰车间。有保温车2辆，载重量7.5吨。管理人员15名。当年，屠宰能力为：猪300口/日，羊800只/日。1963年，冷库进行了扩建，完成上水工程，扩建300平方米的宰羊车间，安装200马力的柴油发电机。

1968年12月，冷库与饲养场合并，成立了肉食联合加工厂，受专区贸易公司领导。1969年4月，宰羊车间扩建为600平方米，日宰量由800只上升到1500只。1972年、1973年，甘肃省商业厅两次投资250万元，地区又新建1000吨冷库一座，安装制冷工艺管道、机房设备管道、月台地磅、配变电工程、热力管道、锅炉房设备、屠宰车间、排水管道等。新建的千吨冷库，结冻工艺设计为一次结冻入库，采用强力通风的干式冷风机，省减排酸工序，结冻时间缩短了一半。

1981年11月，环县冷库建成投产。总建筑面积6049平方米，库容量300吨，日结冻能力30吨，完成投资额316.48万元。设备精良，一次直接入库冻结。

1985年，全区有西峰、环县2个冷库，总建筑面积194715平方米(西峰188666平方米，环县6049平方米)，库容量1800吨(西峰1500吨，环县300吨)。日屠宰能力：猪1200头(西峰1000头，环县200头)；羊2200只(西峰1600只，环县600只)。食品冷藏车13辆。其中庆阳1辆，地区食品分公司10辆，环县2辆。

冷库是特殊仓库，怕潮、怕水、怕热气、怕跑冷。长期以来，管理工作从把好“冰、霜、水、门、灯”五关人手，对库内的排管和冷风机等设备定期冲霜扫霜。冷库库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随开随关，门锁灯灭。西峰冷库基本上实现了库房内墙、地坪、顶棚、排管和门柜无冰霜水。根据庆阳的气候特点，食品冷藏在－18℃和95—100%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各类肉食的保质期为：冻猪分割肉(包装)10—12个月；冻猪肉8—10个月；冻牛肉10—12个月；冻羊肉8—10个月；冻副产品5—8个月；冻猪油4—5个月；冻家禽6—10个月；冻蛋黄6—10个月。鲜蛋在－15℃、85—90%的温度、相对湿度条件下，保质期为8—10个月。低温库温度波动范围不大于±0.1℃，高温库温度波动范围不大于±0.5℃。

供销合作社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程福琨
副 组 长　杜书勤　张德宇
成　　员　王浩英　夏治国　叶　宽

主　　编　王浩英
编　　辑　叶　宽

志林社会科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目 录

综 述……(989)
第一章 机构设置……(993)
第一节 建国前的合作机构……(993)
第二节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机构……(995)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体制……(1011)
第一节 建国前合作社体制……(1011)
第二节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体制……(1013)
第三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1018)
第一节 耕畜……(1018)
第二节 农具……(1019)
第三节 化肥……(1021)
第四节 农药及农药械……(1023)
第五节 农用塑料薄膜……(1024)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经营……(1025)
第一节 棉纺针织品……(1025)
第二节 百货 文化用品……(1027)
第三节 五金 交电用品……(1028)
第四节 烟酒糖 副食品……(1029)
第五节 食盐 煤油……(1031)
第六节 日用杂品……(1032)
第五章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1034)
第一节 棉 麻 烟 茶……(1034)
第二节 干菜调味品……(1037)
第三节 干鲜果……(1041)
第四节 土产品……(1044)
第六章 畜产品经营……(1048)
第一节 绒毛……(1048)
第二节 皮张……(1051)
第三节 其它畜产品……(1053)
第七章 废旧物资回收……(1054)
第一节 废旧金属……(1054)
第二节 其它废旧物资……(1055)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 …… (1057)
第一节 饮食业 …… (1057)
第二节 服务业 …… (1058)
第九章 社办加工业 …… (1060)
第一节 陇东解放区社办加工业 …… (1060)
第二节 建国后社办加工业 …… (1060)
第十章 企业管理 …… (1063)
第一节 民主管理 …… (106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1065)
第三节 仓储管理 …… (1071)

综 述

庆阳地区的供销合作事业创建于30年代中期。当时，陇东解放区和国民党管辖区都始办合作事业。但在国民党管辖区内，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发展。而真正由群众组织的供销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发展起来的。

1936年，陇东解放区的华池、环县发动1220名群众投股6890元，办起区、乡消费合作社6个。各合作社积极联络商人，向区外推销皮、毛、甘草等土产，采购食盐、棉花、布匹等日用必需品，以供军需民用。1937年上半年，陇东解放区各合作社收购推销土产额2万元，销货总额23万多元，获纯利3万多元。

抗日战争爆发后，陇东分区各级政府大力推进合作事业，使合作社有了较大发展。到1942年，全分区5个县和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共建合作社32个，社员发展到12989名，股金达到60万元。在大力推进建社工作的同时，合作社贯彻边区政府《关于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积极收购推销土产，供应军民日用必需品，组织生产和供应犁铧等紧缺农用生产资料，支持发展农业，还发动群众去盐池运盐，开展副业生产，给私商代办货物等，使合作社经济成为根据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年，陇东分区合作社销货总额171万元，购货总额180万元，获纯利30多万元。

1943年，陇东分区各县区合作社贯彻陕甘宁边区政府提出的“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公助”的方针，由“官办”转向“民办”。各合作社普遍清理退还了摊派的股金，兑现了红利，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按期分红，民主管理”的办法、保证兑现，取信于民，出现了群众争相投股入社的热潮。到1944年7月，县区合作社发展到35个，社员21722名，股金1.07亿元，加上政府和边区银行扶持，经营总资金达到2.32亿元，合作社干部发展到161名。合作社“民办”以后，在巩固原有购销业务的基础上，配合“大生产运动”，开办皮坊、染坊、纺织厂、铁木器加工铺等生产作坊16个、运输队41个(有运输队员344名、牲畜1084头，设骡马店20个)、信用社1个、医药社6个、农场3个，投入资金1.68亿元，为购销资金的2.5倍。各合作社还根据区内人民群众穿衣、运输十分困难的状况，大力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同年采取贷花收纱、以花换布，收购纱布等办法组织14000多名妇女，开展纺织，生产土布5.6万匹，组织牲畜1.7万余头包运公盐7.6万驮，帮助群众运公粮284石，运粪近2万驮，向群众贷款2600元，发放价值1万多元的蓝籽，帮助群众种蓝制靛，增加收入。在合作社蓬勃发展中，涌现出华池、曲子县联社和庆阳县驿马关运输合作社等一批模范合作社及候生裕、李建堂、张清益等英雄模范人物。这年后季，又对合作社进行了一次整顿，纠正了单纯追求经商盈利和不顾条件地发展“一揽子社”的做法。到1946年，陇东分区合作社总资金达到2.75亿元，1947年3月解放战争前夕增至3.24亿元。

1947年4月，国民党军队进攻边区，陇东分区专署命令合作社疏散。不久，大部分合

作社被迫停办。由于合作社工作人员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积极开展工作使合作社80%多的财产免受损失。1948年6月，陇东分区召开县联社主任会议，决定恢复合作社，到1949年9月，先后恢复了分区联社、4个县社和部分区社。合作社恢复后，按照"组织生产为主，供应业务为辅"的方针，大力扶持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共建立纺织据点79处，配备纺车350部，织机81部，组织了3366人参加纺织生产，还组织群众运输、烧炭、解板、挖药材，帮助群众推销土产。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供应群众粮食212石，棉花1.4万担，土布2.3万丈，洋布2972丈，清油1.7万市斤，食盐7824市斤，农具2259件。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1950年起，各县按照老区办社经验，以自愿入股为原则，动员群众入社。到1951年，全区7个县供销合作社全部成立。1952年全区合作社发展到59个，基本上达到了一区一社，并形成地、县、区三级经营网络。合作社社员达到10万多名，股金发展到14.6万元。合作社组建起来后，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监事会，建立起民主管理体制，并按照"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建立了上下统一的管理体系。这时的合作社，既承担国家委托的任务，又为农民群众办事。国家通过价格优待，委托代购代销，提供低息贷款，减免税收等措施扶持合作社，增强其经济实力。合作社在业务上坚持"面向当地，面向生产，面向社员"的方针，采取与农业互助组订立"产销合同"的办法，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大力组织地方货源，供应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并给予低于市价5%的优待。1952年，全区合作社收购总额达59万元，完成了国家委托的收购任务，总销售额达258万元，比上年增长4.5倍，合作社的商品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由1951年的0.94%提高到6.49%。

1953年，对供销合作社进行整顿，纠正了单纯追求利润、重大宗轻小宗、重供应轻推销、重生活资料轻生产资料的违背社员利益和办社宗旨的倾向，改善了经营管理，端正了经营方针，增加了生产资料新品种和扩大零售网点，促进了购销业务，全年完成农副土畜产收购额203万元，比1952年增长2.5倍；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和生活资料供应额分别达到57.2万元和134.1万元，均比上年增长1倍。

1955年起，合作社承担了区内手工业管理业务，通过加工订货，组织生产合作社(小组)等形式，促成手工业走向合作化的道路。同时，通过调整农村市场公私经营比重，开展了对私商的批发业务，逐步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改造过程中，供销合作社自身也得到发展壮大，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到1957年，全区73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发展到46万多名，股金发展到60.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达到139万元，零售网点发展到390个，有职工1700多名，形成了业务项目齐全，上下贯通的经营网络。这时，经过四次与国营商业的市场分工，供销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最后确定为主管农副产品购销和农村商品流通供应。各级供销社在国营商业支持下，把支援农业生产作为首要任务，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增加化肥，农药等新品种，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以推行"结合合同"、预购和"民主评级"等办法，加强收购工作，并疏通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保证群众生活资料的供应。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业务经营额大幅度增长。1957

年，农副产品收购额达到278万元，商品零售额达到1752.3万元，实现利润34.5万元，上缴税金52.6万元，利税额比1953年分别增长4.5倍和4倍，成为经营最好的时期。

1958“大跃进”中，在过急地搞所有制“升级”、“过度”的“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专、县供销合作社合并于国营商业，取消各级供销社的民主管理机构，停止股金分红，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在业务经营上，忽视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一度统得多，管得死，造成流通不畅的局面。1958至1960年3年间，年平均收购总额高达1148万元，为1957年的4倍。由于“大购大销”错误思想的指导，在经营中出现了乱收滥购、任意赊销、空付货款的现象，造成商品大量积压，损失1800多万元，但群众生产生活的一些必需品却严重短缺。

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组织。供销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委托的代购代销任务的同时，积极创办贸易货栈，沟通城乡流通渠道，大力组织调剂农业生产资料，集中解决了耕畜、铁木农具严重短缺的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到1964年，农村的供应基本恢复正常。在经济调整的任务基本完成后，各级供销社贯彻“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开始扶持农村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同时调整经营机构，加强第一线，健全管理制度，使业务经营状况逐步好转。1965年，农副产品收购额为702.2万元，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供应额分别达到2402.1万元和549.4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供销合作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原有的规章制度被批判或取消。1976年3月供销合作社机构又全部恢复。全区地、县当时有专营公司(站)11个，基层社103个，分销店173个、代购代销店1019个，县属企业固定资产总值和自有流动资金分别达到476万元和1805.2万元，职工发展到2651名。1978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1954万元，商品销售额达到11720万元，分别比1975年增长12.6%和14.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供销社系统肃清“左”的影响，逐步进行管理体制的调整改革。在改革中，供销合作社适应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按照“建立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强化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功能”的新要求，逐步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方向发展。到1985年，全区供销社三级管理机构和经营网络健全。地区级有合作办事处和省社庆阳土特产品公司，县级有7个联社和14个专业公司，乡镇有112个基层供销社，村级有143个分销店和802个代购代销店，共有购销门店(组)1643个，饮食服务点98处，社办加工厂点37处，职工3552名，其中农民合同工占14%，自有流动资金2146.6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71.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85.1万元。全年农副产品收购额达3426.7万元，商品销售总额16250.5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75.3%和38.7%，实现利润210万元。收购额和商品销售额在全区社会经营额中的比重分别占到43.5%和33.2%。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建国前的合作机构

一、陇东解放区合作机构

(一)陇东分区合作联社

1937年12月,在曲子镇东沟口桥北什字成立"庆环分区合作联社",隶属分区专员公署四科(建设科),有职工15名,资金50万元。其中有木钵、曲子区2000多户社员的股金,其余为专署拨的自足生产款。设门市部、运输队。1940年8月改为陇东分区合作办事处,迁至庆阳县城,与公营庆丰园商店合并,设门市部、运输队和染坊。1947年解放战争开始后,人员编入地方部队,物资疏散民间,业务活动停止,机构撤销。1949年4月在华池县元城恢复成立陇东分区合作联社,边金山任主任,杨俊武任副主任,有干部3名,资金59万元,其中边区工合指导局寄股40万元,庆阳县寄股6.1万元,镇原县寄股12.9万元。8月随专署机关迁至庆阳县城,9月再迁至西峰镇南大街,设门市部和两处脚落店。

(二)县、区合作社

华池县合作联社:1936年,华池县的元城、白马、温台、悦乐、柔远5个区在政府号召支持下,先后集股办起消费合作社,每社有社员500名、资金约1000元。次年成立华池县合作联社,有干部3名。是年底,全县消费合作社发展到7个,有社员1657名,入股2230个,股金1114.6元。1938年社员发展到1962名,股金2117元。1942年辖5个区社,有社员3800名,股金21万元,全年购货48万元,销货52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1943年县社设有销售门市、纺织店、染坊、油坊、保健药社和运输队,有运输牲畜98头。到1946年解放战争前夕,辖有6个区社,社员9800名,股金313万元。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攻华池时,合作社被迫转移。1948年8月后,县联社和柔远、元城、白马、悦乐区社先后恢复,共有社员2126名,资金5.4亿元。

环县合作联社:1937年6月,成立耿湾、毛井、虎洞、环城区消费合作社,共有社员786名,入股1037个、股金518.5元。10月成立县消费合作社,有社员98名,股金80元,职工3名。1938年成立洪德、车道、甜水区消费合作社,县消费合作社改名为县联社。1942年,

全县有县、区合作社8个，社员发展到4800名，股金9.8万元，年购货额32万元，销货额22.5万元，利润2.2万元。1944年有社员1212名，股金4300万元。1947年解放战争开始，合作社转移，业务中断。1948年县合作联社恢复，有资金4800万元。

曲子县合作联社：1937年成立马岭、土桥、天子、八珠、合道、木钵等区消费合作社，共有职工43名，社员1253名，入股1490个，股金883元。1938年，社员增至3826名，股金4237元。1940年以曲子区、曲子市、木钵区的社员股金和县府二科拨款共10万元，成立曲子县合作联社。1942年，县联社及6个区社共有社员4159名，股金15万元，总资金达到300万元，年购货额53万元，销货额70万元，利润7.8万元。县合作联社设有运输队、脚落店、信用社、染坊、铁木业作坊、油坊、剧团、农场和批零门市部。1947年，合作社队在战争中随县政府转移。1948年下半年县联社和曲子区社恢复经营，共有资金21500万元。有毡坊、口袋作坊、油坊、染坊、纺织等业务点。

庆阳县合作联社：1938年群众集股在县城办起民众消费合作社，有社员200名，股金500元。1940年，又先后成立高迎、赤城、驿马、三十里铺、高楼区和庆阳市消费合作社。1942年县民众合作社改为县合作联社，辖7个消费合作社和1个生产合作社，有社员2475名，股金11.2万元，年购货额37万元，销货额45.7万元，利润7.8万元。1943年，县联社新设铁木器生产、纺织、运输、信用合作社。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攻陇东时，合作社财产损失殆尽。

合水县民众合作社：1940年，城关、西华池、店子、太白、肖嘴区商人与部分群众集股，办起区合作社，每社有社员二三百名，股金1500元左右。1941年，县"吉合春"商店与西华池民众合作社合并成立合水县民众合作社，辖4个区合作社。设有染坊、皮坊、织布坊、运输队。1943年重新成立西华池民众合作社。到1944年全县共有合作社5个，社员2559名，股金8.1万元，年购货额8.5万元，销货额11万元，利润3万元。1947年4月战争开始后，县、区合作社财产疏散转移。1948年县联社和太白区合作社同时在太白镇恢复成立。开设门市、油坊、织布坊，有资金1.48亿元。

镇原县区级合作社：1939年成立三岔区消费合作社。1942年成立孟坝区消费合作社，两社有社员6705名，股金14万元，经营资金187万元。分别设有门市部、医疗部、信用部、木匠铺和骡马店。1946年底成立石佛、马渠、新集区合作社，县、区政府干部投股办起4个小型消费合作社。1947年，国民党军队占领镇原后，合作社损失严重。

新正县合作联社：1938年，群众集股成立湫头、三嘉、长舌头、湫坡头消费合作社，共有社员2321名，股金400万元。1940年，由群众集股、政府资助，成立县合作联社，设门市部、信用社、纺织厂和运输队。1941年，县联社成立生产合作社，有股金21万元。1943年，县社股金和公积金分别增至3700万元和240万元，运输牲口增至25头。1947年春，国民党军队进犯关中，县联社及3个区社损失资金1880万元，仅存921万元。

新宁县合作社：1937年在辖区内试办消费合作社2个，社员262名，股金461万元，不久停办。1939年，群众集股在湘乐镇成立消费合作社，因经营管理不善，不久撤销。

二、国民党辖区合作机构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0月,甘肃省政府农村合作指导委员会派指导员3名,驻第三行政区指导合作事业。是年底,成立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县合作指导处,发展乡、保信用合作社347个,社员13803名。民国三十年(1941年),各县设立合作指导室,受县政府和省合作指导委员会双重领导,并实行分区指导制,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个县设12个指导区,每区设指导员1名,合水县派指导员1名,未设指导区。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实行新县制后,重新建立具有兼营特点的乡(镇)、保合作社组织。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正宁县合作指导室向农民摊派股金41万元,在各乡镇办起合作社。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4月,宁县在县城成立县合作联社。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庆阳县在西峰镇成立县合作联社,正宁县在山河镇成立县合作联社,分别设理、监事会。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党辖区共有县联社3个,股金61.8万元;乡(镇)社36个,社员13995名,股金114万元;保社220个,社员21646名,股金5.9万元;工业生产社1个,社员16名,股金160元;消费合作社2个,社员137名,股金3.5万元;公用合作社1个,社员43名,股金3.3万元。规模较大的有庆阳县西峰镇公务员消费合作社、镇峰合作社、教育用品合作社、100师官兵合作社、青年团合作社、宁县早胜、和盛镇合作社等。这些合作社解放后均被人民政府接收改造。

第二节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机构

一、地区机构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庆阳地区办事处

1950年5月,原陇东分区合作联社改为甘肃省庆阳专区合作办事处,设秘书、组导、生产、业务股和经营部,辖南街、北街和肖金过载店,有职工57名,边金山任主任。1953年,经营业务移交庆阳购销批发站,成为行政管理机构。1954年,改称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庆阳专区办事处,边金山任主任,史银琚任副主任。1955年6月史银琚任主任,刘丙乙任副主任。同年12月,并入平凉专区合作办事处,财产移交庆阳购销站。1962年1月,恢复庆阳专区合作办事处,设人秘、业务、计财科,职工13名,许国和、高鹏先后任主任,崔德珩、张东铭任副主任。1968年11月撤销合作办事处,人员、财产并入庆阳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公司。1976年1月,成立庆阳地区供销合作社,属地区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设政工、计财、业务、多种经营科,辖地区农副公司和生产资料供应公司,职工22名。1983年改为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庆阳地区办事处。1985年,设人秘、业务、农副、计财科和黄花

菜研究所，职工 36 名。王怀章、薛步文、邓良忠、张思明先后任主任，寇玺明、张玉耀、罗世明、张勋炽、张德宇、胡生录、石崙先后任副主任。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庆阳土特产品公司

1953 年 4 月，成立庆阳购销批发站，为二级批发企业，隶属省合作总社，设业务、财会股和采购供应批发部，职工 34 名，王建杰任经理，李俊亭任副经理。1955 年 12 月，隶属平凉专区办事处，增设日用杂品、生产资料、土产、运输股和药材批发部，职工 62 名。1958 年并入国营商业，改称平凉购销站西峰分站，职工 81 名。1962 年 1 月，恢复庆阳购销站，职工 102 名。1954 至 1962 年孙立州、郭丙成先后任经理，郭丙成、温泉、寇玺明先后任副经理。1963 年，析出外贸业务，成立庆阳外贸购销站。高鹏任经理，刘丙乙、田治国、赵海林任副经理。1968 年 11 月，与外贸购销站合并，成立庆阳专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公司革命委员会、设政治、生产、计财三个办公室，职工 120 名。1968 至 1974 年，孙泽贵、郭立贤、韩进宝先后任经理，张鸿儒、左宗兼、芮振铎、许翊先、韩生芳先后任副经理。1975 年 1 月，析出外贸业务，成立庆阳地区外贸公司。1976 年 2 月，析出生产资料经营业务，成立庆阳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次年，撤销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业务并入。1978 年 12 月，改称甘肃省供销社庆阳购销站。1984 年 7 月，改称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庆阳土特产品公司。到 1985 年，设办公室、总务、组织保卫、计财、化肥、畜产、仓储科，农副产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综合经营部、汽车队和咸阳转运站，职工 247 名。流动资金 1198 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31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63 万元，年商品购进总额 4138 万元，销售总额 4449 万元，实现利润 110 万元，上缴税金 15 万元。1975 至 1985 年，王存贤任经理，张鸿儒、韩生芳、刘步海、刘玉宝、王丽英、罗世明、王象坤、崔德珩、于清海、任宗堂、李广润、文效成先后任副经理。

庆阳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76 年 2 月，成立庆阳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又称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庆阳生产资料购销站，职工 64 名，设政工、计财、业务、储运科和咸阳转运站。韩生芳任经理，刘玉宝、罗世明任副经理。是年，购销总额 4150 万元，实现利润 27 万元。次年 10 月机构撤销，人员、财产、业务并入庆阳地区农副公司。

二、县级机构

庆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 年县政府拨款 1000 元，借土布 200 匹，开始筹备县合作社。1951 年，成立县合作社，设有门市及附营业务，资金 1000 元。此后，相继成立董志、彭原、什社、赤城、党峁岘（后移址桐川）、三十里铺、土桥、迎风（后改庆城）等基层合作社，及 4 个分销店。1954 年，改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人秘、组导、计财、业务股和批发部，辖基层供销合作社 11 个，零售点 18 个，共有社员 12600 名、股金 2.8 万元，职工 102 名。1955 年 4 月，成立西峰供销合作经理部。1957 年，分销店增至 20 个，职工 137 名。1958 年与县商业局合并。1962 年

1月，恢复机构后，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西峰供销经理部和15个基层供销社、13个分销店、132个服务部，职工113名、社员1.86万名，股金7万元。1963年撤销西峰供销经理部，在庆城成立经理部，基层供销社调整为11个，分销店增至25个。1968年撤销县供销联社，人员、财产并入经理部。1976年3月，恢复成立县供销合作社，编入政府机构序列，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干部15名，下属农副公司和19个基层供销社、26个分销店、203个代购代销店，职工492名。1983年，改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5年，辖两个公司(站)，18个基层供销社、32个分销店和64个代购代销店，职工844名，其中县社干部20名。共有流动资金1200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44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4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48万元，商品销售总额3394万元，其中零售总额2050万元，农副土畜产品购进1004万元，上缴税金85.1万元，实现利润31.1万元。

镇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年县政府拨款在县城成立，共有社员626名，股金1695元，有干部11名，设零售门市部，辖三岔区合作社。1951年，成立肖金、孟坝、屯字、中原、临泾区合作社。此后，又相继成立了太平、新城、平泉、马渠、开边、新集等基层合作社。1954年改称县供销合作联社，设人秘、计财、业务、组导股和经理部，辖12个基层供销社、6个分销店和19个零售店。1958年7月，人员、财产、业务并归县商业局，机构撤销。1962年，县联社机构恢复，干部9名，辖经理部和12个基层供销社、20个分销店、62个供销服务部，共有职工176名，社员8.9万名，股金12.9万元。1963年，基层社减至10个。1969年初，县联社机构再次撤销，业务归并县商业局，经理部改称农副公司。1976年县供销合作社恢复成立，列入政府序列，设政工、业务、计财、农副股，干部11名，辖县农副公司和20个基层供销社、54个分销店、209个代购代销店，共有职工422名。1978年，成立孟坝农副产品购销站，1983年县供销社改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农副公司改为县联社第一经理部，孟坝农副购销站改为第二经理部。1985年，县联社设人秘、计财、业务、农副股，干部18名，辖两个经理部和20个基层供销社、33个分销店、244个代购代销店，职工696名，共有流动资金1825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448万元(其中社员股金6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99.2万元，商品销售总额3600万元，其中零售总额1966万元，农副土畜产品购进777万元，上缴各项税金49.8万元，实现利润37.5万元。

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1年3月，县政府派干部3名、拨义仓粮100石(折人民币2800元)、款1万元，并接收旧合作社桌凳器具20多件，筹建县联社。次年12月正式成立，有干部7名。是年，成立盘克、春荣、平子、南义区合作社和太昌分销店。1953年，成立湘乐区合作社和米桥、良平、九岘分销店。1954年成立太昌、九岘、良平、中村区合作社和县社经理部。是年底，县供销联社设人秘、组导、计财、业务股，辖经理部和13个基层供销社，1个分销店，职工203名，其中县社干部24名。1958至1961年，县供销联社撤销，人员、财产、业务并入县商业局。1962年国合商业分设，县联社机构恢复，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干部10名，辖经理部和15个基层供销社、14个分销店、151个供销服务部，社员4.9万名，股金29.7万元，职

工233名。1963年，成立县贸易货栈，次年撤销。1968年10月至1976年2月，供销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1976年3月，恢复成立县供销合作社，编入政府机构，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干部6名，辖农副公司、和盛农副转运站和16个基层供销社、20个分销店、80个代购代销店，职工447名。1979年恢复成立县贸易货栈。1983年，县供销社改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增设多种经营股。1984年和盛转运站改为第二农副公司，太昌供销社改为分社。1985年，贸易货栈改为综合贸易公司。是年底，县联社设人秘、计财、业务、农副产品股，辖3个公司、15个基层供销社、22个分销店、203个代购代销店，职工586名，其中县社干部19名，共有流动资金1173.8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464.6万元(其中社员股金5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2.4万元。商品销售总额2533.7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1984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265万元；上缴税金37.4万元，实现利润38.9万元。

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49年10月在原老区县合作社基础上组建成立。1950年，原曲子县合作联社并入，县联社辖木钵、八珠、天池、合道区社。此后相继整顿恢复毛井、车道、耿湾、虎洞、环城、甜水、洪德、南湫合作社。1955年8月，成立县供销经理部，县联社设人秘、组导、计财、业务股，辖经理部和1个分社，12个基层社，共有职工60名。1958年下半年，县合作联社撤销，人员、财产、业务并入国营商业。1962年，恢复县供销联社，设人秘、业务、计财股，有干部7名，辖经理部和25个基层社、5个分销店、117个供销服务部，职工350名。1963年成立曲子农副购销站。1968年，再次撤销供销社机构，业务并入国营商业。1976年4月，与县商业局分设，设人秘、业务、计财股，干部12名，辖农副公司、曲子购销站和17个基层供销社、36个分销店、127个代购代销店，职工296名。1980年增设4个基层社，1983年县社改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增设农副股。1984年增设基层社2个。到1985年，县联社设人秘、业务、计财、农副股，干部20名，辖县农副公司、曲子购销站和23个基层供销社，33个分销店，职工513名。共有流动资金1084.9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343.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4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40.1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2907.7万元，其中零售总额1548万元，农副产品购进640万元，上缴税金67.8万元，实现利润60.4万元。

正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年成立，干部8名，设零售门市部1处，辖湫头、三嘉2个区合作社，社员680名，股金1401元。从1951年起，相继在山河、官河、罗川、永和、永正、榆林子等区设合作社。1954年，改称县供销合作联社，设人秘、组导、业务、计财股，并成立经理部，辖8个基层社。1958年，县供销合作联社机构撤销，人员、财产、业务并入县商业局。1962年1月，县供销联社恢复，设人秘、计财、业务股，干部10名，辖经理部和8个基层供销社，6个分销店，42个服务部，职工106名。共有社员42772名，股金8.6万元。1965年9月，将县商业局并入县供销社，下设供销经理部、采购经理部、药材公司、饮食服务商店和零售综合商店，辖8个基层供销社，6个分销店，42个服务部。1966年成立周家、西坡供销合作社。1969年4月，县供销合作联社改称县商业管理站，供销经理部改称县农副公司，基层供销社改称基层商店。1976年7月，恢复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设人秘、业务、计财股，干部12

名，辖农副公司和10个基层供销社，6个分销店，80个代购代销店，共有职工219名。1983年，改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4年，三嘉供销社撤社留店。1985年，辖农副公司和9个基层供销社，5个分销店，65个购代销店，职工269名。共有流动资金626.4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114.9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7.3万元。年商品总销售额1326.9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964万元，农副产品购进269万元，上缴税金68.7万元，实现利润10.1万元。

合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年由太白迁至西华池，设有门市部和运输队、油坊等，有干部6名，辖太白、店子、肖嘴、城关区合作社，社员3121名，股金3300元。1951年恢复成立西华池、板桥、何家畔区合作社和4个分销店。1954年改称县供销合作联社，设人秘、组导、计财、业务股，1955年，成立县经理部。1958年县联社撤销，并入国营商业。1962年恢复，辖经理部和10个基层供销社，5个分销店，76个服务部，职工110名，社员14700名，股金3.3万元。1963年成立县贸易货栈，1964年撤销。1970年县联社再次并入县商业局，经理部改称农副公司。1976年，恢复成立，为行政管理机构，辖农副公司和10个基层供销社，20个分销店，50个代购代销店，职工249名，其中县社干部6名。1981年恢复成立县贸易货栈。1982年成立运输队。1983年改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贸易货栈改称贸易信托公司。1985年，运输队扩建为储运公司，年末，县社设人秘、计财、业务、信息股，辖3个公司，12个基层社，7个分销店，10个代购代销店，职工326名，其中县社干部16名。共有流动资金501.2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135.4万元(社员股金23.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5.6万元。商品销售总额1241.3万元，其中零售额744万元；农副产品购进228万元；上缴税金22.1万元，实现利润14.7万元。

华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49年在原老区县合作社基础上扩建成立。1950年，县合作联社设有门市部、染坊、油坊、运输队，辖柔远、悦乐、白马、元城、温台区合作社。1952年恢复城壕区合作社，成立上里原、怀安、桥河、五蛟分销店。1954年改称县供销合作联社，设人秘、组导、计财、业务股，并成立县经理部。1958年机构撤销，并入国营商业。1962年恢复，辖经理部，14个基层供销社和71个服务部，职工110名，其中县社干部10名。1963年撤销五蛟、庙巷等9个基层社撤社留店。同年成立贸易货栈，1965年撤销。1966年成立悦乐农副购销站。1968年再次并入国营商业。1976年3月恢复，编为行政机构。1983年改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退出政府序列。1985年，县联社设人秘、计财、业务股，辖2个公司(站)，13个基层社，5个分销店和75个代购代销店，职工300名，其中县联社干部17名。共有流动资金441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97万元，股金28.7万元，商品总销售额1247.3万元，其中零售650万元；农副产品购进244万元；上缴税金22.9万元，实现利润17.4万元。

各县所属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一)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字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庆阳县													
农副公司	1963	5			60	0.36	127.4	35.8	25.3	63.8	149	15.40	4.10
西峰农副公司	1980	26			77	0.49	221.1	17.7	51.3	241.3	159	6.20	6.80
西峰供销社	1949	3	42	170	56	5.41	79.7	13.2	29.5	31.0	200	3.72	1.30
董志供销社	1950	2	190	442	45	2.40	117.3	33.8	14.7	62.3	198	2.12	0.90
肖金供销社	1951	4	2027	4021	99	6.96	157.0	62.2	38.0	118.4	398	4.86	1.40
驿马供销社	1949	6	854	1020	45	3.73	60.8	32.9	20.5	50.0	175	2.01	0.60
彭原供销社	1952	6	1700	1140	28	0.76	70.6	5.0	16.8	34.1	106.7	1.03	—0.70
什社供销社	1952	5	1010	980	31	2.02	43.0	9.4	11.2	29.3	116	1.32	
土桥供销社	1952	4	1411	1020	20	1.16	46.0	13.3	4.9	16.4	60	1.11	0.07
三十里铺供销社	1952	6	1445	1190	31	1.73	43.6	27.7	11.4	34.5	122.3	0.71	2.00
桐川供销社	1951	5	1357	1100	31	0.76	53.8	20.6	10.4	36.8	140	2.12	4.10
马岭供销社	1949	2	236	211	61	2.97	119.5	59.4	24.7	33.0	230	4.85	4.40

续　表(二)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字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庆城供销社	1953	3	1355	1300	33	1.16	47.6	8.9	5.0	10.2	114.7	2.20	
赤城供销社	1951	4	2336	1757	34	0.45	73.3	17.3	6.8	51.0	161.0	1.80	2.20
温泉供销社	1962	5	1544	3094	32	0.93	60.0	15.7	7.8	42.5	119.0	1.10	
后官寨供销社	1962	6	419	4030	27	2.72	58.9	15.8	9.2	40.0	95.0	0.90	
太白供销社	1962	6	712	1600	26	2.48	35.6	15.3	6.4	32.8	94.1	1.60	0.70
南庄供销社	1961	5	662	3314	15	1.17	23.0	10.1	4.9	21.8	60.0	0.70	0.70
玄马供销社	1951	3	485	2000	32	0.87	49.9	15.9	10.9	32.7	114.0	1.60	2.40
蔡家庙供销社	1966	5	1169	4069	23	1.26	41.0	16.6	7.4	21.3	82.0	1.20	1.50
镇原县													
第一经理部	1954	11			59		461.1	32.4	46.5			4.80	4.00
第二经理部	1978	20			41		114.0	9.7	44.9			2.10	9.00
临泾供销社	1951	6	1800	3000	24		115.2	27.8	15.0	72.0	187.0		2.10

续 表(三)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字项目 单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城关供销社	1953				33		69.5	23.7	10.0	21.5	115.0		1.80
南川供销社	1972	14	238	3485	22		64.7	13.3	6.5	24.0	82.0		0.40
曙光供销社	1952	13	1050	2250	22		52.0	17.7	6.8	19.3	84.0		0.30
屯字供销社	1951	3	2206	4380	49		81.0	30.4	13.6	54.0	221.0		2.60
上肖供销社	1954	2	1700	2100	32		97.0	27.3	12.6	53.0	164.0		1.70
太平供销社	1952	4	1321	1450	32		106.0	13.1	12.4	49.0	140.0		1.10
孟坝供销社	1951	4	1727	2050	38		112.0	38.0	16.3	57.6	180.0		2.20
新集供销社	1953	5	2100	3800	24		55.2	18.2	8.9	31.0	104.0		0.80
方山供销社	1971	16	1320	3450	21		53.7	16.4	6.9	32.8	99.4		0.70
三岔供销社	1950	3	626	456	25		67.8	17.6	12.0	25.0	105.0		0.70
殷家城供销社	1971	10	2100	3450	16		45.0	13.4	4.8	19.0	60.0		0.50
马渠供销社	1951	3	1200	2600	20		52.0	15.3	7.5	21.8	79.0		0.60

续　表(四)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庙渠供销社	1972	13	487	974	23		55.7	18.1	9.4	47.2	131.0		0.90
开边供销社	1952	5	1400	1799	20		65.6	12.9	9.1	30.0	96.0		0.70
武沟供销社	1972	16	373	746	24		44.2	11.4	11.0	21.0	83.0		0.80
郭原供销社	1972	12	942	1042	22		45.0	11.2	5.2	35.0	77.5		0.80
平泉供销社	1952	3	1221	1800	41		56.8	29.1	14.9	62.0	221.0		3.00
中原供销社	1951	4	1932	3928	18		48.3	14.8	9.2	20.0	88.0		0.40
新城供销社	1952	4	1200	1100	32		88.5	31.4	7.3	49.0	172.0		1.80
宁县													
农副公司	1955	18			26		81.9	25.1	11.2			2.90	3.30
第二经理部	1965	6			15		62.8	17.1	11.6			1.40	2.50
综合贸易公司	1979	16			21		71.8	14.0	29.7			2.00	1.80
米桥供销社	1971	15			20		53.0	19.4	9.6		58.0	1.00	0.80

续 表(五)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平子供销社	1952	5	2356	2500	33	1.7	74.8	30.4	9.6	7.7	85.0	1.90	
良平供销社	1954	5	1381	2100	24	1.8	55.3	23.7	6.2	8.3	82.0	2.00	2.00
早胜供销社	1950	4	838	1171	41	3.1	104.0	36.1	17.9	12.5	164.0	4.10	3.70
中村供销社	1954	3	1221	1800	30	3.3	74.9	30.2	7.3	14.1	139.0	2.80	2.80
新庄供销社	1952	4	2060	3595	44	5.6	82.0	35.1	16.2	24.4	153.0	3.30	4.00
和盛供销社	1951	4	619	1239	74	9.6	166.0	55.9	26.9	32.2	320.0	8.60	6.10
焦村供销社	1951	4	830	1660	38	7.5	90.0	37.5	14.6	19.4	135.0	2.20	2.50
九岘供销社	1954	3	980	1100	29	3.4	60.0	20.8	6.7	10.8	74.0	1.80	1.60
盘克供销社	1952	4	900	1520	29	1.5	110.0	23.6	9.4	14.6	103.0	3.10	2.50
湘乐供销社	1953	2	702	1200	35	3.5	89.0	17.2	9.7	16.0	103.0	1.70	2.10
春荣供销社	1951	3	585	1322	28	2.1	67.0	25.4	7.1	17.8	78.0	2.00	1.80
南义供销社	1952	3	761	1020	27	3.6	50.0	16.9	6.4	14.4	87.0	1.80	2.00

续　表(六)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瓦斜供销社	1972	7	120	3000	18	2.2	39.0	12.0	7.3	24.4	75.0	1.60	1.80
新宁供销社	1950	3	86	494	19	2.6	48.0	23.3	5.7	11.0	86.0	1.90	1.80
环县													
农副公司	1955	13			59		293.7	41.7	49.0		46.3	6.30	7.80
曲子购销站	1962	10			26		175.3	19.0	23.7		34.1	3.50	6.80
天池供销社	1951	2	903	94	19	1.1	41.0	14.0	6.7	27.0	46.8	1.70	2.30
演武供销社	1956	8	800	1600	15	0.9	29.0	10.0	5.3	22.0	37.0	1.60	1.60
合道供销社	1952	2	510	123	18	2.3	49.0	14.0	8.5	28.0	69.3	2.40	2.00
曲子供销社	1950	3	582	665	21	1.9	34.0	12.0	13.0	24.0	71.7	2.50	2.70
许家河供销社	1984	4	700	1210	8	0.7	15.0	6.0	3.5	15.0	24.1	0.90	0.70
木钵供销社	1950	2	66	240	24	2.3	49.0	15.0	9.3	31.0	88.8	2.60	3.20
樊家川供销社	1955	4	300	580	14	1.2	26.0	9.0	6.2	20.0	43.6	1.70	1.20

续 表(七)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位 / 字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八珠供销社	1952	3	87	152	18	2.9	32.0	13.0	7.0	30.0	51.5	2.10	3.30
环城供销社	1950	2	642	1321	19	2.4	49.0	10.0	11.0	28.0	99.5	4.40	3.30
洪德供销社	1950	2	565	1155	29	2.7	45.0	22.0	12.0	34.0	77.5	4.20	3.20
耿湾供销社	1952	3	756	1836	22	1.6	43.0	12.0	7.0	25.0	73.0	1.90	2.00
秦团庄供销社	1984	6			8	1.9	18.0	9.0	2.0	16.0	30.2	2.20	0.80
山城供销社	1956	6	800	1520	18	2.8	27.0	13.0	9.0	24.0	56.1	3.20	1.60
甜水供销社	1952	3	1100	2934	28	2.7	57.0	20.0	13.0	32.0	72.3	3.50	2.60
南湫供销社	1953	2	760	1100	8	1.1	28.0	8.0	5.0	25.0	40.1	3.40	1.40
虎洞供销社	1949	3	687	1394	18	1.1	32.0	11.0	8.0	24.0	57.2	2.60	1.90
小南沟供销社	1954	3	760	1300	22	2.8	40.0	16.0	6.0	34.0	80.6	3.70	3.20
车道供销社	1949	2	1470	2963	25	3.2	69.0	19.0	11.0	46.0	92.1	8.00	2.70
毛井供销社	1949	2	641	1692	23	0.6	47.0	15.0	7.4	64.0	71.4	4.70	2.40

续　表(八)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字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何坪供销社	1961	4	820	1700	8	0.5	39.0	7.0	3.3	14.0	36.3	2.10	0.90
西川供销社	1961	12	1010	2200	13	0.8	19.0	8.0	4.6	12.0	30.9	1.20	0.70
罗山川供销社	1961	5	600	1100	12	1.6	18.0	8.0	4.8	15.0	38.4	1.70	0.80
芦家湾供销社	1985	12			12	1.9	31.0	11.0	5.3	21.0	36.5	1.60	1.00
正宁县													
农副公司	1954	10			62								
西坡供销社	1970	8			16	1.2	28.7	3.2	7.3	2.0	41.0	0.50	−0.40
山河供销社	1950	5	1360	2120	33	4.5	34.0	5.1	10.7	29.4	92.0	1.70	0.90
永正供销社	1952	4	1010	2040	19	3.7	46.0	8.6	8.7	44.8	65.0	0.90	0.60
榆林子供销社	1953	3	856	1310	27	3.3	82.0	5.9	8.1	45.2	109.0	1.80	1.60
宫河供销社	1952	4	1955	1072	28	4.9	102.0	17.6	11.8	65.0	114.0	1.70	2.10
周家供销社	1965	12	2100	3100	21	2.1	107.0	1.7	12.6	44.0	80.0	1.40	1.70

续　表(九)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位字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罗川供销社	1950	3	151	92	12	1.2	29.0	4.3	3.6	2.4	46.3	0.60	0.30
永和供销社	1952	3	381	410	24	2.0	57.0	5.2	6.1	25.3	82.0	1.30	0.70
湫头供销社	1949	3	289	157	22	1.5	48.0	5.9	9.8	1.8	64.9	1.00	0.40
三嘉供销社	1952	2	180	270	12	0.6	26.0	3.1	9.8	0.9	29.0	0.40	—0.30
合水县													
农副公司	1955	8			26		122.8	24.3	31.2			2.60	4.20
贸易供销公司	1983	12			21		68.0	17.2	12.4			1.20	1.40
西华池供销社	1950	5	1831	1764	19		38.5	4.2	6.8	18.0	85.0		0.60
吉岘供销社	1963	9	1400	2200	14		41.0	4.4	6.7	12.0	70.0		0.50
肖嘴供销社	1951	2	887	515	21		33.7	7.4	7.5	15.0	61.0		1.00
段家集供销社	1953	2	516	821	24		25.5	9.1	5.8	10.0	78.0		1.00
固城供销社	1954	3	820	1200	14		32.0	1.6	5.4	13.5	52.0		0.10

续　表(十)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项目 / 单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店子供销社	1950	3	602	343	30		48.0	4.4	5.5	23.0	80.0		0.80
何家畔供销社	1952	4	2190	4380	27		47.0	15.0	8.4	24.0	113.0		1.50
板桥供销社	1953	3	900	1050	17		41.0	4.4	4.7	15.0	71.0		0.70
柳沟供销社	1970	6			15		25.0	7.0	3.3	8.0	35.0		0.20
城关供销社	1950	3	872	194	29		54.5	10.0	7.2	34.0	110.0		1.00
蒿嘴铺供销社	1961	5	445	1335	13		20.0	8.4	3.2	20.0	43.0		0.40
太白供销社	1951	2	360	490	24		31.0	12.4	7.0	33.0	88.0		1.20
华池县													
农副公司	1954	10			26		77.4	24.2	25.7				2.50
悦乐农副站	1960	10			20		79.2	16.6	29.2				2.60
悦乐供销社	1949	5	659	2128	32		33.0	14.0	9.6	22.0			1.00
城壕供销社	1962	4	1213	1213	26		37.0	15.5	12.6	19.0			0.30

续 表(十一)

附录：

金额单位：万元

数字项目 / 单位	建立时				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社员人数	社员股金（元）	职工人数	社员股金	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农副产品购进	商品零售额	上交税金	实现利润
五蛟供销社	1961	5	969	3879	21		39.0	15.0	1.0	19.0	87.0		0.80
上里原供销社	1962	3	800	1520	20		33.0	13.5	6.0	24.0	91.0		0.30
元城供销社	1949	4	505	1058	12		19.0	11.0	4.0	9.0	76.0		1.10
白马供销社	1949	6	512	1051	10		12.0	7.5	3.4	9.0	52.0		0.50
怀安供销社	1962	3	221	657	13		18.0	10.5	4.0	11.0	32.0		0.60
桥川供销社	1962	4	640	1921	10		15.0	11.0	2.0	9.0	43.0		1.20
柔远供销社	1949	4	732	1394	18		26.0	10.0	8.4	17.0	45.0		0.80
桥河供销社	1961	3	550	1648	8		13.0	7.7	1.2	11.0	70.0		0.30
山庄供销社	1951	6	700	1420	10		21.0	10.0	6.0	11.0	44.0		0.30
南梁供销社	1962	3	400	780	9		19.0	9.0	4.0	14.0	37.0		0.80
林镇供销社	1961	5	600	1300	16		43.0	14.5	6.5	37.0	40.0		1.00
紫坊供销社	1962	3	520	900	8		12.0	6.0	1.3	10.0	63.0		0.40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体制

第一节 建国前合作社体制

一、陇东解放区合作社体制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合作事业，是在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部的指导下，按照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发的《合作社发展大纲》创建的。初创的合作社都是县、区党政军机关办的小型消费合作社。办社的资金除劝募一部分外，多由政府投资，干部由政府指派，货物多由政府批给，价格主要由政府规定，基本上是“官办”性质的公营商店。它以政府提出的“反对经济封锁，保障军民供给”和“流通苏票，向外办货，供给必需，推销土产”为其政治任务和业务方针，在社员和军属买货时给予优待。

1937年，解放区已普遍建立了区合作社并发展了一批乡支社。这些合作社主要依靠摊派的少量股金开展业务，资金人力明显不足。1938年成立分区合作社，取消乡支社。并将较小的区社并入大社，集中人力、资金开展业务，建立了上下联系制度，加强了统一领导。在业务活动中，以边区政府国民经济部《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为指导，积极收购推销土产、供应日用必需品和供应紧缺生产资料。合作社商品的售价一般比私商价低10%左右。由于当时急于发展合作社组织而又无管理经验，当1939年发生通货膨胀时，绝大多数合作社经营萧条，并普遍赔本。为了维持业务，仍以强迫摊派的办法扩股筹措资金，又没有能力按时分红，业务人员还要社员群众优工代耕，更加重了群众负担，合作社的发展一度停滞不前。

1942年，陕甘宁边区建设厅根据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提出“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公助”的方针。次年初，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召开县长联席会议，决定将合作社彻底转变为民办。之后，所属各县合作社普遍退还强迫摊派的股金，补发积欠红利，取信于民，然后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建合作社，发动群众入股。当时，大部分群众都将退还的股金和红利重新入股。有的农妇凑集针线钱入股，有的户连人带牲口一并入股参加运输合作社。在发动群众实行“民办”的同时，边区政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1943年，边区银行陇东分行给环县、曲子、华池3县各贷款30万元发展合作社，边区建设厅在陇东设立购销站，

给合作社供货和转销土产，国营陇东贸易公司向合作社供货，扶持经营。为了适应“大生产运动”和群众的需要，合作社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把为群众服务从流通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不少合作社转变成为兼有生产、运输、信用、医药专项业务的综合性合作社（也称“一揽子合作社”）。1944年，陇东分区37个合作社的90个经营网点中，生产、运输、医药等专业合作社就有67个。有的合作社还创办冬学、小学和牲畜保险等社会公益事业。

合作社实行“民办”以后，普遍做到某种程度的企业化，如维持人员的开支，完善管理办法，与私商竞争、盈利等，效益普遍提高，一般能够按期分红。如1943年华池联社以每股7元至24元向社员分红。在这一时期涌现出华池县联社、曲子县联社等在边区有影响的模范合作社和一批“民办公助”的典型。1944年3月，镇原县大什字7家骡马店和庆阳县驿马关5家骡马店分别在公营陇东盐业公司扶持下成立骡马店合作社。资金公私各半，实行公私二八分红。在服从盐业公司领导、执行政府命令的前提下，尽力开展业务，做到“公私兼顾，公私两利”。合作社各店户之间，在统购草料等方面统一合作，而又保持各自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开展竞争，取得良好经济效益。1944年8月，《解放日报》报道这两个合作社时，称他们“是一个创造”，是民办的典型。

在合作社的大发展中，也出现了不顾条件地发展“一揽子社”、大包大揽和单纯盈利而忽视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倾向。有的社被动机不纯者掌握经营权而发生贪污、违法以至使合作社变质等问题。为此，1944年下半年，各县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解散了一些质量不高，群众不满意的合作社。同时，改变了大包大揽的做法，使合作社向以购销业务为主的小型社发展。

1945年以后，由于形势变化，合作社的经营多转向为战备服务，初建的民主管理制度难以继续坚持，社员分红基本停止。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各县合作社跟随县、区政府和地方游击队分散经营，供给军民必需品，支援解放战争。后来，大部分合作社在战争中被迫停办，损失了部分资金。1948年6月后，随着边区的恢复，陆续恢复了部分合作社，成为建国后发展合作社的基础。

二、国民党管辖区的合作体制

区内国民党管辖区的合作事业，在抗日战争初期开始推行。最初的合作社全是为配合省上发放农贷而强行组织的信用合作社，随着两期农贷发放完毕即自行结束。之后又接着创办各类兼营合作社，但多被经济富裕的地主富农以至土豪劣绅所把持。这些合作社数量不多，分布也不平衡，办起不久，就因恶性通货膨胀而纷纷垮台。残存的合作社被城市买办资本直接或间接控制，成为他们公开掠夺农民的工具，入股的贫苦农民不仅谈不上分红，，还因种种债务锁链，加速了他们的破产。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11月颁布《绥靖合作事业实施办法》，又将其管辖区的合作社变成维持其在农村统治的工具。1949年全区解放后，这些合作社被人民政府接收改造。

第二节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体制

一、供销合作社体制的建立

建国后到1957年，人民政府制定优待政策，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普及与发展，并在发展中逐步建立和完善体制。

〈一〉以集镇为中心普遍建立基层社 1950至1951年开展了"整顿老社，改造旧社，有重点地发展新社"的工作。在对解放区原有的13个基层合作社整顿中，经过清理人员、资财，清退了不合格社员2289名，确认了股权，完善了民主管理制度，并取消了专区办事处和县社附属的作坊、药铺等28个。在对新解放区原有的7个旧合作社的改造中，接收人员8名、资金60万元、白洋300元、土布113匹、小麦200石及其它用具30余件。改造后按照民主管理制度和办法，实行管理和经营。与此同时，有重点地在新、老区主要集体镇建立和恢复新、老合作社22个。到1951年底，7个县联社全部建立，基层社发展到42个，有社员5万名，股金5.3万元。1952年，中共庆阳地委作出《关于合作社工作的决定》，全区开始按照"一区一社"的布局建社，到年底，59个行政区都建立起合作社，社员发展到7.8万人，股金发展到13.1万元。1953年，对全区合作社进行了全面整顿。1954年，行政区划小，经过调整，合作社增至73个，达到每个集体镇有一个合作社，有社员11.6万名，股金20万元。此后，建社重点转向发展社员、扩大股金和加强管理。

〈二〉建立管理体系和制度 1950年5月，陇东专区合作联社分出经营业务，改为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庆阳专区办事处，成为管理机构，并在全区开始建立上下级管理体系，规定各区社由县联社领导，县联社由专区办事处领导，统一了上下公文分层传递办法。专区办事处设督导股，配备3名巡视员到各县检查指导工作。各级合作社普遍制订了社章，建立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股金分红制度和按一定比例提留各项基金制度。1955年，供销社系统在经营管理上实行了"统一管理，统一计划，分级经营，各自核算"的体制，加强了经济核算，推行了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信贷结算办法，计划、财务、业务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三〉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 1953至1954年，专、县两级成立批发经理部，分别承担系统内的二、三级批发和调拨业务，实行联购分销，分购联销，内部差价调拨，让利给基层，并将零售业务让给基层社经营。扶持发展，帮助基层社调查社员需求，组织进货，采取直线调拨，送货到基层等办法，为基层社经营提供方便。专区办事处和县联社还在培训人员、提供信息和调剂资金等方面为下级社提供服务。基层社积极扩大网点，增加品种，延长营业时间，为社员供应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并在价格上实行优待，还采取合同订购、物资交换等办法收购社员滞销土产，方便群众。

〈四〉在国家扶持下扩展业务 1950年，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应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

税，给予减免照顾。1951年起，对营业税按税额减征20%。1951至1952年，对1950年7月31日前成立的供销合作社免征所得税半年。1950年8月1日后成立的免征所得税一年。1950至1955年，国营商业批发给合作社的布匹、粮食、食油、煤油、食盐、百货、成药、木材、元钉等主要商品按当地批发价格给予1—6%的降价优待，优先收购合作社的产品或委托其代购。1951年起，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在运输上实行降等收费或按最低等级收费，对合作社托运的正常商品予以优先起运。1950至1954年，人民银行还对供销合作社贷款的利率，以比照国营商业贷款利率减低10%给予优待。在国家的扶持下，区内供销合作社不断壮大，业务不断扩展。在"面向当地，面向生产，面向群众"的方针指导下，各级供销合作社在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同时，大力推销化肥、农药、新式农具等，增加生产资料的供应比重，并在积极完成国家委托的农副产品代购任务的同时，扩大自营业务，购销量稳步增长。

〈五〉管理手工业 1954年2月起，全区手工业生产划归供销合作社管理。专、县两级供销社都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通过加工订货、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小组)。到1954年底，全区共建立起生产合作社3个，生产供销社1个，生产社筹备处6个，共有社员317名，资金2.4万元(其中社员股金8000元)，组织起生产小组109个，组员1085名。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者占全区手工业者总数的27.6%；年产值75.6万元，占全区手工业生产总值的10.2%，其中加工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值30万元，占供销社生产资料供应总额的34%。1955年，专、县成立单独的手工业管理机构后，供销社不再管理手工业。

〈六〉与国营商业四次业务分工 1953至1956年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按照中央的规定，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先后进行了4次经营分工。第一次是1953年底，原则上按商品分工，即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区手工业产品的收购和统一经营，撤销经营工业品的批发机构，所需工业品零售货源由专、县国营商业公司优先供应。第二次是在1954年7月，按城乡分工，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宁县、正宁、环县、华池4个县城和全区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的执行和对农村私商的改造。第三次是在1955年4月，按商品分工和城乡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分工。即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区农村商品供应和农村的私商改造，负责小土产、干鲜果品、中药材、日用杂品和废旧物资的收购。根据这一规定，供销合作社将大麻、烟叶和县城工业品批零业务，分别交给国营商业部门；国营商业部门将中药材、副食品、陶瓷等移交给供销合作社经营。次年，又将中药材交回国营商业经营。第四次分工，是在1956年底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形成后进行的。即由供销合作社主管除粮、油以外的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的收购，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基层供销合作社担负农村市场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供应任务。按照这一分工，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将副食品业务交给国营城市服务部门经营，国营农产品采购部门撤销，将棉、麻、烟叶、茶叶、畜产品等业务移交给供销合作社经营。从此，供销合作社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在城乡经济交流中成为国营商业的助手。

〈七〉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贯彻全省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合作社在初级市场上的经营比重"的精神，全区基层供销合作

社的门、店发展到258处，在初级市场上的经营比重达到60%左右，合作社商业已成为整个农村商业活动的领导力量。由于私营商业阵地逐渐缩小，私商普遍业务萧条，经营困难。在这种形势下，全区供销合作社按照有关指示精神，采取将私营商业包下来的办法，使其人员、资金、技术为群众服务，并逐步地改变其私人所有制为合作社所有制。供销合作社普遍通过减少零售门店，适当缩小自营业务，退让商品给私商经营；开展对私商的批发业务，适当降低批发起点，合理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为困难户联系银行贷款等措施，有效地安排了私商。与此同时，从棉布统购统销入手，逐步对私商进行了改造。到1956年底，全区农村共改造私商1692名，建立公私合营商店16个，合作小组18个，经销代销店162个，货郎担97个，从业人员692名，资金47.8万元，固定资产17.6万元，转为供销合作社职工的125人。1957年，供销合作社商品零售额占社会经营额的比重达80%，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占到当年社会零售总额93.8%，农副产品收购额占社会收购总额的46%。

二、供销合作社体制的变更

1958年至1978年，供销合作社经历了与国营商业"两合两分"的变动，，走了一段曲折发展的历程。

〈一〉**"大跃进"中与国营商业合并** 1958年5月，在所有制"升级"、"过渡"时，供销合作社被并入国营商业。县供销合作联社并入县商业局，下属各基层供销社转为国营基层商店，同时成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受人民公社和县商业局双重领导；取消了社员民主管理形式，执行国营商业会计制度，单独核算。在实现利润中除提取10%留给人民公社外，其它各种基金停止提取。所得税按利润形式上缴地方财政，社员股金转作所在地人民公社供销部的流动资金。未设立供销部的由国营商业按银行存款利率付息，取消了股金分红制度。从此，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商业组织。同时，也将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合作店、组，"升级"为国营商店。

〈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恢复发展** 1962年1月，庆阳专员公署贯彻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恢复专区合作办事处和各县供销合作联社、经理部及基层供销合作社、分销店、服务部。并普遍清理股金，核实股权，发放股红。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监事会，制订社章，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积极贯彻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把支援农业作为第一位的工作。在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方面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和办法，大力开展和组织农村副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开展自营业务，改善内部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政治工作机构，开展职工教育工作，促进了业务的恢复和发展。

〈三〉**前进中再次"升级过度"** 1964年在"升级过度"的思想指导下，供销社撤销了理事会、监事会机构，1965年又撤销了贸易货栈，并改变了供销合作社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资金，除股金外，全部转为为国家资金，视同国家财政拨款。专、县经营企业原缴纳的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实行利润分成。基本建设投资、专区办事处行政经费由地区财政拨款。各县社的行政管理费、事业费仍为企业开支。基层社仅保留独立核算，自

负盈亏，基金调剂的财务管理体制。民主管理制度随之取消，改变了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

〈四〉**“文化大革命”中再次并入国营商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合作制理论和供销合作社的方针被批判。废除了《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取消了社员股金，地、县供销合作社与同级商业局合并。将基层供销合作社改为农村商业服务站（或商店），隶属县商业局，并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店”。砍掉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取缔了集市贸易，在商业网点不足的情况下，依靠社会力量建立的代购代销店得以迅速发展。

〈五〉**1976年再次恢复机构** 1976年1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全区供销合作社机构。3月，批准成立地区供销合作社，恢复各县供销合作社，分别列入地、县革命委员会机构序列。次年2月，将基层服务站改为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恢复后，适应社队生产和群众生活需要，调整经营网点，扩大购销业务，支援农业生产，扶持发展多种经营。但由于“左”的思想还没有得到彻底纠正，供销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形式和优良传统还没有恢复。1977年又公开宣布，供销合作社是全民所有制商业，使供销合作社向官办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

三、供销合作社体制的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供销合作社经过初步调整经营体制和全面进行体制改革，逐步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方向发展。

〈一〉**初步调整经营体制** 1980年起，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逐步缩小计划管理商品范围，恢复贸易货栈。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按“随行就市，协商议价，高进高出，低进低出，有赔有赚，总算有利”的原则进行议购议销。同时，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改变了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集体不供应个人的规定。1982年起，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拓宽了进货渠道，与个体建立了批发业务关系；普遍扩大了企业在计划、业务经营、财务支配、定价、职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开展企业内部整顿，试行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

这一时期的调整是在“供销合作社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变，基层供销合作社不下放人民公社，县以上不同商业部门合并，从上到下保留供销合作社这个系统”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没有触及所有制性质问题。

〈二〉**全面改革体制** 1983年4月，地区供销社贯彻省、地商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组织各县供销社主任赴四川大竹县、江苏江宁县学习供销社体制改革的经验。之后，全区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围绕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全面展开。1983年上半年，全区抽调350名干部组成112个工作组到基层社开展清股、分红、扩股工作。清股中本着“一个不漏，股息分文不欠，取信于民”的原则，共清股27.2万个、股额63.6万元，发放红利27万元，平均每股分红1.30元。在清股的基础上，按照“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新扩股12.4万股，股额24.7万元。入

股面占到总农户的80%以上，股金占自有流动资金的4.6%。1984年新增社内职工股和社外职工股。1985年又以专业户、富裕户为对象发展入股大户，有2户入股万元以上。到1985年底，全区累计股金达271.9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19.2%，有20个基层社股金占到自有流动资金的30%以上。1983至1985年共给社员分红49万元。

在恢复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同时，各县供销合作社改为基层社的联合社，成为经济实体，退出政府序列，地区供销合作社改为省供销联社庆阳地区办事处，退出政府机构序列，成为省社派出机构。接着将273个代购代销店改为独立独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村办或自营商店，对709个店(组)实行手续费大包干。供销企业也普遍推行了岗位责任制、利润大包干、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在改革中，全区按照以经济区域兼顾行政区划建社的原则，合理调整了供销网点。基层供销社开始向综合性多功能的系列化服务的方向发展。系统内相继兴办了信息、科技、储运、缝纫、修理等新的服务网点179个。各级供销社突破条块分割、行业分工的限制，扩大购销业务。农副产品经营中，扶持建立了13个商品生产基地，以合同形式扶持专业户进行商品生产，并改变了封闭式、纵向为主、多环节的流通体制，实行层层深入收购，开展直购贸易。并大力发展社办加工业，开展农副产品深加工，拓宽业务范围，为群众提供劳务门路，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日用工业经营中，7个县设立了工业品批发专营公司，34个基层社开展了批发业务，并改善经营设施，建立综合商场，扩大工业品下乡；开展联购分销，减少经营环节，开辟新的流通渠道，提高竞争力。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中，坚持“服务生产，方便群众，不违农时”的原则，保证正常供应。日用杂品供应，恢复传统品种，扩大新品种，满足了群众需求。

体制全面改革以后，供销合作社经营出现活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地位。

第三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合作社就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作为一项重要业务开展。建国后，供销合作社受国家委托，担负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全区各级供销合作社建立机构，配备人员，修建设施，增加品种，逐步扩大经营业务。到1985年，全区有地、县专(兼)营公司8个，零售门店260处，配备专业人员820名，经营的化肥、农药、农药械、中小农具、农用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购进总额2000万元，零售总额2810万元，库存1032万元，为促进全区农业生产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耕 畜

耕畜包括牛、驴、马、骡等。全区供销合作社按照"组织群众调剂为主，直接经营为辅，就近为主，求远为辅"的方针，主要以组织市场交易和直接调运供应两种形式，为农民和社队调剂余缺，解决耕畜困难。

一、市场交易服务

50年代初，农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部分山后地区交通不便，集市又少，农民购销耕畜信息不通，买卖困难。为此，一些山区基层供销社试办牲畜买卖捎带业务，设买卖登记簿，约定时间、地点，让买卖双方洽谈，经牙纪评估价格成交。1954年全区供销系统帮助农民成交耕畜300多头，受到农民欢迎。1955年，根据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分工原则，牲畜市场作为农村市场的一部分，交由供销社管理。专区合作办事处与宁县、镇原县联社组成试点工作组，先后在和盛、焦村、新庄、肖金4个集市建立牲畜交易服务部，共聘用29名思想品质优、业务技术强、群众反映好的交易员，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服务部主任和会计，按成交额的1%提取成交手续费，其中的5%作为公积金，15%缴纳营业税，80%支付交易员工资。试点结果，价格合理，农民满意，交易额上升。1956年，平凉专区合作办事处和税务局联合通知各县联社和基层供销社接管县城和农村牲畜市场。在当地党政组织领导下，全区基层供销社稳步地对牲畜牙纪、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选，建立牲畜交易服务部72个，培训交易员360余人，积极组织农民直接交流，调剂供求，制止了投机倒把和中间盘剥，方便了农民买卖，稳定了价格，促使交易量上升。是年，最大的肖金、早胜牲畜市场集日上市牲畜250头左右，成交额比1953年增加28%。1958至1961年，市场管理过死，耕畜很少上

市交易。1962年开放牲畜交易市场、恢复传统的交流形式后，供销合作社在当地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参与耕畜市场的管理工作。耕畜市场交易，允许打开地区界限，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实行买卖双方自行议价，但只准自养自销和自购自用，不准商贩长途贩运。1968年后，牲畜市场关闭。1978年，牲畜交易市场恢复，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

二、直接调运供应

从1953年起到1980年，地、县、基层供销社先后从外地购进供应耕畜2.3万头，解决了当地耕畜不足问题。

1953年，宁县、正宁县部分基层供销社首次从陕西购进耕牛600余头，销售给当地群众。1954年，庆阳购销站从省内夏河县购进使役马285匹，次年又从河西购进良种马51匹，均以低于市场7%的价格销售给区内农户。1956年，供销社从部队接收一批退役马供应农村。1958年，庆阳购销站从夏河购进良种公马13匹，分配给镇原、庆阳、华池各2匹、正宁3匹、宁县4匹。1962年，地区合作办事处组织各县社从甘南购回使役马60匹，分配庆阳、镇原、宁县各15匹、正宁8匹、合水7匹，直接供应生产队，每匹售价495元。同年，供销社在区内为生产队调剂耕畜3669头。1963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5县供销社从内蒙古、陕西等地购进耕牛、驴1830头，以低于市场价格供应给生产队。1965年9月，地区合作办事处和各县联社组织15名干部，3名工人，聘请9名兽医，赴内蒙古购买耕畜4899头，其中牛2723头，驴2166头，马10匹，以低于当地市价5—8%的价格供应给农村社队。1966年，镇原、庆阳、宁县、合水、正宁5县供销联社从内蒙古购进耕畜2700头，均保本销售给生产队。1974年，镇原县部分基层商店从区外购进耕畜、幼畜258头，就地供应。1977年，全区供销系统从省内安西县为农村社队购进耕牛500余头。1980年，镇原、庆阳等县部分基层供销社根据社队需要，从区外购进大家畜361头。市场开放后，牲畜自由购销，供销社再未经营。

第二节 农 具

供销社经营的农具，包括传统的中小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两大类。

一、中小农具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合作社就经营犁铧、毕土及其它小型农具。1937至1939年，曲子、华池、环县合作社组织供应各种小型农具12000多件。1940年以后，国民党对边区进行经济封锁，生产资料供应困难。各级合作社除组织生产加工外，克服重重困难到国统区采购犁铧、犁壁等紧缺物资。到1945年，累计供应各种小型农具12万多件，解决了农

业生产的急需。1948年，部分合作社在巩固区恢复业务，采用货郎担流动经营的方式，向农民供应生产资料。是年，曲子、环县、华池县合作联社供给农民各种小型农具2259件。

建国后，各级供销社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方针，实行省、地、县分级管理，专、县农副公司负责采购、调运、储备和批发业务，基层供销社组织供应。其经营品种包括铁制农具犁铧、犁壁、铡刀、锄头、铁铲、镰刀、镢头等；木制农具木轮大车、推车、木犁、耧、耱、木铲板、钗头、铡墩等；车马挽具各种麻皮绳索、鞍、绊、拥脖等；园艺工具剪枝剪、手锯、切接刀等。1950年销售1.1万件，1952年销售10万件，1953年，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中小农具的需求量增加，供销社组织货源，保障供应，是年销售35万件。1954年各县成立了铁木业合作社(组)，产品由供销社收购。是年在宁县召开全区手工业产供销会议，供销社与43个生产单位签订了加工订货合同，订货20多万件，占中小农具供应量的34%，此后，主要中小农具由供销社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加工生产，采取合同购销。1955年销售60多万件，增加的品种有木轮大车、土车、手推车、铡墩、木耧 、木犁、杈头、镰架、铁铲、扫帚等。1957年中小农具销售量达到100万件，其中对经济困难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赊销供应中小农具25万件。“大跃进”时期，为适应兴修水利工程、深翻地等大规模生产活动的需要，各级供销社组织供应了钢钎、撬杠、铁锤、磅锤、铁镐、深翻铲、深翻犁等。这一时期，集体农具损坏多，许多铁制农具被当作废铁卖掉。同时，手工业加工、生产也受到影响，农具供求矛盾突出。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组织供应手工业部门钢材170吨，燃料130吨，帮助生产中小农具54万件，并组织系统内车马挽具、铁木业生产加工维修组开展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就地维修活动，缓解了中小农具供需矛盾，当年组织供应120万件，维修34万件。到1965年，中小农具销售量达到150万件，其中铁制品65万件，竹木器58万件，车马挽具27万件。此后，随着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农村生产队利用本地条件，加工一部分中小农具自用，缓解了供销社的供应。1967至1970年，中小农具仅靠计划调拨安排供应，品种单调，年销量80多万件。1971年后，除积极从外地组织货源外，还大力扶持和收购推销社办企业的产品，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到1976年，年销售量171万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市场开放，供销合作社发挥经营主渠道作用，经营品种齐全，市场供应充足。1985年纯购进40万件，省内外购进73万件，纯销售98万件，库存71万件。

二、半机械化农具

1953年起，为配合推广新式农具，全区供销社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担负了半机械化农具的调运和供应业务。先后经营的品种有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丁字耙、圆盘耙、收割机、播种机、水车、架子车等。

新式步犁 1953年，全区开始推广五寸步犁，供销社系统共购进640部。1955年共购进五寸、七寸、和山地步犁550部。1957至1958年分别购进山地步犁850部和250部。1959至1964年共购进山地步犁210部。经营的11年间共销售各式步犁2400部。其中售

给农民300部，供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队2100部，库存100部。1965年移交农机部门经营。

解放式水车 1953年庆阳购销站首次购进120部，1954年购进1380部，到1955年销售1229部，其余271部1958年后报废。

中型半机械化农具 1954至1956年推广中型半机械化农具时，全区供销社系统共购进双轮双铧犁14662部，销售12510部；购进双轮单铧犁220部，销售20部；购进播种机385部，销售333部；购进收割机84部，销售77部；购进丁字耙23部，销售23部；购进圆盘耙20部。

机引农具 1958年，推广机引农具时，庆阳购销站购进五铧犁20部，三铧犁2部，播种机49部，圆盘耙1部，农田排灌55马力电动机23台，2.35马力柴油机10台。

人力车（架子车）1963年全区供销社开始经营，庆阳购销站组织购进，基层供销社零售。除经营整件外，还经营内外胎、辐条、车圈等配件及车厢。当时，货源紧缺，供不应求。1965年，批发业务移交农机部门，农村零售业务仍由基层供销社承担。到1985年23年间，全区供销社共销售20多万辆，年平均8800辆。

第三节 化 肥

供销社经营的化肥品种有尿素、硝酸铵、硫酸铵、氯化铵、碳酸氢铵、氨水、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磷酸铵、氯化钾、硫酸钾等10多个品种。

一、计划管理

建国初期，化肥由省、地供销社根据销售情况下达计划指标，各县联社和基层社经营。50年代初期，区内按实际需要临时申报计划，1955年，全区计划指标200吨左右。1957年，平凉专区下达宁县、庆阳、合水、正宁4县硫酸铵指标40吨。1962年后，指标改由各级政府部门与供销社联合下达，逐级分解到基层社供应。1965年起，化肥分专项指标下达，当年省上下达全区指标2039吨，其中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奖售和造林育苗、水土保持等专项指标共239吨，占12%。地区计委与合作办事处将专项指标调整下达各县。1969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后，化肥指标由各级计划部门和商业部门联合下达，基层商店经营。70年代初，全区年计划指标2万吨左右，不能满足供应。地区按照各县人口、土地面积和给国家交售粮食数量分配指标。1974年起到70年代末，年化肥指标增至7万吨左右，仍不能满足供应。1975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化肥领导小组平衡、衔接计划，调剂指标。次年3月，成立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专事化肥经营管理。同时将地区长庆桥化肥厂年产的2—3千吨碳酸氢铵，列入地区计划，主要分配宁县、正宁、合水，补充化肥供应。1978年12月，撤销地区化肥领导小组，由地区革委会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供销社共同协调全区

化肥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80年代初，化肥一度滞销，出现库存积压现象。1980至1982年，各县按需要量、品种与庆阳购销站签订供应合同，衔接购销计划。1983年起，化肥需求量再度增加，除计划分配指标外，还实行粮油挂钩奖售化肥和收购生猪奖售化肥指标。当年，分配全区指标4.5万吨，其中粮油挂钩奖售指标1260吨。1985年，全区年化肥指标为4.5万吨左右(其中用于粮油挂钩奖售指标1700吨)，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二、采购调运

化肥自经营以来一直由庆阳购销站组织采购调运。50年代到60年代初，化肥调运量较小，由省社按供货计划从厂、港发运西安，庆阳购销站组织车辆运至西峰，再下放到基层。1962年，化肥已成为大宗中转物资。庆阳购销站常年派出采购人员常住兰州、四川、天津、连云港、青岛等生产厂家和港口催调并联系铁路运输。1963年庆阳购销站在西安设立转运组后，将化肥直接从西安发往基层供应点，减掉西峰这一中转环节。1972年，庆阳购销站在咸阳设立转运站，化肥作为主要中转物资，建有铁路专线、货场和仓库。供应区内的化肥先由铁路运至转运站，再直接发往各基层供应点。宁夏等地调入的化肥由铁路运至青铜峡后，再直接发往北部各县供应点。1982年，庆阳购销站建立化肥库，储备部分化肥，以备调剂。1983年后，各经营单位还派人直接到白银、宝鸡、吴忠等省内外厂家采购计划外化肥，其中以磷肥居多。

化肥从中转站向各供应点的调运，实行送货制。庆阳购销站本着“先远后近，先急后缓，救灾优先，经济安全”的原则，组织车辆，均衡下放。化肥的运输，主要由地区运输公司和庆阳购销站车辆承担。在运输旺季，也组织社会车辆突击抢运。计划内化肥的运费，由庆阳购销站负责结算，省财政补贴。计划外化肥运费全部由经营单位结算承付。

三、销售

1952到1985年的33年间，全区共销售各种化肥74.8万吨(自然吨下同)，氮肥占销售总量的70%以上。

50年代，化肥仅在区内科研单位试用，品种主要是硫酸铵、硝酸铵，供应量很小。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原区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试用化肥。是年全区销售化肥18.8吨。60年代后化肥仍处在试用推广阶段，每年都完不成国家分配的购销计划。1962年，全区购进化肥3590吨，只销出216吨，部分基层供销社向陕西等地销售36.5吨。1963年在国家经济调整中，各级政府组织社队利用增加的农贷资金，购买化肥，在川原地区推广使用，当年销售1048吨，尿素、过磷酸钙等品种开始大量使用。此后，随着化肥增产效果的显示，社队对化肥的接受能力逐渐提高，销量逐年增加。1966年销量为4755吨。到1969年，化肥已在山区推广使用，年销量达到8334吨。70年代，陆续增加氮磷钾复合肥、碳酸氢铵、氨水、氯化铵、磷酸二铵等新品种。使用范围相应扩大，加之社队为提高粮食单产，大力增加资金

投入，销售量持续上升，1970年销售16300吨。1973年23437吨，1975年增至70373吨，分配指标难以满足需要，出现争购现象。

80年代初，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后，改变了过去一直只供集体，不供个人的做法，对集体、个人供应一视同仁，同等对待。但由于国家贷款减少，农民资金不足，加之部分农民有依赖农家肥的习惯，化肥销售一时下降。1983年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民对农业投入增加，化肥使用量回升。1985年全区销售47034吨，尿素、二铵等品种深受群众欢迎，销售紧俏，供应量不足。

第四节 农药及农药械

建国后，1952年起，供销社开始经营农药及农药械。由省供销社按计划供货，庆阳购销站组织购进、调拨，县公司承担三级储存、批发业务，基层供销社零售。

一、农药

50年代初，为农药的示范推广使用阶段，开始只有“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硫酸铜4个品种。1952年，西峰周围果园发生食心虫、卷叶娥、红蜘蛛、蚜虫、白粉病等，专区合作办事处经营部首次购进“六六六”、滴滴涕、硫酸铜等农药0.7吨，推广使用。1954年开始推广赛力散拌种，年农药供应量达到2.4吨。1957年，首次供应“1605”、“1059”等新品种，年供应农药达到27.1吨。专、县公司和较大的基层社都有适当库存。60年代初，高效农药开始大面积推广使用，品种进一步增加。1963年，首次购进供应白砒、砒酸铅、乐果、鱼藤精、马拉松等。当年供应农药19.3吨。到1965年，供应农药已达194.6吨。期间，根据“有虫必治”、“哪里有虫，哪里有药、药械”的要求，对资金有困难的社队采取了短期赊销等办法。为了做好调剂工作，地、县两级经营公司和基层社储备农药的比例基本上分别达到40%、40%和20%。储备量达到正常年份一年之用（即销一存一）。70年代后，社队农药需求进一步增加，供应偏紧。一批高效低残留的新品种农药开始供应。1970年，首次购进供应“3911”、乐果乳剂等新农药，当年供应农药78吨。1972年供应农药270吨。1975年378.4吨，为最高年份。80年代初，在农药供应中，基层供销社向农技专业户开展了批发业务，销售门店根据需要拆零分装，供应农民，并积极进行咨询服务。同时加强了农药市场的管理。这一时期，在淘汰“六六六”、滴滴涕等效高残留农药的同时，粉锈宁、辛硫磷、速灭杀丁、10%天王星、杀毒矾、甲基托布津、抗蚜威、5%氯氰菊酯等一批高效低残留农药及时供应市场。1985年，全区地、县购进农药220吨，零售73.2吨，库存120吨，其中地区存45吨，县存48吨，基层存27吨。地、县专营公司都建有专库。经营品种有五大类40多个品种。杀虫剂有三氯杀螨砜（滴涕思）、1605（对硫磷）、甲基1605（甲基对硫磷）、1059（内吸磷）、敌百虫、敌敌畏、乐果、3911（甲拌磷、西梅托）、灭蚜松、抗蚜威、氟化纳、氟硅酸纳（氟

矽酸纳)、甲基异柳磷、甲基托布津、呋喃丹、速灭杀丁、10%天王星、杀毒矾、5%氯氰菊酯等;杀菌剂有赛力散、粉锈宁、多菌灵、米呋灵、克菌丹、三氯杀螨醇等;杀鼠剂有磷化锌等;除草剂有燕麦灵(巴尔班)、2.4—D 丁酯、除草剂一号等;植物生长素有矮壮素、赤霉素等。

二、农药械

经营的农药械主要有喷雾器、喷粉器等。

1952 年开始供应单筒喷雾器,当年销售 201 台。1954 年增加手摇拌种机,全区销售 120 架。1957 年增加桶式喷雾器,对困难农业生产合作社予以赊销,当年销售 650 架。1952 至 1959 年销售农药械 2450 台(架)。60 年代,增加圆筒喷雾器、喷粉器、新式拌种器等品种。1960 至 1969 年,销售农药械 1923 台(架)。这一时期,药械供不应求,供销社组织业务人员下乡开展维修工作,培训药械使用技术和保管方法,发挥了现有药械的效用。70 年代,增加汽油机动喷雾器,销售对象主要是国营农、林场、园艺场。1970 至 1979 年,销售各种农药械 14275 架。80 年代,农药械销售对象主要是农户。1980 至 1985 年,共销售各式农药械 9673 架,其中 1985 年销售 2200 架,库存 1200 架。

第五节 农用塑料薄膜

供销社经营的农用塑料薄膜主要有普膜、超薄膜、棚膜等。80 年代初,为适应塑料薄膜覆盖栽培农作物技术的大面积推广的需要,供销社开始经营农用塑料薄膜。指标由省农业部门和供销社分配,各县农副公司组织采购,主要从兰州、天水等省内生产厂家调入,基层供销社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供应群众。1982 年购进 33968 公斤,销售 18640 公斤。其中正宁购进 22500 公斤,销售 13460 公斤,购销量最大,宁县、庆阳、镇原、华池、合水仅有少量经营。此后,随着使用面积的扩大,购销量增长。1985 年,全系统共购进 65020 公斤,销售 49730 公斤。其中庆阳购进 10560 公斤(当年末销);正宁购进 19710 公斤,销售 22180 公斤;镇原购进 16300 公斤,销售 15180 公斤;宁县购进 5950 公斤,销售 7980 公斤;合水购进 10710 公斤,销售 2320 公斤;华池购进 1790 公斤,销售 2070 公斤;环县尚未经营。年末全区库存 25700 公斤。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经营

日用工业品供应，是供销社一项主要零售业务。陇东老区合作社曾以主要力量从区外采购工业品，供军需民用。品种有布疋、毛巾、袜子、火柴、烟、酒、糖、针线等。

建国后，合作社开展日用工业品经营。1956年后，与国营商业分工，供销社承担农村市场日用工业品的零售业务，不再开展工业品批发业务。基层社零售的工业品，由国营专业公司按计划供货。在国营公司指导支持下，供销社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丰富了农村市场供应。1957年，零售额达747万元。60年代初，日用工业品货源紧缺，部分商品凭票限量供应或用于换购农副产品。1965年后，商品逐渐增多，供应趋于正常。1983年，工业品批发市场逐步放开，采购渠道拓宽，花色品种日新月异。到1985年，全系统经营工业品主要有针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糖酒、副食、食盐、煤油、日用杂品等20多个种类，1万多个品种规格，零售总额5770万元。

第一节 棉纺针织品

棉纺针织品，包括棉布、化学纤维织布、绸缎、呢绒、针织品四类。

一、棉布

陇东老解放区合作社经营的棉布，以地方土布居多，其次是机纱布。1937至1946年，陇东分区各级合作社共销售土布100多万疋（每疋40—50市尺），机纱布150多万米。土布从群众中收购，机纱布从区外采购。

建国后，1950至1954年，农村市场供应比较稳定。供销社年销售机纱布44.3万米，土布2.7万疋，占社会销售量的13.2%，1955年实行计划凭证供应后，定量标准较高，机纱布销售量增加，1957年销量达400多万米。土布销量逐步下降。1960年定量标准减少，临时用布指标紧缩，棉布销量下降到200多万米。1961年后，调整定量标准，并增加了补助、奖售棉布指标，购销量有所增加。1963年冬，省供销社拨给庆阳自营棉布1.6万米，专区合作办事处分给各县免票供应。1965至1969年共销售棉布3365万米，年销673万米。这一时期，灯芯绒、卡叽等中、高档棉布紧俏。“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市布和草绿布一度供不应求。70年代化纤和涤纶织品应市后，棉布销量稳定，1970至1975年年销量800万米，1976至1979年年销量1000万米。此后，化纤混纺织品大量上市，棉布销量稳中有降，

1980年销售850万米,1982年为800万米,1983年12月,取消票证,敞开供应,销量继续下降。1984年销售516万米,1985年,400万米,年底库存330万米。

二、化纤织品

60年代中期开始供应化学纤维布和涤纶混纺布,由于牢度强,价格适当,花色新颖,又免收布票,在农村市场受到欢迎,销售量逐年上升。1966年销售化纤布6万米,涤纶混纺布2930米,分别占棉布销量的3%和0.1%。到1976年化纤布销售量达到42万米,涤纶布销售17万米。80年代后,花色品种不断更新,涤棉混纺纤维布、中长纤维布等新品种上市销售,成为农村婚嫁的时髦布料,销量成倍增长。1980年销售化纤布92万米,涤棉混纺布34万米。1985年,涤棉混纺纤维布销售103万米,化纤布销售38万米。两项合计销量占棉布销量的35.3%,1985年底存化纤布23万米,涤棉化纤混纺布51万米。

三、呢绒、绸缎

基层供销社1955年开始经营丝绸,当年销售丝绸700米,土丝绸1500米。60年代初开始经销粗呢绒,销量很小。1963年销售丝绸1万米。1964年销售丝绸13.6万米,绸缎15.4万米。1965年,销售中高档绸缎2.9万米。70年代,呢绒、绸缎年销量分别为1.2万米和14万米。1983年后,经营范围扩大,基层供销社经营的花色品种增加,销量上升。1985年销售呢绒4.1万米,销售绸缎14.6万米,库存绸缎24万米。

四、针棉织品

针棉织品主要有毛巾、袜子、汗衫背心、卫生衫裤、棉毛衫裤、床单、枕巾、棉毯、布制服装、毛毯、毛线、毛衣裤及各种小针织品。

抗日战争时期,陇东解放区各合作社就有经营,年销售毛巾6000多条,线袜子4000多双。

建国后,1950年,合作社系统销售毛巾9600条,线袜子7000多双。此后,随着农村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经营品种增加,销售逐年上升。1953年线袜子、毛巾销量均在7万双和9万条以上。1955年增加了卫生衫裤、汗衫背心等品种。同年实行凭票供应,到1959年,平均年销售袜子8.6万双,毛巾7.3万条,卫生衫裤8400件,汗衫背心1.3万件。1961年部分针棉织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2年毛巾、袜子、绒衣裤、床单、围巾、棉毯、毛毯、棉线等10多种列为农副产品换购商品,当年销售袜子11.8万双,毛巾7.6万条。1964年,商品增加,供应好转,年销线袜子9.2万双,毛巾8.9万条。1965年取消奖售供应办法,供应趋于正常。1969年,销售袜子51万双,毛巾46.2万条,汗衫背心9.2万件、绒衣裤2万件,棉毛衫裤2.6万条,其它针织品销量也有程度不同的增长。70年代,锦纶、尼龙袜、腈纶衫裤等新品种畅销农村市场。从1970至1978年,年销售袜子62.3万双,其中锦

纶、尼龙袜占30%以上，销售毛巾45万条，汗衫背心16.2万件，绒衣裤7万件，棉毛衫裤3.2万件，床单1.5万条。1983年，针棉织品全部取消票证，敞开供应。随着农村消费水平提高，涤良、涤棉床单、腈纶毛毯、尼龙衫裤、健美衫裤、沙发巾等新产品不断投放农村市场满足供应。1985年销售涤纶袜37.5万双，取代了线袜。销售汗衫背心25.9万件、棉毛衫裤14.1万件，绒衣裤7万件，床单6000条，各式服装25万件。

第二节 百货 文化用品

一、百货

陇东老区合作社经营的百货主要有火柴、肥皂、衣针等。

建国初，基层合作社经营的百货主要品种有火柴、肥皂、香皂、布鞋、帽子、化妆品、镜子、钮扣、发卡、牙刷、牙膏、衣针等1000多个品种。1953年，合作社百货零售额21万元。1955年经营品种增多。胶鞋、搪瓷器皿、保温瓶、钟表、手电筒、电池、铝制日用品等上柜供应。1956年完成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销售额上升到128万元，其中销售胶鞋4.2万双，闹钟100多台，保温瓶2000个，火柴9200件，肥皂15万条。60年代初，国产手表、缝纫机等开始供应。火柴、棉线实行凭证定量供应，肥皂、全半胶鞋、保温瓶等商品列为奖售供应。1962年销售额330万元。销售国产上海牌手表150只，肥皂9000条，缝纫机104架。1965年供应开始好转，取消奖售和凭证供应办法，敞开供应。70年代初，新品种不断增加，洗衣粉、塑料鞋、煤油炉、玻璃器皿、打火机等新产品应市。经营品种达到2000多种。除缝纫机列为奖售商品供应外，其它百货用品基本满足供应。1978年百货零售额达500多万元。销售缝纫机2200台，手表7000只，台钟5000只，全胶鞋30万双，全塑料鞋10万双，肥皂42万条，洗衣粉24.6万公斤，火柴1.3万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供销合作社积极拓宽购销渠道，一代新产品投放市场，如各种塑料制品、各式搪瓷品、铝制餐具、电热杯、印花铁壳热水瓶、高级化妆品、高级皮鞋、儿童玩具等上柜销售，经营品种达到2500多种。1982年百货经营额达到1000万元左右。农村市场开放后，基层供销社不断扩大货源，增加新品种，灵活经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保持了农村百货经营的主渠道。1983年，经营品种达3000余种，年销售额达1500万元，销售缝纫机7400架，手表29万只，服装22万件，全胶鞋9万双，塑料鞋7.2万双，火柴1.3万件，肥皂29万条，洗衣粉303万公斤，热水瓶5.7万只。

二、文化用品

建国初，经营的文化用品有毛笔、铅笔、笔记本、墨水、墨汁、纸张、珠算盘等数十种。还

代新华书店发行课本、年画、历书等农村图书(1958年后不再代销)。1953年销售额7万元,1956年销售额43万元。60年代各种高级金笔、圆珠笔、彩笔、排笔、有光纸、彩色纸、精制笔记本、誊写钢板(纸、笔)、油墨以及适用农村的体育用品上柜销售。1962年销售额87万元,1964年77万元,供应基本平稳。1967至1970年,基层商店设专柜发行《毛泽东选集》64.4万册,各种毛泽东著作单行本82万册、《毛主席语录》31万册,毛泽东画像92万张。70年代,品种不断增加,且趋于高档。1973年销售额500多万元,到1985年经营品种达到1000余种,销售额达820多万元。

第三节 五金 交电用品

五金、交电用品主要有自行车、家用电器、五金等300多个规格品种。

一、自行车

50年代中期,开始经营自行车,以沪产轻便永久牌自行车为主。1955年,各县基层社从专、县百货公司购进自行车250辆,因销售不畅,造成积压。后以1年或6个月为期,给机关、学校干部赊销。到50年代末,共销售1500多辆。60年代初,自行车供不应求。1963年一部分飞鸽、永久、双喜等名牌自行车列为高价商品销售,年销售230辆。1964年,销售价格恢复正常,货源紧缺,是年销售177辆,1969年销售3170辆。70年代,供需矛盾仍然突出,按城乡4:6的比例分配货源,除农产品奖励销售部分外,一般采取分配到社队的办法供应。销售成倍增长。1970至1979年共销售7.4万辆,比60年代年销量增长5.4倍。1981年后,国营公司按商品量的80%分配农村市场,上市品种、规格、式样不断增加,供应好转。80年代,基层社直接跨省、区采购,货源充足,1980至1985年共采购6万辆,省外采购量占28.6%,共销售4.9万辆。其中1985年购进1.1万辆,销售1.1万辆。除"凤凰"、"永久"等名牌紧俏外,其余均可满足供应。年末库存1728辆。

二、家用电器

1958年,少数基层社从专、县国营公司购进电子管收音机,销量极少。1962年共销售37台。60年代中期,随着农村电力事业的兴办,开始经营电灯泡、灯头、皮线、花胶线等器材。1964年销售电灯泡809个,此后5年间共销售电子管收音机4700台,灯泡27万个。70年代,农村电力事业发展,家用电器经营业务扩大,品种增多,晶体管收音机、电唱机、扩音机等一批新产品投放市场后,热销一时。1970至1979年共销售各种收音机、扩音机3.5万台。其中晶体管收音机销量占60%。销售普通电灯泡214万个。电线等器材销量也成倍增长。80年代初,电器工业迅速发展,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大中型台式收录

机、音箱、洗衣机、电冰箱等高档家用电器，投放农村市场。1980年购进电视机116台，销售91台，以黑白电视机居多。1983年销售洗衣机242台。1985年各种家用电器供应量稳定增长。当年购进电冰箱7台，销售7台；购进电风扇3台，销售2台；购进录音机700台，销售471台；购进电视机644台，销售478台(其中彩电120台)；销售洗衣机240台，半导体收音机1.7万台，普通灯泡21万个。年底库存电视机203台，收录机242台。电风扇1台，洗衣机87台。

三、五金

五金用品主要有元钉、铁丝、插销、合页、螺钉等民用建材和钳子、板手、螺丝刀、及各种木工用具等。50年代中期，基层供销社在生产资料门店设专柜经营。元钉、铁丝销量较大。1962至1979年，共销售元钉1960吨，年平均110吨。销售铁丝1790吨，年销量为100吨。1980年后，农村建筑业发展，需求量增大，但供销社经营规模仍未发展，品种、规格单一。1980至1985年共销售元钉891吨，铁丝589吨，年销量分别为148.5吨和98吨。1985年销售元钉115吨，铁丝61吨。其它五金商品品种单一，规格不全，销量较少。

第四节 烟酒糖 副食品

一、烟类

主要经营卷烟，其次为雪茄烟。1950年开始经销，货源充足，敞开供应，销售2500条。此后销量逐年上升，到1956年达到3.2万条。60年代初，货源紧缺，供不应求，实行计划采购，限量供应。1960年农村市场主要供应丙、丁级卷烟。1962年销售21.6万条，1965年销售36.7万条，1966年市场供需缓和，年销售量达到55.2万条。70年代，本省、本地卷烟生产发展，供销社积极推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卷烟销量大幅度上升。1972年销售76万条，1977年销售127万条。1978年后，采购渠道拓宽，品种增加，市场供应充裕。1980年销售量达到159.4万条。1983年，农村市场放开后，经营渠道增多，供销社零售量相应下降。1985年销售105.7万条，省内产品“兰州”牌香烟和区内产品“山丹花”牌香烟畅销农村市场，约占销售量的40%以上。年底库存45万条。

二、酒类

供销社经营的酒有白酒、果露酒、啤酒等。1950年，销售2.5万公斤。1955年各县供

销社均与本县专卖批发部门签订购销合同，进货享受低于批发价2%的优待。1956年，果露酒上柜供应。1958年销量7.5万公斤，白酒占80%，露酒占20%。从1960年起，货源短缺，实行限量供应。1962年，一部分白酒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0至1963年共销售10万公斤，其中高价白酒4.4万公斤，大部分是子午岭农垦局所产橡树籽酿造的白酒。此后，货源逐渐好转，1965年取消高价，敞开供应，年销量22万公斤。之后市场供应稳定，年销量增至30万公斤以上。70年代初期，地区酒厂生产的散装、瓶装"西峰"白酒大量投放农村市场，经营品种及数量相应增加。1972年销售36万公斤，1976年达到46万公斤。80年代，随着农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酒类需求量增大，供销社除计划内调拨外，还向四川、陕西、河南等外省区采购白酒和果露酒，兰州啤酒，在区内农村市场大量供应。1980至1985年共采购各种酒494万公斤，年采购量82万公斤。共销售465万公斤，年销量77.5万公斤。1985年采购95.5万公斤，其中西峰酒厂10.3万公斤，外省6.5万公斤，计划内调拨78.7万公斤，年销售88万公斤，其中白酒64万公斤。年底库存29万公斤。

三、食糖

食糖有白砂糖、红糖、冰糖。1950年开始经营，一直由国营公司供货。50年代商品充足，供大于求，1953年供销社平均售给每个社员食糖0.2市斤。1955年专区商业会议决定，向农村大力推销食糖。到1959年的10年中，共销售49万公斤，年销售量4.9万公斤。1960年食糖供不应求，1961年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每人定量为0.2市斤，节假日适当增加供应量。1962年列为奖售商品，部分实行高价销售。1965年取消凭票供应，以及奖售和高价销售办法。1962至1966年共销售83.2万公斤，其中高价糖4.2万公斤。年销售量16.6万公斤，人均消费水平0.26市斤。供应的食糖大部分是进口的古巴糖。70年代，随着农村消费水平提高，食糖需求量增大，供应偏紧。1970年销售50万公斤，1978年销售91万公斤，人均年消费水平为0.68市斤。1980至1983年共销售223万公斤，年销售量55.8万公斤。此后，个体商业户参与经营，供销社销量下跌，1984至1985年，年销量42万公斤。1985年底库存食糖12万公斤。

四、糖果 副食

1952年开始经营糖果、副食。品种有点心、饼干、水果糖等。1953年销量3万多公斤。1955年后，增加散装、盒装饼干、果脯、蜜饯等品种。1956年销售各种水果糖6万多公斤，糕点22万公斤。60年代经营品种单一，商品供不应求。从1960年起，糕点销售加收粮票，1962至1964年，部分糖果高价销售，共销售饼干、点心23.2万公斤，糖果38.4万公斤（高价销售5万公斤）。1965年后，货源稍有好转，糖果敞开销售。1967年销售糖果27万公斤，糕点13万公斤。70年代，随着地方食品工业发展，经营品种增加，高级饼干、蛋卷、果品罐头、肉类罐头、奶粉、麦乳精、果味糖、奶质糖、夹心糖、巧克力等新产品应市，销量稳

定上升。1976至1979年，平均年销售糖果28.8万公斤，糕点28.4万公斤。1980至1985年，平均年销售糖果、糕点量分别为41.2万公斤和31万公斤，其中1985年销售糖果42万公斤，糕点26万公斤。

第五节 食盐 煤油

一、食盐

食盐供应，一直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主要业务。1943年陇东老区合作社从定边、盐池运输公盐。1944年27个合作社年运回食盐7.7万驮。1945年陇东分区各县合作联社组织运输队(社)，大量运销食盐。华池、庆阳合作联社年运输量达1.5万驮，将运回的食盐向解放区销售。

建国初期，食盐供应采用民运民销方式。合作社虽有经营，但数量不大，以供应浪盐为主。因运输困难，货源供应无保证，时有脱销。1954年，庆阳盐务支局开始主管食盐调运、批发业务，供销合作社和私商承担农村零售业务。1955年起，环县、华池、庆阳、合水和镇原北部的供销合作社供应的食盐，除庆阳盐务支局供应部分外，还向定边、盐池直接组织运输；宁县、正宁和镇原县中南部的供销合作社供应雅盐和青盐，除平凉盐务局供应部分外，还直接向区内外市场盐商收购。但因庆阳地区交通不便，运输困难，食盐经常处于供应紧张状况。是年春节期间，市场发生抢购食盐风潮。1956年初，陇东盐务支局重新划分供应区域，宁县、正宁、镇原全部和合水的西华池、店子、肖嘴、何家畔、板桥5个区；庆阳的董志、什社、桐川、彭原、驿马、土桥、赤城8个区供销社一律停止在产地拉运，向盐务局进货。按上述地区人口需要量，年购进任务2500吨。华池、环县全部和合水的太白、城关2区；庆阳的新堡、三十里铺、迎风、马岭4个区由合作社负责供应，年购进任务1350吨。指标均由庆阳盐务支局掌握。此后，运输好转，内蒙古鄂托克旗盐务局浪盐源源流入区内市场，自由行销。环县、华池合作社在政府支持下组织长帮脚户从盐池、定边运盐。缓解了盐务支局供应不足的矛盾。50年代末，供销合作社承担了全部农村市场的供应任务，停止了私盐收购，由盐务局供货。到1959年的9年间，基层供销社零售3.8万吨，平均年销售量4222吨。60年代初，食盐列为必保商品，实行定量凭证购买，保证供应。1962年销售4640吨，人均年供应量3.7公斤。1965年取消限量，敞开供应。60年代后期，浪盐退出销售，雅、渣盐实行加碘供应。到1978年的14年间，共销售8.4万吨，年销售量6177吨，人均4.1公斤。80年代初，供应稳定。1980至1982年销售1.8万吨，年平均销售6150吨。1983至1985年共销售1.7万吨，年平均销售5570吨，其中1985年销售5130吨，年底库存560吨。

二、煤油

1953年农村基层供销社开始为国营公司代销煤油，由贸易公司供货，全年共销售16吨。食用油统购后，煤油用于照明，销售量猛增。1955年销售360吨，1956年400吨，60年代初期，货源紧缺，实行限量凭证供应。1965年6月起，县城以上市场煤油零售业务移交供销合作社。此后，供销社承担了城乡全部零售业务。1966年取消限量供应，实行全省最高零售限价，但由于调拨价未作调整，造成边远山区供销社政策性亏损。1962至1971年共销售煤油1.35万吨，年销量1348吨。70年代货源充足，供应量上升。1972至1979年共销售煤油1.4万吨，年平均销售1730吨。80年代随着电力事业发展，机关、学校、工厂及部分前原乡镇使用电灯照明，煤油用量减少。山区农村，由于货源不足，供应时有脱销。1980至1984年共销售煤油3762吨，年销量降至940吨。1985年，又开始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每户核定年供应量6公斤，由所在地供销社核发供应证，当年销售1260吨，年底库存138吨。

第六节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包括炊事用具、日用陶瓷、清洁卫生用品、夏凉用品（草帽、凉席、枕席、雨伞、扇子）、土纸、机制卫生纸、民用建材、钢木家俱等。1955年7月划归供销合作社主管经营。是年，庆阳购销站接收了西峰贸易分公司经营的土纸、日用陶瓷等日用杂品50余种和商品资金7.3万元。各县供销社经理部同时接收县贸易公司经营的同类商品100余种。此后，供销社系统分专、县、基三个经营环节，兼营批发、零售业务，扶持地方商品的生产、推销。1956年，划分专、县经营管理范围，庆阳购销站负责全国总社和省社主管商品的采购、调拨、储备二级批发业务；各县供销社主管县以内地产地销的铁、木、竹制品，炊事用具中的锅盖、木勺、风箱、菜刀、灶篦、水桶及条帚、床板、草帽等产品的采购、调拨、储备三级批发业务。有条件的基层供销社直接组织收购、销售地方生产加工的这类商品。到1957年，货源充足，铁锅、日用陶瓷、土纸等主要商品可满足供应。是年，全系统零售额280万元，批发额230万元，其中对私商批发64万元，当年销售铁锅1.2万口，日用陶瓷50万件。1958至1961年期间，货源减少，商品供需矛盾突出，铁锅、碗筷、菜刀、勺、盆等严重脱销。1961年，销售额183万元，批发额77万元，分别比1957年下降34.7%和66.5%，当年销售铁锅0.8万口，饭碗42万只。1962至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恢复，日杂商品增多，供销社组织人员到省内外采购，增加日用陶瓷器、土纸、包装纸、铁锅、饭碗、竹筷子、菜刀、铁勺等商品，市场供需矛盾缓和。1965年日杂品零售额达到300万元，销售铁锅3.3万口，日用陶瓷137万件。但这一时期，各县从兰州、河南购进的一批铁锅，质次价高，销路不

畅，后降价处理，损失22万元。1969至1975年，机构撤并，日用杂品购销业务削弱，经营品种单一，供货渠道不畅，销售额减少，年零售额降至260万元左右。1976年供销社机构恢复后，积极组织大路货供应市场，同时大力扶持农村社队商品的加工生产，收购推销的地方产品有铁锅、火炉、铁皮烟筒、草帽、麻袋、条帚、纸炮、铁木制小件杂品等。年平均收购额72.1万元。到1979年，地区农副公司按计划每年收购正宁铁锅5000余口，向区外每年推销草帽50万顶，条帚200多万把。80年代后，日用杂品的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品种日益增多，进货渠道畅通，购销业务活跃。1982年全区购进额424万元，其中地产品47万元，供应额387万元。1983年市场放开后，个体经营摊点增多，地方产品产销直接见面，打破了独家经营的格局，市场繁荣，供销社经营量相应减少。1985年商品采购额354万元，其中地产品收购95万元，零售总额297万元，销售铁锅5.6万口，日用陶瓷215万件。其它日用杂品货源充足，可满足供应。

第五章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副土特产品有棉、麻、烟叶、茶叶、干菜、调味品、干鲜果、土产等。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各合作社就开始经营粮食、油品、蜂蜜、中药材等。年收购额2—3万元。

建国后，农副土特产品成为供销合作社经营的主要大类商品。先后采取给国家代购，议购议销和直购贸易等经营方式开展购销活动。同时为培植商品资源，还积极帮助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基地，促进购销业务不断扩大。1953年收购额122万元，1957年578万元。到1980年收购额达到1343万元，有5个商品达到基地生产标准。1985年末收购额2375万元，销售调拨额2081万元，供应出口额84万元。

第一节 棉 麻 烟 茶

一、棉花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供销社建立后就开展棉花经营业务，保证了城乡市场用棉需要。

(一)收购

庆阳地区曾有部分地方种棉。据统计资料，1950年全区生产籽棉15.5万公斤。1954年9月，国家规定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庆阳专区虽不属统购地区，但专员公署指示按统购办法收购区产棉花。次年，下达计划收购籽棉5万公斤，由产区基层供销社代庆阳专区花纱布分公司收购。当时，采取自报民评办法，每人除留1公斤自用棉外，其余全部收购。是年，全区收购籽棉1.7万元公斤，占计划的34%，1956年种植面积减少，仅收购200公斤。1957年后无种植，收购停止。1962年，部分社队恢复种植，按规定，每交售1担皮棉奖售粮食17.5公斤、棉布10市尺。到1967年共收购籽棉1550公斤。1970年到1975年共收购籽棉14.3万公斤，其中庆阳3.2万公斤、镇原2.7万公斤、宁县7.5万公斤、正宁625公斤、合水1800公斤。1976年收购1500公斤。1977年收购200公斤。1978年因种植计划不落实未收购。此后停止收购。

(二)调拨供应

陕甘宁边区时期，区内合作社经营的棉花多从区外采购、换购，以供军需民用。据统

计，在“大生产”运动中，陇东分区各级合作社采用以花换布、换纱和直接供应的办法，供应群众纺织用棉10万公斤。1948年，曲子、环县、华池、合水等县合作联社及6个区社，在战争环境中，为支援群众纺织开展生产自救，除向陇东贸易公司采购外，还通过商人设法从国民党管辖区购买棉花。是年供给群众棉花2.5万公斤。1949年，19家合作社共销售棉花4万公斤，价格低于市场5%优待社员。

建国后，1950至1954年，棉花自由购销，多渠道经营，基层供销合作社向专、县花纱布公司、专区购销站和陕西棉花公司进货，敞开供应，并给社员以低于市价5%的价格优待，销售量约5万公斤。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后，统一向专、县贸易公司进货，实行购棉证记录限量供应，并取消对社员价格优待。1956年棉花划归供销社主营，由庆阳购销站按生产年度计划从区外组织采购，向各县供销社调拨。至1958年，年平均调进皮棉40万公斤，年供应量34万公斤，年人均供应0.72市斤。1959年起，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城乡居民、机关干部、职工每人年定量标准0.6市斤，特殊用棉凭当地政府部门介绍信供应。1965年规定补助范围及标准生育(一、二胎)、死亡每人补助1市斤。1959至1967年，年平均调入皮棉65万公斤，供应絮棉32万公斤。1962年人均供应量为0.24市斤，1967年人均供应量为0.78市斤。1968年，人均定量标准调整为0.9市斤。1973年救灾补助用棉供应量增加。1976至1979年，平均每年调入皮棉80万公斤，絮棉20万公斤，年供应絮棉92万公斤。80年代后，棉花货源日益充裕，年购进计划增加。1980至1982年，平均年购进皮棉100万公斤，供应絮棉82万公斤。1983年11月取消絮棉票，开始敞开供应。此后，增加优质棉的供应量，满足了市场需求。市场开放后，供销社购销量逐年减少。1985年调入皮棉51万公斤，絮棉25万公斤，供应市场絮棉79万公斤，库存皮棉34万公斤，絮棉17.5万公斤。

二、大麻

(一)收购

大麻全区普遍种植，主产于合水、华池、宁县。50年代初，市场自由购销。1953年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当年收购3.8万公斤。1956年实行合同定购办法，按产量70%订购(人均不足1.5市斤的不定购)，并付给收购总额10%的预购定金，用于扶持生产。1957年收购10万公斤，发放预购定金1.1万元。1958年实行派购，到1960年，全区总产量63万公斤，实际收购38.5万公斤，占计划的61%。1961年大麻列为二类物资，实行奖励收购的办法，每种植1亩奖售化肥10公斤，交售50公斤大麻奖售粮食15公斤。到1964年的4年中，年均收购量为3.2万公斤。1965年奖售商品增加了棉布，不愿要奖售粮者，定购部分每50公斤奖售棉布5市尺，超额部分多奖4市尺。1969年取消奖售。8年间收购大麻47万公斤，奖售化肥185吨，粮食7万公斤，棉布2万米，其它工业品(值)35万元。70年代初，实行专项化肥补助。每交售50公斤大麻供应化肥20公斤。1970至1983年共收购大麻85万公斤，供应补助化肥340吨。1984年起，大麻列为三类物资，自由购销，多渠道经营。1985年收购2万公斤。

(二)供应

大麻是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和民用的传统商品。货源除区内收购外大部分靠计划内调入。1953至1985年的33年,供销合作社系统共销售大麻601万公斤,地产货源占35.8%,区外系统内外调入,占64.2%。1985年底库存1.4万公斤。

50年代初期,自由购销,满足供应,年平均供应量6万公斤。1956年起,按计划组织供应。60年代初货源不足,供应减少。1961年供应4万公斤,1963年供应1.8万公斤。从1964到1969年,供应指标分项下达,实行定量供应。农业人口每年每人供应2市两,非农业人口供应1市两。60年代的十年间,全区销售71万公斤,其中,农业和民用供应量占80%,其它占20%。70年代,货源充足,供应量增加,1970至1979年,平均年供应量18.5万公斤。80年代,随着市场开放,产销直接见面,供销合作社供应量逐年减少。1980年供应11.5万公斤,1983年供应6.3万公斤,1985年供应4.6万公斤。

三、亚麻

庆阳地区亚麻资源丰富,但过去未开发利用。60年代初,镇原、宁县、庆阳等县供销社,根据外资部门信息,组织亚麻生产和收购,1962年,引进供应农村铁制压麻机2500台、木铡刀100件,并派职工和农村技术人员40余名到武威地区学习压麻技术,在农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300多名,在全区逐步推广亚麻生产技术,并开展收购业务。1961年收购500公斤,到1965年收购量达到52万公斤。60年代后期生产、收购下降。70年代后,收购量回升。1979年收购量达到83万公斤。1980年后,由于购销市场变化,深加工技术不能达到标准,销路不畅,停止收购。

1961至1980年,共收购441.5万公斤,其中镇原县收购159万公斤。共调出420万公斤,纯销售23.5万公斤。

四、烟叶

烟叶分晒烟、烤烟、小烟3种。其中晒烟生产历史悠久,主产合水、宁县、正宁等县,尤以正宁县罗川乡所产质量最佳。供销合作社从50年代初开始经营晒烟,除供应区内市场外,还向区外推销。1953年收购晒烟0.5万公斤,到1959年共收购27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4.5万公斤,供应市场1.5万公斤,调给区外2.5万公斤。1961年实行奖励收购政策,每收购50公斤烟叶奖售粮食7.5公斤,到1969年取消粮食奖售时,累计收购87万公斤,年平均收购9.6万公斤。供应市场12.7万公斤,计划内调拨67.5万公斤。1970年起,收购每50公斤烟叶奖售化肥10公斤,到1974年共收购60万公斤,区内供应10.5万公斤,调拨45万公斤。1975、1976年全区收购量分别为87万公斤和66万公斤。这两年合水县从四川引进卷烟品种大面积种植,并代烟厂收购,年收购量分别达到68万公斤和44.5万公斤。1977年起,烟厂直接收购,供销社收购下降。1978年收购23.5万公斤,供应市场

12万公斤。1979年全区收购3.4万公斤。80年代后，随着市场开放，供销社收购量减少。1980至1984年，年收购量5.9万公斤，全部供应市场。1985年收购14.4万公斤，纯销量14.2万公斤，库存250公斤。

1953至1985年，共收购428万公斤，其中合水县收购228.5万公斤，占全区收购量的53.5%。

五、茶叶

茶叶是供销社经营的主要商品之一。50年代初，茶叶从陕西省采购。各县从专区公司进货。1954年后，庆阳销购站承担全区茶叶二级批发业务，从省外组织购进。除向系统内调拨外，还向系统外批发。农村市场供应业务由各基层供销合作社承担。经营品种主要有红茶、绿茶、花茶、紧压茶(茯砖、花砖、黑砖)、乌龙茶等五大类30多个品种，基层社零售品种以绿茶为主。1951年销量约4000公斤。到1957年，年销量5万公斤左右。60年代初，货源偏紧，供不应求。1960年开始凭购物证限量供应，1962年列入奖售商品。1965年后，供应有所好转，取消凭证供应和奖售办法。60年代共销售76.5万公斤，年平均供应量7.5万公斤。品种以低等级茶为主，花砖、黑砖茶热销。70年代，货源逐渐增加，供需矛盾缓和。1971年全区农村基层商店零售17万公斤，1974年达到27.5万公斤。1978年后，随着城乡群众消费水平提高，供应量成倍上升，1979年供应量达44万公斤。80年代，货源充裕，品种等级齐全，供应满足。1980至1984年共供应250万公斤，年平均供应量50万公斤。1985年供应31.5万公斤，其中红茶3650公斤，绿茶10万公斤，花茶11.4万公斤，乌龙茶50公斤，紧压茶9.7万公斤。年底库存30.2万公斤。

第二节 干菜调味品

干菜品种有黄花、木耳、淀粉制品(粉条、粉丝、干粉皮、腐竹等)，榨菜、发菜、酱菜等，调味品有八角、花椒、干姜、桂皮、胡椒、辣椒干、良姜、草果、小茴香、味精、香辣粉、辣椒粉、五香粉、芥茉粉、干姜粉等。其中黄花、木耳、辣椒干、花椒、小茴香等品种为区内产品。其它品种从外地采购，供应市场。1985年全系统区内干菜及调味品收购额1012万元，从省内外调入总额90万元，纯销售额220万元，调出总额664万元，出口额60万元，库存292万元。

一、黄花菜

建国前，黄花菜多在农户庄前屋后零星栽植，以自食为主，仅有少量上市销售。建国后，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并向区外推销。1950年庆阳县西峰供销社收购黄花菜250公斤。

1952年全区供销社普遍开展收购。到1954年，收购量达7.8万公斤，销往区外市场6.2万公斤。1955年，黄花菜划归供销合作社主管经营。1958年收购15万公斤，以庆阳县最多，占全区收购量的40%。区外市场销售量占86%。1959年，黄花菜列为系统内主管的二类商品，实行统一收购，计划调拨。60年代初，商品紧缺。为鼓励生产，扩大收购，实行奖励收购办法。1961年，规定交售每百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当年收购10.7万公斤。1962年又增加奖售化肥35公斤。是年收购15.2万公斤。1964年，收购开始回升，达到32万公斤，调拨20万公斤，区内供应5万多公斤。1965年后，供销社系统开始积极扶持生产，培植货源。这年，庆阳购销站将镇原、庆阳两县列为重点发展区，投资4600元，调剂供应根苗3.9万公斤，扶持重点农户生产。同时，各基层供销社每年春秋两季都组织人员下乡，指导农户栽种，并调剂根苗，使黄花菜在全区普遍发展，商品增多，收购量逐年上升。到1969年，平均年收购量33.2万公斤，最高的1967年达到47.4万公斤。期间，为完成调拨任务，控制了区内市场供应量，调拨量占收购量的90%以上。70年代，黄花菜成为供销社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的重点商品。从1972年开始，到1977年间，全系统共投放扶持资金17.8万元，调剂供应根苗100多万公斤。由零星栽种向连片种植发展。6年共收购172万公斤，年均收购28.5万公斤(1973年因灾减产，仅收购13.8万公斤)。这一时期，为保证出口，市场限量供应，供不应求。从1978年起，庆阳地委、行政公署把黄花菜列为全区重点发展的商品，地区供销合作社制订发展规划，从资金、技术、根苗、产品购销等方面扶持生产基地建设，并规定了基地县和基地社标准。投放扶持资金335.1万元(1978至1985年含省社拨款、老区建设扶持金)，促进了生产发展。1978年全区收购量达到57万公斤，镇原县孟坝、庙渠、太平、庆阳县肖金等4个基层社共收购36.5万公斤，占全区收购量24.4%。达到基地社标准(种植千亩以上，年收购2.5万公斤)。同年又采取用自行车、缝纫机换购办法(每百公斤奖售1辆或1台)。此后连续2年收购量达到50万公斤以上。1981年、庆阳县采用“陇东型土烘窑”干制技术，次年地区供销社在全区推广，帮助群众建成“土烘窑”529孔，为生产大户解决了干制困难。1983年，为了指导发展黄花菜生产，地区供销社成立“庆阳地区黄花菜研究所”，开展研究工作。1984年，黄花菜调整为三类商品，退出计划管理，取消奖售，实行自由购销。这年全区推广“根苗芽块切割”繁殖技术，使黄花菜得到更快发展。1985年收购量达到195.5万公斤，其中庆阳县74万公斤，镇原县67万公斤，达到基地县标准(面积8000亩、年收购25万公斤)，有36个基层社达到基地社标准。

市场开放后，黄花菜销售渠道拓宽。各县供销社企业除完成调拨计划外，还直接向广东、福建、上海等省市销售。1978至1985年，共调拨给庆阳购销站507万公斤，销往外省60万公斤，供应出口80万公斤，纯销售83万公斤，其中1985年省系统内调拨215万公斤，省外销售53万公斤，供应出口38万公斤，纯销售66万公斤。

二、黑木耳

1953年开始经营，到1985年，全区共收购12万公斤，其中合水县收购量占42.5%，

华池、宁县，分别占24.2%、18.3%。

50年代初，本地木耳自由购销。1953年供销社收购650公斤，1958年收购1250公斤。1959年列为系统内二类管理物资，实行计划购销，年收购量不足500公斤。1961年实行奖励收购，每百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1960至1965年收购4200公斤，1966年规定每百公斤奖售粮食25公斤或棉布60米。收购最多的1968年2800公斤，最低的1972年350公斤。1978年起，随着生产的发展，收购量猛增，到1982年，年平均收购1.1万公斤。1983年，退出计划管理，取消奖售办法，多渠道经营。供销社还从区外组织货源供应市场。1985年收购1.1万公斤，纯销售2万公斤，调拨2000公斤，库存1万公斤。

三、花椒

建国初，花椒自产自销和以私营店铺经营为主。1953年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当年收购7500公斤，1956年以后收购量增加，1959年收购量达到5万公斤。销售以系统内调拨为主。1961年，花椒列为系统内计划管理的二类商品，实行奖励收购政策，收购每百公斤奖售粮食10公斤(1976年取消)。60年代累计收购52万公斤，收购最少的1962年为4000公斤，最多的1967年为12.5万公斤。其中庆阳县收购4.5万公斤，居全区之首，依次为宁县、正宁、镇原。全区市场供应7万公斤，系统内调拨45万公斤。70年代，花椒列为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主要项目，社队集体、个人普遍栽植，收购量逐年增多。1970至1979年，累计收购160万公斤。收购量最多的1974年达到30万公斤。1979年减产，收购2.3万公斤。10年间，区内市场供应30万公斤，系统内调拨127万公斤。1980年，花椒改为三类商品，退出计划管理，实行议购议销，经营渠道增多。供销合作社发挥农村多点收购的优势，收购量稳定上升。1980至1984年，共收购83万公斤，年均收购量16.7万公斤(最高的1982年为31万公斤)，共调拨销售77万公斤，其中供应区内市场26万公斤。1985年收购18万公斤，其中庆阳县3.9万公斤、宁县6.3万公斤、镇原县5.9万公斤、正宁县0.8万公斤。全区纯销售4.7万公斤，调给省内外8.4万公斤，年底库存10.7万公斤。

四、小茴香

建国前，小茴香已成为群众种植的大宗经济作物，上市交易。多由商人收购贩运兰州、西安、宁夏等地销售。建国后，供销合作社于1952年开始经营。到1985年，全系统共收购967.4万公斤。其中正宁县最多，为217.7万公斤，次为宁县、庆阳分别为208万公斤和180.9万公斤。共销售952万公斤，其中省系统内销售761.8万公斤，占销售量的80%。

1952年，仅在宁县、正宁部分供销社设点，分等计价收购。当年共收购4.5万公斤。此后，收购量逐年增长，1956年17.3万公斤，1958年21万公斤。正宁县收购量占全区收购量的50%以上。全区年调拨转销区外15万公斤。

60年代初，种植面积减少，收购下降。为鼓励生产，1961年实行奖励收购政策，交售每

百公斤奖售粮食10公斤。当年收购6万公斤，次年，仅收购1.9万公斤。1963年又给交售者每百公斤奖售棉布20米，随着生产好转，收购量上升。到1969年，共收购180.3万公斤，年平均收购量为20万公斤，其中收购量最高的1967年为37.1万公斤。期间，向外贸和庆阳购销站年均调拨17.5万公斤。70年代，种植面积扩大，商品量猛增。1970至1979年，共收购586.5万公斤，其中正宁、宁县年收购量分别达到132万公斤和125.7万公斤。期间，全区共销售570万公斤，其中计划调拨量占86%。80年代初，因市场行情变化，卖价低，种植面积减少，收购量逐年下降。1980年收购26.7万公斤，1981年减至11.2万公斤，1982年再减至5万公斤，为最低谷，1983年开始回升。1985年收购23.4万公斤，其中庆阳4.1万公斤，镇原0.4万公斤，合水3.6万公斤，宁县4.5万公斤，正宁8.2万公斤，华池0.5万公斤，环县2.1万公斤。这年全区调给系统内1.4万公斤，纯销售6万公斤，库存20.2万公斤。

五、辣椒干

辣椒干是区内群众常用主要调味品。供销合作社建立后，积极收购地方产品和向外地组织货源供应市场。1952至1985年，全区共收购95.8万公斤，其中庆阳县收购28.8万公斤，宁县收购24万公斤，向区外购进150万公斤。共销售235万公斤。

1952年，全区供销社收购辣椒干1万公斤，到1956年达到7.5万公斤，除供应市场外，还向区外调拨一部分。60年代初期，年收购2500公斤，市场供应偏紧，供销社每年从区外购进2.5万公斤。1964年收购量回升到5.7万公斤。70年代，由于种植面积减少，年收购量猛跌至0.6万公斤。10年间从区外调入62.5万公斤，销售66万公斤。80年代初，辣椒干开始向商品化生产发展，农民贩销活跃，供销社收购量虽有下降，但社会商品量增加。1980至1985年，全系统收购10.8万公斤，省内(外)购进60万公斤，销售66万公斤，其中1985年收购2.1万公斤，区外购进1.4万公斤，销售4.4万公斤，库存3.5万公斤。

六、八角

八角又称法大茴香，是主要调味品之一，建国前，区内由私商经营。建国后，供销合作社主营，从省外组织货源供应市场。1952至1985年共调入85万公斤，供应78万公斤，年平均2.3万公斤。其中50年代，年供应量2.5万公斤左右供需平衡。60年代到70年代中期，货源不足，供应偏紧，年平均供应量2万公斤。1978年后，货源充足，敞开满足供应。是年省外调入7.8万公斤，销售6万公斤。1979年调入9.3万公斤，销售4.3万公斤。1980年购进7.9万公斤，销售7.9万公斤。1982年起社会多渠道经营，供销社购销量减少。1983年购进4.6万公斤，销售3.5万公斤。1985年购进2.9万公斤，销售3万公斤，库存1.4万公斤。

第三节 干鲜果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地产干鲜果主要有核桃、红枣、白瓜籽、葵花籽、杏仁、杏干、苹果、梨等品种。1985年全系统纯购进额345万元，省内外调入额37万元，纯销售127万元，调出额233万元，供应出口额20万元，库存额136万元。

一、干核桃

1954年，供销合作社开始大量收购，向区外推销。当年收购38万公斤，其中宁县收购15万公斤，合水收购11万公斤。到1957年，收购量达到50万公斤。供销社收购的核桃，在系统内调拨，销往区外市场。1954至1957年共调拨130万公斤。1961年起，实行奖励收购政策，每交售100公斤核桃仁(4公斤干核桃折仁1公斤)，奖售粮食25公斤。1966年改为奖售棉布，每100公斤一等核桃仁奖售棉布30米，二等奖售20米，三等奖售10米，但因核桃树资源减少，商品量降低，60年代收购量始终徘徊在5万公斤左右。1962年仅收购0.5万公斤，最高的1967年仅收购26万公斤。70年代随着生产发展和价格调高，收购量开始回升。1970至1975年，共收购167万公斤，年平均28万公斤。1978年后，农村经济林木实行经营承包管理，核桃商品生产迅速发展，收购量成倍增长，当年全区收购88.7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70年代，10年间销售320万公斤，其中调拨80万公斤。80年代，核桃多渠道购销，供销社收购量呈下降趋势，1980年，收购262万公斤。到1984年累计收购360万公斤，调拨380万公斤，纯销售50万公斤。1985年收购36万公斤，调拨16万公斤，纯销售18万公斤，库存10万公斤。

1954至1985年32年共收购838万公斤。其中宁县318万公斤，镇原184万公斤，庆阳160万公斤，合水126万公斤。共销售817万公斤，其中系统内调拨占80%。

二、杏仁

杏仁有甜、苦两种，其中苦杏仁商品量占90%以上，是区内大宗出口商品之一。1952年，基层供销社开始为外贸部门代购。这年全区收购5万多公斤。1955年杏仁列为国家统一管理物资，购销计划由省供销社下达。1958年收购量达到30万公斤。1952至1959年，年平均收购量20万公斤，8年间共调拨销售110万公斤。60年代初，为鼓励农民交售，国家采取奖励收购办法，每交售100公斤杏仁奖售粮食20公斤。但由于杏树减少，杏仁产量下降，又多自食，收购量下跌，1961年收购1.5万公斤，1962年收购12万公斤。此后，随着生产恢复，收购量回升。1963至1969年共收购175万公斤，年均收购25万公斤，期间收购的杏仁，按计划调向外贸、庆阳购销站190万公斤，纯销售5万公斤。70年代初，各级政

府鼓励社队、农户栽植杏树，经营部门又调高杏仁收购价格，提高奖售标准(1973年起，每交售100公斤杏仁奖售粮食30公斤、化肥10公斤)，促进了生产，收购量增长。1970至1977年，共收购520万公斤，年平均收购65万公斤，共向外贸部门调拨300万公斤，向系统内调拨190万公斤。1983年取消奖励收购办法，退出计划管理。1978至1985年，共收购680万公斤，年平均85万公斤，收购最多的1982年为123.1万公斤。这一时期，杏仁自由购销，除供销社系统内调拨380万公斤外，还直接销往省外240万公斤，纯销售50万公斤，库存18万公斤。

1952至1985年，共收购1522万公斤。其中镇原县472万公斤，居全区之首，庆阳、环县、华池分别收购406万公斤、365万公斤和152万公斤。

三、杏干

区内杏干生产历史悠久，原先多自产自食。1957年，供销合作社开始挂价收购。到1959年，平均每年收购5万公斤左右。销售渠道主要是经庆阳购销站和外贸公司调拨，转销区外。60年代，年收购量约15万公斤。70年代，杏生产发展，杏干销路见好，收购价格上浮，商品量增加，1970至1979年，年收购100万公斤左右。1980年后，随着杏产品加工业的迅速发展，杏干畅销，收购量成倍增长。1982年全系统收购257万公斤。1985年收购141.3万公斤，其中镇原县61.2万公斤。这一时期，各县收购的杏干，除向庆阳土特产公司、外贸公司调拨外，还直接向省内外销售。

四、白瓜籽

1953年，华池、合水等县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当年收购2500公斤。1957年收购5.7万公斤。1958年，收购量达10万公斤，各县所收白瓜籽，均按计划向外贸部门调拨。1961年实行奖励收购，每交售100公斤奖售粮食20公斤，是年收购1.4万公斤。此后，随着经济调整和恢复，到1964年收购量达到8.4万公斤，1965至1967年，年均收购12万公斤。此后两年，因生产受到影响，商品不足，年平均仅收购3.5万公斤。70年代初，农村社队压缩种植面积，收购随之减少，1970至1972年，年均收购量2万公斤。1973年调整了奖励标准。(分一、二、三等收购，每百公斤中等奖售粮食30公斤)，但由于经济作物的发展未被重视，一直到1977年间，年均收购量徘徊在3万公斤左右。1978年起，随着农村政策的调整，产区群众恢复了种植，并不断扩大面积，收购量开始回升。1978、1979年分别收购9.1万公斤和15万公斤。80年代，国内市场白瓜籽紧俏，价格上浮，促进了生产，收购量大幅度增长。1980年，收购量达27万公斤。1983年取消奖励收购办法，退出计划管理，多渠道经营。当年收购5.9万公斤。1984年，产区供销社采取合同定购办法，收购量达到37万公斤，为收购量最高年份。1985年，收购31.5万公斤，其中华池县16.8万公斤，占全区收购量53.4%，次为合水县，收购10.6万公斤，占全区收购量33.6%。这一年调拨

24万公斤，纯销售5万公斤，库存1.6万公斤。

五、葵花籽

70年代初，区内大面积种植，形成商品生产，成为供销社经营的大宗商品。1974年，环县从外地引进“三道眉”、“大马牙”等良种1万多公斤，首次在环县车道、毛井、芦家湾、洪德等农村社队大面积种植成功。当年全县收购72.7万公斤。1976年在全区推广种植。到1979年6年间，全区供销社系统共收购986万公斤，年均收购164万公斤。1980年收购380万公斤，为收购量最高的年份。1981年后，葵花籽形成多渠道购销，收购量下降。到1984年共收购483万公斤，年均收购120万公斤。1985年收购52万公斤。

1974至1985年12年累计收购1898万公斤，其中环县1167万公斤，镇原367万公斤，分别占全区收购量的61.5%和31.6%；共销售1886万公斤，其中省内调拨1295万公斤，直接销往省外120万公斤，纯销售471万公斤。1985年末库存20万公斤。

六、红枣

1954年前，红枣除药店、杂货铺小量经营外，多由农户自产自销。1954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到1958年，全区累计收购8.1万公斤；系统内调拨5万公斤，纯销售2.5万公斤。1959年，红枣列为系统内计划管理的二类商品，年收购量仅2.5万公斤。1961年实行奖励收购办法，每交售百公斤奖售粮食10公斤。至1964年，6年年均收购1.3万公斤左右。1965至1969年，年均收购7.3万公斤，其中收购量最高的1966年为18万公斤。销售主要是按计划向系统内调拨，少量供应区内市场。70年代初，奖励标准提高（每交售百公斤奖售粮食30公斤），收购量上升，1971年达到20万公斤，为最高年份。此后8年间年平均收购12.7万公斤，1980至1982年，年平均收购量达到13.2万公斤。1983年取消奖励收购办法，改为三类商品，自由购销，供销合作社收购量下降。到1985年共收购17万公斤，年均收购量5.7万公斤。

1954至1985年累计收购233万公斤。其中宁县180万公斤，占全区收购量77.3%，共销售221万公斤，其中计划调拨90万公斤，纯销售130万公斤。1985年库存7.8万公斤。

七、苹果

1964年，庆阳县供销社开始收购供应市场，当年收购2000公斤。此后，正宁、合水、华池、环县等县相继开始收购，到1966年，全区累计收购5万公斤。1967和1968年收购量分别为5.8万公斤和1.7万公斤，收购的品种有红、黄元帅、国光、红[illegible]香焦等。由于收购量小且不稳定，还须从区外调入以供应市场。1969年，庆阳购销站[illegible]外调入6万公斤。

70年代，苹果生产开始发展，商品增多，收购量上升。1970至1976年，全系统收购500万公斤，省外调入60万公斤，全部安排市场供应。1977年收购量达到140万公斤。此后，很少从区外调入。80年代，农村果园迅速发展，苹果商品量大幅度增长，销售渠道畅通，市场购销活跃，供销社收购量减少。1980至1985年共收购385万公斤，年均收购量64万公斤，其中1985年收购62万公斤，占社会产量的2%。

八、其它水果

梨

区内民间多自产自销，市场上也有小摊贩零销。1970年，镇原、宁县部分基层商店开始收购，当年共收购本地品种冬梨、夏梨共3.5万公斤。此后，每年产区基层供销社均有零星收购，随购随销，供应当地市场。80年代，梨果生产发展，市场购销活跃，以个体经营为主，供销社经营量很少。1985年全区收购7.5万公斤。

柑桔

70年代，庆阳购销站从四川等省组织购进柑桔供应市场。1972年购进3万公斤，1975年购进7万公斤，此后，每年都有购进，到1985年累计购进50万公斤。其中1985年购进1万公斤，纯销售7000公斤，库存2000公斤。

第四节 土产品

土产品指农村种植、养殖、编织、加工等副业生产的产品，包括木制品、竹制品、麻制品、草制品、杂条编制品、蜂产品、野生籽实及其它土产品等，共八个品类，100多种。建国前，区内民间土产品行业就有一定规模，多为自产自销。陇东老解放区合作社也曾开展过土产品的收购推销业务。建国后，土产品成为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大类商品之一。50年代初期，一部分土产品滞销，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开展收购，同时积极组织区内外土产交流，向外推销，并指导群众有计划地开展生产，避免了新的产品积压。此后，随着土产品的购销业务发展，专县设立了经营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根据“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各自核算”的经营原则，划分了专、县和基层社管理的品种，制订了经营办法，形成了三级管理经营网络。30多年间供销合作社发挥主渠道作用，在扶持土产品的生产、收购、推销、供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农村经济繁荣，满足了市场需求。1953年，全区土产商品的纯购进额为50万元，1962至1968年，年平均200万元，1976至1979年，年均540万元。80年代初，市场开放，打破了[illegible]经营的格局，供销社经营范围和经营量随之下降。1980年纯购进额为265万元，1985[illegible]为187万元，纯销售127万元，库存126万元。

一、木制品

木制品包括杂木杆、抬杠、木扁担、把杖、木权头、木锨板等。1952年收购5万件。此后收购量逐年增加。从1957年起加强市场管理，缩小自销范围，向农业生产合作社收购，年购销量50万件。60年代初，农村市场放开，木制品为三类产品，自由购销。1962年收购80万件，1965年达到200万件，满足了区内市场，并向区外销售。1976至1979年，年收购180万件，主要是社队集体加工的产品。80年后，产销直接见面，购销量下降，1983年收购10万件，1985年收购2.8万件，调入2.5万件，销售2.8万件，库存2万件。

二、竹制品

竹制品包括毛竹、楠竹、旗杆竹、竹片、竹扫帚、竹笼等，货源全部从区外购进。1954年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年销10万件，其中扫帚5万件。1957年后，部分竹子及制品实行计划管理，年销量20万件左右，其中扫帚12万多件。1965年销售竹子及制品18万件。1976至1980年销售扫帚20万件、其它竹制品6万件。80年后，货源充足，自由购销。1981至1984年，共销售扫帚80万件，其它竹子3.3万件，竹制品8万件。1985年销售扫帚16万件，小毛竹6700把，楠竹1000根，竹制品1.2万件。

三、草制品

草制品包括苇蓆、草袋、草绳等。

苇蓆主产区内镇原、庆阳、宁县。1955年，供销合作社收购1.4万页，供应市场。此后，随着市场需要，收购量增加。1958年收购量10万页。60年代初列为系统内二类商品，实行计划调拨。1962至1964年间，商品不足，年收购4万页。1966年采取订购的办法组织社队加工，到1972年，年平均收购8万页。1980年后，退出计划管理，产销见面，供销社收购量随之下降，1984年收购8.5万页，1985年收购8000页。

草袋、草绳均从区外组织货源，供应市场。1974年从省外调入草袋16.7万条，草绳5000公斤，分别销售6万条和2000公斤。1978年购进草袋22.4万条、草绳2000公斤。80年代初，代用品增加、购销量下降。1985年调入草袋7.8万条，销售6.2万条，调入草绳1万公斤，销售0.7万公斤。

四、麻制品

麻制品包括麻袋、麻布、缝包绳等。50年代，麻制品从区外购进，1957至1959年销售麻袋20万条。1962至1965年年均销售麻袋10万条，麻布1万米，缝包绳1500公斤。此

后，区内开始生产麻袋，减少了区外采购量。70年代，年销售麻袋40万条，麻布2万米，缝包绳2000公斤。1980年后，包装物的代用品增多，麻制品销量逐渐减少。1985年销售麻袋5万条、麻布5000米，缝包绳2000公斤。

五、条编织品

区内各类杂条资源丰富，用其编织的产品有大小粪筐、条笆等。1957年供销合作社经营粪筐50万个，此后随着粪筐的使用范围缩小，销量减少。60年代，供销合作社收购条笆向外推销，到70年代末，年经营约400万个。1980年后，仅山区基层社有少量购销业务。

六、蜂产品

蜂产品包括蜂蜜、蜂蜡。供销合作社自1953年起经营，当年收购、销售蜂蜜1.5万公斤、蜂蜡1000公斤。1957年分别达到4.6万公斤和1.1万公斤。1961年实行奖励收购办法，每交售百公斤蜂蜜奖售粮食15公斤。1962年收购蜂蜜1.6万公斤，蜂蜡4250公斤。1965年取消奖售。1966年，供销合作社引进推广中蜂箱养技术，以扩大货源。到1969年的5年间，年均收购蜂蜜8万公斤，蜂蜡1.3万公斤。70年代起，外地蜂群来区内放养，供销社从场地、饲料、产品销售等方面提供方便，收购量增加。1970年收购蜂蜜17.5万公斤、蜂蜡1.2万公斤。1976年起，供销社投资20多万元，帮助农村社队办养蜂场，蜂制品增多。1977年收购蜂蜜20万公斤，1978年30万公斤，1979年35万公斤，1983年达到41万公斤。蜂蜡收购量一直稳定在1.4万公斤左右。此后，因市场变化，销路不畅。1985年收购蜂蜜仅6万公斤、蜂蜡1000公斤。

七、野生籽实

区内野生籽实有橡树籽、棉蓬籽、苍耳籽、木瓜籽、椿树籽、漆树籽、杜梨籽、毛核桃、山核桃、山杏胡等，主产子午岭林区。

1958年，根据工业生产需要，林区各地组织农民进山采集。供销社代工业部门收购。次年全区收购150万公斤，其中橡树籽占70%。此后每年秋季，林区社队都组织劳力进山，开展“小秋收”。1966年，全区收购量达到300万公斤。

70年代，商业部门开展自购自销，但由于市场销售变化，收购量下降。1971年，仅收购10万公斤。1972年，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调整了野生油料、淀粉收购价格，并规定，除国营林场外，每交售100公斤漆树籽、杜梨籽、花椒籽、野杏胡、山桃胡、毛核桃等分别奖售棉布6市尺；另外每交售百公斤毛核桃，奖售茶叶5公斤；每交售百斤野杏仁、山核桃奖售棉布20市尺；每交售百公斤橡树籽仁奖售棉布6市尺。1973年全区收购126万公斤。此后7年间，共收购439万公斤。80年代初，采集减少，收购量下降，1980至1982年，共收购28万

公斤。1983年取消了奖励收购办法，1985年收购2.5万公斤。

1958至1985年，共收购野生籽实、淀粉1730万公斤，其中正宁县691万公斤，宁县414万公斤，合水311万公斤，1985年底库存2万公斤。

八、其它土产品

其它土产品包括生漆、火硝、皮硝、木炭等。50年代初，供销合作社收购向区外推销。1953至1958年，共收购生漆2000公斤，皮硝、火硝10万公斤，木炭150万公斤。此后，随着工业品增多，销售萎缩，再很少经营。

第六章 畜产品经营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畜产品主要有绒毛、皮张、肠衣三大类。

陇东革命根据地时期，各县、区合作社都经营畜产品。建国初期，畜产品自由购销，国营、合作社、私营商业都有经营。1952年，基层供销合作社收购额18万元。1953年后，畜产品的调拨、供应和出口由专区畜产品公司统一管理，基层供销社担负扶持生产、传授技术、组织收购工作。1956年，收购额130万元，商品全部按计划上调。1957年，专区购销站代外贸部门管理畜产品。1958年起实行统一收购政策，全系统收购额达238万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从1961年起，畜产品划为一、二、三类物资，分别实行统一收购、派购、议购政策，实际上对一、二类商品全部统一收购。1962年收购额完成127万元。1963年，对部分畜产品实行奖售收购办法，奖售物资以粮食、棉布为主。1964年，专区成立外贸局，统一管理出口业务，畜产品的购销调拨计划与专区合作办事处联合下达，各县社和基层社实施。1966年收购额313万元。1970年，畜产品业务由地区商业局管理，对二类产品实行计划收购。1973年，国家统一调整了奖售办法，奖售物资增加了化肥。70年代年平均收购额400万元左右。农村体制改革后，在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畜产品生产基地，商品量增多，1982年畜产品主管业务移交供销合作社，全区完成收购总额668万元，调给庆阳农副土特产品公司总额447万元，供应出口385万元。1983年，管理的14个二类商品有9种下放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1984年全部畜产品实行自由购销，并取消奖售办法。1985年全系统完成收购额1052万元，调拨额761万元，纯销售138万元，供应出口额144万元，库存188万元。

第一节 绒 毛

绒毛有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兔毛，还有驼毛、猪毛、鸡毛、马尾鬃和其它杂毛。

一、绵羊毛

绵羊毛是区内大宗畜产品，全区普遍生产。陇东分区合作社1942年收购5万公斤，主要销往延安、西峰等地。1948至1949年，收购3.2万公斤。

建国后，1951年收购1.7万公斤。1952至1954年，平均年收购20万公斤，调拨给省畜产公司55万公斤。1955年，专区畜产公司以签订合同的形式，支付预购定金，委托供销

社代购。省外贸部门拨付丝绸 7000 米、土绸 15000 米，用于羊毛换购。同时，政府还适当限制了民间毛纺和擀毡业，由乡村干部配合，基层社增设网点，组织商贩下乡收购。1956 年，收购 60 万公斤。1951 至 1956 年调拨销售 160 万公斤。1958 年，实行统一收购政策，年收购 42.5 万公斤。1961 年实行派购政策，规定按羊毛产量 80%派购，实际仍实行统一收购办法。1963 年实行奖励收购办法，交售 1 公斤奖售棉布 1 市尺，并按交售额的 40%奖售工业品，年收购 33 万公斤。1964 年奖售棉布降至每公斤 0.8 市尺，1965 年再降至 0.4 市尺，并取消工业品奖售。到 1969 年，共收购 160 万公斤，其中环县占 60%；5 年共调拨销售 150 万公斤。1972 年列为二类商品，实行计划收购，到 1981 年 10 年间，共收购 880 万公斤，年均收购量 88 万公斤；共调拨销售 720 万公斤。

1983 年初，随着市场开放，经营绵羊毛的有国营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商贩。供销合作社为完成收购计划，曾采取订购合同办法收购。1985 年绵羊毛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管理，地区行政公署发出通知，规定未完成订购任务的县、乡、村，羊毛不准上市，也不允许其它单位下乡收购，但未能制止。供销社采取下乡上门收购，实行预价收购，调价补差等方法，争取商品。到 1985 年的 3 年间共收购 328 万公斤(1985 年收购 130 万公斤)，年均收购 110 万公斤，共调给庆阳土特产品公司 290 万公斤，供应出口 52 万公斤，纯销售 22 万公斤。1985 年底库存 30 万公斤。

1951 至 1985 年，全区收购 2050 万公斤。其中环县 600 万公斤，庆阳县 560 万公斤，分别占全区收购量的 29.3%和 27.3%；共销售 1980 万公斤，计划调拨占 85%以上。

二、山羊毛

1952 年开始经营，当时代专区畜产公司收购 1.1 万公斤。1956 年，收购量增加到 5.5 万公斤，占社会产量的四分之一。1958 年实行统一收购政策，是年收购 6 万公斤。1961 年，划为二类物资，实行派购，购留比例为 9∶1。1962 年，实行奖售收购政策，规定每交售 1 公斤奖励布票 1 市尺，同时按交售金额 40%奖售紧俏工业品。1964 年，奖励布票减至 0.8 市尺，并取消工业品奖售，到 1969 年，年均收购 7.4 万公斤。1970 年退出派购，实行计划收购，到 1982 年，共收购 184 万公斤，年均收购 15 万公斤。1983 年划为三类商品，退出计划管理，实行议购议销。是年收购 5 万公斤。1984 年取消奖售办法，当年收购 2 万公斤，1985 年收购 3 万公斤。

1952 至 1985 年，共收购 306 万公斤，其中环县占全区收购量的 48%；共向专区畜产公司、外贸局、土产公司调拨 286 万公斤。1985 年库存 14 万公斤。

三、山羊绒

1927 年，环县、华池一带引进“抓绒”技术后，山羊绒生产逐步发展。1938 年起，陇东分区合作社开始羊绒购销业务，年收购量约 500 公斤。收购的羊绒主要交给公营土产公司，

销往外地。1949 解放前夕，山羊“抓绒”技术遍及环县、曲子、华池和庆阳北部地区，年收购量达 1 万多公斤。

建国初，羊绒自由购销。1951 年，各级合作社与省合作局联合收购羊绒。先在环县、华池、庆阳、合水 4 县社员中进行，后扩大到小商贩和其他群众中。1951 年供销合作社仅收购 0.7 万公斤。1953 年，区内羊绒列入出口商品，停止了私商经营，由庆阳畜产品分公司主管经营，合作社代购。由于“抓绒”技术普及，货源增多，年收购达 2.5 万公斤。1955 年，省畜产公司派技术人员在主产区环县、华池一带推广“先剪毛、再抓绒”技术，提高了商品质量。到 1958 年共收购 15 万公斤。1961 年列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政策，生产的羊绒全部统一收购，是年收购 4.5 万公斤。1962 年起，实行奖售收购政策，每公斤奖励棉布票 1 市尺，并按交售额 40%奖售紧俏工业品，当年收购 6 万公斤。1965 年奖励布票减至 0.4 市尺，并停止工业品奖售。此后到 1969 年，年均收购 9 万公斤。1970 年起，羊绒退出派购，实行计划收购。供销、外贸、畜牧等部门筹措资金，引进良种，扶持环县、华池及庆阳县北部乡村的羊绒基地建设。1973 年改变奖励办法，每公斤羊绒奖售粮食 1 公斤。到 1983 年，年平均收购量 11 万公斤。1984 年后，随着市场变化，羊绒划为三类商品，并取消奖励收购办法，实行自由购销。是年收购 9 万公斤。1985 年，为争取商品，供销社采取合同订购办法，但由于经营渠道多，收购量下降，全年收购 7.8 万公斤；调拨 4.5 万公斤，供应出口 2.2 万公斤，纯销售 2.2 万公斤，库存 1000 公斤。

1951 至 1985 年，共收购 286 万公斤，其中环县 176 万公斤；共销售 276 万公斤，以调拨为主。

四、兔毛

1957 年庆阳购销站从平凉购销站调回安哥拉长毛兔 280 只，分给庆阳县西峰镇的孙家庄、彭远的李家寺、蔡家庙和镇原县的太平乡农村群众饲养，并投资 4300 元，帮助农户做兔笼 30 个，兔窝 514 个。1958 年全区养兔渐有发展。到 1959 年兔子存栏 6.6 万只，兔毛收购量达到 0.2 万公斤。60 年代，毛兔重点在董志原社队发展。1963 年起，实行奖售办法收购。1965 年，庆阳县肖金供销社以引进良种，提供技术，收购产品的办法，扶持农户饲养长毛兔成功。之后，全区供销社内推广这一做法，兔毛生产逐渐发展。1969 年，全区供销系统收购兔毛 1 万公斤，其中庆阳县占 60%以上。70 年代，兔毛在国内外市场紧俏，价格上浮。兔毛列为商业、外贸部门扶持发展的重点商品。1973 至 1975 年，省商业局、省土产公司投放庆阳地区扶持养兔资金 9.1 万元，扶持农村集体养兔。社队大办兔场。但由于集体饲养管理不善，效益不高。1978 年，全区兔毛收购量 0.8 万公斤。1980 年，省外贸局拨款 2 万元、引进长毛兔 2000 多只，投放庆阳县的 5 个公社，扶持社员养兔。这一年，收购兔毛 1.2 万公斤，占全省收购量的二分之一，其中庆阳县 0.8 万公斤。1982 年后，兔毛收购价格上涨，促进了生产，收购量猛增，是年收购 2 万公斤，为最多的年份。此后，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曾一度出现群众卖毛难的问题。1985 年仅收购 0.2 万公斤。

1957至1985年，共收购11.3万公斤。先后调给地区外贸局和土特产品公司10.2万公斤，纯销售0.7万公斤，1985年库存0.2万公斤。

五、杂毛

杂毛包括牛毛、驴毛、骡毛、马毛、猪鬃(毛)、马鬃尾、羽毛(公鸡三把毛、乱鸡毛、野鸡尾)等。1955年供销合作社开始挂价收购。1958年对猪鬃实行统一收购办法。到1959年，共收购猪鬃150箱，羽毛、杂毛2000多公斤，马鬃尾5000公斤。1961年，猪鬃、羽毛列为二类商品，实行统一收购。1962年，猪鬃、马鬃尾、羽毛实行奖售收购政策，奖售物资以棉布为主。60年代，累计收购猪鬃(毛)350箱，马鬃尾200公斤，羽毛、杂毛6000多公斤。1970年猪鬃、羽毛，取消奖售办法，实行计划收购。到1979年10年，共收购猪鬃(毛)2000箱，羽毛、杂毛7000公斤，马鬃尾1000公斤，其中1971年猪鬃(毛)110箱，羽毛1000公斤，1978年猪鬃(毛)290箱，羽毛1050公斤。

1983年，猪鬃、羽毛划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至1985年平均年收购猪鬃(毛)270箱，羽毛400公斤，马鬃尾1800公斤，其它毛2000公斤。其中1985年收购猪鬃(毛)434箱，马鬃尾1170公斤。

第二节 皮 张

庆阳地区家畜和野兽皮张资源比较丰富。家畜皮有牛皮、驴皮、马皮、骡皮、绵羊皮、山羊皮、羔皮、猾皮、猪皮、狗皮、猫皮、家兔皮等。其中环县的滩羊皮、山羊板皮，宁县、庆阳、镇原的猾皮在国内市场和出口中享有盛名。野生动物皮张主要有鹿皮、野猪皮、野兔皮、黄羊皮、豹皮、狐狸皮和獾皮等。

陇东解放区时期，合作社就经营过皮张，以绵羊皮和山羊板皮为主。建国后，供销合作社配合国营专业公司在扶持生产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收购业务。从1951年开始经营到1985年，共收购各种皮张1352万张，其中牛皮14.1万张，山羊板皮495万张，绵羊皮213万张，其它皮张640万张。收购量最多的是环县，占全区40%左右，次为庆阳县。

一、牛皮

1951年，全区供销合作社受专区畜产分公司委托开始收购，当年收购200张。1954年收购0.5万张，1956年收购0.6万张。1958年起，牛皮列为国家统一收购的物资。当年收购1万多张。1963年起实行奖售办法，每张奖售棉布10市尺。到1969年，累计收购2.2万元。1972年牛皮调整为二类商品，实行计划管理。1973年每张增加奖售化肥15公斤。70年代共收购4.2万张。80年代初，区内发展菜牛生产，货源增加，1980至1983年共收

购2.2万张。1984年取消奖励收购办法。1985年改为指导性计划管理，是年收购681张，销售430张，库存510张。

二、山羊皮

山羊板皮，主产环县、华池、合水等县，资源丰富。1951年起，合作社代畜产公司收购，年收购1.2万张。1953年收购6万张，到1957年，收购量达到21万张。1958年起，实行统一收购政策，停止了私商经营，是年收购20万张。1962年列为二类商品管理。实行派购政策，1962年实行奖励收购办法，每张1等皮奖售棉布3市尺。60年代初，年均收购量12万张。1965至1969年，年收购量10万张。1970年后，由派购改为计划收购，1972年由奖售棉布改为奖售粮食，每张奖售粮食2.5公斤。70年代年均收购18万张。

1980年后，供销社为扩大商品资源，配合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引进良种，提供服务，发展山羊板皮商品生产基地。1983年收购20万张。1984年，随着市场变化，划为三类商品，取消奖售办法，实行议购议销，是年收购8万张。1985年收购1.6万张，销售3.7万张，库存0.5万张。

三、绵羊皮

绵羊皮全区普遍生产，其中滩羊皮生产地环县，尤以二毛皮最佳。1951年，合作社代国营畜产公司收购2万张，1955年收购9.2万张，1957年达到11.7万张。1958年起，实行统一管理，归口经营。1961年，列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1962年实行奖售办法，每张奖售棉布3市尺，整个60年代，由于货源缺乏，年均收购6万张。1970年起实行计划收购。1971年收购10万张。1972至1982年，年平均收购8万张。1983年后，随着市场开放，经营渠道增多，市场购销活跃，供销社经营量开始下降。1984年后划为三类商品，退出计划管理，取消奖售办法，实行自由购销。当年收购1.1万张。1985年全系统收购0.9万张，销售0.9万张，库存0.2万张。

四、其它皮张

其它皮张包括驴皮、马皮、骡皮、羔皮、猾皮、猪皮、狗皮、猫皮、兔皮、鹿皮、野猪皮、黄羊皮、豹皮、狼皮、狐狸皮、旱獭皮、獾皮、杂皮等。1951年起，合作社为国营畜产公司代收，当年收购3万张。1955年收购25.5万张，其中豹皮8张。1959年将黄狼皮、兔皮、猪皮、旱獭皮、獾皮、鹿皮、马驹皮、香鼠皮、杂皮列为二类商品管理，收购商品向外贸部门调拨。1963年起，实行奖励收购政策，到1970年年收购量达到30万张。1973年调整了奖售办法，奖售物资以粮食和棉布为主。规定每张豹皮奖售粮食50市斤，狐狸皮每张奖售粮食2.5公斤，獾皮每张奖售粮食1.5公斤，羔皮每张奖售棉布0.5市尺。此后到1982年，平

均年收购量达到33万张左右。1983年退出计划管理，取消奖励办法，实行自由购销，供销社收购量减少。1985年，收购5万张，销售2.8万张，库存1.5万张。

第三节 其它畜产品

其它畜产品主要有猪肠衣、羊肠衣、牛、羊蹄角等。50年代中期根据外贸市场需要开始收购。

一、猪、羊肠衣

肠衣是出口商品之一。1954年，基层社挂价收购，共收购2400根。次年收购5500根。1959年实行统一收购政策，这年共收10万余根，其中猪肠衣占70%，庆阳县收购居多。1961年划为二类商品管理。1962年起，每交售1根肠衣奖售棉布0.5市尺。到1968年，年平均收购16万根，其中羊肠衣占25%左右，环县收购的羊肠衣占全区31%。70年代初，收购量下降。1971年收购4.2万根，1973年8.4万根。此后，逐渐回升，1975年11万根，1978年18万根。1982年达到24万根。其中庆阳县收购15.3万根，占全区63.7%。1983年划为三类商品，取消奖售，实行自由购销。由于销售市场变化，收购量再次回跌，1984年全区仅收购7万根，1985年再下降至2.4万根。

收购的肠衣经过碱盐泡制后，全部调给庆阳购销站、外贸公司，经过再加工后包装外销。

二、牛、羊蹄角

1955年开始经营，到1985一直由基层社收购，县农副公司组织向外贸部门调拨，购销量较少。

第七章 废旧物资回收

废旧物资主要有废旧金属、废造纸原料、杂骨、废橡胶、废塑料等。建国前，废旧物资资源贫乏，仅有个体商贩经营。除废钢铁为区内手工业加工利用外，其它贩往大城市销售。建国后，供销合作社担负了全区城乡废旧物资回收任务。50年代初，品种很少，主要是废旧金属，1952年回收额10万元。此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回收范围逐步扩大。1955年，回收品种达到30多个，收购额50多万元。1956年以前，经营废旧物资的除供销社外，还有私营商店、个体商贩。1957年后，由供销社独家经营。1958年"大跃进"中，曾超过规定范围盲目收购，收购额成倍增长，造成经济损失。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调整了收购范围。1962至1969年，年平均收购额15万元，1972至1976年，年平均收购额30万元。1978年，周恩来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的题词发表20周年，全系统组织开展群众性回收高潮，充分动员机关、厂矿、农村群众交售，到1979年，年平均收购额达43万元。1980年后，随着市场开放，出现了一批个体经营户，打破了供销社长期独家经营的格局。供销社回收额1980年为26万元，1983年30万元。1985年42万元，销售额35万元，年末库存额13万元。

第一节 废旧金属

一、废铜

建国初期，为缓解铜的供需矛盾，供销合作社接受国家委托，开始回收废杂铜。1952年全区收购20吨，1956年收购100多吨。1957年，列为国家统购物资，加强计划管理，停止个体经营，由庆阳购销站统一组织上调。1958年执行国家规定，收购的杂铜80%上调，20%由地方安排。"大跃进"时期，对农村铜器皿及铜质钱币进行了强行回收，年回收量达500吨。此后，废铜资源贫乏，仅有零星回收。1961年废铜列为三类物资，不实行派购，并适当提高收购价格。所收废铜按规定75%上调，25%留给地方调剂使用。60年代平均年收购25吨。1970年，废杂铜下放地方管理，到1979年，平均年收购32吨。1980年后，废杂铜顶抵国家统配铜材指标，回收量稍有增加。1981至1984年共回收144吨。1985年回收48吨，销售38吨，库存32吨。1952至1985年共收购3500吨，销售3000吨。

二、废钢铁

1953年，开始回收废钢铁200吨。1956年回收900吨。“大炼钢铁”时回收量增至1040吨。这一时期，供销社又回收了一部分土法冶炼的钢铁，因质量过差，不能使用而报废，造成经济损失。1961年废钢铁被列为三类物资，不规定派购任务，适当提高了收购价格，由供销社统一收购，按计划组织销售。1962至1964年，因废钢铁积压，全区停止回收。1965年恢复回收，到1970年，共回收3144吨，年平均回收290吨。70年代初，随着地方工业生产的发展，废钢铁资源增加，回收量逐年上升。1974年后，回收、上调、供应计划由地区计委下达。1975至1979年间，年均回收1200吨。80年代初，多渠道经营后，回收量下降，1980年回收230吨，1982年降至100吨。1983年以后，供销社采取在工矿区设点串厂等办法加强收购工作。1984年回收493吨，1985年增至929吨，这一年上调350吨，纯销售475吨，库存250吨。

1953至1985年共回收15400吨，上调12000吨。

三、其它废旧金属

其它废旧金属有废铝、废铅、废锡等。1955年开始回收80公斤。之后，随着资源增加，回收量逐渐上升。1958年回收了一批农村使用的铅、锡祭器及其它用品，回收量达到30吨左右。60年代，年均收购10吨左右。70年代，随着铝、锡制品使用量增加，回收量逐年上升。1973年回收16吨，1978年上升为44吨，1980至1984年回收173吨。1985年回收32.5吨，销售30吨，库存25吨。

1955至1985年共收回550吨，上调500吨。

第二节 其它废旧物资

供销社经营的其它废旧物资包括废旧造纸原料。废橡胶、废塑料和杂骨等。

一、废旧造纸原料

废旧造纸原料包括破布、破布鞋、废麻(绳)及麻制品、废棉、废纸等。供销社从经营开始，到1985年共回收9500吨，销售8800吨，多销往省内外造纸厂。

1955年回收量100吨，1958年达到260吨，多为破布鞋。收购的物资由庆阳购销站集中向区外销售。60年代，造纸原料紧缺，破布、破布鞋实行计划管理。从1962至1969年共回收2327吨。年均收购290吨。70年代，资源扩大，回收量大幅度增加，10年间共收购

5600吨。80年代初，化纤制品增加，棉麻织品用量减少，加之多渠道经营，供销社经营量下降。1980至1984年共回收1225吨，年均245吨。1985年回收170吨，销售100吨，库存63吨。

二、杂骨

杂骨指各种动物骨头。1956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到1985年，共回收8200吨。

1956至1962年，共回收714吨，年均102吨，主要销往省内。1963年列为供销社计划管理的二类物资。1966年回收量390吨。1967至1969年年均收购量达到320吨，70年代，年均回收480吨，按计划调给省内工厂。1980至1983年共收购1370吨。1984年改为三类物资，退出计划管理。1985年收购140吨，这一年销售120吨，库存90吨。

三、废橡胶

废橡胶主要有废旧轮胎、废旧胶鞋和杂胶。主要用于生产再生胶。1956年开始经营，到1985年共回收830吨，按计划全部上调工厂。

50年代，为补充国家橡胶生产不足，供销社开始收购废橡胶。1955年废橡胶列为系统内二类物资实行计划管理。到1959年，年平均收购7.5吨。60年代，年回收20吨。1968年后，因供过于求，改为三类物资，仍向省内调拨。70年代，橡胶制品使用范围扩大，资源增加，10年共回收656吨，其中1974年回收160吨，为最高年份。1980年以后，经营渠道增多，供销社年回收量降至10吨左右。1985年回收9吨，销售9吨，库存11吨。

四、废塑料

废塑料有塑料鞋底、塑料用品、废农膜等。70年代开始经营，年均回收10吨。1980年后年均回收20吨左右。1985年回收15吨，纯销售7吨，省内调拨6吨，库存4.7吨。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

饮食服务业是农村供销社一项重要业务。

建社初，先后开办的有食堂、旅社、理发、照像、镶牙、修理等业务。30多年间，历经兴衰变化。1985年，全系统共有经营网点98处，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总收入48.7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第一节 饮食业

边区时期，合作社办的脚骡店都设有饭馆，一般有2至3人经营，饭菜以面食为主。

建国后至1952年，合作社开设的脚骡店食宿兼营。1953至1955年，农村饮食服务业由私人经营。全区农村集镇有私营饮食业者215户，从业人员413名，拥有资金3.3万元。在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将其中281人组成47个合作食堂，总资金3.5万元。归所在地基层供销合作社管理，实行独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盈余按比例分配。这些网点多分布在交通沿线主要集镇，一般为小店经营，设施简陋，供应饭菜品种有蒸馍、花卷、油饼、哨子面、白皮面、羊肉泡馍、晕素炒菜、鸡蛋汤等十多个品种，价格便宜。1957年，粮、油、肉、蛋等原材料供应偏紧，部分合作食堂歇业。到年底保留27处，从业人员81人。1958年，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后，原合作食堂成为国营商业一部分，归基层商店直接管理经营。1959年，开始实行凭粮票平价供应。60年代初，因粮、油、肉、蛋短缺，为弥补国家平价供应原材料之不足，食堂按照高进高出的原则，在自由市场高价购买小麦、猪肉、清油，高价供应，满足顾客需求。1963年后，供不应求的现象得到缓和，取消高价供应，全部实行凭粮票平价供应。1964年，销售额45.2万元，实行利润6.6万元。到60年代末，一直实行计划供应，主食供应正常，副食偏紧。70年代起，随着供销合作社网点的增多，新建立了一批食堂。1977年，全系统食堂增加到46处，从业人员增加到184人，交通沿线的主要镇点都设有食堂，销售总额186万元，实现利润9.5万元。1978年，农村市场开放后，个体食堂、饭馆、摊担参与经营，供销合作社食堂经营额下降，利润减少，亏损增加。同年8月，地区供销社、商业局、粮食局发出《关于基层食堂原材料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按当年上月营业额的40%供应食油、肉食、头蹄下水，按当地当日集市零售价倒扣5%计算供应价格。食盐上百斤，各种调料、干菜、海味品等以批发价优惠供给，核定全系统57个食堂年供应肉食32.2万公斤，鲜蛋8万公斤。食堂零售的主食、副食收粮票者，其价格均同于国营食堂，议价每公斤增收0.4元。但由于个体饮食业网点剧增，供销合作社食

堂在经营方式、服务态度、花样品种诸方面不适应变化了的市场形势，在竞争中难以扭转亏损局面。1983年，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中，食堂普遍推行经营责任制。次年，又推行大包干承包或租赁制，并压缩人员，全部实行议价经营，亏损局面逐步扭转。1985年，全系统共有食堂42处，从业人员65人，营业总收入32.1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

第二节 服务业

供销合作社经营的服务业主要有旅社、理发、照像、修理等。

一、旅店业

边区时期，陇东分区联社、庆阳、华池、环县、合水、曲子等县联社和驿马区社曾开设脚骡店7处，主要为边区运输业服务。

建国后，陇东分区联社在西峰、肖金开设过载店2处，原老区县合作社继续经营脚店业务。1952年整顿合作社时，全系统脚骡店全部关闭。1953至1955年，农村旅店全部转给私人经营。

1956年，农村集镇的个体脚骡店、旅社组成38处合作旅社(店)，归供销合作社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从业人员67人，总资金6.5万元。1958年，合作旅社(店)减少到13处，并改为基层商店旅社，从业39人。大部分旅社设施简陋，多为土炕，分单人铺、通铺2种。1962年，随着供销社恢复，网点开始增多，设施逐步改善。1965年，全系统有旅社35处。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旅社的房屋逐步改建为土木结构平房，普遍采用板床，分通铺，双人、单人房间，并配有洗脸盆架、桌椅、时新被褥等。1976年，全系统有旅社35处，从业45人。之后，对公路沿线的旅社进行扩建改造，增加床位，并设停车场。1978年后，一批农村个体客店开始营业，在业务竞争中，供销合作社旅社进一步维修改造，增设高档房间，配备新式床、沙发、茶几、电视机、电热褥、火炉等，并改善服务态度，提供饮食、存货、停车等服务，以适应旅客需要。1983年旅社实行承包经营，服务范围扩大，收费合理。1985年，全系统有旅社39处，从业50人，营业总收入12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凤甜公路沿线规模较大的旅社有甜水、马岭、驿马、肖金、和盛等。其中和盛供销社旅社最大，有床位80余张，停车场3000多平方米。

二、理发业

1956年公私合营时，理发个体户合营成立合作小组，归当地供销合作社管理。1957年，全系统归口管理的理发店有15处。1962年，减少到8处。1976年供销合作社恢复后，扩大网点，到1980年，理发店增加到27处，从业人员45人，营业总额4.5万元，实现利润

1.5万元。之后，个体理发店，摊担增加，供销合作社理发店出现亏损。后改为个人承包经营，效益见好。1985年，全系统有理发店8处，从业11人，营业总额1.1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三、修理业

50年代中期始办自行车修理业。之后移交手工业部门管理。1983年建立综合服务中心时，有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办起综合修理部，从业人员11人，主要业务有修理自行车、架子车、钟表、鼓风机、电视机等。1985年，营业总收入1.4万元，实现利润0.2万元。

四、照像业

70年代后期开办，仅限于和盛、肖金、早胜等较大的供销合作社。1985年，有照像馆4处，营业收入4.8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

第九章 社办加工业

第一节 陇东解放区社办加工业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分区的合作社多为综合型结构，除购销业务外，还办有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直接组织生产、加工产品，保证供应。当时，庆环分区合作社响应政府发展生产的号召，因地制宜，利用当地资源开办铁匠铺、木匠铺、织毛毯、织毛口袋等。1938年，庆阳县合作社办的织毯厂，为最早的生产合作社。1941年后，为发展边区经济，解决军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各合作社以开办作坊、组织群众加工等形式，大力开展纺线、织布、榨油、制粉条、染布、铁木器加工等生产活动。到1944年，陇东分区合作社办有生产加工网点120多处，经营资金1319万元，组织1.4万名妇女，纺线织布5.6万疋(每疋40尺)。曲子县联社自1941年起，组织土布机100余台，纺线车1000余辆，组织群众开展纺毛线、棉线、织布、织毛口袋等。联社主任李建堂种篮试制土靛，解决了染布染料困难，当年在全分区普遍推广，发展了一批染坊。1947年解放战争开始后这些生产厂点基本撤消。

第二节 建国后社办加工业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在开展购销业务的同时发展加工业生产。

1951年，社办加工业仅有榨油、铁木器加工、弹花等项。1952年，专区合作办事处成立综合加工厂，雇佣工人8名，开办制造肥皂、织口袋、加工铁木器、弹棉花、染布等生产线，并附设牛奶厂。1954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手工业者成立铁业、木业、缝纫、弹花、酿酒、染布、擀毡等生产合作社(组)156个，从业300多人，加工生产小农具5.4万件。年底，加工业总产值70多万元。1955年，各县供销合作社将所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全部移交县手工业管理部门，榨油厂移交粮食部门管理，仅留棉花加工一项业务。1958年5月，平凉专区在泾川县召开商业大跃进现场会后，各县供销社系统突击大办工厂，仅宁县供销系统6至9月就办起鞋帽、石灰、造纸、弹花、皮革、饲养、肉食、亚麻、野生油料、皮胶、果干加工及缝纫、修配、制粉、酿醋、制漆等厂(场)16个，投资3500元。这些厂(场)大多只有名称，没有实际业务，后仅保留弹花和车马挽具厂。

60年代，社办加工业发展缓慢。1960年，庆阳购销站投资1.8万元，建养猪场1处，有圈棚20间，其它房屋18间，职工12人。次年养殖生猪百余口(多为仔猪)。因管理不善，多死亡，损失1.6万元，后撤消。1963年，为适应出口业务需要，庆阳购销站利用窑洞建成硫熏窑，开始对黄花菜、苦杏仁等农副产品进行粗加工。到1969年，全系统加工业有弹棉花，车马挽具、肠衣加工、农产品粗加工，铁木业等加工厂点20多处，从业固定工人40多名，年产值200多万元。

70年代，主要帮助社队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1970年，地区农副公司投资4.1万元，在巴家嘴皮衣加工厂1处，占地2.5亩，建工房，仓库、宿舍600平方米。到1975年移交地区外贸公司时，亏损9000元。1972年地区农副公司办综合加工厂1处，产品有果丹皮、骨胶、水桶、铁皮火炉、铁皮烟筒、小铁皮制品。职工10人，年产值6万元，利润1万元左右。

80年代，随着供销社合作社体制改革和市场的变化，社办加工业成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内容之一。1983年起，供销社继续扩建、新建一批加工企业，不断扩大范围，向深加工发展。1985年，已有食品、粮油、果品、家俱等加工厂点37个，产值1167万元，有工人286名，固定资产(净值)133.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91.5万元，年实现利润23.5万元，上交税金3.7万元。

1985年，供销社加工企业有五种类型

土特产品加工 共6处，其中独立核算的1处。从业固定工82名。加工项目有黄花菜、杏干、杏仁、葵花籽、白瓜籽等 。年产值89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5.6万元，流动资金79万元，上缴税金2.7万元，实现利润131.1万元。

食品加工 共7处，其中独立核算的3处，。产品有糕点、食醋、酱油、粉条等。从业固定职工72名。年产值145.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8.4万元，流动资金64.5万元，实现利润6.8万元。

棉花加工 共12处，其中独立核算的2处 。产品有絮棉、网套。从业固定职工45名。年产值66.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1万元，流动资金19.9万元，上交税金0.4万元，实现利润2.8万元。

果品加工 共2处，产品有杏肉、甘草杏、果脯等。固定职工13名，年产值2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万元，实现利润0.2万元。

其它加工 共有10处，主要有粮油、木器加工、缝纫、制砖等项目。从业固定工74名。年产值44.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3万元，流动资金4.5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

全区供销系统重点加工厂简介：

庆阳购销站铁皮制品加工厂

1970年开办。非独立核算单位。有管理干部1人，临时工8名。初期，主要维修蜂蜜桶，制火炉，加工抽屉档板、铁马勺等。之后，增加火炉、烟筒、水桶、驮桶、铁簸箕等铁皮制品。1976至1980年，年加工用铁皮35吨至40吨。至1985年底，完成产值428万元，实现利润35.7万元，上交税金4.3万元，提供劳务收入4.5万元。

庆阳购销站干菜果品加工厂

1963年开办。主要搞黄花菜硫熏、挑捡、分等打包和杏仁挑捡。1968年，熏窑增至6孔，增加杏干、桃干、小茴等加工业务。加工旺季雇佣临时工200多人。1976年，黄花、杏干加工量分别为75万公斤、175万公斤。1984年，购置炒货机2台，生产五香葵花籽，年产10万公斤左右。1985年，开始试用药物浸泡技术加工黄花菜。此年加工出口黄花菜55万公斤、杏干115万公斤，为300余名城乡临时工提供劳务收入7.5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

镇原县农副公司出口产品加工厂

1985年投资11万元开办，职工16人，年加工黄花菜和杏仁80万公斤，上交税金1.5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为150名城乡临时工提供季节性劳务收入3.5万元。

镇原县农副公司炒果厂

1985年投资3万元建办，有炒机1台，库房100平方米，固定工3人，年底加工五香葵花籽3.5万公斤，上交税金0.4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

镇原县农副公司木器加工厂

1985年投资1.5万元开办，主要加工沙发、桌椅、衣柜等木器家具。从业20人，产值25万元，上交税金3.5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

庆阳县农副公司综合加工厂

1984年投资7万元开办，流动资金13万元，固定工2名。库房300平方米，熏炉一孔，水泥地坪800平方米，有砸杏核机、打包机各一台。年加工黄花菜、杏仁、杏干68万公斤，实现利润3万元，为200余名城乡临时工提供季节性劳务收入4万元。

庆阳县西峰贸易货栈农副产品加工厂

1983年开办，主要加工黄花菜、杏干、杏仁，职工25名，固定资产总值9.5万元。1985年，职工增至28人，实现利润3万元，为城乡300余名临时工提供劳务收入9万元。

镇原县土畜产品公司果品加工厂

1981年投资12万元开办，流动资金138万元，初期主要加工黄花菜、杏仁、杏干，后增加奶油杏仁、甘草杏等。职工6名，固定资产总值13万元，厂房1220平方米，年加工黄花菜、杏干、杏仁115万公斤，生产杏肉、甘草杏10万公斤，上交税金5.1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为250余名季节性农民临时工提供劳务收入6.5万元。

华池县农副产品加工厂

1984年投资6.8万元开办，职工34名，主要产品有腐竹、腐皮、熏醋、杏仁、杏肉、果脯、粉条等。1985年，利用甘肃省信托公司贷款10万元，县供销联社拨付流动资金4万元，县政府拨付"两西"建设资金7万元，新建车间、库房、办公宿舍楼共1590平方米。新购加工机械27台(件)，并在县城增设门市部1处和悦乐分厂。有固定资产52万元，流动资金44万元，年产量200吨，产值52万元。

环县曲子购销站加工厂

1984年投资30万元筹建，1985年投产，职工4名，库房10间，工棚9间，熏蒸窑2孔，年底加工黄花菜30万公斤，杏干26.3万公斤，实现利润8.5万元，为农村150余名季节性临时工提供劳务收入7万元。

第十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民主管理

供销合作社作为劳动群众自愿集资组成的经济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民主管理。边区时期和建国后至1957年、1962至1966年，实行的是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管理制；1969至1979年为“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制；1980至1982年为职工代表大会制；1983年后，又全面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制。

一、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购。边区时期的陇东分区县、区合作社，在边区政府提出“民办公助，合作社群众化”的口号后，都积极仿效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先后召开过社员代表大会。1941年春，召开的曲子县联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有20多名代表参加，主要是各区直接在县联社入股者和各区社主任。会议程序有分红，讨论工作（提出面向生产，大力组织手工业、铁木业和纺织业生产组织；面向社员，实行棉花配售，食盐95折价供应；扩大股金，扩大业务，扩大经营单位，扩大人员等），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会上议定半年决算，一年一次分红，每股分红1.5元（边币）。由于当时的合作社处在战争环境中，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还很不健全，大部分社不能定期召开，有的很少召开。

建国后，环县、镇原、华池、合水、庆阳、宁县、正宁县联社所属42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于1951年依照《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各社社员代表25人至35人不等，会议一般都讨论通过合作社工作报告，制定通过第一个社章，选举理、监事会和出席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之后各县联社依照《县合作联社示范章程（草案）》，召开了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80至100人，特邀代表15至20人。大会设主席团和主席团秘书长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分别讨论通过了县联社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县联社章程，民主选举了理、监事会和出席省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基层供销社和县联社按照省供销合作联社《县市联社及农村供销社示范章程（草案）》精神，普遍召开了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工作报告、修改通过社章，选举理、监事会，完善和健全了民主管理制度。

1958年宣布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之后，基本上终止了原供销合作社实行的民主

管理制度。

1962年初供销合作社恢复时，普遍召开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了理、监事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

1983年，在恢复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同时，各县基层供销合作社普遍召开了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代表50至80名。会议议程有：论论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选举理、监事会和出席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在此基础上各县联社分别召开了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代表80至120名，其中女代表占20%左右，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10至15名。会议成立主席团，设秘书长1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5至7名，提案审查委员会7至9名。会议讨论通过县联社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修改社章报告，讨论审议了代表提案，选举产生了各县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和出席省联社代表大会代表。这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社章规定，将县供销合作社改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理事会、监事会

边区时期的合作社，自实行"民办公助"后，依照社章，由社员代表大会分别选举成立、县区理、监事会组织，分别作为同级合作社的执行机关和监察机构。理事会一般设5至7名，成员有政府干部、合作社干部及农民社员；监事会一般设3至5名，多由同级党政领导和农民社员组成。1941年曲子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理事会理事5名(李建堂任主任)；监事会监事3名(县委副书记刘国升任主任，县政府建设科长、财政科长任监事)。1943年民办高潮中，华池县温台区合作社群众推选乡长张风岐任区合作社主任，政府秘书为采买。

建国初期，未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之前，恢复和新建的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仍按边区时期的形式，建立理、监事会组织，成员由县区党政机关指派。

1951年，县和基层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一般由5至7名组成，主任全部由国家干部担任。县社监事会，一般都有税务、银行、商业部门负责人参加。两级理、监事会成立后，都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制订了工作制度，研究了贯彻落实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法和措施。此后，大部分理、监事会活动开展比较经常。

1955年县和基层供销社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监事会，成员分别为7至9人或5至7名，均比上届增加，理事会一般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监事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理事会成员中农民代表占到30%左右。到1957年，两级理、监事会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大都能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征求社员意见，研究工作，发挥民主管理作用。这一时期，各基层供销社还普遍在社内建立了管理委员会，对社内业务、财务实行民主监督和管理。

1962至1968年、1976至1982年，供销合作社两次恢复后，都仅恢复了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理、监事会组织形式，而未完全恢复民主管理制度，两级理事会主任由政府指派，监事会形同虚设。

1983年，供销社由官办改民办以后，恢复了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理、监事会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1983至1984年，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各县联社先后经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这次建立的监事会组织，普遍增加了农民社员成份，扩大了农民管理供销合作社的权限。全区112个基层社理事会共有成员603名，其中农民理事73名，占12%；监事会成员656名，其中农民成员294名，占44.5%，共有16名农民成员被选为监事会副主任。有13个基层社，农民成员占到"两会"成员50%以上。各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一般9至11名，由供销社干部、职工、社员代表、农民代表组成，农民代表占25—30%；监事会一般11至13名，由县党政领导、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代表、农民代表、职工代表组成。农民代表占30%以上。两级理、监事会组织恢复健全以后，都定期召开例会，讨论、决定社内重大问题，发挥管理和监督作用。

三、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1968年后季，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口号影响下，庆阳县驿马等商业购销服务站开始实行贫下中农管理。1969年1月《人民日报》介绍河北省万全县安家堡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的经验后，全区开始全面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管理形式是在公社、大队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由贫下中农、革命职工、社队革命委员会成员5至7名组成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或小组)，主要负责基层商业服务站和大队代购代销店的行政和人事管理，并参与重要业务活动的管理。部分基层商业服务站还吸收优秀贫下中农担任售货员。到1976年，全区103个基层供销社、162个分销店和1091个大队代购代销店都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占全部网点的9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制度停止。

四、职工代表大会

1980年，全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始实行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管理制度，职代会的代表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一般占职工总人数的25%左右，职代会实行常任制，每年改选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每季或半年召开一次，讨论企业管理，评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职工奖惩等。职代会作为职工管理企业的权力机构，在理、监事会制度恢复以前的民主管理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供销合作社的财务管理是在合作事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健全完善的。在陇东解放区时期合作社就开始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建国后，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健全和加

强，并培养了一支适应工作需要的财会队伍，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维护财经纪律，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筹集资金，降低费用，民主理财，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会计制度

边区时期的合作社初建时采用传统的中式收付记帐法。1940 年 6 月后，逐步推行中式改良收付记帐法。当时财务人员贫乏，会计工作薄弱。

建国初，会计制度不统一，核算纷乱。1951 年，全区 38 个基本核算单位中，有 27 个使用了中式改良收付记帐法，11 个仍采用传统的中式收付记帐法。

1952 年，专区合作办事处和合水县联社开始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县以上合作社执行中华全国合作总社颁发的《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会计制度》，使用借贷记帐法，基层社按照《城市消费、农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使用收付记帐法。1953 年，全区普遍实行新的统一会计制度。这两种记帐法，便于反映计划的完成情况，有利于贯彻经济核算制。

1956 年起执行《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会计制度》，统一使用借贷记帐法。这个会计制度帐、表复杂繁琐，容易错帐、漏帐。因此，1957 年全国总社又简化会计制度，同年各级供销社执行简化的会计制度。至此，各县联社和基层社会计制度基本健全。

1958 年，与国营商业合并后，曾一度全面推行“以表代帐”、“无帐会计”的办法。造成了管理上的混乱。1962 年供销社恢复后，执行全国合作总社颁发的《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仍使用借贷记帐法。这个制度的执行，对企业财务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

1965 年，县社和基层社分别执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的改革意见》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改用收付记帐法。这套会计制度报表项目大为简化，简明易学，比较适用。

1976 年，供销社恢复后，执行新的会计制度，使用增减记帐法，至 1985 年。这个制度内容充实，便于全面系统地反映监督商品流通全过程和资金运用情况。

二、会计核算

边区时期和建国初的合作社，尚无统一核算制度。普遍进行简单的收支盈余核算。为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先后有 24 名合作社会计到延安参加培训班，学习改良中式帐法。每个县、区合作社为一个核算单位。1952 年起，各级合作社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当时，全区合作社系统共有独立核算单位 67 个。其中有专区合作办事处、县联社 7 个和基层供销社 59 个，报帐单位 63 个。各独立核算单位都配备专职会计进行核算。核算办法主要是实行四项定额和四项定率。四项定额是商品定额、包装容器定额、低值易耗品定额、原材料和燃料定额。四项定率是商品流通费率、资金周转率、商品周转率、纯利率。

为简化零售商品管理办法和核算办法，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其它零售单位，从 1954 年起，试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通过二年试行后正式执行。这一制度的实行，对严密商品

管理手续，减轻业务人员负担，提高核算质量起到一定作用。从1956年起，各级供销社分别建立了财务分析制度，坚持按月、季、年分析经营情况。县社经理部逐步试行大类和单项商品核算，以补充会计综合核算之不足，到1958年初，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

为了改变会计队伍文化基础普遍偏低，业务能力普遍较差的现状，专区合作办事处每年都举办短期培训班并调派人员到省供销干校学习，到1957年共培训会计218人，使供销社会计人员普遍受到专业训练，保证了新的核算工作的开展。

1958年，在"浮夸风"影响下，忽视会计核算制度，核算不实，造成商品积压，资金占用，财产损失严重。

1962年供销合作社恢复后，在清仓核资，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恢复和健全核算制度，大力推行购、销、调、存四核算制度和"六定"(资金、人员、任务、费用、损耗、利润)到门市部等简易的群众核算制度。

1964年，进一步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会计核算工作削弱。1976年供销社恢复又实行原来行之有效的四项定额和四项定率、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大类和单项商品核算制等核算制度和办法，同时为适应供销社经营体制改革的要求，又推行了货组简易核算等办法，并组织系统内的经济效益大检查等活动，以促进会计核算工作。1985年底，全区供销合作社有独立核算单位125个，其中县级公司(厂)13个，基层社112个，报帐单位1379个；有会计人员191个，其中会计师3人。

三、资金管理

全区供销社的流动资金主要由银行贷款和自有流动资金(包括社员股金)构成，而以银行贷款为主，自有流动资金基础比较薄弱，在全部流动资金中所占比例较低。

(一)自有流动资金

1949年，全区县和基层合作社自有流动资金2.5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7万元，老区合作社积累资金、接收旧合作社资金和政府无偿拨给的资金等共0.8万元。此后，随着合作社的不断发展，社员股金、政府拨款和企业经营的积累逐年增加，到1954年，全区县社和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达到80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0万元)。为合理运用自有资金，减少银行贷款，1954年，各县联社对基层社采购资金采取"集中管理，统一使用"的办法，克服了此处积压、彼处贷款的资金浪费现象。同年，实行当日销货款存入银行的制度。资金管理本着"勤俭办社"的方针，从严掌握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添置，严禁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1956年，各级供销社实行必备商品目录和合理定额储备制度，克服了购大于销形成积压的问题，加速了流动资金周转，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积累增加。到1957年，全区各县社和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达到300多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20%(其中社员股金60.5万元)。比1954年增长近2.8倍。

1958至1960年"三权"(人、财、物)下放期间，资金管理受到影响，滥发预付款、赊销

商品、盲目采购、库存积压现象普遍，资金周转缓慢，商品报废损失严重。致使供销合作社的流动资金不仅没有增长，反而减少。1963至1965年的“三清”(清资金、清商品、清帐务)中，共清理出损失267.4万元，经省、地有关部门批准损失核销240万元，部分冲减了自有流动资金。到1965年，全系统自有流动资金仅余180.3万元。经过这次“三清”，吸取经验教训，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恢复和健全。1968年省社拨款250万元(县级企业79万元，基层社171万元)，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此后，各县从盈利分配中逐年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到1969年自有流动资金达768.7万元。

1970至1976年，农村基层商店，除国家和上级补充一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外，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办法，使自有流动资金以年增147万元的速度增长，到1976年底增至1805.2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38.8%。1978年，全系统开始清理有问题商品和资金，共处理损失325万元(在流动资金中冲减108万元)。1980年，省供销社拨付资金30万元，补充一些基层社的自有流动资金。

1981年后，随着市场开放和供销合作社经营自主权的扩大，赊销予付和呆滞商品库存增加。白条顶库、私人借款等问题普遍发生，造成资金占用过多。1983年后，各县每年都处理一部分长期积压的冷背呆滞商品，损失冲减当年利润。同时一些企业盲目扩大经营设施，擅购禁购商品，造成自有流动资金增长缓慢。到1985年，全系统有自有流动资金2146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28.3%，其中社员股金271.1万元，，仅比1978年增长3.2万元。

(二)银行贷款

1950年，省合作局拨付庆阳专区短期银行贷款3万元。专区合作办事处，根据各县业务大小分配。1952年，贷款20万元。从1954年开始，各县供销社直接向县银行申请贷款，并试行基层社短期贷款。1955年取消供销社贷款利息优待。全区供销社贷款达600多万元。

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由于库存商品占用资金过大，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银行贷款额增加到1200万元，1965年又增至1455万元。此后经过“三清”核资，处理了有问题资金和积压商品，加强了贷款计划管理，合理使用资金。1966至1969年银行贷款保持在1000—1300万元间。

70年代，资金管理松驰，赊销现象严重，致使贷款额逐年上升，1975年2710万元。此后虽采取压缩库存，处理积压商品，加强管理等措施，因业务扩大，贷款额仍呈上升趋势。1980年贷款3100万元，1983年3255.4万元，1985年达到5142.8万元。

四、固定资产管理

供销社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大型设备、汽车等。1952年，专区合作办事处规定基层供销社凡购置或修建价值500元以上、县供销社1000元以上的财产设施，列为固定资产投资。是年末，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总值9.4万元。从1957年开始，各县联社、经理部、庆阳

购销站固定资产购置列入国家计划，资金由地方财政拨款。基层供销社固定资产投资在企业基本建设基金中列支，由省供销合作社审批。年末，全系统固定资产总值33.5万元。1963至1965年，全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均由专、县计委下达计划和审批，资金由供销社自筹。到1966年，全系统固定资产总值119.6万元。70年代，全区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逐年增多，1975年总值达476万元，1979年增至605.5万元。1980年，基层社的基本建设基金由原纯销售的2%提取改为按利润的25%提取，固定资产购置资金增加。年末，全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到1045万元，其中庆阳181.6万元，镇原207.3万元，宁县188.8万元，正宁102.5万元，合水82.7万元，华池126.7万元，环县195.4万元。1985年，固定资产购置除自筹外，不足部分改为银行贷款，有偿使用。年末，全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1485.1万元。

五、费用管理

费用开支的项目有劳动工资、银行利息、运杂费、差旅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商品定额损耗、房屋维修费等。建国后，全区供销社系统年平均费用率为8.1%，年平均利润率1.7%。

建社初期，费用管理严格，费用水平较低。1952年，全区合作社费用总支出13.7万元，费用率为4.2%。此后，逐步建立健全费用管理制度和办法。1955年，全系统实行划拨清算、预算、决算制度，以控制商品流通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费用开支。

1956年，合作办事处规定基层供销社修建费用一次一项100元以下，购置家具用具30元以下，固定财产60元以下，由县社审批，以上者由专区合作办事处审批。，财产损失每项，经理部100元以下自批，基层社100元以下报县社批准，100元以上均由专区合作办事处审批。商品降价损失，经理部一般商品200元以下，食品类400元以下自批；基层社一般商品100元以下，食品200以下报县社批准，以上者均报专区合作办事处审批。同年10月起，对工资、附加工资、公杂费、差旅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都依省社和有关部门规定严格把关执行。这些规定，对控制支出，改善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是年全区供销社费用总支出134.4万元，费用率为6.4%。

60年代初，供销合作社恢复后，健全费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勤俭办社，降低费用水平。1963年，专区合作办事处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和压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精神，明确规定，处理财产损失，基层社理事会最高权限不得超过500元，县联社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是年全区供销社费用总支出373.5万元，费用率为11%。其中改变不合理运输路程和自运商品节约费用74万元。1964年，专区合作办事处对财务管理审批权限作出暂行规定：低值易耗品按季度报计划，修理费用，基层社每项100元以上，财产损失200元以上，由县联社审批，最高审批权不得超过3000元；各级供销社的行政管理费，按有关规定标准，建立预决算制度；基层社固定资产修理200元以上报县联社批准。1965年，又适当下放费用审批权限。修理费，经理部500元以下，基层社300元以下自批，财产损失、化肥

农药削价、报废应有证明。其它商品损失处理，县经理部500元以上，基层社300元以上报县社核批。与此同时，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减少费用开支，当年费用率降至10.5%。1966年推广河北省唐山地区"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按商品流向调整进货点和运输路线，减少迂回运输，年节约运杂费18万元，费用率比1962年下降了1.7个百分点。但在这期间，房屋维修费和易耗品购置增加，并摊销了部分"三清"损失，费用率仍高于计划和正常年份的水平。此后至1975年，费用率一直在7.5%左右。

1976至1979年，供销社采取大宗商品直调直拨，扩大购销，严禁商品赊销予付，加速资金周转，节约利息支出，严格支付审批制度等措施，年费用水平降至7%。

80年代，县级批发企业和基层零售企业商品库存出现新的积压，周转缓慢，银行贷款利息逐年上升，职工人数和工资额增加，支出控制不严，费用率呈上升趋势。1980年费用总支出933万元，其中利息占15.3%，费用水平8.7%。到1985年，费用支出1200万元，其中付银行利息287万元，费用水平9.74%，比1979年增长3.1个百分点，年纯利率为1.7%。

六、盈余分配

供销合作社实现的利润，按规定向国家交足税利后，进行盈余分配。

边区时期，合作社按政府规定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在税后纯利润中，除社员股金分红外，还按10%提取公积金，5%提取公益金，2%提取奖励金。建国初期，各级供销社的利润，按国家规定的21级全额累进税率向国家交纳所得税。1958年按国营商业的办法向国家上缴利润。1959至1960年，利润上缴人民公社。1961年又恢复向国家上缴所得税制度。1962至1983年，基层社仍交纳所得税，县社按利润57%上缴利润(1979年改为43%)。1984年起，按新的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纳所得税。上缴税后的利润分配项目有社员股金分红、公积金、调剂基金、基本建设基金、公益金、福利基金、教育基金、扶持生产资金。各项基金分配原则和比例(合并国营商业期间除外)是：

社员股金分红：1951年15%；1952至1953年20%；1954年18%至20%；1955至1957年20%；1962年20%；1963至1964年14%，(分红额不超过股金总额的8%)；1966至1967年6%；1979年6%；1980至1983年10%，(分红额不超过股金总额的15%)；1984年起，实行保息分红，即除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从费用中支付利息外，再从税后盈余中提取11%的分红基金，盈余多的多分，盈余少的少分，亏损单位不分。1985年税后利润126.1万元，分红额14万元。

公积金提取：1951年60%；1952至1953年50%；1954年55%；1955至1958年50%；1962年55%；1963年40%；1964至1965年，自有资金不超过商品资金20%的提50%，自有资金占商品资金20%至70%的提30%，占商品资金70%以上的提10%；1966至1983年不提取公积金，改为提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984至1985年恢复提取公积金，其比例不低于税后盈余的50%。1985年提取68万元。

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966 年，自有流动资金占商品资金不足 70%的提取 40%，超过 70%的提取 10%；1967 至 1968 年，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商品资金 40%的，除社员分红和奖励基金外，全部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自有流动资金占商品资金 40%至 70%的提 40%，占商品资金 70%以上的不提。1979 年提 40%。以后各年均强调要对自有流动资金适当予以补充。

调剂基金：1955 至 1957 年，按 6%提取，1962 年为 5%至 14%；1965 年为 5%；1964 至 1967 年除社员股金分红，提取公积金（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奖励基金和公益金外，余额全部作为调剂基金；1979 至 1982 年 20%；1984 至 1985 年 10%。调剂基金逐级上缴，分级管理，用于贫困地区，资金薄弱，遭受自然灾害损失严重的基层供销社，也可用于经省社批准的其它专项。

基本建设基金：1951 至 1955 年 10%；1962 年 6%；1963 年 9%；1979 年提取盈余减去社员股金分红和企业基金后余额的 20%；1980 至 1985 年 25%。

公益金：1951 年 10%；1952 至 1953 年 5%；1954 年 3.5%；1955 年 3%；1962 至 1964 年 2%；1966 年 1%；1967 年后不再提取。

扶持生产资金：1965 年，县联社开始以 10%提取，1976 年，基层社开始以 10%提取。用于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一般需签订合同，按期收回，循环使用。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批准，也可无偿发放或者减免。

教育基金：1951 至 1957 年 10%；1963 至 1967 年和 1976 至 1985 年均为 1%。

第三节　仓储管理

一、仓库建设

边区时期，陇东分区及各县合作社经营规模较小，多借用民房、土窑洞储备商品。一般有仓房 2 至 3 间或窑洞 3 到 4 孔。

建国初期，合作社多以租赁民房，占用庙宇、祠堂存放商品，由于地点分散，容量又小，大都混合使用。1953 年，各级合作社开始建设仓库。是年，专区购销站在西峰修建土木结构的仓库 300 平方米、货场 133 平方米，各县社与基层社利用旧民房改建简易仓库 500 多平方米。1955 年，专区和各县批发企业利用上级社拨款和企业自筹资金开始修建土木结构的的综合仓库。至 1957 年，全区有仓库 5300 平方米，其中专区批发站 1000 平方米。

60 年代，供销企业普遍仓库不足，不能适应购销业务的需要。1962 年各县仓库仅 15637 平方米，其中租赁的民房 3555 平方米。这些仓库加上简易仓棚 3170 平方米、货场 2150 平方米，也仅能堆存全部商品的 60%。专区批发企业仅有仓库 5000 平方米，且多综合使用，致使大批土特产品露天存放，风吹雨淋，损失严重。1963 年，全区各供销社开始注

重仓库建设，逐步解决仓容不足的问题。到1968年，全系统共投资280万元，新建砖木结构的专用和综合仓库1.3万平方米，简易货棚3000平方米，用于棉花、土产、日杂等商品的储存。专区购销站还在宁县和盛镇修建了600多平方米的中转仓库。全系统仓库总面积达到2.1万平方米，简易货棚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

70年代，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期间，各县和基层企业仓库建设较少。1976年起，自筹资金和向上级社申请拨款，开始建设专用仓库，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到1979年，庆阳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建成砖木结构的大麻、瓷器、干菜、干果、调味品、茶叶、日用杂品、山货仓库12幢8000多平方米，建成咸阳中转仓库900平方米。县级公司建成一批化肥、农副产品专用仓库，基层社商品存放条件也得到了改善。全区供销企业新建正式仓库1.1万平方米，简易货棚5000多平方米。

80年代随着供销合作社购销业务不断扩大，批发企业增加。除每年从分配中提取一部基本建设资金外，还从银行贷款投入仓库建设。1980至1984年，全区新建仓库1.2万平方米。1985年底，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共建有化肥、农药、日杂品、土产品、畜产品、棉麻、茶叶、副食品、工业品、食盐等专用和综合仓库总面积6.41万平方米、货棚1.56万平方米、货场0.88万平方米。正式仓库面积，地、县批发企业分别为1.85万平方米和3.67万平方米。

二、仓储管理

从合作社创办到建国初期，仓储设施简陋，普遍采用翻仓、倒垛、晾晒、垫衬等方法管护，防止商品受潮变质。组建批发企业后，开始修建简易仓库、货棚等，并开始设专职保管人员。1956年后，部分基层社始建小型简易仓库，仓储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企业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以防火、防盗、防霉烂变质、防虫蛀鼠咬为重点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棉、麻、副食、煤油、食盐等大宗商品的定额保管库耗率(万分之二)，对商品验收、入库、养护、包装、出库等按制度管理。到1957年底，全系统仓容量达到1.6万立方米，共有专(兼)职保管员33名。"大跃进"期间，开展大购大销，库存量猛增，管理人员不固定，商品保管不善，库耗率增高。1962年，清仓查库中全区清理报废损失138万元。1963年，在加强仓储基本建设的同时，贯彻全国总社制订的《供销合作社仓储工作条例》，开展了以严格进出库手续、杜绝事故，确保商品安全，降低管理费用、损耗和抓好"四防"为中心内容的仓储管理工作。专、县批发企业和基层社普遍重新修订仓储管理制度。普遍进行清仓查库，建立库存商品卡片。全区仓储容量达5.4万立方米，有保管人员50多名。地、县仓库有手推车30辆，垫木1000余根，蓬布50多块。对大类商品设专库存放。并建有帐、卡、标签，存放定位、定量堆码，使进出库速度加快。70年代，仓库面积增加，仓储条件进一步改善。1978年后，推行了保管员岗位责任制，普遍实行了定人员、定仓库、定品种、定责任、定库耗和定期盘点等管理制度。各级企业成立安全保卫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仓库安全。庆阳土特产品公司设经济警察和哨楼，日夜值班，确保商品安全。全区开展了仓储工作"四化"(职

工队伍思想革命化，商品养护科学化，坚持制度经常化，仓库作业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和建设“四无”仓库（无火灾盗窃，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蛟，无差错事故）为内容的大检查和“两学一赶”（学大庆，学大寨，赶湛江）竞赛活动。1979年，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对口检查“两学一赶”活动后，评出庆阳县玄马、肖金、镇原县屯字、宁县和盛、正宁县榆林子、合水县蒿嘴铺、华池县悦乐、环县车道8个基层供销社为仓储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1980年，全系统修定了“四好”（服务态度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和“四无”仓储工作管理规划，并按照每年建成20%的“四好”、“四无”仓库要求，每年进行两次检查验收活动。1981年起，全区组织推广庆阳县玄马、彭原两社商品堆码，按类分区，以品种定位和“两离”（离地、离墙）“两化”（架子化，巷道化）的仓储管理办法，加强“四无”仓库建设。到1982年底，庆阳、镇原两县供销社“四无”仓库达到60%。其它各县供销社达到40—50%。同年，庆阳县南庄、镇原县屯字供销社在全省供销系统仓储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被评为仓储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这年，地区供销社被评为仓储工作先进集体，出席了商业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四好”、四无”仓储工作经验交流会。1984年，全系统贯彻省社《仓储管理实施细则》，年底达到“四好”、“四无”标准的县公司、基层社仓库59个。庆阳县农副公司连续10年无火灾。1985年，环县、镇原两县供销系统仓库达到“四好”、“四无”县标准；全区供销系统仓库达到“四无”标准的县公司6个、基层供销社45个。此后，“四好”、“四无”仓库竞赛活动深入发展，促进了仓储管理工作。

1074

对外经济贸易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廷祯
副 组 长　李奠江
成　　员　窦志刚　王湘林

主　　编　李奠江
工作人员　窦志刚　王湘林
　　闫立坤

目　录

综　述 …… (1079)
第一章　经营机构与体制 …… (1081)
　第一节　经营机构 …… (1081)
　第二节　外贸体制 …… (1082)
第二章　出口贸易 …… (1084)
　第一节　土特产品出口 …… (1084)
　第二节　畜产品出口 …… (1088)
　第三节　食品出口 …… (1096)
　第四节　地毯及轻纺工艺品出口 …… (1099)
　第五节　医药品出口 …… (1101)
第三章　进口贸易 …… (1103)
第四章　扶持生产 …… (1104)
　第一节　土特产品扶持 …… (1104)
　第二节　出口商品加工扶持 …… (1107)
第五章　经营管理 …… (1111)
　第一节　财务管理 …… (1111)
　第二节　外汇管理 …… (1112)
　第三节　专项管理 …… (1113)
　第四节　仓储管理 …… (1114)
　第五节　商检管理 ……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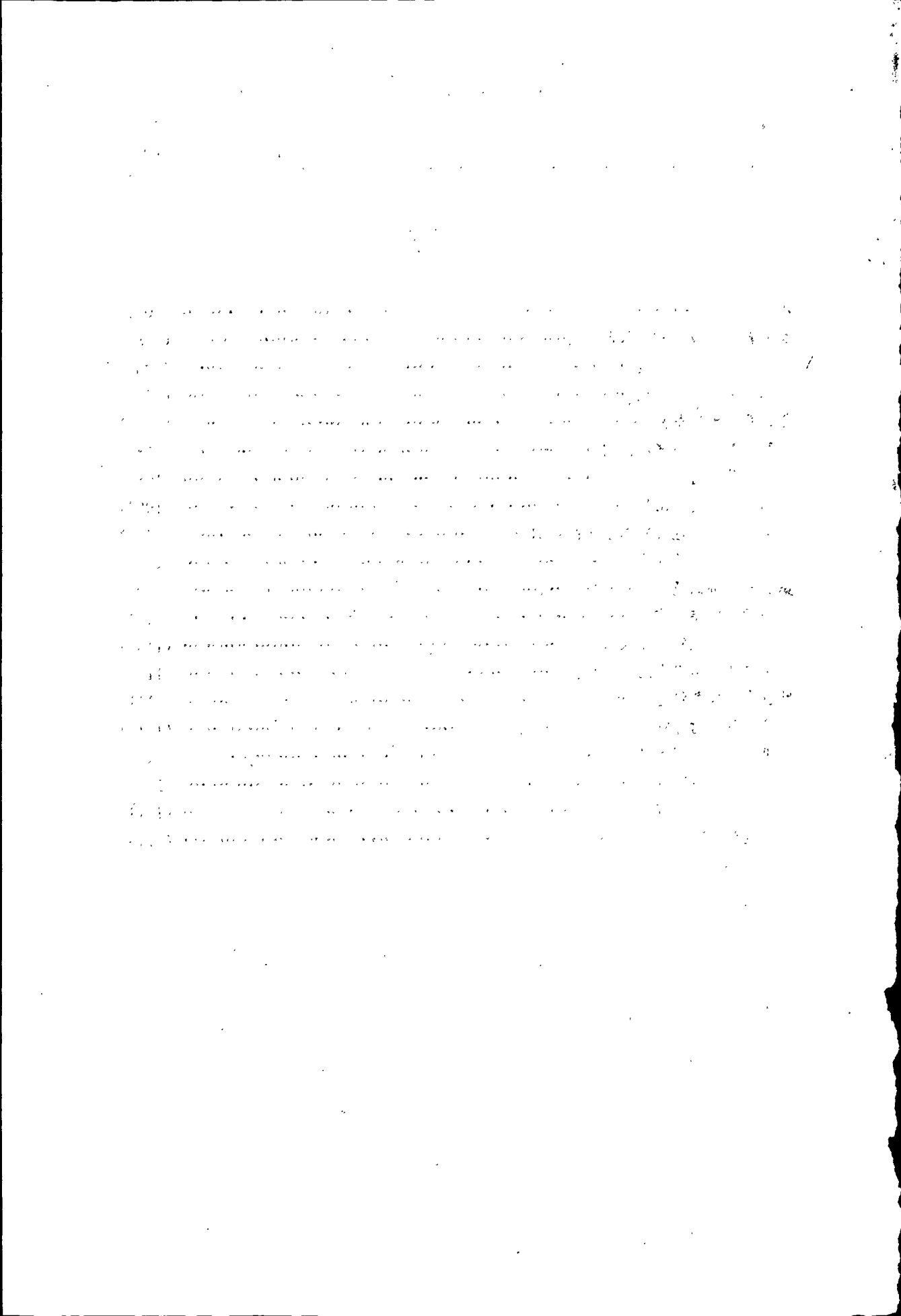

综 述

庆阳地区属内地贸易区，远离沿海口岸，无铁路港口依托，交通不便，长期以来为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商品生产不发达，商品以农副土畜产品为主。土、畜产品多由河南、陕西等地商贾低价收买贩往咸阳、西安等地转口岸出口。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外贸易事业开始起步。1950年4月，在西峰成立了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庆阳畜产收购组，与供销部门协调组织各县皮张、绒毛、肠衣等出口商品收购转运。1954年7月1日，收购组改为中国畜产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支公司。1956至1963年，地区外贸机构与供销部门几经合分，此间出口商品由商业、供销部门按国家计划调拨。1964年，甘肃省外贸局庆阳外贸购销站成立。1965年收购出口品种17种，总值417万元。1968年，外贸机构撤销，出口量减少，出口总值282万元，比1965年下降32.37%。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出口收购品种由单一的土畜产品，发展到粮油食品、医药保健品、纺织工艺品等36个品种。出口收购总值逐年上升，1978年达660.9万元，比1968年上升33.79%。1982年出口总值378.6万元。1985年，全区经营出口商品共有5大类，37个品种，出口总值760.12万元，创汇301.63万美元。1978至1985年，全区出口商品收购总值8722.29万元，给国家创汇3488.91万美元，出口总值比"文革"十年上升82.99%。

在做好出口收购的同时，从1976年起，外贸部门还先后为区内进口医疗设备、汽车、钢材、化肥、计算机等市场急需物资，到1985年进口总额95.31万美元，缓解了供需矛盾，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

地区外贸机构成立后，一直把扶持出口商品生产作为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来抓，深入县社调查研究，重视发挥地方优势，精心制定规划，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积极扶持，通过低息、贴息、预借、无偿投资的形式，先后投入扶持资金218万元，其中1975至1983年扶持生产费305827元，重点扶持了肉兔、地毯、羊绒、苦杏仁、黄花菜等大宗骨干商品的出口生产。为肉兔生产企业和改良兔种低息贷款20万元，贴息贷款106万元，无偿投资8万元；为地毯生产企业无息贷款60万元，贴息贷款15万元，无偿投资5万元；为引进长毛兔良种无偿投资4万元。通过扶持，使这5种商品的年出口收购额占全区收购额的80%左右。1985年，皮肉兔总存栏18万只，投资建成的正宁县山河冷冻厂，冻兔肉年出口量由1983年的4.04吨发展到1985年的40吨。

在采取资金扶持的同时，对牛羊肉生产加工厂家进行技术扶持，通过技术改造使地区肉联厂、环县冷冻厂、华池肉类加工厂一并形成了具有全区资源特点的肉类加工集团。全区3个地毯厂改造后，年出口由1984年的935.74平方米增加到1985年的9558.11平方米，出口数量增长10.2倍，除安排大量社会劳力、增加企业效益外，每年还可为外贸提供出口手续费22万元。绒山羊经过引进良种，开展配套服务，每年可提供出口羊绒10万公斤，给财政增加税收200多万元，为外贸增加收入30万元。对主要出口商品生产还采取了物资扶

持，先后向有关生产企业单位奖售进口化肥、钢材等重要物资价值325万多元。通过重点扶持，区内7县各自发挥资源优势，均建起了全县规模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为区内出口商品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至1985年，全区每年出口收购在百万元以上的有地毯、黄花菜、羊绒、苦杏仁；50万元以上的有杏干、兔毛、白瓜籽、野禽味、黄蜡、劳保手套、蜂蜜；10万元以上的有猪鬃、肠衣、苹果、活牛、杂豆、沙棘果精。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给全区外贸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全区参与出口生产的乡镇企业有地毯加工点37个，年供100万元的半成品；冷冻厂3个，年供400万元的成品；手套厂7个，年供160万打成品；猪鬃厂3个，年供半成品1.5—2万公斤；沙棘厂1个，年供100万元成品。1983年，兔毛生产基地列为国家出口单项商品生产重点产区。1983年12月，庆阳地区的金针菜和杏仁，荣获国家对外经贸部荣誉证书。

第一章 经营机构与体制

第一节 经营机构

一、地区外贸公司沿革

1950年4月，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平凉支公司庆阳畜产收购组成立，地点设西峰老城巷口（今北大街86号），1953年迁东升浴池。组长许毅，后为任杏林，副组长王飞虎。职工13人，其中干部10人。

1954年7月1日，庆阳收购组改为中国畜产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支公司，地点西峰南大街73号（今西峰市东升浴池）。经理任衡模，副经理任杏林，设人事、业务、财务、储运四股。职工36人，其中干部25人，工人11人。在环县设立畜产办事处，主任王飞虎，副主任白恒志，职工10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4人。

1955年10月，庆、平专区合并。次年7月，庆阳畜产支公司改为农产品采购局，隶属庆阳县，业务仍由省公司管理，地点西峰南大街73号。局长任杏林，副局长杨瑞祥，职工50人，其中干部20人，工人30人。

1957年5月，农产品采购局同庆阳县商业局合并，外贸人员、业务移交庆阳农副购销站，隶属平凉专区商业局。地点仍设西峰南大街73号。1958年，改为平凉购销站西峰分站，增设加工厂，职工34人，其中干部23人，工人11人。

1962年1月，庆、平专区分设。1964年7月1日，甘肃省对外贸易局庆阳购销站成立，地点西峰南门外（今庆阳土特产公司院内）。副经理许翊先、崔德行，设人秘、业务、计财股。职工31人，其中干部22人，工人9人。

1968年9月10日，庆阳专区外贸站革命委员会成立，地点西峰南大街24号。主任郭立贤，副主任许翊先、裴兴考，职工31人，其中干部22人，工人9人。

1968年12月4日，外贸购销站同合作购销站、合作办事处合并成立庆阳专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公司后通称庆阳地区农副公司。

1975年1月1日，庆阳地区外贸公司正式成立，地点西峰东大街63号，经理刘丙乙，副经理张宏儒、许翊先，设政工、业务、生产、储运、计财、商检（对外称商检处）科。职工97人，其中干部24人，工人73人。

1983年10月31日，改为庆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隶属地区商业处。经理尚贤哉，副经理张宏儒、窦生朴、邵俊玉，工会主席阎永庆，设办公室和业务、储运、计财科。职工

173人，其中干部42人，工人131人。

1984年10月30日，改设经理办公室、总务、土畜产、粮油食品、信息引进、仓储、计财科，至1985年底职工183人，其中干部57人，工人126人。有固定资产249万元，流动资金60万元。

二、外贸公司下属企业

(一)环县办事处

1954年7月9日，甘肃省畜产公司庆阳支公司环县办事处成立，职工10人，后合并到环县供销社。

1965年，甘肃省环县外贸局成立，下设外贸公司，隶属地区外贸站。1971年并入县农副公司。1975年4月2日，恢复环县外贸公司。

(2)庆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兴庆商行。

1984年10月30日成立，职工7人。1985年10月撤销。

(三)庆阳地区经贸公司外贸实业开发公司。

1982年，庆阳地区外贸公司贸易货栈成立，系集体所有，自负盈亏。1984年10月30日，改为庆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实业开发公司，职工7人。1985年11月9日，外贸实业开发公司改为购销经营部，职工14人，后撤销。

(四)甘肃省庆阳地区经贸公司驻银川市经销部。

1985年4月22日成立，地址银川胜利北街15号，在编3人。

(五)肠衣厂

1964年7月1日，甘肃省对外贸易局庆阳购销站设肠衣厂，职工8名，临时工4名。

(六)皮衣厂

1975年1月1日，庆阳地区外贸、农副机构分设，皮衣厂移交外贸公司，人员44人。1975年5月，地区革委会决定，将该厂制革、制鞋车间移交庆阳地区皮革厂。

(七)庆阳地区外贸综合加工厂

1979年9月，皮衣厂改为甘肃省庆阳地区外贸公司综合加工厂，厂址西峰东郊56号，在编42人，干部2人，工人40人。增设猪鬃、肠衣两个车间，年产值235万多元，产品的加工、生产、调拨由公司管理。

1984年10月30日，甘肃省庆阳地区外贸公司综合加工厂改为甘肃省庆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综合加工厂，在编30人，干部4人，工人26人。

第二节 外贸体制

庆阳地区外贸体制，一直实行国营外贸企业统管制。

1950年4月，西北山货皮毛公司平凉分站西峰收购组成立，是平凉分站派出机构。人员、劳资、财务、畜产品出口收购、调拨业务统一由平凉分站管理，财务实行内部报帐制。1950年7月平凉站改为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畜产支公司，西峰收购组为平凉畜产支公司办事处。1954年7月1日，西峰办事处改组为甘肃省畜产公司庆阳支公司，经营畜产(皮张、绒毛、肠衣、猪鬃)和部分土产，年收购计划、出口计划、资金、预算均由省公司审批后实行。1956年7月，庆阳畜产支公司并入庆阳县农产品采购局，业务由省上垂直管理。1957年5月，县农产品采购局同庆阳县商业局合并，原庆阳畜产支公司人员、业务划归庆阳农副购销站。1958年，外贸业务又划归庆阳农副购销站，也即平凉购销站西峰分站。

1964年7月1日，甘肃省外贸局庆阳购销站成立，为政企合一体制，业务经营、资金使用和人员编制均由省局直接管理。省供销社庆阳购销站将外贸业务移交庆阳外贸站经营，移交总值170129.51元，其中以帐面成本移交畜产品总值120141.77元，库存包装物料价值45131.36元；肠衣加工生产用具价值4378.66元，固定资产打毛机折价477.72元。1965年3月，将各县供销社主管的出口商品交外贸站经营。1968年12月4日，庆阳地区外贸站、庆阳合作购销站、庆阳合作办事处合并为庆阳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公司，隶属地区商业局，外贸出口任务按年计划分县下达，实行派购、定购制。

1975年1月1日，庆阳地区外贸公司成立，根据财政部、外贸部《通知》精神，外贸财务由地区管理变为由外贸部管理，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公司的收购、储运、内销、调拨、进出口经营资金使用，盈亏统一核算，实行财务计划管理，执行省外贸局和外贸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1978年初，单项商品和大类商品分别核算。杏仁、亚麻、猪鬃、肠衣等4种商品实行单项商品核算，畜产、土产、肉食、工艺、药材和生产资料等，实行大类商品核算。当年，地区公司共有固定资产347356元，自有流动资金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937074元，利润401070元，税金2311元，节约费用44726元。1980年，地区外贸公司有固定资产1747524元，自有流动资金600640元，银行贷款535800元，给国家上交利润992205元，税金15015元。1981年，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省外贸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57号文件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管理体制的通知及外贸部关于商检管理体制的改革意见，于7月8日，将庆阳商检处人员编制、业务移交兰州商检局管理。

1982年4月1日，地区外贸公司遵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和地区财办《关于调整部分土产品内销、出口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划分了经营范围，向农副购销站移交畜产人员18人。

1983年10月31日地区外贸公司改属商业处。1984年4月1日移交省经贸厅管理。

1984年10月，地区外贸公司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业务人员分县承包经营指标，压缩费用。1985年1月，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科核算，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亏损自负的原则，各科单独核算。是年，公司有职工180人，固定资产2025765元，自有流动资金600640元，银行贷款3499999元，给国家上交利润108853元，税金3663元。

第二章 出口贸易

建国前，庆阳地区出口商品多为外地客商分散收购，通过西安、咸阳等地转天津、青岛口岸出口。建国后，省、地外贸机构相继成立，专营出口商品，主要有皮张、绒毛、肠衣等。1958年1至10月，全区（缺华池县）出口总额2629062.28元，其中庆阳县828989.57元，宁县529199.57元，合水县156278.41元，正宁县185502.06元，镇原县470285.89元，环县458806.78元。1960年，全区贯彻中央关于贸易收购、出口的紧急指示，开展群众性的外贸出口和采购运动，采购总值和主要品种的收购都有增长。宁县采购总额最大，达356059元。环县收回绵羊毛15万公斤，山羊毛6.25万公斤，羊绒3.3万公斤，收购活羊3800多只。1962年，全区外贸出口完成总值153.8万元，小茴香完成141.8%，杏仁完成117.2%，黄花菜完成189.1%，鲜蛋完成103.7%。1964年，全区外贸收购总值233.8万元，占年计划的132%；羊绒、猪毛、山羊皮等均超额完成出口任务。1968年，全区外贸收购总值232万元，出口总值139万元，出口黄花菜14万公斤，小茴7.6万公斤，白瓜籽2.4万公斤，蜂蜜2.2万公斤，芮仁3万公斤，各种肉品14.2万公斤。1974年出口商品由1965年的17种增加到26种，出口总值由417万元增加到576万元。1975年，出口商品达36种，总值619.7万元。1978年，出口狍子、野猪肉1580吨，山鸡、石鸡、鸽子2477箱，总值34万元。1980年，出口商品增为37种，总值755.9万元。1985年，出口总值830.33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一节 土特产品出口

庆阳地区土特产出口主要品种有苦杏仁、黄花菜（金针菜）、白瓜籽、小茴香、香菜籽、胡亚麻、蜂蜜、蜂蜡、桃仁等。50年代为原料、原品出口，60年代开始对大宗商品进行产地加工，出口原品和半成品，增强了创汇能力，其中黄花菜、苦杏仁、胡亚麻、白瓜籽、蜂蜜等成为省公司、天津口岸公司的大宗调拨商品。1964年，全区出口的土特产品9种，总值达136.34万元。1968年出口总值71.5万元。1974年出口总值上升为215万元。1983年出口总值306.92万元，比畜产品总值高106.02万元。1985年出口总值497.09万元，比1964年增长264.60%，比1974年增长131.20%。年平均出口量256.83万元。

一、苦杏仁

苦杏仁为区内传统稳定的大宗出口商品。50年代开始出口，原品杏仁调天津口岸。

1963、1964 两年原品出口 73.39 万公斤。1965 年，开始产地加工，4 年内加工出口 成 品 76.29 万公斤。1969 年后，产量有所提高，6 年内出口 233.23 万公斤，年均 38.87 万公斤。1979 年 4 月 12 日，区内杏花受冻，当年减产 70%，出口 90.80 万斤。1969 至 1979 年共出口 817.41 万公斤，年均 74.31 万公斤。至 1985 年，全区累计出口 1200.33 万公斤，总值达 42731920 元，为国家创汇 1290.6 万美元，年均 52.18 万公斤，年总值 120 至 186 万元，占全区出口总值的 20—30%，年创汇额 140 万美元以上，出口量居全省首位，为全国四大杏仁产地之一。出口调拨扩大到广州、深圳、珠海等口岸，销往西德、美国、丹麦、瑞典、芬兰、意大利、联邦德国和香港地区。1983 年 12 月，荣获国家对外经贸部出口《荣誉证书》。

二、黄花菜

庆阳地区黄花菜是全省闻名的传统大宗出口商品，年均外贸收购量 65 万斤，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产量居甘肃省之首，质量居西北之冠。

出口规格为西北特级、西北一级，用“蓓蕾牌”、“金花牌西北特级金针菜”商标，机制打包，每包定量 60 公斤。60 年代开始出口。70 年代前主要由天津口岸包销，80 年代后，开始调上海、广州、深圳、珠海、新会等沿海口岸，远销东南亚、日本和港澳地区。1983 年 12 月，荣获国家对外经贸部黄花菜出口《荣誉证书》。

1963 年，出口 38.57 万公斤。1960 至 1964 年，出口 66.90 万公斤。1969 至 1974 年，出口 66.72 万公斤。1975 年，狠抓基地建设，提高产量，到 1978 年年出口 26.69 万公斤，基地商品优势形成。1975 至 1985 年，出口 187.51 万公斤。全区累计出口 359.71 万公斤，年均 15.635 万公斤，最低年份(1966 年)1.4 万公斤，最高年份(1983 年)47.68 万公斤，总值 2014.40 万元，为国家创汇 942.45 万美元，增加群众收入 1438.85 万元。

三、胡亚麻

庆阳地区胡亚麻，历年出口以生亚麻为主。出口生乱麻含杂质在 20—30%以下，长度在 5 寸以上。机制打包，定包 75 公斤。每年经西安调天津出口，销往英国、日本。

1963 年开始出口 1.5 万公斤。1964 年，地区外贸购销站加强了胡亚麻的种植、收购、加工和调拨工作，当年出口 29.845 万公斤，1965 年出口 66.99 万公斤，比上年翻了一番，成为天津口岸调拨大户。1966 至 1971 年出口额下降，1972 年开始回升。1978 年，出口 43.115 万公斤。1982 年后国际市场原料销量越来越小，天津口岸停止接货，全区遂停止出口收购。18 年累计出口 341.34 万公斤，年均 18.96 万公斤，最低年份(1971 年)出口 0.475 万公斤，最高年份(1979 年)出口 76.625 万公斤，总值 307.20 万元，为国家创汇 81.05 万美元，为群众直接增加经济收入 204.80 万元。

四、蜂蜜

庆阳地区蜂蜜出口以纯正味美的槐花、油菜花蜜为主。专用包装镀锌桶，每桶100公斤。发西安转天津口岸，销往日本、西德、英国、荷兰、瑞典、法国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1963年，全区出口蜂蜜119桶。1964至1968年，出口1318.5桶。1969至1974年，出口2400.5桶。1975至1985年，出口7794.25桶。全区累计出口11690.25桶，年均508.27桶，最低年份(1967年)35桶，最高年份(1978年)1803.5桶，总值537.75万元，创汇113.44万美元。

五、蜂蜡

庆阳地区蜂蜡(又名黄蜡)，调天津口岸，销往日本及港澳地区。

1963年开始出口，当年出口0.76万公斤，1964年1.245万公斤。1966至1968年未出口。1969年出口0.205万公斤。1972年出口0.215万公斤。1973年后每年出口均在0.705万公斤以上。质量稳定，深得天津口岸信赖。全区累计出口15.045万公斤，年均0.835万公斤，最低年份(1969年)0.41万元，最高年份(1982年)2.185万公斤，总值129.41万元，创汇21.66万美元。

六、小茴香

庆阳地区小茴香1963年开始出口。1970年前主要调上海口岸出口。1970年后调天津口岸出口。主要销往东南亚和英、法、荷、意等国。

1963年，出口11万公斤。1964年，出口8.325万公斤。1965年，地区外贸站配合上海土产公司工作组11人先后赴7县农村指导生产，组织收购，当年出口17.82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14.11%。1966年，对小茴香生产、收购重视不够，出口下降。1967年只出口0.4万公斤，1968年0.575万公斤。1969年后，国际销路好，出口开始大幅度增长，当年出口8.03万公斤，1972年28.24万公斤，1974年42.33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1年后，国际市场卖价猛跌，销路不畅，小茴香停止出口。全区累计出口小茴香274.74万公斤，年均15.26万公斤，总值604.42万元，创汇75.86万美元，增加群众收入306.49万元。

七、白瓜籽

庆阳地区白瓜籽1963年开始出口，定包32.5公斤，运天津、珠海、深圳等口岸，销往中近东国家、东南亚和港澳地区。因其粒大、皮薄、味香，含油率高，备受外商欢迎，畅销不衰。1963年出口1.295万公斤，至1970年共出口11.865万公斤。1971至1980年出口13.59万

公斤。1981至1985年出口105.86万公斤。全区累计出口132.105万公斤，年均5.5万公斤，最低年份(1975年)0.8万公斤，最高年份(1981年)25.545万公斤，总值673.75万元，创汇125万美元。

八、山桃仁

庆阳地区山桃仁，60年代初开始出口，定包75公斤，主调天津口岸。1963年出口0.12万公斤，1971年为0.52万公斤，1975年4.3万公斤，1982年下降为0.045万公斤，1983年为50公斤，1984年为23.5公斤。累计出口7.535万公斤，总值23.67万元，创汇9.43万美元。

九、香菜籽

庆阳地区香菜籽，1978年开始组织生产收购。至1980年生产1.5万多公斤，1981年首次出口280.925万公斤，1983年出口7.03万公斤。后由于口岸换汇高亏，出口逐渐下降。1985年出口0.085万公斤。全区累计出口290.325万公斤，总值656万元，换汇81.61万美元。销往锡兰、马来西亚、法国、西德等国家，用于食品调味。

十、花椒

庆阳地区花椒，1971至1977年调拨出口9.3万公斤，总值65.1万元。

十一、桐元木

全区桐元木从1965年开始出口，经青岛口岸销往日本。出口标准小头直径18公分，长2公尺。当年出口224.698立方米，其中宁县170.943立方米，正宁县50.388立方米，合水县3.367立方米。1978年出口桐元木42立方米，1980年出口桐元木581立方米，至1985年全区累计出口991.698立方米，总值25.46万元，创汇20.13万美元。

十二、乔麦皮

1978年，乔麦皮开始出口，经天津口岸销往日本和港澳地区。当年出口1.455万公斤，1982年出口4.1万公斤，合计5.555万公斤，创汇3723.73美元。

十三、高粱帽

1980年，地区外贸公司在区内收购高粱帽1.045万公斤，调天津粮油进出口公司出

口，每袋定包25公斤，总值3971元。

十四、苜蓿籽

1966年，地区外贸站从产区正宁县调进苜蓿籽3万公斤，经天津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出口，总值62880元。

第二节 畜产品出口

畜产品是庆阳地区主要出口商品，占历年销售总值的80%左右。主要有山羊皮、绵羊皮、羔皮、猾皮、杂皮、兔皮、獾皮、山羊毛、绵羊毛、羊绒、兔毛、猪鬃、肠衣、杂毛等。1965年前以原品出口为主，之后半成品、成品逐渐增多。1964年出口商品13种，总值142.99万元。1970年出口商品15种，总值151.7万元。1975年出口总值385.3万元。1980年出口商品18种，总值429.6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出口总值382.22万元，比1964年增长168.75%，比1970年增长151.95%，年均出口总值297.02万元。

一、山羊皮

庆阳地区山羊板皮具有张幅大、板质厚、份量重、有油性、光泽好，在全省质量上乘，为区内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出口包装每捆100张，调天津、北京等口岸，销往意大利、西德、法国、美国等国。

1963年，山羊皮开始打入国际市场，出口9.53万张。1964至1968年出口55.06万张。1969至1974年出口63.74万张。1975至1985年出口114.14万张。全区累计出口242.47万张，年均11.54万张，最低年份(1982年)出口2.67万张，最高年份(1976年)出口22.8万张，总值1042.62万元，创汇599.21万美元。

二、绵羊皮

庆阳地区每年只有少量绵羊皮出口，绝大多数内销。出口皮每捆定重50公斤，调天津口岸。1966年，全区开始出口绵羊皮2.83万张，至1971年共出口5.76万张，总值36.63万元。

三、羔皮

庆阳地区羔皮具有皮板轻薄，花环美观，保暖性强，光柔明亮诸特点，在国内外市场备

受欢迎，尤其滩羔皮名贵抢手。出口包装每捆100张，调河北省衡水、北京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和天津口岸出口。

1963年，开始出口羔皮11000张，1964年出口9900张，1966年出口700张，1967年出口400张，1968年出口300张。1971至1974年停止出口。1975年恢复传统名贵商品出口，当年出口羔皮6100张。1976年出口21980张，1978年出口11750张，1980年出口26600张，创历史最高记录。1983年后，货源外流严重、收购困难，出口逐年锐减。1984年出口6030张，1985年505张。全区累计出口148979张，年均8763张，总值30万元，创汇11.96万美元。

四、猾皮

庆阳地区猾皮品种有大毛猾皮、黑猾皮、青猾皮。其中黑猾皮，品质曾居全国猾皮之首，为海内外裘皮商的宠物，主调北京口岸出口。

1963年，出口猾皮61800张，1964年出口32000张。“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出口9年。1975年恢复出口18600张，1976年出口86941张，创历史最高水平。此后7年出口每年都在17000至50469张之间浮动。1984年猾皮多头插手经营，价格猛涨，货源外流，出口骤跌为935张。全区累计出口451093张，总值117.28万元，创汇46.72万美元。

五、杂皮

庆阳地区杂皮资源丰富，年产量1万张，调拨天津口岸出口。

1964年开始出口2200张，1966年出口3100张。1968年以后连续下跌，1970年跌至600张，次年停止出口。1973年恢复出口6600张，1974年出口460张，1975年出口2400张，1977年7679张，1980年9809张，1982年9248张。累计出口64342张，总值19.83万元，创汇7.9万美元。

六、黄狼皮

1979年，黄狼皮开始出口167张，调上海口岸，销往西欧、加拿大等国。此后，每2年出口一次，约50张左右。1982年后，再未出口。全区累计出口285张，总值716.06元，创汇570美元。

七、家兔皮

庆阳地区家兔皮是制作大衣、帽的上好原料，深受外商欢迎。70年代前调北京畜产进出口公司，后调天津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每包100张。1962年出口7.61万张，1963年出口

4.66万张，1964年出口1.71万张。此后中断7年。1972年恢复出口0.17万张，后又中断6年。1979年重新组织出口0.31万张，1980年出口1.056万张。1981至1983年3年内每年出口5350张以上。全区累计出口172583张，年均19175张，总值58378.87元，创汇63099.15美元，增加群众收入124252.56元。

八、草兔皮

庆阳地区草兔皮，年产约1万张。出口每捆定量300张。

1963年，出口5000张，次年出口500张，1965年1300张。1966至1968年未出口。1969年恢复出口2400张，1970年出口600张，1973年2900张，1974年3520张。后中断出口4年。1979年后，实行对外开放，草兔皮外贸出口量增大。1980年出口10560张，创历史最好水平。此后3年出口都在5000张以上，为旺销期。至1985年底，累计出口47393张，总值21705.99元，创汇7864.49美元。

九、獾皮

庆阳地区獾皮资源丰富，各县均产，年产量2000到3000张。年均外贸收购量1256张。出口每捆定量100张。历年出口獾皮均按国家下达外贸调拨计划，调天津口岸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出口。

1963年，全区按国家外贸出口调拨计划，出口獾皮1100张，占总出口量的2.62%。1964至1968年5年间，庆阳地区外贸购销站组织出口獾皮8100张，占总出口量的19.32%；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站合并后6年共出口獾皮11320张，占总出口量的27%。1973年出口3200张，创历年出口最高记录。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继续大力组织区内獾皮这一传统出口商品，连续8年出口量都保持在2261张和2769张之间，呈盛销的旺势。1983至1985年出口量达21403张，占总出口量的51.05%，是出口最好的时期。从1963年以来，全区累计出口獾皮41923张，平均每年出口1905张，最高年份(1973年)为3200张，总值34.20万元，为国家创汇达13.62万美元。

十、山羊毛

山羊毛是庆阳地区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年均外贸收购量为12.2万公斤，最高年份(1974年)17.24万公斤。1964至1985年，全区累计收购242.9万公斤。庆阳地区山羊毛具有毛质细密、柔软、光泽好等优点。出口以手抖净货为标准，1.5市寸以上为长尺，1.5市寸以下为短尺。出口每包定量72.5公斤。历年按国家下达外贸调拨计划调往省公司、山东昌潍、天津外贸口岸，销往西德、英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法国、日本等国。

1962年，区内开始调拨出口山羊毛10.8万公斤。1964年，地区外贸购销站成立后组织职工深入各县，大抓山羊毛货源，当年调运出口5.425万公斤，到1968年5年间共出口山羊毛36.395万公斤。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购销站合并，山羊毛出口当年下跌为1.46万公斤，比上年出口减少4.75倍。此后6年内出口山羊毛年均徘徊在10万公斤左右。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把山羊毛作为重点创汇商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从扶持生产入手，抓引进、抓养殖、抓货源，当年即见成效，出口达23.4万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此后，7年连续每年出口山羊毛在11.585万公斤至17.765万公斤之间，畅销国外。1983年以后，由于羊毛市场客商云集，多家经营，抬价抢购，掺杂使假，货源外流，收购下跌，出口滑坡。1984至1985年未出口。1962至1985年，全区累计出口山羊毛244.415万公斤，年均出口10.18万公斤，总值527万元，为国家创汇97.76万美元。

十一、绵羊毛

庆阳地区是全省绵羊毛重点产区之一，绵羊毛年产量80万公斤左右。外贸收购最低年份(1962年)为24.185万公斤，最高年份(1973年)为48.335万公斤，平均每年收购34.625万公斤。全区绵羊毛以内销为主，出口较少。每包定量75公斤。出口绵羊毛主要按国家下达的外贸出口商品调拨计划调天津口岸出口。内销则按调拨计划调军需、省外中纺系统、省轻工局、区内地毯工业、省内地方工业用品。省外主要调上海、常州、苏州、扬州、南通、哈尔滨、西安等毛麻公司、毛纺厂，生产毛毯、地毯、毛纺织品出口。

1976年，全区出口绵羊毛1.22万公斤，以粗次绵羊毛为主，发天津口岸。1979年出口2.895万公斤，1980年出口2.835万公斤。主要销往英国、中东等国家做地毯原料。

十二、羊绒

庆阳地区羊绒主产区分布在环县、华池和庆阳、合水、镇原等县部分边缘山区，以陇东黑山羊为主，所产紫绒约占羊绒产量的80%左右，白绒多为1979年以后引进的绒山羊和改良山羊的细绒毛。全区产量5—12万公斤。外贸收购最低年份(1962年)5.285万公斤，最高年份(1975年)116.96万公斤，平均每年收购14.855万公斤。区内山羊绒是在国际市场上享有“毛中之王”的盛誉，为长盛不衰的大宗出口商品。建国后，地区畜产收购组、畜产支公司的干部和业务人员深入产区，传授抓绒技术，示范指导，提供抓绒工具，抢季节指导抓绒，使区内羊绒生产逐年从环县、华池推广到全区各县社。出口羊绒每包重量140斤。主要调天津口岸、内蒙伊盟绒毛厂、省公司土门敦仓库，转销英国、法国、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62年，开始按计划调拨出口，当年区内出口6.335万公斤，次年6.475万公斤。1964至1968年5年内，地区外贸购销站组织出口羊绒42.25万公斤，占羊绒总出口的22%；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购销站合并后，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外贸出口商品调拨计

划组织货源，扩大出口，到1971年出口羊绒11.85万公斤。此后又连续3年出口量均在10.5万公斤以上，成为全省乃至天津口岸的羊绒出口大户。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注意在扶持生产上下功夫，从外地引进优良绒山羊投放在华池县、环县、合水、正宁、庆阳等县的31个公社、羊场。在各县举办抓绒技术和出口绒验收学习班，培训技术人员1000多名。1980年，在全区实行抓绒、收绒补贴和收购奖励政策，交绒1斤，奖售小麦5斤，在收购价外每斤增加3角钱组织整理费。地区外贸公司每年雇请抓绒技术工人20名，深入全区各产区社队，传授技术，使羊绒生产、收购、出口连续5年都保持了盛产旺销的趋势。1976至1980年，出口量为50.95万公斤，年均出口量保持在10万公斤以上。1981年以后，由于羊绒经营渠道敞开，出现抢购，价格猛涨，掺杂使假，致使出口呈下滑趋势，连续4年出口在10万斤以下。1985年，世界羊绒市场旺销，价格陡涨。地区外贸公司发挥国营企业平抑物价，引导市场的作用，采取区内收购和区外收购相结合，库区收购和下县收购相结合，集体收购和个人收购相结合等办法，使羊绒收购、出口有所回升，当年出口5.655万公斤。1962至1985年全区累计出口羊绒192.015万公斤，最低年份(1975年)为1.24万公斤，最高年份(1974年)为13.775万公斤，平均年出口8万公斤，总值2534.61万元，为国家创汇1784.94万美元。

十三、公鸡三把毛

庆阳地区公鸡三把毛资源丰富，遍及全区各县城乡。1969年前未收购出口，1970年地区外贸公司应天津土畜产公司要求开始收购。次年出口0.045万公斤，1972年出口0.05万公斤。1974至1979年间有少量出口，年出口量0.02—0.03万公斤。1982年为0.06万公斤，后因国际市场销路不畅而逐年下降，到1985年停止出口。全区累计共出口公鸡三把毛0.305万公斤，为群众增加收入15912元，总值34578元，为国家创汇13776.1美元，主销日本、欧洲市场。

十四、乱鸡毛

庆阳地区乱鸡毛各县均有出产。1969年开始收购，调天津口岸。1975年8月以后调河北省保定市，销往日本、欧洲等国家。1970年开始出口0.26万公斤，1972年出口0.815万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1980年出口0.77万公斤。累计全区出口乱鸡毛5.135万公斤，年均出口0.465万公斤，总值5.96万元，增加群众收入30828元，创汇23745.34美元。

十五、兔毛

庆阳地区是甘肃省出口兔毛重点产区。全区兔毛年产量1.5万公斤左右。外贸年均收购量8776公斤，1980年收购13094.5公斤，1984年收购4789.5公斤，1985年收购512

公斤。区内兔毛具有色泽洁白，纤维细长，质地蓬松，手感柔软等优点，深受外商欢迎。1983年11月，在全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展览会上被国家经贸部列入全国出口农副产品单项商品生产基地重点产区项目中。出口每袋定量25公斤。1970至1982年，调天津口岸出口。1982年以后主要调兰州省公司土门敦仓库，通过广东珠海、安徽阜阳、浙江温州等渠道，销往香港、日本、瑞士、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

1970年，全区开始出口兔毛0.34万公斤，次年很快上升为1.235万公斤，第三年1.245万公斤，第四年0.76万公斤，随后停止2年。1976年，恢复出口兔毛0.815万公斤，此后每年出口兔毛在0.72万公斤至1.355万公斤之间。1982年出口兔毛1.485万公斤，为高年份。1984年后由于国内市场"兔毛大战"，价格暴跌，挫伤了群众交售的积极性，出口下跌，1985年出口0.485万公斤。累计全区出口兔毛13.475万公斤，平均每年出口兔毛0.84万公斤，总值585.52万元，增加群众养兔收入536.46万元，为国家创汇212.91万美元。

十六、杂毛

庆阳地区杂毛品种有牛毛、驴毛、狗毛、马毛、骡毛等，年产量3.5万公斤左右，主要调天津口岸加工后销往西欧等国家。1969年开始出口1.695万公斤，1982年出口0.63万公斤，后因市场变化再未出口。最低年份(1979年)出口0.76万公斤，最高年份(1977年)出口3.47万公斤，累计全区出口杂毛27.055万公斤，平均每年出口2.25万公斤，总值103.89万元，增加群众收入28.67万元，创汇41.39万美元。

十七、马鬃尾

庆阳地区马鬃尾品种有黑马鬃尾、白马鬃尾、花马鬃尾等，年产量35箱。出口规格一等1.4市尺以上，二等1市尺以上，三等3市寸以上。包装木箱，每箱50公斤。全区出口马鬃尾主要调陇西外贸转运站发运外销日本、西欧等国。

1970年，首次出口成品马鬃尾7箱，1975年出口63箱，为最高年份。此后，每年出口40—50箱，1983年为42箱，后因货源不足形不成批量而停止出口。累计全区共出口马鬃尾462.7箱，价值38.58万元，为地方增加收入35.44万元，为国家创汇8.15万美元。

十八、猪鬃

庆阳地区猪鬃是区内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换汇率高，在国际市场一直畅销不衰。品种有黑鬃、白鬃、花鬃，黑鬃占90%。外贸收购量平均在1.015万公斤以上，最高年份(1973年)2.78万公斤。区内猪鬃以长、挺、尖端分裂等优点享誉国际市场，深受口岸公司

和外商的欢迎。60年代初期曾出口猪鬃毛调湖北汉口，后调山东口岸昌潍地区畜产支公司，用“青岛”猪鬃的商标对外出口。1983年甘肃省自营出口后，庆阳猪鬃遂改为“甘肃猪鬃”青岛标准对外成交出口。出口使用专用木箱，每箱定量112.5公斤，每箱分等分色装箱。远销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比利时、荷兰、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1962年，开始出口猪鬃毛9900公斤；1963年出口猪鬃毛12700公斤，折200箱猪鬃。1964年地区外贸购销站成立后，根据猪鬃在国际市场畅销需求殷切的情况，开展宣传，组织城乡农副、供销人员收购货源，支援外贸出口，当年全区出口猪鬃毛22600公斤，相当于前2年的总合。至1968年共出口猪鬃2131箱。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购销站合并，全区农村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大办集体猪场，生猪饲养量每年达50至60万头，客观上为猪鬃的生产加工出口提供了充足的货源。到1974年6年内共出口猪鬃3547箱，其中2年超过550箱，2年超过800箱。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以公司综合加工厂为龙头，社办工厂为依托，走工农联合扩散加工的路子，保证了猪鬃的生产、加工和出口“二均衡一稳定”。1984年出口成品猪鬃1519.98箱，创历史最好水平。1985年出口872.54箱。全区累计猪鬃出口13548.4箱，最低年份(1966年)出口146箱，最高年份(1984年)出口1519.98箱，平均每年出口589箱，总值2554.55万元，增加区内地方社队、乡镇企业、个人收入1530.29万元，给国家创汇483.67万美元。

十九、猪肠衣

猪肠衣是庆阳地区的大宗骨干创汇商品。全区生猪年屠宰量15—35万头。年外贸收购量8.68万根，最高年份(1980年)收购240182根。原品猪肠衣长度在14米以上，经加工每把长度在100—125米，13—16节，纤细柔软，质薄色正。1970、1971年，广州交易会上外商争相排队订购庆阳调天津口岸的猪肠衣。70年代前，出口包装用木桶，每桶定量1250—1200根。80年代使用帆布胶袋，每袋定量320根。按国家下达外贸出口商品调拨计划运天津口岸公司出口，1980年以后改调甘肃省畜产公司出口，主销西德、英国、荷兰、法国、意大利、瑞典等国。

1962年，全区猪肠衣出口4.95万根。1963年出口5.54万根。1964年，地区外贸购销站成立后业务移交外贸，当年出口10.49万根，后3年每年6、9、8万根。1969至1971年3年出口33万根，1972年出口220万根。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接受了猪肠衣业务，加强外贸收购和加工，地区综合加工厂从巴家嘴搬迁到货源集中的西峰东郊，改善了肠衣生产加工的内外部条件，使猪肠衣出口连续8年都在20万根以上。1983年以后由于内销市场日趋活跃，价格频涨，商贩竞相到产地收购，外贸进货量逐年下降。由1980年的24万多根，降到1982年的6.59万根，1985年降为2万多根。出口也随之下降，1983年出口6.47万根，1984年5.06万根，1985年为8.52万根。累计全区猪肠衣出口2537.97万根，总值2944万元，增加群众收入2766.38万元，创汇1268.98万美元。

二十、绵羊肠衣

绵羊肠衣是庆阳地区的传统出口商品。绵羊年宰杀量1.2万只，年收购量2万根左右。包装用木桶，每桶定量1500根。1980年后改用帆布胶袋，每袋定量510根。全区绵羊肠衣出口一直为半成品。60年代调陕西省畜产公司，70年代调天津口岸，70年代后调甘肃省公司畜产加工厂出口。加工后长度在25米以上，半成品每把长度100米13节。主要销往日本、欧洲等国家。

1962年，全区开始出口绵羊肠衣1.92万根，次年出口3万根，第三年出口4.92万根。1964年，地区外贸购销站成立后，5年内出口绵羊肠衣6.8万根，占历年绵羊肠衣出口的12.49%。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购销站合并，6年内绵羊肠衣出口缓慢增长，共出口绵羊肠衣12万根，占历年出口的22.78%。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加强了肠衣出口的组织领导，1976年出口10.9万根，为最高年份。1980年后，区内绵羊多重视长养产毛，宰杀量很少，肠衣收购出口随之大幅度下降，年出口量只有1—2万 根，1985年为1.56万根。全区累计出口绵羊肠衣544315根，总值189.96万元，增加区内群众收入174.18万元，为国家创汇72.57万美元。

二十一、山羊肠衣

庆阳地区山羊肠衣资源丰富。全区山羊年饲养量在90到100万只，年宰杀量5.01万只。山羊肠衣年收购量19730根。原肠长度在18米以上，半成品肠每把长度在100米14节。原肠经过加工后用木桶包装，每桶定量1500根，80年代改用帆布胶袋，每袋定量510根。区内出口半成品山羊肠衣按国家下达调拨计划，60年代调陕西省畜产公司，70年代调天津口岸公司，80年代调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转外销。

1965年，地区外贸购销站开始收购加工，当年出口2万根，其后3年内出口山羊肠衣7万根。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购销站合并，6年共出口山羊肠衣14.9万根，其中1967年出口8.9万根，为最高年份。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出口山羊肠衣5.7万根。其后10年出口在2至4万根上下摆动。累计全区出口山羊肠衣549486万根，总值164.29万元，产区群众收入149.46万元，为国家创汇54.94万美元。

二十二、皮褥子

庆阳地区皮褥子，以羊羔皮、猾皮原料为主，由地区外贸公司综合加工厂加工为成品，调天津口岸，出口销往西德、法国、英国。1975年开始出口1314条，1978年出口9597条。1980年因销路不好未出口。1981年出口2521条，以后因生产成本过大，工厂利润太小，国际市场滞销，停止生产。前后6年共出口皮褥子21801条，总值人民币479710元，为国家

创汇 261612 美元。

第三节 食品出口

庆阳地区出口食品共有 11 个品种，主要有冻羊肉、野禽味、冻兔肉、苹果、杏干、活牛等，以半成品、原品为主，制成品为辅。60 年代主要出口冻肉。1965 年冻羊肉出口 450 吨，总值 74 万元。1975 年出口商品增加了苹果、葵花籽，总值 59.6 万元。1978 年后，由于农村经济政策逐步落实，扩大了社队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出口货源大增，增加了杏干、杏脯、苹果等，总值达 104 万元。1983 年出口品种增加到 10 种，总值为 64.45 万元。1985 年，出口总值 214.66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260.17%。年均出口总值 154.89 万元，占年出口总值的 19.34%。

一、杏干

庆阳地区杏干品种有曹杏、接杏、新疆接杏、山杏，以曹杏最好，山杏量最大。货源丰富，产区遍及各县。杏干年产量为 775.78 万公斤，最低年份(1975 年)197.24 万公斤，最高年份(1970 年)1918.67 万公斤。年外贸收购上调 309588.5 公斤，最好年份(1983 年)上调 192320 公斤，其中镇原 98457 公斤，庆阳 40691 公斤，华池 31826 公斤，环县 20892.5 公斤。去核加工，土黄色或棕黄色，肉质丰厚，味道酸甜，不苦不涩，含水份 10%。出口用聚乙烯塑料编织袋和抗压纸箱包装，净重 80 斤。主发天津土产进出口公司，转销日本、港澳、东南亚等地。

全区杏干 70 年代开始出口。1972 年出口 9.55 万公斤，1975 至1977 年平均为2.135 万公斤。1978 年，地区外贸公司狠抓基地建设，调运杏苗、化肥，下拨资金，帮助镇原、庆阳、华池等产区扩大杏林面积，抚苗更新，发展杏干生产，派员赴主要产区指导采储、加工和收购，使杏干出口走出低谷，当年出口 36.91 万公斤，比 1972 年增长 3.87 倍。1980 年以后，地区外贸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生产抓出口，专人包片，分项扶持，使全区杏干出口量大幅度增加，1982 年出口 55.63 万公斤，为历史最好水平，1985 年出口杏干 46.245 万公斤，比 1980 年增长 80.57%。累计全区出口杏干 29551.26 万公斤，年均出口 22.73 万公斤，占全省杏干出口总量的 64.75—75.77%，总值 517.14 万元，增加群众收入 272.46 万元，为国家创汇 156 万美元。

二、苹果

庆阳地区苹果出口品种主要是三红苹果(红帅、红星、红冠)，使用甘肃“花牛”商标。出口苹果，用专用抗压纸箱包装，逐个用洁净纸包裹，分格分层入箱，每箱有 72、80、96、120

个4个组别。1975年开始出口，调天水外贸冷库后发往天津口岸和广东深圳、新会、珠海等口岸公司，主要销往港澳和东南亚市场。

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出口苹果22吨。此后6年中出口量约在75吨—250吨之间。1982年为36.5吨，1985年出口60.84吨，创历史最好水平，比1975年出口苹果上升263.84%。累计全区出口苹果432.64吨，年均出口43.26吨，其中最低年份(1976年)出口15吨，为果农增加经济收入60.56万元，换汇18.38万美元。

三、杏脯

庆阳地区出口杏脯年产量5000公斤左右。全区杏脯生产是70年代中期在外贸单位扶持下发展起来的。所产杏脯具有肉质丰厚，无粗纤维，外感柔润，果味香郁，酸甜适口等特点，含水份17—19%，含糖量55—65%。出口每箱净重12.5公斤。发天津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转销港澳市场。1977年开始出口杏脯646公斤，1978年为1616公斤，1979年1437公斤，1981年5889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宁县蜜枣厂生产的大、小黄片杏脯远销香港市场，获得好评。1983年出口2447公斤，后由于口岸报价低，厂家难以维持生产，故停止出口转为内销。累计共出口杏脯12037公斤，年均24074公斤，增加地方收入4.45万元，出口创汇5.41万美元。

四、赤小豆

庆阳地区赤(红)小豆为传统带种作物，各县均产，年产量20多万斤。产品出口水份在14%以下，不完善粒和异色粒在2%以下。专用麻袋包装，每袋定量180斤，调天津口岸出口日本、港澳市场。1982年，开始出口3.96万公斤，1983年8.41万公斤，累计出口12.37万公斤，总值16.20万元，为群众增加收入10.39万元，创汇5.87万美元。1983年以后，由于国际市场供大于求，加之区内所产赤(红)小豆杂质过大，色泽不匀，价格偏高。1983年收购赤(红)小豆116774公斤，严重积压，经口岸公司代销、降价销售后，损失11.06万元，以后再未组织出口。

五、野禽味

庆阳地区野禽味资源丰富，为甘肃省最大产区，主产子午岭山区，出口品种有冷冻石鸡、山鸡、野鸽、野兔、狍子、野猪等。年收购量165吨左右，其中野禽(石鸡、山鸡、野鸽)45吨，6万多只，野味(野兔、狍子、野猪)120吨。年加工出口成品野禽30多吨，野味40至50吨。区内野禽味生产实行狩猎和养护并举的方针，有计划地组织打猎、交售，每年冬初开始宣传、收购，来年初加工发运完毕。

1977至1978年收购野猪、狍子40多吨。1977年开始出口3吨。1978年出口狍子肉

32吨，野猪肉4吨，野禽味13吨，总值9.7万元。主要发往天津口岸，转销亚欧各地。1979年出口狍子35吨，野猪肉12吨，野禽味2477箱，总值28.2万元。1980年出口狍子肉55吨，2218箱；野猪267头，13吨；野禽2510箱，35.2吨，总值49万元，创出口最好水平。1981年出口冻野鸽187箱，1772.9公斤，7480只；冻石鸡165箱，2601.8公斤，4950只；冻山鸡564箱，7800.9公斤，5046只；冻带骨山鸡胸肉26箱，520公斤；冻山鸡腿15箱，300公斤，完成出口总值15.34万元。1982年，野禽味出口总值32.7万元。1983年，因外地货主到产区高价收购，外贸收购困难，出口总值下降为14.88万元。1984年，区内野禽味市场出现抬价抢购，货源外流，出口严重滑坡，出口总值仅为4.46万元，比上年减少2倍多。1985年，地区外贸公司实行业务承包，分科核算，派员下县组织货源，使野禽味生产收购增大，出口总值回升为14.29万元。累计全区野禽味出口总值168.63万元，年均21.08万元，创汇71.75万美元。

六、冻羊肉

庆阳地区冻羊肉为大宗出口商品之一，也是全省重点出口区。有卷装山羊肉、块装山羊肉、卷装绵羊肉、块装绵羊肉和绵羊后腿肉等。全区菜羊年收购量7.39万只，最高年份(1973年)为11.09万只，年宰杀量6.23万只。出口冻羊肉按清真宰杀，工序严格，规格统一。用专用纸箱包装，全部调天津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

1965年，地区外贸购销站首次组织出口冻羊肉450吨，其后3年出口都在200吨以上。1969年，地区外贸、农副合并后，每年按计划调拨出口，6年中年出口量稳定在250—300吨之间，共出口冻羊肉1662吨。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一面抓基地生产建设，扶持皮肉毛兼用的环县滩羊、陇东大尾羊、陇东黑山羊的生产，一面改进加工储运，帮助环县冻库、西峰冷库扩大生产，提高加工质量，提前安排包装用尼龙布、纸箱、运输车辆。经两年努力，1977年出口达到336.8吨，1982年达550吨。累计全区出口冻羊肉5227.8吨，每年平均出口307.52吨，占全省年出口量的38.38%，总值1990万元，增加地方收入1845万元，为国家创汇521万美元。1982年以后，由于口岸报价太低，生产厂家和经营组织企业亏损停止出口。

七、冻兔肉

庆阳地区冻兔肉出口较晚，但发展较快。1978年有少量出口。1980年地区外贸公司根据当地优势扶持各县养兔，筹备冻兔肉出口。1981年在正宁山河建成50吨库容的兔肉冷冻厂，后改造为130吨库容的冷冻厂，生产冻兔肉40吨。当年又收购肉兔11230只。1982年春开始出口冻兔肉45.26吨，主要销往日本和欧洲。1984年出口43吨。1985年出口40吨。累计全区出口冻兔肉134.33吨，总值113.61万元，增加群众收入108万元，创汇33.71万美元。

八、活牛

庆阳地区出口活牛品种有早胜牛、秦川牛、改良牛(梨木赞、西蒙达尔)。全区活牛存栏 22.67 万头左右,年可收购商品牛 1505 头,最低年份(1962 年)为 156 头,最高年份(1970 年)达 3518 头。出口活牛重量 400 至 500 公斤,由西安发深圳口岸销往香港。1982 年 10 月,地区外贸公司首次在香港试销活牛 18 头。1983 年出口 540 头,1984 年 412 头,1985 年 421 头。累计出口活牛 1391 头,为养牛群众增加经济收入 87.63 万元,创汇 18.63 万美元。

九、其它

1978 年全区首次组织出口金丝蜜枣 2225 公斤,发天津口岸。1981 年出口蜜枣 5462 公斤,合计 7687 公斤,总值 2.76 万元,增加工厂收入 2.38 万元。1975 年,地区外贸公司组织葵花籽 35800 公斤,发天津口岸,总值 4.30 万元,增加群众收入 2.86 万元。

第四节 地毯及轻纺工艺品出口

庆阳地区地毯及轻纺工艺品出口主要品种有地毯、劳保手套、人造毛毯、人发、发渣、旧工艺珠宝等商品。60 年代以出口人发、发渣等原料为主,70 年代出口增加地毯、人造毛毯等制成品。1973 年地毯出口 114.7 平方米,首次打入国际市场。1974 年轻纺工艺品出口总值 7 万元。1978 年出口总值比过去大幅度上升,达 70.36 万元,占年出口口总值的 10.65%。80 年代经纺工业更新设备,扩大地毯等大宗拳头商品的生产能力,出口势头愈好。1981 年轻纺工艺品出口总值 187.08 万元,占全区年出口总值的 24.56%,比 1974 年增长 22.45 倍,比 1978 年增长 2.23 倍。

一、地毯

地毯是庆阳地区的传统大宗出口商品之一。生产厂家有地区地毯厂和环县、合水、华池 3 个县办地毯厂。出口种类分为北京式、美术式、古典式、彩花式、素凸式地毯。按调拨渠道,产品验收后直发省外贸仓库,远销日本、美国、西德、瑞典、西欧、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国内外客商的青睐和好评。

庆阳地毯用粗细春绵羊毛和秋绵羊毛织作,富有弹性,色调高雅,图案精美,做工细密,经久耐用,属东方西北高级手工地毯,以"飞天牌"商标对外成交。1973 年,地区毛纺厂地毯车间生产的手工地毯首次组织出口 114.7 平方米。1975 年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把

地毯作为全区一项有发展前途的出口拳头商品，派专人常年管理，解决企业生产、技术、资金困难，促使地毯生产的不断扩大。1975年全区生产地毯3951平方米，1978年4287平方米，1980年6999平方米，当年出口5611平方米。此后，全区出口地毯每年平均增加587平方米。1984年由于西方经济萧条，地毯出口滞销，当年出口935.74平方米，比上年减少5.64倍。1985年，西方经济复苏，地毯销售日趋活跃，全区出口9558.11平方米，创历史最好水平。累计全区出口地毯48767.05平方米，平均年出口4063.92平方米，增加地方财政收入98.41万元，为国家出口创汇31.71万美元。

二、毛毯

庆阳地区出口毛毯品种主要是地区毛纺厂生产的人造毛提花毯。1975年年产量0.18万条，1978年6.1万条，1980年7.2万条。地区外贸公司于1980年首次组织毛毯出口0.55万条。1981年出口1.09万条。1982年0.44万条。1983年0.19万条。此后厂方因利润小、费用大，款式染色跟不上国际市场瞬息变化的形势，暂停生产出口毛毯。累计出口毛毯2.27万条，平均每年5675条。

三、劳保手套

庆阳地区劳保手套以猪皮手套为主。1979年，地区外贸公司派人到天津口岸联系，带回样品，在庆阳县鞋帽厂试制成功。后在彭原公社刘岭大队、董志公社寺里田大队、温泉公社黄官寨大队秦家东庄生产队和地庄大队郭家堵生产队办起4个加工点开始生产。1981年，开始出口5350打。1982年出口3540打。1983年出口9510打。1984年后，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签约成交量太少未出口。累计全区3年共出口劳保手套18400打，平均每年6133打，增加群众收入75.73万元，换汇10.25万美元。产品销往日本、新加坡等地。

四、人发

庆阳地区人发品种有辫发、角发、泡发、梳落发等，年产量1万多公斤。70年代初，外贸部门开始收购出口，规格长度为2寸以上。1971年出口0.8万公斤。此后，平均每年出口0.355万公斤，最高年份(1977年)出口1.095万公斤。1981年为0.59万公斤，1982年0.1万公斤，1985年下降为34公斤。累计全区外贸出口人发6.04万公斤，增加群众收入10.63万元，创汇8272美元。

五、发渣

庆阳地区发渣年产量2万多斤，过去当废弃物处理。70年代初，地区外贸系统开始收

购出口。1971年出口0.26万公斤，此后年均出口0.165万公斤，1977年上升为0.355万公斤，1979年0.33万公斤，1981年0.245万公斤，1985年下降为300公斤。累计全区出口2.33万公斤，总值1.73万元，增加群众收入9843.78元，创汇1830.69美元。

六、旧工艺珠宝

庆阳地区珠宝玉器和旧工艺品藏量丰富。70年代，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北京市首饰分公司多次派人来宣传、组织，同地区外贸公司建立业务联系。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开始在区内城乡组织收购，种类有翡翠、钻石、珍珠、宝石、玛瑙、碧玺、明清瓷器、薰炉、手镯、笔砚、马褥、旧地毯等，直接调北京市首饰分公司，当年出口总值为2.33万元。1979年后，地县收购人员采取定点收购、赶集收购等办法，扩大收购，当年出口总值为2479元，1980年为4719元，1981年为4.87万元，1982年14.92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1983年后，因收购量大减，再未出口。

七、其它

庆阳地区出口产品还有废旧绳头和席、帘子等。1966年调拨出口废绳头0.6万公斤，1970年0.2万公斤，1971年0.305万公斤，1972年0.815万公斤，1973年0.975万公斤，累计调出2.89万公斤，通过天津口岸主销英国、日本作纺织造纸原料，换汇4342.5美元。1974年后停止出口调拨。1977年又出口席及帘子3360片，总值13440元。

第五节 医药品出口

庆阳地区医药品出口主要品种有地骨皮、远志、芮仁、龙骨、停力子、甘草，全为原料出口，所占比重小。1965年开始出口，总值8.2万元，占全区年出口总值的1.97%；1970年出口总值1万元，占年出口总值的0.32%；1975年出口总值达30.5万元，占年出口总值的4.92%；1983年出口总值13.6万元，占年出口总值的1.81%。平均全区医药品年出口量11.92万元，占年出口总值的1.49%。

一、地骨皮

庆阳地区野生枸杞遍布各县山川，是全省地骨皮的重点产区之一。年产量67万公斤，年收购量30.65万公斤。出口规格为身干，外色土黄，皮里白色，人心梗，片大，杂末在2%以下，自然水份在12%以下。麻袋包装，定包65公斤。调省公司土畜药材加工厂，转销东南亚等地。1965年，开始出口0.8万公斤，此后停止5年，1971年出口2.7万公斤。1972

至1975年每年出口1.5万公斤以上，1976年出口2.34万公斤。此后3年逐年下降，1979年出口0.535万公斤，此后再未出口。累计全区出口上调地骨皮12.92万公斤，总值10万元，增加群众收入9.10万元。

二、远志

庆阳地区远志各县均产，全区年产量411万公斤。出口远志色淡黄，皮细，整齐，无霉残土末，水份不超过12%，长度1.8公分以上，纸箱包装。1965年，地区外贸购销站首次收购出口1.67万公斤，发广东省土产进出口公司。1970至1974年，地区农副公司收购出口4.95万公斤。1975至1976年，地区外贸公司组织出口1.88万公斤。累计全区出口8.5万公斤，总值8万元，增加群众收入6.8万元。

三、芮仁

庆阳地区芮仁年产量4.5万至11.5万公斤。出口芮仁皮外浅红褐色，内仁饱满洁白，个粒整洁，无杂不湿。麻袋包装，定包75公斤。调省公司土产药材加工厂。1965年，地区外贸购销站收购出口3.215万公斤。1971至1974年，地区农副公司调拨出口5.7万公斤。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收购出口1.5万公斤，1978年4.81万公斤，1983年11.38万公斤，1984年0.585万公斤，此后再未出口。全区累计出口芮仁32.085万公斤，平均每年出口2.67万公斤，总值52.62万元，增加群众收入45.13万元，创汇20.96万美元。

四、龙骨

1965年，庆阳地区外贸购销站收购0.825万公斤。1973至1974年地区农副公司收购出口1.065万公斤；1975年和1976年地区外贸公司收购出口0.4万公斤。此后因收购困难，停止出口。全区累计出口龙骨2.29万公斤，创汇14678.4美元，主销港澳。

五、甘草、停力籽

庆阳地区为甘草主产区，野生面积约70万亩，蕴藏量2980万公斤，年产量26万公斤，年收购量1800公斤以上。区内甘草属黄土高原立草，骨重粉足，皮色紫红，根茎粗壮，草身极长，质量数量驰名全国，名列全省第一。出口调省司土产药材加工厂，定包80公斤。1976年，地区外贸公司收购出口4.315万公斤，总值77670元，增加群众收入64664.59元，创汇37820.72美元。

1979年，地区外贸公司收购停力籽出口0.02万公斤，次年出口1.925万公斤，定包75公斤，总值17213.25元。

第三章 进口贸易

庆阳地区进口贸易长期处于空白，到70年代，始有进口贸易活动，通过省外贸部门进口化肥、小麦、汽车、钢材、医疗器械等商品。80年代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利用留成外汇和地方外汇进口市场短缺的物资，主要有化肥、钢材、汽车、计算机、医疗器械等商品，以供应区内急需。

庆阳地区进口商品，从70年代起，每年编制进口计划，报省、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后，由省进出口贸易公司负责办理进口。区内用货单位、企业根据批准的进口计划，填报进口订货卡片，由地区经贸单位负责报送、衔接、落实、办理提货手续。

1977年，从日本进口五十铃卡车11辆。1978年，从罗马尼亚进口达克车20辆，分配地区运输公司。1979年，从日本进口K400型中日野卡车38辆，其中地区外贸车队留用8辆，各县销售30辆。从日本进口102型扶桑卡车20辆，从罗马尼亚进口达克车2辆，地区外贸车队分配5辆，其余分配销售给各县财贸单位。从日本进口六座丰田货车21辆，销售给各县基层单位。同年，进口日本钢材701吨，品种有元钢、扁钢、角钢、精密无缝钢管、中厚钢管、冷拔管、焊接管共22个规格，分配销售给各县基层单位。进口日本医疗设备2台，日本丰田、扶桑、中日野等车汽车材料628种，价值5万美元。进口日本计算机300台，有1×5013、HL802、MC831、10CTT、103Nm、EX—120、EX—140、EX—39、M—125等19种规格，销售给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厂矿单位计划、统计、财务等部门。1980年，从日本进口六座丰田车4辆，医疗设备4台，其中十二指肠镜2台，脑电图1台，超声心电图机1台。1981年，从日本进口六座丰田车2辆，医疗设备3台，其中纤维食道镜1台，纤维结肠镜1台，膀胱尿道镜1台，价值5.41万美元；日本彩色录相机1台，价值0.8万美元；日本香烟过滤咀1200万支，价值2.9万美元。从意大利进口双边缝纫机1台，价值0.1万美元。从日本进口切皮机钢刀4010公斤，价值0.28万美元；红松元木210立方，价值2.10万美元。杂元木210立方，价值2.10万美元。从香港进口柳胺胶合板110立方米，价值4.69万美元。从坦桑尼亚进口漆片1吨，价值0.6万美元。从日本进口汽车材料5万美元。1983年，从日本进口炭结钢原壁无缝管50吨，价值2.6万美元；日本涂漆砂钢片100吨，价值6万美元。1984年，进口日本索尼电视机、收录机，价值3万美元；利用地方外汇进口自行车630辆，总值3.31万美元。

全区1977至1985年，利用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95.31万美元，进口泰国原糖14952公斤，各种车辆118辆，汽车配件10万美元，钢材851吨，木材420立方，医疗器械9台(套)，计算机300台，胶合板110立方米，过滤咀1200万支，自行车630辆，其它市场物资4.78万美元。调节了生产需求，缓解了市场矛盾，满足了群众急需。

第四章 扶持生产

庆阳地区对外经贸系统在扶持生产中，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按各县的不同特点注意发挥本区资源优势，择优选产，重点扶持，合理投放资金，力争形成优势，提高出口商品经济效益。60年代开始，地县有关职能部门和生产企业，对地区地毯厂、冷冻厂及镇原杏仁、庆阳黄花菜、正宁冻兔肉、环县羊绒、华池合水白瓜籽等重点生产项目的拳头出口商品，从信息、技术、资金、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促进生产部门和经营者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生产优质对路产品，增加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一节 土特产品扶持

庆阳地区外贸部门从70年代开始狠抓了土特产出口商品的基地建设，择优扶持了黄花菜、苦杏仁、白瓜籽、杏干、泡桐、羊绒、兔毛、冻兔肉、冻羊肉等名优商品和骨干商品，共计扶持资金：黄花菜19987.25元，杏树1976.49元，泡桐10万元，绒山羊37.20万元，水貂1.1万元，兔5.25万元，青山羊9105.45元，草帽辫4450元。主要用于引进优良品种，枝条嫁接，根苗移栽，生产开发，科学养护，人工培殖等方面。使全区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向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宗、高产、优质商品在国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出口创汇优势。

一、杏树

70年代，地区外贸部门向镇原、庆阳县18个重点公社投放扶持生产资金19760.49元，主要用于杏树的栽培抚育，优良品种的引进，优化嫁接和老生林木的更新。先后引进河北大扁杏枝条15.8万条，新疆大杏胡2000斤，嫁接杏树15万株，新栽杏树100万株。使全区杏树由1973年的579万株发展到1981年的1854万株，1985年又发展到3265万株。年产杏仁由原来的50多万公斤增加到200万公斤，最高年份达到1086.5万公斤，年出口量约70多万公斤，总值120万元以上。杏干年出口量由1972年的9.55万公斤增加到1982年的55.63万公斤，1985年为46.245万公斤，成为全省杏产品出口首家大户和全国四大杏仁产区之一。

二、泡桐

1976年以前，全区引进泡桐3000万株，重点投放在庆阳、宁县的董志原、早胜原一带。1976至1980年，地区外贸部门使用扶持资金71426.60元，从河南、河北、江苏等地引进泡桐3006.5万根，在区内庆阳、宁县、镇原、合水、正宁等重点社、队栽培，育苗8000亩，移栽桐树100万株，重点发展了宁县焦村、早胜和庆阳县的肖金、董志和镇原县的屯字、上肖等泡桐基地。1980年，派专人帮助区内基地社队制订生产规划，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生产队社员给泡桐锄草、施肥、松土，并协助社队签定合同，互相调剂桐苗1800多株，移栽1万多株，育泡桐苗20余亩。1981年，发动群众栽植泡桐26.67万株。至1985年全区有泡桐200万株，其中万株以上的成片林19处。

三、兔

庆阳地区1972至1975年，用于扶持养兔资金4.8万元，其中庆阳1.9万元，镇原0.2万元，宁县0.3万元，华池1.4万元，环县1万元。1972年，从北京引进青紫兰皮兔641只，分别投放在庆阳县489只，宁县29只，合水县23只，环县100只。1973年，从江苏无锡引进英系长毛白兔1016只。1974年从上海市松江县引进长毛白兔1006只，从浙江南浔镇引进长毛白兔2007只。1975年又从南浔镇引进英系长毛白兔5031只。这些兔分别投放庆阳县4051只，镇原县505只，宁县1769只，合水县160只，华池县1405只，环县1179只。1974年，从上海嘉定县引进上海大白肉兔400只，分别投放庆阳、镇原、宁县、华池4县各100只。1975年，全区养兔发展到9.03万只，建兔场357个。庆阳县肖金公社1973年引进良种兔500多只，1975年末发展到1.2万只，交售兔毛1000多公斤，为农民增加收入2万多元。1976至1981年，地区外贸公司先后从浙江、江苏、安徽等地继续引进良种长毛兔7030只，纯种皮肉兔8659只，重点投放庆阳、宁县、正宁、镇原等县。地区外贸公司给庆阳县驿马公社一次投放扶持资金7500元，引进良种兔400只，扶持群众养兔。1979年驿马公社圈养兔发展到22618只，交售兔毛2881公斤，达到长毛兔产毛2500公斤的基地社标准。1979年12月，地区外贸调查组将这个公社养兔的先进经验及时向全区进行了推广。1980年全区兔存栏14.58万只，其中正宁县养兔存栏3万只。1981年，正宁县大抓养兔，全县皮肉兔发展很快，8月底全县兔发展到10万多只，给外贸交售肉兔3万只。同年9月27日，地区外贸公司在正宁县召开了全区饲养肉兔现场会议，确定把正宁县和宁县早胜原、春荣原22个公社建成全区第一个皮肉兔生产基地，给正宁县投放扶持资金1.5万元，引进良种皮肉兔4659只。1982年，从区外引进长毛兔5000多只，皮肉兔1000多只，除给原饲养户进行品种补充、更新外，还新发展23个公社，1000多户，使全区养兔农户达到4.1万多户，长毛兔存栏13万多只，兔毛年产量1.45万公斤，皮肉兔存栏接近10万只，生产出口冻兔肉24吨。地区外贸公司抽出专人到正宁、宁县、镇原、庆阳县

的一些乡镇开展宣传，办学习班4期，培训人员300多人，普及科学养兔及防病治病的常识。到1985年，全区养兔发展到31.93万只，比1980年14.58万只增长1倍多，是年全区出口冻兔肉40吨。

四、绒山羊

1977年后，地区外贸部门使用扶持资金372024.07元，周转金6000元，先后抽调人员从辽宁省盖县、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昭盟右旗、浙江和本省肃北牧区引进良种绒山羊7050只，分别投放给环县1593只，合水县2028只，正宁县300只，庆阳县500只，华池县967只，牧场和科研单位1662只。地区外贸公司派出干部3人在合水县杨坪公社长期蹲点，并派专人到全区绒山羊基地县的27个公社88个生产队的140户帮助制定发展规划，指导饲养，传授抓绒技术，签订承包合同。

在地区外贸公司的扶持下，全区山羊存栏数1975年后连续保持在100万只左右，山羊毛年均外贸收购量为12.1万公斤，山羊绒14.855万公斤。

五、黄花菜

1977年6月22日，地区外贸公司在镇原县召开了黄花菜生产现场会，组织各县供销社、农副公司和45个基层供销社代表，参观学习庙渠、孟坝公社的黄花菜生产经验，制订了全区黄花菜生产规划，当年全区新栽黄花菜2356亩。到1979年，全区黄花菜栽培面积达到23718亩。

1979至1981年，地区外贸部门投放19987.25元，帮助镇原县太平、开边公社和宁县坳马、正宁县的榆林子等重点社栽培黄花菜。全区黄花菜年产量达75万多公斤，年出口14.8万公斤。1984年，庆阳县驿马、赤城，镇原县孟坝、庙渠，合水县何家畔等5个基地乡建成，有黄花菜面积10139亩，年产黄花菜25万公斤以上。1985年底，全区黄花菜种植面积77300亩，产原品黄花菜316万公斤，出口成品黄花菜33.57万公斤。

六、水貂

1980年，地区外贸部门投放1.1万元，从河南、黑龙江等地引进优质种貂196只，投到区内饲养户，到1982年繁殖存栏395只。1981年7月，地区外贸公司帮助西峰周围个体户筹集资金，置办设备，购买种貂500多只，试养。至1982年底全区发展水貂1300多只，其中彩貂300只，标准貂1000只。12月上旬，地区外贸公司在西峰召开全区养貂技术工作座谈会，邀请地区饲养场和个体饲养户37人参加会，总结交流水貂饲养经验。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现场进行品种鉴定和宰剥皮张示范，传授了貂皮加工和养貂新技术。1983年春，地区外贸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区水貂进行品质鉴定，对符合标准的造册登记，与

饲养户订立合同，统一包销。1984年后，由于外引水貂在当地适应性不强，饲养管理、疾病防治等困难较多，故停止引进和发展。

七、青山羊

1975至1979年，庆阳地区外贸公司投放9105.46元，从山东省荷泽地区引进良种青山羊321只，在镇原屯字公社、合水食品公司喂养，因不宜饲养，死亡多，后停止引进。

八、草帽辫

1976至1979年，庆阳地区外贸公司重点扶持区内庆阳县肖金草辫厂，投资4450元，购置设备，聘请技术人员，组织参观学习，开展技术培训。1980年以后，因技术、设备、经营不景气停工停产。

九、其它

1975年，地区外贸公司使用1万元周转金，在宁县焦村公社烂泥沟牧场试建肉牛出口基地，从甘南引进三合牛6头，又从早胜购良种冬牛8头，修牛圈，买饲料，至1979年繁殖三合牛犊4头。后因数量小发展慢而停止。

1966年，派专人在正宁试种红、黑瓜籽6亩，并试种茶叶5亩，进行试点培植，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试验人员返回单位，试种成功的经验未得到认真总结和推广。

第二节　出口商品加工扶持

庆阳地区外贸公司对出口商品加工业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竭力扶持，以减少原品出口，开展产地加工，增加群众收入。从60年代起进行产地初加工的出口商品有黄花菜、苦杏仁、猪鬃、肠衣、白瓜籽。70年代有草帽辫、地毯、蜂蜜、马鬃尾、皮褥子、野禽味、苹果等。80年代有劳保手套、毛毯、杏脯、皮肉兔、羊绒、甘草、核桃仁、杏干、沙棘果汁、招贴纸等。使出口商品不断适应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增强其在风云多变的国际市场的适应性、竞争性，提高了各类商品的创汇能力和换汇能力。

一、资金扶持

从60年代起，庆阳地区外贸单位采用优惠、低息、无息贷款等方式，大力扶持出口商

品的产地加工。60年代中期开始专项投资。1964至1985年,外贸商品生产专项投资305827元,生产周转金16.40万元,重点扶持项目有杏仁、泡桐、地毯、长毛兔、皮肉兔、绒山羊、黄花菜、猪鬃、肠衣、白瓜籽、水貂、青山羊、草帽辫、杏脯、菜牛等15个单项商品,扩大了出口货源,增强了创汇能力。

1974年,投放生产扶持费4万元,其中庆阳购销站1.35万元,地区商业局1.50万元,地区毛纺厂1万元,庆阳县肖金供销社0.20万元。1975年投放8.01万元,其中补贴引进桐树根差价1.40万元,补贴"三红"苹果育苗2亩1万株0.15万元;用于扶持全区出口粮油食品、土畜产品生产2.50万元;地区外贸公司利用工业生产专项贷款3.96万元,扶持环县地毯厂扩大出口地毯生产,扩建工房,新添设备3台。从1974年开始,地区外贸公司还连续3年提成扶持费9.80万元,重点抓了地方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优良产品的组织引进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受到了省外贸局的表彰。1976年投放6.95万元,其中桐木栽培0.60万元,良种兔引进、饲养1万元,猪鬃、肠衣加工0.80万元,地毯生产0.40万元,投放草制品扶持费0.15万元。拨付环县地毯厂发展地毯生产周转金4万元,用于修建梳纺毛纱车间550平方米,第二年建成投产,年产毛纱5145公斤。1978年,使用发展杏脯生产周转金5万元,其中投放镇原县糖厂3万元,合水县吉岘食品厂1.50万元,合水板桥公社0.40万元,西华池公社师家庄大队林场0.10万元,用于购置简易设备,修建烘房、烤炉等设备。到1980年全区共生产出口杏脯0.10万公斤,内销杏脯0.85万公斤,蜜枣0.20万公斤。1979至1981年共投放地毯生产资金9.20万元,其中地区地毯厂4万元,环县地毯厂1.40万元,华池地毯厂2万元,合水地毯厂1.80万元,使这4个地毯厂生产设备、技术力量、加工能力和地毯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地毯年产量由1975的3951平方米提高到1980年的6999平方米,年出口量由1978年的3308平方米提高到1985年的9558.11平方米。1982年,投放全区生产扶持费9万元,其中皮肉兔1.50万元,黄花菜1.50万元,白瓜籽1万元,杏仁1.50万元,水貂0.50万元,长毛兔1.50万元,地毯1.50万元;8月,又投放肠衣扶持费0.10万元,猪鬃0.11万元;12月,地区外贸公司还利用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专项贷款给镇原县孟坝农副站3万元,扩建杏仁、杏干、黄花菜加工棚及仓库,改善了基层重点供货单位的商品管理、加工能力,促进了基层扩大外贸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二、物资扶持

庆阳地区外贸系统,从物资上竭力扶持出口商品的生产,扶持的物资有化肥、粮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等,从1975年到1985年共投放化肥2721吨,价值120.52万元;电动机71台,价值2.25万元;镀锌铁皮2吨,价值0.22万元;打包机16台,价值5.67万元;羊毛剪子2790把,价值1.49万元;自行车1708辆,价值28.86万元;电视机429台,价值19.1万元;汽车4辆,价值8.8万元。

1975年6月,庆阳地区对外经贸系统扶持区内出口商品生产化肥300吨,价值1.35万元,其中正宁县100吨,宁县100吨,镇原县、庆阳县各50吨。8月,扶持出口商品生产

单位基建、维修钢材6吨，价值2700多元，木材50立方米，价值1万元。1976年1月，用于扶持生产化肥550吨，其中奖售234吨(核桃收购奖售31吨、杏仁152吨、黄花51吨)，重点扶持苹果生产30吨，其它零散项目286吨，价值24.92万元。12月，给区内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投放300型粉碎机1台，价值388.0元；镀锌铁皮2吨，价值2185元；电动机71台，价值2.25万元；白糖2吨，价值2560元；羊毛剪子7900把，价值1.49万元；羊毛抓子2440把，价值2370元；电动打包机16台，价值5.67万元；松元木10.899平方米，价值1380元；杏胡机齿轮11个，价值363元。1977年4月，投放基层生产加工户次羊毛抓子100个，价值31元；羊毛剪子500个，价值937元。1977年9月，投放庆阳县、镇原县黄花菜、杏干生产加工点硫磺4000公斤，价值2248元。11月，有计划地开展野禽味生产，投放产区猎户小口径手枪子弹1500发，价值112元。1978年2月，投放区内化肥624吨，价值28.28万元，其中奖售化肥354吨，扶持生产化肥270吨。1979年4月，投放出口商品生产单位化肥230吨，价值10.43万元，其中奖售庆阳县40吨(杏仁生产化肥20吨，黄花菜生产化肥20吨)，镇原100吨(杏仁生产化肥50吨，黄花菜生产化肥50吨)，正宁县杏仁生产化肥10吨，合水县5吨，宁县、华池县各10吨，环县15吨。1980年3月，投放扶持生产化肥284吨，价值10.42万元，其中镇原县130吨(杏仁60吨，黄花菜70吨)，庆阳县75吨(杏仁35吨，黄花菜40吨)，宁县黄花菜化肥20吨，合水黄花菜化肥12吨，正宁县桐树化肥12吨，华池县杏仁化肥15吨，环县杏仁化肥20吨，给泡桐基地宁县焦村烂泥沟等地投放磷肥23吨。1981年11月，给出口商品生产和供货单位销售日本松下牌12寸黑白电视机200台，价值9万元。12月，给出口商品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乐声电视机200台，价值6万元。1982年3月，给出口商品生产单位分配销售飞鸽自行车10辆，价值1820元。1982年4月，投放出口商品生产单位化肥560吨，价值25.37万元，其中奖售杏仁化肥150吨，黄花菜化肥150吨，白瓜籽化肥20吨，奖售苹果出口生产化肥(复合肥)200吨，苹果扶持生产化肥20吨，水果林扶持化肥20吨。11月，给区内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和个人奖售、分配飞鸽自行车900辆(单价:175.53元)，价值15.79万元。1983年1月，投放区内外贸专用扶持生产(三元素复合肥)化肥150吨，(吨价:453.2元)价值6.79万元，其中环县25吨，华池县15吨，庆阳县25吨，镇原县30吨，宁县15吨，合水县10吨，地直单位出口苹果奖售30吨。1984年6月，给区内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和个人奖售、供应飞鸽自行车630辆，价值9.89万元。1985年2月，给区内出口创汇单位分配扶持生产GA115马力解放车4辆，价值8.80万元。1985年11月，给全区出口商品生产单位和创汇单位奖售凤凰、永久自行车168辆，价值2.99万元；日本18寸彩电24台，价值3.32万元，日本20寸彩电5台，价值0.78万元。

三、技术扶持

庆阳地区经贸系统配合地县供销、农副、工业等部门从培训技术人才入手，开展智力投资，加强技术扶持，先后举办土畜产、轻纺业务人员和收购、验收员培训班20多期。对地

毯、猪鬃、肠衣、长毛兔、草帽辫、皮张验收和生产加工等每年分项选点集中进行短期培训，为区内企业和基层单位培养了一大批年富力强的技术骨干。并为生产部门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增强生产能力，加速出口商品的升级换代。经常向生产厂家提供新样品、新样本，开发新商品，使杏仁、黄花菜、猪鬃、肠衣、羊绒、兔毛、地毯、毛毯、劳保手套、杏脯、蜜枣、冻牛羊肉等商品，由原料调拨出口发展为半成品和成品调拨出口，增强了全区出口商品的创汇能力。给生产单位提供国际市场商品信息，组织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外出考察，改进生产工艺、方法和设备，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帮助基层生产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组织出口，形成生产、科研、创汇三优势。

50年代，地区外贸畜产人员深入环县、华池羊毛产区手把手地教牧民学抓绒、剪毛技术，使全区羊绒出口生产出现了好的开端。1965年3月15日至4月8日，地区外贸站举办了各县基层供销社收购员技术训练班，培训人员44名。同年还派出技术人员5人组成工作组帮助重点区镇原县开展抓绒示范工作，教会了254名社员抓绒，使全县羊绒收购上半年完成4244公斤，超额两倍完成全年任务。1975年后，地区外贸公司连续3年派人在镇原县屯字公社蹲点，摸索杏仁生产规律，加强对杏树的管理。次年春，地区外贸公司派出2人常住白瓜籽主产区华池县的林镇、合水县太白、固城，专抓白瓜籽种植、管理和收购。到年底使白瓜籽收购比上年增长12倍，实收购20吨。1977年，派专人在华池、宁县、环县、庆阳、正宁县办技术人员训练班6期，共培训技术人员300余人。1979年初，抽调有丰富经验的畜产技术人员，组成外贸畜产技术培训组，带样品，分赴各县办短期学习班4期，先后培训畜产验收技术人员261人。1979年4月，中国土产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天津土产分公司，在西峰召开有陕西、山西、宁夏、内蒙古、新疆、河南、天津、青海、甘肃等9省区参加的杏仁生产、收购经验交流会议，总结推广杏仁生产经验和加工技术。1981年，地区外贸系统抽出技术人员分别在庆阳、环县、宁县、华池、合水等县培训畜产技术人员190人，协助基层单位解决了验收技术上的困难，保证了绒毛收购质量。1982年4月，地区外贸会同经委召开全区地毯后道工序技术交流会，进行半成品、成品和绘图、剪毯、修整等9项评比竞赛活动，向评选出的11个先进集体、20名技工能手颁发了锦旗和奖状、奖品。1982年6月，召开全区杏脯加工生产座谈会，请陕西华县外贸食品加工厂3位师傅传授杏制品的各种工艺流程操作技术和现场指导，并派出合水吉岘杏脯加工厂、宁县早胜杏脯加工厂、宁县杏脯加工厂10多人到外地学习蜜枣、桃脯和其它杏制品加工技术，为全区干果制品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至1985年，先后组织出口商品生产、收购部门的68人参加广州交易会，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到天津、深圳等口岸学习，开阔视野，参观北京全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展览会和一些省市的信息交流会、商品交易会。

第五章 经营管理

庆阳地区对外经贸系统属省、地双重领导。计划、业务、财务、劳资均由国家经贸部甘肃省外贸局(现省对外经贸厅)管理。人员编制、干部任免、干部调动则由地委、行署管理。庆阳地区外贸公司(经贸公司、经贸委)依照国家外贸管理的体制、程序和方法,对区内外贸企业的人、财、物及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监督、调节,使各项经营活动协调发展。

第一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在地区外贸企业中处于综合地位,主要任务是保证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维护财经纪律、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改善各环节经营管理,降低流通费用,减少换汇成本。执行国家外贸部颁发的《外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1950年4月,甘肃省土畜产公司平凉支公司庆阳畜产收购组成立后,财务由支公司管理,财务开支实报实销。1954年7月1日由收购组改为支公司,独立核算,财务与省公司挂帐。1964年7月1日至1985年12月30日,外贸站、公司尽管屡次合并,改变地区隶属关系,财务仍始终与省公司挂钩,实行条条管理,计划编报、年初预算、年终决算,均依次呈报省局(厅)核批。财务考核四大指标是收购额、利润额、费用水平、资金周转。流动资金少部分国家财政拨款,大部分银行贷款。财务实行统收统支,一切开支按计划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超支时,必须报省局(厅)和地区财政局(处)批准后方能支付。自1975年实行财务四大指标以来,由于经营管理的不断改善,收购额逐年增大,费用水平时起时伏,资金周转加快。1975年,收购额为619.7万元,利润为40.10万元,费用水平为12.22%,周转次数为2。1980年,收购额为775.9万元,利润99.22万元,费用水平为6.34%,资金周转次数为3.04。1984年,外贸收购总额11795.30万元,由于黄花菜、蜂蜜、白瓜籽等几种商品价格下跌,国际市场滞销,食品亏损4.07万元,天津口岸公司单方面将126万斤苦杏仁价格由1.8299元压为1.4元,拒付货款达53.2854元,造成年度亏损49.08万元,费用水平高达9.44%。1985年,调整计划,改善管理,收购总额达12511.20万元,上交国家利润10.88万元,费用水平下降为6.71%,资金周转次数提高为4.65次。

庆阳地区外贸系统1975至1985年
四项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金额:万元

年份	外贸收购额	利润额	费用水平(%)	资金周转(次数)
1975	619.7	40.10	12.28	2
1976	612.8	42.72	9.02	1.77
1977	635.05	42.56	7.62	2.25
1978	660.41	65.24	7.24	2.78
1979	688.5	62.47	7.15	2.70
1980	755.9	99.22	6.34	3.04
1981	777.13	89.67	5.77	2.92
1982	878.6	43.82	9.42	2.83
1983	750.49	31.63	9.12	2.82
1984	11795.30	—49.08	9.44	3
1985	12511.20	10.88	6.71	4.65

第二节 外汇管理

庆阳地区外汇收支通过省外贸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集中管理,收支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1979年,实行国务院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额度留成办法。1979年,省外贸局分配庆阳地区出口商品外汇额度9万美元,其中生产企业6万美元,地县留成3万美元。1980年,分配庆阳地区出口商品外汇额度32万美元,其中企业21万美元,地县11万美元。1981年,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分配庆阳地区外汇额度23万美元,其中上半年11万美元,上年继订结转10万美元,下半年预分2万美元。1982年,分配本区外汇额度9万美元。1983年未分。1984年省分配全区外汇额度12万美元。按出口商品留成外汇分配办法,分配给全区20家出口创汇企业共计10.85万美元,其中分配地区经贸公司3.93万美元,镇原县农副公司5000美元,庆阳县农副公司4000美元,环县农副公司5000美元,华池县农

副公司2500美元，孟坝农副站1万美元，曲子农副站5000美元，悦乐农副站7000美元，西峰农副购销站2500美元，地区地毯厂1000美元，环县地毯厂4000美元，合水地毯厂3000美元，肖金上刘猪鬃加工厂700美元，彭原鄢旗堵加工厂700美元，王家岭猪鬃加工厂700美元，华池农副加工厂5000美元，正宁冷冻厂2000美元，地区肉联厂1500美元，西峰园艺厂300美元，彭原李家寺园艺厂300美元。1985年，各渠道分配外汇额度36.74万美元，其中省经贸厅、外汇局分配地区外汇额度4.2万美元，省经贸厅、外汇局分配地区经贸公司30.52万美元，省进出口贸易公司分配地区经贸公司1.05万美元，天津外汇局分配庆阳经贸公司9733美元。此年，给22家出口创汇企业分配地方留成外汇32.53万美元，其中分配给地区经贸委10.91万美元，庆阳县农副公司4720美元，环县农副公司8580美元，合水县农副公司3290美元，曲子农副站9650美元，地区地毯厂3.85万美元，环县地毯厂1.22万美元，合水县地毯厂1.33万美元，肖金上刘猪鬃加工厂3860美元，彭原鄢旗堵加工厂3000美元，王家岭猪鬃加工厂4290美元，华池农副加工厂1.29万美元，正宁冷冻厂8150美元，地区肉联厂500美元，镇原县供销经理部1.93万美元，镇原县供销二经理部2.45万美元，华池县供销一经理部810美元，华池县供销二经理部1570美元，宁县供销一经理部231美元，宁县供销二经理部278美元，甘肃省庆阳农副土特产公司2.75万美元，西峰农副土特产公司1.93万美元。

1979至1985年，省外贸局、外汇局等单位分配全区外汇总额为121.74万美元，用于进口各种设备、器材、物资95.31万美元，给科研单位调剂外汇20万美元，结转下年6.34万美元。

第三节 专项管理

1950年4月至1954年7月，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平凉支公司庆阳畜产收购组业务由平凉支公司管理，经营范围绒毛、皮张。1954年7月以后，庆阳畜产公司业务由省畜产公司管理，经营畜产品主要种类有绒毛、皮张、肠衣3大类。1964年6月，庆阳外贸购销站业务属省外贸局管理，经营畜产品、土产品和茶叶、丝绸批发业务。其中畜产品和蚕茧收购委托供销系统代购，出口的肉禽蛋、中药材、土特产品由商业、供销部门代购。1965年3月，苦杏仁、小茴香、蜂蜜、蜂蜡、胡麻毛、黄花菜等6种出口商品由供销部门交外贸站主管经营。

1975年1月，庆阳地区外贸公司成立后，把以外销为主商品的生产、收购、调拨、加工、出口和内销等业务，统由外贸公司经营。畜产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和土产品中的苦杏仁、山桃仁、亚麻、白瓜籽、泡桐、人发、发渣、乱鸡毛、蜂蜡等，从计划、价格、收购到加工、调拨等业务均由外贸业务科专管。

1984年，地区外贸公司内部又实行专项管理，承包经营。土畜产科专营土畜产出口业务。经营品种：亚麻絮、苦杏仁、白瓜籽、黄花菜、香菜籽、山羊板皮、羊绒、兔毛、山羊毛、地毯。

粮油食品科专营粮油食品出口业务。经营品种：活牛、冻兔肉、野禽味、苹果、蜜枣、杏干、杏脯、粮油。

信息引进科专营提供商品信息和进口业务。经营品种：汽车配件、汽车、钢材、外汇。

综合加工厂专营猪鬃、肠衣的加工出口。经营品种：猪鬃、猪肠衣、绵羊肠衣、山羊肠衣。

外贸购销经营部专营绵羊毛和工业品内销业务。经营品种：绵羊毛、中药材、工业品。

兴庆贸易商行专营绵羊皮。经营品种：绵羊皮、牛皮、驴皮。

由于庆阳地区经贸公司在开放、搞活后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加强业务管理。1985年底商品购进总值1502.24万元，占年计划的150.28%；外贸出口收购完成1251.12万元，占年计划的125.8%；商品销售总值完成1384.21万元，占年计划的135.97%，其中省内出口调拨完成760.12万元，占年计划的115.17%；实现利润10.88万元，占年计划的366.33%。

第四节 仓储管理

庆阳地区外贸仓储管理，主要承担各类商品的挑选、整理、储藏、加工和调运业务。

一、仓库设施。

1964年地区外贸站成立初期，每月以3250元租赁外单位购销仓库。同年9月，购买西峰南大街52号庆阳县手工业联社旧址4708平方米，购地18亩。次年，省局2次拨基建款345万元，修货场1处，仓库货棚24间，建成简易仓库432平方米。1975年，省局拨批45万元，于西峰东郊通过兑换征用温泉公社傅家地庄土地修简易仓库5700平方米，改造、加固老库4幢，平整了凉晒场地。公司提取建筑费27万元，建仓库4幢3340平方米。到1984年计有仓库12幢，建筑面积7157平方米，可用面积6653平方米，使用面积4829平方米，仓储收入8.1万元，储运业务费8.06万元。1985年，省厅核定简易建筑费4.5万元，至11月中旬新建库区砖砌围墙757.8米，铺设库区排水管道（主渠、支渠）共计424米，造价12万元。是年底，计有仓库总面积9044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12间，水泥结构楼房1幢，建筑面积8327.39平方米，使用面积6992.75平方米，库容量5000吨，水泥晒场8000多平方米。

二、加工管理。

（一）内部加工。1965年8月，在省茶品土产公司、天津土产出口公司的帮助下，地区外贸购销站开展了苦杏仁产地加工，当年加工成品137719公斤，支付加工费3669.16元，每吨平均加工费13.32元，比往年调天津加工成品每吨185元降低92.8%，比天津加工

出成率提高4.6%，增加产品产量6.695万公斤，多收外汇3428.60美元。出成品黄花菜110310公斤，共支付加工费11110.53元，比原品菜出成率提高15%，增加出口货源1.65万公斤，多收外汇4834.50美元，减低加工费7812.10元，改进包装，节约麻袋362公尺。使包装一次规格化，减少口岸公司过去倒装出口的环节。此后每年加工的商品逐渐增多。土产品有黄花菜、苦杏仁、甜杏仁、香菜籽、小茴香、槐米、亚麻、白瓜籽、蜂蜜。畜产品有羊绒、羊毛、猪鬃、肠衣等。常年工由200人增至400人。正常年份加工量为3000吨左右。打包量山羊毛150吨，绵羊毛535吨，羊绒125吨；杂毛30吨，山羊皮29吨，绵羊皮14吨，羔皮12吨，猾皮20吨，各种杂皮10吨，皮褥子9吨，亚麻50吨，黄花菜150至400吨，甘草150吨。1984年，地区外贸加工部门加强杏仁管理，制定了《产品加工制度》、《加工场地制度》，做到用具无损坏，地面无杂物，商品无遗漏，改对副业工的工资按砸杏胡斤量付，把出仁率与经济报酬结合起来，使出成率上升，破碎仁下降3.75%，损耗减少，多出杏仁32543公斤，价值10.73万元，多出杏胡皮64059公斤，价值6405.9元，节约费用2.51万元。

(二)扩散加工。从1975年开始把猪毛、肠衣扩散到社队加工，帮助后官寨公社王岭大队、温泉公社黄官寨、彭原公社鄢旗堉大队、肖金公社上刘大队办起猪毛加工厂3个、肠衣加工厂1个。仅1977年就加工猪毛1.75万公斤，肠衣10万根，收入7.3万元。1980年以后这3个猪毛加工厂在外贸综合加工厂技术人员的帮助培训下，已开始生产半成品猪鬃，年加工成品猪鬃200至400箱。1976年庆阳地区外贸公司和附近学校、社队签定合同加工杏仁，设点58个，加工杏胡由1975年的40万公斤增加到了90.15万公斤，加工成品杏仁26.9万公斤，每年节约占用农业劳动力6.4万个，增加学校、社队收入3.8万元。1981年，在全区杏仁主产区镇原县组织就地加工，直线调拨杏仁22.5万公斤，减少了迂回运输的人力物力财力三浪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20余万元。1982年，对大宗商品黄花菜、蜂蜜、小茴香、苹果、杏干开展产地就地加工，派专人驻点帮助解决技术力量不足、设备不全的困难，培养新设加工点技术人员。据两个县4个加工点统计，共安排闲散人员1200多人就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24.72万元。到1985年可以就地加工的出口商品有杏仁、黄花、核桃、甘草、猪鬃、地毯、劳保手套等10多种。

三、定额定耗。

库房用工实行定额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装卸倒垛每吨0.70元，过秤每吨0.35元，灌、堆定包上垛每吨1.75元，加高每吨0.2元，拉运每吨1元，零工男工每天1.8元，女工每天1.5元，装薰窑(硫薰)每吨8元，药薰每窑30元，过风车每吨0.7元，大笨重每吨3元，缝兔毛袋每个0.3元，豆类缝口每包0.02元，其它缝口每包0.015元，打药每个工10元。1975年共开支保管费93805元。1980年开支保管费70912元。1985年开支保管费50369元，比1975年保管费下降53.70%，比1980年下降71.03%。库房商品实行定耗管理。为了加速商品周转，避免积压，工业品库存定额不超过半年，农产品不超

过1年(个别定为1年半),包装物资1年用量(个别品种可留1年半)。1964年,仓储商品保管期1—3月,定额损耗分别羊毛、羊绒、驼毛损耗率为1%,猪毛损耗率为2%,猪鬃、牛尾、马鬃尾损耗率0.7%,兔毛损耗率1.5%,牛皮、猪皮、驼皮损耗率1.5%,山羊肠衣、绵羊肠衣2根折1根,加工伤耗分别为4%、5%。1975年,商品损耗额为18332元,报耗正常。1977年,仓库通过大抓清仓查库,修旧利废,精简节约,压缩库房用工,紧缩开支,各环节严格把关,商品损耗为191元,为历年商品报耗的最低年份。1980年,由于开展业务量大,处理历年遗留问题多,库房商品损耗为21192元。1985年,库耗定额为:6个月以内,化肥0.4%,羊绒、山羊毛、黄花菜、黄蜡0.5%,山羊胡子0.6%,兔毛0.8%,杏仁、桃仁0.9%,蜂蜜、刁翎1.0%,白瓜籽、番瓜籽1.1%,荞麦皮、香菜籽1.2%,五倍子1.5%,杏胡、山桃胡2.5%;杏胡加工出成率24%,原品杏仁出成品93%,白瓜籽出成75%,黄花菜出成65%,核桃出仁35%。同年,库房商品损耗为20248元,各项报耗均在规定标准以内。

四、清仓查库。

库存商品分类定期,核对帐物。周转期长的商品年终清查一次,零售商品半年清查一次,季节性商品加工发运完后清查一次。清仓工作实行"三符八清",即:帐卡、帐帐、帐货三相符,品名清、规格清、花色清、质量清、数量清、包装清、产地清、存放时间清。1979年,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固定资产和商品等作了全面清查。到12月底结算,商品升溢1090320元,报耗35422元。1980年,对滞销商品和一些积压物资进行清理登记,并将部分滞销商品和一些积压物资进行清理、登记,并将部分滞销商品和物资作了处理,共计17146元。1981年,发动库房职工挑选改良毛、羊蹄骨,节约1.78万元,派人处理积压商品和废旧物资7万元。1984年,对土产、绒毛、皮张、包装、汽车、材料等8个库1134种进出口商品进行清点,从速处理了积压商品,加快了资金周转。

五、安全管理。

庆阳地区经贸公司设安全治保会,领导管理全系统安全治保工作。办公室内设安全保卫干事1人,库内设警卫班,负责库区常年值班、巡逻、防火防盗。1982年,经上级批准设经济警察小分队,编制6人,并制定了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库区建有安全防火水房一处,配有干粉灭火器材10个,消防桶10个,高压水泵2台。1964至1985年的21年中,未发生过被盗案件和火灾、水灾事故。

第五节 商检管理

庆阳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处于1975年设立,属省商检局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是统一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职能单位。承担庆阳、平凉地区出口农副产品和部分工矿产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省商检局有关处从事部分出口工业品和进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一、商品检验

(一)商检管理。

1. 进口检验：一切进口商品都在规定的期限检验。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和《地方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或经营部门接货后即向地区商检处报验。经检验合格的，由商检处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后，收货、用货单位方可动用、销售。不合格的办理索赔、复验、签证手续。1978年，地区商检处派出技术人员为长庆油田从美国进口的两台压裂设备和地区运输公司从罗马尼亚进口的达卡汽车30辆进行仔细的检验，发现该压裂设备和该批汽车装制部件与原合同质量规格不符，即对装制的部件照相、出证，经上级有关部门谈判协商，美国给长庆油田赔偿10万美元、罗马尼亚给运输公司赔偿配件费2700元。1979年，地区商检处派员检验出长庆油田从日本进口的电焊机30台质量不合标准，经及时出证交涉要求索赔，日方给长庆油田赔偿了损失。并对长庆油田进口的其它机械设备进行了复检。1975至1985年，地区商检处检验的进口货物上千吨，总值200多万美元，由于检验认真细致，出证及时迅速，未给用货单位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2. 出口检验：地区商检处在生产、加工、经营企业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每批出口商品均按批次办理报验手续，由地区商检处派员负责检验，质量、数量、重量、包装合格的签发“检验证书”、“放行通知单”。不合格的发给“不合格通知单”。1979年，地区商检处在人员少、工作量大的情况下，对生产中的各个环节的产品进行检验，对出口的野禽野味，从屠宰、切割、冲洗、包装、过秤跟班作业，确保质量合格，及时办理商检证书，按期交货。由于检验与生产配合较好，当年野禽味出口34万元，占年计划的340%。1981年，环县冷库在加工冻羊肉中赶急图快，忽视了车间卫生，地区商检处检验人员发现这一问题，当即提出，并协助厂方制订、建立质量安全服务体系，从制度上严格把关，使全年出口的550吨冻羊肉全部达到出口标准，受到有关部门的好评。1985年，农副产品丰收，出口量猛增，地区商检处在检验人员相对减少的情况下，检验工作仍一丝不苟，加班加点坚持工作，仅黄花菜和苦杏仁两项检验、出证量达1393.53吨，确保全区出口任务完成830.33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3. 监督管理：地区商检处对平、庆地区进出口商品的验收、检验及有关仓储、运输、结汇等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区内的食品厂、库和出口食品进行卫生监督和检验。对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按规定采取注册编号，申报登记，办理质量许可证等形式的监督和管理。

(二)商检批次。

1978年，庆阳地区商检处检验进出口商品87吨，共收检验费3099元，其中商品出证55批，共计重量14580吨，总值344万元，收检验费2779元；进口检验32批，收费320元。

1979年，共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出证64批，共收检验费1581元，其中为出口商品检验出证64批，共计重量416283吨，总值145.1万元，收检验费1451元；进口检验13批，收费130元。

1980年，进出口商品检验81批，共收检验费1205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53批，共计重量352350吨，总值747971.05万元，收检验费925元；进口检验28批，收费280元。

1981年，进出口商品检验92批，共收检验费4220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47批，共计重量1547572吨，总值3555138.31万元，收检验费3770元；进口检验45批，收费450元。

1982年，进出口商品检验130批，共收检验费5366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69批，共计重量199642.87吨，总值4867595.3万元，收检验费4756元；进口检验61批，收费610元。

1983年，进出口商品检验78批，共收检验费3420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71批，共计重量747951.62吨，总值29997374.45万元，收检验费3350元；进口检验7批，收费70元。

1984年，进出口商品检验18批，共收检验费2490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14批，共计重量709.55吨，总值24.09万元，收检验费2450元；进口检验4批，收费40元。

1985年，进出口商品检验235批，共收检验费12500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67批，共计重量628353吨，总值9505461.8万元，收检验费10820元；进口检验168批，收费1680元。

1975至1985年，庆阳地区商检机构，累计共检验进出口商品798批，共收检验费33881元，其中出口商品出证440批，数量174836件，共计重量3894320吨，总值21914990万元，收检验费30301元；进口检验358批，收费3580元。

二、外贸公证

庆阳地区外贸公证，依照国家规定统由甘肃省商检局庆阳办事处办理。地区商检处根据外贸业务、运输等合同及进口商品的收货、用货、代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供货部门申请，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纳税和对外索赔的有效凭证。

地区商检处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标志鉴定、货载衡量和车辆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还有积载鉴定，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进口商品的监视卸载，进口货物的残损鉴验，签发产地、价值证明书，认证发票单据及其它公证鉴定业务。庆阳地区外贸公证批次：1978年87批次，其中出口55批次，进口32批次；1979年77批次，其中出口64批次，进口13批次；1980年81批次，其中出口53批次，进口28批次；1981年92批次，其中出口47批次，进口45批次；1982年130批次，其中出口69批次，进口61批次；1983年78批次，其中出口71批次，进口7批次；1984年18批次，其中出口14批次，进口4批次；1985年235批次，其中出口67批次，进口168批次。1975至1985年，全区外贸公证累计798批次，其中出口440批次，进口358批次，平均每年99.75批次，其中出口公证批次占55.14%，进口公证批次占44.86%。

物　资　志

编志负责人　范机昌

主　　编　李浩东
资 料 员　冯永杰
　　缪克明

目　录

综　述 …… (1122)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1123)
　第一节　地区经营机构 …… (1123)
　第二节　各县经营机构 …… (1126)
　第三节　社会专用物资机构 …… (1128)
　第四节　工矿企业物资机构 …… (1129)
　第五节　非系统经营机构 …… (1131)
第二章　金属材料经营 …… (1132)
　第一节　黑色金属材料 …… (1132)
　第二节　有色金属材料 …… (1136)
第三章　木材经营 …… (1140)
　第一节　统配木材 …… (1140)
　第二节　地方木材 …… (1144)
　第三节　节约代用 …… (1145)
第四章　建化物资经营 …… (1146)
　第一节　建筑材料 …… (1146)
　第二节　化轻产品 …… (1148)
第五章　机电产品经营和金属回收 …… (1152)
　第一节　机电产品经营 …… (1152)
　第二节　金属回收 …… (1155)
第六章　仓储管理 …… (115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1157)
　第二节　保管保养 …… (1158)
第七章　财务管理 …… (1160)
　第一节　财务体制 …… (116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1160)
　第三节　清产核资 …… (1162)

综 述

物资流通源远流长，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庆阳地区实际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工业品类多属木制物、毛织物、毛编物、棉织物、丝制物、皮制物和石、陶制物。史料记载："型虽不雅，全县赖之，不求于外"。至于金属制品，多为锁、钥、铃、镫、镢、锄、斧、刀、钉、环等，皆自外运入。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物资交易，主要由商业贸易部门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地、县逐步建立起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至1985年，地、县有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33个，连同工业、交通、水电及社队等企业的社会物资机构，全区拥有物资管理、经营的专业公司、综合公司、门市、站、点55个，专业队伍600余人，组成布局基本合理、服务生产、方便群众的物资管理和经营体系。

多年来，区内物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和国家有关物资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各级政府管理主要物资，编制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组织物资订货、供应，检查主要物资资源和分配计划的执行，负责物资中转储运业务，推动清仓利库和物资节约工作；综合行使了物资计划、物资统计、物资供销、物资财务、物资价格、物资市场、物资协作、物资进出口贸易和工矿企业物资供销等管理职能；专业行使了金属、木材、化工、建材、煤炭、机电和废旧金属回收、生产资料服务、地方三类建材等经营。

全区物资机构成立初期，仅有固定资产3.2万余元，流动资金39万余元，年物资购进量52.3万元，年销售量51.4万元。"六五"期末，拥有固定资产565万余元，物资经营利润796万元，上缴利税577万元。全区累计钢材资源496768吨，销售483326吨；木材资源469507立方米，销售408114立方米；水泥资源797867吨，销售789615吨。物资部门还经营了大量的有色金属、冶金炉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和化工、轻工、火工产品。服务在物资流通领域的广大职工，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改革供应方式，采取直达、直拨、指标划转等计划供应、核实供应、定量供应、凭票供应、择优供应、配套供应、敞开供应、送货上门等多种服务方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贯彻执行了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物资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1979至1985年，全区物资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相当于前16年的4.5倍；流动资金相当于前16年的1.2倍；物资销售14934万元，相当于前16年的1.27倍；物资经营利润531万元，相当于前16年的0.94倍；上缴国家利税313万元，相当于前16年的0.93倍；物资系统职工增加1.5倍，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由原只占职工总数的1.5%提高到5%以上。物资企业在落实国家和地方指令性计划资源，保证重点建设、保证人民生活需要方面；在组织社会物资资源，进行余缺调剂，满足社会基本消费方面；在物资的合理使用、综合利用、节约代用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历史功绩。

第一章 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庆阳地区没有专门的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由民间自由交流、贸易。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和关中分区主要由商业贸易部门经营粮油、棉花、布匹、食盐等生活资料等物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仍由当地的小商小贩、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根据一般社会消费需求，购销生产资料，主要涉及生铁、铅丝、钢材、木材等物资及双轮双铧犁、播种机等新式农具。1955 年 10 月，庆阳地区并入平凉地区，于 1958 年设立平凉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的物资仓库。1959 年改为平凉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科。1960 年对外改称平凉专区物资管理局，对内仍为平凉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科。期间，为政企合一体制，在执行物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的同时，经营黑色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冶金炉料以及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和化工、轻工等类的部分物资，并将庆阳、镇原、宁县、环县、子午岭农垦局和董志原拖拉机站等 6 个单位列作物资分配、供应户头。

第一节 地区经营机构

一、综合经营机构

1962 年，庆阳、平凉两地区分设，庆阳地区物资管理机构为“庆阳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科”，有职工 11 人，其中干部 5 人。同年后季，增设庆阳专区驻兰州办事处，为庆阳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科的工作机构。

1963 年 1 月，贯彻中央关于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方针，成立了“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既行施物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又经营国家政策规定的全部物资。局长李明玉，副局长唐瑛，内设人秘科、业务科、财务科等工作机构。职工 31 人，其中干部 20 人。固定资产 3.2 万余元，流动资金 39 万余元。

1964 年，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在庆阳、镇原、宁县设立物资供应站。庆阳站负责庆阳、华池范围的物资供应。镇原站负责本县范围的物资供应。宁县站负责宁县、正宁、合水范围的物资供应。各物资供应站，作为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的下属单位，实行人、财、物垂直管理，经济统一核算。

1966年，在陕西省咸阳市成立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转运站。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资管理机构曾一度瘫痪。1967年9月，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调整内部机构，将原人秘科改为政治行政办公室，业务科改为综合业务办公室，财务科改为财务物价办公室，同时在环县设立物资供应站。

1968年9月，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庆阳专区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由王学凯、尚德裕、李德全、段克思组成，王学凯任组长，李德全任副组长；批准成立庆阳专区木材公司革命领导小组，由李正才、陈立华、常聚才、曹文轩组成，李正才任组长，常聚才任副组长。

1968年12月，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将专区物资局与专区木材公司合并，成立庆阳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同时成立庆阳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革命委员会。由郝钱龙、王学凯、李正才、段克思、陈立华组成，郝钱龙任主任，王学凯、李正才任副主任。1969年3月，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将原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设在庆阳、镇原、宁县、环县的物资供应站和原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设在宁县、合水、华池木材经营处、庆阳木材收购组全部撤销。原物资供应站的人员、资金、物资由庆阳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收回，原木材经营处、收购组的人员、财产下放各县管理。

1969年9月，庆阳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更名为庆阳专区物资供应公司，并恢复镇原、宁县、环县物资供应站。

1970年，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庆阳专区物资供应公司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任命郝钱龙为组长，唐风、冯懋准、邵俊玉为副组长。内部设政办组、计划组、财务组、储运组、木材组、咸阳转运站。先后将镇原、宁县、环县物资供应站撤销，划转给所在县经营。1972年末，职工106人，其中干部51人。

1973年，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将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任命邵俊玉为局长，孙天龙、梁世帮为副局长。内部设政工科、计划科、财务科、储运科、木材科、咸阳转运站。职工107人，其中干部51人。

1974年，更名为庆阳地区物资局，局长邵俊玉，副局长孙天龙、梁世帮、周莉。内部设政工科、计划科、财务科、储运科、木材科、咸阳物资转运站、宝鸡木材转运站。职工128人，其中干部53人。

1978年后，相继成立金属公司、金属回收公司、建材化轻公司、木材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和汽车运输队。并将木材公司并入建材化轻公司。物资经营的专业机构建立后，于1980年4月开始，全面实行了经济单独核算。地区物资局为政企合一，主要职能侧重经济管理。1978至1983年10月前，历任局长张诚志，副局长孙天龙、梁世帮、唐瑛、党清廉、周建华、郭自儒、周莉。

1983年10月后，中共庆阳地委和行政公署在精简机构压缩行政编制中，决定将庆阳地区物资局改为庆阳地区物资公司，实行企业编制，行施行政管理职能。历任经理惠振兴、范机昌，副经理周建华、郭自儒、程士森、周莉，工会主席梁德俊。公司机关设立人秘科、业务科、财务科。不久，人秘科改为经理办公室。直属单位除原有的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

公司、金属回收公司、建材化轻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汽车运输队外，重新成立了地区木材公司、地区物资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期间，于1985年撤销了庆阳地区物资公司汽车运输队；成立了地区物资贸易中心，取代了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接收了地区煤炭公司。

庆阳地区物资局，位于西峰城壕巷23号，直属单位均分布在西峰镇内。

二、专业经营机构

庆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

1978年2月成立庆阳地区金属公司和庆阳地区金属回收公司，隶属地区物资局。对内是一套机构，对外具有金属材料经营和废旧金属回收两种职能。1983年12月，地区编制委员会又批准更名为庆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科级)，与庆阳地区金属回收公司分离。

地区金属材料公司成立初期，职工17人，其中干部6人。1980年前，仅是物资系统专业性的变化，在地区物资局的统一管理下，行施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等原料和材料的进、销、调、存业务以及废旧金属回收等业务。经济核算由地区物资局统一进行。

1980年4月，由地区物资局划转给该公司固定资金140099元，流动资金1078689元，在经营上开始独立核算。公司占地面积18.5亩，建筑面积1757平方米。基层机构有咸阳、兰州两个转运站。至1985年前的6年内，物资销售2579.4万元，实现利润89.6万元，上缴利税52.8万元。公司地址：西峰城壕巷23号庆阳地区物资局院内。

庆阳地区木材公司

1963年3月成立“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当时既是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公司的分支机构，又作为同级物资管理局的业务机构。计划、业务、资金和人员编制、木材进、销、调、存等工作，实行由中央到省、专区、县垂直领导。科级建置，经理由庆阳地区物资管理局副局长唐瑛兼任。职工18人。1964年及以后，成立宁县、华池、合水、正宁木材经销处和环县、庆阳县及肖金木材收购、供应组等基层机构。

1966年，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改名庆阳专区木材公司，并升格为县级单位，经济独立核算，经理刘宗礼。1968年12月，与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合并成立庆阳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先后将宁县、华池、合水、正宁木材经营处和环县、庆阳、肖金等木材收购、供应组撤销，人员作了调整分配，资金、财产和物资划转移交所在县管理。1974年，庆阳地区物资局内部设木材科，专业经营木材，经济不独立核算。1976年5月，经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地区木材公司，隶属于地区物资局。1978年，撤销木材公司，其业务并入新成立的地区建材化轻公司，经济不独立核算。1983年12月，重新成立地区木材公司，与地区建材化轻公司分设，对内一套机构，对外两个专业公司的经营职能。固定资金430621元，流动资金566976元，占地面积25.5亩，建筑面积467平方米。基层机构有宝鸡木材转运站。公司地址：西峰南郊五里铺。

庆阳地区建材化轻公司

1976年5月与木材专业合并综合经营。1978年，撤销地区木材公司，成立地区建材化

轻公司，将木材经营专业并入建材化轻专业。1983年12月，经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地区建材化轻公司和木材公司分设，对内一套机构，分开核算；对外两种专业职能，分别经营建材化轻产品和木材。固定资金430621元，流动资金566976元，占地面积25.5亩，建筑面积6018平方米。至1985年前的6年中，包括木材经营在内，物资销售3027万元，实现利润202.6万元，上缴利税113.7万元。地址：西峰南郊五里铺，设有门市部和水泥预制品厂各1处。

庆阳地区机电设备公司

1976年成立地区物资局机电设备科，专门从事机电设备和机电产品的经营工作，纳入物资局统一核算。1980年成立地区机电设备公司，经济独立核算。职工13人，固定资金41749元，流动资金437693元，占地面积2.82亩，建筑面积940平方米。地址：西峰城壕巷23号庆阳地区物资局院内。并在西峰设综合机电产品门市部1处。至1985年前的6年中，物资销售1001.2万元，实现利润17.3万元，上缴利润9.6万元。

庆阳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1978年2月，由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地区金属回收公司，隶属地区物资局。初期，与地区金属公司一套机构，分别经营。1983年12月，经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单独成立了地区金属回收公司，与地区金属公司分离，但又含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职工13人，固定资金22591元，流动资金22435元，占地面积10.4亩，建筑面积1565平方米。地址：西峰卫校巷72号。至1985年前的6年中，物资销售269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上缴利税16万元。

庆阳地区煤炭公司

地区煤炭公司经营管理原归于地区商业系统，机构名称为地区石油煤炭公司。1985年5月与石油分离，划归物资系统管理。职工21人，固定资金327570元，流动资金15万元，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2925平方米。当年销售108万元，实现利润2.8万元，上缴利税0.69万元。地址：西峰北大街179号。

庆阳地区物资贸易中心

1985年7月，在原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地区物资贸易中心，职工20人，固定资金139123元，流动资金65130元，占地面积1528平方米。当年物资销售104.5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上缴利税0.65万元。地址：西峰城壕巷25号。

第二节 各县经营机构

庆阳县

1970年成立庆阳县物资供应站。至1972年，有职工8人，其中干部5人。1972年5月，在庆阳县物资供应站的基础上成立庆阳县物资局。1979至1982年，职工26人，其中干部9人。1983年4月，原庆阳县物资局改名庆阳县物资公司。至1985年，职工45人，其

中干部11人。固定资金53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占地13亩，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

1975至1985年的11年间，庆阳县物资机构政、企合一，累计物资销售2316万元，实现利润76.6万元，上缴利税50.9万元。

庆阳县物资公司，在县城内设门市部4个，在驿马公社和马岭公社建立物资供应站。

镇原县

1969年6月，成立镇原县物资供应站。职工19人，其中干部7人。1972年12月，在镇原县物资供应站基础上成立镇原县物资局。至1984年3月，职工27人，其中干部12人。1984年4月，镇原县物资局改名镇原县物资公司。固定资金44万元，流动资金29万元，占地22亩，建筑面积5177平方米。

1975至1985年11年间，镇原县物资机构政、企合一，累计物资销售1630.3万元，实现利润56万元，上缴利税46.2万元。

镇原县物资公司，在县城设有门市部1个，在平泉、孟坝建有物资供应站。

宁县

1964年3月，成立宁县物资站，职工5人，其中干部3人。1966年，在宁县物资站基础上成立宁县物资综合公司，职工7人，其中干部6人。1969年，在宁县物资综合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宁县农机物资局，职工9人，其中干部6人。1972年，农机与物资分设，成立宁县物资局。1984年，成立宁县物资公司，保留宁县物资局，政、企合一。职工34人，其中干部14人。固定资金40万元，流动资金22万元，占地45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1975至1985年11年间，宁县物资机构政、企合一，累计物资销售1633.4万元，实现利润48.7万元，上缴利税37.4万元。

宁县物资局在和盛、平子和早胜建有物资供应站。

环县

1974年1月，成立环县物资局。职工13人，其中干部5人。1983年12月，环县物资局改名环县物资公司。1985年，职工38人，其中干部7人。固定资金33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占地18.3亩，建筑面积5550平方米。

1975至1985年11年间，环县物资机构政、企合一。累计物资销售1155.8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上缴利税3万元。

环县物资公司在县城设有门市部1个，在曲子和青铜峡建有物资供应和转运站。

正宁县

1969年12月，成立正宁县物资供应站。职工11人，其中干部9人。1972年10月，在正宁县物资供应站的基础上成立正宁县物资局。1983年6月，正宁县物资局改名正宁县物资公司。职工26人，其中干部11人，固定资金12万元，流动资金18万元，占地面积9.8亩，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

1975至1985年11年间，正宁县物资机构政、企合一。累计物资销售979.5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上缴利税13.9万元。正宁县物资公司在县城设有门市部1个，在榆林子建有物资供应站。

合水县

1969年8月，成立合水县物资供应站。职工7人，其中干部2人。1975年12月，在合水县物资供应站的基础上成立合水县物资局。1984年12月，成立合水县物资公司，保留合水县物资局机构，政、企合一。至1985年，职工21人，其中干部8人。固定资金16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占地14.9亩，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

1975至1985年的11年间，合水县累计物资销售907.9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上缴利税8万元。

合水县物资公司在县城设有门市部1个。

华池县

1968年4月，成立华池县物资供应站。职工9人，其中干部4人。1971年12月，在华池县物资供应站的基础上成立华池县物资局。职工11人，其中干部5人。1981年1月，华池县物资局改名华池县物资公司，职工21人，其中干部8人。1985年1月，华池县恢复了物资局建置，保留物资公司，政、企合一。职工23人，其中干部7人。固定资金21.8万元，流动资金22万元，占地面积13.8亩，建筑面积2691平方米。

1975至1985年的11年间，华池县累计物资销售1026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上缴利税0.68万元。

华池县物资公司在县城设有门市部2个，在悦乐、山庄建有物资供应站。

第三节 社会专用物资机构

一、庆阳地区农田排灌物资供应公司

农田排灌物资公司，是隶属于庆阳地区水利处，从事农业水利、农田排灌、农电线路建设等专用物资的经营机构。

60年代末期，庆阳地区物资管理体制逐步形成条、块关系。以农业水利、水电建设、打井抗旱、防汛救灾和农田排灌为主，由庆阳地区水利、电力部门成立起农业专用物资的经营机构。最初是庆阳地区林水局所属的物资仓库。70年代，为庆阳地区打井抗旱会战指挥部的物资供应站。后随着其主管单位机构的演变，改名庆阳地区水电物资公司。80年代初，又改为庆阳地区农田排灌物资供应公司，经营以农业输电线路建设、山区人畜饮水、农田排灌、病区改水等专用的钢材、木材、水泥和变压器、裸铝线、输水管、动力机械及电机、水泵等配套设备。随着城市经济改革工作的深入和财政投资方式的改变，在接受专项计划物资安排的同时，兼以市场调节部分的物资经营。该公司在水利事业内部实行企业管理，已形成专项事业系统专用物资经营实体。职工26人，固定资金146万元，流动资金59万元，占地面积13亩，建筑面积5260平方米。

二、庆阳地区工业供销公司

工业供销公司，是隶属于地区经济委员会系统经营二轻工业生产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用物资及轻工设备的专用物资经营机构。1970年为地区工业局物资站。主要经营二轻工业系统安排生产的民用产品及民用小五金铁锅、蒸笼、镢、镰、锄、斧等所需的钢材、木材和中小农具修造所需的边角钢材。此外，还经营轻纺产品(针纺、毛纺)和原料。1980年改名庆阳地区工业供销公司、庆阳地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两个机构名称，一套建置。1985年，将原庆阳地区机械工业的供销机构合为一体，成为"庆阳地区工业供销公司"。80年代随着城市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除专营部分计划物资外，还兼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材化轻、钢木家具，针纺织品、百货副食以及政策允许经营的地方农副产品等。

公司有职工52人，固定资金17.4万元，流动资金4.7万元，占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1673平方米。

第四节 工矿企业物资机构

一、中央、省属厂矿企业机构

长庆石油勘探局机构

长庆石油勘探局最初的物资机构为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后勤部器材组，直属有供应连(物资供应的业务机构)和庆阳总库、长庆桥中心库、咸阳转运站。全油田共设18个二级库(各分指挥部直属团、厂的器材库)，79个分库(大队、营的器材库或直属的"针线簸箩")。物资专业工作人员共2070人，其中后勤部直属机构679人。

1973年1月，后勤部撤销，成立器材供应处。内设计划科、物资科、配件科、加工订制科、管理科、财务科、基建科、综合调度室、行政办公室。驻外采购站(组)分布于西峰、平凉、西安、兰州、银川、上海、北京和哈尔滨8处。直属单位有木材加工厂、设备库、运输处、消防队、家属缝补厂和连家砭农场，共有职工1028人。

1977年，器材供应处与三分部的器材供应机构合并，组建为前线指挥部器材组。

1979年，根据勘探需要，撤销原机构，成立器材供应指挥部，集中统一领导油田物资供应工作。

1984年，各专业指挥部撤销，成立专业公司或厂、处，器材供应指挥部改为器材供应处。调整机构后，长庆油田物资供应系统共设二级站、库19个，三级站、库143个，职工2529人。

1985年底，长庆油田器材供应处拥有固定资产2140万元，各种作业机械228台，年物资吞吐量20多万吨，占地面积2350亩，建筑面积170100平方米。

庆阳物资总库

1971年建于庆阳县城北关，占地面积214亩，建筑面积16142平方米。机械设备16台，其中16吨吊车2台，4吨解放吊车4台，铲车2台，桥式吊车2架，30吨地中衡1台，固定资产总值435.89万元。

咸阳转运站

1971年建于陕西省咸阳市，占地面积320多亩，仓库面积10900平方米，材料棚面积4260平方米，料场面积197960平方米。各种作业机械66台，其中起吊设备9台，50吨地道磅1台，并配备有比较先进的商品重量检测设备，固定资产总值1456万元。

二、地区直属厂矿企业机构

1970年前后，甘肃省西峰农业机械修理厂（曾改为庆阳地区第一农机修造厂，现为庆阳地区通用机器厂）、地区农机修造厂、地区机电厂（后改名兰州综合电机西峰分厂）、地区水泥厂、地区汽车修理厂、地区肖金砖瓦厂、地区西峰砖瓦厂、地区酒厂、地区卷烟厂、地区食品厂、地区肉联厂、地区制药厂、地区毛纺厂、地区印刷厂、地区净石沟煤矿等，内部均设有供本企业生产、维修用原材料和设备的供销科、材料科、供应科等厂矿企业的物资管理、经营机构。厂矿企业的这种综合性物资管理、经营机构，在管理体制、资金渠道、经营方式、核算办法上虽不受物资部门制约，是依附于各自主管部门的物资经营单位，但在职能上履行了物资计划管理和方针、政策，是与物资行业共同构成同一服务方向的全社会物资经营流通网络。其中，尤以地区石油化工厂供销科和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材料供销公司较为典型。

（一）庆阳地区石油化工厂供销科

70年代初开建的地区石油化工厂，是区内石油工业唯一的大型骨干厂家。建厂前后的10多年间，基本建设所需的各类重要物资和设备，均列为庆阳地区和甘肃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由地区物资局全面组织供应。80年代建成投产后，该厂维修和技术改造措施等所需物资，则由内部设立的供销科代表厂方对外衔接。

石油化工厂供销科，依附于该厂统一的经济核算，占地面积627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5平方米，职工96人。经营本厂生产和维修等所需的物资，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金炉料和木材、水泥等建筑材料；轴承、阀门、法兰、罗栓、水暖等工矿配件；化剂、油品、氧气、有机、分析等化工原料；电器、仪表、元件等机电产品；小五金、小器材等劳动工具共5大类13600多个品种规格，全部占用资金425万余元。

这些物资和商品，除物资部门经营并接受计划安排的资源外，其余均面向社会，从市场资源中购其所需，以弥补计划物资的供应不足。同时对原材料，配件和设备的特殊需求，多年来已与宁夏、兰州、西安、四川、上海、合肥、锦州、北京、天津、沈阳、青岛、塘沽、开封、

洛阳、长沙、哈尔滨、石家庄等省、市的48个厂家和经销单位建立了定点的采购关系。

(二)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材料供销公司

1971年地区建筑公司内部设材料组,编制11人,承担公司各工程队钢材、木材、水泥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统一购进及供应工作。经济上实行公司预算拨款制度,材料按实际价格核算,使用单位(工程队)和材料组统一向公司报帐核算。

1976年,地区建筑公司更名地区建筑工程局,内部成立材料科,编制20人,经济核算形式仍实行原办法。1981年材料科人员增加到22人,经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统一管理钢材、木材、水泥外,还经营地方三类建筑材料砖、瓦、砂、石和五金交电、化工颜料等产品。1984年4月,地区建筑工程局更名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后,材料科取消了经济独立核算制度,经营和管理全公司建筑材料并进行系统内部材料的余缺调剂。

1984年10月,在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内成立材料供销公司,编制11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制度。

第五节 非系统经营机构

1983年后,庆阳地区以西峰为中心,先后有外省、区和区内社队、乡镇以及工业、商业系统,以单位、集体、个人自成体系,以商业性质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民用五金、机电产品、卫生陶瓷、水暖配件、金属回收等生产、生活资料商品。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经营生产资料营业执照的有:陕西省延安地区齐北林业局直罗集林场西峰林产品经销站、华池县林镇林场林产品销售门市部、合水县林业总场经销公司西峰门市部、庆阳西峰林工商经销公司、庆阳董志原牧工商联合公司、庆阳地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新型建材厂综合门市部、庆阳地区房屋开发公司建材经营部、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建材门市部、陕西省武功县水暖建材厂西峰经销门市部、庆阳师专后勤服务公司水暖建材经销部、西峰南街办事处水暖建材营业部、庆阳县后官寨五金水暖器材门市部、西峰交通物资公司、西峰建材综合门市部、西峰农排物资机电供应站、西峰自来水公司给排水设备材料综合经销部、什社建筑安装公司、南街办事处水暖配件经销部、平庆机电建材经销部等规模不等的经营单位。

第二章 金属材料经营

第一节 黑色金属材料

庆阳地区经营的黑色金属原料和材料，主要涉及钢材、生铁、铁合金等品类。

钢材品种主要有重轨、轻轨、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带钢、线材、中厚钢板、硅钢片、薄钢板、优质型钢(包括碳素结构型钢、碳素工具型钢、合金结构型钢、合金工具型钢、高速工具钢、滚珠轴承钢、弹簧钢、特殊用途钢、工业纯铁)以及无缝钢管、接缝钢管、其它钢材等。

生铁品种主要有炼钢生铁、铸造生铁、铸铁管等。

铁合金品种主要有硅铁、锰铁、钛铁、钒铁、钨铁、钼铁、铬铁、硼铁、高炉锰铁、锰硅合金、金属锰、金属铬等。

一、品种资源

1962至1985年区内经营的黑色金属原材料中，钢材496768吨，生铁25359吨，铁合金259吨。其来源，一是国家统一分配部分：1962至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内列入分配钢材69532吨，生铁25359吨，铁合金259吨。二是专项调拨部分：1974至1977年，地区列入全省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长庆桥化肥厂、甜水堡电厂、甜水堡煤矿、净石沟煤矿、马岭石油化工厂、西峰冷库、巴家嘴电灌工程等，由省上采取专项安排“戴帽子”下达的钢材1645吨。同期，抗旱打井配套设备深井泵电机、变压器、扬水管、护壁管等生产，“两西”建设、干旱县补助及轻工市场、民用产品生产等，补助钢材1355吨。三是统一组织的协作贸易、换货贸易、补偿贸易、调剂串换、加工改制、支援老区建设和因自然灾害等，由省上临时增加分配的钢材24713吨。四是全区对外贸易进口的钢材800吨。五是由国家计划归口安排给长庆石油勘探局钢材398723吨。

庆阳地区按隶属关系直接通过物资专业部门经营的钢材中，国家分配资源占全部资源的73.98%，外汇进口资源占0.81%，地、县物资部门采购和协进资源占25.21%。国家分配钢材中，1962至1970年5027吨，占国家分配总资源的6.93%；1971至1975年

13930 吨，占 19.21%；1976 至 1980 年 26451 吨，占 36.47%；1981 至 1985 年 27124 吨，占 37.39%。

二、订货调运

黑色金属原材料的订货，按统配、部管物资的管理程序进行。1980 年以前，由地区物资局计划组（科）根据当年省计划委员会、省物资局平衡分配给地区的计划资源量，按照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确定的农业及农业机械、机械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维修技措和轻工市场等重点项目，通过核算，向省物资局和省金属材料公司提出品种、质量、规格等明细货单，并参加全省订货。

黑色金属原材料的订货，一般每年安排两次。一次是预拨订货，一般在前一年的第四季度进行；一次是全年订货，一般在当年的第二季度进行。落实资源中，除集中订货之外，由地区物资局另提出短线部分的明细货单，在计划内向省物资局和省金属公司申请，由省上统一安排。

黑色金属原材料中，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订货，一般是在两次订货会议之前，按省物资局平衡的控制指标，钢材分品种、组距、质量等要求上报，生铁按铸造、炼钢、球墨等生铁型号上报。全国性订货会议，地区物资局一般不参加，由省物资局和省金属材料公司代订。全省性订货会议，1980 年以前由地区物资局计划组（科）派员参加。1980 年以后，一般由地区金属材料公司派员，携带经地区物资局审定后的材料明细货单，参加订货会议。

黑色金属原材料中，属于部管部分的物资订货，一般是在订货会议之前按省物资局下达的控制指标，提出焦炭等质量要求和规格，提出铁合金等原料、材料的申请计划，由省物资局平衡，省金属材料公司安排落实。

统配、部管黑色金属原材料在上报明细货单、需求计划的同时，均要由地区物资局及其相关的经营单位提供收货单位、结算户头、银行帐号、到货地点及到货期限，以便省物资局和省金属材料公司安排落实资源的供应。

1962 年后，地区钢材、生铁、铁合金、焦炭等每年资源的落实，按通用和专用品种及其批量，在基本合理流向的前提下，采取直达和中转方式供应。直达部分，由庆阳地区物资局、庆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与生产厂方和物资储备单位签订合同，或由省金属材料公司分割合同，一般通过铁路运输到达庆阳地区物资局及其经营单位等指定收货单位。1962 至 1965 年，国家分配给全区的钢材资源 1256 吨，其中直达供应的 314 吨，占全部资源的 25%。1966 至 1977 年，国家分配给全区的钢材资源 26391 吨，其中直达供应 9237 吨，占全部资源的 35%。1978 至 1985 年，国家分配给全区的钢材资源 44885 吨，其中直达供应 21545 吨，占全部资源的 48%。除直达部分之外，根据质量、品种、规格和批量的差异，由省物资局安排、省金属材料公司和省物资局河口金属材料供应站、天水物资供应站中转供应。24 年间，省上直达供应全区的钢材 31096 吨，平均达到 42.87%；中转供应区内钢材 41436 吨，平均达到 57.13%。

黑色金属原材料国家分配资源趋向落实后，地、县物资部门根据不同时期的到货情况，分期分批派出采购人员催货调运。1970至1980年间，由庆阳地区物资局派出约100多人(次)催货、转运和采购钢材、生铁、焦炭、铁合金等黑色金属原材料。1980年后，地、县物资部门根据各自的资源趋向，先后派出约200多人(次)分赴全国各地和省、区内外，不仅催调计划内国家分配资源，而且根据各自辖区的生产、建设实际，从计划外采购所需的原材料。24年中，庆阳地区黑色金属原材料的计划资源和采购调运，涉及全国6大区、20多个省、市、区、50多个城市的70多家钢厂、冶金产品储备和中转供应单位。

三、供应销售

黑色金属原材料的供应销售，遵照地区经济计划中的物资分配计划，物资部门依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资源量与需要量在时间上的平衡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品种、质量、规格等供求之间的平衡衔接。以农业方面的农田水利、农机制造、“知青”建房和每年每个农业劳动力2公斤钢材作为中小农具修造项目为主，同时安排机械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维修技措、轻工市场等，作出年、季、月物资供应计划。

1962至1985年，全区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分配钢材68237吨，生铁23895吨，焦炭8859吨；实际供应和销售钢材84603吨。其中用于农业及农业机械45685吨，占钢材供应量的54%；基本建设29612吨，占35%；机械工业3976吨，占4.7%；轻工市场2623吨，占3.1%；工矿维修2707吨，占3.2%。

1974至1985年，全区生产和建设钢材全部消费58087吨，占1962至1985年钢材总消费量的68.66%。其中生产消费32430吨，占55.83%；基建消费25657吨，占44.17%。

生产消费区域，1974至1985年地直单位钢材消费18903吨，占这一时期生产总消费量的58.3%；庆阳县钢材消费3394吨，占10.46%；宁县2530吨，占7.8%；环县2063吨，占6.36%；正宁1853吨，占5.71%；镇原1563吨，占4.82%；合水1385吨，占4.27%；华池734吨，占2.26%。基本建设消费区域，1974至1985年地直单位钢材消费15807吨，占这一时期基本建设消费总量的60.61%；镇原县消费2330吨，占9.8%；环县1920吨，占7.48%；庆阳1913吨，占7.46%；宁县1262吨，占4.92%；合水1214吨，占4.73%；华池684吨，占2.67%；正宁527吨，占2.05%。

钢材、生铁等黑色金属原材料的供应方式，以计划供应为主，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计划管理体制和供求趋势，为保证计划的全面落实，辅以核实供应、凭证供应、凭票供应、配套承包供应、择优供应、直达和定点供应等其它形式相配合的供应方法。

计划供应。计划供应是黑色金属中主要原材料的基本供应方法。1962至1985年，遵照国民经济计划主导方针，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1962至1968年，钢材等黑色金属材料的供应，一般采取供求计划总体平衡，以中小农具和简单农业机械等地方工业生产为主。1969年后，随着区内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种经济结构和布局的变化，加强经济计划工作。农业方面，以镢、镰、锄、斧为项目的中、小农具生产；以收、割、打碾、耕、耙、播种为项目的机械化、半

机械化农机具修造；以修塘、坝、堤、库和抗旱打井为项目的小型水利建设；以水力发电、输电线路为项目的小型水电建设和干旱县补助、“两西”建设、知青建房等项目。工业方面，动力机械295型柴油机1—5号机座电动机，运输机械柴油机翻斗车、拖车；粮油加工机械面粉机、碾米机、榨油机和电影机械、拖拉机配件、汽车配件、民用五金等项目。以各行业列入投资计划和地方自筹安排的生产性、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工矿维修项目，轻工市场项目，城市维修项目等，均按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经过申请、分配程序，依据物资计划体制，遵从国家计划要求，统筹安排黑色金属原料和材料的供应计划，指标到局(县)，供应到厂(社)。20年中，以计划供应方式，供应庆阳地区各项计划的钢材87624吨，生铁25630吨，焦炭9700多吨，铁合金及炭素制品36吨。

核实供应。1974至1978年，区内农田水利、水电建设，以农业机械制造为主的地方工业生产和各行各业规模不等的基本建设等，项目多，消费量大，钢材供需矛盾突出，资源存在缺口。为了保证重点产品生产和建设工程的完成，列入区内生产计划的面粉机、碾米机、柴油机、电动机、玉米脱粒机、手扶播种机、铡草机、割晒机、榨油机、粉碎机、三联泵、拖车、油罐、民用铁锅、水泥电杆、水泥压力管等工业产品，参照比较实际的原材料消费和工艺消耗定额，按年计划产量，逐一核实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总需要量，然后根据物资计划和生产进度，分期分批组织供应。这一时期核实供应钢材6950吨，生铁8723吨，焦炭1550吨，铁合金19吨。

基本建设，先后以石油化工厂、化肥厂、水泥厂、长庆桥电厂、巴家嘴水库、巴家嘴电灌工程等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为主，按工程主体结构，根据投资核实供应钢材4600多吨。在核实供应物资的同时，结合生产建设单位的钢材库存，核定合理周转库存定额，在指标与品种、规格上实行余缺调剂。生产建设单位多余的可给物资供应部门退回，不足时可由物资供应部门补齐。

直达、直拨供应。70年代后期，地区物资局从物资管理与经营角度总结、探索和研究物资资源、物资供应的合理流向，以求物资经济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对各县物资经营和重点生产建设企业大批量专用、通用的黑色金属材料，按产需衔接方式，根据资源分布和到货区域，以中转供应为主逐步结合直达、直拨和就近、就地、定点、定量供应，采取资源供货部门与生产企业直达、中转环节直拨等方式，缩短流通时间、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损耗、节约流通费用。1974至1983年，庆阳地区物资局先后从咸阳转运站、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酒泉钢铁公司等处向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华池和地区农机一厂、地区农机二厂、地区电机厂、正宁铸造厂、正宁制钉厂、巴家嘴电灌工程、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等物资系统中转供应单位和生产、建设单位划转直拨钢材、生铁和焦炭。

配套承包供应。1978至1982年，地区物资局在原物资核实和核销供应的基础上，根据全区不同时期生产、建设消费需要与物资经营实际，从方便生产、有利经营入手，改革主要生产资料的供应方式。以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为主，连同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和主要工业产品生产，对其所需要的钢材、生铁、焦炭等黑色金属材料由物资局配套供应办公室抽调专人深入生产建设单位，按生产建设进度，协调物资局各专业公司共同组织配套物资的

供应。期间，对重点建设的地委、党校办公大楼和巴家嘴电灌配套工程以及水泥厂、毛纺厂等技术改造项目，采取与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安装队签订物资配套供应协议，组织全面物资的配套供应。

凭票供应。1979至1980年，从方便用户和加强物资调度调剂出发，以当年物资计划为基础，对钢材等黑色原材料由物资计划部门向用户发放供应票，供应钢材3215吨。这种凭票供应不受时间和物资品种、规格的限制，促使消费单位按需进货，减少社会库存，便于物资调度调剂，加快周转。

敞开供应。1981至1982年，庆阳地区物资经营部门所掌握的物资资源比较充足，物资经营在不影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和老区建设项目的原则下，对一部分物资及钢材中的一部分品种、规格实行敞开供应。

凭证供应。1983至1984年，区内主要生产资料消费量较大，物资经营部门供应控制较严。为保证重点生产和建设项目，物资供应计划按地区国民经济计划部门下达的工业产品、产量和基本建设项目、结构、规模，根据一般的钢材消耗定额核算核实后，制发钢材供应证，物资经营部门凭证定量供应，并由地区物资经营机构对直供企业的钢材合理库存定期检查，提出利用社会物资库存计划，定期核销。

择优供应。1983至1985年，适应两种资源、两种价格的"双轨制"经济政策，从鼓励生产出发，对那些产品定型、质量好、消耗低、适销对路和在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工业产品电动机、面粉机、碾米机以及通过革新改造扩大再生产的企业，在物资供应上采取鼓励政策，不受分配计划的制约，保证优先安排。

第二节 有色金属材料

区内经营的有色金属原料和材料，主要涉及铜及铜合金，轻金属及其合金，其它有色金属及其合金。

其中铜及铜合金包括纯铜(紫铜)、铜锌合金(黄铜)、铜锡合金(锡青铜)、无锡合金(铝青铜)、铜镍合金(白铜)。

轻金属及其合金包括铝及铝合金、镁及镁合金。

其它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包括铅及铅合金、锡及锡合金、锌及其合金、镍及其合金、贵金属及其合金、稀有金属及其合金。

生产实际使用尚涉及铸造合金、变形合金、硬质合金，焊料中的铜锌焊料、锡铅焊料、锡锌焊料、银焊料及轻合金焊料，还涉及轴承合金、耐磨合金、印刷合金、中间合金、金属粉末等。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产品，根据GB340—64，纯金属冶炼产品(原料)和加工产品(材料)，主要是紫铜、黄铜、锡青铜、铝青铜、白铜、杂铜、铝、锌、锡、铅、镍、铬……；紫铜管、紫铜棒、紫铜线、紫铜带、紫铜板、黄铜管、黄铜棒、黄铜线、黄铜带、黄铜板、铝管、铝棒、铝线、

铝带、铝板、铅板、铅箔、银箔等。

一、品种资源

1962至1985年，区内经营的有色金属原料和材料中，铜189吨，铝264吨，铅40吨，锌43吨，锡72吨，铜材194吨，铝材254吨，铅材30吨。其中纳入国家计划分配的资源，铜159吨，铝214吨，铅40吨，锌43吨，锡66吨，铜材162吨，铝材174吨，铅材17吨。

国家计划分配的有色金属原材料中，铜资源：1962至1970年16.8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的10.55%；1971至1975年34.96吨，占21.96%；1976至1980年76.97吨，占48.34%；1981至1985年30.5吨，占19.15%。

铝资源：1962至1970年7.45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的3.48%；1971至1975年29.56吨，占13.81%；1976至1980年126.05吨，占58.88%；1981至1985年51吨，占23.83%。

铅资源：1962至1970年4.6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的11.35%；1971至1975年9.92吨，占24.47%；1976至1980年13.02吨，占32.12%；1981至1985年13吨，占32.06%。

锌资源：1962至1970年2.03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的4.74%；1971至1975年10.27吨，占23.97%；1976至1980年20.54吨，占47.95%；1981至1985年10吨，占23.34%。

锡资源：1962至1970年9.9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的14.96%；1971至1975年19吨，占28.7%；1976至1980年21.9吨，占33.08%；1981至1985年15.4吨，占23.26%。

铜材资源：1962至1970年9.1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量的5.61%；1971至1975年56.94吨，占35.13%；1976至1980年80.05吨，占49.39%；1981至1985年16吨，占9.87%。

铝材资源：1962至1970年4.1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量的2.35%；1971至1975年3.76吨，占2.16%；1976至1980年82.41吨，占47.29%；1981至1985年84吨，占48.2%。

铅材资源：1962至1970年0.85吨，占1962至1985年总资源量的5.1%；1971至1975年2.68吨，占16.08%；1976至1980年12.12吨，占72.71%；1981至1985年1.02吨，占6.11%。

二、订货调运

有色金属原材料的定货，按不同时期的计划管理体制，由地区物资局(公司)及其经营单位，根据当年省计划委员会、省物资局和省金属材料公司平衡分配给庆阳地区的计划资

源，按照全区国民经济计划所确定的农业机械修造、机械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维修及市场民用等重点项目，通过核算，向省金属材料公司提报货单，并参加省内平衡定货。

有色金属原材料和材料的订货，一般每年安排二次。一次是预拨订货，基本是计划年度前一年的第四季度安排；一次是全年订货，一般是在当年第二季度进行。有色金属原料和材料，在平衡和订货之前，按照省物资局和省金属材料公司平衡的控制指标，按铜及铜合金、轻金属及其合金、其它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分类提出铜、铝、铅、锌、锡等原料和铜材、铝材、铅材（管、棒、线、带、板）等材料的明细订货，不是单独进行，而是与黑色金属原材料的订货结合进行。1980 年前，地区物资局由计划组（科）派员参加。1980 年后，一般由庆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派员，持经地区物资局审定后的材料明细货单，参加省内平衡订货会议。

有色金属原料和材料，由于区内消费量较少，一般由省金属材料公司直接供应，直接结算，不签订供应合同，不承担代发和代运义务，而由地区物资经营单位自提、自运。

三、供应销售

有色金属原料和材料的供应销售，执行区内国民经济计划和物资分配计划，在实现计划资源的同时，物资部门做资源量与需要量在时间上的平衡和铜、铝、铅、锌、锡、铅材、铝材等原料和材料在品种、规格、质量供求之间的平衡衔接，对地区农业机械修造、机械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维修技措、市场民用的物资进行直接供应，对各县物资经营部门的综合项目进行中转供应。

有色金属原材料的供应，主要执行计划供应政策。在计划供应中，一般采取定额供应办法。1962 至 1985 年，铜销售 178 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 107 吨，占全部供应量的 60.11%；用于机械工业产品生产 25 吨，占 14.04%；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生产和工矿维修 40 吨，占 22.47%；用于基本建设 6 吨，占 3.37%。1974 至 1985 年，全区共消费铜 125 吨，占 1962 至 1985 年铜供应量的 70.22%。其中 1976 至 1980 年消费 89.56 吨，占 1974 至 1985 年消费的 71.65%。

1962 至 1985 年铝销售 265 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 132.5 吨，占全部供应量的 50%；用于机械工业生产 79 吨，占 29.81%；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和工矿维修 31 吨，占 11.7%；用于基本建设 22.5 吨，占 8.49%。1974 至 1985 年，全区共消费铝 219 吨，占 1962 至 1985 年铝供应量的 82.64%。其中 1976 至 1980 年消费 116 吨，占 1974 至 1985 年消费的 52.97%。

1962 至 1985 年铅销售 40 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 14 吨，占全部供应量的 35%；用于机械工业生产 15 吨，占 37.5%；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生产和工矿维修 10 吨，占 25%；用于基本建设 1 吨，占 2.5%。1974 至 1985 年，全区共消费铅 50 吨，占 1962 至 1985 年铅供应量的 125%。其中 1976 至 1980 年消费 20.41 吨，占 1974 至 1985 年消费的 40.82%。

1962至1985年锌销售37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15吨，占全部供应量的13.51%；用于机械工业生产9吨，占24.32%；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生产和工矿维修11吨，占29.73%；用于基本建设2吨，占5.41%。1974至1985年，全区共消费锌27.26吨，占1962至1985年锌供应量的73.68%。其中1976至1985年消费16.87吨，占1974至1985年消费的61.89%。

1962至1985年铜材供应和销售179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86吨，占全部供应量的48.05%；用于机械工业生产45吨，占25.14%；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和工矿维修28吨，占15.64%；用于基本建设20吨，占11.17%。1974至1985年，全区共消费铜材176.5吨，占1962至1985年铜材供应量的98.6%。其中1976至1980年消费90.63吨，占1974至1985年消费的51.35%。

1962至1985年铝材供应和销售254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80吨，占全部供应量的31.5%；用于机械工业生产115吨，占45.27%；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生产和工矿维修38吨，占14.96%；用于基本建设21吨，占3.27%。1974至1985年，全区共消费铝材180吨，占1962至1985年铝材供应量的70.87%。其中1976至1980年消费79.23吨，占1974至1985年消费的44.02%。

1962至1985年铅材供应和销售27.8吨。其中用于农业机械修造7.4吨，占全部供应量的25.96%；用于机械工业生产8.9吨，占31.23%；用于轻工产品、民用五金产品生产和工矿维修9.8吨，占34.38%；用于基本建设1.7吨，占5.86%。1974至1985年，全区共消费铅材27.65吨，占1962至1985年供应量的97.02%。其中1976至1980年消费13.65吨，占1974至1985年消费的49.37%。

第三章 木材经营

第一节 统配木材

庆阳地区经营的国家统一分配木材，涉及的主要品种有：

1、树种。①针叶树树种：红松（韩松、海松、果松）、白松（臭松）、落叶松（黄花松）、鱼鳞松、樟子松（蒙古赤松）、马尾松（枞柏、丛树、山松）、杉木（沙木、沙树、正杉）、云杉、冷杉、柏木等。②阔叶树树种：水曲柳、柞木、椴木、桦木、核桃楸、黄波萝、樟木、榆木、杨木等。

2. 材种。①原木：直接用原木——桩木（普通、特殊）、电杆（普通、特殊）、坑木（矿柱）、车立柱、交手杆；加工用原木——除特殊用途的车辆材、机械模型用材、横担木用材外，包括一般加工用的建筑材、火柴材；②板、方材（锯材）：板材包括薄板（厚度18毫米以下）、中板（厚度19—35毫米）、厚板（厚度36毫米—65毫米）、特厚板（厚度66毫米以上）；方材包括小方（宽厚积54平方厘米以下）、中方（宽厚积55—100平方厘米）、大方（宽厚积101—225平方厘米）、特大方（宽厚积226平方厘米以上）。

此外，尚经营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和硬质纤维板等。

一、品种资源

1959至1985年，庆阳地区统一分配的木材资源总量469507立方米。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国家分配给庆阳地区的统配木材资源，由甘肃省计划委员会通过全省平衡，以国民经济计划列入的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维修技措、市场民用等主要项目分配下达229812立方米，占全区统配木材总资源量的48.95%。其中1965年以前的7年中，统配木材国家分配资源3560立方米，占1959至1985年统配木材国家分配总量的1.55%；1966至1970年16100立方米，占7%；1971至1975年64124立方米，占27.9%；1976至1980年78758立方米，占34.27%。长庆石油勘探局，通过国家计划，安排统配木材219615立方米，占全区统配木材总资源量的46.77%。此外，区内物资系统以协作贸易等方式，计划外购入国家统配木材20080立方米，占国家分配给区内统配木材资源总量的4.28%。

二、订货调运

木材是最早实行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之一，资源一直受国家计划控制，其订货始终按统配物资的管理程序进行。1968年以前，国家分配给庆阳地区的统配木材资源甚少。资源实现方式一般由本省木材经营部门库存供应或通过划转，就地就近供应。1969年后，统配木材的订货，由地区物资局(公司)计划组(科)根据当年省计划委员会、省物资局平衡分配的计划资源量，按照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向省物资局和省木材公司提报需要统配木材的树种、材种明细货单，由省木材公司参加全国统一订货。

统配木材的订货，一般每年进行2次。一次是预拨订货，是在计划基期的前一年度的10至11月，按省物资局下达给地区的统配木材预拨指标，预计全区计划年度初期的基本需求，提报统配木材树种、材种货单，由省木材公司参加全国集中统一的预拨订货。一次是统配木材年度分配计划下达后，在当年4至5月，根据计划分配指标，除预拨已落实部分之外，向省物资局和省木材公司提报统配木材树种、材种的全面需要货单，由省木材公司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订货。

统配木材全国集中订货后，省物资局每年还要安排全省木材订货会议，由省木材公司对纳入国家分配木材资源和省内安排列入计划分配的木材资源，组织产需双方集中订货，直接与区内木材经营部门签订供销合同。1980年后，随着物资经济管理体制、商品结构、经营方式的改革和调整，木材经营采取国家分配和市场调节两种资源，经营进入两个市场，实行两种价格的双轨制，故在全国、全省统配木材订货的同时，不断增加了非统配木材的自由购销。地区物资局及其木材公司，自1969至1985年，除落实统配木材资源20多万立方米之外，利用全省木材集中订货时机，先后与本省木材产销部门直接签订木材购销合同，累计达15000多立方米，弥补了区内木材国家资源的分配不足。

统配木材资源中，1978年以前，主要以针叶树种为主，先后涉及东北区大、小兴安岭区域范围和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等林产区的落叶松、马尾松及少量红松、白松、樟子松原木和阔叶树种的水曲柳、柞木、椴木、桦木、核桃楸、黄菠萝、榆木、杨木等原木。材种中，直接用原木主要是小径8—12厘米、大径14—24厘米，长度自2米以上的坑木；小头直径12—24厘米、长度6—8.5米的普通电杆和小头直径18—24厘米、长度9—12米的特殊电杆，小头直径18—24厘米、长度6—8.5米的普通桩木和小头直径20—30厘米、长度9—12米的特殊桩木和交手杆。加工用原木主要是特殊用途的车辕材、机械模型用材和横担木用材以及一般加工用建筑材、火柴生产材。同时包括针叶、阔叶树种和各种长度、宽度不等的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材和小方、中方、大方、特大方材。随时间向后推移，东北区、内蒙古区木材国家统配资源逐年减少，由1971年每年5000立方米以上，下降到1978年后的每年2000立方米左右。1979至1982年，地区统配木材资源转向以西北区为主，同时涉及西南区和华北区。其中由四川昭化贮木场供应的冷杉、云杉为主的普通原木，

占到这一时期统配木材资源57310立方米的46%，达到26360立方米。1983年后，统配木材指令分配量逐年减少，资源供应的分布区域逐步转向省内。6年中，以白龙江林业局、天水小陇山林业局少量松板、方材和青冈等树种的小径原木、坑木约占统配木材资源的一半，每年在5000立方米以上。

三、供应销售

统配木材，1982年以前由地区物资局供应销售。1983年后由庆阳地区计划委员会编制统配木材的年度预分配计划，作为庆阳地区国民经济计划总体的组成部分，与全区国民经济计划一起下达。

统配木材分配计划的制定，根据不同历史阶段国家分配资源量与资源可能的实现程度，并结合年度之间木材经营部门的库存量，安排全区社会消费需求。1962至1985年，全区统配木材资源总量中，除长庆石油勘探局统配木材直接用于石油开发消费共210127立方米之外，区内统配木材的实际分配量为181266立方米。其中1965年以前，计划分配2960立方米，占1962至1985年分配总量的1.63%；1966至1970年，计划分配17105立方米，占9.44%；1971至1975年，计划分配54677立方米，占30.16%；1976至1980年，计划分配57001立方米，占31.45%；1981至1985年，计划分配49523立方米，占27.32%。

根据庆阳地区国民经济结构布局，统配木材1962至1985年分配地直单位100897立方米，占分配总量的55.66%；庆阳17628立方米，占9.72%；镇原15768立方米，占8.7%；宁县14130立方米，占7.8%；环县10677立方米，占5.89%；正宁8289立方米，占4.57%；合水6891立方米，占3.8%；华池6986立方米，占3.85%。

1962至1985年全区统配木材分配计划，农业项目中的农田水利建设、农机农具修造、农业机械生产、知识青年建房、牲畜棚圈建设、沼气及菜窖生产等99696立方米，占统配木材分配计划量的55%；基本建设85911立方米，占32.5%；维修技措12688立方米，占7%；轻工产品生产及市场民用等9970立方米，占5.5%。

统配木材分配计划的执行，1962至1985年地区物资局及其专业公司，直接供给辖区县、市的物资中转经营部门和生产、建设消费单位197987立方米。其中针、阔叶树种原木138591立方米，占统配木材总供应量的70%；针、阔叶树种锯材59396立方米，占30%。

1962至1985年，全区生产消费112852立方米，占统配木材全部消费量的57%。基本建设消费85135立方米，占43%。其中1974至1985年，是全区历史上木材消费的高峰时期，共消费木材121938立方米，占1962至1985年全区木材消费总量的61.59%。其中生产消费53686立方米，占44%；基本建设消费68252立方米，占56%。1974至1975年，全区消费木材23176立方米，占这一时期的19%。其中生产消费11009立方米，占47.5%；基本建设消费12167立方米，占52.5%。1976至1980年59004立方米，占48.39%，其中生产消费26837立方米，占45.48%；基本建设消费32167立方米，占54.52%。1981至1985年

39758 立方米，占 32.61%，其中生产消费 15840 立方米，占 39.84%；基本建设消费 23918 立方米，占 60.16%。

庆阳地区木材消费高峰时期的 1974 至 1985 年间，消费区域分布：地区直属单位 74294 立方米，占这一时期全部消费量的 60.93%；庆阳 10009 立方米，占 8.21%；镇原 7011 立方米，占 5.75%；宁县 5823 立方米，占 4.77%；环县 12745 立方米，占 10.45%；正宁 2689 立方米，占 2.21%；合水 3858 立方米，占 3.16%；华池 5509 立方米，占 4.52%。

统配木材供应，不同时期根据树种、材种、批量、用途等资源趋势，一般采取直达供应、直拨供应、加工供应、配套供应、敞开供应、凭票供应等。

直达供应。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地区物资局从经济循环、产业结构、扩大再生产的类型等方面，研究所费同所得的对比关系，通过投入和产出的比较，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以提高物资企业和社会宏观经济效益。1979 至 1982 年，统配木材资源，大半由四川昭化贮木场供应。这部分木材的经营方式，一般要按流向从四川广元用火车发运经宝鸡中转，再公路运输至西峰，然后由地区物资局的木材经营部门中转供应各县物资部门及地区直接生产建设等消费单位。如此方式，昭化木材到达西峰需经铁路、公路分段运输，装车、卸车各 2 次，包括站台费，取送费、包装费、上站费、水坝收费和站台货位倒运等，每立方米木材共需运杂费 111.06 元。在销往各县时，还须发生装、卸和运费。此后，对环县的木材供应通过算帐对比，利用包兰铁路线，从四川广元用火车将木材发往青铜峡站，后用公路运至环县，减少装车、卸车各 1 次，每立方米木材比从西峰供应节约直接费用 28.58 元。4 年时间从四川广元直达环县的昭化木材共 2450 立方米。1980 年将供火柴生产用木材供应，改为直达，为西峰火柴厂直达供应原木 15000 多立方米。

直拨供应。1974 年后，每年分别在陕西省咸阳、宝鸡上站的统配木材，由地区物资局根据树种、材种、用途和批量情况，结合当年木材分配计划，给宁县、正宁、合水、华池、庆阳、镇原就站直拨供应 32000 多立方米。火柴材未实行直达供应前，就站向生产厂直拨 3000 多立方米。给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庆阳县建筑工程公司和大型基本建设工地就站直拨供应建筑通用原木和锯材 2300 立方米。

加工供应。1972 年，庆阳地区物资局在木材经营机构内部建立木材加工车间。开始以 42 厘米带锯机 1 台小批量生产，后增设 48 厘米带锯机 1 台和细木平台、锉锯机、焊接等木材加工的配套设备，具备年产 5000 立方米锯材的生产能力。1973 至 1979 年，加工不同树种的原木 31500 立方米，生产各种规格的板材和方材 25500 多立方米，产值 37.8 万余元，出材率达到 78%。这一时期，木材供应中的成材比例平均达到 30%以上。

配套供应。1978 年前后，根据物资供求形势的变化，以基本建设项目为主，实行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性消耗材料、设备等由物资部门实行配套承包供应。地区物资经营部门统一组织，相关的物资专业公司相互配合，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建设单位供应统配木材 3160 立方米。

敞开供应。1975 年以前的一段时间，全省木材资源丰富，东北、内蒙木材资源充裕。地区物资部门控制地方木材收购，大量推销省外木材，实行木材敞开供应。1975 年后，统配

木材资源又出现紧缺，停止木材的敞开供应办法。1981至1982年，消费水平下降，木材资源丰富，物资部门木材供过于求，形成涨库积压，再度敞开供应。近年随着木材市场的开放，全区对计划内、外木材实行敞开供应和销售，累计达到28000立方米，其中地区木材公司敞开供应13000多立方米。

凭票供应。1984年以前，区内用于生产、建设、维修和市场民用的胶合板，一直呈现紧张局势。物资部门为平衡社会基本的消费需求，除全面执行计划分配供应政策外，一度采取由木材经营部门和地区物资局计划、业务部门制发供应票，供应地区市场民用及其它消费350立方米、32600多张。

第二节 地方木材

一、品种资源

区内地方木材经营的树种，50年代以前主要以子午岭天然森林杨木为主，兼有青冈和极少量的核桃、楸、柏、桐、榆、槐、柞、漆及灌木等。其材种主要是檩条、椽材、土柱子和板、方材及把杖、条把等。

1956年，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庆阳经营处及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等下属经营机构，均收购子午岭林区和农村零散木材，面向区内销售。1956至1959年，地方木材收购每立方20至25元。经营量虽逐年扩大，但数量不及千方，金额不过3万元。1963年后，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综合经营统配木材和地方木材，宁县、正宁、合水、华池木材经营处，仍以收购当地产木材并组织供应为主。至1969年，地方木材除继续收购农村零散木材外，资源主要来自子午岭林区，年收购量25000多立方米，销往庆阳、镇原、环县和地直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及陕西、平凉等省区。1970至1972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经营、生产(抚育)，分配给区内木材11000立方米。

二、供应销售

区内地方木材的供应销售，1970年以前没有分配供应计划。由地、县物资部门根据当地消费需求和经营需要，自由组织购销。70年代初，按当地综合计划部门的计划安排，地区物资局直接调拨给各县和地直有关消费单位及个人，由供、需双方直接结算。此后，庆阳地区成立林业局(处)，地方木材归主管部门管理，由地区计划委员会直接分配和调拨使用，地区物资局不再经营。

第三节 节约代用

1979年全国木材工作会议之后，庆阳地区计划委员会和物资局，在区内宣传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并在1980年木材分配计划中，提出5—10%的节约率。1981至1983年，根据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物资局每年下达的木材节约计划，完成木材节约任务5844立方米。1984年，根据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环保局、物资局和木材节约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甘肃省木材节约代用若干规定精神，执行了禁止使用木材的项目、扩大代用范围、回收利用、加工供应等提高木材利用率的措施、规定，由地区计划委员会主管木材节约工作，按甘肃省木材节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下达的木材节约代用计划执行。

庆阳地区木材节约的主要途径，一是综合利用。全区是甘肃省较早实行木材统一加工制材、供应成品、半成品和加工剩余物利用等综合节约措施的单位之一。1972至1979年，加工成材后的复用率为8%，只此一项节约木材2500多立方米。二是代用。自1979年以来，庆阳地区采用金属、水泥、纸等代用木材。1984年后，基本建设项目的钢门窗代木约4800立方米，钢模板代木630立方米，钢脚手架代木1980立方米。其它项目中，钢木家俱代木180立方米，金属支柱代木170立方米，汽车厢代木110立方米，水泥农房屋架代木710立方米，水泥电柱代木2400立方米，火柴、食品等部分包装以纸代木290立方米。此外，为了节约纸袋消耗，以间接节约木材。70年代后期甘肃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散装水泥办公室不断推广散装水泥，每年向地区下达散装水泥任务。根据一般统计，地区九连山水泥厂直接供应区内基本建设工程和石油开发区的散装水泥约2万吨，可节约纸袋用木材700多立方米。

第四章 建化物资经营

第一节 建筑材料

庆阳地区物资系统经营的建筑材料，按类涉及水泥、玻璃、油毡、非金属矿产品（包括石棉及其制品、石墨、金刚石、云母、滑石等）、砖、瓦、砂、石和保温耐火材料（按材料的化学成分分为有机保温材料、无机保温材料和酸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建筑陶瓷、气硬性胶凝材料等。

一、品种资源

（一）水泥资源：1963至1985年全区水泥资源共797867吨。其中国家分配区内普通水泥251860吨，分配给长庆石油勘探局快硬高强水泥、油井及耐高温水泥和普通水泥519307吨，地区物资系统自行购买的计划外普通水泥26700吨。

1963至1965年，分配给庆阳地区水泥资源10300吨，占1963至1985年水泥总资源的4.09%；1966至1970年21900吨，占8.7%；1971至1975年74976吨，占29.77%；1976至1980年88770吨，占35.24%；1981至1985年55914吨，占22.2%。1980年后，大量利用当地水泥资源。

（二）玻璃资源：1963至1985年省物资局分配给庆阳地区一般建筑用玻璃资源36230标准箱。其中1963至1965年1010标箱，占1963至1985年玻璃总资源的2.78%；1966至1970年2720标箱，占7.51%；1971至1975年7100标箱，占19.6%；1976至1980年13600标箱，占37.54%；1981至1985年11800标箱，占32.57%。

（三）油毡资源：1963至1985年省物资局分配庆阳地区油毡资源19530卷。其中1963至1965年450卷，占1963至1985年油毡总资源的2.3%；1966至1970年1180卷，占6.04%；1971至1975年3500卷，占17.92%；1976至1980年9100卷，占46.59%；1981至1985年5300卷，占27.14%。另外，物资系统和长庆石油勘探局自行组织的计划外油毡22500卷。

其它建筑材料的资源，石棉及其制品、石墨及其制品、金刚石、云母、滑石、有机保温材料、无机保温材料、酸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建筑陶瓷、气硬性胶凝材料和砖、瓦、砂、石等产品，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需要，以申请代分配。由甘肃省建材化轻公

司直接安排供应。

二、订货调运

1971年以前，水泥由甘肃省建材化轻公司按照省计划委员会的分配计划，代表庆阳地区参加全国订货。然后由庆阳地区物资局派员参加省物资局、省建材化轻公司组织的订货会议，产、供、需直接见面，统一衔接，签合同订货。

1978年以前，庆阳地区物资局作为全区水泥的中转供应部门，主要接受全省平衡的永登水泥厂、平凉水泥厂、陕西耀县水泥厂、河南洛阳水泥厂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和一部分硅酸盐大坝水泥、快硬硅酸盐水泥、浇筑水泥，同时充分利用区内水泥资源。

1978年后，庆阳地区订货，由省建材化轻公司代订国家统配水泥厂（大中型水泥厂）生产的普通水泥，大窑水泥主要由陕西耀县水泥厂供应。地直单位基本建设、维修和庆阳、环县、华池等县水泥的需要，多从区内九连山水泥厂直接衔接供应。

玻璃、油毡资源衔接订货，一直采取由省建材化轻公司代订合同，直达供应和库存供应。70年代除由秦皇岛玻璃厂直达供应外，一直由兰州东方红玻璃厂大宗直达供应和兰州第二玻璃厂部分直达供应。

建筑材料三类物资，70年代初经营的山东建筑机瓦以及后来供长庆石油开发的粘土、陶土、压裂砂、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均以产需直接见面的方式签订合同，中转和直达供应。

三、供应销售

1963至1985年，省按计划分配给庆阳地区水泥264019吨。其中用于基本建设158411吨，占分配总量的60%；农田水利79206吨，占30%；维修15841吨，占6%；市场民用10561吨，占4%。

1963至1965年10300吨，占1963至1985年分配总量的3.9%；1966至1970年23270吨，占8.81%；1971至1975年70520吨，占26.71%；1976至1980年106630吨，占40.39%；1981至1985年53299吨，占20.19%。分配区域，地直单位101411吨，占分配总量的38.41%；庆阳35289吨，占13.37%；镇原33564吨，占12.71%；宁县26315吨，占9.97%；环县24457吨，占9.26%；正宁16679吨，占6.32%；合水13479吨，占5.1%；华池12825吨，占4.86%。

1963至1985年实际供应水泥289615吨。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159288吨，占全部供应量的55%；农田水利项目101365吨，占35%；维修、市场民用28962吨，占10%。

供应办法主要是直达、直拨供应。

直达供应。1978年前，耀县水泥经咸阳中转后至西峰，通过地区物资局及其经营单位

的中转仓库，发运至区内各县，再经县上物资经营单位二次中转，才能供应到消费者手中。原流向所发生的流转费用有：耀县至咸阳火车运距112公里，每吨水泥运价2.40元，装车费3.00元，卸车费2.80元，共8.20元；咸阳中转运至西峰，公路250公里，运费每吨51.00元，装车费3.00元，卸车费2.80元，共56.80元；地区物资局水泥经营单位除供应地区直属单位外，一部分按计划发到各县，从西峰第三次上车。发至正宁112公里，汽车运费每吨23.40元，装车费3元，卸车费2.80元，共29.2元。每吨耀县水泥到达正宁县后，装卸各3次，不计途中损耗和运输等其它收费，则直接发生杂费94.20元。以此方式，耀县水泥每吨运达合水为91元，宁县为83元。当时物资供应实行不变价格政策，环节多，支出大，经营亏损，并且经营越多、亏损越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庆阳地区物资局通过调查研究，改变了耀县水泥的部分运输方式和运输流向。1978年开始从耀县直接用汽车发运至正宁县、合水县、宁县，装、卸各减少2次，每吨水泥实际发生运杂费分别为38.80元、58元、50元，分别比原流向的原运输方式少支付费用55.40元和33元。供应其它各县和地区直属单位的耀县水泥，虽由于单位分散、批量很小而产厂不予直达，但也改变原运输流向和运输方式，用汽车从产厂直达西峰，比原进货方式每吨水泥少支付2.20元。

1972至1982年的10多年间，耀县水泥分配庆阳地区的进货资源集中，总量中包括为甘肃省代管部分在内达到57000多吨，其中37000多吨是采用改变流向和运输方式供应的。不仅减少了直接的流转费用，亦由于减少装、卸搬运的中转次数而大大降低了水泥的损耗。同时减少了流通时间，节约了资金的占用，对消费单位和经营部门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

直拨供应。1970至1977年，省物资局分配由平凉水泥厂供给庆阳地区约25000多吨。在供应过程中，除充分考虑到大窑水泥的用项和分配比重后，按资源的地理条件和经济区划，将资源的80%近2万吨直拨给镇原县物资局自提，其经济效益十分明显。80年代区内九连山水泥厂建成投产后，纳入计划分配的地方水泥，首先就近满足环县境内的全部需要，不从县外调入水泥；其次安排给庆阳、华池，尽量调整合理流向。

1980年后由地区建材化轻公司直接送往生产建设单位和施工现场的水泥累计达到3000多吨。

此后，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不断扩大，水泥供应基本不受计划的制约，实行敞开供应。

第二节 化轻产品

地区物资系统及长庆石油勘探局、地区石油化工厂等重点生产单位，经营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主要有无机酸、碱和盐类，包括硫酸、硝酸、烧碱、纯碱、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丁苯橡胶、丁睛橡胶和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马车轮胎、拖拉机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等。部管化工、轻工产品包括有机类的纯苯、粗苯、重质苯、甲苯、二甲苯、精萘、甲

醇、甲醛、苯酚、电石、丁醇、丙酮、辛醇及一般有机产品骨胶、烤胶、石蜡、甘油、活性炭、乳酸、硬脂酸、尿素、癸二酸、草酸、磺化煤、离子交换树脂等；无机类的氰化纳、氰化钾、氢氧化钾、二氧化硫、无水芒硝、硝酸纳、亚硝酸纳、硼砂、赤磷、氯酸钾、氯酸纳、氧化锌及一般无机类产品明矾、水玻璃、轻质碳酸钙等；塑料及增塑剂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橡胶制品及其配合剂传动带、运输带、三角带(O、A、B、C、D、E、F 等类型)、胶管(输水胶管、吸引胶管、风压或耐压胶管、气焊胶管)、硫化剂、补强剂、填充剂、软化剂、防老剂、硫化促进剂等；纸类的新闻纸、凸版印刷纸、胶版印刷纸及工业用卷烟纸、电绝缘纸板、棉纱头等。

此外，还经营硝化甘油炸药、硝铵炸药、雷管、导火索。

一、品种资源

地区物资部门经营的国家统一分配和中央各部管理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一般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地、县工业生产主管部门和综合经济计划部门，通过核算，自下而上地制订出当年消费计划，再自上而下地由省计划委员会和省物资局分别向庆阳地区计划委员会和地区物资局下达资源分配计划，按计划供应。

(一)硫酸：1963 至 1985 年，省分配庆阳地区 906 吨。1971 至 1975 年 157 吨，占 1963 至 1985 年资源总量的 17.33%；1976 至 1980 年 350 吨，占 38.63%；1981 至 1985 年 335 吨，占 36.97%。

(二)烧碱：1963 至 1985 年，省分配庆阳地区 2511 吨；物资经营部门和生产企业自行组织 209 吨，共 2720 吨。1971 至 1975 年，省分配资源 170 吨，占 1963 至 1985 年分配资源总量的 6.77%；1976 至 1980 年 993 吨，占 39.55%；1981 至 1985 年 1300 吨，占 51.77%。

(三)纯碱：1963 至 1985 年，省分配庆阳地区 833 吨，地、县物资经营部门及生产企业自行组织 60 吨，共 893 吨。1971 至 1975 年，省分配资源 241 吨，占 1963 至 1985 年分配资源总量的 28.93%；1976 至 1980 年 300 吨，占 36.01%；1981 至 1985 年 190 吨，占 22.81%。

(四)橡胶：1963 至 1982 年，省分配庆阳地区 118.5 吨，1983 年以后未分配；地、县物资经营部门和生产企业自行组织资源 281 吨，共 399.5 吨。1971 至 1975 年，分配资源 31.5 吨，占 1963 至 1982 年分配资源总量的 26.58%；1976 至 1982 年 62 吨，占 52.32%。

(五)轮胎：1963 至 1979 年，省分配庆阳地区汽车、拖拉机、马车、摩托车等轮胎资源 19772 套，1980 年以后未分配，区内地、县物资经营部门及运输单位自行组织资源 16500 套，共 36272 套。1970 至 1974 年，分配资源 7419 套，占 1963 至 1979 年分配资源总量的 37.52%；1975 至 1979 年 9843 套，占 49.78%。

(六)炸药：1963 至 1979 年，省分配庆阳地区 960 吨，1980 年以后未分配；区内少数消耗单位自行组织和生产 310 吨，共 1270 吨。1969 至 1978 年，区内农田水利建设、公路建设、采煤、采石和采砂等生产消耗量较大，国家分配资源相应增加。1969 至 1973 年，分配资源 600 吨，占 1963 至 1979 年分配资源总量的 62.5%；1974 至 1978 年 310 吨，占 32.29%。

(七)雷管和导火索：1963 至 1979 年，省分配给庆阳地区雷管 409.3 万发、导火索

2950公里。1980年后，国营煤矿生产专用煤矿小包炸药、电雷管及其爆破引线，均按行业自行组织。社队企业的采砂生产、曾自行以硝酸铵为原料配制炸药，但均受到各级公安部门的明文禁止。

二、订货调运

国家统一分配和地方平衡安排的烧碱、纯碱、橡胶、轮胎、炸药、雷管、导火索、工业硝铵、工业尿素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计划资源落实后，一般由省建材化轻公司代替地区物资局等中转供应部门参加全国订货会议订货。1970年以前，区内消费量较少，一般由省建化轻公司安排库存供应，由地区物资局(公司)组织自行提货。1970年后，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的资源量普遍增加。属全国性平衡产需衔接的，仍由省建材化轻公司代订合同，直达给庆阳地区物资局(公司)；属全省性平衡产需衔接的，则由省建材化轻公司直接安排库存供应。庆阳地区化工原材料的资源供货范围，先后涉及天津碱厂，大连、上海、武汉等化工原材料公司以及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刘家峡、盐锅峡化工厂和甘肃省建材化轻公司431仓库。1980年后，部分消费量较大及专用性较强的化工产品烧碱、赤磷、甲醛、苯酚、磺化煤等，逐步经中转供应变为直达供应，在申报需要计划和落实资源供应的同时，由庆阳地区物资局或地区建材化轻公司直接给镇原造纸厂、地区火柴厂、地区运输公司和石油化工厂等消费单位代签直达供应合同。

三、供应销售

1982年以前由地区物资局、1983年以后由地区计划委员会编制年度统配计划。然后作为庆阳地区国民经济计划总体的组成部分，与全区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一起下达，由物资部门按计划供应销售。

(一)硫酸供应。1963至1985年，供应地直生产企业和中转供应各县物资部门共906吨。其中1974至1985年供应885吨，占1963至1985年总供应量的97.68%。地直生产企业1963至1985年约210吨，占消费总量的20%。各县每年消费量5至10吨。庆阳县包括长庆油田1974至1984年648吨，占全区消费量的63.8%。

(二)烧碱供应。1963至1985年，供应地直生产企业和中转各县物资部门2720吨。其中1974至1985年供应2592吨，占1963至1985年总供应量的64.46%。镇原造纸厂1974至1985年生产消费2248吨，占全区1963至1985年总消费量的82.65%，年均187吨。

(三)纯碱供应。1963至1985年供应地直生产企业和商业系统及中转供应各县物资部门840吨。食用及食品工业用纯碱按经营分工应由商业部门经营。70年代区内民用纯碱紧缺，根据计划部门核算，全省按人口平均，每年达不到0.2公斤。区内一度曾将工业用纯碱的一部分(经卫生部门鉴定没有与其它化工产品在储运过程形成污染)，用于食品工

业生产和市场食用。

(四)橡胶供应。1963至1983年,地区物资局和建材化轻公司组织计划内、外资源,直接供应轮胎翻修及三角带生产的天然橡胶、合成丁苯橡胶和丁睛橡胶337吨,均为庆阳县轮胎翻修厂生产消费。

(五)轮胎供应。1963至1979年,地区物资局和建材化轻公司组织计划内、外资源,直接供应地直交通运输及其它企事业和行政部门、中转供应各县物资部门的各种轮胎35200套。1974至1978年,全国性的橡胶资源短缺,直接影响橡胶工业生产。庆阳地区轮胎供应适应当时资源短缺的实际,由地区物资局计划科专人管理轮胎的计划供应工作。1976年,对全区机动车辆及马车实行建档立卡制度,核实、定量供应轮胎。1977年11月底,全区共有机动车辆4737辆(台)。其中各型载重货运汽车1118辆,各型公共和长途客运轿车103辆,各型小轿车128辆,摩托车22辆,各型拖拉机3366台,陇东—25型柴油翻斗车5辆,铁—55型(天津)287台,尤特45型(罗马尼亚)22台,东—40型(洛阳)121台,东—28型(长春)269台,手扶拖拉机2662台。这些机动车辆,由轮胎供应部门与当地交通监理部门核实所属单位,按车辆号码1车1档、1轮1卡,记载车辆的吨位、轮胎组数、轮胎型号、轮胎质量、更换时间、使用情况,合理核定轮胎使用寿命(一般按尼龙和普通轮胎平均为8—10万吨公里),并协同车辆集中的交通运输部门合理使用翻修轮胎,研究新旧轮胎搭配和换位使用,做到定时、定量、定型的轮胎供应。

这一时期轮胎的分配资源,按拥有机动车辆核算,每辆车每年平均只有0.39套。按一般轮胎消费水平核算,每辆车每年缺轮胎0.11套,全区轮胎缺口520多套。但在当时延续几年实行轮胎核实供应的情况下,基本维持了全区车辆的正常运行,节约了橡胶资源,节约了交通运输部门的成本费用,扶持了庆阳县轮胎翻修厂的生产,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五章 机电产品经营和金属回收

第一节 机电产品经营

地区物资局及其专业公司所管理和经营的这类物资，按分配管理体制有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部(局)主管分配的统配机电产品，国家物资部(局)主管分配的二类机电产品，中央各有关部、委主管分配的"部管"专用机电产品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分配的"地方"管理机电产品。按产品的用途、行业和性能，包括起重运输机械、工程矿山机械、交通运输机械、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械、动力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工矿配件、零部件、工具器具和发电设备、用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电测仪表、电工材料及其它材料。

一、品种资源

1963至1985年机电产品的资源管理，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计划管理体制和经营分工，基本以统配机电产品为主，涉及二类及中央一机部、国家建委、水电部、冶金部、燃化部、商业部、轻工部、交通部、农业部、四机部等21个部(委、办、局、组)所管理的相关机电产品。区内经营和消费中所涉及的统配产品有：汽车类包括载重汽车(包括越野汽车、自卸汽车)、吉普车、小轿车、旅行车、民用改装车(包括油槽车、水泥散装车、城市公共车、长途公共车、邮政车、救护车、消防车等)。工程机械类包括推土机、压路机、皮带运输机、挖掘机、装岩机、卷扬机、破碎机械、研磨机械等。起吊设备包括汽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等。锻压设备包括工业锅炉、电力电缆、裸铜线、内燃发电机组等。二类及部管产品，主要有打眼机、锻钎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水泥搅拌机、钢筋拉伸机、微电机、高压开关板、感应调压器、小型工矿电机车、铜排扁线及电刷线、电磁线、一般交流发电机、高压综合起动器、绝缘材料、电炭制品、直流电焊机、保护继电器、自动化电元件、低压电器主要元件、分马力电机、铅酸蓄电池、机床电器、布电线、35千伏以下断路器、高压负荷开关、电工仪器仪表、热工仪表、成份分析仪器、实验室仪器、无损探伤仪器、化学仪器、补偿导线、压缩气体瓶、继电保护装置、小矿车、工矿配件主要元件、锅炉辅机、立铣头、变压器、钢蕊铝胶线、裸铝线、35千伏以上断路器、35千伏以上隔离开关、35千伏以上互感器、35千伏以

上避雷器、高压线路电瓷、水利启闭机、架空电力线路及变电所金具、电话单机、电话交换机等。

上述统配及二类机电产品的资源管理，其资源申请，一般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由庆阳地区物资局根据全区生产、建设需要计划，依隶属关系统一汇编，分别向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和省物资局报送。年度物资分配计划下达后，统配通用和专用设备由地区计划委员会分别下达；统配通用和二类机电产品及材料，由地区物资局按申请计划范围分配下达。

地区物资局编制年度统配、二类及部管机电产品资源申请计划，在执行庆阳地区统配机电产品分配计划和编制下达统配通用及二类机电产品分配计划的同时，还根据全区社会消费需求，以计划加预测的方法，编制国家下放省、市、自治区管理的地方机电产品资源申请计划和经营。1963至1985年，地区物资局（公司）及其专业经营单位，经营项目主要有手动单梁和双梁悬挂吊、手动单轨吊、手动葫芦、手动卷扬机、工业泵（其中：BA型单级离心泵、5″及以下多级离心泵）、风机（包括一般离心风机、一般抽流风机）、低压阀门、建筑筑路机械（包括打夯机、灰浆搅拌机、水磨石机、震动器、钢筋弯曲机、钢筋调直机、钢筋切断机）、台钻、手电钻、砂轮机、1—5号机座交流电动机、深井泵电机、油泵电机、低压开关板、低压电气主要元件（包括磁力启动器、减压起动器、组合及转换开关）、低压电气一般元件（包括刀开关、控制按扭、低压熔断器、热继电器、倒顺开关、指示灯、辅助开关、接线板及端子等）、交流电焊机、铅酸极板、蓄电池隔板、潜水电机、电焊条、摩托车、小型空压机、手摇泵、滤油机、回臂吊、机床附件（包括三爪卡盘、四爪卡盘、分度头、工作台、平口钳、钻卡头）、标准紧固件、工业轴承、磨具、磨料、工具（刃具、量具）、工业钢球、工业滚针、自动化仪表、农用水泵、部分拖拉机和内燃机及汽车配件，以及庆阳地区生产的普通交流电动机、深井泵电机、295型柴油机等。

这类产品，区内物资经营部门一般采用按汽车、机械、电工、轴承、工具、导线、配件、仪表等分类经营。除少数一部分机械产品外，绝大多数机电产品不易用数量计算，而以综合金额显现其经营量。70年代区内社会消费量不断增加而经营比较集中时，以导线类的布电线为例，一度库存保持在2000公里之上，年购进量平均500至1000公里。工业轴承全系列上千规格，库存量6—8万套，年进货3—5万套。1963至1978年，经营各种机械3100多台，各种泵类500多台，各种阀门800多台（件），各种导线13000多公里。自1971至1985年，仅长庆石油勘探局机电产品的消费量达92360万元。

汽车经营，1980年以前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经营政策。包括部分专用车辆在内，按计划管理和经营分工，地区物资局经营以国产为主的各种汽车150辆。1980年后，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变革，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甚至包括一些社会团体和服务行业及个人，曾一度多方位、多渠道地开展汽车经营业务。地区各级物资流通企业，在经营国家分配计划内各种汽车的同时，又跨地区、跨行业与社会纵横经济组织开展汽车经营业务。1980至1985年，地、县物资企业经营汽车766辆。其中计划内汽车309辆，占40.3%。

二、订货调运

1980年以前，区内机电产品的订货按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由地区物资局(公司)业务、计划部门制定年度统配、部管和地方管理机电产品申请计划，分别向省计划委员会、省物资局、省机电设备公司报送，并分类提出需要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有的还强调产地。除统一的申请计划外，还对申请的统配机电产品和部分部管机电产品等分别一货一卡地填制订货卡片。

机电产品年度分配计划下达后，需在全国范围平衡衔接的统配、部管和地方管理的机电产品，一般由省机电设备公司代订直达合同或分割甘肃省统一订货合同。省上可供的机电产品，则每年由省机电设备公司召开产、需衔接订货会议，由地区物资局(公司)和消费量大或用途特殊的生产建设单位共同参加，与产厂直接签订供货合同。1980年后，随着国家经济政策和物资管理体制的变革，除一般项目安排的部分载重汽车外，其它统配的起重运输机械、工程矿山机械、交通运输机械、金属成型机械、动力机械、通用机械、农业机械、轻工机械、金属切削机床等，逐步趋向专业经营渠道，基本脱离原定经营分工的物资流通部门。部管和地方管理的机电产品，一般不受计划的制约，多数通过产需直接衔接的自由订货方式，逐步脱离物资部门的流通环节。80年代，庆阳地区机电设备公司除接受省分配计划内的部分载重汽车经营以外，包括县物资部门在内所经营的计划外457辆汽车和通用的机械、电工、轴承、工具、导线、配件、仪表等类机电产品，除了参加全省系统组织的订货外，一般由经营单位自主决策，不受计划制约，不受地域局限，或接受产厂邀请，或随时派员采购，灵活多样、方法各异地面向全国，选择各种适应区域内外消费需要的机电产品。

三、供应销售

1980年以前，基本执行计划供应政策。无论其统配和部管产品，即是国家从管理体制上下放各省、市、自治区等归地方管理的产品，也都要通过计划统一安排生产，通过物资及其它既定的流通环节中转后，供应到消费者手中。物资企业以保证生产、建设等社会消费需要为前提，从资源申请、产供衔接、销售供应环节上，坚持执行计划管理。1963至1979年，计划供应载重汽车和吉普车150辆，统配、部管和部分地方管理的机械产品3180台，裸铝线310吨，工业及农业用泵510台，各种闸阀及阀门890台(件)，工业轴承58万套，布电线9500多公里。

70年代全区以面粉机、碾米机、深井泵电机、玉米脱粒机、手扶播种机、割晒机、1—5号机座电动机、电影机械等工业产品配套和工矿企业维修、基本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对机电产品消费量比较大。在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产需衔接比较困难、计划资源不能满足消费需要的情况下，地区物资局除参加统一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和本省范围专业性、综合性的物资调度、调剂会议，以“老区”名义求援于外，抓紧缺、短线机电产品外，还在物资流通

企业和生产、建设等社会各行业寻求物资资源。1974年9月20日至24日，地区物资局组织全区地、县物资企业、工矿企业、建筑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经营部门参加，在西峰进行全区物资行业首次调度、调剂会议，研究采用物资部门统一调度与自由调剂相结合的方法，为全区重点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筹集价值83500元、20种、70多个规格、22039台(件)的机电产品，支持了生产和建设，缓解了区内阶段性机电产品全面紧张、供不应求的基本矛盾。1975年，物资供需持续紧张，6月10日至12日，地区物资局组织协调区内生产、建设等35个单位参加，采取物资部门"拿"一点、生产企业"挤"一点，建设单位"让"一点的办法，筹集各类可供区内重点产品生产和重点建设项目急需的价值628100元、123132台(件)、17.92吨、53.6公里的机械、电工、轴承、工具、导线等机电产品。通过调度、调剂、串换，比较扎实地解决了机电产品全面紧缺，特别是农机产品生产的配套问题。1976年，在国务院、省政府发出"清仓扫库、保证生产建设顺利进行"通知后，9月6日至8日，地区物资局组织安排地、县物资部门，生产、建设单位和部分公社农机站等80多个单位参加，在西峰召开全区综合物资调度、调剂会议，动员社会和物资部门利用库存的其它物资和机电产品，以解决当时生产资料供需矛盾。地区物资局用338600元的各类机电产品"以调代分"，70%保证了农业机械生产，兼顾了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轻工市场。

第二节 金属回收

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工作，国家统一管理比较晚。1968年，庆阳专区计划委员会和庆阳专区物资局原则提出了废铜、废铅、废铝3种废旧有色金属由当地物资部门管理的意见，并执行统一规定的上交品种、价格、交接、验收、结算和危险品、保密件的处理等办法。1972年，又制定了废合金钢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把废合金钢含有的镍、铬、钼、钛、钴、钨、铌等贵重金属视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资源进行管理。

1974年，地区各级计划部门将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利用和上交列入计划管理，委托全区各级供销社负责回收，执行上交计划。1977年后，地区废旧金属回收管理工作交由地区物资局管理，建立了专门的经营机构。

废旧金属品种，主要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包括报废的机器、设备、工具、用品及祭器、器皿和各种杂铜类的特种紫杂铜；未镀有其它金属、油漆或焊接的废电铜线、异形线、废炮弹上的弹带铜。一般紫杂铜包括电铜线、异形线材、废紫板、废紫管、废紫棒、废紫皮(箔)、紫铜材、紫铜器皿和用具以及紫铜机件、紫铜旧币、紫铜汽车水箱、紫铜毛丝、箩底等。黄杂铜包括废黄铜线、废黄铜板、废黄铜管、废黄铜棒、废黄铜皮、黄铜器皿、黄铜用具、黄铜机件、黄铜块、黄铜币、黄铜弹壳及青铜、白铜、响铜、黄铜毛丝、箩底、黄铜汽车水箱、紫黄铜混合屑(末)、机械加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纯屑、末等。废铝类包括废铝导线(缆)、裸铝线、铝排、机械设备更换下来的废弃铝另件、废铝板、废铝管、废铝棒、铝材边角及压延铝合金等熟铝和铸造铝、铝屑(末)等废生铝。废铅类包括电铅皮、电缆铅皮、铅块、

废铅管等软铅、硬杂铅、极板铅、铅灰。

一、管理和回收

1976年后，庆阳地区根据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商业部、物资总局和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有关政策规定，把废钢铁和废旧有色金属作为国家统配物资，列入计划管理。在综合计划部门的指导下，对全区所有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废旧金属和报废的设备，除按计划经过批准由本单位留作铸造使用部分外，其余废钢铁包括炼钢、铸钢、铸铁中的废品、杂钢和使用钢铁原材料中的废次钢材、边角余料、屑末以及各种报废设备、工具、零部件、器材、钢丝绳等，都由地、县物资部门管理、回收和上交。社会上零星分散的金属废品，由各级供销社废旧物资收购部门回收和上交，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准自行经营。废旧金属回收、上交、订货和调拨，统一由地区计划委员会管理，任何部门、单位不准借故干扰、截留，不准计划外调拨。对完不成上交计划或自行处理废钢铁的单位，规定扣减钢材分配指标或处以1倍以上的罚款。废钢铁的外运，一律凭国家计划的订货合同或省、地计划部门的调拨命令。计划上调的废钢铁，由地区金属回收公司办理发运手续，不准运输单位和自营车辆自行承运。规定凡未经批准私自外运废钢铁，公安、工商行政和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查扣、处理。要求废旧金属回收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废金属价格政策，不准随意压级、压价或哄抬价格、高价抢购和盗窃、倒卖废金属。经营废钢铁的单位在完成上交计划之前擅自处理废钢铁的，规定除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责任之外，其擅自销售所获利润全部没收。规定按特种行业管理，凡军用器材、石油器材、城市消防或水毁设施、爆炸物品及来路不明的废旧金属品，不准收购，并要留查处理。从市场管理方面，除自行车、架子车的废旧零件和铁制工具、农具允许在集市上出售外，其它废旧金属制品一律不准进入城市贸易；政策规定各级计划、工商、公安、物资、供销、交通、物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检查。对违反规定者要给予必要的处罚，对保护国家财产、认真执行政策、勇于和破坏废金属管理工作的不法行为作斗争的有功人员，给予及时的表彰奖励。

1976至1985年，国家计划下达给庆阳地区黑色金属回收计划9950吨，实际完成11484吨，占计划的115.4%；有色金属回收计划171吨，实际完成239吨，占计划的139.7%。

二、上调和销售

1976至1985年，国家计划下达给庆阳地区黑色金属上调计划5860吨，实际上交7736吨，占计划的132%，全部调往陕西钢厂。除上调部分外，区内指令计划安排用于农机产品铸铁等配件生产2300吨，非指令计划由经营部门直接销售于市场1042吨。废有色金属上调计划90吨，实际上交60吨，占计划的66.6%。除上调部分外，指令计划安排用于区内轻工产品、农机产品生产的废杂铜、铅等148吨。

第六章 仓储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62年庆阳专区物资仓储管理工作依附于专区计划委员会物资科，与物资经营合为一体，储存、运输、保管批量甚少的一部分物资。

1963至1968年10月，仓储管理工作依附于庆阳专区物资局业务科、综合业务办公室，综合管理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和化工、轻工、机电产品。木材仓储管理依附于当时的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庆阳分公司内部业务机构。

1968年11月至1969年，仓储管理工作由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和庆阳专区物资公司的业务机构管理。

1970至1977年，地区物资局先后建立了储运组、储运科机构，物资的储存、运输和保管工作与业务部门脱离，作为庆阳地区物资局内部的一个工作机构，专事物资仓储管理业务。

1978年后，地区物资局相继建立专业经营机构，各类物资仓储分别由金属材料、建材化轻、木材、机电、金属回收和煤炭等专业公司管理。

庆阳地区物资局根据不同时期的管理体制和物资仓储管理实践，其职能一般包括计划、组织、调节和指挥调度、监督检查。仓储计划管理，一般按不同类物资储存、运输和保管要求，作库房、货场、设备、工具的建设计划、物资吞吐计划、物资调运计划和一般仓储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等。庆阳地区物资企业自60年代建立以来，随着物资经济事业的发展，各级物资企业不断建立，仓储建设不断发展。

1985年末，全区地、县物资企业仓储管理人员达120多人，约占职工总数的23%。仓库建筑面积25000多平方米，货场面积53000多平方米。仓库机械设备有解放吊车2台、少先吊5台、铲车1台、地中衡2台。各物资企业拥有基本的消防设施，小型量、衡和装卸、搬运等一般设施及工具等固定资产总值300多万元，物资吞吐量达到360多万吨，维持了正常的经营活动。

仓储管理要求按物资进、销计划完成物资吞吐任务。在接运、验收、装卸、搬运、出库过程中保证物资的质量，降低损耗率，加速周转，准确、迅速地完成物资流通过程；按物资的性能和要求，分门别类妥善保管并保护保养，资料齐全，质量不变，数量不缺，降低库存物资损耗率和最大限度地提高仓库利用率；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按生产、建设需要的不

同物资，定时定点定量送货上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机械化，力争提高仓库的劳动生产率，降低费用水平；做好各项单据传递、帐务处理和统计报表工作，真实、准确、及时、迅速地记录和反映物资动态，帐、卡、物、资金四对口，最大限度地消灭差错事故。

1969年后，以地区物资的仓储管理为重点，不断加强全区系统的物资仓储管理工作。从物资入库到出库的全过程中，包括专线、车站、码头、民航、邮局等不同方式的物资接运到验收、保管、保养、发料、发运、盘点及查询索赔、损失报告、健全资料、建档制卡、帐务处理、财务核算、包装递送等一系列工作。

庆阳地区物资仓储管理从总体上说，70年代"工业学大庆"活动中，无论物资流通领域或生产领域，除了抓思想政治工作，端正指导思想，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外，仓储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侧重面。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器材处，在科学化、标准化管理中争创"一类库"活动。物资仓储管理从系统理论出发，推行全对象、全过程和全员管理。

第二节 保管保养

全区物资保管工作最基本的要求是"四保"即保质、保量、保安全、保急需。保质，就是接收物资严格按国家(国标)、部门(部标)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保量，就是件数不少，重量不缺(挥发物资损耗率和储运正常损耗率除外)。保安全，就是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侵袭。保急需就是仓库一旦接到物资的调拨、发运通知，要在最短时间，以最快速度发放出去。要做到"三清"、"二齐"、"四一致"，即帐目清、材质清、规格清，库容整齐、堆码整齐和帐、证、物、卡一致。建立库存物资随时检查、永恒盘点和定期盘点制度，检查物资质量变化，处理绣蚀、发霉、吸潮、干裂、虫蛀、鼠咬物资；检查物资数量，核对帐、卡、物，分析原因，处理盘盈盘亏；检查保管条件，及时处理堆垛不合理、摆放不整齐、室内不卫生、苫垫不严密、房屋漏雨、地面积水及通风、通光、封闭状态；检查计量工具和消防设备等。建立保管人员岗位专责制度、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物资维护保养制度、物资入出库制度、岗位技术练兵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服务公约。保管人员统一管理标准，达到会识别标记、标志、符号，会换算、会使用度、量、衡；懂物资名称规格，懂物资性能、用途及代用，懂保管保养物资的知识，懂业务流程。做到所管物资的资金对口、实物对口、帐与物对口、物与签对口。提高仓库利用率、收废物资及时率，降低收发物资差错率和帐单涂改率及物资损失率、盘点盈亏率。推行"四步工作法"，收料时核对凭证，对外观检查，开箱点数，鉴定质量，验收物资，登帐建卡，索赔处理，入库上架。发料时查库存，动标签，取材料，占数目。库内存放的物资，做到库号、架号、层号、位号四定位；场地存放物资，做到场号、区号、排号、位号四定位；陈列物资，根据其不同的形、质特点，做到"五五成方"(左整右零)，"五五成行"(后整前零)，"五五成串"(上整下零)，"五五成堆"和"五五成包"，以过目成数，便于清点。

区内主要物资的保管保养：

(一)水泥及其它建筑材料。商品水泥虽品种繁多，但区内物资流通企业经营的多以普

通水泥为主。1963年后，无论接收来自产厂或中转供应部门的水泥，物资仓库按一般规范要求，首先要有供货部门提供的产品出厂时间及其比重、容量、细度、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体积的安定性、水化放热性能、强度等基本的技术指标化验分析证明（通常直接附有水泥产厂的化验单或成份分析单）。其中尤以水泥数号、抗折强度（公斤/平方厘米）和抗压强度（公斤/平方厘米）、出厂时间为重要。销售水泥，无质量证明的化验分析单则不能供应。物资经营部门供应基本建设使用的水泥，在符合工程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负有对材料质量的终身保证责任。由于水泥是水硬性胶凝材料又呈粉末状，不仅能在水中硬化，且能在湿度较大的空气中硬化。储存期越短，越能保证其直接、间接不受潮。物资部门在仓储管理工作中，一般都要根据资源和供应时间，合理地组织流通，坚持"先进先出"，以保证材料质量不受损失。70年代前期，地、县物资部门仓库简陋，有的甚至在露天存放。有了专门水泥仓库之后，堆放以袋装垛高10至12袋（层），垛宽以5至10袋为限，每垛以不超过1000袋为宜，并保持一定的墙距、垛距和道距，防止地下水、墙壁渗透水，保持室内通风、干燥。水泥出厂到达区内中转供应部门的过程，经过多次装、卸和搬运，一般约有10%至15%的纸袋破损。地区物资经营部门从70年代开始，长期备用一批水泥商品纸袋，将散了的水泥重新装袋销售。

其它建筑材料，根据其韧性、弹性、耐湿、耐温、耐腐等性能特点，合理的储存，规范的码放，以保证其质量的稳定。

（二）化工原料和化工、轻工产品。

①爆炸品。庆阳地区物资部门经营的各种炸药和雷管，1974至1979年在巴家嘴远离公路、村民处的窑洞设专库存放，专人管理。这种物资的购进和销售，不仅依照计划分配由中转供应等经营或消费单位从指定的产厂自行提货，并且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办理准购、准运手续或派专门人员押运。储运环节不仅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而且必须标记、标志鲜明、显著。

②易燃、易腐、易蚀、剧毒、放射性化工产品和原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必备防冷、防热、防冻、防光、防水及放置、起吊指示标志，并根据其各自性能特点隔离储存，定期检查。

（三）机电产品。机电设备实行成套管理，主机、附机配套存放，禁止任意拆卸或使用，配件、工具齐全。一般设备均防雨、防尘，大型裸装设备保管中上苫下垫。附于机械的说明书、图纸、附件及工具清单，妥善保管、随机交接。精密仪器、仪表等，切实采取防潮，防尘措施，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做到不撞击，不倒置。刃具、量具、磨具、磨料，按其特点及储存要求，防锈、防碎裂。工业轴承的保管保养，按产厂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妥善的防锈油封和包装，库房隔离、清洁，相对湿度不超65%，温度保持8—30℃，预防灰尘、湿气、酸气浸入，储存不接触砖墙、柱子、水管暖气。

（四）金属材料。区内大型钢材多在露天存放，有色金属原料及其制品库内储存。钢材、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镀锌镀锡材料、发兰材料、磷化材料、喷砂材料和涂漆材料等，发生1—3级锈蚀后，采用硬膜防锈油和中性废机油等化学除锈和防治方法。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体制

1963年，庆阳地区物资管理局成立后，按国家财政规定实行人、财、物三垂直的领导体制，执行财务管理由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编审预算、统一核算盈亏的管理制度。物资企业在隶属关系上划归中央财政。

1970年，地区物资系统根据国家财政部决定，地、县物资企业财务从中央财政分离出来，划归地方财政管理，由地、县财政分别对所在地、县物资企业实行资金调度、计划编审和盈亏核算。

1975年，地区物资局服从全省范围实行的物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仓库统一使用的“四统一”办法，并从是年起将地、县物资部门财务重新划归省级财政，由甘肃省物资局统一管理，并办理盈亏缴拨。

1985年，随着国家财政“分灶吃饭”新政策的颁布，区内地、县物资部门财务按隶属关系又划归所在地、县，由当地财政部门管理。

1963至1969年全区物资财务由庆阳专区物资管理局和庆阳专区物资综合供应公司、庆阳专区物资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70至1979年，服从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县物资企业独立核算。1975年前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地区物资企业由地区物资局统一核算并负责全区物资财务汇总。1980至1985年，县物资企业仍独立核算，地区物资企业分专业公司单独核算，由地区物资局(公司)管理并审核、汇编全区物资企业的财务决算和盈亏缴拨。

第二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制度

物资企业财务管理，一般包括财务计划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流通费用管理、专用基金管理、物资价格管理、核算体制管理等。物资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包括资

金来源、资金投入、资金占用、资金耗费、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和资金退出。物资企业除主要经营生产资料商品供销业务外，还附营生产资料深度加工和运输等业务，包括附营多种业务所获得的收入和为获得多种收入而耗费的费用以及应纳税金、业务成果等。

1963年，全区执行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会计制度，设置12类、58个一级会议科目、66个二级会计科目，基本采用进价核算办法。购进物资从供货单位到本企业仓库为止所发生的运杂费、包装费、途中损耗(含溢余)、中转企业收取的进货费、管理费等，每月终依据存、销物资的比例进行摊销。没有摊销的物资进货费为待摊费用，与下月发生的进货费一并计算摊销。地区物资局在会计核算中，按物资大类分别摊销进货费。企业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作为管理费；物资保管过程发生的费用作为仓储费；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抵后的净支出为利息支出。

1965年前，物资企业采用借贷记帐法。1966年后，改为增减记帐法，“帐结”盈亏。1967年，执行物资管理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采用增减记帐法，“表结”盈亏。库存物资核算方法采用进价核算或销价核算。库存物资的列帐价格，采用进货成本价、发票价或出厂价。

1975年，全省物资财务统一管理后，从同年7月1日起执行甘肃省物资部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仍采用增减记帐法和“表结”盈亏。

1979年，执行全国统一的物资企业会计制度，采用增减记帐法，盈亏采用“帐结”方法。区内有些县的物资财务，平时采用“表结”盈亏，年终采用“帐结”盈亏方法。库存物资的核算采用进价或销价核算。库存物资进价核算的用出厂价、发票价，销价核算用供应价。

1984年，地、县物资企业根据修改后的物资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各自的实际情况，采用借贷记帐法或增减记帐法，“帐结”盈亏或“表结”盈亏。

二、核算结果

庆阳地区物资经济自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至“六五”计划期末的23年中，物资销售29009万元。其中1970年以前1713.18万元，占全部销售的5.91%；1971至1975年5693.52万元，占19.63%；1976至1980年11053.57万元，占38.10%；1981至1985年10548.76万元，占36.36%。地区物资局及其专业公司共19360.66万元，占这一时期全部物资销售的66.74%；庆阳县2315.9万元，占7.98%；镇原1630.27万元，占5.62%；宁县1633.37万元，占5.63%；环县1155.8万元，占3.98%；正宁979.5万元，占3.38%；合水907.5万元，占3.13%；华池1026.03万元，占3.54%。

全区23年的物资经营利润789.26万元。其中1970年以前37.07万元，占这一时期全部经营利润的4.7%；1971至1975年109.88万元，占13.92%；1976至1980年287.69万元，占36.45%；1981至1985年354.62万元，占44.93%。利润分布区域：地区物资局及其专业公司共完成571.29万元，占这一时期全部物资经营利润的72.38%；庆阳76.64万元，占9.71%；镇原56万元，占7.09%；宁县48.75万元，占6.18%；环县6.46万元，占0.82%；正宁17.16万元，占2.17%；合水10万元，占1.27%；华池2.96万元，占0.38%。

全区23年上缴财政税利571.88万元。其中1970年以前37.07万元，占这一时期全部上缴财政税利的6.5%；1971至1975年109.88万元，占19.26%；1976至1980年220.76万元，占38.69%；1981至1985年202.81万元，占35.55%。上缴财政税利的分布区域：地区物资局及其专业公司411.82万元，占这一时期全部上缴财政税利的72.18%；庆阳50.93万元，占8.93%；镇原46.2万元，占8.1%；宁县37.37万元，占6.55%；环县3.04万元，占0.53%；正宁13.88万元，占2.43%；合水7.96万元，占1.39%；华池－0.68万元，占－0.11%。

第三节 清产核资

从1963年开始，国家各级财政和物资企业的各级主管部门，在不同时期根据不同政策和要求，先后多次在物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除在国家统一规定时间进行此项工作外，地、县物资企业还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开展清仓利库工作。

一、清产

1979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区内地、县物资企业于9月连同相关的生产和建设单位，全面进行了清仓利库。全区共检查出外帐、内帐、库存、在途以及积压、变损等237种、14043台(件)、价值315266元的物资。通过地、县物资企业组织有领导、工人、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清产领导小组审查、鉴定，于1980年10月，由地区物资局汇总直属金属材料公司、建材化轻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和汽车运输队等5个单位105种、8887台(件)、价值136433元需要报废的物资，并向省物资局报告。同时由地区物资局审批了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华池共132种，5156台(件)、价值178833元的报废物资，冲减了报废单位的流动资金。

1982年，全区地、县物资企业根据国务院指示，对1980年底以前积压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的；保管不善，严重锈损或超过规定存储期限，不能再使用的；技术落后、耗能高、效率低，已经被淘汰的；产品设计不合理、工艺不过关、无法改作他用或无改制经济价值的专用设备、非标准设备等进行报废的要求，开始对机电产品和钢材进行清理。地区组建了清仓办公室，规定由物资部门统一接收报废的机电产品。地区物资局指定地区金属回收公司为报废机电产品的接收单位，并规定了收购价格、接运方式和强调报废的机电产品应及时加工，不准转买、不准流入社会继续使用等纪律。地区物资系统还成立了“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领导小组”，根据规定标准全面开展了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工作。经过清理，地、县物资部门共有需要作报废处理的库存机电产品价值960724元，经甘肃省物资局1983年4月20日批准，冲减了报废机电产品单位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二、核资

在清仓利库的同时，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联合通知规定，庆阳地区地、县物资企业以1979年实有资金（含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和定额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核定库存物资周转资金的需要总额，逐级申报，核定资金。

1980年省物资系统全面核资，将原定物资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人民银行贷款补足的办法改为由省财政陆续以自有资金弥补，并于1981年8月第一批拨给庆阳地区物资局资金70万元。地区物资局按地、县物资企业原核定应增补的数额分配如下：

庆阳县物资局5.7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5.18%，增补后自有资金49.9872万元。

镇原物资局5.5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5.1%，增补后自有资金19.503万元。

宁县物资局6.9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4.92%，增补后自有资金27.6939万元。

环县物资局7.6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4.92%，增补后自有资金17.8961万元。

正宁县物资局2.4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4.81%，增补后自有资金17.683万元。

合水县物资局3.2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5.17%，增补后自有资金17.5842万元。

华池县物资局3.9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4.6%，增补后自有资金13.8959万元。

地区金属材料公司17.75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4.96%，增补后自有资金125.6156万元。

地区金属回收公司0.9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6.78%，增补后有资金3.1435万元。

地区建材化轻公司6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5.08%，增补后有资金61.2412万元。

地区机电设备公司9.3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5.52%，增补后有资金40.2334万元。

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0.1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34.48%，增补后自有资金3.5697万元。

地区物资局汽车队0.75万元，占应增补资金的26.22%，增补后有资金4.9838万元。

随后，省物资局分别于1981年11月、1981年12月、1982年3月和6月继续给庆阳地区物资局拨补流动资金208.9万元。地区物资局参照全区地、县物资企业原核定应增补的数额，逐一作了平衡分配。至此，原核定应拨补的资金已全部补齐，使全区地、县13个物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达到611.9万余元。其中庆阳县物资局66.9万元，镇原40万元，宁县45.8万元，环县33.3万元，正宁25万元，合水27.1万元，华池25.8万元，地区金属材料公司172.5万元，地区金属回收公司9.2万元，地区建材化轻公司80.2万元，地区机电设备公司73.1万元，地区物资局汽车队7.1万元，地区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5.5万元。

1164

粮油管理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新民
成　　员　李国祥　孙　力　李国柱
　　李兴智

主　　编　李国柱
编　　辑　李继伟　吴崇民　江　涛
　　贺自治

目　录

综　述 …… (1169)
第一章　经营机构 …… (1175)
　第一节　地属机构 …… (1175)
　第二节　县属机构 …… (1179)
第二章　粮油征购 …… (1197)
　第一节　历代田赋粮征收 …… (1197)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粮食征收 …… (1198)
　第三节　陇东解放区粮秣征收 …… (1203)
　第四节　建国后粮油征购 …… (1206)
第三章　粮油销售 …… (1221)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粮食消费 …… (1221)
　第二节　陇东解放区粮秣供给 …… (1222)
　第三节　建国后粮油统销 …… (1225)
第四章　粮油调拨 …… (1256)
　第一节　历代粮食调拨 …… (1256)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粮食调拨 …… (1257)
　第三节　陇东解放区粮食调拨 …… (1257)
　第四节　建国后粮油调拨 …… (1258)
第五章　粮食仓储 …… (1266)
　第一节　仓库建设 …… (1266)
　第二节　粮食储存 …… (1276)
　第三节　仓储管理 …… (1280)
第六章　财务管理 …… (1285)
　第一节　体制 …… (1285)
　第二节　资金 …… (1287)
　第三节　费用 …… (1290)
　第四节　盈亏 …… (1292)

综　述

庆阳地区是甘肃省的主要粮食生产和输出地区之一，粮油管理工作相沿甚早。远在周代，这里就已实行过“彻”这种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田赋制度。自秦代在北地郡郡县两级设立由仓啬夫、仓佐和仓吏管理的储备仓、转运仓和常平仓以后，历朝代都设立过各类仓库所组成的粮食业务管理体系，以征收田赋的形式向民间攫取粮食。并且由最初以征收实物为主逐步向“折色”过渡，最后则以征银为主。而民粮所需向为市场自由贸易，只在较大灾歉年份，国家才以很少粮食赈济灾民。全区赋粮征收情况，唐及其以前各代均无资可考。宋代，仅原州（今镇原县）一地年征赋粮就达4万余石。北宋至道三年（997年），曾调出区外粮食40余万石。元代以后，由于战事频繁，灾荒不断，农业经济迅速衰败，到明清时期，全区田赋粮石的征收大都保持在10万石左右，最高不超过15万石，而且只有4—5%征收本色，其余90%多均征折色，征银高达10万两以上。但因存储粮食极少，每遇大灾不仅无粮调出，还要大量调入弥补不足。乾隆元年（1736年）曾从陕西调入粮食2万石。

民国初期，一切赋制沿袭晚清，由于把持甘肃政局的北洋军阀和盘踞陇东的地方势力拥兵自主，田赋制度支离破碎，赋粮科目规则混乱，有以丁银为依据，每银1两征粮1.7—1.8斗之多者；有以地亩为依据，每地1亩征粮一勺九撮之少者。民国元年至二十二年（1912—1933年），全区年征赋粮虽为4000—5000石，但各种附加都在3000—4000石以上，甚至有超过正赋者。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民国要员入主甘肃，中央政令得以贯彻，田赋制度确立。但是，由于当年调集10师人马进驻庆阳征剿红军，全区赋粮征收猛增至11.9万石。次年（1935年）仍保持9.9万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赋粮征收才有所减轻。当年，全区赋粮正项额征2592石，附加446石，合计3038石。全区仅有粮仓50余间（孔），存粮3238石。民国三十年（1941年）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开始实行战时粮食管理体制，田赋大量增加，且全部改征实物。次年（1942年），又实行了随赋征购军粮办法。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鉴于“征购徒增国库负担”又改征购为“征借”，同时带征省县公粮三成。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虽然国民党政府命令免征田赋一年，甘肃分两年豁免，但全区征粮仍在2万石以上。从民国三十年到三十四年（1941—1945年），国民党统治区之庆阳、宁县、镇原、正宁4县共征借粮食38万多石，年均高达7.7万石，相当于二十六年（1937年）的25.4倍。这一时期，仓库建设加快，储粮大增，仅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庆阳、镇原、宁县3县就储粮11万多石。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划陇东地区为“绥靖区”，除继续实行征一借一外，仍随田赋带征县省公粮三成。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庆阳、宁县、镇原、正宁4县额征田、军、公粮高达12.8万多石，比以前增加5万石以上，因民间粮食已被搜掘一空，当年实征不足10万石。除田赋公粮外，挠民最大者莫过于军粮马草的征收。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以前，全区军队粮秣长期处于混乱状态，有动用仓储赋粮者，有划邑购食低价抢掠者，有直接向民间摊派无偿搜刮者。从民国

十九年到二十二年(1930—1933 年),甘肃省第一路警备司令部、省宣慰使署、泾源区行政视察公署等单位,仅在宁县一地就摊征调拨军粮 17469 石,年均 4367.25 石,超出赋粮二三十倍。民国三十年(1941 年)全部征实后,开始随赋征借军粮。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驻军各县又开始征收军马草料,还借口改善士兵待遇进行非常时期献粮献金,均由县市政府指名捐献。当年,庆阳、宁县、镇原 3 县共征收献粮 27318 石,折交代金 3005 万元。解放战争时期,开始为部队代购军粮。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以后,粮价飞涨,军费不足,各县政府已难以垫补为继,军粮马料的征收随之变为军队就地压价强购,进而无偿搜刮。当年 6 月,为祝贺马步芳升任西北军政长官之职,第三区还强制各县人民按田赋的一成或半成捐献粮食 8000 石,庆阳、宁县、镇原 3 县实捐 4830 石。除此而外,各县人民还要负担当地自卫队和国民教师等地方粮项摊派。民国三十五至三十七年(1946—1948 年),仅镇原一县就摊派粮 3.8 万多石。但是,对民间需粮从来无人过问,人民生活极其悲残。民国十八年(1929 年)大旱,石麦售价高达 80 银元,陇东各县赤地千里,十室九空,饿殍载道。民国末期粮价飞涨,就连公教人员也难以养家糊口,广大群众饥饿地挣扎在死亡线上,上书省府要求减免赋粮者接连不断,到区县政府请愿者络绎不绝。

陕甘宁边区时期,1936 年前,陇东解放区各县苏维埃政权就设有粮食管理机构,但粮食政策还带有明显的过渡性质,未开始征粮,也未建仓储粮,供给所需主要依靠没收地主豪绅和缴获敌方的粮食、羊畜及浮财解决,除供革命政权和军队使用外,还要救济贫苦群众。1936 年后,除没收 外又开始向小地主和富农中粮食占有较多者募捐抗日军粮。1937 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命令,才开始征收救国公粮,但因八路军主力开赴前线,内部粮食需求减少,主要依靠国民政府的财政拨款采购解决。到 1939 年全区仅征公粮 1.4 万石,年均不足 5000 石,且仅限于地主富农等阶层,一般农民不征。所征粮食基本用于区内军政人员消费,余粮不多,只建有条件简陋为数极少的公粮仓库,存粮很少。1940 年,皖南事变后,国民党政府停发了八路军抗日经费,并对边区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整个边区的粮食供给紧张。从 1941 年起,全区开始统一建立粮食管理机构,分区粮食处下辖 6 个县粮食科,统一按边区公粮征收条例和规定的累进率征收公粮,并取消了对地主的加征和对佃农的减征政策,同时开始加征军马草料。到 1946 年,全区共计征粮 21.4 万石(含地方附加 1.4 万石、马料折粮 1.5 万石),征草 2520 万市斤(含地方附加 150 万市斤),年均分别为 3.6 万石和 420 万市斤,群众负担成倍增加。但是,由于通过"二五减租"、移民垦荒、禁止粮食出境与浪费等增产节约措施,特别是通过军民大生产运动,全区的粮食生产得到极大发展,大部分农民实现了"耕二余一",甚至有"耕一余一"或"耕一余二"者,军队和地方机关也开荒种地生产自给,粮食形势由紧到缓进而自给有余。而且能调出 6500 多石粮食支援三边、吴旗等兄弟分区。1943 年全区共建仓 19 处,容量 3.1 万石,到 1945 年全区共建正式仓库 24 处,临时仓库 7 处,草站 52 处,粮库容量增至 5 万余石。1947 年,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征收计划大部分落空,但为了保证解放战争的需要,当年 7 月开始向群众征借公粮,9 月份又动员群众贡献借粮。1949 年又第三次向群众预借公粮。三年间共征借粮食 31.5 万石,年均 10.5 万石,基本保证了区内供给和区外调拨任务的完

成，其中1948年向志丹、吴旗等县调出粮食5000石，给延属分区调出3000石。当时，陕甘宁边区的粮秣实行供给制，供给对象包括主力部队和地方部队的人员马匹，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后方医院的伤病员和医护人员，各类学校的教职员工，地方游击队员，经批准由政府供给的军队与地方干部的家属。1943年，陇东分区供给的有6017人，马335匹，年需供粮近1.8万石。1945年供给人数增加到1.8万余人，马911匹，年需供粮3.6万余石，均增加1倍以上。

1949年7月，庆阳全区获得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和革命根据地的粮食仓库，并从1950年起，相继在地、县和基层建立粮食管理经营机构。到1985年，全区粮食部门由当初18个经营单位、98名职工，发展到具有购销、调运、仓储、加工、议价、饲料和食品经营等七大专业、186个经营单位、2058名职工的规模。三十六年来，全区粮食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本着负担合理、购销得当、价格公平的征购原则，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政策，努力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全面完成了粮油的征购、销售、调拨、储存和加工任务。并积极发展饲料、议价和食品等多种经营业务。共为国家提供商品粮270952万公斤，商品油3801.05万公斤。除区内供应外，净调出粮食129948.5万公斤，食油2508.42万公斤。全区粮油管理工作从政策演变可分为自由购销、统购统销和合同定购三大阶段，从工作实际可分为五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走过了曲折复杂而卓有成效的道路。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实行国营商业领导下的粮食自由购销政策。全区粮食部门18个经营单位的98名职工在征收公粮保障供给的同时，会同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积极参与和领导粮食市场贸易，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粮商，打击不法商贩的"五毒"行为和投机倒把活动，在同粮食市场上的资本主义势力反复较量中不断取得胜利。从1950年开始，拨交公粮上市。1951年，全区国营粮食在批发市场的购销比重达到40%。1952年，国营粮食收购和销量占市场购销总量的比例，分别上升到70%和50%。至此，国营商业已基本上占领了粮食市场阵地，取得了经营粮食的主动权。这三年全区共征收公粮8592.5万公斤，年均2864.2万公斤，委托供销部门代购粮食294.3万公斤。供给军政事业粮1260万公斤，年均420万公斤。除调出区外3560万公斤外，粮食储存达到3700多万公斤。但因全区仅有公仓(窑)209间(孔)，总容量不足950万公斤，这些粮食绝大多数存储于民房(窑)或祠堂庙宇中。到1952年底，全区就租借民房(窑)263间(孔)，利用祠堂庙宇49间，共存粮1424万公斤。

统购统销稳定时期(1953—1957年)。1953年11月，国家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从当年12月起，全区把商品粮购销纳入国家计划，由国营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禁止和取缔私营粮商。1956年后，又逐渐将原来由工业、商业和供销部门分别管理的粮油加工和食油购销机构与业务收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并对食用油脂也实行了统购统销。这五年，全区粮食经营机构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具有购销、加工、油脂和调运四大专业、73个单位400余名职工的规模。同时，经过第一次大规模的建设，公有仓(窑)已增至95座(孔)，容量6358万公斤，但仍借用民房(窑)919间(孔)，利用祠堂庙宇12座，存粮

3827万公斤。粮食征购采用"定产、定购、定销"的以丰补歉办法，共征购粮食39171万公斤，年均7834.2万公斤，征购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平均为23.1%，最高27.2%，征购数量相对稳定，购留比例比较适当。加之城镇供应人口未超过3万，又将凭证买粮改为定量供应。因此，粮食销量得到控制，总销量为12541.5万公斤，年均2508.3万公斤，其中农村返销从1954年才开始，到1957年共返销5577万公斤，占总销量的44.4%，年均1394.3万公斤，返销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平均为20%，最高年份为36.9%。除调出区外22828万公斤外，平均年末库存粮食增至5042.7万公斤。

"大跃进"和经济困难与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大跃进中，全区粮食出现大购、大销和大调的倾向，到1960年粮食征购连续三年超过1亿公斤，总数达38180.5万公斤，年均12726.8万公斤。征购占总产的比例平均高达38.7%，1959年则达到44.8%，几乎占总产的一半，比前五年净增21.7个百分点。1960年虽然区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但粮食征购仍高达12023万公斤。这三年共收购食油416.41万公斤，年均138.8万公斤。其中1959年收购油料、油品总折油高达220.32万公斤，比上年猛增127.6%，基本将80%以上的油料产量统购入库，粮油购留比例严重失调。这三年，净外调粮食25560.5万公斤，比前五年外调总和还多2732.5万公斤。其中后两年均超过1亿公斤，粮食外调占征购的比例分别为69.6%和103.2%。连续几年的高征购、高调出，导致农村社员口粮大幅度下降，最低的环县年均每人只有21.5公斤。同时，由于城乡实行公共食堂制，粮食消费严重失控，大部分农村社队出现购后又销的现象，三年总销售粮食10198万公斤，其中农村返销5930万公斤，比前五年返销总量还多353万公斤，特别是1958年农村返销面高达52.4%。粮食库存也由1959年的9778.5万公斤，降为1960年的6135万公斤，直接造成了粮食经济的困难局面。因此，从1961年起全区粮食工作开始实行少购少调少销政策，并附之以统购粮食奖售(换购)工业品和超购加价奖励等措施，同时，还以平均32.6%的比例大幅度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为避免再购过头粮，还规定专区以下各级一律不准层层加码，到1962年，全区粮食征购量分别比上年下降32.3%和28.7%，当年仅征购7057万公斤，还不到1959年的一半。粮食外调量也大幅度下降，1961年仅调出5403.5万公斤，比上年减少6992.5万公斤。另外，为压缩粮食销量，全区还精减城镇供应人口4000多人，并适当降低了供应定量，使粮食总销量由1958年的4137.5万公斤，降至1962年的1364万公斤。由于购销价格倒挂，这两年国家给予粮油超购加价补贴67.9万元，粮食部门经营亏损131.4万元。经过这样一系列扶持生产、降低消费的努力后，全区粮食形势有所好转。1963至1965年，全区粮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的一系列扶持生产、压缩消费的政策，减轻农民负担，不购过头粮，连年减少征购。1965年又将粮食征购改为"一定三年"，并开放粮食市场，进行余缺调剂。与前五年相比，年均粮食征购量下降60%，食油统购量下降6.9%；征购占总产量的比例粮食下降15.5%，食油下降21.7%；外调粮食下降80%，食油下降3.6%；总销量粮食下降48.2%，食油下降64%，其中农村粮食返销量下降81.1%。而粮食储存却逐年增加，1965年达4307.5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68.4%。在这期间，由于适当提高了粮油统销价格，使之与统购价基本持平，国家用于

超购加价的补贴只有37.1万元，加上粮食部门的经营亏损232.8万元，共计269.9万元，年均不到90万元，全区粮食形势好转。

十年"文化大革命"和两年经济徘徊时期(1966—1978年)。"左"倾思潮再度出现，更加不顾实际地征调过头粮。1965和1968年的两个征购"一定三年"都没有定住，虽然核定全区年粮食征购基数为7000万公斤，食油任务每年一定，但实际下达的任务1966年为8250万公斤，食油120万公斤；1967年增至8475万公斤，食油155万公斤；1968年又增至8850万公斤；1970年再增至9150万公斤，分别超过征购基数的17.8%、21.1%、26.4%和30.7%。1971年又改为征购"一定五年"，全区粮食征购基数调整为7560万公斤，食油统购任务调减为150万公斤，但当年实际下达的粮食征购任务是10750万公斤。1974年粮食征购任务增至12000万公斤，1975和1976年猛增到16000万公斤，又比核定的基数分别增加42.2%、58.7%和111.6%，食油统购任务调减为125和130万公斤。先后十一年共计征购粮食105371.5万公斤，年均9579.2万公斤(其中超购29207万公斤，年均2655.1万公斤)，统购食油1060.93万公斤，年均96.45万公斤，与前一时期相比增加41.5%。特别是1975年粮食征购高达1600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76年为实现所谓"减产不减贡献"的口号，降低群众口粮标准，动用历年集体储备粮5000多万公斤，才完成当年征购任务。但是，这十一年粮食征购只有三年超额完成任务，两年基本完成任务，六年没有完成任务；而食油则因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没有一年完成任务。粮食净外调120210万公斤，年均10928.2万公斤，比前一时期增加142.6%，1976年则高达15112.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与此同时，全区粮食销售量也在大量增加，共计达41528.5万公斤，年均3775.3万公斤，比前一时期增加92.1%，其中农村返销比前一时期增加68.4%，占销售总量的42.2%。特别是1973年总销量和返销量分别达到8726万公斤和5232.5万公斤，均创历史最高纪录，发生了购、调、销同步增长、购了又销的不合理现象，使全区粮食购销首次出现逆差6279.5万公斤的严重局面，不得不调入红薯干等杂粮供应群众。另外，由于超购量和经营量增加较多，国家年均用于粮油超购加价的补贴为149.3万元，比上一时期净增136.9万元即11倍以上；全区粮食部门经营亏损年均375.4万元，比上一时期增加297.8万元即3.8倍。1977年和1978年虽然报请省政府批准全区粮食征购任务连续调减至8750和7000万公斤，分别比上年下降82.9%和25%，但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两年只分别征购了7458和6739万公斤粮食，分别占任务的85.2%和96.3%；而粮食销量分别增为6071.5和5341万公斤，其中农村返销分别为2935.5和2254万公斤，返销面分别为35.1%和50.1%。购销顺差只有1386.5和1398万公斤，尽管外调量分别比1976年减少13016.5公斤和12370.5万公斤，但库存量分别减少6.4%和22.6%，全区粮食困难的局面仍未根本扭转。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9—1985年)。全区粮食工作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肃清"左"的思想影响，一切从实际出发，积极调整粮食政策，实行改革开放，使全区粮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使人民休养生息，尽快脱贫致富，首先开始大量调减征购任务。1979年征购6500万公斤，仅占1976年的40.6%；1980年大灾后又核减至

2000万公斤的历史最低点，只及1976年的八分之一。到1984年的六年间，实际只征购粮食27852.5万公斤，年均4642.1万公斤，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减少4937.1万公斤即51.5%。其次是减少调出，增加调入，保证全区粮食需求。这一时期虽然征购量大幅度减少，但城镇人口增加，农村缺粮面也有扩大，因此年均粮食总销量和农村返销量比前一时期分别上升67.4%和66%。共计销售39138.5万公斤，年均6523.1万公斤，其中农村返销15977万公斤，年均2662.8万公斤，返销面最大的1980年达80.2%。为保证人民生活，从1980年起全区由粮食调出区变为调入区，到1984年共计净调入粮食19226.5万公斤，年均2403.3万公斤。同时，从1979年起将连续十几年没有变动的粮食统购价格一次提高21.7%，食油统购价提高26.4%，并将粮食超购加价的比例由30%提高到50%，由此而产生的国家提价和超购加价补贴即农民增加的收入高达2605万元，年均325.6万元，比上一时期净增176.3万元即118.1%。经过以上努力，全区粮食形势开始好转，农民家庭和国库存粮增加，1983年全区国库储粮达到11122.5万公斤，仅次于创历史最高纪录的1975年。对于城镇居民的生活，除将普通面粉改供标准粉外，优粉、大米的供应比例不断增加，居民口粮普遍有所节余，粮食调入量和农村返销量逐年下降。1984年获得丰收后，只净调入402.5万公斤，返销1805.5万公斤，并出现群众“卖粮难”，粮食部门“存粮难”的现象。但是，正是由于以上因素的影响，全区粮食部门经营进入了更大亏损阶段，到1984年仅平价粮油的经营亏损达5885.1万元，年均735.6万元，比上一时期增加360.2万元即96%，其中仅1984年国家补贴和平价经营亏损两项合计高达1825万元，为历史最高纪录。

为解决粮食流通渠道不畅和粮食销售不合理等问题，1985年国家又对粮食流通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将实行了三十多年的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并同农村紧缺的柴油、化肥和预购定金“三挂勾”，按统超购“倒三七”的比例计价收购。对工商行业用粮油大部改为议价供应，对农村返销除增加借销和议销两条渠道外，又同调整产业结构和以工代赈结合起来，并实行购销同价。当年虽然征购量比上年减少4539万公斤即80%，销售量比上年增加885万公斤即15.2%，净调入增加1221.5万公斤即303.5%，但国家财政补贴却减少524.7万元即下降36.8%。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全区粮食工作开始焕发出新的生机，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一章 经营机构

秦代，庆阳地区在北地郡和县始设粮仓和管仓的“啬夫”、“仓佐”，负责收存当地赋粮，并有转运仓、储备仓、供应仓之分工。有的地方还设有以调剂丰歉为目的的“常太平仓”。以后各代在区内均相继兴废过常平仓、义仓、社仓等官方或地方粮食机构。但这些机构均以管理军政粮和备荒粮为己任，不以经营为目的。直到清末，民间粮食向为集市自由贸易，私营粮店或过载店、兼营店仅见于大集镇者，数量规模都很小。

民国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民间粮食仍为自由买卖。在老解放区，虽然民粮也在民间自由交易，但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在各地之间平衡调剂采购粮食，曾设立陕甘宁边区粮食调剂总处，并于1941年设立了“陇东分区粮食调剂处”，其主要任务是了解掌握各地粮价，帮助总处代销粮食（当年代销百余石），与各机关、商人建立工作关系，包收斗佣，帮助各仓库征调粮食等。次年，还在曲子、西华池设粮食调剂支处，在环县、华池、驿马、三岔等地设粮食调剂站。分区调剂处的人员，也由初建时的3人扩大到16人。1945年，随粮食行政机构一并撤销，业务交由专署二科管理。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开始建立新的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1950年庆阳分区和所属7县粮食局相继成立，并将原国民政府和陇东革命根据地的粮食仓库整编为1个分区直属库和17个分库，共有粮工干部168名，其中基层经营机构干部98名。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全区粮食仓库演变为基层粮食购销机构，担负起公购粮征收入库和城乡粮油供应业务，并先后设立了专、县油脂公司、面粉厂和专区粮食公司、建筑工程队、马车运输队等，全区粮食专业经营机构初具规模，逐步形成网络。三十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后，全区各类粮食专业经营机构迅速恢复、建立和发展起来。到1985年末，全区粮食经营机构已发展为具有购销、运输、议价、饲料和加工五大专业，186个单位，2058名职工的规模，并形成地、县和基层三级网络。

第一节 地属机构

一、地区粮油供应公司

1950年冬季，中国粮食公司长武支公司在西峰南街借用倒闭的私营“恒泰昌”马车店厦房18间约200平方米，设立了“西峰粮食收购组”。当时设组长1人，有职工8名，磅秤

2台，杆秤8支，流动资金1万余元，年收购粮食80万公斤左右，不开展销售业务。1952年6月归属新成立的平凉粮食支公司管理，改称“中国粮食公司平凉支公司西峰粮栈”，规模扩大为科级商业企业，设栈长1人，下设秘书、会计、业务三个股，共有职工15名。

1952年10月，西峰粮栈改属庆阳专区粮食局管理，并改称“西峰粮食公司”，设副经理1人（缺正职）。下设门市部主任、营业组长、会计各1人，职工23人。辖平泉、早胜购销站和曲子、太昌购销组，还在西峰南大街租赁民房8间120平方米，设立销售门市部，开始经营粮食销售业务，年经营量约100万公斤。

1954年，国家投资3万元，在粮食公司新建一座二层营业办公楼，共14间224平方米，并征用民房7间70平方米，购买原占民房18间200平方米，楼下设门市部5间，有营业面积80平方米。共有固定资产4万余元，流动资金2万元，开始承担西峰城镇人口定量粮油供应业务。

1955年10月庆、平两专区合并后，西峰粮食公司随专区粮食局一并撤销，业务和人员下放庆阳县粮食局管理，并改称“庆阳县西峰粮油供应门市部”。

1972年11月，西峰粮油供应门市部收归庆阳地区粮食局管理，更名为“庆阳地区西峰粮油供应公司”。设“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下设政工、业务、财会、加工4个组和第一、第二两个粮油供应门市部，还有挂面加工厂1个，共有职工37人，固定资产总值12.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当年供应西峰城镇14774人定量口粮和工商行业用粮食208万公斤，食油2万公斤。

1978年，公司改设经理、副经理，下设人秘、业务、财会、储运股，并先后增设第三、第四粮油供应门市部。当年供应20823名市镇人口定量和工商行业用粮616万公斤，食油8.13万公斤。

1985年末，西峰粮油供应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储运4个股，辖西峰粮油供应第一、二、三、四门市部和食品加工厂，共有职工76人，固定资产总值4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2万元，当年供应33318名市镇人口定量和工商行业用粮食759万公斤，食油28.21万公斤。经营议价粮油和熟食品595万公斤。

二、地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0年7月在地区粮食局机关成立，当初仅有职工2人。1981年借用地区粮食局平房4间60平方米开办西峰中街议价粮油销售门市部，始设经理、会计各1人，职工增至9人，当年借用流动资金5万元，经营议价粮油27万公斤，实现利润0.66万元。1982年在北大街东仓巷增设北街议价粮油销售门市部，新增营业面积60平方米。到1983年，公司已拥有固定资产4.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职工增至19人，当年经营议价粮油132.5万公斤。1984年，迁至西峰南大街6号，新建四层910平方米营业办公楼1座，原中街门市部随迁至此，并增设食宿接待站和商场议价粮油销售门市部。到198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至22.4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职工增至59人（其中固定工23人），营业

面积增至710平方米，除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外，还下设人秘、业务、财会三个管理股室和中街、北街、商场三个销售门市部及一个食宿接待站，当年经营议价粮油302万公斤，实现利润2.19万元。

三、地区饲料公司

1982年11月5日，庆阳地区饲料公司在地区粮食局机关成立，系科级商业企业，设经理1人，有职工2人。1983年迁至地区粮食局防治队办公，并在西峰北一路东口新建饲料销售门市部9间135平方米，仓库一座200平方米以及食宿用房10间150平方米。有职工12名，固定资产总值2万余元，自有流动资金10万元，利用西峰面粉厂饲料车间加工销售饲料，年经营量430万公斤。1985年，将3间平房改作饲料加工车间，购置500型小型饲料加工机组一套进行自产自销。年末，公司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股，有职工21人，固定资产总值6万余元，自有流动资金11万元，并增设议价粮油销售门市部一处，当年饲料和议价粮油经营量共计482万公斤。

四、地区粮食处汽车队

1951年，庆阳分区粮食局购置马车30辆、骡马120头，调配职工30多人，成立了“庆阳分区粮食局马车运输栈”。当初设经理1人，拥有固定资产6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到1954年马车发展到50辆，骡马增至200余头，职工总数达70多名，固定资产增至1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万元，运输能力75个吨位。1955年10月，庆、平两专区合并后，改称“平凉专员公署粮食局第二粮食运输站”。1956年，又改称“平凉专署粮食局运输站驻西峰运粮组”。1962年，庆阳专区恢复后，又改称“庆阳专署粮食局运输站”，设经理1人，下设运输小队4个，共有马车27辆，骡马98头，职工38人，办公室、宿舍和马棚等用房共计37间，固定资产总值5万多元，自有流动资金14万元。1964年12月，庆阳专署决定撤销了马车运输站。将35名职工及所属26辆马车、67头牲口，分别下放宁县、庆阳和环县粮食局管理。

1974年12月，经庆阳地区行署批准，又在地区粮食局院内成立了“庆阳地区粮食局汽车队”，系科级商业企业。到1975年末，共有汽车9辆，职工22人，固定资产总值16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只设队长1人，人秘、业务、财会分人办理。1976年，迁至西峰北一路，新建办公宿舍楼一栋二层576平方米，修理车间7间224平方米，库房、食堂等17间204平方米，停车场2400平方米，共有职工31人，汽车17辆、拖车2辆，固定资产16.4万元，总运力近80个吨位。1979年末发展到有汽车20辆、拖车17辆，职工57人，固定资产68万元，流动资金18万元，总运力150余吨的规模。1983年改称“庆阳地区粮食处汽车队”。到1985年末，设队长1人，副队长2人，下设人秘、生产、财会、修理4个组，共有汽车18辆、拖车17辆，职工50名，生产用房97间近2000平方米，各种机械设备14台(件)，停

车场245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70多万元，流动资金18万元，总运力128.5吨。

五、地区西峰粮油加工厂

1950年10月，庆阳专署在西峰小什字东南侧"庆丰源"贸易货栈的基础上，建成第一家国营粮油加工企业——"宏丰面粉厂"。开始用机械加工成品粮食，群众称之为"洋面公司"，从此结束了区内无机械加工粮食的历史。系科级工业企业，隶属专署二科管理。当初设厂长、副厂长各1人，有文书、财务、生产、供销股，制粉、碾米、修造车间，职工48人，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3.12万元。实行自由购销生产，年加工成品粮164吨。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划归庆阳专区粮食局管理，更名"庆阳面粉厂"。1955年庆、平两地合并后，下放庆阳县粮食局管理。1957年新制粉楼建成投产，增设榨油车间，更名"庆阳联合工厂"，后又易名"庆阳县西峰面粉厂"。1969年"文化大革命"中实行仓厂、工商合一，与西峰粮油公司、西峰东仓库合并，改名"庆阳县西峰粮油管理站"。由单一的粮油加工变为粮油工商联合企业，既搞加工又管购销经营。1972年，西峰面粉厂与粮油公司、东仓库分开，又与庆阳地区粮油机械修造厂合并，收归庆阳地区粮食局管理。当年，国家投资44万元，又在西峰北大街东仓巷31号新建制粉和榨油车间，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200平方米，连同机械设备固定资产达到80万元。全厂分南北两处，南设厂部和修理车间，北设制粉和榨油车间，并改称"庆阳地区西峰面粉厂"。

1983年，国家投资15.3万元，购置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1套，在西峰面粉厂增设饲料加工车间。1984年，厂部和修理车间全部搬迁至北大街，并改称"庆阳地区西峰粮油加工厂"。到1985年末，设厂长1人、副厂长2人，下设办公室和财会、储运、生产、购销、保卫5个股，制粉、榨油、饲料、修理4个车间，附设1个代农兑换门市部。共有职工130人，固定资产总值126.84万元，年生产能力增至面粉6523吨，油品1374吨，饲料2000吨。当年，生产面粉7691吨，油品1847吨，饲料34吨，完成工业总产值641万元，实现利润31.99万元，为历史最高纪录，被甘肃省粮油工业公司评为先进粮油加工企业。

六、地区油脂公司

1954年7月，为贯彻执行食油统购统销政策，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公司在西峰小什字南口，设立"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分公司"。经理、副经理之下，设人秘、财会、业务、储运和统计5个股室，1个销售门市部及2个油脂代销点，共有职工40多人。1955年前季开始在所辖各县设立油脂收购组，是年底，庆、平两地合并后，庆阳油脂分公司撤销，人员业务并入平凉油脂分公司，设在各县的油脂收购组转交各县商业部门管理。1978年2月，根据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成立"庆阳地区油脂公司"，由地区粮食局直接领导。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有干部6人。1983年经行署批准撤销，业务并入地区粮食局农村粮食管理科。

七、地区粮食局建筑工程队

1962年，庆、平两地分置之后，为了适应粮仓建设的需要，庆阳专区粮食局在原平凉专区粮食局建筑工程队分配庆阳专区部分职工的基础上，成立了“庆阳专区粮食局建筑工程队”。队长由专区粮食局工业基建科科长兼任，各项业务分人承办，共有职工30余人，固定资产总值约3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1964年7月，为了组建庆阳专区建筑工程队，经专署批准庆阳专区粮食局建筑工程队撤销，人员及固定资产等全部调拨城建部门管理。

第二节 县属机构

一、庆阳县机构

城关粮油供应站

1980年以前，庆阳县城区市镇人口定量粮油和工商行业用粮，统由城关粮管所经营，下设2个粮油供应门市部，有职工19人，营业面积220平方米。1981年7月，庆阳县粮食局在原城关粮管所供应门市部的基础上，分设了“城关粮油供应站”，有职工25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下设2个供应门市部，固定资产总值35.18万元，流动资金7.15万元。当年，供应城区居民20241人的平价定量粮食149.6万公斤，食油15.2万公斤，销售议价粮油72.9万公斤，总经营量1628.7万公斤。1984年，曾因粮油食品经营成绩显著，受到省粮食局表彰奖励，并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双文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985年，职工增至33人，设站长1人、副站长2人，下设政工、业务、财务股和2个供应门市部、2个营业食堂、1个食品加工厂。固定资产总值增至43.36万元，流动资金增至27.15万元。当年，供应城区21751人的定量粮食387.8万公斤，食油16.3万公斤，销售议价粮油35.8万公斤，粮油总经营量达到3726.3万公斤。是年，被国家商业部和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并获金质奖杯一枚。

饲料加工厂

1983年，庆阳县粮食局在城关粮管所院内筹建饲料加工厂，当年利用简陋设备边筹建边生产，销售混合饲料423吨。1984年，国家投资18.4万元，购置1000型年产2000吨的饲料加工设备1套，当年5月建成投产，生产销售配合饲料351吨。到1985年，全厂有职工9人，设厂长、会计、出纳、保管各1人，下设销售门市部1个和代销点16个，固定资产总值20.9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万元。当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822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3.43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

面粉厂

1960年筹建面粉厂，1962年投产，建筑面积4251平方米。设厂长、会计、出纳各1人，下设发电、碾米、制粉、酿醋和机修车间，共有职工78人，主要机械设备16台(件)，附属设备15台(件)，固定资产总值5.4万元。当年，完成工业总产量288吨(面粉267吨，杂粮21吨)，产值14万元，经营亏损0.6万元。1967至1969年与城关粮管所"仓厂合一"，并改称"庆阳县粮油工业公司"。1970年复称"庆阳县面粉厂"，并增设代农加工兑换门市部，裁撤发电和碾米车间。1983年对制粉车间进行了全面扩建和技术改造，新增建筑面积164平方米，所有旧设备全部更新，主要机械设备增至24台(件)，附属设备增至51台(件)。1984年荣获全省粮食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85年，有职工48人，设厂长1人，副厂长2人，下设人秘、生产、财务股和制粉、酿醋、修理车间及1个代农加工兑换门市部。固定资产总值79.9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万元。当年生产面粉9208万公斤，完成工业总产值323万元，实现利润22.02万元。其生产的特一粉、标准粉均被省粮食局评为"质量信得过产品"。

基层粮管所(站)

1950年，庆阳县粮食局成立后，在接收旧政府和边区政府遗留粮库的基础上，设立城关、驿马粮库，有职工13人。当年城关建仓18间，容量145万公斤。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后，为弥补粮食机构人员不足的困难，又委托迎凤、马岭、赤城、什社供销社设立粮食代购代销点4处。1955年，专区直属西峰粮库划归庆阳县管理，并将粮食代购代销点全部收归县粮食局管理，改设新的粮点。是年，全县共有粮库3个，粮站2个，房式仓库56座，容量1355万公斤；窑洞仓125孔，容量240万公斤(内租借民窑75孔，容量162.5万公斤；民房2座，容量12.5万公斤)，共有职工43人。1957年，仓库总数减至51座，总容量2008.5万公斤，其中公有新仓17座，容量1454万公斤；旧仓3座，容量75万公斤；租借民房4座，容量32.5万公斤；民窑27孔，容量447万公斤。1958年，随着行政区域的变化，镇原县肖金粮库划归庆阳县管理。同年，又在埠城、桐川、白马、悦乐和合水城关增设粮库，在土桥北原头、玄马设立粮站。1959年，全县共有粮库9个，粮站2个，职工69人，仓库21座仓容1826.5万公斤。

1962年，行政区域再次变动，悦乐、合水城关粮库又分别划归华池、合水两县管理。1964年，增设什社、马岭粮库，增加职工7人。1965年，全县粮库统一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9年，全县共辖西峰、肖金、驿马、城关、什社、埠城、桐川、白马、马岭9个粮管所，玄马、北原头2个粮站。共有职工65人，实有仓库27座，总容量2866万公斤。

1973至1975年，又先后增设了南庄、蔡家庙、土桥、太白梁、贾桥5个粮管所，显胜、田家畔、董志、赤城、柳树湾、辛龙口、董家滩和高楼8个粮站，职工增至94人。1977年，增设温泉、彭原粮管所。1979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6个，粮站10个，职工253人，仓库60座，实有仓容5492万公斤。

1980年，董志粮站扩建为粮管所，温泉、彭原粮管所降为粮站，分别划归什社和西峰粮管所管理。1982年增设冯原、小庄子粮站。1985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5个，粮站13个，职工299人，仓库63座，总容量5599万公斤，固定资产总值364.4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79.17万元。详见下表：

1985年庆阳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299	364.45	479.17	63	5599	
西峰	48	70.42	95.06	9	1108.5	包括彭原粮站
肖金	31	41.13	155.03	8	1014.0	包括显胜粮站
董志	30	49.2	63.35	3	839	包括田家畔粮站
什社	24	23.87	12.95	6	361.5	包括温泉粮站
驿马	17	32.99	14.56	7	488.5	包括冯原、李小庄粮站
桐川	13	12.13	7.42	2	187	包括北原头粮站
土桥	8	5.98	5.89	1	47	
太白梁	8	7.79	5.17	2	76.5	
白马	19	34.68	83.2	6	466	包括赤城粮站
南庄	8	9.56	3.51	2	94	
贾桥	17	15.1	3.99	3	140	包括玄马粮站
埠城	19	13.55	7.21	4	162.5	包括柳树湾粮站
蔡家庙	11	11.97	4.93	3	140.5	包括辛龙口粮站
马岭	26	20.69	8.68	4	154	包括董家滩粮站
城关	20	15.39	8.22	3	320	包括高楼粮站

二、镇原县机构

城关粮油供应站

1956年,镇原县粮食局为适应粮食统购统销需要,曾在城关设立粮油供应站,当时,有职工6人,营业面积70多平方米。1959年裁撤,人员、业务并入城关粮库经营管理。1977年随着城镇人口和粮油供应量的不断增加,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又在原县粮食局旧址恢复成立,有职工9人,营业面积84平方米。1985年,城关粮油供应站共有职工11人,设站长、会计、保管各1人,营业员8人,下设粮油供应门市部1个,营业面积7间84平方

米，固定资产总值14.2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当年供应县城市镇居民4764人的定量口粮及工商行业用粮103.4万公斤，食油3.6万公斤。

饲料公司

1983年，镇原县城关粮管所开始利用简单设备和粮油附产品加工混合饲料，到1984年共销售176吨。1985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镇原县饲料公司。是年，国家投资24.5万元，购置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当年6月饲料加工车间建成投产，年底，公司共有职工10人，设经理1人，下设业务、议价、仓储、生产4个股室，5个饲料销售门市部（含基层粮管所代销点3个）及饲料加工车间1个。固定资产总值34.5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万元。当年共生产销售各类饲料1157吨，产值14.86万元，实现利润1.57万元。

面粉厂

1958年在县城上马台建成投产，当时隶属县工业局管理，仅有石磨4台，小型螺旋式榨油机6台，固定资产7.3万元，职工37人，设厂长1人，制粉、榨油和修理3个车间。是年，生产面粉101吨，食油1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4万元，经营亏损1.78万元。1961年面粉厂划归县粮食局管理。1965年购置3台20英寸钢磨建成新的制粉车间，固定资产增至23万元，年生产能力增至1000吨。次年生产成品粮1004吨，食油19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58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1973至1985年，分别对制粉和榨油车间进行了3次较大规模的扩建及技术改造，制粉车间共新增建筑面积443平方米，新增机械设备6台（套），并以新型液压式制粉设备更新了落后的设备，年生产能力突破3000吨；榨油车间新增机械设备10台（件），生产能力突破500吨。1985年底，设厂长、副厂长各1人，下设生产办公室和制粉、榨油、拉丝、修理车间4个及代农加工兑换门市部1个，共有职工56人，固定资产总值66.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8万元，各类机械设备30台（件）。当年，生产成品粮油3782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64.7万元，实现利润8.8万元。其生产的亚麻油曾被省粮食局评为“质量信得过产品”。

基层粮管所（站）

1950年，镇原县粮食局在接收国民党县政府和边区时期遗留仓库的基础上，设城关、肖金、平泉3个粮库，职工19人，除有旧仓11间外，均租借民房（窑）贮存粮食。1951年，增设屯字粮库。1952年，增设孟坝粮库。1953年，增设中原、新城粮站。1954年又相继增设了新集、马渠、太平粮库。同年，马渠粮库在山岔、城关粮库在开边设立粮站。另外，为弥补粮食统购统销后粮食部门机构人员不足的困难，又在临泾、屯字、孟坝、山岔、肖金、太平、开边、上肖供销社设立粮食代购代销点8处。1955年，平泉粮库在原丰设站，同年将上述代购代销点全部收归县粮食局管理。至此，全县共有基层粮库（站）13个，职工69人，房仓13座，容量1525万公斤；庙仓3座，容量15万公斤；租借民窑538孔，容量136.5万公斤，总容量1676.5万公斤。1956年，城关粮库在临泾、孟坝粮库在王地庄、屯字粮库在北苟、新集粮库在小方山和王寨分别设立粮站。1957年，全县共有基层粮库（站）18个，职工87人，仓库499座（孔），总容量2830.5万公斤，其中房仓16座，容量1525万公斤；庙仓4座，容量26万公斤；民窑479孔，容量1279.5万公斤。

1958年，随着行政区域的变化，肖金粮库划归庆阳县管理，山岔、开边粮站扩升为粮库。1959年，中原粮站扩升为粮库，原丰粮站改属其管理。是年，全县共有粮库10个，粮站6个，职工76人，仓库18座，容量2079.5万公斤。

1960年，山岔粮库在殷家城、开边粮库在郭原、新城粮库在小岘子分别设立粮站。1964年，马渠粮库在庙渠、开边粮库在武沟、屯字粮库在川口分别设立粮站。1965年，全县粮库统一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6年，临泾粮站扩升为粮管所。1967年，平泉粮管所在原芦设粮站。1969年，全县共有粮管所11个，粮站13个，职工99人，仓库31座，总容量2457万公斤。

1971年，增设方山粮管所。1972年，新城粮站扩升为粮管所。1973年、城关粮管所在南川、中原粮管所在湫池分别设立粮站。1975年，屯字粮管所在寺沟设立粮站。1976年，增设曙光、上肖粮管所。南川、庙渠、武沟、殷家城、郭原粮站扩建为粮管所，原芦粮站改为南川粮管所管理。到1979年，全县共有粮管所20个，粮站10个，职工129人，仓库64座，总容量5476.5万公斤。

1980年，郭原粮管所在朱前庄设立粮站。1985年底，全县基层粮管所(站)总数发展到31个，其中粮管所20个，粮站11个，职工总数发展到273人。共有仓库69座，总容量5342万公斤。固定资产总值244.3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3.69万元。详见下表：

1985年镇原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273	244.34	63.69	69	5342	
镇城	14	12.83	5.2	4	243	
临泾	15	8.69	4.3	2	129	
南川	13	9.56	4.77	5	181	包括原芦粮站
太平	17	14.16	5.02	2	165	
曙光	13	11.16	1.65	2	189	包括川口粮站
屯字	20	20.94	4.04	7	618.5	包括寺沟粮站
上肖	16	27.34	3.78	5	423	包括北苟粮站
孟坝	18	19.7	4.6	5	575	包括王地庄粮站
新集	16	8.95	2.46	4	250	包括王寨粮站

续表

项目 / 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方山	13	5.05	1.1	2	85	包括小方山粮站
山岔	11	5.74	1.06	2	120	
开边	12	6.19	4.0	2	145	
武沟	10	8.91	1.4	1	135	
郭原	10	2.84	2.1	2	113.5	包括朱前庄粮站
平泉	19	32.25	4.63	9	850	包括湫池粮站
中原	16	15.98	4.54	7	465	包括原丰粮站
新城	15	14.97	5.1	4	385	包括小峴子粮站
殷家城	7	3.13	0.8	1	40	
马渠	8	3.52	1.67	1	90	
庙渠	10	12.43	1.74	2	140	

三、宁县机构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3年7月，经县政府批准在县粮食局成立。当初，仅有正、副经理和会计3人，借用县粮食局平房办公。1984年，县粮食局迁至新址后，公司即在原址新建单面两层办公营业楼1座，总建筑面积589平方米，职工增至6人。1985年，公司占地4亩，正、副经理之下，设财务、业务、保管管理组3个，并设议价粮油及小百货销售门市部2个，还在和盛、长庆桥增设议价粮油购销站，共有职工16人，营业面积11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0.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万元，当年经营议价粮油306万公斤。

饲料加工厂

宁县饲料加工厂是在原太昌面粉厂的基础上改建的。1983年国家投资9万元，购置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1套，当年6月建成投产。全厂占地5亩，总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年生产能力2000吨，当年销售饲料655吨，1984年降为159吨。1985年，有职工9人，设正、副厂长各1人，下设饲料销售门市部1个和农村代销点15个，拥有汽车2辆，固定资产总值19.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万元，当年生产饲料

951.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0.32万元。

面粉厂

前身系1954年由县手工业联社在县城城皇庙建立的榨油厂。当时，全厂仅有6名职工，2台自由式榨油机，1台木碳发动机，固定资产总值4.25万元，生产能力仅为2吨/日。当年生产食油150吨，完成工业产值25万元，经营亏损0.34万元。1958年，改属县粮食局管理，并增设制粉车间，新增石磨4台和40马力柴油机1台，遂更名"地方国营宁县面粉厂"。是年，全厂固定资产总值增至5.3万元，职工增至10人，当年生产面粉580吨，食油200吨，杂粮1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56万元，经营亏损0.12万元。

1960年，又在县城人民路20号新建制粉、榨油车间，新增90型榨油机1台，生产能力增至5吨/日，全厂迁至新址。1964年更新95型榨油机1台，生产能力增至8吨/日。1960年扩建榨油车间，新增建筑面积110平方米，更新95型榨油机2台，生产能力增至10吨/日。1968年，将面粉车间4台石磨更新为4台小组合钢磨。1969年，全厂固定资产总值增至18.3万元，职工增至21人，当年生产面粉1238吨，杂粮46吨，食油325吨，完成工业总产值59万元，实现利润0.42万元，并更名为"宁县粮油加工厂"。

1983年，新建700多平方米制粉楼，新增4台液压磨粉机和2台方平筛，共有主要机械设备15台(件)，生产能力增至45吨/日。是年，被省粮油工业公司评为粮油生产先进企业，获奖状1面、奖金500元。1984年又复称"宁县面粉厂"。1985年，全厂职工总数增至36人，固定资产增至58.84万元，设厂长1人、副厂长2人，下设生产、业务办公室和制粉、榨油车间，附设1个议价粮油经营部。当年生产面粉2570吨、食油404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48万元，实现利润9.15万元。

基层粮管所(站)

1950年，宁县粮食局成立后，将原国民党政府田粮处仓库整编为城关、早胜、太昌3个粮库，有职工17人，均为租借民房(窑)储存粮食。1951年增设观音粮库；1952年增设佛堂(即石鼓)粮库；1953年，太昌粮库在新庄设立粮站；1954年增设九岘粮库，另在南义、盘克设临时库。是年还委托城关、焦村、春荣、盘克、平子供销社设立代购代销点5处。1955年，将上述代购代销点收归县粮食局管理。同年，早胜粮库在中村设立分库，在平子、焦村设立粮站，并租借民窑70多孔，分布于附近6个村庄。1956年，焦村粮站扩建为粮库。1957年，全县共有各类仓库146座(孔)，总容量为1987万公斤。其中公仓11座，容量1347万公斤；祠堂2座，容量10万公斤；庙宇2座，容量20万公斤；民窑130孔，容量510万公斤；露天堆垛1处，容量100万公斤。1958年增设湘乐粮库，九岘粮库在金村设立粮站。1959年，湘乐粮库在宇村设立临时粮点。到是年底，全县共有基层粮库8个、粮站7个，职工49人，仓库19座，容量1699万公斤。

1960年，太昌粮库在长庆桥、南义粮库在瓦斜各设粮站。1961年太昌粮库在新华、早胜粮库在中村设立粮站。1962年增设惠堡临时粮点，九岘粮库在鲁甲子设立粮站。1965年全县粮库一律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9年，增设盘克粮管所，观音粮管所改为粮站。是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8个，粮站14个，职工174人，仓库27座，容量2359万公斤。

1970年，中村、新庄粮站扩建为粮管所。1971年增设米桥粮管所。1972年增设良平粮管所。同年，长庆桥、瓦斜粮站扩建为粮管所。1974年，宇村粮点扩建为粮站。1975年，增设和盛、春荣粮管所。1976年焦村粮管所在烂泥沟新建地下战备库。1977年，新华临时粮点扩建为粮站，并改属新庄粮管所管理。1979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7个，粮站7个，职工225人，仓库69座，容量6847.5万公斤。

1981年，烂泥沟战备库独立分设，改称焦村战备粮库。同年，九岘粮管所在桂花园设立粮站。1983年，石鼓粮站改属春荣粮管所管辖。1984年，石鼓、观音、金村粮站扩建为粮管所。1985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21个、粮站6个，职工247人，正式仓库78座，实有仓容7411万公斤。固定资产总值388.6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81.4万元。详见附表：

1985年宁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247	388.69	481.4	78	7136	
城关	20	27.45	15.0	3	355	
早胜	15	29.98	37.0	3	750	
长庆桥	13	16.06	3.0	6	220	
新庄	18	30.0	18.0	9	512.5	包括新华粮站
太昌	10	13.52	125.0	5	727.5	
和盛	17	30.38	3.0	2	425	
春荣	12	12.89	3.0	2	197.5	
盘克	11	12.92	8.0	3	206	包括罗山府粮站
瓦斜	10	14.22	4.0	2	180	
湘乐	14	15.88	14.0	6	355	包括宇村粮站
南义	11	11.77	4.0	2	170	
九岘	14	13.6	5.0	3	235	包括鲁甲、桂花园粮站
焦村	13	23.7	90.0	4	197.5	
良平	11	17.19	3.0	3	282.5	
米桥	12	10.69	3.0	2	157.5	
中村	11	26.56	36.0	3	407.5	

续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平子	16	33.58	36.0	5	625	包括惠堡粮站
观音	5	5.5	3.0	2	112.5	
石鼓	6	4.5	3.0	2	192.5	
金村	3	6.1	3.0	2	107.5	
战备库	5	32.2	65.4	9	675	

四、环县机构

城关粮油供应站

1974年以前，环县城区市镇人口定量粮油和工商行业用粮油的供应业务，均由城关粮管所代营。197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城关粮油供应站在县面粉厂院内成立，并在临街设粮油供应门市部1个，营业面积150平方米，共有职工17人，固定资产总值5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当年供应城区3560人的定量粮食和工商行业用粮1625.6万公斤、食油2.4万公斤。1985年，全站固定资产增至41.8万元，流动资金9.4万元。设站长、副站长、会计、出纳、业务员各1人，营业保管员10人，有职工15人。当年供应城区4641人的定量粮食和工商行业用粮2138.5万公斤、食油3.5万公斤。

粮油运输队

1956年，经平凉专区粮食局批准，县粮食局购置马车4辆、牲畜16头，调配职工6人，组建了全区唯一的县属粮食专业运输机构——“环县粮食局马车运输队”。当时仅有6吨的运输能力。1958年，发展到9名职工，马车6辆，牲畜24头，10个吨位运力的规模。1965年，省粮食局增拨“嘎斯”牌苏制2.5吨小型载重汽车1辆，遂更名为“环县粮食局粮油运输队”。1975年，汽车增至3辆，并淘汰了马车，总运力增至12吨，职工10人。1985年，全队共有东风牌中型载重汽车4辆，运力增至20吨，固定资产总值9.5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5万元，有职工7人，除司机4人外，设队长、会计、出纳各1人。

粮油加工厂

1955年8月，环县供销社建成榨油厂，有土木结构厂房3间，建筑面积53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68型榨油机4台，15马力木碳发动机1台，职工10名，设厂长、会计各1名，工人8名，下设动力、榨油车间。1958年县榨油厂迁至县粮食局院内，更名为“地方国营环县榨油厂”，改属县工业局管理。建筑面积1199平方米，安装95型榨油机1台，更新40马力柴油机1台，职工人数增至15名，设厂长、会计、炊事员各1人，工人12人，全厂固定资

产总值6.37万元，当年生产食油15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3.95万元，经营亏损0.39万元。1959年，县面粉厂建成投产，同年县榨油厂划归县粮食局管理。1960和1963年又分别搬迁至现址。新厂建筑面积7326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有复式磨粉机3台，40匹马力柴油机1台，95型榨油机4台。1963年底，全厂固定资产增至14.91万元，职工增至23人，当年生产面粉303吨、食油18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3.72万元，实现利润0.55万元。1976年改称"环县粮油加工厂"。

1982和1983年，分别对制粉和榨油车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技术更新改造，新建制粉楼1座，更新主要机械设备10台(套)，榨油车间新增主要机械设备4台(套)。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面粉2800吨、食油2000吨。1983年，全厂固定资产总值增至80.03万元，职工增至45人，当年生产面粉1743吨、食油532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65万元，实现利润5.77万元。

1984和1985年，环县粮油加工厂生产的亚麻油连续两年被省粮油工业公司评为"质量信得过产品"。1985年底，职工增至51人，设厂长1人、副厂长2人，下设生产办公室和制粉、榨油车间，固定资产总值79.13万元。当年生产面粉1297吨、食油798吨，完成工业产值210万元，实现利润7.16万元。因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成绩显著，被省粮油工业公司评为先进单位。

基层粮管所(站)

1950年环县粮食局成立后，将原环县、曲子革命根据地遗留下来的9处粮库整编为6处，其中曲子、环城粮库为正式库，木钵、天子(即天池)、合道、河连湾(即洪德)为临时库，全部租借民窑储存粮食，共有职工14人。1952年增设高庙湾(虎洞)临时库。1954年统购统销后，除增设杨嘴子(车道)、新庄沟(甜水)粮库和李洞子(南湫)、樊家川粮站外，还委托环城、虎洞、洪德、车道供销社设立粮食代购代销点4处。1955年，木钵、天池、合道、洪德、虎洞、南湫、樊家川临时库和粮站均扩建为粮库，并将上述代购代销点收归县粮食局管理，均并入当地粮库。1957年又增设洪德新集子、西川文吊嘴粮库和演武粮站。1959年，全县基层粮库(站)增至14个，职工94人，共有仓库116座(孔)，总容量1312万公斤。其中新建仓库2座，容量400万公斤；修茸旧仓13座，容量220万公斤；庙宇1座，容量35万公斤；民房1座，容量10万公斤；民窑99孔，容量647万公斤。

1960年，增设大巴嘴、四合原、罗山川、大树原、小南沟、丁寨柯、高家洼、陶洼子、白堡子、三沟渠、曹李川、许家河、八珠原13个粮食收购点，至此，全县共有仓库759座(孔)。其中公有仓库234座(孔)，租赁民窑525孔。1961至1964年，先后撤销了洪德新集子、西川文吊嘴粮库和大巴嘴、四合原、大树原、丁寨柯、高家洼、三沟渠、曹李川粮食收购点，改设小南沟、演武粮库和罗山川、陶洼子、白堡子、许家河粮站，并全部退还租赁民窑。1965年，将各粮库统一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9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4个，粮站4个，职工122人，仓库251座(孔)，总容量1717万公斤。

1970至1978年，增设毛井、耿湾、山城粮库和邵儿掌、庙儿掌、盘龙、车道坡粮站。1979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7个、粮站8个，职工162人(其中固定工124人)，共有仓

库274座(孔),总容量3281.5万公斤。其中基建仓12座,容量1129.5万公斤;简易仓14座,容量398万公斤;窑洞仓160孔,容量879.5万公斤;砖园仓2座,容量70万公斤;地下仓14座,容量251.5万公斤;拱型仓3座,容量346万公斤;土箍窑3座,容量4.5万公斤;土园仓65座,容量198.5万公斤;租借民房1座,容量4万公斤。

1983年,撤销白堡子粮站。1985年,全县有基层粮管所17个、粮站7个,固定职工156人。随着土园仓和窑洞仓的报废,实有仓库93座(孔),仓容2700万公斤。其中基建仓15座,容量1369.5万公斤;简易仓17座,容量448万公斤;地下仓6座,容量251.5万公斤;窑洞仓41孔,容量215万公斤;拱型仓3座,容量346万公斤;砖(石)箍窑11座,容量70万公斤。固定资产165.2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7.51万元。详见下表:

1985年环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156	165.27	57.51	93	2700	
环城	6	12.3	5.8	3	286	
天池	7	9.13	1.4	1	100	
演武	7	4.99	1.7	11	70	
合道	11	12.5	2.7	3	175.5	包括陶洼子粮站
曲子	16	29.6	15.1	7	482	包括许家河粮站
木钵	9	14.8	0.65	2	219	
八珠	5	—	0.55	7	27	
樊家川	6	—	2.7	6	40	
洪德	13	12.6	1.1	6	230	包括罗山川粮站
山城	6	6.9	3.1	2	92	
耿湾	10	7.25	2.95	8	173	包括邵儿掌粮站
甜水	10	10.3	3.1	3	132	
南湫	4	10.3	2.1	3	161.5	
虎洞	7	2.1	2.7	3	91	
车道	10	—	3.16	16	86	包括车道坡粮站
毛井	23	27.2	6.5	11	283	包括盘龙、庙儿掌粮站
小南沟	6	5.3	2.0	1	50	

五、正宁县机构

山河粮油供应站

1962年在山河镇山河粮库供应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当初有职工7人，设主任、会计、出纳各1人，下设1个粮油供应门市部，营业面积96平方米，营业、保管员4人。1968年合并于山河粮管所。1972年复设，职工增至12人，当年供应县城1928名城镇定量人口及工商行业用粮10.2万公斤、食油1.4万公斤。1983年，又在南街增设供应门市部1个，新增营业面积84平方米。1985年，有职工14人，固定资产总值15.3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3万元。设正、副主任和会计、出纳、保管员各1人，下设2个粮油供应门市部，有营业员9人，营业面积180平方米。当年供应城镇4210人定量粮食和工商行业用粮83万公斤、食油3.2万公斤。

饲料公司

1983年在县面粉厂榨油车间的基础上成立，有职工8人，设经理、会计、出纳、保管各1人，下设2个销售门市部，有营业员4人。当年国家投资18.2万元，购置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1套，建成饲料加工车间，1983和1984年共生产销售饲料364吨。到1985年，公司设正、副经理、会计、出纳、保管各1人，下设1个加工车间和4个销售网点，共有职工15人，固定资产总值28.39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当年生产销售各类饲料423吨，实现利润1万多元。

面粉厂

1958年，开始筹建时为宁县山河综合加工厂面粉车间，隶属县工业局，有小型磨粉机、碾米机各1台，全年只加工面粉5吨、杂粮米3吨。1959年划归宁县粮食局管理，有职工22人，建筑面积1273平方米，固定资产15.6万元，主要制粉设备5台(件)，碾米设备3台(件)，当年生产成品粮6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9万元。1962年，分县后正宁县面粉厂在此基础上正式成立，设厂长1人，下设生产办公室和制粉、修理2个车间，有职工24人，产值、产量及经济效益基本同于往年。1963年，进行了首次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更新机械设备6台(套)，年产面粉295.5吨和碾米78吨，产值13万元。1965年，全厂固定资产总值增至21.4万元，是年生产成品粮117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6万元，实现利润1.24万元。1968年，改称“正宁县粮油管理站生产组”。1970年复称“正宁县面粉厂”。1976年，在县城南大街16号新建榨油车间，新增建筑面积105.4平方米，安装榨油设备7台(件)。1978年面粉车间更新刷麸机1台。1980年，全厂有动力机械36台，总功率166.4千瓦，有大型磨粉机1台，碾米机3台，95型榨油机2台和其它主要配套机械32台(件)。建筑面积1542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3.75万元。1983年榨油车间划归饲料公司管理。1985年，有职工20人，设厂长、副厂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和制粉、碾米、拉丝车间，固定资产总值23.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当年生产成品粮油121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40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

基层粮管所(站)

1949年7月,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县田粮处。1950年县粮食局成立后,将旧政府遗留仓库整编为山河、永和粮库,另在马槽沟、核桃峪、纪村和西城设临时粮站4处,共有职工19人。

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又委托山河、永和、宫河和罗川供销社设立粮食代购代销点,全为租借民房民窑储粮。1955年县供销社粮食代购代销点全部收归县粮食局管理,并增设榆林子粮库。至此,全县4个粮库(内有分站1处)和4个购销点,共有仓库11座,仓窑109孔,总容量902万公斤。

1957年,增设宫河粮库。是年,全县共有仓库76座(孔),总容量704万公斤。其中公仓14座、容量489万公斤,民房2座、容量15万公斤,民窑60孔、容量200万公斤。

1958年增设湫头粮库。1959年,全县有山河、永和、榆林子、宫河、湫头粮库,职工50人,仓库16座,总容量1365万公斤。

1960年,山河粮库在月明设立粮站,湫头粮库在三嘉设立粮站。1965年,三嘉粮站扩建为粮库。同年6月,各粮库统一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8年,增设罗川粮管所,湫头粮管所在后坝子设立粮站。1969年底,全县共有山河、榆林子、宫河、永和、湫头、三嘉、罗川7个粮管所,月明、后坝子粮站2个,职工69人。有仓房20座,仓窑4孔,总容量1474万公斤。

1972年,增设永正粮管所。1973年,宫河粮管所在牛家沟圈、榆林子粮管所在长乐(即石家)、三嘉粮管所在关家川、山河粮管所在秦家店,分别设立粮站。1975年,增设西坡、周家粮管所。是年,牛家沟圈粮站划归周家粮管所管理。1985年底,全县共有山河、永正、榆林子、宫河、周家、罗川、永和、湫头、三嘉、西坡10个粮管所,月明、后坝子、牛家沟圈、关家川、秦家店、石家6个粮站,共有职工102人,仓房39座,总容量2927.5万公斤,固定资产总值138.7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9.25万元。详见下表:

1985年正宁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102	138.73	49.25	39	2927.5	
西坡	12	22.73	3.91	2	350	包括月明粮站
山河	12	11.14	7.17	5	340	包括秦家店粮站
永正	10	18.58	7.3	3	315	
榆林子	13	15.36	6.78	4	335	包括石家粮站

续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宫河	10	17.95	6.0	6	450	
周家	11	22.12	4.29	4	390	包括牛家沟圈粮站
罗川	6	11.69	3.4	2	150	
永和	10	8.24	5.5	6	300	
漱头	10	5.9	4.5	4	195	包括后坝子粮站
三嘉	8	5.02	0.4	3	102.5	包括关家川粮站

六、合水县机构

西华池粮油供应站

1977年以前，合水县城区市镇人口定量粮油和工商行业用粮，由西华池粮管所代供。1978年，经县政府批准，合水县粮油供应站在西华池粮管所院内成立，有仓房1座，办公宿舍房1幢，门市部8间，建筑面积789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235平方米，有职工9人，设主任、会计、出纳、保管各1人，营业员5人。当年供应城区居民3150人和工商行业粮食135.5万公斤，食油1.49万公斤，粮油总经营量378万公斤。1985年，职工增至13人，固定资产总值7.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0.74万元。设正、副主任、会计、出纳、保管员各1人，营业员8人。是年，供应4408名市镇人口和工商行业粮食227.88万公斤，食油9.12万公斤，粮油总经营量722.87万公斤。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4年9月成立，占地1100平方米，有办公宿舍房1幢，议价粮油销售门市部10间，总建筑面积334平方米。1985年底，有职工5人，设经理、会计各1人，下设1个议价粮油销售门市部，有营业面积175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4.9万元，当年完成议价粮油收购20.3万公斤，销售13.1万公斤，总经营量65.88万公斤，销售收入9.8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

饲料加工厂

1983年，国家投资8.69万元，购置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1套，利用县面粉厂榨油车间筹建饲料加工厂，当年4月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为2000吨。有库房、生产车间、销售门市部各1座，总建筑面积711平方米，其中门市部营业面积211平方米。有职工13人（其中固定工6人），设厂长、会计、出纳、保管员各1人。当年生产饲料311吨，销售305吨，实

现利润 1.2 万元。1984 年生产销售 283 吨，实现利润 1.17 万元。1985 年，职工增至 14 人（其中固定工 6 人），固定资产总值 16.51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2 万元，当年生产饲料 353 吨，销售 347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11.6 万元，实现利润 1.42 万元。

面粉厂

1959 年建成投产，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 650 平方米，附属建筑 200 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有复式磨粉机 3 台，80 马力柴油机 1 台，固定资产总值 10.3 万元，共有职工 10 人，设厂长、会计各 1 人，当年生产面粉 300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8 万元，实现利润 500 元。1968 年增设碾米车间，新增 330 型碾米机、12 马力柴油机各 1 台，职工增至 15 人，固定资产 13.59 万元，当年粮食加工总量为 1042 吨，其中面粉 960 吨，杂粮 82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29 万元，实现利润 0.37 万元。1970 年增设修理车间，安装 500 型拉丝机 1 台。是年，全部固定资产总值增至 14 万元，生产成品粮 1460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41 万元，实现利润 1.73 万元。1973 年，制粉车间及其设备因火灾被毁，全厂固定资产减至 10.96 万元，只生产面粉 534 吨，杂粮 77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20 万元，亏损 0.64 万元。1974 年，重建三层制粉楼 1 座，建筑面积 755 平方米，安装 65 型磨粉机 6 台，年生产能力 3600 吨。1975 年增设榨油车间，安装 90 型榨油机 2 台，年加工能力 300 吨。1983 年将榨油车间划出改建饲料加工厂，全厂固定资产由上年的 16.39 万元减至 10.25 万元，职工总数由上年的 22 人减至 17 人。1985 年，有职工 15 人，设正、副厂长、会计、出纳、保管员各 1 人，下设生产办公室和制粉、修理 2 个车间，共有各种机械设备 7 台（套），动力设备 25 台，总功率 196 千瓦，固定资产总值 10.83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3 万元，全年生产面粉 1451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47.8 万元，实现利润 1.3 万元。

基层粮管所（站）

1950 年，合水县粮食局成立后，将国民政府和陇东分区遗留下来的仓库整编为城关、西华池和姚圪塄 3 个粮库，共有职工 9 人。1954 年又委托城关、西华池、店子、肖嘴供销社设代购代销点 4 处，1955 年收归县粮食局管理。1957 年，全县共有仓库 117 座（孔），总容量 750 万公斤。其中公仓 17 座，容量 485 万公斤；祠堂 1 座，容量 2 万公斤；庙宇 2 座，容量 19 万公斤；民窑 97 孔，容量 244 万公斤。1958 年，增设段家集粮库。1959 年增设店子粮库，段家集粮库在肖嘴设立粮站，是年末，全县共有城关、西华池、姚圪塄、段家集、店子 5 个粮库、肖嘴一个粮站，有职工 29 人。公仓 18 座，容量 551 万公斤。

1961 年，西华池粮库在板桥设立粮站。1962 年板桥粮站扩建为粮库，并在定祥、柳沟设立粮站。同年，增设何家畔、太白粮库和固城、连家砭粮站。1965 年，全县基层粮库统一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6 年，增设齐家庄粮管所。1969 年，增设吉岘粮管所。是年底，全县共有城关、西华池、姚圪塄、段家集、店子、板桥、何家畔、太白、吉岘、齐家庄粮管所 10 个，肖嘴、柳沟、定祥、固城、连家砭 5 个粮站。职工 75 人，仓库 20 座，总容量 819 万公斤。

1974 年，撤销姚圪塄粮管所，增设王家庄粮站。1976 年，柳沟粮站扩建为粮管所。1977 年，增设蒿嘴铺粮管所。同年，店子粮管所在太莪设立粮站。1979 年底，全县有城关、西华

池、段家集、店子、板桥、何家畔、太白、吉岘、齐家庄、柳沟、蒿嘴铺11个粮管所，连家砭、肖嘴、定祥、太莪、固城、王家庄6个粮站。共有职工85人，仓库37座，总容量2262.5万公斤。

1980年，齐家庄粮管所降为粮站，城关粮管所在杨家坪设立粮站。1981年，固城粮管所在大山门设立粮站。1985年底，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11个，粮站8个，职工97名，固定资产总值161.99万元，流动资金29.73万元，仓库39座，总容量2220.5万公斤。详见下表：

1985年合水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97	161.99	29.37	39	2220.5	
西华池	10	6.3	0.77	2	141.5	
吉岘	7	15.89	2.73	2	145.5	
段家集	11	21.67	3.06	8	230.5	包括肖嘴、王家庄粮站
固城	8	24.61	2.54	4	289.5	包括齐家庄、大山门粮站
柳沟	6	12.65	1.32	2	97	
店子	13	12.55	3.96	6	265.5	包括太莪粮站
何家畔	8	13.67	3.23	2	195.5	
蒿嘴铺	6	6.28	1.11	1	108.5	
板桥	9	25.8	5.74	6	372	包括定祥粮站
城关	8	12.7	3.36	3	187.5	包括杨家坪粮站
太白	11	9.87	1.55	3	187.5	包括连家砭粮站

七、华池县机构

饲料公司

1982年，华池县悦乐粮管所利用一台旧的饲草粉碎机、一台灌包机和八张铁铣，创办了全区第一个饲料加工点，从当年起到1984年，共生产销售混合饲料362.5吨(其中1982年9.5吨、1983年308吨、1984年45吨)。1985年，华池县饲料公司经县政府批准正

式成立，当年国家投资24万元，购置1000型饲料加工设备1套，筹建饲料加工车间，年生产能力2000吨。是年底，有职工11人(其中固定工6人)，固定资产总值24.1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万元。设经理、会计、出纳各1人，下设饲料加工车间、饲料销售门市部和3个代销点。当年生产销售各类饲料490吨，完成商品销售总额8.64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

粮油加工厂

1955年，华池县供销社在县城中街10号筹建榨油厂，1956年7月建成投产，总建筑面积440平方米，有职工12人，自由式榨油机4台，15马力木碳发动机1台，年生产能力为1200吨。1958年7月，进行了第一次扩建改造，新增建筑面积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扩至1300平方米，更新43型榨油机4台，新安装钢片磨粉机3台、石磨1台，30千瓦发电机组1台，30马力木碳发动机1台，自制碾米机7台，年生产能力增至3000吨(油料1500吨、面粉500吨、杂粮1000吨)，并改属县工交局管理。是年，有职工18人，固定资产2.03万元，设厂长、会计、保管员各1人，下设榨油、制粉、碾米、发电4个车间，共生产面粉182吨、食油55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8万元，经营亏损0.2万元。

1962年归属华池县粮食局管理，1966年更名为“华池县粮油加工厂”。1967年进行了第二次技术改造，制粉车间更新65型磨粉机4台，新增组合清理机、75马力柴油发动机各1台。制粉生产能力增至1600吨/年，固定资产总值增至11.08万元。当年，共生产面粉330吨、杂粮72吨、食油8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0万元，实现利润0.25万元。

1976年进行了第三次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榨油车间新增建筑面积120平方米，更新95型榨油机3台，新增500型清理筛、压滤机各1台，三缸油泵及自制水化罐各3台。年油料生产能力为1600吨，固定资产总值增至21.07万元，职工增至32人。当年生产面粉1243吨、杂粮164吨、食油115吨。完成工业总产值66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1985年，有职工30人，各种机械设备17台(件)，固定资产总值24.02万元，年生产能力面粉增至2700吨，食油增至2640吨。设厂长1人、副厂长2人，下设厂部办公室和制粉、榨油、修理车间，当年生产面粉1254吨、食油212吨，完成工业总产值80万元，实现利润3.51万元。

基层粮管所(站)

1950年华池县粮食局成立后，将原陇东革命根据地遗留下来的7个粮库整编为悦乐、李沟门粮库，有职工6人。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增设荔园堡粮站，并委托柔远、元城、悦乐供销社设立粮食代购代销点3处，1955年将上述粮食代购代销点收归粮食部门管理。1956年撤销李沟门粮库，增设柔远、南梁、元城粮库和李良子粮站。到1957年，全县共有仓库24座(孔)，总容量627万公斤，其中公仓4座，容量330万公斤；民窑20孔，容量297万公斤。1958年撤销荔原堡粮站，增设城壕粮站。1959年，全县有柔远、悦乐、南梁、元城4个粮库和城壕、李良子2个粮站，共有职工27人，仓房8座，总容量401万公斤。

1962年，增设五蛟粮库，南梁粮库在山庄设立粮站。1965年全县粮库一律改称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1969年山庄粮站扩建为粮管所，是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6个，粮

站2个，职工35人，仓房13座，总容量576万公斤。

1970至1975年，增设上里原粮管所和桥河、桥川、怀安、紫坊粮站。1976年增设林镇粮管所，城壕粮站扩建为粮管所。1977年增设王嘴子、白马粮站。1979年底，全县共有柔远、悦乐、南梁、元城、五蛟、山庄、上里原、林镇、城壕9个粮管所，李良子、桥河、桥川、怀安、紫坊、王嘴子6个粮站，共有职工63人，仓库37座，总容量1716万公斤。

1980年，五蛟粮管所在白马设立粮站。1985年，全县共有基层粮管所9个、粮站7个，职工95人，仓库39座，总容量2012.5万公斤。固定资产总值150.53万元，流动资金11.38万元。详见下表：

1985年华池县基层粮管所(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现有仓库(座)	实有仓容(万公斤)	备注
合计	150.53	11.38	39	2012.5		
悦乐	11	24.2	2.7	5	430	
城壕	8	12.1	2.7	3	161.5	
上里原	11	18.6	0.6	7	255	包括王嘴子粮站
五蛟	11	22.9	0.2	4	225	包括李良子、白马粮站
元城	14	20.4	0.6	6	278.5	包括怀安、桥川粮站
山庄	13	19.6	−0.15	4	232.5	包括紫房粮站
林镇	4	9.8	−1.14	2	80	
柔远	18	18.93	5.17	6	270	包括桥河粮站
南梁	5	4.0	0.7	2	80	

第二章 粮油征购

庆阳地区的粮食征购，历代皆有。中华民国以前各个朝代均由州、县衙门以征收田赋的形式向民间摊派强行缴纳，并且由最初的以征收实物为主逐步向“折色”过渡，最后则以征银为主。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实行田赋“征实”，进而增加“征购”、“征借”，巧立名目，敲榨盘剥。在陇东解放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救国公粮征收条例》，合理征收公粮公草，为夺取民主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只征收有限的公粮，1953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统购，保障了全区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

第一节 历代田赋粮征收

庆阳地区历代皆征田赋粮。远在周代，这里就已实行过“彻”这种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田赋制度。据《诗经·大雅》载：“公刘彻田为粮。公刘迁于豳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彻之，便出税以为国用，什一而税谓之彻”。但是，唐及其以前各代赋粮征收数额无资可考。

宋代。原州年征田赋粮40000石。元代，宁州年征田赋粮26010石。明代，嘉靖时(1522—1566年)，全区年征赋粮130300石，屯粮18255.9石。赋粮中，安化县31253石，宁州47499.3石，环县2028.7石，真宁县10372.8石，合水县4752石，镇原县34394.2石。隆庆二年(1568年)，宁州计征土地144万亩，额征夏秋粮66000石。

清代，全区民赋田每亩额征粮最低0.3合，最高81.1合；更名地每亩额征粮最低2.2合，最高14.2合；屯地每亩额征粮最低50合，最高60合。左宗棠总督陕甘时，清丈地亩，调整科则，将地亩分为川、原、山三等，每等分上、中、下三则，按等则征收粮石，按粮石征收地丁及草束。调整后每亩摊粮如下：

单位：升

川地			原地			山地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3.3	3.2	2.7	2.2	1.8	1.4	1.0	0.7	0.4

开征时均由州、县衙门负责，以红薄串票通知各农户到指定地点交纳，每年征收例分上下两忙，上忙征收小麦，于农历二月开始，四月完成一半，五月全完；下忙征收米谷杂粮，

于农历八月开始，十一月全完，次年五月造册奏销。顺治七年(1650年)，全区共征本折粮40340石。雍正五年(1727年)，平凉卫所属镇原县，原额屯地107391亩，额征本色粮6367.2石，荒免2899石，实征2468.2石。乾隆三年(1738年)，全区共征粮37631.2石。光绪三十三年(1906年)征粮5469石，其中安化县2277.3石，董志县1123.6石，宁州750.6石，正宁县50.1石，合水县75.9石，环县557.1石，镇原县634.4石。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粮食征收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以前，赋粮征收沿袭清制，分本6折4的比例粮银同征。正粮之外每石还要加征耗羡1.5斗、盈余粮5.5斗、百五经费0.5斗，以及上粮、验粮、斗斛、底面等衙门陋规。赋粮征收仍分上下两忙，上忙于4月1日开征，6月底结束；下忙于9月1日开征，年底结束。虽然规定由各县知事主办和书吏粮吏专门负责，但实际主办征收的向来是暗中操纵基层政权的地方乡绅，常常采用吊打拷要等手段极尽搜刮。民国十五年(1926年)全区征收赋粮4424石，其中庆阳2262.2石，宁县776.5石，正宁82.6石，合水100.8石，环县557.2石，镇原644.7石。民国十七年(1928年)全区征粮5279.3石。在此以后，驻省军队的粮秣供给长期处于混乱状态，有动用仓储赋粮者，有直接向民间摊征调拨者。以宁县为例，民国十九年(1930年)，甘肃第一路警备司令部摊粮3000石，泾原区行政视察公署摊粮4000石；民国二十年(1931年)，甘肃第一路警备司令部再次摊粮6000石(小麦2500石，黄米1500石，花料2000石)，泾原区行政公署摊粮3000石(炭资摊小麦1200石，惠米800石，花料1000石)；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二年(1932—1933年)，甘肃宣慰使署两年摊粮5069石。而陇东各县驻军随意划邑购食，抢掠民粮之数已无法统计。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民国要员人主甘肃，名义上根据国民政府《永不再增加田赋附加令》开始取消赋粮附加，实际上为保证在庆阳地区围剿红军的10师人马的粮草供应，全区赋粮征收不仅没有减少，反而猛增至119250石，次年(1935年)又征粮99463石。

两年内各县田赋粮实收比较如下表：

单位：石

项目 / 县别	二十三年度实收田赋粮数	二十四年度实收田赋粮数	比较			
			实数		成数	
			增	减	长	短
全区	119250	99463		19787		1.7
庆阳县	38055	30205		7850		2.1
环县	6172	4960		1212		2.0
合水县	5400	4152		1248		2.3
宁县	33618	28149		5469		1.6
正宁县	13220	10712		2508		1.9
镇原县	22785	21285		1500		0.7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国共第二次合作,内战结束,抗日战争开始后,随着统一战线的建立,赋粮征收才有所减轻。据当年第三区专员兼保安司令罗人骥视察陇东时调查,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5县赋粮正项只额征2592.251石,耗羡、盈余、百五经费等项附加额征445.501石,共计3037.752石,其中实征六成本色粮1775.978石,四成折色粮1261.774石。直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征收赋粮数额再未有大的变动。

民国三十年(1941年),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国民政府决定,各县设田赋粮食管理处,乡镇设办事处,开始实行战时粮食管理制度,赋粮全部收归中央统管,并一律改征实物。征收管理改由各县田粮机构负责,并将原来上下两忙改为一次征清。实施中先将原赋粮中四成折色粮改征本色,后又将地丁、草束等按每元折合小麦1.6斗的标准改征粮食。当年,全区共征粮59616石,其中庆阳12021石,宁县18188石,镇原22762石,正宁6645石。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实行随赋征购军粮办法,按"征一购一"的比例配购军粮。当年全区共征购粮食78354石,其中庆阳11309石,宁县32992石,镇原20773石,正宁13280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在征购之外又增加"征借",并带征地方附加粮,征借的粮食不付现款,不计利息,只发给"粮食库券",规定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起分五年平均偿还或抵交赋粮。但后来"粮食库券"废除,对征借的粮食只在缴纳田赋的凭证上加以注明,既未偿还,也未付款。当年,全区共征粮108955石,其中征实62027石,征借40686石,地方附加6242石。计庆阳15309石,宁县50565石,镇原29136石,正宁13945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田赋科则以不同土地的收益按二十税一的原则,重新统一厘定为三等九则,每亩最高收益1.8石科粮9升,最低收益0.2石科粮1升。新定科则较之旧制增赋极多,上地增加三四倍,下地竟增加二三十倍,若加"征借"之数,上地增至七八倍,下地增加五六十倍。当年全区征借粮食112382石,其中庆阳16030石,宁县42877石,镇原37084石,正宁16391石。而驻军各县又开始征收军马草料,规定军马每匹每月要草300斤,麸皮、豆料各75斤。驻肖金之整编五十九军三团三营共征马草6600斤,麸皮1650斤,杂豆1650斤。镇原县军民合作总站两月内征收军草70.4万斤,豆子35.5万斤,麸皮30.12万斤,大麦7.4万斤。各县人民纷纷提出抗议,省参议会收到"情词迫切,不忍卒读"的请愿电文数以百计,向省政府请求减免者络绎不绝,甚至有弃地逃亡情事。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四月,省临时参议会又将征额核减,每亩一至八则各减4合,九则减5合,调减后赋粮科则如下表:

单位:每亩市斗

田亩等则		收益	税率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一等	一则	18	0.9	0.86
	二则	16	0.8	0.76
	三则	14	0.7	0.66
二等	四则	12	0.6	0.56
	五则	10	0.5	0.46
	六则	8	0.4	0.36
三等	七则	6	0.3	0.26
	八则	4	0.2	0.16
	九则	2	0.1	0.05

是年八月,抗战全面胜利,国民政府曾颁布命令,免征当年田赋,甘肃省决定分两年豁免,但全区征借及地方附加粮仍实征23835石。其中庆阳4156石,宁县7053石,镇原10538石,正宁2088石。另外,是年三月省政府曾制定《甘肃省改善士兵生活待遇献粮献金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凡每户收益粮食在75市石以上者,除自动捐献者外,均由各县市政府按10%的比例"指名捐献",收益每增加75市石,捐献亦递增5%,直到收益400市石捐献40%时为止。分配第三区献粮任务64830石,庆、宁、镇三县实收27318石,折交代金3005万元,后遭广大人民群众反对而废止。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区继续实行"征一借一"和附征地方粮办法,共征粮52788石(征实25932石,征借23932石,地方附加2924石),其中庆阳13298石,宁县19334石,镇原13796石,正宁6360石。除此而外,各县人民还要负担保国民学校教师和县乡自卫队及其它方面的各种额外摊派粮,当年,宁县共摊粮11016石,镇原县摊粮12830石,几乎与本县征借之正粮相当。

附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征实、征借、附加粮统计表:

民国三十——三十五年全区征实征借及附加粮统计表

单位：石

项目/年份/县别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合计
	征实	征借	附加	征实	征借	附加	征实	征借	附加	征实	征借	附加	征实	征借	附加	征实	征借	附加	
庆阳	12021			11309			15309			16030			4156			6649	6649		72123
宁县	18188			16489	16503		24554	19769	6242	21439	21438		5425		1628	9205	7205	2924	171009
镇原	22762			10532	10441		14317	14819		18542	18542		4391	6147		6898	6898		134289
正宁	6645			6640	6640		7847	6098		8196	8196		2088			3180	3180		58709
小计	59616			44970	33584		62027	40686	6242	64207	48175		16060	6147	1628	25932	23932	2924	436130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为适应全面内战和重点进攻陕甘宁边区的需要,国民政府划陇东地区为"绥靖区",除恢复三级粮食管理体制,将赋粮划归地方管理,中央、省、县分别按三、二、五的比例分成外,继续加征军粮1倍,并带征省、县公粮3成。从当年起全区额征田军公粮共计12.8万石,实征12.6万石。详见下表:

单位:石

县别	额征			实征		
	田赋粮	军粮	公粮	田赋粮	军粮	公粮
庆阳	14092.796	14692.796	4407.839	14681.342	14580.502	4404.406
宁县	19492.504	19492.504	5847.751	19240.241	19340.381	5772.072
镇原	14674.384	14674.384	4402.315	14034.873	14158.465	4210.462
正宁	7007.428	7007.428	2102.228	6855.503	6865.665	2056.650
合计	55867.112	55867.112	16760.113	54811.959	54945.013	16443.590

是年,省政府又制定颁发了《绥靖区及收复区收购军粮办法》,规定驻甘各部队可"按照当地市价委托地方代购军粮",并先后下达陇东各县抢购军粮小麦5万石的任务,后因军队长期拖欠粮款,加上根据地军民针锋相对的斗争而停止。但是,各县驻军派款拉夫雇车征粮的事情层出不穷,"凡军政所需粮款、麸料、柴草、驴车、人工以及政府以价购粮等,统按保甲负担分配,不查其学农工商,不问其家中有无,飞派之下则征急如火",人民群众应接不暇,仅西峰镇第六保自当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共给驻军供给麸皮9.89万斤,豆料8.35万斤,马草19.56万斤,硬柴10.93万斤。十月,该镇公民王三会等36人联合上书第三区孙专员请求减轻人民负担。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全区额征田军公粮12.3万多石,实征11.5万多石,详见下表:

县别	额征			实征		
	田赋粮	军粮	公粮	田赋粮	军粮	公粮
庆阳	13796.796	13796.769	4139.039	13096.777	13096.776	4086.103
宁县	19195.584	19195.584	5758.675	16395.504	16396.504	5629.584
镇原	13935.466	13935.466	4180.640	13494.709	13494.709	4099.525
正宁	6710.508	6710.508	2013.152	6710.508	6710.508	2013.508
合计	53638.350	53638.350	16091.506	49697.498	49697.497	15828.720

除此而外，是年六至十月，宁县供给驻军豆料 30.45 万斤，麸皮 39.99 万斤，马草 127.532 万斤，木柴 88.879 万斤；镇原县除继续摊派军粮 12830 石外，还向各乡镇群众摊派豆料 11.3 万斤，麸皮 7.38 万斤，马草 21.68 万斤；庆阳县配购豌豆 40 万斤。

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全区未来得及征收田军公粮。因粮价飞涨，军费不足，军粮马料的征收随之更加繁浩和急迫，几为每月必至，各级政府也再难以垫补为继。因此，区内驻军的粮秣补给由最初的军队和地方“评价采购”变为军队自行压价强购，实施后才通报当地政府追认其价格。以后又因“军费拖欠、无款支出，尤以金元券贬值，既或领获转发亦等废纸而实行欠款补给”。甚至进驻二、三区之马继援所属整编八十二师，还自制颁发了《部队作战期间粮秣补给办法》，规定“凡部队远离兵站追补不及，无法受补，将要中断时，得由行动单位负责人员向途经乡镇保甲户洽借军粮，如村民不在，得由各部队逐户搜集借用”，实为明火执仗的抢劫。是年元至六月，镇原县临泾战时补给站就向群众征收马草 23 万多斤，麸皮 7000 斤，豆料 7200 斤。元月摊派镇原、庆阳、灵台三县麸皮、豆料各 19 万斤，马草 69 万斤，木柴 13 万斤。四月，摊派合水县豆料 10.4 万斤，麸皮 8.3 万斤，马草 23.34 万斤，木柴 6.2 万斤。五月，摊派庆阳、宁县豆料 64.6 万斤，麸皮 237.6 万斤，马草 118.6 万斤，木柴 28.8 万斤。六月，在泾川、窑店分别征屯木柴 40 万斤，马草 40 万斤，马料 30 万斤。同月，省保安司令部又令第三区各县垫款购屯豆料 500 万斤，供该师取用。七月，该师摊征庆阳县木柴 1 万斤，马草 5000 斤，麸皮、豆料各 600 斤，供接收新兵取用。

另外，当年六月，甘肃省政府还强制各县人民群众按往年田赋的一成或半成捐献粮食，以祝马步芳升任西北军政长官之职，分配第三区献粮任务 8000 石，庆、宁、镇三县实捐粮食 4830 石，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抗，当年宁县乡民代表李树荣等 30 人，庆阳县乡民代表张凌汉等 38 人，先后联名上书县区政府，要求减轻人民负担。各县人民还采取各种巧妙办法与国民党军队的抢掠行为作斗争。

第三节　陇东解放区粮秣征收

一、救国公粮、公草

(一)公粮征收

陇东革命根据地初创阶段，没有正式开展粮食征收，主要靠没收豪绅、地主的粮食和向敌人夺取粮食，以及收买民粮解决所需。1932 年 7 月下旬，陕甘游击队在新正县寺村原一带没收了西城区、于家庄、琴宅等地三户土豪的大批粮食。1933 年 10 月 18 日，红军王泰吉、刘志丹部袭击敌占区合水县城，缴获粮食数十石。1934 年，习仲勋带领庆阳游击队抓获紫坊畔塔儿掌的一个恶霸地主，没收其粮食 500 余石。同年八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

设立粮食委员会，通过制定了《粮食决议案》，号召党政机关建立农场，生产粮食，自力更生。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根据地人数大增，粮食供需矛盾加剧。从1935年10月到1936年6月，除没收土豪劣绅的粮食外，主要采取向当地义仓、互济会、农户借粮和募捐的办法筹集粮食，并着手征收抗日正粮。1936年9月10日，中共陕甘宁省委和省苏维埃政府分配庆阳县筹集粮食3200石、环县2700石，要求从没收土豪地主的粮食中完成。是年又遵照中央临时政府决定，在一些工作深入的地方，向小地主、富农中粮食收获甚多者，募捐一部分抗日粮食，由政府和粮食部门发给其募捐收条。并从是年开始在区内征收抗日正粮，按每户每年人均粮食收获量累进征收，凡粮食总产量600斤以下的免征；601斤至1000斤的征5%；1001斤至1500斤的征10%；1501斤至2000斤的征20%；2001斤至2500斤的征30%；2501斤至3000斤的征40%；3000斤以上的征50%。每年征收一次。佃户除交租之外，按每户每年人均实收粮食计算征收。从征收正粮之日起，停止自行打粮（指没收土豪粮和向国民党夺粮）。

抗日战争时期，庆环分区建立后，从1937年9月开始征收救国公粮。当年10月，边区政府颁布了《救国公粮征收条例》，规定每户全年人均占有粮食不足300斤者免征；300斤至450斤的征收1%；450斤至750斤的征收2%；750斤至1050斤的征收3%；1050斤至1500斤的征收4%；1500斤以上征收5%。当年庆环分区实征公粮2200石。1938年，边区政府重新调整公粮征收比例，将起征点提高到350斤，最高征收率7%，全区实征3500石。1939年，陇东分区成立，仍以上年比例征收公粮8500石，华池县当年负担救国公粮的农户只占31.1%。

1940年后，国民政府停发八路军经费，并对边区实行严密经济封锁，粮食来源全部依赖边区自给。是年，陇东分区征收公粮16612石。1941年11月，边区政府颁发了《陕甘宁边区1941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征收起点降为150斤，起征率为5%，以此累进至人均900斤征收30%为最高点，并取消了对地主的加征和对佃农的减征，使农户公粮负担面由过去的31%扩大到80—85%，中农的负担增加，贫农也开始有了负担，征粮数量大幅度增长。当年，陇东分区征粮35575.5石，占边区征粮总量的17.79%，比上年增加1.14倍，人均负担41.6斤，亩均负担4.1斤。

1942年，国民党加紧对边区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妄图困死边区军民。在此危难关头，根据地军民响应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使机关、部队的粮食自给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征粮数量再未大幅度增长。是年，将公粮起征点调整为180斤，起征率调整为6%，并开始带征10%的地方附加粮。全区征收救国公粮36326石（含饲料折细粮5274石，地方附加粮2721石），占边区征收总量的23.3%，占当年收获量13.8%，最高的庆阳县占16.5%，最低的环县占8.7%。人均负担1.79斗，最高的庆阳县3.5斗，最低的环县0.97斗。曲子县是年征收农户占农业总户数达93.6%。

1943年，按各地区生产情况规定不同的起征点，征米地区起征率为4%，征麦地区起征点为8斗，起征率为6%，最高累进级距为1380斤，最高累进率为35%。是年，陇东分区

共征公粮 41076 石，因超过征收任务又减退 7000 石。

1944 年，在公粮征收方式上，由过去的动员劝募改为普遍调查按条例征收，铺之以民主评议，使各阶层的负担趋于合理。当年共征收公粮 33422 石。1945 年，边区政府分配陇东分区公粮任务 26000 石，实际征收粮食 20500 石，收代金 5500 石。

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战争爆发，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攻延安，边区经济遭到极大摧残，加之遭受严重灾荒，耕地减少，产量下降。但为了保证解放战争的需要，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大幅度增加公粮的征收量。1946 年，陇东分区征收公粮 32000 石，比上年增加 6000 石。1947 年征收 39000 石，比 1946 年增加 7000 石。1948 年，由于经历了大规模的自卫战争和灾荒，加之公粮负担偏重，很多农民历年积蓄基本垫完。为稳定老解放区人民的负担，保证战争供给，边区政府决定公粮负担占总产量 15%至 20%。是年，分配陇东分区征收公粮 50500 石，由于大部分地方暂时被国民党军占领，一部分地方又是游击区，加之天灾等原因，实际只征收 16000 石，占 31.8%。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反攻西进，新解放区的政权刚刚建立或尚未建立，公粮征收制度一时难以实行，大军所需粮秣，除缴获国民党军所占粮食外，大部由解放军划分地区就地筹划，或由新政权与部队协同筹划，先借后征。当年秋季，征收公粮时，遵照边区政府颁布的《新区公粮征收暂行办法草案》和原老区《农业税暂行条件》，全区征收公粮 4598 万公斤，其中附加粮 201 万公斤。

(二)公草征收

陇东分区的公草征收始于 1941 年，当年 11 月 12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1941 年度征收公草办法》，规定以谷草为征收本位，如无谷草，改征糜草或麦草需按比例折合，1.5 市斤麦草折合 1 市斤谷草，是年，全分区征收公草 312.5 万公斤。1942 年，除征收代金或代粮外，征收公草 109.5 万公斤。1943 年以后，边区政府对公粮、公草合并制定征收条例，征收公草由各区县根据具体情况自定。当时，陇东分区各县有随公粮分配的，有按劳动力或家庭收人分配的，但鳏、寡、孤、独均免征。到 1948 年的 6 年中，陇东分区共征收公草 945.5 万公斤。其中 1943 年征收 240 万公斤；1944 年征收 197 万公斤；1945 年征收 125 万公斤；1946 年征收 108.5 万公斤；1947 年征收 150 万公斤；1948 年征收 125 万公斤。

二、粮食采购

财政拨款购粮的办法，在 1936 年中华苏维埃政府时期就实行过。1937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至 1945 年间，由财政拨款采购一部分粮食，补充主力部队的供给。采购分两种。一种按需要量由各县、区、乡、村逐级摊派任务，依照政府规定的价格向地主、富农以至中农阶层购买；另一种是派采购人员到产粮区及有粮商的集镇购买。1940 年陇东分区采购粮食 1500 石，占全边区采购总量的 8%。1941 年以后，区外粮源被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断绝，粮食采购也只能在区内进行。1942 年全分区买粮一次，粮价以官价购买改为市场价格采购。1943 年仅华池县就采购粮食 800 石。

三、借粮(草)

向群众提前预借粮食,秋后再抵顶公粮,解决供给问题,是边区在粮食工作中所采取的一种临时应急措施。1940年,陇东分区根据边区政府决定,接连两次向群众借粮5100石,其中合水县就达2100.567石。1942年陇东分区的曲子、环县、华池除向群众借粮外,还向调剂处借米300石,夏收后归还麦子,1斗4升小麦顶米1斗。同年全分区共借草94万公斤,其中庆阳15万公斤,镇原19万公斤,环县20万公斤,曲子20万公斤,合水10万公斤,华池10万公斤。

1947年7月,解放战争全面开始,为保证军需,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陇东分区征借粮食4700石,实际借粮14000石,其中曲子县借粮4500石、料500石;华池县借粮3500石、料500石;环县借粮4500石、料500石;庆阳、合水、镇原三县大部分地方为国民党统治区,借粮工作先缓后停。是年9月,因战局变化,收不敷需,陇东分区又动员群众开展贡献借粮,分配各县借粮任务11500石,实际完成9800石。其中曲子县3000石,环县2000石,华池县1800石,镇原县3000石。庆阳、合水两县因战争原因,分配部分地方的2000石借粮任务未落实。1948年5月,边区政府电令陇东分区预借2万石粮食,以备主力部队之急需。分区根据当时大部分地方为国民党占领的实际情况,安排各县先借6000石,后因情况变化而停止。

1949年7月,全区解放。为了给西进大军筹粮,陇东专署于7月11日电令各县,先行预借粮食,在老解放区和收复区,按上年实交公粮比率预借;新解放区按当年产量与历年积存合并计算,地主借40—50%,富农借25—30%,佃农借20%,中农借10—15%。是年,全区共预借粮食249380石,有力地支援了正在胜利前进的解放大军。

第四节 建国后粮油征购

从1950年起全区只征收公粮即农业税,并在丰收地区采购少量粮食。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政策以后,全区先后实行了统购、定产定购、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征购包干等办法,1985年起又开始实行粮油合同定购。

一、经济恢复时期的公粮征收

1950年9月1日,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和省政府的有关指示,庆阳专员公署在《关于本年夏征公粮的指示》中规定:已进行土改的老区,仍执行《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每人扣除9斗麦子的免征点后,统一按上年评定产量的15%计征;凡未经土改的地区和新解放区,依照调查评定之常年产量的13%计征,并统一带征15%的地方附加粮。当年省

下达全区夏征公粮任务25.5万石，地方附加粮3.825万石(折收贷金)，其中分配庆阳公粮7万石，地方附加1.05万石；华池公粮2500石，地方附加375石；环县公粮1.35万石，地方附加2025石；正宁公粮1.8万石，地方附加2700石；镇原公粮7.8万石，地方附加1.17万石；宁县公粮6万石，地方附加9000石；合水公粮1.3万石，地方附加1950石。是年秋季，继续实行上述办法，省下达全区公粮及地方附加粮任务12.675万石。夏秋合计42万石，折合3045万公斤。全区实际征收公粮2561.5万公斤(含贷金4.7万元)，地方附加粮125万公斤，两项合计征粮2686.5万公斤，占任务的88%(贷金4.7万元)。其中庆阳公粮695万公斤(贷金0.1万元)，地方附加29万公斤；镇原公粮695万公斤(贷金0.9万元)，地方附加37.5万公斤；宁县公粮573.5万公斤(贷金2.1万元)，地方附加28万公斤；正宁公粮174万公斤(贷金1.4万元)，地方附加9万公斤；合水公粮129.5万公斤(贷金0.2万元)，地方附加7万公斤；华池公粮83万公斤，地方附加3.5万公斤；环县211.5万公斤，地方附加11万公斤。

1951年，全区农业税征收继续实行上年征收办法，全区实际征收公粮3332万公斤(贷金3.1万元)，地方附加粮115.5万公斤，合计征粮3447.5万公斤。其中庆阳公粮800万公斤(贷金0.2万元)，地方附加29万公斤；镇原公粮950万公斤(贷金0.8万元)，地方附加33万公斤；宁县公粮850万公斤(贷金1万元)，地方附加22.5万公斤；正宁公粮205万公斤(贷金1万元)，地方附加9万公斤；合水公粮199万公斤(贷金0.1万元)，地方附加7.5万公斤；华池公粮138万公斤，地方附加3.5万公斤；环县公粮190万公斤，地方附加11万公斤。

1952年土地改革完成后，土地占用发生了根本变化，全区农业税征收办法做了相应调整，税率级别减至24级，压缩级差。最低第一级农户平均每人全年收入粮食130斤不满200斤，税率为7%；最高的第24级收入粮食1941斤以上，税率为30%。并统一随征地方附加粮10%。当年，全区实际征收公粮2550万公斤(贷金4.5万元)，地方附加粮127万公斤，合计征粮2677万公斤。其中庆阳公粮525万公斤(贷金0.3万元)，地方附加粮25万公斤；镇原公粮550万公斤(贷金1.4万元)，地方附加25万公斤；宁县公粮756.5万公斤(贷金1.7万元)，地方附加32.5万公斤；正宁公粮288.5万公斤(贷金0.9万元)，地方附加12万公斤；合水公粮185万公斤(贷金0.2万元)，地方附加20.5万公斤；华池公粮70万公斤，地方附加4.5万公斤；环县公粮175万公斤，地方附加7.5万公斤。

二、粮油统购

1953年12月7日，庆阳专署根据政务院《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召开了全区地、县、区三级干部会议，决定按照“征购合一、先征后购”的原则，除继续征收公粮外，立即贯彻执行对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粮食的政策，12月9日布置各县开始实施。在“全党动手，全力以赴，充分进行政治动员的基础上，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由群众民主评议”的办法。将统购任务层层分配，发动群众自报公议，逐户确定认购。即“留口粮、卖

余粮”。到1954年3月底，全区共征购粮食5194万公斤，其中征收公粮3058万公斤，统购余粮2136万公斤。由于经验不足，也没有明确提出农民留粮原则和标准，干部对政策界限不明确，对农户余粮不摸底，该留的没有留够，该购的没有购足，致使有些农民卖了过头粮，有些该卖的又未卖足，出现不够公平合理的现象。

1954年，为进一步搞好粮食征购工作，在总结上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在庆阳县董志区七乡的试点，7月19日中共庆阳地委提出了全区粮食统购工作意见，决定按照“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对农户余粮按照当年实际产量，扣除口粮、籽种、饲料和实交公粮后，人均超过7.5公斤以上部分，按80%的单一比例进行统购，即“扣除四留卖余粮”。7月24日报经省委批准后，又发出《关于1954年夏粮统购工作指示》，规定本季全区农民平均留粮标准为口粮每人90公斤，籽种每亩7.5公斤。从8月份起各县依此办法全面开始实施，当年下达全区粮食征购任务9889万公斤，其中公粮3700万公斤，购粮6189万公斤。实际征购9985万公斤，其中征收公粮3908万公斤，统购余粮6077万公斤。是年，由于支援灾区和执行政策的失误购了过头粮，实际征购比上年增加92.2%，致使有些并不缺粮农民和缺粮农民一道纷纷要求国家供应，造成了虚虚实实闹粮荒的紧张局面。

(一)定产、定购

粮食

为了稳定农民情绪，鼓励增产粮食，从1955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甘肃省对农村统购统销暂行的实施细则》以及《甘肃省1955年粮食统购暂行细则》，庆阳地区开始实行农村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定产定购的办法是：以乡为单位，根据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参照上年实际产量，划片分等，先评出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凡1955年收成正常的按实际产量，非正常的按常年产量)，再核定各户当年的计划产量。经过充分的民主评议，由乡人民代表大会审定后，逐级上报，做为定购粮食的基础(过去评定的产量基本接近实际的一般不动，只适当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过去评定的产量较低的采取下评上定，上下结合，及时调整，直至核实)。最后，根据各户核定的常产，扣除四留后，对人均超过7.5公斤余粮按单一统购率(一般农民80—90%，富农以上90—95%)再打九折计算，作为正常年景余粮户的定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因灾减产减购。并一律向农民宣布，使每个农户都知道自己是余粮户还是缺粮户，应该卖多少粮食。口粮留量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全区平均每人每年为200—225公斤。每户一人的按一个半人，两人的按三人，三人以上的按实际人口留粮。籽种留量每亩夏田6.5—7公斤、秋田2—3公斤。饲料留量，牲畜根据大小每头每年80—125公斤。当年，全区共征购粮食6594.5万公斤，其中征收公粮3519.5万公斤，统购余粮3075万公斤，占省分配任务的120.2%。这一方法稳定了农民思想情绪，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受到农民普遍欢迎。

1956和1957年，农业实现合作化后，农村粮食购销单位由17.4万个农户转变为37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与巩固。全区粮食统购工作又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开始实行在坚持粮食"三定"基础上的以丰补歉办法，即"以社计购、社内平衡、定产定购、减产必须减购、增产必须增购"。粮食定产定购以农业社为单位，根据上年数字计算核定；正常年景农户余缺调剂，社内自行平衡；因灾减产减购的合作社，必须适当减少农村粮食返销量和口粮标准，但要保证农民必不可少的粮食；同时在余粮社、自足社和粮食有余的农户中必须增购一部分粮食，增购数量一般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另外，为照顾农民实际需要，又采取两条补充措施：①实行一次计购、两次入库，夏收后先预征和预购一部分粮食，按总值15%预付购粮款，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困难，秋征后一次决算。②经营周转粮，对自足和余粮户，因急需用款而需要出售的粮食，亦由粮食部门收购，作为周转粮，待其需要时再按原价售给。这两年全区征购粮食分别为8802.5万公斤和8595万公斤。但在实际工作中，很多地方并没有很好实行以丰补歉的征购办法，增产的没有增购，减产减购的也未减销，造成前半年浪费、后半年不足的现象；有的社只给社员留下100公斤口粮，不仅国家没有多购，群众手中也没多存。

为了稳定粮食形势，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更好地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根据省人委《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几项规定(草案)》，从1958年6月起，全区开始实行"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即分级包干，差额调拨的办法。对粮食统购，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实行包购包销，余粮社包干粮食征购任务，自足社包干自给，不足社包干统销指标，五年内基本不变，按年成丰歉可以有所调节。但是，当年秋季各项事业"大跃进"，浮夸风盛行，逐级虚报粮食产量，使行之有效的定产定购和购销包干变为高指标、高征购。12月6日，平凉专区一次增加庆、镇、宁、正、合、环六县超购任务8800万公斤，使征购任务总数高达19010万公斤，当年全区实际入库粮食11086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32.5%，占征购任务的58.3%，比上年增长29%。1959年继续实行高征购，全区征购任务为14250万公斤，实际完成15071.5万公斤，超额821.5万公斤，几乎占当年总产一半，比上年增长36%，比1957年增长75.4%。镇原县动员5万农民一夜入库粮食155万公斤，一季超额完成全年征购任务；宁县突击八昼夜超额3.5万公斤完成全年征购任务。1960年，虽然区内遭受严重的旱冻等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幅度较大，但粮食征购仍高达12023万公斤。连续几年的高征购，导致农村粮食产、购、留比例严重失调，社员口粮大量下降，最高的宁县当年人均口粮42.5公斤，最低的环县只有21.5公斤，造成全区粮食极为困难的局面。从1961年起，全区粮食征购工作开始贯彻中央和省上规定的少购少销政策，以解决同一生产队购后又销的问题，并附之以统购粮食奖售工业品和超购加价奖励的办法。即对统购任务内的粮食，每750公斤奖给棉布15市尺、纸烟3条、胶鞋1双；对统购任务以外的超购粮除加价30%进行奖励外，每50公斤奖售棉布1市尺。同时，还以平均32.6%的比例大幅度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是年，全区实际征购粮食9085万公斤，比上年下降32.3%，征购占总产的比例也由上年的40.7%降为34.3%。1962年又开始实行征购任务大包干，即采取自下而

上逐级自报，由上而下逐级核定的办法，将粮食征购任务层层分解包干，直到农村基层核算单位，保证完成。为避免再购过头粮，还规定专区以下一律不准层层加码。但不再实行超购超奖棉布的办法，只对统购任务以内的粮食继续奖售工业品，并对纸烟3条的奖售标准改为相当于2尺布票的针织品。当年全区征购实际再降为7057万公斤，比上年下降28.7%，征购占总产的比例降为23%。1963年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和统一储存"的管理体制后，全区粮食征购计划统一由省上安排，除增加12%的保险系数外，各级不准再加码。并增加了以工业品换购粮食的办法，全区实际征购只有6322万公斤，比上年又下降10.4%。1964年，根据《甘肃省1964年农副产品收购办法》的规定，区内又恢复实行超购超奖办法，对统购任务以内的粮食，每500公斤贸易粮奖售棉布20市尺；统购任务以外的超购粮，小麦或大米每3公斤、杂粮每5公斤奖售棉布1市尺。为防止再购过头粮，对超购数量也实行指标控制。当年，实际征购6400万公斤，虽比上年上升1.2%，但征购占总产的比例继续降为19.3%。

食油

庆阳地区食用油脂的购销同粮食一样，在1952年以前实行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1953年与粮食一起"不另定时间、不另立名目"随粮统购，由省统一下达收购计划，逐级分配，动员农民交售，按照规定的粮油比价收购。1954年对分散产区除沿用上述办法外，对集中产区则通过划片定产，首先摸清产量和余、缺、足油户情况，对扣除籽种、口油（每人每年1.5—3公斤）后的余油全部实行统购。还在油料产区采取与农业社签订合同的办法实行预购。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后，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分配原则，对余油按一定比例统购，增产部分增购40—50%。

1957年油脂业务和机构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和经营，油脂统购在原有政策不变的前提下，随同粮食一道统一布置，以农业社为单位，在下达油料种植计划的同时，逐级下达统购任务。为了促进油料生产，还以29.7%的幅度全面提高了油脂收购价格。当年全区计划收购油料987.5万公斤，实际完成油料514.02万公斤，油品2.31万公斤，总折油165.5万公斤，占总产的68.9%。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动员全民大炼钢铁，使全区油料生产下降，虽然实行了随粮包干到社的统购办法，但因要求购油不购料，加之乡村加工能力有限，收购工作抓得不紧，全区实际统购油料343.9万公斤，油品5.5万公斤，总折油96.8万公斤，比上年减少68.7万公斤，下降41.5%。1959年，受高征购、高指标影响，估产偏高，任务偏重，全区实际统购油料增至638.7万公斤、油品14.6万公斤，总折油增至220.32万公斤，比上年猛增1.28倍，占总产的80%以上，严重影响了农民口油留量和生产积极性。接踵而至的三年严重自然灾害，又使全区油料总产由1959年的906.5万公斤，降至1960年的573.5万公斤和1961年的455万公斤，1962年继续降至222.5万公斤。分别下降36.7%、49.8%和75.5%。为了增加油料收购，根据中共中央1961年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及其提出的八条重要措施（简称油脂八条），从当年起，全区油脂统购工作贯彻"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分配原则，针对过去高估产、高征购、购多留少的问

题，实行先留后购的办法，并规定了购留各半的合理比例，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以后，可以自由出售自己的余油。对集体或个人利用闲散土地或自留地种植的油料，不计统购，以保证农民的生活需要。为便利农民交售，不再限于购油不购料，实行油、料同购，购料退饼的办法。并两次分别以19.3%和20.21%的比例提高油脂收购价格。还实行了以工业品全额奖售或换购食油的政策，即对收购任务以内的每向国家交售50公斤油品（交油料者按33%的出油率折算，下同），奖售棉布5尺、化肥15公斤；对收购任务以外的每交售50公斤油品，另外再奖售收购金额80%的其它工业品。不久对超购部分每50公斤又增加奖售5市尺布票的针织品、卷烟5合、食糖0.15公斤和絮棉0.27公斤。同时全区还大量收购蓖麻籽以及野生油料，解决工业用油急需。尽管如此，1960至1962年的三年间，全区实行统购油料分别为315.26万公斤、138.92万公斤和131.89万公斤，统购油品分别为2.83万公斤、1.87万公斤和0.87万公斤，总折油分别为99.24万公斤、67.12万公斤和39.8万公斤，比1959年分别下降54.9%、69.5%和81.9%。1963年，随着上述政策措施的实行，全区油料产量增至68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08倍，当年实际统购的油料、油品总折油79.01万公斤，超额19.7%完成66万公斤的统购任务。1964年，全区油料继续增产，产量达到895.5万公斤，比上年增产30.7%。省下达油品统购任务也增加至83.4万公斤。为鼓励农民交售积极性，还对统购任务以内的食油每50公斤奖售棉布20市尺、化肥20市斤，对统购任务以外的每50公斤奖售棉布35市尺、化肥20市斤。全年实际统购油料、油品总折油124.66万公斤，超额49.5%完成任务。

（二）征购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

粮食

1965年，庆阳地区根据国家决定和省政府安排，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办法，即对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以征购基数的形式稳定下来，一定管三年，三年内不再变动。再根据当年生产情况，酌情增加超产超购任务，超购部分加价30%予以奖励。这样，每年下达各县的粮食征购任务就包括了公粮征收、余粮统购和超产超购三项指标，前两项构成征购基数，必须保证完成，后一项根据年成调节。1965至1967年，省核定全区粮食征购基数为21600万公斤，年均7200万公斤；加上超购任务共为24425万公斤，年均8141.7万公斤。实际征购粮食23397万公斤，年均7799万公斤，其中超购2508.5万公斤，付超购加价款281万元，虽然超额8.7%完成征购基数，但占下达征超购总任务的95.8%，没有一年完成总任务。

1968至1970年，继续实行“一定三年”的粮食征购政策，征购基数未变。三年中省下达全区征超购总任务26500万公斤，年均8833.3万公斤，比前三年上升8.5%。实际征购粮食23631.5万公斤，年均7877.2万公斤，其中超购只有1059万公斤，比前三年下降57.8%。三年中除1970年因粮食减产而超额0.5%完成核减后的征购总任务外，其余两年分别只完成89.1%和97.1%。

1971年，全区粮食征购工作遵照省上安排，开始实行“一定五年”的办法，其内容与一定三年基本相同，只作了部分调整。1971至1975年，省上在原一定三年征购基数的基础上增加5%机动数后，重新核 定全区粮食一定五年征购基数为37800万公斤，年均7560万公斤；下达的超购任务为12580万公斤，年均2561万公斤；合计下达征超购总任务为50380万公斤，年均10076万公斤，比前三年上升14.1%。实际征购粮食49925万公斤，占总任务的99.1%，年均9985万公斤，其中超购17827万公斤。这五年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年成好坏，粮食征购上下浮动很大。如1973年因特大旱灾，全区粮食严重减产，省将征购任务数再次调减为3500万公斤，比当年征购基数还少4060万公斤，结果只完成2446.5万公斤，占基数的32.4%，占改定后任务的69.9%。1975年粮食获得大丰收，全区粮食总产达到8.49亿公斤，征超购总任务增至16000万公斤，实际完成16005万公斤，其中超购8445万公斤，粮食的产、征、购、超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1976年，根据省政府指示，全区粮食征购继续实行“一定五年”的办法。是年，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大幅度减产的形势下，全区征购基数和征超购任务均未调整。为实现所谓“减产不减贡献”的口号，降低群众口粮标准，减少集体提留，同时还动用社队历年集体储备粮5000多万公斤，才完成当年16000万公斤的征超购任务。全区粮食征购最高的宁县，1975和1976两年连续完成5000万公斤，其中焦村公社及朱寨大队又连续两年分别征购500万公斤和50万公斤，居全区各县社及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之首。

1977年，区内又一次遭受干旱、低温等自然灾害，粮食继续减产。虽然庆阳地区根据实际困难报请省批准后，将征超购总任务由16000万公斤大幅度调减为8350万公斤，减幅47.8%。但年终实际只完成7458万公斤，还不及征购基数，只占调减后任务的89.3%，比上年减少8542万公斤，下降53.4%。1978年，省上为照顾老区人民休养生息，将征购任务再减至7000万公斤。由于再度受自然灾害影响，实际只完成6739万公斤，占征购基数89.1%，占减后任务的96.3%。由于灾情频繁，连年调减征购还完不成任务。且造成农村缺粮面扩大，“一定五年”的征购办法只实行三年就中止了。

1979年，遵照省委决定，粮食征购再次实行“稳定三年”的办法，核定全区征超购总任务8350万公斤。但为了增加老区农民收入，将征购基数由原定7560万公斤调减为6250万公斤，超购任务增加到2100万公斤。同时将12年没有变动的统购价格提高20%，并将超购加价幅度由原来的30%调高为新统购价的50%。是年底，考虑到农业生产继续遭灾，又将征超购总任务调减为6500万公斤，但是实际只完成了6259.5万公斤，略高于基数任务，只占调减后总任务的96.3%。“稳定三年”的办法只实行一年又停止了。

食油

1965年，随着油脂产、销形势的好转，在粮食实行“一定三年”之后，全区食用油脂继续实行统购、换购和奖售工业品等办法。当年省下达统购任务115万公斤，比上年增加37.9%；实际统购油料305.65万公斤，油品7.63万公斤，总折油90.12万公斤，占任务的78.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食油统购任务比上年增加4.3%，为120万公斤。

1967和1968年又比1966年增加29.2%，同为155万公斤。这三年尽管全区实际统购油料总折油分别达到81.83万公斤、127.3万公斤和118.25万公斤的较高水平，但均未完成当年任务，最高只占82.1%，最低仅68.2%。1969年又全部取消了奖售工业品政策，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食油统购实绩逐年下降，当年入库油料及油品总折油为113.36万公斤，1970年又降为96.8万公斤，分别比上年下降4.1%和14.6%。

1971年，全国棉、油、糖会议之后，决定食油统购随粮实行"一定五年"统购办法。省核定全区食油统购任务100万公斤，超购任务50万公斤，总任务为150万公斤。为了增加食油统购，当年以平均16.7%的幅度提高了油料收购价格，并对超购部分实行加价30%的奖励。但在执行中仍是一年一定，实际统购逐年下降，是年，全区统购油料、油品总折油为101.74万公斤；1972年降为99.85万公斤；1973年又因特大自然灾害的影响，仅统购了48.54万公斤，分别占当年任务的67.8%、66.6%和32.4%。1974年，省上将全区食油统购任务核减为125万公斤，其中统购83.5万公斤、超购41.5万公斤，实际完成115万公斤，只占任务的92%。1975和1976两年，全区食油统购任务略有增加，均为130万公斤，其中统购95万公斤、超购35万公斤。但实际统购的油料油品总折油1975年只完成了93.38万公斤，占任务的72%，比1974年下降18.8%；1976年又因油料受灾，减产四成左右，只完成64.87万公斤，占任务的49.9%，比1974年下降43.6%。1977和1978年，农业遭受自然灾害，省将全区油品统超购任务核减至115和116万公斤，比上年降低15.4%和10.8%。实际统超购的油料、油品总折油分别为65.5万公斤和41.2万公斤，只占任务的56.9%和35.5%。1979年，为了增加社队收入，减轻群众负担，省上将原已核减的油品统购任务又减至60万公斤，比上年减少48.3%，其中统购基数调减为24万公斤，占40%，超购任务为36万公斤，占60%。是年，根据省上规定，对油品和油料的统购价格提高26.47%和31.52%，对超购加价50%予以奖励。同时，在农村社队因粮食歉收而完不成统购任务的，还以生产队为单位开展了以油品油料顶交粮食任务的工作，社员每交售1斤油品可抵顶7斤粮食任务，顶购粮基数的按油品统购价计算，顶超购粮任务的按油品超购价计算。对完成当年核定油品任务后的超购部分，除省提留50%外，地区提留10%，各县自留40%，由地、县机动使用。当年，实际统超购油品和油料总折油53.78万公斤，占任务的89.6%，其中统购36.58万公斤，超购17.2万公斤，比上年增加30.5%。食油形势从此开始好转。

(三)征购包干

粮食

1980年，为了进一步减轻和稳定农民负担，根据省政府决定，庆阳地区开始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即在上年核定的征购任务的基础上，参照近两年农业生产和社员口粮水平及近10年粮食购销及其余差情况，对购大于销的地区核定净征购任务，对销大于购的地区定出净返销指标，原则上对生产水平较高、贡献较大的地区不增加征购任务，仍稳定在原任务基数的水平上。由省、地、县三级分别包干，保证完

成净购包干任务或不突破净销包干指标，一定三年不变，三年一次统算。地、县可根据年景丰歉，酌情安排每年的征购任务，尽量做到少购少销或多购少销。在正常年景，上年尾欠征购部分必须在下年补齐，多购增加或少销节余的粮食，由地县掌握调剂使用，也可按超购或议购价卖给国家。对县以下各级直至生产队，本着“三兼顾”的原则，根据年景丰歉情况该超的超、该购的购、该销的销，不能购过头粮。省核定全区每年包购粮食任务 6500 万公斤，农村定销指标 1500 万公斤，差额包 干指标为净购 5000 万公斤。但是，包干的第一年即 1980 年，全区遭受严重的旱灾，粮食大幅度减产，征购经过几次调减，最后只下达 2000 万公斤，实际只完成 1215.5 万公斤，仅占原包干任务的 18.7%，占调减后任务的 60.8%。1981 年，继续干旱歉收，实际征购粮食虽有上升，但 也 只 有 3524 万 公 斤，占 任 务 的 54.2%。1982 年产量回升，征购粮食 5302 万公斤，占任务的 81.6%。三年统算，共征购粮食 10041.5 万公斤，占包购任务 19500 万公斤的 51.5%。期间，农村包销指标成倍突破，差额计划远未实现。每年还须大量调入粮食弥补不足，全区由粮食调出区变为调入区。1983 年，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全区继续实行农村粮食三年稳定的征购包干办法。为了保证完成包购任务，又增加了 10%的保险系数，征购任务增至 7150 万公斤。是年，实际征购 5871.5 万公斤，占包购数的 90.3%。1984 年，省政府对庆阳地区的粮食征购包干任务调减至 5000 万公斤，调减对象主要是老区 50 个特殊困难乡和 15 个人均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的乡，并对子午岭林区弃耕还林和“三固定”林草地的原粮食征购任务全部减免，对已经退耕还林还草的也一次减免。当年，全区粮食生产喜获丰收，实际征购粮食 5680 万公斤，占包购任务的 87.4%。这次一定三年的征购包干只执行了两年，共征购粮食 11551.5 万公斤，占任务的 88.9%。

食油

1980 年实行粮食征购包干政策后，全区食油统购任务也一包三年不变，省核 定 1980 至 1982 年每年食油统超购任务 90 万公斤。由于党的农村工作改革政策的实施，油料连年增产，实际统购逐年大幅度增加。1980 年统购的油品、油料总折油 91.97 万公斤，其中统购 39.4 万 公斤，超购 52.57 万公斤，占计划的 102.2%，比上年增加 71%。1981 年统购的油品和油料总折油增至 183.45 万公斤，其中统购 29.18 万 公斤，超购 154.27 万 公斤，占计划的 203.8%，比上年增加 99.5%。1982 年，全区统购的油品和油料总折油数又增至 227.06 万公斤，其中统购 29.29 万公斤，超购 197.77 万公斤，占计划的 252.3%，比上年增加 23.8%。1983 年，全区食油统购继续实行一包三年的办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食油收购任务和改进收购办法的通知》，全区把食油统购任务逐级分解到队、组和农户，对统购的油料一律实行分品种固定统、超购比例计价，其中胡麻籽、油菜籽和荏籽为统四超六，芸芥籽、花籽（即混合籽）、线麻籽为统超各半，芝麻、花生等小宗油料退出统购。以油顶粮、以粮换油、豆类顶油以及奖售工业品等办法一律停止。是年，油料生产获得丰收，省下达油品统超购总任务 200 万公斤，实际统购的油料、油品总折油 430.65 万公斤，占任务的 215.3%，其中统购 184.33 万公斤，超购 246.32 万 公斤，比上年增加 89.7%。1984 年，全区油料再获丰收，实际统超购油品、油料总折油达 451.2 万公斤，其中统购 181.72 万公

斤，超购269.48万公斤，占任务的225.6%，创历史最高纪录。

（四）合同定购

粮食

1985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精神，庆阳地区粮食征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期限三年。省核定全区定购任务5500万公斤。即由各级粮食部门根据省与地区签订的定购合同，在每年播种以前，将粮食征购任务逐级分解到县、乡、村，再由各县、乡同农户和国营农场协商，以签订定购合同的形式将征购任务固定下来。并预付一部分定金，夏、秋收后，农户必须按品种、按数量、保质量将粮食卖给国家。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必须保证完成。遇重灾完不成的需层报上级批准调整。区内定购的粮食品种只有小麦、玉米、大豆和谷子四种，其它品种的粮食全部实行自由购销。对定购任务以内的粮食除大豆仍按原收购价收购外，其余品种都按"倒三七"的比例价收购（即70%为超购价、30%为统购价）。农户在完成定购任务以后，可继续向国家出卖超购或议购粮，也可自由出售和支配自己的粮食。是年，全区共与324951个农户签订了定购合同，占总农户的91.8%，将当年定购指标一次落实到户。但全区粮食生产连遭旱、虫、雹等灾害，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29.86%。当年实际只征购粮食1141万公斤，占任务的20.7%

从1950年起，到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时止，36年中全区共征购粮食271170.5万公斤，年均7532.5万公斤。其中征收93772.5万公斤，统购138816万公斤，超购38582万公斤。征购量最多的是1975年，共征购16005万公斤，亩均负担29公斤，人均负担101公斤；最少的是1985年，仅征购1141万公斤，亩均2.15公斤，人均6.4公斤。按征购实绩排列，依次是：宁县71402.5万公斤，庆阳61730万公斤，镇原55298万公斤，正宁28680.5万公斤，环县23651.5万公斤，合水19624万公斤，华池10784万公斤。

附：庆阳地区1950至1985年粮食征购统计表：

庆阳地区1950～1985年粮食征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征超购任务	其中	征购实绩	其中			占任务%	占总产%
		一定三年（五年）征购基数		征收	统购	超购		
合计			271170.5	93772.5	138816	38582		
1950	3045		2686.5	2686.5			88	9.3
1951			3447.5	3447.5				11.5
1952			2677	2677				8.7

续表

年份	征超购任务	其中	征购实绩	其中			占任务%	占总产%
		一定三年（五年）征购基数		征收	统购	超购		
1953			5194	3058	2136			18.4
1954	9889		9985	3908	6077		101	27.5
1955	5486		6594.5	3519.5	3075		120.2	23.3
1956			8802.5	3961	4841.5			21.9
1957			8595	4157.5	4437.5			26.5
1958	19010		11086	4402.5	6683.5		58.3	32.5
1959	14250		15071.5	4257	10814.5		105.8	45.8
1960			12023	3395	8628			40.7
1961			9085	2311	6774			34.3
1962	7100		7057	2233	4824		99.4	23
1963	6250		6322	2319	4003		101.2	29.4
1964	6690		6400	2269	4018	113	95.7	20.7
1965	7200	7200	7582	2245	4457	880	105.3	16.9
1966	8250	7200	8148	2380	4898	870	98.8	19.9
1967	8475	7200	7667	2637	4290	740	90.5	18.1
1968	8850	7200	7868.5	2610.5	4477.5	780.5	88.9	19.7
1969	8500	7200	8580.5	2441.5	5847	92	100.9	19.9
1970	9150	7200	7182.5	2560	4436	186.5	78.5	19.9
1971	10750	7560	10915.5	2579	4456	3880.5	101.5	20.5
1972	8680	7560	8558	2599	4601.5	1357.5	98.6	19.1
1973	3500	7560	2446.5	869	1575	2.5	69.9	9.5
1974	12000	7560	12000	2592	4968	4440	100	18.8
1975	16000	7560	16005	2680.5	4879.5	8445	100	21.3

续表

年份	征超购任务	其中 一定三年（五年）征购基数	征购实绩	其中 征收	统购	超购	占任务%	占总产%
1976	16000	7560	16000	2642	4903.5	8454.5	100	28.4
1977	8750	7560	7458	2256.5	3768.5	1433	85.2	15.6
1978	7000	7560	6739	2348	3561.5	829.5	96.3	12.2
1979	6500	7560	6259.5	2553.5	2829.5	876.5	96.3	11.7
1980	2000	6250	1215.5	738.5	411.5	65.5	60.8	3.3
1981	6500	6250	3524	1762	1650	112	54.2	7.4
1982	6500	6250	5302	2017	2871.5	413.5	81.6	11.3
1983	6500	6250	5871.5	2151.1	1768.5	1951.5	90.3	12.1
1984	5000		5680	1527	1494.5	2658.5	113.6	9.0
1985	1500		1141	781.5	359.5		76.1	2.6

食油

1985年，食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后，省核定全区合同定购任务415万公斤，地区逐级分解到县、乡和农民，只对油菜籽、胡麻籽、棉籽三个国家定购品种，按原定比例价格敞开收购，其它品种一律退出统购，实行自由购销。但是，由于没有象粮食那样与农户签订合同，定购工作抓得不紧，实际定购入库油品油料总折油212.66万公斤，其中统购85.05万公斤，超购127.61万公斤，占任务的51.3%，比上年下降52.9%。

全区从1957年到1985年的29年中，共收购油品3801.05万公斤，年均131.07万公斤。1984年收购量最高，达451.1万公斤；收购量最少的1962年，仅为39.8万公斤。在二十九年中，环县收购总量为1002.1万公斤，居各县之首；正宁收购总量为209.04万公斤，为各县之尾。

附庆阳地区1957至1985年食油统购统计表：

庆阳地区1957～1985年食油统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统超购任务	其中		统超购实绩	其中		占总产%	占任务%
		统购	超购		统购	超购		
1957				165.5			68.9	
1958				96.84			40.9	
1959				220.32			80.9	
1960				99.25			57.5	
1961				67.12			49.1	
1962	67.5	67.5		39.8			59.5	60.0
1963	66	66		79.01			38.4	119.7
1964	83.4	83.4		124.66			39.2	149.4
1965	115	115		90.11			30.0	78.6
1966	120	120		81.83			42.2	68.1
1967	155	155		127.3			35.0	82.1
1968	155	155		118.25			41.5	76.2
1969	120	120		113.36			38.9	94.4
1970	155	155		96.8			40.0	62.4
1971	150	100	50	101.75			36.0	67.4
1972	150	100	50	99.85			39.4	66.5
1973	150	87.5	62.5	48.54			29.3	32.3
1974	125	83.5	41.5	115.0			33.7	92.0
1975	130	95	35	93.38			33.0	72.0
1976	130	95	35	64.87			35.1	49.9
1977	115			65.5	65.5		27.3	56.9
1978	116			41.2	41.2		18.8	35.5
1979	60			53.78	36.58	17.2	15.6	89.6
1980	90			91.97	39.4	52.57	20.7	102.2
1981	90			183.46	29.18	154.28	64.5	203.8
1982	90			227.07	29.30	197.77	72.9	252.3
1983	200			430.66	184.34	246.32	72.0	215.3
1984	200			451.2	181.72	269.48	71.1	225.6
1985	415			212.66	85.05	127.61	26.0	51.3
29年合计				3801.05				

三、粮油议购

新中国建立初期，实行粮食自由购销政策，国营粮食部门和供销部门积极参与和领导粮食市场，大力开展粮食议购议销活动，基本掌握了全区粮食市场贸易。1950年粮食部门委托供销部门收购粮食35万公斤；1951年庆阳供销合作办事处专设"庆丰店"为粮食部门代购小麦，并委托两家私商代购，是年，共收购粮食189万公斤，比上年增加4.4倍；1952年至1953年春，全区冻旱灾情严重，仅收购粮食20万公斤。1953年底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全区粮食市场彻底关闭，国营粮食和供销部门的粮油议购业务相继停止。直到1963年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和进行国民经济调整之后，关闭了10年的粮食市场重新开放，国营粮食部门议购议销业务才逐步开展起来。1964年全区议购小麦143.89万公斤，大豆4.41万公斤，各类杂粮139.32万公斤，合计287.62万公斤；共议购油料49.19万公斤，油品25.43万公斤，合计折油品41.66万公斤。1965年议购粮食132.9万公斤，比上年下降53.8%；议购食油64.36万公斤，比上年增长55.3%。1966年议购粮食145.35万公斤，食油18.66万公斤。1967年，粮油市场再次关闭，全区粮油议购业务全部停止。直到1971年，为了弥补国家平价粮油不足，庆阳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发出了《关于开展粮食议购议销的通知》，准许国营粮食部门在丰收地区开展粮食议购业务，但严禁粮油上市交易，也不准国营农场和机关、厂矿、学校、"五七"干校自办农场议价出售粮食。对议购的粮油价格控制很严，规定小麦、油品最高不超过国家统购牌价的50%，杂粮最高不超过40%，豆类不超过35%。具体价格由各县自拟报地区粮食局批准备案后方可实行。是年，全区计划议购小麦100万公斤，杂粮50万公斤，油品5万公斤。实际只议购粮食2.75万公斤，油品0.74万公斤，仅占计划的1.83%和14.8%。在此之后，随着粮油市场的时开时闭，国营粮食部门的议购粮油数量极不稳定，1971至1978年，全区共议购粮食169.07万公斤，议购食油14.96万公斤。其中1973年仅议购粮油各100公斤。最多的1975年议购粮食又上升到122.87万公斤，食油6.86万公斤。1979年，全区粮油市场又重新开放，且进一步搞活。1980年后，地、县各级粮食部门相继成立了议价公司专业机构，全区粮油议购业务随行就市大力发展起来，成为粮油流通的主要补充渠道，粮油议购数量逐年增加，1979至1985年，共议购粮食2900.5万公斤，议购食油281.84万公斤，相当于前八年的17.1倍和18.8倍。其中1985年议购粮食956万公斤，食油168.35万公斤，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附1964至1985年全区粮油议购统计表：

庆阳地区议价粮油收购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粮食	食油
1964	287.62	41.66
1965	132.9	64.36
1966	145.35	18.66
1971	2.75	0.74
1972	13.84	4.49
1973	0.01	0.01
1974	1.89	0.01
1975	122.87	6.86
1976	0.21	0.04
1977	5.0	—
1978	22.5	2.81
1979	89.5	17.26
1980	340.0	27.61
1981	470.5	—8.74
1982	423.0	14.37
1983	250.0	14.59
1984	371.5	48.4
1985	956.0	168.35

注:1967—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收购

第三章 粮油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庆阳地区的粮食购销向为自由贸易。在国民党统治区，粮食市场被私商垄断，粮价波动起伏，供需矛盾突出。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对私改造，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粮价，安定民心，进而实行粮食统销，支援了国家建设，保彰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粮食消费

民国初期，当地人民除承担逐年加重的赋粮外，还要承受地方军阀势力的各种摊派和抢劫掠夺。民国十八年(1929年)陇东遭受大旱，区内"赤地千里，十室九空，饿殍遍野"，石麦售价高达银洋80多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以后，因战时通货膨胀和连年灾荒，在流通领域出现竞购粮食，囤积居奇。商业资本家操纵粮食市场，贱买贵卖，大斗进、小斗出。农民卖粮还须经"牙行"(亦称"斗行")之手，除扣收卖价10%左右的"斗佣"外，还在量斗时公开作弊，斗满溢出的粮食归"牙行"所有，斗粮只能卖八、九升。当时区内交易和转运相兼的粮食市场，以西峰镇为中心，每年交易的粮食约5万石，小麦占70%左右，黄小米、荞麦、豌豆、高粱等杂粮约30%，多为本地消费，部分外运宁夏、陕西以及省内泾川、华亭等地。由于粮商操纵市场，进行投机倒把，促成粮价暴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八月，西峰镇市场中等小麦每市石(145市斤)平均售价国币136.11元，到九月则涨至223.42元，一个月内上涨64.1%。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粮价逐月上涨，从元月到八月，镇原县小麦市价上涨近5倍，正宁上涨6.3倍，宁县上涨7.7倍。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粮价更是逐月飞涨，当年元至十二月小麦市价上涨幅度为正宁8.2倍，庆阳11倍，镇原高达13.7倍。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后，通货膨胀，粮价依然，到解放前夕，一日数涨，扶遥直上，涨幅难以数计。

国民政府对公教人员的粮食配给和军用粮秣的供需，在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以前，为无政府状态。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政府明令禁止直接摊派等作法，由中央统筹统配，规定军粮配给标准为每人每日食米24市两(16两秤，下同)或面粉26市两，小麦按75%折算面粉，为便于计算，每人每年按小麦4大包(每包200市斤)为准，折合5.52市石。军马饲料，每头每日豆类2.5市斤。公教人员则因粮价上涨而无法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平，不时罢工罢教，迫使地方当局不得不对他们的薪俸待遇由拨发现钞改为支拨粮食。

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一月一日起,公教人员的薪俸粮食标准是县政府职员及警官、各中小学教职员、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及其他机关职员,每人每月发粮由最初1.3石后减至9市斗(每斗14.5市斤,带眷属一人食粮在内);乡镇保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粮由7斗减至5斗;县政府警卫、公役及其他各机关学校、乡镇保公役,每人每月发粮由6.5斗减至4.5斗。所需粮食由县政府分月按各单位公职人数支拨,包括薪俸及食粮在内。

第二节 陇东解放区粮秣供给

陇东解放区党政军人员的粮食和其它生活给养,全部实行供给制。在1936年前的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因人数很少,粮食供给除工作人员外,还用部分结余赈济当地贫困农民。供给办法,实行按季分月预决算制度。供给标准,根据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1936年5月《关于节省粮食的命令》规定:红军各后方部队、学校、工厂每人每天小米1.4斤(16两老秤、下同),其它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后方医院伤病员等每人每天1斤。从1937年起,随着抗日革命根据地的扩大,人员逐渐增加的实际情况,从分区到县、区、乡都列入供给范围,供给对象包括各级党、政、群、事业等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武装部队,各类学校的教职员和党校、干校学员,后方医院的伤病员,以及经批准由政府供养的军官和干部家属等。供给标准,在抗战开始后对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提高为小米1.5斤,1940年又降为1.4斤。供给办法,仍实行预决算制度。1940年11月国民党政府停发八路军军饷,并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加之自然灾害,征收公粮很少,解放区的粮食供给处于极度困境。当时,在一些部队和地方机关,出现隐瞒、浮报、变卖和随意借支仓库公粮2000多石等问题。为此,陇东专员公署根据边区政府指示,全面整顿粮政。主要措施是清理各部队、机关粮食的收、支、存情况,无故短少者严肃查处,长余上交;精兵简政,整编定员;禁止挪借公粮,禁止用粮食蒸酒熬糖,严禁粮食出境;实行公粮民间保管方针,建立各级粮政组织;厉行节约,开展每人日节一两米活动等。通过整顿,建立健全粮食供给办法,从严实行定量配发制度。从1941年起,不论部队、机关、学校,每人每天均按1.8斤小米供给,食油每天0.3两。县以下各级机关保证每年做到生产自给一个半月以上的粮食。

1942年,陇东解放区党政军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提出"农业为主,工商业次之"的生产自救方针,开展了大规模的以粮食自给为目标的大生产运动。当年压缩了粮食供给标准(每人每日按小米计算),除武装部队保持原有标准1.8斤外,普通工作人员降为1.3斤;军事机关工作人员1.5斤;小孩6个月至1岁0.4斤,2至3岁0.8斤,4至5岁1.2斤;专门参加生产的人员全部自给,不发公粮。公用牲口草料(按每头每天计算):战马、驮骡,草10斤、料1升8合;地方机关的骡马,草10斤、料1升;驴,草6斤、料6合;牛、骆驼,草11斤、料1升;专门参加生产的牲畜全部自给,不发草料。

1943年,陇东分区由政府供给粮秣的共计6017人,牲畜335头。当年除生产自给粮

食800多石外，政府供给粮、料17920石。1944年，全区党、政、军各部门共生产收获折细粮2800多石，生产自给水平大大提高。后方较安定的华池、环县、曲子、合水以及庆阳县的山后地区，达到粮食自给有余，镇原、新正、新宁县也基本实现自给。是年，还支援陕北三边地区调剂粮6000余石。1945年，春旱夏荒，麦子严重减产，遵照边区政府财政厅指示，全区除再次调整降低粮、料、草的供给标准外，并规定了麦食调剂办法，自6月1日起执行。

粮食供给（每人每日按小米计），武装部队1.5斤；机关学校（包括小灶和优待人员）1斤；运输队员1.13斤；小孩1—2岁0.12斤，2—4岁1斤，4—6岁1.4斤。

草料供给，普通骑用战马，每头每天料1升、草9斤；骑兵战马，料1.3升、草9斤；驮骡驮马，料1.5升、草9斤；毛驴，料0.5升、草6斤。全年草料供给9个月，生产自给3个月。

麦食调剂标准：小灶，发麦子50%；干部子弟学校学生，每月调剂麦子4顿，每顿5合；武装部队、运输队员，全年调剂过节麦子5顿（端阳、七一、中秋、新年、旧年），每顿6合；机关学校大灶人员，全年调剂过节麦子5顿，每顿5合。清油每人每日0.5两。到1947年，陇东分区供给粮食的机关单位和地方部队等共为12240多人，各类牲畜1455头。其中区内机关人员5322人（分区级2969人，各县、区、乡2353人），各类牲畜355头（分区机关271头，各县84头），每月按边区政府统一规定的“定额支粮证”供给粮、料9000多石；还供给关中、黄龙、三边分区驻军以及后方医院等单位6900多人和1100多头牲畜的粮、料11057石。

附统计表2份：

（附表1）

陇东分区机关人、马统计表

1947年

项目 / 单位	人员合计	机关人员	家属小孩	生产人员	马匹（头）
合计	2969	2736	157	76	271
地委	148	67	54	27	20
专署	69	35	10	24	9
司令部	2143	2124	19		201
保安处	224	189	27	8	10
税局	68	54		14	9
邮局	17	17			
中学	153	144	7	2	6
剧团	56	46	9	1	9
统战部	91	60	31		7
说明	1、司令部人员包括独立团。 2、税局人员包括各县局35人。				

（附表 2）

各县机关人员统计表

1947 年

单位＼县别	合计	庆阳	合水	华池	曲子	环县	镇原
合计	2353	395	295	277	604	345	437
县委	56	9	8	10	9	11	9
县政府	85	19	15	14	10	16	11
保安科	37	5	8	6	6	5	7
粮库	35	7	3	17	3	5	
杂务员	63	10	13	8	10	11	11
教员	35	8	3	15	5	4	
卫队	252	48	31	41	32	51	49
区级	221	26	37	40	63	28	27
乡级	361	48	55	68	78	59	53
游击大队	917	129	100	6	350	120	212
生产人员	115	23	7	37	18	16	14
家属小孩	176	63	15	15	20	19	44

说明

1、华池县游击队已编为正规部队，只剩干部 6 人。

2、共有机关牲畜 84 头，其中：庆阳 20、合水 7、华池 18、曲子 17、环县 13、镇原 9。

3、新宁、新正县时属关中分区，无统计数字。

期间，陇东解放区的集市贸易主要有合水县的西华池，庆阳县城、驿马关，曲子县城、三十里铺，镇原县的孟坝、三岔，还有关中分区新正县的湫头、新宁县的盘克等，这些集市粮食上市量较多。西华池每集交易二、三十石，其余大都在十多石。粮种以小麦为主，价格每市斤边币二角以下。

第三节 建国后粮油统销

一、解放初期粮食供应

1949年7月初，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后，粮食仍为市场自由贸易，私营粮商还占主要成份。全区除西峰"庆丰源"贸易货栈一家国营商业兼营粮食运销外，其余均被私商垄断。较大的私营粮商有11家，其中西峰有德兴粮行、合作粮店、张学礼粮行、陈浩然粮行等，还有万顺德、永春茂、万庆福、聚义魁等字号的私营过往运输栈，也都兼营粮食，操纵市场。庆阳县城有恒义兴、永茂隆、复兴礼等字号的粮店。全区粮食交易市场大小共有60多处。每处逢集日粮食交易少则一、二十老石(每石435市斤)，多则五、六十石。最初粮价较低，因人民币一时还未取得信用，一般交易都使用银元和铜板，每个银元可买小麦五、六老斗(每斗43.5市斤)。1950年初，粮价上涨到每个银元只能买二老斗了。

面对严峻的粮食局势，庆阳地委、专署根据中央和省上的战略部署，加强粮食管理，保障供给，采取"限制、利用和改造"的方针，展开同资产阶级投机势力的反复斗争，逐步稳定局势。首先是解决急需，保障供给。1950年，全区共有党政军机关学校工作人员21900多人，粮食仍由国家实行供给制。规定供给标准每人每天细粮1市斤(指黄小米、小麦，其它杂粮按70%折算)。但实际是内部掌握，限人不限量，月供应量35万公斤左右。各单位领到小麦，再去私营磨坊加工或兑换面粉。食油每人每月半市斤。

在保障供给的同时，建立国营粮食商业机构，逐步占领市场，稳定粮价。1950年冬季，国营粮食公司和收购组的粮价挂牌经营，规定牌价与市价的差率为5%，当时，市场交易粮食涨价幅度较大，高于牌价5%以上。为了控制粮价，稳定市场，西峰粮食公司除大批抛售贸易粮外，还汇报专署二科核批，从国家仓库有计划地拨出公粮49万公斤，就地抛售，平抑市场价格。1951年，全区市场批发经营粮食的公私比重，国营已占40%左右，国家收购的粮食约占公私收购总量的20%多。是年全区城镇粮食销售量420万公斤。1952年，国营粮食商业收购比重上升到70%，销量占50%，基本占领了市场阵地，取得了粮食经营的主动权，私营粮商随之陆续歇业转行。

二、城镇粮油定量供应

城镇粮食定量供应，大体经历了四个不同阶段。1953至1954年为第一阶段，实行限量控制供应。解放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到1953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城镇人口增加，对商品粮的需求日益增长，全区由国家控制供应商品粮的城镇人口达到25100人(包括机关干部和少数市民)，比1950年增加3200人，上升14.6%，全年供应粮食1427

万公斤。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同时颁发了《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庆阳专署先后于12月19日、23日向各县发出贯彻执行"命令"、"办法"的通知和指示，1954年2月10日，中共庆阳地委又制定发出了《庆阳专区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具体工作步骤：从1953年12月6日至15日，全面宣传，并在西峰进行试点；12月16日至19日，确定统销对象，填发购粮证；12月20日起开始统销供应。西峰在试点中除机关干部外，最初核定市民统销对象1329户，5113人。并制定了具体供应办法：

1、粮价：在收购价的基础上，加5.6%作为国家零售牌价。

2、品种：部队供应主粮小麦(或面粉)70%；专署所在地西峰的机关干部主粮60%，市民主杂粮各50%；各县干部主杂粮各50%，市民群众主粮20—30%。

3、数量：拟定每人每月需粮限量，以够吃为原则，内部掌握控制，不对外公布。具体限量是：机关干部、中小学生39斤，家属不分大小人口平均30斤；部队干部战士54斤，但要协商扣除节约；一般商人等市民36斤，6周岁以下小孩19斤；重体力劳动工人57斤，轻体力工人53斤；劳教人犯做工时按重劳算，不做工时按市民算；市民营业粮，根据其以往粮食来源(如用自产粮)和日均营业量酌情核定，每户日分别以15斤至40斤供应；点心、织布等行业用粮，按实际营业量供应；专业运输牲畜的饲料，按实际需要的软料、硬料搭配供应。

1954年，城镇限量供应在全区铺开，总人口发展到35000人，全年实供粮食上升为1636万公斤，比1953年增长14.8%。

1955至1970年为第二阶段，实行依人分等定量供应办法。16年间，全区供应销售贸易粮19944万公斤，年均1246.5万公斤。

1955年9月16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布了"甘肃省对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区内从是年10月开始试点，11月全面实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制度。按成品粮计算，其统一定量的等级和标准如下表：

单位：每人市斤/月

等级	劳别	定量幅度	平均标准
1	特重体力劳动者	50—60	55
2	重体力劳动者	40—49	44
3	轻体力劳动者	29—39	35
4	脑力劳动者	30—31	31
5	中学生		35
6	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		27.5
7	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		22
8	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儿童		14
9	不满3周岁儿童		8
说明	①脑力劳动者，县、区两级31斤，专区以上30斤，但省、专两级人员下县、区工作期间可增加1斤。 ②劳改人犯根据其劳动情况，按表列1—3等定量供应，在押犯人26斤。 ③定量标准一律以成品粮计算。		

是年，全区定量供应的人口为36985人，比1954年增长5.7%，但因分等定量，粮食总销量减少为1142万公斤，比1954年下降30%。

1957年因自然灾害，全区粮食减产。但城镇供应人口达到41244人，比1955年增加4259人，增长11.5%。且由于定量不当，管理不严，致使粮食销量上升为1473万公斤，比1955年增加331万公斤，增长29%。1958年6月10日，专署重新调整了全区城镇口粮定量标准，在9个定量等级中，降低的6个，降低7.56%，持平的3个。其中特重体力劳动者定量幅度48至55斤，平均标准52斤，比原定标准降低3斤；重体力劳动者定量幅度37至44斤，平均标准41.5斤，比原定标准降低2.5斤；轻体力劳动者定量幅度29至35斤，平均标准32斤，比原定标准降低3斤；脑力劳动者定量幅度26至30斤，平均标准28斤，比原定标准降低3斤；中学生定量幅度27至34斤，平均标准32斤，比原定标准降低3斤；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平均标准26斤，比原定标准降低1.5斤；不满10周岁的3个儿童定量等级持平未变。此外，干部下乡在群众家吃饭者，每人每天按1斤实行差额补助，在机关团体吃饭者不补差；劳改人犯在劳动期间，按1—3等定量标准分别供应，在押期间每人每月24斤，比原标准降低2斤。但是因各项事业"大跃进"，尤其是人民公社化后在城乡推行"公共食堂制"，实行集体就餐，"放开肚皮吃饭"，致使粮食销量上升，到1959年全区城乡粮食销量增加到1578.5万公斤，比1955年上升38.2%。之后又遭受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导致粮食供需矛盾加剧。1960年9月30日，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发出《关于调整城镇粮食定量标准的指示》，接着于11月9日又发出《关于调整城镇粮食定量标准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除高空、高温、井下作业的工人外，其他劳别工种定量供应标准一律再次降低。从当年11月起，全区执行再次调整降低后的劳别定量标准如下：

单位：每人市斤/月

等级	劳别	定量幅度	平均标准	比58年调整标准降低
1	特重体力劳动者	46—52	50	2
2	重体力劳动者	34—40	38	3.5
3	轻体力劳动者	28—32	31	1
4	大中学生	26—32	30	2
5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24—28	26	2
6	10周岁以上城镇居民	23—27	26	平
7	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	20—23	22	平
8	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儿童	13—16	15.5	增1.5
9	不满3周岁儿童	5—11	8	平
说明	①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名演员、伤病员和产妇，可凭单位或医院证明，在供应品种上适当照顾。 ②怀孕五个月以上的孕妇，经医院证明，可适当增加口粮，但每月最高不得超过30斤。			

全区各级党组织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指示精神中，还采取一系列整顿措施：

1、全党全民动员，大搞计划、节约用粮的群众运动。所有机关团体和居民，普遍制定节约用粮计划，坚持低标准、"瓜菜代"，并从当年11月起加工供应全麦面粉（出粉率96%）。

2、查人口，查劳别，查工种，查定量。通过四查整顿，对各单位每月粮食供应量实行包干。

3、精减人员，压缩城镇供应人口。机关单位精减后，一人办两人的事，家属和非生产人员可动员回农村的一律精减。

4、下决心办好机关集体食堂，各单位负责人亲自下灶房，贯彻吃饭定量到人、节约归己原则。县以下机关伙食灶一律撤销，干部在邻近农村公共食堂就餐，口粮定量与农民一样。

5、1961年8、9两月内，各机关、企事业等单位的干部和大、中学生以及10周岁以上的城镇居民，在现行定量标准内，每人每月为国家再节约1斤粮食。

6、严肃查处超销浪费粮食问题。查出镇原县开边粮库从1959年7月至1960年5月超标准销粮28961公斤，除通报批评外，责成县人委作了严肃处理。同时还查出庆阳县虚报冒领粮食7178.5公斤，宁县9017.5公斤，环县3079.5公斤的严重问题，均作了追退处理。

调整口粮定量和检查整顿后，效果显著，全区粮食销量从1959年后逐年下降。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当年实销	比上年减少	下降%
1959	1578.5		
1960	1234	344.5	21.8
1961	934	300	24.3
1962	799.5	134.5	14.4
1963	745	54.5	6.8

城镇人口也逐年减少。1960年全区城镇定量供应人口46276人，到1961年减少为31346人，下降32.2%；1962年继续精减到28483人，又比1961年下降9.1%。经过全党全民共同努力，终于渡过了三年困难时期。

1965年粮食形势好转，根据省人委决定，自3月1日起，全区城镇人口的口粮定量平均每人每月增加2斤。其粮食供应劳别分级划等和口粮定量标准如下：

单位:每人市斤/月

等级	劳别	定量幅度	级数	备注
1	特重体力劳动者	46—54	5	每个级差2斤
2	一般重体力劳动者	38—44	4	〃
3	轻体力劳动者	31—36	4	分为31、32、34、36斤
4	职员及脑力劳动者	28—31	3	分为28、30、31斤
5	大、中学生	33	1	
6	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	27.5	1	
7	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	20—26	4	每岁级差2斤
8	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	14—18	3	〃
9	不满3周岁	6—12	3	每岁级差3斤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城镇人口也正常增长,是年底,全区城镇供应人口36759人,比1962年增加8276人,增长22.5%。当年粮食销量1296.5万公斤,比1962年增加497万公斤,增长38.3%。从1968年起,全区机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大办农场,当年就生产粮食61.5万公斤,弥补了定量口粮的不足。到1970年,全区城镇定量供应的人口为41864人,粮食销量1515万公斤,分别比1965年增长13.9%和16.9%。

1971至1978年为第三阶段。全区粮食总销量20222.5万公斤,年均2502.8万公斤,比第二阶段的销量上升1倍多。

1971年,长庆油田开发建设,全区城镇人口猛增到79706人,比1970年增长90.4%;同期粮食销量增加到2222.5万公斤,增长46.7%。

1975年1月,为改革城镇粮食定量供应工作,在全区企事业单位推广试行了《旅大市关于"定量包干、群众理粮"和"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差粮"的两种定量管理办法》。是年9月,又根据省粮食局修订颁发的《甘肃省职工工种粮食定量管理办法》,对1965年拟定的劳别工种分级划等和口粮定量标准,作了部分调整。一是对大、中专学生定量由原33斤一个等级,改为初中31斤、高中33斤、大专35斤、体育专业学生和各校体育教师40斤四个等级;二是对特重体力和一般体力劳动者以及定量40斤以上的妇女,每级降低2斤。到1978年9月,全区除党政军机关干部外,执行新办法的企事业单位共978个,65642人,劳别工种由原来765种划分增加到1124种;人均定量水平由原来18公斤降为17.4公斤;月定量口粮由原来118万公斤压缩为114.5万公斤,月销量减少3.5万公斤。是年底,全区城镇人口发展到108110人,粮食销量2571万公斤,分别比1971年增长35.6%和15.7%。

1979至1985年为第四阶段。此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城镇人口和粮食销量相应上升。全区城镇粮食总销量21414万公斤,年均3059万公斤,比第三阶段年均增长22.2%,其中1979年全区城镇人

口为116144人，比1978年上升7.4%，粮食销量2832.5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10.2%。到1985年，全区城镇人口达到149591人，其中，特劳3863人，重劳27559人，轻劳38446人，脑劳23873人，大中学生15486人，居民22670人，10岁以下儿童16886人，其它808人。粮食销量3085万公斤，其中定量口粮2783.5万公斤。

1953至1985年的33年间，全区城镇粮食总销量64445.5万公斤，年均1953万公斤。7县中，城镇人口发展最快和粮食销量最多的是庆阳县，到1985年为51506人，占全区城镇总人口的34.4%，33年间粮食销量23249万公斤，占全区总销量的35.8%。城镇人口和销量最少的是正宁县，到1985年为7617人，占总人口的5.1%，33年间粮食销量3873万公斤，占总销量的5.96%。

市镇工商行业用粮的供应，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定期编制年度计划，报当地粮食部门汇总后逐级报省粮食厅(局)审核批准，按季分配下达供应指标，填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由用粮单位凭证按月购买。其中熟食、糕点业购粮时，还需同时交付粮票。为照顾饮食业的生产经营，在开业时给予一定的周转粮指标，同时按经营用粮指标带供3%的副食用粮。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产业结构的发展变化，对于集体、个体工商业户同全民所有制单位一视同仁，属于城镇户口者经营的集体或个体饮食业，凡领有“营业执照”的，其经营所需粮食均纳入国家计划，凭证和粮票供应用粮。据现有资料，1971至1985年的15年间，全区供应饮食、糕点食品业用粮3285万公斤，年均219万公斤；酱醋酿造业409.5万公斤，年均27.3万公斤；制酒等工业用粮785.5万公斤，年均52.4万公斤；各项补助等其它用粮3344.5万公斤，年均223万公斤。1984年7月1日起，对工业用粮全部改供议价粮，饮食、糕点以及各项补助用粮，也逐步扩大议价供应，压缩平价供应。

附统计表2份：

(附表1)

庆阳地区历年城镇粮食定量供应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总销量	其中				
		定量口粮	食品业	酿造业	工业	其它
合计	64444	33610.5	3285	409.5	785.5	3344.5
1953	1427					
1954	1638					
1955	1142					
1956	1285					
1957	1473					

续表

项目 / 年度	总销量	其中				
		定量口粮	食品业	酿造业	工　业	其　它
1958	1445.5					
1959	1578.5					
1960	1234					
1961	934					
1962	799.5					
1963	745					
1964	1014					
1965	1296.5					
1966	1295					
1967	1412.5					
1968	1576.5					
1969	1198					
1970	1515					
1971	2222.5	1601	150.5	11	72.5	387.5
1972	2450.5	1889.5	168	10	73.5	309.5
1973	2599.5	2047.5	225	10	46	271
1974	2424	1905	218	19.5	47	234.5
1975	2477	1962.5	210.5	22	54	228
1976	2637.5	2026.5	238.5	41.5	72.5	258.5
1977	2640.5	2030	262.5	30.5	68	249.5
1978	2571	1993.5	262	29.5	57.5	228.5
1979	2832.5	2194	291	29.5	74.5	243.5
1980	3062	2491	268	22	58.5	222.5
1981	3045	2547.5	265.5	29	30.5	172.5
1982	2921	2467	227.5	38	57	131.5
1983	2819.5	2426	182	32	46.5	133
1984	3649	3246	147.5	45	27.5	183
1985	3083.5	2783.5	168.5	40		91.5

（附表 2）

庆阳地区历年城镇粮食定量供应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 劳别	合计	特劳	重劳	轻劳	脑劳	大中学生	居民	6至10岁	3至6岁	3岁以下	其它
1955	36985	304	2607	2501	7468	5029	9582	2712	3454	2314	1012
1956	40264	398	3667	2882	9386	5443	9782	2504	3533	2510	159
1957	41244	403	4359	3225	8464	5690	10682	2378	3508	2535	
1958	37887	592	6082	4690	10983	3154	7011	1428	2307	1640	
1959	36818	990	5436	4437	10300	4211	5635	1446	2589	1774	
1960	46276	711	8906	5414	9241	4371	5021	1735	2909	1968	
1961	31346	327	4219	5940	8298	3257	4655	1644	1883	1123	
1962	28483	281	3057	4332	7999	2430	4784	1658	2226	1568	148
1963	30652	291	3139	4913	8061	1912	5238	1869	2763	2342	124
1964	33154	295	3500	5350	7661	2480	5421	2029	3312	3076	30
1965	36759	254	3488	7906	7637	2625	5434	2109	3784	2974	150
1966	40665	795	3747	9798	7979	3024	5304	2309	4384	3325	
1967	40390	800	3943	9411	7480	3182	6070	2258	4414	2832	
1968	43107	795	4702	11018	7668	3166	6163	2436	4333	2802	24
1969	34560	1026	6195	9131	7528	1731	2916	1729	2616	1688	

续表

单位：人

年度＼劳别	合计	特劳	重劳	轻劳	脑劳	大中学生	居民	6至10岁	3至6岁	3岁以下	其它
1970	41864	3311	8787	11715	7606	1172	2757	2042	2606	1858	9
1971	79706	13014	22883	18348	8290	2157	4331	4006	4038	2621	18
1972	83307	9908	20469	21173	9202	2618	6930	5196	4561	3242	
1973	85725	8524	19201	22857	10414	3058	8091	5293	4930	3325	32
1974	85336	8064	17710	21428	11753	4374	8330	5116	5109	3270	182
1975	93836	7133	17970	22263	20296	4475	9391	5584	3735	2977	12
1976	100266	5517	19984	23012	21209	6221	9498	7334	3832	2899	760
1977	101877	5613	26392	24625	14686	8258	9990	5586	3542	3185	
1978	108110	6667	27126	25726	14895	9488	11054	5876	3427	3814	37
1979	116144	5449	26222	28569	17084	10305	14067	6721	3472	4085	170
1980	123591	5185	27657	31745	17112	11603	15736	6176	3658	4255	464
1981	133580	5423	30638	34335	19621	11061	17006	5962	4316	4483	735
1982	132599	4317	28108	34055	20858	10970	17773	6000	4771	4553	1193
1983	134944	4386	27278	35094	20642	11735	18823	6024	4941	4910	1111
1984	138006	4204	27080	34021	23641	11784	20564	6165	4822	4772	953
1985	149591	3863	27559	38446	23873	15486	22670	7331	4673	4882	808

城镇食油供应，1956年前是由国家油脂公司实行市场调节控制供应，凡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企业干部职工，每人每月控制1市斤；市民，专署所在地10小两(16两秤，下同)，县以下8小两。1957年粮油机构合并后，对城镇食油也实行定量供应制度，不分机关干部和市民，每人每月定量4小两，到1960年的4年间，全区总销量为128.98万公斤，年均32.25万公斤。1961年起定量降为2小两，并压缩工商行业的用油，到1964年的4年间，总销量24.9万公斤，年均降为6.23万公斤。1965年8月起恢复到4小两，到1970年的6年间，总销量75.06万公斤，年均12.51万公斤。1971年起调整提高为4大两(10两秤，下同)，加之城镇人口大量增加和增供各项补助用油，到1981年的11年间，全区总销量393.33万公斤，年均上升为35.76万公斤。1982年4月定量标准再次提高为5大两(半斤)，又因大量增供半议价油，到1985年的4年间，总销量猛增为529.91万公斤，年均高达132.25万公斤。1957至1985年的29年中，全区城镇食油总计销售1151.2万公斤(内有半议价油230.49万公斤)，年均39.7万公斤。

对于工商行业食油供应，一般按粮带供，如饮食业在1981年前每百市斤成品粮带供食油1.5市斤，1982年2月起提高为3市斤，其中清真食堂照顾提高为4市斤。糕点生产用油，由原实供面粉带供的8%提高到1978年后的12%。为改善城镇人民生活，1981至1985年，根据省粮食局通知并分配半议价食油供应指标，在平价定量外适当增供。供应的范围主要是城镇人口、机关单位大灶以及招待所、会议补助等。价格掌握在平价与议价之间，即每斤菜油1.4元，芸芥油1.23元。到1985年的5年间，总计供应230.49万公斤。每逢春节、元旦、国庆等主要节日都有增供，每次每人增供0.25至0.5公斤不等。

附统计表2份：

(附表1) **庆阳地区历年城镇食油定量供应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其中：半议价油
1957	49.57	1972	26.44	
1958	38.35	1973	29.54	
1959	25.60	1974	32.34	
1960	15.37	1975	31.56	
1961	8.41	1976	34.37	
1962	5.38	1977	36.88	
1963	4.35	1978	34.56	
1964	6.77	1979	39.78	
1965	9.04	1980	42.74	
1966	11.62	1981	60.87	10.51
1967	12.42	1982	91.25	22.60
1968	14.16	1983	95.14	34.87
1969	13.13	1984	234.39	129.18
1970	14.69	1985	108.23	33.33
1971	24.25	29年合计	1151.20	230.49

（附表 2）

平价食油现行供应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供应标准	执行时间
定量口油	城镇定量人口食油	每人每月 0.5 市斤	1982.4
	专业菜农食油	每人每月 0.3 斤	1965.7
	专业消防人员食油	每人每月 1.2 斤	1974.1
	专业运动员食油	每人每月 2 斤	1973.4
	退伍老红军战士食油	每人每月 0.5 斤	1979.3
	丧失劳力的农民合同工食油	每人每月 0.5 斤	1985.12
	定居农村的归侨食油	每人每月 0.5 斤	1983.1
	劳改、在押犯及劳教人员食油	每人每月 0.5 斤	1980.4
定量以外补助	国庆、春节补助	每人每节 0.2 斤	1964.12
	少数民族尔德节、古尔帮节补助	每人每节 0.2 斤	1979.8
	县以上各种会议及运动会补助	每人每天 0.02 斤	1979.3

续表

类别	项目	供应标准	执行时间
定量以外补助	新兵人伍前及探送家属、工作人员补助	每人每天 0.05 斤	1979.3
	武装干部及民兵集训补助	每人每天 0.05 斤	1979.3
	高级知识分子补助	每人每月 0.5 斤	1980.4
	离休干部补助	每人每月 1 斤	1983.3
	退休退职的矽肺病职工补助	每人每月 0.5 斤	1981.6
	侨汇补助	100 元人民币 1.5 斤	1978.6
	经省、地核准享受保健的职工	每人每月 0.5 斤	1982.2
	公、检、法部门的法医、化验人员	每人每月 0.5 斤	1963.8
县以上住院病人食油定量		每床每月 1 斤	1963.11
食品业	糕点业	100 斤粮带供 12 斤	1978.10
	饮食业(清真食堂 4 斤)	100 斤粮带供 3 斤	1982.2
	粮食部门自营食品	按同行业标准供应	1982.9

注:(1)民航空勤、地勤人员食油按解放军标准供应,其它人员按居民定量供应。

(2)工业用油,按省粮食局核定的计划分季供应。

三、专项粮食供应

(一)军队粮油供应

1955年11月,全区城镇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制度后,省粮食厅于1956年12月转发粮食部、总后勤部关于《军用粮定额支票使用管理办法》,接着又发出《甘肃省军用粮油供应办法》,自1957年1月起执行。当年,全区军粮供应的范围,包括庆阳军分区和各县兵役局(后改称武装部)的军官、士兵以及在编的其他职工。粮食定量由省以上粮食部门和军队后勤部门统一制定,不对外公开。食油定量,供给制士兵依其给养标准,亦由部队内部掌握,薪金制军官每人每月分别为连排级1.8斤,营团级2.4斤,师级3斤,随军家属粮油定量,执行当地城镇居民标准。粮食供应的具体办法,由部队内部统一编制年度计划,并由团以上机关与当地粮食部门联系按月供应。凡实行供给制的在编士兵,除报送计划外,还要凭粮食部印发的军用粮定额支票领粮。定额支票为粗粮、大米、面粉、马料4种,每种票面额各分为50、100、1000、5000市斤4种。粮食部门按计划并凭定额支票无价支付粮食。士兵的食油供应,凭团以上机关编造的计划现金购买。薪金制的军官和在编职工的粮油供应,均按逐级核准的年度计划,由专署粮食局填发供应证,当地粮食部门凭证按月以统销价供应。粗细粮供应比例,不论军官、士兵,统一规定为面粉50%,大米30%,粗粮20%(包括5%的黄豆)。

从1970年4月起,根据省粮食局和兰州军区后勤部通知,对部队粮油供应作了调整改进,统一使用由省粮食局印发的《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其中供给制士兵凭军用供给粮票填证领粮,薪金制军官及在编职工凭军用价购粮票填证购粮。供给粮票分为面粉、大米、粗粮、马料4种,价购粮票不分品种。两种粮票的面额均分为50、100、500、1000市斤4种。干部价购粮食的粗细粮比例调整为:面粉60%,大米20%,粗粮20%。

1971年,增加了兰空61分队(雷达站),是年,全区军粮供应共8万公斤。1973年,又增加了庆阳民航站,使全区军粮供应范围有所扩大。1974年因战备部队进驻区内,使军粮供应数量猛增至28.5万公斤。1979年元月,进一步改进了军队的食油和副食黄豆供应,其标准按照1—7类的伙食灶别执行。

即:

伙食灶供油供豆标准表

单位:市斤

日定量品名 \ 灶别	一类灶	二类灶	三类灶	四类灶	五类灶	六类灶	七类灶
食油	0.4	0.5	0.5	0.6	0.8	0.9	0.9
黄豆	0.7	1	1	1.2	1.3	1.3	1.3

全区驻军统一执行二类灶别标准。其中庆阳民航站于1981年归属地方后，其空勤、地勤人员仍按部队标准优待，其他人员执行当地市镇标准。1983年，又增加了武警部队的粮油供应，但其定量标准按城镇供应办法执行。从是年起，全区军粮供给只保留61分队的士兵部分，其它军事机关单位均属价购供应。

在军粮供应中，军官和在编职工的价购部分列入城镇供应统计。其士兵的供给部分列入军粮统计。从有统计资料的1971至1985年的15年中，共供给军粮112万公斤。全区历年军粮供给如下表：

历年军粮供给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县别	合计	西峰	庆阳	镇原	宁县	环县	正宁	合水	华池
1971	8	2	1.5	0.5	1	1.5	0.5	0.5	0.5
1972	7.5	2	1	0.5	1.5	0.5	0.5	1	0.5
1973	7.5	2	1.5	0.5	1	1	0.5	0.5	0.5
1974	28.5	8.5	5.5	0.5	11	1	1	0.5	0.5
1975	11.5	6.5	1	0.5	2	1	0.5		
1976	9	6	1	0.5		1	0.5		
1977	8	6.5	0.5	0.5		0.5			
1978	6.5	6				0.5			
1979	5	4.5				0.5			
1980	4.5	4				0.5			
1981	5.5	5				0.5			
1982	8	1.5				6.5			
1983	1.5	1.5							
1984	0.5	0.5							
1985	0.5	0.5							

说明：①表列军粮数，系指国家财政供给部分，不含价购。1975年后逐年减少供给，增加价购，销量包括在城镇定量供应内。

②1970年前无统计资料。

（二）饲料供应

新中国建立以来，全区饲料供应可分两大阶段：在20世纪70年代及其以前，全部是有计划按定量凭证（票）供应平价原粮，范围只限于国营单位饲养的役畜、种畜、生产畜禽产品的家畜家禽等。80年代初，为了大力发展畜禽业，兴办饲料加工企业，由试办粉碎和发酵饲料进而生产多种营养成份的混合、配合饲料，逐步扩大议价供应，满足城乡人民对饲养业的需要。

1955年11月，随同全面实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制度，对于国营牲畜饲料分类定量供

应标准为：

长途运输骡马，每头每日花料7市斤，牛驴花料4市斤；

短途运输（包括拉水、驮水、拉磨、拉车等）骡马，每头每日花料6市斤，牛驴4市斤；

运输骆驼不论长短途，每头每日豆料4市斤，但习惯不喂料的以及放场期间不予供应；

在外出卖期间的骡马每头每日花料3—5市斤，牛驴花料2—3市斤；

奶牛每头每日花料5市斤；

商品猪料，由各饲养单位根据实养头数，按年度分季编造需粮计划，经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审查核定控制指标，分月凭证供应。

1959年12月，根据省粮食厅、畜牧厅联合通知，对国营良种畜禽饲料供应，从1960年1月起执行新的定量标准：

1、国外引进良种马的饲料，公马在配种期每头每日花料12—14市斤，非配种期8—10市斤；母马每日花料6—8市斤；断奶后未成年的幼驹每日花料3—4市斤。

2、引进的种公牛系全年配种，每日花料5—7市斤；断奶未成年的幼公牛，每日花料2—3市斤。

3、引进国外良种公猪，每日花料2—3市斤；国内良种公猪每日花料1—2市斤；其断奶留作种用的公仔猪，不分国内外，每日花料0.5市斤；留作繁殖母猪，每头每年花料200市斤。

4、细毛种羊及其幼羊，全年补饲期6个月，每只每日花料0.2—0.3市斤；杂种羊补饲期为4个月，每日花料0.1—0.2市斤。

5、浮化繁殖场饲养的鸡、鸭、兔，其饲料原则上自给，国家不予供应。但对小鸡、鸭每只可供饲料0.2—0.4市斤，只供一次。

1963年5月，根据省人委修订颁发的《城镇饲料供应办法》，对国营专业运输的役畜、以生产畜禽产品（肉、蛋、奶、皮、毛）为目的的家禽家畜、商业部门的在途运输和存栏待宰杀的畜禽、科研部门供试验用的动物等，所需饲料均由国家列入计划供应。其定量标准调整为：专业长途运输骡马每头每日原粮6市斤，牛驴3市斤，骆驼4市斤；国营奶牛（不含进口牛）每头每日原粮5市斤；边远山区机关单位编制以内的乘骑和拉水骡马，每头每日原粮4市斤，牛驴2市斤；商业部门的在途运输和临时存栏的猪饲料，大猪每日原粮1市斤，小猪0.5市斤，追肥期需增加的饲料也在此标准内自行调剂。机关单位自养自用，非编制的家畜，国家不供饲料。

对优良种畜的饲料标准调整为：

1、引进的阿尔登、苏维埃等种挽马，公马配种期每日原粮10市斤，非配种期7市斤；母马每日6市斤；幼畜3市斤。

2、引进长拉巴依等兼用种公马，配种期每日原粮8市斤，非配种期6市斤；母马4市斤；幼马2市斤。

3、引进荷兰、苏联等纯种奶公牛，每日原粮5市斤；断奶未成龄的幼牛每日2市斤；产奶母牛，凡是日产奶20市斤以上每日原粮6市斤，不足20斤的5市斤。

4、国内良种公畜配种期，马每日原粮6市斤，牛、驴4市斤，奶牛5市斤。

5、国内良种公畜非配种期，马每日3市斤，牛、驴2市斤。

6、引进国外良种公猪每日2市斤；国内良种公猪及繁殖母猪每日1市斤；留作种用的仔猪，在断奶到开始配种期间，不分品种一律每日0.5市斤。

7、新疆细毛羊及其未成龄的种羊，每年补饲期6个月，每日原粮0.2市斤；杂交种羊的补饲期4个月，每日0.1市斤。

据现有统计资料，1971至1985年的15年间，全区城镇供应平价饲料2650.5万公斤，年均176.7万公斤。随着机械化的发展，国营专业运输牲畜逐渐由机动车辆代替，机关单位的乘骑和驮畜也逐步精减撤销，国营良种畜禽繁殖单位的饲料逐步扩大生产自给。国家供应的饲料，除增供粮油副产品和下脚粮外，且从80年代起逐渐压缩平价供应范围，扩大议价销售。80年代初期，由国家继续供应平价饲料的基本上只保留商业部门的商品猪和逐年减少的良种牲畜。其它均从1983年起逐步敞开供应议价配(混)合饲料，当年供应253.7万公斤，1984年224万公斤，1985年上升为694.6万公斤。到1985年，全区供应平价饲料的大牲畜，由最多时1971年的1500头减少为183头，商品猪由最多时1971年的4780头减少为10头。年末，全部转化为议价销售。

附全区历年城镇平价饲料供应统计表：

全区历年城镇平价饲料供应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头

项目 / 年度	供应平价饲料	大牲畜头数	商品猪头数	备注
合计	2650.5			
1971	330	1500	4780	
1972	257.5	1200	4040	
1973	233.5	1168	3660	
1974	202.5	1251	3180	
1975	194	1028	3040	
1976	195	1105	3060	
1977	189	1429	2970	
1978	168	658	2630	
1979	202.5	500	3180	
1980	191	400	3000	
1981	141.5	378	2220	
1982	87	258	1900	
1983	94	148	2137	
1984	126	162	1321	
1985	39	183	10	

说明：1970年前无统计资料。

(三)奖售粮供应

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农业生产连续三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全民集中大办粮食,经济作物的生产直接受到影响,特别是棉花、药材、肉食等农副产品匮乏,供需矛盾突出。国家为了扶持农副业生产,缓解矛盾,繁荣经济,从1961年起制定试行了收购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等给予奖售粮食和工业品的办法。当初,遵照甘肃省委1961年5月25日《关于贯彻中央农产品收购政策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凡国家收购的主要中药材,从是年7月1日起实行奖售粮食的办法。属于庆阳地区生产收购的中药材有当归、党参、大黄、黄红芪、猪苓、山药、甘草、藁芜、姜活等9个品种,凡符合规定等级质量标准的,交售每百市斤奖励销售粮食10—30市斤。当初,全区试行的有庆阳、宁县、镇原、环县、子午岭农垦局5个县区。具体办法:由省上拨付奖售粮专用指标,地区医药部门会同粮食部门以统购价卖给交售药材的群众,贯彻"谁卖货、谁得粮"的原则,使生产药材的群众能象产粮农民一样"多产多吃"。

196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委再次规定,全区收购经济作物给予奖售粮食的范围,除扩大中药材品种外,同时扩大的对象还有猪、禽、蛋、乳制品、棉花、大麻、烤烟、蜂蜜、蚕茧、黄花、木耳、瓜籽、干枣等,共计40个品种,在全区各县全面执行。

1962年2月,根据省卫生厅通知,对收购部分中药材提高奖售粮食的标准,从当年4月1日起执行。如当归每担(100市斤)由原奖售粮食40市斤提高到140斤,党参每担奖粮由20斤提到60斤,山药每担由30斤提高到100斤……等。

对于收购经济作物及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的政策,从1961年起到1985年止,历时25年。其中有资料记载的15年(1971至1985),共奖售粮食7283.5万公斤,年均485.6万公斤。其间对于奖售范围和奖粮标准,先后做过多次调整。总的趋向是以1981年为分界线,在此以前逐年扩大奖售范围和提高奖粮标准;嗣后,随着价格政策"双轨制"的出现,部分产品逐步扩大议价收购,奖售粮食的范围随之缩小,奖售标准也相应降低。到1985年只保留生猪奖售,年底全部终止奖售粮食的政策。

全区历年奖售粮供应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奖售粮数	年　度	奖售粮数
1971	245.5	1979	569
1972	330.5	1980	767
1973	447.5	1981	1146
1974	397	1982	887.5
1975	333	1983	543
1976	446.5	1984	290.5
1977	424.5	1985	22.5
1978	442.5	合计	7283.5

注:1970年前无统计资料

(四)菜农口粮供应

庆阳地区1971年前无专业菜农。1969年长庆油田开发上马后,在庆阳县城关镇集中建设,占用了当地农民赖以为生的大片土地。为解决农民的生活出路和适应石油工人的生活需要,经庆阳地区革委会上报省革委会批准,从1972年起建立石油会战区专业菜农生产队3个共1279人,开始由国家按每人每月10—12公斤补充供应平价口粮,当年实供粮食23.5万公斤。1973年后扩大为6个生产队共3280人,粮食年供应量上升到35—49万公斤。1985年,因石油建设占地面积进一步扩大,菜农土地继续减少,陆续改行从事它业。庆阳县政府从实际出发,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将部分无土地菜农人口转为城镇定量供应口粮。当年保留菜农1646人,全年供应粮下降到24万公斤。先后14年,总计供应粮食559.7万公斤,年均40万公斤。

历年菜农粮食供应如下表:

年度	人口	供应粮数(万公斤)	备注
合计		559.5	
1972	1279	23.5	
1973	3280	37	
1974	3308	41	
1975	3442	35.5	
1976	3483	40	
1977	3507	41.5	
1978	3553	40.5	
1979	3722	46	
1980	3756	45.5	
1981	3271	48.5	
1982	3259	47.5	
1983	3301	39.5	
1984	3321	49.5	
1985	1646	24	

(五)民工补贴用粮

为促进庆阳老区经济建设,1971至1982年的12年间,省粮食局给庆阳地区拨付参加各项重点建设事业的民工口粮补贴专项用粮指标354.5万公斤,其中前五年因集中建设,用粮275.5万公斤,年均55.1万公斤;后七年79万公斤,年均11.3万公斤。补贴粮食的建设项目主要是"7201"战备公路、县乡道路、桥梁涵洞、重点水利工程及小型电站等。补贴办法,须经省级有关部门在批准工程立项投资的同时,核批需要动用民工的人数、时间和补贴用粮指标,由地、县政府就近组织农民参加施工。每个民工每月除自带集体分配口粮15公斤(指原粮,贫困地区不得少于12公斤),由国家按成品粮折算补助到22公斤。未

经省上批准，凡地、县自筹资金兴办的建设项目，其粮食全部自筹解决，国家不予补贴。

(六)以工代赈用粮

为扶持庆阳老区建设，同时以赈济的办法解决老区人民群众的生活困难，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拿出资金，折价拨付全区专用粮指标1513.5万公斤，重点用于各县山区的道路和水利建设。办法是由用粮的县粮食局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用粮指标和控制折价的总金额，会同兴办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核算粮食数量、品种，确定用粮地点和分点需粮计划，办理支拨手续，由指定粮点控制供粮。投入建设工程的民工，尽量照顾生活贫困农民参加，免费领粮，以粮代酬，既促进了建设事业，又解决了缺粮农民的生活困难。

四、农村返销

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全面贯彻，全区农村灾区返销粮供应工作从1954年开始。当年年初，经过宣传政策，调查摸底，于二、三两月选择四个缺粮乡进行试点，即对缺粮432户(占总农户27.3%)，2321人(占总人口26.2%)，供应粮数78720公斤。各乡具体情况如下：

试点乡名	供应户数	占总户数%	供应人口	占总人口%	供应粮数(公斤)
合计	432	27.3	2321	26.2	78720
庆阳县什社区七乡	128	27.3	617	27.7	1620.7
合水县西华池区一乡	96	28.7	465	24.0	21444.5
宁县城关区红桥乡	90	27.0	544	28.0	15251
镇原县城区一乡	118	26.0	695	25.1	25817.5

从4月份开始，区内全面铺开返销供应。为了方便群众，地委决定设置供应粮站72处，原则上每个区政府所在地1处，即庆阳10处(董志、彭原两区未设，分别由就近的肖金、西峰、驿马粮站供应)，镇原14处，宁县14处，环县15处，正宁8处，合水6处，华池5处。这些供应站除国家仓库外，余由当地合作社代销，没有仓库、合作社和少数边远几处，由县上临时设点供应。供应办法，根据省上核定的控制返销粮指标，逐级分配到乡，组织群众民主评议，按每人每月杂粮15公斤核定，发证到户，分月供应。当年，全区共返销粮食1506万公斤。

从1955年开始，农村粮食试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办法。遵照省人民委员会当年9月16日发布的"甘肃省对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全面展开调查研究，按照正常年景，逐户查田定产，核定国家公粮和农民的留粮标准，掌握余缺界线。全区农民每年一般自用留粮标准是：

口粮，每人平均留量450市斤(小麦200斤、杂粮250斤)

饲料，每头骡马留量400市斤 每头牛留量250市斤 每头驴留量200市斤 每头猪留量80市斤

籽种，每亩小麦留量14.5市斤

每亩杂粮留量6市斤

根据核定的常年粮食产量，除去自用留量和实交公粮，分别划出余粮、自足和缺粮户。对缺粮户经过民主评议，核定供应量和开供时间及分月供应计划，发证到户，按月供应。是年全区共返销粮食1574.5万公斤，比1954年增长4.5%。1956年粮食丰收，全区人均产粮402公斤，加之农业实现合作化后，粮食分配和群众的思想状况都有新的变化，各级干部盲目乐观，放松粮食管理，结果使全年返销量不仅没减少，反而增加到2149万公斤，比1955年上升36.5%。1957年春，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批判盲目乐观思想，全面整顿统销，复查"三定"工作，降低农村留粮水平(口粮留量除环县、华池主产杂粮区每人全年可留450市斤外，其它各县420市斤；牲畜饲料每头全年不超过200市斤)，重新压缩核定返销标准(每人全年一般为300市斤)。当年全区返销粮回落到1339万公斤，比1956少销810万公斤。但是，由于批判纠正了不合理的返销后又卡得过紧，层层扣压返销粮指标，在一个缺粮社内每人每天按照4辆、8两或最多10两(16两秤)平均供应；有的乡、社甚至采取挖陈粮的办法，入户搜查，致使余粮户受怕埋藏粮食，自足户也不敢承认够吃；有些地方干部多吃多占，循私舞弊；还有不少乡、社因帐务混乱或产量定不下来等问题，把粮食长期扣压不给农民分配，造成人为紧张。因此到1958年春季出现大面积缺粮，导致人口外流和疫病等现象不断发生，问题严重的镇原县在缺粮的同时还并发流行病，全县发病者多达6619人，死亡204人。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动员全民大炼钢铁，加之秋雨连绵，秋粮未能及时收割、拉运、打碾，损失极为严重。致使全年粮食产量虽比1957年略有增长，但比1956年减产5101万公斤。当年秋季人民公社化后，又全面推行"公共食堂制"，提出"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等口号，集体粮食消费管理混乱，浪费惊人。同年又因国家征购过多，社员家底空虚，到翌年春又一次出现大面积缺粮，全区年度返销粮食达到2692万公斤，比1957年上升1倍多，返销面占农业总人口的54.5%。

1959至1961年，全区粮食逐年遭灾减产。由于继续"大跃进"，连年高征购、多调出，使全区粮食产需严重失衡，造成连续三年的极度困难。因国家粮食库存有限而压缩返销，其中1959年全区农村返销量降至1906.5万公斤，比1958年减少29.2%。1960年返销继续压到1331.5万公斤，又比1959年减少30%，当年全区农村社员集体分配加返销的实际吃粮水平降至最低线，平均每人每天安排在11两(16两秤、下同)以上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占单位总数的9.1%；8—10两的占25.7%；6—7两的占23%；不足6两的占42.2%。其中，人均每天安排不足半斤粮的核算单位，环县占到91%，镇原占85.5%，庆阳占55.6%。有的地方还虚报浮夸，如环县天池公社，上报口粮标准按6两安排，实际只能吃到4—5两的队占47%。因生活问题，全区从1960年11月以后，人口外流、发病、死亡

现象蔓延发展，据1961年3月统计：

项目 / 县别	浮肿病		干瘦病		小儿营养不良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数	死亡数
合计	14314	146	5430	35	1244	
庆阳	2343	7	2440	4	106	
镇原	2297	38	2226	21	438	
宁县	2103	35	160	1		
环县	7162	66	526	6	670	
子午岭	409		78	3	30	

对于安排群众生活问题，党中央于1960年先后四次发出指示，提出做好粮食分配工作的十二条政策和要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办好食堂、管好粮食、劳逸结合”的五条方针。中共甘肃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和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从1961年起动员全党，集中力量大抓抢救人命和疾病防治工作，增拨救济粮、款，安排好群众生活。中共庆阳地委、专署在贯彻执行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粮食工作实行“一杆子插到底”的管理办法。每个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均配备粮食专干1名，生产队配备粮食管理员，统一由国家粮食部门领导，切实管理好粮食分配、保管、生活安排和公共食堂工作。

2、结合“全民算帐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发动群众大搞计划节约用粮，大抓蔬菜生产和采集代食品，主产、副产品结合，家生、野生并举，把一切能吃的东西都采集起来，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粮菜混吃，一年的粮食分十三个月吃用”。

3、粮食分配，做到国家、集体、个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倡导有余粮的社队储粮备荒。

4、农村生活安排每年夏收、秋收、青黄不接时大抓三次。

5、为了贯彻党中央“劳逸结合”方针，确定1960年秋收后到1961年夏收前，农村社员实行半天劳动、半天休息。

6、从1961年元月16日起，社员口粮每人每天最低标准按8两(16两秤)安排，3月15日以后至接新粮前最低吃到10两，患有各种疾病的人至少吃到1斤。不足的一律用返销粮补足。

7、大抓防病治病和抢救人命工作，派人寻找外流人员，有什么问题就帮助解决什么问题。

8、认真整顿公共食堂，食堂过大的适当缩小；社员自愿结合办小食堂的也予允许；可以办常年食堂，也可以办农忙食堂；家有老人、病人的，允许打粮回家吃饭；社员口粮实行以人定量，指标到户，粮食由食堂保管，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社队企业职工的口粮标准与社员一样对待，并在就近食堂入伙。公社干部小灶一律撤销，与社员同灶吃饭。

1961年夏收后情况开始缓和，社员吃粮水平较前上升。当年全区返销粮增至2074.7万公斤，比1960年上升55.8%。其中夏接秋社员集体分配加国家返销真正落实到户的口粮标准是：每人每天吃到1市斤以上的占总人口的9.8%，15两的占1%，14两的12.9%，13两的14.2%，12两的24.3%，11两的9.6%，10两的20.1%，9两的7.1%，8两的1%。秋后公共食堂陆续解散，群众生活逐步改善，疾病得到控制，外流人员陆续归来。

从1962年起，全区粮食产量逐年回升，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经过调整，开始稳定，征购任务减少，农村留粮增加，社员群众生活得到改善。1962年3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农村实行借粮暂行办法》，除对经济作物区、牧区、重灾区以及农业区的"五保户"和其他特殊困难户，所缺粮食仍由国家实行统销，保证供应外，对于一般农业区、半经济作物区、半农半牧区和重灾区的轻灾队的缺粮农户，首先提倡亲邻相帮，互助互济，调济余缺，这样还不能解决而确需国家供应的，则采取以借代销办法，使全区返销粮大幅度下降，是年全区仅返销564.5万公斤。1964年以后，又在购了"过头粮"的社队，实行退库政策，对安排好群众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1965至1972年，全区粮食生产稳中有增，农民征购负担减轻，生活改善，国家返销粮食减少，其中1966年全区仅返销56.5万公斤，返销人口只占总人口的8.3%，为历史上销量最少的年份。

1973年是历史上特大旱灾年，全区粮食总产只有25683万公斤，人均产粮167.5公斤，集体"四留"从低扣除后，全年人均口粮仅有86.5公斤。在大灾之年，省人民政府除大量核减粮食征购任务外，集中力量组织粮食大量返销。全年度共返销农村的粮食达到5232.5万公斤（社员口粮4872万公斤，牲畜饲料199.5万公斤，籽种161万公斤），相当于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年）返销量的总和，供应人口占总人口的79.2%。其中受灾最重的庆阳县共返销粮食1432.5万公斤，占全区总销量的27.4%，供应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92.3%。同时，全区上下各级政府组织广大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共采集干、鲜菜6240多万公斤（人均41公斤），棉蓬籽等野生籽实35万公斤，还从省外组织采购各种代食品720多万公斤，补充了口粮的不足。1974年接夏粮前继续大量返销，全年度共返销粮食4467万公斤（包括调进的大量红薯干）。社员每天吃粮水平一般都达到1市斤以上，生活安排比较扎实，群情安定，生产正常。

1974年，全区粮食获得丰收。1975年再获大丰收，人均产粮突破千斤大关。省、地人民政府及时提出要尽快实现国家、集体、个人都有储备粮的要求，明确规定凡集体全年口粮分配人均150公斤以上的生产队，国家不予回销。两年内全区共提留集体储备粮达1.5亿公斤以上，人均95公斤，农村返销量大幅度下降。是年全区返销粮食只有472.5万公斤。1976年，虽然受灾减产，但由于集体储备粮食增多，全年只返销924万公斤。

从1980年起，对农村粮食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即参照近10年（1970至1979）农村实际购销水平，对购大于销的地区定出净征购指标，销大于购的地区定出净返销指标，由省包到地区，地区包到县。包干后由各地自行安排，尽量做到少购少销或多购少销，节余部分归地、县掌握调剂使用。省政府核定庆阳地区每年包干

返销指标1500万公斤。但是，包干的第一年即1980年夏田严重受灾，小麦大面积死亡，总产只有8176万公斤，亩产36.5公斤，人均产粮49.3公斤，造成严重缺粮，仅夏接秋销量就达3500万公斤(口粮2750万公斤，小麦籽种750万公斤)，全年返销4079万公斤，超过包干指标的1.72倍；1981年继续受灾减产，返销比上年增加331.5万公斤；1982年销量仍超过包干数的69%。三年合计共返销11024万公斤，突破包干总指标4500万公斤的1.45倍。

1983至1985年，是实行第二个三年购销差额包干阶段，省核定全区每年返销指标增加到2500万公斤。三年内粮食生产两平一歉，由于对农村缺粮对象实行返销、借销、议销三条渠道供应，返销量逐年下降，包销指标年年都有结余。三年统算，共计返销5586万公斤，比包干总指标7500万公斤少销1914万公斤。

1954至1985年的32年间，全区农村共返销粮食57331.5万公斤，年均1791.6万公斤。其中因重灾粮食大幅度减产，年销量达4000万公斤以上的有4年(1973、1974、1980、1981年)，共返销18189万公斤，年均4547.3万公斤；因灾粮食减产较多，年销量2000—3000万公斤的有8年(1956、1958、1961、1971、1977、1978、1982、1983年)，共销19235万公斤，年均2404.4万公斤；粮食平收，年销量1000—2000万公斤的10年(1955、1957、1959、1960、1964、1965、1972、1979、1984、1985年)，共返销14012.5万公斤，年均1401万公斤，其中1959、1960两年虽有重灾，但因返销卡得过紧，年销量都未超过2000万公斤；粮食丰收，年销量不足1000万公斤的10年(1954、1962、1963、1966、1967、1968、1969、1970、1975、1976年)，共计销量5895万公斤，年均589.5万公斤。

附全区历年粮食生产、返销情况统计表：

庆阳地区历年粮食生产、返销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农业人口(万人)	粮食总产(万公斤)	人均产粮(斤)	农村返销情况			
				粮数(万公斤)	户数(户)	人数(万人)	占总人口(%)
1949	88.59	29362	663				
1950	89.43	28964.5	648				
1951	90.89	29865	657				
1952	92.28	30740	666				
1953	94.76	29295	618				
1954	97.48	36704	753	514.5	24200	12.10	12.4
1955	99.78	28662	575	1574.5	71614	28.08	28.1
1956	101.53	40800	804	2149	68850	27.71	27.3
1957	103.22	32912	638	1339	102350	38.12	36.9
1958	103.33	35699	691	2692	135969	54.15	52.4
1959	103.31	33663.5	652	1906.5	91015	34.87	33.8

项目 / 年度	农业人口（万人）	粮食总产（万公斤）	人均产粮（斤）	农村返销情况			
				粮数（万公斤）	户数（户）	人数（万人）	占总人口(%)
1960	104.11	29919	575	1331.5	69788	35.99	34.6
1961	106.48	29775	559	2074.5	95171	49.94	46.9
1962	113.27	32671.5	577	564.5	89141	47.38	41.8
1963	115.73	32996	570	783.5	84016	28.63	24.7
1964	119.00	33086	556	1011	49401	28.02	23.5
1965	121.50	47917	789	1045	103049	45.00	37.0
1966	125.25	43048.5	687	56.5	17084	10.45	8.3
1967	129.55	41015	710	546	32294	22.15	17.1
1968	134.41	43101	641	379	55546	28.77	21.4
1969	139.25	46448.5	667	657.5	52422	26.60	19.1
1970	143.40	39065	545	992	71916	34.27	23.9
1971	145.47	56500	777	2454.5	128928	75.00	51.5
1972	149.27	45688.5	612	1353.5	132091	60.47	40.5
1973	153.50	25683	335	5232.5	198188	103.66	67.5
1974	156.35	70451.5	901	4467	225034	123.91	79.2
1975	158.47	84917	1072	472.5	4860	2.41	1.5
1976	160.05	59215	740	924	42727	21.96	13.7
1977	161.78	54952	679	2935.5	141909	56.76	35.1
1978	164.00	64269	784	2254	205377	82.15	50.1
1979	165.73	62115	750	1006.5	110498	55.25	33.3
1980	167.31	44343	531	4079	447013	134.10	80.2
1981	169.57	44508	525	4410.5	318989	127.60	75.2
1982	171.65	52067.5	607	2534.5	244630	97.85	57.0
1983	173.85	54148.5	623	2141	268564	67.14	38.6
1984	171.59	63722.5	743	1805.5	149400	59.78	34.8
1985	179.09	44689	499	1639.5	162700	66.33	37.0

五、票证管理

在1946年前的陇东解放区，政府支付供给各单位的公粮，普遍采取报批计划、填发二联单（支拨征）或用临时借据等办法。为解决工作人员出差吃饭问题，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印发过小面额的客饭票和面额半市斤的米票，出差人员凭客饭票在机关内部就餐，凭米票向

仓库兑领粮食和马料。解放战争开始后，为适应战时需要，保证供给，避免混乱和克服浪费，边区政府于1947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实行粮料票制度的命令》，制定了“粮票料票使用办法”，决定从5月15日起施行。统一制印的粮、料票面额各分4种：粮票为八两、一斤半、一斗、五斗；料票为一升、二升、一斗、五斗。粮、料票每斤以十六两计，每斗以30斤计。粮票以小米为准，支取麦子时按规定折合率计算；料票以花料计算。规定粮、料票可在边区政府范围内通用。所有部队、机关、学校所需粮、料，均根据实有人数、马匹按季编造预算，经边区政府粮食局查核，发给粮、料票，凭票领粮。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为执行边区政府命令，于1947年6月向各县县长发出通知，规定实行粮、料票制度后，各单位领粮和出差人员在群众家中吃饭，必须交付粮票，严禁打白条子。群众收到的粮票和以前积存的支粮便条，顶交公粮。这种办法，直到1950年2月改用“支粮证”后停止。

新中国建立后，为适应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便利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制度的贯彻执行，中央粮食部于1955年出版发行了全国通用粮票，同时制定颁发了《全国通用粮票暂行管理办法》。1955年10月4日，甘肃省粮食厅也制定了《甘肃省地方粮票和地方料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发行了省内粮票和料票。为统一军队粮食供应，中央粮食部、总后勤部于1960年11月15日，联合颁发了《军用粮票使用与管理办法》，发行了军用价购粮票与供给粮票。从60年代起，为促进收购经济作物而奖售粮食，省内还曾施行专用奖售粮票和料票。

各种粮票的面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全国通用粮票。1955年中央粮食部初版发行16两秤制的4两、半斤(8两)、1斤、3斤、5斤五种；1957年再版时按10两秤制，将原来4两改为2.5两，其余半斤(5两)、1斤、3斤、5斤未变。1965、1966年先后两次新版发行5两、1斤、3斤、5斤四种，前两种旧版票面，同时延用至1980年10月1日停用报废。

甘肃省粮票。1955年10月4日，甘肃省粮食厅初版发行16两秤制的2两、4两、半斤(8两)、1斤、2斤、5斤六种；1960年10月再版时，按10两秤制发行1两、2两、半斤、1斤、2斤、5斤、10斤七种；1965年1月，再版时将原16两秤制的2两、4两收回销毁，其余继续使用；1969年又一次再版补充发行。1974年新版发行1两、2两、半斤、1斤、3斤、5斤六种。1980年10月1日起，将前四次发行的旧版票面同时停用报废。

甘肃省料票。1955年10月4日，省粮食厅出版发行1斤、2斤、5斤、10斤、20斤五种，长期使用未变。

军用价购粮票和军用供给粮票。这两种专供军用的粮票，是中央粮食部、总后勤部于1960年11月15日联合通知发行的，其票面额为2两、3两、1斤、5斤、30斤、100斤、500斤、1000斤共八种；1967、1981年，先后两次新版发行的两种票面均为50斤、100斤、500斤、1000斤四种，原有旧版票面相继作废。

奖售粮票和料票。是从60年代初期开始，在甘肃省的专用票证，票面利用省内地方粮票和料票，加盖“奖售”戳记，以示区别。

各种粮票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央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的规定，全区在执行中的具体办法是：

（一）全国通用粮票，由国家粮食部统一印制发行，在全国城乡通用；甘肃省粮票、料票，由省粮食厅（局）发行，在省内城乡通用；军用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由国家统一发行，只限全军正式在编部队团体使用；奖售粮票、料票，由省粮食厅（局）临时改制发行，只限在一定历史阶段和县级境内专用。

（二）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粮票、军用价购粮票的票面额，均按成品粮计算；甘肃省料票和省内奖售粮票、料票，均以原粮计算；军用供给粮票的票面分为大米、面粉、粗粮、马料四种，除马料按花料（原粮）计算外，其余品种均以成品粮计算。

（三）城乡临时外出人员，在省内范围的领取或兑换使用甘肃省粮票，出省的领取或兑换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在省内流动的在途牲畜，领取或兑换使用甘肃省料票。军用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的使用，详见“军队粮油供应”内容。奖售粮票和料票的使用，详见“奖售粮供应”内容。

（四）城镇居民和国家机关单位，在领取粮、料票时，凭供应粮证扣减同等数量的粮食供应指标和应带供的食油指标。农民需粮、料票时可用原粮兑换，兑换时应按国家规定的各种原粮折合成品粮的折合率计算，并按当地供应城镇居民的粗细粮比例和食油标准，交足细粮和应带供的食油。用粮票购粮时，也按当地城镇居民粗细粮供应标准供给成品粮，同时带供食油。

（五）粮票带供食油的标准，一度曾按分等计算，后来为计算方便，统一规定每 10 斤粮票供应（或扣减）食油 1 两，以此类推。

（六）用各种原粮兑换粮票时，每百市斤折合成品粮的标准为小麦 82 斤（七十年代前为 85、90 斤），玉米 95 斤，糜谷 75 斤，稻谷 70 斤，米高粱 85 斤，杂交高粱 75 斤，柴高粱 60 斤，荞麦 70 斤，燕麦 50 斤，大麦 70 斤，各种豆类 100 斤。

（七）控制发放粮票。机关单位的公务人员、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因事外出需要领取和兑换粮票时，从严控制。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规定，如凭证明信、限定数额、单位负责统管等。凭票买粮，同样凭有关证明，控制供应。

（八）集体因公外出，且固定在一地工作、学习的，一般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时间在三个月以上者，应办理临时粮食供应转移关系，一律不发粮票。

（九）外省、市、区的粮票，不得在本省范围内流通使用，也不能兑换。

（十）国营饮食、糕点业、饭店、招待所等单位，营业收回的粮票，要凭票买粮，同时扣减核定的年度供应指标。长余粮票每月结算上交一次，粮食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其检查一次。

（十一）农民或其他个体户，用自产余粮或在集市上购买的粮食，加工出卖熟食的，不得收取粮票，也不得用粮票买粮。

（十二）粮票系国家向消费者供应粮食的凭证，属于无价证券，故不得买卖或变相买卖，违者严肃处理。

（十三）国家粮食部门各级都设有可靠专人管理粮票，对粮票的领发、调拨和收支等，

建立专帐记载和定期表报制度。同时进行定期检查清理整顿，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因发生被盗、诈编、贪污、火灾、水灾等损失短少的粮票，经过认真追查确定无法追回需 要核销的，按规定审批权限和报批制度，逐级报经省粮食厅(局)核销，不得擅自冲减库存。

(十四)对于破旧、残缺、污损不超过三分之一的粮票，只要图案、文字基本齐全，并能识别真假者，可按原票面全额兑换；残缺三分之一以上不超过二分之一的，可折半兑换。

(十五)收回的破损粮票和按上级规定停用的粮票，要按规定清点整理包扎，逐级上报省粮食厅(局)批准后，由地区粮食局(处)集中销毁。并由当地公安部门派员抽查监销。结束后将销毁数量分别种类、面额列表，经监销部门和人员盖章，上报省粮食厅(局)备案。

据现有历史资料，1971 至 1985 年，除军用粮票和奖售料票未统计外，全区收入各种粮、料票 11474.96 万公斤(包括上级拨入、售粮收回、兑换收回等)，其中全国通用粮票 1410.7 万公斤，甘肃省粮票 9870.93 万公斤，甘肃省料票 193.33 万公斤；支出各种粮、料票 10887.21 万公斤(包括解交上级、凭证发出、兑换发出、报废销毁等)，其中全国通用粮票 1349.06 万公斤，甘肃省粮票 9347.07 万公斤，甘肃省料票 191.08 万公斤。到 1985 年底，尚存各种粮、料票 751.28 万公斤，其中全国通用粮票 120.20 万公斤，甘肃省粮票 588.8 万公斤，甘肃省料票 42.28 万公斤。

附庆阳地区历年粮、料票收、支、存统计表：

庆阳地区历年粮料票收支存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合计			全国通用粮票			甘肃省粮票			甘肃省料票		
	收	支	存	收	支	存	收	支	存	收	支	存
合计	11474.96	10887.21		1410.7	1349.055		9870.925	9347.07		193.335	191.085	
1971	512.22	466.645	209.11	93.03	91.365	60.225	348.56	309.49	104.015	70.63	65.79	44.87
1972	588.705	614.25	183.565	65.125	76.8	48.55	483.485	495.32	92.18	40.095	42.13	42.835
1973	690.036	564.44	309.16	68.805	59.535	57.82	595.73	478.15	209.76	25.5	26.755	41.58
1974	680.425	684.565	305.02	120.3	79.995	98.125	544.24	586.885	167.115	15.885	17.685	39.78
1975	774.545	551.36	528.205	52.425	84.135	66.415	716.44	458.875	424.68	5.68	8.35	37.11
1976	875.35	1111.475	292.08	76.795	94.31	48.9	792.975	1012.4	205.255	5.58	4.765	37.925
1977	921.88	810.885	403.075	108.13	89.78	67.25	806.625	715.54	296.34	7.125	5.565	39.485

续表

项目 / 年度	合计			全国通用粮票			甘肃省粮票			甘肃省料票		
	收	支	存	收	支	存	收	支	存	收	支	存
1978	640.495	824.03	219.54	73.33	88.645	51.935	554.78	725.34	125.78	12.385	10.045	41.825
1979	866.145	775.205	310.48	128.895	88.855	91.975	734.035	683.455	176.36	3.215	2.895	42.145
1980	929.585	772.52	467.545	51.635	58.525	85.085	877.145	712.585	340.92	0.805	1.41	41.54
1981	987.85	891.69	563.705	154.865	95.26	144.69	830.8	794.865	376.855	2.185	1.565	42.16
1982	681.72	766.865	478.56	132.255	118.27	158.675	547.88	646.64	278.095	1.585	1.955	41.79
1983	631.155	695.745	413.97	90.405	130.385	118.695	540.19	564.84	253.445	0.56	0.52	41.83
1984	1109.86	637.46	886.37	180.795	97.835	201.655	928.47	538.685	643.23	0.595	0.94	41.484
1985	584.99	720.075	751.285	13.91	95.36	120.205	569.57	624	588.8	1.51	0.715	42.28

六、粮油议销

从1962年起，随着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逐步开展粮油议价经营。当初由供销社兼营，1963年下半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把计划内和计划外经营的粮油统一归口的精神，粮油议价经营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基本做法是由基层粮食部门兼营，根据粮油上市和价格情况灵活进行，只购不销；上市量较少、价格也较高时，主要组织余缺调剂，不购不销；在上市量偏少、价格很高、求过于供的情况下，根据收购掌握的库存数量，适当抛售，平抑粮价，稳定市场。粮油议价销售指标和价格控制较严，审批权限掌握在地区以上，销售只限于县城以上市场。1965年夏季以前由于全区粮食生产连年歉收，上市粮油偏少，国家议价经营的重点是搞好余缺调剂，议销从严控制，价格也定的较高。当年全区粮食获得丰收后，为了活跃市场，扩大销售，经省上批准较大幅度地调低了销售价格，各种原粮平均调低10%以上，成品粮调低8.4%，食油调低9.5%。

1972年4月12日，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根据市场粮油价格上涨等情况，对部分粮油议销价格又调整提高，其中小麦和标准粉、玉米粉平均提高7.7%，油品提高37.7%。并规定全区各县实行一价，购销差率为20%，未列品种的原粮如需议销时，由各县生产指挥部按此差率核定，成品粮报地区审批。议销粮油仍限在重点市场开展，议销对象主要是城镇饮食业、小食品等。

1977年8月，全区又一次提高议销价格，小麦每斤提高到0.272元，玉米调高为0.20元，其它杂粮也都相应提高。是年，全区只议销粮食3万公斤，油品3200公斤。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和价格政策"双轨制"的实行，议价粮油的经营进一步全面开展起来，逐步列为国家粮食商业主要业务之一，在全区范围发展壮大。为了平衡余缺，活跃市场，地区行政公署于1979年4月决定，在全区原有议价粮油库存内，统一拿出粮食指标302350公斤，食油指标13250公斤，划拨各县开展议销工作。其中拨给西峰粮油公司粮食10.59万公斤，食油4850公斤；庆阳粮食2700公斤，食油250公斤；镇原粮食5万公斤；宁县粮食4.81万公斤，食油3300公斤；环县粮食3.965万公斤；正宁粮食8700公斤；合水粮食3.84万公斤；华池粮食8900公斤，食油4850公斤。这些议销的粮油指标，主要用于城镇饭馆、熟食业，同时酌情解决少数困难户职工的生活问题。是年，全区议销粮食42万公斤，食油1.62万公斤。

1980年，议销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工商行业用粮进行改革，实行平议并存，由扩大议销进而满足供应。原以平价供应城镇饮食、糕点等食品业用粮油，逐步以议代平，减少平价粮油销量。是年，全区议销粮食猛增到509.5万公斤，食油16.24万公斤。从此以后，逐渐敞开供应，销量逐年上升。议销价格在议购价基础上加费用和2%—3%的薄利制定。同时根据不同情况，掌握合理的季节差价，以便吞吐灵活，稳定市场。对城镇居民议销的季节差价控制在10%—15%以内，农村议销控制在20%左右。在市场粮价波动大的地方，季节差价略大一些；波动小的地方，季节差价幅度相应小一些，但不得高于市价。为了平衡余缺，

调剂品种，在1980和1981年两年内还从区外划转和调入粮食1139万公斤，不仅增加了库存，敞开销售供应，而且使一些平时长期短缺稀有的大米、糯米、绿豆、花生米(果)、芝麻、香油等名贵品种，也应有尽有，满足了市场需要。同时积极开展议价粮食的复制品、熟食品和方便食品的生产经营，满足群众生活的不同需要。全区1977至1985年的9年内，共议销粮食3398.5万公斤，年均376.6万公斤；议销食油220.73万公斤，年均24.5万公斤。其中1985年销量最大，议销粮食652万公斤，占9年总销量的19.2%；油品74.61万公斤，占总销量的33.8%。

全区历年议价粮油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粮食销售	食油销售	备　注
合计	3398.5	220.73	
1977	3.0	0.32	
1978	26.5	0.22	
1979	42.0	1.62	
1980	509.5	16.24	
1981	536.0	11.61	
1982	480.0	15.15	
1983	589.0	41.11	
1984	560.5	59.85	
1985	652.0	74.61	

第四章 粮油调拨

早在北宋年间，区内就曾调出大批军粮供给北部前线所需。明朝也曾相继调出军粮和救灾粮支援边关战争。清朝时期，因灾荒从陕西调入粮食弥补不足。民国初期，省区驻军和封建势力直接向民间摊调额外“浮粮”的数额，往往超过赋粮数倍。抗日战争期间，民国政府又在各县设立田粮机构和专门负责转运军粮的军粮仓库，粮食外调大量增加。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军政部门摊派征借军粮马草的数量更是与日俱增，民粮搜刮几为殆尽。陇东解放区，粮食生产逐年发展，除保证区内军政人员、后方医院和过往部队的粮秣供给之外，还以人背畜驮的简陋运输方式，向延属、三边、吴旗、志丹等兄弟区县调出大量救灾粮、支前粮和军马草料，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人民发扬老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粮油政策和调拨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向省内外10多个城市和工矿地区调出粮食近13亿公斤，食油2500多万公斤，圆满地完成调拨任务，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为甘肃省的主要粮食调出区，曾被誉为“陇东粮仓。”

第一节 历代粮食调拨

北宋至道三年(997年)，在今宁夏固原县置镇戎军，由镇 原等县每年输送刍粮40余万石。

明朝成化年间，除田赋正粮外，在区内加征额外“浮粮”，运给宁夏等18仓，后百姓运纳不起，每石粮食改折白银8钱，但本地粮食每石不过三、四钱银，因折价太高，负担倍增。隆庆年间，外驿凶荒，区内又加征“浮粮”借供区外十一个驿，后久借不还，至清朝具充兵饷。

清朝乾隆元年(1736年)，陇东灾荒，平、庆二府所贮食粮不足敷用，川陕总督查郎阿从陕西省拨粮8万石，以6万石接济平凉，2万石接济庆阳。乾隆三十年(1765年)镇原县大灾，贡生张继孔两次上书黄道台为灾民请粮，后得泾源粮食接济，渡过了灾年。同治三年(1864年)，清政府派直隶副都统文煜赴庆阳督办粮台，转运军粮，次年裁撤后，西安粮台又在庆阳设立分局，继续转运军粮。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粮食调拨

民国初期，地方军阀在陇东划邑购食，强行掠夺群众粮食。民国十三年(1924年)后，国民军冯玉祥部队进驻甘肃，特别是刘郁芬入主甘肃后，大肆招兵买马，扩充实力，直接向民间摊派调出的军粮超过田亩正赋10倍以上。民国十九年(1930年)，区内在田赋正粮之外，给甘肃第一路警备司令部和泾源区行政视察公署分别调拨摊派军粮3000石和400石。二十年(1931年)又分别续调6000石和3000石。二十一、二十二年(1932、1933年)，另给甘肃宣慰使署调拨摊派粮5069石。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政府决定实行战时粮食管理体制，军粮由中央统筹统配，主要从田赋粮中就地划拨，不足之数，通过征购或征借解决，由粮政机关按核定的配额、地点和期限运交军队所属各粮库接收。是年，国民政府在宁县建立"联合勤务司令部第七补给区甘肃第42兵站宁县军粮办事处"，专门负责办理军粮业务。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改称"宁县军粮仓库"。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又扩为"第七补给区甘肃省317分站"，继续转运军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二月，镇原县政府向各乡镇摊派民夫牲口，往固原黑城镇运送军粮1867石。

第三节 陇东解放区粮食调拨

1937至1940年，陇东解放区的公粮由边区政府统筹统支，每年都有一些粮食运往延属、三边分区。因整个边区的粮食供给尚可自给，调粮不多。1941年后，由于国民政府对边区实行严密的军事和经济封锁，加上军政人员的急剧增加和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供给紧张。经过大生产运动，陇东分区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粮食自给有余，成为陕甘宁边区的主要粮食调出区。时因财力薄弱，交通闭塞，调往区外的粮食，无论距离远近，都由各县政府以"抗勤"或"战勤"的名义，动员群众义务运送。1942年，延属、三边分区和富县等地粮食供给发生困难，边区政府决定从余粮地区调拨粮食补充，分配陇东分区调粮任务6500石。其中华池、环县、庆阳3县组织动员大批民工民畜，向三边分区义务运送救灾粮4000石，约占该地区当年所需粮食的40%，为边区政府节约"脚费"730万元(边币)；合水县向富县黑水寺义务运粮2500石。1943至1945年，为支援抗日前线，环县组织群众先后为部队转运军粮31467石；华池县共组织民畜58150头，转运军粮12404石，马料4943石，马草近30万公斤。

1947年，因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边区粮食供给又一次发生困难。是年12月23日，边区政府向陇东分区发来急电，命令迅速向志丹、吴旗县抢运救灾公粮7000石(原为5000石，后增加2000石)。陇东专署及时部署，由华池、曲子、环县和合水4县承担，于1948年初先后动员民工25823人，牲口1966头，自带口粮草料，

长途跋涉700多华里，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抢运完成了原定5000石的任务。同年，陇东分区还组织群众运力，调给延属分区调剂粮3000石。在1947至1949年间，为支援解放战争，新正县共组织民工1894人，民畜1650头，除担负解放军军用物资的运输任务之外，还向陕西宜君、潼关、彬县和双龙镇驻军运送粮食5500石；新宁县在支援解放西华池战役中，共组织群众1000多人，驮畜1200余头，义务运粮126石，并在支援解放军瓦子街战役中，从桂花园和芦堡岭翻山运去粮食500石；镇原县在支援解放军西进时，共组织民工1830人，民畜1786头，给宁夏、平凉等地驻军运送粮食6846石，饲料533石。1949年为配合解放大西北的战斗，陇东分区先后共调出支援解放军粮食40多万石。

第四节 建国后粮油调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到1985年的36年间，庆阳地区共向北京、天津、河北、内蒙、青海、宁夏、山西、陕西（西安、咸阳、宝鸡）和兰州、白银、定西、天水、张掖、玉门及引洮工地等省内外10多个地区调出粮食166074.5万公斤，食油（从1957年起）2516.3万公斤；调入粮食36126万公斤，食油7.88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出粮食129948.5万公斤，食油2508.42万公斤，年均分别为3609.7万公斤和86.5万公斤。

全区7县之中，累计粮食调出最多的是宁县，36年共净调出47674.5万公斤，占全区净调出量的36.7%；其次是镇原，共净调出27495.5万公斤，占全区净调量的21.2%；其它各县净调出量和所占比重依次是庆阳25728.5万公斤，占19.8%；正宁19848.5万公斤，占15.3%；合水8337.5万公斤，占6.4%；华池1862万公斤，占1.4%；环县出入相抵后净调入998万公斤。。

从1957年到1985年的29年间，累计食油调出最多的是环县，共净调出710.18万公斤，占全区净出量的28.3%；其次是镇原，共净调出677.93万公斤，占全区净调出量的27%；其它各县净调出量和所占比重依次是：庆阳426.51万公斤，占17%；宁县425.02万公斤，占16.9%；华池130.88万公斤，占5.2%；正宁90.07万公斤，占3.6%；调出量最少的是合水，共净调出47.87万公斤，只占全区净调出量的1.9%。

一、粮食调拨

（一）计划内平价粮调拨

庆阳地区建国后的平价粮食调拨，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不同时期：

1、净调出时期

50至60年代为净调出时期，20年中共调出粮食106832.5万公斤，占调出总量的64.3%；仅调入品种调剂粮417万公斤，占调入总量的11.5%；相抵后净调出粮食106415.5万公斤，年均5320.8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81.9%。

建国初期，粮食产量低，供求矛盾突出，资产阶级投机势力乘机兴风作浪，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为了打击资产阶级投机势力，支援大中城市的人民生活和经济恢复，从1950年起，庆阳地区各级政府首先加强了公粮管理，在组建国营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的同时，开始按照西北粮食管理局和省粮食局统一下达的调拨计划，向西安、咸阳、宝鸡等地调运粮食。时因区内交通条件落后，运力不足，只有"庆丰源贸易货栈"一家国营单位的10辆马车和从陕西招雇的少数私商马车，远不能满足需要，尤其是远离交通线的地方粮食运输更加困难。为完成粮食调拨任务，庆阳分区各级政府利用区内10余家私营转运商大量招雇本地私商和农民的马车承包公路干线长途运输，并采取"以粮运粮"(以粮食支付运费)的办法，组织民工民畜利用农闲季节，短途集运山后偏远地区的难运粮和死角粮。为完善调拨管理和解决运力不足的困难，1951年又制定颁发了《调运贸易粮及余粮处理办法》，成立了以专署民政科、分区粮食局、庆丰源贸易货栈、合作办事处和粮食公司等单位组成的"运粮委员会"，下设12个管理小组进驻各粮库帮助工作，还组建了分区粮食局马车运输栈，专门承担粮食长途运输任务。1950年，仅环县、华池、镇原、合水4县，就组织民工3万多人、民畜33726头，向西峰、庆城和驿马等地集运粮食232万公斤，支付运费小麦69272公斤、饲料100712公斤，折合旧人民币9941.2万元。1951年，环县、华池、合水3县又组织民工5000多人、民畜7887头(其中骆驼6389峰)，向西峰、驿马等地集运粮食87.5万公斤，支付运费粮27.4万公斤，折合旧人民币10276万元。由于宣传动员广泛，组织措施有力，各县人民群众除积极参加粮食短途集运外，还踊跃参加长途运输，在外调集中阶段，每天到达陕西长武的马、牛、驴车辆多达150—200辆。到1952年底，全区共调出粮食3560万公斤，年均1187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2.7%。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全区粮食外调开始实行计划调拨，统一由省、地粮食部门按国家计划组织调拨。为保证粮食调拨有计划地实施，从1954年起，全区粮食系统依据国家粮食部颁发的《粮食调运暂行规定》和省粮食局关于贯彻统一调拨的原则，又开始实行粮食调拨计划逐级汇编制度，即省内区间的调拨计划，由专区粮食局在省粮食局统一安排下与其它各地、州、市按季汇集编制，分月下达各县粮食局执行。1955年，为解决山后死角粮的运输困难，环县粮食局还组建了全区唯一的县属专业运输机构，增加了国营专业调运能力。到1957年的五年间，全区共调出粮食22828万公斤，调入粮食105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出粮食22723万公斤，比前三年增长5.4倍，年均4544.6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17.5%。这一时期，粮食长途调运除少数由粮食专业运输机构和各机关单位的马车承担外，大部分依靠省粮食局和交通部门的汽车承运。但区内县间的短途集运，仍依靠群众运力完成，仅1954年，全区组织群众集运粮食1364万公斤。

1958年，粮食管理权限下放到省，实行"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办法，但在"大跃进"运动的冲击下，粮食运力严重不足，外调量急转直下，仅调出粮食2700.5万公斤。1959年又出现高征购、高调出倾向。省下达全区的粮食外调任务成倍增加，省交通、粮食厅及兰州市有关单位还抽调大批车辆赴庆、平两地帮助运粮，济南军区汽车营也赶来支援。为完成供应出口和向省内外大中城市及缺粮地区外调粮食任务，地委成立了粮油调运指挥部，

提出"先中央后地方,先省外后省内,先兰州后专县,先人后己"的调拨原则,要求各县努力做到"要多少调多少,啥时候要啥时候调,要什么(品种)调什么"。先后组织专业马车运输队6320个,投入人工107400个,驮畜97951头,人力车73882辆,畜力车14691辆,沿途建立群众运输管理站34处,整顿和新设服务性大车店218处,兽医站62处,马掌铺42个,车辆修配厂211个,公共食堂49个,共集运粮食4200多万公斤。这两年,全区共调出粮食13196万公斤,调入粮食36万公斤,相抵后净调 出粮食13160万公斤,年均6580万公斤 ,占净调出总量的5.1%。

1960至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 ,全区粮食歉收,人民生活困难,但为了支援国家经济建 设和兄弟省区群众生活,全区粮食外调量又大幅度增加。为适应粮油管理权限收归国家的 新情况,从1962年起,开始实行"四统一"的粮食管理制度(统 一征购,统 一销售,统 一调拨,统一库存),并废除了1954年执行的《粮油调运暂行规则》,开始执行国家粮食部新颁的《粮油运输管理规则》,全区省内地间的粮食年度调拨计划由省人委审批,季度计划由省粮食厅统一平衡后,以支付命令的方式下达。为完成调拨任务,各县党政和粮食部门再次大抓群众性的粮食短途集并运输,仅1962年3月集运最紧张阶段,共组织群众胶轮马车113辆,牛车236辆,人力车84辆,驮畜1236头,人力558名,集运粮食1052万公斤,占计划的100.1%。这三年,经挖掘库存,全区共调出粮食27558万公斤,抵除调入的8万公斤品种调剂粮后,净调出粮食27550万公斤,年均9183.3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21.2%。

1963至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和粮食经济的逐步恢复,全区粮食调出量比前三年减少二分之一以上,三年间共调出13571.5万公斤,抵除调入的55万公斤品种调剂 粮后,共净外调粮食13516.5万公斤,年均4505.5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10.4%。

1966年,为进一步完善粮油调拨办法,省粮食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推广"唐山经验"的指导精神,派出工作组在庆阳地区进行按经济区域组织粮油商品流通试点工作。5月,专区粮食局根据试点经验制定了《庆阳专区粮食系统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方案》,主要包括改革不合理的粮油调拨路线,减少调拨费用开支;固定内销粮油调拨关系,改变同一地区既有调出又有调入的不合理现象;调整农村生产队交售粮油义务运送路线,推行跨(区、县、乡)界入库;调整基层粮食经营网点,方便群众交售和国家调拨;发展小钢磨和土榨油坊,解决原成粮油对流等五个方面的内容。6月,该方案经专区财贸办公室批转全区粮食系统实施。但是,因受接踵而至的"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挠,各种行之有效的粮食调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粮食调出量随之大幅度下降。到1969年,全区四年共调出粮食26119万公斤,抵除调入的213万公斤品种调剂粮后,净调出粮食25906万公斤,年均6476.5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19.9%。

2、既有调出又有调入时期

70年代,长庆油田开发以后,区内供应人口和粮食消费成倍增加,在粮食调出量继续增加的同时,调入量也开始大幅度上升,全区进入既有调出又有调入时期。十年中共调出粮食56820.5万公斤,调入粮食12437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出粮食44383.6万公斤,占净

调出总量的34.2%，与上一时期相比，在调出量平均增加6.1%的情况下，调入量平均增加58.3倍，净调出量平均下降19.9%。

1970至1972年，在生产受灾、征购下降、城镇人口和消费成倍增加的情况下，片面追求高调出，三年间共调出粮食16205万公斤，抵除调入的275万公斤后，净调出粮食15930万公斤，年均5310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12.3%。

由于长期的高调出，降低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73年，全区农业生产遇到大的自然灾害，粮食购销出现逆差6059.5万公斤的严重局面，建国20多年来首次大量调入红薯干等杂粮供应群众。为保证返销粮调拨运输，地区成立了"粮油调运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粮食专业汽车运输队，重点保证偏远县份的返销粮调拨工作。1974年上半年继续大量调进救灾粮。两年间，全区仅调出粮食3829万公斤，调入粮食10191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入粮食6362万公斤，年均3181万公斤。

1975和1976年，全区粮食连获丰收，购销顺差均突破1亿公斤，粮食调出分别比1974年增加1.8倍和3.4倍。为进一步完善粮油调拨制度，1976年省粮食局又在庆阳地区粮食系统进行了"粮油调拨计划与运杂费计划双汇编"试点。从此，全区省内区间的粮食调拨计划和运杂费计划，在省粮食局统一组织下，由各地、州、市粮食局按季度汇集编制，再由省粮食局分月下达执行。这两年，全区共调出粮食24800万公斤，调入粮食169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出粮食24631万公斤，年均12315.5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19%。其中1976年净调出15112.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1977至1979年，区内农业生产又连续受灾减产，粮食征购均未完成任务，购销顺差大幅度降至1000多万公斤，其中1977年降至1386.5万公斤，粮食调出比上年下降82.3%，调入增加6.1倍。1978年调出量虽然略有回升，但调入量又比上年增加87.1%。1979年才有所好转，调出量比上年增加41.3%，调入量减少91.2%。这三年全区共调出粮食11986.5万公斤，调入粮食1802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出粮食10184.5万公斤，年均3394.8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7.8%。

3、净调入时期

80年代初，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为扶持庆阳老区经济建设，省上先后三次调减庆阳地区粮食征购任务。同时，由于城镇供应人口和粮食销量持续高速增长，粮食购销差由顺转逆，从1980年起到1985年止的六年中，平均逆差1860万公斤，最高的1980年达7480万公斤，全区共调入粮食23272万公斤，年均3878.7万公斤，比上一时期增长87.7%；调出粮食2421.5万公斤，年均403.6万公斤，比上一时期减少79%；相低后净调入粮食20850.5万公斤，年均3475.1万公斤，占净调入总量的57.7%，全区开始由调出区变为调入区。

1980至1982年，区内农业生产连续遭灾减产，粮食征购未能完成大幅度调减后的任务，而70—80%的农业人口需要返销救济。为保证救灾粮调运，地区除组织运输部门、粮食系统和各机关单位的车辆全力拉运外，省粮食局还抽调粮油储运公司三个支队的40余辆汽车前来支援。三年间全区共调入粮食19057万公斤，调出粮食1496.5万公斤，相抵后

净调入粮食17560.5万公斤，年均5853.5万公斤，占净调入总量的64.5%。

1983至1984年，全区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粮食征购分别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购销基本持平，粮食形势有所好转。从1983年起，根据国家商业部新颁《粮油调运管理规则》和省粮食局的补充规定，全区粮食系统开始执行分级编制调拨计划制度，省内区间的粮油调拨计划，仍然采取集体汇编的方式，在每季开始前35天由省粮食局组织编制后，分月下达执行。这两年，全区粮食调入仅2234.5万公斤，抵除调出的568.5万公斤后，净调入粮食降至1666万公斤，年均833万公斤，分别比上年减少71.5%和68.1%，占净调入总量6.1%，其中1984年只调入402.5万公斤，是这一时期调入最少的年份。

1985年，区内农业生产又连遭旱、虫、雹灾，总产减少三分之一，粮食征购仅完成原定任务的20.7%，购销逆差又回升至5562.5万公斤。当年，全区粮食调出量比上年减少25.9%，调入量比上年增加1.2倍，相抵后净调入粮食1624万公斤，占净调入总量的6%，比上年增加3倍多。

(二)计划外议价粮调拨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议价粮食的调拨在1978年以前，由于粮油市场长期处于关闭或时开时闭状态，除1964年和1965年分别调入17.91万公斤、调出15.19万公斤外，其余年份都是空白。而且议价粮油的调拨也是由上而下统一安排，作为平价粮油的一种补充而存在。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开放搞活流通的政策贯彻以后，随着全区粮油市场的稳定开放，议价粮食的调拨才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并改由调出、调入双方协商，直接调拨，到1985年，全区共调入大米等区内紧缺品种议价粮1442万公斤，年均160万公斤；调出小麦、小杂粮等区内富余品种议价粮410万公斤，年均45万公斤；相抵后共净调入议价粮1032万公斤，年均115万公斤，使粮食议价经营真正成为搞活流通、互通有无、调剂群众生活所需的重要流通渠道。

二、食油调拨

(一)计划内平价食油调拨

食用植物油脂从1957年划归粮食部门经营管理后，庆阳地区一直是甘肃省的食油主要调出区之一。与粮食调出相似，食油调出量经历了一个由高到低再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从1957年开始到1970年，为亟不稳定的高调出时期。14年共净调出食油1406.53万公斤，年均100.47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56.1%。其中有七年超过100万公斤。1971至1980年，食油调出量呈逐年徘徊下降，十年间共净调出489.05万公斤，年均48.9万公斤，只占净调出总量的19.5%。其中超过50万公斤不足100万公斤的有六年，1979年仅调出5.20万公斤，是建国后调出最少的一年。1981至1985年，食油调出量迅速回升，为直线上升时期。其中1982年超过50万公斤，1983年超过100万公斤，1984年达到214.74万公斤，创建国后最高纪录。五年间共净调出食油613万公斤，年均122.6万公斤，占净调出总量的24.4%。

(二)计划外议价食油调拨

全区计划外议价食油的调拨,1978年前基本处于停顿状态,除1964年自上而下安排调出45.22万公斤外,其余年份均为空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外议价食油调拨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全区共调出议价油110.6万公斤,调入40.22万公斤,相抵后净调出70.38万公斤,年均8.8万公斤。

附:1950—1985年庆阳地区平价粮油调拨示意图

1950—1985年庆阳地区平价粮油调拨统计表

庆阳地区议价粮油调拨择年统计表

庆阳地区议价粮油调拨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项目 / 年量度	粮食			食油		
	调出	调入	净调出	调出	调入	净调出
1964		17.91	−17.91	45.22		45.22
1965	15.19		15.19			
1979	52.50	120.5	−68	2.5	0.37	2.13
1980	42.50	974.5	−932		0.35	−0.35
1981	32.5	164.5	−132		0.56	−0.56
1982	34.5	48	−13.5		8.65	−8.65
1983	2.5	77	−74.5	1.12	20.46	−19.34
1984	32	10	22	6.62	3.08	3.54
1985	198.5	29.5	169	55.14	6.75	48.39
合计	410.19	1441.91	−1031.72	110.6	40.22	70.38

1950——1988年庆阳地区平价粮油调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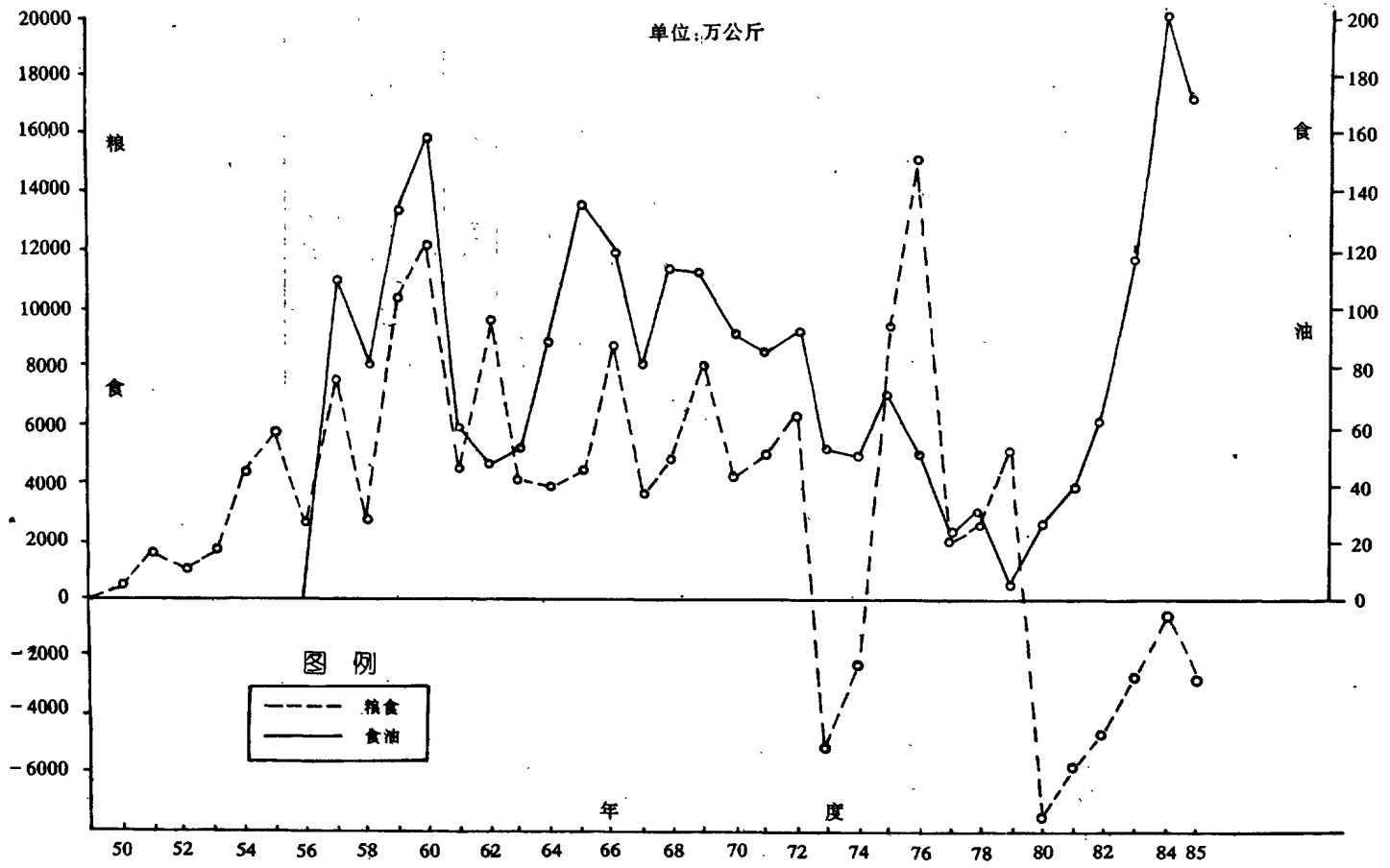

1950—1985年庆阳地区平价粮油调拨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粮食			食油		
	调出	调入	净调出	调出	调入	净调出
合计	166074.5	36126	129948.5	2516.3	7.88	2508.42
1950	533		533			
1951	1862		1862			
1952	1165		1165			
1953	1979.5	64.5	1915			
1954	4466	0.5	4465.5			
1955	5945	1	5944			
1956	2788	11	2777			
1957	7649.5	28	7621.5	115.2	0.02	115.18
1958	2700.5	35	2665.5	83.3	0.36	82.94
1959	10495.5	1	10494.5	135.2	0.45	134.75
1960	12403	7	12396	159.4		159.4
1961	5403.5		5403.5	60.4	0.6	59.8
1962	9751.5	1	9750.5	48		48
1963	4296.5		4296.5	53.5		53.8
1964	4128	13	4115	90.9		90.9
1965	5147	42	5105	136.8		136.8
1966	8954.5	40.5	8914	121.5	0.45	121.5
1967	3799	55.5	3743.5	82.8	1	81.8
1968	4987	29	4958	116.2	0.5	115.7
1969	8378.5	88	8290.5	113.3	0.1	113.2
1970	4323	77	4246	93.6	0.3	93.3
1971	5302	110.5	5191.5	87.9		87.9
1972	6580	87.5	6492.5	94.5		94.5
1973	380	5512.5	−5132.5	53.6		53.6
1974	3449	4678.5	−1229.5	51.7	0.1	51.6
1975	9605	86.5	9518.5	71.3		71.3
1976	15195	82.5	15112.5	51.9		51.9
1977	2688.5	592.5	2096	23.7		23.7
1978	3854	1112	2742	31.6	0.1	31.5
1979	5444	97.5	5346.5	7.7	2.5	5.2
1980	567.5	7998	−7430.5	17.8		17.8
1981	192.5	5891	−5698.5	41.2	0.1	41.1
1982	736.5	5168	−4431.5	63.6	0.5	63.1
1983	75.5	1339	−1263.5	120.3	0.4	119.9
1984	493	895.5	−402.5	214.9	0.2	214.7
1985	356.5	1980.5	−1624	174.2	0.2	174.0

第五章 粮食仓储

秦至唐宋，区内就设有储备仓、转运仓和常太平仓。明清时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民国时有县仓、社仓及军粮仓库。

在陇东解放区，1939年前公粮由民间分散代管，之后始建公用仓库，公粮逐步以集中储存为主。解放战争开始后，为适应战时需要，多以临时疏散储藏。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全区仅有国家仓容128万公斤。从1953年统购开始，仓容逐年增加，到1985年底，全区仓库建设总面积达到13.0984万平方米，总仓容27937.5万公斤，相当于1950年的218.3倍。

第一节 仓库建设

一、历代仓库

秦代，在北地郡及辖县就设有收储赋粮的储备仓、转运仓和调剂备荒的常太平仓。

西汉，宣帝五凤四年（前54年），在北地郡设常太平仓。

东汉，安帝延光三年（124年）秋，于安定、北地诸郡设常平仓。

西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亦置常平仓。

隋代，文帝开皇五年（585年）、县置义仓，设于里社，亦名社仓。

唐代，设义仓及常平仓，宪宗元和中期统称常平仓。

宋代，设置社仓。

金代，增设县仓。

元代，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设置民办的义仓，一般每社一仓，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诏令各县设立常平仓。

明代，设有为保证官兵所需粮食的官仓和调剂民间粮食余缺与储粮备荒的预备仓、常平仓及社仓。庆阳县、镇原县置预备仓，环县在环庆、山城、韦州（今属宁夏）、清平设仓4座。

清代，在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镇原县有常平仓。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合水县有常平仓、社仓。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正宁县、环县有常平仓，环县的常平仓分别设在县城、曲子、洪德各1座。嘉庆时，镇原县有常

平仓。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安化、董志、合水、环县、正宁、宁州、镇原均有常平仓。宣统二年(1910年),安化、合水有义仓。

二、国民党统治区仓库

民国时期的地方粮仓,主要沿用清代的社仓及其以后新增的县仓、省仓和主办军粮储运的转运仓。以县仓(储存田赋粮的官仓)为主,遍及全区各县乡镇,按其职能有聚点仓、集中仓、收纳仓之分。民国十五年(1926年),庆阳、宁县、正宁、合水、镇原5县共有仓容8000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全区有粮仓10座,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增至20座,其中环县4座,庆阳8座,宁县4座,正宁2座,镇原2座。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甘肃省政府命令各县建仓积谷,是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5县,共建库房(窑)57间(孔),容量5900石。附统计表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各县仓容统计表

县名	仓库名	地点	仓型		容量(石)
			房(间)	窑(孔)	
合计		15处	54	3	5900
庆阳县	县义仓	庆阳旧仓	14		1000
	西峰镇	西峰镇		3	400
	各区(保)	各区(保)4处	4		500
镇原县	县仓	县府内左侧	12		2000
宁县	县仓	县城内	5		500
	区仓	早胜镇	3		300
	区仓	和盛镇	7		500
环县	县仓	县仓4处	6		400
正宁县	县仓	山河镇	3		300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甘肃省政府在西峰建省仓,由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5县共同负担建仓的半数经费,使用亦限于5县。民国三十年(1941年,),在宁县建立了"联合勤务司令部第七补给区甘肃省第42兵站宁县军粮办事处",有仓容1.259万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由粮食部拨款开始有计划的建设仓库,到三十六年(1947年),在区内建仓10处,容量13.9025万石,具体情况如下表:

民国三十六年各县仓容统计表

县别	仓址	仓名	座数	容量(石)
合计		10处	101	139025
庆阳县	西峰镇	聚点仓	10	20000
	西峰镇	集中仓	5	9600
	董志镇	收纳仓	2	3432
宁县	县城	聚点仓	13	15730
	早胜	收纳仓	13	17716
	和盛	〃	32	19907
正宁县	山河镇	〃	7	10100
	罗川镇	〃	7	12100
镇原县	县城	〃	11	25440
	肖金	〃	1	5000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庆阳、宁县、镇原、正宁虽经租借、新建、修葺的仓库有114座,容量111641石,但多数为年久失修的旧仓房,利用率极低。详见下表:

民国三十八年各县仓库统计表

单位:石

县别	原有仓库				增添仓库						合计	
	收纳仓		聚点仓		租借仓库		修葺仓库		新建仓库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合计	14	21048	10	30000	17	11024	56	36513	17	13056	114	111641
庆阳县			10	30000			26	8420	13	3432	49	41852
镇原县	4	8450			14	8180			1	5000	19	21630
宁县	10	12598					20	17300			30	29898
正宁县					3	2844	10	10793	3	4624	16	18261

三、陇东解放区仓库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以前，陇东分区没有正式仓库，当时收集的粮食由民间代管。边区政府成立后，才开始正式设立仓库，时因财政困难，大多是借用民窑和祠堂庙宇存粮，政府投资建仓很少。1937年8月，仅在华池县政府所在地大沟门设立了一处仓库。1941年，在庆阳县建立陇东分区直属粮库，有库房8间，容量2000石。此后，粮仓设置经过多次调整，到1944年陇东分区共有仓库19处，分布在庆阳、镇原、环县、曲子、华池、合水，共有仓房23间，仓窑90孔，总容量3.12万石。详见附表：

1944年陇东分区粮仓统计表

县别	仓库地点	房(间)	窑洞(孔)	容量(石)	管理人员	说明
合计	19处	23	90	31200	37	
庆阳县	小计	8	10	4000	7	
	县城库	8		2000		系分区直属库
	白马库		10	2000		借群众的
镇原县	小计		10	4000	5	
	姚树坳库					不详
	孟坝库		6	2000		借群众的
	三岔库		4	2000		〃
环县	小计	2	14	5200	5	
	县城库	1	5	1300		公家的
	河连湾库	1	4	1400		〃
	打虎店库		1	1000		〃
	苦水掌库		4	1500		〃

续 表

县 别	仓库地点	房(间)	窑洞(孔)	容量(石)	管理人员	说 明
曲子县	小计		30	7000	7	
	木钵库		10	1000		借群众的
	马岭库		4	1000		〃
	县城库		12	4000		公家4、借群众8
	天字库		4	1000		借群众的
合水县	小计	12	17	7100	7	
	县城库	6	7	2500		〃
	西华池库		8	2600		〃
	店子库	6	2	2000		〃
华池县	小计	1	9	3900	6	
	白马库		4	700		公家2、借群众2
	柔远库		3	700		借群众的
	悦乐库	1	2	2500		房公家、窑借群众的

1945年，陇东分区6县分别在县城和村镇设立了正式仓库24处，临时仓库7处，总仓容4.91万石，草站52处。其中设在环县的正式仓库4处，临时仓库2处，草站11处；曲子正式仓库6处，草站11处；华池正式仓库6处，临时仓库2处，草站12处；庆阳正式仓库1处，临时仓库2处，草站5处；合水正式仓库4处，草站10处；镇原正式仓库3处，临时仓库1处，草站3处(详见附图)。

1948年，全区经过精简裁并，保留仓库17处，其中环县3处，庆阳、合水各1处，华池7处，曲子5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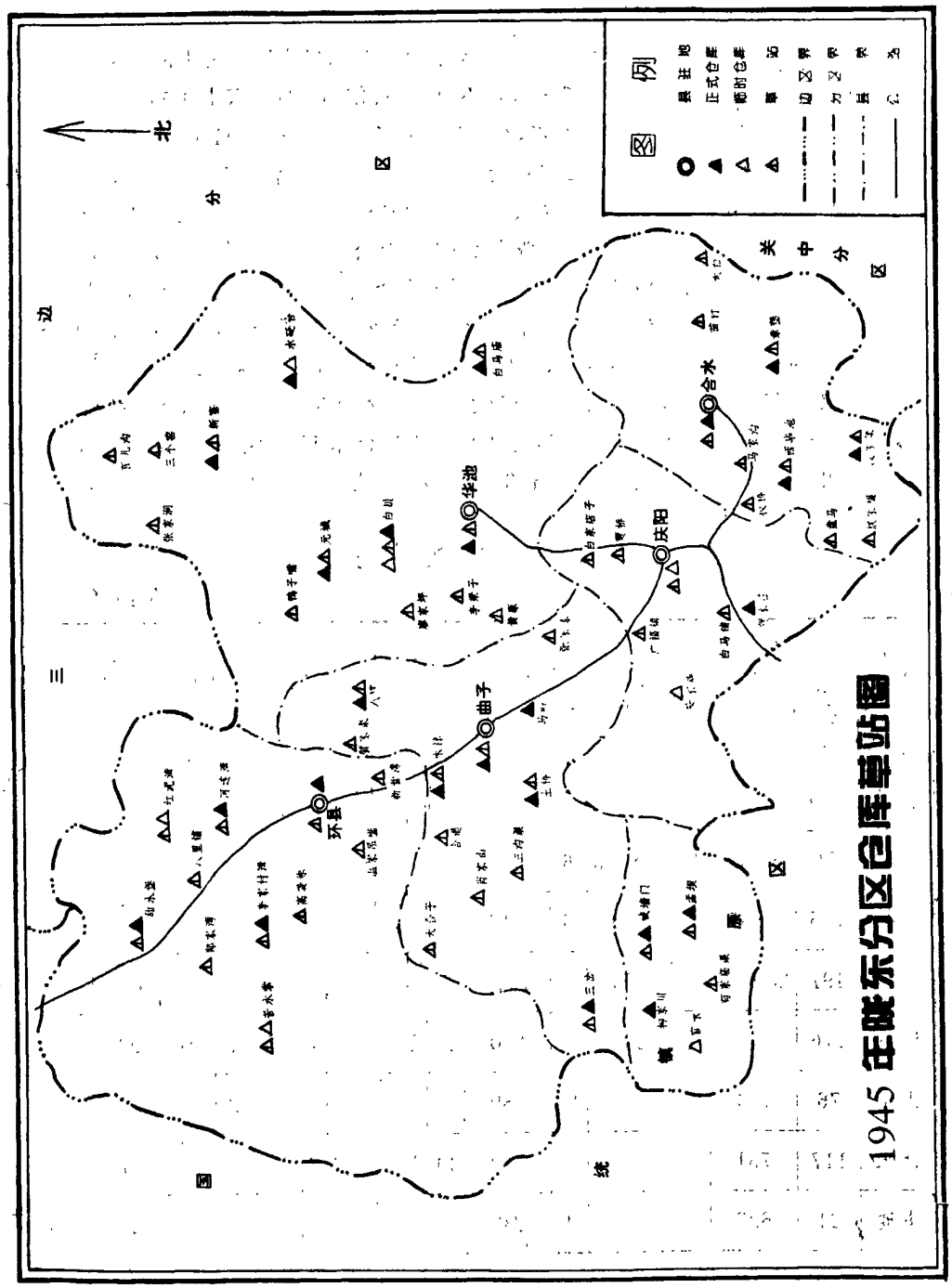

1945 年陇东分区仓库草站图

四、建国后仓库

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区国营粮食部门接收了边区和国民党政府留下的以窑洞为主的仓库74处，容量128万公斤，且大部分破烂不堪，不敷使用。随后又利用祠堂庙宇改建或租赁民房、民窑建起一批仓库。1950年，在西峰直属库新建房式仓41间，翻修9间。庆阳县城建房式仓3间，共计53间，容量395万公斤。是年，全区将原有的仓库整编为17处。1952年，先后两次在西峰直属库、宁县太昌和庆阳县驿马新建砖土墙民俗式散堆仓库4座(50间)，容量437万公斤，支付建仓费小麦64.5万公斤。1953年，在镇原县肖金建简易仓库20间，容量200万公斤。是年末，全区共有各类房仓261间，窑仓260孔，总容量增加到2354万公斤。其中公产仓房194间，容量880万公斤，窑洞仓15孔，容量50万公斤；租赁民房18间，民窑245孔，容量1185万公斤；利用庙宇49间，容量239万公斤。

1954年，全区开始扩建粮食仓库，新建了一批土木结构的简易仓和砖木结构的苏式仓库，增加仓容496万公斤。1957年，全区共有各类仓库1026座(孔)，容量10185万公斤。其中租借民房、窑919座(孔)，容量3715万公斤，占总容量的36.5%。详见附表：

1957年全区仓库类型容时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县别	合计		公有仓						租借仓							
			新建房式仓		简易仓		修葺仓		祠堂		庙宇		民房		民窑	
	座(孔)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座数	容量
合计	1026	10185	19	2484.5	45	3390.5	31	483	3	12	9	100	7	62.5	912	3652.5
庆阳	51	2013.5	11	1184.5	6	369.5	3	75					4	37.5	27	447
宁县	145	1887	5	600	6	747			2	10	2	20			130	510
镇原	497	2890.5	2	500	11	1045	1	40			4	26			479	1279.5
环县	116	1312	1	200	1	200	13	220			1	35	1	10	99	647
正宁	76	704			14	489							2	15	60	200
合水	117	751			3	310	14	148	1	2	2	19			97	272
华池	24	627			4	330									20	297

到1959年，租借的民房、窑逐步退还，全区实有总仓容量为8524万公斤。

60年代，粮食仓库建设仍以简易仓为主，十年中共新建仓库21492平方米，新增仓容3737.5万公斤。其中新建苏式仓4989平方米，容量1110万公斤；简易仓9641平方米，容量1578.5万公斤；其它房式仓1782平方米，容量290万公斤；窑洞仓4810平方米，容量719万公斤；砖囤仓270平方米，容量40万公斤。使全区总仓容增加到12261.5万公斤，比五十年代末增加了43.9%。仓库利用率约为40%。

70年代，粮仓建设加快，并以建设"土囤仓"和地下仓为主。1970年5月，地区在宁县召开现场会议，学习推广黑龙江省明水县使用"一把草、一把泥，建设土囤仓"的经验。会后全区各县相继建造了土囤仓515座，容量2941.5万公斤(含社队集体建仓数)。1971年5月，全区又在西峰召开了"土囤仓"建设现场会议，会上表彰了队队都有土囤仓的宁县平子公社和华池县山庄公社。受表彰的还有宁县中村、正宁县月明两个土囤仓化粮管所(站)。是年，全区城乡共有土囤仓和各种地下仓4403座，容量17100万公斤(含社队集体仓1740.5万公斤)。到1979年末，区内国营仓库达到122213平方米，容量27621万公斤，比60年代末增加1.25倍。仓库利用率在50%以上。

1980至1985年，国家拨款1840万元，新建14186平方米、容量2882.5万公斤的砖木混凝土房式仓，全区仓库使用面积达到130984平方米，总容量27937.5万公斤。其中宁县仓容7136万公斤，为全区之首；华池县仓容最少，为2012.5万公斤。这一时期虽然仓容较前仍有增加，但是，自1980年后全区粮食由调出转为调入地区，实际库存量增加较快，又因60年代前修建的简易仓、苏式仓年久失修，利用率降低，70年代建的土囤仓均已报废，仓库不能满足需要，曾出现国家"储粮难"的现象。

附统计表2份及全区农村粮管所分布图：

(附表 1)

庆阳地区 1985 年粮油仓库类型统计表

仓型	面积(平方米)	容量(万公斤)	占总容量(%)
合计	130984	27937.5	100
苏式仓	15363	3012	10.78
房式仓	51876	11541	41.31
简易房仓	48579	8752.5	31.33
窑洞仓	3825	532	1.9
砖窑仓	903	127	0.46
地下仓	5599	2630	9.41
砖园仓	712	262	0.94
拱型仓	4127	1081	3.87

(附表 2)

庆阳地区 1985 年仓容分布统计表

县别	面积(平方米)	容量(万公斤)	粮管所分组(个)			
			小计	250 万公斤以下	251—500 万公斤	501—1500 万公斤以上
合计	130984	27937.5	103	61	31	11
庆阳	25194	5599	15	8	4	3
镇原	24218	5342	20	14	3	3
宁县	31454	7136	21	9	7	5
环县	13553	2700	17	13	4	
正宁	11929	2927.5	10	3	7	
合水	14531	2220.5	11	8	3	
华池	10105	2012.5	9	6	3	

庆阳地区农村粮管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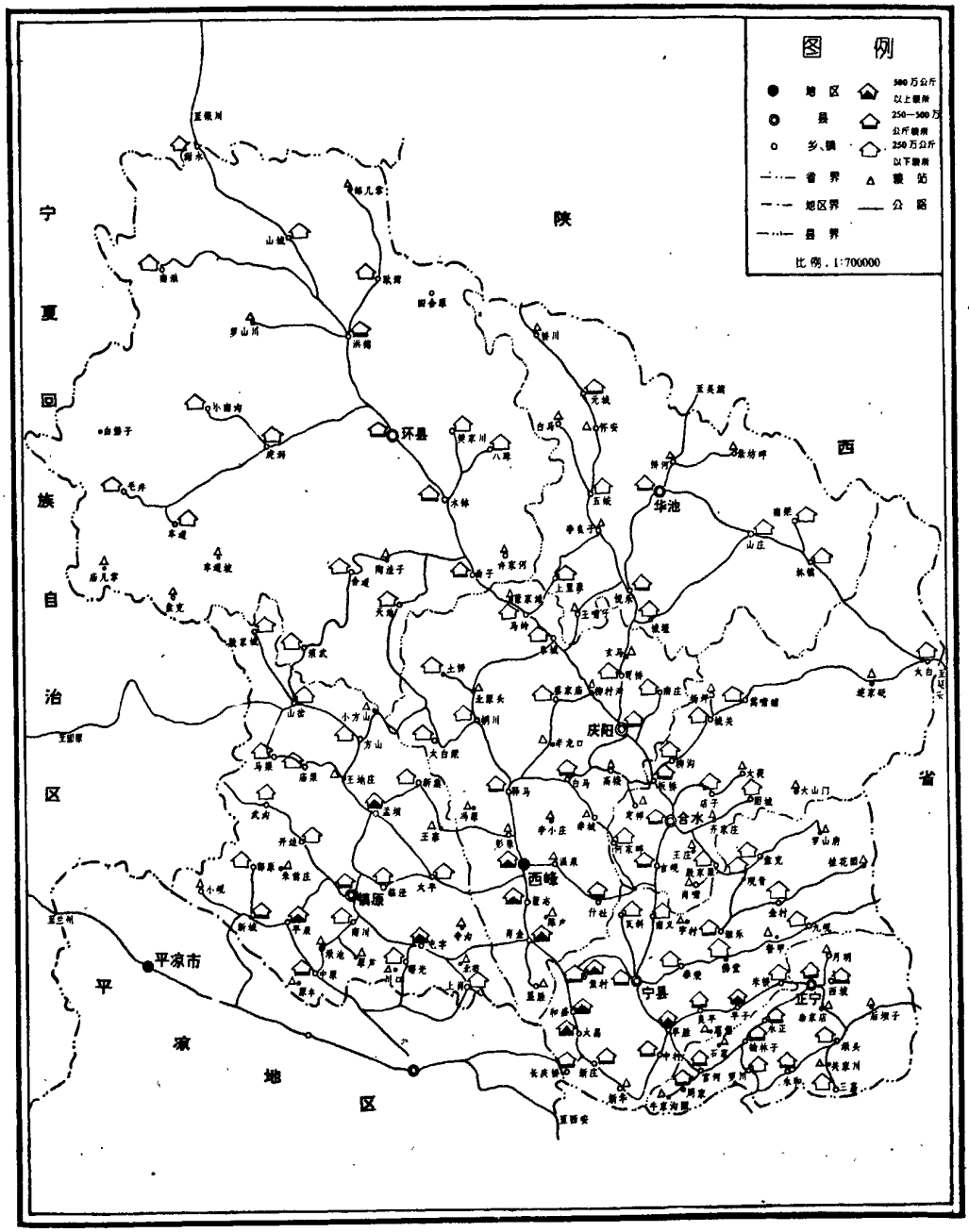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粮食储存

一、历代粮食储存

自秦、汉到唐、宋、元、明历代，区内各县均存储谷粟，以供军需民食。

清代，社仓储粮。一为征拨。合水县每年征地丁银时，应征加二耗羡银，内扣5分银买社仓粮。二为富户捐献。乾隆二年(1737年)，镇原县贡生张继孔劝民积储，捐谷200石；邑候蒙古吉公复劝捐小麦3077石。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合水县常平仓储粮1143.3石，社仓储粮558.4石。嘉庆时，镇原县常平仓储粮4万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区内常平仓共储粮食2479692.03斗(京斗、下同)，其中安化33092.71斗，董志15176.12斗，合水114884斗，环县67851.2斗，正宁113427斗，宁州1224644斗，镇原910617斗。宣统二年(1910年)，区内常平仓共储粮2744022.2斗。安化、合水两县义仓存粮521斗。

二、国民党统治区粮食储存

民国十五年(1926年)，国民党辖区共储粮5924石，其中庆阳3762.2石，宁县776.5石，正宁82.6石，合水100.8石，镇原644.7石，环县557.2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储粮1897石。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又增加到3685石，其中环县储粮477石，庆阳2446石，宁县309石，正宁59石，镇原394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5县储存小麦1212石，糜谷2026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庆阳储存小麦46480石，宁县8529石，镇原55510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镇原储粮163908石，庆阳57066石。

三、陇东解放区粮食储存

1937年，陇东解放区的储粮大部分在民间分散储存，所征公粮除供给军政人员外，剩余很少。1940年，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粮食来源困难，供给紧张，边区几乎没有存粮。1941年，曲子县马岭仓库和华池县元城仓库储存小米380石。1942年，边区开展生产自救，粮食自给有余，除调出部分外，还储存粮食10067石(麦、米7367石，料2700石)。1943年，全分区在庆阳、镇原、环县、曲子、华池存粮15000石。到1945年储粮下降为4754.09石，且为前几年所余，其中在东华池、大凤川、豹子川一带山后地区储粮2129.414石(米1610.606石，料307.640石，麦子8.04石，粗粮203.128石)。

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自卫战争开始后，粮食由集中储存疏散转由民间保存，是

年，储粮14820石。在战争中被国民党军队抢走仓库粮食7480石，烧毁粮仓10余座，损失仓粮2699.4石。其中烧毁和抢走庆阳县仓粮875石，环县3850石，曲子438石，镇原1870石，华池385.4石，合水2761石。庆阳县东河湾仓库20余石存粮全被烧毁，柏树原仓库损失粮食320石，桐川区损失粮530多石。到1947年，全分区仓库储粮只有2870石，而庆阳、合水、镇原3县的存粮几乎全无。1948年陇东分区除调出外，仓储粮食2705.2石。

四、建国后粮油储存

新中国建立初期，粮食由国家粮库、集体合作社、私营粮商和农民多渠道经营，国家粮食部门主要保管农业税征收的粮食和少量贸易粮。1953年11月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全区粮食随之转为国家统一储存。

（一）国家储存

1、商品粮储存。1950至1953年，全区每年储粮3000万公斤左右。1953年实行统一储存后，到1954年末全区库存商品粮增加到7000万公斤。1959年又增加到9778万公斤。1960至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征购逐年减少且大量调出粮食，全区库存下降为6000—2558万公斤。这期间库存最多的镇原县，为1700—513万公斤；环县次之，为1444—523万公斤；最少的华池县为793—163万公斤。

1963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区库存粮食分别为3341万公斤、3938万公斤和4307万公斤。从1967年起到1973年的7年间，除1973年因灾库存减至2773万公斤外，其余6年库存均在3000—5000万公斤之间。1974年，因上年受灾而大量调入粮食，年末库存又增至8916万公斤。1975年，全区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征购粮食创历史最高纪录，年末商品粮库存增至12976万公斤。其中宁县库存为3622.5万公斤，居全区各县储存之首；庆阳、镇原两县次之，各为2333.5万公斤和1970万公斤；华池县库存最少为877万公斤。

1976至1985年的10年间，因粮食由调出变为调入区，库存由下降再到回升，其中前7年在5000—9000万公斤之间，1983、1984两年回升到11000万公斤。1985年又降为7162万公斤，其中宁县1770万公斤，镇原1657万公斤，庆阳1437万公斤，环县759万公斤，合水633万公斤，华池470万公斤，正宁436万公斤。

商品食油储存，在60年代以前，年储存量100万公斤上下，最多的1959年为153万公斤，最少的1960、1961、1962年，分别为62万公斤、62.4万公斤和36.3万公斤。70年代，年储量都在100万公斤以下。进入80年代，食油储存逐年大幅度上升，1980年为107.8万公斤，1983年增至474.2万公斤，三年之内增长3.4倍。1984、1985年又有回落，分别为430.7万公斤和361.7万公斤。

附统计表2份：

(附表 1)

庆阳地区历年粮食储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末库存
1953	3305.5	1965	4307.5	1977	9103.0
1954	7011.5	1966	2411.0	1978	7898.0
1955	4163.0	1967	4410.5	1979	5249.0
1956	6431.5	1968	5537.5	1980	5048.5
1957	4302.0	1969	4108.0	1981	6475.0
1958	8580.5	1970	4605.5	1982	9080.0
1959	9778.5	1971	5854.5	1983	11122.5
1960	6135.0	1972	3794.5	1984	11044.0
1961	6598.0	1973	2772.5	1985	7162.0
1962	2558.0	1974	8914.0		
1963	3341.5	1975	12976.0		
1964	3938.0	1976	9686.0		

(附表 2)

庆阳地区历年食油库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末库存
1953	—	1965	125.5	1977	90.3
1954	—	1966	84.4	1978	64.9
1955	—	1967	121.7	1979	93.5
1956	—	1968	113.4	1980	107.8
1957	129.6	1969	98.2	1981	189.6
1958	75.6	1970	88.3	1982	271.5
1959	153.0	1971	89.2	1983	474.2
1960	62.0	1972	74.1	1984	430.7
1961	62.4	1973	49.2	1985	361.7
1962	36.3	1974	91.5		
1963	98.2	1975	85.6		
1964	128.2	1976	67.9		

2、专项粮储存。国家为了备战备荒，从1975年起逐级下达国家储备粮专项指标，代号为“甲字”粮，由各地在商品粮库存中划出核定数量，长期专仓储存。80年代初又从中划出部分规定代号为“725”粮。到1985年末，两项国家专项储备粮共为3150万公斤，其中“甲字粮”2072.5万公斤，“725”粮1077.5万公斤。详见下表：

1985年庆阳地区专项储备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品种 / 库点 / 县别	合计	“甲字”粮	“725”粮	
		小麦	小麦	大豆
合计	3150	2072.5	1023.5	54
庆阳县：	1200	505	641	54
西峰	304	250		54
肖金	255	255		
董志	381		381	
白马	260		260	
镇原县：	600	600		
上肖	150	150		
孟坝	150	150		
平泉	150	150		
屯字	150	150		
宁县：	1100	717.5	382.5	
太昌	350	350		
早胜	200	200		
焦村	382.5		382.5	
新庄	167.5	167.5		
环县：	250	250		
曲子	150	150		
环城	75	75		
洪德	25	25		

3、国代民储。1964年，地区在庆阳县试行由国库代存农村社队集体储备粮，当年共代存粮食14992公斤，全部按统购价付款3290元。1965年，全区代存社队集体储备粮增至551.7万公斤(付款的432.1万公斤，未付款的119.6万公斤)。其中庆阳105.5万公斤，镇原142.3万公斤，宁县180.4万公斤，环县8.9万公斤，正宁50.3万公斤，合水40.6万公斤，华池23.7万公斤。1975年，代存集体储备粮最多达到623.2万公斤。1981年减少为159.5万公斤。

(二)集体储存

195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要有储备粮，年年储一点，逐年增多"的指示，全区多数生产队开始提留集体储备粮。但是大都不够巩固，尤其是粮食紧缺的三年(1960—1962年)，多数社队储备存留无几。从1963年起，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后，粮食情况逐年好转，农村集体储备粮逐年增多，1971年全区集体储备粮达到9445万公斤。1973年全区农业遭灾，安排社员生活用去一大部分。1974年粮食丰收，又提留储备粮6700万公斤，其中宁县、正宁每人平均储粮达70和65公斤，全区有3568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48%)，平均每人集体储备100公斤以上。1975年部分地方春荒，用500万公斤集体储备粮安排群众生活，第一次实现了全区农村年度粮食只购不销。同年六月，全区实存集体储备粮6200万公斤。当年农业生产又获得大丰收，地、县再次大抓集体储备，全年提留9000万公斤，到1976年6月底，全区集体储备粮累计达到15000万公斤。是年夏收后，全区又提留集体储备粮7200万公斤，但当年秋粮大幅度减产，为了完成全年16000万公斤的征超购任务，大部分社队动用了储备粮，有些还挖了历年库存。此后，社队集体储备逐年减少，到1982年，因农村体制变革而终止。

第三节 仓储管理

一、历代仓储管理

秦代，县以下各级设立管仓的"啬夫"、"仓佐"。《仓律》规定粮食入仓要"程禾"、"计禾"，登记帐目，上报内史。如帐实不符，其赢应入公，不备应赔偿。库存增积，应将前后责任分开。储粮要求"勿令败"，仓内发现有两个鼠穴要受"谇"，三个以上鼠穴要受罚。储粮霉变，百石以内者责斥，百石以上至千石者赔偿，超过千石者加倍赔偿。

隋代，所创办的"义仓"，由国家倡导，民办、民管、民用。收获季节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委派当地里社人管理，灾年用于赈济。

唐代，粮食实行分仓储存、专仓核算的办法，规定社仓粮食的储藏限期，粟9年，米5年；地势低下潮湿的地区，粟5年，米3年。每石粮食储三年损耗1升，五年损耗2升。还制发了统一的量具和出库木契。

明代的预备仓为官办，由官府出资作籴本购粮。清代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恢复设于州、县的官办常平仓，除赈济外，每年三、四月按市价平粜，九月再购买新谷还仓，大体存七粜三，出陈易新。出粜价格，丰年每石照市价减5分，谷贵之年减1钱，荒年由州、县酌定官价。赈灾一般小歉平粜，中歉贷粟，大歉赈济，最迟于次年秋天买补，籴粜之间可以余补绌。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制定了州、县官劝输仓谷的奖励条例，对于管理不善和贪污挪用仓谷的官吏，有严格的处分办法。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议定，仓谷霉烂者，主管督抚题参留任，限一年内赔偿，如期赔完者免罪复职，逾期不完者解职、治罪，并以家产抵补。雍正五年(1727年)，还制定了盘查常平仓的奖惩条例，年终由知府、知州进行盘查，逾期不完或捏造者俱行参处，仍照数追赔；负责盘查之官吏循私庇护，照例治罪；与州、县官吏通同作弊的地方绅衿、牙行或奸商，也要分别受到惩处，并承担赔偿所亏仓谷之责。社仓的管理，社本是官方用火耗银拨充的，责成地方官经理。为民间捐输者，由民间自行改定仓正仓副，以司出纳保管。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规定社仓不论官本民本，全部收归地方官经理，各社社长也由其所在州、县选派。嘉庆四年(1799年)，有鉴于官为经理之非，下诏重归民理，一切出纳听民自便，正副社仓长，由民公举，呈官存案，如经理不善，仍由同社自择妥人替换，不许官吏指人选及籍端为难，违者究办。社仓粮食施行借放，每年春天出借，至秋收时加息返还。义仓由民间推举殷室士民二人担任仓正仓副，经理一切收储出纳事宜，仓谷春借秋还，每石加息1斗，所取息谷，十之七归仓，十之三作为仓正、仓副办公、饮食之需及折耗、租赁仓房之用。义仓每年出借、动用的粮数，于次年二月奏报。自嘉庆以后，仓储管理渐不如前，官吏侵蚀，兵匪挪抢，朝廷多次通谕修复整顿，亦无济于事。至清末，常平、社、义诸仓，十廒九空，徒以虚名。

二、国民党统治区仓储管理

民国三十年(1941年)征粮之后，区内的储粮保管开始建立管理制度。

粮食入仓，主要通过视觉、触觉、嗅觉、齿咬等简易检验进行鉴别。品质不合最低标准之粮食，拒绝验收。每次验收后，验收人员负责将验收情形报告主管机关长官，并给交验人发证明书。粮食过斗、秤和包装搬运，均派员监看，并记载数量。粮食堆放，以分级储藏及利于通风、防湿、防热、搬运与检查为原则。

粮食在存储期间，仓库管理人员每周详为检查一次，如有生虫、发霉、潮湿、发热等情，即分别轻重，采取调节仓内温湿、翻仓、凉晒、日光隔离、毒气熏蒸等办法进行处理。虫粮处理之后，将仓房扫除清洁再储粮食。仓库处理被害存粮，要将处理的粮种、数量、损耗、费用等详为记载报核。

仓库的直属上级机关，随时派员进行抽查帐实是否相符；储粮有无受湿、发霉、发热、生虫、鼠害、发芽及其它变质损坏情事；包装有无损坏；堆放是否合理；仓库有无破坏；仓房是否清洁；用具设备如何，抽查情形详为呈报。

仓粮的进出，按日、月填报存粮日、月报表，包括品名、等级、原存量、新收量、损耗量、

结存量各项。储粮的损耗，按规定标准具报，经查实后核销。因过失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耗，依照其耗量的半数，责令赔偿。谎报损耗以图私利者，经查实后，依惩治贪污暂行条例之规定从重治罪。虽有诸多规定，但大都有名无实。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规定积谷仓分别由县、区、乡、镇长各自负责管理，田赋仓(聚点、集中、收纳仓)由乡镇办事处主管。虽建有管理制度，但多为乡绅、地方政权暗中操纵和牙行、奸商相互勾结，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盗卖和谎报损耗仓粮的事件屡屡发生，同时军队还经常假借动用仓粮，流弊甚多。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多数有仓无粮，十厥九空。

三、陇东解放区仓储管理

陇东分区的仓储形式，分为集中储存、民间代存和临时疏散储存。1940年前，公粮主要在民间选择可靠群众分散代存。1941年后，逐渐设立了一些仓库，公粮大部分集中保管。而民间代存的形式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战争期间常常成为公粮的主要保管方法。粮食保管主要遵循"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以防虫、防潮、防鼠、防雀、防盗为重点，以土法验方为主的保粮方法。首先把好入库关，凡粮食粗糙、拌水、掺砂、陈腐、粒秕、虫蛀，一律不得入库；仓库要凉干扫净，清除虫卵，装粮前用臭硫磺熏仓消毒；在库内铺垫草糠，并用椿树叶、臭蒲草、老麻子叶、核桃叶、臭马钱枝等苫盖粮面；加强安全检查，如有偷盗、潮湿、发热、霉沤、生虫、鼠雀危害以及漏水、抛撒、风雨浸蚀等，及时采取措施补救；限定库损标准，不论集中仓库保管或由群众代管的粮食，其损耗不得超过5‰。1946年10月，国民党军队侵犯边区时，根据边区政府统一制定的粮食疏散计划，陇东分区将易受攻击的边沿地区，即环县的苦水掌、甜水堡，合水的西华池，镇原的孟坝、三岔，时属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的南邑、北柴桥等7个仓库的存粮，迅速秘密转运到偏僻安全地区分散保管。陇东分区当时规定，凡在战争中能严守秘密，设法保护粮食不受损失的农户，给予储粮总数20%的奖励。1947年，陇东分区又一次把各地仓库的所有存粮，紧急疏散远离交通大道及市镇30华里以外的偏僻乡村，选择可靠群众代管。此间，陇东专员公署决定，乡设粮秣委员会，由乡长兼任主任(委员不脱产)；区设粮秣助理员，由区长和仓库主任分别兼正、副职；各县由二科负责，县长兼科长，二科长为副；自然村和行政村的粮秣由村长和行政村主任负责。逐级负责管理粮秣的征收、保管、分发和疏散工作。1948年12月，陇东分区制定了《仓库管理暂行办法》，即发各县执行。

四、建国后仓储管理

50年代初，粮食部门由于缺乏检验技术人员和必要的仪器，未制定出粮油验质标准，粮食入库一般仅凭仓库人员工作经验，依靠感观检验，以干、饱、净为原则。全区128万公斤仓容 摆布分散，且大部分是祠庙、窑洞和民房，因破烂漏雨、倒塌，粮食生虫、霉变、被盗

事故时有发生。1951年，开展清仓清帐工作，清理出全坏粮（包括小麦、豆料、小米、花料）折合小麦13793公斤，半坏粮19266公斤，贪污盗窃5376公斤。1954年，中共庆阳地委批发了专署党组《关于加强粮食保管工作的意见》，根据“防重于治”的保粮工作方针，全区粮食职工大搞仓库清洁卫生。庆阳县驿马粮库一次清除仓内垃圾350公斤，15号仓廒储粮66.9万公斤，清理出虫蛀粮壳62.5公斤。1955年开始，专区粮食局组织全区粮食职工开展学习浙江省余杭县“无虫粮仓”经验，并在实践中摸索杀虫方法。1956年，正宁县145万公斤储粮发生虫害，保粮人员根据“安全、经济、有效”的保粮原则，依据当地冬季气候干燥寒冷的特点，将粮出仓冬冻，气温在摄氏零下8—12度，摊粮厚度2--3寸，两三小时翻动一次，持续25—35小时，杀虫效果达100%。庆阳县白马粮库有850万公斤小麦出虫，用“氯化苦”药剂熏蒸，杀虫效果达85%。是年，全区根据外地开展“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经验，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工作方针，经过粮食职工的努力，各县都有一些粮库的仓廒实现了“四无粮仓”。到1957年底，全区实现“四无粮仓”的粮库28个，占粮库总数的52.8%。庆阳县肖金粮库首先实现“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杂草、垃圾、污水），成为全区第一个“四无粮库”。

西峰粮库从1956年起，不仅实现“四无粮库”，而且粮食损耗长期控制在0.5‰以内，比中央规定的定额损耗2‰降低3/4，1958年被县、专区、省评为红旗单位，并出席了中央召开的基层财贸工作先进代表会议。

1958年，区内有些县曾提出开展“七无粮仓”、“八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无变色、无异味、无病疫、无浪费）活动。1959至1960年因放松领导，全区发生粮食被盗事故387起，被盗粮食达19719公斤。1960年，平凉地委根据上级指示作出《关于国家粮食管理十条规定》，除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外，规定粮食出库实行“支付命令”制度，无“支付命令”斤两不得动用。县以下各级党委（含县委）以及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批准外借、赊销或挪用国家库存的粮食。1963年后，又执行省粮食厅制定的省内小麦、荞麦、谷子、糜子、小米统一入库标准。1964年夏粮入库期间阴雨多，入库粮食水份多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为巩固和发展“四无粮仓”，专区粮食局于当年冬季统一组织55名干部进行全区粮食大普查，查出合水县店子公社王昌寺粮站一个小麦窑，靠墙壁有2公分厚的霉变粮，出库整理后损失粮食484公斤；镇原县山岔粮库有17000公斤糜谷全部变色，出现霉味，只好作饲料处理。

1965年，全区各县全面推行国代民储粮食。中共庆阳地委决定，国家代社队保管的储备粮，存粮自愿，取粮自便，不限时间、品种和数量；可以实行只代管粮食，不付价款，或按统购价付款，社队需要时按原价交款取粮。代储的粮食如顶交超购任务，应按规定付给加价款，相距里程超过30华里者，按规定付给义务运费；代管过程，从入库到出库不计损耗，不收保管费，并免征商业税。

“文化大革命”初期，“四无粮仓”活动受到冲击。1973年，省革委会印发了《甘肃省粮食系统“四无粮仓”标准和鉴定评比办法（试行草案）》，从此，“四无粮仓”建设在全区再次健康发展。是年，地区粮食局受省粮食厅委托，对谷子、糜子、小米、荞麦四个品种的质量进

行调查，制定了入库的正式质量标准。1974年9月，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农村集体储备粮管理工作座谈会，制定颁发了《庆阳地区农村集体储备粮管理试行办法》和《粮管员工作守则》，并规定在每个基层粮管所配备专职农村粮食管理员1～2人。之后，各粮管所还帮助生产队培训农村集体粮管员，传授保粮技术。1975年，庆阳县白马粮管所试验缺氧储粮技术，即用塑料薄膜密封储粮，促成缺氧，抑制虫、霉病菌滋生成功。地区粮食局于1977年组织现场示范推广，当年全区有17个粮库的200万公斤储粮试行了这一储粮新方法，取得了安全保粮的效果。同年，全区还用"磷化铝"薰蒸方法处理虫粮434万公斤。1979年夏收期间阴雨连绵，小麦普遍出芽，地区粮食局参照国颁标准并结合实际，拟定了当年夏粮入库的临时标准。全区入库的小麦程度不同都有生芽问题，而且相继出虫，各级粮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生芽36%以上的严重芽麦，采用磷化铝薰蒸重点试验，再经通风散气后测定分析，磷化铝残留量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且制止了生虫。试验成功推而广之，全区共薰蒸芽麦9507万公斤。当年后季地区粮食局再次统一组织进行粮油仓库大普查，并建立了全区粮油仓库管理档案。1981年，宁县焦村新建的地下战备仓，第一次接收调入进口小麦198万公斤，1982年又接收进口黄豆50万公斤，1983征购入库小麦62万公斤，共储粮310万公斤，在保管过程中摸索的经验是：①入库时间选择在每年10月至次年3月，这一时期气温和粮温都较低，可防仓内结露。②按国家规定标准，从严控制入库粮食的杂质、水份。③根据区内气温变化规律，每年4至9月为高温高湿季节，对地下仓储粮严格密闭，使仓内温度低于15℃，10月以后合理通风，降低仓内温度和粮食水份。④对地下仓储粮，夏季每半月开仓检查一次，且在日出前检查完毕，防止仓内外温湿度交换。该库储粮历经四年，粮温及水份全部正常，储存安全，经调出检验，质量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1982年，地区粮食局对全区近3亿公斤的仓容进行了全面鉴定，其中实现"四无"的仓容23574万公斤，占总仓容的78.5%，实现"四无"的粮管所42个，占粮管所总数的42.4%，宁县、镇原两县被省粮食局鉴定验收为"四无粮仓"县。1983年起，各粮管所实行了"五包"（包收、包发、包数量、包质量、包四无）、"四定"（定人员、定仓廒、定器材、定费用）的岗位责任制，坚持了"五日抽查、十日普查、风雨及时查、每月化验"的粮情检查和奖罚制度。是年，又建立了地、县、所三级仓库管理卡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仓库管理制度及措施，使仓储管理工作走上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1985年，全区有98个基层粮管所（站）达到"四无粮仓"标准，占总数的60.9%；总仓容量27937.5万公斤内有24300万公斤实现"四无"，占87%。又有庆阳、华池两县步入"四无粮仓"县。同年5月在全省粮油储运工作会议上，宁县、镇原、华池、庆阳4县被正式命名为"四无粮仓"县，并荣获金牌奖。

第六章 财务管理

陇东解放区时期，会计帐目单纯，只记粮、草数量的收支结存，不计价值，也不核算盈亏。1942年从清理仓库旧帐入手，初步建立了会计制度。1944年9月，根据陕甘宁边区仓库主任会议精神又作了修订，规定了仓库粮食收支的帐务处理，包括公粮的收入、支出、预借和机关生产粮之寄存，以及附加粮、转运粮收支的帐务处理程序和要求。并从简便易行出发，统一规定建立收支流水帐、粮食分类总帐、分窑粮帐、暂借帐和地方粮收支帐等5种帐簿。围绕公粮收支的粮务经费支出，专帐记载，实行逐级预决算报帐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粮食财务管理仍沿用原有办法。1953年底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开始进行计价经营，逐步加强经济核算。对于管理权限曾作过反复下放、上收等多次变革，但总的原则都是以行政管理、统收统支的办法为主。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全区粮食财务管理工作以扩大企业经营责任制和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之逐步完善。

第一节 体 制

全区粮食企业的财务工作，始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实行粮权、财权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财务体制，执行粮食部制定的各项财会规章制度。所有流动资金、经营利润的拨缴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都逐级汇总上报粮食部，列入中央财政预算。1958年，为适应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形势，当年4月，根据省粮食厅转发粮食部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把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粮食的权限，改由全省购销差额和调拨包干的管理办法。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从1959年起也下放到省级管理，全区和各县基层核算单位的盈亏、基建投资等缴拨款项，均逐级汇总上报，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但因当时"左"的思潮影响，不久省上又决定全面下放财贸工作管理体制，把粮食企业的粮权和财权收支也下放到专、县管理，且一度管理松懈，甚至基本形成放而不管，致使一些县和基层单位自行其是搞"一平二调"，违犯财经纪律，出现随意增加贷款、侵占国家资金、赊销商品、相互拖欠货款以及胡支乱用、铺张浪费等问题。

1961年，中央决定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再次强调综合平衡、集中统一的原则，遂将下放给专、县分管粮食收支的权限重新收归中央。从1962年起，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收归粮食部统管，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有关财务职责权限和收支缴拨关系，基本上又恢复到1958年前的做法。在此期间，遵照省上转发中央和国务院1962

年3月《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以及同年4月《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等，重申财经纪律和信贷结算纪律的一系列精神，从下到上对“大跃进”时期出现财务纪律松弛的混乱状况，集中进行清理整顿，恢复和健全了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资金和费用管理，使财务工作重新走上正常轨道。此后直到1978年，地区和各县粮食局以及基层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都是按计划统收统支，逐级汇总报省，实行盈亏相抵，亏损由省财政如数拨补。1979年后，遵照省上指示，对全区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从根本上陆续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

一、把企业经营平价粮油的政策性亏损同企业自身的经营性亏损严格划分开来，对于经营性亏损由企业加强自身管理进行扭转，而对政策性亏损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下列范围分别给予补贴：

1、粮油超购加价支出；

2、议价粮转作平价供应的价差部分；

3、国家新增储备粮的经营费用，即以1979年底国家储备粮数为基础，在此以后新增部分的经营费用；

4、多购多上调粮食的经营费用，即各地在征购、调出包干任务以外，超购超调出的粮食，每百市斤给企业补贴经营费用2.20元；

5、粮油提价补贴，即从1979年5月起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而增加的支出；

6、经营平价粮油必须开支的商品流通费用（包括1979年5月以前粮油购销价格倒挂的价差部分）。

二、1980年5月，根据省上转发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统一对全区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运输、议价等盈利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同时对经营平价粮油购销而亏损的商业企业试行减亏分成办法。留成和分成的资金，大部分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其余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

从1981年起，以县为单位，对盈利企业和政策性亏损企业分别实行“盈亏两条线”的核算办法。即对平价经营的政策性亏损企业，核定年度包干亏损指标，由当地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实行减亏分成；而对粮油工业、运输、议价、附营等盈利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利润留成，与政策性亏损严格划分，不得相互抵顶。

三、从1981年起，全区对经营平价粮油的政策性亏损，进一步试行定额补贴办法，核定给各县的定额补贴范围有以下四项：

1、全额补贴。包括粮油调拨经营费用净支出、辖区外运费、编外人员生活费、离退休人

员工资；

2、毛损补贴。包括粮食和油品调拨的毛损补贴(油品扣减调出环节的毛利额)；

3、费用补贴。即粮油在购、销、调、存各个环节中发生的商品流通费；

4、附加补贴。为鼓励多调少销，对调出辖区外、供应出口和区内少销的粮油，按省上统一规定给予附加补贴。

四、改进粮食超购加价管理办法。根据省上转发商业部、财政部1982年5月联发的《超购粮油加价管理办法》，实行按粮食征购基数包干比例计算超购加价款的办法。这种新办法运用经济手段，把各级管理超购加价款的责、权、利结合起来，调动了地、县和企业各自加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节 资 金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区内粮食企业大力支持，逐年投入大量资金，增加银行贷款，并从各方面加强资金管理。

一、固定资金

解放初期，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情况下，国家就开始投资重点建设粮食储藏和加工设施。从1953年统购统销时起，逐年全面投资建设粮仓，并陆续资助购置粮油仓储、加工、销售、运输等一系列机械、用具和车辆等配套设施，到1961年全区粮食系统共有固定资金318万元。60年代末，达到487万元，增长53.1%。70年代，进一步集中建设粮仓，国家共投资1376万无，到1979年末全区累计固定资产总值猛增到1863万元，比60年代末增长2.83倍。进入80年代，继续投资扩建，截止1985年末，全区累计固定资产总值达到2643万元，比1979年末又增长41.9%，相当于1961年的8.3倍，基本满足了全区粮油储存、加工、调运等实际需要。

二、自有流动资金

为保证粮油商品正常流转，国家逐年投入流动资金。1969年全区各级粮食企业共有自有流动资金414万元。70年代，因粮油购销经营量大增，国家继续补充投资，1979年末，全区自有流动资金扩大为891万元，比60年代末期增加1.15倍。80年代，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进一步扩大投资，到1985年底，全区自有流动资金猛增到1632万元，比70年代末又增长近1倍，比1969年翻了两番。

三、流动资金占用

全区粮食企业经营平价粮油，国家投入自有流动资金加上银行贷款，占用的流动资金总额，50年代长期稳定在1000万余元。但在1958年后，出现了胡支乱用、铺张浪费等混乱局面，加之盲目追求高征购、多调出，资金占用突破2000万元，到1961年占用总额上升为2180.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11万元，银行贷款1769.5万元)。其中粮油商品资金1850万元，占总额84.9%；包装及物料用品等定额资金96.9万元，占4.4%；往来结算资金233.6万元，占10.7%。60年代前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粮油购销基本合理稳定，库存量下降，占用资金稳中有降。1969年，全区占用流动资金减少为1748万元，比1961年下降19.8%。其中商品资金1583.3万元，占总额90.6%；定额资金116万元，占6.6%；结算资金48.7万元，占2.8%，资金运用趋于合理。

70年代初期，资金占用稳定在2000万元上下。但在中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1974至1976年再次出现高征购、高调出，资金占用成倍上升，1974年占用总额上升到2877.4万元，1975年4060万元，1976年最高达到5243.3万元，比1961年增长1.4倍，比70年代初的1970年增长1.9倍。1979年全区占用流动资金总额虽有减少，但仍为3097.9万元，比1961年上升42%。

80年代，贯彻改革方针，粮食经营政策作了较大调整，全区由粮食调出区变为调入区，粮食库存相应增大，资金占用急剧增加。在新的形势下，从上到下切实加强管理，坚持流动资金的使用始终同粮油商品流转紧密结合，以及“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钱货两清”的原则。从1983年起，对流动资金从严实行计划管理，由当地银行加强统一监督执行。到1985年末，全区粮食企业占用流动资金总额达到6538.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632万元，银行贷款4906.6万元)，比1961年增长2倍，比70年代末的1979年也上升1.1倍。其中商品资金4822.4万元，占资金总额的73.8%；包装及物料用品等定额资金235.4万元，占总额的3.6%，比70年代末下降4.3个百分点，比60年代末也下降三个百分点；但因大量调入粮食，往来结算资金大幅度上升，全区占用达1480.8万元，占总额的22.6%，比70年代末上升九个百分点，比60年代末上升近20个百分点。

附全区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

庆阳地区粮食企业资金占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固定资金	期末自有流动资金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总额	商品资金		定额资金		结算资金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61	318	411	2180.5	1850.0	84.9	96.9	4.4	233.6	10.7
1962	318	411	1543.2	1021.0	66.2	127.3	8.2	394.9	25.6
1963	336	411	1241.6	1026.0	82.6	88.8	7.2	126.8	10.2
1964	353	412	1514.8	1313.0	86.7	82.9	5.5	118.9	7.8
1965	372	412	1753.7	1498.4	85.5	100.7	5.7	154.6	8.8
1966	394	408	1537.8	1354.7	88.1	87.3	5.7	95.8	6.2
1967	416	408	1704.9	1541.6	90.4	99.4	5.8	63.9	3.8
1968	422	408	2236.8	2036.2	91.0	84.8	3.8	115.8	5.2
1969	487	414	1748.0	1583.3	90.6	116.0	6.6	48.7	2.8
1970	538	448	1784.3	1612.9	90.4	108.0	6.1	63.3	3.5
1971	617	466	2228.1	1955.5	87.8	174.7	7.8	97.9	4.4
1972	741	469	1799.1	1410.7	78.4	204.8	11.4	183.6	10.2
1973	765	475	1296.7	785.3	60.6	207.4	16.0	304.0	23.4
1974	803	577	2877.4	2453.5	85.3	249.4	8.7	174.5	6.0
1975	884	582	4060.0	3437.8	84.7	238.9	5.9	383.3	9.4
1976	1303	627	5243.3	4204.4	80.2	282.2	5.4	756.7	14.4
1977	1516	644	3684.0	2603.7	70.7	378.0	10.3	702.3	19.0
1978	1780	721	2919.6	2047.4	70.1	314.0	10.8	558.2	19.1
1979	1863	891	3097.9	2435.8	78.6	244.5	7.9	417.6	13.5
1980	1895	880	3696.0	2846.3	77.0	209.2	5.7	640.5	17.3
1981	1975	1043	4734.9	3669.0	77.5	235.6	5.0	830.3	17.5
1982	2069	1386	5817.0	4571.0	78.6	245.8	4.2	1000.2	17.2
1983	2199	1720	7314.2	6019.1	82.3	297.0	4.1	998.1	13.6
1984	2441	1636	7958.4	6385.9	80.2	292.2	3.7	1280.3	16.1
1985	2643	1632	6538.6	4822.4	73.8	235.4	3.6	1480.8	22.6

第三节 费 用

解放初期，全区粮食系统的各项费用开支，统一实行每年按季度分月逐级预决算管理制度。1955年，专区粮食局对商品流通费提出了“确保流转需要，切实节约开支”的管理原则，经过摸索，改进为分项定额管理，后又发展为定额与包干相结合的管理方法。60年代，进一步实行“指标控制，定额管理，分口负责，逐级核算”的办法。1961至1969年的9年中，共支出商流费2046.1万元，年均227.3万元，最多的1962年支出368.2万元，主要是解决区内各县之间粮食库存极不平衡问题，进行互调移库而支出运杂费206.8万元，占56.2%。

70年代，业务扩大，人员增加，10年共支出4400.2万元，年均440万元，比60年代上升93.6%，最多的1974年支出841.1万元，主要是因上年重灾而大量调入救灾返销粮支出运杂费588.3万元，占69.9%。80年代初，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费用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每年将各项费用指标逐级分解到各县粮食局和基层粮管所分别负责管理。基层单位普遍把业务工作定额与费用定额结合起来，实行“定人员、定仓容、定器材、定费用”的四定管理办法。1980至1985年，全区粮食职工参加义务劳动节约经费29万多元，清扫整理收回地脚粮食、油料10.5万公斤。但是因逐年大量调进粮食，加之物价上涨，费用支出成倍上升，至1985年，共支出4657.3万元，年均776.2万元，比70年代平均增长76.4%，比60年代增长2.41倍，最多的1981年支出870万元，其中因上年歉收，大量调入返销粮而支出运杂费508.1万元，占88.4%。

根据现有资料，1961至1985年的25年中，全区共支出商品流通费11103.6万元。其中运杂费3859.9万元，占34.8%；贷款利息2604.5万元，占23.5%；职工工资1555.5万元，占14%；仓库维修费612.5万元，占5.5%；包装用品费402.8万元，占3.6%；固定资产折旧费375.3万元，占3.4%；保管费265.8万元，占2.4%；商品损耗146.8万元，占1.3%；另有低值易耗品摊销、临时人员工资、简易建筑费、经营管理费等其它费用1280.5万元，占11.5%。

附历年商品流通费统计表：

庆阳地区历年商品流通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商品流通费	其中							
		运杂费	贷款利息	工资	修理费	折旧费	包装费	保管费	商品损耗
合计	11103.6	3859.9	2604.5	1555.5	621.5	375.3	402.8	265.8	146.8
1961	237.2	109.7	63.0	27.7	0.7	6.3	9.0	10.2	7.6
1962	368.2	206.8	74.4	29.2	3.7	8.0	14.1	15.4	2.9
1963	347.5								
1964	147.5	22.9	43.0	35.3	6.5	9.7	14.7	5.3	2.6
1965	177.1	27.6	60.0	40.9	11.6	10.8	10.5	4.9	3.1
1966	180.7	27.2	56.5	42.3	11.7	11.7	13.7	5.5	2.9
1967	164.4	23.2	48.2	41.3	13.7	3.3	9.9	5.0	1.7
1968	196.4	18.3	90.4	41.7	8.6	2.6	6.8	5.8	1.3
1969	227.1	29.3	93.9	41.9	18.3	2.9	9.3	4.7	2.2
1970	217.4	25.6	79.8	42.2	11.8	3.9	12.3	4.4	4.5
1971	271.8	54.1	84.7	44.8	11.1	10.2	9.7	4.6	−4.9
1972	284.5	55.3	77.2	53.0	17.3	11.9	14.8	7.1	−6.2
1973	419.8	223.8	41.4	56.7	18.9	13.8	8.4	5.1	5.5
1974	841.1	588.3	56.9	60.8	20.2	12.7	18.4	15.2	23.5
1975	479.5	69.7	132.0	58.8	38.3	14.4	24.9	25.1	0.5
1976	669.4	751	190.7	61.2	38.1	24.7	26.2	29.7	5.4
1977	560.1	101.1	152.1	65.5	48.0		24.9	16.3	10.4
1978	337.3	71.1	91.7	73.1	31.4		12.6	6.3	9.1
1979	319.3	69.0	48.4	81.1	36.8	17.1	10.2	6.0	5.7
1980	800.8	510.9	42.4	97.0	32.4	17.8	22.1	7.4	10.0
1981	870.0	508.1	70.2	96.5	40.5	34.7	28.0	11.7	13.4
1982	709.7	305.9	114.8	99.7	30.6	36.0	20.1	15.8	7.9
1983	849.8	423.4	156.0	108.5	33.6	38.1	24.3	19.7	8.6
1984	712.9	156.2	174.5	120.0	64.1	40.2	38.3	15.6	16.1
1985	714.1	157.3	162.3	136.3	64.6	44.5	19.6	19.0	13.0

第四节 盈 亏

一、平价亏损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1954至1985年的32年中，全区经营平价粮油的企业，由盈利变亏损，由小亏到大亏。1961至1985年，全区经营平价粮油直接亏损11441.3万元，加之统购提价补贴933.9万元，超购加价补贴4718.8万元，三项总计亏损17094万元，年均683.76万元，均由国家财政给予拨补。纵观32年的盈亏情况，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954至1960年为盈利阶段。时因粮油销售价格高于收购价，有合理的购销差率，年年为国家上交利润。1955年遵照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逐级号召，层层动员，教育全区粮食职工树立经济核算思想，“人人头上顶把算盘”，精打细算，当家理财，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1961至1978年为政策性亏损阶段。国家为照顾农民利益和稳定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先后两次调高粮油统购价格，同时实行粮食征购基数和超购加价奖励政策，而统销价格长期未变，粮食购销价逐渐由持平进而出现逆差，而食油购销价格全部倒挂，加之“文化大革命”中“只抓购销调、不管赔多少”的片面倾向，使企业经营性亏损逐步扩大。18年内，全区经营平价粮油直接亏损5159.3万元，加上超购加价补贴2369.1万元，共计7528.4万元，年均418.2万元，用粮油工业、议价经营和附营运输业实现的利润379.1万元弥补后，国家财政净补贴7149.3万元，年均397.2万元。

1979至1985年为更大亏损阶段。根据省上决定，从1979年夏粮征购入库开始，再次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和粮食超购加价比例(在统购价基础上由原加价30%提高到50%)。致使粮油购销价格全面倒挂，加之粮食征购基数多次核减，超购加价比重相应增大，且从1985年起改为合同定购后，粮食定购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油料定购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因而造成政策性亏损大幅度上升。7年中，全区经营平价粮油直接亏损6282万元，提价补贴933.9万元，超购加价补贴2349.7万元，三项合计9565.6万元，均由国家财政拨补，年均补贴高达1366.5万元，比前18年的年均亏损额增加2.44倍。

附历年亏损统计表：

庆阳地区历年平价粮油亏损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平价亏损	提价补贴	加价补贴
合计	17094.0	11441.3	933.9	4718.8
1961	96.1	62.1		34.0
1962	103.2	69.3		33.9
1963	90.7	69.7		21.0
1964	62.1	58.7		3.4
1965	117.1	104.4		12.7
1966	162.8	114.3		4.85
1967	182.7	158.8		23.9
1968	302.3	236.0		66.3
1969	216.3	191.0		25.3
1970	202.2	195.0		7.2
1971	374.1	281.1		93.0
1972	680.1	478.4		201.7
1973	644.0	537.1		106.9
1974	978.0	933.7		44.3
1975	882.4	503.0		379.4
1976	1146.8	500.9		645.9
1977	904.9	404.4		500.5
1978	382.6	261.4		121.2
1979	469.7	192.6	181.9	95.2
1980	1413.6	883.2	382.0	148.4
1981	1512.6	947.6	370.0	195.0
1982	1319.2	1052.0		267.2
1983	1725.2	1223.0		502.2
1984	1825.0	1062.7		762.3
1985	1300.3	920.9		379.4

二、企业盈利

全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盈利企业主要是粮油加工企业。其次是从60年代市场开放以来断续经营的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还有运输、食品等附营业务以及80年代开展的饲料加工业。1978年前，除粮油加工业获利较多外，其它均属兼营，盈利微小。1979年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多种经营全面展开，逐步发展壮大。从1961至1985年的25年内，全区盈利企业共获利润1315.6万元，其中工业利润662.1万元，占50.3%；议价利润496.4万元，占37.7%；附营利润144.4万元，占11.03%；饲料利润12.7万元，占0.97%。分阶段看：

1961至1978年的18年中，发展缓慢，共计盈利379.1万元，占盈利总额的28.8%，年均21.1万元。

1979至1985年的7年中，迅速发展，获利达到936.5万元，占总额的71.2%，年均133.8万元，比前段年均增长5.34倍。

附庆阳地区盈利企业历年利润统计表：

庆阳地区盈利企业历年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其中			
		工业利润	议价利润	附营利润	饲料利润
合计	1315.6	662.1	496.4	144.4	12.7
1961	−8.8	−8.8			
1962	−26.8	−26.8			
1963	2.6	2.6			
1964	63.1	2.5	60.6		
1965	13.7	11.1	2.6		
1966	16.3	11.3	4.6	0.4	
1967	10.4	8.6	1.1	0.7	
1968	5.1	4.6		0.5	
1969	11.0	10.5		0.5	
1970	11.5	12.2		−0.7	

续表

年度	利润总额	其中			
		工业利润	议价利润	附营利润	饲料利润
1971	25.0	25.0			
1972	34.9	35.1	0.7	—0.9	
1973	39.6	39.4	0.2		
1974	19.2	18.3		0.9	
1975	37.1	19.8	16.9	0.4	
1976	28.0	24.5	1.5	2.0	
1977	46.4	33.2	0.2	13.0	
1978	50.8	35.4	6.6	8.8	
1979	53.7	30.7	10.3	12.7	
1980	103.8	44.1	47.3	12.4	
1981	118.7	45.2	64.4	9.1	
1982	130.7	54.5	60.4	15.7	0.1
1983	168.1	63.1	79.3	22.3	3.4
1984	172.6	80.1	71.3	17.7	3.5
1985	188.9	85.9	68.4	28.9	5.7

1296

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贾　宾
副 组 长　郝光祥　梁启明
成　　员　任文祥　翟相涛
主　　编　翟相涛
工作人员　任益民　多希萍

目　录

综　述 …… (1300)
第一章　城乡集贸市场管理 …… (1303)
　第一节　市场变迁 …… (1303)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1329)
　第三节　市场建设 …… (1337)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1341)
　第一节　注册登记 …… (1341)
　第二节　监督检查 …… (1348)
　第三节　清理整顿 …… (1349)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 (1351)
　第一节　登记发照 …… (1351)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135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 (1363)
　第一节　推行经济合同制 …… (1363)
　第二节　合同管理 …… (1364)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 (1366)
　第一节　商标管理 …… (1366)
　第二节　广告管理 …… (1371)

综 述

庆阳地区周代已出现“日中为市”萌芽状态的集市活动。秦代随着郡、县制的确立及集市贸易的日益发展，市场管理亦随之加强。两汉至隋，农副、纺织、酿酒及简单的手工业产品日益增多，市场范围及规模扩大。唐、宋、元、明时期，区内各州、县治之地，已有官办的集市和“榷场”贸易。明末清初，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商贾大户开始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商品，社会经济生活对市场的依赖程度逐渐加深，集贸市场有了更大的发展。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区内已有大小集市95处。

历代，无专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市场管理多由官府发布命令进行行政干预。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统治区大都由商贾大户及封建的“公所”、“公会”、“会堂”等行帮组织共同把持着市场的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

1936年，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建立后，先后由物资局、贸易公司、银行、光华商(分)店以及新华书店等部门分别对市场的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管理。

1949年4月，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工商局成立后，主要抓了市场物资管理，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并恢复整顿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专、县各级人民政府相继设立工商科。各级工商部门组织人员，集中精力，清理普查登记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商贩。在恢复整顿旧市场的基础上，首先在西峰及各县城一些重点乡镇组建新的市场管理组织——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1952年，全区组织起城乡集贸市场69处，年集市贸易成交额980余万元；普查登记国合商业和私营工商业4623户、6045人；扶持发展城乡个体商贩5900户，从业人员8128人。对普查登记后的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对城镇无业个体商贩在清理登记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发给证照，并组织摊贩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对农村有传统技艺的个体商贩，允许其走乡串户，赶集跟会开展流动经营。

1953年后，在贯彻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中，逐渐加强了对城乡市场统购统销物资的管理。在扶持发展城乡初级市场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促使全区5542户私营工商业走上了公私合营道路。此间，城乡集贸市场发展迅速，交易活跃。至1956年底，区内城乡初级市场已发展到80处，集市商品成交额2728万元。1957年，工商企业按行业实行归口管理，地、县工商部门侧重抓了市场管理和对私改造中一些遗留问题的处理。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村市场商品流通日益缩小，计划调拨和直接分配逐步代替市场购销。全区把对私改造中组成的47个公私合营商店，全部升级过渡并入国营商业，原私方人员多吸收为国家职工，区内城乡集市被关闭。

1960年10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即集市贸易)的指示，通过贯彻党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十二条)，明确了自留地的政策长期不变，

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使区内一度关闭的集贸市场迅速得到恢复开放。年底，已有63处城乡集贸市场恢复了正常的交易活动。随城乡集贸市场的日趋活跃，1963年，地、县先后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了对城乡集贸市场的管理。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有组织、有领导的对全区工商企业开始了普查登记、商标注册和私房改造工作。至1965年，全区普查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617户、3194人，办理商标注册4件。同时，将原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吸收到国合商业中的小商贩，又逐渐把他们从国合商业中调整出来，重新组织起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深入开展，1963年后，贯彻"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政策，对市场越管越严、越管越死。1965年，贯彻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粮油集市管理的暂行规定》后，区内粮油市场逐渐关闭，随后，又相继关闭了猪、羊、鸡、蛋市场。在减少集期，限制农民赶集的情况下，使农村集贸市场再次受挫而萧条。是年底，全区有名无实的集贸市场只剩下51处。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集市贸易遭到批判，政策上严格限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最后撤销。1974年又出现了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市场管理网络，市场管理层层设卡，限制农民赶集，使城乡集贸市场逐渐关闭。

1979年，地、县先后恢复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底，全区重点集镇建立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43个，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208名。随着改革开放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为对工商企业经济活动与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1979年底，恢复开放城乡集贸市场43处，集市贸易成交额达2700万元，比建国初的1950年增长15倍。市场管理坚持了"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停顿了16年之久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也开始复苏。是年，全区对3451户工商企业和特种行业开展了清理整顿和登记发照，并办理商标注册26件，在扶持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基础上，对317户、368人有传统技艺的个体户给予登记注册发照。1980年，区内又开始了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工作，是年，庆阳、镇原两县共签订经济合同581份，合同总值5810万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合同58份，合同总值25万元。

1984年，国务院《经济合同仲裁条例》颁布后，区内又加强了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是年，按照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创建文明集贸市场的五条标准，注重抓了市场建设工作。通过走多渠道建设市场的路子，共筹集资金40.67万元，在重点市场建设各类服务设施面积9.251平方米。评选"文明集贸"市场15个，其中有5个集贸市场受到甘肃省工商局的表彰。全区涌现出625名"三好"个体劳动者，其中有14名被推荐参加了甘肃省个协第一次代表大会，有1名个体劳动者首次当选为省个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委员。至1985年底，全区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12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共有干部职工511名，监督、管理城乡市场189处，其中万人以上的大型市场19处。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6225.98万元，集贸市场和成交额比建国初期的1950年分别增长3倍和33倍，比1955年增长1.87倍和3.18倍，比1979年增长3.48倍和2倍；登记管理工商企业1474户，城乡持证个体工商业10949户、15603人，发展合作经济55户、1450人；签订各类经济合同

累计17358份，合同总值91486万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证的经济合同3843份，合同总值1688万元，鉴证合同履约率均在95%以上，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35起，为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43.22万元；办理43户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申请注册商标78件；发展专兼营广告经营单位4个。1979年至1985年共查处市场各种投机违法违章活动12443人(次)，罚款6.29万元。评选出"文明集贸市场"29个，其中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表彰奖励的16个。评选表彰"三好"个体劳动者1386名，其中受到国家表彰的2名，甘肃省表彰的23名。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走多渠道建设市场的路子，共筹集市场建设资金262.31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112560平方米，建成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64883.9平方米。

第一章 城乡集贸市场管理

庆阳地区集贸市场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出现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周代区内就已出现时兴时衰的产品交换市场。秦以后，随畜牧业的发展，从事丝绸、牲畜交易的日渐增多，郡、县逐渐加强了对市场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两汉至唐、宋、元、明、清各代，集贸市场有兴有衰，有起有伏。至清乾隆年间，区内已有大小市场95处，其中较大的集镇有61处。历代市场管理多由官府进行行政干预。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乃至陇东老解放区，因战乱、灾荒，城乡集贸市场有起有伏，市场管理无专设机构，多由官方及有关部门兼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场管理专设机构成立。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城乡集贸市场成为农民之间、农民和集体之间、城乡和个人、集体、国合商业之间进行购销活动的重要场所。50年代初，私营经济在区内城乡市场占绝对优势，集市贸易活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过去以小农经济和私有制为基础的农村集贸市场逐渐受到限制。1958年人民公社化期间，在所有制上片面强调一大二公，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农民自留地被取消，家庭副业被砍掉，集市贸易由限制发展而最后关闭。六十年代初，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后，市场管理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总方针出发，认真贯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区内有组织、有领导地恢复和开放了已关闭的农村集贸市场。1963年后，由于把集市贸易的某些消极因素视为阶级斗争的反映，使刚刚兴起的农村集市贸易由活跃又开始趋于萧条。"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农村集市贸易视为"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横加干涉，使其最后走向关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区内集贸市场又重新得到恢复开放，市场范围逐渐扩大，上市商品日益增多，市场管理亦相应地从机构、人员、市场建设及管理办法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加强，成为活跃区内城乡经济的主要渠道。

第一节 市场变迁

一、历代集市

周时，马莲河、蒲河、四郎河流域是区内先民居住密集之地。随着农业、畜牧业的发展，

出现了部落与部落之间交换产品的原始集市活动，这种集市多在日中很短的时间内进行。

秦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北地郡在今区内所辖的义渠、泥阳、朝那县城及秦直道两边的固城、五亭子、刘家店、雕令关、艾蒿店、桂花圆、兴隆关等，相继出现集市交易。

两汉至隋，随着"丝绸之路"的形成，区内临泾、彭阳、马岭、方渠、直道、郁郅、略畔、大要、弋居、安武、襄乐、阳周、独乐、罗川、弘化、弘德、洛原、华池、百泉、西川等州、县之地均设集市，并多随着建置而兴废。农村民间集市多系群众自发形成的习惯市场，上市物品多为生产、生活用品。

唐宋期间，随着农牧业、手工业、农副土特产品的发展以及城市商业活动的日益昌盛，在商贾大户交易颇为广泛的影响下，集市交易日渐增多。当时的安化、方渠、怀安、马岭、白马、华池、桐川、蟠交、彭原、丰义、襄乐、定平、真宁、临泾、环州、宁州、弘化等州县城镇以及早社、木波、合道、柔远、虎洞、毛井、洪德、南义井、吉岘、新城、平泉、屯字、肖金、良平、望宁堡、五蛟、业乐、驿马关、盘客、石昌、甜水、太昌等乡村城镇先后都有集市交易活动。其州、县城内的集市交易多为"黎明交易，日暮咸休，市之鬻贩，不拘时日"。商贾大户多经营丝绸、茶、皮、布、药材、瓷器、漆器及马、驴、骆驼等。农民出售多以农副产品及小手工业品为主。

宋金时期，庆州及各县城均设立"榷场"贸易。当时，庆、环、宁三州"榷场"贸易活跃，成为北宋与西夏丝绸、茶叶、瓷器、漆器、调料、马、牛、羊、骆驼等官私贸易的主要市场。

元、明、清时期，随着农业、畜牧业、工商业及手工业产品的发展，应市商品日益增多，城镇、街道、重点交通要道及店(铺)相继出现了农副产品、手工业品以及工商业产品的集中交易市场。当时，农村市场共有67处，即安化县属的段家坪铺、榆门铺、卜河铺、龙泉铺、白马铺、驿马关铺、候家铺、赵家庄铺、七里铺、清水湾铺、狮子湾铺、太乐铺、草滩铺、义门铺、五郎庄铺、三家庄铺；宁州的来远铺、清化铺、武昌铺、秦村铺、秦店铺、政平铺、马圈铺、亚店铺、龙门铺、十里铺、二十里铺、南义井铺、望宁铺、吉岘铺；真宁县的文乐铺、长乐铺、长城铺、山河铺、安兴铺、苟仁铺；合水县的华襄铺、柳沟铺、板桥铺、冉家河铺、雷家铺、金柜铺、蒿土峪铺、建水铺、子午山铺、阴坡铺、苗村铺、斯波铺、邵庄铺、刘家坪铺、化峪铺；环县的慕容铺、起楼铺、木波铺、念家湾铺、方渠铺、曲子铺、贺家湾铺、马岭铺、阜城铺、十里铺、二十里铺、三十里铺、杏原铺、哨马营铺、烽台铺、保宁铺、张铁铺、山口铺、古城铺、甜水铺等店(铺)。这种民间的交易市场，农民交易不拘时日，多为"露水集"。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区内已有固定的大小集市94处(市集26处，村集33处，村市35处)。庆阳府址有市集5处(府前市、司卫前市、十字街市、北门市、北关市)，每月6市；村集11处(什社、温泉、董志、赤城、驿马关、悦乐、五蛟、柔远、怀安、骆驼巷、新集)。合水县城有市集4处(儒学前、东郭内、西郭内、县前)，每隔日一集；村集6处(东华池、西华池镇、太白镇、固城镇、打火店、汉城镇)，每三日一集。环县县城市集1处(城关为定市)；村集16处(阜城、曲子、木波、贾家井、清平、仙城、马岭、甜水堡、郭登寺，合道巷、韩家湾、平草村、华石村、方山村、白家村、木波村)。宁州州城市集14处(儒村街、文明街、锦肃街、观音阁巷、秀木巷、钟楼巷、皇华街、国储新巷、西达通街、迎恩街、东关街、十字街、庙东小巷、

岳家湾),各集半月轮转;村市15处(政平、早社、新庄、焦村、太昌、南义井、湘乐、永聚、米家峪、鸭儿沟、芦堡儿岭、罗山务、盘客、望宁、吉岘)。正宁县市集在城中,每二日一集;村市10处(平子镇、路上镇、真庄镇、山河镇、苟仁镇、湫头镇,每月为四、九日集;艾蒿镇、韦家镇、中庙镇、丰集,每月为四、七日集)。镇原县市集在县城东大街,为双日集;村市10处(屯字镇、肖金镇,为双日集;瓦窑坡镇、平泉镇,每月三、六、九日集;太平镇、孟坝镇、马渠原镇,单日集;新城镇、临泾、彭阳为一、四、七日集)。同治兵燹后,区内人烟稀少,村集全废,县城内市集归一,月初南街,月中西街,月下北街。

二、民国时期集市

(一)国民党统治区集市

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设道后,区内西峰镇、庆阳县城及驿马关、赤城;镇原县城及肖金、屯字、三岔、平泉;宁县城关及早胜、焦村、良平、政平;正宁县罗川、山河、湫头、三嘉;环县县城及贾家驿、砖城子、毛井等集镇,已成为区内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民国二十年(1931年),区内乡镇传统集市已达到66处。其中庆阳县17处(城关、西峰、广福、蔡家庙、什社、怀安、林集庙、五蛟、土门、悦乐、阜城、赤城、元城、北岔子、白马铺、董志、驿马关);镇原县11处(县城、太平、马渠、三岔、中原、平泉、肖金、屯字、孟坝、新城、开边);宁县15处(县城、新庄、太昌、焦村、早胜、政平、良平、米桥、南义、盘客、湘乐、和盛、吉岘、春荣、三不同);正宁县3处(山河、罗川、永和);合水县10处(西华池、城关、太白、店子、何家畔、板桥、固城、段家集、蒿嘴铺、肖嘴);华池县3处(荔园堡、刘坪、柔远);环县7处(城关、曲子、木钵、马岭、甜水铺、山城、合道)。在以上集市中,以西峰、早胜、肖金、山河、西华池、和盛、焦村等集市为区内商品交易的集散中心。此外,村集约27处。除西峰及各县城集市为每天一集或隔日集外,其余集市集期多为一、三、五日或三、六、九日,村集多随农时季节或古庙会时兴时衰。

(二)陇东老解放区集市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于荔园堡设集市。随后,在建立革命根据地的环县、曲子,合水县的太白,新正县的三嘉、湫头以及新宁县的一些主要街镇相继组织起农村集市贸易。1938年,庆环分区的环县、曲子、华池以及庆阳、合水、镇原"新三县"所属的大多数传统农民交易集市贸易先后恢复。至1942年,城乡集市已发展到47处。其中华池县15处(柔远、悦乐、新堡、荔园堡、林镇、刘坪、山庄、元城、桥川、五蛟、白马川、定汉、城壕、庙巷、怀安);庆阳县8处(桐川、三十里铺、县城关、白马铺、赤城、蔡家庙、驿马关、土桥);环县15处(环城、洪德、耿湾、虎洞、仙城、曲子、八珠、木钵、演武、合道、马岭、毛井、甜水铺、西川、河连湾);合水县2处(太白、西华池);新正县2处(湫头、三嘉);新宁县5处(九岘、金村、湘乐、盘客、石鼓)。上述集市集期多为每月9集。合水县西华池市场,每逢集日,皮、毛、肉、大家畜等农副土特产品上市品种多,交易活跃,为陕甘宁边区物资交易的重要市场。

1949年，区内共有大型农村集贸市场49处。其中庆阳县13处，镇原县11处，宁县9处，正宁县5处，合水县3处，华池县3处，环县5处。集期多为三、五、七天一集。

三、建国后集市

(一)市场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区内城乡市场曾经几度兴衰，其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

1950年底，全区恢复发展农村集贸市场52处，1952年增为69处。至1956年，全区7县、401个乡(镇)共建立城乡初级市场80处，比1950年增长53.84%。其中庆阳18处，镇原19处，宁县18处，正宁6处，合水6处，华池5处，环县8处。集期多为农历一、三、五，二、五、八或三、六、九，一、四、七日。以西峰及各县县城和公路沿线的早胜、和盛、焦村、肖金、屯字、平泉、驿马关、什社、马岭、曲子、柔远、西华池、山河、宫河等集镇赶集人数多，上市商品繁杂，交易活跃。

1956年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农村集贸市场开始受到限制。至1957年底，区内城乡初级市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只剩下57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计划调拨和直接分配商品代替了市场购销，农村集市不复存在。

1960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区内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并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活动。是年底，全区共恢复开放农村初级市场63处。其中庆阳县16处(元城、什社、西峰、合水、板桥、赤城、柔远、何家畔、三十里铺、董志、悦乐、蔡家庙、葛家崾岘，均为五天一集，肖金、驿马、土桥，均为十天一集)；镇原县12处(城关，天天集，孟坝、新集、马渠、中原、屯字、开边、临泾、平泉、太平、三岔、新城，均为三天一集)；宁县20处(早胜、平子、良平、和盛、焦村、新庄、西华池、南义、店子、宫河、肖嘴、盘克、湘乐、春荣、城关均为三天一集，黑云、山河、榆林子、湫头、永和均为五天一集)；环县13处(城关、曲子为三天一集，和平、车道、毛井、虎洞、洪德、木钵、甜水、耿湾为五天一集，天池、八珠、南湫为十天一集)；子午岭农垦局2处(南梁、太白为十天一集)。1963年，区内城乡集贸市场发展到86处。庆阳县有集市21处，新增加的有阜城、党家崾岘、白马铺、南庄、玄马、高楼、桐川、邵家寺、庆城、马岭、翟家河、熊家庙12处；镇原15处，新增上肖、殷家城、孟家原3处；宁县有15处，新增九岘、中村、太昌、政平、米桥5处；正宁7处(湫头、永正、三嘉、山河、永和、榆林子、宫河)；合水8处(西华池、太白、店子、肖嘴、古城、板桥、何家畔)；华池6处(元城、南梁、林镇、上里原、柔远、悦乐)；环县14处，新增元门镇。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按“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二十字方针，对城乡集市减少集日，统一集期，随后又关闭粮、油、猪、羊、鸡、蛋市场，致使刚繁荣兴起的城乡集贸市场再次受挫而萧条。至1966年上半年，全区能开展小农具、筐、担、耧、苇席、柴草、山货等经营的农村集贸市场71处，比1963年减少15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农村集市贸易严格限制。至1968年，区内仅有西峰及各县城以及公路沿线的集贸市场52处，集期由传统的一天一集，三天一集统改为五天一集。1972年，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及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大集"经验的推广，集期相继改为七天(星期日)、十天以至十五天一集，平时不准农民赶集，逢集日由生产队限定赶集人数。1975年底，除西峰及各县城(镇)一些重点集市仍保留外，其余大多数集贸市场被关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使一度关闭的城乡集贸市场逐步恢复。至1979年底，区内有组织地恢复城乡集贸市场43处，比1977年的28处增长53.6%。其中庆阳7处(西峰东湖猪羊牲畜市场、什社猪羊牲畜市场、什社农贸市场、庆城猪羊牲畜市场、驿马猪羊牲畜市场、肖金农贸市场，马岭农贸市场)；宁县13处(城关第一农贸市场、和盛农贸市场、平子农贸市场、春荣农贸市场、新庄农贸市场、南义农贸市场、焦村综合贸易市场、早胜农贸市场、盘克农贸市场、长庆桥综合贸易市场、太昌综合贸易市场、良平农贸市场、湘乐农贸市场)；正宁8处(山河农贸市场、山河猪羊牲畜市场、榆林子农贸市场、榆林子猪羊牲畜市场、宫河猪羊牲畜市场、永和农贸市场、永和猪羊牲畜市场、湫头农贸市场)；合水3处(西华池猪羊牲畜市场、西华池农贸市场、何家畔农贸市场)；华池7处(悦乐农贸市场、柔远猪羊牲畜市场、柔远农贸市场、五蛟猪羊牲畜市场、五蛟农贸市场、王嘴子农贸市场、上里原农贸市场)；环县4处(环城农贸市场、环城猪羊牲畜市场、曲子农贸市场、曲子猪羊牲畜市场)。1980年，区内新增市场27处。其中镇原县18处有太平、孟庄、临泾、三岔、孟坝、水荫、平泉、马渠、崾岘村、新城、桑胡村等11处农贸市场和孟坝、新集、开边、三岔、平泉、屯字、城关7处猪羊牲畜市场。1981至1982两年内，区内新恢复发展城乡集贸市场42处，累计达到112处。庆阳县首次在西峰南街煤场建立起区内第一个综合专业商场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各1处。环县新建城乡集贸市场13处，有陶洼子、大方山、郝家集、奕家川、杨掌、何坪、曲流湾、甜水铺、八珠、洪德、砖城子、裴大岔农贸市场和甜水铺猪羊牲畜市场。1983至1984年新发展城乡集贸市场39处。累计达到151处。其中庆阳9处有驿马关、熊家庙、葛家崾岘、高楼、太白梁、桐川、阜城、南庄农贸市场和西峰镇西街成衣专业市场。至1985年底，共恢复发展城乡市场189处(庆阳45处，镇原39处，宁县25处，正宁14处，合水16处，华池17处，环县33处)。全区市场中有猪羊牲畜专业市场34处(庆阳9处，镇原7处，宁县3处，正宁4处，合水2处，华池4处，环县5处)。有万人以上的大型市场19处。其中庆阳5处(西峰镇南街综合商场，什社、肖金、驿马、庆城农贸市场)；镇原县4处(城关、平泉、孟坝、屯字农贸市场)；宁县4处(平子、早胜、和盛、春荣农贸市场)；正宁5处(山河、宫河、永和、罗川、榆林子农贸市场)；合水县1处(西华池农贸市场)。万人以下、五千人以上的中型市场21处。其中庆阳5处(西峰镇广场街木器市场、西峰镇猪羊牲畜市场、西峰镇粮油市场、驿马关猪羊牲畜市场、阜城农贸市场)；镇原县1处(太平农民贸易市场)；宁县4处(良平、中村、新庄、焦村农贸市场)；正宁县2处(榆林子牲畜市场、湫头农贸市场)；合水县3处(肖嘴、何家畔、城关农贸市场)；华池县1处(柔远农贸市场)；环县5处(环城、曲子、四合原、秦团庄、大树坑农贸市场)。

(二)重点市场

宁县早胜市场

早胜市场系传统集市,历史悠久。民国时期,为区内皮、毛、药材、粮食、农副土特产及土布、火硝、毛毡等手工业产品运销陕西、山西、河南等地的物资集散地之一。镇内有"光裕兴"、"乾泰丰"、"信义德"等20余家货铺,"辐兴楼"、"德兴楼"等8家银匠楼,"车铭堂"、"泰和堂"等10家中药铺,5家西药铺,4家粉坊,4家食盐店,5家染坊,6家弹花厂,12家旅店,26家饮食店铺及纺织厂、印书局和小商小贩50余户。平日小买卖、单宗生意活跃,逢集日或节祀庙会,邻县及陕西、宁夏、河南等远道客商云集于镇。上市农副土特产品、山货及小手工业产品品种繁多,交易兴隆。建国后曾几经兴衰,但仍为区内东南部集市贸易的中心。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竞相上市,猪羊、牲畜、粮油、商业、成衣、饮食、蔬菜、山货、旧货等商品交易活跃。早胜盛产曹杏,以个大、肉厚、甘甜、色鲜而驰名,年产量百吨左右,用其作原料,加工制做的杏脯、罐头畅销省内外。早胜牛是我省独特的畜产品,每年有上千头销往省内外农村。早胜市场至1985年底,有个体工商业户195户,从业人员243人,国营、集体工商业10户。逢集日上市人数达1.5万余人,旺季可达2万人以上。月集市商品贸易成交额10万余元,年集市商品贸易成交额180余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月平均26.53万元。市场占地面积1950平方米,建设各类市场服务设施面积1720平方米。粮油、猪羊、牲畜市场均设有服务台、公平秤。上市商品按类划行归市,固定经营地点,设立行业标志。市场设有工商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分工负责,划段包片,加强对市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仅1985年,由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通过传递商品信息,外销农民编织的粮囤200多个,引进外地红薯12吨,为12户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业户联系解决货源贷款2000元。并对16台(件)失准度量衡器进行了修复和更换。

西峰综合商场

西峰综合商场位于西峰城内邮电大楼南侧,始建于1982年,占地面积11467平方米,场内水泥地面,并配有水、电设施,商场正中建有长80米、宽14米的深绿色玻璃瓦顶大棚,棚内安装统一规格的柜台216部。大棚两侧各建一座长82米、宽7米的玻璃钢瓦小棚,两侧各为7米宽的人行道,与货棚对称。大棚柜台安排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210户,以经营布疋、缝纫为主。小棚内小百货摊50余户,鞋摊30户左右,并有肉食、蔬菜摊点,逢集日上市摊点达百余户。商场内还设有农副产品及蔬菜批发市场,并与陕西、宁夏、四川等省建立商品交流信息网络,通过批发,将区内苹果、黄花菜等土特产品运往川、陕,经个体贩运户又将川、陕、河南等地生姜、柑桔、红薯、蔬菜及各类鲜活商品运进,使当地居民和群众一年四季都能吃到新鲜蔬菜和水产品。商场建成开业以来,从早晨6时到晚上12时全天营业,日上市人流近2万人次,日营业额为3万元左右,成为庆阳地区第一个规模大、设施齐全、辐射力强的综合性商场。该商场的建成,改变了西峰城区以往沿街、沿路摆摊设点,人货拥挤,阻塞交通和秩序混乱的局面。

庆城市场

庆城，历史上为庆阳府、县治址。1935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解放该城后，从1937年起一直为庆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又是凤(翔)环(县)、庆(阳)华(华家岭)公路交汇处。1976年后，长庆油田指挥部又设此。建国三十六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庆城市场有了迅速的发展，至1985年底，市场内有国营、集体、个体及临时摊担贩250户。上市商品由过去单一的商业、柴草、粮油、猪羊、牲畜发展为百货、成衣、布疋、瓜果、蔬菜、肉禽蛋、皮张、山货、农具、木器、旧货、饮食、修理服务等多种行业。人流量日达万余人，日商品交易额1万余元，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80多万元，上交税、费7万余元。为了解决淡季市场供应，每年通过个体贩运户从陕西、宁夏等地运销蔬菜、鲜果、水产品等紧缺商品达百万斤以上。1984年按照"文明市场"的标准，先后筹集资金1.8万余元，由工商部门统一给40多户持证的固定个体工商户制做铁皮式售货棚、亭及塑料棚顶式服务设施240多平方米。1985年，庆城工商行政管理所向各地散发商品信息165份，通过信息引进和运出各类物资90多种。同时，制止和查处市场各类违法违章活动近百起。是年，该市场被评为"文明集贸市场"，受省、地表彰奖励。

肖金市场

肖金市场历史悠久。1979年市场开放后，肖金镇的集贸市场发展迅速。至1985年底，有固定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摊点392户、545人，其中商业186户、271人；手工业67户、79人；服务业26户、28人；饮食业62户、111人；修理业48户、51人；房屋修缮业3户、5人。月营业额12万余元。日平均上市参加交易人员达8000余人次，最多时可达2万多人次。每年9月以后，陕西农民和个体贩运户成群结伴云集肖金市场经销棉花，日销售量近500公斤。固定个体熟食业平时有20余户，逢集日流动上市饮食小吃摊点达50余户，油饼、麻花色泽鲜亮，软脆爽口，远近闻名。集日上市的土特产品以黄花菜、兔毛为主，旺季，每集黄花菜上市达5000公斤，兔毛200公斤，多销往外省区。特别是富有盛名的6月骡马会，给肖金市场增添了知名度。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集市交易的大量兴起，为解决以街为市的状况，1984至1985两年内，各方筹款1.48万元，由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动员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先后修建各类市场服务设施2763平方米，使132户商贩有了固定的经营场地。为加强对市场的管理，肖金工商行政管理所对市场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开展了管秩序、管卫生、管收费、管政策法规宣传、管公平交易、管经营作风及市场信息服务、设施服务、联系业务服务、管理服务的"六管四服务"活动。1984年，对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14个个体专业户进行了表彰。1985年通过为个体摊贩牵线搭桥，使当地6000多只菜羊、90多头生猪、120多头庆阳种公驴销往外地，成交额达24万元。是年，肖金市场以全区"文明集贸市场"受到表彰。

镇原县城关市场

镇原县城背山面水，早在春秋时期，"草市"已经形成。汉唐时期，是"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商贾云集，集市兴盛。民国期间，交易品种达140余种，主要有粮食、蔬菜、畜禽、肉类、皮毛、药材、土布、棉花、针织、颜料等。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均每年上市商品总额达369万余元，年市场商品交易成交额150多万元。其中上市农副产品

达180多种，成交额近百万元，尤以杏仁、杏干、黄花菜知名度最高。为了改变以街为市，沿路摆摊的状况，1984至1985两年内共投入资金9万余元，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2228平方米，其中钢架结构售货棚918平方米，铁皮房及砖木结构营业室1310平方米，安排持证固定个体工商业经营户51户，占县城固定个体工商业户的37%。上市经营的27户个体饮食业者一律穿工作服，戴工作帽，配防蝇防尘设施。1985年，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查处市场各种违章案件76起，其中短尺少秤50起，违反价格政策11起，播放黄色淫秽录像5起。共销毁变质酒110多瓶，霉烂变质糕点120多斤，假面友1200余袋，假冒伪劣药品188种。该市场1984至1985连续两年被评为省、地"文明集贸市场"受到表彰。

宁县和盛市场

和盛是董志原南部的重要集镇。建国前，街面有京广杂货铺、布疋铺、烟酒铺、粮店、药铺、饮食馆、车马店、利民工厂等私营工商业及小商小贩近百人。除每月12个固定集日外，每年元霄节骡马大会隆盛非常。建国后，成为宁县西区农副产品的重要集散地。至1985年底，镇内有固定个体工商业户213户，从业人员231人，月平均营业额达12万余元。每逢农历三、六、九集日，进入市场交易的摊位多达600余户，上市人数达万余人。上市的主要商品有棉布成衣、小百货、日杂、车马挽具、山货、编织品、饮食、瓜果、蔬菜、土特产品等。农副产品有花椒、黄花菜、油菜籽、黄豆等，大量销往四川、内蒙、宁夏等省区。1984至1985两年内，坚持走多渠道建设市场的路子，共筹集资金7万余元，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1176平方米，使80%的持证固定个体工商业户有了经营场地。和盛工商行政管理所建立了以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考思想、考工作、考纪律、考出勤；包宣传教育、包服务质量、包市场秩序、包市场管理、包市场卫生为内容的岗位责任制。仅1985年，先后查处市场带有封建迷信毒素的旧书刊22本，迷信品190余份，赌具3副，违法违章案件7起，假药4种68斤，变质失效药品4种91包(合)，当年被评为"文明集贸市场"。

正宁县山河市场

山河集市位于子午岭西麓，古老悠久，交易远广。因上市商品以山货为主，故称山货市，后改为山河。明清至民国时期，市场以城为址，月逢九集(二、六、九日集)。上市商品有粮、棉、油、木材、药材、烟叶等。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山河市场日趋繁荣，市场由城内延伸至东关。1984年又在城西郊区另建新市场，占地面积12亩。至1985年底，市场内有持证固定个体工商业148户，修建砖木结构营业铺面84间、1570平方米，安排固定个体工商业55户。并沿街划分南、北街两个专业市场，制做了醒目的行业标志。北街市场以百货、成衣、饮食业、蔬菜及鲜活商品为主，南街市场以竹木编制、修理、铁制品、烟叶及条把为主。凡上市的个体工商业户一律实行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并开展了文明待客、合法经营的评比竞赛活动。逢集日上市摊点96家，上市商品最高达400多种，上市人数约2万余人，月均商品交易成交额25万元。1985年，仅烟叶批发量达300多万斤，大葱百万斤。瓜果旺季，贩运户从陕西贩运进鲜活商品每天均在2000斤以上。入市饮食业者亮三证经营(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并做到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系围裙，配防蝇、防尘设施，餐具做到消毒。获省、地"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合水县西华池市场

西华池市场，早在西汉中期，商业贸易就甚为活跃。向以山货、皮毛、肉、大家畜及手工业品交易为主。1942年，西华池解放后，这里就成为边区，仅次于定边的贸易要塞，国营、联办及合营商业兴隆，曾有“边区小上海”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市场更为繁荣。1979年改革开放后，市场发展迅速，商贸活动极为活跃，地方产品除就市销售外，并向东北、广州、西安、上海等地运销黄花菜、木耳、白瓜籽、苹果及野味，宁夏、平凉客商亦多来此购买牛、羊及皮毛。集期为三、六、九日，逢集日上市约1万余人，高峰时在2万人以上。上市商品品种达300余种，日成交额万元左右。在管理上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分段包片，巡回检查，并按上市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凡持证固定个体工商业户一律实行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市场内设有监督台和公平秤。使市场交易活而不乱，秩序良好，跨入“文明集贸市场”的行列。

华池县柔远市场

柔远市场于清初设村市，当时因地僻人稀，交通不畅，集市寥落，商贾无几。新中国成立初期，柔远市场有摊贩、饭馆业24户，街头临时熟食经营者25户，逢集日达70多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商品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交易范围不断扩大。至1985年底，柔远市场有固定个体工商业户、临时摆摊设点的小商贩达200余户，日上市达5000余人，月集市贸易成交额达7.4万余元。上市商品除工商业品、纺织品外，主要交易的有大家畜、生猪、活羊、鲜蛋、杏仁、白瓜籽、黄花菜、木耳、花椒、葵花籽、羊绒、皮、毛等土特产品。上市商品划行归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包管理、包收费、包卫生、包秩序、包服务、使柔远市场成为华池县的一个重点市场。

环县环城市场

1943年，环县南关就成为集市。每集上市约二、三千人。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环城市场日趋繁荣。改革开放后，集市贸易更为活跃。至1985年底，市场占地面积4000多平方米，修建各类服务设施111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封闭式营业用房38间、572平方米；钢架棚顶式售货台12个、20平方米；封闭式临时营业室25间、518平方米。安排长年持证经营的固定个体工商业户51户，临时摊点77户。逢集日上市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320余户，赶集群众约5000余人。除当地农民外，还有来自陕西、宁夏、河南、河北、浙江、福建、四川等省市客商。上市商品约250余种，有土特产皮毛、羊、黄花菜、杏仁及其它农副畜产品，从陕西、宁夏等地长途贩运来的各种蔬菜、西瓜、面粉等。1985年通过工商管理部门的信息传递，有32户个体贩运户从川陕、河南、宁夏等地贩运出本地黄花菜2.57万斤，葵花籽1.8万斤，胡麻6.8万斤，苹果8.6万斤，活羊8483只，运进蔬菜12.4万斤，西瓜25.6万斤，面粉2.4万斤，调剂了余缺，活跃了市场。在开展“文明集贸市场”活动中，环城市场连续两年被评为“文明集贸市场”，并受到省、地的表彰。

（三）城乡集贸市场名录（见表）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庆阳县(45)								
西峰综合商场	10000	210		11467	1	1.5	每日	百货、成衣、布匹
西峰北一路市场	14000	400	63				双日	蔬菜、肉类
西峰南一路市场	12000	600	24				双日	棉花、烟叶、农具
西峰广场街木器市场	5000		70				双日	木器、山货
西峰东湖牲畜市场	8000		240	8665	1	3	三、六、九	牛、驴、骡、马、猪、羊
西峰旧机动车辆市场	1000						双日	汽车、拖拉机
西峰旧自行车市场	1000		10				三、六、九	自行车
西峰皮毛市场	1000		10				三、六、九	皮张、羊毛
西峰粮油市场	5000		10				双日	粮油
西峰西街成衣市场	1000	50	25				双日	成衣
温泉齐家楼市场	3000	20	24	628			一、六	小百货、农具
彭原邵家寺市场	4000	38	60	845			三、六、九	粮食、百货、牲畜
董志市场	1000	90	10		0.49	0.3	五、十	百货、农产品、饮食
陈户市场	2000		10				星期日	小百货、牲畜、农产品
什社农贸市场	10000	200	80	6000	0.6	0.6	二、五、八	小百货、成衣、布匹、农产品、饮食
什社牲畜市场	1000		120	6133	0.4	1.2	二、五、八	猪羊、牲畜
肖金农贸市场	28000	392	140	5000	1	0.75	一、四、七	百货、布匹、成衣、农产品、饮食
显胜综合市场	1000	30	8	666			二、八	小百货、干鲜果、农产品
庆城牲畜市场	540		75	4000	0.35	2	二、七	猪羊、牲畜
庆城城关农贸市场	2000	250	180		3	4	二、七	百货、农副、日杂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庆城牲畜市场	5400		75	4000	0.35	2	二、七	猪羊、牲畜
庆城东坡蔬菜市场	2000		12				每日	蔬菜、肉类
驿马关牲畜市场	5000		47.5	7333	0.6	3	二、五、八	猪羊、牲畜
驿马关农贸市场	15000	100	34	2000			二、五、八	百货、农具、农产品、饮食
熊家庙农贸市场	2000	150	14	1505	0.26	0.5	一、六	小百货、农副产品
葛崾岘农贸市场	500	162	5	7362	0.05	0.2	四、九	小百货、农副产品、饮食
熊家庙牲畜市场	200		4	7136			一、六	猪羊、牲畜
高楼农贸市场	1000	150	9.7	2664	0.2	0.35	三、八	农副产品、熟食、小百货
赤城农贸市场	8000	350	24	1370	0.8	0.9	四、九	农产品、手工业品、小百货、熟食
赤城牲畜市场	250		15	1800			四、九	猪羊、牲畜
白马铺农贸市场	3000	150	18	1580	0.7	0.8	五、十	农副产品、小百货、熟食
蔡口集农贸市场	1000	110	9.7	3000	0.16	0.32	五、十	农副产品、山货、百货、饮食
冰淋岔农贸市场	800	120	8.5	3000	0.1	0.2	四、九	农副产品、山货、熟食
太白梁农贸市场	800	100	7.3	3000	0.09	0.18	五、十	农副产品、小百货、熟食
桐川农贸市场	4000	194	25	2875	0.9	2	一、六	小百货、农副产品、熟食
马岭农贸市场	3000	78	39.9	2000	0.8	1.3	四、九	小百货、布匹、成衣、农产品、饮食
马岭牲畜市场	200		10	3515	0.02	0.06	四、九	猪羊、牲畜
翟家河农贸市场	700	100	2.5	100	0.05		星期日	农副产品、山货、小百货
蔡家庙农贸市场	1500	120	16	255	0.25		星期日	农副产品、小百货、熟食
阜城农贸市场	4000	25	32	445	0.9	1.2	五、十	农副产品、日用杂货、饮食
董家滩农贸市场	800	15	14	330			二、七	小百货、农具、干鲜果品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三十里铺农贸市场	2000	120	13	1250	0.25	0.4	三、八	农副产品、小百货、饮食
玄马农贸市场	5000	160	30	850	0.4	1.6	三、八	农副产品、百货、饮食
南庄农贸市场	2000	105	5	1000	0.25	0.2	星期日	农副产品、山货、小百货
南庄牲畜市场	800		0.41	4000	0.04	0.2	星期日	猪羊、牲畜
镇原县(39)								
方山农贸市场	2000	180	20	1333	0.1	0.3	一、四、七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殷家城农贸市场	1000	170	8	5333	0.1	0.5	一、四、七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太平农贸市场	5000	200	10	8500	0.7	3.5	三、六、九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孟庄村农贸市场	1500	150	25	3300	0.1	0.5		农产品、小百货
湫池农贸市场	1500	200	15	2000	0.15	0.75	六、十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中原农贸市场	4000	150	11.5		0.1	0.5	一、四、七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临泾农贸市场	4000	180	11.5	2133	0.3	1	二、五、八	农产品、羊畜、瓜菜、小百货
新集牲畜市场	5000		21	1000	0.32	1.5	四、九	猪羊、牲畜
三岔农贸市场	4000	200	14.3	6400	0.9	4.5	三、六、九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开边牲畜市场	1000		15	2000	0.3	1.5	一、四、七	猪羊、牲畜
三岔牲畜市场	500		1.8	2400	0.3	1.5	三、六、九	猪羊、牲畜
平泉牲畜市场	1000		20	3000	1	5	二、五、八	猪羊、牲畜
屯字羊畜市场	1000		80	8000	1	5	二、五、八	猪羊、牲畜
孟坝农贸市场	10000	350	26	1000	1.2	6	二、五、八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饮食
水蒜沟商品市场	10000	450	32	1300	1.2	6	隔日	小百货、成衣、农产品
武沟农贸市场	1000	200	2.8	2000	0.2	1	二、五、八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平泉农贸市场	10000	320	25	1200	1.6	8	二、五、八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武沟牲畜市场	1000		7.2	1000	0.6	1.8	二、五、八	猪羊、牲畜
城关羊畜市场	1000		30	1200	0.6	1.2	隔日	猪羊、牲畜
慕原村农贸市场	500	70	5	3000	0.06	0.3	三、九	农产品、小百货
庙渠农贸市场	3000	200	17	1600	0.25	1.2	一、四、七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马渠农贸市场	3000	200	17	1668	0.25	1.25	一、四、七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崾岘村农贸市场	2000	100	8	2600	0.04	0.2	二、七	农产品、小百货
王寨农贸市场	3000	150	3	2000	0.09	0.45	五、十	农产品、小百货
新城农贸市场	3000	250	28	8000	0.6	3	一、四、七	农产品、家畜、小百货
原节村农贸市场	1500	30	2	1300	0.08	0.4	一、四、七	农产品、小百货
曙光农贸市场	2000	100	5		0.09	0.45	三、六、九	农产品、家畜、小百货
桑胡村农贸市场	1500	150	2	5300	0.09	0.45	二、八	农产品、小百货
彭阳农贸市场	3000	150	0.12	2000	0.1	0.5	五、十	农产品、小百货
孟坝牲畜市场	1000		22				二、五、八	猪羊、牲畜
小岘农贸市场	1000	150	12	3000	0.1	0.5		农产品、猪羊、牲畜、小百货
上肖农贸市场	2000	86	5	2000	0.09	0.45	一、四、七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郭原农贸市场	2000	74	4	1300	0.08	04	三、六、九	农产品、羊畜、小百货
南川农贸市场	2000	79	5	2300	0.1	0.15	一、四、七	农产品、小百货
兰庙农贸市场	2000	30	10	1400	0.4	0.3	十	农产品、小百货
王地庄农贸市场	3000	48	24	2400	0.09	0.1	三、七	农产品、小百货
曹湾农贸市场	2000	38	7.1	1500	0.08	0.1	五、十	农产品、小百货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杜寨农贸市场	1000	42	4	1800	0.06	0.09	五、十	农产品、小百货
董渠农贸市场	2000	45	3	1300	0.07	0.1	二、八	农产品、小百货
宁县(25)								
城关农贸市场	1000	150	60	2000	1	3	日集	成衣、布匹、小百货、农产品
和盛农贸市场	10000	213	190	4000	1	2	日集	百货、成衣、布匹、蔬菜、饮食、家畜
新庄农贸市场	5000	240	60		1.3	2	一、四、七	百货、针织、布匹、饮食、粮油、蔬菜、家畜
焦村综合市场	6000	540	130	26640	1.5	2	二、五、八	百货、成衣、布匹、饮食、家畜
长庆桥综合市场	3000	550	100		0.5	1.5	星期日	百货、饮食、蔬菜、手工业品
太昌综合市场	1000	150	3		0.35	0.55	五、十	百货、针织、蔬菜、饮食
早胜农贸市场	15000	195	180	1950	3.7	3	二、六、八	百货、针织、粮油、农产品、工业品
中村农贸市场	5000	650	80	10000	1.5	1	一、四、七	百货、针织、农产品
政平农贸市场	1000	160	2.5		0.07	0.15	星期日	百货、针织、农产品、饮食、手工业品
平子农贸市场	10000	1500	120	10189	2	3	三、六、九	百货、针织、农产品、饮食、手工业品
米桥农贸市场	3000	250	30	1200	0.24	0.3	二、七	百货、针织、农产品、饮食、手工业品
良平农贸市场	5000	660	10		1	1.4	四、七、十	农产品、家畜、百货、饮食、工业品
春荣农贸市场	10000	485	65	18000	1.8	3.9	三、六、九	百货、家畜、农产品、布匹、手工业品
盘克农贸市场	10000	400	100	15334	1.5	2	二、五、八	百货、工业品、农产品、饮食
湘乐农贸市场	3000	350	80	3300	0.76	0.15	一、七	百货、针织、蔬菜、农产品、家畜
南义农贸市场	4000	227	120		0.76	0.27	一、四、七	农产品、百货、工业品
瓦斜农贸市场	2000	135	42		0.16	0.18	一、六	百货、农产品、手工业品
金村农贸市场	1000	150	16		0.1	0.15	四、九	农产品、百货、药材、工业品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观音农贸市场	1500	120	20	3000	0.1	0.5	四、九	百货、农产品、工业品
宇村农贸市场	2000	150	12		0.22	0.072	五、十	百货、农产品、家畜、药材
平子牲畜市场	2000		4	2400	1	2	二、六、九	猪羊、牲畜
石鼓农贸市场	2000	110	3	1850	0.3	0.9	四、十	百货、农产品、家畜、手工业品
元岘农贸市场	2000	80	12	1100	0.09	0.1	五、十	百货、农产品、山货
盘克牲畜市场	500		12	8940	0.09	0.1	二、五、八	猪羊、牲畜
南义牲畜市场	500		24	1750	0.1	0.4	一、四、七	猪羊、牲畜
正宁县(15)								
山河综合市场	20000	140	180	2300	2.8	2.6	一、五、八	粮油、百货、饮食、成衣、布匹
山河牲畜市场	3000		44	4662	0.8	0.6	一、五、八	猪羊、牲畜
榆林子农贸市场	20000	800	160	7892	2	1.8	二、六、九	百货、农产品、布匹、粮油
榆林子牲畜市场	50000		65	3996	0.5	0.35	二、六、九	猪羊、牲畜
宫河农贸市场	10000	650	126	4670	1.1	1	三、七、十	农产品、百货、布匹、粮油
宫河牲畜市场	2000		28	3300	0.3	0.25	三、七、十	猪羊、牲畜
周家农贸市场	3000	400	60	1840	0.5	0.45	四、八	百货、布匹、饮食、手工业品、粮油
周家牲畜市场	1000		15	1500	0.1	0.8	四、八	猪羊、牲畜
永和农贸市场	10000	100	80	32000	1.1	1	四、七、十	大葱、百货、布匹、粮油、农产品、烟叶
永和牲畜市场	900		35	3300	0.15	0.12	四、七、十	猪羊、牲畜
永正农贸市场	1000	150	35	3900	0.07	0.08	三、七	大葱、百货、粮油、烟叶
湫头农贸市场	5000	470	85	6600	0.9	0.85	三、六、九	家畜、粮油、百货、农产品、大葱、烟叶
五顷原农贸市场	500	45	9	500			一、八	家畜、粮油、农产品、小百货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三嘉农贸市场	500	51	3.5	700	0.09	0.70	三、七	大葱、烟叶、农产品、小百货
罗川农贸市场	10000	140	4	4890	0.9	0.85	二、七	大葱、烟叶、粮油、手工业品
合水县(16)								
蒿嘴铺农贸市场	100	40	1	300	0.02	0.8	一、六	百货日杂、成衣、家畜、农产品
柳沟农贸市场	100	10	1	100	0.01	0.8	一、七	百货、家畜、农产品
唐堡子农贸市场	200	20	5	100	0.01	0.5	四、九	家畜、家禽、农产品、百货
段寨子农贸市场	300	20	0.5	100	0.01	0.08	五、九	家畜、家禽、百货、农产品
定祥农贸市场	2000	80	20	1350	0.07	0.5	四、九	农产品、百货、粮油、家畜、家禽
吉岘农贸市场	100	90	3		0.2	1.5	二、七	农产品、百货、粮油、家畜、家禽
太莪农贸市场	2000	80	8		0.1	0.5	四、九	农产品、百货、家畜、家禽
板桥农贸市场	800	80	12	800	0.06	0.8	五、十	农产品、百货、布匹、成衣
西华池农贸市场	10000	800	20	21700	1.2	2.5	三、六、九	农产品、百货、日杂、饮食、蔬菜
何家畔农贸市场	7000	320	100	9000	0.5	2.5	二、五、八	家畜、家禽、百货、布匹、饮食、粮油
肖嘴农贸市场	6000	150	60		0.2	1.6	一、四、七	布匹、成衣、农产品
段家集农贸市场	1000	150	70	2000	0.3	2	三、六、九	家畜、家禽、百货、农产品
固城农贸市场	1000	50	10		0.07	0.8	三、八	成衣、百货、家畜、家禽、农产品
店子农贸市场	2000	170	70	2000	0.4	1.5	二、七	家畜、家禽、百货、成衣、农产品
老城农贸市场	5000	300	60	7600	0.4	2.5	二、五、八	家畜、家禽、百货、饮食、农产品
西华池牲畜市场	2000		30	2000	0.3	1	三、六、九	猪羊、牲畜
华池县(17)								
悦乐农贸市场	3000	50	110	3500	0.45	1	五、十	家畜、家禽、百货、农产品、布匹、饮食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白马农贸市场	600	47	27.6	500	0.05	0.1	五	百货、农产品、家禽
林镇牲畜市场	400		17		0.8	0.15	三	牲畜、猪羊
李良子牲畜市场	600		12	1100	0.09	0.2	四、九	牲畜、猪羊
柔远牲畜市场	200		30	1400	0.24	0.5	三、八	牲畜、猪羊
五蛟牲畜市场	100		17	1200	0.06	0.1	三、八	牲畜、猪羊
五蛟农贸市场	2500	140	65	2500	0.5	0.8	三、八	小百货、布匹、农产品
元城农贸市场	2500	110	16.5	6500	0.4	0.35	一、六	小百货、农产品、成衣、布匹
南梁农贸市场	2000	96	45	1060	0.12	0.16	一、六	小百货、农产品、饮食
东华池农贸市场	500	78	8	1800	0.02	0.03	五	小百货、农产品、畜禽、小吃
山庄农贸市场	1200	76	35	1200	0.08	0.1	二	小百货、农产品、畜禽、小吃
王嘴子农贸市场	1000	20	15		0.05	0.07	四、九	小百货、农产品、畜禽、小吃
上里原农贸市场	1000	100	75	700	0.1	0.15	一、六	农产品、畜禽、小百货、小吃
柔远综合市场	5000	160	127	5000	1.2	2	三、八	百货、成衣、布匹、五金、农产品、饮食、蔬菜
林镇农贸市场	700	74	9	1320	0.02	0.038	四	百货、农产品、布匹、成衣
紫坊畔农贸市场	1000	38	16	600	0.02	0.028	三	小百货、农产品、畜禽
温台农贸市场	1000	21	1.5	500	0.05	0.08	二、六	小百货、农产品
环县(33)								
环城农贸市场	7000	320	125	11339	0.75	0.2	五、十	小百货、皮毛、布匹、成衣、蔬菜、农产品、饮食
环城牲畜市场	200		39	2000	0.35	1	五、十	牲畜、猪羊
演武农贸市场	1000	60	0.55		0.06	0.07	五、十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
陶洼子农贸市场	100	40	3.5		0.06	0.07	十	畜禽、农产品、小百货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郝家集农贸市场	200	50	4.5		0.07	0.08	三	畜禽、农产品、小百货
樊家川农贸市场	900	50	4.2		0.06	0.075	二	畜禽、农产品、小百货
虎家湾农贸市场	700	50	3.5		0.13	0.15	四、九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
杨掌农贸市场	900	30	2.1	1334	0.05	0.06	一、六	畜禽、皮、毛、小百货
元城子农贸市场	1000	30	2		0.045	0.05	一、四、七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
何坪农贸市场	900	40	2.5	1000	0.03	0.03	一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
曲流湾农贸市场	800	50	二、五	1668	0.02	0.03	星期日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
大方山农贸市场	300	30	2		0.03	0.02	一、六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
曲子农贸市场	6000	450	80		0.7	0.3	一、七	百货日杂、农产品、手工业品、饮食
曲子牲畜市场	200		15		0.2	0.8	一、六	牲畜、猪羊
甜水堡农贸市场	4000	180	25		0.4	0.4	二、七	皮毛、蔬菜、日用杂品、饮食
甜水堡牲畜市场	100		80	3000	0.18	0.5	二、七	牲畜、猪羊
八珠农贸市场	800	70	45		0.07	0.08	一	畜禽、农产品、小百货
洪德农贸市场	3000	180	35		0.45	0.1	三、八	羊毛、蔬菜、农产品、小百货
洪德牲畜市场	100		85	1334	0.15	0.3	三、八	牲畜、猪羊
砖城子农贸市场	3000	110	9.5		0.1	0.1	三、八	皮毛、百货、干鲜果、小吃
砖城子牲畜市场	100		25	3000	0.05	0.1	三、六、九	牲畜、猪羊
木钵农贸市场	3000	200	37		0.35	0.3	三、六、九	小百货、农产品、成衣、布匹
木钵牲畜市场	300		8	6000	0.1	0.4	二、八	猪羊、牲畜
山城堡农贸市场	1500	105	8.5		0.09	0.35	九	畜禽、小百货、农产品、皮毛
碾盘岭农贸市场	400	40	2.4		0.035	0.03	二、七	畜禽、小百货、成衣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名录

市场名称	上市人数	上市摊位	年成交额（万元）	市场占地面积（m）	年市管费收入（万元）	年市场税收（万元）	集期（农历）	上市主要商品
秦团庄农贸市场	600	50	3.5	3300	0.02	0.02	五、十	畜禽、小百货、蔬菜
四合原农贸市场	300	45	2.5	2900	0.01	0.015	五	畜禽、农产品
裴大岔农贸市场	6000	40	2.9		0.02	0.03	一	畜禽、干鲜果、小百货
大树原农贸市场	300	45	2.5		0.01	0.015	六	畜禽、小百货
毛井牲畜市场	100		11	1300	0.04	0.06	三、六、九	牲畜、猪羊
交寺子农贸市场	400	21	1.8		0.01	0.015	一	畜禽、农产品
梁坪农贸市场	900	24	2.1		0.01	0.015	一	农产品、山货
赵原农贸市场	400	18	1.5		0.01	0.01	一	农产品、山货

(四)集市贸易

1、集市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对城乡集市贸易进行了恢复整顿。1950年,绝大部分农副土特产品及手工业制品相继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年集市商品成交额为180万元。至1952年底,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上升为1956万元,比1951年的980万元增长99.6%。1953年后,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为维护国家统一市场,区内城乡集市贸易逐渐受到限制。到1957年,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下降为118万元。1960年城乡集贸市场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又逐渐得到恢复开放,上市商品品种增多,交易活跃,全区年底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3780万元。1962年底成交额5000万元。上市交易物资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其中农民互相交易为70%,城镇居民和消费者购买占15%,机关、团体、企业、学校购买占8%,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收购占5%,其它占2%。集市成交价格比1960年集市恢复开放初期下降25%左右,其中蔬菜下降50%,干鲜果下降20%,肉禽蛋下降10%,土产杂品下降8%,其它下降10%。如洋芋集市恢复初期,每斤市场成交价格0.5元。1962年为0.2元,萝卜每斤由0.2元下降到0.07元,烧柴由每斤0.08元下降到0.05元。西峰市场开放后,每集上市人数达7000余人,上市商品332种,比1961年96种增长2.68倍。上市商品总额575.1万元,比1961年157.5万元增长2.65倍;集市贸易成交额为371.5万元,比1961年同期成交总额79.1万元增长3.69倍。上市的一类物资(粮食、油品、熟食、棉花、棉布)占上市商品总数的20%,占成交额的25%;二类物资(猪、羊、禽、蛋、大麻、烟叶、黄花菜、羊毛)占20%,占成交额的35%;三类物资(干鲜菜、山货、小农具、小百货)占50%,占成交额的40%。市场平均价格比1961年下降37%,比1962年初期下降49%。

庆阳地区1962年集贸市场价格回落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价格项目 / 月份	农产品类(斤)				肉禽蛋类(斤)				蔬菜类(斤)			
	小麦	洋芋	大麻	茶叶	猪肉	羊肉	鸡肉	鸡蛋	大葱	大蒜	辣角	萝卜
元月份	2.30	0.31	5.90	4.00	4.33	2.00	3.23	3.90	1.04	2.00	5.66	0.14
十二月份	0.60	0.06	3.50	2.50	2.00	1.00	1.20	1.50	0.40	0.91	6.23	0.05
下降比例	−74	−80	−30	−44	−47	−50	−63	−50	−60	−54	+10	−50

价格项目 月份	土布(尺)	土产类(个)				生产资料类(个)				干鲜果品类(斤)			
		苇席	簸箕	筛子	扫帚	扁担	铣把	条笼	镢把	梨	核桃	红枣	烧柴
元月份	2.50	16	17	5	0.87	6.53	2.00	3.00	2.55	1.50	2.00	1.80	0.11
十二月份	0.60	5.60	4.60	3.80	0.28	1.50	1.00	0.86	1.33	0.20	0.21	0.75	0.05
下降比例	−75	−58	−73	−62	−67	−77	−50	−67	−47	−47	−89	−58	−54

1964年区内城乡集市交易范围缩小，集贸市场商品成交额由1963年的3507万元下降为889.2万元，下降74.64%。集市贸易商品成交额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63年的25.43%缩小为17.6%，缩小7.83%。集市贸易商品成交额中，农副产品占98.4%，工业品占0.44%，废旧物品占0.72%。其中一类物资占14.30%，二类物资占15%，三类物资占70.7%。14大类、63个主要商品品种的市场价格比1963年下降42.83%。集体与国营牌价的价格，由1963年平均两倍左右缩小到1964年的28.37%。

庆阳地区1963至1964年集市物资贸易价格情况对照表

品名	1963年集市价(元)	1964年集市价(元)	1964年与1963年增减(+、−%)	1964年国营牌价(元)	1964年市价与牌价增减(+、−%)
平均单价：	0.9864	0.5639	−42.83	0.45	+28.37
1、粮食类					
大米	0.44	0.45	+2.27	0.118	+2.80
小麦	0.36	0.284	−13	0.113	+1.50
玉米	0.24	0.165	−31.3	0.0755	+118.7
高粱	0.23	0.185	−16	0.075	+140.7
黄豆	0.24	0.20	−16.6	0.112	+78.5
2、薯类					
洋芋	0.08	0.06	−25	0.03	+100
3、油脂类					
菜油	2.70	1.21	−54.8	0.78	+55.1
胡麻油	2.55	1.13	−56	0.78	+45.3
4、棉烟麻类					
棉花	4.5	3.00	−33.7	1.26	+139
土布	0.60	0.70	+18.8	0.20	+250

续表

品 名	1963年集市价(元)	1964年集市价(元)	1964年与1963年增减(+、-%)	1964年国营牌价(元)	1964年市价与牌价增减(+、-%)
晒烟	1.20	0.42	-65	0.45	-6.67
大麻	3.50	1.15	-67.2	1.07	+7.1
5、肉食禽蛋类					
猪肉	1.20	0.70	-41.7	0.70	平
牛肉	0.85	0.48	-43.5	0.42	+12.5
羊肉	1.20	0.56	-53.4	0.43	+30.2
鸡蛋	1.10	0.76	-31	0.83	-8.44
活鸡	0.73	0.50	-31.5	0.55	-9.1
6、蔬菜类					
萝卜	0.04	0.035	-12.5	0.04	-12.5
白菜	0.06	0.035	-41.8	0.05	-30
葱	0.16	0.135	-16	0.10	+35
茄子	0.14	0.12	-14.3	0.08	+50
黄花	0.60	0.56	-6.3	0.555	+0.8
黄瓜	0.15	0.05	-67	0.04	+25
菠菜	0.19	0.04	-79	0.08	-50
芫菜	0.18	0.13	-28	0.10	+30
包心菜	0.10	0.06	-40	0.07	+14.3
干辣子	5.00	0.76	-84.8	0.505	+50
西红柿	0.10	0.10	平	0.10	平
南瓜	0.07	0.03	-57.2	0.03	平
大蒜	0.40	0.15	-62.5	0.12	+25
7、干鲜果类					
苹果	0.50	0.35	-30	0.29	+20.5
梨	0.25	0.19	-24	0.18	+5.5
桃	0.27	0.19	-24	0.18	+5.5
柿子	0.15	0.13	-13.4	0.09	+44.4
西瓜	0.12	0.08	-34	0.12	-33.4
葡萄	0.30	0.20	-33.7	0.10	+1.00
红枣	0.33	0.15	-54.6	0.21	-29
柿饼	0.21	0.16	-23.9		
核桃	0.32	0.27	-15.7	0.16	+68.1

续表

品　名	1963年集市价(元)	1964年集市价(元)	1964年与1963年增减(+、-%)	1964年国营牌价(元)	1964年市价与牌价增减(+、-%)
杏子	0.032	0.05	+56		
8、日用杂品类					
条帚	0.32	0.24	-25	0.15	+60
9、柴草类					
烧柴	0.0215	0.020	-7.7	0.02	
饲草	0.03	0.025	-6.7	0.02	+13.5
10、农业生产资料					平
扁担	0.10	0.70	-36.4	0.83	-22.2
簸箕	4.50	2.00	-55.6	1.80	+11
粪筐	0.75	0.46	-32	0.59	+22.1
芦席	4.50	3.3	-26.7	2.35	+40
蒿头	3.50	2.5	-25.7	2.80	-11
铁铣	3.00	1.5	-50		
镢头	3.50	2.50	-25.7	2.82	-11
镰刀	1.27	0.76	-40	1.17	-33
各种菜籽		1.55			
11、耕畜类					
牛	360	327	-9.2		
马	274	470	-46.2		
骡	1.162	1.120	-4		
驴	450	252	-44		
12、幼畜幼禽					
仔猪	0.30	0.25	-6.7		
羊羔	0.50	0.52	+4		
小鸡	0.30	0.20	-33.9		
13、工业品类					
化肥	0.45	0.20	-55.6	0.17	+17
香烟	0.65	0.35	-46.2	0.25	+40
糖	0.92	0.32	平	0.92	平
平面布	1.50	0.80	-47	0.38	+1.10
条绒	3.20	2.20	-31.3	1.25	+74.6
单面卡基	1.70	1.10	-35.7	0.45	+1.48
双面卡基	1.90	1.40	-26.3	0.78	+78.5
14、熟食类					
干粮	0.55	0.50	-9.1	0.20	+1.50
面条	0.20	0.28	平	0.11	+81.8

196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752.2万元，较上年增长49.25%。主要品种，粮食成交1064万斤，比上年增长1.26倍；仔猪成交398万斤，较上年增长4.5倍；耕畜成交7.6万头，较上年增长26%；肉禽蛋成交584万斤，较上年增长1.17倍。集市物资交易中，农村社队占70%，社员占19.3%，合作店、组占6.3%，个体商贩占1.7%，其它占2.2%。成交总额中，农村社队成交额占38%，国合收购占8.1%，城镇消费单位、居民和农村社员购买占34.1%，合作店、组采购占5%，个体商贩购买占1.1%，其它占13.7%。上市物资以农副产品和三类物资为主，其中农副产品上市量占96%，工业品占2.4%，废旧物品占1.6%。集市贸易商品成交额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6.36%，较上年增长8.76%。集贸市场物价较上年下降28.74%，牌市价差距由上年的28.37%缩小为25.5%，缩小2.87%。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由限制逐渐走向关闭。但关了明的，出现了暗的，关了集中的，出现了分散的，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价格上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商品生产逐年增加，上市商品繁多，交易活跃，集贸市场商品成交额逐年上升。1979年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为2700万元，较上年1756万元增长53.8%，较1950年180万元增长5倍，较1957年和1965年分别增长43.2%和54%。合水县西华池市场逢集日上市品种计粮食、烟叶、干鲜果品、熟食、铁木制小农具约130多种，比上年增长一倍多；年集市贸易商品成交额达83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3%，较上年同期增长1.6倍。宁县早胜集市，逢集日上市商品达150余种，总值10万余元，每集上市粮食6000余斤。地处偏僻山区的华池县，每集上市商品品种由1978年的48种增加到62种，增长29%；年集市商品交易额5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集市商品价格平稳，牌市价的差距逐渐缩小。小麦每斤由1978年前的0.4元下降到0.33元，下降17.5%，玉米每斤由0.25元下降到0.11元，下降56%，高粱每斤由0.2元下降到0.14元，下降30%，鸡蛋每个0.1元，与国营牌价持平，铁木制农具低于国营牌价。全区16个主要上市食品的价格牌、市价的平均差距基本稳定在42%至50%之间。差距最大的小麦和食用植物油价格缩小了50%，粉条、黄花菜、苹果等牌市价基本接近和持平。

1981年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为5061万元，较上年3429万元增长47.59%。耕畜成交量达6.411万头，较上年增长40.28%。工业品成交额为上年同期的三倍多。粮、油、肉、禽、蛋、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以及饲料、农业生产资料等均处于上升趋势。市场商品价格稳中有降。小麦每斤由0.37元下降到0.33元，玉米每斤由0.20元下降到0.13元，植物油平均价由每斤2.10元下降到1.83元，猪肉每斤平均价由1.14元下降到1.06元。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和耕畜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镇原县年成交牲畜1.83万头，较上年增长30%。其中外省区进入该县市场交易的牲畜达0.701万头，占全县牲畜成交总头数的38%。仅牲畜交易一项完成交易额210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9%。

1983年上市交易品种由1980年的300多种增加到1300余种，增长3倍。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达6083.81万元。其中庆阳县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1647.3万元，较上年

1554.9万元增长6%，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3.1%。主要品种粮食类成交374.3万斤，成交额为106.4万元，油脂油料成交金额24.6万元，肉、禽、蛋类成交金额159.2万元，蔬菜类成交金额131万元，牲畜成交1.53万头，成交金额645万元。镇原县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851万元，相当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8%。宁县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1097万元，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9.1%。其中粮食成交266.2万斤，较上年增长35.70%；食油成交23.6万斤，较上年增长218.5%；猪肉成交43.7万斤，较上年增长95.9%；鲜蛋成交21.5万斤，较上年增长23.4%。正宁县年集贸市场成交额为1055万元，较上年的802万元增长31.5%，集市贸易成交额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9.32%，上市商品达350余种，较上年310种增长12.9%。合水县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488.63万元，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3.66%，上市商品品种由上年的186种增加到240余种。华池县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235.91万元，较上年增长68.9%，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1%。环县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518.97万元，较上年480万元增长8.12%，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8%。全区集贸市场价格稳中有降，其中小麦价格由上年的每斤0.27元下降到0.20元。1984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64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15个大类商品中，除柴草、大牲畜交易下降外，其余均处于上升趋势。集贸市场价格除粮食、蔬菜价格较上年继续下降外，肉、禽、蛋类交易价格有所上升。

1985年全区城乡市场集市贸易成交额为6226万元，15大类商品中，除大牲畜类和废旧品类成交额比上年有所减少外，有11大类商品的成交额上升幅度较大。其中柴草、饲料等分别比上年上升104%和56%，日用杂品上升37%，家畜幼禽上升27%，肉、禽、蛋上升24%，工业品和干鲜果品上升16%。城乡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4.4%，其中植物油等7大类商品价格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9.6%。小麦价由上年每斤0.18元上升到0.23元，上升27.8%；鲜蛋每斤由上年1.20元上升到1.70元，上升41.66%；烟叶由上年每斤1.30元下降到1.20元，下降7.7%；西瓜由上年每斤0.13元下降到0.11元，下降15.38%。庆阳县集市贸易成交额为1678万元，其中粮食成交44.45万斤，成交额114.18万元，较上年增长15.3%；肉、禽、蛋成交184.69万斤，成交额23.68万元，较上年增长22.1%；蔬菜成交28.80万斤，成交金额136.91万元，较上年增长0.7%。镇原县集市贸易成交额1116万元，较上年增长19.2%，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4.2%。地处偏僻山区的华池县，年上市商品品种由上年的200种增加到250余种，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282.48万元，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0.2%。环县集市贸易成交额564.96万元，较上年增长0.6%，占该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9%。

2、物资交流会

民国时期，各县城及一些重点乡镇的古庙会逐渐发展为物资交流会，起初多为骡马上会交易，俗称"骡马大会"。这样的交流会在区内约有240余处，会期一般均在5天左右。当时，庆阳县内的庙会主要有：农历正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的西峰王家岭、农历三月二十二日庆城田家城、三月八日千佛寺、三月十八日西河湾娘娘庙、后庄财神庙、三月二十五日西峰寨子街关帝庙、三月二十八日什社、四月十五日西峰镇兴隆观、四月二十八日庆城药王洞、

驿马关会、六月二十三日庆城北门马王庙、西峰财神庙、七月二十二日西峰火神庙等。尤以庆城东河湾显神庙骡马大会历史悠久，盛况空前。据有关资料载：清咸丰年间，每迁过会时，来往者众，辄有拥挤落水之患，因增桥一道，来者北，往者南。这一时期，骡马大会牲畜交易税司取二分，会留一分（民国后期各取分半，客商杂货不取毫厘）。继骡马大会后又逐步发展为多种商品的综合物资交流大会，少则5天，多则半月或1月。国民党统治区以古庙会形成的骡马大会或物资交流会多为民间一方群众筹办，实行以会养会。陇东老解放区多由专、县组织筹办。1942年4月，陇东专员公署在庆阳县驿马举行为期15天的骡马大会，与会者不仅有边区各县群众，并有友区人民，包括陕、甘、宁、青、晋、豫等省远近客商，每日从早至暮，市集熙熙攘攘，车马络绎不绝，会上百货俱全，马、骡、驴等牲畜约在5000余头，交易活跃，当时曾在解放日报头版报道交流会概况。1949年7月后，为活跃经济，由各级人民政府在各县城及重点乡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25期，上会物资多系家畜家禽、农副产品、山货、药材、百货、饮食等。

建国后，这种传统的物资交流大会一般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公告，由工商、税务、供销等部门筹办。1950至1951年，有组织的举办大型物资交流会38期。1952年，先后在庆阳县驿马关，镇原县肖金、平泉，宁县早胜，正宁县山河，合水县西华池，华池县柔远，环县南关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会期商品成交额达68亿元（旧币）。1953至1955年，共组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238期，成交总额3414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物资交流大会随城乡集市的关闭而关闭。1960年随着区内城乡集市的恢复开放，物资交流大会又逐步兴起。1962年全区共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90期，会期参加交易的牛、骡、马、驴共3.6万头，相互成交3644头，占上市量的10%，成交额38万元。其中最大的物资交流会有西峰、驿马、平泉、西华池、环县城关。西峰于农历七月十五日起举办物资交流会45天，参加交易的有5省14县的客商，上会总人数达60余万人（次），平均每天达万余人，上市物资总值1170万元，成交总额947万元。上会交易的主要物资有牛、驴、骡、马4570头，会期成交595头，占上市量的13%。活猪1395口，成交720口；活羊3329只，成交612只；生产资料1552件，总值2.89万元，成交金额2.18万元；生活资料182件，总值为1.89万元，成交金额1.6万元；各种副食品57种，总值57.86万元，成交金额39.87万元。1963至1965年，全区共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大会348期，其中庆阳、镇原、宁县总计为256期。三年内物资交流大会成交总额为3256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资交流会由限制而最后关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城乡集市贸易的恢复开放，物资交流会由过去县办逐步发展为县、乡镇分别举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同管理物资交流大会的有关事宜。1979年区内举办物资交流大会43期，会期成交金额1156.7万元，占全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2700万元的42.81%。会期牲畜、猪羊、农副业生产资料约占成交额的70%以上。1980年全区共举办物资交流大会68期，会期成交额1845.9万元。1981年共举办物资交流大会73期（庆阳10期，镇原25期，宁县8期，正宁4期，合水4期，华池3期，环县19期），会期成交金额1931.2万元（庆阳523.5万元，占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的

39.5%；镇原592万元，占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的14%；宁县348万元，占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的17%；正宁91万元，占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的12.8%；合水108万元，占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的13.5%；华池65万元，占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的27.3%；环县203.7万元，占全年集贸市场成交额的45.4%）。会期主要交易物资为牲畜、猪羊、粮食等。1982至1984年，全区累计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会208期，三年物资交流会成交总额为5819万元，1985年全区共举办物资交流会68期，上会交易品种达4300余种，每期上会的人数3.8万人。主要物资有家畜、家禽、皮毛、肉、蛋、蔬菜、粮油、农副产品、百货五金、自行车、工业品、废旧物资、树苗树种、鱼虫花草等，其中农副产品400种以上，会期成交总额2978万元，占全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的47.83%。比较大型的物资交流会有庆阳县的庆城、驿马、肖金、什社，镇原县的平泉、屯字、孟坝，宁县的和盛、早胜、焦村，正宁县的山河，合水县的西华池、何家畔，华池县的柔远、悦乐，环县的环城、曲子。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历代区内市场的经营活动多由官方发布命令进行行政干预。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和陇东老解放区市场分别由商会、同业公会、商业、物资贸易等部门兼管。

建国后，城乡市场开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任务是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疏通流通渠道，促进生产发展。

一、历代市场管理

秦汉时期，盐铁实行专卖，凡上市商户实行登记立户，并对操纵市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者进行行政干预。

唐时，市场由市令、市丞管理，黎明击鼓开市，日暮击钲闭市。凡上市营业的商户，均须向官署申报登记，缴纳市租。唐后期，为防止党项部族入侵，各市场禁止商贾以牛、马器械与党项部落进行交易。

宋时，市场由府、州、县官吏进行监督，除铜、铁等违禁商品不准上市外；牛、羊、马、皮毛、丝绸、药材及生活日用品均实行自由交易。

元、明时期，州、县市场设批验所，加强对市场贩卖私盐、私茶的管理，对违章贩运者，轻则笞杖五十，重则充军及至处以绞刑。

清初，市场管理仍袭明制。光绪年间，按清政府颁布的《大清商律》、《商人通例》等商律，对16岁成丁的男子和妇女允许上市经商，对从事长途贩运的运输业者施行一次性票式营业执照，对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罚款五倍，其六成充公，四成奖给管理市场有功人员。

二、民国时期市场管理

(一)国民党统治区市场管理

民国初期,市场管理沿袭清制。民国五年(1916年)后,各县城镇的一些重点市场由商会、同业公会、会堂协助官府推行政令,维持市场秩序。庆阳县商会成立于民国五年,西峰镇商会成立于民国七年(1918年)。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区内有大小商会66处。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后,市场由公安部门兼管,凡就市商民,须呈报铺东或经理人姓名、住址、籍贯、营业种类、店铺座落处所、资本金额数目、铺伙及雇工人数、开张日期,并取得殷实铺保于开张前10日呈报公安部门审查后转呈各县知事署注册所核准注册,发给开张执照。执照分为甲、乙两种,凡营业资本在1000元(银币)以上者,领甲种营业执照;1000元以下者,领乙种营业执照;甲种营业执照纳照费1元,乙种纳照费0.2元。如营业处所在公共场所,其房屋建筑须呈请勘验,经核准后方可开张。各蔬菜市场,固定摊担贩,按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进行登记后,并从其中推选管理人员,轮流担负市场清洁卫生等事务,严禁沿街叫卖。对印刷业的印件,须加盖本铺戳记送公安局(所)审查备案。娱乐业所演出的节目内容,经主管机关审查核准后方可演出,变更时须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以中医营业的医生,经考试合格发给行医执照后始能营业。行医执照费1元,印花费1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张。执照丢失或损坏后,得申请补领。行医时,应备治疗登记簿,记载病人姓名、年龄、性别、职业、病名、脉象及治疗方法。在治疗中不得滥用鸦片、吗啡等剧毒药品。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医师行医执照由当地县政府转呈甘肃省政府核发医师证书,县政府于年终将开、歇业或死亡人数,列表送省政府备查。市场上的牙业、行纪领证时须取殷实铺保2户,其生意成交后,向卖方收取2%的佣金,未经牙业、行纪介绍交易的货物,不得收佣金。对从事卜相技艺的人员进行登记,发给临时执照,并定期进行训练。

民国三十年(1941年)后,国统区对陇东老解放区进行经济封锁。在西峰镇以北李家寺、何家地坑等地设步哨4处,并通令各保甲严禁货物输入,查获后,货物没收,人囚圈,致使区内市场寥落,商品奇缺。加之通货连年膨胀,以至市场物价失控,抢购风盛行,豪商大贾只顾囤积货物,不愿存积钞票。农民上街赶集经常被查禁,而且备遭市霸、行霸的欺诈,市场投机商盛行,管理混乱。

(二)陇东老解放区市场管理

1935至1940年,由陇东分区及八路军驻军先后在重点城镇设立的光华商店和分店,兼管市场。当时主要是在各县交通要道设关立卡,查禁仇货,取缔伪币;查禁粮食出口和用粮酿酒熬糖,并配合税务检查站登记征收货物及食盐运输交易税款。1940年6月,按边区人民政府食盐督运统销政策,开始逐步加强对食盐市场的盐价调节与管理。1941年市场归陇东分区贸易局兼管。庆阳、曲子、驿马、西华池、孟坝等地设食盐检查站,接收群众交来的公盐,并协助政府收买民间驮运的私盐。是年10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禁止向沦陷区运出牛、羊、驴、骡、马、骆驼等牲畜及羊毛、皮张的布告》,区内边境口岸镇原三

岔、太平、环县县城、庆阳驿马关、合水城关、西华池等地设市场检查站，对以上禁运物品进行制止和查处。同年11月，协助税务部门开征牲畜买卖手续费及斗佣。1942年8月市场由西北土产股份有限公司陇东分公司管理，1944年归陇东分区贸易公司管理。1946年，在庆阳驿马关、赤城、吴仁嘴、环县车道、杨家店、毛井、河连湾、黑河、东华池、西华池、宁县盘克、九岘、镇原三岔等通商要道设出入商品检查登记站(所)，加强对名牌纸烟的进口及粮油、牲畜出入境的管理。对偷运进口纸烟者，由物资局登记并按市价收买，统一向边区外推销。对过期隐藏私售纸烟、私自出境粮、油、棉、牲畜以及废钢铁等，分别给以没收、罚款、补税处理。对市场从事固定商业活动者，经申报当地贸易、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发给营业许可证，无证经营的加倍补交营业税。

1947年3月，陇东分区部分地区沦陷后，区内对布匹、牲畜、食盐和生活必须品等一切市场经营活动，由分区贸易公司与税务部门、各行政村长、自然村长、区乡政府自卫军、农会及口岸附近游击队配合，进行登记监督检查管理。严禁边区粮食私运出境，如军事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运粮出境时，须持县级政府部门核发的粮食出境证明，未经核准而擅自运粮出境者，扣留粮食，处以罚款。对查获出入境物品的有功人员，由各县政府以不得超过没收粮食10%给以奖励。对入境粮食，不受任何限制。

三、建国后市场管理

建国后，区内城乡市场管理，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大体可分为五个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场管理(1950——1952)

1950年，区内专、县始设工商科，西峰及各县城镇主要集贸市场由贸易公司、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市场交易所。1951年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至1952年，区内共有城镇市场管理委员会12个，有市场管理人员38人，其中雇用临时市场管理人员30人。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经营范围、原材料供应、市场销售等方面进行整顿、登记审查。对不按批准业务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投机倒把、抢购、哄抬物价及买空卖空、掺杂使假等手法牟取暴利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没收、限期停业整顿等处理。并对市场私营商贩经营的粮食、纱布、糖、五金等物资，由贸易部门收购后，集中在市场销售。对城乡集市的农民贸易活动，按上市商品划定固定市场和临时市场，一律实行自由交易。三年内，共查处城乡市场不法商贩的各种投机违法违章经营活动1978人(次)，投机违法金额13.75万元。其中没收罚款482人(次)，罚款金额5.8万元，受到法律制裁的37人。西峰、庆阳县城关、镇原县孟坝、宁县早胜、正宁县山河、合水县西华池、华池县柔远、环县南关和曲子等九个重点市场，共查处各种投机违法违章活动978人(次)。其中缺尺少秤412人(次)，占投机违法违章活动总人数的42.12%；哄抬物价，抢购、囤积物资者252人(次)，占25.76%；弄虚作假、编造假帐、偷税漏税者208人(次)，占21.26%；其它106人(次)，占10.83%。西峰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对市场上1038户私营商贩进行了逐户审查登记和民主评议，其中守法经营的29户，

占2.79%;基本守法的831户,占80%;有各种违法违章经营活动的178户,占17.14%。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市场管理(1953——1957)

1953年,区内西峰及各县城(镇)城乡初级市场由乡(镇)及商业、供销、财税等部门共同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22个,有市场管理人员57人,其中雇用临时市场管理人员42人。配合统购统销政策,对统购物资(粮食、植物油、棉花、棉布、烟叶、木材、牛皮、杂钢等),未经工商部门批准者,禁止上市。对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经营的商品,查处后给予没收和罚款处理。各市场管理人员佩戴袖章,逢集日深入各市场巡回检查,负责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凡进入市场的无证摊贩一律清理取缔。对经工商部门审查发给证照的商贩,均由市场管理人员与摊贩管理小组配合指定摊位经营,并协助处理经营纠纷。入市摊贩营业时,均须悬挂营业证,不准在城镇搭固定营业设施,允许以布帐蓬遮蔽。不准利用街道之路标、电杆、及其他公物作为搭蓬及设摊的支撑物。不准使用法定以外的度量衡器。不准经营假冒伪劣货物及毒品、赌具等违禁品。对经营药品、饮食、理发、洗衣等摊贩须持有关单位的证明。对外来商贩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明者,不准进入市场摆摊设点。对猪、羊、牲畜、粮食等交易市场,均配有交易人员及斗佣,实施对各种交易物资的监督管理。五年内,共查处市场各类投机违法违章活动648起,查获的物资有粮食9.76万斤,油料、油品1.16万斤,棉花1756斤,各种牛、羊皮3132张,羊毛3768斤,烟叶798斤,共清理无证商贩1028人。对36人严重投机倒把者,依法进行了打击,并没收非法倒贩粮食2.97万斤,油料(品)1.21万斤,羊、牛皮803张,没收非法获利1.48万元。在此期间,各市场对居间商和经纪人、行栈进行了清理整顿,全区共清理整顿377人,对其中犯有陋规陈习及巧立名目、额外勒索、乱收、多收佣金的48人分别进行了辞退处理。清理整顿后,对留下来的经纪人进行填表登记,并选举了小组长,建立奖惩、学习、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工作检查汇报。

(三)大跃进、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市场管理(1958——1965)

1958年,随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为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和城乡集体经济,对城乡集贸市场上市的物资逐渐进行严格的限制,致使城乡集市贸易由萧条而走向关闭。

1960年,城乡集贸市场逐步恢复和开放,市场管理贯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由公社、商业、粮食、税务、供销、银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城乡市场管理委员会(小组)57个,西峰及各县城镇重点市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28个,配备专(兼)职市场管理人员187人,其中专职31人,兼职及临时雇用市场管理人员156人。西峰市场管理委员会有专职人员9人,雇用临时市场管理人员7人。1961年,共查处市场各类投机违法违章经营活动者3818人(次),其中无证商贩2122人,占查处人员的55.57%;严重投机倒把活动者298人,占7.8%;外地流窜人员433人,占11.34%;一般违章人员965人,占25.27%。仅西峰市场年内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经营者811名,并对103名一贯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分别进行了没收物资、罚款、补税处理。个别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1963年,庆阳专区与各县相继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委员会、商业、税务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委合署办公,有工商行政管理干部4名。合水、正宁、环县、镇原4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9人。华池、宁县2县与税务局合署办公，有工商行政管理干部5人。1963年10月，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委、商业、税务相继分设，年底，地、县共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29名（其中专职19名，兼职10名），有市场管理委员会（小组）63个，专兼职集市交易服务人员87人，其中雇用临时市场管理人员64人。是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全区统一实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自产自销证，并集中力量对跨县跨地区搞贩运活动的私商及社员列为投机倒把进行了打击和取缔。年内共查处长途贩运商贩589人，其中庆阳、镇原、宁县3县共查处312人。长途贩运的主要物资有粮食、棉花、油料（品）、大麻、干鲜果、中药材、畜产品及肉禽蛋、蔬菜等。1964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影响下，把城乡集市贸易的某些消极因素视为阶级斗争的反映，将上市商品范围、成交对象限制在社队集体互相调剂，农村社员只能在当地集市上出售自产的柴草、筐、担、糖、芋席、山货。是年内共查处市场各类投机违法违章活动1441人（次），投机违法金额16.51万元。镇原县最多为341人（次），投机违法金额3.18万元，华池县最少为102人（次），投机违法金额1.98万元。投机倒把的主要物资有粮食8918斤，油料（品）416斤，木材276立方，粮票12843斤，布票17280尺，白元814枚，伪币478张以及国家实行奖售的肉、禽蛋、食糖、卷烟、针棉织品、手表、自行车等。其中查处获利在千元之上的114人，500元不足1000元的105人，500元以下的59人。从政治上、法律上打击的374人，占投机违法总人数的2.3%，协助税务部门查获偷税漏税人员14672人，补征税款28.30万元。1965年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全面开展，市场管理工作受到"左"的思想影响，限制农民上街赶集，不准农副产品上市经营，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后的农副产品，只准农民卖给指定的商业部门，不准自行出售，市场管理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和清理取缔无证商贩为主要工作任务。是年全区共查处市场各类投机违法违章活动3397人（次），清理取缔无证商贩8970人（次），对严重投机倒把者从政治上、法律上处理的达906人。仅西峰市场在1966年上半年就查处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物资78种，价值8.47万元，清理取缔无证商贩949人，其中刘家岭一个生产队，就清理无证商贩278人。被查处的主要物资有：粮食832斤，肉类1231斤，蛋类415斤，核桃1043斤，土布907尺，蔬菜16241斤。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市场管理（1966——1976）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集市贸易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受到强烈冲击。1968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后，市场管理工作由财税、商业部门兼管。区内107个人民公社（基层商店）及各生产大队均成立了以贫下中农、民兵小分队等为主体的城乡集贸市场管理网络。至1969年，参加市场管理的贫下中农代表及民兵共达518人。1970年，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以及后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打三反"运动，为执行取缔"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的极左政策，各城镇居民委员会、农村生产队共选派义务市场管理人员达2624人，全区形成了上下一条线、左右连成片的城乡集市管理网络并将集期统改为农历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十天一集。逢集日，市管、税务、商业、公安、民兵、学生等一齐出动，"查、堵、

收、罚”，对进入城乡集市赶集的农民采取“查苗子、打尖子、顺藤子、挖窝子、铲根子”的办法，把一些未经登记发证的正当的手工业、建筑运输业及服务行业，当作“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建筑队”、“地下运输队”进行打击；把参与社队企业活动的一些技术人员、建筑包工队人员和从事缝纫、编织的师傅，当作黑采购员、黑技术员、黑包工头、黑师傅进行打击、批判或处以罚款，致使许多社员因上街赶集，搞点手工业劳动而受到生产队社员会议的批判。是年全区共查处黑市投机倒把活动者1950人，查获的主要物资有粮食、油料(品)、肉、禽、蛋、黄花菜、大麻、粮食、布票、牛、羊、驴、骡马、化肥、木材、自行车等58种，仅宁县早胜市场就查获各种投机倒把活动者86人，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182人，补税罚款1.55万元，从黑市上收交国库粮食3776斤，清油236斤，没收倒贩布票966尺，收交各类农副产品价值2.64万元。这种做法直延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市场管理(1977——198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集市贸易随着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和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获得迅速恢复与发展。1979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成立，按经济区域各县在一些重点市场建立了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是年底，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干部68名，已配备58名。建立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48个，职工167名，其中正式职工141名，计划内临时工26名，另雇用市场交易员104名。市场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在支持搞活经济的前提下，实行经济监督，保护正当经营，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各种非法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积极为发展商品经济、搞活流通、活跃市场服务。在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的基础上，本着“计划内的商品管住，计划外的商品放开”的原则，积极扶持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对完成国家交售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除规定不许上市外，其余放开上市销售。对三类农副产品一律不加限制。对未完成交售任务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市场管理人员动员将其产品卖给国家，拒不执行者，按国家收购牌价收购其产品。对已经上市卖出的统购产品，没收高出牌价的全部收入。年内，全区共查出市场未完成国家交售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18种，价值16.24万元，经动员上交国家收购产品8种，价值10.18万元，主要有粮食、油料(品)、大麻、生猪、鲜蛋。没收已卖出国家统购产品的高价收入0.83万元。仅西峰市场就生猪、鸡蛋、黄花菜三项，没收高价销售收入0.35万元。全区查获各种投机违法案件384起，其中属于投机倒把活动的54起，属于一般违法案件330起。共计暴利金额0.8858万元，罚没款0.3372万元。1980至1982年，各市场在突出市场物价、服务质量整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市场服务工作。两年内，全区检查校正市场度量衡器328台(件)。宁县早胜工商行政管理所配合县科委，对早胜市场152户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使用的179台(件)度量衡器进行了检查，其中不合格的度量衡器104台(件)，占53.1%。并对在秤盘子上挂“麻钱、铁环环”坑害群众的18名小商小贩除没收秤杆外，给予了罚款处理。结合市场整顿，统一规划了市场区域，对上市物资逐渐实行划行归市、设置标志，重点市场设立了粮油计量服务站。市场管理人员采取分区负责和巡回执勤相结合的办法，加强政策法令宣传，讲明哪些物资准许上市，哪些不准上市。划清正当交易与非法活动的界限，

鼓励群众按政策办事，产销见面，入场成交。通过监督检查，全区共查处市场各类违法违章活动484起，其中严重投机倒把活动86起，一般违章活动398起。违法金额1.74万元，没收和罚款0.3727万元。投机倒把活动中，倒贩耕畜、羊只的占58.1%，倒贩木材占21.9%，贩卖国家计划内物资的占18.0%，其中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与社会上投机倒把分子内外勾结进行投机违法活动的占案件的56%。一般违章活动中，缺尺少秤占48.3%，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占12.7%，乱涨价、乱提价占0.72%，场外交易、偷漏税费占16.8%；抬价抢购、欺行霸市占0.7%，测字算命、贩卖假药及封建迷信活动的占14.3%。

1983年，市场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逐渐放开了市场交易物资的经营范围。凡是国家定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准许国营、集体和个体进城、出县、出省从事自由贩运活动，支持城镇持证商贩下乡采购，在城乡市场上批量进货，从事贩运和就地销售农副产品。其贩运价格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双方协商，随行就市，有升有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其积极安排场地，提供各种服务设施。对上市出售、贩运大牲畜，只要有当地基层行政单位（村民委员会）的证明信，牲畜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由市场交易人员安排到指定的牲畜市场开展自由交易，严格禁止场外交易。农村集体、农民个人及城镇居民上市出售的旧自行车、旧物料、旧农机具、旧机动车辆，只要持有关部门证明，一律划定市场，开展自由经营。个体工商业户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证或临时许可证者，市管人员予以安排摊位，提供有关服务设施。各市场设有黑板报、宣传栏、上市商品参考价目表。逢集日，管理人员运用广播向群众宣传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并开展工商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各基层工商所的人员轮流上市，巡回检查市场交易秩序，负责收费，监督检查违反市场管理办法的人员。年内共取缔市场无证商贩1325人，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活动2313人（次），其中严重投击倒把案件68起、72人，非法获利在万元以上的大案3起，千元以上的案件18起。罚没非法获利金额5.04万元。查获的主要物资有珠宝1件，走私手表176块，汽车3辆，银元478枚，汽、柴油4.8万斤，化肥270.5吨，名牌缝纫机28台，电视、录音机13台，黄色录相带58合，食盐3.2万斤，牲畜185头，羊805只，牛羊皮1785张，黄花菜5.73万斤，木材1078立方，药材3.5万斤。查处的一般违章案件中，缺尺少秤、变相涨价、欺行霸市845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48人，销售贩卖患有传染病畜肉、腐烂变质食品的73人，不服市场管理、乱设摊点、拒交税费的478人，套购抬价倒卖紧俏商品的284人。取缔街头卖艺、卜相、算命、出售假药及游医485人。仅西峰市场年内共查处各类投机违法违章活动的245人。其中严重投机倒把活动的4起、18人。1984年，全区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492人，其中各县在乡镇重点市场设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58个，配有市场管理人员350人，负责管理全区139个城乡集贸市场。是年，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统一配发标志服及胸章，并普遍开展了政策宣传好、工作任务完成好、市场秩序好、说服教育好、辅导交易好、环境卫生好为内容的"六好"服务活动和市场建设好、清洁卫生好、服务质量好、公平交易好、市场秩序好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市场评比竞赛活动。对进入市场的经营人员，按经营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分类管理，定点摆摊。凡持证经营者做到商品陈列整齐，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并按行业

设立标志牌。经营饮食业的个体户，须统一穿戴工作衣帽，实行亮三证（营业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经营，并配有防尘防蝇设施，餐具做到清洗消毒。市场秩序、卫生由个体户中选出的行业小组长轮流值日，负责摊前卫生，自备笤帚随时清扫。各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逢集日分赴各辖区的集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庆阳县为改变西峰市场长期形成的沿街沿路摆摊设点经营，造成人货拥挤，秩序混乱，阻塞交通，影响市容的"脏、乱、差"问题，将原西峰工商行政管理所改为西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属庆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城区设立东、西、南、北四个工商行政管理所，选配38名人员从早到晚对市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市镇建设规划，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和西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与西峰镇人民政府、城建、公安等有关部门配合，在城区东西南北四条街设立了8个固定市场，7个临时摊点，并分别制作了弓形钢架市场大门，按上市商品划分蔬菜、瓜果、成衣、木器、山货、旧货、日用杂品、车马挽具、树苗、树种、草籽、鱼、虫、花、鸟、畜产品、粮油、柴草、饮食、五金修理、修补钉鞋等20余个经营摊点，各摊点设立明显的行业、摊点标志牌。先后将171个沿街搭设的铁皮房及土木建设营业铺面动员搬迁到新划定的市场。并按照地区行政公署发布的《西峰城镇管理通告》，制定了《西峰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在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协调指导下，使市场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县均仿效西峰市场划行归市的做法，以县城市场为突破口，然后普及到县内公路沿线乡镇重点市场。至1985年底，环县甜水、洪德、环城、曲子、木钵，庆阳县的马岭、阜城、三十里铺、城关、白马铺、驿马关、西峰、肖金，华池县的柔远、悦乐，合水县的西华池、城关，正宁县的山河、宫河、榆林子，宁县城关、新庄、和盛、早胜、平子、盘克、长庆桥、湘乐，镇原县城关、屯字、孟坝、三岔、平泉等33个市场均按上市商品，实行了划行归市。之后，各市场普遍实行了包地段、包时间、包秩序、包卫生、包管理的"五包"责任制，并采取日考核，周小结，月总结，季评奖的办法，每月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检查。西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还在南街工商所试行了工商所长及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层层招聘制，收到了监督管理市场的良好效果。为杜绝行业不正之风的发生，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上市场一律着装整齐，佩戴标志，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刷的工商行政管理检查证。雇用的临时市场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均佩戴工商部门制作的袖章。在实行监督管理工作中以"十条纪律"为服务准则，做到政策、纪律、收费三公开。工商所每月开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定期不定期的召开个体户会议，征求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在市场管理中，各局、所把监督管理与服务结合起来。各市场普遍设立了监督服务台，备有公平秤、公平尺，重点市场运用广播、黑板报向上市交易人员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及工商所都分别办起了《集贸市场信息》，与省内外50多个地区建立了市场行情交流，经济信息往来活动。1984至1985两年内，通过集贸信息，贩运出本区滞销黄花菜34万斤、葵花籽5.8万斤、胡麻籽5.2万斤、苹果420万斤，并从陕西、四川、宁夏、青海、河南等省市组织贩运回各种蔬菜、鲜鱼、柿子、红薯、西瓜、柑桔等区内紧缺商品，价值798万元。环县工商部门支持25名农民贩运户年贩运推销本县黄花菜3.4万斤、葵花籽2.1万斤、苹果4.2万斤、牲畜782头、羊4580只，又从陕西、宁夏等地购回柿子4.5万斤、红薯2.1万斤、蔬菜8.5万斤、西瓜12万斤。庆阳县肖金工商

所通过信息，吸引陕西等地客户在肖金市场购买菜羊6000余只、生猪90口、庆阳种公驴120头，价值24万元。同时，各工商行政管理所按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支持合法经营，查处市场违禁物品上市，并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仅1984至1985两年内，共检查处理市场投机违法违章活动9846件（庆阳3601件，镇原2514件，宁县1226件，正宁814件，合水868件，环县947件，华池776件）。其中假药、假酒、劣质化肥、假冒牌香烟、掺假辣面、醋掺水、兔毛掺沙子、病死畜禽肉等案件占50.7%；秤上使假，乱提价和变相涨价占48.3%。其中对108名严重违法违章者给予了吊销营业执照、罚款、补税等处理。全区共监销查获的霉变、虫蛀、鼠咬食品80种、价值6.72万元，限期限价处理各种商品75种、价值8.12万元。对经营虫蛀、鼠咬、霉变食品的125个国营、集体单位和248户个体户处以罚款0.8796万元。对患有传染病的84名从事食品饮食业者，限期调离；554户卫生落后的个体户责令停业整顿。对评出的1084户先进单位和110名先进个人给予了表彰。庆阳县西峰工商分局对市场上查出的温泉乡9个农民以30头驴宰杀后煮熟冒充牛肉在市场出售，获利1360元的问题，除限期限价处理未售完的驴肉外，给予了吊销营业执照、公开通报和罚款870元的处理。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县人大组成的市场卫生检查组，对全县16个乡的191户国营、集体和81户个体饮食摊点的食品卫生普遍开展了抽查和检查。通过检查，监销霉变食品38种、价值5498元，限期限价处理变质食品55种、价值6157元；对食品卫生不符合规定的25个国营、集体单位和2户个体饮食摊点处以罚款2258元；对22名身患肝炎等传染病从事食品饮食业者，令其停业。并评选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10名，在全县召开大会进行了表彰。通过认真抓市场管理，两年内全区共评选出“文明集贸市场”29个，其中推荐出席甘肃省并受到全省表彰树立的“文明集贸市场”16个，即庆阳县西峰镇成衣市场、肖金市场、驿马市场、庆城市场，镇原县城关市场、屯字市场、孟坝市场，宁县城关综合市场、和盛市场，正宁县山河市场，合水县西华池市场，华池县李良子市场，环县环城市场。其中肖金、镇城、环城市场连续两年被甘肃省授予“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第三节 市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79年，区内城乡市场多系临时占用古庙会旧有场地或公路沿线、河滩、街道等闲散公用场地，无固定设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中央、省关于市场建设的有关规定，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支持发展城乡集市贸易的同时，从实际出发，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走多渠道建设市场的路子，从解决市场场地入手，逐步进行了市场基本设施建设。使沿街沿路摆摊设点和日晒雨淋、“脏、乱、差”的状况初步得到了改变。

1981年7月，根据中央、省关于市场建设的通知精神，环县、华池对县城内市场划拨临时经营场地3425平方米，镇原、庆阳、宁县在县城及主要街镇修建临时货棚市场服务设

施面积1637平方米。1982年,由个体户集资,各县城共建铁皮房式的临时售货棚亭面积为1970平方米。西峰镇将原南街煤场改建为西峰综合市场,由工商部门筹建、管理使用。年内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0.085万元,通过改建,安排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65户。至1983年底,区内7县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46.37万元(市场管理费5.82万元,财政拨款3万元,个体户集资32.55万元,贷款5万元)。共解决市场场地面积97575平方米(其中西峰综合市场占地面积11322平方米),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19618平方米。庆阳县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5.27万元(市场管理费1.3万元,财政拨款3万元,社会集资5.97万元,贷款5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20143平方米,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5848平方米。其中西峰综合市场修建钢架营业厅式棚顶式市场服务设施550平方米,成为区内第一个大型的综合性服务市场。镇原县累计投资8.31万元(市场管理费0.8万元,社会集资7.51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21122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4516平方米。宁县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7.98万元(市场管理费0.93万元,社会集资7.05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20148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3983平方米。正宁县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3.6万元(市场管理费0.5万元,社会集资3.1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3489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1814平方米。合水县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4.38万元(市场管理费0.6万元,社会集资3.78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8978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1328平方米。华池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2.64万元(市场管理费0.3万元,社会集资2.34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2983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815平方米。环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4.19万元(市场管理费1.39万元,社会集资2.8万元),解决市场场地面积9712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1314平方米。

1984年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文明市场评比竞赛活动的通知,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市场建设作为创建文明市场的首要条件,列入工商行政管理的议事日程,制定规划,下达任务。并于4月17日至5月12日组织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人员赴陕西、四川、湖北、北京等地参观学习市场建设的经验。至年底,全区共投入市场建设资金40.67万元(市场管理费15.55万元,财政拨款5万元,个体户集资14.12万元,贷款6万元),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9251平方米(固定市场设施7953平方米,临时市场设施1258平方米),比1981至1983年年均6539平方米增长23.09%。年均投入资金15.46万元,占当年全区市场建设下达计划任务5200平方米的119.5%。其中个体工商业户集资修建市场服务设施面积2645.9平方米,占年任务的42.56%。庆阳县对西峰、三十里铺、白马、肖金市场投入建设资金8万元,建市场服务设施面积2672平方米。西峰市场年投入资金7万元,在城区东西南北主要街道建永久性营业铺面130平方米,临时性售货亭(台)1070平方米。镇原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1.20万元,在县城市场建钢架式塑料棚顶市场服务设施1075平方米。宁县在城关、和盛、早胜市场投入资金8万元,建市场服务设施1022平方米。合水县在城关市场投入资金0.7万元,建临时市场服务设施面积188平方米。华池县在柔远市场投入资金5万元,建固定市场服务设施面积2500平方米。环县在环城市场投入资金0.77万元,建市场服务设施面积592平方米(固定设施496平方米、

棚顶式临时市场服务设施96平方米)。是年10月5日至11日,在西峰召开了首次全区市场建设检查评比会议,表彰奖励了庆阳、镇原、宁县、华池等4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西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和4名先进工商局长。1985年区内共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75.265万元(市场管理费9.355万元,占5.76%;财政拨款3万元,占1.84%;乡镇机关单位、村民委员会集资1.5万元,占0.92%;个体户集资122.44万元,占69.29%;贷款38.97万元,占5.52%),比1984年多投入资金128.595万元,增长5.86倍。修建市场服务设施面积3516.9平方米,占年计划6000平方米的3.36倍,比1984年增长2.25倍(固定市场服务设施面积1051间、22300平方米.铁皮房、售货棚等各种临时营业性服务设施面积12916.9平方米),是区内历史上市场建设成绩最好的一年。其中庆阳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9.69万元(市场管理费2.73万元,单位集资1.5万元,个体户集资12.46万元,财政拨款3万元),完成市场建设面积2950平方米,占年计划任务的110.71%。市场建设好的有西峰、肖金、驿马镇及三十里铺、桐川乡。镇原县年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0.325万元(市场管理费0.925万元,个体户集资9.4万元),修建土木结构和铁皮房等市场服务设施面积3111平方米,占年计划的2.59倍,除重点建设镇城、孟坝、太平、屯字等市场外,新增临泾、开边、武沟三个羊畜市场场地面积12.5亩、8325平方米。宁县年投入市场建设资金41.2万元(市场管理费3.14万元,个体户集资29.93万元,贷款8.13万元),修建市场服务设施面积7940.9平方米(固定设施421间、6736平方米,临时性设施1204.9平方米),占年计划的5.62倍。市场建设比较好的有和盛、新宁镇和米桥乡。和盛镇建起砖木结构商业街式的营业铺面40间,安排个体工商业户34户。正宁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42.5万元(市场管理费1.5万元,贷款21万元,个体户集资20万元),征用市场场地面积13340平方米,建永久性市场营业室228间、4088平方米,占年计划的5倍。其中砖木结构84间、1570平方米,土木结构144间、2518平方米,安排个体工商业户93户,占集镇固定个体工商业户的76%。山河镇在西街张圈沟垴建起两排砖木结构水刷石面的个体户营业铺面1570平方米,安排个体工商业户30户、饮食业12户、服务业13户,形成了个体工商业商场式交易市场。合水县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9.35万元(市场管理费0.5万元,个体户集资10.85万元,贷款8万元),建市场服务设施367间、5328平方米,其中铁皮房59间、708平方米,砖木结构营业设施308间、4620平方米。西华池综合农贸市场投入财政贴息贷款8万元,征用市场场地面积10亩、6660平方米。何家畔乡人民政府提供场地1200平方米,由45户个体户自筹资金10.85万元,建起营业用房32间、448平方米,使该乡70%的固定个体工商业户有了经营场地。华池县年投入市场建设资金21.1万元(个体户集资19.26万元,贷款1.84万元),修建市场服务设施面积1994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1140平方米,土木结构面积854平方米,占年计划的3.9倍。李良子乡投资建市场服务设施1400平方米,使该乡28户固定个体工商业户有了经营场地,被评为"文明市场",出席了庆阳地区"文明市场"表彰会议。环县年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1.1万元(市场管理费0.56万元,个体户集资10.54万元),在18个集镇及交通沿线的市场修建永久性营业店铺122间,临时性店铺45间,共计9805平方米,占年计划的7倍,使全县85.5%的个体工商业户有了经营场地。市场建设比

较好的乡镇有环城、木钵、洪德、甜水、山城等。

至1985年，全区累计投入市场建设资金262.31万元(市场管理费30.72万元，财政拨款11万元，个体户集资169.11万元，贷款49.97万元，乡镇集资1.5万元)。在西峰、各县县城及公路沿线32个重点集镇，解决市场经营场地面积112560平方米，修建市场各类服务设施面积64883.9平方米，其中棚顶式及临时售货服务亭(台)等市场服务设施面积29700.12平方米，室内设施面积33183.78平方米，使沿街沿路摆摊设点和日晒雨淋、乱、脏、差的状况初步得到改变。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节 注册登记

一、50至60年代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50年4月，按甘肃省《工商行业划分原则》及《办理工商业登记应注意事项》，区内首先在西峰开展了工商业登记普查试点，共登记工商企业240户，从业人员631人。其中手工业36户(鞋铺5户，丝绒铺6户，银匠10户，铁木加工铺10户)，从业人员100人；百货业22户，从业人员89人；文具业2户，从业人员10人；杂货业82户，从业人员168人；漂染业10户，从业人员25人；服务业22户，从业人员50人；棉花业10户，从业人员26人；纺织业8户，从业人员18人；中西药业22户，从业人员81人；铁工业10户，从业人员24人；木工业16户，从业人员40人。较大的私人商业有永城盐店、复兴永盐店、聚兴盐店、永城魁商店、天生爵盐店等。登记公营合作社7户，从业人员40人。接着，各县普遍开展了普查摸底登记，据1951年统计，全区摸底登记的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共4623户，从业人员6045人，资金65.846万元(人民币)。其中国营据点21处，从业人员204人，资金42万元；合作社据点60处，从业人员240人，资金14.3239万元；私营工商业4542户，从业人员5601人，资金9.5221万元。私营工商业中，手工业2799户，从业人员2817人，资金7.446万元；坐商1571户，从员人员2612人，资金1.6065万元；行商172户，从业人员172人，资金0.4696万元。

是年10月，对西峰707户工商企业进行了资金普查，共普查登记资金40.1万元。1952年6月"五反"后，由专区工商科、税局、贸易公司、合作社、银行、市政府等单位组成调查组，对西峰工商业进行了典型调查，共调查工商企业585户，从业人员1406人，资金38.41万元。其中商业359户、966人，资金28.54万元；手工业224户、440人，资金7.85万元。1954年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对958户棉布经销商、80户酒类零售商和10户农村食盐、食油、棉花、调料经销代销商进行了改造。年底，全区共核准登记工商企业5454户(其中国营59户，合作社据点271户，私商5124户)，从业人员9186人。登记私营商业资金172.61万元。通过普查登记，对私营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使其在注册登记的范围内守法经营，发挥了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并将私营企业的收入按照所得税、

工人福利、企业公积金、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进行合理分配，以限制其剥削行为的发生。

1956年，私改基本结束后，对各种经济形式的公有制经济实行了按行业归口管理。1963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分设后，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地区成立了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业局、供销社、商业局、手工业联社等单位组成的工商企业登记领导小组。工商企业登记业务交由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在各县全面开展普查登记的同时，地区又在西峰进行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点工作。试点中，重点对国营工商企业、交通运输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店(组)、个体工商业进行了全面注册登记。共调查登记工商企业核算单位42个(国营工商业及合作商业核算单位25个；合作店(组)核算单位9个；手工业社(组)核算单位8个)；公社、大队、街道办事处营业核算点23个。按登记办法，对西峰公社街道办事处举办的3户旅社、从业人员9人，资金0.3445万元，由国营商业接收管理。理发部、寄售社改组为合作社组(店)，共注册登记从业人员24人，资金0.5955万元，分别划归手工业联社、饮食服务公司领导。整顿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发给营业执照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企业179户，从业人员1632人，其中国营工商企业和供销社商业核算单位25个，营业点64个，从业人员1356人，资金96.71万元；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核算单位17个，营业点28个，从业人员224人，注册资金12.60万元；个体工商业45户，从业人员52人，注册资金0.25万元。在普查登记中，查获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投机倒把案件50起，投机倒把的主要物资有土布2万余尺，白银10两，白元400枚，大烟土3两以及票证等。对其中6名严重投机倒把者依法进行了打击，对14户因抗税暂缓发照，对219户(人)从事个体商业经营者按弃农经商动员回队参加农业生产。至1965年底，庆阳、镇原、宁县、合水、华池等5县初步完成了普查登记工作，共登记工商企业617个，从业人员3194人(个体工商业者30人)，注册登记资金146.88万元，其中股金1.44万元，公积金7068万元。庆阳县普查注册登记22个核算单位(未包括西峰)，30个营业点，从业人员775人，资金33.54万元。镇原县普查注册登记122户、204个生产经营点，从业人员1017人，资金60.8万元。宁县普查注册登记45个核算单位，96个营业点，从业人员602人，注册资金30.11万元。合水县普查注册登记8个核算单位，7个营业点，从业人员430人，注册资金22.43万元。这次普查登记虽是在部分行业中进行，但通过摸底调查，培训了干部，摸索积累了登记管理工作经验，补充完善了一些规章制度，统一了行业归类划分，使工业、手工业之间，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之间，生产与经营之间有了明确的分工，纠正和克服了产、供、运、销归属混乱不清的状况，为企业分类管理创造了条件，保护了确认后的工商业在经营中的合法权益。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直至十年“文化大革命”，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基本停止。

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

检查、制止工商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取缔无证经营”的指示，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成立，西峰及各县重点乡镇成立了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1979年，根据省人民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首先在庆阳县进行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试点。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以有安定团结的领导班子，能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和计划，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生产经营场地固定、有设备和技术条件，原材料和动力有来源、产品有销路、产供销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卫生要求，企业名称、印章与实际相符，经济性质与隶属关系明确等为内容，逐个填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695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国营562户）核发了营业证，占应发证企业总户数的88.5%。对94户不符合条件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暂缓登记，并责令限期整顿，其余6县通过摸底登记，共登记工商企业3451户，从业人员28597人（国营2351户、17642人，集体1100户、10955人）。其中镇原县876户、8142人；宁县835户、88818人；正宁县492户、3184人；合水县514户、4146人；华池县317户、1180人；环县417户、3127人。同时，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公安、银行、商业、供销社等部门配合，对旅店业（旅店、车马店、饭店、浴池）、旧货业（旧货店、古玩店、寄售店、废品收购站）、印铸刻字业（印刷、铸字、刻字、誊写、晒图、拍摄）、修理业（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电视机）等4种特种行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登记注册和核发营业执照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280户、1383人发给了营业执照（国营110户，集体133户，个体37户），其中庆阳县53户（国营23户，集体25户、个体5户）；镇原县61户（国营21户，集体30户，个体10户）；宁县61户（国营21户，集体30户，个体10户）；正宁县21户（国营19户，集体1户，个体1户）；合水县26户（国营8户，集体13户，个体5户）；华池县8户（国营4户，集体2户，个体2户）；环县50户（国营14户，集体32户，个体4户）。全区核发执照的特种行业中，有旅店业130户、从业人员619人；旧货业3户、从业人员10人；印铸刻字业17户、从业人员363人；修理业130户、从业人员391人。对15户生产大队开办的旅店暂缓发照。取缔18户个体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劝其转业的8户。

1980年上半年，根据省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地、县成立工业企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工业部门所属的国营、地方工业企业，一、二轻工业部门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街道和农村社队办的工业企业，国防工业部门所属的独立经济核算的民用工业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兴办的工业企业，按不同经济性质和不同隶属关系进行了全面摸底、普查填表和注册登记。这次普查登记、紧紧围绕“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先工业，后商业分期分批进行。凡独立核算的厂、店，先提出登记申请、填写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合格的发给营业执照，收取登记费3元，不合格者缓登。已登记发证的企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自行歇业、转业、合并、迁移、变更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通过普查登记，全区共有省、地、县属工业企业268户、从业人员14169人（国营96户、9296人；集体172户、4873人）。经审查合格发给营业执照的240户（国营86户，集体154户），其中领证的国营企业有长庆石油勘探局工业企业4户，从业人员8100人。暂缓发证的28户（国营10户，集体18户）。庆阳县（含地直和长庆油

田)发证最多为88户、13706人(全民38户、11419人,集体50户、2287人);其次宁县为44户、3736人(全民15户、2990人;集体29户、746人);最少华池县为13户、487人(全民8户230人,集体5户、157人)。这次普查登记,按工业企业行业分类,核定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确定了企业法人地位,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单位逐户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为后来的监督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在进行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同时,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施工企业普查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的通知》,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委、建设银行、社队企业管理局、统计局组成工作组,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企事业单位自营施工企业的职工人数、设备技术、资金、经营管理及施工加工企业情况、农村社队建筑工程队的情况,按规定的统计汇总程序,全面进行了普查登记。普查登记后,注册发照的建筑施工企业8户(全民1户、集体7户)。其中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庆阳地区建筑公司,共有从业人员799人,拥有施工机械144台(件),总功率2351(马力),固定资产净值123.14万元,流动资金55万元。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所属的7个集体所有制建筑公司(队),共有从业人员980人,拥有施工机械设备279台(件),总功率2082(马力),固定资产净值122.9万元,流动资金21.6万元。庆阳县建筑公司从业人员194人,其中固定职工128人,施工机械设备91台(件),总功率835(马力)。镇原县建筑公司,从业人员139人,施工机械设备25台(件),总功率230(马力)。宁县建筑公司,从业人员98人,施工机械设备44台(件),总功率178(马力)。正宁县建筑公司,从业人员130人,施工机械设备有64台(件),总功率539(马力)。合水县建筑工程队,从业人员89人,施工机械设备9台(件),总功率76(马力)。华池县建筑工程队,从业人员82人,施工机械设备10台(件),总功率26(马力)。环县建筑工程队,从业人员248人,施工机械设备36台(件),总功率196(马力)。农村社队建筑工程队35个,其中公社建筑工程队32个、1830人,大队建筑工程队3个、132人,共有固定资产净值78.199万元,流动资金34.76万元,拥有施工机械设备221(台)件,总功率1072.48(马力)。社队建筑工程队中,庆阳县12户(公社办10个,大队办2个),从业人员663人;镇原县6户(公社办),从业人员255人;宁县8户(公社办7个,大队办1个),从业人员746人;正宁县5户(公社办),从业人员210人;环县4户(公社办),从业人员88人。

1981年4月,区内对国营和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分系统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工作。到1982年底,共登记发照的国营、集体商业企业650户,从业人员12207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462户,从业人员11230人;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187户,从业人员977人(县及县以上集体商业企业35户、3341人;城镇街道办商业企业18户、137人;农村社队办商业84户、214人;机关团体办商业49户、286人;联营办商业1户、6人)。共有非独立核算的下属零售商店、分销店等分支机构2190户,全区平均每千人有商业网点2.7个,营业人员6.39人。

庆阳地区1982年普查登记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户数	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盈利企业		亏损企业	
						户数	盈利金额万元	户数	亏损金额（万元）
总计	650	2849	12207	14317.87	42648.67	508	1085.56	142	985.60
商业	194	504	3844	3635.34	18197.76	182	530.98	12	27.17
饮食业	35	84	703	216.22	620.47	28	17.22	7	55.19
服务业	114	134	758	586.00	208.23	105	40.34	9	1.30
供销	139	1834	3639	5212.67	14796.70	137	317.04	2	1.41
外贸	2	5	688	202.00	330.00	1	70.00	1	2.00
物资	22	40	607	1253.06	2552.60	12	56.28	10	67.76
粮食	103	173	1431	2540.17	4531.59	6	1.32	97	826.73
医药	20	49	431	620.99	1294.20	16	20.75	4	4.04
工业自销	21	26	106	51.42	117.12	21	31.63		

是年，按省《关于开展交通运输企业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对全区51户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业和31个交通运输分支机构及机关单位客货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填表、注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工作。工商部门逐户登记造册，建立了交通运输企业“经济户口”，加强了监督管理。年底，共注册登记全民、集体及机关单位交通运输车辆5989辆（货车5817辆，长途客车172辆）。其中交通运输部门客货车508辆（货车409辆，客车99辆），占全区车辆的8.48%；非交通运输部门客货车305辆（货车303辆，客车2辆），占5%；机关单位客货运输车辆5176辆（货车5105辆，客车71辆），占86.42%。全年客运量278万人，货运量24.516万吨。共有从业人员11409人，资金总额1406.94万元，利润总额80.82万元，亏损总额1.78万元，交通运输总收入1478.98万元。注册登记最多的为庆阳县（含省、地、长庆油田），共登记各种客货运输车辆2429辆（货车2275辆，客车154辆），有从业人员5167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单位车辆597辆（货车507辆，客车90辆），机关团体货车117辆，学校货车11辆，城镇街道货车10辆，厂、矿企业货车923辆，客车64辆，商店门市部货车55辆，农村社队货车652辆。

1983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共150户（全民所有制34户，集体116户），核准歇业的47户（全民29户，集体18户）。年底，全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建立“经济户口”的工商企业达到1210户（全民612户，集体594户，合营及其

他4户),共有从业人员30940人(全民20249人,集体10649人,合营及其他42人)。其中庆阳县475户(全民221户,集体250户,合营及其他4户),从业人员16187人;镇原县191户(全民92户,集体99户),从业人员3059人;宁县150户(全民67户,集体83户),从业人员4062人;正宁县93户(全民45户,集体48户),从业人员1741人;合水县65户(全民52户,集体13户),从业人员2098人;华池县76户(全民57户,集体19户),从业人员1287人;环县160户(全民78户,集体82户),从业人员2506人。共登记资金总额为3.1304亿元,利润总额为2627万元。

1984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部分国营企业开始实行租赁承包,全区共登记工商企业1183户。其中全民439户,比1983年减少16户;集体733户,比1983年增加139户;合营及其他11户。到1985年底,全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并正式建立"经济户口"的工商企业1474户,从业人员49877人。其中全民552户、23027人,分别占总户数、总人数的37.44%和46.16%;集体902户、23547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61.19%和47.21%;合营及其他20户、3303人,占1.35%和6.62%。庆阳县579户、25691人,其中全民198户、13673人,集体361户、8715人,合营及其他20户、3303人。镇原县239户、4995人,其中全民75户、1414人,集体164户、3581人。宁县194户、9294人,其中全民70户、3433人,集体124户、5861人。正宁县109户、2693人,其中全民54户、1132人,集体55户、156人。合水县108户、1599人,其中全民59户、293人,集体49户、938人。华池县99户、195人,其中全民42户、654人,集体57户、1541人。环县146户、2750人,其中全民54户、1428人,集体92户、1322人。是年,全区新登记注册开办的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172户,核准歇业的22户;新登记开业的合营工商企业6户。

1980——1985年庆阳地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个、万元

数项目 / 年份	户数				分支机构				期末实有资金				从业人员			
	合计	全民	集体	联营	合计	全民	集体	联营	合计	全民	集体	联营	合计	全民	集体	联营
1980年	255	93	162		66	18	48		19995.62	17975.83	2019.79		20536	13645	6891	
1981年	908	563	344	1	2223	2127	96		35468.35	32437.70	3029.05	1.60	35825	26847		11
1982年	1107	611	496		2035	1962	73		63971.68	59691.95	3279.73		41392	31388	10004	
1983年	1210	612	594	4	1896	1380	508	8	31304	26321	4972	11	30940	20249	10649	42
1984年	1183	439	733	11	2074	427	1645	2	33456	23574	9790	92	37092	19005	17895	192
1985年	1474	552	902	20	2191	1719			25529	19479	5615	435	49877	23027	23547	3303

第二节 监督检查

50至60年代的两次工商企业普查登记，因偏重普查，未能发挥注册登记后的监督管理作用。

80年代后，随着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条例的不断完善，地、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恢复健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已成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在坚持把好企业筹建、开业、变更登记和歇、停业注销手续的基础上，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检查企业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登记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查处企业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违章行为。

1979至1982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宣传法规、贯彻条例、全面开展工商企业普查登记注册的同时，采取抽查和实行《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等措施，共查处企业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违章经营活动361起，其中产品质量低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12起；短尺少秤、乱涨价、乱提价的138起；注册资金不实、弄虚作假的18起；跨行经营的37起；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注册登记擅自开业的34起；擅自改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有关商品的48起；涂改、转让、复印营业执照的33起；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41起。查处后，进行批评教育的211起；罚款处理的47起，罚款0.0815万元；令其停业整顿的28起；吊销营业执照的18起；变更经营范围、改变企业名称的57起。

1983年，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区已经登记发证的5445户工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逐户开展了复查验照。其中重点抽查了2712个经营单位，发现有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的企业450户，占抽查单位的16.59%。查出的问题有无证经营的企业211户，擅自超越经营范围的68户，衡器不准、短尺少秤的108户，执照、印章、名称、帐户不统一的23户，丢失营业执照的13户；小企业挂大牌的8户，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3户，涂改、转让、出卖营业证照的6户。对查出的问题，属无证照经营的，凡社会需要又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令其写出检查，补办了登记手续；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取缔；对超越经营范围，但又未违反政策规定，且经营商品来源正当的，给予批评指正后，补办了变更登记手续；对其中的171户，令其停止进货，售完为止；对执照、印章、名牌、帐户不统一的企业，进行了疏导和纠正；对17户严重违法的企业，分别给予了停业整顿、立案查处、通报批评、罚款、没收非法收入处理。

1985年，贯彻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查处生产贩卖假冒伪劣商品的紧急通知》，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一些重点工商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全区共查处生产、贩卖假冒伪劣商品的违章案件31起，违法金额16.57万元。查出的主要商品有假冒牌自行车188辆，冒牌香烟540条，假冒商标标识2.04万张，伪劣食品23163斤，伪劣中西药品125种、价值10.099万元。经处理，公开销毁伪劣食品8164斤，假药4种、价值2.32万元；

降价处理的商品金额1300元;受罚款处理的2起,罚款3040元;没收非法收入1020元;通报处理的1起2人;退货处理的1起、收回货款980元;拒付货款、就地封存待后处理的1起,价值1.23万元。

第三节 清理整顿

1985年4月开始,区内先后四次对公司开展了清理整顿工作,并对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工作是在各级党政部门统一部署下进行的。由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清理整顿办公室办理具体业务。

一、清理整顿公司(中心)

1983年后,区内在一度兴起的"公司热"中,先后成立公司(中心)145户(全民所有制45户,集体所有制100户),其中部属的9户,省属的1户,地属的34户,县属的59户,乡镇所属的42户。1985年,在清理整顿中对"无资金、无场地、无人员、无固定经营范围"及政企不分,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纯商业性贸易公司(中心)和打着以科技咨询服务的牌子经商又有违法活动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清理整顿后,核准的75户,核驳的15户,改变名称的6户,暂缓登记的28户,取缔的12户。其中中央、省、地属公司(中心)核准登记的18户,核驳的5户,暂缓登记的9户,取缔的12户(甘肃省西峰雄冠贸易公司,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有限公司,庆阳地区果品产销服务公司,庆阳地区技术服务公司,庆阳地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庆阳地区种草种树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庆阳地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甘肃省庆阳医药贸易中心,庆阳地区林副产品经销公司,庆阳地区银华实业公司,庆阳地区银行银鹰公司,庆阳地区果树技术服务公司)。

清理整顿过程中,查处违纪、违法经营的公司(中心)15户,占新成立公司(中心)的10.3%,其非法经营额达764.85万元,非法获利118.69万元,处理后共收回违法金额105.31万元(罚没款55.23万元,诈骗财物款30万元,偷漏税款20.08万元)。

二、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1985年,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指示》精神,共清理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机关13个、干部773人,集资入股63.51万元,分取红利12.98万元。地直10个单位,参加入股的532人(地级干部13人,县级干部92人,科级干部190人,一般干部478人),入股金额36.9万元,分取红利1.11万元。庆阳县入股101人,金额9.11万元,分取红利0.72万元。合水县入股84人,金额8.24万元,分取红利0.69万元。华池县入股56人,金额9.26万元,分取红利0.49万元。清理整顿后,有7个单位与

机关办的企业脱钩，6个单位的企业停办，党政干部兼任企业领导的全部辞取了职务。

清理整顿中，合水、华池、庆阳三县清理出党政干部参于倒买倒卖活动的84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28人，一般干部51人，村干部3人。共倒卖粮食指标150957斤，木耳3961斤，黄花菜1096斤，获利2.21万元。其中庆阳县6人，参与倒卖粮食指标13957斤，获利2391元。合水县77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27人，一般干部48人)，参与倒卖粮食指标137.000斤，获利17760元。华池县1人，长途倒贩农副产品获利5960元。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历代,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隶属市场管理。

建国后,城乡个体工商业的管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亦有所不同。1950至1955年,地、县各级人民政府对城乡个体工商户采取积极扶持引导的政策,鼓励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曾是国民经济五种经济成份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各级工商部门的指导下,由摊贩联合会按区域、行业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1953至1956年,随着党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手工业在恢复中逐步组织起各种形式的联营组织,归地、县手工业管理局(社)管理,个体摊贩组织为合作店(组)后,分别由商业、供销社按行业实行归口管理。1957年后,随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个体工商业户在"弃副归农"的口号下,其发展和经营活动逐步受到限制。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随城乡集市贸易的关闭,个体工商业户也随之被取消。1960年,区内城乡市场恢复开放后,个体工商业户又纷纷重操旧业,活跃在城乡市场。这一时期,由市场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督管理。1963年,随地、县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成立,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管理。1964年,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和"四清"运动开始后,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66至1976年,个体工商业户被视为投机倒把而遭到限制、打击直至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个体工商业户又逐渐得到恢复发展。通过普查、登记、发照,建立城乡个体工商业"经济户口",促使个体工商业户在政策、法规的范围内,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节 登记发照

1950年6月,对私营工商企业开展清理整顿、普查登记的同时,对个体工商业户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和摸底登记。据统计,西峰及各县城镇共有工艺手工业、运输业(胶车)、房屋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民间艺人、家庭教师等自由职业者约5900户,从业人员8128人。其中分散在各集镇、农村从事经营活动的铁匠、木匠、石匠、银匠、小炉匠、绳匠、笼箩匠、鞋匠、棉毛纺织、印刷、印染、裱糊、刻字、烧窑等个体手工业2989户,从业人员3599人。全区在固定集市设摊的连家店、夫妻店和在街头巷尾摆地摊以及推车、挑担流动在街镇或乡下赶集、从事副食品、日用杂品、小百货、饮食、旧货、废品收购、蔬菜、油盐酱醋、水果烟酒、火柴肥皂、发卡发网、针头线脑、面食小吃等个体商贩约2911户,从业人员4529人。其中以河南、山西、陕西籍的人为多,约占个体小商贩的58.41%。普遍经营规模

小，资金少，收入低，多数为几十元(旧币)、几百元的小本生意。期间，在确立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同时，对个体工商业从经营范围和扩大批零差价方面逐渐放宽政策，取消了一些不必要的限制，并对部分资金少、收入低、生活难以维持、无力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贫困小商贩，各级人民政府在资金、原材料供应及销售等方面予以扶持。至1953年，区内复工复业的个体商贩达到6782户，从业人员8968人，分别比解放初增长14.94%和10.33%。其中城镇个体商贩2605户、2643人；农村4177户、6325人(手工业2711户、3214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城镇无业个体工商业逐渐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农民兼营个体工商业户大部被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57年后，随合作化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区内已有94%以上的个体工商业走上合作化道路。

1960年，随城乡集市贸易的恢复开放，城乡个体工商业又竞相上市。到1963年，区内各城乡市场共有个体工商业者8117人(农村4065人)。其中城镇固定的有证个体工商业户402户，从业人员442人；临时商贩560户，从业人员610人。1964年，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和"四清"运动开始后，按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确定的对小商小贩采取紧缩政策精神和《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城乡个体工商业在清理整顿中受到限制。1965年，区内城乡个体工商业由1964年的5024人减少到2411人，下降52%。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被视为"搞单干"、"走资本主义道路"而严加限制、直至取缔。对被吸收在国合商业的个体小商贩作为"小业主"严加审查；对个体工商户中的所谓"黑五类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一律勒令缴销营业证照；有的被遣送回原籍，有的被下放到农村监督劳动；对个别确实没有生活来源、年老体弱的烈军属、五保户等，由街道安排参加街道办的生产、服务组织。1968年，全区动员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的城镇小商贩约150余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随城乡集市贸易的恢复开放，城乡个体工商业逐渐得到恢复发展。1979年，全区城乡集镇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达1700余人，其中各县城镇内比较固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业户共280户，从业人员318人。1980年，按国务院规定，依法对申请开业的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登记、审查、核发营业执照。凡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人员，均须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刷的《个体工商业户申请登记表》一式二份。本人居住在城镇，申请办照时须持街道居民委员会证明；家居农村的，须有所在大队、生产队或村民委员会证明；申请从事技术性较强的行业，须有技术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从事饮食业的，须有卫生防疫部门发给的体检合格证明；申请经营机动车辆的，须有交通监理部门检验合格并发给的报户及驾驶合格证等证明；申请从事旅店、刻字等特种行业者，须经公安部门审查、备案；申请经营医疗、卫生、镶牙业的要提供县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填发的行医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申请登记表》后，逐项审查申请开业人员姓名(一人经营的填写经营者本人，家庭经营或雇工经营的要填写主要经营者姓名)、从业人数(包括经营者本人和家庭成员中参加个体经营人员及雇请的帮手、学徒，所请的帮手、学徒须提供户口证明、合同)、生产经营范围(按商品分类为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并以一业为

主，可允许兼营临近行业）、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生产经营方式（自产自销、来料加工、经销代销、摆摊设点、流动服务）、营业地点（固定经营者可以外出赶集；流动经营者限定流动服务范围；出县、省长期经营的，凭审核发给的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分别填发《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业临时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副两种，正本为营业时亮证悬挂，副本用于向批发部门进货、向银行开立帐户、向税务部门领用统一发票及刻制营业章、对外联系业务。领证后，如需要转业（从某一生产经营的行业转向另一生产经营行业）、迁移（改变原固定经营地点）、合并时，须向发证单位办理变更登记。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还须办理停、歇业注销手续。是年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照的1241户、1373人。其中城镇90户、121人，农村1151户、1252人。按行业分：修理业224户、253人，服务业274户、320人，饮食业459户、498人，干鲜果业139户、159人，商业86户、104人，其他39户、39人。登记发照最多的为宁县（450户、480人），其次是庆阳县（346户、360人），最少的是华池县（24户、24人）。全年个体工商业户营业额约540万元，占城乡集贸市场成交总额的30%。

1981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使全区个体工商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年底，全区审核发证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累计达到2362户，从业人员2689人，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90.3%和95.8%。其中城镇个体工商业户171户、191人，分别比上年增长90%和57.9%；农村2191户、2489人，分别比上年增长90.4%和98.8%。

附：庆阳地区1981年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见下页）

198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和《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全区共登记发证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2341户，从业人员4053人，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9.3%和51.23%。其中城镇个体持证户238户、169人，分别比上年增长39.1%和40.8%；农村持证户3103户、3784人，与上年分别增长41.6%和50%。

1983年，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本着需要什么，就发展什么"的原则，广开门路，开辟多条流通渠道，认真做好城乡个体工商业的审查发证的业务指导工作。年内审核登记发照的新开业个体工商业5044户、7145人。全区累计登记发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达到8385户、11198人，其中城镇持证个体户478户、636人，占个体工商业总户数的5.7%；农村持证个体工商业户7907户、10562人，户数和从业人数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94.29%和94.3%。

附：庆阳地区1983年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庆阳地区1981年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行业	总户数	总人数	城镇个体工商业户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元）	营业额（元）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元）	营业额（元）
				合计	待业青年	退休职工	社会闲散劳力	其它						
合计	2362	2676	171	191	25	14	150	2	61059	58468	2191	2489	561562	396601
手工业	203		22	23		2	21		5904	3205	181	212	35227	28178
交通运输业	6	17									6	12	5000	6000
房屋修缮业	3	4									3	4	480	630
商业	365	478	72	81	21	4	56		43022	38123	293	389	144150	117738
饮食业	829	913	42	45	1	2	40	2	5950	8660	787	868	56002	79916
服务业	667	670	24	30	2	4	24		4183	6040	583	640	228988	99246
修理业	349	376	11	12	1	2	9		2000	2440	338	364	91715	64893

庆阳地区1983年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行业	城镇个体工商业户												农村个体工商业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资金（元）	营业额（元）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资金（元）	营业额（元）	
	小计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小计	待业青年	退休职工	社会闲散人员	其中 长期经营	其中 临时经营		小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小计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小计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小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合计	478	478		636	67	11	558	624	12	415640	1262911	1120760	7907	7792	115	10562	10242	320	5108534	14195042	12607623
工业、手工业	86	86		112	2	3	107	112		18650	34070	24010	733	730	3	1041	1036	5	161695	303265	168570
运输业	1	1		1			1	1		8700	7250	1017400	50	21	29	88	33	55	469950	152220	45000
房屋修缮业													17	15	2	131	116	15	9050	67740	
商业	262	262		354	49	6	299	345	9	345900	1100517	37135	4446	4374	72	6037	5805	232	3836355	11663705	11028520
饮食业	69	69		100	4		96	100		28100	58495	17510	1096	1042	4	1366	1359	7	120265	1064221	897631
服务业	38	38		44	5	1	38	41	3	7270	31384	24705	655	653	2	806	804	2	200414	363910	102346
修理业	22	22		25	7	1	17	25		7020	31195		842	839	3	929	925	4	284405	543181	328756
其它													118	118		164	164		26400	36800	36800

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规定》，区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继续放宽个体工商业户开业申请办证条件。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处编制了"七·五"期间全区个体工商业发展规划，年初向各县下达发展任务，并纳入行政公署年终考核指标。年内，区内新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户1914户，从业人员2936人，其中农村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户1821户、2804人，分别占新发展个体工商业户总户数和总人数的95.44%和95.5%。全区累计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业户达到10299户、14134人。共登记资金843万元，营业额1900万元(商品零售额为1324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1032户、1703人(城镇101户、129人，农村924户、1574人)；运输业140户、214人(城镇2户、3人，农村138户、211人)；房屋修缮业44户、223人(城镇1户、1人，农村43户、222人)；商业5402户、7377人(城镇307户、425人，农村5095户、6952人)；饮食业1423户、1932人(城镇88户、125人，农村1335户、1807人)；服务业882户、1106人(城镇44户、54人，农村838户、1052人)；修理业1190户、1311人(城镇28户、31人，农村1162户、1280人)；其他行业186户、268人。至1985年底。区内共有登记发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10949户，从业人员15603人，拥有资金969.25万元，营业额3101.86万元。其中城镇583户、583人；农村10366户、14792人。农村持证户数人数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94.57%和94.8%。庆阳县有持证个体工商业户4179户、5844人(城镇459户、664人，农村3720户、5180人)；镇原县1986户、2777人(城镇47户、50人，农村1939户、2727人)；宁县8521户、3776人(城镇37户、50人，农村2484户、3726人)；正宁县663户、1010人(城镇5户、5人，农村658户、1005人)；合水县605户、849人(城镇8户、12人，农村597户、837人)；华池县432户、664人(城镇15户、15人，农村417户、649人)；环县563户、683人(城镇12户、15人，农村551户、668人)。区内共登记发照的个体联营55户、1450人。其中城镇2户、602人，农村53户、848人，自有资金216万元(股金205万元，公积金6.63万元，公益金3.37万元)。这些个体联营户主要分布在庆阳、宁县两县(庆阳县35户、1309人；宁县20户、141人)。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　　单位：资金、营业额：元

行业＼项目	总计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资金	营业额	
				合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合计	10949	15603	9692541	31018689	23901841
工业手工业	1193	1984	2126025	3692771	2421854
运输业	128	185	1084200	1280205	33000
房屋修缮业	92	383	193060	604890	/
商业	5542	7593	4996590	20807450	18618478
其中：贩运	3	5	3100	187750	59000
饮食业	1502	2385	538600	1729732	1449213
服务业	932	1223	309110	1461588	830025
修理业	1330	1522	362771	1255867	400590
其他	230	328	82185	186086	148681

表 2

项目 / 行业	城镇个体工商业户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资金	营业额	
	小计	按经营时间		小计	按人员构成分			按经营时间			合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待业青年	退休职工	社会闲散人员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合计	583	583		811	59	31	721	811		355880	1028491	908215
工业手工业	86	86		117	5	3	109	117		18100	43730	25289
运输业	8	8		10	/	/	10	10		48000	6400	
房屋修缮业	/	/		/	/	/	/	/		/	/	/
商业	312	312		416	32	28	356	416		241700	886060	806400
其中：贩运	/	/		/	/	/	/	/		/	/	/
饮食业	86	86		111	2	/	109	111		10270	52893	54216
服务业	65	65		96	9	/	87	96		17970	22958	15871
修理业	26	26		61	11	/	50	61		19840	16450	6439
其他	/	/		/	/	/	/	/		/	/	/

表 3

项目 / 行业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资金	营业额	
	小计	按经营时间		小计	按经营时间			合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长期经营	临时经营			
合计	10366	6510	3856	14792	14550	242	9336661	29990198	22993626
工业手工业	1107	501	606	1867	1835	32	2107925	3649041	2396565
运输业	120	68	52	175	143	32	1036200	1273805	33000
房屋修缮业	92	39	53	383	331	52	193060	604990	/
商业	5230	3410	1820	7177	7093	84	4754890	19921390	17812078
其中：贩运	3	2	1	5	2	3	3100	187750	59000
饮食业	1416	788	628	2274	2250	24	528330	1676839	1394997
服务业	867	616	251	1127	1119	8	291140	1438630	814154
修理业	1304	858	446	1461	1451	10	342931	1239417	394151
其他	230	230	/	328	328	/	82185	186086	148681

庆阳地区1985年城乡合作经营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 资金单位:元

项目/行业	总计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自有资金				营业额	
			合计	股金	公积金	公益金	合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合计	55	1450	2160500	2050500	66320	47730	1478490	511874
工业、手工业	10	136	250900	239400	6100	5400	438650	270000
运输业	2	49	130900	123600	4500	2900	160000	
建筑修缮业	24	1163	1561000	1473450	53530	34000	540000	
商业	16	78	194250	192250	1200	800	306840	225374
其中:贩运								
饮食业								
服务业	2	20	18300	17100	740	460	18000	12000
修理业	1	4	5150	4750	250	150	15000	4500
其他								

表2

项目/行业	城镇合作经营组织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自有资金				营业额	
			小计	股金	公积金	公益金	小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合计	2	602	563970	532950	18900	12121	110000	40000
工业、手工业								
运输业								
建筑修缮业	1	590	553900	523450	18530	11920	60000	
商业	1	12	10070	9500	370	200	50000	40000
其中:贩运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他								

表3

项目 / 行业	农村合作经营组织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自有资金				营业额	
			小计	股金	公积金	公益金	小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合计	53	848	1596530	1517500	47420	31610	1368490	471874
工业、手工业	10	136	250900	239400	6100	5400	438650	270000
运输业	2	49	130900	123500	4500	2900	160000	
建筑修缮业	23	573	1007100	950000	35000	22100	480000	
商业	15	66	184180	182750	830	600	256840	185374
其中：贩运								
饮食业								
服务业	2	20	18300	17100	740	460	18000	12000
修理业	1	4	5150	4750	250	150	15000	4500
其他								

第二节 监督管理

一、50至60年代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1950年，地、县工商部门与财税、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摊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行商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沿街摆摊、设点以谋生计的小商小贩和长、短途从事农副产品贩运活动的行商进行清理整顿和普查登记后，相继成立摊贩管理委员会和摊贩公会。凡登记发证的摊贩由摊贩管理委员会或摊贩公会登记安排经营场地，按行业编成经营小组，民主选举小组长，并按行业小组订立管理公约，建立记帐、检查、奖惩制度，在行业小组管理下开展经营活动。如中途转业、歇业、迁移经营场所时，须向摊贩公会申请转呈工商部门核准。对行商经营的农副产品及废铁、烂铜，只许卖给畜产、贸易公司，严禁上市自由买卖。

1953年，私改开始后，遵循对个体工商业"团结、教育、改造"政策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地、县工商部门与工商联、摊贩管理委员会配合，动员组织个体工商业户积极走合作化道路。至1956年底，全区组织起城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57个，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个体工商业者858人，对农商兼半的3782名个体手工业者动员转入农业。个体商贩在组织联购联销(共负盈亏)或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基础上，按

照不同行业，本着自愿原则，支持鼓励参加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全区共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57个，参加合作店(组)的个体商贩共218人。

1956年，个体工商业户归口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积极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一些带有共性的突出政策性问题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960年，对进入城乡市场的个体工商业户放宽管理，不加限制。为活跃城乡市场，各级工商部门对社会主义改造中动员组织进入合作商业的个体工商业户，按"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商小贩座谈会议精神，有领导、有计划地把参加合作商业的个体工商业户调整出来，重新组成127个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使个体商贩恢复了早开门、晚关门的灵活经营特点。

1966至1976年，在极"左"思想影响下，将城镇150余户个体工商业户、硬性动员下乡插队落户。对生活困难又有经商技能的，由工商和民政部门共同审查登记，允许从事个体手工业经营。后个体工商业户全部被取缔。

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个体工商业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依法管理，综合治理，扶持与管理相结合，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等原则，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统一管理，在重点抓好登记发照的基础上，加强了监督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

1979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都设立了专门负责个体工商业户管理的科(股)，配有办事人员。在严格把好登记审核发照的同时，对违反注册登记事项的有关内容，采取查证验照、业务技术考核等方法开展监督检查，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活动。

1980年，对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审查，共查出不按登记发照审定的经营项目进行生产经营、领证后不开展经营活动、从业人员超过证照登记核定人数、一个营业执照多摊经营等问题284人(次)，其多数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较严重的27人(次)进行罚款处理，并收回领证后长达半年之久不开展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47户。

1981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区内从事钟表、家用电器修理的170名持证个体户进行了业务技术考核，对经考核合格的89人发给技术合格证，准许继续从事营业；对25人无修理业务技能的吊销了营业执照；对56名业务技术不熟练者，让其拜师学艺，限制单独从事经营。庆阳县在开展考核中，对两名业务技术考核合格的钟表修理人员，因群众反映经营作风恶劣，偷换零配件、旧件充新件等行为，经查，收回营业执照。

1984年，结合核发个体工商业户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共查处和纠正违法违章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1725人，其中偷税漏费364户，占21.14%，偷漏税费2980元；领证后长期不从事经营活动的864户，占50%；非法转让营业执照的63户，占3.6%；涂改、出卖、出租营业执照和利用营业执照进行违法违章经营活动的434户，占25.1%。年内还对从事修理、理发、照相、服装裁剪加工的317名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技术考核，经考核合格发证

的198名，暂缓发合格证的85名，其余34名无经营技能的令其改业转行。

1985年，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安排，区内集中三个月时间，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普遍从经营场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济效益、经营作风、交纳税费等方面进行了验照贴花。全区共参加验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12191户、14484人。通过验照，对9939户符合经营条件的给予了贴花，占查验证照户数的81.5%；因其它问题暂缓贴花的166户，占1.36%；外出经营，尚未贴花的2086户，占17.1%。这次全面验照贴花中，共查处持照个体工商业户违反工商业登记管理法规，投机违法、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306人，其中吊销营业执照处理的36人，勒令停业整顿的53人，罚款处理的160人，共罚款648元，补交税费692元，变更登记处理的57人。镇原县最多为51人（吊销营业执照的6人，停业整顿的12人，罚款补税费的33人），华池县最少为22人（吊销营业执照的9人，停业整顿的2人，罚款补税费的11人），共收回因资金、场地、经营作风等自动停、歇业的个体工商业户营业执照1428户。

（二）政策法规教育

1983年，各县先后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45个基层工商管理所建立了个协分会。各分会按个体工商业户经营行业组织行业小组，建立学习、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向个体工商业户宣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条例。配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各级劳动者协会共组织个体工商业户政策、法规学习达4800多场（次），个体劳动者义务做好人好事376件（次），有106人为学校和社会捐资、捐物，扶困解难计人民币约1895元。通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三自”活动，7县共评选出优秀个体劳动者342人。至1984年，区内7县劳协共组建基层劳协分会54个，行业小组811个，参加劳协的个体劳动者达10299户。是年，在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基础上，各级劳协结合行业特点，在个体劳动者中普遍开展了以“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好，文明经营、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各分会和行业小组普遍制作了“优质服务”流动红旗，坚持按月检查，按季评比。年内，有294户个体劳动者扶贫济困，为社会捐助资金、财物及无偿服务共折合人民币2716元，自觉认购国库券额1.42万元。通过“三好”评比竞赛活动，全区共评选出“三好”个体劳动者625名，其中14名被推荐出席了甘肃省个协第一次代表会议。庆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主任、经营饮食业的个体户候维元当选为甘肃省个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个协委员。

1985年，全区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会员15603人。是年，全区个体劳动者普遍开展了向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辛福强学习活动，做人民群众信得过的人。为配合搞好全民普法教育，各级个协共为个体劳动者购买《农民法律常识读本》、《法规选编》等普法书籍600本，印发政策、法规宣传材料1.7万余份。结合贯彻《食品卫生法》，个协共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125期，受教育者达8125人（次）。各级劳动者协会与有关部门配合，先后在个体户中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店铺评比挂牌服务活动。全年做好人好事的个体劳动者342人，其中为社会捐资68人，捐资人民币718元，认购国库券额1.36万元。年内全区共评选出“三好”个体劳动者761名，其中有9名推荐出席了甘肃省个体劳动者表彰会议。环县个体

劳动者协会副主任、经营百货业的个体工商业户李满汀，庆阳县西峰个体劳动者翟相贵分别参加了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和表彰会议。

(三)收费管理

1983年，按甘肃省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业户和合作经营组织，按统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开征市场管理费。对从事文化、体育、娱乐、游艺及卫生、医药、兽医、泥瓦匠、采石、采砂、土坯、建筑维修、装卸搬运、理发、浴池、拆洗、漂染等行业按1%收取管理费；对从事经营熟食、冷饮、饭摊、旅店、车马店及生活用品修理、刻字、裁剪、缝制和贩卖工业品、农副产品的按2%收取管理费；对非机动运输车辆每月收管理费3元，二吨半以下的载重机动车辆每月收管理费5元，二吨半以上的载货车辆每月收10元，五吨半以上的载货车每月收15元，八吨以上的每月收20元。个体工商业户与合作经营组织不进入集市经营的不收费，凡进入市场长期设摊经营的按成交额的2.5%收费。对从事劳务性经营者按收益额的3%收费。对个别生活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可以减收或免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与市场管理费以县为单位按月结算后，向省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比例上交。收取的管理费多用于市场建设和个体劳动者协会活动经费。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初期，1950年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区内各有关业务部门自行签订，自行管理一些加工订货合同，跨行经济合同纠纷由人民法院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经济合同始于80年代，并经历了由试行到全面推行的过程。

第一节 推行经济合同制

1980年5月，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广经济合同制的统一安排，庆阳、镇原两县开展了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宣传、试点。两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581份，合同总值5810万元。其中工商经济合同119份，合同总值1190万元；农商经济合同462份，合同总值4620万元。主要品种有火柴、白酒、副食、味醋、有光纸、粉笔、铁挂锁、生猪、烤烟、黄花菜、葵花籽、羊毛等12种。年内检查，到期合同兑现率达到96.6%。

1981年3月，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工商、农商、商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人员与庆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总结推广了肖金公社试行农商经济合同的经验和做法。年底，庆阳、镇原、合水3县共签订工商、农商、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602份，合同总值11320万元。其中工商经济合同265份，合同总值7950万元；农商经济合同269份，合同总值2690万元；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68份，合同总值680万元。年内到期合同履约率达97%。

1982年，《经济合同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对此广泛深入地宣传，先后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干部115人次，办宣传栏、黑板报343期，印发宣传材料3380份。当年经济合同的签订由上年的3县普及到7县。年内共签订经济合同1002份，合同总值8491万元。其中工商合同560份，合同总值5600万元；农商经济合同227份，合同总值1816万元；其它合同215份，合同总值1075万元。

1983至1984年，为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成立了经济合同管理科(股)，确定了专兼职管理经济合同的干部计66名(其中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6名，基层工商所50名)。两年内，共签订农副产品订购经济合同7450份，总值37250万元。主要品种有粮、棉、油、生猪、鲜蛋、烤烟、黄花菜、药材等。年内经检查，到期合同兑现

率达93%。

1985年，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支持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宣传推动下，经济合同制普及全区各乡镇。是年，7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7723份，总值38615万元(庆阳县2641份，合同总值13205万元；镇原县1884份，合同总值9420万元；宁县1312份，合同总值6560万元；正宁县662份，合同总值3310万元；合水县611份，合同总值3055万元；华池县248份，合同总值1240万元；环县365份，合同总值1825万元)。其中工商经济合同1646份，合同总值8230万元；农商经济合同5750份，合同总值28750万元；其它经济合同327份，合同总值1635万元，年终合同履约率为97.4%

第二节 合同管理

一、经济合同鉴证

1980年，在推行经济合同制初期，庆阳、镇原两县开始对签订的合同实行鉴证管理。年内，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合同58份，合同总值25万元。通过鉴证，纠正、补充、完善合同主件(书面正式文件)和附件(合同文书、图表、数据)不符合经济合同订立及程序要求的24份，占鉴证合同的41.3%。

1982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环县、华池等6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经济合同1725份，合同总值3517万元。经鉴证，纠正、补充、完善合同主件、附件不合法的合同文书272份。年内鉴证的合同全部履约。

1983至1984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鉴证经济合同1260份、合同总值4118万元。通过鉴证，协助合同双方补充、完善合同615份，占鉴证合同的6.9%。

1985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鉴证合同800份，合同总值2028万元，协助合同当事人补充完善合同167份，占鉴证合同的20%。是年，对建筑工程承包、锅炉安装、建材和重要生产资料及重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统一实行鉴证和备案制度。

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1984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了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是年8月，经地区行署批准成立"庆阳地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包括主任、副主任在内的5名成员组成。办公地址设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85年，各县相继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共有主任、副主任16名，专兼职经济合同仲裁员24人。两年内，地、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依法处理合同纠纷案件35件，解决争议金额598万元，其中调解22件，占受理合同案件的62.8%；仲裁5件，占合同案件的14.2%；确认无效经济

合同3件，占合同案件的8.5%；移送司法部门处理1件，占合同案件的2.8%。庆阳县14件，调解7件，确认无效经济合同3件，仲裁3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1件；镇原县6件，调解5件，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件；宁县4件，调解3件，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件；正宁县2件，调解1件，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件；合水县3件，调解2件，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件；华池县调解1件；环县调解2件。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

区内商标注册登记管理，始于六十年代初。“文化大革命”中，管理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加强商标管理，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宣传贯彻《商标法》的基础上，清理整顿，集中注册，分级管理。至1985年底，庆阳、镇原、宁县、合水、环县及地直工商企业先后批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43户(个体工商业2户)，共核准注册商标78件、50个品种。庆阳核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14户(个体工商业2户)，核准注册商标16件、18个品种；镇原核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6户，核准注册商标6件、6个品种；宁县核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3户，核准注册商标5件、6个品种；合水核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1户，核准注册商标4件、1个品种；环县核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1户，核准注册商标1件、1个品种；地直核准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18户，核准注册商标45件、18个品种。

一、注册

1963年，按国务院《商标管理条例》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标注册实行“统一注册，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在商品本身或在商品包装上，能够使用商标的，要求生产企业必须使用商标。产品价值低廉，生产技术简单以及固定用户加工生产的配件、半成品、包装用品，消费者定制的商品，经征得企业主管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不用任何标记。对应当使用商标、厂名、记号而没有使用的商品，生产企业不得投入市场，商业部门不得收购包销；商业部门非自己加工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商标。凡申请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应合乎正品标准。是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在对工商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对有关生产企业使用的商标装潢，按《商标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商标自愿注册的原则。西峰火柴厂、西峰酒厂、庆阳县毛纺织厂等三家企业首次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产品商标。至1965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商标3件、4个品种。即“西峰”牌火柴、“西峰”牌白酒、“草原”牌毛衣、毛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逐渐恢复了商标申请注册工作。1979年，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商标申请管理的通知精神，庆阳、镇原、环县及地直17个工商企业，共核

准注册商标26件、19个品种。其中庆阳6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8件、8个品种；镇原3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3件、3个品种；环县1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1件，1个品种；地直7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13件、7个品种。

1980年，贯彻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恢复使用商标，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精神，全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10个企业、18件商标，年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正式核准的有庆阳、镇原、合水、地直6个企业注册商标11件、7个品种。其中庆阳1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1件、1个品种；镇原1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1件、1个品种；合水1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4件、1个品种；地直3个企业，核准注册商标5件、4个品种。

1981年，全区审查办理申请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24户，申请注册商标31件（庆阳11件，镇原8件，宁县5件，地直7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管理处核准注册的1件（庆阳皮革厂"长庆"牌劳保鞋）。

1983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全区地直及庆阳、镇原、宁县共申请注册商标生产企业18户，申请注册商标22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商标12件。其中庆阳申请注册商标生产企业5户、申请注册商标5件，被核准注册3件；镇原申请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3户，申请注册商标5件，核准注册4件；宁县申请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6户，申请注册商标7件，核准注册4件；地直申请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5户，申请注册商标5件，核准注册4件。

1984年，全区申请注册商标的生产企业24户（个体工商业2户），申请注册商标42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11件。其中庆阳西峰镇2名个体工商业户加工生产的"冰棍"首次被核准为"玉黎"、"子午岭"牌注册商标。

1985年，全区申请注册商标生产企业21户，申请注册商标25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17件。至此，全区累计核准注册商标生产企业43户（个体工商业2户），核准注册商标78件。

庆阳地区注册商标名录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核准日期	注册证号
庆阳地区九连山水泥厂	九连山	400#硅酸盐水泥	1979年10.31	117963
庆阳地区制药厂	古象	新成药	1979年10.31	131223
庆阳地区制药厂	双鹿	中成药	1979年10.31	117835
庆阳地区西峰酒厂	黄河	白酒	1979年10.31	117834
庆阳地区西峰酒厂	古象	大曲酒	1979年10.31	117816
庆阳地区西峰酒厂	西峰	白酒	1979年10.31	117847
庆阳地区火柴厂	西峰	火柴	1979年10.31	117044
庆阳地区卷烟厂	山丹花	香烟	1979年10.31	117847

庆阳地区注册商标名录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核准日期	注册证号
庆阳地区卷烟厂	花篮	香烟	1979年10.31	117844
庆阳地区卷烟厂	迎春	香烟	1979年10.31	117809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草原	毛线	1979年10.31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草原	毛衣裤	1979年10.31	117834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天鹅	毛毯	1979年10.31	
庆阳地区工农被服厂	山丹花	便服	1979年10.31	117843
庆阳县西峰农具厂	单环	水暖、管件	1979年10.31	117318
庆阳县塑料日用化工厂	陇东	皮带蜡	1979年10.31	117843
庆阳县塑料日用化工厂	陇东	肥皂	1979年10.31	
庆阳县西峰制鞋厂	双燕	便服	1979年10.31	117850
庆阳县西峰镇第三居委会文具厂	红旗	粉笔	1979年10.31	117815
庆阳县肖金公社综合厂	山丹花	火花	1979年10.31	125337
庆阳县肖金公社脱堉大队文具厂	双学	毛笔	1979年10.31	125337
庆阳县肖金公社脱堉大队文具厂	双学	浆糊	1979年10.31	123352
镇原县五金厂	陇东	挂锁	1979年10.31	124519
镇原县果品厂	茹河	梨酒	1979年10.31	117012
镇原县被服厂	牡丹	便服	1979年10.31	117011
环县手工业联社被服厂	金塔	便衣	1979年10.31	117820
庆阳地区西峰制药厂	乐天	中成药	1980年3.15	139309
庆阳地区兽用制药厂	庆药	兽用药	1980年10.15	140716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浪花	人造毛毯	1980年11.25	141841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冰山	混纺毛毯	1980年11.25	141840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蜜月	睛纶毛毯	1980年11.25	141839
庆阳县供销社	陇原	黄花菜	1980年11.5	146803
庆阳县孟坝黄花菜加工厂	益寿	黄花菜	1980年11.5	141843
合水县卷烟厂	六盘山	雪茄香烟	1980年4.30	136916
合水县卷烟厂	长庆	雪茄香烟	1980年4.30	136917
合水县卷烟厂	古象	雪茄香烟	1980年4.30	136915
合水县卷烟厂	奔月	雪茄香烟	1980年4.30	136971
庆阳一中日用化工厂	庆阳	雪化膏、香粉	1983年3.1	180563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月雁	毛毯	1983年3.30	174229

庆阳地区注册商标名录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核准日期	注册证号
庆阳地区卷烟厂	陇东	香烟	1983年3.30	174201
庆阳地区卷烟厂	文明	香烟	1983年7.5	185993
庆阳县西峰被服厂	凤城桥	男女全套服装	1983年6.30	178856
庆阳县西峰被服厂	三圈	成衣	1983年7.5	186542
庆阳县温泉公社米堡油毡原纸厂	银盾	石油沥青油毡	1983年7.5	183556
镇原县造纸厂	茹河	打字纸	1983年7.5	185092
宁县桥化工厂	陇东	油漆	1983年6.30	179099
宁县皮件厂	普照钟	呢上衣、大衣	1983年7.5	181074
宁县皮件厂	邠宁	服装	1983年7.5	181075
宁县皮件厂	马莲	童装	1983年7.5	181689
庆阳地区农机二厂	西峰	磨粉机	1983年4.15	206639
庆阳地区农机二厂	陇原	磨粉机	1983年4.15	206638
庆阳地区农机二厂	林山	钢门窗	1983年4.15	106754
庆阳地区西峰饮食服务公司	绿湖	冰棍	1984年5.30	208600
庆阳地区西峰酒厂	彭阳春	特曲	1984年5.30	208173
庆阳地区西峰酒厂	董馨泉	大曲	1984年5.30	209683
庆阳汽车修理厂	三矢	汽车配件	1984年7.21	181879
庆阳县西峰联合大队农具厂	丹杏	冰棍	1984年8.15	211497
西峰镇个体户杨永德	玉黎	冰棍	1984年6.15	209153
西峰镇个体户马仲祥	子午岭	冰棍	1984年9.30	212072
宁县平子公社卫生香厂	陇原	卫生香	1984年7.21	136763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	庆峰	毛针织品	1985年1.30	219145
庆阳工矿贸易公司副食加工厂	万寿	糕点	1985年3.30	222884
庆阳工矿贸易公司副食加工厂	雪岭	冰棍	1985年3.30	222614
庆阳卷烟厂	三喜	香烟	1985年4.15	223817
庆阳卷烟厂	兰菱	香烟	1985年4.15	233852
庆阳卷烟厂	乐天	香烟	1985年4.15	223818
庆阳汽车修配厂	四海	汽车配件	1985年10.15	234721
庆阳地区农机二厂	仙曲	碾米机	1985年10.15	234687
庆阳地区通用机器厂	庆利	收割、粉碎机、小挂车	1985年10.15	235213
庆阳地区西峰电机厂	雄鸡	异步电动机	1985年10.15	234817

庆阳地区注册商标名录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核准日期	注册证号
庆阳地区西峰电机厂	奔泉	交流电动机	1985年10.15	234816
庆阳地区黄花菜研究所	兰峰	黄花菜	1985年12.30	241439
庆阳地区针织厂	双桃	毛巾、手套		
庆阳地区针织厂	九龙河	毛巾、手套		
庆阳地区长庆食品厂	桥牌	奶油饼干		7637
庆阳地区联办综合厂	华夏	蓬布	1985年7.15	229638
镇原县孟坝奶粉厂	红苗	奶粉	1985年2.27	221879

二、管理

1979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对注册商标和市场上未注册商标进行监督管理。是年，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甘肃省工商局《关于清理整顿商标的通知》精神，区内对生产企业和社会上使用的商标开展了全面清理整顿，共清理出使用而未注册商标169件，其中生产企业自己设计并用于自销商品的商标58件，购买使用他人商标111件。清理登记后，对庆阳、镇原、合水、环县等4县申请注册的51件商标，上报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办理注册，对使用他人商标的企业予以纠正，并没收商标标识。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施行后，商标管理走上了法制轨道，区内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列为管理的主要内容，加强了对侵权、假冒商标的处理。是年4月至5月，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庆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由工商企业、机关、学校、部队等有关单位37人参加的产品质量检查组，重点对庆阳县副食厂、被服厂、制革厂，地区火柴厂、毛纺厂、卷烟厂、制药厂、肉联厂等27个使用商标装璜企业的产品质量、食品卫生等进行了检查，共查出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4个，占检查企业的14.8%，检查中查收市场上使用假冒商标标识25260个。对庆阳县轮胎厂、地区百货公司工农被服厂使用假冒他人商标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收回天津静海县印制的“牡丹”牌成衣商标10260个。是年6月，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西峰召开了全区第一次由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参加的商标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贯彻《商标法》的八条意见。加强对商标注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及对商标印刷、商标设计辅导的管理。会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在工商企业比较多的庆阳县城、西峰分别召开了有关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商标质量监督人员共117人参加的商标管理工作会议，学习宣传《商标法》，听取企业对商标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1984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处(局)共查处商标违章行为13起，查获没收市场假冒商标标识77887张，假冒牌商标白酒454瓶，假冒牌商标变质食品15089斤(瓶)，假冒牌商标手表134只，冒牌商标自行车188辆，共没收罚款10847元，其中庆阳县查获没收假

冒商标标识23450张，假冒牌商标白酒84瓶，假冒商标变质食品3214斤(瓶)，假冒商标手表47只，没收罚款648元。

1985年，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区内确定地区印刷厂为全区核准注册商标印刷承印单位。是年，区内共查处假冒商标标识301814张，庆阳县查处肖金三不同农工商公司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省印刷的带有欺骗性宣传的化妆品商标标识包装袋30万张，予以罚款和通报处理。并对地区印刷厂在印刷注册商标排版时，擅自改变核准后的商标印刷标识，按客户要求承印带有欺骗性文字说明的商标，除责成该厂对直接责任者进行处理外，并由厂方写出检查，限期改正。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982年7月，全省广告管理工作会议后，全区逐步开展了对《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学习宣传工作。到1983年，区内共开展不同形式的广告条例学习宣传活动38次，印发宣传材料1476份。

1984至1985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处(局)与城建部门配合对西峰、各县城所在地的户外广告进行了两次清理整顿，共清理城镇街道乱制、乱写、乱画、乱贴有碍市容的户外墙壁、路牌广告289面，其中路牌广告95面。西峰镇对城区内乱设置的墙壁及路牌广告清理后，在城区东、西、南、北四条主要街道共划定路牌与张贴广告固定地点12处。各县城镇都统一规定了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使长期形成的乱设置、张贴广告的现象初步得到了改变。1985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处配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处和省广告协会，对地区电影发行公司、电影院、广播电视局、文化馆、陇东报社、美术装璜广告公司等6家广告兼营单位进行了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地区广播电视局、文化馆、电影发行公司、陇东报社等4家广告兼营单位，经过填表登记，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审查后发给了经营广告营业许可证。至此，区内广告管理工作逐年得到加强，报纸、广播、印刷、路牌、灯箱、橱窗等形式的广告，开始成为区内商品广告发布的重要手段。